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第六十二卷（二）

# 共青团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六十二卷（二）

## 共青团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第六十二卷(二)

# 共青团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袁纯清      省长
- 副主任：**罗振江      副省长
- 张祖培      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 刘培仓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委员：**薛耀瑄      省委副秘书长
- 岳松华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姚  毅      省政协秘书长
- 任贤良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国权      省军区副参谋长
- 王绪刚      省人事厅厅长
- 刘维隆      省财政厅厅长
- 董旭阳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王莉霞      省统计局局长
- 王建明      省档案局局长
- 董健桥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焦博武      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组长
- 武复兴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陕西省志·共青团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白纪年

名誉副主任：蒲长城 田杰 庄长兴

主任：卫华

副主任：唐利如 尉俊东 程勉贵 冯启麦

张普庆 黄思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异文 王军民 戈养年 仲妍

刘锋 安强 杜建国 杨娟茹

杨贇 李西茂 李耘 张耀功

陈如意 陈希学 郑梅 房燕萍

柳清群 赵有奇 赵莉萍 梁晓军

薛红萍

顾问：黄莺 李玉琦 岳松华 王勇

赵有奇 柳清群

# 《陕西省志·共青团志》编辑部

主 编：尉俊东

执行主编：薛红萍

副 主 编：杨娟茹      冀迁运      贺志强

编 辑：孙 昉      张 勇      杨瑞华

初 审：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终 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建国前



陕西早期团组织创建人武止戈



陕西第一个团支部创建人王尚德



1924年6月，陕西第一个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所在地——渭南赤水职业学校旧址





陕西早期团组织创建人李子洲



陕北最早的社会主义青年团团支部所在地——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旧址



陕西早期团组织创建人魏野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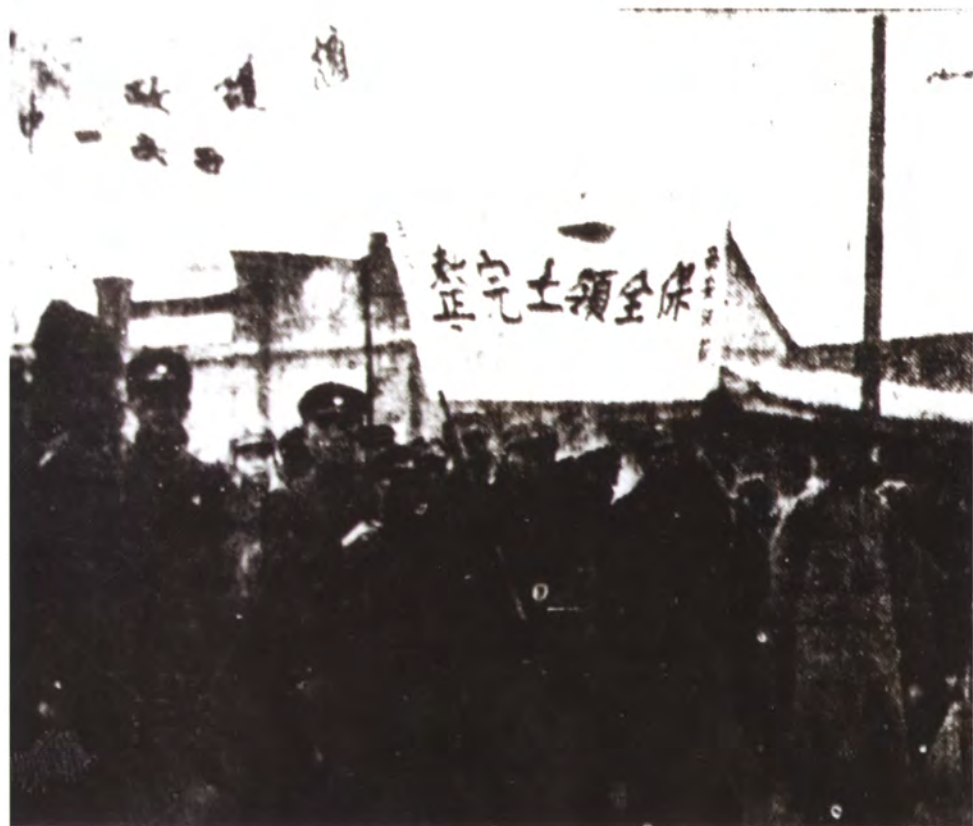
1924年至1925年，魏野畴创建的西安团支部活动地址——崔孟博同志家



共进社的创建者和主要领导人刘天章



土地革命时期团省委委员、烈士焦维炽



1935年12月，西安学生响应“一二·九”运动，举行请愿游行



1936年，西安事变前夕西安学生游行队伍前往临潼请愿



1936年，汉中地区部分学校学生自治会出版的进步刊物



1936年12月下旬，西安学联赴三原慰问红军（图为西安学联党团委员曹冠群与小红军留影）



1936年，少共陕西省委《少共省委通讯》第一期



西安事变后西安学联在街头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活动



1937年冬，西安学联学生剧团流动演出队与国民党177师军官合影



1937年4月，西北青年第一次救国代表大会在延安桥儿沟天主教堂举行



1937年4月，西安青年代表团参加西北青救会“一大”途经同官（今铜川）时部分代表留影



1937年冬，西安民先队部分学生去延安学习，图为临行前合影



1938年1月，西安高中学生欢送赴武汉参加战干团的学生



1938年1月，西安学生运动宣传队第二队在澄县寺前镇小学进行抗日救亡话剧演出



1937年冬，西安民先队、平津同学会请八路军办事处同志给同学们作政治军事形势报告



1938年1月，西安学生分会农村工作团在杨万坡农民夜校工作的部分同学



1938年元旦，西安学生运动宣传队第二队到合阳县甘井镇进行抗战宣传



1938年春，省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战时工作团在大荔留影



1938年8月，朱德总司令（前排左三）和西安学生在一起



1939年，青训班毕业学员奔赴抗战前线



1938年春，安吴青训班主任冯文彬（右一）同青训班干部合影



设在泾阳县安吴堡的安吴青训班旧址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儿童团站岗放哨



1938年6月，世界学联代表团赴延安访问



西安青年欢迎世界学联代表团







抗战时期，青年奔向延安



抗战时期，各抗日院校在西安市七贤庄八路军办事处设立的联合招生委员会旧址



解放战争时期，西北民主青年社创办的革命读物——《儿童旬刊》工作人员



任弼时、朱德、彭德怀在《关于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建议草案》上的批示和签名



延安枣园中央书记处办公礼堂旧址。1946年8月至9月，中共中央两次在这里讨论并作出试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定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个农村团支部——延安冯庄团支部旧址



1949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陕甘宁边区代表合影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建团刊物

# 建国后



1956年，时任团中央书记胡耀邦（前排左三）在延安参加植树造林活动



1956年3月，时任团中央书记胡耀邦（左）、团省委书记白纪年在延安视察工作

1958年11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左二）来陕期间，接见陕西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代表





1979年，全国青年造林大会在延安召开，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王任重（前排中）和陕西团员青年一起植树



1982年12月，在北京召开团十一大期间，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习仲勋（前排中）看望陕西代表团代表。前排右一为团省委书记黄莺



1982年12月，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刘澜涛（左一）到代表团住地看望出席共青团十一大的陕西代表。图为刘澜涛与代表团副团长兼秘书长岳松华（右一）亲切交谈



1985年2月9日，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黄华（左三）、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胡锦涛（左二）出席团省委在北京召开的安吴青训班历史座谈会

安吴青训班培养青年干部  
的方针和方法，至今仍有现实  
意义。

陈云丙寅

1986年，陈云（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第一书记）为《安吴古堡的钟声》一书题词

在中国青运史上陕西  
确实有其独特的地位  
因此辑集、编写中国青运  
史的工作你们承担着特别  
繁重的任务。希望你们在  
方支持、及时地完美地做好  
这项重要工作。

黄华  
二月九日

1985年，黄华（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为《陕西青运史资料》题词



1986年6月，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在陕西视察工作期间，前往西安市幼儿园看望少年儿童



1986年6月1日，时任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中)参加西安少年宫开宫典礼，亲切接见少年儿童和少儿工作者



1989年，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宋庆龄基金会主席康克清与陕西少年儿童在一起



1951年，中共陕西省委青年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合影。前排左起：彭毓泰、王治周（团省工委第一任书记）、张德立（团省委第一届委员会书记）、杨德厚；后排左起：白治民、王俊山、罗毅、牛其益



建国初，团西北工委副书记、团陕西省工委第二任书记李连璧

1953年5月，时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讲话



20世纪50年代，全国著名劳动模范，西北国棉一厂青年女工赵梦桃



20世纪50年代，全国劳动模范、陕西省青年标兵，西北建筑设计院青年工程师徐永基



1954年，咸阳国棉一厂青年宣传队到农村宣传合作化运动



1955年，长安县青年农民踊跃送公粮



1956年，延安干部群众向荒山秃岭进军



1958年，礼泉县烽火大队农业社的青年们在学习文化科学知识



1958年，团省委书记惠庶昌（左一）陪同时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德生（左五）在礼泉县烽火大队视察农村工作





1965年，团省委书记曹廷甫出席全省团地委书记会议



1969年初，延安人民欢迎北京知青

1978年，汉中地区汉江工具厂工具改造能手青年标兵梁顺发和他的伙伴研究改良工具



1978年，西安市秦风食品店青工为提高陕西名产“水晶饼”的质量拜师学艺努力掌握操作技术



1978年，西安市花园粮店的青年营业员帮老大娘送粮到家



1978年，全省团组织开展新长征突击手活动中，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修配厂修理工青年标兵胡兴成利用业余时间修旧利废，厉行节约





1979年，全国青年造林大会在延安召开



1979年6月，团省委书记韩志刚(左三)陪同中越边境自卫还击作战英模报告团与西安地区青少年见面



1979年，宝鸡石油综合机械厂工具车间，共青团员刘长喜(中)被誉为“青年革新能手”



20世纪70年代末，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岐山县永乐小学铁道小卫士战斗在铁道线上



1979年，营造绿色长城的榆林长城姑娘治沙连全体成员



1981年，团省委召开表彰先进团支部书记大会，团省委书记赵含璘(前排左五)与受表彰的代表合影



20世纪80年代初，西安化工机械厂青年工人学习外语勇攀高峰



20世纪80年代初，西安市电车公司二路团支部，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开展学雷锋活动



1982年，为抢救落水儿童献身的模范共青团员，陕西中医学院学生邵小利



1982年，被中央军委授予“富于理想，勇于献身的优秀大学生”称号的第四军医大学学员张华



1985年清明，团陕西省委邀请全国各省青联主席恭祭黄帝陵，图为团省委书记、省青联主席李炳武恭读祭文



老前辈在延安杨家岭向少年儿童讲革命传统



1986年10月，团省委书记蒲长城（前排左三）陪同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冯军（前排左五）在渭南地区合阳县检查指导工作



1988年，陕西省百万青工技术比武表彰大会



1988年5月，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二排左五）、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二排左六）在北京接见出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陕西代表团代表



1988年秋，原团中央书记处书记罗毅（左五），原团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右三）、王一平（左二）等老团干回团省委看望机关干部



1988年，团省委书记蒲长城（左三）在榆林检查青年防护林工程



陕西省团校校址



2007年9月6日，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在团省委主持召开《陕西省志·共青团志》终审会



团省委领导与《陕西省志·共青团志》编纂人员合影。前排左起：杨娟茹、贺志强、赵有奇、王勇、柳清群、冀迁运；后排左起：杨瑞华、张勇、尉俊东、卫华、薛红萍、孙昉、李玉琦



团省委现任领导班子成员：书记卫华（左三），副书记唐利如（左四），尉俊东（左二），程勉贵（左五），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冯启麦（左一），党组成员、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黄思光（左六）

# 序 一

《陕西省志·共青团志》在团省委、省地方志办公室的关心指导下，在编纂人员的辛勤耕耘下，顺利出版。这部 80 余万字的志书真实、全面记载了陕西团组织从 1924 年第一个团支部建立以来，65 年的发展历程，其政治观点鲜明，资料丰富、翔实，体例结构合理，脉络清晰，文风朴实、流畅，有强烈的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可以看到修志人员对共青团工作有着深厚的感情和责任，倾注了大量心血，完成了这个大工程，为共青团和史志界提供了又一丰富的历史资料，为青年留下了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这部志书的出版，将会对研究我省青年运动和共青团工作的历史规律，总结经验教训，解决新的历史条件下共青团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团的工作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必将更好的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自 1924 年陕西第一个团支部诞生以来，在历史的风风雨雨中，在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陕西共青团组织由小到大，从秘密到公开，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发展壮大。半个多世纪以来，陕西团组织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与党同心同德，团结带领全省青年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各个历史时期做出了重要贡献，很好地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不愧为党的可靠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青年运动史是中国社会变革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群众工作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党和团，同根同源、荣辱与共。坚持党对团的领导，是团组织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无论什么时候，无论在什么条件下，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团组织才能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并得到发展、壮大，否则，就会遭遇挫折和失败，甚至迷失方向。这不仅是一条基本的原则和经验，而且是共青团组织一个十分宝贵的优良传统。这一光荣传统像一条红线贯穿共青团、青年工作的始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依然彰显出强大的生命力。

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陕西团组织和广大青少年更需要以史为鉴，继承和发扬共青团的光荣传统，与祖国共奋进，与时代同发展。希望全省广大团员青年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自觉担负起时代的重任，努力成为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新一代，品德高尚、意志顽强的新一代，视野开阔、知识丰富的新一代，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新一代。各级团组织要更加积极地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大力弘扬延安精神，矢志艰苦奋斗，勇于开拓创新，切实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谱写更加绚丽的青春华章。

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A large, bold, blac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reading '李锦琪' (Li Jinqi).

2007年9月

## 序 二

我的一生同共青团组织有着不解之缘，尽管我已经 80 多岁了，但青年时代在共青团工作、生活的片段还时时出现在脑海中，就如同车辙一般留下了深深的痕迹。多年前，团省委的同志拿来《团志》的大纲给我看，之后，团省委又多次召集我们这些曾经在共青团工作过的老同志开会，成立了志书的编写顾问委员会。今天终于完成了第一部全面反映陕西共青团历史轮廓、发展脉络和精神风貌的专业志书——《陕西省志·共青团志》，尽管难免有遗漏和欠当之处，但她无疑是陕西青年工作带有历史意义的重大成果。

共青团和青年运动的历史，实质上就是一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一代又一代青少年锻炼成长、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陕西共青团工作和青年运动，在中国共青团和青年运动的历史上，有着独特的地位和意义。陕西团的组织先于党组织建立。1924 年 6 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华县赤水支部的建立，以及之后西安、绥德团组织的相继诞生，为陕西党组织的建立作了思想上、组织上的准备。在我党领导中国革命的各个历史阶段，陕西团的组织都经受了严峻的考验，也做出了令世人瞩目的贡献。1928 年，著名的渭华暴动中，在党、团组织领导下，几百名团员、青年为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献出了年轻的生命。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爆发前后，西安乃至陕西境内党团组织领导的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抗日爱国运动，为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起到了先锋作用，功绩永载史册。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曾赞誉延安的青年运动是全国青年运动的模范和方向，抗战胜利后，党中央决定重建青年团组织。1946 年 10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第一个支部在延安冯庄试建成功，使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旗帜最早在三秦大地重新升起，为党中央正式决定建团提供了经验。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在党的领导下，继承、发扬革命传统，奋发图强，勇往直前。从上世纪50年代开始，陕西共青团的事业在曲折中不断前进，各级团组织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生力军作用，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于火热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成为推动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一支英勇突击队。先后涌现出了赵梦桃小组等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和先进集体。这充分反映了陕西广大团员青年的历史风貌。

回顾陕西共青团八十多年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艰苦卓绝。陕西广大团员青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促进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祖国富强奋斗不息，成千上万青年奉献青春、智慧乃至生命，创造了可歌可泣的历史。这本志书，以中共中央的两个“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为准绳，以史实为依据，客观地记录了陕西团组织为党的事业前赴后继的足迹和战斗精神，科学地反映了陕西青年运动发生、发展、壮大的历史过程。毋庸置疑，这是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将会对传承和发扬团的光荣传统，加强新时期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增强团员青年荣誉感、责任感以及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模范意识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修志的目的在于存史、资政、育人。我衷心地期望陕西共青团组织以史为鉴，发挥优势，锐意创新，担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开创陕西青少年工作的新局面，在建设西部强省和构建和谐陕西的历史进程中，以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奉献青春年华和聪明才智，谱写陕西青年运动的新篇章。

任纪军

2007年9月

# 凡例

一、指导思想。《陕西省志·共青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客观、系统地记述陕西共青团组织创立以来的历史和现状。本志是陕西共青团组织第一部志书。

二、断限。本志上限起自1924年6月陕西第一个团支部的建立，下限截止1989年12月26日团省委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个别事件下延至该事件结束。附录的下限为2006年12月。

三、体例。横排门类，纵述史实。

四、结构。本志为篇、章、节、目结构。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全志由图照、概述、组织篇、建设篇、会议篇、活动（运动）篇、宣传教育篇、人物篇、大事记、附录等十大部分组成。图照列于志首。全志以志为主，图表为辅，附录、后记为补。

五、本志人物篇分传略、名录、表三部分。立传者均为已故的陕西团组织的创建人、领导人、英模人物、革命烈士。传略人物按生年先后排序。名录中收录的建国后团省委领导人是指陕西团组织历届委员会中担任副书记以上人员；有影响的政治人物、先进人物。表中收录的是青年先进人物。

六、文体。本志用语体文、记述体。本志纪年用公元纪年，年代用阿拉伯数字。

七、称谓。各青年组织及团体的名称，第一次记述时用全称，括号内加注简称。再次记述时一般用简称。机构、职务等称谓，均按不同时期的实际称谓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前、后，简称“建国

前”或“建国后”。

八、本志中所用符号□，为缺字。

九、本志图片按照建国前和建国后两部分收录，以事件发生的时间排列。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历史文献、各级档案和报刊资料，均经核实后载入。

#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1)
概述	(1)

## 第一篇 组织篇

第一章 大革命时期	(19)	第一节 基层组织	(20)	第二节 国统区中共领导的青年组织	(97)
第一节 基层组织	(20)	第二节 领导机关	(25)	第三节 进步青年组织	(32)
第二节 领导机关	(25)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40)	第一节 中共中央关于重建青年团的指示	(109)
第三节 进步青年组织	(32)	第一节 国统区团组织	(41)	第二节 青年团组织在陕甘宁边区试建	(111)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40)	第二节 西北苏区团组织	(57)	第三节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批团支部	(114)
第一节 国统区团组织	(41)	第三节 陕南苏区团组织	(70)	第四节 陕甘宁边区青年团和青年组织机构	(116)
第二节 西北苏区团组织	(57)	第四节 西北苏区少先队组织	(72)	第五节 国统区青年团和青年组织	(124)
第三节 陕南苏区团组织	(70)	第五节 西北苏区青年救国会	(74)	第六节 新解放区青年团组织	(130)
第四节 西北苏区少先队组织	(72)	第六节 国统区中共领导的青年组织	(79)		
第五节 西北苏区青年救国会	(74)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88)		
第六节 国统区中共领导的青年组织	(79)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青年组织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88)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青年组织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青年组织					

第五章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 (133)	组织 ..... (150)
第一节 省级共青团和青少年组织 ..... (133)	第三节 共青团陕西省委直属事 企业单位 ..... (165)
第二节 地(市)级共青团和青少年	第四节 共青团陕西省委直属省级 机关团工委 ..... (169)

## 第二篇 建设篇

第一章 队伍建设..... (179)	第三章 思想作风建设..... (218)
第一节 团员队伍..... (179)	第一节 团员教育..... (218)
第二节 团干部队伍..... (187)	第二节 团干部作风建设..... (224)
第三节 团干部培训..... (193)	第四章 党对团的领导..... (229)
第二章 组织建设..... (199)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29)
第一节 组织发展..... (199)	第二节 有关会议、文件、决议 ..... (235)
第二节 整团建团..... (208)	
第三节 创办“四好”团支部..... (214)	

## 第三篇 活动(运动)篇

第一章 建国前陕西青年运动 ..... (249)	..... (276)
第一节 五四时期陕西青年运动 ..... (249)	第六节 九一八事变后陕西青年 抗日反蒋运动 ..... (281)
第二节 大革命时期陕西青年 运动 ..... (250)	第七节 西安青年“四·二六”驱 戴反日运动 ..... (285)
第三节 渭华起义期间陕西青年 运动 ..... (265)	第八节 西安事变前后陕西国统 区青年抗日救亡运动 ..... (288)
第四节 西北苏区青年运动 ..... (270)	第九节 抗战初期陕西国统区 青年抗日救亡运动 ..... (296)
第五节 陕南青年革命运动	

第十节 民先组织在陕西主要 活动 .....	(309)	第二节 青年红旗手活动 .....	(362)
第十一节 延安青年运动 .....	(311)	第三节 青年增产节约活动 .....	(364)
第十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陕西青年 运动 .....	(316)	第四节 青年积肥运动 .....	(368)
第二章 建国后政治活动 .....	(325)	第五节 农村青年生产队 .....	(370)
第一节 保卫巩固新生政权 .....	(325)	第六节 黎坪青年垦殖场 .....	(372)
第二节 抗美援朝 .....	(327)	第七节 青年试验田活动 .....	(374)
第三节 土改和“三反”“五反” 运动 .....	(330)	第八节 青少年植树造林活动 .....	(376)
第四节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	(333)	第九节 青年水土保持活动 .....	(380)
第五节 “大跃进”和“公社化” .....	(336)	第十节 采种支甘活动 .....	(383)
第六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341)	第十一节 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 工程 .....	(385)
第七节 “文化大革命”运动 .....	(343)	第十二节 三线学兵连 .....	(388)
第八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	(345)	第十三节 工业学大庆农业学 大寨 .....	(391)
第九节 北京知识青年在延安 .....	(351)	第十四节 新长征突击手(队)活动 .....	(393)
第十节 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 .....	(354)	第十五节 农村青年脱贫致富 小开发活动 .....	(398)
第十一节 开展真理标准大讨论 .....	(357)	第四章 文化科技活动 .....	(399)
第三章 生产建设活动 .....	(360)	第一节 扫盲活动 .....	(399)
第一节 青年突击队(手)活动 .....	(360)	第二节 向科学进军活动 .....	(403)
		第三节 农具改革和技术革新活动 .....	(406)
		第四节 青年读书活动 .....	(409)
		第五节 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活动 .....	(412)
		第六节 “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 .....	(415)



第七节 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 ..... (420)	第三节 文明经营示范活动 ..... (438)
第八节 青工技术比武活动 ..... (424)	第四节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 (442)
第九节 青年之家和青少年宫 ..... (427)	第五节 少年先锋队活动 ..... (446)
第五章 社会文明活动 ..... (431)	第六章 青年外事活动 ..... (453)
第一节 学雷锋活动 ..... (431)	第一节 概况 ..... (453)
第二节 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 (435)	第二节 中日青年大联欢 ..... (456)
	第三节 陕西省“亚太地区青年 友好会见”活动 ..... (459)

## 第四篇 宣传教育篇

第一章 理想信念教育..... (464)	第三章 思想政治教育..... (486)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在陕西青年 中的传播..... (464)	第一节 爱国主义教育..... (486)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共产主义和 共产党”的教育 ..... (4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教育..... (488)
第三节 “一五”计划期间的共产 主义教育..... (472)	第三节 时事政策教育..... (493)
第四节 “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 中的共产主义教育 ..... (473)	第四节 基本法律法制教育..... (496)
第五节 八十年代以后的理想 纪律教育..... (474)	第五节 延安精神教育..... (499)
第二章 基本理论学习..... (477)	第六节 阶级教育..... (506)
第一节 马列主义理论学习..... (477)	第七节 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 教育..... (510)
第二节 毛泽东著作学习活动 ..... (480)	第四章 道德品质教育..... (514)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514)
	第二节 劳动教育..... (517)
	第五章 榜样示范教育..... (521)
	第一节 宣传推广全国先进典型 ..... (521)

第二节 培养树立全省先进典型 .....	(524)
第三节 评比表彰奖励先进典型 .....	(527)
第六章 青少年报刊.....	(534)
第一节 建国前的进步青年报刊 .....	(534)

第二节 建国后的青少年报刊 .....	(545)
第七章 青少年研究.....	(553)
第一节 研究机构.....	(553)
第二节 研究活动.....	(555)
第三节 研究成果(一).....	(561)
第四节 研究成果(二).....	(565)

## 第五篇 会议篇

第一章 共青团陕西省委及有关青年 工作重要会议.....	(571)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青 团陕西省委等青年领导机 关重要会议.....	(5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时期共青团 陕西省代表大会.....	(577)
第三节 青年工作重要会议.....	(585)
第二章 省青年联合会会议.....	(594)
第一节 陕西青年社第一次代表 大会.....	(594)
第二节 陕西省第一次青年代表 大会.....	(594)
第三节 陕西省第二次青年代表 大会.....	(595)
第四节 陕西省青联第三届委员 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596)
第五节 陕西省青联第四届委员 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596)
第六节 陕西省青联第五届委员	

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597)
第七节 陕西省青联第六届委员 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597)
第三章 省学生联合会会议.....	(598)
第一节 建国前省学生联合会 代表会议.....	(598)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学联会议 .....	(600)
第三节 建国后省学生联合会 代表大会.....	(602)
第四章 少先队会议.....	(606)
第一节 省第一次少年儿童工作 会议.....	(606)
第二节 省第二次少年儿童工作 会议.....	(606)
第三节 省第三次少年儿童工作 会议.....	(607)
第四节 省第四次少先队工作 会议.....	(607)

- |   |  |
|---|--|
| 第五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陕西省<br>第一次代表大会…………… (608)      | 第三节 省知识青年建设社<br>会主义新农村积极分子<br>代表会议…………… (612)  |
| 第六节 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br>代表会议…………… (609)          | 第四节 省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br>革命和建设积极分子代<br>表大会…………… (612) |
| 第五章 先进表彰会…………… (609)                      | 第五节 团省委第一次新长征<br>突击队(手)命名表彰<br>大会…………… (613)   |
| 第一节 省第一次青年社会主义<br>建设积极分子大会<br>…………… (609) | 第六节 省青年群英大会<br>…………… (614)                     |
| 第二节 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br>建设积极分子大会<br>…………… (610) |  |

## 第六篇 人物篇

- |                                  |                              |
|----------------------------------|------------------------------|
| 第一章 传略…………… (615)                | 第二章 名录…………… (707)            |
| 第一节 陕西团组织创建者…… (615)             | 第一节 建国前基层团干部<br>…………… (707)  |
| 第二节 团省(区)委、特委领导<br>成员…………… (635) | 第二节 建国后团省委领导人<br>…………… (716) |
| 第三节 青年团体主要领导人<br>…………… (683)     | 第三节 青年先进人物…………… (725)        |
| 第四节 青年英烈劳模…………… (696)            | 第三章 人物表…………… (726)           |

## 第七篇 大事记

- |                |
|----------------|
| 大事记…………… (767) |
| 附 录…………… (849) |
| 后 记…………… (961) |

# 概 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时起就非常重视通过共青团去团结带领广大青年为实现党的目标、使命而奋斗。陕西是全国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1月更名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组织较早的省份之一。自1924年6月陕西第一个团支部在渭南赤水镇建立后，共青团组织由小到大，从秘密到公开，始终在陕西党组织和共青团中央的领导下，经历了创建、改造、重建和两次改名，逐步发展壮大起来。65年来始终紧密团结、带领全省青年，为实现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革命任务和建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20世纪20年代初期，陕西社会政治腐败，经济落后，思想文化尤为闭塞。为求索救国救民的道路，许多青年学生纷纷走出潼关，到文化发达的京、津、沪、汉等地求学，汲取新文化和新思想。

伟大的五四爱国运动，唤起了陕西青年的觉醒。在京的陕西学子刘天章、李子洲、杨明轩、刘含初、呼延震东、杨钟健、郝梦九、张耀斗等，直接参加了五四运动现场斗争，11人被捕入狱。消息传到省内，广大青年学生坚决支持北京学生的爱国斗争，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应时而立，陕西青年开始了有组织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

经过五四运动的锻炼和中国共产党人的引导，陕西旅外学生中的一批

优秀分子较早地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相继加入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从1921年到1924年期间，他们又受当地党、团组织的派遣，先后回陕，以学校为据点建立青年团体，创办进步刊物，传播马克思主义，开展建团活动。

1924年3月，团中央扩大的执委会议上作出在陕西西安、华县、三原等地建立团组织的决定之后，同年5月即派在上海大学的陕西学生武止戈回陕帮助建团。6月初，陕西第一个团支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成立。同年，西安第一、第二两个团支部和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团支部成立。1925年春夏之间，又有共青团三原支部、华县支部、澄城支部、榆林中学支部、瓦窑堡（军队）支部和延安省立第四中学支部陆续建立。

为了加强对陕西团组织的具体领导，1925年9月，团中央特派员吴化之到西安整顿健全团组织，于11月建立了共青团西安地委，作为关中和延安团组织的统一领导机关。同年12月，根据团中央的指示，成立共青团绥德地委，归团中央直接领导，作为陕北地区团组织的领导机关。从此，陕西团组织分别以西安和绥德为中心逐步发展起来。

陕西团组织的建立，为中共陕西组织的建立和发展作了思想上、组织和干部配备方面的准备。1925年10月以后，西安团组织有一批优秀团员被转为中共党员，从而诞生了中共西安特别支部。三原、渭南、绥德、延安等地的党组织，也是在团员转党之后建立起来的。由于团组织的领导成员多为中共党员，所以团组织建立初期在政治上起了党组织的作用，在当时进步的青年团体中树立了核心领导地位，成为陕西大革命运动的中坚力量。

学生运动始终是陕西青年运动的先锋。1925年5月4日，西安发生陕西军务督办吴新田部队的士兵无故打伤十多名学生的严重事件，团组织以此为契机，发动全市学生罢课抗议，得到全省学生和各界群众的声援，由此在全省发起了“驱吴”运动。在这场斗争中，团组织推动西安学联和渭北学联共同筹备，于7月初在三原召开了全省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陕西省学生联合总会执行委员会，统一领导全省的学生组织，指导学生运动。而学联的主要负责人多为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人。6月上旬，五卅惨案

的消息传到陕西，团组织立即通知学联发动全省学生，掀起反对英、日帝国主义的运动。陕西学生雪耻会、陕北各界雪耻会、陕东沪案后援会等反帝组织相继成立，带动广大民众的反帝运动坚持半年之久。1925年11月，为响应团中央关于反对帝国主义利用传教进行文化侵略的号召，西安团组织领导成立了西安非基督教大同盟，在各中小学设有支部；三原、延安、绥德、汉中等城市亦成立了渭北非基督教大同盟、陕北非基督教大同盟组织，尤以延安、三原的斗争声势浩大，灭了帝国主义者的威风，大长了人民群众爱国主义的志气。

五四运动时期的省学联主席屈武，受孙中山的委托，于1925年初返回陕西，宣传国民会议运动，由中共党员魏野畴主持成立了陕西省国民会议促成会。1926年底，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接收陕西军政大权后，党、团组织为推动国共合作的革命统一战线，部分团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了国民党。各地团组织参与推动国民会议运动，帮助筹建国民党地方组织。在中共和共青团组织骨干分子推动下，1927年1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委会成立，一批团干部当选为国民党省党部执委或部门负责人。

在发展农民运动方面，团组织作出了重要贡献。1925年11月，共青团赤水特支书记张宗适就建立起陕西最早的农民协会渭南东张村农民协会。1926年初，陕西旅京、津学生中的14名党、团员被选送到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同年11月返回陕西，正逢西安被直系军阀刘镇华的镇嵩军围困期间。他们分别到渭北、渭华、陕北等地发动农民运动、成立农民协会。华县高塘镇、蓝田、渭南赤水的团组织建立了青年农民武装，抢夺敌人的军粮、武器，袭扰其后方，支援西安军民的反围城斗争。在西安被围的8个月中，共青团西安地委配合中共西安地委，对守城的李虎臣、杨虎城将军及其部下作了积极的思想政治工作，鼓舞了军民的战斗士气。又举办暑期学校，对青年学生进行了革命理论教育，发展了一大批团员，在城区建立了5个团支部。

西安解围后，旅外学生中的党、团员纷纷回陕，大革命运动迅速高涨起来。为适应革命形势，加强领导，1926年12月建立了陕西党团联席会议，作为陕西党、团组织临时最高指导机关。为推动大革命运动发展，千余名

党、团员和革命青年参加西安中山学院和中山军事学校学习。同时，团组织派遣团员到农村、工厂、学校开展青年运动，发展团组织。

1927年2月26日，根据团中央的决定，在西安成立了共青团陕甘区委，统一领导关中、陕北的团组织。在区委主持下，召开了陕西青年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和陕西学联第二次代表大会，统一了对全省青年团体的领导。这一时期是陕西大革命运动最高涨的时期，团的基层组织迅速发展。青年农民团员从零增长到20%；在国民联军中发展的一批团员，成为后来发动武装起义的基本力量。大批优秀团员入党，占到全省党员的66%。截止1927年6月底，全省建立团地委6个，团特支37个，团员人数达到2400名。

正当大革命运动蓬勃发展的时候，控制陕西军政大权的冯玉祥与蒋介石、汪精卫合流，镇压大革命运动，实行“清党”反共，禁止中共、共青团和各进步青年团体活动，搜捕党、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各地团组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运动在陕西遭到失败。

## 二

1927年6月底，陕西的政治形势日益恶化。此时，参加完共青团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陕西代表张金印由武汉回陕，带回了团中央关于撤销团陕甘区委、成立团陕西省委的决定。于是，迎着白色恐怖，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于同年7月7日在西安成立，张金印任团省委书记。

1927年7月15日，西安警备司令部发布“严禁共党分子活动”的命令，共青团和各进步青年团体大多遭破坏或被迫解散，全省团员数减少了近500人。为应对突然变化的局势，团省委于8月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部署全省团组织转入秘密状态，派出特派员去帮助各地整顿、恢复团组织。到9月底，全省建立和恢复了1个市委、4个县委、23个直属区委和特支，3个军队分支，团员人数有所回升，团的战斗力有所提高。

同年10月1日至2日，团省委召开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贯彻中共八七会议和中共陕西省委会议精神，决定建立农民武装，实行土地革命，组织部分暴动，以武装的革命反抗国民党新军阀。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1928年4月到6月，团省委派出的干部和暴动地的团干部，积极参与领导了

渭华暴动、枸邑暴动、长安暴动、澄城暴动，并在三原、醴泉等县城发动了“交农”斗争，陕西团组织开始走上了武装斗争的道路。

但是，革命与反革命力量对比过于悬殊，加之左倾盲动主义的影响，年轻的党、团组织缺乏经验，暴动很快遭到失败。国民党反革命派大肆捕杀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团的组织受到严重摧残。从1929年2月初到1930年10月中旬，团省委遭受两次大的破坏。由于实行党团合并策略，团省委的工作在一段时间内由中共陕西省委代管。1931年初，在纠正立三左倾错误路线中，重建团省委。此后又经历了与罗章龙分裂活动、王明左倾冒险主义进行斗争的考验。在弄清问题真相和性质后，团省委在政治上、组织上与党、团中央保持了一致。1931年5月底，按团中央指示，团省委改组为团西安市委（行使团省委职权）。

1932年8月，根据团中央指示，团西安市委改建为团陕西省委。为加强对全省青年学生抗日反蒋运动的指导，团陕西省委立即在全省开展冲锋季活动，加强团的组织建设，整顿、恢复和建立了许多地方的基层团组织。此后，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团组织在创建陕北和陕甘边新苏区的武装斗争中，动员团员青年参加红军游击队，参与苏区土地革命和政权建设。于1933年4月建立了共青团陕甘边特委，任命习仲勋为书记，同时在游击队中建立了少年先锋队，并派团干部到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和基层政权中担任副职。1933年10月，国民党军队进占了团陕甘边特委所在地耀县照金，团特委停止活动。从1932年冬到1933年夏，在创建陕南苏区和红二十九军时，团省委陆续派干部到陕南加强团的工作，建立了共青团陕南特委，发动青年农民参加红军游击队，在城镇青年中建立红军之友社，为红四方面军募集了大量的军需物资。

正当陕西青年运动逐步高涨之际，1933年7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主要负责人被捕叛变，使团省委和西安、关中、陕南的团组织又一次受到严重破坏。同年11月，团中央派人回陕试图恢复重建团组织，成立了陕西党团恢复工作委员会。终因白色恐怖严重，该委员会于次年2月停止活动。

与西安、关中地区情况不同，陕北地区的团组织在经历了曲折复杂的艰苦斗争之后，在游击队和游击战争不断发展的条件下，团的组织和工作



得到了较快地发展。1932年10月，共青团陕北特委健全以后，暂时划归团陕西省委领导。同时确定陕北团的中心工作是开展土地革命、游击战争和革命兵变，武装青年，创建陕北苏区。1933年4月，团陕北特委划归团中央驻北方代表领导，改称共青团陕北工作委员会。团工委成员分别到各游击区域指导团的建设、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苏维埃政权建设工作。同年7月，团工委复改为团特委，团的工作区域发展到11个县。年底，共建立团县（区）委11个，其中7个团县委公开活动。

1935年2月初，中共西北工委成立后，统一领导陕北苏区和陕甘边苏区团的工作。同年6月，重建了共青团陕甘边特委。在陕甘边苏区建立起9个团县委，发动团员青年参加红二十六军、二十七军和游击队，派团干部到游击队中担任政治干部。同年9月，两块苏区的军民在反击“围剿”的战争中连成一片（即西北苏区），共青团陕北特委成为全苏区团的领导机关，隶属中共陕甘晋省委领导。苏区各级团组织随之有了较大发展，建立团县委20余个，团员发展到近3000人。

1933年初，随着川陕苏区的创建，成立了共青团川陕省委。陕西境内的宁强、镇巴、南郑县的部分区成立了共青团区委，使这些地区的青年运动有了一定发展。1935年4月，红四方面军撤离陕南，团组织奉命带领团员、少先队员随军入川，参加长征。

1934年12月，红二十五军进入商洛地区创建鄂豫陕苏区，在建立中共组织的同时，建立了共青团商洛特委和红岩寺区委。1935年春、夏，由于国民党调兵围攻，团组织停止活动。

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将西北苏区划分为陕西省、陕甘省、神府特区、关中特区、三边特区。因此，团陕北特委和陕甘边特委分别改建为少共（中央苏区时称共青团为少共，即少年共产党）陕西省委和少共陕甘省委，新组建了少共神府特委、三边特委和关中特委。1936年1月，团中央指示西北苏区团的工作任务是：巩固和扩大苏区，扩大红军，扩大苏区团组织和少先队，领导青年参加苏区各项建设工作。在团干部、团员带头下，半年之内，苏区青年给红军补充兵员数万人，并给红军筹集了大批粮食、衣物等物资。1936年5月，中央新成立了陕甘宁省，

团中央亦成立少共陕甘宁省委。到同年底，共青团在陕甘宁苏区共建立3个省委，4个特委和50个县委，团员增加到2万人。

1935年“一二·九”运动之后，在中共地下组织的领导下，陕西国统区青年学生的抗日救亡运动开始复苏。1936年10月初，西安秘密成立了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西安临时队部，11月又成立了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关中、陕南地区一些学校的学生也成立了读书会、同学会、学生自治会等团体，开始了有组织的救亡活动。西安事变爆发后，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西安新文字促进会、西北文艺青年协会等救亡团体相继成立，为宣传西安事变、发动群众、宣传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做了大量工作。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中共西安学生工作委员会成立，直接领导陕西国统区的学生救亡运动。

为争取全国爱国青年参加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来，实现民族解放青年运动，抵御民族共同的敌人，打败日本侵略者，1936年11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把共青团改造为广大青年的非党的青年组织的决定。共青团中央为此首先成立了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简称西北青救会）筹备委员会，西北苏区各级团组织立即自下而上地进行团的改造，选举成立了青救会。1936年12月26日，陕西省青救会成立，下辖15县青救会及神府特区青救会。1937年1月，陕甘省青救会成立，领导关中特区和甘洛、肤施（延安）等5县青救会。陕甘宁省青救会于1937年3月30日正式成立，领导陕西境内赤安、定边、安边3县青救会。到1937年5月，西北苏区共青团组织全部实现了从无产阶级革命青年运动到民族解放青年运动组织的转变，人数由原来的两万名共青团员扩大而发展到16万青救会员。青救会在陕甘宁苏区担负起了团结组织青年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历史使命。1937年4月，中共中央在延安领导召开了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规定青救会的中心任务是一切为着中华民族的团结和统一而奋斗。民主选举成立了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简称西北青救会），作为陕甘宁边区、陕西国统区以及全国各地青年团体的最高领导机关。

10年土地革命战争中，陕西团组织经历了极其艰难困苦、曲折复杂的残酷斗争，组织屡遭敌人破坏，工作多次受左倾错误的影响，但团组织始

终在中共组织领导下，坚定不移地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党的革命目标而英勇奋斗。特别是陕北、陕甘边两个苏区的团组织，带领广大团员和青少年，同苏区军民一道成功地创建了西北苏区，为党中央把中国革命的大本营放在陕北奠定了基础。为此，许许多多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许多少年先锋队员和一批优秀的团干部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

### 三

七七卢沟桥事变之后不久，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中国进入历时8年的抗日战争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陕西青年运动分别在两个不同的政治区域内发展。一个是以延安为中心的陕甘宁边区；一个是以西安为中心的陕西国民党统治区。

陕甘宁边区为“创造民主的抗日模范区”，从1937年4月起，相继撤销了省一级行政建制，省一级青救会随之撤销。1938年10月7日正式选举成立了陕甘宁边区青救会（简称边区青救会），下辖关中、三边、神府、洛川、庆环、陇东6个分（特）区和10个直属县青救会。边区青救会把动员青年参军参战、武装保卫边区、开展文化教育和生产建设作为主要任务。在抗战初期，边区8000多名青年参加了八路军，奔赴抗战前线。此外，边区政府组织了10多万青年参加自卫军，配合八路军守卫黄河防线，打退了日军10多次的进犯。

延安当时是中共中央的所在地，是抗日民主根据地，从而成为全国青年参加革命的灯塔，全国各地的万千爱国青年以及南洋华侨中的爱国青年，为实现自己为中华民族解放事业奋斗的理想，不顾艰难险阻，冲破国民党的封锁阻拦，跋涉千山万水，奔赴延安参加革命。1938年5月5日，中共中央决定在县以上地方党部直至中央，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委）。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直接指导边区青救会，并在分区党委和县委建立了青委，强调把青救会办成青年之家，实实在在为青年谋利益，从而推动边区青年运动进入到一个新阶段。由于边区青年组织有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对青救会员进行政治、军事和文化教育，创建模范青年俱乐部，充分发挥了青年的积极性，使青年在抗战和生产建设中起到了带头作用。毛泽东同

志赞誉“延安青年运动是全国青年运动的模范，延安青年运动的方向，就是全国青年运动的方向。”

1942年春，为克服因国民党封锁造成的经济困难，边区实行精兵简政，县以上青救会与总工会、妇联合并，成立“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基层青救会组织处于停顿状态。学生参加了由校党政统一领导的学生会，农村青年参加变工队、识字组等文化教育和生产组织。1945年5月初，在抗日战争即将取得胜利的形势下，陕甘宁边区青救会、边区学联和西北青救会发起，成立了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当抗战全面开始的时候，为了给陕西国统区培养一批青年抗日救亡运动的骨干力量，经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与中共中央青委负责人商定，于1937年10月上旬，在陕西三原县斗口镇于右任经营的农场开办了“战时短期青年训练班”（后改称中国青年干部训练班，通称“青训班”）。12月以后，由于学员剧增，1938年1月青训班迁到泾阳县安吴堡，所以习惯称“安吴青训班”。青训班的办学经验受到了毛泽东主席的肯定，指示要“放开手扩大办”。从第三期开始，青训班由西北青救会直接主办，八路军总司令朱德担任名誉主任。1939年10月青训班两周年之际，毛泽东主席题词赞誉。1940年4月，由于国民党顽固派制造反共事件，青训班撤往延安。两年半时间里，安吴青训班共培训学员一万多人，其中多数是陕西籍青年。他们不论在抗战前线，在敌后根据地，还是在国民党军队或国统区的抗日救亡运动中，都为抗敌救国做出了贡献。许多人流血牺牲，许多人成长为党和国家的优秀干部。

自西安事变之后，在西安、关中和陕南的国民党统治区，青年抗日救亡运动不断高涨。先后成立的进步青年团体民先队、学联、新文字促进会、西北青年文艺工作者协会、西安平津同学会等，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下，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抗日救亡活动。但是，国民党陕西当局极力想控制、包办青年运动，与中国共产党争夺青年运动的领导权，不断打击、排斥、取缔这些进步青年组织。1937年8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为控制包办群众救亡运动，下令解散省学联、西安学联等青年抗日救亡团体。根据中共西安学委的指示，学联与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和

必要的让步，同意省学联停止活动，将西安学联改为名义上由国民党领导的“陕西省抗敌后援协会西安学生分会”，成为合法公开组织。各县学联亦同时改为抗协学生分会，继续领导学生救亡活动。

1937年12月，西北青救会由延安迁到泾阳县云阳镇中共陕西省委机关驻地，开始在关中各县和一些大专院校成立青救会组织，半公开地进行救亡活动。1938年夏，会员发展到3000人左右。同年12月在云阳镇成立了陕西省青救会。同一时期，1938年4月，民先队西北队部在西安成立，统一领导陕西国统区民先队组织，队员发展到万人左右。民先队、青救会的迅速发展，引起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的极大恐慌。他们在1938年2月和5月，两次下令解散青救会、民先队等13个青年救亡团体，并在六七月间逮捕了5位负责人。为了应对形势的逆转，中共陕西省委青委决定，民先队、青救会从组织形式到工作方法实行彻底转变，取消系统领导，转入秘密状态，队员参加到合法团体中起骨干作用。大专学校的学生转而创办读书会、歌咏队、剧团等组织形式，继续坚持抗日救亡活动。

1940年，中共中央提出党在国统区采取“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后，陕西国统区的进步青年团体停止了活动，青年骨干分子以灰色面目参加到国民党领导的抗协、抗先、三青团中去，在实际工作中起作用，积蓄和保存了陕西青年运动的骨干力量。

1944年下半年，陕西国统区以西安、城固为中心的学生民主运动逐步有所发展，部分大、中学校相继成立了亢丁社、新动向社、路社、星社、北方学社、西北风学社等小型青年社团。1945年春，西北民主青年社成立。上述组织把西安、关中地区一些大专院校的青年学生重新团结到中共组织的周围，为解放战争时期陕西国统区青年民主运动奠定了基础。

## 四

解放战争时期，陕西青年团组织和青年运动仍然是在两个不同的区域内进行并逐步达到统一的。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面临两种前途的决战，中共提出了争取和平和准备革命战争的方针。为适应新形势对青年工作的要求，陕甘宁边区青救

会于1946年1月改名为陕甘宁边区各界青年联合会（简称边区青联），并制定了《陕甘宁边区青运工作方案》，逐步建立分区和县级青联机构，恢复了边区的青年工作系统。

解放战争开始后，为继续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在保卫解放区的战斗中发挥生力军作用，中共中央于1946年11月发出《关于建立民主青年团的提议》，要求在陕甘宁边区试建比过去共青团更群众化、青年化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青年团）。据此，中央青委和边区青联便分别在延安冯庄、行知中学、丰足火柴厂和绥德辛店二乡进行青年团试建工作。并与军事动员和当地土改工作结合进行。1947年3月，胡宗南部进犯延安，建团工作以动员团员青年参军参战，保卫延安、保卫家乡为中心任务来进行。组织青年斗地主、分土地、参加军训、收集情报、运送弹药、救护伤员、转移群众，在实际斗争中选拔积极分子入团；游击队在作战中实行火线入团，团员数量发展很快。同年11月，边区青联在绥德义合镇召开了青年工作会议，决定结合土改、整党工作，整顿健全团的组织，成立边区、分区、县的青年团筹委会。到1947年底，全边区建立基层团组织310个，团员4000余人。

1948年1月，中共西北中央局民委（民众工作委员会）转发了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章》（草案）。4月，中共西北中央局又决定成立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筹备委员会和西北局青委，把建团工作的重点转向新解放区。7月中旬，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筹委会成立后，在以土改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中，继续把老区的建团工作推向深入，并派工作组到新区开展建团工作，先后建立了黄龙、关中、榆林分区的青年团筹委会。到1949年1月，边区60%的区、33%的乡建立了团的组织，团员总数达到1万余名，团支部412个。同年3月，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选举成立了青年团陕北区委员会（简称团陕北区委），统一领导陕北各区、县团组织。此后，团陕北区委把培训团干部、巩固和发展团组织、健全系统领导、带领团员青年参加生产建设和学习文化作为主要任务。

在全国和平民主运动不断高涨的形势下，受中共陕西省工委领导的西北民主青年社（简称民青社）在西安、关中的大专院校中加快发展。民青社联络、团结大专学校小型的进步学生社团，使其接受新民主主义革命纲

领，在中共组织指导下发展青年运动。1946年3月，国民党陕西当局指示三青团骨干分子，在西安制造了“反苏游行”事件。民青社组织力量对反动分子进行了有力反击，向社会公开揭露了他们的欺骗伎俩和反共反民主的阴谋，挫败了反动派组织游行的目的。1947年6月，民青社又组织西安各校学生举行了“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总罢课斗争。

当解放战争推进到关中地区时，国民党陕西当局以集训为名，企图把大专院校学生强制挟带南逃。1948年12月，中共西安市工作委员会成立，加强了对西安、关中地区地下团组织的领导。按照党组织指示，各校团组织带领广大学生与校方展开反迁校、反集训的斗争，以签名的方式否决和抵制迁校。地下团组织千方百计向学生陈说利害，揭穿敌人的阴谋，动员学生分散隐蔽，使敌人的计划落空。当解放军挺进西府、临近西安时，西安各大专院校、铁路、邮电、医院、电厂、水厂等单位的团组织，动员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成立纠察队，开展护校、护厂、护路斗争，保护国家财产，防止敌人破坏。

1949年5月20日西安市解放，万余名青年学生上街迎接解放大军进城。6月以后，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北工委和西安市工委成立，三原、大荔、渭南、邠县等分区随后亦成立了团工委，带领团员青年参加随军服务，复学复课，恢复生产，宣传政策法令，安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协助政府接管旧政权。许多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被送进中共开办的各类干校和党校学习，400多名团干部被选拔到领导岗位。到1949年9月底，关中地区团员猛增到6000多名。

与此同时，陕南各县地下团组织发动青年带头抗租、抗粮、抗丁、抗税；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解放军的胜利消息，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调查掌握国民党、三青团、地方帮会等重要人员的资料，利用社会关系进行策反活动；建立秘密武装，为迎接解放军和接管旧政权做了许多准备工作。

1949年12月底，陕西全境解放。青年团西北工委召开关中新解放区青年工作会议，交流建团经验，决定把建团工作从以城市为主转向以新区农村为主兼顾城市。从此，青年团组织开始在人民政权的环境中发展和工作。

## 五

1950年初，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各级组织相继建立，并以执政党助手的面貌在各项工作中发挥作用。同年4月，青年团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简称团省工委）成立，隶属团中央和团西北工委领导，同时受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原由团陕北区委和团西北工委领导的陕西团组织，除团西安市工委之外，均划归团省工委领导。

青年团陕西省工委成立后，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于1950年8月召开各团地委书记联席会议，提出以农村为重心兼顾城市，发动组织全省团员青年在土改（关中）、反霸（陕南）减租、生产（陕北）等群众运动中发挥先锋作用。同时根据团章规定，有领导、有条件、有步骤地层层召开团代会，建立健全各级团组织。此后，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等群众运动中，大批青年积极分子加入团组织。1951年6月，全省团员发展到11.6万名。同年8月，召开了全省学生代表大会，成立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

为了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动员全省青年投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贯彻团中央关于召开各级团代表大会的决议，1953年5月4日到12日，团省工委主持在西安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了团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团省委成立后，提出的工作任务是加强对青年学习的领导，掀起为建设祖国而努力学习和努力工作的高潮；加强对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根据青年特点，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团的独立活动。

1954年8月，团西北工委撤销，团省委归团中央直接领导，团西安市委归团省委领导。在学习“一五”计划中，全省青年掀起争取做一个光荣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的热潮。各地各行业普遍建立的青年突击队、青年生产队、青年监督岗等青年组织，在工农业生产中发挥了突击作用，涌现出了一大批青年积极分子。1955年9月，团省委主持召开了全省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了19个青年先进集体和88名青年积极分子。同年10月，团中央作出在延安召开黄河中游5省（区）青年造林大



会的决定，使全省 300 多万青少年积极加入到“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活动中来。同时带动青年在水土保持、学习文化等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一批又一批青年积极分子加入团组织。1956 年 11 月，召开省第二次团代会，选举出团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1956 年底，全省团员发展到 51 万人。为广泛团结各族各界青年，同年 12 月召开了陕西省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陕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少先队工作也有了很大发展，全省少先队员发展到 90 万名。至此，全省形成了以青年团为核心的青少年组织系统。

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中国绝大部分地区已经结束，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光荣地完成了历史使命。于是，1957 年 5 月，团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陕西各级团组织随之改名。同时开展了“怎样做一个共青团员”和团章学习教育活动。随后，遵照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全省团组织投入了反右派斗争。团省委机关及下属单位部分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受到错误处理。

1958 年初，在贯彻总路线运动中，团省委号召全省青年开展劳动大竞赛运动，涌现出了青年女工赵梦桃等一批工农业战线上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同年 10 月，团省委召开陕西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表彰了 170 名先进集体和个人。但是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团的工作亦受到“左”的思想影响，出现了盲目冒进现象，高指标、高速度、浮夸风等问题在青年工作中有所滋长。1959 年底，全省团员人数达到 65 万名，少先队员发展到 140 万名。这时，中共中央召开庐山会议，提出反右倾、鼓干劲的方针。团省委为了组织动员全省青年在继续跃进中发挥突击和先锋作用，在年底召开团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但会议进行了 6 天，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暂时休会。到 1960 年 8 月复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提出团的工作方针是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团干部带头学习和发扬延安作风，在以粮、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做贡献。

从 1960 年开始，国家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团的机构进行调整，干部实行精简，对团员青年进行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按照团中央“六级办支部”（六级：即团中央、团省委、团县

委、公社团委、大队团支部)的指示,团省委派干部蹲点抓典型,培养总结出长安县晨光大队团支部的经验,由团中央在全国进行推广。1963年9月,共青团陕西省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委员会。团省委号召全省团员青年,认真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学习雷锋的活动,各基层团组织开展“三史”(村史、厂史、家史)教育,结合知识青年参加农业生产的动员工作,在全省全国推广宣传黎坪青年垦殖场的事迹。在团的组织建设中,总结推广了团合阳县委、合阳县雷庄大队团支部等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大大推动了全省“创四好(四好:即思想政治好、“五好”活动开展好、组织生活健全好、联系群众作风好)团支部”的活动,加快了团的组织发展步伐。到1965年底,全省团员达到81.9万名,有基层团支部4.87万个。

## 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团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的领导机构受到造反派冲击,领导干部受到批斗,机关工作停顿。1967年1月,造反派非法夺权,团省委失去领导作用,各地(市)、县团委的工作亦陷入混乱;红卫兵代替了学校共青团,红小兵代替了少先队,全省团和青少年组织系统处于瘫痪状态。

1968年5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青少年工作开始由省革委会政工组管理。1969年下半年,全省开始进行整团试点工作。1970年11月和次年的8月,省革委会两次召开整团建团工作座谈会,推广了宝鸡县红旗大队整建团支部和试建共青团宝鸡县委的经验,大大促进了各地整团建团工作的步伐,从而使4.16万个团支部得到恢复,并新建团支部3.29万个,团员人数达到90.7万名,比“文化大革命”前夕的1965年底增加8.8万人。

1972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在条件具备时建立(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团委。1973年3月,陕西全省90%以上的团支部和基层团委已经建立,109个地(市)、县(市、区)相继召开了团代会,选举成立了团委。同年4月28日至5月4日,团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出了共青团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团省委机关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并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团省委建立了党的核心

小组。

团省委恢复后，一方面抓紧对团干部的培训和选拔，一方面带领全省团员青年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在“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各种青年突击队大显身手，成为建设大庆式企业、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和大搞丰产试验田的生力军。为贯彻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号召，各级团组织大力协助政府安置、管理到农村落户的城镇知识青年及2.6万名参加襄渝铁路建设的知识青年。艰苦的环境使这些青少年经受了锻炼，一部分人成长为优秀的干部。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内乱，共青团工作又回到了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的道路上来。

## 七

10年内乱结束后，共青团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及时领导各级团组织，积极投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共陕西省委调整、加强了团省委的领导班子。全省各级团组织根据团省委五届五次扩大会议的决定，带领团员青年学习马列和毛泽东著作，开展学习雷锋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进行整团整风，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各种错误，层层召开团代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根据中央和团“十大”筹委会决定，1978年暑期以后，全省团组织取消了中小学的红卫兵、红小兵组织，恢复了少先队的组织和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陕西团组织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和团的“十大”精神指导下，经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明辨了路线是非，突破了“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实现思想大解放和工作重心大转移，把团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统一到党的基本路线上来，把青年的思想和行动引导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1979年2月，分别召开了陕西省青联五届一次委员会会议和陕西省学联第三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陕西省青联第五届领导班子和学联第三届委员会。11月又召开了陕西省少先队第四次工作会议，并成立了中国少年先锋队学会陕西分会。1985年6月1日，中国少年先锋队陕西省工作委员会成立。至此，以共青团为核心的陕

西青少年组织系统全面恢复和健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指示，中共陕西省委和各县委均成立了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在各级党委支持下，从1978年8月以后，全省各级团组织开展创先进团支部和争当优秀团员活动，号召团员青年掀起以学习科学技术、加强岗位练兵、德智体全面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到1980年底，全省涌现出由县级以上团委表彰的新长征突击队2260个，新长征突击手（包括“三好学生”）8000多人。其中34个单位和231名个人受到团中央表彰。此后，这项活动延续进行，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千万名青少年荣获“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1980年12月，共青团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出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确定团的工作任务是：团结教育团员青年发奋学习，解放思想，做调整、改革的促进派，做“四化”建设的突击队。1982年开始，首先对农村团组织进行整顿，抽调一批干部分赴10个地市协助指导整顿工作。基层团组织经过整顿后，散、瘫型的支部比例下降，支部书记平均年龄下降。同时，在省团校举办大专、中专班培训团干部，充实提高团干部的文化层次和工作能力。1万多名团干部接受了培训，平均文化水平由原来的初中高中为主体提高到以大专中专为主体。5000多名团干部被输送到党政机关，全省团的工作和青少年活动出现了新面貌。在农村建立青年经济联合体、青年专业户、科技示范户24000多个，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一年完成造林19万亩，种草、育苗3.7万亩；有近百万青年工人参加第一次“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活动；中小学的小科技活动有200多项获省级以上奖励。一大批团员、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荣获新长征突击手、优秀团干部、优秀辅导员称号。

在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同时，团省委机关推行了一部分改革措施，增设、调整了青运史研究室等工作部门和一批企事业单位。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安排，进行了民主推荐领导班子试点工作，年轻的新干部走上领导岗位。

1986年3月，共青团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确定“七五”计划期间团的工作任务是带领团员青年

年投身改革开放，在推动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中发挥突击队作用，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培养一代“四有”新人。为此，在中共陕西省委重视下，团省委抽调140名团干部到地、县落实团中央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农村整党，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并根据团中央的指示，进行了颁发团员证的学习教育活动。从1986年至1989年，全省19.76万名青年加入共青团，新建团支部（包括调整支部班子）3.6万个。

在团的体制改革方面，试点推行团的属地化管理，按行业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共青团指导委员会，改变了团原来按隶属关系单线指导的方式。许多基层团委试行了民主生活会旁听制度、团的工作质询制度、团委书记述职制度。在团省委指导下，1989年3月省学联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成立了陕西省中等专业学校共青团工作协会、陕西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省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等青年团体，以促进各界青年优秀人才成长，并开展了“陕西省十大杰出青年”的评选表彰活动。

在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团省委领导各级团组织，在青少年中先后开展了延安精神教育活动，学雷锋、学赖宁活动，祖国未来与我活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理想闪光活动，理想、纪律教育活动，兴三秦育新人做主人活动，以及学习党史、党的知识、国情知识的竞赛活动。

在振兴陕西经济的各项建设事业中，团省委开展了百万青工大比武活动，充分调动了广大青工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青工的技术素质和思想素质，显示了团的工作在生产建设中的促进作用。在青年农民中，大规模地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积极开展“脱贫致富小开发”活动，围绕国家“星火计划”开展“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71万名青年参加了2762个项目。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造林100多万亩，使省境内黄河沿岸森林覆盖率提高20%，受到省政府的高度赞誉。

斗转星移，漫漫六十五个春秋，陕西共青团组织于暴风骤雨中诞生，在血与火的斗争中磨炼成长，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在社会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了突击队和生力军的作用，树起了永远的丰碑，留下了红色的记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陕西团组织将继续带领广大青少年，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再立新功。

# 第一篇 组织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地方组织从 1924 年 6 月相继创建起来，并开始登上政治舞台。和全国一样，在长达 60 多年的历史进程中，陕西团组织经历了两次建立、两次改名、一次改造的重大变革，也经受了两次大破坏的严峻考验。在中共陕西地方组织领导下，陕西团组织教育、团结、带领全省青少年，为实现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而英勇奋斗，为陕西的革命事业、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谱写了陕西青年运动的光辉篇章。

## 第一章 大革命时期

1922 年 5 月，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陕西旅外学生中的一些党、团员受当地组织的委派陆续回陕，他们以学校为据点，建立革命青年组织和创办进步刊物，传播革命思想和开展建团活动。王尚德在渭南赤水和华县咸林中学先后创建了乡村教育研究社、青年励志团、平民教育服务团。1924 年夏，魏野畴在西安领导成立了青年文学社（11 月改为青年生活社），创办《青年文学》（后改为《青年生活》旬刊）；同年 8 月，雷晋笙等也在西安建立了西北晨钟学社（后改为西北青年互助社），出版《西北晨钟》（后改为《西北青年》）。此外李子洲等在绥德创办了陕北青年

社和《陕北青年》杂志，李子健在三原创办了渭北青年社和《渭北青年》，张仲超在澄城建立了澄城青年社等，各地还建立了一批共进社分社。这些组织和刊物在各地团结了一批优秀青年学生，积极向青年灌输马列主义和革命思想，不断唤起青年的觉醒和鼓舞青年有组织地投入反帝反封建斗争，为陕西建团作了思想上组织上的准备，成为后来建立的党、团组织的外围组织和战斗号角。

## 第一节 基层组织

1924年3月，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召开的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决定在陕西的西安、华县、三原等地建立团的组织。1924年6月以后，渭南、西安、绥德、三原、华县、澄城、榆林、延安等地的一些学校中，先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或特支。1925年9月，共青团中央派吴化之来西安整顿、健全团的组织。同年11月13日，共青团西安地委建立，吴化之任书记，归共青团豫陕区委领导，下辖关中各地团组织。1925年12月，共青团绥德地委也宣告成立，不久划归共青团北方区委领导，下辖陕北地区团组织（延安四中团组织开始归共青团西安地委领导）。从此，共青团组织便分别以关中的西安和陕北的绥德为中心，逐步发展和壮大起来。

### 一、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

1922年7月，渭南青年王尚德从武昌中华大学毕业，受武汉地区党组织的委派，回陕建立团组织。经过一番酝酿准备，这年8月间，他联络进步青年张浩如、刘建侯等人，积极发展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初步建立了青年团小组。1924年5月底，在上海大学上学的陕西青年武止戈，受团中央的指派，利用暑期回乡的机会，到赤水职业学校向王尚德传达了团中央关于在赤水建立团组织的指示，要他尽快发展团员。6月初，王尚德、张浩如、刘建侯等正式建立了陕西省第一个团支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成立了支部干事会，张浩如任会长，王尚德任支部书记，有团员5

人。不久，团支部改称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特别支部，直属团中央领导。

该支部成立后，立即在华县、三原等县的学校中开展活动。在华县咸林中学成立了青年励志社，在三原渭北中学成立了青年自进团，作为发展团员建立团组织的外围阵地。1924年秋冬，赤水团特支在赤水职业学校和由该校去三原县上学的学生中，发展了一批团员，到1925年1月，有团员18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改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后，同年2月，赤水特别支部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赤水特别支部，直属团中央领导。4月10日，团特支开会改组，下设组织、宣传、学生、平民教育等职。由张宗适担任书记，9月27日，在团中央特派员吴化之参与下，对赤水团特支进行了整顿，进一步健全了组织和工作秩序。1925年11月，改属共青团西安地委领导。

## 二、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一支部

1924年春，共产党员魏野畴应西安省立第三中学校长刘依仁（刘安国）之邀，到该校担任教务长兼公民课教员。他和张性初联络30多名学生，成立了青年文学社（后改名青年生活社），创办《青年文学》杂志（后改名《青年生活》），向青年学生传播马克思主义和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同年6月，武止戈在西安建立团组织，经魏野畴联系，发展张性初（张秉仁、张每雨）宋建旭（宋树藩）、杨宏德（杨超雄、杨博如）3人入团，成立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支部（一说为团小组），直属团中央领导。由张性初任支部书记，杨宏德任支部干事。

1924年8月，共产党员雷晋笙从上海复旦大学毕业，受党组织委派回陕发展团组织。他在陕西省教育厅任《教育月刊》编辑，又在省立西安一中和西安三中任教。他在学生中成立了西北晨钟社，编印《西北晨钟》杂志（后改名《西北青年》），作为发展团员建立组织的外围阵地。他参与了西安第一团支部的领导工作（一说是将西安团小组发展成立了西安第一团支部），到年底又发展团员8人。加上由上海、保定转来西安的团员5人，共计16人成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一支部，吕佑乾任支部书记。



### 三、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二支部

1924年秋，在上海大学上学的陕西青年共产党员邹均，受团中央的委派，回西安建立团组织。经与魏野畴联系，发展青年学生14人入团，于年底另外成立了一个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支部，选举产生了干事会，直属团中央领导。张性初、师守命、正谊、任致远、何挺杰任干事，组成支部干事会。后来被称为西安第二团支部。

### 四、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

1925年初，西安的两个团支部之间产生矛盾，领导人意见分歧，妨碍开展工作。两个支部同时向团中央写信，要求派人来西安整顿。1925年2月，团中央派武思茂、李秉乾（李子健）、崔孟博（崔物齐）来西安解决两个团支部的问题。同年3月21日，在武、崔的主持下，将两个团支部合并，成立了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崔孟博任书记，组织委员李凤楼、宣传委员雷晋笙。但由于两个支部领导人的意见仍不一致，不久又取消了团地委，两个支部仍然各自活动。

1925年7月，在三原参加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之后，来到西安的团员（包括有北京、天津、陕北、三原等地的团员）召开会议，成立了共青团西安支部干事会，书记高克林（高文敏），组织委员崔孟博、宣传委员张性初，并于8月创办了《西安评论》，作为指导西安革命运动的政治理论刊物，主编魏野畴。不久，外地团员离开西安，该支部干事会便自行消失。

同年9月，团中央特派员吴化之来西安整顿团组织。吴到西安后，中共北方区委特派员安存真亦到西安准备建立党组织。吴、安二人召集两个团支部负责人开会，共同商量决定将两个支部同时解散，对团员重新登记，于10月4日召开成立了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直属团中央领导，吴化之任书记，张性初、宋树藩分别任宣传和组织委员。将28名团员分为省立三中、二职、民校俱乐部、39号、梁府街等5个团小组开展活动。

## 五、社会主义青年团绥德特别支部

1924年秋，共产党员李子洲出任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校长。他聘请共产党员王懋廷、王复生和共进社成员田伯英等一批进步青年知识分子到校任教，向学生宣传新文化运动和马克思主义学说，帮助追求进步的学生成立了共进社绥德分社、陕北青年社和学生会等，使学校的政治气氛非常活跃，为建立团组织奠定了思想基础。

1924年12月，绥德省立四师教师王懋廷、田伯英写信给团中央组织部部长邓中夏，报告了陕北地区青年学生的社会进步活动，说明有14名学生要求加入团组织，请求团中央予以批准。并自行成立了机构，将团组织定名为“陕西省绥德SY地方团”（SY即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英文的缩写），成立干事会，书记王懋廷、田伯英、白明善，宣传委员杜嗣尧、马瑞昌、罗百福。团中央根据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法，批准成立社会主义青年团绥德特别支部。1925年2月，王懋廷根据团中央指示，召开团员大会，正式成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绥德特别支部，王懋廷任特支书记，隶属团中央直接领导。陕北地区第一个青年团组织由此诞生。同年7月改名为共青团陕北特别支部。

## 六、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

1924年3月，根据团中央扩大会议决定，在赤水入团、同时在三原省立三师上学的姚志哲等人在三原开展建团活动。1925年1月，团中央派遣在上海大学上学的共产党员李子健回三原协助建团。他联络三原省立第三师范、第三职业学校等校30多名学生，在原青年同志共进社的基础上，在渭北中学建立了渭北青年社，编印《渭北青年》杂志，作为发展团员、建立团组织的阵地。

1925年2月1日，由共青团赤水、西安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在渭南赤水职业学校召开了西安、三原、华县、赤水镇的进步青年团体和团组织负责人联席会议，决定在华县、三原正式建团。以三原青年同志共进社为外围组织，由在赤水入团后转到三原上学的姚志哲等4人成立三原团支部。

2月23日，召开了三原地区团员大会，正式成立了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姚志哲担任特支书记，归团中央直接领导，机关设在三原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团支部编印《渭北青年》杂志，李子健、亢心裁、张仲实担任主编。同年6月，由赵宗润接任三原特支书记。同年9月，由亢心裁接替赵宗润任特支书记。1925年11月以后，三原团特支归共青团西安地委领导。

### 七、共青团华县支部

1923年春，王尚德到华县咸林中学开展建团活动，在进步学生中成立了青年励志团，作为发展团员的阵地。后来在该组织中发展了进步学生李维屏等人入团。1925年2月1日赤水会议决定以青年励志社为外围组织，由李维屏等4人组成共青团华县支部，归共青团赤水特支领导，李维屏任支部书记。同年7月，改由岳炳光任支部书记。

### 八、共青团澄城特别支部

1925年初，在北京大学上学的共产党张仲超，因家庭经济困难退学回陕，北京党、团组织即委派他帮助陕西建团。他到澄城中学任教后，帮助学生成立英语、数学研究会，联络进步青年教师和学生成立了澄城青年社，举办墙报和演讲会，宣传新文化运动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思想，提高青年学生的政治觉悟。在中共党员王超北的帮助下，吸收李冲霄等一批积极分子入团，成立了共青团澄城特别支部，张仲超任特支书记，由共青团北京地委领导。同年7月，张仲超重返北京大学读书，由杨森定担任团特支书记。

### 九、共青团榆林中学支部

1925年初，绥德团特支领导人王懋廷派团员到榆林中学开展活动，吸收该校学生张肇勤、李登霄等人入团，并指示他们二人在校发展团员，建立团小组。同年3月，王懋廷到榆林中学主持成立了共青团榆林中学支部，属共青团绥德特支领导。张肇勤、刘志丹、周梦雄、李登霄、庄培先后担任过该支部书记。同年12月，因团支部组织罢课斗争，遭到军警镇压，团

员撤离学校，团支部自行消失。

### 十、共青团瓦窑堡（军队）支部

1925年初，共青团绥德特支发展陕北井岳秀部石谦团的连长李象九入团，随即又派团员史唯然去该连当兵，协助李象九在部队中发展团员，建立团组织。同年4月，李象九连正式成立共青团瓦窑堡军队支部，有团员10人，史唯然任团支部书记，属共青团绥德特支领导。

### 十一、共青团延安省立四中支部（共青团肤施特别支部）

1925年暑假期间，在绥德省立第四师范上学的团员罗百福，利用回家乡延安的机会发展团员，建立了团支部。同年10月，西安团组织派王超北以省立第四中学训育主任的公开身份到延安发展团组织。他配合四中校长、共产党员呼延震东、教员陈俞廷建立了共青团省立四中支部，属西安团组织领导，由王超北任支部书记。是年底，该支部改称共青团肤施特别支部。

陕西团组织的建立早于党组织，根据党、团中央关于“有团无党的地方，团的政治上要为党发展组织，并代行党的工作”的规定，陕西团组织初期建立时，陕西党组织尚未建立，因而一段时间在政治上起了党组织的作用，并且为中共组织在陕西的建立作了组织和干部方面的充分准备。

## 第二节 领导机关

### 一、共青团豫陕区执行委员会

初期建立的团支部（包括特别支部）多由团中央直接领导，互相之间基本没有隶属关系，无法统一开展工作。为了加强对各地团组织的统一领导，1925年9月上旬，团中央三届二次扩大会议决定，设立共青团豫陕区委，领导河南、陕西两省的团组织。书记先后为李求实（亦名李伟森）、张霁帆（兼组织委员），经济斗争委员会书记先后为余立亚、马文彦，学生委员会书记先后为代贤、高光履，候补委员萧楚女、高光履、马绍琴。西安、

三原的团组织归共青团豫陕区委领导。1926年8月，团中央撤销了共青团豫陕区委，决定分别建立两省团的独立领导机关。

### (一) 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5年10月22日，共青团西安特支书记吴化之，向共青团豫陕区委提出成立共青团西安地方委员会的报告。11月2日，团豫陕区委决定将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改组为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简称共青团西安地委），指定吴化之负责改组，并任团地委书记。11月30日，共青团西安地委正式成立。委员9人：吴化之、张性初、张含辉、魏野畴、雷晋笙、王观政（女）、吕佑乾、刘含初、张慕陶（张金印）。吴化之任书记兼宣传工作，张性初负责组织工作。

#### 共青团西安地委下辖的团组织：

组织名称	领导人姓名
省立一中团支部	书记王芾南
省立三中团支部	书记张慕陶
私立成德中学团支部	书记张性初
私立敬业中学团支部	书记曹碧轩
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团支部	书记王克敏
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	书记先后为赵宗润、亢心裁
共青团肤施（延安）特别支部	书记先后为王超北、焦维炽。辖宜川第二高小团支部和延长县第一高小团支部。
共青团渭阳特别支部	书记先后为方仲如、何思平。辖蒲城荆姚小学团支部、渭阳中学团支部
共青团渭南特别支部	书记先后为刘献廷、宋蔚青
共青团蒲城特别支部	书记先后为闵继骞、王菊人
共青团富平特别支部	书记严木三
共青团赤水特别支部	书记先后为张宗适、刘映胜。辖华县团支部、谷堆小学团支部
共青团澄城特别支部	书记杨森定
共青团乾县特别支部	书记王炳南
共青团旬邑特别支部	书记崔维俊

## （二）共青团三原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6年3月，共青团三原特支的团员达到40人。共青团西安地委书记吴化之受共青团豫陕区委委托，对三原特支进行改组。同年3月26日，在吴指导下选举成立了共青团三原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赵宗润，归共青团豫陕区委领导，受共青团西安地委指导。

三原团地委的领导成员：执行委员有赵宗润（1926年3月至6月任书记）、王鸿俊（1926年6月至1927年1月任书记，此前负责组织工作）、庞诚斋、贾子明（任学生运动会委员会书记）、程士诚（1926年3月至5月任非基运动委员会书记，5月至次年1月负责组织工作）。候补委员马文宪、孙烈（即孙一君，负责宣传）、杨培琪。

共青团三原地委下辖的团组织：

组织名称	领导人姓名
渭北中学团支部	书记马文宪
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团支部	书记李琦
省立第三职业学校团支部	书记唐金满
三原女子师范学校团支部	书记徐九龄（女）、王爱玉
三原县立中学团支部	书记朱正武
三原民治中学团支部	书记王谦益
共青团富平特别支部	书记先后为严木三、贺品诗、白振江
共青团泾阳特别支部	书记马步云
共青团高陵特别支部	书记崔守仁

## （三）共青团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

随着陕北地区团组织的发展，1925年12月初，经过团中央批准，将共青团陕北特支改组为团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统一领导陕北地区（延安除外）团组织。隶属于共青团豫陕区委，机关设在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以陕北青年社为外围组织，编印《陕北青年》杂志。共青团绥德地委的领导成员：书记：马瑞昌（1925年12月至1926年1月在任）、冯景异（1926年1月至4月在任）、杨应举（1926年4月至6月在任）、赵通儒（1926年6月接任）、刘述蔚（不明任职时间）。组织工作负责人：李蓉鉴（1925年12月至1926年4月在任）、杜衡（1926年4月至6月在任）、杨和春（1926年6

月接任)。宣传工作负责人：杜衡（1925年12月至1926年4月在任）、罗百福（1926年4月至6月在任）、师应三（1926年6月接任）。经济斗争负责人：马瑞生（1925年12月至1926年4月在任）、叶毓荣（1926年4月接任）。教育（学运）负责人：刘秉章（1926年1月至4月在任）、栾本朴（1926年4月接任）。1926年4月以后划归共青团北方区委领导，有团员61人。下辖的团组织有：

组织名称	领导人姓名
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团支部	书记杨应举
省立第四师范学校第一团支部	书记杨和春
省立第四师范学校第二团支部	书记马瑞昌
省立第四师范学校第三团支部	书记王好智
共青团榆林特别支部	书记庄培
瓦窑堡（军队）团支部	书记王有才
共青团宜川（军队）特别支部	书记史唯然
共青团定边特别支部	
共青团清涧第二高小特别支部	书记白作宾
共青团佳县特别支部	
共青团神木支部	书记贾拓夫、王象山
绥德县苗家坪高小团支部	书记田庆昌
共青团米脂县高家村高小特别支部	
米脂县桃镇高小团支部	

## 二、陕西党团联席会议

1926年4月至11月，军阀刘镇华以重兵围困西安，使共青团西安地委无法与上级组织取得联系。同年11月28日，冯玉祥的国民军解西安之围后，陕西在外地的青年学生和党、团员纷纷回陕。参加广州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的16名青年也返回陕西，分赴渭北、陕东、陕北等地开展农民运动。一时间，陕西关中又处于革命运动的高潮之中。但此时共青团豫陕区委已经撤销，西安的团组织又无法与团中央取得联系。在这种特殊的政治形势下，为了加强对革命力量的统一领导，中共西安地委书记黄平万与共青团西安地委书记吴化之等采取临时措施，于同年12月在西安成立陕

西党团联席会议，作为陕西党、团组织的最高领导机关。

陕西党团联席会议领导成员：书记黄平万，副书记吴化之。委员7名，除黄、吴之外，还有魏野畴、雷晋笙、张性初等。

党团联席会议下辖共青团西安地委、三原地委、渭南地委；直接领导（原属共青团西安地委领导）共青团澄城特支，肤施特支、乾县特支、柤邑特支；新成立共青团岐山特支、临潼特支。

共青团渭南地委的建立，是党团联席会议成立之后，委派张性初、罗承运去渭南整顿党团组织，在建立中共渭南地委的同时，建立了共青团渭南地委。将原属共青团西安地委领导的赤水特支、渭阳特支、华县支部、谷堆小学支部划归共青团渭南地委领导。领导成员有：书记宋蔚青，组织负责人张宗适，宣传负责人罗承运，青年工作负责人刘廷献，学生运动负责人郭国平。

陕西党团联席会议领导关中地区党、团组织，积极配合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接收陕西军政大权，稳定社会局势，宣传大革命的胜利消息，培训党、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中共党员邓小平等人在西安开办中山学院，有近千名党、团员和进步青年参加农运、军事、政治、建党等方面的学习培训，为党团组织和红军培养了许多优秀干部；党团联席会议的领导人顺应革命形势，发展革命统一战线，按照党、团中央关于加强国民党工作的指示，选择骨干力量帮助建立国民党陕西各级党部，有许多团干部和团员，到国民党省、市、县党部和国民联军司令部的工作部门担任领导工作；另一方面，党团联席会议又派积极分子到农村、工厂、学校中去，开展工农运动和学生运动，发展党、团组织。

1927年1月底，中共中央和共青团中央分别决定筹建中共陕甘区执行委员会和共青团陕甘区执行委员会。2月26日，共青团陕甘区执行委员会成立，陕西党团联席会议即停止工作。

### 三、共青团陕甘区执行委员会

1927年1月，共青团中央决定建立共青团陕甘区执行委员会，并派上海闸北区团委书记曹趾仁回陕负责组建。经过一番筹备工作之后，1927年2



月 25 日，共青团陕甘区执行委员会筹备会在西安胡桃巷召开，宣布结束陕西党团联席会议的工作，共青团陕甘区委即正式成立。隶属团中央和中共陕甘区委领导，下辖 6 个团地委，7 个特别支部和两个团支部，有团员 2400 人。机关刊物为《CY 陕甘区委通讯》（CY 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英文缩写），外围组织有陕西青年社、陕西学生联合会。

1927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共青团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与中共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同时在西安召开。曹趾仁（曹志麟）、吴化之、张金印、王芾南、刘映胜、罗承运、王文彬、刘炎等 10 人出席了团的代表大会。绥德、延安只派党组织代表，没有团组织代表参加大会。团的代表大会与党的代表大会有分有合，黄平万、耿炳光、曹志麟分别在两个大会上作了报告。大会提出的行动口号是“工作青年化”、“青年群众化”，工作任务是大力发展组织的同时，实行党、团分设，加强农村青年工作，全面开展青年运动。

会议正式选举产生共青团陕甘区委领导班子，曹志麟当选为团区委书记，吴化之为组织委员，张金印（张慕陶）为宣传委员，王文彬为青年社委员，王芾南为学联委员，王鸿俊任秘书长。

大会选举张金印为陕甘区出席全国团的第四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1927 年 6 月，中共陕甘区委鉴于共青团陕甘区委的组织不够健全，对共青团陕甘区委进行了改组，书记潘自力。1927 年 7 月，冯玉祥在陕西实行清党反共，陕西革命形势急剧逆转，各级团组织也被迫转入地下秘密活动。张金印参加团的“四大”后回陕，带回团中央关于撤销共青团陕甘区委、建立共青团陕西省委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1927 年 7 月 7 日共青团陕西省委正式成立，共青团陕甘区委即结束工作。

共青团陕甘区委下辖陕西地区团组织：

#### （一）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

共青团西安地委成立于 1925 年 11 月，下辖西安城区和三原、延安、渭南等 10 个县的团支部（特支）。书记由曹志麟兼任。先后隶属于团豫陕区委和陕西党团联席会议领导。共青团陕甘区委成立后，共青团西安地委即由团陕甘区委兼理，下辖 26 个支部，范围仅限于西安城区和长安县境内。1927 年 7 月改为共青团西安市委。书记由潘自力兼任。

## （二）共青团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

共青团渭南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于1926年12月。团陕甘区委成立后，对团渭南地委进行了改组，下辖4个特支，15个支部。机关设在渭南县立高小学校。书记先后为宋蔚青（1926年12月至1927年6月在任）、罗承运（1927年6月至7月在任），组织委员张宗适，宣传委员罗承运，青年委员刘廷献，学运委员郭国平。下辖4个特别支部，19个团支部。

## （三）共青团三原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6年3月成立时，辖3个特支、5个团支部。机关设在三原县省立第三师范学校。书记王鸿俊（兼组织委员），宣传孙一君。1927年5月，孟芳洲接任书记。辖富平、高陵两个共青团特支和渭北中学支部、第三职业学校支部等。

## （四）共青团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5年12月成立，1926年4月划归共青团北方区委领导，1927年2月划归团陕甘区委领导。下辖延安、榆林、定边、安边4个特支，6个支部，机关设在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书记先后为赵通儒、刘述蔚，组织委员杨和春，宣传委员师应三，经济委员叶毓荣、学运委员栾本朴。

## （五）共青团延安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7年4月，共青团陕甘区委将共青团延安特支改组为共青团延安地方执行委员会，下辖宜川、延长、宜川（军队）3个特支，瓦窑堡（军队）、延川、省立四中3个支部。机关设在延安省立四中。同年7月，改为共青团肤施县委，书记焦维炽。

## （六）共青团泾阳地方执行委员会

1927年5月，共青团陕甘区委将共青团泾阳特支改组为共青团泾阳地方执行委员会，辖原特支所辖之团组织外，又新建立了共青团泾阳第二高小支部。机关设在泾阳县城关女子小学。书记梁俊祺，组织委员刘敬业，宣传委员吴世昌。

## （七）共青团陕甘区委直属的特支和支部

共青团澄城特支、岐山特支、咸阳特支、乾县特支、临潼特支、武功皇甫特支、郃县特支、兴平特支、盩厔特支；枸邑团支部、郃阳学生回乡

工作队团支部、临潼新丰镇三育小学团支部。

### 第三节 进步青年组织

#### 一、共进社

1921年10月，在北京大学的陕西青年李子洲、刘天章等人，联合北京高级师范等校的陕西籍学生，创办了《共进》杂志社，关注家乡政局，介绍新文化运动，反映陕西的社会状况。1922年10月10日，在杂志社的基础上，成立了政治性社团—共进社。共进社，以“提倡文化，改造社会”为宗旨。《共进》半月刊是它的机关刊物。1923年“二七”惨案之后，共进社在《宣言》中明确表示：“我们认为中国目前应解除的两大恶势力是国际资本帝国主义和军阀政治”。此后更明确提出“革命是一个阶级对一个阶级的‘阶级斗争’”，“打倒武力，必须武力”。还提出赞成发动工人、农民、商人、教育界、实业界等各阶层被压迫人民，组成联合战线的口号。

1924年4月，共进社制定了纲领，放弃了原来“提倡文化，改造社会”的空泛主张，明确宣布：“我们以为政治问题是目前最争切的问题，经济问题又是一切问题中的根本问题。”这表明共进社已经是一个奋斗目标明确的政治性组织。此后，共进社的部分领导成员李子洲、杨晓初、刘含初、呼延震东、武止戈、刘天章等人陆续回陕，在陕西从事建立共青团组织和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

1926年10月1日，奉系军阀张作霖以“赤化”的罪名，对共进社总部—北京后门三眼井吉安所左巷六号进行了搜查，逮捕了数十名共进社工作人员，《共进》半月刊从此停刊。

共进社在发展时期，其分支机构分布在京、津、沪、汉、广州、开封、南通和陕西的西安、延安、三原、渭南、华县、榆林、绥德、南郑等县城，它的成员曾达到600人以上，是当时全国规模较大的政治性社团组织。

1921年10月至1924年4月期间，《共进》杂志和共进社的主要领导人是：李子洲、刘天章、杨晓初、杨钟健、赵国宾、刘含初、呼延震东、武止戈；

1924年4月至1925年7月期间，常务主席有：王子休、屈武、郑自毅、耿炳光、魏惜言；1925年7月至1926年10月期间主要领导人：魏惜言、王子休、梁鼎、何愚础、方仲如、赵绍西、冯一航。

## 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

### （一）成立与发展

1919年5月4日北京爆发五四爱国运动后，西安各校学生代表立即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声援北京学生的爱国行动。为组织全省学生参加反帝爱国运动，在西安各校学生代表联席会议的基础上，于6月初成立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选举屈武为会长，刘道洁、高尚贤为副会长，邹遵为评议长，下设总务、宣传、编辑3个部，出刊《白话报》为机关报。

为支持北京学生，省学联派屈武和李伍亭为代表，赴北京参加向北洋政府的请愿活动。请愿斗争胜利之后，屈、李二人赴上海参加全国学生第一次代表大会。9月6日，陕西学生联合会开会重新选举了负责人，屈武、刘道洁分别任会长、副会长，高尚贤、邹遵分别任评议和副评议长。会后，省学联发表宣言，号召“全陕一致，缔结坚固”，“为国家树干城”，“为秦民作先导”。

1924年，陕西学生外交后援会改为陕西学生联合会（简称陕西学联）。同年6月以后，陕西学联配合新建立的西安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积极发展学生运动，在陕北、渭北、汉中等地相继成立了学生联合会。1925年5月4日，陕西军务督办吴新田的士兵无故毒打省立第一中学学生，激起西安各校及全省学生的愤怒，于是掀起了驱逐吴新田的运动。为了统一领导好全省学生运动，省学联将会址从西安迁到三原县，与渭北学联发起成立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便统一全省学生组织。

1925年7月7日—7月15日，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三原召开，西安、渭北、陕北、关中、陕南等12个学联的3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在魏野畴等共产党员的主持下，讨论了参加政治运动、驱逐军阀吴新田、谋求学生切身利益、巩固发展学生组织、废止专制教育、接受全国学联第七次代表大会精神等13个决议案，选举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总会执行

委员会，设总务、宣传、组织、工农4部，创办了指导全省学生运动机关刊物《陕西学生》。会后，陕西省学联从三原县迁回西安省立三中。这时省学联会员超过7000人。主要负责人有：张含辉、张安人、张金印、张秉仁、康效英等。

1925年11月，省学联派张含辉、张安人代表陕西学联出席全国学联代表大会。为适应新的形势，陕西学联在1926年1月18日—1月26日召开了全省学生临时代表大会，14个地方学联的36名代表参加大会。大会通过了整顿和发展组织，扩大工作范围，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领土与主权等工作计划、决议案和宣言，确定了陕西学生运动与民族解放、民主革命、农民运动相结合的方向。会后，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总会改称为陕西全省学生联合会，以省立一中为会址。同年4月至11月，西安被围期间，省学联、西安学联配合共青团西安地委领导西安学生开展反围城斗争，组织青年学生和市民维护社会治安、慰劳守城将士。

1927年初，中共陕甘区委和共青团陕甘区委成立后，陕西革命运动迅速高涨。陕西省学联在党、团陕甘区委领导下，指导全省学生深入工农之中发展工农运动。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两天后，4月14日，省学联发出特电，斥责蒋介石叛变革命和屠杀革命群众的罪行，表示愿率全省数十万学生努力奋斗，完成国民革命。1927年5月12日—5月18日，陕西学联在西安召开陕西全省学生联合会第二届代表大会，关中、陕南、陕北各地学生代表60多人出席大会。大会总结了第一届代表大会以来全省学生运动的经验，通过了参加政治运动、拥护国民革命军、帮助工农运动、妇女运动、平民教育运动、反对基督教运动、文化运动、改进学生利益、组织问题等决议案和《陕西全省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陕西学联的宗旨是：团结学生，联合民众，本互助的真谛，革命的精神，谋学生本身及全体民众的利益。大会选举了由13名执行委员和5名候补执行委员组成的陕西全省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5月22日召开第一次执委会，公推5人为常务委员。常委会下设总务部、组织部、宣传部、工农部、编辑部。常委：王林、郭峻、胡景儒、秦镇西、曹耀宗。执行委员（除常委之外有）：郭焱、白钟雄、李守仁、杜绍林、强腾、孟维谦、晋帮治、梁延作。候补执

行委员：弓好德、田师友、高嘉祥、高树琪、白守敬。总务部主任：王林（王芾南）、郭峻（曾代理总务主任职务一个月）。李子洲、杨明轩、雷晋笙、曹配言4人为顾问团。

省第二次学代会后，陕西学联以新的姿态参加了陕西各项政治运动，向全省学生发出了“到农民中去”、“到军队中去”的号召，与其他进步团体一起领导成立了西安各界反帝大同盟，举办西安暑期讲习班，声援鄂县农民运动，宣传慰劳国民革命军等。1927年7月中旬，控制陕西军政大权的冯玉祥实行反共“清党”，下令禁止学联等进步团体活动，陕西学联被迫停止工作。

## （二）下属组织：

1. 西安学生联合会。1925年5月成立，负责人王芾南，主席王作贤。1927年7月15日被西安警备司令部勒令解散。

2. 陕北学生联合会。1925年5月在团绥德特支领导下成立，领导榆林、绥德、延安等10余县学生分会。1927年7月以后停止活动。

3. 渭北学生联合会。1925年3月在团三原特支领导下成立，同年9月改名三原学生联合会，主席张安人（张仲实）。

4. 渭南县学生联合会。1925年7月在团赤水特支和省学联指导下成立，负责人雷光显、宋蔚青、李守仁。

5. 渭北分县学生联合会。1926年春在团固市特支领导下成立，1927年5月改名五一县学生联合会，负责人常步杰。

6. 栒邑县学生联合会，1927年3月成立，同年7月停止活动。主席许升才。

## 三、陕西青年社

### （一）成立与发展

在陕西开展建团期间，魏野畴、王尚德、雷晋笙、李子健、李子洲等人，先后在西安、三原、绥德、华县等地建立了青年文学社（青年生活社）、西北晨钟社（西北青年社）、渭北青年社、青年励志社、陕北青年社、澄城青年社等进步青年团体。1925年5月，驱逐陕西军务督办吴新田的学

生运动之后，各地青年学生的革命热情骤然高涨，迅速建立的青年社达 20 余处，约有社员千余人。为了促进全省各种青年社的总联合，使之成为共青团指导下开展青年运动的统一组织，共青团西安地委于 1926 年 2 月发起了陕西青年团体联合筹备会，决定成立陕西青年社。

1926 年 4 月以后，由于军阀刘镇华部围困西安达 8 个月之久，使陕西青年社的成立工作无法进行。西安解围之后，革命运动蓬勃发展。1927 年 2 月，成立陕西青年社的筹备工作重新启动，于 3 月 20 日在西安召开筹备会议，计划发展万名社员。

1927 年 5 月 18 日—5 月 21 日，陕西青年社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召开，21 个青年团体的 45 名代表出席。大会通过了《宣言》、《陕西青年社章程》和《青年参加政治运动决议案》、《改进青年本身决议案》、《文化运动决议案》等 7 个决议案。确定陕西青年社的宗旨是：“以科学精神团结青年，练习团体生活，研究革命知识，参加革命运动，争取青年本身及一切被压迫的民众利益，以完成民族革命及世界革命。”陕西青年社的主要任务是：统一青年运动，参加反军阀战争，改造陕西文化，改进本身利益，组织工农群众。大会选出 9 名执行委员和 5 名候补执行委员组成陕西青年社执行委员会，分设总务、组织、宣传、学艺、妇女、儿童、体育部和顾问团，机关设在西安省立第一中学。机关刊物《陕西青年》杂志，文化团体是西安青年俱乐部和精卫剧团。

#### 陕西青年社执行委员会成员：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王文彬	男	总务部主任
刘鼎锡	男	学艺部主任
黎光显	男	组织部主任
刘秀英	女	儿童部主任
王若渊	男	宣传部主任
陈以时	男	
任淑英	女	妇女部主任
杜宗美	男	体育部主任
赵相汉	男	

候补委员白钟雄、刘炎、李守仁、王宏德、李春荣。顾问团杨明轩、雷晋笙、魏惜言。

(二) 下辖组织：

1. 青年生活社。1924年夏由魏野筹领导在西安成立青年文学社，不久改名青年生活社，在朝邑、栒邑、咸阳等地有分社，社员250余人。1927年2月在西安各校分别建立了青年社支部。负责人魏野畴、何挺杰、张性初。

2. 西北青年互助社。1924年8月由雷晋笙领导在西安成立了西北晨钟学社，不久改名西北青年互助社，有社员60余人。负责人为雷晋笙。

3. 渭北青年社。1925年初由共产党李子健领导在三原县省立第三师范学校青年同志共进社基础上成立，辖三原各中等学校青年社支部。1927年春改为陕西省青年社渭北分社。书记赵宗润、王鸿俊、刘炎。

4. 陕北青年社。1925年11月，共青团陕北特支在绥德省立四师领导成立四师青年社，不久与肤施青年互助团、榆林青年革命联合组成陕北青年社，有社员百人。文书马瑞生，负责人白钟雄。

5. 渭南青年社。1925年夏由共青团赤水特支领导成立，主要从事农民运动，有社员百名。负责人杨培琦、金子毅。

6. 渭阳知行社。1926年春在共青团固市特支帮助下成立，以渭阳中学及附近农村为基础，后改为渭北分县青年社。负责人罗承运、高步诱。

7. 澄城青年社。1925年春在张仲超、王超北帮助下成立于澄城县中学，有社员70余名，1926年12月因学校停办而终止。负责人李鼎新。

8. 蒲城青年社。1925年底在渭北青年社指导下成立于蒲城荆姚小学。负责人万志宁。

9. 富平青年社与立诚青年社。1926年初分别成立于富平县高小和立诚中学，有社员80余人。

10. 青年奋斗社。1925年12月成立于泾阳县，在三原、西安设有支部，有社员60余人。负责人耿觉。

11. 新华县社、兴平青年社、乾县青年社、咸阳青年改进社、同官青年社、南郑学生青年会等，均为1926年以后建立。

陕西青年社在中共和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与学联、农协、工会等团



体一致行动，宣传革命，动员组织青年声援北伐战争，反对基督教等。1927年7月中旬，控制陕西军政大权的冯玉祥投靠蒋介石“清党”反共，镇压革命运动。因此，共青团陕西省委决定取消陕西青年社组织，把青年革命运动转入秘密状态。从此，陕西青年社再未恢复组织和活动。

#### 四、旅京陕西学生联合会

1919年初，在北京求学的陕西青年成立了陕西学生团，向北京政府请愿，要求驱逐陕西督军陈树藩。北京大学的陕西学生创办了《新潮》杂志，提倡新文学和白话文。同年秋，陕西学生团改名为旅京陕西学生联合会，创办了揭露陕西社会黑暗、陈述陕西人民疾苦的刊物《秦劫痛话》。五四运动爆发时，在京的陕西学生李子洲、刘天章等十余人参加了火烧赵家楼、痛打章宗祥的革命行动。

#### 五、太平洋会议陕西学生后援会

1921年11月，美、日等国召开太平洋会议，缔结旨在瓜分中国的九国公约。12月，消息传到陕西，西安、三原、渭南、华县、长安县等学校的学生立即成立了支持中国代表、反对九国公约的后援会。在此基础上，进而成立了太平洋会议陕西学生后援会，穆九隆任会长，统一组织各地学生的爱国后援运动。

12月20日，后援会邀集西安各社会团体召开会议，决定通电中国代表反对九国公约，抵制日货，罢课、游行3天，并派学生宣传队到三原、泾阳、鄠县等地宣传民众，掀起反帝运动。1922年1月，陕西督军刘镇华实施媚外的治安警察法和戒严令，学生后援会和学生运动被取缔。

#### 六、陕西学生外交后援会

1923年3月，日寇拒还中国的领土旅顺、大连，引起陕西学生强烈反对。为支持中国政府收回主权，成立了陕西学生外交后援会，于4月15日向全省学生发出举行示威运动的号召。21日，后援会联合全省各界团体及近郊农民近万人举行大会，通电北京政府立即接收旅顺、大连。会后，学

生外交后援会发布对日经济绝交宣言，开展查禁日货。与此同时，全省各地学生运动相继兴起，一直坚持到年底。

## 七、非基督教大同盟

1925年1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反基督教运动决议案》，要求各地团组织发展非基督教同盟。7月，全国学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亦通过《反对基督教运动决议案》，号召全国青年学生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传教方式对中国进行的文化侵略。

为了贯彻共青团中央的决议，1925年2月3日，西安反基督教同盟在西北大学召开大会宣布成立。同盟下设文书、宣传、执行等部，推选委员4人。决定利用讲演、报刊等形式，揭露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进行文化侵略、从事间谍活动的罪行。但到5月，又发生了驱逐军阀吴新田的运动和声援上海五卅惨案运动，使非基督教大同盟停止了活动。

1925年12月13日，陕西学联、西安学联、青年生活社、西安皮业工会等10多个团体，在省立西安第三中学举行大会，重新成立了西安非基督教大同盟。推选耿觉、康效英、常仲弟、王守身、洪益苏为执行委员。大会决定各单位、各学校组织非基督教同盟会，在圣诞节前后开展“非基”运动周。

1925年12月23日，在共青团西安地委的发动下，西安中学、敬业中学、乐育中学等学校非基督教同盟会成立，非基督教运动出现高潮。12月25日圣诞节，西安“非基”运动大会在西安南院门举行。

与西安同时，还成立了渭北非基督教大同盟，陕北非基督教同盟总会，延安非基督大同盟，绥德非基督教同盟会。

由于直系军阀调兵向西安发动进攻，形势骤变，此次斗争被迫中断。1927年6月20日，西安再次成立“非基”大同盟，以西安省立一中为办公地址。周伯勋为总务部主任，刘鼎锡、刘森为宣传部主任，卢承锐、邱素青为组织部主任，徐元亮、曹立人为调查部主任。

## 八、陕西学生反对英日屠杀同胞雪耻会（简称陕西学生雪耻会）

1925年5月30日，在上海发生了震惊全国的五卅惨案。在中共中央的

领导和推动下，全国各大城市掀起了反对日、英帝国主义巡捕屠杀中国同胞的反帝运动。6月初，西安团组织领导人、中共党员雷晋笙、魏野畴、吕佑乾等人发动西安团员声援上海工人，并为他们募捐。成立了陕西各界雪耻会、西安学生雪耻会，向全国发出通电，发表宣言，强烈要求北京政府“收回租界”、“惩办凶手”；强烈谴责英、日帝国主义的罪行。同时成立的还有陕北各界雪耻会、陕东沪案后援会等。陕西学生雪耻会组织宣传队分赴关中、陕北、陕南40余县开展宣传和募捐，此斗争一直坚持到年底。

##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在陕西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三个区域：从1927年7月至1933年底为第一阶段，共青团陕西省委基本上是陕西地区团组织的统一领导机关。在国民党的政权区域（简称国统区）各级团组织以秘密的地下斗争为主要活动方式。在反抗国民党新军阀、抗日救亡和创建苏区的斗争中，团组织屡遭破坏并多次重建，终未恢复起来，陕西青年运动被迫转入低潮。从1933年底至1937年7月为第二阶段，在共产党创建的红色苏维埃政权区域（简称苏区）随着陕北和陕甘边两个苏区的发展，共青团在西北苏区迅速壮大，逐步建立健全了从中央到省、特区、县、区、乡的领导系统，并在实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率先把无产阶级青年先锋队的组织，改造成为一切爱国青年都参加的青年救国联合会；陕南也在创建川陕苏区、鄂豫陕苏区的斗争中，部分地建立了共青团组织；在一二·九运动后陕西国统区相继建立了中共领导的学生救国会、民族解放先锋队等进步青年组织。苏区的共青团、青救会与国统区进步青年组织多头接受中共组织的领导，互相配合支持，构成了第二阶段陕西共青团和进步青年组织不断发展壮大的鲜明特点。

## 第一节 国统区团组织

### 一、共青团陕西省委

#### (一) 团省委成立

1927年春，正当陕西大革命运动和青年运动高涨时，国民党右派势力的代表蒋介石在上海发动了反革命政变，国共合作破裂。同年7月15日，控制陕西政局的冯玉祥投靠了蒋介石，指令陕西省代理主席石敬亭在陕西实行“清党反共”，发布“严禁共党分子活动”令，解散了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国民党左派为主体的国民党陕西各级党部，共青团组织、学联、青年社等进步组织遭到破坏，共青团员和革命青年遭到捕杀，反共逆流笼罩全陕。全省团员人数由2400人锐减到1900人。陕西团组织和青年运动受到极大破坏。

白色恐怖笼罩全陕的危急关头，参加完共青团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团陕甘区委委员张金印，带回了团中央关于撤销共青团陕甘区委、建立共青团陕西省委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1927年7月7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在西安红埠街秘密成立。在无法召开全省团的代表大会的情况下，团中央任命张金印为团省委书记。张金印与原团陕甘区委领导人曹趾仁（曹志麟）等研究决定，由11名委员和5名候补委员组成共青团陕西省委，机关设在西安红埠街土车巷5号。

团省委成立后，西安的形势更加严峻，团省委成员无法在机关留居，一切函件受到严密检查。上与团中央无法联系，下与各地团组织通讯中断。为了应对急剧变化的政治局势，团省委及时调整和整顿了地方团组织，将团地委分别改组为市委、县委、区委，并指导成立了一部分团的县委、区委、特支，并将团的组织及活动转入秘密状态。

8月，团省委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规定了团省委常委会、全体委员会及各部门的办事细则，分设了办公机构。会议选举张金印、程士诚、李畅英为团省委常委，王鸿俊、曹趾仁（曹志麟）为候补常委。常委会下设组

织部，主任程士诚，宣传部主任李畅英，学生部主任马云藩，军事部主任张振海，农村青年工作部主任杜松寿，秘书处主任王鸿俊。经济斗争与工会部、妇女工作部、儿童局未确定负责人。设特派员若干名，负责到各地指导工作。

全体会议之后，团省委立即命特派员去各地恢复整顿组织。陕北、蓝田、东路、西路、固市路、北路各派一名特派员前往调查情况，加强团组织的内部训练，清除了一些投机分子和动摇分子，纯洁了队伍。同时吸收了一批坚定的进步青年加入团组织。经过整顿之后，至9月底，恢复建立了一个市委，4个县委，23个直属区委和特支，3个军队分支。团的组织状况得到初步改善，战斗力也有所提高。

中共八七会议之后，中共陕西省委于1927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次扩大会议，通过了《青年团工作决议案》。接着，团省委也于1927年10月1日至2日，在西安召开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16名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和部分地区团组织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团省委书记张金印向大会做工作报告。会议规定团的组织任务是建立秘密的强健的高度集权的领导机关，有计划地严格发展新团员，加强对团干部的培训工作，严肃团的纪律。会议正式选举出7名委员和5名候补委员，组成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 （二）参加武装暴动

1927年11月，团省委收到了团中央《驻汉委员全体会议决议案》、《告全国同志书》及《复团陕西省委公函》三个文件。为贯彻团中央文件的精神，团省委于同年11月28日至29日在西安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讨论了团中央的文件和中共陕西省常委会准备提交党省委全体会议审议的政治报告，检查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以来两个月的工作，决定了下一步的工作任务。会上增补了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并将省委机关各工作部门改设为委员会，指定了各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名单。

这个时期由于白色恐怖严重，团的工作遇到非常严重的困难，致使团省委机关驻地多次搬迁，从红埠街土车巷5号先后搬到马神庙街15号、东九府街等地，1927年12月搬到端履门朝贺巷2号，1928年1月下旬搬到大湘子庙街轱辘把巷。1928年春夏期间，全省团组织经过整顿、恢复，团员

人数和组织发展达到这一阶段最高峰。此间发生了渭华起义等武装暴动。

为策应渭华起义，团长安中心县委配合党组织成立了暴动委员会，带领党团员和青年群众攻打五楼、三桥等乡镇机关，杀了数名恶霸豪绅；团三原县委配合党委发动了两万名农民掀起“交农”的围城斗争；团礼泉县委、泾阳区委均参加领导农民武装围攻县城的斗争；富平、淳化等县亦发生了规模较大的农民武装斗争。

由于敌我力量悬殊，且暴动部队缺乏军事斗争经验，武装暴动很快失败，大批党、团员和革命群众遭敌屠杀。仅华县就有62名团员在斗争中牺牲，团渭南县委书记张宗适为起义献出了生命。

1928年6月下旬，团省委在西安梅家巷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曹趾仁、李畅英、程士诚、杜松寿、马云藩、罗承运、王文彬参加。会议总结了发动武装暴动失败的经验教训，讨论下一步的工作。在此之前，团省委书记张金印已于2月离开西安，前往莫斯科参加共青团全国第五次代表大会，团中央指定曹趾仁代理团陕西省委书记。这次会上正式选举曹趾仁为团省委书记。因秘书处主任王鸿俊已于同年1月去职，决定由王文彬（王叔吉）接任。是年秋，又由王有章（王子光）接替王文彬。1927年冬增补胡宪之为团省委委员，担任青工部负责人。1928年5月新设立交通科，主任吕剑人。

渭华起义失败后，关中地区团组织相继遭到严重破坏，白色恐怖更为厉害，党团活动十分困难。面对严峻的斗争形势，团省委一面加强保密工作，一面派干部去帮助基层团组织总结经验教训，将工作转入秘密方式，以隐蔽、积蓄团的骨干力量。

根据中共“六大”和共青团“五大”会议精神，中共陕西省委第四次扩大会议提出“争取群众，积蓄力量”的工作方针，团省委于1929年1月底（约为1月30日）在蒲城县荆姚小学召开第三次扩大会议，参加人员有曹趾仁、马云藩、刘映胜、张文华、李畅英、王有章、吕剑人、闵继骞等。会议传达贯彻团的“五大”精神，讨论了革命低潮时期陕西团的工作。决定在整顿、健全基层团组织的同时，坚持宣传群众，积蓄力量的工作方针。

会议改选了团省委领导班子，重新调整了工作机构。因团省委书记曹趾仁已当选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因而会议选举马云藩为团省委书记。王

有章任秘书长，李畅英任组织部长，刘映胜任宣传部长。委员：马云藩、李畅英、吕剑人、张文华、薛永寿、程士诚、刘映胜、焦维炽、胡宪之、王有章；候补委员：闵继騫、柳献祖。

### （三）团省委连遭破坏与改组

#### 1. 团省委首遭破坏和临时团省委建立

团省委第三次扩大会议结束，正值春节到来。新当选的团省委书记马云藩和委员程士诚先后被捕。两人经受不起酷刑考验，即变节投敌，于1929年2月2日供出党、团省委领导人姓名和机关地址。2月6日，党、团陕西省委在西安的委员大部分被捕，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幸免被捕的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张国藩、王芾南和团省委委员薛永寿分别碰头之后，决定于1929年3月1日在渭南陈家滩白恩堂家召开紧急会议。渭南、蒲城、华县、富平、长安等县党、团组织负责人张蔚森（张生才）、徐振化、李惠民、任树森、张国藩、王芾南、薛永寿参加。会议分析了陕西的政治经济形势，讨论了目前工作大纲，决定成立党、团临时省委。选举薛永寿、焦维炽、张文华、吕剑人、贾拓夫5人为团临时省委委员，薛永寿任团临时省委书记。

3月23日，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在渭南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重新调整省委成员，杜衡任省委书记。会上研究决定派王芾南、杜衡、薛永寿3人组成陕西党团代表团，去上海向中央汇报陕西情况；由徐振化带其妻及妻弟到西安做卖馍生意，建立联络点，作为党、团临时省委的通讯联络站。

1929年4月10日，陕西代表团到达上海，中央领导人向忠发、周恩来、恽代英、项英分别接见了陕西代表，口头交谈了陕西情况。在上海期间，临时团省委书记薛永寿向团中央写了《陕西工作报告》。报告中说，党的八七会议之后，陕西“团在这时已有很浓厚的盲动主义、先锋主义，如：不顾客观环境及主观条件，硬干暴动；不要群众的个人恐怖主义的方式发动斗争，沉溺特务工作等。”而且，“在每一个通告中及对各地的指示中，没有‘暴动’二字，就觉着是机会主义。”报告认为泾阳、三原、礼泉、栒邑等县的农民暴动，之所以很快失败，原因是过去并没有牢靠的农民组织，没有农民武装，缺少训练，缺乏坚实的群众基础。

其次，报告还列举了陕西团组织在工作中的缺点，即认为陕西没有工人，不重视青年工人运动；在农村中忽视了组织青年农民的日常工作；在军队中只注意上层官佐活动，而没有下层士兵运动；在反机会主义的口号下，又忽视学生在革命上的作用，把不少知识分子完全放弃了。在宣传工作中，仅是省委发表几种宣言传单，又都是千篇一律的欧化式文学，即使知识分子也很难了解，何况文化落后的劳苦青年？报告还认为，陕西团组织中缺乏青年工人成份，团内教育工作少，组织纪律比较松散，是影响团的战斗力的原因。

1929年6月间，党、团中央召开陕西工作专题会议，听取陕西代表团的汇报。向忠发、周恩来、项英、彭湃、恽代英等参加。中共中央指示，陕西党组织要在政治上领导团，在精神上、物质上帮助团；党、团组织要互派代表参加会议，互相报告工作。团中央指出，陕西团组织在协助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带领青年开展革命斗争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主要领导人思想上存在着盲动情绪、第二党工作方式等问题。团中央指示，陕西团组织的中心任务是争取广大劳苦青年群众，建立团的无产阶级基础，使团的工作青年化。

汇报会之后，团中央作出了《陕西团目前工作决议案》。在这个文件中，团中央对陕西团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同时指出陕西团组织存在着工人成份偏少、团内盲动情绪浓厚、缺乏与青年群众联系等问题。依据陕西团组织存在的上述缺点，团中央在决议案中提出陕西团目前的中心任务是：反对右倾情绪及一些非无产阶级的意识，建立团的无产阶级基础。主要是在城市建立青年工人支部；在农村中注意吸收贫农、雇农、佃农及农村中手工业青年群众参加斗争，为青年争取特殊利益。

代表团在上海住了两个多月时间，同年7月上旬返回西安，紧接着在渭南召开了党、团临时省委联席会议，传达中央文件。会上决定张文华去陕北任团陕北特委书记。

此后，临时团省委即按中央指示精神，加紧整顿、恢复组织，清除变节投降分子，联系失掉组织关系的坚定团员，重新建立组织。由于敌人仍在利用自首、叛变分子追捕党、团员，临时团省委无法建立固定机关，领



导人均以社会职业做掩护，分散秘密活动。直到1929年冬天，临时团省委才在西安青年路莲寿坊建立了机关。

## 2. 团省委再遭破坏

1929年陕西发生严重灾荒，国民党当局继续强征暴敛，激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特别是青年学生的斗争日渐高涨。西安中山大学、省立第一中学、省立第一师范先后罢课，驱逐反动校长压迫学生；蒲城、南郑、城固等地学校均发生学生反对封建势力和军阀的斗争。临时团省委宣传部长焦维炽在盩厔县发动团员青年参加围攻县城、砸监狱的农民暴动；陕北团组织发动团员青年到国民党军队中去当兵，以开展兵运工作，在军队中建立秘密党、团组织，为后来的武装起义准备了力量。

1930年夏，陕西团组织在恢复中逐渐壮大，团的工作重新打开了局面。同年7月1日—7月9日，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召开第五次扩大会议，通过了共青团问题决议案，强调加强对共青团的政治指导，帮助团开展群众工作。为贯彻中共陕西省委会议的精神，7月中旬，临时团省委在蓝田县团干部杨珊（杨荫川）家召开第四次扩大会议。当时发现特务祁廷贵在县城活动，开会的人晚上躲在城外河滩上，第二天搬到白耀庭家。在白耀庭带领下，会议搬到秦岭深处的草坪小学继续开会。临时团省委委员薛永寿、贾拓夫、焦维炽、张文华及陕北、陕东、西安、蓝田等地团干部杨荫川、杨仲凯、白耀庭、张养诚（张志超）、贺鸿真、王作宾、姚明学等20多人参加。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吉国桢到会指导。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对陕西工作的指示，讨论贯彻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决定正式恢复团省委。选举薛永寿、贾拓夫、杨荫川、张养诚、王作宾（王曙）为团省委委员。薛永寿任团省委书记，贾拓夫负责组织宣传，杨荫川任秘书。

会议结束不久，中共党内左倾冒险主义错误传播到陕西，使团省委工作的指导思想受到了严重影响，以致对陕西形势和政治任务作出了更“左”的决议，混淆了公开与秘密、合法与非法斗争的界限。在戒备森严的西安市搞游行示威和飞行集会，暴露了团组织的领导骨干。1930年10月8日，团省委书记薛永寿在西安南院门公开活动时被国民党密探逮捕。10月10日，团省委、团西安市委和部分基层团组织再次遭到破坏，许多党、团干

部被捕，团省委、团西安市委均陷于瘫痪。

此后，又出现了党、团合并的取消主义倾向。党、团陕北特委合并为陕北行动委员会，团陕北特委被取消，团的工作由党来代替；团省委遭破坏后也没有再恢复，全省团组织的领导工作由中共陕西省委来代管。

### 3. 团省委改组

1931年1月初，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恢复重建共青团陕西省委，任命刘映胜为团省委书记，委员：刘映胜、贾拓夫、贺鸿真、杨荫川（兼秘书）。以西安东县门周家花园为机关驻地。

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后，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教条主义在党的最高领导层占据统治地位，罗章龙等人在反对四中全会的借口下进行分裂党的活动，对陕西党、团省委产生很大负面影响。1931年1月底，中共陕西省委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建议共产国际远东局召开紧急会议、成立新中央的决议案，形成了反对中共六届四中全会、赞成罗章龙等分裂党的错误立场。团省委跟着党省委犯了同样的错误。直到后来接到中央传来的文件，明白了真相之后，团省委于3月30日召开会议，拥护中央关于开除罗章龙党籍的政治决议与中共陕西省委六次全会的决议案。此后，陕西团的工作重点转向以城市为中心的青年运动，放松了对农村青年运动的领导。

1931年5月下旬，因全省团员减少，活动范围缩小，根据团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城市青年运动的指示，确定将团陕西省委改组为团西安市委，主要领导西安市团的工作，指导全省的青年运动。同时团中央派陈浅伦回陕加强团的领导工作。

5月27日团省委召开会议，健全了组织机构。5月30日团省委又召开会议，正式将团省委改组为团西安市委。执行委员：刘映胜、陈浅伦、贾拓夫、杨荫川、同继志。刘映胜任团西安市委书记，陈浅伦任组织部长，贾拓夫任宣传部长，杨荫川任秘书处主任，同继志为团市委交通员。

6月24日，团西安市委召开执委会议，调整了团市委领导成员。陈浅伦担任书记，刘映胜改任组织部长，秘书处主任杨荫川兼任宣传部长。贾拓夫以特派员身份到蒲城、富平、韩城、大荔一带巡视工作。11月，团市委派贾拓夫前往陕南开展工作，把团员从党组织中分划出来，成立了共青

团陕南特别支部。

1932年1月，陈浅伦奉命到陕南担任党团特派员，刘映胜再次接任团市委书记。增设巡视员一职，由张我功担任，其他职位人员未变动。团市委机关仍在西安市东县门周家花园。

由于受党内左倾机会主义的影响，陕西团组织的发展建设受到了阻碍。党、团合并的取消主义错误未得到彻底纠正，多数地方党团组织混在一起，影响了团员的发展工作。到1932年6月底，全省仅有团员300多名。

#### 4. 团省委第三次遭到破坏

193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在《关于陕甘边游击队的工作及创造陕甘边新苏区的决议》中，责成团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改换与加强团西安市委的领导”，“考虑建立强有力的团陕西省委”。

1932年8月初，团西安市委改建为团陕西省委，刘映胜任团省委书记，贾拓夫任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刘明达兼反军国主义委员会负责人。10月，贾拓夫调中共陕西省委工作，由中山中学团支部书记史克寿接任组织部长。

同年12月，刘映胜调中共陕西省委工作，团中央派袁岳栋（小章、笑章）来陕任团省委书记，李继善任组织部长，赵希愚任宣传部长。1933年2月，刘宗沛调团省委任宣传部长兼经济斗争部长，李楷任秘书长。同年4月初，袁岳栋调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盛弟、刘宗沛先后接任团省委书记。杨佑章任组织部长，冯玺玉任宣传部长。朱循于6月接任秘书长。团省委的机关刊物为《西北列宁青年》。

团省委重建后，作出《“九·一八”工作决议》，规定陕西团的任务是：以布尔什维克的态度积极发展反帝运动，领导青年参加土地革命、游击战争和创建陕甘边、渭北、陕南苏区的斗争，积极发展团员，使团员数量增加一倍。

从1932年10月21日开始，到1933年1月20日，团省委指示在全省开展冲锋季活动，落实团省委“九·一八”工作决议提出的各项任务，计划将团员发展到1500人，少先队员发展到3000人。工作重点帮助渭北、韩城、陕南和红二十六军建立健全团的组织机构；同时举办全省团干部训练班，制定《支部训练大纲》，向基层提供团内教育材料。经过一段工作之

后，一些原来没有团组织或在白色恐怖下垮掉的团组织得到恢复和健全；党、团组织合在一起的地方，把团组织重新独立出来；一直存在的团组织，战斗力也有了提高。同时，少先队、红军之友社、前卫社、互济会、学生反日会、反帝大同盟、读书会、革命学生会等进步青年团体也有很大发展。12月下旬，当红二十六军成立时，陕甘游击队中的两中队少先队改编为红二十六军青年连。团省委在红二十六军中成立了团委会，任命史克寿为团委书记。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和苏维埃政权建立时，党的干部任正职，团派干部任副职。

从1932年冬到1933年夏，团省委先后派刘明达、杨佑章、李楷、李继善到陕南加强团的领导工作，于1932年12月成立了共青团陕南特委。并在城固、洋县、西乡、宁强、南郑建立了团县委，使汉中地区团员发展到600多人。在建立游击队和红二十九军的过程中，团员和红军之友社社员积极参军参战，成为革命武装的基本力量。

1933年3月17日，团省委作出《关于春荒斗争的决议》，要求各级团组织领导青年农民开展春荒斗争，实行分粮、吃大户、抗捐抗税斗争。陕西的渭南、韩城等地爆发了打差人、打区长、打民团、杀豪绅、围攻县城的斗争。团组织长期停顿的西府地区，在春荒斗争中建立了团的组织和工作。

自王明左倾教条主义错误传到陕西以后，给陕西团的工作造成严重危害。主要表现为：执行“左”的阶级路线，把大批优秀青年关在团外；实行冒险主义的公开进攻，提出许多无法实现的过高要求，无条件的罢课、游行示威和飞行集会；党、团组织无法建立正常化关系，人为地造成许多矛盾；贯彻“城市中心论”，把团的领导机关建在敌人力量集中且侦探密布的西安。使团的领导和骨干力量始终处于敌人的包围之中。

1933年春夏之际，党、团省委接连组织了“红五月”和七月“冲锋月”活动，发动西安所有党、团员和前卫社、互济会、反帝大同盟的青年，用竞赛的方式在西安大搞插红旗运动。一天之中，西安全城的大街小巷、兵营、工厂、商店、学校、城墙、屋顶，到处插上苏维埃红旗，到处是传单和标语口号，把党员、团员、积极分子公开暴露的敌人面前。敌人的军警、特务、侦探全力出动，向党、团组织发起进攻。

1933年7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袁岳栋、常委杜衡和贾拓夫、高岗等人在西安东大街一家饭馆开会，商量红二十六军二团南下、王泰吉骑兵团在耀县起义等问题，被国民党特务发觉。袁岳栋、杜衡当场被捕，贾拓夫、高岗逃离。袁岳栋、杜衡被捕后，叛变投敌，供出了他们所知道的党、团组织和人员。第二天，党、团省委机关、西安市委机关均被敌特破坏，大批党、团干部被捕。

8月7日，贾拓夫与团省委书记刘忠沛、秘书长朱循、团西安市委委员王世英等人举行党、团联席会议，商量应变措施。决定派王世英去鄠县、咸阳、长安、盩厔一带整顿组织，传达省委的意见，派冯玺玉去渭华、临潼，派樊德音去白水、蒲城、韩城一带寻找组织关系，建立联系；会上还决定由贾拓夫、刘忠沛去上海向党、团中央汇报情况。调团三原中心县委书记魏光波到西安领导工作。

刘忠沛到上海后，于11月14日向团中央写出了《关于陕西团的报告》。报告分为：陕西青年群众斗争的形势，团对于青年群众斗争的领导，组织状况，组织破坏的过程，恢复工作的意见等五个部分，向团中央反映了陕西团的工作面貌和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团中央派得力干部到陕西领导团省委工作，改调刘忠沛到外省去工作。

1933年8月底，由雷振东主持建立临时团省委，雷任书记，史克寿、邢崇道为委员。9月19日，党、团临时省委召开联席会议。由于中共省委秘书处一干部叛变，将开会消息提前告知特务，使来开会的雷振东、史克寿、邢崇道等人当场被捕，党、团临时省委即被破坏。

1933年11月，团中央派韩学亚来陕西恢复团省委。韩找到了同学魏光波（团三原中心县委书记），通过魏联系关中部分县的党、团负责人。其中有西安市委的郑福平、临潼县委的刘宏儒（化名高岳峰），陕东特派员李杰夫，陕甘边区党特委书记秦武山，渭华县委王成义、省西巡视员樊德音、渭北武字区的孙宗继等党团组织负责人。11月18日，韩学亚、魏光波、樊德音、孙宗继、秦武山、王见红在渭南背坡村（魏光波家乡）开会，成立了陕西省党团共同恢复工作委员会。韩学亚任书记，组织委员魏光波，武装委员秦武山，宣传委员樊德音，赵应奎、高维翰、王好勤、刘宏儒为

委员。

第二天，召开了工作委员会的第一次常委会议，决定与陕东的李杰夫、临时党省委的王好勤和蓝田县特支接洽组织关系。第二次常委会议讨论了临潼与西安市的工作问题。第三次常委会议，决定派魏光波去上海找中央汇报，解决陕西的问题。

1934年1月24日晚，韩学亚、李杰夫、秦武山、白耀庭（蓝田县特支书记）开会，商议准备成立全陕统一领导机关的问题，并决定召开扩大会议。确定参加的人员为：韩学亚代表恢复工作委员会及中央关系，李杰夫代表陕东特委，秦武山代表陕甘边区及红二十六军，宋子田代表渭华县委，白耀庭代表蓝田特支，郑福平代表西安市，咎玉祥、王好勤代表临时党省委，刘宏儒代表临潼团组织，孙宋之代表渭河以北地区。不料次日凌晨即遭到民团冲扰。韩即产生畏惧情绪。加之年关已近，“召开扩大会之决议遂因经济无着，环境恶劣，各留通讯地址，无结果而散”。

是年2月，魏光波、韩学亚先后赴上海与团中央联系，团中央告知说陕西已经成立了中共临时省委，写了介绍信由魏光波带回与中共陕西临时省委负责人孙作宾接头。

韩学亚返陕后，慑于白色恐怖，不敢出面活动，陕西党团共同恢复工作委员会即自行消失。魏光波于1934年3月回到西安，与孙作宾接上关系，遂在西安盐店街召开党团活动分子会，研究将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改组为中共西安市中心市委，代行省委工作。书记魏光波，组织严克伦，军委崔廷儒，秘书刘秀珍，苗建平负责西安市工作。中心市委决定暂不单独建立共青团的领导机关，由中心市委领导青年运动，指定严克伦主管青年工作。

从此，共青团陕西省委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再未恢复。陕西国民党统治区的青年运动，由抗战时期建立的陕西青年救国联合会、学生救国联合会、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队部等进步青年团体担负起来。

## 二、团省委直属组织

### （一）共青团西安市委员会

1927年7月7日，共青团陕西省委成立后，随即成立共青团西安市委。

团省委候补常委曹趾仁兼任团市委书记。组织马云藩，委员程士诚。1928年2月，团中央命曹趾仁代理团省委书记，遂由马云藩接任团市委书记。1929年2月初，团省、市委同时遭到破坏。同年3月1日，临时团省委成立，团市委未恢复，由临时团省委兼管团市委的工作。

1930年8月，团西安市委重新组建，由时任团省委委员（分管组织宣传）的贾拓夫兼任团市委书记。10月10日，因叛徒告密，贾拓夫被捕入狱，团市委工作停顿。

1931年5月底，团省委改组为团西安市委，代行团省委职权，兼管西安市团的工作（其组织机构和领导人见团省委组织序列）。

1932年8月初，团省委恢复后。团西安市委重新组成，书记李纪善，组织委员郭伯雄。1933年初，李纪善工作调动，团员放假回家，团市委停止工作。同年4月，团市委恢复工作，朱循为负责人，王世英为委员。同年7月底，团市委与团省委同时被破坏，朱循被捕。8月底，团市委再次重建，胡铭伦任团市委书记，姚选科、杨文谟为委员。9月下旬，因叛徒告密，团市委再遭破坏。10月，又重新组建团市委，郑福平为负责人。11月团市委又遭破坏，此后再未恢复。西安青运工作由1934年3月成立的中共西安市中心市委兼管。

## （二）共青团长安（中心）县委员会

共青团长安县委成立于1927年7月，王鸿俊、罗承运先后担任书记。同年11月，团省委决定将团长安县委改建为团长安中心县委，领导鄠县、咸阳、长安等地团的工作，辖7个团区委。任命杜松寿为书记，委员有罗承运、薛永寿、王谦益、王云、周志学、赵希仲，机关设在西安雷神庙街8号。1928年11月28日，因叛徒告密，团长安中心县委遭到破坏，书记杜松寿被捕。

## （三）共青团渭南中心县委员会

1926年1月成立共青团渭南特支，归团西安地委领导。同年12月，陕西党团联席会议派张性初、罗承运到渭南整顿党、团组织，建立了共青团渭南地委。1928年6月渭华暴动失败后，渭南地区共青团组织和团员损失严重，同年9月，团省委决定将团渭南地委改建为团渭南中心县委，领导渭

南、五一、华县团的组织，辖1个团县委、4个团区委、10个团支部，有团员150余人，书记刘映胜，组织薛守正，宣传张文华，军事尹昌林，机关驻地青龙镇。1929年1月刘映胜去职后，由郭西荫接任书记，郭西荫、李维成先后任秘书，专职委员罗承运。1929年9月以后，因负责人调动，团委停止活动。

#### （四）共青团三原中心县委（团渭北特别委员会）

1927年7月，团三原地委改组为团三原县委。1928年9月停止活动。

1932年10月，团省委根据渭北苏区革命运动的发展，成立共青团渭北特别委员会，以三原武字区为机关驻地，辖三原、富平、蒲城、耀县、高陵、泾阳等地团组织。1932年12月，因渭北根据地遭到严重破坏，团省委将团渭北特委改为团三原中心县委，机关先后设在县城南关和省立三中。1933年10月，随着陕西各地党团组织被破坏，团三原中心县委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程建文、李盛弟、习仲勋、李纪善、魏光波。委员除前5人外还有奥天都、金天华、李俊藻。

#### （五）共青团陕北特别委员会

1927年8月，军阀井岳秀派军警查封了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教师、学生中的党、团员一律被清洗离开陕北，共青团绥德地委被迫解体。但刚成立不久的米脂三民二中却未引起反动派的注意，绥德四师和榆林中学的党、团员30余人转至该校插班，建立发展团组织。同年10月间，冯文江受党、团省委指示，回陕北开展工作，与赵通儒在米脂县成立了党、团米脂区委。团区委书记李馥花，宣传刘澜涛，组织常黎夫。

1927年11月28日，团省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成立共青团陕北特别委员会，领导陕北地区各县团组织，任命团省委委员焦维炽任特委书记。12月间，焦维炽和中共陕西省委杜衡到米脂，将米脂县团区委改建为团县委。1928年2月，在绥德召开部分县党、团组织代表会议，研究成立特委的准备工作。4月，在米脂苗家坪陕北党、团组织第一次代表会议上决定成立党、团陕北特委。焦维炽任团陕北特委书记，组织贾拓夫，宣传刘绍让，机关设在米脂县城。

1928年9月26日，党、团陕北特委负责人和部分县委代表，聚集到米



脂城内准备召开第二次代表会时，被当局发觉，立即派军警搜查，杜衡、贾拓夫、李文芳、焦维炽4人被捕（经营救，不久获释）。杜、焦2人出狱后，被调回西安，特委少数成员在苗家坪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将特委机关转移到老君殿（今子洲县），由贾拓夫代理团特委书记。

1929年3月，团陕北特委在米脂城内召开了特委扩大会议，贾拓夫传达了中共陕北特委扩大会议内容，选举了团特委的成员。由贾拓夫代理书记，李文芳任组织委员，刘秉钧（刘公亭）任宣传委员，增选常黎夫、赵觐龙为执行委员。机关迁至榆林县城。

1929年7月，临时团省委任命团省委委员张文华任团陕北特委书记。9月，张文华到职后调整了特委领导成员。贾拓夫改任宣传委员，李文芳任组织委员，秘书刘澜涛，执行委员常黎夫。

1930年春，团陕北特委机关由榆林迁到绥德县城。6月下旬，张文华被调回西安，由常黎夫代理团特委书记。同年7月，团省委第四次扩大会议决定，由团省委委员张养诚任团陕北特委书记。但张文华和张养诚在赴陕北途中，受到国民党军队的拦截，未能到达陕北。

1930年10月，团省委遭破坏后，在左倾取消主义的影响下，党、团陕北特委合并，成立陕北行动委员会，团特委被取消。同年12月，中共北方局特派员王林到陕北传达党的六中全会精神，撤销了陕北行动委员会，将团陕北特委重新恢复，常黎夫任团特委书记。此后，陕北团组织划归共青团河北省领导。

1931年5月初，团特委在准备五一国际劳动节的纪念活动时被敌人发现，面临国民党军警的包围搜捕，负责人紧急转移隐蔽，组织陷于瘫痪。6月，中共陕北特委指派常委毕维舟负责团的工作，历时15个月。到1932年10月，团陕北特委恢复，重新划归团陕西省委领导，鲁学曾担任特委书记。党、团陕北特委组成陕北代表团到西安向省委汇报工作，鲁学曾离任，由艾龙飞负责团特委工作。1933年1月，团特委划归团中央驻北方代表领导，并改称团陕北工作委员会，隶属于团中央驻北方代表领导，鲁学曾仍任团工委书记。

团陕北特委先后领导绥德、米脂、府谷、榆林、清涧、安定、神木、

延长、延安等县团组织。

#### （六）共青团陕南特别委员会

1927年10月，团省委特派员刘甲三赴汉中开展工作，由于团员人数少，未成立团的组织，团员随党组织活动。直到1931年11月，共青团西安市委特派员贾拓夫到陕南开展工作，把团员从党组织中分离出来，成立了共青团陕南特别支部，由陈文华任书记。

1932年12月，团省委特派员刘明达到陕南加强工作，主要任务是建立团陕南特委，巡察、健全各县团的组织。12月8日，中共陕南特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成立共青团陕南特委，由刘明达兼任书记，机关设在南郑县（今汉中市）石灰巷。组织李泽生（女），宣传何蔚然，委员余定周、余晴初、郭金荣、陈海云。

团陕南特委建立后，工作重心是配合红军建立根据地和苏维埃政权，开辟城（固）洋（县）西（乡）边区，起草成立边区政府的决议案和政府组织法、土地法等。经过一个星期的准备工作，农历的正月十五日，在南郑南山坡上的古庙内召开了党、团组织联席会议，宣读了告川陕人民书和各项法令，讨论通过了建立边区党、团区委、政府、人民团体等问题。同时决定请求党、团省委和川陕苏维埃政府派员指导工作。随后，进行发展团员，建立基层团组织，协助中共特委建立游击队，在农民中开展反捐税、反地主、反高利贷的斗争，在城市开展学生运动，鼓励青年学徒工要求改善待遇等，城乡呼应，革命气氛空前高涨。

1933年5月初，团省委派杨佑章到陕南工作，任团陕南特委书记。7月，团省委又派李楷接任团陕南特委书记。宣传张书行，委员王卓玉、牟新利。8月，李楷被捕牺牲，团特委陷于瘫痪。1934年9月，团特委恢复，由中共陕南特委书记王克明兼任团委书记，组织李文芳（李文德）、杨永昶。

1935年3月，红四方面军离开陕南，形势大变，白色恐怖日益严重，团特委被迫停止活动。共青团陕南特委曾下辖共青团城固、洋县县委，南（郑）褒（城）西南区委、南郑县委、城（谷）西（乡）区委、勉县区委、宁强区委和城（谷）洋（县）佛（坪）边区游击队团代表。

#### （七）共青团陕甘边区特别委员会

1932年5月25日，团中央致信团西安市委，要求加强陕甘边苏区团的工作，建立共青团陕甘边特别委员会。1933年3月，中共陕甘边特委成立，团省委即于4月成立共青团陕甘边特委，由习仲勋任书记。机关设在耀县照金薛家寨。此后，陆续建立了团旬邑县委、香山堡区委和耀县的部分团组织。1933年7月，团陕西省委被破坏，团陕甘边区特委与团省委失去联系，遂在中共陕甘边区特委领导下工作。同年10月，照金薛家寨被敌占领，团特委停止活动。

#### （八）共青团红二十六军委员会

1932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成立，团西安市委即派巡视员张我功和部分团员去游击队任团代表，建立团组织，发展了两个中队的少先队，随游击队转战。同年12月24日，陕甘游击队改编为红二十六军，团陕西省委随即决定在红二十六军成立共青团委员会，任命史克寿为团委书记，1933年6月，红二十六军南下失败，陕甘边苏区党政军群领导机关所在地耀县照金镇薛家寨失守，红二十六军团委停止活动。

#### （九）团省委直辖的团县（区）委

1. 共青团渭南县委，成立于1927年7月，1928年8月渭华起义失败后停止活动。书记张宗适。

2. 共青团五台县（固市县）委，1927年7月成立共青团固市区委，不久改为团五一县委，书记王文彬。渭华起义失败后停止活动。

3. 共青团华县县委，1927年9月成立，渭华起义失败后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杜松寿、王云。1928年秋改为团华县工委，书记吕剑人。不久又合并于渭南中心县委。

4. 共青团长安县委，1927年7月成立时为区委，同年11月改为团长安中心县委。书记先后为王鸿俊、罗承运。

5. 共青团蒲城区（县）委，1927年9月成立，1928年3月改称团蒲城县委，1930年改为特支。1931年6月重建为县委，1932年2月复改为区委。期间一度曾划归团渭北特委和三原中心县委领导。1937年10月停止活动。书记先后有：王菊人、亢伯毅、闵继骞、许述善（代理）、贾拓夫（兼）、师致文（负责人）、屈计君、丁新武（负责人）。

6. 共青团三原县委，1927年7月成立，1928年9月停止活动。1932年初成立团三原特支。书记孟芳洲。

7. 共青团泾阳区委，1927年9月成立，1928年4月停止活动，书记张焕文。

8. 共青团乾县区（县）委，1927年7月成立，1928年8月改为县委，1929年1月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王俊亭、陈洁生。

9. 共青团岐山县委，1927年11月成立，1928年7月停止活动，书记张云锦。

10. 共青团醴泉县委，1928年1月成立，1928年5月停止活动，书记曹佑武。

11. 共青团韩城县委，1932年6月成立，1933年8月停止活动，书记王筠。

12. 中共、共青团华阴特委，1932年10月成立，同年底改建为中共华阴临时县委。负责人冯光波。

## 第二节 西北苏区团组织

西北苏区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全国唯一保存下来的苏区，它横跨陕（西）、甘（肃）、宁（夏）3省区，鼎盛时期面积约12万平方公里，人口约150万。共青团组织的活动区域包括陕西省的府谷、神木、佳县、横山、米脂、吴堡、子洲、绥德、清涧、子长、靖边、定边、吴旗、志丹、安塞、延长，延安、甘泉、富县、宜川、洛川、黄陵、宜君、耀县、淳化、枸邑；甘肃省的正宁、宁县、合水、庆阳、华池、环县、镇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固原、海原、同心、盐池、灵武、吴忠等地。西北苏区团组织以共青团陕北特委、陕甘边特委为基础，随着苏区的扩大逐步发展起来。

### 一、团陕北特别（工作）委员会

#### （一）历史沿革

1927年11月，共青团陕北特别委员会正式成立后，先后隶属于共青团

陕西省委和共青团河北省委领导。其时，共青团在陕北 15 县恢复和建立了组织，团员达到 580 余人，少先队、儿童团、反帝大同盟、革命学生会等组织也有一定的发展壮大。

1931 年 4 月底前后，团陕北特委在发动榆林中学学生准备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活动时，暴露了目标，敌人实行大搜捕，迫使党、团负责人转移外地，团特委陷于瘫痪。同年 6 月，常黎夫、毕维舟等人在米脂恢复了团特委，由中共陕北特委委员毕维舟负责团的工作。此后，由于陕北各团组织一直不健全，只有党特委一名常委负责团的工作，一般多与同级党组织在一起活动。1932 年 3 月 15 日，陕北特委向河北省委报告陕北党、团组织状况如下：府谷县委（系党、团同一县委，以下各县同）有团员 100 名，神木区委有团员 223 名，镇川区委有团员 23 名，绥德区委有团员 25 名，佳县区委有团员 30 名，吴堡区委有团员 15 名，安定区委有团员 15 名，横山区委有团员 15 名，米脂特支团员 10 名，三边特支团员 15 名，游击队中党员、团员共计 45 名。（延安一带未恢复健全的团组织未计算在内）。

1933 年 4 月，团陕北特委划归团中央驻北方代表领导，改称共青团陕北工作委员会（简称团陕北工委）。团陕北工委根据团陕西省委所发出的决议和团中央驻北方代表的指示，以整顿组织、实行党团分化、加强团内教育为主要任务，在领导青年争取本身日常利益的斗争中，发展进步青年群众组织。为此，团陕北工委派出特派员到榆林、米脂、佳县、吴堡、安定、神木等县，帮助基层团组织举办短期训练班，培训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健全团的组织机构和系统领导，发展青少年组织，开展拥护红军、拥护苏维埃的活动。并选派团员到红军游击队参加领导工作。

1933 年 7 月初，中共陕北特委在佳县召开扩大会议，团陕北工委领导人鲁学曾、马文瑞、崔田民参加。会议决定加强党对团的政治领导，建立团的独立领导机关，密切党团关系，互派代表出席会议。党组织从经济上和干部方面对团组织予以切实的帮助。会后，团工委书记鲁学曾和党特委委员崔逢运一起去北平向党、团中央驻北方代表汇报工作，由马文瑞接任团工委书记。增加崔田民为专职委员。

鲁学曾于 1933 年 8 月给团中央驻北方代表写了陕北团组织和工作情况

的报告。报告称，陕北的团组织长期没有它自己的独立组织生活，团员思想上有第二党的倾向，工作上表现或是空谈，或是左右倾的摇摆，有害怕反动派镇压的恐惧心态。所以工委确定的中心任务，首先是在两个月内从组织上划分党、团，建立各地团支部、团区委、团工委，定出互相联系的办法。其次，领导青年群众的特殊要求斗争，建立青年群众组织，加强团的群众基础。重点是抓好佳县码头的青工和南区的贫、雇农工会，组织青工部和儿童团，发动抗捐斗争；两个月在榆林毡房青工中建立组织，在榆林省立第六中学学生中开展工作；在府谷开展炭工的工作；在米脂扩大妇联会、反帝大同盟和互济会组织；并加强反帝宣传，在工农中建立反帝组织。再次，抓好团内教育，一个半月后工委成立训练班，训练团员。各地要进行支部训练，建立支部巡视员制度。

关于组织情况，报告的统计数字如下：神木 7 个支部，76 名团员；米脂 3 个支部，24 名团员；府谷 2 个支部，11 名团员，吴堡 2 个支部，6 名团员；清涧 2 个支部，10 名团员；佳县 4 个支部，37 名团员；榆林 3 个支部，16 名团员。共计 23 个支部，180 名团员。建立的群众组织有牧羊会、儿童团、妇联会、互济会、反帝大同盟、少先队等，人数约为 112 人。另外，在横山、安定、绥德有一百多名团员没有从党组织中划分出来，没有独立过生活，所以没有统计。

1933 年 12 月 11 日，团中央北方代表李华生在北平召开陕北党团特委联席会议，派李铁轮到陕北加强团的领导工作，担任团特委宣传部长，增加刘光先为专职委员。

从 1934 年初起，共青团陕北工委与中共陕北特委以联席会议的方式，共同研究工作，决定重大问题，加强创建陕北苏区的领导工作。1 月，陕北党团特委联席会议在佳县南洼举行，团工委马文瑞、李铁轮参加。会议研究部署了游击运动和发展团员等问题。由于团中央北方代表指定的团特委组织部长小杨未到职，所以改由崔田民任组织部长。会后，马文瑞去三边开展兵运工作，崔田民去绥（德）清（涧）游击区工作，李铁轮到佳（县）吴（堡）游击区巡视团支部，参与发展游击战争，扩大红军游击队工作。团干部通过深入农村发动青年农民起来参加革命斗争，教育团员、少先队

员、儿童团员增强革命信念，服从组织纪律，不怕流血牺牲，提高了广大青少年的觉悟，加强了红军游击队和党、团组织的群众基础。

1934年2月25日，团中央驻北方代表致信共青团陕北工作委员会，对陕北团的组织工作提出六点要求：1. 没有划分党、团组织的地方，要坚决划分出来，把23岁以下同志划归团组织。2. 加强同游击区团组织的联系。3. 巩固团支部，建立支部生活，加强支部战斗力。4. 建立神木、绥德、清涧、榆林、吴堡各县地方团部（区委），并保障与工委的密切联系。5. 建立巡视制度，经常有3个巡视员去各地巡视。6. 重新制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一切工作保证贯彻到支部，抓住中心，布置要切实，检查要严格，提高团员的积极性，开展自我批评与反两条战线（右倾、“左”倾）斗争。信中还要求陕北团工委要加强与中央代表的联系，一星期要有一封信，一个月有一个经常的报告。

陕北团工委根据这封指示信及时修订了工作计划，并拟出具体执行的措施。

1934年4月初，陕北党、团特委联席会议在佳县神堂沟召开，团委李铁轮、崔田民参加。会后，崔田民去神府开辟工作，李铁轮去绥德、清涧工作。这时，团工委的领导干部很少，但由于陕北游击队武装斗争发展较快，青年群众斗争积极性很高涨，因此，基层团组织工作有较大进展。到7月份，陕北团的工作区域发展到榆林、神木、佳县、吴堡、绥德、米脂、清涧、安定、横山等县。团陕北工委遂改为共青团陕北特别委员会，由明目担任特委书记。

团特委于7月15日向团中央写了《关于陕北工作给团中央的报告》。关于团的组织状况，报告中说，目前榆林有3个学生支部，神府有约50个支部，吴堡有22个支部，清涧有14个支部。而安定、绥德、佳县、吴堡各区委、清涧县委和榆林中心支部正在建立当中。支部的生活大致是健全的，但不能在青年中起核心和领导作用，甚至不明白团员与群众的区别。报告中关于少先队组织状况，安定县已成立三个支队，约六七百人。其他各县约二三百人。少先队的队员情绪很高，但缺乏武器。劳动童子团、劳动妇女会在赤色区域也部分建立起来。识字运动、妇女放足运动和反帝宣传工

作也初步展开。关于工作存在的问题，报告说，主要是工人工会的建立还没有开展，团特委机关领导干部太少；发展组织不是右倾拉夫，便是左倾关门；因交通不便，特委、县委、区委与支部之间来往少，有的支部不知道它的上级，团干部看不到文件、报纸和刊物，不了解政治形势和任务，缺乏懂军事知识的人才，少先队无人训练等等。

1934年11月，党、团特委在清涧县东区召开联席会议，团特委有李铁轮、崔田民参加。党特委负责人崔田夫、马明方、郭洪涛研究决定由李铁轮担任团特委书记，仍兼宣传部长，崔田民仍任组织部长。会议通过了两特委给各级党部团部与红军游击队政治员的指示信，要求县直机关、区团委要加强抗日的宣传工作，执行群众性抗日签名运动，建立武装人民自卫委员会分会筹备处，实行抗日募捐活动。关于党和团的组织工作，提出党、团要密切关系，书记互相参加会议。团要执行党的路线，党给团以工作指示和物质帮助。

1934年底至1935年初，党、团特委机关从清涧转移到安定地区，两特委从此分开办公，团特委开始独立工作。这时，共青团组织已发展到18个县区，建立了神木、府谷、清涧、延水（延川东部及延长一小部）、延川、延安（仅东、北部）、秀延（安定东、北地区）、安塞、靖边、米西（米脂西部及绥德小部）、佳县、米脂、绥德、镇川、吴堡、横山、米东（即米脂的东区）赤塬（安定西及安塞小部）等县团委或区委，其中7个县的团组织公开活动，有团员1000余人，少先队员1000余人。

1935年2月5日，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成立，加强了团陕北特委的工作机构和领导成员，任命慕纯农（米纯农）为团特委书记。组织部长王月明，宣传部长李铁轮，青妇部长史秀芸，秘书王朗山，专职委员崔田民，巡视员刘英勇、惠碧海、白耀明。同年夏，创建少共国际营，负责人高维嵩、寇步德、贺生祥。创建列宁剧团，负责人杨醉秀、刘振武。团特委统一领导陕北苏区和陕甘边苏区团的工作。

1935年春，团陕北特委为加强对神府地区团的工作领导，任命贾怀祺为团特委驻神府特派员，健全了神木团县委的工作机构。在神府地区实行土地革命运动中，团组织选派优秀团干部出任各级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在



团员迅速增加的情况下，神木团县委扩大改建为神木东、神木北、神木西、府谷 4 个团县委。同年四五月间，国民党军队向神府地区发动进攻，红军和游击队战斗失利，刚刚建立的团县委随即解散。

1935 年 8.9 月间，陕北苏区和陕甘边苏区军民经过浴血奋战，相继解放了延长、延川、安定、安塞、保安、靖边 6 座县城，把两块苏区连结成统一的革命根据地，团组织有了较大发展，建立了佳县、吴堡、米东、绥德、清涧、赤源、秀延、子长、延川、延水、延长、延安、肤甘、红泉、安塞、赤安、宜川、淳耀、肤施、神木等县团县委，团员发展到近 3000 人。团的系统领导和团内组织生活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此时，中共西北工委撤销，中共陕甘晋省委成立，团陕北特委仍为西北苏区团的领导机关，隶属中共陕甘晋省委领导。由于环境复杂，战争的频繁和苏区的发展，团陕北特委机关根据形势的变化而多次变迁，先后驻榆林、米脂、佳县、清涧、安定、延川永坪、子长瓦窑堡等地。1935 年 11 月，改组为少共陕西省委。

## (二) 下辖组织

### 团陕北特委下辖团组织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领导人名称
共青团榆林县委员会	1930 年 10 月 ~ 1931 年 3 月	书记杜鸿章
共青团神木区（县）委员会	1930 年 12 月 ~ 1935 年 5 月	书记先后有王恩惠、李登万、冯道、贾怀祺、刘长亮
共青团神木东县委员会	1935 年 5 月 ~ 1935 年 6 月	书记刘长亮
共青团神木北县委员会	1935 年 5 月 ~ 1935 年 6 月	书记贾怀济
共青团神木西县委员会	1935 年 5 月 ~ 1935 年 6 月	
共青团镇川县（区）委员会	1930 年 12 月成立，撤销时间不明	书记刘述玉
共青团吴堡县（区）委员会	1932 年 ~ 1935 年 11 月	书记慕纯农、寇步德、李明林
共青团米东县委员会	1934 年 10 月 ~ 1935 年 5 月	书记张汉武
共青团佳县（区）委员会	1932 年 ~ 1935 年 11 月	书记高朗山、李俊民
共青团米脂区委员会	1931 年 1 月 ~ 1933 年 7 月	书记毕维舟、艾龙飞、王守义
共青团秀延县委员会	1935 年初 ~ 1935 年 11 月	书记高维嵩、刘英勇、杨经纬

续表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领导人名称
共青团子长县委员会	1935年5月~1935年11月	书记韩英武
共青团延川县委员会	1935年1月~1935年11月	书记张有参、冯致胜
共青团延水县委	1935年2月~1935年11月	书记惠云武、苏子章
共青团延长县委员会	1935年6月~1935年11月	书记高朗山、翟浮云、李瑞山
共青团横山县(区)委员会	1932年春由县委改为区委	
共青团陕甘边区特别委员会	1935年6月~1935年11月	
共青团绥德县委员会	1930年10月~1931年4月; 1934年3月~1935年2月	书记先后有马子文、王明园(兼)、苏杰、高承训、李季龙
共青团府谷县委员会	1930年10月~1931年8月	书记先后有孙伯功、吴乃先
共青团清涧县(区)委员会	1930年10月~1935年11月	书记先后是王希勃、高合龄、王月明、白耀明、黄志诚、张方海、贺建三。
共青团延安县委员会	1930年10月~1935年11月	书记先后有薛泰来、杨志才

## 二、共青团陕甘边特别委员会

### (一) 历史沿革

1933年4月,共青团陕甘边特别委员会在耀县照金成立,团省委派团三原中心县委书记习仲勋任团特委书记。随后,团特委成立了枸邑县团县委(有团员30余人)、香山堡区委(有团员20余人),整顿了耀县团组织(一个支部,10余人)。团特委选派团干部到各级苏维埃政府中担任副职,团特委书记习仲勋被选为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副主席。

1933年7月28日,团省委遭到破坏,团特委失去上级联系,即在中共陕甘边特委直接领导下,带领青少年进行保卫苏区的斗争。10月中旬,国民党军队向苏区发动进攻,占领了陕甘边苏区领导机关所在地耀县照金薛家寨,游击队主力和党政机关转移南梁地区,共青团陕甘边特委停止活动。

1934年春,红二十六军重建后,在南梁地区重新建立陕甘边革命委员会。5月,健全了中共陕甘边特委。团特委虽未恢复,但却在基层建立了部分团组织。苏区青少年踊跃参军参战,少先队(队员在十四、五岁以上)

跟随红军转战。团组织配合苏维埃政府在甘肃合水县门罗家洼和南梁荔园堡创办了列宁小学，由西安来苏区的青年学生团员、共产党员担任教师，发展苏区少年儿童的文化教育工作。

1935年2月，中共西北工委成立后，决定由团陕北特委领导陕甘边苏区团的工作。团陕北特委即派白光为代表，到陕甘边负责恢复团组织。5月，陕甘边苏区的领导机关从南梁地区转移到安塞县桥梁峪，团陕北特委又派惠碧海去加强陕甘边团的领导工作，于6月重新建立共青团陕甘边特委。书记惠碧海，组织部长白光，特派员李广业。此后，随着苏区的扩大，各县团组织领导机关相继建立。

## （二）下辖组织：

共青团陕甘边特委所属的下级团组织有：

共青团枸邑县委员会，成立于1933年夏。

共青团耀县香山堡乡委员会。

共青团红泉县委员会，成立于1935年夏，辖肤施县（今延安）、甘泉县、宜川县部分地区团组织，书记白步洲、刘明忠。

共青团肤甘县委员会，1935年7月成立，辖肤施县和甘泉县部分地区团组织。同年9月县治撤销，团县委停止活动。书记韩胜山。

共青团安塞县委员会，1935年6月成立，书记高荣。

共青团肤施县委员会，1935年9月成立，书记韩胜山。

共青团赤安县委员会，1935年10月成立，辖今志丹县大部地区团组织，书记赵国祥。

共青团宜川县委员会，1935年10月成立，书记李象德。

共青团靖边县委员会，1935年9月成立，书记吴亮明。

## 三、少共陕西省委员会

### （一）历史沿革

1935年11月，为适应中共中央对西北苏区行政区划新的划定，根据团中央（时称少共西北中央局，少共即少年共产党，是苏区共青团的叫法）的决定，共青团陕北特委改组为少共陕西省委，在中共陕西省委和少共西

北中央局领导下开展工作。机关先后驻瓦窑堡、安塞县谭家营、延安县蟠龙镇。

1935年12月，中共中央瓦窑堡会议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后，团中央对西北苏区团组织的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就是巩固和扩大苏区，发动青年参加红军，支援战争；发展苏区的团组织和少先队，发展团员，领导青年参加苏区的各项建设工作。经过半年时间的宣传动员，陕西省6209名青年参加了红军。清涧县许多村的少先队和团支部是整班整排的参加红军。神府特区从团支部到团特委的大部分干部，参加了红军的独立师，各团县委还分别负责组建了红军独立营，成为神府地区武装斗争中的骨干力量。在发展生产、支援前线的工作中，团组织带领青少年开展变工互助，组织代耕队，为烈军属家庭包耕包收。青年妇女也学会了各种农活，担起了生产重担。各级团干部组成工作队，到新区帮助建立苏维埃政权，分配土地，对新区青年加强宣传和政治教育工作。

1936年11月，中央发出改造共青团的决定后，少共陕西省委于12月底改造为陕西省青救临委会，少共陕西省委停止了活动。

少共陕西省委的领导机构和领导人：书记先后为慕纯农、高朗山；代理书记陈时夫（代理之前任副书记）。秘书长霍建德（王俊），组织部长先后为王月明、张方海，代理组织部长白治民。宣传部长先后为高朗山、白志明。青妇部长先后为史秀芸（女）、白茜（女）、史翠峰（女）。少先队部长刘英勇、鱼正东。儿童局书记黄静波、袁呈祥。巡视团主任刘书亭。

## （二）下辖组织

1. 少共神府特区委员会。1935年12月，杨和亭、张江全、张汉武3人受党、团中央派遣，到神府地区建立党、团特委。1936年1月底，在神木县罗家塬召开党、团、军队干部会议，宣布成立中共神府特委和共青团神府特委。团特委归少共中央局直接领导。同年3月划归少共陕西省委领导。团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扩大红军。在团干部和团员的带头下，广大青年积极参军，大部分团的干部到红军独立营中担任干部。红军的师、团、营都设有青年干事，负责共青团工作。1936年9月，国民党军队向神府地区发动第四次“围剿”，团特委和各县委抽大批干部到红军和苏维埃政府中工作，特

委组织部长刘吉甫到独立师任青年干事，宣传部长乔政启到师政治部宣传  
部任副部长。少先队部长贾怀周到保安局工作。

1937年5月，少共神府特委接到改造共青团的文件，自上而下实行团的  
改造，将特委改名为神府特区青救会，将团县委改名为县青救会，负责  
人和各部门的工作人员未变动。

少共神府特委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成员：书记张汉武。组织部长先后为  
刘吉甫、李旺淮、张子生（张继先）。宣传部长先后为刘长亮、乔政启、李  
子川、薛存义。少先队部长贾怀周。儿童局书记李俊民、张子良、张德立。  
青工部长张子生。青妇部长杨玉梅（女）。特委下辖：少共神木县委员会，  
1936年2月成立，书记高步瀛、刘佩珍。少共佳芦县委员会，1935年11月  
成立，书记先后为李旺淮、李旺昭、贾怀济。少共府谷县委员会，1936年5  
月成立，书记杨文胜。少共榆林工委，1936年3月成立，书记先后为张子  
生、雷涛。

2. 少共东地区特别委员会。1936年6月成立，书记先后为盛占英、白  
志明（兼）。组织部长张生财，少先队部长罗世英。下辖少共吴堡、绥德、  
清涧、延川、延长、宜川、红泉县委。

3. 少共吴堡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次年6月划归少共东地区特  
委领导，同年8月停止活动。

4. 少共米西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次年6月停止活动，书记先  
后为李克义、吴祥山。

5. 少共绥德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1936年6月撤销。书记先后  
为王明园、王爱民。

6. 少共清涧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次年6月撤销。书记贺建山。

7. 少共绥清县委员会。1936年6月成立，1937年初停止活动。书记先  
后为白振东、白炎波。

8. 少共靖边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1936年12月停止活动。书  
记先后为吴亮明、高爱民。

9. 少共瓦窑堡市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1936年2月撤销。书记郝  
玉堂。

10. 少共赤源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1936年2月撤销。书记景衡山。

11. 少共安定县委员会。1936年2月成立，同年12月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白向银、白光明、杨经纬。

12. 少共秀延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1937年初停止活动，书记杨经纬。

13. 少共子长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1936年12月停止活动，书记韩英武。

14. 少共新城县委员会。1936年9月成立，同年12月停止活动。书记邓清辉。

15. 少共安塞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次年12月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宋炳祥、王怀义。

16. 少共赤安（志丹）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次年12月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赵国祥、鱼得江。

17. 少共延川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次年12月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冯致胜、张生才、刘治平。

18. 少共延水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次年12月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李端山、张殿仁。

19. 少共延安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1937年初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杨志才、李兴善。

20. 少共横山县委员会，1936年1月成立，次年初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王治国、高爱民。

#### 四、少共陕甘省委员会

##### （一）历史沿革

1935年11月，团中央将共青团陕甘边特委改建为团陕甘省委，后称少共陕甘省委，白治民任书记，在中共陕甘省委和团中央领导下工作。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党组织扩大红军，支援战争，恢复和巩固苏区，向东北军开展统战工作，发展团的组织。

少共陕甘省委下辖少共关中特委和陕西的甘洛、肤施、红泉、宜川、富县县委，还有甘肃的华池县委。机关先后驻甘泉县下寺湾、富县南套洞源村、靖边县刘家渠（今属吴起县）。1936年春红军东征，国民党东北军乘机占领陕甘省部分地区。5月，少共陕甘省委随中共陕甘省委同时撤销。所辖陕西境内的团组织划归少共陕北省委领导，甘肃省内的少共县委归少共陕甘宁省委领导。

少共陕甘省委撤销后，团中央设中央驻甘洛联络员指导工作。不久，中共东北军工委领导的中共陕甘工委在陕甘一带开展统战工作，指派高宏笃负责当地少共组织工作。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后，中共中央把苏区向南推进，再次成立了中共陕甘省委，团中央决定重建少共陕甘省委。1937年1月，少共陕甘省委在陕西甘泉县高家哨成立，不久迁中部县（今黄陵县）店头镇。下辖少共关中特委和少共甘洛、肤施、红泉、宜川、富县等县委。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并将少共组织改造成为非党的青年群众的抗日救亡团体。1937年4月，中央撤销中共陕甘省委，少共陕甘省委随之撤销。

少共陕甘省委领导机构及领导成员：书记先后为白治民（1935年11月—1935年12月）、揭俊勋（1935年12月—1936年4月在任此前任副书记）、李广业（1936年4月—1936年5月在任此前任副书记）、白向银（1937年1月—1937年4月）。秘书长先后为刘家焕、李阳山。组织部长先后为李广业（兼）、盛占英、王朗超。宣传部长先后为揭俊勋（兼）、盛占英、黄静波。青妇部长白凌云（女）。少先队部长先后为白光、韩国庆、王兴爱。白区工作部长李富成。儿童局书记薛道信（薛焰）、袁呈祥。

## （二）下辖组织

1. 少共关中特别委员会。1935年11月，少共西北中央局决定成少共关中特委，任命惠碧海为书记。1936年1月，少共关中特委在新正县（今甘肃正宁县）南邑村成立，属中共关中特委和少共西北中央局直接领导。同年6月至12月，划归少共陕北省委领导。1936年9月由贺建山任书记。1937年1月，划归少共陕甘省委领导。1937年初开始共青团改造工作，同

年3月关中特区青救会成立后停止活动。机关先后在淳耀县石门关、旬邑县桃树庄。下辖组织有：少共淳耀县（淳化、耀县部分苏区）委，少共赤水县（枸邑、淳化部分苏区）委，少共永红县（枸邑和甘肃新正部分苏区）委，及甘肃境内的新正、新宁等县的少共组织。

2. 少共甘洛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辖甘泉、洛川县部分苏区少共组织。曾于1936年6月—1936年12月划归少共陕西省委领导。1937年3月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贺云山、田维杨、王汝珍。

3. 少共肤施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1936年6月—12月划归少共陕西省委领导。1937年2月并入少共延安县委。书记韩盛山。

4. 少共红泉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1936年6月—1936年12月曾划归少共陕西省东地区特委领导，1937年3月合并于红宜县。书记刘明忠、贾文霞。

5. 少共宜川（红宜）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1936年6月—1936年12月曾划归少共陕西省东地区特委领导。1936年底县名改为红宜县时改为少共红宜县委。书记先后为李象德、刘葆华、韩志安、赵云山。

6. 少共富县委员会，1935年11月成立，1936年6月—1936年12月曾划归少共陕西省委领导，1937年3月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赵振新、魏银川。

## 五、少共陕甘宁省委员会

### （一）历史沿革

1936年5月，为迎接红二、四方面军北上，红军西征开辟新苏区，中央决定成立陕甘宁省党政军领导机构，团中央同时决定成立少共陕甘宁省委员会，任命白治民为书记。机关先后驻靖边县刘家渠（今属吴起县）、甘肃环县河连湾、曲子镇。

少共陕甘宁省委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成员：书记先后为白治民（1936年5月至1937年1月在任）、李广业（1937年1月至4月在任）。秘书长刘进芳，组织部长李广业，宣传部长白成铭，少先队部长白向银（未到职）、韩国庆，青妇部长白凌云，白区工作部长薛道信，儿童局书记杨正录。



## （二）下辖组织

1. 少共三边特别委员会。1935年11月，中央决定在陕北定边、安边、靖边3县成立中共三边特委，少共西北中央局随之决定成立少共三边特委，任命崔忠山为书记。在开辟工作过程中，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10余名党团干部被杀，少共三边特委即遭破坏。1936年5月，红军西征解放了定边等县。同年10月，中央和陕甘宁省委决定再次成立中共三边特委，少共三边特委亦同时成立，辖陕西境内定边、安边和宁夏境内盐池等县少共组织。书记先后为崔忠山、揭俊勋、李尚培。1937年春改造为青救会后停止活动。

2. 少共定边县委员会。1936年6月成立，10月划归少共三边特委领导。1937年春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史梓铭、李尚培。

3. 少共安边县委员会。1936年6月成立，10月划归少共三边特委领导。1937年夏停止活动。书记贺春华。

4. 少共赤安县委员会。1936年5月，赤安县改名志丹县后，于同年6月在赤安县六区和甘肃华池、陕西定边、靖边等地新苏区重新组建赤安县，少共赤安县委亦同时成立，1937年春停止活动。书记先后为贺金华、黄振武。

另外少共陕甘宁省委还下辖甘肃境内的华池、赤庆、环县、曲子等县少共组织和宁夏境内的盐池、豫旺、固北、固原等县少共组织。

## 第三节 陕南苏区团组织

### 一、川陕苏区团组织

#### （一）历史沿革

川陕苏区陕西地区团组织的建立和活动的的时间，在1933年初至1934年4月期间，分布在今陕西省汉中地区的镇巴、宁强、勉县、南郑等县。1932年10月，红四方面军主力离开鄂豫皖根据地进行西征，12月中旬转战进入陕西城固县境内。不久又进军川北，创建了川陕苏区。1933年2月7日，中共和共青团川陕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通江召开，分别建立了中共川陕省委

和共青团川陕省临时委员会。团临时省委的负责人有：葛贤福、陈其月、陈明友、叶德强、汪志满、邱元胜。

随着川陕苏区的发展和红军的扩大，共青团地方组织相应迅速发展起来。1933年7月，召开了共青团川陕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共青团川陕省委，葛贤福当选为团省委书记，陈其月任副书记，杨中行为秘书长，组织部长邱元胜，宣传部长冷赤哉，少先队总指挥长叶德贵，妇女部长吴朝祥（女），儿童局书记朱玉三。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妇女部、少先队总指挥部、儿童局等工作部门。

在中共川陕省委领导下，川陕苏区团组织直接领导的少先队和儿童团遍及苏区各个区乡，广大青少年站在扩红（扩大红军队伍、优待红军家属）、保卫苏区、创建新苏区、巩固和发展苏维埃等斗争的最前列。陕北地区先后有4300多名团员、少先队员、儿童团员和劳苦青年参加红军。

为了适应苏区发展形势和工作任务的需要，共青团川陕省委于1934年在通江县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改选了团省委领导班子，多数负责人调整到基层工作，提拔了一批基层团干部，组成了新的团省委。负责人有苟贤良、张有伟、高作风、肖成英。

1935年春，川陕苏区有20多个县建立了团组织，发展团员2万人，少先队员3万余人，儿童团员3万余人。陕西境内相继建立了团宁强县委、陕南县委（在今镇巴县青鹤观）、阳平县委（在今宁强县阳平关）、简池区委（在今镇巴县境）、坝溪区委（在今南郑县境）、赤化区委、红花坪区委。1935年2月至4月，红四方面军西渡嘉陵江，迎接中央红军北上。共青团川陕省委及川陕苏区团组织随军向西转移，陕南苏区留下少数团干部、团员在陕南党组织领导下继续坚持斗争。

## （二）共青团川陕省委下辖的陕西地区团组织

1. 共青团赤北县简池区委员会，1933年7月成立，区域在今陕西镇巴县窑罐厂、雷公田、蒿坪寺、田坪一带。1935年2月红军撤离时停止活动。书记尹开明。

2. 共青团红江县坝溪区委员会，1933年4月成立，区域在今南郑县的坝溪、碑坝、朱家坎、程家坝、马巷子一带。1935年春红军撤离时停止活

动。书记鲜奎模。

3. 共青团陕南县委员会，1933年9月成立陕南县苏维埃政府，1934年1月在镇巴县青鹤观成立共青团陕南县委，由团川陕省委派红军干部担任团县委书记。随后召开团陕南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了团县委，书记蒋克诚。到1935年1月，团员发展到300人。团县委下辖赤化区委和红花坪区委。1935年2月红军转移时，团县委参加陕南工作大队，随红军转入川西。

4. 共青团宁强县委员会，1935年2月成立，3月底红军撤离时停止活动。书记张忆为。

5. 共青团阳平县委员会，1935年2月红军占领川陕甘交界的阳平关（宁强县境），在此成立中共阳平县委，同时成立共青团阳平县委。同年4月红军撤离，团县委停止活动。

## 二、鄂豫陕苏区陕西地区团组织

鄂豫陕苏区创建于1934年12月，辖今陕西商洛、安康、汉中、西安的部分地区。1934年12月中共鄂豫陕省委成立后，由于苏区战争频繁，地域变化较快，未成立团省委，仅在陕西境内建立了共青团商洛特别委员会和团红岩寺区委员会，由红军干部担任负责人，且时间不长就因国民党军队围剿停止了活动。

1934年12月，红二十五军“手枪团”政委宋兴国等人在洛南县东垣村成立中共商洛特委，同时成立共青团商洛特委，隶属中共商洛特委，机关驻地随特委变动。红二十五军政治部少年宣传队长程启文任团特委书记。1935年春党团特委遭国民党军队袭击，同年4月党、团特委奉命同时撤销。

1935年2月，在柞水县红岩寺成立中共区委的同时，建立共青团红岩寺区委员会，由豫陕第三路游击师排长王奎先任书记。1935年8月遭国民党军队袭击，党、团区委同时停止活动。

## 第四节 西北苏区少先队组织

土地革命时期，随着共青团组织的发展和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在陕北

苏区和陕甘边苏区，少先队、赤少队等形式的青少年武装组织在农村和红军游击队中逐渐发展起来。

### 一、红军游击队中的少年先锋队

1931年下半年，刘志丹领导的陕甘边南梁游击队里有一个童子班，年龄约在11—15岁之间。

1932年2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将游击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刘志丹将童子班正式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少年先锋队，王有福任队长。这面红旗一打出，吸收了更多的穷苦少年投奔红军，少年先锋队发展到四五十人，编为两个中队，战斗力也有所提高。同年12月24日，游击队改编为红军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二团，少年先锋队成为二团的一个连队，由魏武任队长，黄罗斌任指导员，跟随红二团转战。1933年夏，红二团南下渭华地区，70多名少先队员随红军浴血奋战，惨遭失败。少先队副队长蒲永胜一直跟随着有病负伤的刘志丹同志，照顾志丹吃喝，为他寻找草药治伤，使刘志丹终于坚持找到了失散的同志们。

1933年11月，中共陕甘边特委恢复了红二十六军，重新在二十六军内组建了少年先锋队，队员年龄在14—18岁之间。队长冯有才，指导员曹金生。少先队跟随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在南梁地区建立革命武装，开展土地改革，建立苏维埃政权，多次出色完成断后任务。红二十七军红一团成立时，成立的少年先锋连也有100多人，连长梁文郁18岁，指导员栾新春16岁。

红军中的少先队的主要任务是担任警戒、侦察敌情、看守俘虏、运送枪支弹药和食品。少先队员给俘虏唱救亡歌曲，给俘虏讲抗日救国的道理，使许多俘虏自愿在红军中参加战斗。此外，少先队还被派出去诱敌深入到红军的伏击圈里来，或者在另一山上布疑兵阵牵制敌人，或阻击小股敌人。1935年11月，直罗镇战斗中，50多个少先队员中有12个少先队员被敌人杀害。

### 二、苏区的少年先锋队

1931—1932年，陕北15个县普遍建立了共青团组织，游击队在清涧、

延川等地迅速发展。与此同时，赤卫队、少先队也普遍建立。少先队受共青团组织领导。1934年底到1935年初，陕北17个县建立起团的组织，少先队员人数超过1000人。少先队和赤卫队一起活动，有的地方统称为赤少队，吸收16岁至23岁的青少年为队员，用的武器是大刀和锚子。少先队在县和区设队部，村镇设大队、中队、小队，并各有正副队长。任务是配合地方部队，执行非军事性外围活动。

1936年4月16日，中共军委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周恩来、彭德怀发布命令，在五一节举行了全苏区赤少队总检阅。这时，西北苏区有正式的少年先锋队简章，有抗日少年先锋队队歌。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于1936年5月1日颁布了《赤少队抗日誓词》。

其领导机构如下：

1.1935年11月，少共（共青团）陕西省委设立少先队部。少先队部长先后为刘英勇、鱼正东。儿童局书记先后为黄静波、袁呈祥。少共陕西省所辖神府特委、东地区特委亦同时设有少先队部。

2.1935年11月，少共陕甘省委设少先队部，部长先后为白光、韩国庆、王兴爱。儿童局书记先后为薛道信、袁呈祥。

3.1936年5月，少共陕甘宁省委设少先队部，部长韩国庆

## 第五节 西北苏区青年救国会

### 一、共青团组织的改造

1935年7月，共产国际“七大”决定建立世界人民反法西斯统一战线，要求各国共产党和共青团在争取青年方面，必须在实际行动上有一个根本的转变。青年共产国际“六大”根据这一精神，决定建立世界青年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并提出改造各国共青团，使之成为广大青年群众的组织，同时指示中国共青团进行相应的组织改造。

1936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瓦窑堡举行常委扩大会议，专门讨论团的工作。会议认为“共青团发展迟缓的原因是关门主义和第二党工作方

式，要求共青团取掉一切框框，在抗日的口号下吸收青年入团，彻底转变工作方式，在青年中实现广泛的统一战线。”（引自冯文彬《关于共青团的改造》一文，载《共青团在西北苏区》第199页）另一方面，在国内国际新形势下，建党初期中共给共青团“规定的青年无产阶级先锋队的第二党的性质”已不能适应抗日救国的民族革命形势的要求。“在中共走向成熟并成为中华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核心之后，就不利于党对中国革命的统一领导了，”（引文同前）因此，团中央根据党中央的要求，发出了《目前形势与团的任务》的指示，要求各地团组织根据目前形势的变化，改变团的组织政策，吸收一切反对卖国贼的革命青年入团，防止机械的唯成份论。

1936年9月下旬，中共中央和共青团中央连续3次收到青年共产国际书记处的电报，重申青年共产国际“改造各国共青团，建立世界青年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决议，要求中国共青团转变为民族解放性质的广大青年的群众组织。同年11月1日，中共中央在保安县城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专门讨论共青团的改造问题。会议一致认为，团的性质和任务应当改变，使团变为广大青年的群众团体，取消白区团组织，用青年抗日会来代替。苏区的团组织改为青年救国会，红军中的团组织改为青年队。在各级党委设青年部，负责指导各青年组织。会议形成了《中共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决定》。《决定》要求取消国民党区域内的共青团组织，团员去参加一切现有青年群众的、合法的与公开的组织，建立青年工人、农民、学生及失业青年的民族解放性质的各种各样的群众组织，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决定》要求大批吸收团员入党，在一切青年组织内建立党支部或党团，在各级党委设立青年部。《决定》要求苏区与红军中的青年团组织必须全部改造，使之成为全苏区青年的文化、教育、体育、军事等团体的联合组织，以教育、训练青年作为基本任务。《决定》要求对青年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来提高青年群众的觉悟程度。苏区青年要成为全国青年的模范。

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共青团中央于1936年11月上旬成立了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简称西北青救会）筹备委员会，冯文彬担任筹委会主任。颁布了《西北青救会组织法草案》，派出工作组到各省（指中共在西北苏区设立的陕西省、陕甘宁省和陕甘省）、区和部分县宣传、指导团的改造工作，

并在志丹县、安定县进行改造共青团的试点工作。西北苏区各级团组织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和共青团中央的决定，立即自下而上的进行团的改造，按行政区划建立省、特区、县、区的青年救国联合会（简称青救会），吸收7岁至23岁的抗日青少年为会员。在乡、工厂、学校、机关建立青救会的基层组织—青年俱乐部及其干事会，按每个人工作需要、兴趣爱好在俱乐部内分若干小组，每个会员必须参加其中的一组或几组活动。对于原来的共青团员，符合条件的大批转为中共党员。没有转党的应当成为党支部周围的青年积极分子，从事青年抗日运动的工作。

作为全国共青团主体的西北苏区各级团组织，率先响应中共中央的决定，立即普遍开始了团的改造工作，自下而上的建立各级青救会。到1937年3月底，西北苏区的青救会员发展到16万人，比原来的团员人数增加了7倍。同年5月，中央工作团到达神府特区，带去了共青团改造的文件，共青团神府特委开始了团的改造工作，由上而下成立青救会。至此，西北苏区全面完成了共青团改造工作，实现了从先进青年的共产主义组织向非党的青年统一战线组织的转变。团结、教育、训练青年的任务便由青救会担负起来，一切为着中华民族的团结和统一而奋斗。

## 二、西北青年救国筹备委员会

1936年11月上旬，西北青救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冯文彬担任主任。在西北苏区青救会普遍建立的基础上，中共中央于1937年4月12日至18日，在延安召开西北青年第一次救国代表大会。西北苏区的239名代表和来自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的63名代表参加大会。中共中央领导人毛泽东、张闻天、周恩来、朱德等领导人出席。大会通过了《目前政治形势与青年救亡运动任务的决议》等决议案，选举成立了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作为西北苏区青年运动的领导机关，同时也是全国青救会成立前全国现有青年团体的领导机关。

西北青救会执行委员会由5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9人组成：冯文彬任西北青救会主任，同年5月由白治民接任。其余常委有：高朗山（任组织部长）、刘秀梅（任青妇部长）、李瑞山（任儿童部长）、黄庆熙（任文化教

育部长)、徐克仁(任军体部长)。候补常委刘西元、胡耀邦(在黄庆熙之前任文化部长一个月)。社会服务部长张方海。秘书长刘奠五。以延安为机关驻地。

### 三、陕西省青年救国联合会

1936年11月30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制定了改造团的工作计划,提出在完成团员转党工作的同时,吸收广大青少年加入青救会。具体办法是先建立县青救会筹备委员会,与团县委一套班子,两个牌子。然后以乡为单位成立青年俱乐部,以村为单位成立青年小组。在此基础上,各县召开青年救国代表大会,成立县青救会。1936年12月26日,成立陕西省青年救国临时委员会。

1937年初,除神府特区处于战争状态未进行团的改造之外,陕西省各县均顺利完成了团的改造和青救会的成立,于4月7日在延安县蟠龙镇召开陕西省青年救国代表大会,12个县的200余名代表参加,选举成立了陕西省青救会,高朗山任青救会主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即停止工作。同月下旬高朗山调离,由白向银接任陕西省青救会主任。青救会下设文化教育部,部长白志明,组织部部长张方海,同年5月由王治周接任。军体部部长鱼延东,儿童部部长张志明,同年5月白向银兼任。机关驻蟠龙镇。1937年7月,因陕西省建制撤销,陕西省青救会随即停止工作,分别成立了陕北东地区青救会和西地区青救会。

陕西省青救会下辖组织:靖边县青救会,主任先后为高爱民、杨树森。新城县青救会,主任邓清辉。志丹县青救会,主任先后为鱼得江、刘宗焕。安塞县青救会,主任王怀义。安定县青救会,主任杨经纬。子长县青救会,主任韩英武。延安市青救会,主任王耀德。延安县青救会,主任王丕年。延川县青救会,主任刘治平。延水县青救会,1937年初成立,同年9月并入延长县青救会,主任先后为刘佐丞、吴祥山。延长县青救会,主任先后为刘尚玉、张文彩。绥德县青救会,主任先后为黄子山、王爱民。甘洛县青救会,1937年初成立时归陕甘省临时青救会领导,同年4月划归陕西省青救会领导,主任白盈武。红宜(宜川)县青救会,1937年初成立时归陕



甘宁临时青救会领导，同年3月红泉县青救会并入红宜县青救会，4月归陕西省青救会领导。主任赵云山。富县青救会，主任魏银川。神府特区青救会，1937年5月成立，辖神木、府谷、佳芦县青救会，机关在神木县温家川，主任张汉武。神木县青救会，主任刘佩珍。府谷县青救会，主任李子奇。佳芦县青救会，主任贾怀济。

#### 四、陕甘省青年救国临时委员会

1937年1月二次成立共青团陕甘省委后，亦同时成立了陕甘省青救临时委员会，领导陕西境内的关中特区和甘洛、肤施、红泉、红宜、富县等县青救会，机关先后驻甘泉县高家哨和黄陵县店头镇。同年4月随陕甘省建制撤销而撤销，所辖甘洛、红宜、富县青救会划归陕西省青救会领导。关中特区青救会直属西北青救会领导。

陕甘省当时处于中共与东北军的统战地区，共青团的改造是先成立省青救临时委员会，把县级团委更名为青救会，然后建立基层青救会、学生救国会、学生会及俱乐部。陕甘省临时青救会主任白向银，组织部长王朗超，文化教育部长黄静波。下辖陕西境内的肤施县青救会，主任韩盛山。1937年2月合并入延安县。红泉县青救会，1937年初成立，同年3月并入红宜县，主任刘明忠。

#### 五、陕甘宁省青年救国联合会

1936年11月，共青团陕甘宁省委在接到团的改造和组织青救会的通知后，即根据西北青救会组织法成立了陕甘宁省青救会筹备委员会，主任白治民。由于动员青少年支援红军山城堡战斗，所以到1937年1月才开始进行宣传动员工作。经过3个月的努力，在陕西、甘肃、宁夏境内的13个县的60多个区成立了青救会组织。同年3月30日，陕甘宁省青年救国代表大会在甘肃环县曲子镇召开，正式选举成立了陕甘宁省青年救国联合会，并在青救会建立了党团组织。机关驻曲子镇，下辖陕西境内的赤安、定边、安边；甘肃境内的华池、环县、曲子、庆阳、合水、镇原、驿马关；宁夏境内的盐池、豫旺、固北、固原等县青救会。共青团陕甘宁省委即停止

工作。

陕甘宁省青救会主任由自治民担任。1937年1月由李广业接任。组织部长白成铭。

下辖陕西境内的青救会组织：赤安县青救会，1937年春成立，同年9月随县治撤销而停止活动，原辖区分别划归定边、华池、志丹、靖边各县青救会领导。主任先后为黄振武、高学明。定边（中心）县青救会，1937年春成立，同年5月改名为定边中心县青救会，辖安边、盐池县青救会。同年10月随中共定边中心县委撤销而停止活动。主任李尚培。安边县青救会，1937年春成立，同年5月划归定边中心县青救会领导，主任耿子明。

## 六、关中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

1937年3月，中央决定撤销陕甘省建制。同年3月29日，关中特区青年救国代表大会在淳耀县桃渠河召开，正式选举成立了关中特区青救会和青救会党团，属西北青救会领导。主任胡秉坤，秘书王一清，组织部长王朗超，文化教育部长陈铭，儿童部长袁立刚。领导陕西境内的淳耀、赤水、永红和甘肃境内的新正、新宁等县青年工作。共青团关中特委随即停止工作。

## 第六节 国统区中共领导的青年组织

1927年7月，石敬亭下令解散中共领导的陕西青年社、省学联等革命青年组织后，全省除两次建立省学生抗日救国会外，再未建立其他统一的省级革命青年组织。但在各级党、团组织的领导下，仍有少数地方时断时续地建立过一些革命和抗日救亡的青年组织。

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西安市委在西安建立了陕西全省学生抗日救国总会、革命互济会、反帝大同盟、前卫社等抗日救亡组织，各地党、团组织也相继帮助进步学生建立了反日学生会、红军之友社、学生联合会等团体，1933年7月陕西党、团组织遭到大破坏后，这些青年团体随之停止了活动。

1935年“一二·九”运动爆发，中共中央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陕西青年学生抗日救亡渡过了两年低潮之后又重新走向高涨。陕西国统区共青团组织遭到大破坏后，早中共西北特支、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以及民先总队部、全国学联、共青团中央指导下，从1936年秋开始，又相继建立了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队部、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西安新文字促进会、西北文艺青年协会等，这些组织还都成立了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示贯彻执行的中共党团，从而把陕西广大青年学生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之下。

### 一、陕西省学生抗日救国会

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陕西学生迅速掀起抗日反蒋的宣传活动，共青团西安市委帮助西安各中等学校成立了学生反日救国会。在此基础上又迅速成立了陕西省学生抗日救国总会，以西安图书馆为办公地点。同年10月下旬，学生抗日救国总会派代表去南京，参加全国学生抗日救国总会成立大会和向南京中央政府的请愿斗争。同时组织学生宣传队，到关中各县城乡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帮助当地组织铁血团、义勇军、敢死队、日货调查团等组织，发动民众参加抗日斗争。12月底，学生救国总会还制定了《寒假工作大纲》，印制宣传品，让各县回乡学生利用寒假到农村扩大抗日宣传。

1932年西安的“四·二六”事件之后，国民党陕西当局进一步镇压学生的抗日运动。同时因高年级学生毕业、负责人变动等原因，陕西省学生抗日救国总会停止了活动。这一时期全省学生抗日救国总会的负责人有李含英、周崇义、张静文、蔡明岐、白素莲、张自芬、何景珍等。

### 二、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

1935年12月9日，北京爆发了“一二·九”学生抗日爱国运动后，西安学生集会游行，要求国民党当局释放被捕的北京学生。当月，西安各校相继成立了学生救国会。

1936年初，中共西安组织为加强对西安学生运动的领导，成立西安学联代表会。3月7日，西安学联带领7000名学生，在革命公园隆重举行追悼

上海大公纱厂工人梅世钧的大会，掀起反日抗日宣传新高潮。3月15日，陕西省教育厅下令解散学生救国会，烧毁了学生救国会的大旗和公章。西安学生的抗日救亡运动又被迫转入低潮。

1936年8.9月间，北平学联和民先队的代表来到西安，向西安学生介绍全国学运的情况和经验。11月15日，在各校学生救国会的基础上，再次成立了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简称西安学联），作为西安学生运动的领导机关。西安师范、西安高中、西安二中、西安一中、女子师范、女子中学、东北大学工学院的学生救国会为学联的常委单位。机关下设总务、宣传、组织等部门。创办了《学生呼声》为机关刊物，主编刘蕴华（柳青）。成立了“一二·九”剧团，以扩大抗日宣传，蒲望文（苏一平）任团长。杨洪绩、宋继唐、李连璧为学联总务负责人。杨明轩、张语还任学联顾问。中共在学联设立了党团，刘日修任书记。以后相继有李连璧、蒲望文、毕于仁（陈煦）、杨文秀（杨克）担任学联的党团书记。

西安学联成立后，立即发动学生上街宣传，并为绥远前线抗日将士进行募捐活动，共捐6000余元，由学联派出慰问团携带捐款和慰问品，到前线慰劳抗日将士。1936年12月9日，学联发动万余名学生，隆重举行“一二·九”运动一周年紀念大会，发表了《为声援绥东抗战告各界同胞书》等3个宣言。游行队伍冲破警察的阻拦，步行去临潼向蒋介石请愿。途中在张学良将军的劝导下，学生队伍返回。这次游行请愿斗争直接促成了西安事变的爆发。

西安事变爆发的当天，西安学联搬到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办公。随之，组织宣传队到城乡宣传西安事变的意义和张、杨二将军的八项抗日主张。与此同时，又派出代表到太原、北平、天津、南京等地，介绍西安事变的真相，同各地学生救亡团体加强了联系。参加了北方6省7市的“华北学生请愿团”，为促进国民党三中全会向抗日方面转变进行呼吁。在学联的帮助下，西安人力车夫救国会、大华纱厂工人救国会、西安妇女救国会、印刷工人救国会、长安、临潼县的农民救国会纷纷成立，抗日救亡的民众运动迅速形成。

### 三、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

随着全省各县学生抗日救亡组织的普遍建立，1937年1月11日，由西安学联发起，在西安召开成立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大会，统一了关中、陕南各县的学生救亡团体。大会推举西安学联、武功县、蒲城县学生救国会为省学联执行委员单位，西安学联总负责人李连璧为省学联总务负责人。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1937年1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成立中共西安学生工作委员会（简称西安学委），领导西安各校学生运动，指导关中、陕南地区学生抗日救亡工作，书记董学源。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恢复办公后，立即授意省教育厅解散各学校学生救国会，另成立学生自治会，以限制学生救亡活动。西安学委及时提出防止国民党收买利诱分化学生、学联保持无党无派态度、争取公开合法存在的工作方针，发动各校学生向西安行营、省政府、省党部请愿，使他们破坏学生团结的阴谋不能实现。在工作方法上，学联“采取合法的缓和的虚心的态度”，致使当局处于无奈，既不敢明令取消，又不好干涉学联的工作。

1937年3月份，新学年开始，学联决定出面动员学生回校上课，向校方要求复课。4月份，外县学生基本回到学校。复课之后，学联研究继续建立和发展青年抗日救亡的统一战线，开展抗日宣传。

### 四、民先队西安临时队部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是“一二·九”运动后中共在国民党统治区秘密建立的先进青年组织，是抗日救亡的先锋团体。

1936年9月间，民先全国总队部派队长和敖明远（敖伯枫）等4人来到西安，受到张学良、杨虎城将军的保护，秘密开展活动。他们在东北大学工学院、西安师范、西安高中、西安二中等学校秘密发展队员，组织了民先西安临时队部，约有百名队员。同年10月1日，在中共西北特支的支持下，由敖伯枫主持秘密召开会议，成立了民先西安临时队部。会议决定的三项任务是：1. 呼吁全国上下，一致团结，共同抗日；2. 请求政府给予救国自由；3. 唤起民众。会上组成民先西安临时队部，由中共陕西省委和西

安学委共同领导。

西安事变发生后，民先西安临时队部取得合法地位，由秘密变为公开活动。1936年12月15日改名为民先西安队部，有队员150人左右。设立党团，蔺克义、李连璧先后任党团书记。办公地点从东北大学工学院迁入国民党长安县党部。不久又迁入西安师范。1937年2月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后，国共两党合作告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初步形成。但随着蒋介石派顾祝同领兵入陕，西安形势剧变。在此形势下，民先队部召开大会，进行了改选。会议确定的工作方针任务是：1. 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2. 迅速完成抗日准备；3. 争取民主权利。到同年七·七事变前，民先队员发展到500人左右。

1936年10月至1937年2月，胡景和任队长，秘书蔺克义，组织部长张滋润，宣传部长刘金声，训练部长宋继唐，后为张寒辉。刘健鹏负责情报工作。1937年2月由樊一鸣任队长。队部成员有胡景和、刘汗仁、蔺克义、傅锡荣、丁志明。1937年5月，李连璧任队长。

## 五、各地其他青年进步组织

在陕西团组织创建和发展的过程中，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陕西国统区同时建立了一些广泛联系社会各方面青年的进步团体。这些团体为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团员起到了屏障和桥梁的作用，对于团组织带领广大青年投入土地革命和民族解放战争也起到了助手作用。

### （一）反帝大同盟

反帝大同盟是由国际知名人士宋庆龄、高尔基等发起成立的国际保卫和平组织。1927年秋后，西安、关中部分县及陕南汉中等地的抗日学生在中共和共青团组织领导下，分别成立了各地的反帝大同盟。西安反帝大同盟还成立了党团，杨珊、严克伦先后任党团书记，并在各中、小学校成立了反帝大同盟支部。各地反帝大同盟接受同级党、团组织领导，以公开进行抗日宣传，反对国民党不抵抗政策为主要任务。1933年7月底，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组织遭破坏后，反帝大同盟停止了活动。

### （二）革命互济会

革命互济会是中共领导的声援中国革命、维护人民正当权益、帮助革

命者解决危难的革命团体。全国设总会，各省市设分会。九一八事变后，陕西党、团组织在各地建立了以学生为主体的革命互济会（简称互济会），开展抗日救亡，为红军和难民募捐物资。

1932年成立西安互济总会，其宗旨是反对白色恐怖，救济革命战士。互济会内设党团，程建文、杨佑章（杨陶然）先后任书记，由共青团西安市委直接领导。成立互济分会的单位有：西安中山中学、省立第一中学、省立第一师范、省立女子师范、私立中学、职业学校、省机器局工徒学校、省立图书馆、西北文化日报社印刷厂、红十字会医院、护士学校、电报局、电话局等单位。分会的负责人多为本单位的团支部书记。另外，在三原、富平等县也曾有互济会的活动。

互济会曾经为渭北游击队和红二十六军募集药品，为穷苦的工人募捐衣物。还在西安大街上举行过飞行集会，散发传单，高喊口号，扩大反日宣传。在难民中揭露国民党的黑暗统治，引导难民起来向政府要饭吃、要衣穿的斗争。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和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曾直接指导过互济会的工作。

1933年7月底，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省委遭到严重破坏后，革命互济会组织亦停止了活动。

### （三）前卫社

1932年初，由上海回到西安的翟文凤、张性初策划成立了前卫社，意即中共陕西省委的“前卫”。半公开的青年组织。以抗日和反对投降为宗旨，以学生为主要发展对象，利用教学关系在各校发展社员。在西安高中举行成立大会，通过了组织章程。随后曾在西安高中、中山中学、省立第一师范、省立女子师范、职业学校建立分社，人数约为七八十人。三原县亦有前卫社分社，约五六十人。1932年4月25日，西安学生驱逐国民党政府考试院院长戴季陶的斗争之后，国民党陕西当局加紧对西安学生运动采取高压手段，前卫社逼迫转入秘密活动。其主要负责人有：张性初、阎赞禹、翟文凤、许永平、傅益民、李唐民。1933年下半年，前卫社的负责人相继离陕，前卫社即停止活动。

#### （四）红军之友社

1931年冬到次年春，中共和共青团组织为向广大群众宣传红军，发动青年支援红军，在西安和陕南地区建立了秘密进步青年群众组织——红军之友社，在当地党、团组织领导下进行工作。

陕南的城固、褒城一带建立红军之友社（简称红友社）比较早。1932年为迎接红四方面军过境，在团省委特派员杨佑章帮助下，建立了陕南红军之友社总社，由胡居仁、王纯负责。王纯担任红友社总社书记，下设组织、宣传两个部。基层组织主要分布在农村和学校，3人（或五人）即建立小组。汉中的省立第五师范、省立第五中学、女子师范、职业学校、共立中学、南郑中学都有红友社组织。宁强县约有红友社员80多人，西乡县约有红友社员20多人，南郑县约有社员三四十人。此外，城固县、勉县、镇巴、洋县也有相当数量的红友社组织。汉中地区共有红友社员500人左右。

红友社基本上是半公开活动，采用单线联系的办法发展社员，除过一个小组活动的人以外，别人不会知道。城固县规定发展红友社员的条件为：思想进步，有革命信念者；拥护红军，能大胆支援者；热心革命，放弃家庭观念者；品质优良，为人忠诚、勇敢、坚定者。

当红四方面军到达汉中境内时，红友社在城乡扩大宣传，贴标语、发传单、组织讲演，为红军募捐衣物、铜钱、药品等。汉中红友社为红军募集到油印机、电池、号角、医药等；女师社员募集鞋50多双；南褒区募集到二百多串铜钱、四百多双鞋和一支八音手枪。组织群众欢迎、慰问红军，为红军烧水做饭，送衣物。红军离境后，红友社立即照顾红军伤员和掉队人员。城固红友社收容的红军战士24人。

红军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后，汉中地区的红友社还继续为红军筹集药品、枪枝子弹、现金、衣物等等。1932年冬到1933年春，中共陕南特委组建红二十九军的过程中，各县红友社组织社员积极参加红军和游击队，团员和红友社社员是红二十九军的骨干力量。红二十九军失败后，1933年秋，红友社基本停止活动。

西安的红友社组织主要在各中学和省机器局。另外在近郊农村也建立有红友社。



### （五）西安新文字促进会

1935年中国新文字研究会成立，在西安的世界语工作者杜松寿发表了多篇学习和宣传新文字的论文，在西安学生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一二·九”运动之后，西安学习新文字的学生越来越多，曾出现过小型的研究组织。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发生后，为了发展新文字运动，推动抗日救亡工作，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队部和从事过新文字运动的郑竹逸、薛向晨等几位青年发起，成立了西安新文字促进会筹备会。1936年12月31日，在西安召开了成立大会，选举郑竹逸、程西铮、薛向晨、蔺克义等9人为执行委员。1937年元旦发表《成立宣言》。

西安新文字促进会（后改名为西北中文拉丁化研究会），是中共领导的进步青年团体，与民先队西安队部联合组成党团，蔺克义任书记，归中共西安学委领导。会址在西安北大街公字4号。促进会以西安学生中的新文字爱好者为主要发展对象，在西安师范、西安省立二中、省立一中、省立女师、西安高中、乐育中学和少数事业单位设立了分会，有会员约二千人左右。

促进会刚成立时由郑竹逸负责。1937年3月调整了主要成员，决定由西安师范学生、西安民先队党团书记蔺克义和青年党员时春茂负责经常工作，语言文学家杜松寿任会长，负责上层联系和学术研究与编著工作。其他主要成员有史悦、陈平、安群、雷立峰、王岗、李绵等。由时春茂驻会从事会务活动。1937年9月至次年3月，蔺克义不在西安期间，促进会党内外工作由时春茂主要负责。

### （六）西北文艺青年协会

西北文艺青年协会于1937年1月20日在西安成立，以文艺形式宣传和开展抗日救亡运动为使命，以西安学生中的文艺爱好者为主要成员，以《沙河》刊物和旅行剧团为主要宣传阵地，公开在西安活动，会址在西安省立二中，会员约三四百人。西北文艺青年协会及其旅行剧团均成立党团，归中共西安学委领导。

负责人：惠贵迪（方晨）何梦溪 聂景德 赖司徒  
杨宇均 姚秀姗 郑克昌

(七) 各县青年学生组织

蓝田学生抗日救国会 (1931.11 - 1932.4)

负责人: 陈振华 刘永新 苟文彬 夏维勋 徐凤山

城固学生反日救国会 (1931. 秋 - 1933)

负责人: 王仁济 苏文振 刘善长 杨盛诩 孙桂芬 (女)

南郑学生联合会 (1930 - 1932. 秋)

负责人: 王木炎 孟昭允

汉中中学生反日外交后援会 (1931. 秋 - 1932. 秋)

负责人: 赵德懋 谢晋庆 李含秀 杨素芬 (女)

三原县学生抗日救国会 (1931 秋 - 1932)

负责人: (待查)

渭北学生抗日联合会 (1933.4 - 1933. 秋)

负责人: (待查)

蒲城县中小学学生救国联合会 (1936. 秋 - 1937.7)

主 席: 王伯泉

武功县学生救国联合会 (1936.12 - 1937. 春)

负责人: 韩克宁 刘希贤

高陵县学生救国会 (1936.12 - 1937. 春)

负责人: 邢崇道 白文鳌 许宗岳

澄城抗日学生救国会 (澄城抗日救国牺牲团) (1936.12 - 1937.1)

负责人: 杨兆春 张坤生

汉中同学会 (1936. 夏 - 1937. 夏)

负责人: 尚锡铭

安康汉滨社 (1937.5 - 1937.7)

负责人: 罗时佶 姜学政 刘文彬等

###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共青团改造为各种抗日青年组织以后，中共领导的陕西青年组织在抗战时期依然在两种不同的地区发展和发挥作用。陕甘宁边区是在西北苏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中国共产党创建和领导的模范抗日根据地。以青救会为主体的陕甘宁边区青年组织受到了中共中央及其领导人的直接关怀指导和边区抗日民主政府的帮助支持，在抗战初期和中期建立了自上而下的系统领导，把机关、学校、工厂、单位的全体青少年和农村绝大多数青少年团结和组织在共产党周围。陕西国统区毗邻陕甘宁边区，也是国民党加剧摩擦的重点和关口，既有被国民党视为非法的以先进知识青年为主要力量的民先队、青救会、西北文艺青年工作者协会、新文字促进会等组织，又有取得了公开合法身份、名义上受国民党陕西省抗敌后援会领导的学生分会、平津同学会、妇女慰劳会等组织，他们大都经历由学生到其他青年、由工作到组织、由公开活动到秘密荫蔽、由系统领导为主到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由统一组织到小型多样的曲折发展过程。

抗战全面爆发后，以第二次国共合作为主体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为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创造民主的抗日模范区”，陕甘宁边区党委和政府调整了边区内的行政区划，相继撤销了省级建制，1937年7月陕北东分区青救会和陕北西分区青救会随陕西省青救会撤销而建立，9月又随东分区和西分区的撤销而停止活动，所辖10余县划归西北青救会直接领导；9月，陕甘宁省青救会撤销后，建立了庆环分区青救会；10月在定边中心县青救会基础上，建立了三边分区青救会，关中特区青救会改称关中分区青救会。与此同时，西北青救会陆续派干部到八路军驻防、国民党政权（当时习惯称“统战区”）的陇东、绥德和边区南部的洛川一带，分边建立了陇东特区青救会、洛川特区青救会和中共绥德特委青年部。1937年12月，西

北青救会为加强在全国青年团体的联系和具体指导陕西国统区青年运动，会址移驻中共陕西省委机关驻地泾阳县云阳镇（后又迁往安吴青训班），另行成立陕甘宁边区青救会，统一领导边区各级青救会和其他青年组织。

抗战初期陕西国统区青年组织通过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广泛发展起来。1937年8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成立了陕西省抗敌后援会后，就下令解散陕西省学联和西安学联等青年抗日团体。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通过谈判、斗争和必要的让步，省学联停止了活动，西安学联改名为省抗敌后援会西安分会（简称西安学生分会），继续成为包括西安大、中、小学全体学生在内的名义上由国民党领导的合法的西安学生统一战线组织，各县学生救国会相继改为县抗敌后援会学生分会，团结了全省五六万学生在抗日旗帜下。民先队以西安为中心，迅速在关中、陕南大多数县和中等学校建立了组织，1938年上半年民先队员达到万人以上，并于4月成立了民先西北队部，统一了陕西国统区民先队的组织领导。中共中央青年部1937年10月应中共陕西省委要求，以西北青救会名义在泾阳县创办了战时青年训练班（后扩大为训练全国青年干部），并于12月和翌年4月在西安、三原分别设立了办事处。1938年初西北青救会和青训班陆续派干部和毕业学员在关中20余县10余所中等学校建立了青救组织，半公开地进行抗日救亡工作，同年暑期会员约达3000人，遂于12月成立了陕西省青救会，统一了陕西国统区青救会的组织领导。此外，西北青年文艺工作者协会、西安平津同学会、西安新文字促进会等青年组织和以女学生为主要会员的陕西妇女慰劳会也有了较大发展。这些组织均成立了中共党团，以保证党的路线、政策和指示、决定的贯彻执行。

##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青年组织

### 一、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

西北青救会成立于1937年4月，为西北青年运动（包括陕甘宁边区和陕西、甘肃等国统区）的领导机关和全国各青年团体的最高机关，冯文彬、

白治民、高朗山先后担任主任，以延安为机关驻地。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之后，全国青年的抗日救亡运动进一步高涨，中共中央即决定西北青救会的工作重点转向指导全国青年运动，由高朗山担任西北青救会主任，白治民改任组织部长，张汉武任社会部长。同年12月，中央又调整了西北青救会的领导战员，冯文彬再次担任主任，何贵生（何承华）任秘书长，黄华任组织部长，乔木任宣传部长。机关由延安迁到泾阳县云阳镇，不久又迁往安吴堡。

1938年10月10日至11日，西北青救会在延安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全国各地代表314人参加，选举了新一届委员会。冯文彬任主任，胡乔木任副主任，刘光任宣传部长，李连璧任联络部长，其他领导人员未变动。同时又成立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会后，西北青救会机关迁回延安，与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及同年5月成立的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央青委）合署办公。1939年6月又增设军事部，部长冯文彬，副部长刘玉堂。1945年5月，西北青救会停止工作。

西北青救会下辖的机构有：

（一）中国青年干部训练班，亦称战时青年短期训练班、安吴青训班。1937年10月11日举办第一期，地址在三原县于右任先生创办的斗口农场。由中共陕西省委安排西安事变前后青年运动中的积极分子150人参加学习。经过15天短期培训后，分配到各地开展抗日救亡工作。班主任冯文彬、大队长乐少华。

第一期结束后，各方面认为举办这种短期训练班培养青年干部很好，省委又提议举办第二期。这时，由全国各地来到西安八路军办事处的青年，要求去延安，去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所以，八路军办事处便将这些青年安排到青训班来学习。第二期青训班的地址由农场转移到泾阳县云阳镇城隍庙，学员500人，学习时间延长为20天。1937年11月，胡乔木担任青训班副主任。1938年1月，即从第四期开始，青训班迁移到云阳镇以北5里处的安吴堡。中央从抗大和党校等单位抽调一批长征干部和有一定理论水平的干部到青训班执教。学习课目主要是军事和政治两方面。军事方面讲武器使用、步兵战术、游击战法及军事训练等。政治课主要讲抗日民族统一

战线的方针政策、政治常识、社会科学基础等。学习时间延长为1—3个月。

1938年8月，八路军总司令朱德由前线回来，专程到青训班为学员作报告，并担任了青训班的名誉主任。同年11月，刘瑞龙担任青训班副主任。1937年7月，朱致平代理青训班主任。

1939年10月5日，为纪念青训班开办两周年，毛泽东主席为青训班题词：“带着新鲜血液与朝气加入革命队伍的青年，无论他们是共产党员或非党员，都是宝贵的。没有他们，革命队伍就不能发展，革命就不能胜利……”

1940年4月，安吴青训班迁往延安，并入新成立的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安吴青训班在两年半时间里共举办14期，培训学员1万2千名。为抗日战争输送了优秀的干部，被誉为“抗日青年熔炉，青运史上的丰碑”。

(二) 西北青救会西安办事处。西北青救会为加强对陕西国统区青年抗战组织的指导，1937年12月在西安设立办事处，1938年12月撤离，办公地点在西安北大街平民坊5号。一年时间里，以西安为据点，就近联络和推动国民党统治区及敌后青年运动，争取团结更多的青年学生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来。1938年8月，西安形势逆转，办事处转移到西安东大街基督教青年会的两间房子中秘密办公。黄华、何志诚（何之忱）、刘光、陈宇、罗毅、罗云、周继颐（周颐）等先后担任负责人。

办事处在西安主要进行五个方面的工作：

1. 开展统战工作，争取青救会的公开合法地位。1938年2月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宣布解散西北青救会等13个青年团体，六七月间又先后逮捕了民先、青救、新文字促进会负责人于志远、蔺克义、何志诚、李连璧、陈宇五位爱国青年。办事处一面派代表与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商洽，一面发动社会各界抗议省党部对抗日青年的迫害，发动“营救、慰问五青年”的社会活动。为搞好西安各青年团体之间统一战线工作，办事处负责人多次在各团体和学校做说服工作，并发表《致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及抗敌先锋团全体会员同志一封信》和《致青年抗敌总会西北分会的信》，号召国民党领导的青年团体从民族利益出发，为搞好西安青年团体间的真诚合作而努力。同时亦向西安各界名流进行统战工作。

2. 向中共西安学委、民先队部、西安学生分会、平津同学会等，传达中央青委的指示精神，研究西安青年运动的策略和行动安排。

3. 主办《青年战线》杂志，向社会宣传青年统一战线和各地青年抗日救亡运动的成绩和经验。杂志于1938年3月25日创刊，编辑部在西安平民坊5号，刘光任主编。朱德、林伯渠等为杂志题词，冯文彬、胡乔木、贺华等为杂志撰写了重要文章。在西安出刊12期后，于1938年10月迁往延安。

4. 通过办事处安排人员到陕西各地发展青救会组织。先后在三原、郃县、郃阳、渭南、兴平、华县、商县等地建立西北青救会的联络据点，帮助当地建立民先队、青救会，反映情况，传达西北青救会的指示和会议精神。

5. 接待全国各地去延安的青年，负责青训班招生和毕业学员的分配。外省的青年团体与西北青救会联系工作，或者派人来西安和安吴堡，也由办事处联络安排。

(三) 西北青救会渭北办事处。1938年3月建立，同年9月结束。方晨、何贵生（何承华）是办事处负责人。工作人员有杨帆、白云帆、王宜才、张瑛。主要工作是帮助渭北各县建立青救会、民先队，为恢复这些地区的党组织做好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

此外，西北青救会所属单位还有抗战剧团、孩子剧团、总剧团和战地工作团。

## 二、陕甘宁边区临时青年救国会

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之后，全国全面的抗战开始，8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为适应新形势，陕甘宁边区撤销了省级建制。1937年7月陕西省青救会撤销后，所辖县青救会划归西北青救会领导。1937年9月，陕甘宁省青救会撤销，建立环庆分区青救会。同年10月，建立三边分区青救会。同时，西北青救会在统战区域（八路军驻防地由国民党主管行政权）建立了陇东特区青救会、洛川特区青救会。

1937年12月，西北青救会的工作重点转向指导全国青年抗日运动。为加强同全国青年团体的联系和指导陕西国民党统治区的青年抗日运动，西

北青救会机关移驻泾阳县云阳镇，后又迁往安吴堡青训班。因此，新组建了陕甘宁特区临时青救会，统一领导边区各级青救会和其他青年组织。

陕甘宁特区临时青救会由9人组成，主任委员高朗山。领导关中、三边、陇东、庆环、神府、洛川特（分）区青救会和12个直属县、市青救会以及绥德警备区的青年工作。1938年1月，陕甘宁特区改称陕甘宁边区，陕甘宁特区临时青救会随之改称陕甘宁边区临时青年救国会。

### （一）领导机构

1938年10月2日至7日，陕甘宁边区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204名代表出席。边区临时青救会主任高朗山在会上作了《边区青救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武装边区青年参加抗战、加强边区青年文化教育、巩固扩大青救会组织、改善边区青年生活、转变青年工作方式等决议案，正式选举由29名执行委员组成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简称边区青联），隶属边区党委（西北中央局）和西北青救会领导，设有秘书长、组织部、文化教育部、宣传部、军体部、青妇部、少先队部、经济部、统战部、巡视团等工作部门，直接领导青年军事组织——青年营，主办《边区青年》杂志和《新中华报》的《青年呼声》专栏。

机关驻地：1937年12月在延安市，1938年12月至1939年底在安塞县真武洞王家岔；1940年初至1941年9月在延安小砭沟；1941年9月至1945年8月在延安大砭沟和新市场。

1939年6月，各级青救会主任改称主席。

陕甘宁特区（边区）临时青救会领导成员：主任高朗山。委员：高朗山，白向银（任组织部长）、黄庆熙（任文化教育厅长）、李瑞山（任儿童部长）、刘秀梅（任青妇部长）、张汉武、白志明（任巡视团团、青训班负责人）、马志珍、鱼才朗（任军体部长）。1938年夏由徐光接任儿童部长。《青年呼声》杂志主编雷铁鸣。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青救会的领导机构和领导人：主任（主席）高朗山，任职时间：1938年10月至12月；1940年8月至1941年9月。主任白向银，任职时间：1938年12月至1940年8月。委员29人：高朗山、白志明、徐光、李宿山、胡秉坤、王朗超、鱼才朗、林红、张佛海、张维明、徐步



宽、王怀义、张志明、王朝璧、张汉武、王治周、高增贵、李兴旺、白成铭、张昭、张殿仁、李阳山、赵志宝、王如珍、黄庆熙、赵振兴、张作恭、白向银、袁呈祥。秘书长曾泉生任职时间：1938年10月至1939年4月。秘书长向军任职时间：1939年4月至1940年8月。组织部长白向银，1938年10月至1939年5月在任；组织部长白志明1939年5月至1941年9月在任。副部长张维明。宣传部长林红，1938年10月至1940年初在任；宣传部长刘异云，1940年初至1941年9月在任。儿童部长徐光1938年10月至同年12月在任，由张志明接任。少先队部长白志明1938年10月至1939年5月在任；副部长胡秉坤、王治周。胡秉坤1939年5月至1941年9月在任。经济部长叶方1940年秋至1941年夏在任。统战部长张维明1939年至1940年初在任。《边区青年》主编林志。青年营营长孟浩、政委胡秉坤。

1941年9月，西北青救会派韩天石等4人到边区青救会加强工作，调整了边区青救会的领导班子。1942年春，派去的干部又相继调离，边区青救会又重新调整了领导成员：主席高朗山，副主席韩天石，秘书长田澍，组织部长白志明，1941年12月改由李瑞山接任。副部长黄爱民。宣传部长杜绍西，1942年春由刘异云接任。少先队部长胡秉坤，1942年1月由荆健接任。副部长王治周，巡视团长叶方，经济部副部长曾泉生。

1942年6月，陕甘宁边区实行精兵简政，中共西北中央局提议边区工、青、妇等团体合署办公，组成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8月，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筹委会成立，内设宣传、组织、职工、青年、妇女5个部门。但工、青、妇各自组织仍独立存在。青救会领导成员：主任高朗山，1942年冬由李瑞山接任，1943年12月由王治周接任，至1945年8月。秘书长向军，1942年9月至1943年3月在任。组织部长李瑞山，1942年8月至同年冬在任，由曹宏熙接任到1943年。宣传部长林红。少先队部长荆健，任至1945年8月。

## （二）下辖组织

1. 陕北东分区青救会。1937年7月成立，下辖清涧、绥德、富县、红宜、延安、延水、甘洛（洛川）等县青救会，机关驻延长县城。1937年9月撤销，所辖各县青救会划归西北青救会领导。主任白志明。

2. 陕北西分区青救会。1937年7月成立，机关驻延安蟠龙镇，下辖靖边、新城、志丹、安定、安塞、子长、横山等县青救会。1937年9月撤销，所辖各县青救会划归西北青救会领导。主任王治周。

3. 关中分区（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1937年3月成立时为关中特区青救会，同年10月改为关中分区青救会。领导陕西淳耀、赤水、中部（今黄陵）、洛川和甘肃新正、新宁等县青救会和青年工作。1937年11月，洛川、中部县青救会化归1938年5月成立的洛川特区青救会。关中特区（分区）青救会隶属关中特委（分委、地委）和西北青救会和边区青救会领导。机关驻地先后在枸邑县马家堡和马栏镇。胡秉坤、王治周、李阳山、张万玉、朱平先后任主任。

4. 三边分区（特区）青救会。1937年10月成立时名为三边特区青救会，同年12月改为三边分区青救会，机关驻定边县城。下辖定边、安边、靖边、吴旗县和宁夏盐池县青救会。先后隶属中共三边特委、西北青救会、陕甘宁边区青救会领导。主任（主席）先后为：白成铭、李阳山、张志明、薛生云。

5. 神府分区（特区）青救会。1937年5月成立神府特区青救会，1939年改为神府分区青救会，下辖神府特区各县青救会。先后隶属中共神府特委、西北青救会、陕甘宁边区青救会、晋绥边区青救会领导。机关先后在神木县贺家川、温家川。主任（主席）先后为张汉武、贾怀济、杨文胜、刘佩珍、纪曦晨。

6. 洛川特区青救会。1937年11月，中共洛川工委成立，对外以八路军洛川办事处名义活动。西北青救会派杨树青到工委负责青年工作，辖富县、洛川、中部、宜君等县青救会。1938年5月，成立洛川特区青救会，归中共洛川特委和边区青救会领导。1941年11月，中共洛川特委与富县县委合并，青救会随之撤销。机关先后在洛川县城和店头镇。主任刘书亭。

7. 绥德警备区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1937年10月，中共中央与国民党政府商定，将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划为八路军驻防警备区。11月，中共绥德特委成立，西北青救会派高朗山、王朗超到该地开辟青年工作，对内为中共绥德特委青年部，王朗超任部长，对外以警备区政治部

民运科名义工作。1940年9月初召开警备区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正式成立绥德警备区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简称绥德青联办事处），选举执行委员7人，隶属中共绥德特委（地委）和陕甘宁边区青救会领导，机关在绥德县城。辖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和绥德县青年组织。负责人王朗超。1939年7月由张维民接任。1940年9月，改称青联办事处主任，1940年10月由丁秀接任，1942年1月由张方海接任，1943年3月郝振邦接任，4月由向军代任。

8. 延安市青年团体联合会（简称延安市青联）。1940年11月17日成立，隶属西北青救会领导。1941年11月划归边区青救会领导。延安市青联创办有中山图书馆、青年俱乐部、青年旅社、杂技团、体育会、青年运动场等服务青年和青年文娱场所，以及大型壁报《轻骑队》，下辖设在延安市的37个青年团体。在精兵简政中于1943年初停止活动。主席先后为赵乃光、王怀安、章泽。

### 三、陕甘宁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

抗日战争全面开始后，陕甘宁边区的中、小学和延安的各干部学校普遍建立了学生会。为统一指导各校学生的抗日救亡工作，决定成立陕甘宁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简称边区学联）。1939年8月13日—8月14日，陕甘宁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中央大礼堂召开。中央领导人毛泽东、邓发、张鼎丞等出席并讲话，号召学生为争取抗日的民主自由而努力。大会通过边区学联纲领、巩固与扩大组织、与全国学生和青年团体建立联系等决议案。大会发出了致世界学联电和致全国学联电，正式选举由15个单位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和由5个单位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陶瑞予任边区学联主席。

1940年9月7日至9月13日，边区学联在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中央领导人朱德到会讲话。大会修改了学生会简章和边区学联纲领，通过了51件提案，选举15个单位为执行委员，选举抗日军政大学、陕西公学、青年干部学校、中央党校和女子大学5单位组成常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宣传、体育、大学、中学、小学5个工作部。

#### 四、民先队延安地方总队部

民先队延安地方总队部。1937年春延安建立了民先组织。同年下半年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等校也建立了民先队区分队。为了统一延安各校民先队的领导，1938年1月31日成立了民先延安地方总队部，设总队长、副总队长、秘书长、组织部、宣传部，受民先全国总队部领导和西北青救会指导。总队长林红。

### 第二节 国统区中共领导的青年组织

抗战时期陕西国统区中共领导的青年组织，是在“一二·九”运动之后陕西国统区民先队、学生救国会等青年抗日救亡组织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关中大部分县和陕南为主要活动区域。抗战初期，在中共陕西省委和各级党组领导下，陕西国统区青年运动冲破国民党的压制和包办继续走向高潮，青年抗日救亡组织坚持公开与秘密、非法与合法相结合的策略不断建立和发展。民先队1938年上半年在关中、陕南30余县建立了组织，领导机关先后为民先西安队部和民先西北队部；学生救国会改名为国民党领导的各级抗敌后援会学生分会后，继续带领学生坚持公开合法的抗日救亡活动；西北青救会从1938年初开始在关中20余县建立了半公开的组织，并建立了统一的领导机关陕西省青救会；各种小型的地区性的兴趣爱好的青年团体，也有了较大发展。1938年夏，国民党陕西当局对民先队、青救会、学生分会等青年组织进一步实施打击、瓦解、摧残的政策，中共陕西省委及时指导这些组织实行工作和组织转变。1939年以后，民先队、青救会相继停止活动，各地普遍建立了小型的分散的学术性的娱乐性的不固定的各种青年组织，继续秘密坚持活动，1940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国统区工作方针大多停止了活动。1944年下半年随着国统区民主运动的重新高涨，陕西国统区又秘密建立了民主青年社和一批小型青年社团。

#### 一、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陕西组织

1938年3月，晋南地区被日军侵占，民先全国总队部由临汾转移到西

安。同年4月，在西安组织成立了民先西北部队。加上1936年10月成立的民先西安队部。当时西安就成为全国和西北民先队组织的领导中心，也是西安和陕西各地民先队组织发展最快的时期。

### （一）民先队西安队部

抗日战争全面开始后，民先西安队部在西安的大、中学校、主要工厂以至小学教员、商店店员和郊区农民中广泛发展，建立小型组织。队员较多的学校是西安临时大学、东北大学、西安师范、西安省立二中、西安高中等。工厂企业中，大华纱厂、陇海铁路西安分局、邮电局、红十字会医院、易俗社和有的商店都发展有民先队员。西安郊区的三兆、三桥、灞桥等农村亦有民先队组织。到1938年夏天，西安地区约有队员2000人左右。除过在西安发展外，又派工作团、宣传队到关中、陕南各地发展组织。安吴青年训练班中也有民先队员千余人。

1938年2月，民先全国总队部派陆平来西安，与于志远、朱怀琳（朱平）、傅锡荣、丁富贞等西安队部负责人一起筹备，在西安竞存中学召开了全省民先干部扩大会议，改选了队部领导机关。会议传达了党中央关于形势和新的政策精神，讨论了民先队的性质，确定了陕西民先工作的重点是：协助政府动员民众，巩固西北国防；在统一战线原则下，促成西北青年运动的统一；广泛发展民先组织，实施战时教育；请求政府领导，争取公开合法地位。1938年4月在西北民先队部成立之前，民先西安队部还领导甘肃、新疆的民先队组织。

民先西安队部设立组织部、宣传部、政治部（训练部）、秘书。队部由队长负责，集体领导。1938年2月，于志远任队长，朱怀琳（朱平）任组织部长，蒋齐生任训练部长，徐作霖任宣传部长，阎彩霞（女）任机关报《先锋报》主编，任言、丁富贞（女）负责办公室。1938年6月，朱怀琳任队长。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同上。先后以西安师范、西安省立二中、北大街平民坊5号为机关驻地，1939年夏停止了活动。

### （二）民先队西北队部

1938年3月初，民先全国总队部从山西临汾转移到西安。为了加强西北地区民先队组织的发展，经民先全国总队部和中共陕西省委商议后，决

定成立民先西北队部。同年4月4日至7日，由总队部主持，在西安师范召开民先西北代表大会。陕西的华县、临潼、武功、三原等11县、西安队部和甘肃天水民先组织的代表60余人参加大会。华北、华东民先队亦派代表出席。大会讨论了形势和西北青年的任务，确定了工作方针，选举成立了民先队西北队部，民主选举了队部负责人，由中共陕西省委和民先全国总队部领导，下辖陕西国统区各县及甘肃、新疆的少量民先队组织。西北队部的工作部门：组织部部长李恩清（李正风），宣传部部长先后是杜绍西、贾云（贾明庸）、刘长清、郑奇（陈振杞），青年服务部部长傅锡荣，交际部长夏英（女），统战部长蒙念祖，妇女部长黄葳（女，即陈沅），秘书力柏良、程卫。

民先西北队部成立后，立即向各地组织发出工作指示，要求整顿巩固、扩大组织。规定县的领导机关是县队部，设队长、秘书各1人，组织部长兼副队长，宣传、训练部各设部长1人。县队部下为分队部，设正副队长及干事1—3人。分队部下设小队，正副队长各1人。小队组织可根据环境便利和工作性质划定。要求各地发展组织要克服关门主义，“只要不是汉奸，无论哪阶层、哪一部门的青年，我们都欢迎到我们队伍中来。”在民先内部要加强训练，加强团结，转变工作作风，争取公开合法地位。

西北队部设立党团，李连璧任队长兼党团书记。1938年5月下旬，国民党对民先队采取镇压手段，通缉李连璧。党组织派李到外县巡视工作，由苏展代理队长。7月上旬，中央青委派丁发善到西安任民先西北队长兼党团书记，苏展协助工作。先后以西安师范、西安北大街通济坊为机关驻地。1938年12月省青委扩大会后，民先西北队部停止了工作。

### （三）民先队陕西基层组织

1. 民先队渭北地方队部。1938年4月下旬，由中共三原中心县委和民先西北队部领导，在三原建立了民先渭北地方队部，辖三原、泾阳、高陵、耀县、蒲城、富平、淳化、同官（铜川）、临潼、栌阳等地民先组织。队长李润成。1939年5月停止活动。

2. 民先汉南地方队部。1938年春，汉中地区民先组织发展迅速，当年下半年民先队员达到1500余人。由中共汉中特委和民先西北队部领导。同

年7月4日成立了民先汉南地方队部，辖南郑、城固、勉县、西乡、褒城、洋县、留坝、宁强、石泉、汉阴等县民先组织和西北联合大学平津区队部、南郑军事区队部。队长先后为尚锡铭、胡明江（胡林）。1939年春停止工作。

### 3. 民先队陕西各县队部：

#### 陕西各县民先队组织

名 称	成立和停止活动时间	领导人姓名
蒲城县队部	1937年秋—1938年秋	陈鸿钧、赵志刚、李芳、张志鹏
三原县队部	1937年7月—1939年夏	王云奎 1937年7月—1937年11月 郎瑞亭 1937年11月—1938年3月 董仲让 1938年3月—1939年夏
郿阳区队部	1937年冬—1938年秋	雷新绪、杨秀峰、姚佑学、宋保学
韩城县队部	1937年11月—1939年夏	李启荣 1937年11月—1939年初 杨步云 1939年初至同年夏
礼泉县队部	1937年12月—1938年秋	张思明、洛应昌
高陵县队部	1938年初—1938年8月	队长张贵林，副队长陈光舜
鄠县大王分队部	1937年8月—1938年6月	队长姚展骏
凤翔县队部	1937年秋—1938年冬	孟自治、胡明德、梁启瑞、林金人
武功队部	1937年7月—1938年12月	黄绪森、周金光、王天任、杨希震、姚玉清
华县队部	1938年初—1938年冬	郭鸣鼎、关汝真
民先西安临时大学（西北联合大学）平津区队部	1937年秋—1939年春	刘长崧、郑登才、李昌伦
洋县队部	1938年夏—1938年冬	队长牟新利
西乡县队部	1937年冬—1939年夏	李霞波、黄任毅
南郑县队部	1937年7月—1939年春	负责人不详
安康县队部	1938年5月—1939年春	队长赵棋
商洛镇队部	1937年冬—1938年7月	队长王伯栋
丹凤县龙驹寨队部	1937年冬—1938年秋	队长王大哲

此外，民先队在泾阳、同官（今铜川）、耀县、富平、淳化、渭南、蓝田、宝鸡、岐山、乾县、扶风、兴平、盩厔、朝邑、澄城、大荔、眉县、洛南、褒城、勉县、城固、留坝、宁强、汉阴、石泉等地也有小型组织。

#### （四）民先队在陕西的发展与转变

在民先西北队部刚成立后，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更进一步打击进步青年救亡团体。于1938年5月下旬再次下令宣布解散西青救、民先等13个团体。其中主要打击对象是民先组织，派军警宪兵搜查了民先机关办公地西安师范学校和西安北大街平民坊5号。在六七月间先后逮捕了民先、青救会、新文字促进会的负责人于志远、蔺克义、何志诚、李连璧、陈宇。另外，国民党省党部指示一些学校不准民先分子上学，毕业的民先队员不准各地录用，密令地方保甲长防止民先组织活动，声言逮捕民先成员，军训队、各训练班强迫民先成员自首等等。

在白色恐怖下，民先队把工作转向小城镇和广大农村，在关中和陕南汉中、安康、商县等地建立民先组织25个队部，队员人数约5000人左右。连同西安地区的22个队部，3000余人，民先队发展队员约万人。在国民党陕西当局全面实施镇压青年运动的严重情况下，1938年12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青委决定民先、青救等团体实行工作和组织的转变。民先全国总部转移武汉，西北、西安队部转入秘密状态，停止了上下级组织之间联系；渭北地区部分民先队转为青救会员，暴露身份的队员或转往农村，或送往延安。学校的民先组织停止活动，转变成为兄弟会、教育研究会、读书会、球队、剧团等；农村的民先组织转变为自乐班、夜校、造纸会等，继续开展救亡工作。

到1939年初夏，陕西国统区的民先队组织基本停止活动。

#### （五）民先组织的主要活动

1. 民先西安队部成立后，在党组织领导下，与西安学联在1936年11月7日共同召开了悼念鲁迅逝世大会，在市内和郊区展开宣传，初步掀起了西安民众和广大学生的救亡热潮。同年12月9日，在中共西安学委组织之下，民先、学联发动万余名大中小学生举行纪念“一二·九”运动一周年大会，组织游行示威和向省政府请愿。特别是游行队伍徒步去临潼向蒋介石当面请愿的行动，直接促进张学良、杨虎城将军快速发动了西安事变。

2. 西安事变发生后，民先队部搬入国民党长安县党部办公，配合学联



组织学生宣传队，在西安市内和郊区向民众宣传西安事变的意义和张、杨二将军的八项主张。帮助工人成立了西安人力车夫救国会、大华纱厂工人救国会、印刷工人救国会、农民救国会等 30 多个抗日救亡团体。随后又以民先队为骨干，组织 200 多人的宣传队到岐山、武功、扶风、宝鸡等县宣传，动员和组织民众投入抗日救亡。

3.1937 年 2 月派代表团与平津代表一起领导召开了民先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进一步宣传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和联蒋抗日的伟大意义。

4.1937 年 11 月，以民先队员为骨干，先后 4 次组织了 65 个农村工作团，到关中、陕南各县宣传，以讲演、访问、座谈、漫画、标语、歌咏、戏剧等形式，向民众宣传抗战形势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帮助当地建立救亡团体。1938 年 1 月，民先与学联又组织 70 多个寒假工作团和流动宣传队，以陕西省抗敌后援会名义，再次到关中、陕南以及山西、河南战区，进行民众抗战的动员、组织活动。

5.1938 年初，日军进逼潼关，陕西危急。民先动员 300 多队员到前线参战；组织百名队员投考国民党武汉战干团和空军学校，并在西安南郊宋家花园举办四五千多人参加的军事演习；组成战时工作团，到黄河沿岸各县进行动员，组织前线慰劳队，到国民党沿河驻军中慰劳、鼓动。郃阳县组成以中共党员和民先队员为骨干的抗日自卫队两万多人；丹凤县民先队两次进行军事训练和作战演习。民先西安队部在三原创办了冬令营，培养、训练青年战时工作能力，以随时参军参战。

## 二、陕西省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

陕西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前身是 1936 年 11 月成立的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1937 年 8 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在成立陕西省抗敌后援会的同时，取消西安学联等救亡团体，在中共陕西省委指导下，最终以西安学联改称为陕西省抗敌后援会西安分会（简称西安学生分会）而取得西安学生组织的合法存在，成为名义上由国民党陕西省抗敌后援会领导，实际上受中共陕西省委西安学委直接领导，包括西安大、中、小学 2 万多学生会员的公开合法组织。9 月 25 日，陕西省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正式成立。其领导

机构为秘书处，同时设立中共党团。中共西安学委领导人刘日修（刘南生）、苏一平（蒲望文）陈煦（毕于仁）、杨克先后担任党团书记，主持学生分会的工作。西安师范、西安高中、东北大学、西安省立二中、西安省立女子师范、西安省立女中、西安临时大学等校学生分会为其常委单位。

1937年10月以后，西安学生分会和民先队组织西安大、中学在校师生五千余人，分4次组成160多个工作团，到关中各县和陕北、陕南个别县宣传民众，自排自演戏剧、歌咏节目，散发宣传品。时间为一至两个月。

1937年11月，国民党领导的西北青年抗敌协会成立。中共西安学委指示西安学生分会要同它合作，承认它是救亡团体。由学生分会召集抗协、妇慰会、民先队、平津同学会在一起开会，拟定一个共同活动的纲领，承认学生分会是西安学生中最高领导机关，各团体之间建立友谊关系。

由于西安学生分会“一贯保持着党和进步群众的领导作用”，所以始终遭到国民党顽固派的打击和刁难。1938年初新学期开始时，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和抗敌后援会乘西安学生分会改选之机，欲夺取学生分会的控制权。他们经过策划，收买了一些学生作为代表，在选举学生分会领导成员时搞突然袭击，把西北青年抗敌协会的人选进了学生分会，而把西安学生运动的骨干成员西安师范、西安一中、西安高中、西安女师等单位排斥在外，篡夺了西安学生分会的领导权。

事情发生后，学生分会一方面在社会上公开揭露省党部的阴谋，派代表同他们进行说理斗争；另一方面动员当选的学校代表拒绝接受职务。又动员学生向当选的单位提意见，批评他们领导不力，要求改组学生分会。省党部只好同意改组，采取扩大领导成员的办法，把上述被排斥的学校重新扩大到学生分会常委中来，使西安学生分会又成为中共领导下的合法团体。

西安学生分会1938年3月改选后，改为常委、主席常委制。常委单位：西安师范学校学生支会、西安高中学生支会、东北大学学生支会、西安省立三中学生支会、西安女子师范学生支会、西安省立女子中学学生支会、西安临时大学学生支会。主席常委蒲望文（苏一平）。

1938年8月下旬开学后，学生分会正准备改选，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和

抗敌后援会突然下令取消西安学生分会和各校学生支会。这时，西安形势恶化，顽固派进一步打击进步抗日团体，中共西安学委指示学生分会改变方式，转入秘密状态，动员学生参加各校支会，在学生中建立小型的、分散的研究会、读书会、同乡会、兄弟会等。团结同学，继续活动。11月，敌机轰炸西安，各大专学校南迁汉中，学生分会便停止了活动。

### 三、陕西省青年救国联合会

1938年春，西北青救会移驻安吴堡后，陆续派出干部到关中部分县巡视青年工作。同时，在安吴青训班学习的陕西地方学员，毕业回去时，组织交待他们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当地青救会的发展工作。1938年冬季，渭北和东府地区的青救会组织发展较快。到1939年春季是青救会工作发展最好的时期。其中较好的高陵县青救会1938年10月成立，有会员420人；泾阳县青救会1939年1月成立，有会员250人；三原县青救会1938年4月成立，有会员170人；蒲城县青救会1938年10月成立，有会员530人；华县青救会1938年8月成立，有会员320人。

各地青救会发展的方式，有的是将原有的小型进步青年组织合并起来改称青救会；有的是在小学教师和学生中采取个别交谈的办法，熟悉情况后介绍加入；有的是在师资训练班利用晚上集体休息机会，介绍进步分子加入；有的利用介绍进步报刊书籍的办法，感情接近后再介绍加入；在农村则是利用夜校学习时组织兄弟会、姐妹团、烧香拜弟兄把子的办法介绍会员；还有的利用组织自乐班作掩护发展组织。大多数是秘密进行。有的县是民先队已受到国民党当局的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将民先队改为青救会。到1939年4月，陕西省青救会统计的会员人数达到3074人。

在各地青救会发展的基础上，1938年10月，西北青救会决定成立陕西省青救会，指定黄艾民（即黄爱民）在安吴堡负责筹备工作。到12月初，增加何贵生（何承华）、方晨、何志诚等人共同筹办。通知关中22个县党组织和青救会选派代表到安吴堡开会。到会代表30余人，会期3天。黄艾民向会议作筹备工作报告，选出15名委员组成陕西省青救会领导机关，黄艾民任主任，何贵生任宣传部长，周继颐（周颐）任组织部长，徐髦（江云）

任秘书。陕西省青救会受西北青救会和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以泾阳县安吴堡为机关驻地。

陕西省青救会完全依照陕甘宁边区青救会的组织办法建立组织系统，自己没有制定章程及组织法，以西北青救会的《会员手册》为根据。各级青救会设主任，乡镇和农村设分会、支会，亦为主任制。会员的主要成份是学生和青年教师。

由于国民党当局采取压制打击抗日救亡运动的政策，所以青救会是半秘密状态进行工作，借助别的合法组织进行活动。如让会员参加战时学生工作团，参加抗敌后援会工作团，支持战时教育研究会等团体的工作。基层青救会领导的群众组织种类繁多，如夜校、儿童团、妇女识字班、同乡会、兄弟会、剧团、读书会、自乐班等。

青救会领导公开的群众团体活动，参加合法团体的工作，目的是在合法团体中取得领导权，便于组织群众，推进救亡工作。青救会利用《老百姓报》或其它学习材料进行内部自我教育，向民众进行抗战宣传与国民教育宣传，以普遍提高广大民众的爱国意识。

1938年2月和5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两次宣布取缔青救会、民先队等十三个救亡团体，随后派特务搜查这些团体的办公地点，逮捕了民先队、青救会、新文字促进会的负责人李连璧、于志远、蔺克义、何志诚、陈宇等5位青年，形势变得非常严峻。于是1938年12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青委扩大会议作出彻底转变青救会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的决定，1939年春陕西省青救会停止了活动。

陕西省青救会下辖各县青救会有：泾阳县青救会，主任毛鹏程。三原县青救会，负责人岳怀愉、曹秀玉、韩正运、马宗福、黄瑞兆；蒲城县青救会，负责人焦新亚、戴明仁、史宝贤；高陵县青救会，负责人许宗岳、高尚文、徐髦、白文鳌；临潼栎阳青救会，主任王知德；华县青救会，负责人冯浪、安秀杰、姚江森；鄂县青救会，负责人罗秀云（女）、雷文钦、杨启兴；长安县青救会，负责人李秀贞、柏生英。

此外，渭南、朝邑、大荔、韩城、澄城、洛南、商县、蓝田、盩厔、眉县、兴平、耀县、淳化、邠县、醴泉、乾县、凤翔、岐山、扶风、临潼交

口、武功等地亦有青救会小型组织或组织关系。

#### 四、陕西省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

1938年下半年以后，国民党陕西当局对青年抗日救亡运动进一步实行打击和镇压的反动政策，陕西地方实力派中的爱国民主人士遭到排挤，失去了支持陕西青年运动的能力。同年12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青委在云阳镇召开扩大会议，确定陕西青年运动的方针和任务是：利用一切组织形式组织无组织的青年，在统一战线和民主的原则下，尽可能争取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由国民党领导）变为广大青年的统一战线的组织，加紧动员全陕青年为保卫陕西和西北而奋斗。会议决定把青年工作重心转向农村，彻底改变民先队、青救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坚持用公开合法的形式和合作求实的方法开展工作，建立党的青年工作部门，统一党对陕西青年运动的领导。会议决定民先队、青救会均取消系统领导，交给同级党组织领导，实行隐蔽政策。利用合法形式，发展与三青团的统一战线工作。为此，决定成立陕西省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简称陕西省青联办事处）。

1939年1月，陕西省青联办事处正式成立，机关在安吴堡。主任宋继唐，副主任李连璧、黄艾民。1939年夏宋继唐调离，由李连璧任主任。办事处受中共陕西省委青委领导，对外工作、活动、联络都是公开进行。它的作用是按照省青委的指示，指导各地青年工作，代表青委和各地青年团体联系。各青年团体请示工作、反映问题，则找办事处汇报，由办事处向青委汇报，然后把省青委的意见转达下去。

1940年春天，国民党顽固派向陕甘宁边区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中共陕西省委机关和安吴青训班撤回陕甘宁边区照金，陕西省青联办事处从此结束工作。

#### 五、其他抗日青年组织

##### （一）西安新文字促进会

成立于1936年12月，1938年上半年改名为西北中文拉丁化研究会，内

设党团，隶属中共西安学委领导，2000多名会员多属西安学生中的新文字爱好者，各校设有分会，以新文字为武器，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工作。杜松寿、蔺克义、时春茂先后任负责人。1938年2月至5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两次下令解散西安新文字促进会等13个抗日救亡团体，6月1日，特务便逮捕了该地领导人蔺克义，在中共组织领导下，各青年团体向国民党当局提出抗议，要求释放被捕的民先、青救、新文字促进会负责人于志远、蔺克义、何志诚、李连璧、陈宇5位爱国青年。在林伯渠、周恩来出面交涉的情况下，国民党当局只得在9月4日宣布无罪释放5青年，但国民党特务却不断到促进会驻地破坏，卸走了促进会的牌子，促进会被迫停止活动。

#### 主要活动：

1. 出版新文字书刊。初成立时翻印和再版了上海出版的新文字教材和读物，贯彻了抗日与民主的内容，种类较多。

1937年春，印刷了蔺克义、时春茂合编的《救亡课本》。同年6月，出版新文字《中华》半月刊。抗战全面开始后，杜松寿为安吴青训班出版了抗日游击战争方面的新文字读物。又为生活书店撰写了《中国文字拉丁化解答》和《中国文字拉丁化全程》，发行海内外。

2. 开班教学。在设立分会的单位，由分会组织教学或组织研究小组学习。没有设分会的单位，由学生会利用课余时间，组织一部分学生参加新文字学习班。西安高中、西安临时大学、西安师范和省教师训练所都组织了学习班，请杜松寿去教课。

除过学校之外，并在工农群众中也进行了教学新文字结合抗日宣传的试验工作。农民班由蔺克义负责，每周集中几个晚上教课；工人班由时春茂负责；店员班在民教馆附设的民众夜校里教课，史悦负责。三个班的学员既学了新文字，也成为宣传抗战的积极分子。

3. 街头宣传。促进会门外的墙面上开辟了一块黑板报，用新文字和汉字对照书写抗日宣传材料。编写的《抗日消息》则写成大字墙报张贴在钟楼下的通道上，观众甚多。外国记者曾拍了照片，发表在西班牙世界语刊物《人民阵线》上。

4. 流亡到西安的外省青年，其中有的到新文字促进会访谈，促进会就

介绍他们到安吴青训班学习。

## （二）西北文艺青年协会

西北文艺青年协会是中共领导下的青年抗日救亡团体，1937年1月20日在西安成立。1937年夏改名西北文艺青年工作者协会（简称文协），发展会员约三四百人。文协成立有党团，张路、刘蕴（柳青）、郑克昌为负责人。3人根据中共领导机关指示，确定工作方案，提交理事会通过形成决议。文协的机关刊物《沙河》半月刊由方晨（惠迪贵）任主编，主要撰稿人赖斯徒。文协领导的旅行剧团，以演出街头剧的方式进行宣传，主要剧目《放下你的鞭子》深受观众欢迎。慰问红军演出时，受到红军总部领导人彭德怀、陆定一、甘泗淇的接见。1938年初，日军逼进黄河，河防形势紧张，旅行剧团曾到国民党三十八军驻地进行慰问演出。剧团负责人先后是聂景德、许冷梅，党团书记是张翰文。文协的其他负责人还有何梦溪（孟溪）、杨宇均、姚秀珊、王庆昌。

1938年2月至5月，国民党陕西党部两次下令解散民先、青救、西北文艺青年协会等13个抗日救亡团体，文协被迫停止活动。

## （三）平津同学会

西安平津同学会是西安临时大学（以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天津北洋大学迁到西安后合并成立）学生和其他各地流亡西安的学生为主成立的抗日救亡组织，以解决流亡学生求学与生活困难、开展抗日救亡宣传为主要任务，受中共西安学委、西安学生分会、民先西北和全国队部指导。

西安平津同学会1937年9月21日在西安高中成立，办公地址在西安东木头市国民党长安县党部院内。同学会不设主席，办事机构为总务部（负总责）、组织部、宣传部、交际部、学术部。各部设正副部长1人负责工作。

同学会的主要活动。1. 帮助流亡同学解决借读、住宿、生活等具体困难。2. 介绍流亡学生参加各种救亡工作。给八路军一一五师留守处、山西抗日决死队、山西民族革命大学、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安吴青训班等处介绍了大批学生。3. 利用上层关系搞统战，争取公开合法地活动地位。4. 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创办《平津学生》、《怒吼》等期刊。成立有歌咏队、演剧队。1938年春，与西安学生分会等六团体组成慰劳团，到黄河沿岸国民

党驻军地作劳军宣传。

平津同学会在西安活动期间，与西安的进步青年抗日团体密切合作，受到中共陕西省委的关心和指导。其主要负责人是：种肇煦、钱万生（宗群）。1938年秋季西安形势恶化，大专院校南迁，同学会停止活动。

##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领导的陕西青年组织，继续在两种不同的区域发展壮大并逐步统一起来。陕甘宁边区青年组织在中共中央和西北局的领导下，经历了由青救会改名为青年联合会（简称青联），试建和正式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青年团或团）的发展过程，并建立了青年团边区的统一领导机关，为中共中央正式决定建团提供了成功经验。陕西国统区青年组织一直没有统一的组织形式，在中共各级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除关中部分地区的民主青年社（简称民青）外，基本上是各大、中学校的学生自治会和各种名称的小型进步学生社团。边区建团实践和青年运动的发展，有力支持和鼓舞了陕西国统区青年组织，推动了陕西国统区的秘密建团。陕西国统区青年组织以边区为依托，随着西北解放战场的节节胜利和陕西新解放区的不断扩大，青年团逐步从秘密地、部分地建立到迅速在新区发展，大批青年学生在爱国民主运动和迎接解放的斗争中，再次奔向边区参加学习和革命工作。两个区域的青年团和其他进步青年组织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共同为陕西的全部解放做出了贡献。

### 第一节 中共中央关于重建青年团的指示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进入了两种命运、两个前途的决战时期。1946年夏，国民党军队向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解放战争爆发。这时，中国共产党不仅需要动员广大青年奋起保卫解放区，粉碎国民党的猖狂进攻，而



且需要通过建立一个能团结教育青年中的积极分子的先进组织，作为党动员广大青年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以及在巩固后方的各项生产建设中的有力助手，为打倒国民党反动政权，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最后胜利作出贡献。因此，在新形势下，中央青委邀集山东解放区和陕甘宁边区的青年工作干部共同讨论，分析了青运史上曾出现的错误倾向和教训，结合抗战胜利后青年组织、青年活动的现状，以及党对青年工作的要求，研究了重新建立青年团的历史必然性及其条件等问题后，于1946年6月25日向中共中央提出《关于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建议草案》。《草案》认为，要加强和提高青年工作，就应当在解放区建立一个新式的、完全适合党需要的青年团，把青年中的积极分子组织起来，对他们加以训练，加以思想教育与工作锻炼，使之成为党的后备队伍。

《草案》为青年团组织规定的性质是：“这个政治性、教育性的基本组织，是青年群众的先进分子的核心组织，以新民主主义相标榜，凡在思想上接近共产主义，坚决跟共产党走的，又一时不能入党的优秀青年都可以加入，在党的各项事业中领头去干，不是与党并列，是介乎党与一般群众之间的党的后备青年组织”。

《草案》并指出，青年团应当是“由党直接领导，在党的掌握之下，只打先锋去干事业，而不争领导，不闹独立性的团体”。应当“有相当严格的组织生活与纪律，有一定的工作责任与政治义务。受较深的组织锻炼与较深的思想训练，既不十分狭隘又不十分广泛。有一定的从下到上的垂直的领导系统”。《草案》为新的青年组织定名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草案》提出以后，中共中央政治局书记处于1946年8月26日举行座谈会，朱德、任弼时等领导人参加，充分讨论了关于建立青年团的问题。会议一致赞成建立青年团，并对建团的指导思想、团的性质、任务等进行了讨论。9月11日，任弼时专门向毛泽东同志作了汇报。“毛泽东说：搞青年团是好的，可以征求一下各方面的意见。”（引自何启君《中共中央决定重建青年团的回忆》，载《团旗从这里重新升起》第143页）9月13日，中央书记处再次开会讨论建团问题，朱德、任弼时及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中宣部、中央妇委、西北局的领导人参加。各方面负责人先后就如

何建团、建什么样的团、如何开展工作等讲了意见。书记处书记任弼时作了总结，最后确定了建立青年团的问题。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之后，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中央分局下发了《关于建立民主青年团的提议》（草案）。中央在《提议》中指出，解放区的青救会在参战参军和建设根据地的工作中都起了重大作用。但是由于党对青救会这样庞大的缺乏核心的组织也不易于领导，致使各地青年组织近年都陷于松懈停顿，而青年中的积极分子则感觉缺乏工作与学习的依托。鉴于这一经验，党中央认为应该组织比过去共产主义青年团较为广泛的民主青年团，必须团结教育青年中的积极分子，使他们成为党的主要支持力量与后备力量之一，并成为党团结领导广大青年群众的主要骨干。《提议》还指出，民主青年团是一个青年的政治性、教育性、群众性的组织，团支部、地方团委和中央机构接受共产党的政治指导和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青年团必须努力创造完全适合青年爱好的方式方法去进行青年工作。力戒过去曾经发生过的第二党倾向和青年主义倾向。中央为青年团规定的基本任务是：第一，在党和政府所号召的各种运动中、事业中起领先、带头、模范的作用。第二，为广大青年特殊福利和切身需要服务。第三，组织青年在实际斗争中锻炼与学习，进行经常的政治思想工作。中央指示，建立青年团暂时只在解放区进行，在群众基础较好的中心地区先行做起，取得经验逐步发展。

## 第二节 青年团组织在陕甘宁边区试建

中央指示发出后，中央青委和陕甘宁边区青年联合会立即组织实施试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工作。

经过试点基本取得建团工作经验后，中共西北中央局常委会于1946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听取建团试点工作汇报，研究在陕甘宁边区扩大建团的步骤，决定“将青年团工作更密切地与军事动员及土地改革结合起来进行”，扩大试建青年团的地区，在各分区抽出一个县来试办。试建中应采取比较放手而又慎重的态度，防止形式主义，在工作活动中个别吸取，逐渐

地建立组织。要抽调一批新的干部参加，以青年党员作为建团基础，加强党的领导。

西北局的决定，得到边区各级党委的积极响应。1946年12月20日，中共延安县委发出了《关于普遍试办青年团的指示》，要求各区、乡按照冯庄经验，开展建团活动。1947年1月，中共绥德地委作出决定，以绥德县为中心，全分区广泛开展建团，把建团与土地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进行。中共绥德县委很快成立了青年团绥德县筹备委员会，指导全县建团工作。中共米脂县委要求各区、乡党委指导青年干部，结合土改建立团组织，实行“全党建团”。同年2月，中央青委和边区青联抽调绥德分区5县8区的15名青年干部，组成4个建团工作组，分别到绥德县的辛店、绥市、田庄、沙滩坪进行建团工作实习。一方面组织青年参加土地改革和春耕生产，号召青年参军支前；一方面结合工作发现培养积极分子，发展团员，建立组织。3月底，这4个区共发展团员320人，有的乡还成立了乡团委。参加建团实习的各县干部，结合实际经验制定了本县、区建团工作方案。

1947年3月，国民党调集重兵进攻陕甘宁边区。4月15日，陕甘宁边区青年联合会（简称边区青联）和中共绥德地委在召开的县委书记会议上讨论决定，以绥德、米脂县为中心县，以清涧、吴堡、佳县、子洲、镇川为建团据点，在动员青年参军支前中扩大建团。从组织青年参加土地改革，参加军事训练、收集运送军粮、站岗放哨、救护伤员等项工作中培养积极分子，以组织青年翻身小组、青年农会小组等方式发展团员，建立团组织。米脂县1947年3月至5月，共发展团员758人，建立基层团组织37个。绥德县2月至8月，共发展团员938人，建立基层团组织164个。到1947年底，上述7县和延安县农村共计建立团组织263个，发展团员4000余人。机关、学校、随军医院、部队文工团成立团支部47个。此外，青年团组织在游击队中也有很大发展，仅延安县游击队就发展团员220余人。团员的带头作用提高了游击队的整体素质和战斗能力。

1947年冬，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陕北战场转入战略进攻。是年11月，陕甘宁边区青联在绥德县义合召开了青年工作会议，传达中央青委9月召开的全国青年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一年来的建团工作，讨论通过了陕甘宁

边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章》(草案),规定团是“党领导下的先进积极青年的组织”,其最高目标是“团结广大青年发挥积极作用与英勇果敢精神,彻底消灭封建势力,解放大西北,为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奋斗到底”。会议提出1948年建团工作的任务:组织动员青年积极参加土改运动,消灭地主阶级,彻底实现平分土地。结合土改、整党,整顿团组织,配备各级团的专职干部,成立各级青年团筹备委员会。

1947年底,中共西北局为加强建团工作,发出《关于土改中青年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土改和整党工作,对团组织进行整顿,提高团员思想觉悟,壮大团员队伍。1948年3月延安收复之后,新解放区不断扩大,老解放区的土改运动不断深入。新形势下,边区青联于4月向西北局提出派干部到新区去,以知识青年为重点开辟青年工作的意见。西北局立即开会讨论团的工作,决定成立西北局青委,以加强对边区建团工作的领导;成立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召开陕甘宁边区首届青年团代表大会。

按照西北局的指示精神,边区青联在老区自上而下的建立健全各分区、县的青年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再由各分区、县的青年机构自下而上的结合土改、生产、文化、教育等活动培养青年积极分子,逐步建立团的组织。对新解放区的青年工作,边区青联抽干部组成青年工作组,随边区政府工作团进驻黄龙分区,成立了黄龙分区青年联合会,在该分区的洛川、宜君、宜川、黄陵、韩城县成立了青年联合会,开展新区青年活动和建团工作。到1948年7月,成立了绥德、三边、黄龙、延属、关中5个分区的青年团筹备委员会。在关中分区的耀县、淳化、枸邑、马栏,三边分区的吴旗、志丹和关中西府部分游击区着手进行建团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青年团的指示精神,中央青委和陕甘宁边区青年联合会于1946年9月拟定了先在陕甘宁边区试点建团的工作计划,选择延安的一个工厂、一个学校、两个村,绥德县一个学校和两个村作为第一批建团试点,而试建工作中建立的第一批团组织名称也各不相同。

### 第三节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批团支部

#### 一、冯庄团支部

1946年9月中旬，中央青委的马仪向中共延安县委传达了中央建团的指示精神。县委即决定把丰富区二乡冯庄作为试点，派县青联主任吴光明与马仪到冯庄开展工作。在区乡党组织支持下，通过创办俱乐部和文化夜校的方式，给青年讲战斗英雄故事，教唱革命歌曲，教青年读书识字，讲解国民党的反动实质和地主、资本家剥削劳动人民的罪行，讲解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任务等，把青年团结起来，培养他们的组织观念。在生产活动中，组织青年互相合作，开展军事训练。在青年有了觉悟和进步的基础上，逐步物色发展团员的对象，同出身好、工作积极、作风正派的积极分子谈心，帮助他们认识组织青年团的意义，了解团员的义务和责任，动员他们在各种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通过半个多月的工作，在10月初首先秘密发展了第一批团员。当时拟定的人团条件是：拥护共产党，思想进步，学习、生产积极，出身好。入团手续是：先由青年党员介绍（有团员以后由团员介绍），取得村党支部同意，然后报乡政府指导员批准，进行入团宣誓仪式。

冯庄村发展了26名团员后，经过团员讨论，决定团的名称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青年团），选举成立了全国第一个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支部——冯庄团支部。书记由乡青年党员李聚升担任，组织委员曹振华，宣传委员马志成，少年儿童委员王志义，军事体育委员马志义。

1947年10月，西北局作出在陕甘宁边区普遍建团的决定，就是吸收了冯庄和其他地方试建青年团的经验。1948年延安收复后，中共西北局书记习仲勋接见了冯庄团支部的代表。1949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冯庄团支部书记李聚升作为特邀代表，向大会汇报了青年团的作用和建团经验。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任弼时等中央领导人向李聚升赠物留念。

## 二、毛泽东青年团行知中学总支委员会

延安行知中学的前身是延安中学，它以培养干部为目标。学生中革命干部子女和烈士子弟占很大比重，他们迫切要求进步，积极要求入党，但因为多数学生没有达到入党年龄，政治上的进步得不到解决。1946年9月，中央青委和陕甘宁边区青联决定在该校进行建团试点，并派中央青委干部何启君到该校领导试建工作。

学校党总支抽调各班的党支部书记予以协助。首先组织积极分子进行一般性的政治学习，启发他们对参加政治组织的认识，再由各班的几个党员分头找积极分子谈话，积极分子再找其他人联系，组成了互帮小组、党章学习小组、时事通讯组、政治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的组织，成为团小组的雏形。在学习中，同学们联想到了老共青团，于是由互助组的同学提出组织青年团的要求。11月，各小组议论出好几种名称：“民主青年团”、“马列主义青年团”、“共产主义预先团”、“共产主义突击队”、“泽东少奇青年团”等等。随之，各班相继成立了团小组或团支部。全校共发展团员71人。

在此基础上，由各班团支部推选代表，组成全校青年团组织成立筹备委员会。筹委会在讨论统一团的名称时，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决定团的名称为“毛泽东青年团”，确定团的性质是“毛泽东旗帜下的积极进步青年组织”，团的作风是“团结、紧张、英勇、活泼、刻苦、耐劳”。1946年12月9日，选举成立了“毛泽东青年团行知中学总支委员会”。总支委员有王黎明、高诺夫、高鸿文，候补委员有李泽荣、李精林，王黎明任总支书记，高鸿文任组织委员，高诺夫任宣传委员，苏红任妇女干事，张珍任秘书。

在保卫延安的战斗中，行知中学三分之二的团员带动200多名同学加入解放军第四野战医院，成立了人民解放军中第一个青年团组织。

## 三、延安丰足火柴厂青年先锋队

延安丰足火柴厂有96名工人，23岁以下的青工占三分之二。1946年9月，中央青委干部黄若瞰到该厂进行建团试点工作。首先由两个青年党员联系一些积极分子，大家开始研究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带头帮助别

人，带头提高工作效率和生产质量，带头搞好工人之间的团结。这9名积极分子聚集起来后，大家提议取名“青年先锋队”。选出了大队长和副队长。组织名称公开以后，队员带头参加读报组学习时事，带动身边的青年工人一起去学习，帮助技术差的青年工人提高技术。青年先锋队分成两个小组，一星期开一次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搞生产竞赛。

1947年春节前夕，厂里俱乐部的文娱活动开展得很活跃。在排练节目中，青年先锋队的队员也发展到27人。根据多数人的意见，把青年先锋队改名为“毛泽东青年团”，并拟定了团章，公开了团支委的组成名单。

#### 四、青年团绥德县辛店二乡委员会

1946年10月，中央青委李云洁、边区青联主任王治周和冯明亭到绥德分区开展建团试点工作。抽调子洲、米脂、清涧、吴堡、佳县、绥德6个县的青联主任组成建团工作组，进驻绥德县辛店区二乡，并选择白家峪、蒲家峪、郝家坪、刘家湾、延家岔村为试点村，开展青年团建团试点工作。通过办夜校，发动青年参加征粮、征地、学习文化，组织青年开展向地主减租、要土地契约、诉苦挖穷根等活动，把青年积极分子团结起来，成立“青年小组”、“青年先锋组”等组织，由本村的青年党员介绍积极分子入团，由村党支部批准成为正式团员，成立村的青年团小组。工作组明确提出，要团员在各项工作中起带头作用，帮助身边的青年学习文化，努力生产。1947年1月，由各村的青年团小组选举成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辛店区二乡委员会。

### 第四节 陕甘宁边区青年团和青年组织机构

#### 一、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筹备委员会

1948年7月12日至16日，陕甘宁边区青联召开各分区青联主任及延属分区各县青联主任联席会议，总结两年的建团工作。据统计，两年建团工作中发展团员6100多名，其中参加人民解放军的573名，加入地方部队的

244名，入党的447名，各级青年工作干部150多人。会议确定边区建团工作的任务是，领导青年积极参加土改和生产、学习活动，结合整顿党整顿团的基层组织，在以土改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中把建团推向深入。会议选举成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筹备委员会，隶属中共西北中央局领导。筹委会委员：王治周、陈煦、王俊山、田汉汀、王维琪、安耀光、唐金榜、白炳书、郭育才、袁世富、白纪年、杨德厚、麻韬。王治周代理主任，田汉汀任宣传科长，王俊山任组织科长。团边区筹委会领导延属、绥德、三边、关中、陇东、黄龙、西府分区的建团工作。机关设在延安，编辑出刊《边区青年工作通讯》。

青年团边区筹委会成立后，公开了青年团的组织和活动。在中共西北中央局领导下，结合老解放区开展的土改和反霸斗争发展团组织。在农村，发动了百分之四十的青年和百分之六十的团员，通过斗地主分财产，肃清敌特分子、反对封建迷信等等斗争，提高团员和青年的思想觉悟。通过互助变工，实行生产自救。利用冬闲创办冬学夜校，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文化，学习方针政策，学习青年团的基本知识。在城市的工厂、学校中，开展政治学习、技能训练和文娱活动，提高团员和青年的工作积极性，组织学生联合会，推进建团工作。

在新解放的黄龙分区，由边区青联抽调干部负责组建的黄龙分区青年联合会，以知识青年工作为中心，以韩城、洛川为重点，组织工作组帮助成立韩城青联筹备处。从帮助学校复课入手，团结学生和青年教师中的积极分子，指导成立学生会、青年联合会，利用开报告会、办展览、文娱活动、体育比赛等方式方法，把青年学生和青年知识分子组织起来，帮助他们认清国民党的反动本质，消除三青团组织在青年和学生中造成的反动宣传，启发参加过国民党、三青团组织的青年自动退出反动组织。在青年知识分子觉悟提高的基础上，采取“滚雪球”的方法建立团组织，配合分区、县开办青年干部学习班或青年训练班，向各地党政机关输送青年知识分子参加工作。

## 二、青年团陕北区委员会

1948年9月至1949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取得了辽沈、平津、淮海



三大战役的决定性胜利。西北野战军已挺进渭北地区，对西安形成包围之势。在全国胜利即将到来之时，1949年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正式决定在全国普遍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这时，陕甘宁边区的新老解放区60%的区、33%的乡已建立了青年团组织，团员人数达到一万多人，团支部412个，有专职青年干部344人，并成立了5个分区的青年团筹委会。

### （一）团陕北区委的成立和领导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建团决议的精神，继续推进陕甘宁边区新老解放区建团工作向前发展，1949年3月11日至19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边区7个分区，内蒙古及边区直属机关、部队的108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代表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建团的决议，总结交流了陕甘宁边区试建青年团工作的经验，选举成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北区委员会，隶属中共陕北区委和西北局青委、团中央、团西北工委领导。会议通过的《关于当前青年运动的基本任务和继续推进建团工作的决议》中，提出的任务是“团结动员西北青年和西北人民一道，积极配合人民解放军夺取大西北和全国的早日解放。”

青年团陕北区委由15名委员组成，设6名常委。委员：王治周、刘书亭、王俊山、白炳书、袁世富、延焕梧、白纪年、惠庶昌、孙振业、申效曾、王敬、张三保、姜弼臣、蒋秉如、巴彦尔（蒙古族）。常委：王治周任书记；刘书亭任副书记兼组织部长，1949年6月至9月任书记；王俊山兼宣传部长和青训班主任；延焕梧兼秘书长；白炳书、袁世富兼儿童部长。张德立委员1949年3月至6月任组织部副部长，6月至9月任部长。惠庶昌委员任宣传部副部长兼《边区青年工作通讯》主编、《陕北青年》主编。机关驻延安。

青年团陕北区委成立不久，1949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延安冯庄团支部第一任书记李聚升，被邀在大会上汇报了带领青年团员对敌斗争和开展生产、文化活动的经验。6月，青年团西北工作委员会（简称团西北工委）成立，领导陕甘宁边区青年团的工作。

## （二）团陕北区委开展的主要工作

团陕北区委按照全国团代会的精神，发出《关于目前工作的指示》，在绥德、黄龙、三边、榆林4个地区及直属的9个县开展工作。

1. 要求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和青少年掀起一个发展生产、学习文化的热潮，在建设新陕北的各项工作中发挥突击作用。全区13个县共发动2万7千多名团员和青年参加各种变工互助活动，建立了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专业协作、互助性质的生产组织，如“毛驴运输队”、“贩盐组”、“贩粮组”、“烧木炭组”等。在农业生产中，青少年变工互助组帮贫扶困，为烈、军属义务包产劳动。

在学习识字运动中，团组织配合党和政府开办冬学、夜校、半日班、识字组等，动员不识字的青少年踊跃学习文化，使数万名原来没有入学条件的农村青少年，受到初步的基础文化教育。

生产和学习活动扩大了青年团的影响，青年积极分子纷纷加入团组织，半年时间内，陕北区发展团员约6000名，新建团支部216个。

2. 普遍进行一次整顿基层组织，健全团的系统领导的工作。结合传达贯彻全国团代会精神，团陕北区委编印了《团员读本》，在基层组织开展团的知识教育。并在《群众日报》副刊开辟《陕北青年》专栏，发表有关提高青年政治思想水平和指导青年工作的文章。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民主改选团支部，加强团的组织活动纪律。共有663个团支部得到整顿和提高。

3. 逐级召开团代会，建立健全团的组织系统。根据西北局青委、团西北工委关于各级团组织的设置、编制、成立办法规定，陕北区各级团组织召开代表大会，自下而上的建立乡、区、县、分区团的委员会。绥德、延安、黄龙、三边分别成立团地区委员会。

4. 加强团干部的培养训练，提高团干部素质。1949年5月，团陕北区委在延安开办青年干部学习班，各分区共116名团干部参加学习。目的是通过培训，使团干部提高对党的政策的理解水平，提高工作能力。先后两期共培训干部三百多人。各分区团委依照此办法，培训了乡、村的团干部。

5. 1949年6月，榆林和平解放，团陕北区委即派干部随同军管会进驻榆林，在学校、工厂、邮局、银行、医院等单位发展团员，建立团支部。同

时开办青年训练班，向新区青年进行革命理论和团的知识教育。8月，团榆林工委成立，选送部分青年学生到陕北区团干部训练班学习，为建团工作培训干部。自1946年10月间开始试建青年团至1950年2月，陕北成立了19个团县委，103个团区委，886个团支部。团组织已普及到所有的26个县和一个市。95%的区、70%的乡和7个中学、5个干校、86所高校、8个工厂及机关均建立了团组织。

### 三、团边区筹委会、团陕北区委下辖陕西地区团组织

1. 青年团绥德分区筹委会成立于1948年5月，下辖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镇川、横山8个县级团组织，白炳书、慕生贵、申效曾先后担任主任。横山、镇川县团组织从1949年3月划归团榆林分区筹委会领导。

2. 青年团延属分区筹委会成立于1948年5月，1949年1月改为团延属分区地方委员会，下辖延安、临镇、富县、甘泉、志丹、安塞、延长、子长、延川9县和延安市团组织。袁世富任主任、书记。1949年5月延属分区建制撤销停止工作。

3. 青年团三边分区筹委会，1948年5月成立，1949年9月因分区党政军机关撤销停止活动。主任白纪年，副主任朱瑜。领导定边、靖边、安边、吴旗和宁夏盐池县团组织。

4. 青年团关中（三原）分区筹委会，1948年7月成立，1949年4月改为团三原分区筹委会。领导新正、新宁、赤水（淳化）、淳耀4县及双龙镇中心区的建团工作，杨德厚任主任。机关先后驻栒邑、马栏。

5. 青年团黄龙分区筹委会，1949年7月成立，领导黄龙、黄陵、宜川、洛川、富县团组织及宜君、韩城、郃阳、澄城、白水等县青年工作。郭育才、张维锦先后任主任。

6. 青年团榆林分区筹委会，1948年12月成立。1949年6月榆林解放，改为团榆林地方工作委员会。辖榆林、神木、神府、府谷、横山和榆林市团组织。负责人刘长亮、孙振业。1949年6月至9月，孙振业为团工委书记。

## 四、陕甘宁边区各界青年联合会

### （一）边区青联的成立与机构

抗战胜利前夕，中国共产党及时提出将抗战时期的青年救国联合会转变为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新的青年组织。1945年5月，各解放区青年团体在延安成立了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46年1月，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也改名为陕甘宁边区青年联合会（简称边区青联），并制定了《陕甘宁边区青运工作方案》，决定继续贯彻培养教育青年的方针，提出需要产生一个适合新的工作需要的青年组织，开展边区青年运动。这个组织的名称暂定为“陕甘宁边区各界青年联合会”。各级青联受同级党委领导为主，上下级青联保持工作业务的领导关系。以多数在职的青年积极分子（如模范教员、学生、劳动英雄等）和少数专职青年干部，组成县至边区的青联常委会或执行委员会。

1946年3月20日，中共西北局批准了这个方案，并通知各地党委付诸实行，建立青联机构。随后，陕甘宁边区各分区、县的青联组织相继成立。同年4月20日，边区青联召开青年干部会议，选举成立了陕甘宁边区各界青年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为边区各界青年群众组织的领导机关。其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关于培养教育青年的方针，组织全体青年进行社会政治文化教育及生产运动。

边区青联执委会由10名委员组成。王治周担任主任，其他执行委员是苏一平、田汉汀、曼秋、刘立夫、王怀玺、王成周、冯明亭、张万玉、刘廷芳。

边区青联的上级领导机关：中共西北中央局（1946年4月至1947年11月）、西北局民委（1947年11月至次年8月）、西北局青委（1948年8月至次年5月）、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46年4月至1949年5月）、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1949年5月至1950年8月）。

边区青联正式成立后，先后在边区的部分县和分区成立了青联，在广大青年中开展时事政策教育，发动青年参军参战，进行军事训练，保卫家乡，支援前线，投入了保卫边区的各项工作。同年5月4日，延安各大、中

学校学生及各界青年代表千余人，举行纪念五四运动 27 周年大会。大会通过《致国民党统治区青年电》，表示对国民党统治区青年正义斗争的坚持支持。同年 6 月 25 日，边区青联和总工会、妇联等群众组织集会，拥护中共中央毛泽东关于反对美国对华（指国民党政府）援助的声明，通电美国总统和参、众两院，反对美国的军事援华方案。

1946 年 9 月，中共中央确定要在解放区试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边区青联协助中央青委在边区开展试建工作，建立了第一批基层团组织。1947 年 3 月，国民军进犯陕北，中央青委转移山西，边区青联担负起领导边区各县建立青年团的工作。1948 年 1 月，边区青联派出工作组，在绥德义合七乡进行组织青少年参加土地改革运动的试点工作，为在农村结合土改开展建团工作探索经验，并于同年 6 月创办《青年工作通讯》，指导全边区的青年工作。

1948 年春，西北的解放战争开始向国民党统治区发展，边区青联及时对新解放区的青年工作做了研究。于 4 月 14 日发出《关于开展新区青年工作的意见》，提出要以新区知识青年的工作为中心，启发他们的政治觉悟，在组织他们参加各项实际工作中，吸收其中积极分子加入青年团。并派出工作组随边区政府工作团，进驻黄龙分区，成立了黄龙分区青年联合会和洛川、宜君、宜川、黄陵、黄龙、韩城等 6 县的青联组织，迅速开展了新区的青年活动和建团工作。

1948 年 7 月，以边区青联为基础，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筹备委员会。但是，边区青联的工作并没有结束。1949 年 1 月，边区青联协助边区教育厅，召开了陕甘宁边区学生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同时，边区青联积极配合中共组织在国民党统治区的青年运动，通过各种活动支持成立进步青年社团，动员和安排新区、国统区青年奔赴陕甘宁边区参加学习和工作。还派出青年工作团到新解放区协助党和政府开展青年工作。

1950 年 8 月，西北青年联合会成立，陕甘宁边区青年联合会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停止活动。

## (二) 边区青联下辖陕西地区组织：

1. 延属分区青年联合会。1946年6月成立，主任袁世富。隶属中共延安地委和边区青联领导，下辖延安市、延安县、延长县、安塞县、子长县、延川县、甘泉县、富县、固临县、志丹县的青年联合会。1949年5月撤销，所辖各县青联直属边区青联领导。

2. 黄龙分区青年联合会。1948年6月由陕甘宁边区青联派去的新区青年工作团组建而成，隶属中共黄龙地委和边区青联领导。主任先后为郭羽才、张维锦。1950年初撤销。下辖洛川县、黄龙县、宜川县、黄陵县、韩城县、郃阳县、澄城县、宜君县、白水县的青年联合会。

3. 绥德分区青年联合会。1945年8月成立绥德青年办事处，1947年初改为绥德分区青年联合会，隶属中共绥德地委和边区青联领导。主任先后有郝振邦、白炳书、慕生桂、申效曾。下辖子洲县、清涧县、米脂县、吴堡县、佳县、横山县、神木县、府谷县、镇川县青年联合会。

4. 三边分区青年联合会。1946年秋成立，隶属中共三边地委和边区青联领导，主任先后为白纪年、朱瑜。下辖靖边县、定边县、安边县、吴旗县青年联合会。

5. 关中（三原）分区青年联合会。1946年6月成立时，名称为关中分区青联，下辖新正、新宁、赤水、淳耀、双龙镇中心区的青年工作，以及中共陕西省工委原辖的国民党统治区青年组织。1949年4月改称三原分区青联，下辖新正、新宁、枸邑、淳耀、赤水、耀县、三原、泾阳、同官（铜川）、高陵、富平等县青年工作，隶属中共关中（三原）地委和边区青联领导。主任先后有杨德厚、牛其益。辖区除富平县成立青联（主任范玉柱）外，其他各县未正式建立县级青联组织。

6. 西府分区青年联合会。1948年4月成立，1949年11月改为邠县分区青联，领导邠县、长武、永寿、乾县、礼泉、麟游、灵台青年工作，隶属中共西府地委和边区青联领导。代主任王维祺，主任王自强、王乃奇。

## 五、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

1948年秋，解放区青联筹委会决定于1949年3月，在北平举行各解放

区学生代表大会。为发挥边区学生在解放西北战争中的作用，并为参加解放区学生代表大会做好准备工作，1948年11月下旬，陕甘宁边区青联和边区政府教育厅召开延安各中等以上学校的学生代表会议，选举成立了陕甘宁边区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主任程浩。

1949年1月7日至17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绥德、三边、黄龙、三原、延属分区及西安的学生代表86人出席。会议确定陕甘宁边区学生运动的方针和任务是：动员全边区学生，联合国民党统治区学生及各民族青年学生，为彻底解放全西北、建设新西北而共同奋斗，联合全国学生为解放全中国、建设新中国而奋斗。

大会讨论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章程》，选举了13名委员和6名候补委员组成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简称边区学联），设宣传部、组织部、服务部、秘书处、国统区学生工作委员会、少数民族学生工作委员会。边区学联隶属全国学联和边区青联领导。1950年初，边区学联发起召开西北学生第一届代表大会，7月成立西北学生联合会，边区学联停止活动。边区学联主席程浩，副主席王黎明、江风。

## 第五节 国统区青年团和青年组织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争取和平、民主，制止和反对蒋介石制造内战，侵扰陕甘宁边区南部，中共西北中央局从中共关中地委抽出一批干部，组建了中共陕西省工作委员会，领导恢复、发展国统区党的组织。根据中共西北中央局的指示，中共陕西省工委派出干部，在关中和陕南各县秘密恢复和建立党组织的同时，领导建立团的秘密组织，秘密发展团员，积极开展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和迎接解放、做好接管的准备工作。

### 一、关中地区秘密团组织的建立

1947年11月，中共西北中央局指示关中地委，在国民党统治下的西安、关中地区开展建团工作。1948年1月30日，中共关中地委召开会议，讨论在关中地区秘密发展青年团组织的问题。会议认为，在国统区建团应从城

市的大、中、专科学校做起，方针是“个别吸收，多头发展，单线联系，组织插花”，在学生中发展积极分子入团。决定由韩夏存（唐磊）具体负责学生运动和学校建团工作。

这次会后，中共党员李秀森受中共关中地委指示，与西北大学的进步学生组织“中国人民解放同盟”负责人、中共党员常继曾取得联系，建议立即停止“同盟”的活动，按照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秘密团组织。首先在“同盟”中秘密传阅青年团章程，随之由李秀森、常继曾介绍10多名主要骨干成员入团，分编为4个团小组开始团的活动。到同年7月底，发展团员30余名。此后，团组织采取“滚雪球”的办法，由一个团员团结三个以上进步学生，由这些学生再交三个以上的朋友，扩大了党、团组织在学校的影响。

1948年初，西北农学院党组织与中共西府工委派来学校的王维琪商议建团工作，决定先从原西北民主青年社领导下的亢丁社、春草社中发展学生运动的骨干分子入团。党支部委员梁德柱即指定各年级的党员以单线联系的方式，介绍积极分子入团。到1949年5月20日前后，经过四批发展，按系成立团小组，由党支部直接领导。西农所在地武功杨凌解放后，西农成立了青年团西北农学院支部筹委会。同年7月，团组织对外公开。9月，经团西北工委批准，成立团总支委员会，有团员85名，总支书记梁德柱。

1948年夏季，中共西安党组织指派党员陈来驹到西北工学院发展青年团组织。陈采取单线联络的秘密方式，在原来西北民主青社领导的学生社团中发展季泽玉、王士博、毕叔平等20余人入团，秘密成立了西北工学院团支部，李宝善任支部书记。

1948年8.9月间，西北农学院中共党员葛世民受党组织派遣，以国民党晋陕监察委员行署助理科员的身份到西安的大专学校中秘密发展青年团组织。他进入西北大学后，发展郑作舟、杜尚杰为团员。随后到陕西师范专科学校、西安医学专科学校、西安商业专科学校和陕西省医院、西安第一医院、西安电厂、西安邮局等单位均发展了骨干分子为团员。通过这些团员联系群众，开展迎接解放西安的工作。

1949年1月，葛世民根据中共西安工委的指示，到关中西府的陇县开



展建团工作。葛世民在1947年7月曾在陇县创办过青年补习班，培养了40多名青年积极分子，有较好的群众基础。他首先发展最可靠的青年肖明德、周德宽为青年团员，再由肖、周二人选择补习班结束以后仍表现较好的48名青年为发展对象，将名单报送到西安盐店街黎明商店葛世民的秘密联络点，其中21人被批准为团员。这些团员多数是凤翔师范、宝鸡中学和陇县、武功县等地学校中的青年教师和学生。由于敌人密探较多，为了安全起见，没有成立团的组织，由葛世民、郑作舟领导，由肖明德、周德宽分别联系安排工作。1949年7月25日陇县解放，郑作舟、肖明德、周德宽组织团员和进步青年，协助党组织和政府完成了接收旧政权和所属单位公产等工作，很快安定了人心，恢复了生产和市场贸易，受到中共宝鸡地委的表扬。1949年9月，由西北团工委向中共陇县县委开出介绍信，转去肖明德等23名青年团员的组织关系，成立了青年团陇县县级机关总支委员会，县长刘章天兼任团总支书记，肖明德任副书记。

此外，宝鸡、凤翔、扶风、眉县和党团基础较好的三原等县，陆续建立了秘密团组织。1949年5月西安解放时，关中的秘密团员已发展到一千余人。

## 二、汉中地区秘密团组织的建立

1948年12月，中共关中地委城市工作部选调西北大学学生、党员刘耀华和西北农学院学生、团员李兴华（2人均系陕南籍）到汉中秘密开展建团工作。他们在关中地委所在地马栏进行了短期学习，并在地委城工部负责人陈元方的指导下，拟定了开展工作的计划、步骤和方法。确定刘耀华（化名华凯）为负责人，李兴华（化名唐维）协助工作，同回汉中。

党组织交给刘、李二人的任务是：向国统区人民宣传党的政策，消除敌人对我党我军的造谣、中伤，打消群众顾虑；建立秘密团组织，团结各界青年；收集敌人的情报；组织群众抗粮、抗款、抗丁；开展统战工作，分化瓦解敌人的力量；组织地下武装、保护工厂、桥梁等建筑，防止敌人破坏。

他们回到陕南后，刘耀华以城固县为中心，在升木、斗山、原公、城关等地发展进步青年十余人为团员，并在凤县、勉县建立了联络点。李兴

华以汉中为基地，发展了十余名团员。1949年6月底，中共西北局城工部张天鲁（化名谷岸）到汉中领导刘耀华、李兴华继续深入开辟建团建党工作。工作地区扩大到洋县、勉县、凤县、宁强、褒城等县。他们采取个别交谈、单线联系的方法，物色进步知识青年为发展对象。凡历史清楚，反对国民党统治，倾向革命，能严守机密的人，经过一段教育和实际工作考验，证明可靠者，即发展为团员。先后发展团员105名，其中城固49人，汉中44人，勉县4人，凤县1人，宁强6人，四川省江油1人。这些团员多数是大专、中、学毕业生和中小学教师，也有少数店员、手工业工人、农民、职员、社会青年。他们在团组织指导下，不怕危险，积极工作，在群众中起了带头和骨干作用。到汉中解放时，这些秘密团员就成为建立新政权所需要的后备干部。张天鲁担任城固县团委书记，李兴华担任了汉中团市委宣传部长。

### 三、安康地区秘密团组织的建立

1948年10月，在西北大学做秘密工作的中共党员丁光（原名王顺命），发展西北大学学生张德荣加入青年团。寒假期间，张回到安康家乡，发展罗华、马振武等加入团，但没有建立团的组织。1949年5月西安解放前夕，张德荣与丁光失去联系，就与同学谢沛兴辍学回到安康。同年8月，中共西北局城工部派杨实到安康开辟地下工作，与张德荣接上关系，成立了秘密团支部，张德荣任支部书记，罗华、魏毅为支部委员。

团支部建立后，继续发展团员。方法是由团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一名支委找对象个别交谈，确定了化名，布置任务，单线联系。经过考察，认为可靠，即可发展。共发展10余人入团。当时中共陕南区委和安康地委机关驻在平利县，杨实在紫阳县开展工作。团支部一方面派人将安康、紫阳的工作情况和敌人的情报送往平利，待中共陕南区委、安康地委作出重要指示后，又派人传达到安康和紫阳。

### 四、团组织为迎接新中国开展的工作

1949年春，人民解放军进军渭北，直指西安。国民党陕西党政军机关

准备南逃时，企图把西安、咸阳的大、中专学校迁往汉中和四川。针对敌人的阴谋，党、团组织发动西北大学、西北农学院、西北工学院师生展开反迁校斗争；敌人企图以集训为名，把大专院校师生强迫裹挟南逃，团组织立即揭露敌人阴谋，向学生说明利害，动员学生到校外隐藏。三天内各校学生大部分离校，只有一百多人被挟带南下。

国民党特工部门在溃逃前，企图对一些工厂、交通、电厂、通讯设施实行爆炸破坏。党、团组织发动党、团员积极分子，成立护校、护厂、护路纠察队，阻止敌人破坏，隐藏图书仪器等。西安解放时，关系人民生活的电厂、水厂、邮电、铁路等重要设施没有遭到大的破坏。

在汉中、安康地区，团组织发动团员青年积极分子，在群众中宣传党的政策，宣传人民解放军的重大胜利，消除群众顾虑。组织群众抗租、抗粮、抗丁、抗款斗争，利用关系打入敌人组织搞策反工作，秘密访查敌党、政、军、警、宪、特以及帮会大爷、恶霸豪绅的资料，收缴乡、保人员的枪支弹药，组织地下武装（汉江总队），开展护厂护路，防止敌人破坏。当汉中、安康解放时，团组织配合党组织接管政权，宣传群众，稳定社会。在各级党组织建立的同时，以这些秘密团组织为基础，成立各级青年团工作委员会，培训团干部，正式开展建团工作。

## 五、西北民主青年社

1945年上半年，随着全国争取和平民主运动的高涨，陕西进步青年社团—西北民主青年社（简称民青或民青社）宣告成立。下半年以后，民青与和中共有密切联系的民盟西北总支商定，民青社员参加民盟并以民盟名义公开活动，以发展民盟盟员名义发展民青组织，民青5人领导小组同时是民盟西北总支青年部，民青在民盟内是秘密组织，在组织上工作上自成系统。民青通过创办进步报刊宣传民主思想，在共产党秘密组织指导下，领导陕西国统区青年学生运动。

### （一）民青社的成立与发展

1944年下半年，国民党统治区的西安、城固、咸阳、武功等地的学生运动逐步高涨起来，秘密建立了一些小型青年社团。同年12月，民盟西北

总支部负责人杜斌丞派共产党员王维祺以西北民盟代表的身份去成都，与民盟四川负责人及成都民主青年协会负责人商讨建立陕西青年组织的问题。1945年春，经中共关中地委同意，部分大、中学校秘密建立起民青社的小型组织。4月，在杜斌丞和杨明轩的支持下，由李敷仁、武伯伦、王维祺、张光远、郑竹逸5人出面发起，并报中共陕西省工委批准，在西安成立了西北民主青年社。上述5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即为民青社领导机构。

民青社受中共陕西省工委（1946年1月前为中共关中地委）领导，对外以民盟西北总支青年部名义公开活动。具体是由中共党员杨明轩和韩夏存联系指导。

由于李敷仁、武伯伦等5人是西安文化教育界的知名人士，因此，民青社发展成员的主要对象是青年学生和文化教育界的青年知识分子。他们以西安大、中学校为重点，5人分片联系，发展成员，建立基层组织。由于民盟在广大青年中较有威信，有合法活动地位，因而杜斌丞和杨明轩商定，民青成员均参加民盟；以发展民盟名义发展民青成员，5人小组即作为民盟的青年部，李敷仁为部长。而在民盟内民青又是一个秘密组织，有自己独立的领导机构，成员另行立册，组织自成系统，工作上保持独性，政治上接受新民主主义纲领。这样以来，民青社在1945年下半年发展很快。西北农学院、西北工学院、西安师范等院校中的进步学生社团，都成为民青社的分支机构和基层组织，成员达到七八百人。除西安以外，在兴平、长安、岐山、渭南等地的中小学老师和其它职业青年中也发展了一批成员。

## （二）民青社的基层组织

1. 1945年4月，西北民青社成立后，杜斌丞、李敷仁介绍西北大学学生卫佐臣加入民青组织，并指定卫负责在西北大学和西北工学院发展民青成员。至1946年4月，两校发展民青成员近百名。

2. 1945年9月至次年初，民青社在西北工学院的学生进步社团中发展骨干分子加入民青组织，依托这些学生社团作为基层组织进行活动。

3. 1945年冬，许生辉、王广录在陕西师范专科学校发展民青成员30多人，建立了支部，许生辉为书记，王广录为组织委员，左嘉善为宣传委员。

4. 1945年8月，民青负责人王维祺在西安商业专科学校吸收潘克广等同

学加入民青组织，同时加入民盟，成立了民盟（民青）小组，以民盟名义开展活动。组长潘克广、副组长赵养民。

5.1945年5月，王维祺在西安师范学校发展李源（张海）、李彬加入民青社。其后，二人在西安师范发展民青成员20多人，由李源、李彬、张文轩、李耀斌4人为领导核心。

6.1945年春，李敷仁派中共党员、民青成员梁得柱到西北农学院活动，将学生社团亢丁社发展为民青组织。

7.李敷仁等在西安兴国中学发展民青成员30多人，以民盟名义开展活动。

8.1945年6月，李敷仁指示长安汤房庙小学校长李志中发展民青成员。到1947年上半年发展成员15人，建立了长安县民青支部，书记李志中。

9.中共兴平支部经过与民青社负责人王维祺商议，把该支部领导的兴平地区青年组织“八一九兄弟队”的30多名成员集体加入民青组织。后来又发展新成员20余人。

10.1945年，岐山县安乐寨小学校长陈奇（中共党员、民盟成员），聘请民盟成员李生华、任志彬到该校任教员。此后，中共西府地下党员郃光瑞、王维祺到该校活动，发展陈奇、李生华、任志彬3人为民青成员。后以该校为据点，在周边地区发展成员数十名，建立了民青组织。

1946年9月，民青领导人李敷仁、王维祺已进入延安。1947年6月，武伯纶、张光远、郑竹逸先后被捕，民青社被迫停止活动。

## 第六节 新解放区青年团组织

1949年4月21日，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发出向全国进军的命令。西北野战军于5月中旬迅速解放了渭北各县，进逼西安。随着解放战争的向前推进，陕西新解放区不断扩大，为充分发挥广大青年的积极性，在青年团省级机构未建立的情况下，中央西北局青年工作委员会及时领导新区建立了各级团组织。同时，中共西安市工委和三原、大荔、渭南、邠县、咸阳、宝鸡分区工委相继成立了青年工作委员会，领导新区建团工作。为迎

接大西北的解放，1949年6月，青年团中央与中共西北局在西安成立了青年团西北区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年团西北工委），统一领导陕北区、西安市、关中各直属分区及西北其他省区团组织和青年工作。

### 一、新解放区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1949年5月，西安及关中各地解放。陕西建团工作迅速从边区老区推向新解放区。6月，青年团西北工委成立。与此同时，在各分区党委领导下，分别成立了青年团西安市、三原分区、大荔分区、渭南分区、邠县分区的地方工作委员会。

在刚刚解放不久的西安和关中新区，当时青年团组织的工作任务，首先是摸清、登记解放前夕的秘密团组织和团员，理顺组织关系，恢复活动，开展工作。其次，当时尚处战争时期，团组织协助政府慰劳部队，动员青年为解放军征集运送粮草和军需物资，搞好拥军支前工作。第三，举办青年训练班、青年补习班，向青年进行革命理论教育，动员青年报考军事干校。1949年5月至9月，有一万多名青年学生到西北军政大学、西北人民大学学习，还有数千名青年学生经过培训，参加了革命工作。第四，组织团员和青年宣传队，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帮助学校恢复教学，帮助工厂企业恢复生产，稳定社会生活秩序，在工厂、学校、机关、单位发展优秀青年入团。第五，把青年团工作转向农村发展，动员农村青年参加清匪、反霸、土改等中心工作，提高青年的政治觉悟，在斗争中发展积极分子入团。到1949年9月，仅4个月时间，关中新区的团员人数由千余人增至六千多人。选拔培养团干部四百余人。

1949年9月，团西北工委召开关中新区青年工作会议，总结新区青年迎接解放、支援战争的各项工作，交流建团的经验。会议提出将团的工作重点由城市逐步转向农村，开展农村的建团工作。带领青年参加拥军、支前、土改、反霸、清匪、互助生产的工作，增强青年对党和青年团的认识，培养积极分子，发展他们入团。到1950年初，各县区团员人数增加到26000人，团干部扩大到993人，为建立全省团组织的领导机关奠定了基础。

## 二、新解放区团的组织机构

### (一) 青年团西北工委

1949年6月，青年团西北区工作委员会在西安成立，隶属中共西北中央局和团中央领导，机关驻西安市青年路。下辖团陕北区委、西安市工委、三原地工委、渭南地工委、大荔地工委、邠县地工委，以及领导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团组织。团西北工委书记罗毅，副书记陈熙，秘书长王维祺，组织部长王治周，宣传部长丛一平。

### (二) 青年团西安市工委

1949年6月，中共西安市委和中共西北局青委决定成立青年团西安市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年团西安市工委）。于同年11月27日任命韩夏存（唐磊）任团市工委书记（另一说为负责人），领导西安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区的青年工作。隶属中共西安市委和团西北工委领导，机关驻西安市青年路200号。

### (三) 青年团三原分区工委

1949年4月，三原县解放，关中分区撤销，成立三原分区。团关中分区筹委会改称青年团三原分区筹委会。同年5月改为团三原分区工作委员会，书记杨德厚。同年7月由牛其益接任书记。下辖三原、富平、高陵、泾阳、淳化、同官（铜川）等县青年团组织和耀县青年工作，隶属中共三原地委和中共西北局青委（1949年4月至同年6月）、青年团西北工委（1949年6月至同年9月）领导。

### (四) 青年团渭南分区工委

1949年6月成立青年团渭南分区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刘力彬。下辖渭南、临潼、华县青年团组织，领导蓝田、潼关、华阴县青年工作。隶属中共渭南地委和团西北工委领导。

### (五) 青年团大荔分区工委

1949年6月成立大荔分区青年团筹备委员会，同年8月改称青年团大荔分区工作委员会，领导韩城、郃阳、澄城、白水、大荔县团组织和蒲城、平民、朝邑县青年工作，隶属中共大荔地委和团西北工委领导。筹委会主

任、工委书记董念黎。

#### (六) 青年团邠县分区工委

1949年8月成立青年团邠县分区工作委员会，辖永寿、乾县团组织，领导长武、麟游、醴泉、邠县青年工作，隶属中共邠县地委和团西北工委领导。负责人王自强、王乃奇。

## 第五章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即以执政党助手和后备军的面貌活跃在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中。1949年底陕西全境解放，全省团员发展到6.8万名。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为加强对陕西青年工作的领导，省委设立了青年工作委员会，各区、地、县委也相继建立青委组织。同年4月，青年团陕西省工委在西安成立，统一领导除西安以外全省团的工作。1953年5月第一届团代会正式选举产生了青年团陕西省委。1954年8月，随着团西北工委的撤销，团西安市委划归团陕西省委领导。省学联、省少先队以及省青联组织也先后建立起来。至此，全省形成了以青年团为核心的青少年组织系统。

### 第一节 省级共青团和青少年组织

#### 一、共青团陕西省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地方机关，是全省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构，接受中共陕西省委、共青团中央的领导。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由全省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省团员代表大会每5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例外）。团代会闭会期间，由团省委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负责领导全省团的工作，并向全委



会报告工作。其办公地点设在西安市红缨路 158 号。

共青团陕西省委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全省共青团工作，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承担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及省上有关方面委托的青少年工作任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和帮助省青联、省学联、少先队等青少年组织开展工作，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和指导全省团员青年围绕经济建设，开展科技、生产和经营管理等活动。

### （一）青年团陕西省工作委员会

1949 年底，陕西全境解放。1950 年 4 月，中共陕西省委和团西北工委报团中央批准，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年团陕西省工委或团省工委）。办公地址设在西安市北广济街 10 号。省委派王治周、李连璧、杨德厚、张德立、牛其益等进行组建工作。6 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由李连璧任团省工委副书记。8 月，团西北工委报团中央同意，任命王治周为团省工委书记，王治周、李连璧、杨克、卢勤良、牛其益、张德立为团省工委常委。

1951 年春，团省工委办公地址迁至西安市马厂子东县门 5 号。9 月，由于王治周工作调动，省委决定由李连璧接任团省工委书记。为了充实团省工委领导班子，1952 年 12 月，经团中央、团西北工委批准，省委任命张德立为团省工委副书记，同时增补杨德厚、王俊山、张廉为团省工委常委。

团省工委成立后，领导原属团陕北区委所辖的绥德、黄龙、榆林和延安团地委，以及新成立的渭南、咸阳、宝鸡、商洛分区团工委和团陕南区工委。团省工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学生部等工作部门。

这一时期，青年团陕西省工委属于团中央派出机构，隶属于中共陕西省委和团西北工委双重领导。

### （二）共青团（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由全省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陕西省第一、二届委员会曾设立书记处，由委员会所选举产生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第一届委员会先后称主要负责人为书记、副书记，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副书记；第二届委员会仍称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和副书记；第三届委员会以后均称为书记、副书记。在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要负责人及其常务委员会

行使委员会的职权。1957年5月，团的“三大”宣布，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各级团组织即随之改名为共青团。

### 1. 青年团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3年5月4日至12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师范学校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由19名委员、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青年团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5月中旬，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出7人为团省委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德立为书记，白纪年、张廉为副书记。1954年8月，西北大行政区撤销，团西安市委划归团陕西省委领导，团省委办公地址迁至西安市红缨路48号（今158号）至今。10月，由于张德立工作调动，由白纪年主持团省委工作。

1955年3月24日，团省委召开委员扩大会议，增选卫献征、刘健、惠庶昌、姬超为团省委常委。

1955年6月，张廉工作调动。7月，经中央批准，省委重新任命了团省委主要领导成员，白纪年为团省委第一书记，刘健为第二书记。

1956年2月和3月，经中央政治局会议批准，省委先后增补刘舒昌、惠庶昌为团省委副书记。

青年团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委先后有：张德立、白纪年、孔方修、张廉、延焕梧、高允中、曹廷甫、卫献征、刘健、刘舒昌、惠庶昌、姬超；委员先后有：张德立、白纪年、张廉、孔方修、延焕梧、高允中、曹廷甫、邢贵元、白琳、戴路、杨德厚、姬超、马克西、高维屏、刘维剑、高禄昌、王仲玉、刘思福、艾克哲、黄同宇、张振山、刘健、刘舒昌、惠庶昌、卫献征、姬超。候补委员有：陈克刚、蔚润滋、王明朗。

### 2. 青年团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6年11月3日至10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团省委机关礼堂召开。大会选出由34名委员、17名候补委员组成的青年团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11月13日至16日，青年团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白纪年、刘健、刘舒昌、惠庶昌、延焕梧、曹廷甫、王天元、艾克哲、刘思福、马平、王一平、卜克义、何金铭等13人为团省委常务委员会委员，白纪年为团省委第一书记，刘健为第二书记，

刘舒昌、惠庶昌、曹廷甫为副书记。

1957年5月，随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省委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简称共青团陕西省委或团省委）。

1959年4月2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王乃奇任团省委副书记。11月刘舒昌调离，12月白纪年调离，12月11日经中央政治局批准，惠庶昌任团省委书记。

1959年12月31日至1960年1月7日召开的共青团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因全党整风运动和反右倾斗争尚未结束，根据省委指示，大会未进行选举而暂时休会，第二届团省委继续工作到1960年8月底。1960年5月30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延焕梧任团省委副书记。

团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先后有：卜克义、方枫、王天元、王一平、王秉仁、白纪年、刘健、刘舒昌、刘思福、刘长凯、刘长英、刘义杰、艾克哲、牟玲生、齐登瀛、延焕梧、何金铭、吴志汉、李桂芝、李颖、海涛、赵志、赵毓明、马平、梁永华、高维屏、高铭、姚世平、曹廷甫、隋庆仁、张乐善、惠庶昌、冯德兴、雷步洲、王乃奇；候补委员有：亢长生、王得江、王阿惠、石岭、刘定涛、刘猗、宋建勋、吴同治、吴钜、李秉祥、李彬、罗士杰、赵含磷、查彩玲、咎亚贤、马宗武、杨蔚林。

### 3. 共青团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0年8月25日至9月2日，共青团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复会后，选举出由37名委员、18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体会议选出卜克义、王乃奇、王天元、王一平、延焕梧、刘守琦、何金铭、曹廷甫、程维岳、惠庶昌、冯德兴等11人为团省委常务委员，惠庶昌为团省委书记，王乃奇、延焕梧、曹廷甫为副书记。1962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王天元任团省委副书记。

共青团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先后有：卜克义、万绍芬、王乃奇、王天元、王一平、王伯泉、石岭、延焕梧、刘静、刘崇光、刘长英、刘义杰、刘守琦、刘正阳、朱应新、齐登瀛、齐凤阁、李佑国、李德堂、李桂芝、何金铭、宋建勋、吴镇东、吴志汉、祁朴、赵毓明、苗青、郝万发、姜

文选、姚世平、高培德、曹廷甫、程维岳、程博、惠庶昌、冯金秀、冯德兴；候补委员有：任国义、乔尚法、李春贤、李展纬、周沪、咎亚贤、赵含璘、马述奎、侯水泉、郝燕琴、高育哲、齐素英、张旭、张启民、张依民、贺悦荣、杨蔚林、韩效忠。

#### 4. 共青团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

1963年9月3日至13日，共青团陕西省第四届代表大会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大会选举出由39名委员、16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9月中旬，第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卜克义、王乃奇、王天元、王一平、刘守琦、刘义杰、刘正阳、齐登瀛、延焕梧、何金铭、赵毓明、曹廷甫、惠庶昌、冯德兴、程维岳等15人为团省委常委，惠庶昌为团省委书记，王乃奇、曹廷甫、延焕梧、王天元为团省委副书记。

1964年11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任命卜克义、王一平为团省委副书记。1965年2月，由于惠庶昌工作调动，中共中央批准曹廷甫任团省委书记。1965年12月，西北局任命牟玲生为团省委副书记（未到职）。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共青团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继续主持工作。八九月以后，在红卫兵运动冲击下，团省委被非法夺权，共青团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被迫停止工作。

共青团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先后有：卜克义、万绍芬、王乃奇、王天元、王伯泉、王一平、王萍、王祖培、王保京、石岭、刘守琦、刘义杰、刘正阳、刘守昌、任国义、任书林、齐登瀛、李佑国、延焕梧、何金铭、吴志焕、吴同治、林秀英、杨蔚林、杨茂祥、赵毓明、赵含璘、张旭、张依民、张昭明、高培德、曹廷甫、常忠诚、惠庶昌、冯德兴、程维岳、董树辉、邹彬、韩志刚、牟玲生；候补委员有：王玉璋、王爱瑛、王敦智、韦浩、刘燕、李树彬、宋美静、杨恺、马述奎、贺悦荣、耿新民、顾天法、戚素英、邹德明、雷智、韩效忠。

#### 5. 共青团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

1972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了共青团陕西省第五次团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周茂芹任组长，周华民、黄培予、韩志刚、卜克义任副组长。

1973年4月28日至5月4日，共青团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选出由86名委员、11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5月4日五届一次会议选举卜克义、马书元、王毅、王西京、卢盈仓、刘瑜、刘怀章、艾建国、邢根锁、张昭明、杨梦云、罗楨祥、岳松华、赵洪涛、栗建国、韩志刚、蔺根蛮等17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韩志刚为团省委书记，卜克义、罗楨祥、杨梦云、栗建国为副书记。

粉碎“四人帮”后，配合全省揭批“四人帮”的斗争，1977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杨梦云的团省委副书记职务。

1978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免去卜克义、罗楨祥团省委副书记职务，任命王兆亭、岳松华为团省委副书记。

1980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免去韩志刚团省委书记职务，任命赵含磷为团省委书记。

共青团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先后有：卜克义、马书元、王峰、王毅、王万治、王文汉、王化莲、王化群、王西京、王志德、王金娣、王惠芳、王铁牛、王家珍、由莲花、白继恩、卢盈仓、孙立哲、孙海潮、刘瑜、刘玉萍、刘怀章、刘金花、刘满库、艾建国、朱庆发、许冬菊、连长让、邢根锁、华菊芳、吕建华、宋月伦、李涛、李文民、李凤扬、李西平、李庆娃、李永和、李相林、李锋虎、李淑云、李喜梅、李惠芝、延喜琴、邸祥龙、武保恒、武新文、谷燕玲、张杰、张光荣、张志清、张昭明、张维强、杨占春、杨轩伟、杨爱玲、杨梦云、罗楨祥、林约秀、岳松华、贺文英、贺世平、赵秀云、赵线线、赵洪涛、洛秀英、高旗、袁红、袁庆生、袁瑾昭、贾建文、贾凯毅、党长元、党宏斌、栗建国、梁春生、顾晓红、黄远新、黄英瑞、韩志刚、詹志英、蔺根蛮、蔡淑琴、潘文才、薛丽娜、魏瑞琴、赵含磷、王兆亭；候补委员有：丁丽枝、马荃英、王丽萍、白英娥、朱小育、荣李瑞、李群旺、张正秋、苏琨瑜、徐文祥、高红。

## 6. 共青团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0年12月10日至16日，共青团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选出由70名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12月17日，共青团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马书

元、王文清、王文林、王兆亭、王景民、王克敏、石文彬、刘万兴、李志龙、李广瑞、吴广元、岳松华、赵含磷、穆西彦、霍绍亮等 15 人为团省委常委，选举赵含磷为团省委书记，王兆亭、王文清、岳松华、霍绍亮为团省委副书记。

1981 年 8 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黄莺为团省委副书记。10 月，省委任命栗建国为团省委副书记。

1982 年 6 月，赵含磷工作调动，中共陕西省委任命黄莺为团省委书记。8 月，省委任命郑鸿为团省委副书记，霍绍亮为团省委常务副书记。10 月，王兆亭、霍绍亮先后调走，副书记职务随之免去。

1983 年 4 月，黄莺进省委党校学习，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由团省委副书记岳松华主持工作，并任命王鹏为团省委副书记。9 月，任命姚毅为团省委副书记。

1985 年 1 月，省委确定将团省委作为民主推荐领导班子试点单位。9 日至 15 日，团省委召开民主推荐团省委负责人会议，民主推荐团省委领导班子。这次会议后，中共陕西省委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决定由李炳武任团省委书记，郑鸿、马占国、姚毅、黄建军任团省委副书记。

1985 年 9 月 12 日，中共陕西省委对团省委领导班子作了重新调整，任命蒲长城为团省委书记，郑鸿、姚毅为副书记。1986 年 3 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张正秋为团省委副书记。

共青团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先后有：马书元、于德新、王宏、王鹏、王文林、王文清、王兆亭、王邦厚、王克敏、王建立、王树琴、王景民、王满盈、王德堂、邓更万、冯旦、冯鹰、石文彬、白迎霞、史宽长、刘万兴、刘永志、刘向宇、刘金华、刘淑华、刘碧芳、朱永革、关希梅、那武正、孙菊英、李阳、李芳、李光林、李广瑞、李志龙、张革、张辉、张小文、张文西、张世英、张和平、张润生、张德宁、沈波、吴广元、吴春梅、陈再生、陈志万、陈乃荣、杨天性、杨松涛、何可护、国忠民、岳松华、赵含磷、费建新、唐蓉、席永翠、贾建文、栗建国、阎战友、崔秀珍、黄广民、黄国钧、曹歧梅、梁星浩、韩美丽、舒锦娥、穆西彦、霍绍亮、黄莺、郑鸿、姚毅、李炳武、马占国、黄建军、蒲长城、张正秋；候

补委员有：余平、贺世平、石梅莲、袁群善、杨志中。

### 7. 共青团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

1986年3月26日至29日，共青团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选出由70名委员、1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3月31日，共青团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王源湘、田晓光、刘明华、张正秋、姚毅、蒲长城、熊力等7人为团省委常委，选举蒲长城为团省委书记，姚毅、张正秋为团省委副书记。

1988年10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任命田忠林、田晓光为团省委副书记。1989年4月，张正秋调离。

共青团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先后有：上官卫国、王勇、王维钧、王绪泰、王源湘、石凤丽、田晓光、史晓凤、白合昌、白红英、宁勇、刘华清、刘安禄、刘明华、刘栓信、刘家泉、孙同超、孙录侠、苏华、苏进荣、杜卫、李林、李波、李广全、吴苏平、何章、张卫民、张正秋、张安安、张改萍、张国安、张逊德、张桂荣、张爱萍、辛会祥、武智业、范治有、倡承军、周怀霞、郑治全、赵怡生、赵春阳、郝玉琦、秋青山、姚毅、姚纪红、高晓林、郭廷仁、陶乔萍、凌贲、阎林虎、黄建中、梁跃、梁焕顺、韩玲、韩玉芳、蒲长城、赖晓明、雍世胜、谭书宝、熊力、樊正英、薛保勤、魏明洲、魏清芬、田忠林；候补委员有：王伟、王丽娟、白云波、刘亚祥、刘红梅、张兰、张鸣放、林灵莉、周秀云、郑胜利、赵维民、胡忍义、董景潮、程竹岚。

### （三）团省委工作机构

团省委根据共青团的工作任务和自身建设需要，设置其工作部门。团省委机关的部门设置，主要根据共青团工作的需要和业务分工，同时考虑与共青团中央各部门的对口。随着各个时期共青团工作的方针任务以及工作侧重的变化，不断进行调整和增减。

#### 1. 机构设置的发展变化

1950年4月团省工委成立时，设秘书长，协助书记、副书记处理团的日常事务，联系上下左右及管理行政事务等。同时设有组织部、宣传部、学生部。1952年，随着全省政治、经济形势的稳定、恢复与发展，团的工

作面不断扩大，机构相应有所增加，新设了青工部、军体部、少年部。

为加强农村青年工作，1954年6月，经团西北工委批准，成立了青农部，并将学生部和少年部合并为学校工作部（是年秋又重新成立了少年儿童部）。

1955年8月，团省委根据苏联共青团提高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质量的做法，增设办公室，并将青农部合并于办公室，同时在办公室试行设立巡视员，配备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负责联系基层和地、县（市）团委，进行调查研究，在各部门内设秘书和指导员，协助部长独立进行工作。此项改革试行不到一年即停止。1955年秋，根据工作实际和压缩机构的要求，将学校工作部与少年儿童部再次合并为学校 and 少先队工作部，将军体部并入宣传部。

1961年5月，根据陕西省国防工业管理的实际需要，经省委批准，团省委成立了国防工业办公室，与青工部合署办公，第四次团代会后合并于青工部。1964年12月，成立了统战部，负责青年统一战线工作，与省青联秘书处合署办公。为加强机关党的工作，从1965年起增设了由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的机关党总支。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省委被造反组织非法夺权，被迫停止工作。1973年，第五届委员会产生后，团省委工作机构除统战部尚未恢复，其余四部（组织、宣传、青工、学少）、一室（办公室）均已恢复工作。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随着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团的工作领域不断拓宽，团省委的工作机构也相应增加。1979年春，经省委批准，恢复成立团省委统战部和青农部，统战部与青联秘书处合署办公。1984年设立了研究室。1989年12月，经省委同意，团省委机关第一次党代会召开，选举成立了机关党委。届时团省委机关下设的职能部门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青工部、青农部、学校部、少年部、研究室、机关党委。

## 2. 职能部门

秘书长：1950年4月至1956年4月设立，协助书记、副书记处理团的日常业务，联系上下左右及管理行政事务等，牛其益、张廉、延焕梧先后任秘书长。



办公室：1955年8月，团省委根据苏联共青团提高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质量的做法，增设了办公室，并在办公室试行设立巡视员，配备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负责联系地县市团委和对基层的调查研究工作。1956年11月此项试行结束。“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办公室被迫停止工作，1973年7月恢复。办公室是团省委的一个综合部门，主要承担团省委机关文秘、信访、档案、保密保卫、后勤财务和接待等日常政务工作。主要职责：综合全省团的工作情况，负责团省委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对团省委党组、常委会、书记办公会部署的工作检查落实；负责整个机关行政事务的管理、协调、监督；负责团务信息的整理、传递、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行政业务工作。历任主任：卜克义、王一平、赵毓明、艾建国、赵洪涛、郭文儒、姚毅、刘明华、王一栋、王勇；副主任：赵毓明、马宗武、高英杰、王爱民、朱玉田、赵熙、范雪梅、李志龙、李鸿禄、陈四长、田晓光、王源湘、刘保平、罗兴全、傅西伟。巡视员：刘文科、姚世平、杨蔚林

组织部：1950年4月设立。“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停止工作，1973年7月恢复。主要职责是指导全省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团干部队伍、领导班子、团员队伍建设和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协助管理在陕的团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全国青联、学联、少工委的成员；协助党组织管理地、市一级团组织的领导干部；办理地、市一级团组织领导班子的审批手续；负责团省委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干部考核；考察管理团省委直属单位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历任部长为：张德立、孔芳修、王仲玉、曹廷甫、卜克义、王一平、姬超（代）、齐登赢（代）、刘怀章、朱志力、郝玉琦（兼）、王源湘、田晓光、刘碧芳；副部长：孔芳修、王仲玉、卜克义、牟玲生、程维岳、张旭、王文林、王邦厚、朱志力、张国安、王一栋、曹先觉。

宣传部：1950年4月设。“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解散，1973年7月恢复。主要承担组织指导全省团员青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和全省团组织文化活动；培养、树立、宣传全省各条战绩的各类优秀青年典型；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宣传报道；协助指导并组织编写青少年教育的政治理论教材和文艺作品；指导全省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历任部长：

李连璧、王俊山、杨德厚（兼）、延焕梧、惠庶昌、艾克哲、何金铭、刘义杰（代）、马书元、胡书群、苏华；副部长：汤少萍、陈克刚、艾克哲、刘义杰、杨蔚林、霍海昌、卢盈仓、陈致、胡书群、黄建军、苏华、魏高良、韩冰。

青工部：1952年设立。“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撤销，1973年7月恢复。主要职责是：指导全省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围绕提高青年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技术素质和企业经济效益开展工作，组织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生产经营管理、技术推广、岗位成才、科技开发、思想教育和文化娱乐等活动。历任部长：刘力彬、高永中、曹廷甫、王一平、赵洪涛、岳松华、郝玉琦、魏明洲；副部长：王一平、齐登瀛、赵洪涛、吴广元、张和春、刘明华、魏明洲、李西茂。

青农部：1954年6月设立，1955年8月合并于新成立的办公室，1979年春恢复设立。其职责是：指导全省农村团员青年学文化、学科技，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围绕农业生产开展脱贫致富奔小康活动；组织和指导农村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实施国家星火计划，提高农村科技应用水平，发展农村经济；组织青年开展植树造林，建设黄河防护林带、长江防护林带工程；指导农村团的基层建设；负责全省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的日常工作。历任部长：刘万兴、李润乾、王勇；副部长：姬超、侣承军、李润乾、张冬。

学校部：1950年4月设立，时称学生部。1953年改称学校工作部，1956年秋撤销。1985年春重新设立。学校部与省学联秘书处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全省大专院校共青团的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等工作，指导全省中学、中专学校的共青团工作；在引导青年学生学好文化专业知识的同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促进他们全面成才的活动；作为省学联秘书处，负责处理省学联的日常事务工作。历任部长：杨德厚、王天元、薛保勤；副部长：庄永杰、郭宪曾、薛保勤。

少年部：1952年设立，1954年6月合并于学校与少年工作部。1954年秋又重新成立并改称少年儿童部。1956年秋撤销。1985年春重新设立。少年部与省少工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全省少先队工作；组织开展有利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活动；协助有关方面办理与全省少年

儿童工作相关的事宜；抓好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省少工委的办公室，负责处理省少工委的日常事务工作。历任部长：杨德厚（兼）、王明朗、张桂荣；副部长：呼燕。

学校与少先队工作部：1954年6月设立，秋季撤销。1956年秋再次设立，“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撤销，1973年7月恢复，1985年春撤销。历任部长：王天元、张昭明、王景民；副部长：吴志汉、刘正阳、张昭明、李宏义、袁敦杰、王景民、王鹏、姚毅、庄永杰、张桂荣。

军事体育部：1952年设立，1955年秋并入宣传部。主要职责是，配合市体委发动和组织团员青年投入军事体育活动。历任部长：王伟章、王明朗（兼）、马平；副部长：王明朗。

研究室：1985年1月设立。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全省团的工作和青少年问题的调查研究，起草团省委的文件和领导讲话等有关文稿，编辑团省委机关内部刊物《陕西青年工作月刊》。历任主任：田晓光、刘明华、王一栋；副主任：李西茂、周跃生。

统战部：1964年12月设立，与省青联秘书处合署办公。“文革”开始后被迫撤销，1979年春恢复。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青年统战工作，做好全省各族各界青年爱国统一战线的团结教育工作；负责开展全省青少年外事工作，接待国外、境外青少年访问者，组织开展同国外、境外青少年组织的交流活动。作为省青联秘书处，负责处理省青联的日常事务工作，编辑《陕西青联》。历任部长：雷智（代）、穆西彦、张国安、于德新；副部长：于德新、王旨华、马尔文。

## 二、陕西省青年联合会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简称省青联）是以共青团为核心力量的陕西省各青年团体的联合组织，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团体会员。成立时名称为“陕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1959年改名为“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它的宗旨是服务青年、服务社会、服务经济建设。它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各族各界青年努力学习，健康成长，奋发成才，积

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积极发展同台湾地区、港澳地区青年及世界各国青年的联系和友谊，为促进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作贡献。

### （一）省青联历届委员会

1. 省青联的成立和第一届委员会。1956年9月14日，青年团陕西省委以总字118号宣字20号文件《关于成立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的意见》报请中共陕西省委并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批准，成立陕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

1956年12月15日，陕西省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在西安市召开。145名代表正式选举出45名委员、21名常委组成陕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刘健当选为省青联主席，惠庶昌、马良骥、田景福、宋占元、赵福仲当选为副主席。常委会下设秘书处，艾克哲任秘书长。省青联第一届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切实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密切与各方面青年群众的联系，切实反映青年的要求和愿望，真正使青联成为青年群众的代言人，运用各种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方式，更进一步地团结各方面的青年，特别是团结少数民族青年、宗教界青年、工商界青年、社会青年和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等，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全省人民一道，共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2. 省青联第二届委员会。1959年9月10日，陕西省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184名代表选举出95名委员、29名常委组成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惠庶昌当选为主席，延焕梧、马良骥、田景福、赵福仲、王天元、黄彦儒当选为副主席，李佑国任秘书长。

根据全国青联章程精神，修改了省青联章程，将“陕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改名为“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并将每三年举行一次代表大会制改为每年举行一次委员会制。每届委员任期四年，再由各方面协商推选下一届委员。

3. 省青联第三届委员会。1963年3月11日，陕西省青年联合会三届一次委员会议在西安召开，116名委员出席。选举延焕梧为省青联主席，王天元、马良骥、田景福、赵福仲、黄彦儒、高宗才为副主席，常委32人，雷智任秘书长。1965年2月，曹廷甫任省青联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人选未变动。

4. 省青联第四届委员会。1965年7月30日，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四届一

次委员会议在西安举行，200名委员出席，选举曹廷甫任四届委员会主席，王天元、王一平、王保民、汪应洛、马良骥、赵福仲、雷智、郭振环、吴修斌（女）、王越、王淑德（女）为副主席，常委41人，雷智兼任秘书长。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省青联受到冲击，1967年1月停止活动。

1979年4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省青联召开四届委员会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全国青联会议精神，决定恢复省青联工作，召开五届委员会会议，增设省青联驻渭南、汉中办事处。增选韩志刚为省青联委员、常委、副主席，穆西彦任秘书长。主席、副主席成员均同前。

5. 省青联第五届委员会。1979年8月18日，省青联举行五届一次委员会议，300名委员出席，选举出常委47人，韩志刚任主席，王兆亭、岳松华、刘玉生、周天孝、马良骥、吴修斌（女）、赵春晨、毛锡芝（女）、刘茹惠（女）、马荣莉（女）、冯健雪（女）任副主席，穆西彦任秘书长。

1981年元月，省青联召开五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选举赵含磷为省青联主席。同年10月召开五届二次委员会议，增选王文清任省青联副主席。1983年3月召开五届八次常委扩大会议，选举岳松华任省青联主席，增选栗建国为副主席。1985年3月，召开五届十一次常委会议，选举李炳武任省青联主席，增选姚毅为副主席，张国安任秘书长。

6. 省青联第六届委员会。1986年4月，省青联召开第六届一次委员会议，选举出常委50人，蒲长城任省青联主席，姚毅、熊力、郝玉奇、马良骥、冯健雪（女）、吴雪薇（女）、黄粉实（女）、陈淑云（女）、柏青梅（女）、夏文干、管楚杖、高峡任副主席，张国安任秘书长。

## （二）省青联的直属团体会员单位

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

陕西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

陕西省青年科技工作者联合会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

陕西省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

陕西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

陕西省直属机关青年联合会

西安市基督教青年会

中国留日陕西同学会

陕西省青年书法家协会

西安市青年联合会

宝鸡市青年联合会

咸阳市青年联合会

汉中市青年联合会

铜川市青年联合会

### 三、陕西省学生联合会

#### (一)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1950年7月，中华全国学生第15届代表大会和西北学生代表大会分别召开，要求各省市建立各级学生联合会。根据这个精神，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随即成立。黄体颖任筹委会主任，曹步雄为副主任。1951年8月26日，陕西省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各市、县学生代表208人出席。选举成立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简称省学联）。大会通过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各中等学校学生会章程》等，选举25名委员组成省学联执行委员会，9名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黄体颖任省学联主席，曹步雄任副主席。

1955年11月，团陕西省委根据全国学联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会章的规定，撤销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各大专院校学生会直接隶属全国学联领导，各中等学校学生会由本校党、政、团组织指导工作。

#### (二)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

1965年1月，全国学联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决定恢复中等学校学生会参加学联组织。于是，陕西省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1965年7月30日在西安召开，决定恢复省学联，选举产生了省学联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刘爱梅，副主席孙茂贵、李万堂、徐紫祥、苏夏荣（女）、毛改莲（女）。秘书长张昭

明。从这一届开始，省学联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日常事务，与团省委学校部合署办公。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学联被迫停止活动。

### （三）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的大部分高校和中等学校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各校学生会逐步建立起来。1979年8月16日，省学联在西安召开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从这一届开始，省学联实行团体会员制，推选出15个单位组成了第三届委员会，推选9个单位组成省学联主席团。主席由西北大学学生会代表王建军（王鹏）担任，副主席由西北农学院、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冶金学院、延安大学、西安医学院学代会代表担任。秘书长张昭明。

### （四）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

1984年7月25日，省学联在西安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32个委员单位组成省学联第四届委员会，11个委员单位组成主席团。主席单位是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会代表张浩然。副主席单位是商县中学、西安市二十中学、西北轻工业学院、汉中卫生学校、延安大学、西安音乐学院、西北农学院、凤翔师范学院、渭南师范、西安医学院学生会。秘书长庄永杰（任职时间：1984年7月至1986年3月）、薛保勤（任职时间：1986年6月至1989年3月）。

### （五）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

1989年3月24日，陕西省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举行，大会通过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选举66个委员单位组成省学联第五届委员会，16个主席团单位。主席单位是西北工业大学学生会代表吴文辉。副主席单位是：汉中师范学院、西北大学、西北农业大学、西北纺织工业学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地质学院、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陕西中医学院、陕西师范大学、延安财经学校、铜川师范学校、西安高级中学、咸阳渭城区第二职校学生会。秘书长薛保勤。

## 四、少先队陕西省工作委员会

### (一) 陕西少先队组织的建立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党创建并委托共青团领导的全国少年儿童组织。建国后成立时叫中国少年儿童队，后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1949年10月，团中央《关于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的决议》发布以后，全省各级团工委立即在新解放区开展建队的试点工作。1950年11月，团陕西省工委发出《对建队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建队的方针是：“新解放区（关中、陕南、商洛、榆林）应在团的工作有了基础的地方，以条件好的高小学校作为重点建队。陕北老区高小和普小已普遍建立了少年儿童队，应逐步转向农村和市镇街道建队”；建队的目的是：“为了团结教育少年儿童一代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培养他们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好思想、好作风”；入队的条件是：“9至15岁的儿童，只要在学校努力学习功课，遵守纪律，承认队章，并且自动要求入队，经过大队部或中队部批准，即可成为队员，不能强调政治、思想、成份，也不要候补期和介绍人”。

### (二) 团省委内设的陕西省少先队领导机构。

1950年4月，青年团陕西省工委成立，1950年秋，增设少年儿童部。1954年春，少年儿童部并入学校工作部，设少年儿童科。1954年夏，又单独设立少年儿童部。1955年秋，与学校工作部合并为学校 and 少先队工作部，直到1967年1月。与此同时，西安、榆林、延安、宝鸡、咸阳、渭南、商洛、汉中、安康团地（市）委及所属各县（区）团委也都先后设立了少年儿童工作部门，专管少年儿童工作。据统计，到1964年初，全省入队儿童人数由1950年的99069名发展到1337477名，占全省初中、小学学生人数的47.3%，占全省少年儿童总数399万人的30%。辅导员人数也达到两万多名。

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冲击下，团省委领导班子被造反派组织非法夺权，组织完全瘫痪，全省上下由红小兵代替了少先队。1973年4月，共青团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恢复了学校和少年工作部。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以后，团省委领导班子对少先队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团省委机关工作部门也有所增减，学校和少年工作部继续保留，专门负责全省少先队工作。1978年暑期，全省团组织将各小学的红小兵组织取消，并恢复了少先队组织，红小兵全部转为少先队员，红小兵辅导员转为少先队辅导员。

少先队陕西省工作委员会。1985年5月，团省委根据团中央关于成立各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的要求，召开陕西省少先队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由43名委员组成的中国少年先锋队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简称省少工委），马占国、姚毅、田忠林先后任主任，屈应超、张桂荣、商维任副主任。后来全省各地（市）、县团委也先后成立了少工委。

附：陕西省少先队人数统计表

时间	全省少先队员数	全省儿童数	辅导员人数	备注
1950年	9万人	91万人	554人	
1955年	90万人		2万人	
1959年	140万人		4万人	
1964年	133万人	399万人	2万人	
1991年	380万人	420万人	28万人	全省优秀队员194人 全国优秀队员9人
2000年	450万人	630万人	18万人	

## 第二节 地（市）级共青团和青少年组织

### 一、地（市）级团组织的发展沿革

1949年10月，陕西境内的团陕北区委和西安、三原、渭南、大荔、邠县以及同年11月成立的宝鸡、咸阳、商洛团地（市）工委，均隶属于团西北工委直接领导。

1950年4月，青年团陕西省工委成立，撤销团陕北区委和三原、邠县、大荔团地工委。这时，团省工委共下辖黄龙、绥德、榆林、宝鸡、咸阳、

渭南、商洛和陕南共8个团地（区）委。同年5月撤销团黄龙地委，成立团延安地委。10月成立团安康地委，隶属于团陕南区工委领导。

1951年2月，团陕南区工委撤销，成立团南郑地工委。所辖团安康地工委改属团陕西省工委直接领导。

1952年5月咸阳专区撤销后，团省工委于1953年1月决定撤销团咸阳地委。所辖各团县委分别由团省委和宝鸡、渭南团地委领导。同年2月成立团太白、黎坪中心区委，分属宝鸡、南郑团地委和团省委双重领导。1954年1月，团南郑地委随行政机构易名，改称团汉中地委。

1954年8月，西安市并入陕西省建制，原隶属于团西北工委直接领导的团西安市委，随之归属于团陕西省委领导。

1956年9月至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精简机构、减少层次、调整干部、加强领导、提高工作效率的指示精神，团渭南、宝鸡、绥德地委先后随所在专区一并撤销。原团绥德地委下辖各团县委分别划归团榆林地委和团延安地委领导。原团渭南、宝鸡地委下辖的各团县委归团省委直接领导。

1958年3月，团太白、黎坪中心区委撤销。5月，铜川县改为铜川市，团铜川县委和铜川矿务局团委合并为团铜川市委，仍直属于团省委领导，1961年10月划归共青团渭南地委领导。

1961年8月至11月，随着有关专区的重新设立，先后成立了团宝鸡、团渭南、团咸阳地委。

1962年4月至7月，根据国家精简机构精神，先后撤销商洛、汉中、延安、榆林等团地委。同年10月恢复团商洛地委，11月恢复团延安、榆林地委。1963年4月，团汉中地委恢复。到1966年5月，团省委共辖西安、榆林、延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9个团地（市）委。

1967年春，各地（市）团的机关被造反组织非法夺权或被冲击瘫痪以后，全部停止活动。从1968年2月开始，各地（市）陆续成立了革命委员会，青年工作由各级革委会政工组（群工组）代管。1970年我省开始全面整团建团，各级团组织陆续恢复。各地（市）先后召开团代会，选举产生了各地（市）团的领导机构。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80年12月，团省委决定将各地区团的领导机

关由常委会改为委员会。1983年10月，咸阳地区改建咸阳市，团咸阳地委改为团咸阳市委。截止1989年底，团省委共辖4个市、6个地区及其所属的117个县（市、区）的共青团组织。

## 二、建国后的陕西地级团组织

### （一）青年团陕北区委员会

1949年3月成立，1949年10月后，领导绥德、黄龙、榆林3个分区和原延属分区所辖各县的青年团组织，隶属中共陕北区委和西北局青委、团中央、团西北工委领导。王冶周、刘书亭先后任团区委书记。

1950年4月，青年团陕西省工委成立，团陕北区委撤销，所辖各级团组织划归团陕西省工委领导。

### （二）青年团陕南区工作委员会

1949年10月，中共陕南区委发出《关于建立工青妇群众团体的决定》，1950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南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团陕南区工委）成立。杨克兼任团陕南区工作委员会书记，张廉任副书记。团陕南区工委隶属中共陕南区委和青年团陕西省工委领导，下辖青年团安康地工委（1950年秋成立）、南郑市和南郑、城固、洋县、勉县、西乡、褒城、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11县团组织。1950年6月增辖团凤县工委，以南郑市（今汉中市）为机关驻地。

1951年2月，中共陕南区委撤销，青年团陕南区工委亦随之撤销，所辖团安康地工委改属于团陕西省工委领导，所辖南郑市和12个县的团组织，改属于新成立的青年团南郑地工委领导。

### （三）青年团绥德地方委员会

1950年3月，召开第一届团代会，选举成立青年团绥德地方委员会。申效曾、孔芳修、高录昌先后任团地委书记，高录昌、冯浩、姜伯雄、杨蔚林任副书记，以绥德县城为团地委机关驻地。青年团绥德地委下辖绥德、米脂、清涧、吴堡、佳县、子洲、子长、延川等团县委。隶属于中共绥德地委、团陕北区委（1949年10月至1950年4月）、青年团陕西省委领导。

1956年10月，绥德专区撤销，青年团绥德地委随之撤销，所辖绥德、

米脂、清涧、吴堡、佳县、子洲6个团县委划归青年团榆林团地委领导，子长、延川2个团县委划归青年团延安地委领导。

#### （四）青年团黄龙地方委员会

1949年11月召开黄龙分区第一届团代会，选举成立青年团黄龙地方委员会，张维锦任团地委书记。黄龙团地委隶属中共黄龙地委和青年团西北工委领导，下辖黄龙、宜川、宜君、洛川、黄陵、富县6个团县委。团地委机关驻洛川县城。

1950年5月，黄龙地区撤销，青年团黄龙地委随之撤销，所辖各县划归青年团延安地委领导。

#### （五）青年团邠县地方工作委员会

1949年8月，青年团邠县地工委成立，王自强任书记，王乃奇任副书记，团邠县地工委隶属于中共邠县地委和青年团西北工委领导，下辖邠县、长武、永寿、乾县、麟游、醴泉、柁邑7个团县委。

1950年4月，中共邠县地委撤销，长武、邠县、乾县、麟游、永寿团县委划归青年团宝鸡地工委领导，醴泉、柁邑团县委划归青年团咸阳地工委领导。

#### （六）青年团三原地方工作委员会

1949年5月，青年团三原地工委成立，杨德厚、牛其益先后任团地工委书记。团三原地工委隶属于中共三原地委和青年团西北工委领导，下辖三原、泾阳、高陵、富平、同官（铜川）、淳化等7个团县委。先后以柁邑马栏和三原县城为机关驻地。

1950年5月，三原专区合并于咸阳专区，青年团三原地工委随之撤销，所辖各县团县委划归青年团咸阳地工委领导。

#### （七）青年团大荔地方工作委员会

1949年8月，青年团大荔地工委成立，董念黎任团地工委书记。团大荔地工委隶属于中共大荔地委和青年团西北工委领导，下辖大荔、韩城、郃阳、澄城、白水、蒲城等团县工委。团地工委以大荔县城为机关驻地。

1950年4月，大荔分区并于渭南分区，青年团大荔地工委随之撤销，所辖团县工委划归团渭南地工委领导。

### 三、共青团（青年团）西安市委员会

青年团西安市工委于1949年6月建立，韩夏存、丛一平先后任团市工委书记。1950年1月，团西安市工委建立了机关、学校、企业三个直属团工委。隶属于中共西安市委和青年团西北工委领导。团西安市工委曾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学生部、少年儿童部、统战部、军体部。下辖12个区委和直属团委、企业团委、学校团委。团市工委以西安市青年路200号为机关驻地。

1953年2月，团西安市工委召开第一次团代会，正式成立青年团西安市委，并选举产生团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丛一平当选为团市委书记，刘健、江风为副书记。

1954年5月，西安市第二次团代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二届团西安市委委员会，刘健当选为书记，江风为副书记。

1954年8月，西安市由中央直辖改为陕西省直辖市。此后，团西安市委隶属于中共西安市委和团陕西省委领导。团市委下辖新城、碑林、莲湖、灞桥、长乐、草滩、未央、阿房、雁塔、郊区10个团区委。

1955年4月、1956年4月、1957年8月、1958年9月，西安市第三、四、五、六次团代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第三、四、五、六届团西安市委委员会，刘健为团市委书记，江风、葛世民、延焕梧先后为副书记。1959年1月区划调整中，临潼、蓝田、长安、户县团县委划归团西安市委。1960年6月，中共西安市委任命延焕梧为团市委书记。

1960年7月，西安市召开第七次团代会，选举产生第七届团西安市委委员会，延焕梧当选为团市委书记，冯德兴为副书记。1961年1月，中共西安市委任命王保民、杨定中为团市委副书记。1961年9月区划调整后，团临潼、蓝田县委划归团渭南地委管辖，团户县县委划归团咸阳地委管辖。

1962年5月、1963年4月，西安市第八、第九次团代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第八、第九届团西安市委，延焕梧当选为团市委书记，冯德兴、王保民、杨定中为副书记。1964年11月，中共西安市委任命王一平兼任团市委书记。

1967年1月，团西安市委受冲击瘫痪。1968年后，青年工作由市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代管。1972年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成立第十次团代会筹备小组。1973年1月，团西安市第十次团代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西安市第十届委员会，王保民当选为团市委书记，刘瑜、陈少卿、陈琼艳为副书记。团市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学校和少年工作部、青农部、统战部，1974年4月成立红卫兵工作部（1978年撤销）。团西安市委隶属中共西安市委和团省委领导，下辖长安县、郊区、莲湖区、新城区、碑林区、阎良区等6个区县团委。1973年7月，中共西安市委任命刘瑜为团西安市委书记。1975年2月到6月，先后任命马一戈（马桂花）王志科、张学东为团市委副书记。

1976年10月以后，中共西安市委对团西安市第十届领导班子进行了补充和调整。1977年11月，任命杨华靖为团市委副书记。1978年3月，任命刘玉生为团市委书记，毋森保为副书记。1978年10月，任命李广瑞为团市委副书记。

1979年3月，团西安市第十一次团代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团西安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刘玉生当选为团市委书记，李广瑞、毋森保为副书记。

1980年4月，经省政府批准，撤销了西安市郊区建制，恢复雁塔、灞桥、未央3个区的建制。

1983年10月，省区划调整后，将临潼、蓝田、户县、周至、高陵5个县划归西安市管辖。至此，团西安市委下辖临潼、蓝田、户县、长安周至、高陵6个团县委和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阎良7个团区委。

1983年8月到1984年11月，中共西安市委先后任命李广瑞、熊力为团市委书记。1979年12月到1984年11月，先后增补田润德、屈增民、杨范清、熊力为团市委副书记。

1984年11月，西安市第十二次团代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团西安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熊力当选为团市委书记，曹丽丽、刘家泉为副书记。1987年7月，增补何平安为团市委副书记。

#### 四、共青团（青年团）宝鸡地方（市）委员会

1949年11月，青年团宝鸡分区工委成立，隶属于中共宝鸡地委和青年团西北工委领导，下辖宝鸡市及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陇县、千阳、凤县9个团市、县委。1950年4月，划归青年团陕西省工委领导。

1950年5月，郿县分区合并于宝鸡分区，青年团宝鸡分区工委（后改为团宝鸡地方工作委员会）增辖武功、麟游、乾县、永寿、长武、郿县6个团县委，团凤县县委划归团陕南区工委领导。

1953年1月，青年团咸地工委撤销时下辖的周至、礼泉、兴平、栒邑、淳化5个团县委和2月成立的团太白区委也划归青年团宝鸡地工委领导。王伟章、曹廷甫、冯德兴、呼延夫先后任团地委书记，王乃奇、曹廷甫、冯德兴、呼延夫、王振云、程维岳任团地委副书记。

1956年10月，中共宝鸡地委撤销，团宝鸡地委也随即撤销，所辖团市、县、区委归属团陕西省委直接领导。

1961年8月，团宝鸡地委随中共宝鸡地委重新成立，下辖宝鸡市、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武功、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渭滨、金台14个团市、县、区委。赵含磷任团地委书记，常忠诚、吴志汉、赵含磷任副书记。

1967年1月，团宝鸡地委瘫痪。1968年2月，青年工作由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群工组代管。1971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宝鸡地委，所辖各县委划归宝鸡市委领导，团宝鸡地委随之撤销。

1972年12月，召开了共青团宝鸡市第四次代表大会（按原县级市的宝鸡市团代会顺序接排），重新成立团宝鸡市委，四届一次会议选举党长元为团宝鸡市委书记，白索仓为副书记。团宝鸡市委下辖团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武功、金台、渭滨13个县（区）委，隶属中共宝鸡市委和团省委领导。1975年4月到1979年7月，孟文华、陈乃荣先后为团市委书记，1973年1月到1978年4月，孟文华、陈乃荣、杨宝庆、刘志芳、柳树斌曾任副书记。

1979年3月重新设立宝鸡地区，团宝鸡地委成立，隶属于中共宝鸡地

委和团省委领导，接辖团宝鸡市委所属的宝鸡、凤县、太白、眉县、武功、扶风、凤翔、岐山、千阳、陇县、麟游 11 个团县（市）委。陈乃荣任团地委书记，刘志芳为副书记。

1980 年 5 月，团宝鸡市委召开第五次团代会，选举产生了团宝鸡市第五届委员会，后因地、市即将合并，选举结果未被批准，团市委工作仍由上届班子主持。

1980 年 8 月，宝鸡市与宝鸡地区合并，团宝鸡地、市委亦同时撤销，重新成立了共青团宝鸡市委，陈乃荣、阎少锋先后任团市委书记，刘志芳、田志刚任副书记。团市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青工部。下辖原团宝鸡市委领导的两个团区委和原宝鸡地委领导的 11 个团县委。

1983 年 5 月、1987 年 5 月，先后召开宝鸡市第六、七次团代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宝鸡市第六、七届委员会，阎少锋、刘忠良、段屹先后任团市委书记，田志刚、刘忠良、赖晓明、段屹任副书记。

## 五、共青团（青年团）咸阳地方委员会

1949 年 10 月，青年团咸阳地方工作委员会成立，下辖长安、咸阳、兴平、周至、户县、武功 6 个团县工委。隶属中共咸阳地位和青年团西北工委（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4 月）、青年团陕西省工委领导。

1950 年 4 月，青年团邠县地工委撤销，所辖团醴泉、栒邑县委划归团咸阳地工委领导。同年 5 月，三原专区并于咸阳专区后，青年团三原地工委下辖的团三原、泾阳、高陵、耀县、铜川、富平、淳化县委划入青年团咸阳地工委领导。杨德厚、涂洛克、任学斌先后任团地工委书记，任学彬任副书记。

1953 年 1 月，青年团咸阳地工委随咸阳分区一并撤销，下辖的咸阳、铜川、户县 3 个团县委划归团陕西省直接领导；下辖的三原、泾阳、耀县、富平、高陵 5 个团县委划归青年团渭南工委领导；下辖的兴平、礼泉、淳化、栒邑、周至 5 个团县委划归青年团宝鸡地工委领导。

1961 年 7 月，重新成立中共咸阳地委，11 月，共青团咸阳地委随即成立，下辖咸阳、三原、邠县、户县、周至、乾县、兴平、淳化、长武、栒



邑、永寿、礼泉、泾阳、高陵 14 个团市、县委。程维岳任团咸阳地委书记，王振云任副书记。

1967 年 1 月，团组织遭受严重摧残，团咸阳地委完全瘫痪。1968 年 8 月，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青年工作归属地区革委会政工组管理。1970 年后，各级团组织在整团建团中逐步恢复，共青团咸阳地委重新恢复工作。1973 年 2 月，召开咸阳地区第一次团代会，选举共青团咸阳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刘金华当选为团地委书记，王景民、沈振邦为副书记。1974 年 2 月和 1976 年 8 月，中共咸阳地委先后任命曾建民、聂万青为团地委副书记。

1978 年 10 月，中共咸阳地委决定雷建华任团地委副书记。团地委下辖咸阳、兴平、乾县、周至、淳化、礼泉、彬县、永寿、三原、高陵、长武、户县、泾阳、旬邑 14 个团市、县委，隶属于中共咸阳地委和团陕西省委领导。

1983 年 10 月机构改革，咸阳地区改为咸阳市，原团咸阳市委更名为团秦都区委，原所辖周至、户县、高陵团县委划归团西安市委领导。

1985 年 6 月，召开共青团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咸阳市委。此后，苏进荣、李选政先后任团市委书记，李选政、张改萍、赵哲民先后任副书记。团市委隶属于中共咸阳地委和团陕西省委领导，下辖兴平、武功、三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淳化、长武、旬邑 11 个团县委和秦都、渭城、杨凌 3 个团区委。曾设办公室、组织部、工农青年部。

## 六、共青团（青年团）渭南地区委员会

1949 年 6 月，青年团渭南地工委成立，隶属于中共渭南地委和青年团西北工委领导，下辖渭南、蓝田、临潼、华阴、潼关、华县 6 个团县工委。以渭南县城为机关驻地。

1950 年 4 月，团渭南地工委划归团陕西省工委领导。同年 5 月，大荔专区并于渭南专区后，团渭南地工委增辖了团大荔地工委所辖的大荔、朝邑、平民、韩城、郃阳、澄城、白水、蒲城团县工委。

1953 年 1 月，团咸阳地工委下辖的泾阳、三原、高陵、富平、耀县团县委也划归团渭南地工委领导。李经纶、刘力彬、姬超、刘思福、申占亮

先后任团地委书记，刘力彬、汤少平、姬超、刘维剑、姚世平、李佑国先后任副书记。

1956年9月，中共渭南地委撤销，团渭南地委也随之撤销，所辖各团县委直属团省委领导。1961年8月，恢复渭南专区建制，同年10月，共青团渭南地委重新成立，下辖蓝田、临潼、耀县、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韩城和铜川市15个团县（市）委。

1961年11月，中共渭南地委任命李佑国为团地委书记。1963年5月，任命杨蔚林为副书记。

1967年1月，团渭南地委受冲击瘫痪。1968年9月后，青年工作由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群工组代管。1973年2月召开第一届团代会，团渭南地委重新成立，下辖渭南、韩城、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临潼、蓝田、耀县14个团县委，隶属于中共渭南地委和团陕西省委领导。李西平、刘万兴先后任团地委书记，刘万兴、陈鸿谦、王斌珍为副书记。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后，团渭南地委仍由“文化大革命”期间调整了的领导班子主持工作。辖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大荔、蒲城、澄城、白水、合阳、富平、耀县、临潼、蓝田14个团县委。

1980年1月，团耀县县委改属团铜川市委领导，1983年10月，团临潼、蓝田县委改属团西安市委领导。刘万兴、梁星浩、王勇先后任书记，陈鸿谦、王斌珍、梁星浩、郝喜来、刘碧芳、王宏、王万胜、张兴邦先后任副书记。

## 七、共青团（青年团）铜川市委员会

共青团铜川市委成立于1958年5月，原为县级市，至1961年10月，直属团省委领导。此后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归渭南团地委领导。

1966年8月，铜川市改为省直辖市，铜川团市委由渭南团地委领导改为直属团省委领导。书记崔瑞祥。1967年2月，团铜川市委受红卫兵运动冲击，停止工作。1968年5月，铜川市革命委员会成立，青年工作由群工组代管。

1972年12月，共青团铜川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四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孙海潮为团市委书记，孙菊英、尚淑侠为副书记。1975年10月，宋全智被任命为团市委副书记。

1979年5月，共青团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委员会，孙菊英当选为团市委书记。团市委辖成区、郊区两个团区委，同年增辖原渭南地区所辖团耀县县委，1983年10月增辖原延安地区的团宜君县委。尚淑侠、赵小侠、宋全智、徐流成、张伟、刘选民、刘拴信、高中印先后任团市委副书记。

1988年6月，共青团铜川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团市委六届一次会议选举刘选民为团市委书记，高中印为副书记。

## 八、共青团（青年团）榆林地方委员会

1949年6月，青年团榆林分区工委成立，孙振业为团地工委书记。下辖榆林、神木、神府、府谷、横山和榆林市6县（市）团组织，隶属于中共榆林地委和青年团陕北区委领导，以榆林市为机关驻地。

1950年4月，榆林专区第一次团代会召开，选举成立了青年团榆林地方委员会，陈智亮为团地工委书记。隶属于中共榆林地委和青年团陕西省委领导，下辖神木、府谷、榆林、横山、榆林市、定边、靖边7个团县（市）委。1950年5月，撤销团神府县委，并入团神木县委，撤销团榆林市委，并入团榆林县委。

1956年10月，青年团绥德地委撤销，所属绥德、米脂、清涧、吴堡、佳县、子洲6县团组织划归青年团榆林地委领导。

1962年6月机构精简中，团地委撤销，同年11月团地委又恢复。曾设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等工作部门。马科系、刘长凯、刘崇光、任国义先后任团地委书记，姜弼臣、马科西、雷步州、刘崇光、任国义、霍海昌、王汉昌先后任副书记。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榆林地委于1967年1月瘫痪。1968年4月，青年工作由榆林地区革委会政工组、群工组代管。

1972年10月，榆林地区革委会决定恢复团榆林地委，1973年2月召开

第二次团代会，选举成立了团榆林地委。李凤扬当选为团地委书记，吴广元、贾凯毅为副书记。团地委下辖榆林、神木、府谷、靖边、定边、横山、佳县、米脂、吴堡、绥德、清涧、子洲 12 个团县委，隶属于中共榆林地委和团陕西省委领导。

1974 年 1 月到 1987 年 10 月，中共榆林地委先后任命吴广元、李向东、贾建文、张逊德为团地委书记，李向东、魏琳、栾生海、贾仲廉、孔德勤为团地委副书记。1985 年，团地委下辖榆林、神木、府谷、靖边、定边、横山、佳县、米脂、吴堡、绥德、清涧、子洲 12 个团县（市）委，工作部门调整为组宣部、工农青年部、学校部、办公室。

### 九、共青团（青年团）延安地方委员会

1950 年 4 月，陕北行署及其所属黄龙分区撤销后，延安分区成立。原陕北行署所辖延安、安塞、志丹、甘泉、延长 5 县，原黄龙分区所辖富县、宜川、洛川、黄龙、黄陵、宜君 6 县和原定边中心县所辖吴旗县划归延安分区。1950 年 5 月，在原青年团黄龙地委基础上成立了青年团延安地方委员会，任命张维锦为团地委书记，张志杰为副书记。青年团延安地委隶属于中共延安地委和团陕西省工委领导，下辖甘泉、延安、安塞、志丹、延长、吴旗、富县、宜川、洛川、黄龙、黄陵、宜君 12 个团县委（1956 年 10 月增加子长、延川 2 县）。1953 年改名为青年团延安地方工作委员会。

1958 年 11 月，团地工委辖延安、洛川、黄陵、宜川、子长、延长、志丹 7 个团县委。1959 年团地工委复名共青团延安地委。

1962 年 4 月，中共延安地委精简机构，撤销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团地委停止办公，同年 11 月恢复。团地委曾设组织部、宣传部、少年部、军体部、办公室等工作部门。

到 1966 年 5 月，延焕梧、梁永华、冯锦秀、王祖培先后任团地委书记，张志杰、梁永华、魏润滋、王祖培、富锦华、罗士杰、崔振文、乔尚发、李明智、郑禹钧先后任副书记。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地委于 1967 年 1 月停止工作。1968 年 8 月，青年工作由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群工组代管。1972 年 6 月，延安团地委恢

复。同年12月召开团代会，选举成立了团延安地区委员会。张志清当选为团地委书记。团地委下辖延安、吴旗、志丹、安塞、子长、延川、延长、甘泉、富县、宜川、洛川、黄陵、黄龙、宜君14个团县（市）委，隶属于中共延安地委和团陕西省委领导。1973年1月，栗建国被任命为团地委副书记。1974年8月，张志清调离，中共延安地委任命李怀德为团地委书记，1976年9月，张正秋被任命为团地委副书记。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团延安地委书记仍为李怀德，其后进行了3次调整。栗建国、张正秋、李广全先后为团地委书记，副书记先后有刘进录、吕少敏、马乐斌、姬乃荣、郝东明、王延生、周德喜。

### 十、共青团（青年团）汉中（南郑）地方委员会

1951年2月，青年团陕南区工委随陕南行政区撤销而撤销，成立青年团南郑地方委员会，隶属于中共南郑地委和团陕西省委领导，下辖南郑市和南郑、城固、洋县、西乡、褒城、勉县、宁强、略阳、镇巴、凤县、留坝、佛坪13个团县、市委。以南郑市（今汉中市）机关驻地，张廉、汤少萍先后任团地委书记。

1952年10月，中共南郑地委任命高永中为团地委书记，高维屏、张敏为副书记。

1953年2月，黎坪中心区成立，随之成立了黎坪中心区团委，归南郑团地委领导。

1954年1月，南郑专署更名为汉中地区行署，青年团南郑地委随之易名为青年团汉中地委，所辖县、市不变。团地委书记为高维屏，副书记吴同治。

1958年汉中地区县、市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撤并了南郑、佛坪、褒城、留坝4县和黎坪中心区，团地委辖汉中市、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略阳、凤县、镇巴9个团县、市委。1961年1月，凤县团县委划归宝鸡团地委领导。1961年9月，恢复南郑、留坝、佛坪3个县建制后，团地委辖汉中市、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11个团县、市委。1962年7月，中共汉中地委撤销工、青、妇等群团组

织，团地委停止办公，所辖团县委由团省委直接领导。

1963年4月，共青团汉中地委恢复工作，所辖团县（市）委不变。增设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等工作机构。何生侠、李展纬先后任团地委书记，副书记先后有李展纬、周沪、刘守昌。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汉中地委于1967年4月瘫痪。1968年9月，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青年工作由革委会政工组群工组代管。1972年6月，团汉中地区第一届代表大会筹备组成立，1973年3月召开团代会，选举成立团汉中地委。书记朱庆发，副书记张素荣、魏有德。团地委隶属于中共汉中地委和团陕西省委领导，下辖西乡、勉县、洋县、留坝、佛坪、宁强、略阳、城固、镇巴、南郑、汉中11个团县、市委。1975年11月，增补黄庆民为团地委副书记。1976年12月，任命黄庆民为团地委书记。

1981年后，中共汉中地委先后4次调整了团地委领导班子。张华、雍世盛、丁玉萍先后任团地委书记，王承德、刘汉英、丁玉萍、杨树凯先后任副书记。团地委设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办公室等工作部门。

### 十一、共青团（青年团）安康地方委员会

1950年秋，安康团地委成立，隶属于中共安康地委和青年团南郑区工委领导。1951年2月，青年团陕南区工委撤销，安康团地委直属青年团陕西省工委领导。曾设组织部、宣传部、少年部、军体部、和秘书室，下辖安康、石泉、白河、汉阴、宁陕、旬阳、紫阳、镇坪、岚皋、平利10个团县委。中共安康地委先后任命张迈远、任怀庆（代）、马平（未到职）、刘长英、吴同治为团地委书记，张迈远、任怀庆（第一副书记）、刘长英（第二副书记）、吴同治、吴巨、杨恺先后为副书记。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安康地委于1967年1月瘫痪。1968年9月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群工组代管青年工作。1973年2月，召开安康地区首届团代会，重新成立团安康地委。王化群为团地委书记，梁西平、周明宽为副书记，下辖安康、石泉、白河、汉阴、宁陕、旬阳、紫阳、镇坪、岚皋、平利10个团县委，隶属于中共安康地委和团陕西省委领导。1973年10月，任命罗哲为团地委副书记。1974年6月，任命杨

松涛为副书记。1976年7月，又任命杨松涛为书记。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任团地委书记的先后有杨松涛、上官卫国；汪成安、上官卫国、张富成、吴应德、罗向东、党少亭先后为副书记。

## 十二、共青团（青年团）商洛地方委员会

1949年11月，青年团商洛分区筹委会成立，1950年3月改为青年团商洛地委，隶属于中共商洛地委和团陕南区委领导，下辖商县、洛南、商南、山阳、丹凤、镇安、柞水7个团县委。以商县城为机关驻地。郭茂生（兼）、孙振业先后任团地委书记，姜弼臣、薛永年为副书记。

1954年8月改为团商洛地工委，李仲发为第一副书记，刘有发为第二副书记。1957年7月又改为团商洛地委，宋建勋任团地委书记，宋建勋、贺悦荣先后任副书记。

1958年11月区划调整中，团丹凤县和团柞水县撤销。

1962年4月，中共商洛地委精简机构，团地委撤销，是年10月，又恢复了团地委。贺悦荣、白云峰、王敦智先后任副书记。曾设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军体部和秘书室等工作部门。团地委隶属于中共商洛地委和团陕西省委领导。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商洛地委于1967年1月瘫痪。1968年商洛地区青年工作由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代管。1973年2月召开共青团商洛地区第一届团代会，选举成立了团商洛地委及其常务委员会。李永和任团地委书记，许兴华任副书记。下辖商县、洛南、商南、山阳、丹凤、镇安、柞水7个团县委，隶属于中共商洛地委和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1976年7月，增补陈再生为团地委副书记。

1980年10月，团商洛地委改常委会为委员会，设立组织部、宣传部、学少部、办公室，1984年增设工农青年部，下辖团县委未变。陈再生、马仁照、阎林虎先后任团地委书记，陈再生、胡万成、阎林虎、孟军先后任副书记。1988年9月，团商县县委改为团商州市委。从此，商洛团地委下辖6个团县委和1个团市委。

### 十三、市级青年联合会

#### (一) 西安市青年联合会

1950年10月，召开西安市首届青年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西安民主青年联合会（简称市青联），归全国青联直接领导。韩夏存任市青联主席。1953年5月和1959年9月分别召开第二、三次青年代表大会。刘健、延焕梧分别任市青联主席。1954年8月西安市划归陕西省辖市后，市青联亦划归省青联领导。1963年3月和1965年8月，分别召开市青联四届一次、五届一次委员会会议。王保民任青联主席。

1979年6月召开五届常委扩大会议，正式恢复市青联工作。1979年11月，召开市青联六届一次委员会。王保民、刘玉生先后任市青联主席。

#### (二) 宝鸡市青年联合会

宝鸡市于1957年12月召开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宝鸡市青联。1960年1月、1962年3月和1965年3月，分别召开第二次青联代表大会和三届一次、四届一次委员会会议，曹廷甫、程博、赵含磷、党长元先后任主席。

#### (三) 咸阳市青年联合会

咸阳市于1986年5月召开一届一次青联委员会，正式成立咸阳市青联，选举常委18人，李选正任主席。

#### (四) 铜川市青年联合会

铜川市青年联合成立于1965年11月，“文化大革命”初期停止活动。1983年8月恢复工作，1989年9月召开青联二届一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铜川市第二届青联常委会。崔瑞祥、刘选民先后任主席。

### 第三节 共青团陕西省委直属事企业单位

团省委根据共青团的工作任务和自身建设需要，在不同时期成立了一些文化、教育等事业单位，进入八十年代以后，又陆续增设了具有某些行政职能的业务部门和一些企业机构。



## 一、陕西省团校（陕西青年干部学院）

陕西省团校创建于1952年8月，校址设于西安市南郊小寨东路。1954年10月，陕西省团校合并于中央团校西北分校，称为西北分校二部，下设教育科与秘书室。校址随之迁入位于西安城西南角陵园路（今含光路）北段的中央团校西北分校内。1955年6月1日起，分校二部又与中央团校西北分校分设，恢复“陕西省团校”名称。随着中央团校西北分校撤销，陕西省团校遂以陵园路北段的原西北团校为校址。

1960年11月，由于经济困难，经中共陕西省委和团省委批准，省团校的培训工作暂时停办。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原校领导被揪斗专政，团校停办。1968年11月，全体教职工下放到延安南泥湾“五七”干校劳动。

1973年7月，省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批准开办团陕西省委团干部学习班。在团省委常委会领导下设立领导小组，负责学习班的日常工作。

1978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在省团干部学习班的基础上，正式恢复陕西省团校。

省团校在1981年以前主要从事全省团干部的短期培训工作，此后开始试办一年制长训班，培训对象为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城镇户口的青年工人。1984年5月，又将一年制中专班转为二年制大专班体制，正式开始从事高等教育，从普通高校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同时从成人自学高考渠道招收在职团干部。在干部培训上采取长短期结合，各级团组织并举的办法，创办各种短期培训班，对基层团干部进行普遍轮训。1985年4月，省委组织部规定省团校按省二级局级别对待。

1986年，省团校划入省党校序列，与省党校统一招生考试，学制两年。1987年5月，团省委决定省团校实行校、处两级管理体制，各处（部、室、馆、委）分别配备正、副处级领导干部。

1988年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陕西青年干部学院，同时继续保留陕西省团校校名，实行两牌一校体制，陕西青年干部学院承担团干部

的学历教育，团校承担团干部的短期培训和岗位培训任务。

省团校曾先后下设秘书科、组织科、教育科、总务科及若干个班部；秘书室、组教科、第一教研室、第二教研室；办公室、组织科、行政科和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团课、妇女工作5个教研室。

陕西省团校历任校（院）长：李连璧、孔芳修、刘舒昌、曹廷甫、韩志刚、赵含磷、郝玉琦。

副校（院）长：王俊山、刘思福、刘守琦、刘怀章、雷智、王克敏、李汉章，黄体颖、赵玲琪、沈波、李连元、王源湘。

团干部学习班领导小组组长：卜克义；副组长：刘怀章、王文林、王克敏。

## 二、《陕西青年报》（《青年信息报》）社

《陕西青年报》社于1954年7月成立，1955年1月创刊。《陕西青年报》社实行总编辑负责制。1954年8月至1958年上半年，由共青团陕西省委宣传部部长惠庶昌兼任总编辑；1958年下半年至1958年底，何金铭任总编辑，刘文科、杨蔚林任副总编辑；1960年，刘义杰（主持工作）、贾象石、高英杰任副总编辑。1960年底停刊。

1984年12月，团省委决定恢复团省委机关报并将其改名为《青年信息报》，1985年4月试刊。刘斌任总编辑。

1986年8月，团省委根据团的工作需要，决定停办《青年信息报》，重新复刊《陕西青年报》。1987年1月，经省委宣传部同意，停刊26年之久的团省委机关报《陕西青年报》正式复刊，总编辑刘斌。

1988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整顿报刊文件精神，团省委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停报办刊，《陕西青年报》再次停办。

## 三、《当代青年》（《陕西青年》）杂志社

1975年由团省委宣传部部长马书元牵头筹备，赵熙负责，于1976年1月，成立《陕西青年》编辑部。1979年5月，团省委对编辑部领导班子进行了充实和加强。任命石文彬为总编辑，赵熙、闵善敏为副总编辑。1983

年11月，任命陈四长为副总编辑。1989年5月，团省委经省编办同意，将《陕西青年》杂志社改为《当代青年》杂志社，总编辑王维钧，副总编辑吴大英、李耘。1989年8月，李耘任代总编（主持工作）。《当代青年》是总编负责制，事业单位、县处级建制。杂志社设采编一室、二室、三室、摄美组、交际部、办公室等。有职工23人。职称有副编审3人，编辑10人，助编2人，助理会计师1人。

#### 四、《少年月刊》（《陕西少年》）杂志社

1977年1月，《陕西少年》杂志社成立，由省教育局、团省委和省新闻出版局三家联办，以省出版局为主。1978年7月，经省委宣传部同意，《陕西少年》杂志改由团省委主办。郑文宣、侣承军先后任总编辑，谢克恒、冯旦、贺晓山、刘斌先后任副总编辑。1985年1月，团省委报省委宣传部同意，将《陕西少年》改名为《少年月刊》。《少年月刊》是主编负责制，事业单位、县处级建制。总编辑侣承军，副总编辑王宜振、朱树茂。1989年有职工12人，其中编采人员9人，职称有：副编审2人，编辑5人，助编2人。

#### 五、青年运动历史研究室

1983年11月，团省委根据团中央、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的有关精神，成立团省委青运史研究室（设在机关内，县处级）。负责陕西青年运动历史资料的征集、研究、编写工作，为团省委提供陕西青年运动历史的相关资料，运用青运史资料进行“以史育人”的宣传教育工作。主任柳清群，副主任赵有奇。

#### 六、中国青年旅行社陕西分社

1983年6月，经省编委批准，团省委成立了中国青年旅行社陕西分社暨陕西青年联合会旅游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经理贺晓山，李元生、王旨华先后任副经理。1985年12月，团省委书记办公会议决定撤销青年联合会旅游部，只保留中国青年旅行社陕西分社。经理郝玉琦，副经理王旨华、

刘保平。1987年1月，中国青年旅行社陕西分社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李连元，副总经理张和平。

### 七、陕西省青少年活动指导中心

1984年12月，经省编委批准，团省委成立了陕西省青少年活动指导中心，为团省委下属科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王源湘、黄建军兼任活动中心副主任。1985年4月，黄建军兼任活动中心主任，韩冰、巨建星为副主任。

### 八、陕西省华青公司（陕西省青年技术开发公司）

1988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了团省委关于成立陕西青年实业开发公司的报告。1989年3月，团省委书记办公会议决定成立陕西青年技术开发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团省委领导，公司人、财、物与团省委机关脱钩，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该公司的主要职能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转让，培训团干部，为团干部转业拓宽路子，同时为青少年活动筹集部分经费。总经理朱树茂。

## 第四节 共青团陕西省委直属省级机关团工委

1950年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其工作机构的团组织均由团西安市工委领导。由于省直系统机构的频繁调整，这一时期省直厅（局）团组织基本随行政机构的变化而变化，其隶属关系大体随本单位党组织关系的转换分属团西北工委、团西安市委、省直机关团委、团省委领导不定。

“文化大革命”开始时，省级各厅局团委的领导机关，在同级党委和共青团陕西省委的安排部署下，尚能正常工作。在红卫兵运动的冲击下，各厅局团委于1967年1月后相继停止工作，逐步瘫痪。1968年各级“革委会”成立，青年工作由所在单位政工组下设的群共组代管。1970年整团建团工作全面开展后，省直各机关团组织陆续恢复活动，有的隶属团省委领导，有的隶属各委、办、局政治部（政工组、群工组）领导。这一时期省

直厅局团委主要有：省级直属机关团委、省交通厅（局）团委、省卫生局团委、省邮电管理局团委、省建筑工程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国家测绘总局第一分局团委、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团委、西安铁路局团委、水电部第十五工程局团委、省棉纺织公司团委、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团委。

“文化大革命”结束时，省直机关、厅局团委隶属关系不甚统一且不健全。团“十大”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省级行政机构隶属关系的调整及陕西工业建设的快速发展，省直机关、厅局相继召开团代会，健全了团的组织机构。这一时期直属团省委领导的省直机关、厅局团委主要有：省政府直属机关团委（省国家机关团工委）、省委直属机关团委、省卫生厅团委、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团委、省测绘局团委、省纺织工业公司团委、省电子工业厅团委、省交通厅团委、水电部第三工程局团委、省冶金工业厅团委、省地质矿产局团委、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团委、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团委、省建筑材料工业局团委、省粮食局团委、中科院西安分院（陕西省科学院）团委、省水利水土保持厅团委、省供销合作社团委、省邮电管理局团工委、陕西电业团委、省出版总社团委、省文物事业管理局团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西安公司团委、省航天局团委、省核工业局团工委、省国防科工办团委、西安船舶设备工业公司团委。受双重领导的厅局团委主要有：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团委、西安铁路局团委、西安铁路分局团委、安康铁路局团委、郑州铁路局西安工程公司团委、铁道部第二十五工程局团委、民航陕西省管理局团委。

### 一、省级直属机关团委

全国解放后，随着陕西各厅（局）的陆续建立，1951年7月，团省委成立了省级直属机关团工委，郭景汾任书记。下辖省级各厅（局）和省委各直属机关团组织。

1953年1月召开第一次团代会，正式成立省级直属机关团委。到1962年1月，共召开了8次团代会，马平、张文英先后任团委书记，李彬、王敦智先后任副书记。1962年8月，省级直属机关团委撤销。

1963年8月，省委直属机关团委与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团委合并恢

复为省级直属机关团委。1965年3月，省级直属机关召开第十次团代会。这一阶段未配备团委书记，雷根善、梁德祥任副书记。

1967年1月，省级直属机关团委工作陷入瘫痪状态，1969年团委撤销。整团建团开始后，省级机关各基层团组织相继恢复活动，其工作分别由各单位政治处或政工组管理。

省级直属机关团委隶属于团陕西省委领导，曾经下辖的有：省公安厅、省商业厅、省卫生厅、省文化局、省水利局、省冶金局、中科院陕西省分院、省农业厅、省煤管局、省体委、省邮电局、省建工厅、省地质局、省外贸局、省广播局、省供销社、省轻工业局、省石化厅、省计划财经学校、省电工技校、省林业厅、光机所、计算所等23个厅（局）团委。团委曾设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军体部等工作部门。

## 二、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团委

1962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团委成立，隶属于团省委和省委直属机关党委领导，下辖中共陕西省委各直属机关团组织。1963年4月召开第一次团代会。张万勇兼任团委书记，张廷权为副书记。1963年8月合并于省级直属机关团委。

1980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临时团委成立。1981年12月和1988年2月，先后召开了第二、三次团代会。马占国、张小文先后任团委书记；张小文、李向东先后任副书记。1989年1月，省委直属机关团委改为省委直属机关团工委。

## 三、省政府直属机关团委（省人委、省国家机关团工委）

1962年8月成立省人委直属机关团委，辖省人委各直属机关团组织，隶属团省委和省人委机关党委领导。李彬、王敦智任团委副书记。

1963年4月省人委直属机关召开第九次团代会（按省直机关团代会排序），书记空缺，马平、王敦智为副书记。1963年8月，省人委直属机关团委撤销。

1979年11月，省政府直属机关开始筹备成立团委，由白彦兴负责筹备

工作。此前，省政府直属机关各基层团的工作分别由各单位政治处或政工组管理。

1981年3月，省政府直属机关临时团委成立，后改为省政府直属机关团委。王鸿麟为团委副书记。1982年8月，任命段玲玲为团委副书记。1983年7月，赵大新被任命为团委书记。1984年12月和1985年9月，樊正英、杨学红先后被任命为副书记。

1988年11月，随着省政府直属机关党委改为中共陕西省国家机关工委，省政府直属机关团委也改为陕西省国家机关团工委，樊正英为团委书记。省国家机关团工委隶属于团省委领导，曾经下辖的团委有：省农牧厅、西北电管局（以上两个团委后归团省委直接领导）、省综合勘查院、省科委、省统计局、省财政厅、省商业厅、省气象局、省司法厅、省建筑设计院、省工商银行、省医药局、省人民银行、西安宾馆、朱雀饭店、轻工部西安设计院、五四四厂、唐城宾馆、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省经贸委、省建设银行、省交通银行（机关）、省体委、省煤炭厅、西安人民大厦集团公司、神州假日酒店。

#### 四、省直厅（局）团委

##### 1. 陕西省测绘局团委

1949年8月成立国家测绘总局西安分局团委。1960年至1966年先后召开4次团代会。书记齐凤阁。后又改为国家测绘总局第一分局团委。1960年11月以前隶属于团省委领导，此后划属团西安市委领导。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委工作受到冲击。1969年12月，国家测绘总局第一分局撤销，团委随之停止办公。1973年8月，单位机构恢复后，团的工作由局政工组代管。1976年5月，成立陕西省测绘局临时团委。陈士银任团委书记，李安良任副书记。

1978年12月、1983年2月和1987年3月，先后召开第五、六、七次团代会。陈士银、吴泉源、宋超智先后任团委书记，吴泉源、崔天生、宋超智先后任副书记。

##### 2. 陕西省地质矿产局团委

1958年6月成立陕西省地质局团委，隶属团省委领导。1959年2月，撤销省地质局团委，成立机关团总支，隶属省级直属机关团委领导。1959年4月成立陕西省地质局机关团委。1965年11月，成立陕西省地质局与地质部区域地质测量局（合署）团委。仍属省直机关团委领导。安彩凤、安景荣、张振先后兼任团委（团总支）书记，石汉城、王安民、曹如意任副书记。

1966年至1973年，陕西省地质局团委瘫痪，由局政工组设专干从事青年工作。1973年12月，局团委恢复。刘其龙任团委副书记。

1984年6月，陕西省地质局团委改为陕西省地矿局团委。隶属于团省委领导。刘其龙、董志勇任团委副书记。

### 3. 陕西省交通厅团委

陕西省交通厅于1955年12月成立团委，隶属于省级直属机关团委领导。1965年3月，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团委合并于省交通厅团委，隶属团省委领导。谭延祥任团委副书记。

1968年省交通厅撤销，厅团委停止工作。1970年6月成立陕西省革委会交通局，从1972年起，局属系统各基层团组织逐步恢复，团的工作由局政工组代管，隶属于省工交办政治部领导。

1981年10月成立局团委，1983年5月改称陕西省交通厅团委。隶属于团省委领导。陈延武任团委副书记。

### 4. 陕西省水利厅团委

1961年11月水利厅正式成立团委，隶属省直机关团委领导。1965年3月划归团省委领导。王振武、马学飞先后任团委书记。

### 5. 陕西省纺织工业局团委

陕西省纺织工业局团委成立于1965年4月，同年8月改称陕西省棉纺织公司团委，隶属团省委领导。公司直属和代管的26个基层单位团组织受公司团委和所在地团委双重领导。苏振远任团委副书记。

1967年1月团委瘫痪。1969年公司团委随行政机构一起撤销。

1979年10月，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成立，1981年11月成立公司团委，隶属于团省委领导。李海州、侯代会、赵发群、杨建国先后任公司团委书记。



## 6. 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团委

1957年1月成立交通部公路勘察设计院第五分院团委，隶属团省委领导。1958年至1963年9月，公路勘察设计院五分院归并到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此间团的工作及组织机构均由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接管。1963年10月，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建立，1964年8月成立院团委，隶属于团西安市委领导。卢昌龙任团委副书记。

1978年4月和1983年3月召开第一、二次团代会，选举产生了第一、二届院团委会。隶属于团省委领导。李正平、张雁滨、王克文、张统平先后任副书记。1983年3月，王克文当选为团委书记。

## 7. 西安铁路局团委

西安铁路局团委成立于1958年10月，先后于1959年4月和1962年12月召开第一、二次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团西安铁路局第一、二届委员会，隶属团省委和全国铁道团委双重领导。朱应新、董树辉先后任团委书记，朱应新、董树辉、杨月樵先后任副书记。

1967年1月团委瘫痪，1972年12月召开第三次团代会，重新成立局团委，隶属团陕西省委领导。侯振湘任团委书记，李成录、王铁牛任副书记。

1978年8月召开第四次团代会，李成录当选为团委书记。1984年12月，随着机构的改变，西安铁路局团委撤销，同时成立郑州铁路局西安南郊团工委，书记杨顺。1985年11月，改称郑州铁路局驻陕办事处团工委，隶属全国铁道团委和团省委领导。王克刚、冯延熙任副书记。

## 8. 陕西省建筑工程局团委

1973年3月，陕西省第一建筑工程局召开第一次团代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局团委。同时随单位名称的改变，改称陕西省建筑工程局团委，隶属团省委领导。张亮银、胡义成、苗金祥先后任团委书记，王凤荣、朱永革任副书记。

1981年10月召开第二次团代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局团委，程瑞当选为团委书记。1983年12月改称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团委，朱永革任团委书记。1986年3月召开了第三次团代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公司团委，韩继明为团委书记，任副书记的先后有王凤荣（兼）、朱永革、王庆生、韩继明。

### 9.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团委

1971年铁一局由新疆迁入西安，1973年4月召开第五次团代会，恢复了局团委，隶属团陕西省委领导。刘翠兰任团委副书记。

1979年9月、1982年8月和1985年9月，先后召开了铁一局第六、七、八次团代会。段金耀、周吉涛、周民勇先后当选为局团委书记。1989年5月，局党委任命柯满堂为团委书记。刘翠兰、周吉涛、张、周民勇、柯满堂先后任团委副书记。

### 10. 水电部第三工程局团委

1973年成立水电四局石泉分局团委，隶属水电四局团委领导。1975年改称水电部第十五工程局团委，郭世斌任团委书记。隶属于团省委领导。

1983年改称水电部第三工程局团委。陈江生任团委书记。1985年11月和1989年12月先后召开了第一、二次团代会。张建军、路苏予先后任团委书记。

### 11. 陕西省电子工业厅团委

1981年7月，成立陕西省第四机械工业局团委，曹凤权兼任团委书记。1984年2月，改称陕西省电子工业厅团委，局团委隶属于团省委领导。杨蒲晓任团委书记。

### 12. 陕西省冶金工业厅团委

1980年10月成立陕西省冶金工业公司团工委，1982年3月改称陕西省冶金工业局团委。1985年5月改称陕西省冶金工业厅团委。李向阳、宋均炉、刘挺秀先后兼任团委副书记。1985年11月，李阳被任命为团委书记。

### 13. 陕西省卫生厅团委

陕西省卫生厅团委在“文化大革命”中瘫痪，团的工作由厅军代表负责。此前卫生厅团委隶属于省直机关团委领导。整团建团后，1975年4月召开了第四次团代会。翟振平当选为团委书记，张苏宁、张润德、潘立任副书记。团委隶属团省委领导。

1980年11月召开陕西省卫生局第五次团代会，1982年复称陕西省卫生厅团委，1987年5月召开第六次团代会。翟振平、潘冰先后任团委书记，王凤云、潘冰、魏永刚任副书记。

#### 14. 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团委

1973年9月召开第一次团代会，成立局团委。翟世岱当选为团委书记，阎凤英为副书记。1980年9月、1983年10月和1987年11月，召开第二、三、四次团代会，选举产生了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第二、三、四届团委会。翟世岱、尹宗民、杨鸿武先后当选团委书记，赵长山为副书记。

#### 15. 陕西省粮食局团委

1974年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了第一次团代会，选举王军为团委书记；1977年8月召开了第二次团代会，王军继续担任团委书记；1981年6月召开了第三次团代会，选举王军为书记、朱六九为副书记；1984年局党组任命乔长涛为团委副书记。1989年，杨彦忠兼任团委书记。

#### 16.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局团委

1979年1月成立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局临时团委。1985年12月局团委合并于局组织干部处，设一名专干负责团的工作，对外仍称省建材局团委。苏辉任团委副书记。

#### 17. 中科院西安分院、陕西省科学院团委

1978年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和陕西省科学院先后成立并合署办公。1982年3月成立了两院团委。赵武、曹俊峰先后任团委书记，张兴亚、许仁友、闵仲修任副书记。

#### 18.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团委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团委1983年6月前隶属省政府直属机关团委领导。1983年6月，省供销合作社合并于省商业厅，团委随之撤销。1984年9月，省供销合作社从省商业厅划出，同时重新组建团委，隶属于团省委领导。庄长兴、赵勇先后任团委书记。

#### 19.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团委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团委成立于50年代，隶属于省直机关团委领导。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团的工作受到严重冲击。1969年团委随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的撤销而解体。1973年1月至3月，分别成立陕西省邮政局团委和陕西省电信局团委。1973年9月，省邮政局与省电信局合并，同时重新成立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团委。王丕贵、吴虎成先后

任团委书记。

1984年11月和1986年2月，陕西省邮电系统先后召开团的工作会议，选举产生了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第一、二届团工委。贺国奇任第一届团工委书记，姜春胜、宋维岳先后任副书记。

#### 20. 陕西电业团委

1980年10月成立陕西电力企业团委，1982年改称陕西电业团委，隶属团省委领导。杜卫任团委书记，郭永平、杜卫先后任副书记。

#### 21. 陕西省出版总社团委

陕西省出版总社前身是陕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由局政治处代管团的工作。1981年2月成立局团工委筹备组，张耀斌任组长。隶属团省委领导。1985年4月，成立陕西省出版总社团工委，隶属团省委领导。戴群任团工委书记，何存谊任副书记。

#### 22. 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团委

1979年成立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简称文物局）团委，隶属省直机关团委领导。以后省文物局与省文化局合并，成立省文化文物系统团委，赵春阳任团委书记。1985年3月两局分设，省文物局团委由翟利华负责，直属团省委领导。1987年3月，文物局召开第二次团代会，周一舟当选为团委书记。

#### 23. 陕西省航天局团委

陕西省航天局团的工作在1984年以前，先后由局政治部组织处和群工处代管。1985年2月成立局团委，经协商，隶属关系以团省委领导为主，航天部团委实行系统指导。1987年10月由团省委直接领导。团委书记段伦。

#### 24.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团委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团的工作在1974年至1980年间由群工处代管。1980年群工处撤销，1985年开始由组干处代管。1987年9月正式成立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团委。团委书记赵西民。

#### 25. 陕西省水利水土保持厅团委

1976年成立省水电局团委，1984年5月改称水利水土保持厅团委。杨信平任团委副书记。

## 26. 陕西省核工业局团委

陕西省核工业局团的工作在 1985 年 5 月以前，先后由局政治部群工处和局工会代管，1985 年 5 月成立陕西省核工业局团工委。史建平任团工委副书记。

## 27. 西安铁路分局团委

1984 年 10 月前，西安铁路分局团委隶属西安铁路局团委领导。1984 年 10 月，西安铁路局归并到郑州铁路局后，西安铁路分局团委受郑州铁路局团委和团陕西省委双重领导。宁勇、王育民先后任团委书记，李自选、陈毅力、王育民、张建国先后任副书记。

## 28. 安康铁路分局团委

安康铁路分局团委在 1984 年 10 月前隶属西安铁路局团委领导，1984 年 10 月西安铁路局并与郑州铁路局后，安康铁路分局团委隶属郑州铁路局团委和团陕西省委双重领导。

## 29. 郑州铁路局西安工程公司团委

郑州铁路局西安工程公司团委在 1986 年以前曾先后隶属于西安铁路局和郑州铁路局团委领导。1986 年 10 月开始隶属郑州铁路局团委和团陕西省委双重领导。曹相和、宋小利先后任团委书记，宋小利曾任副书记。

## 30.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团委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前身是解放军铁道兵第十师，1984 年 1 月并入铁道部，9 月召开第一次团代会，正式成立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团委，周树华任团委书记。10 月改称铁二十工程公司团委。1985 年 8 月又复名为铁二十工程局团委。1987 年 10 月召开第二次团代会。郑仕权、郭红琦曾任团委副书记。铁二十工程局团委隶属团省委和全国铁道团委双重领导。

## 31. 民航陕西省管理局团委

民航陕西省管理局在 1980 年以前系军队编制，归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领导，下放地方管理后，1982 年 2 月召开第一次团代会，正式成立团委。1986 年 12 月召开第二次团代会，选举产生了省民航管理局第二届团委，曾顺福任团委书记。民航管理局团委隶属团省委和国家民航团委领导。单丰年、曾顺福曾任团委副书记。

## 第二篇 建设篇

### 第一章 队伍建设

#### 第一节 团员队伍

积极发展组织，不断壮大团员队伍，以及团员在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是团组织在革命和建设中能够很好发挥作用的基础保证和优势。随着团组织的不断发展，全省团员队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着不同的状况。团员发展、团员管理、超龄离团等团员队伍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心任务，逐步展开。

（一）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一大”以后，陕西就开始了建团活动。从1924年开始，随着第一批团组织的创建，团员队伍也开始形成，到1925年12月，全省有团员近百人。1927年2月，全省团员增加到525人。由于党团组织纲领上的相一致，团员队伍存在着成分单一、年龄偏大、数量偏少等问题。1927年3月，共青团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提出“工作青年化、组织群众化”的口号，确定以实行党团分化、大力发展组织、全面开展青年运动、加强农村青年工作为工作目标。随着陕西青年运动和大革命运动的不断高涨，团员队伍还在继续扩大。

根据中央关于20岁以上和不满20岁但担任重要职务的团员均应加入共产党的121号通告精神，1925年底至1926年初，西安、渭南、三原、绥德等地一批优秀团员转为共产党员，此举为在陕西建党准备了干部条件。6月

底，全省团员人数猛增到 2400 人，团员年龄在 20 岁以上者由原来的 50% 降低至 20%。从队伍分布状况来看，青年农民团员比例已从零增长到 20%，而且在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所属军队中也发展了一批团员。1927 年 7 月 15 日，石敬亭在西安开始“清党”和镇压群众运动，国民党陕西省当局加紧向陕西革命力量发起进攻，解散了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国民党左派为主体的国民党陕西各级党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革命青年被捕被杀的事件不断发生，一些意志薄弱的团员也脱离了革命队伍，全省团员减至 1924 人。

(二) 大革命在陕西失败后，为了适应日益恶化的政治局势，1927 年 7 月 7 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在西安成立。团省委一成立就积极指导各地团组织转变工作重心，整顿、恢复组织。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清除了投敌变节和投机分子，纯洁了团的队伍，吸收了一批在革命低潮中坚定跟共产党走的优秀青年入团。1927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团省委在西安召开了第一次扩大会议，要求有计划地、严格地发展团员。此后，根据团第四次全国大会的有关规定，团员发展坚持 13 岁以上 21 岁以下的年龄标准，要求 21 岁以上团员一律转党，18 岁以上团员可兼党员；在工作需要时吸收 21 岁以上的特别团员。经过半年多的发展，到 1928 年 4 月，全省团员人数增加到 3678 人，青年农民团员的比例大幅度提高。在各地党团组织领导下，广大团员积极参加了反对国民党当局反动统治的武装暴动，他们在革命斗争中参加了打土豪、斗恶霸、分财产、侦察敌情等斗争。暴动失败后，大批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壮烈牺牲，仅华县就有 62 名团员惨遭杀害。

由于党内出现了三次左倾机会主义错误，陕西团组织的发展因之遭到多次严重损害，再加之一度的城市中心论和组织上党团合并和取消主义的影响，使团员队伍丧失了发展的良机。尽管反复强调对青工斗争的领导，但由于陕西工业不发达，且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青农、青妇、青年兵士的工作，导致全省团员队伍无产阶级基础很薄弱。据 1932 年 6 月统计，全省只有 300 名团员，其中青工学徒仅 9 名，学生团员只有 100 多人，青年农民团员也不过 120 余名。团员队伍的建设远远落后于全省青年运动的发展和广大进步青年的政治要求。

1932年10月21日到1933年1月21日，全省开展团的冲锋季活动，提出了团员发展到1500人的任务，为了改变团的社会成分，主要吸收青年贫农、雇农、佃农和手工业青工学徒。为了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基本训练，1933年2月17日，团省委还专门制订了《团支部新团员训练大纲》，内容包括三部分十五条，从中国革命性质、任务到党对团的领导、团的基本知识、团的组织原则、纪律以及团员与青年群众的关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和要求。到1933年夏，全省团员增加到1200多名。虽然未达到计划目标，但在一定程度上壮大了全省的团员队伍。

这一阶段的团员管理工作，根据1927年关于党团关系的具体规定，凡团员年龄到21岁，在团内无重要工作者，一律送之入党，脱离团籍，18岁以上的团员可以兼党员，兼党员的团员只交纳团费不交纳党费。

此间，党、团组织在陕北和陕甘边分别创建了苏区，在开辟苏区的斗争中，团的队伍开始建立起来。到1934年7月，仅陕北苏区的团员和少先队员就分别达到1000余人。1935年初，随着西北苏区的创建和发展，团的队伍也在斗争中壮大起来，广大团员、少先队员和儿童团员为了革命的理想，遵守纪律、服从组织，不怕牺牲杀头，不投降变节，他们在党、团组织和红军、游击队领导下，积极参加站岗放哨、分配土地、改造社会陋习、支援战争等工作，成为创建和保卫苏区的一支重要力量。到1935年八九月，共青团员发展到3000人，一年后，团员数量猛增到2万人。

1936年11月到1937年5月，西北苏区各级团组织在把共青团改造为广大青年的非党的青年组织的过程中，根据《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组织法(草案)》，吸收7到23岁的抗日青少年为青救会会员，使组织人数扩大到16万。此外，受中共领导的陕西国统区青年进步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成员也达到500人左右，汉南的红军之友社成员也有500人。

(三) 抗日战争时期，共青团已改造为多种多样的青年抗日统一战线组织，从表面上看团员已不存在，而实际上在抗日统一战线的旗帜下却极大地扩大了进步青年队伍。中共领导的陕西青年组织在陕西国统区和陕甘宁边区两个区域，以不同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进行队伍建设。

当时，在陕甘宁边区提出了“动员100%的非会员青少年入会”的口



号，使全边区农村青救会员在 1939 年夏增加到 10 万人，1940 年初达到 18 万人。1940 年 10 月 12 日，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和教育厅召开联席会，作出《关于开展边区国民教育工作的共同决定》，决定 35 岁以下教员为青救会员，使青救会的队伍得到进一步壮大。

1938 年初开始，陕西国统区相继建立了一些青救会组织，到同年暑期会员约达到 3000 人；民先队员达到万人以上。

（四）解放战争时期，1946 年 9 月在延安建团试点阶段，延安行知中学毛泽东青年团规定入团者年龄须在 15 到 25 岁之间，且要有两名正式团员介绍。发展程序是：团支部大会通过，团总支批准，举行入团仪式。与此同时，绥德辛店区第二乡青年团发展团员则要求入团者：年龄在 15 至 25 岁，有一名团员介绍，对革命有认识，实心拥护共产党，生产积极、热心学习并能帮助别的青年，对工作热心、能够为青年办事。具备条件者经过小组会讨论、乡团委批准、填表登记后成为正式团员。到 1947 年底，边区团员已有 4000 余人。

1947 年 11 月，边区青联在绥德义合镇召开青年工作会议，会上讨论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章草案》，并由西北局民委于 1948 年 1 月向各级党组织作了转发。团章中明确规定了发展团员的条件：①拥护共产党，并愿为新民主主义奋斗到底；②联系群众，诚心为人民、青年群众服务；③青年工人、贫（雇）农及其他劳动青年、知识青年中的先进分子、积极分子；④年龄在 15 到 23 岁之间。同时，成分不同，其所需介绍人的个数、有无后补期及后补期时间的长短也不同。介绍人向介绍者说明团章，经团组织谈话批准后，个别履行入团手续。

在本章程的指导下，贯彻以城市为主逐步转向以新区农村为主，兼顾城市，城乡共同发展的方针，全省团员队伍不断壮大。据统计，1949 年元旦，陕甘宁边区的团员达 1 万余人。一年后，陕北区团员总计近 2.5 万人，为党输送优秀团员 2269 名。与此同时，大力加强新解放区团组织建设，以学校为重点，组织青年积极分子开办暑期补习班，学习政治、时事、政策，在此基础上，采取“滚雪球”的方法建立和发展团的组织。1948 年，仅黄龙新区发展团员 110 人，西安、关中各地的地下团员发展到千余名。西安等

关中地区相继解放后，经过对地下团组织和团员的登记整顿，恢复团的活动，以城市学校、机关、工厂为中心，壮大团的组织，并逐步向农村发展。由于长期处于地下工作状态，关中新区团的发展一度出现了关门主义倾向，有些地方发展团员时入团条件提的过高，且不适当地强调一些生活细节，有些地方吸收新团员要经过七、八层的批准手续，从而使团的组织发展受到不应有的限制。到1949年9月，关中新区团员只增加到6000余人。

团员管理方面，对能团结与带领青年群众，最好地完成任任务，具有新的创造，深受群众拥护者，给予表扬与奖励；对违反团章及团的决议，违犯群众利益者，分别视轻重予以批评、警告、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处分。要求团员半年向团组织交纳一次团费，数目不限，过于贫寒者声明可免缴。

（五）新中国成立后，全省团员队伍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各级团组织紧密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努力发展团员。经过剿匪、反霸、支前、征粮、生产救灾及冬学等运动，1950年青年团员发展到了2万5千多人，团员数量突飞猛进，团员素质不断提高。到1951年6月，全省团员人数又增加到11.6万名。

1952年6月，团省工委在团委书记联席会议上，要求在对青年进行“组织起来”的教育中，加强和壮大团的组织，计划到翌年2月底，全省新发展团员6.3万名。团省委在组织工作计划中强调，团员发展工作以“在巩固原有组织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条件、积极而慎重地吸收一批团员”为方针，根据团章上规定的入团条件，和中央《关于接收团员的暂行规定》，按照本人申请、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通过、团区委批准等手续，个别发展，分期接收。到1953年5月，第一次团代会召开时，全省共有15万名团员，有1.14余万名团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随着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公布，全省广大青年投入到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中。广大农村青年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一支重要力量，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发展壮大团的队伍，成为团省委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提出应在农村中挑选那些成分纯洁、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积极参加或动员家庭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努力劳动生产、在群众中影响较好的青年作为发展团员的对象，并且针对全省女团员只占全体团员20%的状况，提出培养女青

年入团的问题。1956年1月21日，团省委制定了《关于结合整社建社进行整团建团规划》，要求在整社中积极发展团员，其对象主要是贫下中农和上中农中间的积极分子。截至1956年底，全省团员发展到51万人，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达到17.1%。

1957年，在全国反右派运动中，结合整风整社，团省委11月发出整团的指示，提出普遍向团员进行一次共青团团章的教育，加强团组织对团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监督，从政治上纯洁团的组织。在农村团组织发展中，要求严格控制团的发展，严格掌握团员标准，要做较长期的全面考察。一定要按团中央所提比例，控制在青年总数的15%以内。为了保证团员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1957年团员发展工作仍继续贯彻“巩固的向前发展”的方针，个别发展，并适当提高了对入团青年的要求。入团青年除了年龄合格，历史清楚，不剥削他人劳动外，还必须初步懂得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什么样的制度并为之奋斗；在实际工作、生产和学习中，不但要求表现积极，而且具有较多劳动成果；承认党对团的领导，承认团的章程。1958年以后，全省团的工作出现了盲目冒进现象，团员队伍随之有了一个较大的扩展。1959年底，全省共有团员65万名，占青年总数的21.26%，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飞跃发展的需要。

1960年以后，面对广大青年空前高涨的政治要求与国民经济的调整整顿局面，以及“政治第一”的影响，共青团在发展团员上有了更高的要求。其在政治上必须具有较高的共产主义觉悟和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并将发展的重心转向贫下中农和工农出身的青年，对农村富裕中农家庭出身和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出身的青年入团加以控制，严格审查。到1963年，全省团员约有60万名，截至1965年底，全省团员达81.9万名。

在全党加强培养革命接班人的工作和深入贯彻团“九大”精神的形势下，团组织在青年群众中的影响不断扩大，各级党委对团的组织建设更加重视，青年对加入团组织的要求更加迫切。但全省的团员发展工作相对滞后。1964年8月13日，团中央批转了团陕西省委学校和少先队工作部《关于中学团的发展工作为什么缓慢的报告》。报告分析发现，在学校的团员发展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①团员发展方针不明确，要求过高，附加了

许多额外的条件；②不重视培养和接收小青年入团；③增加不必要的手续；④要求撰写材料过多，审批不及时。

这个时期的团员队伍曾一度出现了“数量不少、质量不高、成分不纯”的问题。后来虽加强了对新团员的管理和教育，却忽视了对超龄团员离团工作的管理，在处理超龄团员离团时，要求超龄团员必须写出书面申请。导致大量团员“丢失”，各年龄段团员比例和留在团内的超龄团员比例失调，团员分布极不平衡。据1962年统计，20岁以下的团员仅占团员总数的20%，而留在团内的超龄团员占团员总数的比例已高达19%，超龄离团问题表现的非常突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团省委十分重视团员的发展，1965年初，团省委作出《关于1965年接收新团员的意见》，提出力争在社教运动结束后，使适龄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达到20%~25%。

为了积极而稳妥地处理好超龄团员的退团问题，团省委三届三次会议指出：凡28岁以上的超龄团员，原则上都要退团；超龄团员退团由支部讨论决定；退团时可发给退团纪念证，不举行退团仪式，但可以举行座谈会。到1965年9月，仍有大量的超龄团员急待解决，省委组织部、团省委联合给省委提出报告，建议建立共产主义小组，吸收一时不能入党的超龄团员。

（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省团组织遭受了严重冲击，团员队伍建设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69年4月，毛泽东提出整团建团问题后，团员队伍建设才得到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是在左倾方针指导下进行的，所谓的“吐故纳新”，存在着“唯成分”和集中办理超龄离团等问题。在纳新时，执行积极慎重的方针，既保持共青团的先进性，又注意共青团的群众性，吸收能够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在“三大革命”（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运动中表现好的积极分子入团。到1971年9月，全省纳新团员13万多名。

当时全省超龄团员已占到团员总数的42%左右，党政机关、学校教职工中高达80%，甚至有的单位全部超龄。根据这样的实际情况，规定28周岁以上的先离团，不足28周岁的暂不离团，按照“分期分批、做好工作、先纳后离、保留骨干”的原则，开展超龄离团工作。截至1971年9月，累计有4.8万名超龄团员办理了离团手续，31.6万名团员被推荐加入党组织。

据 1976 年 10 月统计，全省共有团员 161.19 万名。

(七)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全省团员队伍建设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特别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团“十大”的召开，团的队伍发生了划时代的历史性变化，全省团员队伍结构日趋合理，队伍素质显著提高。

1978 年 10 月，共青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了新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年龄在 14 周岁以上，25 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自愿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遵守团的纪律、交纳团费，方可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这使全省的团员发展有了新的依据和标准。到 1981 年底，全省共有团员 152.7 万名。

1982 年 12 月，共青团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将入团年龄改为“14 周岁以上，28 周岁以下”。此后，全省团的组织以“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团员，向一切先进青年敞开团的大门”为指导方针，以“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加强培养、积极发展”为原则，严格执行：提出申请、两名团员介绍、如实填写入团自愿书、支部委员审查并提交支部大会通过、报上级团委批准、团旗下宣誓等工作步骤。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下对团员管理工作的需要，团中央决定在团员中试行团员证制度。1987 年 5 月 21 日，团陕西省委决定从 5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在宝鸡市岐山县的中央部属、省属、市属企业和西安市碑林区等 10 个单位进行团员证试点工作。10 月，10 个单位的 110 个基层团委、1491 个支部的颁证工作结束。1988 年 8 月 4 日至 9 日，团中央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了“全国实行团员证制度工作会议”。会上，团西安市委、团西安市碑林区委以及团岐山县委分别介绍了他们在颁证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同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团陕西省委在渭南召开陕西省团员证制度工作会议，决定从 9 月起在全省实行团员证制度，用 3 年时间完成这一项工作。至 1989 年年底，全省在推行团员证制度的学习、教育活动中，共吸纳新团员 9.76 万名，全省团员队伍总人数已达 167.1 万人。

这一时期，按照“团员年满 28 周岁，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的规定，每年都有一批团员因超龄而离团。办理离团手续时，

超一个，办一个。实行团员证制度之前，团支部发给超龄团员盖有基层委员会以上团委公章的离团纪念证。实行团员证制度以后，由团的基层委员会，在离团团员的团员证“超龄离团”栏内，注明离团时间，并加盖公章，团员证交由本人留作永久性纪念。

## 第二节 团干部队伍

各级党团组织一贯很重视团干部队伍建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具体实际，不断加强团干部的选拔、配备，并注重培养教育、严格管理和推优荐才，使团干部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迅速健康成长。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陕西地区共青团组织的发展极其艰难困苦，团的干部和骨干分子屡遭敌人迫害和摧残。为了开辟团的工作，实现党的任务，团组织从革命斗争的实际出发，对团的干部除了革命思想和党的理想、信念学习教育外，还特别注重共青团干部的基础知识和具体业务的培养和学习。通过各种形式的培养提高，使共青团干部不仅成为顽强不屈的斗争勇士，为革命事业不怕牺牲的英雄，而且还成为能够广泛联系青年群众的知心朋友，成为我国懂得团的业务的第一代青年团干部队伍。1933年前后，在严酷的斗争环境中，团省委还举办了全省团干部训练班，结合革命斗争形势，对团组织各级干部进行了培训，激发了他们的革命斗争精神，提高他们的工作业务能力。他们前仆后继、英勇斗争，成为陕西党组织领导群众革命斗争和团组织建设中最积极、最活跃、作用最显著的一支生力军。

（二）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青委应中共陕西省委的要求，1937年10月以西北青救会的名义在泾阳县创办了战时青年训练班，为党的抗日事业训练培养了大批青年干部。与此同时，边区青救会在青年组织建设上提出了“训练培养干部是组织工作的中心任务”的口号，创办各种训练班对各级青年干部进行培训。到1942年时，为了克服边区经济困难，陕甘宁边区青救会机关分别于1月、6月及1943年春进行了三次精兵减政，使边区青救

会机关干部由 40 人精简到三四个人，分区、县青教会干部大多调离或转业到基层工作。

(三) 进入解放战争时期，根据中央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提议，陕甘宁边区开始了团组织重建工作。但建团工作发展迅速，团干部却来源不足。截至 1949 年 1 月，陕甘宁边区建团的 7 个分区、46 个县（市）、315 个区中，只有 31 个县（市）、173 个区配备了团的专职干部，全边区专职团干部仅 344 人。

已配备的团干部中，大多是从学校选调、农村团支部书记和党政机关勤务员中提拔而来，还有一部分是由部队和地方武装转业后分配而来。团干部队伍普遍存在着文化水平低、团的业务生疏、工作经验不足等问题。而且在解放战争势如破竹、节节胜利的形势下，不仅日益增加的新区不断需要有专职干部去开辟，各级党政部门也要有大批青年干部中的优秀分子，导致团干部队伍流动过快。仅绥德分区 1948 年 10 月到 11 月，就调出团干部 46 名，占全分区团干部总数的 57%。这种状况无法满足中共中央“训练和配备足够数量的青年工作干部”的要求，更不适应边区建团工作的开展。

为此，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特别强调加强对团干部的配备和培训，并于 1949 年 5 月 27 日，在延安开办了陕北区青年干部训练班，大力提高团干部队伍素质。学习班根据学员不同的文化层次，坚持以补习文化、学习业务知识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为原则，以当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理论、方法，以及基础文化知识为主要内容，以能够掌握和应用正确的工作方法为目的，并结合马克思主义、新民主主义革命基本理论进行思想教育，采取边学习、边联系思想实际进行讨论的方法，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时，学习班还配合教学开展多种活动，以提高团干部整体素质。到 1950 年初结束时，共办培训班两期，为分区、县、区级培养有理想、有觉悟、有一定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的青年干部 300 多名。

与此同时，黄龙、绥德、三边、榆林分区团组织也先后举办了培训班，各分区党校还专门设立青年干部学习班，为各区、乡培训青年干部。另外，各分区还以提高基层干部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为目的，充分利用工作会议、基层团干部联席会议等形式以会代训，通过汇报工作、学习经验、

研究问题、总结教训等，使青年干部边工作、边学习、边总结，在实践中培养团干部的各种能力，提高思想和工作水平。

这一时期，随着关中新区建党建政，建团工作也普遍展开。1949年5月前后，团西北工委“自上而下”地在分区、县、区设立了青年团工作委员会，在乡镇配备了青年专职干部，并创办青年训练班，开展团干部培训工作。经过近一年的发展，到1950年初，各级团组织共有团干部993人。

（四）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随着党的各项事业和青年运动的迅速发展，团的干部队伍也在迅速地壮大。

为了保证党对团的绝对领导和青年团的先进性，这一时期，配备团干部时都要求：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对党的事业充满胜利的信心，能够忠实地执行党的路线和党对团的指示。同时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跃进的新形势，一度大力培养提拔那些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积极肯干、刻苦钻研、有一定文化水平，对新鲜事物有敏锐感觉并能够支持新生力量的年轻干部。为提高女干部的比例，1955年3月，团省委第三次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积极培养提拔女干部的决定》。

为了借鉴苏联社会主义共青团工作经验，培养、提高团组织的领导成员和骨干力量，按照团中央的统一部署，从1951年到1954年前后，团陕西省委分多次向莫斯科中央团校选派了惠庶昌、王一平、牟玲生、曹廷甫、刘思福、文彦等一批人去接受培训和学习。这些人毕业回国后，都在团组织中担任了重要领导职务。

1952年8月14日，经团西北工委和团中央批准，陕西省团校正式成立。这为全省开展团干部培训提供了有力保障。团校在进行团干部培训时，克服了教育中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改造思想的方针，将理论学习和劳动实践相结合，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在这一阶段，团省委还针对基层团干部工作中业务生疏、缺乏办法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通过“短训班”、“干部会”、“经验交流会”及“参观访问”等形式，加强对基层干部基本素质的培养和训练。培训的主要内容就是当时中心工作的政策和怎样做好支部工作，并注意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教育。



1958年，团省委出台了改进领导方法与工作作风的初步方案，其中关于加强干部工作的具体规定，纠正了以前只管工作，不管思想作风的偏向，使团干部的管理得到了改善。各级团组织在团干部管理工作中，根据“破资产阶级思想、立无产阶级思想”的方针，加强对干部进行经常性的政治思想教育，并逐步建立了团干部业务学习制度。经常对团干部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各个时期干部思想上出现的带有倾向性的问题，组织辩论，展开批判，以辨明是非，提高觉悟。同时还根据团干部的成长情况，为党组织有计划的输送优秀青年干部。并从党内选调适当的同志到团内工作，以改变团的干部过于单纯的状况。

截止1957年，全省共有专职团干部5000多名。经过党、团组织的教育和各项实际斗争的锻炼，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和业务能力都有了很大的提高，而且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有很强的纪律性。这时的团干部队伍可以说是一支政治坚定、积极肯干、朝气蓬勃的队伍。

20世纪60年代初期，由于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的大批撕毁合同，全国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陕西也同样受到了损失。在全党全民大办农业的同时，对机关、厂矿和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实行精减。全省团的专职干部先后在市县合并、机构调整和精减干部中，从1957年的5000多名降低到3100多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963年，省委通过了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共青团干部管理的意见》，狠抓团干部队伍建设。意见要求：加强各级团委领导的配备，地、县委书记一般配备双职，并由相当于同级党委书记或下一级党委书记的干部担任，公社团委书记尽量由优秀年轻党员担任或兼任；改进对团干部的管理，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帮助团委制定培养和向党输送干部的计划，同时注意保持团干部队伍的适当稳定；加强各级团委协助同级党委管理团干部的力度，并将团干部的培训列入党委培训党政干部的统一计划。这些措施使团干部队伍建设逐步走向正规化。

(五)“文化大革命”期间，团省委领导班子被造反组织非法夺权，整个机关处于无政府状态。全省各地(市)、县团组织也大部分瘫痪，一大批团干部受到冲击。

1970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团建团工作的通知》后，陕西逐

步开始全面整团建团，各地（市）以及大部分县和公社、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先后调整配备团的专职干部 2600 多名。许多地（市）、县革委会群工组采取办学习班或会议的形式，对团干部进行培训。全省除延安、汉中、商洛外，其他地（市）先后于 1972 年 1 月至 8 月，训练专职团干部 5303 人，其中公社以上团干部 3126 人，学校团干部 699 人，工矿企事业单位团干部 1423 人，机关团干部 55 人。大批青年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团的基层干部队伍得到了充实和提高。

1973 年团省委恢复后，更加重视团干部队伍建设。7 月，经省革委会政工组批准，团省委在原省团校开办了陕西省团干部学习班。从 1973 年 12 月 10 日至 1976 年底，共举办学习班 14 期，培训各级团干部 2260 名，使全省团干部队伍逐渐恢复壮大。

（六）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团干部队伍建设日益正规、完善。其干部配备、培训、管理、推优等各方面的工作逐步程序化、制度化。以陕西青年干部学院（省团校）为主体的各级各类团干部培训基地逐渐形成规模，并走在全国前列，通过学历教育和岗位培训，为全省造就了一支综合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全省各级团组织积极调整充实领导班子。到 1980 年 12 月，共配备团的专职干部 5800 多名。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总结以往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各级组织团干部的配备比例和任职条件作了具体规定。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建设方针，采取党组织推荐人选，并同上一级团组织“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方法，大力加强团的各级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在团干部的来源上，不断探索新的途径。1982 年 9 月 26 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省计委、省劳动局、省财政局、团省委联合发出《关于招选团干部的通知》，决定从各地、市青年工人和高考未被录取的考生中选招 220 名团干部，参加省团校一年培训学习，结业后回原所在县（市、区）各级团委工作。1983 年 1 月 21 日，省委又决定从干部自然减员中拨给共青团系统四五百名干部指标，以解决农村团干部的缺额问题。

为了满足调整、充实和培训团干部的需要，省团校创办了一年学制的中专团干部轮训班。1984 年 5 月，经省政府同意，又将一年制中专班转为

两年制大专班体制。经过长期和短期相结合的培训，普遍提高了团干部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1984年，按省委决定在农村公社和大型厂矿设立团的专职干部；给符合转干条件的以工代干专职团干部办理转干手续。并且实行乡镇团干部招聘制，建立了各级团干部岗位责任制及工作考核制度。为了强化团的干部队伍建设，1984年5月团省委还发出《关于协助党委建立地、县两级后备干部制度的意见》，要求各级团组织根据省委有关建全后备干部制度，建设第三梯队的精神，协助党委建立共青团系统的后备干部名单，并使这项工作制度化。此后，在各地、市团委都相继建立了“第三梯队”。1985年，全省团的基层组织经过整顿，团支部书记平均年龄由原来的二十五、六岁已经下降到二十一、二岁，全省专职团干部总数由1978年的5835人增加到7049人。团委书记作为同级党委成员由1980年的163人增加到335人。团干部文化程度也由1980年前的初、高中为主转变为以大、中专为主。全省约有5000多名团干部被输送到各级党政机关，有1万多名团干部经过了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

为了解决团干部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农村团干部的实际困难，1986年5月27日，省委办公厅印发了《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事项通知》，其中明确规定：“农村团支部书记报酬问题可采取实误实计式定额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不少于40元。”1987年2月27日，团省委转发省团校、团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团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团组织在今后的培训工作中，要注意培训内容和实用性，要有利于提高团干部思想素质，要灵活多样，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势的方针。这一年，在团的整建活动中，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发展，全省经过培养、提高，新选配了2.7万名团支部书记。随着新时期的形势发展，团干部的岗位意识、岗位职责、职责问题，显得越来越重要。1988年前后，省团校专门编制了《团干部岗位职责培训教材》，并且召开了西北五省有关专家关于这一专题的研讨会。通过岗位职责培训，强化了团干部队伍思想、业务素质，有效地提高了实际工作能力。

1989年，团的干部队伍再次经受了严峻锤炼和考验。实践证明，团的干部队伍是一支政治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能够紧跟党中央、充满着

蓬勃朝气、敢于开拓进取的骨干力量。4月下旬，团省委结合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对新长征突击手和优秀团干部进行了一次表彰。其中287名团干部获得了“优秀团干部”称号，有力地推动了团干部队伍建设。截至年底统计，全省共有专职团干部6973人，素质结构：趋于年轻化，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女性比例增大，并且吸收了大量专业技术人才。

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不断向党输送新鲜血液，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全省团组织继续完善推优荐才机制，加强对广大团干部的思想教育，大力发展优秀团干部入党，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团组织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在“保留骨干、以资熟手”的前提下，努力疏通渠道，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推荐政治觉悟高、工作能力强、具有开拓精神的优秀团干部，从而使一大批团干部脱颖而出，进入党政机关、经济部门、或其他行业从事更加重要的工作。既发挥了团组织为党培养干部和合格人才的基地作用，又保持了党、团干部队伍的生机和活力。

### 第三节 团干部培训

对团的干部进行思想和业务培训，是加强团的建设的一件大事。陕西团组织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开展了多种形式和多种渠道的团的干部培训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 一、灵活多样的、短期的、小型的、临时性的培训形式

这种形式多为培训班、训练班、学习班、学习会、研讨班等。主要根据革命斗争形势需要，或者是生产建设某种活动特点，利用节假日或者适当时机配合某一运动举办的短期业务性培训。

1926年初，为发展陕西革命运动，陕西党团组织先后选送了一批共青团员到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暑期，为了扩大马克思主义在陕西的传播，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和武装团组织，中共西安地委和共青团西安地委通过陕西省学联、西安学联在西安举办了暑期学校，吸收了五、六百名

团员和进步的学生骨干分子参加学习，邀请黄平万、魏野畴、雷晋笙等共产党人演讲马列主义理论，为团组织和革命活动培养了干部和骨干力量。当年冬天，团组织还深入农村帮助农民举办农运训练班，既推动了农民运动又为农村培养了团的干部。

1927年6月，陕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曾提出要在农村举办各种形式的“青农训练班”，当年暑假，省学联和西安学联再次举办了暑期学习会，有300多名团员青年学生参加学习，初步学习、领会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知识和开展青年运动、认识青年问题的基本常识。

抗日战争时期，1938年暑期，中共西安学委通过西安学生会在乐育中学举办了学术研究会，有200多名团干部和学生参加了学习，在训练班上他们学习了毛泽东的《论持久战》等教材，听了有关报告，增强了团结抗战的信心，推动了国统区学生运动。

解放战争时期，1946年冬季，为了配合青年团在边区的试建工作，边区青联安排了各种青年训练活动，一些中学还建立了党章学习小组，积极为团组织的建立作准备。为适应新解放区青年工作需要，各级团组织都抓紧了对青年干部的培训培养工作，1948年7月韩城县青联举办了暑期青年补习班，有40多名团员、青年参加了培训学习。

新中国成立前夕，1949年元旦，中共中央发出在全国普遍建立青年团的决议，并提出“训练和配备足够数量的青年工作干部”的要求，1月18日，中共关中地委在《关于青年工作的指示》中明确提出，要在新解放区配备青年团干部，不仅要大量发展新团员，而且还要开办各种形式的青年干部培训班，为迎接解放和团组织的大发展积极创造条件。当时无论是已经成立了团组织的地方，还是正在准备成立团组织的地方都纷纷举办各种训练班，为团组织的扩大发展培养干部力量，同年6月，中共西北局青委在《对目前青年工作的意见》中把加强青年干部的培训，举办青年干部培训班，逐步创办团校作为一项重要的决定向各级团组织提出。这年暑假中，团西北工委还在西安创办了“西安暑期青年训练班”，有400多名团员和大、中学校学生参加学习。训练班结业后，有100多名学员走上了青年团的工作岗位。截至9月统计，关中新区团员增加到6000多名，经军政干校和各种

训练班培训后，有 400 多名青年被选拔到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动员组织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巩固新生政权、投入土地改革运动，在加强团组织的建设的同时，全省各级团组织普遍开展了团干部的培训，据 1950 年夏季统计，团省工委和各地党组织举办的土改训练班和各种轮训班，共培训团干部 520 多人。这些人不仅是参加土改工作的骨干，而且也形成了各级团组织的一批有经验的干部队伍。为了适应形势发展，培养学校团的工作干部，1953 年 7 月，团省委举办了全省学校干部学习会，有 500 多人参加了学习。接着 1954 年暑期，团省委再次举办了学生干部学习会，有 1025 人参加学习，给学校团的建设培养了干部力量。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的指示下，各种学习班普遍兴起，其中也包括不少青年学习班。1969 年以后，在恢复、重建团组织的过程中，全省各地均采取办学习班的形式对团干部进行培训。据不完全统计，1972 年 1 月至 8 月，除延安、汉中、商洛地区外，全省其它地区共培训脱产团干部 5303 人，不脱产基层团干 1711 人。团省委重新恢复之后，1973 年 12 月至 1976 年底举办了陕西省团干部学习班 10 期，培训各级团干部 2260 名。1975 年 8 月，团省委还在延安举办了学校团干部和红小兵辅导员学习班，有 270 多人参加了培训。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团陕西省委为了提高团干部素质，进一步增强各级团组织在改革开放形势下的活力，继续重视和加强团干部的培训。据 1980 年 12 月统计，全省有近 4.2 万名团的专职和兼职干部参加了省团校和地（市）、县团干部训练班的学习和培训。为了提高团干部的文化素质，改变他们的知识结构，1985 年团省委还和陕西师范大学联合举办了团干部文化补习班，有 60 多名团干部经过学习达到了大专文化水平。各地团组织也采取不同形式加强了团干部的素质培养。据 1985 年统计，全省约 5000 多名团干部被输送到各级党政机关，1 万多名团干部经过各级培训走上团的工作岗位。

在团干部培养和提高过程中，团省委还加强了与全国各兄弟省市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工作，1985 年清明节前后借共祭黄帝陵之际，邀请兄弟省市

团干部来我省进行团干部工作经验交流，进一步提高干部培养工作。

为了把团干部培训工作坚持下去，并且不断总结和提高，1987年2月27日，团省委转发了省团校、团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团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团组织在今后的培训工作中，要注意培训内容的实用性，要有利于提高团干部的思想素质，要灵活多样，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方针。

## 二、专门学校的集中培训、培养

在团干部的培训中，除了训练班、学习班等短小灵活的形式外，各种专门学校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由陕西省团校承担的集中培训、培养工作起着主要的作用。

1936年八、九月，党中央决定改造共青团组织的前夕，为了培训青年干部，适应抗日斗争的全面开展，共青团中央在陕北保安县（志丹县）刘家坪村创办了中央团校，随后为了纪念鲁迅，更名为鲁迅青年学校，赖大超为校长。到1937年4月结束，学校前后训练了两期青年干部，第一期学员130多名，共分三个班，对象多是陕北苏区的团干部和中央红军二、四方面军中的年轻战士。第二期人数比第一期稍少些，学习内容有关革命理论、文化课、形势教育，特别有适合青年特点的课程，期间，冯文彬、胡耀邦等中央负责青年工作的同志常来讲课。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后，抗日战争全面展开，为了适应抗战形势需要和满足全国各地青年抗日救国要求，10月11日由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创办的安吴战时青年训练班（简称青训班）诞生，最初名称为战时青年短期训练班，地址在陕西省三原县的斗口镇，从第二期迁至泾阳县的云阳镇，从第四期开始又迁至安吴堡，从1938年4月起改称战时青年训练班，1939年开始又改称为中国青年干部训练班，1940年5月撤至延安。其实际是一所具有相当规模的专门培训青年干部的学校，青训班历时两年半时间，共举办了14期，培训了1万2千多名学员，每期学习时间不等，有的20多天，有的一个月，最后还分预科和本科，时间从三个月延长到一年，学习内容有关马列主义理论课、抗日统一战线、军事常识、青年工作、日本

问题等。八路军总司令朱德担任名誉主任，毛泽东主席亲自题词，世界学联代表团还前来参观访问。青训班在当时的抗日斗争热潮中，源源不断地提供了人才资源，有力地支持了抗战斗争。同时也为以后共青团组织的发展壮大培训了干部力量。

1940年5月，中共中央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推动青年运动，正规地培训青年干部，在安吴青训班撤回延安后，在延安创办了泽东青年干部学校，校长由陈云兼任，副校长由青委主任冯文彬担任，黄华为教育长，毛泽东、周恩来、吴玉章等中央领导出席了开学典礼。接着，又在绥德成立了泽东青年干部学校绥德分校。泽东青年干部学校一年多时间开展了许多青年教育和抗战宣传工作，培养了不少革命干部和青年骨干力量，1941年8月以后与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合并为延安大学，继续发挥着作用。

1949年5月，西安解放不久，为了适应解放大西北的形势和开展青年工作的需要，中共中央西北局青委和青年团西北工委于9月在西安暑假训练班的基础上创办了西北青年干部学校，张稼夫任校长，丛一平为副校长，9月开学，第一学期10个月培训了440多名干部，为建团工作和整个革命建设工作做出了贡献。1950年更名为西北团校，1954年又称中央团校西北分校，接着并入已成立的陕西省团校。

1952年陕西省团校成立，为一所专门从事青年团干部培训工作的正规学校。团校从成立至今，经历了三种发展形式，第一种形式是短期培训，前后共办了114期培训班，培训团的专职干部近1万人；第二种形式是由短训班转为一年制长训班，从1981年10月至1983年年底，共办了6期，培训干部677人。另外，还为新疆、青海、宁夏代培团干部86人；第三种形式是1983年7月开办的两年制大专班，截至1989年共开办两年制大专班6届，毕业学生具有大专文凭的1200多人。

建校初期，省团校教学以短期培训为主，主要是训练团的县区级干部，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马列主义基础知识、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团的基本理论与团的业务知识；以坚定工人阶级立场观点，了解党的总路线、总政策，了解中国革命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性质，培养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熟悉团的业务知识为宗旨；培训对象主要是陕西省各地区县职或相当于团



县委部长、团区委书记等。每期培训时间一般为3—6个月。

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从1957年下半年至1962年的培训对象为县团委正、副书记、部长、干事，团区委副书记和厂矿、企业、学校，机关团委相当于上述职务的专职团干部。每期300人，学习时间为6个月，学习内容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常识、政治经济学常识与总路线、中国党史和党建、团的业务知识等。

1959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团省委要求对团干部的培训工作的应更紧密地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团校教学内容由过去比较系统学习理论为主改为主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毛泽东著作和团的业务知识，时间由6个月缩短为二、三个月。培训对象除训练团县委委员、公社专职团干部和与此相当的厂矿、学校团干部外，还协助地、县培训团的基层干部。

“文化大革命”中，省团校培训的对象主要是全省各县（区）团委的正、副书记和部分团地、县常委及部分企业、学校团的专职干部。学习内容主要是马、恩、列、斯、毛有关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以学原著为主），团的基本知识，党的优良传统，特别是延安精神。培训时间短则半个月，长则3个月。

改革开放后，陕西团干部的培训工作的迈进一个新的、更高的历史阶段，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团校培训工作坚持把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放在首位，遵循“服务党的工作大局，服务团的重点工作，服务团干部成长，服务青年，服务社会”的指导思想，把团干部培训工作提高到新的历史水平。这个时期的培训主要是以轮训全省县（区）级以上团干部为主。

另外，中央团校、省地（市）党校，也不同程度地承担过陕西省各级团的干部培训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建设

### 第一节 组织发展

陕西团组织从1924年6月创建至今，走过了60多年光荣而艰难的发展历程。在陕西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教育、团结、带领全省青少年始终站在陕西革命和建设的前列，为实现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而英勇奋斗。

#### 一、大革命时期

从1924年6月渭南赤水镇建立起陕西第一个团组织——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开始，陕西团组织就逐步发展起来。1925年初，团中央陆续派人来陕帮助建团。三原、华县、榆林、澄城、延安等地分别于暑假前建立了共青团特支或支部。4月，共青团瓦窑堡军队支部成立，共青团澄城特支直属团中央领导。9月，团中央派吴化之来西安整顿健全团组织，于11月成立了共青团西安地委，统一领导关中各地及延安的团组织，12月又成立了共青团绥德地委，统一领导绥德、榆林等地团组织。至此，共青团在陕西分别以西安和绥德为中心逐步发展壮大起来。

随着北伐战争的节节胜利和团组织的不断壮大，为了适应和促进西北革命形势的发展，1927年2月，在西安成立了共青团陕甘区委，对陕西团组织进行统一领导。截止1927年6月底，共青团在全省已发展了西安、绥德、渭南、三原、延安、泾阳6个地委、37个直属特支和支部。同年7月，陕西革命形势急剧逆转，各地团组织遭到很大破坏。共青团陕甘区委一面与中共陕甘区委采取应变措施，通知全省团组织转入秘密隐蔽，一面在逆境中于7月7日筹建成立了共青团陕西省委。8月，通过了《共青团陕西省委组织法及办事细则》，加强了自身建设。从此，陕西团组织在白色恐怖下

开始了更加艰苦的斗争。

##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这一时期，陕西团组织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三个区域：1927年7月至1933年底为第一阶段。1927年10月，团省委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通过了《组织问题决议案》。接着，中共陕西省委和团省委共同制定了《三个月组织工作计划大纲》，对健全发展、壮大组织恢复、指导各地工作做了具体安排。这一阶段，各级团组织屡遭破坏并多次重建；1933年底至1937年7月为第二阶段，共青团在西北苏区、陕南和陕西国统区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大革命在陕西失败后，团省委积极指导各地整顿恢复组织。到1928年4月时，全省已有26个县、市恢复和建立了团组织。正当陕西团组织跟随党在历史转变中探索前进、走向复兴之时，由于秘密斗争保密性不够和叛徒破坏，1929年2月团省委首遭严重破坏，接着关中各地团组织大部分被摧垮。面临严峻局势，1929年3月初，共青团陕西临时省委成立了。

1930年夏，陕西团组织在恢复中不断发展壮大，并于7月将团临时省委正式改为团省委。不幸的是由于受立三左倾错误的影响，致使团省委、团西安市委和基层团组织于1930年10月10日前后再次遭到破坏，陕北地区多数团组织也在党团合并中被取消。

1931年初，在纠正立三左倾错误中，团省委和陕北团组织再次恢复。5月，团省委改组为团西安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和团中央的指示，1932年8月又重新恢复了团省委。到1933年夏，全省团组织遭到破坏或未建立团组织的地方也陆续建立了团组织，团省委下辖：团西安市委、陕南特委、陕甘特委、三原中心县委，以及9个团县委，5个团区委。

正值陕西团组织刚刚恢复之际，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错误的影响和省委书记的叛变，团省委和各地团组织于1933年7月底又遭遇空前严重的破坏。幸存的团干部挺身而出，冒着生命危险数次恢复团组织，终因形势所迫，1934年初以后，团省委和国统区大多数地方团组织未能重建起来。

在陕西国统区团组织遭到破坏和青年运动暂时转入低潮前后，共青团随着陕西边界地区武装斗争的发展和苏区的创建出现了新的转机。1933年初川陕苏区创建后，成立了共青团川陕省委，并在川陕苏区陕南地区建立了3个团县委、4个团区委。在1934年12月创建的鄂豫陕苏区内，商洛地区也建立了部分团组织。

1935年夏，陕甘边和陕北两块苏区连成一片，形成西北苏区。10月，中央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随着西北苏区行政区划的调整，共青团中央在瓦窑堡恢复，团组织由秘密（“地下”）逐步转为公开（“地上”）。并分别成立了共青团陕北省委、陕甘省委和关中、三边、神府3个特委。1936年5月又在西征时撤销了共青团陕甘省委，成立了共青团陕甘宁省委。到1936年11月时，西北苏区建立了5个团特委和50多个团县委。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1937年1月又恢复了共青团陕甘省委。

为了团结青年参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从1936年11月到1937年5月，西北苏区各级共青团组织在建立各级青年救国联合会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全部进行了改造，实现了从无产阶级青年组织到民族解放青年组织的转变。

### 三、抗日战争时期

抗战时期，共青团改造为各种抗日青年组织，表面上共青团已不存在，而事实上，在中共的领导下，陕西青年组织依然在陕甘宁边区和陕西国统区两种不同的地区曲折地发展着。

中共在陕西国统区领导的青年组织，是“一二·九”运动之后陕西国统区出现的民先队、学生救国会等青年抗日救亡组织。在抗战初期，陕西国统区青年组织在中共陕西省委和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冲破国民党的压制和包办，继续高涨，坚持公开与秘密、非法与合法相结合的策略，不断建立和发展。

民先队成立于1936年10月，抗战开始后，民先队通过学生工作团、寒假工作团、平津流亡陕西学生中的民先队员，迅速发展组织。1938年上半年，民先队在关中、陕南30余县建立了组织领导机关，同时组建了民先西

安队部和民先西北队部。全省民先队员达数千人。西北青救会从1938年初开始，在关中20余县建立了半公开的青救会组织，并于12月建立了统一的领导机关——陕西省青救会。为了避免国民党陕西当局对民先队、青救会等青年组织的打击、摧残，中共陕西省委和中央青委及时指导青年组织转变工作策略，于1938年12月和翌年1月分别成立了中共陕西省青委和陕西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1939年以后，民先队、青救会相继停止活动。到1944年下半年后，随着国统区民主运动的重新高涨，陕西国统区又相继建立了一批小型青年社团。并在此基础上，经中共关中地委同意，于1945年4月秘密成立了西北民主青年社（简称民青），基层组织发展到西安各大、中学校和关中十几个县及陕南城固等地，成为解放战争初期陕西国统区中共领导下的一支重要的青年外围组织。

这一时期，陕甘宁边区青年组织实现了由共青团到以青救会为主体的青年抗日群众组织的转变。之后，迅速建立和形成了自上而下的青救会系统领导。全边区青年组织初期是由西北青救会统一领导的。但随着西北青救会工作重心转向全国，1937年12月，成立了陕甘宁边区青救会，统一领导陕甘宁边区各级青救会和其他青年组织。到1938年下半年，边区青救会共辖关中、三边、神府、洛川、庆环、陇东6个分（特）区和10个直属县的青救会，以及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1940年边区青救会又增辖新成立的绥德警备区青联办事处和延安市青联，从而把边区绝大多数青少年团结在了青救会里。

1942年春到1943年初，陕甘宁边区结合整风运动，实行“精兵简政”和“党的一元化领导”，在边区组织结构调整和精减中，边区、分区、县的青救会从缩编逐步到与工会、妇联、文协等群众团体“合署办公”，再到只保存组织名称，建立各级的各界抗日联合会。到1943年下半年以后，边区各级青救会大多处于停滞状态。

#### 四、解放战争时期

中共领导的陕西青年组织继续在两个不同的区域发展、壮大，并逐步统一起来。

1945年初，随着抗战即将胜利和边区人民已经开始进行新民主主义的建设事业，边区青救会已经不能适应青年运动的发展，不能满足青年进步的需要。为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和适应抗战胜利后形势任务的需要，在探索建立新的青年组织中，边区青救会、边区学联和西北青救会发起组织“解放区青年联合会”，并于5月3日在延安成立了解放区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抗日战争胜利以后，陕甘宁边区青救会于1946年1月改名为陕甘宁边区各界青年联合会。随后，边区各分区、县青联相继成立。1946年9月中央提出试建青年团，中央青委和陕甘宁边区青联选择延安冯庄、行知中学、丰足火柴厂和绥德辛店二乡、绥德师范学校等地进行试建。冯庄首先建立起了新民主主义团支部，接着延安丰足火柴厂成立了毛泽东青年团支部，延安行知中学还陆续成立了泽东少奇青年团、朱德青年团、共产主义青年团等组织。随着试建范围的不断扩大，绥德、三边、延属、关中等分区相继于1948年5月建立了青年团分区筹委会。为了适应革命工作需要，团组织还向部队等方面发展。1947年中旬，边区政府解放军第四野战医院建立起了团总支，这是解放军中第一个青年团组织。在此基础上，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筹委会也于7月成立。

陕甘宁边区试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不久，陕西国统区也开始在西安、西府、东府等地秘密建团，发展组织。

经过两年多在陕甘宁边区试建、扩大试建和其他解放区的试建，中央认为试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成功的，即于1949年元旦正式作出建团决议，规定青年团是党的政治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团结与领导青年群众的核心，是党以马列主义教育青年的学校。此后，建团工作在陕甘宁边区、陕西新解放区迅速发展。到1949年3月时，边区团员达1万人，接着召开了青年团陕甘宁边区首届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青年团陕北区委，统一领导绥德、三边、黄龙、榆林分区和延属10县团组织。1949年6月，团中央和中共西北局在西安及时建立了青年团西北工委，统一领导陕西老区、新区、国统区及西北其他各省区团的工作。

与此同时，随着陕西新解放区的不断扩大，西安和三原、大荔、渭南、邠县、咸阳、宝鸡等地也相继展开建团工作，并陆续成立了青年团西安市

和三原分区、大荔分区、渭南分区、彬县分区的地方工作委员会。

### 五、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后，青年团咸阳地工委、宝鸡地工委、商洛地工委相继成立。

1950年初，中共陕西省委和青年团西北工委决定并报经团中央批准，组建了青年团陕西省委，同时撤销了团陕北区委和团邠县、三原、大荔、黄龙地工委，成立了团延安地委和团陕南区委，除团西安市工委外，原团陕北区委和团西北工委领导的陕西境内的团组织，统一由团陕西省工委领导。团陕西省工委和团西安市工委均隶属团中央和团西北工委领导，并分别接受中共陕西省委和中共西安市委领导。

团省工委成立后，全省团组织在“巩固地向前发展”的组织工作方针的指导下，开始了有领导、有条件、有步骤的发展。1950年12月底，团省工委印发《关于巩固团的组织的意见》，提出团的发展方针是：老区一般停止发展，重点加强教育；关中土改地区应在运动中锻炼团的组织，密切团群关系，薄弱地区可根据主客观条件适当发展；陕南应有重点、有领导、有步骤地稳步发展。到1953年，除团咸阳地工委撤销外，团省工委共辖渭南、宝鸡、南郑、绥德、榆林、延安6个团地委，安康、商洛2个团地工委，以及省级直属机关团工委。全省建立团支部6837个。1953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正式选举产生了青年团陕西省委。此后，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活动中，全省团组织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1954年夏，团西北工委随西北局的撤销而撤销，团陕西省委由青年团中央直接领导，团西安市委划归团陕西省委领导。截止1956年底，全省基层团组织已发展到2.12万个。

1957年5月，青年团召开“三大”，决议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各级团组织也随之改名为共青团，并加强了团组织的建设。到1959年底，全省团支部已发展到3.89万个。

由于陕西行政区划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中频繁变动，全省团的组

织也跟着不断调整。1961年8月，随着陕西行政区划的重新调整，团县（市、区）委由101个合并成52个又调整为96个，公社团委由1633个合并成778个又分成2296个，团地（市）委由6个增加到9个。

截止1965年底，团省委下辖团西安市委和团延安、榆林、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8个地委，共有基层团支部4.87万个。

## 六、“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团省委下辖团西安市委、铜川市委和渭南、咸阳、宝鸡、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8个团地委，96个团县（市、区）委，20多个省直机关、厅局、高校团委。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盘否定共青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地位，煽动红卫兵掀起“摧旧团”恶浪。团省委领导班子被造反组织非法夺权，团省委机关处于无政府状态，各职能部门无法履行正常职责，工作被迫停止，组织完全瘫痪。各地（市）、县团组织也不同程度的受到冲击，大部分团组织瘫痪。

1969年，全国开始了整团建团工作。陕西也于同年下半年开始了整团建团工作试点，并于1970年全面展开。1971年4月，全省第一个团县委——共青团宝鸡县委在试建中正式恢复。到1973年春，全省109个地（市）、县（市、区）全部召开了团代会，重新选举成立了团地、市、县、区委，遂于4月底召开了陕西省第五次团代会，正式恢复了团省委。至此，全省各级团组织全面恢复。但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一些中学依然有团组织和红卫兵组织并存的现象。

截止1976年10月底，团省委下辖团西安、宝鸡、铜川3个市委，团榆林、延安、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7个地委，102个团县（市、区）委和省直各委、办、局、高校团委。全省团支部已发展到6.93万个。

## 七、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从动乱中挽救了党和社会主义事业，共青团组织也获得了新生。团省委领导各级团组织狠抓组织



建设，普遍对团的基层组织进行整顿，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978年10月，团的“十大”召开，结束了共青团在文化大革命中“一无纲、二无章、三无团中央”的不正常现象，使各级团组织健康有序地发展起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团组织紧跟党的步伐，在拨乱反正中积极探索新时期共青团工作的新路子，迅速实现了工作重心的转移，以四化为中心全面活跃了全省团的工作。到1980年12月时，全省共有基层团支部7.4万个，全省102个县（市）和省直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相继召开了团代会，健全了组织领导班子。

1980年12月，共青团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后，团省委从多方面入手，加强团的组织建设。1982年到1989年间，全省团组织先后开展了整顿基层团组织、整党建团、抓基层打基础等工作，并积极进行团的体制改革的试点，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团组织的发展。据统计，1986年4月至1987年5月，全省106个县（区）共有2746个农村基层团委、757个总支、3.56万个团支部、58.4万名团员（占1986年农村团员总数的84.2%）参加了结合整党抓团建活动，调整支部班子29114个，新选配团支部书记2.7万名。1988年至1989年，全省新建团支部7021个。截至1989年底，全省已有西安、宝鸡、咸阳、铜川4个团市委，榆林、延安、渭南、汉中、安康、商洛6个团地委，107个团县（市、区）委，98个省直机关、厅局、大专院校团委，82788个基层团支部。

陕西团的组织除了在数量上、规模上逐步发展外，其自身内部建设也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得到不断完善、健全和发展。1922年5月5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会议通过了团章和团纲，这是团组织以后不断发展的基本追求和准则。到1925年1月下旬，为了同欧洲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领导下的青年组织相区别，表示中国青年团是真正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革命青年组织，团的“三大”决定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27年8月，根据团章的规定和要求，团陕西省委制订了《共青团陕西省委组织法及办事细则》，内容包括十二条三十款。从团省委常务委员会

的组成到组织机构、委员分工、工作程序、会议制度、纪律原则等各方面都作了全面规定，对早期团省委领导班子建设起到了规范作用。接着，又在10月初的团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组织问题决议案》，在决议案中除了对当时的革命形势和团的工作性质、任务进行了分析外，特别指出组织发展中“过去无计划的泛滥发展，应该纠正”，同时“停止发展从事训练”的倾向也要克服。强调发展团员“要打进青农及广大的士兵、学徒中去，改变团的社会成分，确定团的阶级基础”。议案提出“一切工作归支部”的目标，强调加强基层支部建设，“每个支部均应按三人组的原则，去改编严密我们的队伍”。同时，还就团组织发展与青年群众人数适当比例以及与党组织的关系等问题提出了意见，成为团组织创建时期自身发展建设规范、依据的重要文献。为了使团组织发展得到有力保证，1928年4月，渭南、华县、固市党团联席会议，对党、团组织的干部、成员作出了十一条纪律规定，有效地保证了团组织的正常发展。

为了在极其艰苦的斗争环境中求生存、求发展，团组织始终在发展中严格坚守严密的组织原则，严格按团章办事。1933年初在开展“冲锋季”活动中，团省委还特别制定了《支部训练大纲》，加强团支部组织训练，增强组织建设。即使在抗日战争时期，团组织进行了改造后，各种青年抗日救亡组织也都有自己组织的章程或简章。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青年团组织的继续存在和发展。

1946年上办年，中央青委和陕甘宁边区青联向中共中央提出了建立青年团的建议。1946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提出了《关于建立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提议》，规定团的性质和宗旨是“政治性教育性的基本组织，是青年群众的先进分子的核心组织，以新民主主义相榜”，“不是与党并列，是介乎党与一般群众之间的党的后备青年组织”。团员条件“比党宽，比过去青年团宽，比今日一般群众团体严”，组织发展团员数与青年群众数保持一定比例，可占25%~30%；团员年龄15岁~23岁，保留团籍到25岁。并且就团的名称、组织原则、纪律、团员权利义务以及各方面关系都作了具体说明，为随后展开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试建工作，特别是组织建设提供了原则构架和指导方向。1948年1月，西北局民委印发了《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

义青年团团章程（草案）》，对团的任务、团员条件、义务、权利和组织制度等都作了明确规定，为整个陕甘宁边区已经建立和正在创建的团组织，在组织建设上作出了明确的规范，保证了团的组织建设从一开始，就有一个良好的开局。1949年1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随着全国范围团组织的普遍建立，学习团章、贯彻团章已经成为团组织建设和发展的主要内容。

建国后，团的历届全国代表大会根据革命和建设形势的发展，都对团章作了充实和修改，使得新团章更能反映青年特点，体现新的时代精神。陕西各级团组织通过学习、贯彻团章，通过组织青年参加火热的革命建设实践，自身组织建设更加完备健全，更能发挥团员无限生机与活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社会进入新的历史时期，陕西团的组织发展除了强化组织建设，还围绕团的组织体制改革，积极进行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宝鸡等地的团组织在岗位责任制等基础上推行团的属地化管理，建立各种形式的共青团协作指导委员会，改变了过去团组织按隶属关系单纯纵向联系的形式。不少基层团委还实行了民主生活会旁听制度、团的工作质询制度、团委书记述职制度等。同时，在深化改革中，团陕西省委还加强团的外围组织建设，使得整个团的组织建设和发展呈现出崭新面貌。

## 第二节 整团建团

从陕西团组织诞生之日起，整团建团就作为全省团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一直或秘密或公开地进行着。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全省团组织还紧密围绕党在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了多次比较集中、大规模的整团建团活动。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于全省团组织处于初创阶段，加之时局动荡，团组织的发展多次受挫，所以整团建团具有着特殊意义，而且还作为组织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频繁地开展着。主要的活动有：

1925年9月，团中央派吴化之以全国学联驻陕特派员身份到陕西整顿

健全团组织，解决西安地区两个团支部创建中的矛盾问题。

1926年5月，共青团北方区委派耿炳光到陕北地区整顿发展团组织。

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后，白色恐怖使陕西团组织遭到很大破坏，团省委将全省划分为东、西、北、固市、蓝田等6路，于7月下旬，派出特派员到各地整顿恢复组织，指导工作。

1947年11月，边区青联在绥德义合镇召开青年工作会议，决定结合土改、整党，整顿、健全边区团组织，成立边区、分区、县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筹备委员会，并讨论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章（草案）》。这一时期的建团、整团工作和以后的整团建团工作在意义和任务上有所不同，它带有创建和启动的作用，同时也带有适应斗争形势的策略意义。

建国后，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全省团组织结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分别于1951年、1956年、1963年等开展了多次比较集中、有针对性的整团建团工作。

为使全省团的组织平衡发展，1951年9月，根据团中央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正确发展团的组织”的要求，团省工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团组织的整顿和巩固问题，提出了“教育为主，配合整理审查，结合当前中心任务与实际工作进行”的方针。至1952年年底，全省团的组织普遍进行了整顿和巩固工作，并且结合整党对全省团员进行了“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经过组织整顿和思想教育，全省团组织开始在巩固中发展。

1956年，陕西农村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但农村团的基层组织还存在着不少问题，组织力量、领导水平以及团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等还都不能适应农业合作化和农村各项建设事业的需要。因而，整团建团就显得非常必要。1月21日，团省委制定了《关于结合整社建社进行整团建团的规划》。拟于4月底前，结合整社建社，将全省未进行整顿的5391个农村团支部全部进行一次整顿，以发挥团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作用，同时积极发展团员。

这次集训整团有三种形式：①多数平原地区都采取以区为单位集训整团；②大部分山地和部分平原地区采取分片或以乡为单位集训整团；③少

数地区采取了以乡分次集中上课，分散进行讨论的形式。2月初，团省委组织部协助团临潼县委采取短期集训的办法，用六天时间把全县农村团的基层组织进行了一次整顿，结果证明这是一种又快又好的整团方法。于是，迅速传播推广这一经验，决定普遍采取集训的办法开展整团工作。虽然在整团过程中，个别地方发生了一些简单急躁、形式主义、走过程等现象，但从整体情况来看，这次整团工作是迅速的、健康的，取得了很大成绩。

反右派运动开始后，结合团的改名，团省委做出了《关于组织团员积极参加党的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团的各级组织要积极地、自觉地参加到党的整风学习运动中去。1957年底，结合反右派运动，中国陕西省委批转了团省委《关于农村团组织参加整风和进行整团的指示》，要求结合整风对团的组织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加以认真整顿，以提高广大团员的思想觉悟，改进团的工作作风，纯洁和巩固团的组织，加强团的战斗力。这次整团中，集中地对团员进行了一次社会主义思想和怎样做一个共青团员的教育，健全了团的组织，增加了团的意识，建立了组织生活和学习制度。

1959年11月下旬，结合农村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社、整风运动，全省农村开始了又一次的整团工作。1959年12月初，共青团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积极发动农村团员、青年参加整社整风运动和进行整团的指示》。指示要求全省农村各级团组织要发动团员青年积极投入整社整风运动并在一年时间内对各级团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整团的重点是发动团员参加两条道路的斗争，分清大是大非，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以促进整社、整风运动的深入。由于这次整团是结合整风整社运动，对团组织的又一次大规模的整顿，所以省委和各级党组织十分重视，加强了对运动的领导，统一布置、统一检查、统一力量，使运动规模大，内容丰富，中心突出，斗争激烈。整个运动历时三个月，于1960年2月结束。

经过一年时间的整风、整团后，1961年全省农村的团的基层组织好的或比较好的占75%，差的占25%，其中20%的长期处于涣散甚至瘫痪状态。2月20日，共青团陕西省委专题向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中央作了《关于结合农村整风整社运动深入进行整团的请示报告》，得到省委和团中央的高

度重视和支持，全省农村整团工作在原来的基础上彻底解决涣散甚至瘫痪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了团的基层建设。在1963年召开的共青团陕西省委三届四次会议上，团省委再次讨论和研究了加强整团工作和对青年的思想教育问题，提出了要在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中加强团的建设，改进团的干部作风和更好地保证党对团的绝对领导问题。从此，在全省范围掀起了“创四好”（四好团支部）和“争五好”（五好青年）活动。把加强团的建设 and 巩固发展人民公社长期结合在一起，在加强团建设和推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发挥团组织的作用。

通过这次整团，使广大团员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树立了高速度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纯洁了基层组织，加强了领导核心，三、四类支部的面貌大大改变；农村团员在辩论大是大非问题之后，树雄心、立壮志，进一步认识了农村光辉灿烂的前景。广大团员参加政治斗争和生产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出现了一个有百万名青年参加的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学习运动，掀起了以抗旱为中心的丰产运动高潮。

由于“左”的思想的泛滥，阶级斗争在团内的反应也很激烈。团省委于1963年10月19日发出了《关于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农村团支部的意见》。要求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农村团支部进行再一次的整顿。同时对整顿团支部提出了以下五点具体要求：①提高团员的社会主义觉悟；②加强团支部的领导核心；③纯洁团的组织；④发展新团员；⑤建立经常工作，健全组织生活。这次整团工作，配有整团专干（即组织员）和机动团干部，对整个整团工作进行了有布置、有重点、有总结的部署。1965年7月27日，团省委又做出《关于农村“四清”运动中整团工作的意见》，提出这次整团的方针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以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为纲，以教育为主，提高团员觉悟，整顿壮大团的组织，健全支部工作，建立一个好的领导核心，实现团组织的革命化”。经过对团员的教育，对支部的整顿，发展了一批20岁以下的工人、贫下中农和知识青年中的积极分子入团，同时办理了一批团员的超龄离团手续，处理了一些犯有这样那样错误的团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整个团组织几乎全部瘫痪。党的九届一中全会

上，毛泽东发出了“还有一个一个团支部，整团的问题也提出来了”的指示，陕西省于1969年下半年开始着手整团建团试点工作，并逐步在全省铺开。1970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团建团工作的通知》后，陕西整团建团工作步伐加快。先后总结出了华县赤水公社党委、解放军5702工厂5连党支部、宝鸡县磻溪公社红旗大队团支部、陕西师大一附中团支部等整团建团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

陕西省革委会于1970年11月、1971年8月先后两次召开整团建团工作座谈会，集中研究如何落实中央关于整团建团工作通知的精神。座谈会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认真分析了整团建团的形势，交流了整团建团的工作经验，并向中央整团小组报送了宝鸡县红旗大队《从思想教育入手，整好建好团支部》的先进经验。

从整团建团开始到1971年9月底，全省开展整团建团的团支部达4.16万个，占支部总数的85.1%，新建团支部3.29万多个，占应建支部数的67.2%，接纳新团员13.4万名，并为4.8万多名超龄团员办理了离团手续，推荐31.6万名团员加入了党组织。此时，全省共有团员90.7万名。

在这次整团建团中，除建立、恢复基层团支部外，还进行了建立团县委的试点工作。分别在宝鸡县、凤翔、陇县、吴堡县、乾县、紫阳县建立了团县委。各地（市）以及大部分县和公社、较大的企事业单位，调整配备团的专职干部2600多名。许多地（市）、县革委会群工组采取办学习班的形式，对团干部进行培训。全省除延安、汉中、商洛外，其他地（市）先后于1972年1至8月份共训练专职脱产团干部5303人，训练不脱产基层干部1711个。经过上述工作，团的基层干部得到了充实提高，团的组织逐渐健全。截至1973年3月，全省团支部已建立97%，基层团委已建立90%以上，全省共有53万先进青年加入共青团，一大批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各地市、县、区相继召开了团代会，重新建立起团地（市）、县（区）委。

在这次整团过程中，地、县、社各级都涌现出了许多先进典型单位。其中宝鸡县磻溪公社红旗大队、华县赤水公社及赤水公社江村大队被确定为省级先进典型单位。同时，宝鸡县磻溪公社红旗大队《从思想教育入手，整好建好团支部》的先进经验，被中央组织宣传组作为全国整团建团的典

型经验在全国推广。

1976年，结合在农村开展的党的路线教育这个中心工作，团省委于1月26日发出了《关于在农村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中认真整顿团组织的意见》，要求农村各级团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在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中，从思想上、组织上对全省团组织进行一次认真整顿；认真解决“软、散、懒”的问题，克服“怨、等、靠”的思想，纠正团不管团的现象，实行开门整团，接受群众的批评帮助；要求各级团委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在自身整顿的同时，加强对基层团组织整顿工作的具体指导。

粉碎“四人帮”后，团陕西省委决定在全省团员青年中开展学习马列和毛泽东著作活动，深入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彻底肃清其流毒和影响。根据省委关于整党整风的决定，开始了整团整风试点工作。1978年1月，全省团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

在全省整团工作基本结束时，团省委召开了五届六次扩大会议，进一步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10月，团“十大”召开，结束了团组织“一无纲、二无章、三无团中央”的不正常现象，整个团组织建设呈现出新面貌。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随着全党拨乱反正工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陕西团组织的整团建团工作把更新和转变观念，围绕新历史时期党的“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作为思想整顿和组织建设的基本内容和重点。积极探索青年工作新路子，使得各级团组织，能够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的总要求，能够团结教育广大团员青年，解放思想，做调整改革的促进派，做“四化”建设的突击队。1981年农村生产责任制全面铺开，针对部分团组织中出现的某些松散瘫痪的状况，1982年春，开始了农村团组织整顿试点工作，同年夏天，对全省农村团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

1983年9月，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团省委在华阴县召开农村团组织整顿工作会议，提出整顿的主要任务是健全组织、活跃工作，力争使全省的松、瘫支部降低到5%。整顿后应达到的标准是有稳定的支部班子，有健全



的制度和生活，有活动阵地和自筹的经费，有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有合格的团员队伍。会后，从机关抽出一批干部分赴 10 个地市协助和指导整顿工作。1984 年 4 月 10 日，团省委抽调机关干部和各团地、市、县委负责人分 5 组对全省团的基层组织整顿工作进行验收。到 1985 年，全省团的基层组织经过整顿，松散瘫痪面由原来的 25% 下降到 8%，团支部书记平均年龄由原来的二十五、六岁下降到二十一、二岁，专职团干以及团委以上领导都有所增加，团干部文化程度大部分提升，强化了团组织建设，增强了战斗力，有 4000 多个团支部被评为先进组织，5000 多名团员青年被评为新长征突击手或其他先进个人，整团建团工作取得空前收获。

1986 年 4 月至 1987 年 5 月，结合全省整党抓团建活动，围绕“打基础，抓落实”要求，团省委再次抽调 140 名团干部深入基层，结合整党工作加强整团建团的巩固发展工作。全省 106 个县、区的 2746 个团委，3.56 万个团支部参加了整团活动，40 万名青年在整团中提出入团申请，10 万名青年加入了团组织。1987 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团省委提出了团的体制改革问题，为以后团的组织整顿开拓了新思路。1988 年至 1989 年，根据团中央指示精神，在全省团组织和团员青年中开展了增强团员意识教育活动，推行了团员证制度，使得整团建团工作更加健全完备，更加充满时代精神。围绕团员证制度开展的整团工作中，全省新建团支部 7021 个，新接收团员 9.76 万名。

### 第三节 创办“四好”团支部

创“四好”团支部（政治思想工作好、“五好”活动开展好、组织生活健全好、联系群众作风好），是团省委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开展的一项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活动。

1961 年 12 月，共青团中央在南昌召开了 12 个省、市团委书记座谈会，会上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提出了“六级办支部”（即共青团中央、团省委、团地（市）委、团县委、公社团委、大队团支部）的口号。为了积极响应团中央的号召，并迅速改变陕西省约 70% 以上团的基层组织松散、严重脱离群众

的状况。1962年初，全省各级团组织展开了“全团办支部”活动。

全团办支部的主要内容是：抓一个班子（健全的支委会）、一套制度（团内生活的规章制度）、三项活动（开展生产活动、学习活动和文体活动）、两条原则（民主集中制、团结青年大多数）。办支部的根本方法是：依靠群众，依靠团员，走彻底的群众路线，做艰苦细致的工作，从一个支部办起，树立典型，取得经验，训练干部，扩大影响，建立“根据地”和“滚雪球”。

为了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办好团支部，1962年4月上旬，团省委召开关中几个地、县（市）团委办支部干部座谈会。会议在经过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全团办支部的基本原则：提倡活办，反对死办；提倡帮办，反对包办；提倡细办，反对粗办；治本为主，标本兼治；自始至终抓好班子；以点带面，点面结合。通过这次全团办支部工作的开展，把加强基层、面向基层、为基层服务等要求落到实处。

随着全团办支部的深入，全国团组织“争五好、创四好”活动全面展开，长安县细柳公社晨光大队团支部，是全省成熟较早的一个“四好”支部标兵。这个支部的主要经验是：一个人一个人地做细致的思想工作，正好符合当时邓小平同志对共青团关于“精雕细刻、扎扎实实做工作”的指示。同时该支部还注意关心青年利益、照顾青年要求，反映青年意见，同广大青年建立了真正亲密无间的关系。

由于晨光团支部的工作经验比较全面，带有普遍性。所以，团省委在1961年用了半年时间调查总结了这个支部的工作经验。同年9月，团省委三届二次会议决定将这一经验进行推广。《陕西日报》、《中国青年报》对“晨光经验”作了全面介绍，团省委还将这一先进经验印成10万本小册子，发至农村团支部，绘制成9套“晨光经验”图片，发给西安市和8个专区，进行巡回展览；同时组织晨光团支部的干部作巡回报告，传播经验，从而在全省农村组织中，广泛地掀起了学习“晨光经验”的热潮。1962年初，“全团办支部”活动在全省各级团组织展开，团支部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1963年春，全国团的基层工作会议后，晨光支部又被作为全国推广的6个先进基层组织之一，印成小册子在全国推广学习。

1963年2月5日至20日，团省委召开三届四次全体会议。在“充分调动团员和青年的积极性，发挥团支部的战斗作用”问题上，根据与会同志的共同认识，会议向全省农村团员、青年和团支部发出了一封题为《争当“五好青年”、“四好支部”为争取今年以粮食、棉花为中心的农业丰收而奋斗》的动员信。此后，全省团支部和青年中很快掀起了以加强基层团支部建设为核心的比先进、赶先进热潮。

通过开展推广晨光经验、创办“四好”团支部活动，调动了广大基层团干部和团员的积极性，推动了团内比学赶帮的竞赛，促进了青年和团组织的革命化，使团的工作朝着健全而活跃的方向前进了一大步。全省涌现出了一批“四好团支部”，各个专区、大部分县和厂、校也都有了自己的先进典型。

合阳县路井公社雷庄团支部是在宣传推广晨光经验中涌现出的一个“四好”团支部。该支部认真学习和运用晨光团支部的经验，使自己的工作迅速健全活跃起来，并且使晨光经验有了新的发展。他们坚持以毛泽东思想挂帅，把政治思想工作放在第一位，扎扎实实地加强支部建设；建立和办好了多种多样的活动阵地，经常开展生动活泼的活动，满足了青年、特别是知识青年的特殊要求，从而成为党支部团结教育广大青年的坚强核心力量。

总结和推广先进团支部的经验，是推动“四好”活动轰轰烈烈而又扎扎实实开展的最有效措施。1964年4月5日，团省委作出《关于宣传推广雷庄团支部工作经验的决定》，号召全省团组织学晨光、赶雷庄，争当“四好”团支部。要求各级团组织千方百计组织好宣传推广工作，使雷庄团支部的工作经验迅速在全省各地开花结果，努力把创办“四好”支部活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与此同时，雷庄团支部还被团中央作为“四好”团支部标兵，在全国宣传推广。

同年5月10日至13日，团省委召开厂矿团委书记会议，听取陇西铸造厂开展“四好”团支部活动的经验介绍，研究在厂矿中落实“四好”活动的问题。团省委书记惠庶昌针对“四好”活动中存在的“认识还不统一，工作还没有完全落实”的问题，作了《一定要把创“四好”活动落实》的

讲话。强调开展“四好”活动要做到思想、条件、检查评比、标兵、工作、领导六落实，要用毛泽东思想指导好活动，不断总结经验，推动“四好”活动向纵深发展。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团中央的要求，全省团组织将创办“四好”团支部活动作为带动和落实团的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全省农村以“学晨光、赶雷庄、创四好”为口号，厂矿、学校分别以国棉一厂团支部，西北大学物理系四年级一班团支部，华清中学高六四级二班团支部为标兵，更加广泛深入的开展了创“四好”活动。1964年全省共评比奖励“四好”团支部1700多个。

继宣传推广晨光、雷庄“四好”团支部先进经验后，1965年，团省委又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广宝鸡县西秦大队团总支突出政治促生产的工作经验，西北国棉一厂织乙团支部的政治思想工作经验。要求全省团组织认真学习先进，总结运用几年来的经验，把创办“四好”团支部活动坚持下来；并强调，开展创办“四好”团支部活动一定要把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放在首位，建立支部的领导核心，接收一批新团员，壮大团的组织，建立健全组织生活制度，建立各种活动阵地，把青年更加广泛地团结起来。

同年，团省委还就怎样把“四好”团支部活动深入地、扎实地开展起来的问题，作了四点具体指示：第一，要把开展“四好”团支部活动喊响叫亮，抓住不放，一抓到底；第二，要牢固地树立在斗争中创“四好”的思想，在创办“四好”团支部过程中，坚持以一好（政治思想工作好）带三好，以“四好”促“五好”（“五好”青年活动）；第三，认真地发动群众总结开展“四好”团支部活动的经验，把经验和教训都加以讨论总结，在此基础上，层层制订争当“四好”团支部的计划和措施，全团动手，创造“四好”；第四，通过改造和调整等办法，积极地建立一个贫下中农占优势的革命的支部领导班子，并通过举办基层干部训练班等多种形式，培养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团组织受到冲击，陆续瘫痪。全省团组织创办“四好”团支部活动随之停止。

## 第三章 思想作风建设

### 第一节 团员教育

开展团员教育、提高团员素质，是团组织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任务，也是加强团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的根本保证。共青团从诞生至今，始终把对团员的教育作为自己的基本任务，而且几十年如一日，这已成为共青团组织赖以生存发展的光荣传统。早在1933年2月17日，共青团陕西省委组织部就编印了《团支部新团员训练大纲》，内容分三部分15条，从团的性质、目标、纪律、组织关系、经常工作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对团员作基本教育和训练。战争年代，团员的教育重点放在理想信念、革命斗争精神和严密的纪律教育上，同时还有初期团的基本知识学习。进入和平时期以来，团员的教育主要是配合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任务来确定，同时，根据团组织的发展不断强化了团的基本知识，而且越来越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规章制度。为团员教育系统化、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奠定了基础。

#### 一、“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团支部组织生活最基本的制度，具体是指支部委员会、支部团员大会，团小组会和团课。它是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管理，加强团员教育，提高团的战斗力的有效形式。

1954年4月22日，团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对农村团员进行团课教育的意见》。要求各级组织根据主客观条件，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建立团课教育制度，争取用一年到一年半的时间对全省所有团员系统地进行一次团章教育，以提高团员的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曾一度普遍放松了对团员进行团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使团课教育制

度流于形式。许多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对团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原则认识模糊，有的不知道为什么要做一名共青团员和怎样做一名好团员，有的长期不参加团的工作和活动，不参加会议，不过组织生活，不缴团费，有的甚至不愿当团员，不少团员脱离群众，有的甚至违法乱纪。面对这种状况，进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的要求已显得非常迫切。1962年8月，团省委三届三次会议要求：将普遍进行一次团的基本知识教育，逐步恢复和建立团课教育制度，并将之作为当前加强团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求从1962年10月开始，到第二年年底，利用15个月的时间，普遍进行一次集中团员教育活动。争取大多数支部的大多数团员能够将“农村团员课本的大多数课文学习一遍。并且通过这一教育活动，使部分原来工作基础较好的支部、公社和县团委能够把团课制度恢复和建立起来”；大多数的县、社和支部能够为逐步恢复和建立团课制度创造一些必要的条件。

进入新时期，面对新的形势，全省各级团委依然坚持不懈的加强“三会一课”制度的建设，定期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根据团支部工作需要经常召开团支部委员会，并指导团小组开好小组会，定期组织团员上好团课。针对新时期不断出现的新问题，集中精力抓主要矛盾，解决主要问题，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有针对性、系统性和计划性的将团员教育工作不断推向深入，在努力提高团员政治思想素质的同时，还注重利用团课帮助团员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 二、“五好青年”活动

“五好青年”活动是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各级团组织在团员青年中开展的一项激励教育活动。

为了加强团员教育，充分调动团员和青年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发挥团支部的战斗作用，1958年10月20日至28日，团陕西省委在陕西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上，发出了“放粮棉‘卫星’”，在公社集体福利事业岗位劳动的青年中开展五好竞赛的倡议。

1961年3月15日，团省委又致信全省农村共青团员和青年们，要求广泛开展“五好青年”运动，人人争当“五好青年”，为当年农业丰收贡献力量。

“五好”的具体条件是：听党的话，学习执行政策好；热爱农业、积极劳动，突击作用好；爱社如家、维护集体利益好；团结互助、尊重老农、学习科学技术好；艰苦奋斗，发扬延安作风好。

1963年，为了进一步鼓舞和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积极行动起来，为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争取当年以粮棉为中心的农业丰收贡献更大力量。团省委在2月5日至20日召开的三届四次会议上，决定在全省各地扎扎实实地开展“五好青年”和“四好支部”活动。其中把“五好青年”的条件再次概括为：政治思想好，集体劳动好，学技术文化好，维护集体利益好，道德品质好。这一决议在得到中共陕西省委批复同意后，团省委向农村团员、青年和团支部发出了题为《争当“五好青年”、“四好支部”，为争取今年以粮食、棉花为中心的农业丰收而奋斗》的动员信，“五好青年”和“四好支部”活动在全省广泛开展起来。

1965年，为了争取秋季的全面丰收，团省委在农业战线上，发动青年学习和发扬大寨的革命精神，广泛深入地开展以“五好青年”活动为内容的比、学、赶、帮竞赛运动。发动青年学习农业技术，大搞科学实验，推广先进经验，使广大农村青年成为夺取秋季全面丰收的一支英勇突击队。与此同时，在工业战线上，发动青年积极参加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增产节约运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厉行节约，出色地完成生产计划，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带领青年学习发扬大庆革命精神，广泛开展“学毛选”，练硬功（即：技术操作过硬、掌握工艺过硬、对付难活过硬，维护设备过硬）争“三手”（即：技术能手、优质能手、节约能手）活动，充分调动青年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

在这些活动中，既发挥了青年的积极作用，又解决了青年们的思想问题，提高了思想觉悟。同时还涌现出了像王保京、齐俊杰、韩志刚、党顺海、陈殿新等一大批优秀青年，在他们身上表现出了共青团员应有的高贵品质，使全省团员和青年有了学习榜样，有了具体明确的奋斗目标。

实践证明：“五好青年”活动不只是生产活动，更重要的是一场团员青年思想作风教育活动，是一场团的队伍建设活动。通过这个活动的深入开展，把上级团委的要求落实到了团支部和青年中，把支部的各种具体活动

串连了起来，并在团支部和青年中掀起了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的热潮。大大提高了团员素质，强化了团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

### 三、做合格团员教育（重温入团志愿书）

团员是青年中的先进分子，其先进性表现在团员比一般青年具有更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行为准则。为了使团员能够始终保持这一先进性，全省各级团组织将开展“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常抓不懈。通过开展“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教育的形式，组织团员学习党、团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广大团员进行正面教育和理论学习，同时结合青年特点，采取灵活有效的形式，开展实践教育活动。全面系统地帮助团员增强团员意识，牢记自己是一名共青团员，时刻注意用团员的标准要求鞭策自己，不断增强做一名共青团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在本职工作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起带头作用，努力成为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勤奋工作、刻苦学习的模范，遵纪守法和树立一代新风的模范。

1957年5月，青年团三大决议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各级团组织随之改名，并在团员中开展了做合格共青团员的教育活动。

1963年10月，共青团咸阳二中委员会，针对许多团员入团后表现较以前落后的现象，根据团章精神，普遍向团员进行了“怎样做一个共青团员”的教育，并开展了“回忆入团志愿书”的活动。在这次活动中，团员回忆了自己入团时的表现，自己以怎样的心情站在团旗下宣誓，入团后的表现，以及入团时的誓言实现得如何等。然后把入团志愿书发下来让团员们好好看一看、想一想。通过这次回忆入团志愿书活动，团员的觉悟普遍得到提高。

“回忆入团志愿书”的整个过程，反映出这是一项教育活动，必须自始至终加强教育、提高觉悟、启发自觉，反对把活动当棍子，强迫团员检讨的粗暴现象，同时还反映出，在团员教育过程中，要给团员鼓劲，防止其产生自卑情绪。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不少团员思想跟不上形势，不能发



挥模范作用。鉴于这种情况，1980年12月，共青团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上提出：1980年冬和1981年春，首先集中一段时间普遍开展“做一名合格共青团员”的教育。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把教育引向经常化。在教育中以团员的六项义务为主要标准，以《共青团员怎样要求自己》为主要教材，坚持正面教育和自我教育，使每个团员都懂得团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原则，懂得团员的义务和权利，增强团的观念意识，真正成为青年群众的先进分子，使共青团的先进性重新在他们身上得到体现。使他们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能够始终体现青年群众的先锋作用。

#### 四、共产主义小组

按照历届团章规定，团员到一定年龄就应办理超龄离团手续，其中一部分人，具备共产党员条件已经申请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但仍有大部分人一时还不具备入党条件，他们对团组织还有着深厚的感情，而且积极要求进步。对这部分人怎样继续发挥团组织的团结、教育作用，1965年，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团陕西省委向中共陕西省委呈报了《关于试行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意见》的报告，经省委批准后，全省各级团组织开始在各地试办成立各种形式的共产主义小组。参加共产主义小组的超龄团员，继续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共产主义小组也停止了活动，随着形势的发展，团组织不断探索着对超龄团员的处理和继续联系教育问题。1989年国棉五厂团委曾试行28岁以下团员入党后，仍然保留团籍制度。这些人虽然入了党，但仍可过团的组织生活，继续和团支部保持联系，具有双重组织关系。为团员的全面、完整的教育开扩了思路。

#### 五、团员证制度

1988年1月27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做好共青团体制改革调研和试点工作的通知》，并遵照团中央指示精神，着手在一些地区的团组织中展开了关于团员证制度的试点工作。团员证制度是新时期团的工作机

制深化改革的新举措，是团员管理、教育的新思路。实行团员证制度目的在于探索改造和加强团员教育，帮助团员树立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团员意识，使广大团员有一个发挥模范作用的思想基础，有一个规范自己在改革开放环境中的观念准则。商品经济条件下，团员意识主要体现在：①以共同理想为基础的政治意识；②参与团内与社会管理监督的民主意识；③权利与义务平等一致的意识；④遵守社会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行为规范的法制意识；⑤高于一般青年的模范意识。团员证内容包括：团员自然情况、团籍注册、组织关系变化、团员荣誉记录、超龄离团、备注等栏目，并附有团费收缴卡。

8月4日，共青团中央在西安止园饭店召开了全国实行团员证制度工作会议。全国36个省市自治区和中央直属机关团委代表共78人出席了会议。会上，团西安市委、团西安市碑林区委以及团岐山县委分别介绍了他们在颁证试点工作中的经验。接着8月31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在渭南召开了陕西省团员证制度工作会议，决定从9月起在全省实行团员证制度，用3年时间完成这一项工作。

陕西的颁证工作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从1988年9月到1989年6月，为集中颁证阶段，1989年初，全省颁证率已超过50%；各地、市都成立了由同级党委成员牵头的领导小组，有的单位进行非常迅速，如陕西机械学院颁证率达99%。第二阶段从1989年7月到1991年，把团员证制度和团组织经常性建设有机结合在一起正常工作。

实行团员证制度是团员教育工作观念的一大转变，有助于形成科学的团员管理机制。团员证制度实行后，增强了团员荣誉感、光荣感和责任感，使团员更加严格要求自己，而且有利于团员管理多元化及社会区域性团员管理网络的建立和形成。使得团组织工作的改革系统、完善、科学，把团员教育、管理推向新的历史阶段。

在颁发团员证活动中，为了对团员、青年加强共青团意识教育，全省各地团组织开展了许多活动。1988年4月25日，共青团西安市委在西安举办了首届“唱团歌、树团旗、振国威”歌咏大赛活动，有3000多名团员、青年参加了这一活动。

## 第二节 团干部作风建设

在党和团的组织长期培养下，经过不间断的思想作风建设，团干部继承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并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逐步发展和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传统和作风。他们朝气蓬勃，实事求是，顽强拼搏，努力学习，永不自满，勇于创造；将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相结合，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认真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做青年的知心朋友，成为了青年团干部的优良传统。

### 一、青年化群众化

团组织是青年群众自己的组织，只有经常深入到青年群众中，才能熟悉青年、了解青年，才能针对青年的思想和要求开展工作。所以，早在1927年3月中旬，共青团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就提出了青年团干部要做到“工作青年化、组织群众化”的口号和工作目标。这就为青年团干部作风建设提出了原则方向。陕西团组织从创建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团干部都继承和发扬了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与青年群众生活在一起，养成了青年化、群众化的作风。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从团中央到团陕西省委，都十分重视团干部作风这一基本建设。

经过长期的教育培养和实践锻炼，团干部不论是领导机关的，还是基层组织的，都形成了很强的青年观点和群众观点。团干部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逐渐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是青年群众中的一员，而不是青年群众的“上司”。所以，团干部们通过努力学习、改造思想，不断坚定立场，逐步牢固地树立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的群众观念，在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上都力求群众化。他们经常不断地深入到青年中，完全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身份与青年平等相处，彼此交心、真诚相待，同青年平等地讨论各类问题，及时掌握各类青年的思想情绪，和青年群众保持最广泛、最密切的联系。在工作中他们不指手划脚，不发号施令，而是采用深入细致地、耐心地说服、启发、诱导等青年化的工作方法，点点滴滴、

潜移默化、精雕细刻，激发青年群众的热情，使其自觉地投入革命和建设事业。同时，在与青年的接触中，团干部还虚心向青年学习，自觉地从青年身上吸取精神营养。有事同他们商量，虚心倾听他们的意见，善于集中青年智慧。

虽然，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团干部青年化、群众化的优良作风有不同的具体表现形式，但都使团组织充分地发挥了党密切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二、在实践中培养提高

陕西团组织历来很重视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团干部，提高团干部的整体素质。而且这一做法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文化大革命”前表现的尤为突出。

“文化大革命”前的团干部大部分是从基层选拔出来的，都有很强的实践经验。但还有一小部分是从小部分是从学校毕业分配而来的，团组织一般都有意识的将他们下派到基层去开展工作，以便于多接触实际，在实践中锻炼和提高。

团干部也都很自觉地经常参加劳动锻炼，并把参加生产和公益劳动当作一门必修课，形成了制度。三年暂时困难时期，团干部自觉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学习当年延安自力更生、丰衣足食的经验，带头创办农场，开荒种地，与党同舟共济共渡难关。

在平时的工作中，为了使团干部各方面都能得到提高，团组织还常常有计划地安排干部下去锻炼。每年春耕、夏收、秋播秋收季节，机关除派干部参加省上统一组织领导的工作组下乡领导生产外，还要组织大批干部到附近郊县参加抢收抢种，参加劳动。在土改期间，组织团干部深入到各乡参加具体的土改运动，在实际斗争中对团干部加强思想教育和作风培养。为克服逐渐滋长的团内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1957年10月28日，团省委在《关于组织团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意见》中，又要求全省团的干部，凡是没有参加过体力劳动或没有经历过艰苦奋斗考验的，都要经受体力劳动的锻炼，下放到基层，和农民、工人同吃、同住，过同样的生活，取得

劳动农民和工人的认可。从1959年开始，除部分团干部长期下放劳动锻炼外，团省委再次作出决定，组织团干部分期分批下乡当社员一至两个月，帮助基层工作，学习、实践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提高思想水平，培养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促进团干部健康成长。

虽然条件很艰苦，但团干部们都很乐意到工厂、农村去，自觉地同第一线的团员青年一道参加生产劳动，积极地接受各种考验和锻炼。许多团干部不仅参加减租减息、反霸斗争，还参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征兵、支前工作，参加“三反”“五反”和镇压反革命斗争；在完成民主改革的历史任务以后，又参加查田定产、统购统销，以及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他们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同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在严酷的斗争面前，政治立场坚定，没有温情主义和书生气。

经过各种实践和锻炼，团干部学到了许多书本上没有的东西，提高了政策水平，懂得了怎样发动群众，掌握了一些处理问题的艺术，具有了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工作作风。

### 三、蹲点与下基层

蹲点、下基层是团组织落实一般号召、指导具体工作、了解实际情况的需要，是团干部联系群众、改造思想、学习本领、增长才干的基本途径，并形成了制度长期坚持。

团组织发出的一般号召，团员、青年往往有不同的反应。有的热烈拥护，积极性高涨，有的为号召所鼓舞，但情绪不持久，有的不关心，无动于衷，有的不理解，思想抵触，这些都需要团干部到基层去蹲点，用较多的时间宣传号召、了解情况、总结经验，进行个别指导。另外，当新的任务到来而又缺乏经验时，当工作遇到难题或出现薄弱环节，需要寻求攻克办法时，当某基层做出了突出成绩或出现了新事物，需要挖掘、整理、总结他们的经验时，都同样需要团干部到基层去蹲点。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蹲点、下基层是团省委机关工作方法的一大特点。团省委明确规定：书记、副书记每年深入基层至少三个月，部长、副

部长四个月，一般干部半年。制度定下来后，机关各部门根据业务分工，都把主要精力和时间用在下农村、下工厂、下学校、蹲点调查、联系青年群众上，并定期进行检查评比。团干部也都把深入基层当作光荣任务，每当一项任务下来，都争相报名响应号召，而且说走就走，从不拖泥带水。有的同志在基层一呆就是半年、一年，却没人有过怨言。

团干部深入基层蹲点的做法很多。一是经常参加省委统一组织领导的中心工作、重大任务或群众运动的试点。如普选、贯彻婚姻法、公社化、社教运动、工农业生产等。在参加这些试点或运动中，既要做好党的中心工作，又要按照青年特点开展团的活动，率领团员青年在党的中心工作中受教育、长才干、起作用。并在中心工作的每一进程中，自己写材料，总结出自己所在点把团的工作和党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的经验，用以指导全省面上的工作。真正使团干部得到了全面的、充分的锻炼。二是经常参加省上各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专业工作试点或调查研究。如1959年，团省委副书记惠庶昌同志带领团干部到延安李家渠乡和绥德、米脂、清涧、榆林等地调查总结团员青年在公社化运动中的作用；三年暂时困难时期，受省委委托，团省委书记惠庶昌、副书记王天元亲自带队，率领机关一批干部到汉中蹲点，调查研究放宽经济政策、恢复发展农业生产、渡过暂时困难的问题。三是经常根据党中央、省委和团中央的指示、要求，以及青年工作的特点与需要，不断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巡回到各地了解情况、调查研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指导基层开展工作，并从中发现、培养先进典型，总结具有推广意义的典型经验。

十年动乱对共青团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导致20世纪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初，在长期住机关的团干部队伍中出现了一些不注意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对下面的情况不清楚，对青年的思想状况和情绪更是知之甚少等现象。党的十二大召开后，团省委针对这种情况，结合贯彻十二大精神，提出了“下、严、写”的三字要求，严格机关纪律，加强机关革命化建设，努力恢复和发扬共青团的优良作风。先后多次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基层蹲点，总结了一批有情况、有分析的材料，使团干部作风有了较大改观。

1985年，渭南团地委作出关于改进团干部工作作风的十条措施：一是

牢固树立为基层服务的思想；二是少讲空话，禁讲假话；三是根除搞形式主义，摆花架子，做表面文章的恶习；四是精减文件，压缩会议；五是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工作主动权；六是经常深入基层；七是密切联系群众，结交各种青年朋友；八是培养雷厉风行的好作风；九要发扬为事业吃苦献身的革命精神；十是刻苦学习，提高工作能力。

团干部蹲点劳动、深入基层，既使团干部的工作能力在实践中得到了检验，又进一步提高了团干部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而有力地促进了各级团委机关的工作效率，带来了全省团的工作大活跃。得到了各级党委的重视和好评。

#### 四、挂职锻炼

为了使团干部能够得到全面的锻炼和提高，团组织经常组织机关的团干部到基层去，或者选拔优秀基层团干部到上级机关来，进行岗位轮换、挂职锻炼。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时，团省委有计划地将在机关工作时间较长的干部，派下去担任团地委书记、团县委书记，有的还兼任公社书记，在下边干一段时间后，再调回机关。还将有的干部由团县委调到地委，担任一段时间干事以后再派下去当团县委书记，过后再调回团地委或团省委。

在其他各个历史时期，全省团系统也多次组织各级团干部进行为期不等的挂职锻炼，有效地促进了团干部的双向交流。为了加强团干部实践锻炼，进一步完善、推广团干部挂职锻炼和岗位轮换制度，县以上团委机关干部凡缺乏基层工作经历的，都采取离岗挂职锻炼的方式，有计划地安排到基层，进行为期一年以上的锻炼。

这一做法对于促进年轻干部政治思想，政策水平，增强实践能力，改进工作方法和作风等都卓有成效。

#### 五、团内不称职务

在团组织系统里，同事之间关系处理的都比较好。团干部生活俭朴、吃苦耐劳、不搞特殊化，没有官气、架子和等级观念，确实做到了“官兵

一致”。全省团的机关，上自团省委书记，下至一般团干部，彼此不称职务，大家见面时直呼其名，或者对年龄稍大、工作时间较长的，不是名字后面加“同志”，就是在姓前面加个“老”字，对年轻的则在姓前面加个“小”字。领导没有一点自视特殊的表现，和大家总是打成一片，除了分工不同，承担的工作责任不同外，平时很难从称呼上分出谁是书记、谁是部长、谁是一般工作人员。

团组织内这种上下一致、不称职务的优良作风，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末期，成为共青团组织的好传统、好作风，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 第四章 党对团的领导

### 第一节 历史沿革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从 1922 年 5 月诞生开始，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与其生命同源、利害相依、理想同归的全国性、政治性的青年群众性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亲密助手和可靠后备军，特别是党处在幼年时期，更需要团组织发挥更大的政治作用。陕西团组织是全国团组织的有机部分，必然接受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双重领导。

1924 年 6 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在陕西创建之时，虽然陕西党组织还未成立，但团组织却是由早期的共产党人组织、发起成立的，在思想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接受党的领导。在这种特殊历史时期，根据党、团中央“关于有团无党的地方，团在政治上要为党发展组织并代行党的工作”的规定，陕西团组织在政治上起了党组织的作用，并为陕西党组织的建立、发展作了准备。

1925 年 10 月以后，西安团组织中一些优秀团员被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在此基础上，陕西第一个党组织——中共西安特支诞生。由于当时斗争形势尖锐复杂，加之党团组织在理想目标、宗旨及纲领上的高度一致性，党和团在组织上、活动上往往是很难分开的。甚至在党团组织成立的早期，



只是以年龄区分党团员，年长者为党员，年少者为团员，所以，包括以后相当长时期，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中国共青团组织一直被人们简称为“少共”。1926年初陕西团组织虽然一度失去和上级团组织的联系，但在中共西安地委领导下，积极配合党组织开展“反围城斗争”并取得了胜利。到3月底，共青团西安地委仍然无法与团中央取得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开展团的工作，加强党对团的领导，适应革命斗争形势，经酝酿协商，成立了陕西党团联席会议，成为当时陕西党、团组织的临时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党、团组织的领导工作。1927年初，形势发生了变化，中共陕甘区委成立，同时也成立了共青团陕甘区委。7月，党的五大决定成立中共陕西省委，团中央同时决定成立团陕西省委，7月7日，在共青团陕甘区委的基础上团陕西省委正式宣告成立。团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明确提出，“CY（中国共青团）只有诚恳的在党正确的指导之下，才能完成CY的职任。”此后党对团组织的领导不断得到加强，不断走向完善。

1930年，由于党内受立三左倾思想影响，陕西团组织遭受严重破坏，根据“党团合并”的指示，陕北大多数团组织被取消，团员随即加入党组织。10月，共青团陕北特委与中共陕北特委合并成立了陕北行动委员会。1931年团组织得到恢复，接着又受到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影响，团组织再次遭受破坏，直到1934年底又重新恢复。这一阶段，中共陕西省委多次设有负责青年和团的工作的“青年委员”或“青年部长”，以确保对团的工作的领导。1935年夏，陕甘边和陕北两块苏区连在一起，形成了西北苏区，整个西北苏区团组织得到进一步发展，党对团的领导得到进一步加强，团组织成为党领导苏区青年革命斗争中最得力、战斗力最强的一支生力军。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到达陕北，陕西团组织在中共中央直接关怀领导和共青团中央指导下，掀起了新的工作热潮。同时，面临新的形势，党对团的领导关系不断得到加强，领导体制不断得到完善和健全，团组织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表现的更为突出。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中共陕西省委专门成立了西安学生工作委员会，加强了对学生运动的领导，抗日战争初期，中共陕西省委为了保证对青年工作的领导，在青年组织中成立了中共党团，以确保党的路线、政策、指

示和决定的贯彻与执行。

随着抗战的深入，为了适应抗战的需要，为了体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精神，陕西团组织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把共青团组织改造为各种抗日救国的青年群众组织。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党对团的领导、对青年运动的领导也并没有削弱，特别是延安整风运动，更强调了党对青年、妇女、工会、文协等群众团体的“一元化领导”。1938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青年工作委员会成立，党对青年工作的领导有了专门机构。

进入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各级组织在酝酿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过程中，既关心支持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又十分重视对团组织的领导。1946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即发出了《关于建立民主青年团的提议》，认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应比过去共产主义青年更群众化，其政治上接受党的领导。”在党中央的重视下，各分区、县的党委都对本地建立青年团做了具体的安排，把建团工作做为全党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实行“全党建团”。为了更好地指导建团和处理好党团关系，1948年8月，中共西北中央局还就建团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做了规定，要求：①青年团员入党应根据党章规定办理入党手续；②党员因领导或进行建团工作需要，可以加入青年团；③团员组织关系在团的各级组织尚未健全的地方，可由党委代转；④新区可以建立分区和县的青年工作委员会；⑤青年干部在各级团组织中的编制为区1，县2，分区3（人）；⑥县以上青年活动费用由同级党委审核、预算。

1949年1月1日，中共中央根据陕甘宁边区和其他解放区试建青年团的成功经验正式作出了《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决议明确规定：团是党政治领导下的，为党的任务而奋斗的先进青年组织，在全国青年群众组织中起核心作用，对少年儿童组织起领导作用。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即以执政党助手和后备军的崭新面貌活跃在革命和建设的各条战线。陕西团组织也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50年初，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后，设立了青年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委），多次发出关于加强党对团工作领导的指示，并经常有针对性地向各级

党委转发团省委的有关工作报告等文件，以正确指导团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1950年11月，省委发出《关于加强青年团工作的指示》，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央建团方针和西北局、省委关于加强团的建设的指示，陆续作出决议或发出指示，把大力做好团的工作作为党的组织工作的重要方针之一。首先，从组织上加强对团的领导，团委书记一般都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议。经常研究和主动指导团的工作，熟悉团的业务，帮助同级团委改进团的领导工作。其次，抓紧对团的思想 and 政治的领导，帮助团干部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加强对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为青年业余学习创造条件。再次，帮助团带领青年积极参加土改、扩军、增产节约、积肥运动、夏征夏购、扫盲运动等党的中心工作。同时，照顾青年特点，发挥青年长处，照顾团的系统领导，保证团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独立开展活动。

1951年1月15日，结合土改工作，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土改运动中加强党对青年团工作领导的几个具体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在土改中发动青年群众，加强团的建设，提高和锻炼团干部，重视团的工作。1953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又发出《关于加强对青年团工作领导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要善于发挥团的助手作用，加强党对团的政治思想领导。省、地、市（县）委每年至少要在党委会议上讨论两次团的工作，要求各级党委领导认真研究和熟悉团的业务，进一步从组织上加强党对团的领导。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活动中，各级党委充分发挥共青团这一助手的作用，领导团面向生产、面向基层，把学习与生产相结合，在全省青年中掀起了一个为建设祖国而努力学习和工作的高潮，也使团组织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1957年以后，陕西各级团组织改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后，党进一步改善了对团的领导。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和整风反右、整社等政治活动，先后进行了5次整团，为团委调配思想坚定的年轻干部，以加强各级团组织的领导核心，着重对团员青年进行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提高团的战斗力。改进党与团的联系，及时向团传达党的指示，让团了解党在各个阶段的路线、方针、政策。定期讨论和检查团的工作，并经常对团的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和帮助，督促和协助同级团委执行上级团委的指示。从而

进一步巩固了党对团的绝对领导，也使团组织真正成为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

1963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再次发出了《关于加强共青团工作领导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发挥团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切实改进和加强党对团工作的领导，定期讨论和检查共青团工作，并指定一位书记经常对团委的工作给以具体指导和帮助，督促和帮助同级团委执行上级团委的指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篡党夺权，全盘否定了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地位与作用。煽动红卫兵掀起“摧旧团”恶浪，陕西共青团遭到严重的摧残和破坏。但是，在农村，一些地方当地党组织亦然领导着相当数量的基层团组织坚持正常活动。

1972年10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筹建共青团上海市委的请示报告〉的指示的通知》后，各级党委（核心小组）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文件精神，改善对共青团的领导。中共陕西省委在同年年底批准成立了共青团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1973年，共青团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选出共青团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后，中共陕西省委又批准成立了中共共青团陕西省委党的核心小组。各地党组织则把建立地、县两级团委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根据实际情况加强专职团干部配备，并注意适当保留团的骨干力量。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后，在全国性的揭、批、查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中共陕西省委及时撤销了“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起家进入团省委的一名副书记的职务，并陆续对团省委班子进行调整，帮助全省团组织澄清被林彪、“四人帮”颠倒了路线是非，明确了团的工作任务，带领全省团员青年热烈开展为“四化”贡献青春的活动。1978年10月，中共共青团陕西省委党的核心小组根据省委决定改称党组，无论核心组、党组都受到省委直接领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团组织紧跟党的步伐，在省委的领导下，整顿团的基层组织，健全团的领导班子，团结教育广大团员青年发奋学习、解放思想；在拨乱反正中积极探索青年工作的新路子，逐步将工作重心转

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全省团员青年中解放思想、锐意改革，掀起了以增产节约、丰产增收、植树造林、岗位练兵、学习科学知识、德智体全面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全面活跃了陕西团的工作。1980年，根据党中央加强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指示精神，陕西省从省委到县委各级党委成立了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在各级党组织的重视、领导下，全省团的工作迅速出现了新局面。

1983年1月21日，省委常委会举行会议，听取团省委关于团“十一大”精神及1983年全省团的工作意见的汇报，讨论了全省团系统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会后，省委及时从干部自然减员中拨给共青团系统四五百名干部指标，以解决农村团干部缺额问题。各级党委也加强了对团的领导，努力选配好团的干部，并保证团干部专职专用，把整顿团的基层组织列为全面整党的一项内容，支持共青团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有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根据省委有关健全干部后备制度的文件精神，各地、市团委建立了“第三梯队”。

共青团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后，省委根据团省委的请示报告，就地、市青少年宫建设、团的活动经费、农村团支部书记报酬、青少年教育经费等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解决了基层共青团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1988年7月，省委又批转团省委《关于贯彻共青团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请示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和改善对共青团的领导，认真研究青年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广泛听取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要求，鼓励团组织在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发挥作用。

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在省委的领导下，团省委和各级团组织与党同舟共济，按照各级党组织的指示和要求，积极努力地做好青年特别是青年学生的工作，认真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宣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贯彻落实省委七届三次全委会精神，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在深层次上加强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经受住了这次政治风波的考验。

## 第二节 有关会议、文件、决议

### 一、有关会议

#### (一) 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

1927年10月1日，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在西安召开。讨论通过了《陕西CY目前任务决议案》和组织问题等议案。会议在加强领导、增强党的观念方面提出了要“站定无产阶级的政治立场”，要求建立秘密的、强健的、高度集权的领导机关，严格组织纪律，并决定同中共陕西省委联合发出通告，规定陕西党、团组织，从省委到支部互派代表出席会议，共同进行工作；团要向党经常报告工作，团在党的会议上有表决权；21岁以上团员一律（按党员条件）入党，18岁以上团员可兼党员；有团无党之地方，团应帮助党发展组织，执行党的决议；有党无团之地方，党应设法发展团组织。这次会议的有关决议、意见，反映了当时特殊历史环境下党、团组织生息相关的密切关系，规定了初期党对团实施领导的基本原则。

#### (二)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

1937年12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在云阳召开。省委书记贾拓夫在报告中指出，“在党的全部工作里面，青年运动是比较有成绩的”，提出当时青年运动的任务是以最大的努力统一青年运动，发动青年学生到农村去、到军队去，加强青年的政治教育和劳动青年的工作。冯文彬作了《关于陕西青年运动》的发言，就建立青年统一战线、青年教育、青年工作方式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

#### (三) 中共陕西省委青年工作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

1938年12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青年工作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在云阳召开。省委书记贾拓夫、省委常委张德生、赵伯平和中央青委副书记冯文彬出席会议并作报告。根据中央关于转变青年工作的方针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会议总结了两年来陕西青年运动的经验和教训，指出今后陕西党的青年工作任务是组织广大无组织青年，争取三青团为青年统一战线组织，

动员全陕青年为保卫陕西和西北而奋斗；陕西青年运动的中心由城市转向农村；民先队和青救会转入秘密隐蔽，建立各种公开、合法、小型的青年组织，运用统一战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式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运动的领导，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青年干部的培养。会议宣布赵伯平兼任青委书记，陈煦任副书记。

#### （四）1983年1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会议

会议主要议题是听取共青团陕西省委关于“团十一大”精神及1983年全省团的工作意见的汇报，讨论全省共青团系统中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会议决定：下半年召开全省群众团体工作会议，重点讨论、研究新时期青年和青年工作问题；从干部自然减员指标中拨给共青团系统四五百名干部名额，解决农村专职团干缺额问题；为提高团干部的文化业务素质，省团校可试办大专班；统筹、妥善解决老团干转业的工作安排问题。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讲话指出，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党始终要加强对青年团的领导，要关心他们，帮助他们解决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要选配好团的干部，保证团干部指标专职专用；要把整顿团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列为全面整党的一项内容；要支持共青团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有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

#### （五）1984年1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会

会议听取共青团陕西省委关于团的十一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研究共青团工作。会议指出，在广大团员、青年中，要抓好以整党文件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活动，要表彰好人好事、抵制精神污染。会议决定，团省委在召开团代会之前，采取任命常委的办法健全常委会；公社、大型厂矿应设专职团干部；团干部中以工代干符合转干条件的，应予转干，工作出色但仍不够转干条件的，通过选举，继续担任团的干部。

#### （六）1989年8月25日团陕西省委召开的高校团委书记会议

会议主要议题是贯彻落实团中央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和省委有关指示，总结新时期青年工作的经验，提出了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高校团员和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会议通过了《关于当前我省高等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几点意见》。指出，要加强党对团的领导，增强党的观念，新

学期的主要工作是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和邓小平讲话精神为指导，抓好团的思想、组织整顿和建设，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进行到底。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到会讲话，指出，高校团组织是高校党委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力量。今后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中心，在深层次上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稳定大局作出贡献。

## 二、有关文件、决议

### （一）《中共陕西省委共青团陕西省委关于陕西党团关系问题的通告》\*

陕、甘各级党部、各级团部：

关于党、团关系，党、团两省委，本党、团两扩大会改善党、团关系之精神，讨论结果，有下列之决议，希各地切实执行。并须将此通告转发支部，详为讨论，务求全党与全团同志深刻了解。

#### 1. 陕西党、团关系之回顾

自党、团在陕西有组织以来，很少时间有良好、正确之关系，尤以区委<sup>①</sup>成立到省委成立期间纠纷为最多。一九二五年十月以前，还没有党的组织，当然无党、团关系问题。党在西安有支部后，曾有一个短时期，党比团组织较薄弱，且党员多负团工作责任，事实上大部分问题，都由团决定，成立一个变形的、颠倒的团指导了党。一九二六年党成立地方后，积极改正。以一直到今年三月前（区委成立前），党、团在组织方面、工作方面，分化还极不明显。团的第一次全区代表大会上指出，团有第二党不好倾向，提出青年化之口号。但此口号同志无多少正确之认识，在工作过程中，自区委以一直到支部，无论在组织方面，工作方面，各地时发生党、团关系之问题，而以区委为最甚，说什么“团是党的青年部”，“团是党的后候补学校”，“团是文化的，应少过问政治”，“同级党部可以改组同级团部，而团有绝对执行之义务”，“不管年龄等，好的同志应该给党，差些同志应老留在团内”，“积极活动好团员，绝不给党”，“团可是要脱离党而独立”，“可是以根本取消CY<sup>②</sup>，党设青年部”，……种种不正确之观念，荡漾于不少同志之脑海，而表现于行动。这表示什么？表示我们不确实懂得既有一个党，还要有一个团的根本意义，就是不懂得列宁主义中之青年问题，未



彻底了解共产党之青年运动。自省委成立，工作事实上迫得我们不得不注意到党、团关系之改进，但直到扩大会开幕，两月以来，省委及少数县委机关关系比较进步得多了，而其他一切还没有多少更正，这据扩大会各地同志报告是十分真确的。

## 2. 党、团关系之根本意义

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至为明了，用不着解释。至于共产青年团是什么？与共产党的关系究竟怎样？则非费些辞〈说〉解说不可。自一九二二年八〔五〕月中国有团以来，五年期间讨论这一问题总在四年左右，而以党第四次大会到第五次大会（团第三次大会到第四次大会）这一阶段中，讨论的最多。好多次党、团都有决议公布，现可一一复按其中，以团第四次大会的决议，较为简括与真切。大会决议上说：“团是无产阶级青年的革命组织，他应当在共产党指导之下，吸收广大的劳动青年群众参加革命的斗争，同时在这斗争中养成共产主义者精神。”这可算CY最近的一个定义，只择其定义中之两要点，加以分析与发挥。

(1) 团是无产阶级青年的革命组织。无产阶级革命既组织共产党以领导，而复组织一青年团：第一因青年经济地位有特殊的痛苦，故有特殊的经济要求，这往往被成年人忽视而注意不到，青年自身则容易了解自己的痛苦与要求，故需要一个特别的青年的独立组织。第二青年在思想、个性、行动各方面，较成人大相悬殊，故也需要一个青年的特殊组织来领导，且这个独立组织本身即是发展青年运动的一个最好方法。

(2) 他应当在共产党领导之下。无产阶级整个的成年与青年共同的需要无产阶级革命，解放整个的无产阶级，他在政治斗争上，只要一个共产党来作总指挥。因此，青年团应该在党指导之下，统一其战线与行动。固然适宜于青年的许多工作，由团自由决定与执行，但在各种工作中不得违背党的总政治策略。即团对党某种政治策略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尽量发表意见，对外不得自由行动。

总之，我们的青年运动，为了更合乎青年情绪与要求，为了更容易获得广大的青年群众，而要有一个独立的青年团之组织，故团绝不是党以外一个绝对独立的青年党，就是说团是党在青年群众中一个工具，这个工具

要最适用，必须维持其组织上之相当独立。有一比喻说团是党在青年群众中一条活的运河，运输党的政策于广大的青年群众中，较之明了。

### 3. 今后党、团关系之具体规定

党、团关系之根本意义既已明了，再根据党、团中央及党、团两扩大会历次关于党、团关系之原则，归纳具体规定如下：

#### (甲) 机关方面

①自省委以〔一〕直到支部，要经常的会议互派代表。

②团出席党会之代表有表决权。

③党可派积极健全、适宜于团的工作同志做团的工作，但须经过团的选举或团上级委任。

④团向党经常作报告，出席党会之团代表，在党会议上要报告工作，并提出重大问题。

⑤关系党、团双方共同工作问题，必要时可发联名通告函件等。

⑥党、团各级各部各特设委员会，应发生密切关系。

#### (乙) 分化问题

⑦为了分化工作有系统的、有计划的进行，取消党员个人介绍团员入党之旧习。

⑧团要经常注意，凡团员年龄到二十一岁，在团无重要工作，一律送之入党，脱离团籍。

⑨为要扩大党对于团之影响，允年龄在十八〔以〕上的活动积极团员，可使兼党。

#### (丙) 分配工作问题

⑩负重要工作之兼校同志<sup>③</sup>分配工作须两校<sup>④</sup>同意。

⑪一般兼校同志团分配工作。

⑫党要调团最负责同志，须先得团上级之同意，另派人代替工作。

⑬各级团部要注意到供给党新的工作人材。

#### (丁) 发展组织问题

⑭在某地有团组织，无党组织，团应负责尽可能为党发展组织，在党没有组织之前，团须执行党的各种决议。

⑮在有党组织无团组织地方，党应为团设法发生〔展〕组织。

⑯在某地党有组织团只有一二同志，可暂编入党的支部；在某地团有组织党只有一二同志也可暂编入团的支部。

⑰不兼团之党员可与团介绍团员。

#### （戊）军队中组织问题

⑱为集中无产阶级军事之统一指导，团在军队中不设独立之支部，只在党军支之下，设支分部或组。

⑲关于军事行动，团的支分部或组绝对受党军支之指挥，团的支部或组，在军支策略之下，从事青年兵士之宣传与组织及团内部的组织与训练。

⑳团的支分部或组最负责同志将由□□委指定或党军支指定，报告团省委批准。

#### （己）党团与团组关系

㉑在其他团体中，虽有党员与团员，但无分别成立党团<sup>㉑</sup>与团组<sup>㉒</sup>之必要者，可合组党团。

㉒在某团体中有党员与团员参加，并有分别成立党团与团组之必要者，党团与团组开会须互派代表，团组应受党团的指导。

#### （庚）其他

㉓兼校同志只与团纳费不与党纳费。

㉔各级团部要经常讨论政治问题及党的策略。

㉕各级党部应切实给团以物质上之帮助。

同志们！努力使今后党、团关系走入良好正确之途。

党省委常委委员会

团省委常委委员会

1927年10月23号

#### 注

\* 原载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Y陕西省委通讯》第二期，原标题为《党团关系问题——联字通告第二号》，现标题系本书编者所加。按陕西省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①区委，指中共陕甘区委和共青团陕甘区委。

②CY系共青团的英文缩写。

③兼校，当时党的代号为“大学”，团的代号为“中学”，兼校同志，指既是共产党员又是共青团

员的同志。

④两校，指共产党和共青团。

⑤党团，是当时中国共产党在群众组织中设立的党的领导机构。

⑥团组，是当时共青团在群众组织中设立的团的领导机构。

## （二）《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关于共青团工作的决议》

CY<sup>①</sup>工作（因CY代表未参加，再交常委会讨论）决议：

- a. 须注意秘密纪律；
- b. 要详细讨论党的政策及重要文件；
- c. 纠正儿童化之倾向；
- d. 注意（党、团）分化工作；
- e. 注意军队工作；
- f. 积极参加农村斗争；
- g. 纠正对党无意的抗争；
- h. 为党多供给人才，不能常向党要人才。

1927年11月30日

注：① CY系共青团英文缩写。

## （三）《中共中央关于陕西党团关系的决议》

加强指导团的工作，与团建立工作上的关系，党要在政治上领导团，在精神上物质上帮助团的发展，各级党、团要互派代表参加会议，互作工作报告。在没有团组织的地方，党应该向青年工农群众中发展，介绍给上级团部。在没有党组织的地方，上级党部亦应该责成团部创建党的组织。党应该认清团是党的一个主要助力。

1929年6月22日

注：节选自中共中央《陕西问题决议案》，标题编者所加。

## （四）《中共陕北特委扩大会议关于加强共青团工作领导的决议》

青年团：

- a. 坚决建立其独立领导机关。
- b. 加紧政治领导。

- c. 以后应经常互派代表出席会议。
- d. 以实力帮助，全党党员应注意到团的工作。
- e. 必要时建立密切关系。
- f. 坚决反对党、团员乱发生关系。
- g. 着量予以经济上的帮助。

1933年7月1日

### （五）《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工作领导的指示》

自从党中央发布建团决议，特别是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各地党委对于青年运动与建团工作的领导一般是重视的，也获得很大成绩。目前主要的问题是尚有一些地方党委由于缺乏青年工作经验与方法，以致领导上往往表现为被动和一般化。为了改变此种情况，要求各级党委能够在下列几个问题上予以重视并认真执行。

1. 必须继续加强各地党对青年工作的领导，继续贯彻全党建团的方针，要改正那种把青年工作看成仅是少数几个专职青年干部的事情的看法。各级党委应按期召开会议，认真地研究上级青年工作指示，检查并布置本地区的青年工作。今后凡各级团委经过同级党委同意所发出的各种工作指示，下级党委即应认真研究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向上级党委提出，但在未接到上级党委或团委新的指示以前，仍按原指示执行，不得搁置不理。

2. 必须按照中央规定将现有青年工作干部加以调整，选派一定数量思想作风较好的青年干部到青年团内担任一定的领导工作，以他们为骨干，再去在工作中注意自下而上经过民主的群众路线的方式，继续不断地培养与提拔思想作风纯正、同群众有联系的有培养前途的新的青年干部，到各级领导工作岗位上来，不必过分强调历史长短或是否是党员。党对于这些青年干部除了要求他们能够主动负责，经常地向党提供对于青年工作的领导意见以加强党对于青年工作的领导外，各级党委应经常派有一定的负责同志去参加同级青委或团委会议，指导其工作，培养其独立工作能力，经常关心他们的学习和政治生活，帮助他们克服工作中所碰到的各种困难。注意吸收他们参加党的会议，各地党的支部大会，可按当地具体情况，经

常吸收一定数量的青年团员去参加，各地委的党校可附设团的干部训练班，在学校统一领导统一供给下，由团委派出专门干部，直接负责管理训练区、乡级团的干部。各区党委级、省委级团校负责训练区级主要干部和县级一般干部，西北青年干部学校将逐步使之成为负责训练县团委书记以上干部的团校。青年干部的培养与训练工作，是在掌握了中央建团方针之后所必须解决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特别在今天青年干部薄弱，建团工作一般还在开始时期，应注意不要轻易调动青年干部，以便于熟悉情况，积累经验。

3. 在目前各地尚未召开团代会，正式产生团委的情况下，应普遍的自上而下的建立区以上的青年团各级工委，各级团工委书记，原则上仍应按中央规定条件配备，如暂时办不到，可由党委之一兼任，另从专职青年干部中设立副职。目前，首先要求各区党委、省委级团委，能够很好地掌握自己的领导业务，作好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有计划地编辑团的各种教材，办好团的干部训练，加强对于整个青年运动的领导。在照顾全面中要发挥有重点的领导作用，每个分区、县或区都应有意识地、注意加强自己工作范围中某几处的工作，以便于吸取经验，影响和指导各地。应该有准备地、有目的地按照需要召开区、县、分区等青年代表会议，经过民主推选吸收青年中或团员中的积极分子或英雄模范开会讨论，研究工作，这是培养骨干，推动工作的一种最好形式。

4. 关中新区青年工作会议上，关于新区青年工作的检讨及今后意见的报告，已经西北局批准，各地均应配合对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几个主要文件的学习，联系实际，认真地进行传达和讨论，并据以检查自己所属工作范围内的青年工作，制定今后青年工作和团的建设的具体方案与计划，并通过干部会、训练班或其他青年代表会等方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与组织工作，使各地青年运动与团的工作，能够按照关中新区青年工作会议的要求，更加广泛与有力地开展起来。为了总结经验，统一全西北的学运与青运的领导，拟于明春召开全西北的学生代表大会和青年代表大会，成立西北学联与西北青联，望各地均应及时有所准备，务使这两个大会能够开好，使全西北的青运学运和团的建设奠定一个较好的基础。

1949年10月16日

### （六）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青年团工作的指示》

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央建团方针和西北局关于加强团的建设的指示，要把大力做好团的工作作为党组织工作的重要方针之一，经常研究和主动指导团的工作，认真培养团干部的领导能力，善于发挥团的组织力量去完成党的中心工作。

1950年11月5日

### （七）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土改运动中 加强党对青年团工作领导的几个具体意见》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发动青年群众和加强团的建设作为整个土改发动群众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提高和锻炼团的干部，重视团的工作，及时总结青年工作经验。参加各乡土改工作的青年团干部，除统一服从当地党和政府领导外，还应单独向上级团工委作关于团的工作的报告。

1951年1月15日

### （八）团中央转发《中共陕西渭南地委 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团工作领导的指示》

团中央在转发这一文件时，首先肯定了中共渭南地委关于加强对团的具体领导和照顾青年特点指导团建立经常工作及开展独立活动的做法，然后全文向全国团组织转发了渭南地委的指示。中共渭南地委在“指示”中强调指出，各级党委要适时地将各个时期党的工作方针、政策、任务向同级团委交代清楚，经常研究上级团委重要指示和文件，熟悉团的业务，加强党委对团的工作的具体领导，发挥青年优势，指导团的经常工作与独立活动。

1954年1月

### （九）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共青团干部管理的意见》

此文件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转发，意见明确提出各地、县团委书记应

配双职；必须保证团干部的专职时间；要加强团干部训练和培养，要注意团干部的适当稳定。

1963年4月6日

(十)《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共青团工作领导的指示  
——省委批转团省委三届四次全体会议情况的报告》

陕发〔1963〕229号

西安市委、各地委、县（市）委：

近几年来，我省共青团组织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斗争中，积极地进行了大量工作，发挥了党的助手作用。为了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在争取国民经济的新高涨、争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中的积极作用，省委要求各级党委切实改进和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1. 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必然要反映到青年中来，因此，共青团必须以毛主席思想武装青年，向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不断地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作斗争。这不仅是共青团当前的重要工作，而且也是共青团长期的基本任务。当前，向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主要方法，就是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把这个活动同“五好青年”、“四好团支部”的活动结合起来。

2. 共青团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必须不断地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共青团的各级组织都应当注意培养和训练干部，在加强教育的基础上，整顿团的组织，活跃团的各项工作，提高团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共青团在广大青年中的核心作用。

3. 各级党委都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要及时向团的组织传达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团的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定期讨论和检查共青团的工作，并指定一位书记经常对团委的工作给以具体地帮助和指导；要加强各级团委的领导骨干，充实团的干部队伍，有些地方团委的骨干被抽调得过



多的，应当予以加强，有些地方团委的领导力量太弱的，应当予以调整。在完成中心工作时，党委不要只使用团的干部，而应当运用和推动团的组织，采取适合于青年特点的方法，动员广大青年参加中心工作。还应当注意密切各级团委上下之间的联系，加强团的系统领导，党委有责任指导、督促和帮助同级团委执行上级团委的指示。

各级党委应当根据这个指示，在最近认真地检查和讨论一次对共青团的领导和共青团的工作。

1963年4月16日

(十一)《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转发上海市委  
〈关于筹建共青团上海市委的请示报告〉的批示的通知》

陕发〔1972〕57号

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批示“照办”的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筹建共青团上海市委的请示报告》的批示（中发〔1972〕41号文件），进一步指明了共青团建设的政治方向，提出了建立省、地、县共青团委员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它对于加强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搞好共青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共青团员、红卫兵和广大青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突击作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1. 各级党委（核心小组）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要把建立地、县共青团委员会的工作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地区的情况，在搞好共青团基层组织建立的基础上，积极地抓好地、县两级共青团委的建立。

2. 我省的整团建团工作，从一九六九年起到现在已经三年多了，现在绝大部分基层团组织已经建立。省委设想，从现在起，到明年第一季度，把地、县两级共青团委员会普遍建立起来。在部署上，应先抓好团县委的建立。

为了积极筹建团省委，省拟成立团代会筹备小组，着手进行准备工作。计划在明年“五·四”以前召开共青团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

青团陕西省委。

地、县团代会的召开和团委人选，由同级党委审查批准。

3. 各级共青团建立之后，共青团的工作即将全面展开，为了适应这种新的形势，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团干部队伍的配备。地、县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团的专职干部。配备干部一定按照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个条件，认真选拔年青优秀的干部，并要适当保留原来的骨干。

省、地、县三级团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团委的建立，是我省共青团员、红卫兵和广大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省共青团员、红卫兵和广大青年应积极投入批林整风运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批判和肃清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在青年中的流毒，进一步推动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以实际行动迎接省第五次团员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1972年10月22日

## (十二)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共青团陕西省委 关于共青团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的意见》

陕组发〔1985〕8号

陕团联发〔1985〕14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央有关指示精神，从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出发，吸收了一大批优秀知识分子入党，使党员队伍的知识结构发生了变化，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得到了加强。但是，党员队伍的年龄结构却没有相应地得到改善。全省三十五岁以下的年轻党员，从一九七八年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一，下降到去年的百分之二十八。一些地区和部门，年轻知识分子党员和年轻党员太少的问题十分突出。这种状况如不迅速改变，将影响干部队伍的“四化”建设，使党组织难以适应新时明总任务的要求。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工作是整个党的事业的一部分。积极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是共青团组织一

项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党组织对共青团组织的殷切期望，也是检验共青团组织是否发挥了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一项重要标志。各级团组织对此要有足够的认识，要克服和纠正团员、青年入党不入党“与己无关”的错误思想和畏难情绪，从党的事业的大局出发，发扬共青团的光荣传统，积极主动地协助党组织做好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工作。

2.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带头认真学习《党章》和有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点文件，明确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弄清做一个共产党员应当具备的条件；学会教育团员、青年懂得怎样才能成为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基本要求。要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历史，学习党的建设理论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坚定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奋斗到底的信念，为争取作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而努力。

3.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建立优秀团员、青年考察记实登记制度，定期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优秀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在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工作中，要把优秀团干部和各条战线在改革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青年知识分子、青年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作为推荐的重点，把那些有知识、懂技术、勇于改革的在工业生产、农村商品生产、科研、教育等各条战线做出贡献的人才推荐给党组织。

4. 党员团委书记、团支部书记，都要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团员、青年树立学习的榜样；非党员的团干部也应加倍努力，要创造第一流的工作成绩，力争早日入党，为争取入党的团员、青年做出样子。

5. 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委、支部，要切实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发挥团组织团结、教育团员、青年的应有作用。要重视和关心优秀团员、青年的入党问题，把这项工作当做关系到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大事来抓。要认真听取团组织关于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工作的汇报，尊重团组织的意见，及时吸收具备党员条件的团员、青年入党。

1985年6月19日

## 第三篇 活动（运动）篇

### 第一章 建国前陕西青年运动

#### 第一节 五四时期陕西青年运动

20世纪20年代初，陕西处于北洋军阀的统治之下，社会政治黑暗、经济文化落后、人民生活贫困不堪，加之地处偏远、信息闭塞，广大青年缺乏新文化运动的启蒙教育，思想比较封闭。为了寻求改造陕西社会的道路，一批觉醒较快的青年学生走出潼关，到文化发达的京、津、沪、汉等地求学，吸纳新文化、新思想。

1919年初，为解救陕西人民所受的黑暗统治之苦，陕西旅京学生成立了三秦公民救陕会、陕西旅京学生联合会，有组织地向北京政府请愿，要求驱逐专制暴横的陕西督军陈树藩和省长刘镇华。同年5月初，由于巴黎和会上中国政府外交的失败，北京爆发了伟大的五四爱国运动。在京求学的陕西青年刘天章、李子洲、杨明轩、杨钟健、张耀斗、呼延震东、刘含初、郝梦九等人，积极参加了北京学生的游行示威和火烧赵家楼曹汝霖住宅、痛打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的斗争，遭到了军警的毒打和抓捕。他们的爱国行动，对陕西青年学生起到了鼓舞和表率作用。

五四运动的消息一传到陕西，立刻激发了青年学生的反帝爱国热潮。5月7日，西安师范学校、法政专门学校、省立西安三中、成德中学等学校的学生代表，立即在省立一中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支持和声援北京学生的爱

国行动，实行总罢课，组织讲演团，宣传抵制日货。随后，西安各中等学校的师生上街游行示威，在街头讲演，宣传民众投入反帝反封建斗争，抵制日货在西安销售。西安学联与西安总商会联合通电全国，表示坚决抵制日货，力争山东问题解决。当局虽然声言不准学生集会游行，宣称：“如有不遵者即行枪毙”，但学生不顾禁令，组织小规模宣传队，分散到大街小巷向群众讲演。同时，陕西学生联合会迅速成立，并推选屈武、李伍亭为代表，赴北京参加请愿活动。1919年6月28日，屈武被请愿学生推举为10名代表之一，进入中南海与北京政府总统徐世昌当面辩理。他慷慨激昂，痛彻陈辞：“如果政府不答应学生的要求，我们只好以死相抗争！”说着便以头撞地，血流满面。面对屈武的壮烈之举和请愿学生们愤怒，北京政府只得答应学生的要求，拒绝在巴黎和约上签字。学生请愿取得胜利，陕西青年“血溅总统府”的英勇事迹随之在全国盛传。

## 第二节 大革命时期陕西青年运动

自五四运动爆发以来，陕西青年即以群体的形式活跃在政治舞台上。随着马列主义在陕西的传播，全省各地陆续建立了团组织，各种进步青年团体纷纷涌现，并逐步走向团结统一。青年运动也在有组织、有计划下开展，并逐渐形成规模。特别是在反帝反军阀的大革命时期，陕西青年在马列主义的指导下，展开了轰轰烈烈的驱刘、驱吴、“非基”（非基督教）、争取教育权、反围城等主题鲜明的革命运动，并深入到广大人民群众中，积极开展革命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从而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和青年运动以及农民运动的相互结合。

### 一、各种青年运动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伴随着马列主义在陕西的传播，陕西各地的团组织和青年组织逐步建立，并不断走向团结统一。

1924年6月，在王尚德带领下，陕西第一个团支部——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在赤水镇赤水职业学校正式建立。同年，西安、绥德也相继建

立了团组织。此后，关中、陕北各地陆续建立了团组织，并分别以西安、绥德为中心逐步发展壮大，有组织、有计划地领导青年进行各种革命活动。

在反帝反封建运动深入发展、青年力量不断壮大的形势下，各种青年团体也纷纷涌现出来。其中学生会成为青年学生参加社会政治活动最可依赖的组织，他们在校内为维护学生利益积极斗争，在校外领导学生积极参加政治活动。1925年春，陕北学生联合会、渭北学生联合会分别在榆林中学和三原县成立。同年7月，陕西省学生联合总会在驱逐吴新田的斗争中宣告成立。

与此同时，一些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还发动各地进步青年成立了各种名称的青年社团，如青年生活社、西北青年社、青年奋斗社、渭北青年社、渭南青年社、澄城青年社、蒲城青年社等，鼓舞、组织青年致力于社会革命。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为了统一领导陕甘青年运动力量，促进青年作用的有效发挥，1927年2月26日，共青团陕甘区委在西安桃胡巷成立，统一了关中和陕北各地团组织的领导。1927年5月12至18日，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在西安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以进一步统一全陕学生组织，动员学生参加革命斗争为中心，通过了组织问题、平民教育、学生利益、帮助工农等决议案。1927年5月，陕西青年社在西安成立，直接统一领导全省学校、工厂、农村、商店、兵营等各界进步青年开展革命活动。至此，全省形成了一支以党、团组织为核心，以学生联合会和陕西青年社为外围的青年运动的强大力量。青年们高举鲜明的反帝反封建旗帜，以团结统一的步伐，投身于大革命运动，与蓬勃发展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妇女运动等汇成巨大的革命洪流。

## 二、组织领导农民运动

为了适应迅速兴起的革命形势，团结广大青年学生投入大革命，1926年1月18日，陕西省学生联合会临时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针对陕西的主要群众是散居于广大农村的农民群众这一特点，提出了学生运动与民族解放运动和民主革命相结合、“到民间去”的口号。同时，为加强对农民

运动的领导 1926 年 3 月，团三原地委专门设立了农运委员会。1926 年 4 月，陕西党、团组织从京津沪等地的陕西籍学生中，抽调出乔国桢、李维平、李秀实、鲁振之、李波涛、亢维恪、冯文江、刘益（刘友珊）、张超、杜松寿、苏士倜、郭忠仁，马价人、韩崇正、王述绩、霍士杰等 16 名革命青年，去广州参加毛泽东主持的第六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学习。在这所大革命时期党培养农运干部的唯一学校里，陕籍学员学习了马列主义和毛泽东关于农民革命的理论，积累并掌握了大量革命理论。

9 月中旬学习结束后，16 名学员先后有组织地返回陕西，从事农民革命运动。当时正是刘镇华军阀围城期间，城外四周布满土匪军队，白色恐怖严重。学员们便分头回到三原、渭南、华县、华阴、富平、蒲城等地，在当地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工作。他们将办事处设在三原渭北中学，以教书等方式作掩护，进行秘密或半公开活动。主要是深入农民群众，有针对性地广泛传播毛泽东等同志关于农民运动的经验，以开办农运讲习所的形式宣传革命道理，积极组织农民协会，建立农民自卫军，领导农民群众同土豪劣绅展开激烈斗争，并配合国民联军大力开展驱逐军阀刘镇华的斗争，为全省大革命高潮的到来起了极好的形势先导作用。

1926 年冬西安城解围后，中共西安地委、共青团西安地委、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利用寒假，抽调大批学生党、团员组成宣传队，分赴农村开展农民运动。1927 年春，中共陕甘区委进一步提出“党到农村中去”的口号，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纷纷奔向各地农村，推动农民运动的深入开展。他们一方面领导农民反对贪官污吏、打击土豪劣绅等一切恶势力，一方面积极在农村提倡新文化、新风尚，如兴办教育、破除迷信、提倡男女平等，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在党员、团员的积极努力下，全省农民运动呈现出蓬勃的新气象，不少地方发生了巨大变化，许多农村进步青年在运动中加入了团组织。

1927 年 5 月，全省普遍建立了农民协会，同月 12 至 18 日，陕西学生联合会是在西安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号召全省青年学生到农村去，扩大革命影响。6 月，陕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号召农民组织起来，“武装自己，解放自己，取得乡村政权”，并在《青年农民决议案》中指出，要引

导青年农民参加政治经济斗争，解除自身痛苦；要设立青年训练班和青年文化娱乐场所；要使青年农民不受虐待；不还父债；不受无故开除和辞退，工作不超过10小时。出席会议的84名代表中，54名是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会议选举产生的陕西省农民协会执行委员全部为党员、团员，从而使陕西的农民运动在大革命中特别是大革命后期显示和发挥了革命主力军的作用。同时直接配合了以学生为主体的城市革命运动。

### 三、陕西青年“驱吴”运动

1925年，军阀吴新田军队殴打残害西安一中学生，制造了“五四”惨案，由此引发了陕西青年学生反对封建军阀的驱吴运动。在共产党员、团组织以及学生会的领导和全国革命形势的推动下，“驱吴”运动首先由西安学生反对军阀吴新田发展为全省青年的驱吴斗争，后又由单纯的青年运动发展成为全省各界以及全国各地人士支持和参加的群众运动。

吴新田1921年率部入陕，任陕南边防军总司令，盘踞安康、汉中等地。吴新田在陕南横征暴敛、纵兵为匪、鱼肉百姓，为陕南人民所痛恨。1925年1月，吴新田又与陕督刘镇华勾结，率军进驻关中，代理陕西督军、省长。入驻关中后，吴新田纵兵殃民、摧残教育，吴军更加蛮横不法，抢劫财物、侮辱妇女、寻衅打骂市民、学生如入无人之地，而且愈演愈烈，殴打侮辱学生的事件经常发生，引起人民的无比愤慨。1925年3月，刘镇华被驱出陕西，1925年4月北洋政府任命吴新田为陕西军务督办，代替刘镇华统治陕西人民。

1925年5月4日下午，西安一中甲乙两班学生在操场举行足球比赛，比赛中一个同学不慎将球踢出墙外，落在隔壁西仓吴新田二十八团团部门口，被吴部一士兵拾去。同学们索要时，吴兵不但不给，还蛮横地和学生吵了起来，并殴打学生。对此，吴部军官不但不制止，反而纠集大批士兵冲进学校，以砖头、铁锹、刺刀、木棒等凶器，向徒手的学生乱打乱刺，连操场大门旁边的砖墙也被挤塌了。吴兵们打散操场上的学生后，又追到学生宿舍行凶，见人就打，见东西就毁。据统计，有近百名学生挨打，40余名学生受伤，其中4名伤势极重，两名学生的耳朵连脑部被割下大块，命在旦



夕，其余都被吴兵戳穿臂膀、手掌或腿部。更多的同学帽子被打掉，鞋子被踏丢，衣服被撕破。一中校园一时鲜血满地、乱作一团。这便是骇人听闻的西安“五四”惨案。

“五四”惨案发生后，西安一中教师、共产党员魏野畴等立即领导团组织和校学生会，于当晚就这一事件召开了全校师生紧急会议，共商反抗吴新田的具体措施，全体师生一致提出“必须惩办凶手”、“必须赔偿损失”、“必须医好受伤同学”、“向一中同学道歉”等要求。会议决定从第二天起全体罢课。同时决定将事件经过报告西安学生联合会及有关机关，通知各校学生声援。5月5日，一中学生全体罢课，向西安和全省人民揭露吴新田军队的罪行，呼吁各界支持。

对于一中学生的这一正义斗争，西安团组织给予了坚决的支持和积极领导，从各方面进行工作，鼓动各界人民群众支援学生。西安学联闻讯后立即召开西安49所学校学生代表会议，向各校学生会通告了惨案经过，要求各校派代表两人到一中慰问受伤同学。各校代表到一中后即召开联席会议，一致表示，支持一中学生同吴新田匪军暴行斗争到底，决不妥协。在西安学联的号召下，西安49个中等学校学生一致起来抗议，组织学生被辱后援会，支持一中学生，声讨吴新田暴行的宣言、公启也陆续发布。5月5日，7000多名青年学生举行了全市总罢课。学生们还将吴军暴行和罢课情况写成材料，走上街头广为散发，并通过讲演、张贴标语、漫画等形式，坚决声讨吴新田纵兵行凶的罪行，要求严惩行凶吴军官兵、解散肇事吴兵第二十八团，向学生道歉、医治受伤学生、赔偿损失，并永远保护学生。

学生的这一行动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全省人民对吴新田匪军的这一暴行都表示了极大愤慨。三原各校学生在三原党、团组织的领导下，也进行了罢课，并召开市民大会，宣传吴新田罪状，同时派代表来西安，全力支持西安学生的驱吴斗争。5月6日，西安各校教职员数百人，冒雨在一中集会，研究通过了支持学生进行斗争的十七条办法，并成立了西安教职员临时委员会，作为支持学生斗争的教职员组织。西安各校校长，其中不少人虽然从不爱护学生，但也不得于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齐集教育厅，表示对此事不满，要求吴新田对学生所提要求给予满意答复。西安

其他团体，也都积极筹划办法，对学生表示了不同程度的同情和支持。

西安学生反吴斗争不仅在省内取得了各界群众的支持，同时也得到了旅外陕西学生的大力声援。5月14日，陕西旅京进步学生组织共进社发表宣言，对西安学生的“驱吴”运动，表示了极大的声援，并热情地希望西安各界团结一致，尤其是学生和教育界，应有组织有计划地罢课罢教、游行示威、讲演宣传，争取各界人民的同情与支持，坚决打倒吴新田，掀起争人格、争自由、打倒军阀的政治运动。与此同时，湖北、上海、南京等地陕西学生，也都发表宣言、通电响应。为了使“驱吴”斗争有计划地进行，西安市学联作为“驱吴”运动的直接领导机关，领导学生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活动，大力揭露了吴新田纵匪行凶的罪恶事实，宣传必须赶走吴新田的道理，驱吴的标语、传单、漫画布满了西安大街小巷，西安学生的反吴斗争在全省以及全国的影响日益扩大。

为了争取“五·四”惨案的解决，西安学联会和一中学生会除向各军政机关发出请求解决的代电外，还组织了十几个人参加的代表团到吴新田的督办公署请愿，要求吴新田当面答复学生的要求。行凶习以为常的吴新田，对这一严重事件不但置若罔闻，反而污蔑学生太嚣张。为了镇压学生运动，吴新田发出强迫学生上课，严禁学生在大街上聚会的命令，指使匪兵对学生挑衅，扬言打死学生不偿命，并在各校门口密布岗哨，监视学生特别是西安市学生联合会及各校学生会负责同学的行动，准备进行逮捕和镇压。以致吴兵更加肆无忌惮，西安城到处发生吴军殴打刁难学生的事件，群众怨声载道。学生外出不得不换上长衫扮成商人模样。

在这种严重局势下，西安党团组织及时提出了要彻底解决“五·四”惨案事件，必须从根本上驱逐吴新田和打倒军阀制度的口号，得到广大学生和各界进步人士的积极响应，从而使“驱吴”运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为了免遭进一步迫害，继续坚持斗争，并把这一斗争扩大到全省范围去，5月下旬，西安团组织负责人及西安学联由西安转移到三原。接着许多罢课学生也离开学校追随到三原。

三原县具有反帝反封建传统，一向政治空气比较自由。且当时为国民二军第三师田玉洁驻地，不受吴新田统治，因而团组织领导的学生“驱吴”

运动在这里便得到一个较宽松的发展环境。

团组织及学联转移到三原后，以城内南街贞节寺为办公地址，在各阶层进行了艰苦的“驱吴”运动的组织和领导工作。渭北各校学生一致发出了声讨、驱逐吴新田的呼声，誓作西安学生后盾，坚决驱逐吴新田。很快，三原成了“驱吴”运动的中心，“驱吴”斗争不断走向深入。为了进一步扩大学生队伍，壮大斗争力量，把全省学生都组织发动起来，团组织派代表到各县进行宣传联络，很快得到陕北、陕南、关中各地学生的响应，他们纷纷致电表示全力支持。

为了统一领导，加强“驱吴”运动的力量，西安学联与渭北学联发出联合倡议，号召成立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总会，邀请全陕各地学联派代表参加。1925年7月7日，由共产党员魏野畴主持，陕西第一次全省学生代表大会在三原召开，正式组成了陕西全省学生运动的统一组织——陕西学生联合会总会。大会讨论通过了谋求学生永久利益和关于“驱吴”斗争等13个重要决议案。会后，省学联立即组织了5个宣传队，分赴富平、蒲城、高陵、汉中等地进行宣传活动。同时，学联会还出版了专门揭发吴新田罪行、报道“驱吴”运动实况的刊物《血泪》，并派代表赴京，向执政府请愿罢免吴新田。青年的这些行动，受到各阶层群众的热烈拥护和支持。全省“驱吴”运动很快发展到高潮。

在此期间，在三原举行的另外两个会议对陕西青年的“驱吴”斗争也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大大地加强了“驱吴”斗争的力量。一是三原、西安等团组织以西安学联和渭北学联名义举办的暑期夏令讲学会，由魏野畴、王尚德、李秉乾、耿炳光等党员、团员亲自讲课，六七十人参加听课。经过培训，大多数学员先后加入了团组织。二是共进社在三原召开的第二次代表会议，会议通过的《宣言》明确提出了“到农民中去”、“到部队中去”、“以民众的武力打倒一切统治阶级”的口号。会后，团组织动员党、团员和学生中的积极分子，组织宣传队和工作队，到渭北各县发动农民群众积极参加“驱吴”斗争。

同时，团组织还派代表到各地陕军和国民军中进行联络宣传，大力开展统战工作。张含辉奉命去陕北与李子洲一起对陕军杨虎城部队及杨虎城

本人做工作，劝他率兵南下，协助“驱吴”；共青团三原特支书记、省立三师学生赵宗润去河南与国民二、三军联络，请他们早日进军入关，驱逐吴新田出陕。并在沿途向驻陕各军进行宣传，使其共同认识“驱吴”的重要意义。榆林、绥德、同州、合阳、澄城等县学生闻讯后相继罢课，全力声援西安、三原学生的“驱吴”斗争。至此，一个全省性的驱逐吴新田出陕的群众运动已经形成。

盘踞在西安城中的吴新田，受到反抗运动的激荡，慌张起来。一面严格禁止西安各校学生继续出城，威胁利诱离校学生返校，一面以多发薪水收买和分化教职员，企图利用“釜底抽薪”的办法，遏止“驱吴”运动。针对这种情况，陕西学生联合会以致某校长公开信的形式，申述了青年学生舍学“驱吴”的正当理由，抨击了个别教职员见利忘义、向吴氏献媚、为吴新田效力的卑劣行径。公开信对西安各校起了很大影响，在进步教师支持下，各校都自动起来抵制吴新田重招新生，强迫上课的作法，各校教职员总罢教和全体学生总罢课的局面依然如故，对社会上的影响不断扩大。

1925年7月上旬，国民军孙岳所部和二军李云龙部先后由河南入陕，直驱西安；陕军杨虎城、甄寿珊部，从耀县南下，向西安进发；其他各部陕军，也都表示了“驱吴”态度。在陕西人民特别是陕西学生的有力支持和配合下，各路军包围了吴新田。吴新田势孤力竭，不敢恋战，于7月15日晚，率残部弃城西逃，在眉县、凤县一带又受到当地人民的袭击和杨虎城部队的追击，逃入南山。至此，70余天的，陕西青年“驱吴”运动，终于获得了完全胜利。

1925年7月16日，孙岳部队进驻西安城，西安学联、陕西省学联也结束了两个月来在渭北的活动，陕西青年运动的中心又由三原转回西安。

#### 四、陕西青年“非基督教”运动

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为了达到在中国的土地上横行无忌、为所欲为的罪恶目的，除了用枪炮进行武装侵略外，还利用基督教进行文化侵略。许多披着宗教外衣的“传教士”，深入中国内地，以旅行、参观游览、调查民间语言等为名，进行特务活动。他们在中国内地不受中国政府的约束，

享有一切特权，并以基督教为媒介与中国卖国官僚、军阀相互勾结，在全国各地占地修教堂，兴办教会学校、医院、青年会和宣讲所等，为帝国主义侵略鸣锣开道。当时仅在西安就先后设立了乐道中学、尊德中学、神道中学、圣路易中学、圣经学院等教会学校。

面对帝国主义披着宗教外衣迷惑青年、麻醉中国人民的行径，全国青年进行多次英勇的斗争。1922年3月，上海各校学生发起成立“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在全国引起强烈响应，各地纷纷组织同样的团体，积极开展反对基督教运动。1922年和1924年前后，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全国学生举行了两次大规模的反对基督教和教会教育的爱国运动（即非基运动）。1925年，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学生总会分别决定每年的12月25日前后一个星期为“非基”运动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非基”运动。

在全国青年“非基”运动的推动下，陕西青年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严格区分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文化侵略的罪恶阴谋与教会的正常宗教活动，开展了广泛激烈的“非基”运动，使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政策遭到沉重的打击。

（一）1925年，陕西处于军阀吴新田统治之下，人民灾难重重，苦不堪言。而洋教士们却猖獗活动，用基督教教义麻醉人民，青年们对此义愤填膺。1925年12月，圣诞节来临之际，党、团组织选择12月25日前后一周为“非基”运动周，领导陕西青年及人民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非基”运动，号召学生及人民群众为收回教育权、取消教会学校，根本解除基督教势力而坚决斗争。西安、三原、延安等地群众特别是青年群众积极响应号召，纷纷建立各学校的“非基”运动大同盟，作为运动的直接领导机关。并组织讲演队、散发传单，进行反帝宣传。许多共青团员在《西安评论》、《共进》等刊物上发表文章，无情揭露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的罪行，唤醒群众共同起来进行反对基督教的斗争。

12月13日，在党、团组织领导下，由全省学联直接主持，在省立第三中学举行西安非基督教大同盟成立大会，陕西全省学生联合会、西安学生联合会、天足实行会、青年生活社、青年奋斗社、皮业工会、蒲城旅省学生会、第二职业学生会、景龙中学非基督教同盟、渭南青年社等10余团体

150 余名代表参加了大会。全国学联特派员吴化之在会上作了《基督教与帝国主义》的报告；共青团员、省市学联主要负责人张秉仁作了《五卅之后的基督教》的讲演，整个会议发言一致揭露了基督教的罪恶。为了便于统一指导陕西的“非基”运动，会议还函告全国非基督教大同盟和陕北、渭北非基督教大同盟及其他各地民众团体，成立陕西非基督教大同盟。一致通过了同盟的章程和宣言，选出耿杰、康效英、常仲弟、王守身、洪益善等 5 人为执行委员，金势图和张寿祥为候补委员。西安非基督教大同盟成立后，积极的领导了西安市的“非基”运动。各学校各团体都成立了非基督教同盟，组织非基讲演团，在街头巷口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学生直接到各教堂同传教士展开辩论。

12 月 18 日，陕西省学联发出第 22 号非基督教运动通告，提出：（一）各学校都得组织非基督教同盟，并进而组织各地非基督教大同盟；（二）非基督教运动周，举行非基督教游行运动；（三）特别注意非基督教组织之发展，对教会学校学生因觉悟而大批退学者，学联应谋其转学事宜，但切忌少数觉悟分子离开大多数群众而退学；（四）“非基”运动周前，应极力找确切事实，揭露黑幕。

面对青年日益高涨的反帝运动，传教士们闭门隐迹，不敢轻举妄动，但却暗中进行阴谋活动，造谣中伤，说学生要“烧教堂”、“杀洋人”、“打官厅”，向当局提出抗议。媚外成性的陕西反动当局，立即禁止学生集会讲演，利用警察到处驱逐宣传讲演的学生。然而，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广大青年反对基督教的运动丝毫没有被阻止，反而愈来愈高涨。

12 月 24 日，西安学生纷纷涌上街头，向过往群众揭露基督教打着信仰耶稣上帝、救世救人的幌子，欺骗愚弄群众，暗中进行非法活动的罪恶行径，揭破教会及各种所谓慈善事业的黑暗和虚伪欺骗行为，并进一步指出要使中国民族解放得到胜利，必须打倒帝国主义及其宗教势力对中国的侵略。讲演正激烈时，省督署将两名学生当场捕去。迫于群众的强大压力，反动当局不得不在第二天释放了被捕学生。

12 月 25 日，西安学生在南院门举行“非基”运动大会，警察冲进会场以“时局不靖”为借口，勒令解散，参加大会的群众严厉斥责警察作洋人

走狗，并随即分成两大队，一队上街游行讲演，一队继续开会。会议不久，又被警察驱散，如是竟达七次，每次重新开会，群众都有增加，情绪也愈加激愤，最后聚集达数千人，会议一直开到天黑才散去。上街游行的队伍，由会场出发，至南大街、东大街、西大街分途讲演。军警始终跟在后面，严厉制止。但学生根本不予理睬，讲演更加慷慨激昂，令警察无可奈何。

25日至27日，西安各大街小巷，各学校、教堂，反动当局均派有稽查严守。但几天中，仍有学生讲演队，冲过封锁，四处宣传。

与此同时，三原也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非基”运动周。1925年12月中旬，三原学生联合会号召各校学生停课三日，组织讲演队，揭露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作为侵略中国的工具，唤醒民众起来参加反对基督教运动。12月21日，三原学联和渭北青年社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了“渭北非基督教大同盟”。到会的有民治学校、渭北中学、第三职业学校、第三师范、女中、三原县立初中、县立高中等20余校及反基督教大同盟、国民党三原县党部、渭北青年社。圣诞节这一天，三原万余人举行“非基”大会，大会一致通过了收回教育权，不准当局保护教徒，教会学校同学应即日退出教会学校等决议。会后进行了示威游行，群众包围了县署和基督教头子的私宅，要求答复学生的条件，县知事被迫签字答应收回教育权。

在西安“非基”运动的影响下，延安、绥德、渭南等地的青年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也纷纷举行讲演、宣传和游行，“非基”运动进行得轰轰烈烈，其中延安的“非基”运动尤其突出。1925年冬，“非基”运动开始后，延安学生很快深入到群众中进行讲演，揭露基督教阴谋罪恶活动的真相，迅速获得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在学生们的带领下，延安人民组织的浩浩荡荡的反基督教的游行队伍分成4组，冲过封锁，四处宣传。他们每人手执小旗，上书：“打倒帝国主义的走狗基督教”、“退出基督教”、“不给基督教卖粮”、“不给基督教卖地”等，沿途高呼“收回教育权”、“反对文化侵略”、“打倒基督教”等口号，引来了旁观者的阵阵掌声。当游行队伍到达桥儿沟天主教堂门前时，青年们首先拥进教堂，捣毁了愚弄人民的耶稣像，拆除了唤教徒做礼拜的大钟。到了西山窑洞前，打倒了一贯作恶的教徒屈前。群众到处歌颂反对基督教的胜利，学生们在墙上兴奋地写道：“打倒基

督教、捎了城隍庙、西山放大炮、屈前该倒灶”。天主教教主易兴化为了扑灭延安“非基”运动，不惜大造谣言，暗中用金钱买动官厅和当地军阀。1926年1月28日，乘放假期间学生势力薄弱之机，延安县令驻军300余人包围了延安省立四中，将参加“非基”运动的留校学生和教职员30余人全部捕拿送入监牢，并声言处以极刑。延安人民对此极为愤慨，延安“非基”同盟发出急电，呼吁全国各界援助被捕师生。陕西省学联闻讯后立即发表《援助延安非基同盟之代电》，号召陕西各界和各校学生以为国为民族之志而奋斗牺牲精神声援延安被捕爱国者，根本消灭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急先锋基督教。在全省学生和各界的声援、抗议下，延安县军政当局很快释放了全部被捕学生和教职员。

（二）西安解围后，1927年初，整个陕西处于大革命的高潮时期，党、团及其外围组织的力量进一步壮大，陕西青年“非基”运动在党、团组织直接领导下也走向又一个高潮。6月初，在西安各校“非基”同盟成立大会上，刘含初、雷晋笙、柯仲平、曹配言、杨明轩、冯润章等知名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民主进步人士分别作了特邀讲演。邓希贤（邓小平）在陕西省立一中“非基”同盟成立大会上讲演时指出，要站在科学的观点上、革命的观点上和反对帝国主义的观点上来反对基督教。柯仲平、雷晋笙等人也在演讲中一致指出，为维护真理、发展科学，为中华民族争自由、争平等，为统一教育，应当联合民众一致反对基督教。他们的讲演为西安学生的“非基”运动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七·一五”宁汉合流以后，西安的革命形势进入了低潮，白色恐怖下，共产党决定利用反基督教这一民族民主运动，继续将革命推向高潮。陕西青年更是将“非基”运动同反帝、反国民党统治、反豪绅地主的斗争密切地联系起来。10月初，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通过的《陕西CY目前任务决议案》，针对基督将军冯玉祥保护宗教，放任基督教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号召全省青年继续“非基”运动，极力揭露基督教在政治上的罪恶。陕西省学联第二届代表大会也将反对基督教作为文化运动的重要内容写入《决议案》。12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第23号通告，指出各地党部在当年的“非基”运动周中，与当地团部共同努力宣传，并将反对基督教



同反对冯玉祥背叛革命的事实结合起来。根据党、团省委指示精神，西安各校学生在西安学生联合会及青年社直接领导下，积极筹备圣诞节期间的非基运动，酝酿一场更大规模的反对基督教及勾结基督教的官僚、军阀的青年爱国运动。

12月24日，西安学联召集第一师范的樊德音、中山中学的石耀章、第一中学的方向陶、女子师范的胡景儒等学生代表开会，决定在圣诞节这天，大张旗鼓地组织学生上街游行示威，散传单，呼口号，进行讲演，揭露天主教和基督教在中国的罪恶行径。各学校接到通知后，连夜召开青年社社员大会，讲述教会的罪恶，发动全体学生在圣诞节的早晨进行宣传活动。

第二天，天刚微明，各教堂正在欢度庆祝圣诞节的时候，各校的学生队伍分别出现在指定的地点，满街墙头张贴着各色非基标语、传单，“打倒麻醉青年的基督教”、“打倒阻碍科学发展的基督教”、“非基的民众联合起来”、“收回基督教的教育权”、“打倒列强，除军阀……”等高昂的口号声、歌声此起彼伏，一阵高过一阵。各校学生3000多人来到北大街体育场集会，西安学联负责人在会上讲了话。会后学生又进行了示威游行，沿途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发表演说，揭露帝国主义者利用天主教基督教对中国人民所犯的滔天罪行。一些社会青年也自动地加入到游行队伍中来，挤满街头的民众也都赞助青年们的爱国主义行动。

青年们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和宣传讲演，揭露了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罪恶，使教徒们停止了活动，牧师、神甫们出现了惊慌，但他们却露出了狰狞面目。当第一师范部分学生来到土地庙什字天主教堂旁向群众讲演时，遭到了神甫们的阻拦和破坏，正在讲演的学生陈悦杰被牧师拉进教堂吊起来横施毒打，任意辱骂，并声言要“祭基督”。这件事更加激起了广大爱国青年的义愤，全市3000多名学生迅速组织起来，云集土地庙什字，将天主教堂包围。在第一师范学生樊德音、中山中学学生石耀章的指挥下，省立一师、中山中学、一中等学校学生首先冲进教堂，救出已被打成重伤、处于昏迷状态的陈悦杰，将凶手乔神甫押往第一师范。为了声援第一师范学生的正义斗争，12月26日，西安的中学全部开展罢课斗争，并选出了十几位代表到教育厅请愿。当天晚上，共青团西安市委向各校团组织发出宣言，

进一步推动学生“非基”运动。12月28日，西安1000多名学生又一次在北大街体育场集合，举行了大规模的游行示威活动，

为了讨好帝国主义，镇压逐步扩大的青年学生“非基”运动，陕西反动当局动用警察，早晚布警加岗、实行宵禁，全城笼罩在白色恐怖之下。可是青年强烈的爱国激情却难以禁止，反对基督教、打倒基督教将军冯玉祥的传单继续在街上出现。而且为了争取胜利，青年们还一再向教育厅请愿，并提出六个条件：1. 慰问学生，立即付陈悦杰医药费400元；2. 教会向学生道歉；3. 收回教堂霸占的民产；4. 停止教会欺骗良民入教；5. 禁止教会在中国任意办学校，收回教育权；6. 反对他们侦察中国的一切行动。对于提出的条件，得不到彻底解决，青年学生坚决不复课。

为了打击青年们的爱国行动，陕西省教育厅长黄统假惺惺地答应了学生的要求，对陈悦杰进行了慰问，但却暗地里勾结军警，密谋对学生进行镇压。他设法把罢市罢课后留在学校的学生集中在中山中学开课，暗中进行监视。在一天早晨天微亮时，国民党西安当局派出大批军警，在牧师的带领下包围了中山中学，逮捕了近百名学生。被捕学生被审问，折磨了三个月后，在各方的干预努力下，大部分被释放。但有9人判刑9个月，樊德音等4人被判刑两年六个月。即日被送往陕西第一监狱执行。事后西安学联召开会议，酝酿第二次行动，并向省政府提出严正的要求，后因当局戒备森严，步步设防，学生游行被阻，斗争未能获得成功。

### 五、陕西青年声援五卅惨案的斗争

1925年5月30日，日本帝国主义在上海屠杀中国工人，制造了震惊世界的五卅惨案。6月初，五卅惨案的消息传到陕西以后，陕西学联会、西北青年社、青年生活社等青年团体纷纷发出通电、宣言等，声讨英、日帝国主义者屠杀上海工人、学生的罪行。全省各地团组织和学联印发宣言、传单，组织青年游行示威、集会讲演、创办反帝特刊。相继成立了陕西学生反对英、日帝国主义者屠杀同胞雪耻会（简称：雪耻会）、陕北各界雪耻会、陕东沪案后援会等组织。同时，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西安还成立了反帝爱国反对残杀同胞运动委员会，并发表如下宣言：处驻沪英领事以死刑；

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取消领事制裁权；惩办残杀上海工人、学生、市民之凶手及赔偿损失；人民集会、结社、出版、言论、罢工之绝对自由。

6月20日，数千名学生在西安举行了示威游行。游行大队打着“西安学界反对英、日屠杀同胞雪耻会”的大旗，各人手执小白旗，上写着“打倒帝国主义”、“收回租界”、“对英、日经济绝交”、“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等。队伍沿途高呼口号、散发传单、进行宣传讲演，讲到痛切之处，竟有人咬破手指。将“雪耻”二字书于白手帕上。游行队伍到湘子庙街商会门前时，派出代表要求商会参加定于6月21日召开的市民大会，并要求他们举行罢市捐款援助上海工人。学生这种爱国热情，激发教育了群众，许多教会学校的学生、教民自动退学退教。6月21日，西安各界3万多人举行规模浩大的声援五卅惨案，反对英、日帝国主义大会。22日，全市洋车工人举行罢工，支援上海工人的斗争。与此同时，其他县市也举行了声势浩大的集会游行，支援“五卅”反帝斗争。在大荔县，连儿童也结队讲演，进行募捐，支援罢工工人。8月上旬，陕西学生雪耻会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帝爱国觉悟，派出20余名学生分东、南、西、北、陕南、陕北6路，分赴全省各地进行深入宣传。

## 六、陕西青年在反围城斗争中

1926年4月，军阀刘镇华率镇崇军人陕围困西安。共青团西安地委、省学联、西安学联配合中共西安地委，领导西安青年开展了近8个月的反围城斗争。党员、团员和革命知识分子在这场斗争中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和锻炼，成为军民合兵抗击、坚守西安的中流砥柱。城内十余所中等以上学校的5000余名学生及青年生活社等进步组织的青年们，虽受困于城中，精神却并未削弱，成为当时形势下党、团组织进行革命活动的基本力量。

在反围城斗争中，西安青年们多次举行大规模集会，宣传国民革命、迎接北伐、坚守西安的重大意义。党、团组织利用学联总会名义组织学生宣传队，许多党、团员参加或领导宣传队穿街走巷，张贴标语，散发传单，进行演讲，鼓动军民提高信心，团结对敌。杨虎城部队的党团员通过部队

政治处的《青天白日报》和宣传队也进行了大量的关于守城的宣传。广大青年和市民一起帮助杨虎城、李虎臣守城部队；并突围出城，到关中部分县联络团组织开展声援支持反围城斗争，坚定了守城军民与西安共存亡的信心。为了解决军民吃粮问题，10月，团地委和学联联合各团体，成立市民自救会，犒赏、慰问守城士兵，使军队得到供应，难民得到救济。

刘镇华在围困西安城期间，8月又派部队包围了三原县城。共青团三原地委和渭北青年社、三原学联等组织协助中共三原特支，组织青年同样坚持了反围城斗争。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身处恶劣环境中的三原青年斗志昂扬，纷纷组成宣传队，揭露刘镇华的罪恶行径，鼓舞守城军民信心，参加修筑工事、巡逻放哨、慰问等工作。同时，要求入团的人数越来越多，仅渭北中学、第三师范、女子中学在三原被围期间就发展新团员20余人。

1926年11月中旬，冯玉祥、于右任率国民联军援解西安之围。28日，刘镇华率部溃逃，西安、三原等地解围，在反围城斗争中得到充分锻炼的陕西青年，很快又投入到大革命运动的其他各项斗争之中。

1927年6月“郑州会议”和“徐州会议”以后，冯玉祥开始倒向蒋介石和汪精卫一边，西安警备司令部按冯玉祥和国民党反动中央的训令，与武汉汪精卫集团同时发动了“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发出严禁共产党人的命令，并进行“清党”活动。全省革命形势急剧逆转，党、团组织被迫转入地下进行新的斗争，陕西青年的革命活动也随着全国大革命的失败，遭到严重破坏。

### 第三节 渭华起义期间陕西青年运动

1927年4月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在全国制造了严重的白色恐怖，大肆屠杀共产党人，疯狂镇压革命群众。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和汪精卫，在陕西地区进行“清党反共”，宣布农民协会、学生联合会等革命的群众组织为非法组织。7月中旬，陕西同全国一样，陷入白色恐怖之中。在这种陡然逆转的形势下，中共陕西省委为了挽救革命，进行武装抵抗，根据党的“八·七”会议精神，于1927年9月26日召开了第

一次省委扩大会议，转变了策略，确定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工作方针，并通过了《青年工作决议案》。1927年10月1日至2日，团省委在西安秘密召开了第一次扩大会议，决定陕西青年运动和共青团工作重点转入农村，规定团的政治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广大青年为彻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反大资产阶级及一切反动势力而努力奋斗。会议号召全省各级团组织“站定无产阶级的政治立场”、“到农村去”、“武装起来”。同月，中共陕西省委和团陕西省委联合发出《关于学生运动决议案》，规定陕西学生运动的目标和方向是：争取学生本身利益，保持左派学生之联合战线，恢复以前英勇参加政治运动之精神，打倒国民党新军阀，引导学生参加农村要政权、要土地、要武装等斗争。此后，全省青年运动围绕新的政治任务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

在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和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精神的指导下，渭（南）华（县）地区的革命运动由宣传反帝反封建、组织农民清算土豪劣绅的账目、提倡平民文化，发展为以学生为先导、以农民为主力、鼓励群众起来反蒋、反冯、抗粮、抗捐、抗租、抗税、抗一切摊派，进而组织农民武装加强军事训练，武装抗击土豪劣绅的剥削压迫。在此基础上，党、团组织以渭南赤水职业学校、渭南中学、渭阳中学、东关小学和华县咸林中学、谷堆小学、高塘小学等处为据点，秘密组织暴动。在华县县委的具体组织下，团华县县委派出青年突击队员何永安、郑如璧、同继志，在华县城西门击毙了国民党华县县党部主任委员李激石；高塘的200多名学生和四五百名武装农民及六七百徒手农民一起，斗争了土豪王文凤等人。1927年11月，共产党员陈述善、李维俊组织高塘、谷堆两校师生，在高塘镇隆重举行悼念“四·二八”李大钊等20名死难烈士大会，揭露反动派血腥镇压革命运动，杀害共产党人和群众的罪行。会后，高塘小学师生在李维俊、陈述善带领下，用砖石在高塘小学会议室门前铺成长达27米长的巨幅标语：“同志们！赶快踏着先烈们的鲜血前进啊!!!”以激励后来人。

与此同时，团省委号召各级团组织动员学生团员到农村从事农民斗争和武装暴动，要求团干部在过年期间坚守岗位，利用各种机会和形式，宣传党的路线。1927年12月23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在给团渭南县委的公函

中，明确要求团县委积极发动群众，“武装青年团体”、“直向暴动的路上走”。1928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将全省分为省东区、省西区、渭北区、省中区、东府区等5个暴动区，提出由部分农民暴动过渡到全省总暴动。团陕西省委即通告各地团组织加强苏维埃、土地革命、武装暴动的宣传工作，同时派出团干部到各地传达中共陕西省委的暴动决议，部署暴动工作，帮助暴动区各县团组织把机关由城市转入农村。

为了培养军事干部，为武装暴动作准备，中共渭南县委在渭南中学增加了军事课，由共产党员教师冀月亭讲授。寒假期间，又在县立第一高等小学举办党员训练班，进行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的教育。1928年2月6日，在渭南县委领导下，崇凝区二三百名学生举行提灯大会，以欢度元宵节为名，成立了崇凝学生联合会。接着又来到恶绅李玉林家门前示威，清算了其把持了多年的地方公产账目。几天后，渭南东南区党、团负责人金鼎五在长稔中学操场召集崇凝周围各校师生开会，号召大家立即行动起来。会后在金鼎五带领下，崇凝一带各校师生和农民共4000余人在县城举行了示威游行。

当全省各地革命运动越来越激烈、针锋相对的事件不断发生时，渭南县西北方爆发了“宣化事件”。1928年2月28日，为了争夺教育权，渭南反动豪绅和教育界败类景行之、李兰轩、刘明初、薛明章、王武轩、田宝丰等人纠集流氓、警察、差役捣毁了渭南双王乡槐芽村中共党员和进步青年创办的宣化小学。对于反动派的攻击，团渭南县委当晚即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立即组织力量，坚决回击反动势力的进攻。2月29日黎明，在渭南党团组织的带领下，渭南中学、县立高小、东关小学等校二三百名学生以学联名义来到宣化观，以暴动手段援助宣化小学。在农民武装的配合下，近千名农民和学生高喊“打倒恶绅”的口号冲进宣化观，打死了恶绅刘明初和薛明璋，打伤了乐育小学反动校长田宝丰，将王武轩投入井中。

“宣化事件”发生后，为了镇压渭华地区的革命运动，反动政府和地方恶绅勾结起来，对革命势力进行残酷迫害。国民党陕西当局严令封闭了渭南中学、东关小学、宣化小学、赤水职业学校，以及渭河沿岸的所有中小学校。3月初，又派部队突袭式地包围了高塘小学、谷堆小学和高塘民团，

收缴了民团的武装，先后逮捕党团员及革命群众五六十人，其中共产党员王文宋、冀月亭、李维俊3位同志被押解往西安后惨遭活埋。国民党反动派的疯狂镇压，引起了各界爱国人士特别是青年的强烈愤怒，纷纷向当局提出抗议，并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始武装反抗敌人的镇压。党、团华县县委联合于3月16日发出通告，要求特别加紧与扩大游击工作，打击敌人。团县委书记王之鼎（王云）带领青年武装人员，在高塘去华县县城的途中，击杀了作恶多端的华县县政府收粮委员姬捷三，夺取巨量经费。3月16日晚，由党的县委书记苏士杰任总指挥、共青团五一县委负责人张文华、薛守正、李建平率领200多名学生和青年农民，袭击了巴邑镇反动民团，抄了大土豪贾雨天的家，焚烧了其文约地契及账簿，并将其粮食分给群众。

1928年3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陕东特委，积极策划渭华起义，团省委派出宣传部长李昌英（李大章）参加中共陕东特委领导工作。接着，党、团领导机关也迅速由县城转移到乡村。广大党员、团员纷纷走出学校、机关，积极投入暴动的宣传组织工作。4月初，中共陕东特委领导党、团渭南、华县、五一县召开了联席会议，制定了暴动计划大纲和临时纪律。到4月底，农民反对封建豪绅的斗争已经起来，农民武装力量已初具规模，暴动的条件基本成熟。加之陕西军阀李虎臣发动了反对冯玉祥的战争，极大地削弱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因此，中共陕西省委决定5月举行渭华起义。

5月1日，在党的领导下，渭南东原方圆几十里的数千名群众和周围各学校师生利用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的机会，在崇凝区举行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大会，痛斥国民党反动派的罪恶以及地主豪绅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提出了“打倒军阀”、“打倒土豪劣绅”、“拥护苏维埃”等口号。会议宣布起义，成立了陕西地区第一个区级苏维埃政权——崇凝区苏维埃。

崇凝区苏维埃犹如一面旗帜，迅速带动周围区、乡的贫苦农民纷纷揭竿而起。5月6日，在党、团组织领导下，正式成立了以李大德、薛自爽为正副队长的陕东赤卫队，并组建了少年大刀队。

5月10日，以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为骨干的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八路新编第三旅（即许权中旅）在唐澍、刘志丹等人率领下宣布起义，改

编为工农革命军。17日黎明，工农革命军踏上华县麦张原，直奔高塘镇，渭华起义的群众从四面八方赶来迎接。第二天，渭华地方党组织与工农革命军在华县高塘镇召开声势浩大的军民联欢大会。陕东赤卫队和各村农民赤卫队以及附近群众齐集高塘。会上，唐澍、刘志丹等发表演讲，激励群众坚决向国民党黑暗势力进攻。大会当场处决了3名恶绅。

此后，工农革命军和陕东赤卫队结合，支持起义农民，在渭华原上杀豪绅、斗地主，进一步向一切反动分子发动了猛烈进攻。广大青年在各团区委、团支部广泛发动下，踊跃加入工农革命军和陕东赤卫队，积极参加革命武装，并展开“踏团”（踏地主民团）、反抗土豪劣绅和反动政府摊派粮款等斗争，在赤水渭华原惩治了不少豪绅和反动分子，烧毁了地主、豪绅剥削农民的契约，没收和分配了他们的财物。儿童团也投入了站岗放哨、宣传群众、捉拿土豪劣绅、增援部队作战等斗争。当时只有十五六岁的华县堡子底乡团支部书记杜百娃，经常带领一些青年团员和儿童团员，为起义部队侦察敌情，破坏敌人交通和通讯设施，曾抓获了一个外逃恶绅和被群众称“百姓害”的坏分子。起义中心区域的国民党地方基层政权被摧垮，形成了以华县高塘、渭南塔山为中心，东至少华山、西到临潼、北接渭河，南连秦岭约200平方公里的红色割据区域，渭南、华县、五一3个县48个区、村建立了苏维埃政权。

在渭华起义积极准备和英勇斗争的同时，全省各地青年和民众也以实际行动积极策应渭华起义。共青团长安中心县委和党组织一起成立了暴动委员会，于1928年4月至5月，领导了省中区的农民起义。先后带领党员、团员和农民捣毁了五楼、三桥等廨局，镇压了长安、咸阳数名恶霸豪绅。团三原县委积极配合中共三原县委，于4月下旬成功地发动两万多名农民参加“交农”围城斗争，取得了减免粮款的胜利。5月初，组织了以团县委书记孟芳洲为政委、党县委农运委员黄子文为总指挥的武装围城指挥部，于5月3日再次武装攻城。虽然攻城未克，但影响和带动了泾阳、富平、淳化等地农民的揭竿而起。同时，团醴泉县委和团泾阳区委也与党组织一起，领导了农民武装围攻县城的斗争。醴泉团县委组织部长张学海在围城斗争中被敌人逮捕入狱，面对敌人严刑逼供，始终大义凛然，英勇就义时年仅



22岁。

渭华地区的农民起义震撼了陕东以至全陕西，引起了反动派的极大恐慌。1928年6月，冯玉祥调集田金凯、魏凤楼、孙连仲等约3个师的兵力及渭华一带的民团，对起义中心区域实行“围剿”。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经过50余天的数次激战，工农革命军、陕东赤卫队终因寡不敌众，伤亡惨重，起义失败。

渭华起义失败后，渭华地区再次陷入白色恐怖之中。国民党反动派烧杀抢掠，残酷迫害，专事镇压和屠杀参加过起义斗争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学生、农民。约有300余名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赤卫队员和数百名革命群众惨遭杀害。仅华县就有62名团员英勇牺牲。在敌人的疯狂报复中，广大革命青年临危不惧，视死如归。渭南团中心县委组织部长薛守正被捕后对敌人严刑拷打，始终坚贞不屈，严守党的机密，被敌人活埋，牺牲时年仅19岁。大刀队班长李耸雷被恶绅李玉林抓去后，砍去双脚而不屈服，在惨无人道的折磨中壮烈牺牲，时年仅20岁。共产党员、共青团赤水区委委员，年仅18岁的程养谦和王心有、王羊娃、程狼娃、王德成等青年农民一起于1928年7月10日被敌人杀害，就义时，5个人年龄加起来还不足百岁。团省委候补委员、中共渭南县委青运委员、团渭南县委书记张宗适不顾疾病缠身，长期奔波于赤水、渭南东原各地，参与领导宣传事件，为渭华起义积极进行组织准备和宣传工作。在因通宵伏案起草文件、传单、标语而过度劳累吐血病倒之后，依然关心斗争的发展，四处奔走，筹集起义经费，帮助建立农民赤卫队，与党、团负责同志共同研究斗争策略与方法，以致病情愈加恶化，于起义失败后不幸病逝，当时年仅22岁。反动派的残酷迫害，使渭华地区党、团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团的工作再次转入秘密活动。

#### 第四节 西北苏区青年运动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西北苏区青年在各级党、团组织的领导下，将青年运动与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抗日救亡运动相结合，踊跃投身创建、巩

固、保卫苏区的各项斗争，积极宣传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挥了党的助手、革命斗争尖兵等积极作用。

### 一、青年在创建苏区根据地中的活动

1927年7月大革命失败后，盘踞在陕北的军阀井岳秀很快派军队封闭了绥德省立四师、榆林中学和延安省立四中等中共党、团组织在当地的活动据点，陕北团组织及其活动被迫转入地下，部分团组织遭到破坏。党的八七会议精神传来后，党、团力量较强的井岳秀部石谦旅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在清涧举行起义，打响了西北地区武装反抗国民党的第一枪。为紧密配合执行党的武装斗争方针，11月29日，团省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建立共青团陕北特委，统一领导陕北地区团的工作。陕北团特委成立后，积极整顿、恢复和组建各级团组织，重新建立团的秘密活动据点，训练团员和进步青年，团结组织学生阅读进步书报，发动青年学生参加反对军阀井岳秀及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从1929年起，团特委陆续派大批团员和进步青年到国民党部队和井岳秀部队当兵，开展兵运工作，为下一步武装斗争准备骨干力量。

清涧起义、渭华起义失败后，陕北地区党、团员集合在党的旗帜下，继续进行武装抵抗。1932年3月，陕北共产党员刘善忠、共青团员高朗亭在延川收缴了地方民团武装，建立了延川游击队，此后陕北的武装斗争逐步发展起来。1933年2月23日，共青团陕西省委作出《目前陕北形势与团的紧急任务的决议》，指示陕北团的中心工作应是组织发动反日反帝反国民党运动，开展土地革命、游击战争和革命兵变，武装青年，开创陕北新苏区，迅速发展团的组织，在政治上组织上工作上实现团的工作青年化。4月，共青团陕北特委改为共青团陕北工作委员会。团工委分析研究了陕北青年斗争形势和团组织状况后，提出了整顿组织，实行党、团分化，加强团内教育，在领导青年特殊利益的斗争中建立团的基础和青年群众组织的任务。

1933年7月，中共陕北特委扩大会议决定，加紧开展陕北游击战争，创建苏区，扩大红军游击队；同时决定加强党对团的政治领导，建立团的

独立领导机关，进一步密切党、团关系。会后，党、团组织分赴各地传达会议精神，积极组织武装斗争。8月，团工委委员崔田民在清涧东区主持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二支队。10月，神木党、团组织成立了特务队，不久改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三支队。在党、团组织的带领下，红二支队与红一支队配合，袭击了解家沟，镇压了豪绅、地主和收款委员，红三支队也相继杀了6个催还税款的衙役。陕北地区武装斗争逐步走向高涨。

与此同时，陕甘游击队也活跃在陕西耀县照金、甘肃庆阳县南梁和陕西甘泉县洛河川一带。陕甘游击队建立之初，就成立了由青少年组成的少年先锋队，配合游击队共同作战，发展革命力量。1932年12月24日，陕甘游击队改编为红二十六军，共青团红二十六军委员会也同时成立。随着革命力量的发展壮大，共青团陕西省委于1933年4月建立了团陕甘边特委。接着，枸邑县、耀县和香山堡都陆续建立了团组织，并且将团的干部派到各级苏维埃政府中担任副职，团特委书记习仲勋也被选为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副主席。红二十六军和游击队的壮大及苏区的发展，使当地青年受到了极大的鼓舞，积极要求报名参加红军，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无耻屠杀和镇压。他们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参加站岗放哨、分配土地、改造社会陋习、发展生产、支援战争的工作。9月下旬，国民党军队刘文伯部纠集当地民团，重兵“围剿”陕甘边苏区，苏区团员、青少年与敌人进行了殊死的斗争，终因寡不敌众，陕甘边苏区党政军群机关所在地照金薛家寨失守，团特委也停止了活动。11月，中共陕甘边特委在甘肃合水莲花寺决定重建陕甘苏区，恢复了红二十六军，并在红二十六军中重新组建了少先队。少先队员跟随红军主力转战于南梁地区，一同战斗，一同发动群众，一同参加分粮分地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斗争，多次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 二、青年在反“围剿”中的活动

1934年秋，陕北苏区和陕甘边苏区在各自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第一次军事“围剿”之后，陕北游击战争向南发展，陕甘边游击战争向东推进，两块苏区在不断扩大中日益靠近。国民党对此极为不安，1934年底到1935

年初，纠集陕甘宁晋4省军阀部队约五六万人，对陕北、陕甘边苏区发动第二次军事“围剿”。面对严峻的形势，两块根据地举行了联席会议，成立了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和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两块苏区的党组织和武装力量。中共西北工委及时调整和加强了共青团陕北特委的工作机构和领导成员，统一领导两块苏区团的工作，西北苏区的青年运动随之得到了迅速发展。

在中共西北工委和红军、苏维埃政府的领导帮助下，共青团陕北特委紧密围绕巩固和扩大苏区、发展红军和游击队的中心任务，加强团的发展和开展青年运动。为了使广大团员懂得更多的革命道理，进一步坚定其共产主义信念，从而使党的队伍不断得到补充壮大，各级团组织把培训团的干部作为头等大事，每一月或半月举办一期训练班，向学员介绍《社会科学概论》、《共产主义ABC》、《两个策略》、《左派幼稚病》、《少共国际纲领》、《中国共青团团章》等革命书籍。学员们通过学习，很快从思想上懂得了“为谁扛枪、为谁打仗”，“什么是共产主义”等基本知识，学会了怎样宣传、组织群众，怎样当好团的干部等工作方法。有时发现敌人出现或“清乡”，团组织就开办流动训练班，背上黑板在山上讲课或识字。他们还面向广大青少年开办列宁小学，由具有初步革命理论知识和文化知识的团员、团干部担任教员，因陋就简，设立学堂，宣传革命理论和科学知识，引导广大青少年走革命道路。

掌握了革命理论的团员们，思想觉悟发生了新的升华，革命热情更为高涨，他们有的加入了游击队和红军，在其中发挥重大作用，有的到新区和边境地带开辟工作，锻炼成为基层领导干部。在团员青年们的影响和带动下，许多群众和青少年参加了革命，苏区到处充满着革命气息。

敌人的军事“围剿”日益逼近，西北苏区军民纷纷行动起来投入反“围剿”斗争。在各级团组织的带领下，广大青少年踊跃报名参军参战，争先恐后地奔赴战场，并在红军中建立了少年先锋连。同时选派优秀团干部到红军和游击队里作政治工作。红二十六军、红二十七军和地方红军、游击队在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广大青少年源源不断的应征潮流中得到了补充和壮大。1935年夏，共青团陕北特委还仿照中央苏区成立少共国际师的

做法，在延川县永坪镇创建了少共国际营，由团干部任营连级干部。在战斗中，红军、游击队的青年战士和少年先锋连英勇善战，冲杀在前，踊跃参加攻克急难险任务的突击队，不断开辟前进的道路。一次，敌人向陕甘革命根据地的旦八寨进攻，在我军据山固守、敌人舍命强攻的关键时刻，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战士们英勇地站了出来，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奋勇冲杀，终于战胜了敌人，保住了我军阵地。

红军游击队和敌人浴血奋战时，青年妇女和儿童团员则投入到战地服务的行列之中。儿童团员们承担了站岗、放哨、查路条，给红军和游击队送情报，为红军家属抬水、砍柴、扫院子等服务工作。青年妇女们为红军做米糕、炸油糕和炸油馍。为了在山上插上许多红旗迷惑敌人，她们把各家的红被面、新媳妇的红棉袄、红布都拿上山挂起来，布起了疑兵阵。

1935年秋，瓦窑堡解放后，团组织办起一所列宁小学，有三四百名学生，学校建立了儿童团。为儿童团员们做的帽子是黑色的，八个角，没有帽沿，帽前额缝上一个红布五星，帽顶上缝有一寸长的黑布带。儿童团员还配有一条二尺多长的红布领带。儿童团员的武器是一根一米左右长用红蓝颜色间隔染的木棒。放学回家排队，走在街上唱歌、喊口号。除上课外，还练习刺枪、劈刀、瞄准等军事技能。课余时间，慰问伤员，帮助军烈属扫院子、打水。

### 三、青年在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的活动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经过长征胜利到达陕北。当时西北苏区正处于左倾机会主义统治之中，错误的肃反工作使苏区的革命力量蒙受着巨大的损失。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到陕北后，坚决果断地制止和纠正了左倾错误，解放了刘志丹等一大批党政军干部，把西北苏区从危机中挽救了出来。得到新生的西北苏区共青团工作和青年运动即在中共中央及毛泽东、张闻天、周恩来、朱德等领导人的直接关怀指导下蓬勃发展起来。为了使共青团组织迅速适应西北苏区形势发展和斗争任务的需要，中共中央首先恢复了少共中央局，与此同时，共青团陕北特委和西北陕甘宁特委分别改建为少共陕西省委和少共陕甘省委，新组建了少共神府特委、少共三边特委和少共

关中特委。1935年12月，中共中央瓦窑堡会议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后。西北苏区的革命斗争进入了新阶段。团中央也为西北苏区共青团和青年运动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指示苏区各地大批发展团的组织，扩大团组织的群众性，领导青年参加苏区各项建设工作，“使全国青年都看到苏区的青年活榜样”。西北苏区团组织带领苏区广大团员、少先队员和青年踊跃参加红军，奋力支援战争，努力参加生产，热情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断开辟新区各项工作，成为革命斗争的尖兵。

直罗镇战役的胜利，打开了中国革命的新局面，西北苏区各级团组织又一次组织青少年展开了慰劳红军、支援红军、参加红军的热潮。每次红军出征之前和凯旋之际，特别是红军东征、西征时，共青团都组织青少年举行欢送或祝捷大会，给红军捐献数千万件物品，争先恐后地慰劳红军指战员。当时苏区粮食极为紧张，各级团组织便配合政府组织了许多宣传队，帮助红军募集粮食。青少年们勒紧裤带，宁愿饿着肚子，也要先给红军捐粮，很多人家里没粮，便借粮买粮帮助红军。当红二、四方面军到达陕北，三大主力红军会合时，这里已经是初冬了，看到刚刚结束长征的南方籍战士们仍然穿着单衫单裤，广大青少年在团组织领导下，迅速行动起来支援红军。青年妇女昼夜赶做衣服鞋袜，少年儿童动员家长拿钱拿物，一些团干部捐完后还把自己身上穿的衣服脱下来送给二、四方面军的战士穿。

红军到达陕北后兵源严重不足，扩大红军成为西北苏区的一项重要任务。共青团组织首当其冲承担了更多更重的任务。在团干部、团员、少先队员的模范带头下，短短半年时间，苏区就有数万人参加了正规红军，而且新建了红二十八军、二十九军、三十军、关中独立师、神府独立师和许多游击队。到1936年3月，仅陕西省就有6209名青年参加了红军。红军东征的两个半月里，很快扩充新兵7000多人，清涧县许多村的少先队和团支部都是整班整排整个支部地参加红军部队。

在巩固苏区、开辟新区的斗争中，共青团依然是党和政府的一支突击队。在老区，少先队通过整训、检阅，力量得到不断壮大，政治军事素质有了显著提高，担负着配合红军作战、保卫根据地的重要任务。在生产中，广大青少年在共青团的带领下，变工互助、抢收抢种，组织代耕队，为烈

军属包耕包种。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制定后，苏区团组织又积极投入到统战活动中，每次红军战斗结束后，共青团都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教育释放俘虏的工作，由有文化的青年给俘虏宣讲共产党的抗日政策，介绍苏区和红军的基本情况。1936年春夏之交，东北军一〇七师被红军重重包围于甘泉县城，团组织根据上级指示，抽调干部参加统战工作，设法瓦解其军心，动员少年儿童以歌舞形式对东北军唱《打回老家去》等歌曲。同时青年们还向东北军进行“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打回老家去”等喊话，激发了东北军将士的抗日热情。

## 第五节 陕南青年革命运动

(一) 1929年10月，在中共地下党员陈征、丁世丰领导下，南郑县爆发了陕南首次大规模反对封建主义教育斗争。南郑一小等学校共700多名学生走上街头贴标语、撒传单、呼口号，揭发教育局克扣学生津贴、侵吞教育经费、任人唯亲、推行复古奴化教育等10条罪状。游行队伍来到县教育局时，提出的要求得不到答复，学生们愤怒之下捣毁了教育局，并将督学白干丞和段仲兹捆绑起来游行示威。这一壮举震动了县城市民，也遭到了国民党南郑县政府的镇压，他们强行扣压了学生代表田中瑞、古长茂，从而更加激起了学生们的愤怒情绪。游行队伍来到文庙广场举行会议后，再次整队前往县政府质问县长刘必达，提出释放学生代表，改善学生津贴发放办法等要求，刘必达担心事态进一步扩大，接受了要求，释放了学生代表，斗争取得了胜利。

学生运动的初步兴起，迫切需要成立统一的学运领导机关。1930年春，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及汉中各县学校相继成立了学生联合会，在此基础上，又成立了汉中学生联合会，从而在党的领导下，由学联有组织有计划地把汉中的反帝反封建的爱国学生运动推向高潮。1930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梁益堂到汉中开展建党建团活动，指导革命斗争。他建立了中共陕南特委，并在学生中发展了一批团员，但由于团员数量太少，暂时与党员编在一起活动。接着，又在汉中市立第五师范马列主义学习小组的

基础上建立了第一个党支部，播下了革命火种。从此，五师学生的革命活动更为活跃，各班的社会科学研究会、自然科学研究会，新兴文学研究会、讲演会、辩论会等不断涌现。党支部还主持翻印了《共产主义ABC》、《唯物史观》、《社会进化简史》、《社会科学概论》、《帝国主义侵华史》等进步书籍，组织进步青年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

党组织的发展与员、团员的积极活动以及各种进步刊物的普遍发行，给了广大青年学生极大鼓舞，也大大提高了学生运动的水平。1931年3月，国民党南郑县党部在北校场召开群众大会，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6周年。汉中各校学生齐集广场，决定利用这个机会和反动当局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大会开始后，县党部主任委员岳德良在讲演中说，中国没有阶级，只有大贫和小贫，同学们要埋头读书，不要过问政治。他的讲话引来台下一阵骚动，嗡嗡之声四起。学生代表王新德在自由讲演中质问岳德良：“上海、天津、汉口等大城市大工厂的产业工人凭两只手生活，他们是什么人，是不是无产阶级？那些掌握生产资料剥削工人的资本家算什么人，是不是资产阶级？农民没有土地，种地主的地交地租算不算被剥削阶级？地主出租土地，不劳而食，剥削农民，算不算剥削阶级？”一连串问题问得岳德良张口结舌。这时台下的学生们齐声高喊“把党官拉下来”，岳德良在群众的一片呼喊声中被轰出了会场。

为了推动学运发展，唤起陕南人民的进一步觉醒，中共陕南特委决定以五师学生自治会名义，出版《前驱》周刊，对外公开发行。接着女师的《冲锋》、职校的《曙光》、职中的《孤灯》、五中的《第一线》、城固中学的《乐园》也相继出版。

（二）九一八事变后，党、团工作的重点转入抗日救亡，汉中各校学生自治会改名为反日外交后援会，与学联一起带领学生进行反日宣传。1931年秋末，团西安市委特派员贾拓夫到陕南巡视工作，他在城固中学以教员身份作掩护，指导党、团活动达三四个月，主持召开了团的扩大会议，成立了共青团陕南特支。1932年1月，陈浅伦受中共陕西省委和团西安市委委派，到陕南指导工作，他以汉中共立中学训育主任和南郑中学、女师国文教员身份作掩护，继续完成建立健全党、团组织的工作。同时深入各界



开展学运、农运、左翼文化运动，逐步把工作重心由城市、学校转向民间和农村。

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学生运动蓬勃发展，反动当局在利用欺哄和威胁的办法不能阻止学运后，便用武力进行破坏。一天，汉中学生在汉台组织反日游艺会，国民党南郑县长温天伟派人进行干涉，并殴打了活动主持人中共党员赵德茂。此举激起了全县学生的愤怒情绪，党组织立即发动各校学生上街游行，强烈抗议当局破坏学生的反日爱国活动，同时，展开了声势浩大的“驱温”运动。“打倒贪官污吏温天伟”、“打倒破坏爱国运动的温天伟”、“坚决反对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主义”等标语贴满了汉中的大街小巷。在学生运动的压力下，南郑县长温天伟不得不亲自向赵德茂赔情道歉，负担医药费，并答应学生提出的各项条件。几天之后，陕西省政府撤销了温天伟的县长职务，学生取得了斗争的胜利。

然而，反动当局对不断高涨的学生运动的破坏并未停止。1932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时，南郑县公安局禁止女师学生会印发“三八”特刊，扣压了特刊底稿和女师学生刘凤鸣，后经据理力争，才释放了刘凤鸣，同意印发“三八”特刊。不久，又禁止五中学生会印发《第一线》，不但扣压了刊物的底稿，还将石印局掌柜王质卿拉到公安局进行殴打。在此形势下，中共陕南特委和陕南团组织以学生抗日后援会的名义，于端午节在文庙集会。汉中13个中小学一千多名学生从四面八方涌来参加集会。会后整队上街游行，高呼“打倒公安局长淡栖山”、“争取言论出版自由”等口号去公安局质问淡栖山。到公安局后未找到淡栖山，学生们便砸了公安局的门窗，这时国民党汉中绥靖司令部派来大批武装军警包围学生，鸣枪示威，把学生队伍胁迫到绥靖司令部前院广场，四面架起机枪，将30多名学生逮捕入狱。第二天，绥靖司令部又以召开各校教职员会议为名，捕押了共立中学训育主任陈浅伦、教员段位忒和女师教员郑月波等人，并查封了汉中学联和汉中学生反日外交后援会。

反动派的暴行更加激起了汉中爱国学生的义愤，党、团组织一面领导学生于9月上旬筹备九一八事变周年纪念活动，营救被捕老师和同学，一面发动各校学生自治会重建学联。不久，汉中学联和汉中学生反日外交后援

会重新组成，各校学生代表被选为这两个组织的委员，其中的共青团员被推选为常委。以这两个组织为依托，汉中中学生又重新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反日运动。在全国抗日高潮的推动下，他们多次向绥靖司令部请愿，举行罢课和示威游行，要求政府出兵抗日，要求释放无辜教师和学生，要求言论、结社、出版、讲演自由，震动了南郑城和陕南各县。

（三）1932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了《陕西游击战争的行动纲领》，号召创建红军游击队和革命根据地，进行游击战争。团西安市委即指示陕南团组织“应和党有计划的去开辟这一游击战争的道路，开展陕南群众斗争，走上更高的创造红军与建立苏维埃阶段”。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党、团陕南特委（支）逐步把学运由学校引向社会，从城市发展到农村，从政治思想斗争发展到武装斗争，领导农民开展斗地主、分土地、反捐税、杀恶霸、赶跑县长、打死催款委员等斗争，帮助农民成立农协，使青年学生运动与农民运动结合起来。

1932年春，城固县春荒严重，而国民党政府依然横征暴敛，党、团城固县委不失时机地发动农民开展了春荒斗争，先后在文川、斗山、升仙村等地痛打了几个催款差人。4月下旬，贫苦农民捆绑了10余名催款团丁后，遭到民团大部队的包围、袭击，数人被枪杀、逮捕。第二天全县农民结队涌出县城进行抗议，又惨遭镇压。这时，团县委即以城固学生反日救国会名义，一面向陕南绥靖司令赵寿山和国民党陕南当局发出公开信，要求惩办凶手，解除农民痛苦；一面发动城内中小学生罢课援助农民，到县政府请愿，提出赔偿命价、释放被捕农民、解散民团、惩办凶手、减免捐税、保护人民生命等条件。县长不但不接受请愿条件，反而让军警鸣枪威胁，殴打学生，捆绑了学生代表。为了给国民党城固当局以有力回击，城固学生反日救国会立即联合农民、商人，发表告全县父老书，向陕南各县学生和城固旅外同乡会发出代电，呼吁各县声援。在党、团陕南特委（支）的领导下，南郑、洋县学生反日会及城固旅汉同学会分别组织代表团陆续到城固声援，并成立了城固、南郑、洋县3县学生联合会及其党、团，具体组织这场斗争。随后多次组织学生游行示威，到县政府请愿、谈判，斗争持续了两个多月，县政府迫于群众的威力，最后答应了学生的部分要求，释

放了被捕农民和学生。

与此同时，中共陕南特委开始了红军游击队的筹组工作，号召党、团员积极报名参加红军，大力发展红军之友社、少先队、儿童团，广泛开展募捐慰问和宣传活动。12月，徐向前总指挥率领红四方面军主力，冲破蒋介石国民党对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第四次“围剿”到达陕南，创建了川陕革命根据地。接着，中共陕南特委作出创建红二十九军的决议。1933年2月13日，在红四方面军的支持协助下，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团西安市委特派员陈浅伦，在西乡县主持成立了红二十九军。

（四）随着红四方面军的入陕和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党、团组织领导的学生运动很快走上了与武装斗争结合的道路。党、团员迅速动员起来，全力以赴，开展拥红运动，发动和组织群众宣传红军，迎接红军，支援红军，打击敌人。在拥红队伍中最为活跃、影响最大、与红军直接接触最多的是一支由500多人组成的党的秘密外围组织——红军之友社。红友社成员除了一些青年农民外，大多为在校学生，他们以学校为据点，以宣传红军和红军的政治主张、支援红军、打击敌人为主要任务。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有力地支援了红军。

红四方面军过境汉中前夕，学校和各县乡村的红友社社员奔走相告，组织讲演，把宣言、传单、告群众书散发在人群密集的场所，并把写着“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反对不抵抗主义”、“迎接红军到来”等标语和宣传画贴满大街小巷，号召人们欢迎红军，支援红军，扩大红军在人民群众中的政治影响，给敌人以有力打击。同时，红友社社员结合宣传鼓动工作，积极开展秘密募捐活动，从物质上支援红军。南褒西南区的红友社为红军募集到200多串铜钱、400多双鞋袜和一支八音手枪。汉中红友社为红军募到油印机、号角、电池、医药用品等军需物资。省立第二女师团支部领导下的红友社募到50多双鞋袜，平均每个社员在3双以上，黄群珠、黄素梅、黄静芳、刘秀珍几位女师社员，秘密为红二十九军和红二十六军绣制了两面红色军旗。红军过境时，红友社组织群众为红军烧水做饭、送衣送物，沿途欢迎慰问。红军过后，红友社的社员又组织收容队，把红军的伤病员和掉队人员掩护起来，之后其活动也更为活跃。

红四方面军离陕后，为了扰敌后方，牵敌兵力，巩固川陕革命根据地，中共陕南特委根据当时敌人兵力的部署，决定建立陕南地方武装。决定下达后，红友社员们纷纷响应，1932年冬，汉中、城固、西乡、洋县、勉县、宁强、镇巴的许多红友社社员云集西乡、城固边区，参加红二十九军的建军工作。有的社员则参加了城、洋、佛边区和宁、略、勉各县建立的红军游击队，还有的随红四方面军北上抗日，正式走上了武装革命的道路。

## 第六节 九一八事变后陕西青年抗日反蒋运动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踏进了中国东三省。蒋介石政府奉行不抵抗政策，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无比义愤，以青年学生为先锋的人民抗日救亡运动迅速在全国形成高潮。素有反帝反封建光荣传统的陕西青年学生也不甘落后，在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西安市委的组织和领导下，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

九一八事变的消息传到陕西后，中共陕西省委于9月20日作出关于反对日帝国主义侵略的决议，并两次发表告陕西民众书，号召陕西学生和人民建立反帝组织，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的卖国投降政策。共青团西安市委以西安各中等学校为基础，通过各校团支部发动学生迅速成立了各校学生反日救国会，并于9月底成立了陕西省学生抗日救国总会，还在私立乐育中学举办现代文化补习学校，培训学生骨干。以西北文化日报记者和乐育中学教师身份作掩护的团市委书记陈浅伦，亲自起草抗日宣言、告民众书，与西安学生一起走上街头宣传演讲，检查日货、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组织抗日集会和游行请愿斗争。以西安为中心的陕西青年抗日救亡运动迅速走向高涨。

10月7日至8日，陕西学生抗日救国总会派出代表赴陕西省政府请愿，要求国民党恢复民众运动和青年运动，公开进行抗日活动，对学生配发武器进行军训。10月17日西安两万学生和教职员再次举行反日大会，要求政府对日宣战，限期发给学生义勇军枪支，并散发了《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周刊》、《告同学书》等宣传品，会后进行了游行示威和请愿。10月下旬，陕

西学生抗日救国总会在西安各校各选一名学生代表组成代表团，赴南京参加全国学生抗日救国总会成立大会和全国学生向国民党中央政府的请愿斗争。接着，西安学生和教职员组成两个宣传队，于10月27日出发分赴兴平、扶风、岐山、武功、凤翔、千阳、陇县、宝鸡、乾县、醴泉、永寿、邠县、长武等地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历时两个星期。

在各级党、团组织的领导和西安学生的带动下，从9月底到12月初，各县中小學生纷纷冲破国民党地方当局的种种限制，学生反日救国会、宣传队、铁血团、敢死队、义勇军、日货调查团等团体遍及全省。如汉中中学生成立了反日外交后援会和反帝大同盟；长武县高小学生成立了宣传队、义勇军，并请驻军帮助进行军事训练；三原学生组织起来进行罢课之后，走上街头，检查并销毁日货，推动了商人罢市，同时奔赴农村联合农会，对收买流氓殴打抗日学生的商霸王鸿运进行斗争。

全国学生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不仅没有得到国民党蒋介石政府的支持，反而遭到镇压。国民党陕西省当局则对陕西学生抗日救亡运动表现了截然不同的两种态度。一方面是以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为首的反动分子秉承蒋介石旨意，施以种种卑劣手段压制、破坏、镇压学生抗日运动。一方面是坚持孙中山三大政策的爱国将领、省政府主席杨虎城和共产党员、省政府秘书长南汉宸等同情支持学生抗日斗争，给学生一定的抗日自由，同时又出于职责的需要，应付国民党蒋介石的制约。因此陕西党、团组织采取了不同的策略、方法，引导学生认识国民党亲日派对外妥协投降、对内镇压抗日的反动面目，打破对蒋介石政府的种种幻想，从请愿转向示威。

12月初，国民党政府向国联提出设立锦州中立区的卖国要求，并在南京镇压了全国学生示威团。消息传到陕西后，青年学生无不愤恨。共青团西安市委通过省学生抗日救国总会，一面派代表到南京参加全国学生总示威，一面再次动员组织学生紧急行动起来，声援南京被捕学生，坚决反抗国民党对内镇压对外不抵抗的政策。

12月10日，陕西学生抗日救国总会组织西安5000多名学生在北大街体育场集会，声讨国民党政府镇压学生的罪行。陕西学生抗日救国总会宣传部长周崇义向大会报告开会意义和游行示威路线及请愿条件，接着省立女

师学生会负责人白素莲等纷纷登台进行抗日反蒋演讲。大会一致通过了释放南京被捕学生；要求蒋介石政府北上抗日；严惩不抵抗将领；与日军绝交；切实恢复民众运动；反对设立中立区等 11 条请愿条件，并通电全国：“万急，国民政府各法团、各报馆、及农工商学兵同胞公鉴：灿烂国土，屡受国际资本帝国主义侵吞，浩浩山河，常引列强之鹰瞵虎视，此次不幸，又被狠毒的日本帝国主义捷足连占关东三省，破坏我城垣，杀戮我民众，种种残酷行为，而日本觊觎关东为殖民地之诡计，早已暴露于事实，稍有人知，莫不惊心动魄，而我东北长官始终抱开门揖盗无抵抗主义，是以倭奴得遂其心愿，有划分关东三省为中立区之举。噩耗传来，全国发指。思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况我四万万同胞之中国民族，岂容他人之欺辱，望我被压迫之中国民族，一致团结，誓死与日本作最后之决斗，否认帝国主义分赃之国联划分关东三省为中立区，抱定有敌无我之决心，宁牺牲于疆场之上。”

会后，由 5000 名学生组成的游行队伍经北大街到北院门省政府请愿，首先派代表李含英、白素莲进省政府递交请愿书。因省政府主席杨虎城有病在新城绥靖公署休息，秘书长南汉宸即派汽车送代表并一同前往新城面见杨虎城，广大学生随后列队齐集新城大操场，要求杨虎城答复学生要求。杨虎城遂带病登台讲话答复学生请愿条件，他深情地说：“今天各位举行爱国行动，精诚救国，我是十二分的同情；同时我的病也可以减轻一点，请愿呈文我已经看过，所列各条我即转呈中央办理。”最后在答复要求发枪这一条时，杨虎城面露难色地说：“大家要求限期发枪，本为合理办法，但枪究竟在什么地方？国库如洗，省库无存，将军队之枪，转发学生义勇军，亦属不易之事。所以我不能答复发枪期限，亦不忍故意欺骗青年，还望大家加紧训练，上下一致，团结抗日。”学生们对杨虎城的真诚答复表示满意，随即结束了这次请愿活动。

12 月 17 日，全国各地学生代表和南京学生 3 万多人，再次到国民党中央党部示威，砸了国民党中央党部大门的党徽，一举捣毁了国民党《中央日报》社，在珍珠桥附近遭到国民党军警的血腥镇压。消息传来，陕西学生抗日救国总会于 12 月 18 日立即在骡马市举行抗日扩大宣传周和第三次全

市学生大会，5000多名学生一致通过惩办破坏抗日的省党部和三原商会会长王鸿运、援助南京请愿同学、反对卖国外交等决议案。会后全体学生直驱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捣毁了省党部挂牌和全部杂物。

事后，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员田毅安、于国桢、张明经在报上大肆攻击诬蔑学生是“借爱国之名，行捣毁之实的暴徒”，更加激怒了学生，陕西学生抗日救国总会在陕西党、团秘密组织的领导下，12月23日在南院门召开全西安学生第四次大会，通过了质问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的决议后，带领3000多名学生到省党部质问。省党部各委员和全体职员仓皇逃窜。学生气愤至极，再次捣毁了省党部。随即整队分别到田毅安、张明经、于国桢家里，把他们鱼肉人民而来的珠宝、首饰、衣物、家具、大烟土统统搬到马坊门示众，迫使田、张、于给国民党中央党部拍电要求辞职。学生们将赃物火烧、投井之后，又列队到省政府请愿。

在省政府门前，学生们首先通过了七项请愿决议案：第一，请转呈国民党中央党部克日撤职查办省党部委员田、张、于；第二，限日内田、张、于离陕出境；第三，如不出境，学生抗日救国总会即采取直接行动，省政府不得干涉；第四，克日截至省党部经费；第五，让田、张、于向全体学生书面道歉认罪；第六，在寒假期间以实力保护同学之安全；第七，转呈中央严惩山西屠杀学生的国民党党官。推举周崇义、张靖文、张自芬、何景珍为代表到省政府面见秘书长南汉宸（杨虎城此时在南京）。南秘书长与学生代表一块出府，当面向学生逐条答应请愿要求，表示即刻电请杨虎城在南京就近与国民党中央党部接洽办理；对于保护学生一项，南秘书长表示这是“本府职责所在，当竭尽全力以保护之”。

南京珍珠桥惨案使全国学生抗日反蒋斗争暂时转入了低潮，但陕西由于各级党、团组织的积极引导，以及杨虎城主持陕政对学生抗日活动一定程度的支持，广大学生的抗日反蒋斗争仍在不断深入。西安学生两捣省党部的斗争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压制抗日、镇压爱国力量的反动政策，使全省学生受到极大鼓舞。汉中、郿阳、白水、蓝田等地也先后爆发了捣毁国民党县党部、驱逐反动县长和教育局长的斗争。革命互济会、前卫社、反帝大同盟等进步青年组织也有了较大发展。1931年12月底，共青团西安市

委指导省学生抗日救国总会制定了《寒假工作大纲》，印制了各种宣传品，组织各县旅省学生寒假宣传队，到农村、兵营扩大抗日宣传。三原、大荔、渭南、汉中等地学生，也与旅省同学一起进行了宣传、动员、组织工作。从而形成了“由中心城市扩大到小城市与一些乡村，由青年学生的反日运动已发展到工人、农民与士兵中去”的大好局面。

### 第七节 西安青年“四·二六”驱戴反日运动

1932年初，上海“一·二八”事变后，蒋介石一面破坏淞沪抗战，一面准备迁都洛阳，并提出所谓“开发西北”的口号，不断派亲信来陕“视察”、任职，推行其不抵抗政策，加紧对陕西的控制。1932年4月中旬，国民党政府委员、考试院院长戴季陶受蒋介石派遣，打着“视察西北”的幌子，来陕游说和破坏学生抗日反蒋运动。西安学生在中共陕西省委的直接领导下，爆发了一场驱逐戴季陶、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

1932年4月23日，省教育厅发出通知，定于4月25日在民乐园举行扩大的总理纪念周，邀请戴季陶在大会上讲演，要求西安各中等学校参加。中共陕西省委得知这一消息后，决定抓住时机，开展针锋相对的斗争。24日下午，省委委员李良和团市委书记刘映胜在西安高中秘密召开各校学生团体和团支部负责人联席会议，研究和布置驱逐戴季陶的斗争。共青团西安市委也在24日召开了干事会，决定动员各学校团支部加紧在学生中进行宣传工作，反对国民党卖国政府。

4月25日上午，西安中山门以西路北的民乐园里，楼上楼下坐满了数千名爱国学生，各校挑选出来的积极分子坐在礼堂最前面严阵以待。戴季陶在省教育厅厅长李百龄陪同下走上主席台，便开始了他的讲演。戴的讲演只字不提大家十分关心的抗日救亡问题，却反复宣传他的反动理论，诬蔑马克思主义，到会学生非常愤怒，纷纷递条子提问题，有的站起来进行质问，诸如“国民政府为什么要出卖东三省与上海？”“请宣布政府对日方针！”“南京政府已经成立了六七年不见开发西北，为什么直到日本近逼京畿才起来开发西北？”“为什么不打日本帝国主义要进攻苏联？”等等，要求



戴季陶进行答复。戴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吱吾不答，以“不便答复”、“等我过两三日后再答复”等应付。青年更加气愤，以不断鼓掌、奏军乐、向台上投掷砖、石块，高呼“打倒卖国政府”、“打倒卖国贼戴季陶”、“驱逐戴走狗出境”等口号阻止戴的讲演。一时会场秩序大乱。戴季陶跑到后台躲了起来。学生们便一拥而出包围了礼堂，边呼口号，边用砖石瓦块、木棍向后门打去。并与前来增援的一队队军警展开了搏斗。同时，大家在盛怒之下，用砖石瓦块把戴的汽车砸坏并点火烧毁。

当天下午，西安学生抬上被毁的汽车铁架，在城内举行驱戴游行示威。同时，陕西学生抗日总会召集各校抗日分会常委联席会，会议根据在抗日会工作的党员、团员的提议决定：第二天上午在北大街公共体育场召开反对卖国政府、驱逐卖国委员戴季陶游行示威大会，并印制了大批宣传品，准备在开会和游行时散发和张贴。党、团组织也召开了支部书记联席会议，讨论领导这次示威工作。由于反动学生告密，学生抗日总会召开游行示威大会的决定被反动当局知道，省公安厅在25日晚封闭了学生抗日总会，搜走了宣传品，逮捕了两名工作人员。并连夜增岗加哨，包围了各中等学校，阻止学生外出。在这种形势下，学生抗日总会在党、团组织领导下转入秘密活动，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各学校学生要向外冲，一校接一校的进行游行。各校抗日分会接到通知以后，立即集合队伍，整队出发，并且组织了纠察队进行保护。中山中学700多名学生在团支部的领导下，全体整队出校，沿途高呼口号，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当他们走到女师门口时，一批军警向他们开枪射击。学生们被迫还击，抛砖掷瓦与军警进行斗争。结果有4名同学被打伤，约20人被捕。第一中学学生出校时被军警阻拦，学生与军警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有五六名同学被打伤，十多名同学被捕。西安高中学生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由学校后门冲出，他们手持木棒，高呼口号，在东大街游行示威，当走到北大街公共体育场时被军警驱散。在学生与军警斗争时有三四名同学被打伤，十多名同学被捕。第一师范的学生经过与军警的斗争，始终未能冲出学校。第一职业学校的学生在与军警的斗争中亦有数人受伤。这一天各校学生被打伤者十余人，被捕者一百余人，酿成了西安“四·二六”惨案。

“四·二六”惨案以后，反动当局一方面继续派军警包围各学校，逮捕进步学生，检查邮件，扣留信电，阻止学生与外地联系；另一方面用上课做释放被捕学生的条件，欺骗和强迫学生恢复上课。并利用反动教职员和反动学生破坏学生的罢课行动。以整顿校风为名，严禁学生集会、结社、罢课和游行。

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西安市委，为了揭露反动当局镇压爱国学生的罪行，加强对这次驱戴运动的领导，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四·二六”惨案的当天，省委就召开了活动分子会，决定领导学生进行罢课斗争，向反动当局提出：抚恤被难和负伤学生及其家属，马上开释被捕学生，严格惩办主持屠杀的祸首，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绝对自由，启封学生抗日总会等八项具体要求。同一天，省委和团市委联合发表了《为反对刮国民党屠杀革命学生宣言》和《为反对刮国民党屠杀革命青年、封闭学生反日会告学生书》，号召革命学生和广大群众斗争起来，实行全西安全陕西的学生总罢课，实行罢工、罢课、罢操、罢岗，抗租税，抗款债；反对国民党政府屠杀革命群众，反对封闭学生抗日总会，反对逮捕反日反帝学生，反对镇压反日反帝运动；要求释放被捕学生，驱逐卖国贼戴季陶；组织民众法庭，惩办屠杀学生的凶手；打倒卖国政府，建立真正的反对帝国主义的民众自己的苏维埃政权。为了加强各级党组织对这次斗争的领导，组织各地群众、各方面力量支援西安学生斗争，省委先后在4月28日和5月25日给各级党组织发了两封指示信，通报情况，分析形势，提出了要求。省委在第一封指示中指出：“对这次屠杀，我们绝不能认为是简单西安市的学生斗争，而是陕西整个的一个大的革命运动”。要求各级党组织马上号召当地学生总罢课和进行各种斗争，召开群众反对国民党屠杀革命青年大会，通电和慰问受难同学，作西安学生后援。并把这一运动与各地群众斗争紧密的联系起来。省委还陆续发表了《为“四·二六”惨案告民众书》、《为“四·二六”惨案再告学生书》、《为“四·二六”惨案再告士兵书》等，号召工农群众和士兵组织“四·二六”惨案后援会，支援学生的斗争；号召士兵不打革命学生，学生到工人中去，到农民中去，到兵营中去，工农学兵联合起来，互相支援，向反动派进行坚决斗争，争取最后的胜利。鉴于当时各校党、团

组织负责人中有的经不起严峻斗争形势的考验，不能很好的领导群众向敌人进行斗争，省委经过研究，对各支部进行了改造，并对有关人员给予了相应的处分，从而加强了党、团组织在基层的领导。省委还召开了第三次活动分子会，组织西安各革命团体“四·二六”惨案代表会，进一步扩大了“四·二六”斗争。

团西安市委和学生抗日总会在省委领导下，积极组织学生和群众进行罢课和游行示威等形式的斗争。团西安市委在给各级团组织的指示信中，要求各级团组织按照省委提出的八项要求积极开展支援西安学生的斗争；组织西安各学校召开代表会，发动学生进行罢课斗争；动员各校罢课学生到各县和农村，组织罢课示威，鼓动农民起来斗争；印发宣传品，扩大宣传，派人到外地请求支援等。学生抗日总会先后发表了《告全国劳苦群众书》和《西安惨案宣言》，派人到外省去宣传“四·二六”惨案真相，揭露国民党政府的罪行，争取各方面的援助。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三原、大荔、凤翔等县学生和群众也积极行动起来，采取多种斗争形式支援西安学生的斗争。在北平、上海等地学习的陕西学生也先后成立了西安惨案后援会，积极支援西安学生的斗争。

西安学生的驱戴反日运动，虽然遭到了反动当局的残酷镇压，但由于学生在省委和团西安市委的领导下，积极进行以罢课为主的多种形式的斗争，并得到了各方面的有力支援，终于迫使反动当局为受伤学生进行了治疗，释放了被捕的绝大部分学生，戴季陶也被迫于5月12日离开西安。此后，西安学生把这一运动，发展到反对反动校长、反对法西斯教育的新阶段，进一步扩大了反对日本侵占东北、反对不抵抗主义的反日爱国运动。

## 第八节 西安事变前后陕西国统区青年抗日救亡运动

西安事变前后，在中共陕西各级组织领导下，陕西青年抗日组织在各界爱国力量的配合下，运用正确的斗争策略和工作方法，有力地促进了西安事变的爆发与和平解决，在国民党统治区建立了广泛的青年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陕西抗日救亡斗争中发挥了先锋和桥梁作用，也为国统区青年

运动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 一、陕西青年抗日救亡运动的再次兴起

1935年华北事变以后，中华民族危机到了空前严重的关头，站在华北前线的北平学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掀起了波澜壮阔的“一二·九”反帝爱国运动。

消息传到陕西后，12月24日，西安全体学生发出通电，痛斥国民党当局的反动罪行，声援北平学生爱国斗争，反对华北伪自治，表示誓作北平学生的后盾。25日，西安一中、二中、西安师范、西安女子师范四校发起组织了示威游行，4000多名学生在革命公园集会后，先后到省政府和教育厅请愿，沿途散发传单、宣言、请愿书，高呼口号，张贴标语，坚决要求释放被捕学生，抚恤受伤学生，保全国土完整，保护爱国运动，彻底铲除汉奸，气氛极为激昂。为了继续坚持斗争，各校于月底前相继成立了学生救国会。

与此同时，三原、华县等地学生也举行了罢课、游行、下乡宣传等活动，建立了学生救国会，声援北平学生。国民党陕西当局惧怕学生的爱国行动，立即实行高压手段，用“免于考试”、“提前放假”等阴谋破坏学生运动，教育厅长周学昌到西安高中警告学生“勿借救国名义作不轨行动”。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西安各校学生救国会暂时停止了大规模的群众斗争方式，采用秘密串联的方法加强广泛联系和团结，保存和壮大自己的力量，并在寒假期间健全了西安学联的雏形。

1935年12月下旬，中共中央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同时陆续派了许多共产党员到西安与张学良、杨虎城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秘密领导抗日救亡运动。1936年初，中共陕西临时省委通过各种渠道向学生传播中共中央瓦窑堡会议精神，并指派姚权负责西安学生运动，在进步学生中秘密开展建党工作。接着，中共西北特支在西安成立，北平学联和东北大学学生救亡代表宋黎等人应张学良邀请来西安，向东北军和西北军将领及西安学生介绍北平“一二·九”运动，宣传团结抗日救亡，西安学生从中受到很大鼓舞。不久，又有北平部分学生党员、民先队员随东北大学工学院一

同来到西安，进一步壮大了西安学生抗日救亡运动的力量。

1936年2月7日，上海大公纱厂日本监工打死中国工人梅世钧，令全国人民义愤填膺，纷纷集会追悼。消息传到西安后，刚刚成立的西安学联组织全市7000多名学生冲破国民党军警高压封锁，于3月7日在革命公园隆重举行追悼梅世钧大会，会后游行示威，并连续多日到大街和郊区农村宣传，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罪行和国民党政府对日妥协投降政策，宣传“停止内战，团结抗日”的道理，呼吁国人奋起抗日。

同月，为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汉中省立五师、省立五中、汉中女师、南郑中学等校进步学生在南郑县发起成立了同学会。

学生的爱国行动再次引起了国民党陕西当局的恐惧，1936年3月15日，反动当局下令解散学生救国会，烧毁了学生救国会的印章和大旗。但各校学生又陆续建立了学生自治会、读书会、同乡会等组织，继续有组织地开展救亡运动。5月，姚权被捕叛变，西安学生党组织遭到破坏。西安师范、二中、西安高中等校学生运动骨干申道达、李进宽、张尚志、常启亚、靳恒洲、杨思义、柳星明、王洪德、阮强富等一批学生党员被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逮捕押往苏州“反省院”，毕玉仁、陈元方、蔺克义、张茂东等人被传讯。华县咸林中学、韩城中学的部分进步学生也遭到国民党县部逮捕，被送进西安“军法处”。

1936年9月18日，西安4000学生和东北旅陕8000民众，在革命公园隆重集会纪念“九·一八”事变五周年，会后进行了游行示威，并到南院门国民党西北剿匪总司令部向张学良请求出兵抗日。张学良被感动得热泪盈眶，在演说中表示“要率东北军披甲还乡，雪耻报仇。”9月，民先全国总队部和北平学联派主要负责人组成代表团到西安，向西安青年介绍民先队的组织和经验，秘密在东北大学工学院、西安高中、西安师范、省立二中等校发展了一批民先队员。学运骨干分子在代表团的帮助下，于10月初建立了民先西安临时队部。西安学生抗日救亡运动再次走向高涨。

为了扫清抗日救亡道路上的障碍，1936年10月，西安学生开展了驱逐反动校长田杰生的斗争。西安师范学校学生因不满反动校长田杰生实行奴化教育，压制学生运动，克扣、贪污学生伙食费，以冬季还强迫穿童子军

服为导火索，开展罢课、请愿、清算伙食账目等斗争，要求罢免田杰生。田杰生勾结反动当局逮捕了陈元方、毕于仁等 12 名学生，并开除了 8 名学生。消息一传出，西安各校学生纷纷罢课，声援西师同学。在中共西安地下党组织的领导和进步报刊的舆论谴责下，在张学良的直接关怀下，国民党被迫释放了被捕学生，撤换了田杰生。西安师范和西安二中救国会也于 10 月中下旬胜利成立。

1936 年 10 月 19 日鲁迅在上海逝世，全国各地纷纷追悼。消息传到西安后，中共地下党组织和民先队及时引导学生学习鲁迅反抗黑暗势力的大无畏精神。11 月 1 日，西安学生代表参加了西安文化界在西安民教馆举行的追悼鲁迅大会。11 月 7 日十月革命 19 周年纪念日这天，西安 5000 余名学生和各界群众在革命公园举行大规模的追悼鲁迅大会。大会进行中，多次遭到国民党和反动军警的包围与破坏，但学生们高举抗日旗帜，团结抵抗，坚持开会，并进行了示威游行。

在西安师范和西安二中救国会胜利成立的鼓舞下，西安高中、女中、女师、东北大学、乐育中学、民兴中学等 14 个中等以上学校都相继成立了学生救国会。并在此基础上，11 月 15 日，各校学生救国会代表在西安高中举行联席会议，正式成立了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简称西安学联），从组织上统一了西安学生运动的领导。在西安学联的影响下，蒲城、汉中、凤翔、华县、三原、武功、澄县的进步学生也相继秘密地建立了同学会、读书会、学生自治会、同乡会、新文字研究会等团体，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政策，争相阅读进步书报，开始了有组织的抗日救亡活动。

1936 年 11 月，日军进攻绥东，傅作义率部奋力抗战。为了支援绥远抗日将士，西安学联在党的领导下，迅速发动学生在西安掀起援绥热潮。学生们一面组织宣传队、募捐队，在街头控诉日军罪行，宣传爱国思想，动员民众捐款捐衣，支援绥远抗战；一面节衣缩食，慷慨解囊，踊跃捐献。11 月 26 日，西安学联派出赴绥远慰问团，携带 6000 余元捐款和慰劳品，到绥远前线慰劳抗日将士，受到傅作义将军接见。慰问团沿途还同北平、河北等地学联及各地慰问团进行了广泛联系，发起成立了华北学联。

## 二、西安青年“一二·九”运动一周年的请愿斗争。

随着中共在西安上层统战工作的影响，张学良、杨虎城在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推动下，特别是从他们剿共的悲惨失败中，同蒋介石的矛盾日益加深，逐步走上了联共抗日的道路，在陕西形成了东北军、西北军和红军联合抗日、逼蒋抗日的大好局面。这时，蒋介石对张、杨更加不放心，10月下旬和12月初先后两次来陕督促张、杨剿共，镇压群众运动，大规模的内战一触即发。

为了深入发动群众逼蒋抗日，12月初，中共西安地下组织决定于“一二·九”运动一周年之际，发动西安各校学生举行请愿斗争和游行示威。为了组织好这次活动，决定由西安学联、西北各界救国会、东北抗日救国总会组成指挥部，西安学联担任总指挥，并决定不向国民党省党部请愿，只向张、杨和省政府请愿，争取张、杨兵士，打击反动军警，以孤立国民党顽固派。为了试探国民党当局的动静，训练队伍、鼓舞斗志，西安学联在12月5至6日，组织400多名学生在市内大街小巷和郊区农村进行扩大宣传和动员，并起草、讨论了宣言、请愿书和游行口号。

经过周密准备，12月9日，西安各大、中、小学万余名学生齐聚南院门举行了规模空前的纪念大会、请愿斗争和游行示威，学联总务部长李连璧出面指挥。党组织把各校学生负责人组成3个代表团以随时接应，还安排了便衣指挥和纠察队、自行车交通队。纪念大会通过了《为督促政府动员全国兵力抗日停止内战的宣言》，表示“我们坚决主张，全民族不分党派、不分阶级、不分信仰、不分性别，大家手携手、心印心地立即奋起抗敌”。要求国民党政府“当即立断，即日动员全国兵力，收复失地”和“停止剿共军事，遂即商讨抗日救国大计”。纪念大会后，代表团带领游行队伍先后到南院门国民党西北剿共总司令部、北院门陕西省政府、新城绥靖公署请愿，坚决要求蒋介石撤销“剿共”计划，释放被捕爱国领袖，与各党各派各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在全国首先提出了“拥护蒋委员长出兵收复被占领土”的口号。

由于各处接见者的答复均不能令学生满意，游行队伍决定去临潼向蒋

介石当面请愿。学生们冲破宪兵警察的层层阻挡，冲出城门来到火车站，却发现火车站和一切车辆全被当局控制了。于是就冒着寒风，高唱救亡歌曲，列队徒步向临潼进发。蒋介石闻此即电令武力镇压，“格杀勿论”，在灞桥桥头布下荷枪实弹的重兵。当学生出城走到十里铺这段路上时，蒋介石下令调来的东北骑兵，三次端着上了刺刀的马步枪企图驱散队伍。走在游行队伍前面的东北大学和东望小学的学生一面用棍棒与步枪相搏，一面劝说士兵，使东北军纷纷为队伍放行。

为避免发生惨重流血事件，张学良驱车急追至十里铺劝阻学生停止前行，真诚地表示学生们的意见一定转达蒋委员长，并保证一周之内用事实答复请愿要求。面对张学良诚挚的态度，学生们接受了劝阻，整队回城，途中受到西安各界人民的热情支持和慰劳。同日，蒲城学生与西安学生遥相呼应，也举行了游行请愿斗争。

当晚，张学良赶往临潼华清池，向蒋介石反映西安学生的请愿要求，再次陈述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蒋介石非但不接受学生的意见，反而斥责张学良说：“你到底是代表学生还是代表我？”“对于那些青年，除了用枪打，是没有办法的。”这一天，青年们的爱国行动和蒋介石的顽固态度，给张学良、杨虎城以很大刺激，严峻的现实使他们终于下了最后的决心，毅然决定向蒋介石实行兵谏，于12月12日发动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用事实回答了学生的请愿要求。

### 三、陕西青年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

西安事变爆发后，张学良、杨虎城先后撤销了西北剿共总部，解散了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改组了陕西省政府。中共中央代表团迅速来到西安帮助和平解决西安事变，12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重新建立。全国学联、共青团中央、民先全国总队部相继派人来陕指导青年运动，一大批共产党员和进步力量进入了教育界。

新的形势极大地鼓舞了陕西青年学生的抗日热情。西安事变当天上午，西安高中、西安师范等校学生就冲进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翻阅、销毁有关档案，协助捕捉反动官员，砸毁了省党部的挂牌。当天下午，西安学联搬



进了省党部办公。晚上，西安学联等 14 个团体举行紧急会议，共商救亡大计，决定联名发表通电，拥护张、杨八项主张。13 日以后，西安学联多次召开代表会议，研究部署西安事变的宣传解释工作。民先西安临时队部适应斗争形势的发展，改为民先西安地方队部，公开民先身份，并搬进国民党长安县党部办公。在西安学联和民先西安队部的组织下，学生们组成大批宣传队，分别深入西安大街小巷、郊区农村和关中、陕南、陕北各县以及东北军、西北军中，向工农兵学商各界宣传兵谏意义和张、杨八项主张，组织各界群众参加抗日救亡团体和活动。在学生的帮助下，西安人力车夫救国会、大华纱厂工人救国会、西安妇女救国会、印刷工人救国会、长安和临潼农民救国会等 30 多个救亡团体相继成立。

外县旅西安的学生大都回到本县与当地青年一起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帮助建立并主持了县级学生救国会和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其中不少团体搬进国民党县党部办公。高陵县学生救国会成立后，吓跑了高陵县党部的所有官员，学生救国会即进驻县党部接受了一切财产，带领群众清算了县长陈家珍的罪恶并驱逐出境，抓获、公审、处决了叛徒、特务、国民党渭北肃反专员潘士杰。蒲城学联带领学生走上街头举行武装游行，欢呼西安事变的爆发，关闭了国民党县党部，公审、枪毙了贪赃枉法的催粮委员边念祖；建立了民先队，并进入蒲城驻军中开展宣传组织工作。澄城县以学生救国会为基础，建立了抗日救国牺牲团，参加了澄城保安大队的武装起义。三原学生团体主动联络学生，积极宣传党的抗日主张，打破校界发展民先队组织。凤翔学生集会声援西安事变，组织化装宣传演讲。蓝田、醴泉、乾县、咸阳等地学生也积极开展了反贪污斗争。

对于全省学生的爱国行动，中共陕西省委及时给予了“西北救亡运动中有力的支柱”的赞扬和鼓励。为进一步统一和发展陕西学生运动，西安学联发起筹备并于 1937 年 1 月 11 日成立了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统一了关中、陕南各县的学生救亡团体。

为了迅速和平解决西安事变，周恩来、博古等中共领导人多次在西安召开学生座谈会，说服学生接受释放蒋介石的和平解决主张。西安青年学生从党和民族利益出发，很快消除了怀疑、恐惧和灰心的失败情绪，接受

了党的正确主张，而且在行动上把宣传和平解放西安事变和国共合作的新口号作为主要任务。

1937年1月，民先西安队部组织了200多人参加的西路宣传队到岐山、凤翔、宝鸡、武功等地远征宣传抗战，动员组织群众。派出代表团与平津代表一起领导召开了民先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进一步宣传了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和联蒋抗日的伟大意义。西安学联和陕西省学联相继派出代表到太原、北平、天津、青岛、南京、上海等地与各地学生救亡团体和全国学联广泛进行了联系和宣传，介绍西安事变和陕西青年运动，扩大了和平、统一的影响。

在国民党召开五届三中全会期间，西安学联和陕西省学联积极参加了代表秦、晋、冀、鲁、察、绥等6省和北平、天津、太原、济南、青岛、西安、张家口等7市的“华北学生请愿团”，将绣着“一致对外”、“拥护蒋委员长领导抗日”、“为和平而奋斗”字样的三面锦旗，献给了国民党正在举行的三中全会，表明陕西青年学生一贯的政治主张，用以促进国民党由内战、独裁、不抵抗向着和平、民主、抗日的方面转变。经宋庆龄、何香凝介绍，代表团同参加国民党三中全会的100余名中央委员进行了接触，并向大会秘书处递交了请愿提案，再次声明拥护合作统一和坚决抗日的主张。与此同时，西安学联和民先西安队部还派出代表团到上海、南京参加声援和营救“爱国七君子”活动。

西安事变后，红军进驻三原、泾阳、高陵、富平、临潼、蓝田、醴泉、商洛一带，陕西青年极为欢欣。西安、武功等地学联和上述各地学生救亡团体开展了慰问红军、为红军筹集粮款、动员青年参加红军的活动。学生们带着各种慰问品、宣传品到红军驻地慰问、座谈、联欢，参观红军的生活。彭德怀、贺龙、肖克、杨尚昆等红军领导人热情接待学生，介绍红军战斗故事，进一步加深了学生对红军的崇敬和了解，许多人当即要求留下参加红军。在扩大红军中，广大青年学生更是踊跃报名应征，临潼抗日义勇军的100多名青年积极参加了红一方面军，高陵先后有近百名青年当了红军战士，西安第一次就有20多名青年学生到红军部队。同时，一大批优秀青年学生首批到延安参加了工作和红军大学的学习。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西安首先在全国形成了和平、统一、团结的大好局面。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后，全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初步形成，国民党逐步恢复了其在陕西的统治。在新的形势下，1937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了中共陕西省委西安学生工作委员会（简称西安学委），直接领导西安学运，联系指导各县学生救亡工作。4月初，陕西省委又制定了《陕西省委关于目前学生运动提纲》，提出陕西学生运动的方针是“青年的民主的抗日的统一战线”，要求善于运用各种公开合法的形式开展工作，用统一的方式团结争取中间和后进青年，建立健全各种青年团体中的党组织。4月中旬，西安、三原等地青年团体派出蒲望文、何贵生、郭蔚林、宋继唐、杨文元、樊一鸣、李艳辉、赵延平、苏汶等25人组成的代表团到延安参加西北青年救国代表大会。周恩来在大会上高度赞扬了西安事变中“西安青年拥护和平的奋斗”，毛泽东于18日下午单独接见并宴请了代表团全体成员，引导代表分析认识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动摇性，强调中国无产阶级一定要发挥其领导作用。

## 第九节 抗战初期陕西国统区青年抗日救亡运动

1937年七月七日卢沟桥事变掀起了全民族抗日的序幕，中共陕西省委迅速发表宣言和告同胞书，号召全省人民为发动全民族全面抗战而奋斗。陕西国统区青年学生，立即响应号召，迅速投入抗战的各项实际工作。

### 一、争取抗日权利

1937年7月13日，西安学联针对卢沟桥事变发出了《告各界同胞书》，7月14日，西安学联、民先西安队部、西北文艺青年协会、西安新文字促进会、西北妇女救国会、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青年部等青年团体负责人，在西北各界救国会驻地举行紧急联席会议，商讨陕西青年学生推动和扩大抗日救亡运动的具体措施。7月15日，民先西安队部和西安学联分别发表《为日寇进攻华北宣言》和致南京政府及宋哲元电，表示誓死保卫国土完整，武装保卫华北，恢复东北失地，要求南京政府和蒋介石对日作战，支

持二十九军英勇抗战。接着西安各青年团体把暑假定为“救亡暑假”，组织暑期农村服务团，深入关中农村动员组织农民起来抗日，帮助农民建立了许多农民救国会和少年先锋队。

正当第二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和陕西青年学生奋力投身抗日的各种实际工作之时，坚持蒋介石片面抗战路线的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为了包办陕西人民抗日救亡运动，成立了官办的陕西省抗敌后援会，又以“统一指挥，整齐步伐，合一意志”为名，公然侵犯陕西青年学生和人民的抗日救国权力，不但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救亡团体不予登记，而且于8月24日发出第18号通告，诬蔑省学联、西安学联、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等14个救亡团体是非法团体，强令克日取缔。

省党部的通告震惊了爱国青年和社会各界。被下令解散的14个团体立即于28日联合发表《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的一封公开信》，申述“救亡团体乃群众爱国热忱所结成，救亡运动不能靠一个形式和一个名称把民众动员组织起来，在当前民族危机严重关头，亟应加倍努力群众动员工作，省党部加救亡团体以罪名，陷救亡群众于法网，实为自抛其卵、自覆其巢的反动政策耳。”中共陕西省委从民族利益出发，立即于9月1日向省党部、西救、学联发出快邮代电，义正词严地指出：在亡国灭种大祸来临之紧急关头，省党部取缔14救亡团体，实足以帮助敌人对华之侵略。省党部和省政府应给人民抗日救国之民主自由，应允许西救、学联加入抗敌后援会，抗敌后援会应即行改组，以容纳各界救国之人才，共同组成救亡统一战线。接着省委于9月13日专门就巩固扩大学联问题，给中共西安学委发出指示信，要求以巩固扩大学生的力量、团结平津流亡学生、加强与外县学生的联系、形成全陕学生统一救亡组织为方针。学联既不能解散，也不能受到分裂，改名称必须在抗敌后援会改组条件下来考虑。如省党部不顾一切的压迫学联解散，就必须在统一战线原则下发动学生用请愿、示威、罢课等方式坚决反抗。随着斗争的深入，9月18日，省委再次指示西安学委、西安学联可以改名为抗敌后援会作让步，以换取学生救亡组织的合法存在。

省学联和西安学联等青年救亡团体，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坚持全省学生必须有总的独立组织的正义要求，同省党部据理力争。通过谈判、

斗争和必要的让步，在省抗敌后援会实行改组的条件下，省学联停止了活动，西安学联改名为陕西省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继续成为包括西安大、中、小学全体学生在内的、名义上由国民党领导、实际上直接受共产党领导的西安学生统一战线组织；各县学生救国会也相继改名为合法的县抗敌后援会学生分会。

陕西学生通过斗争取得了合法的抗日救亡组织的地位，但是国民党陕西当局依然极力压制和阻挠学生参加抗日救亡工作，设制重重障碍，加重学习负担，不准学生上街募捐、演剧，不让学生下乡宣传。而官办的省抗敌后援会对抗日救亡工作亦是包而不办，成了群众的尾巴。中共陕西省委对此十分不满，10月10日发表《为开放民众运动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一封公开的信》，揭露顽固派压制群众运动的种种罪行，要求实现陕西救亡统一战线。这时，西安学生以开展国难教育讨论为突破口，掀起了向国民党陕西当局要抗日自由和开放民众运动的斗争。中共西安学委明确提出了实施半日上课半日从事救亡工作、减少繁重而欠国防性的课程、教育与救亡相结合的国难教育意见，提交全西安学生讨论。西安学生分会根据月余时间讨论的结果，采用合法的方式，向中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提出《实施战时教育呈文》，要求政府把开展民众运动作为当前第一急务，彻底纠正后援工作形式化与包办化，实施战时教育。

10月19日是鲁迅先生逝世一周年纪念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通过西安学生纪念鲁迅逝世一周年大会和游行请愿方式，反击国民党陕西省当局的倒行逆施。当天，西安各中、小学万余名学生齐集易俗社露天广场，爱国救亡歌声不断高涨。大会上徐彬如、邓颖超及各青年团体代表的演讲，再次坚定了学生们的抗日斗志。接着学生代表们依次向大会提出了统一文化战线、彻底开放民众运动、实施战时教育、到农村组织武装民众、扩充抗敌后援会等提案。

会后，万余人组成的游行请愿队伍高唱着《请愿进行曲》来到省教育厅请愿，厅长周伯敏慑于学生的威力，早已躲到省政府。学生们气愤至极，又奔向北院门省政府。先是派代表进去和省政府主席孙蔚如进行交涉，迫使孙蔚如同周伯敏来到省政府大操场，当面向学生答复请愿要求，同意开

放民众运动和实施战时教育。不久就颁布了《陕西省中等学校战时教育实施方案》。陕西大部分学校的学生基本上获得了半日上课半日参加救亡工作、到农村去作抗日宣传等抗日民主权利。

国民党陕西当局被迫开放了陕西青年抗日救亡运动，但对陕西青年的巨大作用依然十分惧怕，把持部分学校领导权的反动校长照样不断伺机压制学生运动，迫害进步学生，省教育厅还多次撤换了不少支持学生救亡的进步校长。于是广大学生在投身于救亡工作的同时，继续同顽固派进行了许多争取抗日权利、维护自身利益的斗争。凤翔师范校长忽子申反对学生下乡宣传，12月，在校民先锋队带领下，全校学生开展了驱逐忽子申学潮，经过党团组织的正确引导，校学生支会以抗日大局为重，采取有退有进的策略方法，使得省政府主席孙蔚如、秘书长杜斌丞答应了实施战时教育、撤销忽子申校长职务、查处学校贪污等要求。12月12日，省会警察局以搜查汉奸为名，包围了西安二中并打伤3名学生，中共西安学委发动全市学生开展反对警察殴打学生的斗争。省政府下令逮捕肇事警察、给警察局长记过。1937年冬，商县中学校长刘壮武诬蔑学生救亡是“非法行为”，童子军团长袁成之武力阻挠学生上街宣传，商县中学师生奋起罢课、请愿，迫使国民党商县当局答应了学生的请愿条件，撤换了刘壮武和袁成之。此外，同州师范、蒲城（尧山）中学、三原省立三中的爱国学生，也分别开展了驱逐克扣学生伙食的校长马凤岗、要求撤换压制救亡运动的校长米俊生、挽留支持学运的校长冯芾周的斗争，都有力地打击了顽固派的反动政策，扫除了救亡道路上的障碍。

## 二、参加抗日救亡工作

抗日战争开始后，陕西国统区广大青年学生，在不断同国民党顽固派压制抗日救亡的斗争中，争得了抗日民主权利，大规模的抗战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群众的运动，迅速由西安推向全省，由省城普及到农村、战区。

1937年8月下旬到9月上旬，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后，沿泾阳、富平、蒲城、郃阳、澄城、韩城一带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沿途各地青年学生与当地群众一起热烈迎送八路军将士出征，隆重举行军民联欢大会，进行慰

问演出，许多青年学生当场踊跃参军。

从1937年10月开始，大批伤员不断从前方战场运到西安。西安学生分会和省妇女慰劳会及时开展了救护、慰问伤员活动。第一批几千名伤员运到西安时，西安学生分会发动距车站较近的省立二中、女师、女中连夜抬运、安置伤员。由于国民党陕西当局对伤员救护工作漠不关心，推拖躲避，同学们便把100多名伤员抬到了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示威。迫使省党部下令各医院、影剧院接待安置伤员，继而又建立了兵站和伤兵医院。为了使伤员早日康复重上前线，西安各校的女学生们组织起许多服务队、慰劳队、洗衣队、歌咏队，夜以继日地分别到各医院给伤员喂饭、喂水、换药、擦洗伤口，读报写信，换洗缝补衣服，编写杀敌壁报，演唱和教唱救亡歌曲，时间长达三四个月之久。女师和女中的学生不仅走上街头为伤员募捐，而且亲自动手为伤员缝制了1000多件棉背心。省妇女慰劳会还特制了“再接再厉”纪念章分别赠送给每一个重上战场的战士。

11月，以洛南籍青年为主的14名医护人员在西安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志愿上前线的“西北青年抗日前线救护队”。他们应朱德、彭德怀之邀，奔赴山西战区，参加战地医疗救护工作。

10月中旬，在学生工作团大举出发之前，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和陕西省抗敌后援会组织了9个民众运动视察宣传队，吸收共产党员和民先队员、学生参加，到关中、陕南各地视察民众运动。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安学委认为这是与国民党当局发展统一战线、宣传抗日的有利机会，遂通过西安学生分会和民先西安队部选派了一批学生党员和进步学生参加了这一发动群众的工作。与此同时，西安学委、西安学生分会、民先西安队部以及各校党支部、学生支会为学生下乡宣传活动做了许多深入细致的准备工作。同时督促省抗敌后援会给工作团所到之地的国民党当局写介绍信，要求负责解决困难，发给10至30元经费。还通过西安师范学生支会组织了农村工作实验团，到长安农村实习一周，摸索和总结了5条经验，进一步提高了西安学生到农村去的信心。

从11月开始，西安学生以民先队员为骨干，组成65个农村工作团，先后分4批深入关中、陕南各县，运用集会、讲演、座谈、访问、标语、漫

画、歌咏、戏剧等形式，宣传党的抗战路线、抗战形势和救护知识，组织民众和青年建立各种救亡团体。培养发展学生和教师中的优秀分子入党。同时，西安学生分会、西北文艺青年协会、平津同学会、省妇女慰劳会、新文字促进会还组织剧团、文艺宣传队到各地农村巡回宣传演出。汉中、三原、凤翔、武功、郿阳、同州、华县、蒲城、韩城、澄县、眉县、扶风、泾阳、渭南、华阴等县中、小学学生也迅速采取同样形式到农村开展宣传组织工作。

12月下旬，八路军副总司令彭德怀从前线回延安途经西安，在西安师范操场向西安学生作了《目前抗战形势与今后任务》的报告，使西安学生备受鼓舞。这时省委在云阳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高度赞扬青年学生已把青年运动从西安扩大到外县，从城市发展到农村，再次号召青年学生在寒假期间，采用回乡工作团、寒假工作团等方式，经过合法的手续，取得国民党各级抗敌后援会的支持，到农村开展抗日救亡工作。于是全省学生在1938年寒假再次掀起了到农村和战区工作的热潮。

1938年1月，西安学生组织的寒假工作团、回乡工作团和流动宣传队用省抗敌后援会的名义，在关中、陕南、陕北各县以及河南、山西战区进行民众抗战的宣传、动员、组织等活动。工作团和宣传队十分注意同当地国民党党政机关改善关系，取得合作。派到合阳的工作团通过统战关系，给每个联保派了1名学生指导员协助工作。汉中同学会、民先队和西北联合大学学生组织的农村工作团、宣传队、歌咏队、剧团，遍布汉中各县开展了长达3个月的宣传活动，迅速推动了汉中地区救亡运动的高涨。武功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民先队组织的3个宣传团，先后深入关中近10县唤醒民众抗日。凤翔师范学生支会多次组织工作团、宣传队到西府各县农村通过办夜校、出壁报、演节目、座谈访问等形式进行宣传。此外，三原各校、蒲城、韩城、合阳、华县等中学也分别组织了工作团到农村宣传、组织群众抗日。

参加工作团的学生们在各地农村，白天广泛和各界进行联系，深入农民、商人、教师、妇女、青少年、难民之中调查访问，召开大会宣传演讲，教唱救亡歌曲，帮助训练壮丁，组织各种抗日救亡团体。他们和农民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学会了热心为群众服务，耐心说服工作对象，虚心接受批



评意见等工作方式方法。不仅唤醒了陕西民众，成为“救亡运动的骨干与坚强的推动力量”，而且是中共向工农发展的启蒙者、传播者，学生党员成为抗战初期陕西国统区多数县重建党组织的领导者。

1938年初，日寇逼进潼关，炮轰陕西河防，省委号召全陕军民奋起保卫陕西，号召青年学生武装起来参加战争和军队。陕西青年学生响应党的号召，率先行动。东府党组织通过统战关系，以国民党一七七师名义在合阳举办了沿河7县学生军训大队，200余学生踊跃参加，积极准备迎接战争。合阳组建了以青年学生为主体、以共产党员和民先队员为骨干的两万多人的抗日民众自卫队。户县青救会改造、争取了土匪武装“白带子会”，收缴了地主枪支，成立了一支武装游击队。商县中、小学先后有3批学生奔向抗日前线。

在省城西安，民先西安队部相继动员了300多名队员到前线参军参战，还在城南举行了四五千人的军事演习。西安学生分会和平津同学会、省妇女慰劳会、西安妇女抗救分会、东北救亡总会，以及国民党领导的西北青年抗敌协会，共同组织了沿河慰劳团，到陕西东部沿黄河一带各县国民党驻地宣传慰问，先后慰劳了华阴樊崧甫部驻军、潼关二十八师董钊部、大荔新八军黄杰部、朝邑警备旅孔从洲部，最后到合阳慰劳李兴中的一七七师和由山西前线运回来的伤员和部队。

与此同时，中共陕西省委再次要求西安学生组织战时工作团到西安以东各县组织动员武装群众。省委书记贾拓夫专门在省委机关刊物《西北》上撰写了《学生战时工作团应该怎样工作》一文指导这一活动，强调指出“战时工作团是教育锻炼青年的学校，战时工作团水平要提高一步，不仅宣传，而且组织、武装民众，必要时把工作团变为游击队，开展抗日游击战争”。于是，西安学生分会一面冲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的干扰阻挠，一面争取与省抗敌后援会合作，先后组织了有500余人参加的19个战时工作团，奔赴华阴、潼关、合阳、朝邑、华县、大荔、韩城、澄城、富平、渭南、高陵、临潼等县，时间长达一个多月。

### 三、发展青年统一战线

在抗战初期的陕西国统区内，既有由共产党直接领导的被国民党视为

非法的以先进知识青年为骨干的青年救亡团体，又有名义上由国民党陕西各级抗敌后援会领导、取得了公开合法身份、实际上由共产党领导的青年救亡团体，还有由国民党直接领导的经常与共产党领导的进步青年团体闹磨擦的青年团体。

由共产党直接领导的青年团体主要是民先队、青救会、西北青年文艺协会和西安新文字促进会。抗战爆发后，民先队以西安为中心，迅速在关中、陕南各县发展，并统一了对陕西民先队的领导。到暑期，全省民先队发展到最高峰，建立组织的县有40多个，还相继成立了渭北、汉南地区性的队部，队员约达万余人。

抗战爆发后，1937年10月，西北青救会领导人经常往返延安、西安，并根据中共陕西省委要求，于三原县斗口镇创办了战时青年短期训练班，1938年1月，青训班迁往泾阳县安吴堡，继续为陕西国统区培训了一批批青运骨干。

随着上海、太原、南京、济南等地的相继失陷，华北和东南沿海大批青年学生向西北内地流亡，特别是临汾失守后，大批热血青年来到西安要去延安，以求抗战救真理。八路军西安办事处门前，不但拥满了普通学生和工人农民，还汇聚着一群群拄文明棍、穿高跟鞋，着长袍马褂、旗袍，手捻佛珠，身披袈裟的男女青年。当时延安的“抗大”、“陕公”都难以容纳蜂拥而至的爱国青年。针对这种局面，毛泽东指示青训班“来者不拒”，面向爱国青年敞开大门。于是，青训班发展为全国培养青年抗日干部的学校。为加强对陕西国统区青年运动的指导，西北青救会还相继设立了西安办事处和渭北办事处。陈云同志担任中央青委书记后，明确指示青训班“要向全国撒种子”，以推动抗日救亡和青年运动的更大发展。青训班学员毕业后，除送往延安外，还大批奔赴各抗日根据地及抗战前方。他们深入到国民党友军、地方群众及各抗日团体中，以抗战为己任，奔向战区，推动当地抗日救国运动的蓬勃发展。从1938年初开始，青训班和西安办事处陆续派人到关中20多县建立半公开的以先进青年为成员的青救会组织，暑期发展到最高峰，会员约达3000人，同年12月初成立了陕西省青救会。

西北青年文艺协会和西安新文字促进会，均是西安事变后西安知识青年

中以新文字爱好者和文艺爱好者为主要会员的在共产党直接领导下的进步青年团体，公开在西安以文艺形式和新文字为武器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工作。

取得了公开合法身份、名义上由国民党抗敌后援会领导，实际上由共产党领导的进步青年组织有省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省妇女慰劳会和西安平津同学会。省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包括了西安大、中、小学2万多学生会员，是全国学联的模范分会之一。各县抗敌后援会学生分会也团结了三四万学生在中共的周围。陕西省妇女慰劳会，在西安22个学校和全省37个县建立了支会。西安平津同学会，以平津及其它各地流亡西安的学生为会员，以解决流亡学生求学和生活困难，开展抗日救亡宣传为主要任务，受中共西安学委、西安学生分会、民先西北和全国队部的指导。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的青运政策，由强制包办青年运动、不要青年组织，转向与共产党争夺青年、重视建立自己直接领导的青年组织之后，1937年11月在西安建立了西北青年抗敌协会（简称抗协），之后又陆续在关中、陕南20余县建立了抗协分会。接着又于1938年4月建立了西北青年抗敌先锋队（简称抗先），组织先后发展到关中、陕南各县的主要学校。

为了发展陕西青年统一战线，中共陕西省委早就提出用抗日救亡、民主运动、战时教育的纲领和不同组织形式把全省青年组织起来的任务。在对待抗协、抗先的关系上，省委要求各进步青年团体既要帮助他们进步，在共同纲领和共同行动中求统一，又要开展批评和说理斗争，同时还选派了一批青年党员、民先队员参加这些组织中以便做争取工作。

抗协刚成立，就用特务手段蒙骗学生参加。西安某校出现的《参加抗协十六条》提出：参加抗协有饭吃有衣穿，有皮鞋、呢子大衣，每月薪水8元，每人1支手枪，服从队长，铲除民先，受训后到各县领导革命，在各县训导民众时每人每月薪金80-180元。而且立即制造磨擦，分裂青年运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进步青年团体对此采取了孤立打击的态度，揭露其“挂羊头卖狗肉”的嘴脸，一些被骗学生纷纷自动退出抗协。这时，中共陕西省委及时指示各进步青年团体，“以最大的努力来统一青年运动，反对任何分裂现象，运用统一战线的方式建立全陕的青年统一战线的组织”在救亡工作上尽量与其合作，在组织上动员进步青年参加抗协，同时欢迎抗协参

加学生分会，争取转变其为真正的青年救亡团体。周恩来也在西安各青年团体代表同国共两党的陕西负责人座谈会上，特别强调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陕西青年抗日统一战线。西北青救会冯文彬等主要负责人，则深入青年学生中公开讲演，耐心地做说服解释工作。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意见和周恩来讲活精神，在西北青救会的主持下，1937年12月23日，西安学生分会、民先西安队部、西安平津同学会、省妇女慰劳会、西北文艺青年协会、西北青年抗敌协会6团体制定了《共同活动的纲领》。此后，6团体很快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共同讨论抗战形势和青运方向与任务，联合组织了春假集体行军。西北青救会的安吴青训班还专门为抗协举办了训练青年军事干部的游击战术训练班。

1938年4月初，陕西学生参加全国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受中国青年救亡协会委托，回西安后积极着手建立中国青年救亡协会西北分会。为此，西北青救会西安办事处和民先全国队部、西北队部、西安地方队部，通过舆论工作在西安公开呼吁统一青运；西安学生分会、省妇女慰劳会积极着手筹备青协西北分会，各进步青年团体还在“五四”期间专门举行了统一青运座谈会。而国民党领导的抗协、抗先态度极为冷淡。5月下旬，为欢迎世界学联代表团来西安，西安国共两党领导的16个青年团体召集联席会议。在国民党省党部的同意下，成立了西北青年招待世界学联代表团委员会，选出西安学生分会、平津同学会、省妇女慰问会、民先全国总队部、西北青救会、抗协、抗先7单位为常委，并兼负筹备西北青运统一组织的责任。国民党省党部企图乘此之机操纵统一西北青运的领导权，继续打击、压迫被下令解散的西北青救会等13个救亡团体，强令解散西北青年招待世界学联代表团委员会，策动抗协、抗先发起组织中国青年抗敌协会西北分会，只许合法团体参加，不许民先、青救等团体加入，捏造了20多个实际不存在的青年团体名字，以便在会场上形成绝对优势。同时又抛出“一元化”、“化学的化合”等谬论，以假统一代替真统一，于是掀起了一场统一青运的大斗争。

这时，中共陕西省委正确分析了陕西青年运动的形势，及时指示西安学生分会一面参加抗协、抗先发起的中国青年抗敌协会西北分会，一面组

织全省学生讨论统一青运的正确主张。省委书记贾拓夫在《西北》发表了《我们对统一西北青运的意见》，提出“各青年团体必须在抗日救国的大前提下与各团体共同遵守的行动纲领之下，建立起青年统一战线和共同领导机关”。西安学生分会在筹备起草的纲领中提出：“在三民主义最高原则下，依据抗战建国纲领，团结全西北青年，集中力量消除磨擦，有计划有系统地开展各种抗战工作”，“在不违背统一纲领及正确原则下，各会员团体有其独立性”。得到了其他团体的赞同，被中国青年抗敌协会西北分会所采纳，促使抗协西北分会成为一个联合性质的组织。虽然民先队、青救会等组织被当局指控为“非法”团体而排斥在外，但却争取了基督教男青年会、女青年会、抗敌后援会妇女分会和武功、三原、华县进步学生团体的赞成与支持，团结了广大青年学生，打击了国民党压迫学生运动的反动政策。

在建立发展陕西青年统一战线中，陕西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的进步青年团体，选送了一批又一批青年到安吴青训班和延安革命干部学校学习，数以千计的青年先进分子被吸收为共产党员。省委还及时地在全省大多数学校建立了党支部，在西安、汉中、三原等学校集中的市委、县委建立了党的学生工作委员会。各进步青年团体内部，均有严格的组织生活和民主集中制制度，定期组织学习、讨论工作、改选领导机构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创办的机关刊物和壁报，举办的各种训练班、学术研究会，建立的读书会、阅览室、识字班、救亡室和书店，均成为广大青年学生吸取营养和力量、交流思想和学习体会的重要阵地。在抗日救亡实践的锻炼和考验中，陕西青年迅速成长起来，使抗战初期重建和发展中的陕西党组织的干部队伍得到源源不断的补充。

#### 四、反对解散十三救亡团体、营救“五青年”斗争

抗战开始以后，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对待中共领导的进步青年团体，先是强制、包办和压制，没有达到目的后，又培植力量，建立御用组织，企图分裂青年组织和青年运动。在中共陕西省委及其领导的进步青年团体的努力下，陕西国共两党领导的青年团体的门户之见已渐泯除，工作步调日趋一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对此更加恐慌和不能容忍，遂以“未经备案、

私自活动”为借口，于1938年2月23日在西安各报发表通告，宣布西安文化界协会、西安编辑人协会、西安市中等学校教职员联合会、西京世界语学会、西安新文字促进会、西北青年文艺工作者协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分队、木刻漫画研究会、新时代歌咏团、西北民众抗战剧社、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西北作家协会、陕西青年抗日决死队等13个抗日救亡团体为非法组织，命令立刻取缔。

消息见报后，全省广大群众及社会舆论均对国民党这一反动行径表示坚决反对。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贾拓夫立即发表《关于解散西安十三救亡团体》的意见书，严正表明“在抗日高于一切、一切服从抗日的最高原则下，吾人始终拥护民众运动与民众组织应当统一，并应当合法”，指出所解散团体大多数为热心抗日救亡的团体，聚集了许多优秀的最热心于救国事业的青年，在陕西抗敌后援工作中，起过很大的作用。同时强调：“‘抗日’、‘救亡’是最重要的，‘合法’、‘非法’是次要的，而且‘合法’也应当是为了‘抗日救亡’的利益”。指出因未取得“合法”地位，而对这些团体加以解散，妨碍了团结，对于抗日救亡事业是一大损失。提出在抗日救亡的大前提下，为了团结抗日和统一救亡运动，为了真正达到“集中抗战力量，整饬民众团体”的目的，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应准许被取缔的13个救亡团体进行登记，取得合法地位，使其在党部政府统一正确的合法的领导下参加救亡运动，以发挥他们的抗敌积极性。

被取缔的各主要救亡团体，一面继续向国民党省党部呈文申请登记，据理恳切谈判协商，并动员社会舆论及社会人士援助，以求争取“合法”存在。一面以献身精神，更加热烈地开展救亡工作。不但赢得了国民党陕西当局一些负责人的赞许和勉励，也使蒋介石不得不向西北青救会拍电嘉勉。

然而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依然对民先队、青救会等进步青年团体的屡次请谒充耳不闻，对他们的救亡成绩视而不见，继续一意孤行。5月17日，省党部再次重申前令：民先队、青救会、青年文艺工作者协会、新文字促进会等13救亡团体，不遵命令，瞻顾徘徊，限7日内一律解散。5月下旬，省党部派军警在西安师范查抄了民先全国、西北、西安三级队部，总队长

李昌和西北队长李连璧因外出活动，暂时幸免被捕。5月31日深夜，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再次派出军警，秘密逮捕了民先西安队队长于志远、西北青救会西安办事处负责人何志诚、新文字促进会负责人蔺克义。接着又在全省发出了逮捕李昌、李连璧的通缉令。6月7日，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负责人在西安各报发表谈话，声言“取缔不法青年团体”，“只是为了各在限度中发挥力量”。7月中旬，李连璧赴延安途中在三原被捕，西北青救会西安办事处负责人陈宇在向国民党有关方面交涉时也被当场扣留。随后，省党部就急忙多次向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军委会、社会部拍电“请功”，要求严加惩办民先队、青救会等团体及被捕的“西安五青年”。

省党部抓捕青救会、民先队等救亡团体负责人后，进一步激起了西安及各地广大群众的义愤，数千人签名抗议。面对频频发生的国民党镇压青年抗日救亡运动事件，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各青年团体和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了反对解散13救亡团体、营救“西安五青年”的斗争。省委负责人贾拓夫、欧阳钦、李初梨等人多次在报刊上发表专文和谈话，抗议国民党顽固派的暴行，强烈要求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要以德服人而勿以力服人，勉励爱国青年坚定意志，加强团结，不怕牺牲，为挽救祖国危亡与寻求真理而奋斗。

6月10日，延安《新中华报》登文指出：“这些团体在动员民众抗战、组织与发动民众参加抗日救国的事业上，已经尽了他们应尽的任务，并为广大人民所拥护，这是不能否认的。”解散十三救亡团体“与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是不相符合的”，“为了大量的发挥民力，以达到‘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目的，希望西安行营及国民党中央与中央政府，迅速予以纠正，释放被捕青年，恢复救亡团体工作，这对于抗战前途，是有很重大意义的。”

6月11日，西安文化界协会、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西京世界语学会、西北中文拉丁化研究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木刻漫画研究会等6团体，针对省党部重令解散13救亡团体、拘押爱国青年事件，向全国党政军长官、中国青年救亡协会、基督教青年会全国总会、全国学联会、中国青年记者学会、西北各青年救亡团体及各界民众提出以下呼吁：1. 请求陕西省党政当局释放西安被捕爱国青年；2. 请求陕西省党政当局依据抗战建国纲领解

决西安十三民众团体问题；3. 请求陕西省党部积极领导民众运动；4. 为动员民众争取中原抗战胜利而奋斗；5. 为抗战建国纲领之实现而奋斗。

6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对记者发表了关于当前陕西救亡运动一些问题的谈话。6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杨清（欧阳钦）又在《西北》周刊上发表了《我们的意见》一文，一致指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解散救国团体，逮捕爱国青年，是违犯抗战建国纲领、破坏抗日团结、分裂抗战力量的行为，必须立即停止。

西北青救会和民先全国、西北、西安队部以及新文字促进会等团体，相继发出快邮代电和告社会人士书，要求省党部保障救亡团体的合法地位，释放被捕“五青年”。同时多次派代表与省党部谈判，申明无论环境如何恶劣，决不改变一贯立场。各进步青年团体从当时的环境出发，每天从早到晚不间断地组织大批青年学生轮番到监狱探望、慰问“西安五青年”，并从狱中带出“五青年”申述抗日无罪、决不屈服的书信。全国各地的救亡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也纷纷来电、来函、签名和发表文章，积极声援这场斗争，一致要求当局恢复救亡团体，释放被捕青年，并对肇事负责人员予以必要处置，以平公愤而利救亡。

中共中央领导人十分关注这一事件。中共中央驻西安代表林伯渠不仅亲自出面与省党部谈判交涉，而且及时与各青年团体研究对策，千方百计保护处境危险的青年干部，直接指导营救活动。8月中旬，八路军总司令朱德从前方回延安途经西安，针对各青年团体所处的逆境，勉励青年放大眼光，在挫折中鼓起信心，争取抗战的胜利。9月初，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路过西安，直接与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和西安行营据理交涉。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于9月4日宣布“五青年”无罪并予以释放，被下令取缔的各青年团体在逆境中继续坚持抗日救亡活动。

## 第十节 民先组织在陕西主要活动

1936年9月，民先总队部派总队长敖伯枫等4人来西安，向西安青年介绍了民先队的组织和经验，首先在东大工学院建立了民先小组，并在西安



高中、西安师范、西安二中等校秘密发展民先队员。10月1日，部分民先队员在西安西郊秘密召开会议，成立了民先西安临时队部。西安事变以后改为民先西安地方队部，公开进行活动。此后民先队以西安为中心。迅速在关中、陕南及延安普遍建立了组织。

民先西安队部成立以后，在党组织领导下，与西安学联在1936年11月7日共同召开了悼念鲁迅逝世大会，在西安市内和郊区展开宣传，初步掀起了西安民众和广大学生的抗日救亡热潮。同年12月9日，在中共西安学委组织之下，民先、学联发动了万余名大中小学生举行纪念“一二·九”运动一周年大会，组织游行示威和向省政府请愿。特别是游行队伍徒步去临潼向蒋介石当面请愿的行动，直接促使张学良、杨虎城将军快速发动了西安事变。

西安事变发生后，民先队部搬入国民党长安县党部办公，配合学联组织学生宣传队，在西安市内和郊区向民众宣传西安事变的意义和张、杨二将军的抗日八项主张。帮助工人成立了西安人力车夫救国会、大华纱厂工人救国会、印刷工人救国会、农民救国会等30多个抗日救亡团体。还派代表到太原、北平、天津、青岛、南京等地介绍西安事变真相，同各地学生救亡团体进行联系，组织慰问团携带慰问品和文艺节目到草滩和泾阳、三原慰问红军。并于1937年1月，组织以民先队员为骨干的200多人的宣传队，分别到岐山、凤翔、宝鸡、武功、渭南等地宣传，动员和组织民众参加抗日救亡工作。

1937年2月，民先派代表与平津代表一起领导召开了民先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进一步宣传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和联蒋抗日的伟大意义。同月，在国民党召开五届三中全会期间，民先和学联派代表到上海、南京等地同全国学联及其他青年救亡团体进行联络，参加全国学生请愿团到南京请求国民政府出兵抗日，经宋庆龄、何香凝介绍还同正在参加三中全会的百余名中央委员进行了接触，并向全会秘书处递交了请愿提案。

1937年7月15日，民先和学联，为卢沟桥事变分别发出宣言和致南京政府及宋哲元电。表示誓死保卫国土完整，武装保卫华北，恢复东北失地，要求南京政府和蒋介石对日作战，坚决支持二十九军的英勇抗战。

1937年10月，以民先队员为骨干，先后4次组织了65个农村工作团，

到关中、陕南各县宣传，以讲演、访问、座谈、漫画、标语、歌咏、戏剧等形式，向民众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抗战形势和救护知识，帮助当地建立救亡团体。

1938年初，日军进逼潼关，陕西危急。民先动员300多队员到前线参战；组织百名队员投考国民党武汉战干团和空军学校，并在西安南郊宋家花园举办四五千人参加的军事演习；组成战时工作团，到黄河沿岸各县进行动员，组织前线慰劳队，到国民党沿河驻军中慰劳、鼓动。合阳县组成以中共党员和民先队员为骨干的抗日自卫队两万多人；丹凤县民先队两次进行军队训练和作战演习。民先队还在安吴青训班附近猫儿庵举办为期三个星期的冬令营，聘请青训班负责人讲授党的方针政策和军事知识，进行野营演习和军事训练。培养、训练青年战时工作能力，以随时参军参战。

1938年2月，全陕民先干部扩大会议在西安举行。民先西安地方分队长以上干部和西安临时大学、东北大学、武功农专、临潼、郃阳、户县、三原等队部的干部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陕西民先队当前任务的决议，提出民先当前努力的方向是协助政府动员民众、巩固西北国防、在统一战线的原则下促成西北青年的团结、广泛发展民先并协助其他救亡团体发展、谋求青年的生活改善和战时教育的实现、争取公开合法。

1938年3月初，民先全国总队部从临汾迁来西安。总队部在西安期间，选派干部加强和帮助陕西民先队工作，对于促进陕西国统区青年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1939年1月，为了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有效地统一陕西青年运动，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陕西省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此后，民先队实现了从组织形式到工作方法的转变。

## 第十一节 延安青年运动

抗日战争爆发后，第二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成为抗日青年向往的地方，成千上万的爱国青年怀着抗日救国的热情、寻求革命真理的渴望，以及对中国共产党的信赖，先后从日寇占领下的沦

陷区、国民党统治的大后方、敌后抗日根据地、从海外冒着生命危险，越过日寇和国民党的层层封锁，历尽艰辛来到延安参加革命。在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等领导人的关怀下，延安的青年运动已成为全国青年运动的模范。1939年5月4日，毛泽东在延安各界青年庆祝五四运动20周年大会上，以《青年运动的方向》为题发表演讲，盛赞“延安青年运动就是全国青年运动的模范，延安青年运动的方向，就是全国青年运动的方向”。

### 一、最普遍最广泛的青年组织

1936年11月初，党中央在改造共青团的决定中就提了“使全苏区的青年成为全中国广大青年群众的模范”的要求。“用一切方法，形成广大青年的组织，造成青年的统一战线，去反对主要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西北苏区的共青团改造之后，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青救会组织，并于1937年4月12日至17日，在延安召开西北青年第一次救国代表大会。大会号召西北各地青年救国团体立即开始和全国各地青年团体联系和合作，要求各地组织利用各种方式，建立各种青年团体，规定青救会是广大青年自己的组织，只要是抗日青年，不论何党派、阶级、信仰、性别，“年龄从7岁至23岁，都可以参加。”

第二次国共合作开始后，西北苏区更名为陕甘宁边区。为了广泛团结青年参加抗战，西北青救会在陕甘宁边区提出了“动员100%的非会员青少年入会”的口号和发展整顿、巩固组织、训练培养青年干部的组织任务。各级青救会通过会员的政治军事教育、民主改选基层组织等活动，把边区各机关、工厂、学校等单位的全体青少年和农村决大多数青少年团结和组织到青救会中来。1937年12月成立的陕甘宁边区青救会，是边区青年组织的领导机关。到1938年4月西北青救会成立一周年时，全边区健全了乡、区、县、分区的青救会系统领导，建立乡青年俱乐部1080个，区青救会165个，县青救会28个，分区青救会等青年工作机构7个。与此同时，陕甘宁边区党委在县级以上党委设立了青年部（1938年5月改为青委），在分区以上青救会建立了党团，加强和改善了党对青年的领导。

“天下青年心归延安”，万千爱国青年怀着抗日救国的热情、寻求真理

的渴望和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仰，选择了跟着共产党抗日的道路，冒着生命危险，冲破重重封锁，从国统区、沦陷区、甚至海外奔赴延安。据统计，1938年末，等待批准进入陕甘宁边区的青年学生就有2万人。投奔延安的人中，有华侨，有上海滩的女明星，有冼星海、邹韬奋、丁玲、艾青、茅盾、萧军等著名的文化人，也有张学良的弟弟张学诗、杨虎城的儿子杨拯民等爱国军人。尽管出身、信仰、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生活习惯不同，但是为了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这个共同目标，他们走到了一起。他们在革命熔炉里经受锻炼，与工农群众结合，把自己的前途、命运和伟大的抗战事业紧密联结在一起，到40年代初，延安已经形成一个约4万人的知识青年群体。党中央非常关心这些走上抗日道路的青年，为了把他们培养成为坚强的抗日战士，满足他们的政治要求，在延安创办了许多干部学校。这些青年在这里进行学习和工作，陆续从这里走向抗日战争的各个方面。

## 二、全面参与抗战

在中共中央的直接关怀下，陕甘宁边区青年运动，始终重视把青年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到武装斗争、经济建设、文化建设中去，对全国青年的抗日救亡运动产生了深远影响，对世界青年的反法西斯斗争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一）参军参战

动员青年参军参战，是陕甘宁边区青年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边区青救会在动员青年参军参战的工作中，发挥了先锋的作用。陕甘宁边区广大青年，响应党和边区政府的号召，踊跃地参加正规军。在抗战爆发的头两年，边区就有8000余名青年参加了主力部队。与此同时，各地还大力发展地方武装，组织青年自卫军。据1938年统计，边区青年自卫军已达18万人。少先队也是青年的武装组织，他们配备少量枪支，而大量的是梭标、大刀等武器，他们经常学习军事，配合主力部队和自卫军，开展保卫边区的治安、盘查行人、放哨、抬运伤员和锄奸防特等工作。青年自卫军和少先队成为抗日的后备军。边区儿童团也担负起放哨、送信、扶助抗属等工作。另外，各乡还建立了民兵组织，他们拿起武器，保卫家乡。在边区，

由于广大青年的参军参战，形成了八路军留守兵团、青年自卫军、民兵三位一体的武装体系。抗战初期，因八路军主力开赴前线，国民党和日寇趁机派土匪、汉奸、伪军袭扰边区，在边区的部分地区曾一度出现“匪患”。广大青年自卫军与八路军留守部队，予以痛击，到1938年底，“匪患”基本平息，边区得到了巩固。

抗战进入相持阶段之后，为应付突然事变，击败日寇进攻，使八路军得到源源不断的补充，中共中央青委和中央军委于1939年4月发出建立青年武装的指示，决定建立普遍的青年军事组织，半脱产的青抗先和全脱产的青年连、营、团、支队、纵队、游击队，以逐渐地、有计划地吸收青年参军参战。1940年6月，中央书记处进一步提出，建立青年军事组织，在参战中不断壮大正规军。从1938年到1940年底，日寇对陕甘宁边区河防阵地发动了数十次进攻。当时边区留守部队只有1.5万人，广大青年自卫军与八路军一道，打退了日寇对边区的进攻，并缴获了大量战利品。在抗战期间，青年自卫军配合八路军留守部队，守卫着一千余里长的河防阵地，使敌寇不能越河进犯。

在抗战期间，广大青年，配合主力部队，先后肃清了土匪特务，打退了日寇的进攻，粉碎了国民党的军事进攻，保卫了中共中央，保卫了边区人民的生命财产，使陕甘宁边区日臻巩固。

## （二）参加经济建设

由于日寇与国民党顽固派加紧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1939年以后，边区的财政供给、人民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困难。针对这种局面，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号召边区军民“自己动手、生产自给”，开展了大规模的生产建设运动，以保障部队供给，减轻人民负担，支持长期抗战。边区的广大青年响应党的号召，在各级青救会的宣传动员与组织下，积极投入生产建设。由于边区劳动力缺乏、生产技术低下，增加了广大群众的劳动强度。对此，边区各地青救会组织青年帮助人民进行改良牲畜、提高生产技术和组织家庭手工业的活动，以改善人民的生产状况。同时，大力宣传和解释党关于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推动群众生产建设运动的深入发展。边区青救会还领导青年进行互助事业和社会服务，建立青年农场等工作。各校青年学

生也都投入到生产建设中，边学习，边生产。

1940年2月，陕甘宁边区普遍开展了减租减息工作。为了配合党开展减租减息工作，广大青年在青救会领导下，发动群众，对某些地主暗地抵制减租展开斗争，保护了农民的佃权，打击了地主对减租减息的抵抗和破坏，鼓舞了农民的志气，增强了他们向地主斗争的勇气。同时，协助党组织帮助农民组织“减租会”、“减租保地会”、“租户会”等群众组织，使广大农民的政治觉悟空前提高，并促进了边区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在生产建设运动中，有组织地发挥青年的先锋模范作用，1940年起，边区青救会普遍在农村推广建立了青年农场、青年林场、青年合作社、青年运输队以及青年商店、青年工厂等生产服务组织，极大地推动了边区的生产建设事业。边区的儿童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如志丹县儿童保证每人种树两株，延川县永胜区30多名儿童团员，开垦荒地30余垧（每垧约三亩）。在生产建设运动中，涌现了大批青年干部和青年积极分子，他们在各个工作岗位上，为边区的青年树立了榜样。

### （三）推动教育工作

抗战爆发前，边区的文化教育非常落后。识字者平均只占全人口的1%。1937年后，党和边区政府克服财政困难和各种物质条件的限制，开展了文化教育运动。为此，《解放日报》发表社论指出：“边区的青年运动，正应从下而上地积极配合这一运动，动员干部到实际的教育工作中去，做小学、冬学、夜校教员，组织识字班、读报组，以行动来响应党的号召，贯彻新的方针。边区青救会为了配合这一运动，广泛地开展了动员工作，动员40岁以下的成人和男女青年及儿童入校学习，并协助政府扩大学校，培养教育干部输送给政府教育机关；帮助学校改善教材和教学方法，在学校中建立俱乐部，以提高人们的学习热情与兴趣；帮助政府建立夜校、半日学校，以及开展冬学运动。延安师范等学校的青年学生，也积极地投入到文化教育中，其中有一个学生，一人就建立了四个冬学，并担任教员。此外，边区青救会还通过歌咏、戏剧、流动训练班、读报组等形式，向边区青年儿童进行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宣传，使边区人民及广大青年对抗战形势、青年任务、统一战线都有了正确的认识，使广大青年和儿童的文化

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 （四）参与政权建设

在党和边区政府的领导下，边区青年作用日益显著，边区青年的社会地位也大大提高，18岁以上青年都获得了参加民主政治建设的平等权利。青年们十分珍视自己的民主权利，在1941年边区第二届参政选举运动中，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发出了告全体会员和青年书，提出了有关青年的政见，号召边区青年积极参加选举和竞选。延安市青联组织了2000多名青年参加竞选演习大会，为青年参政创造条件。各级青救会、学生会组织的选举工作团、宣传队、秧歌队、话剧团，成为选举宣传活动的劲旅。学生们在各地农村游行演讲，回家劝说父母兄弟，出门宣传亲戚朋友，自编自演街头剧目，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和好评。在选举中，共有32名青年被选为边区参议员；12个县就有78名青年被选为县参议员，675名青年被选为乡参议员；全边区选到各级政府委员以上职务的青年共320名，其中有青年专员强小初，青年县长、参议长谢怀德、王丕年、张方海等。

## 第十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陕西青年运动

### 一、抵制、反对和瓦解“反苏反共”游行

蒋介石撕毁停战协定以后，妄图利用学生的爱国热情，在全国策划“反苏反共”游行，为发动全面内战制造舆论。

1946年2月下旬，在国民党陕西省党政军“特联汇报会”上，胡宗南、祝绍周和省党部主任委员谷正鼎反复强调，要通过游行对在东北帮助中共的苏联提出强烈抗议，并给本省“媚苏亲共”分子以严厉打击。会议决定3月1日举行“反苏反共”游行，由国民党领导的三民主义青年团（三青团）出面组织，警、特和帮会流氓在游行中充当打手，并仿效重庆对《新华日报》的破坏，捣毁进步报刊《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

2月25日，国民党陕西省教育厅召集西安市大中专学校校长开会，厅长王友直强令各校校长胁迫学生参加游行。26日，三青团骨干分子和特务

学生按照国民党当局的部署，假借 8 个学校学生“代表”的名义召集西安 28 所学校派人参加所谓的“西安市学生爱国护权示威游行大会”筹备会，在与会者不明真相的情况下通过了 7 个攻击苏联、诬蔑共产党和《秦风·工商日报》的电文。与此同时，分布在各个学校的三青团骨干分子和特务学生散布各种谣言，煽动学生“反苏反共”情绪，恐吓、压制进步学生。

面对国民党掀起的反苏、反共逆流，陕西党、团组织和进步青年团体，进行了坚决抵制和顽强斗争。

西北民青社及时召开民青组织负责人会议，要求各校民青社员广泛联系进步学生，通过宣传揭露反苏反共游行的本来面目，利用各种方式瓦解敌人组成的“反苏反共”游行队伍，劝阻同学不要参加或中途离去。西北工学院民青社员还联系进步教授葛春霖、李兆源、虞宏正、段超人、叶守济、余谦等，贴出反对反苏游行的大字报，同时组织许多同学贴出支持 6 位教授的大字报。陕西师专的民青社员和进步学生同“反苏反共”游行发起人、组织者曹积德以及特务学生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劝阻同学们拒绝参加游行。到 3 月 1 日游行时，只有四五十人集会，在即将离校时，民青社员又一次同曹积德公开辩论，不少同学又离开了队伍。陕西商专民青社组织《自由钟》壁报社的 30 多名作者编者分散在学生中，说明反苏游行的实质是破坏国共和谈和国内和平，劝同学们不要参加或中途溜走，并书写了许多进步标语贴到主要街道。游行当天，全校只有少数学生列队集合参加点名。刚离开校门，即相继离队，到钟楼时只剩下二三十人。西安师范民青社动员学生早上全部集合，中途陆续散去。致使游行队伍还没走到钟楼就都已散尽。在汉中的西北大学也进行了声势浩大的抵制“反苏反共”游行活动，并驱逐了反动校长刘季洪。

“反苏、反共”游行中，国民党陕西当局和少数特务学生闯进《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营业部，捣毁家具，烧毁文件。同时还对其它进步团体和媒体进行了打、砸、抢。这些暴行激起了全省人民的反对和愤慨。民青、民盟社员在《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发表大量文章揭露国民党“反苏”游行的实质，斥责国民党特务的匪徒行径。学校的民青社员也主动用事实向受蒙蔽的学生进行宣传并向特务学生发起舆论进攻，觉悟后的学生更是纷



纷向同学道歉并揭露特务学生的欺骗行为。

第一次“反苏反共”游行失败后，胡宗南、祝绍周下令再次进行“反苏反共”游行，严令各校于3月16日组织4万人参加“陕西省中等以上学校爱国示威游行大会”。并指定西北农学院和陕西师专为发起单位。在师专，民青社通过学生自治会针对是否参加第二次“反苏”游行发动学生辩论和表决，最后决定不参加游行。在西北农学院，也进行了辩论表决，有半数同学拒绝参加。3月16日，陕西师专、商专、医专3校明确表示不参加游行。西安师范、西安高中、菊林中学以及一中、女中、女师、技师等校也照常上课。国民党当局第二次“反苏反共”游行仍在民青社等进步青年组织的抵制下以失败告终。

## 二、“六·二”罢课斗争

1946年5月蒋介石政府颁发了《维护社会秩序临时办法》和《勘乱总动员令》后，全国各地学生“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斗争风起云涌，西安学生也积极响应。“五·二〇”血案消息传到陕西后，西安学生更是激愤。国民党当局5月23日发表的“陕西省各高等院校师生拥护《维护社会秩序临时办法》的通电”，却把学生运动指责为“越轨滋事之行为，妨害社会之举动，几同暴徒，殊堪痛恨”，引起了全体同学的义愤。在中共党组织和民青社的组织下，一场以呼应全国学生在各地统一进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六·二”罢课斗争在各校展开。

西北工学院西安分院的学生听到这一消息后，高呼“反对强奸民意”的口号，表示强烈抗议。同时，选举成立了罢课委员会，要求国民党中央社更正“通电”，要求学校说明“通电”产生的经过，会后派代表到西大、西医和西北工学院联络，共同斗争。西工院决定和全省各大专院校一致行动，在火车站列车上张贴“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标语。西北大学各班级以及大地、笃行等20多个学生社团，均就“通电”一事发表声明，坚决反对《维护社会秩序临时办法》，要求追查“通电”的起草和发表真相。为了有组织的进行斗争，各学社一致要求成立学生自治会，并首先成立各班代表联席会，于27日召开联席会第一次会议，公推江焕礼为联席会主席，

常继曾为自治会筹备会主席。派代表到《西京日报》社和国民党中央社西安分社追查“通电”的起草和发表真相，最后发现“通电”是在三青团陕西支团部干事杨尔瑛授意下，由西大、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等校三青团负责人策划起草。广大学生对此表示强烈愤慨，要求罢课游行进行反对。西北农学院学生自治会专门召开学生大会，以表决形式通过了罢课决议。其他学校有的举行罢课直接参加斗争，有的以其他形式进行声援。在此期间，西北大学民青社员分赴咸阳、武功等地，与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陕西师专、商专、西安医专等校的民主组织联合采取共同行动，决定响应全国学联通告，与6月2日举行陕西学生总罢课和联合示威游行。

5月底，各院校的进步学生紧张地进行思想发动和组织串联，积极从事总罢课和联合示威游行的各项准备。民青社领导人武伯伦、张光远、郑竹逸此时虽已受到特务的严密监视，仍积极参加和指导这一斗争。与此同时，国民党陕西当局也成立了党、团、警、宪、特共同组成的指挥机构，在各大专院校附近和西安小南门等处加岗加哨，荷枪实弹，随时准备镇压学生运动。

6月1日深夜，特务军警在全市进行大逮捕，民青社领导人武伯伦、张光远、郑竹逸，以及作家郑伯奇、《国风日报》记者李成白、西北大学葛世民、江焕礼、吴焕然、张韦华以及西北工学院、陕西商专等校进步学生总计60多人被关进监狱，仅西安师专就有13名学生被铺。

6月2日，西安各校学生总罢课如期进行，面对国民党军警的充分防备，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牺牲，民青社根据中共陕西省工委“争取小胜利、避免大牺牲”的指示，取消了游行示威的计划，以在校园进行集会游行、罢课斗争的形式，要求释放被捕学生和进步人士，抗议国民党当局对学生的迫害。在全体学生的斗争和各方进步力量的交涉努力下，60余名被捕学生陆续获释。

### 三、参军参战

1946年7月，国民党反动派向全国各个解放区发动了的“全面进攻”。在华北、华东、东北等解放区军民的严重打击下，不到8个月的时间里，蒋

军被歼灭 60 多个旅、71 万人。蒋介石为了挽救“全面进攻”的失败，于 1947 年春向山东解放区和陕甘宁边区发动了重点进攻。在陕甘宁边区的周围，由胡宗南率 34 个旅 23 万重兵从南、西、北三面向边区进犯。

党中央对胡宗南进犯陕甘宁边区的阴谋，早就有所预料。早在 1946 年 11 月 11 日，中共中央就召开了千余人的保卫边区、保卫延安的干部动员大会，朱德总司令在会上号召全边区 60 万青壮年男女紧急动员起来，参加自卫战争。此后，11 月 18 日，陕甘宁边区青联发出了《给各县青联、各中学学生会的一封紧急指示信》，号召全边区青少年动员组织起来，参军参战，学习军事技术，开展战时服务，维护地方治安，警惕敌特破坏，在保卫边区的一切工作中发挥先锋作用。12 月 29 日，边区政府也发布了战时教育方案，要求发动广大青壮年参加自卫军。

在这一系列动员之后，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参军参战热潮。兄弟争先，母送子、妻送夫的动人事迹不胜枚举。安塞县长贺兴旺、志丹县长赵玉文，受过边区政府奖励的石秀山、王瑞臣、高善祥、樊志杰，以勇敢善战出名的田启元，后来在战争中光荣牺牲的孙立生，劳动英雄刘玉厚、杨步浩等等，都积极带头参军。团员高长有动员 10 多名青年加入游击队。绥德四十里铺区的青年团干部贺汉德一人组织 40 余名青年参军，支部书记李光扬带领 8 名团员和其他青年组成变工队，向区政府争取申请了枪支和手榴弹，敌人不来就坚持生产，有敌情时就掩护村民转移，打击敌人。米脂河岔区全体团员要求加入游击队，区委担心团员全走了，地方工作不好开展，就工作留下 10 名团员，这些团员又组织其他青年成立了民兵组织，昼夜站岗放哨。

据统计，1947 年初，陕甘宁边区团员总数近千余人，其中有 573 名团员报名参加了解放军，244 名团员参加了地方兵团。延安解放之前，边区共有 19 万余名青壮年，参加了主力军和地方兵团，其中有 16053 名地方兵团战士转入主力军。另外，有 1 万多名青壮年参加了地方游击队。在一年多的边区保卫战中，团员青年在游击队中，配合正规部队先后参加了蟠龙、青化砭、羊马河等著名战役，进行过无数次与敌短兵相接的战斗，为保卫陕甘宁边区做出了不朽的贡献。党中央转移时，冯庄团支部在支部书记李聚升带领下，

胜利完成了为中央隐藏、保管有关档案的任务。团支部团员青年曾先后 17 次配合游击队袭击敌人，19 次召开团员会议研究讨论如何开展对敌斗争。

#### 四、声援“四·七”血案斗争

1948 年 4 月 7 日，西北工学院学生姚仲谦、许霭云回校途中路经咸阳火车站，被征收新兵的胡宗南部一六七旅的两名匪兵劫持上火车，毒打后撕毁学生证，强行换上国民党的军服，两人不从，被绑住手脚扔到闷子车厢的军毯堆里。西北工学院学生自治会闻讯后，立即组织 200 余名同学直奔车站，一边找站长要求停开列车，一边派代表寻找胡匪军连长要求放人。可是匪军连长沈万全拒不承认抓了学生，并在学生要求上车查看时，命令士兵向站台上的学生开枪射击。

枪声使同学们更为激愤，在自治会的统一部署下，一部分学生摸到机车上缴了列车的路签，使列车无法开走，还有一些同学请来了全部校警，持枪在列车周围警戒，使匪军不敢肆意妄为。坚持到天黑以后，沈万全无奈只好下令放人。

看到被救出来的两名学生，遍体鳞伤，衣衫破烂，血迹斑斑，同学们十分悲愤，一致要求向政府提出抗议，严惩匪徒。学生自治会当晚召开会议并决议：1. 举行无限期罢课，抗议国民党军队对学生的肆意迫害；2. 组成请愿团去胡宗南司令部请愿，要求严惩凶手沈万全及其暴徒；向西工院学生赔礼道歉，赔偿被害学生医疗费及其他损失费；向学生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3. 组成“四·七”血案后援会，向全国各地说明“四·七”血案事件经过，扩大影响，争取支持。

学生“四·七”血案后援会成立后，起草了《罢课声明》，复制了胡匪军迫害学生、开枪伤人、车站墙壁弹痕的照片和学生伤情诊断书等罪证，刻印了《告街坊邻居书》、《罢课快报》等传单广为散发，还创办了以反抓兵、反内战为主要内容的小报《西工学生》，组织教授座谈会共同声讨国民党匪军罪行，请愿团也带着各种物证到西安胡宗南司令部请愿。

在斗争形势十分复杂的情况下，西北大学、西北农学院地下团组织积极发动本校学生抗议胡匪军暴行，声援西北工学院学生的正当要求和斗争。

此外，西北医学院、西安师范、西安商专等大中专学校的进步学生也开展了罢课声援活动，并在受压迫的工人、农民中进行广泛宣传，共同抗议国民党匪军的罪恶行径。

面对学生们的抗争举动和工人农民对“四·七”血案的关注，在西北战场上连连溃退的国民党西北战区司令长官胡宗南担心激化矛盾，顾此失彼。只好派出代表向学生道歉并答应赔款，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在严惩凶手问题上，虽没有答应学生“抢毙沈万全”的要求，但在国民党军事法庭上被迫判决沈万全 20 年有期徒刑。

### 五、反迁校、反集训

1948 年秋，解放军在西北战场上不断取得胜利，西安解放指日可待。蒋介石、胡宗南为维持其垂危统治，通过国民党中央教育部以保护学生为幌子，命令西安的大、中学校向四川或陕南迁移。在此形势下，各学校进步师生在中共党组织正确政策的影响和具体领导下，进行了反迁校斗争。

西北工学院秘密团组织通过新改选的学生自治会这个合法团体，公开听延安新华社广播，创办学生阅览室和学生福利社，接管学生伙食团自办伙食，在学生中有很大的号召力。他们通过学生自治会向学校质询迁校的筹备情况，组织起草了有 200 多名学生签名的反迁校声明，在学生中广泛制造舆论，形成了强大的反迁校气氛。接着，在全校学生中进行投票公决，结果绝大多数学生拒绝南迁，使学校当局无法执行迁校命令。西北大学团组织一方面通过学生会发起大规模的反迁校签名运动，向学校施加压力，另一方面，根据党组织的指示，与学校一些进步人士联系，对迁校虚与应酬，等待形势发展。之后，团组织发动 500 多名学生要求召开全校学生大会进行公决，使学校当局不得不暂停迁校。西北农学院地下党、团组织联系学校教授会、学生自治会共同成立了应变委员会，把国民党陕西当局拨来的 32 万元迁校专款作为应变费，购买了粮食和应急设施，迎接解放。

经过党、团组织的努力工作，国民党反动当局的迁校阴谋在各个学校相继破产。

1949 年西安解放前夕，胡宗南集团又企图在溃逃时把西安、咸阳等地

大、专院校学生全部强迫带走。5月13日以后，董钊以集训为名，把学生编成5个大队，命令各大、专院校学生携带行李，在5月17日以前到各大队报到，准备随军出发；并从各方造谣、诬蔑共产党，诱骗学生进行登记，甚至以停止伙食、开除学籍来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地下党团员分散到各校学生中揭露敌人的阴谋，劝阻学生拒绝报到集中，各校学生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反集训斗争。西北大学的学生们在校园墙报上发表了不应集训的各种理由，驳斥反动学生中赞成集训的种种谬论，并对广大中间学生进行了宣传教育，使他们彻底站到反集训运动方面来。接着，发动学生以自行设法隐蔽的方法分散在校外住宿，每顿吃饭时组织学生在校外放哨，以防国民党反动派来包围、强拉学生。3天内各校学生几乎隐蔽一空。胡宗南、董钊无奈只好将原计划的5个大队缩减为3个大队。5月17日胡宗南军溃逃时，3个大队只有一百多人被胡宗南军队强行带往汉中，绝大多数学生仍留下来迎接解放，还有一部分学生投奔陕甘宁边区。

## 六、对敌策反活动

团员青年们利用各种关系千方百计搜集国民党军事部署、政治阴谋、党政要害部门工作人员情况和特务、警察、宪兵等活动情况。

西府战役前夕，团员王建秦等与国民党扶风县政府主任秘书、开明人士隗文山和事务主任冯耀亭秘密联络，收集了县政府工作人员花名册及其政治倾向送交组织。胡宗南部队逃出关中以后，把陕南作为自己在陕西的最后据点。党组织派往陕南开辟工作的张天芦、刘耀华，对国民党城固县政府各部门组织机构、人员、劣绅、恶霸、帮会头子进行了系统调查。团员袁致和、刘克厚通过各种关系，搜集了驻城固陕西省保安司令第三旅旅部官兵名单、国民党陕南绥署及下属机关情况及工作人员名单。团员马靖、侯侠、夏天等利用各种关系打入敌宪兵补习班做文化教员，掌握了在汉中的200余名特务名单。团组织还指示团员张新夫、马靖摸清了胡宗南军队逃往汉中的兵力部署、武器装备、布防情况等，为解放陕南提供了重要情报。张新夫、张济宇还带领部分青年经过一个多月的侦察，绘制了三条可供解放军追歼南逃敌军通往四川的线路图。

在解放军不断取得胜利的形势下，团员们不失时机地对敌特人员和土匪帮会头子进行策反工作，使他们停止与人民为敌或调转枪口。1949年5月陇县解放前夕，团员王自强、陈纪平受党组织委派，到旋马山劝降潜逃的国民党武功县一个镇长周镐荣，使其带领100余人投诚。团员肖明德通过各种关系对土匪头子杨滋生进行策反工作，使其亲自到人民政府登记备案，交出枪支弹药。在汉中，团员们首先争取了敌军统组织潜伏在汉中的电台台长郑永昌，将军统分布在汉中、城固的特务名单全部交了出来。打入国民党新编陕西省保安第四旅谭华初部任参谋的田敬文与马靖一起，通过朋友的父亲经常向谭华初介绍国共两党不可逆转的形势，主动派人与之联系，促其率部起义，并于1949年12月19日，包围了国民党褒城县政府和县保安大队，缴获全部枪械，扣押了县长陈远维。当天下午，谭华初率部1000多人向解放军投诚。汉中团员王天文、黄立民、黄为民等，也分别对盘踞在南山的国民党南郑保警大队长蒋桂祯部，国民党四十八师王定伯营，国民党保安营王年伯部以及红帮头子樊登峰、樊登科的“忠义救国军”进行劝降工作，使其放下武器，听候人民政府处理。对于拒不投降的反动分子，则利用其内部矛盾瓦解。

团员青年们还积极筹集枪械，建立秘密武装，迎接解放。1949年八九月间，团员陈世民、胡濂先集资购买了10多支枪。接着，陈世民与城固早期参加过中共党组织的李文芳多次联系，促成他把曾任乡、镇长时掌握的人和枪拉出来，成立了秘密武装。11月，党组织在斗山乡唐广小学成立了以党员、团员为骨干的汉江总队。共拥有长短枪百余支，子弹3000多发。接着就与党领导的另一支武装联合召开会议。制定了攻打敌周公乡公所的计划。11月30日午夜，经两小时激战，国民党官兵除1人击毙，1人逃跑外，其余全部被俘，缴获机枪一挺，步枪13支，子弹300发，手榴弹40多枚。之后，又先后移师杨家营、歇马坡、斗山，收缴了恶霸地主丁宣伯、丁文秀步枪30支，说服城固县保安第一大队樊安民部100多人起义。

11月，解放军十八兵团分三路向汉中挺进，陕南第十九军也分南北两路沿汉江两岸直逼汉中。胡宗南慌忙向四川逃跑，并留下特务对各种重要设施进行破坏。当时，柳林屯放着国民党强行征收的几十万斤粮食，他们

运了两桶汽油准备在逃跑时付之一炬。张天芦、李兴华得知后，于深夜潜入粮库将两桶汽油换成清水，使国民党焚粮计划破产。城固吕家村粮站存放粮食40余万斤，敌人溃逃时，有人借混乱之机欲进行低价倒卖，张天芦得知这一消息立即进行制止，并以“汉江总队”的名义将粮站查封，直到解放。地下武装还对桥梁、工厂等重要设施进行重点防护，在汉江大桥上抓获了正在安装引爆装置，企图炸毁汉江大桥的国民党保安司令部军统特务蔡世芳。

与此同时，安康青年也在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了搜集传递情报，对国民党地方武装自卫团进行策反工作，护厂护校等一系列英勇的斗争。

## 第二章 建国后政治活动

### 第一节 保卫巩固新生政权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成立。1949年9月，团西北工委书记罗毅在关中新区青年工作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新区青年工作的检讨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报告中，要求在保卫和巩固新生政权斗争中，把团员青年积极动员起来，援助和配合人民解放军作战，参加战勤服务、送粮送草、剿匪肃特、护厂、护路、护校，组织西安百万余学生欢迎解放军入城游行，庆祝解放。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10月2日，青年团陕北区委就及时和工会、妇联等组织联名写信给毛泽东主席，热烈祝贺新中国的诞生，并表示在中央政府领导下，紧密团结，为建设新中国而奋斗。陕西新区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与广大人民群众一起，自上而下地配合民主政府进行接管和恢复工作，特别是在工厂、学校的接管与恢复中，起了重大作用。在恢复生产中，青年工人表现出高涨的革命热情。陇海铁路清点运动中，青年工人李勉黎等带头贡献出自己冒着风险保存下来的机器和机件，对恢复生产起了很大推动作用。人民电厂青年工人有40%的人在



巩固政权、恢复生产中获得有关方面的嘉奖。青年们积极参加了学习运动，有万余人参加到党校、青干校以及各类训练班中学习革命理论，为新生的人民政权建设培养了骨干力量。在巩固新生政权斗争中，各级团组织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壮大。青年团组织从才解放时的千余人发展到 6000 余人，有 400 多名青年干部走上了团的各级领导岗位。

1950 年 1 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8 月 9 日团省工委召开团地委书记联席会议，提出在新形势下各级团组织的工作方针和任务是继续以农村为重心兼顾城市，全力发动组织广大青年群众积极参加土改（关中）、剿匪、减租、反霸（陕南）生产自救（陕北）等群众运动，在巩固和发展人民的新生政权中发挥先锋作用。随后，除了积极动员团员青年参加土改运动以外，在发动群众制订爱国公约活动中，在清除旧政权留下的吸毒、赌博、卖淫等旧社会垃圾和流毒活动中，团员、青年都发挥了先锋作用，团员、青年无论是在参加农会、参加民兵、参加扫盲、识字班等活动中都起着带头作用，特别是在恢复工农生产和镇压反革命活动中更是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巩固人民的新生政权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巩固新生政权斗争中，陕南是全省解放最晚的地区，在迎接解放和巩固新生政权斗争中，广大团员、青年进行了艰苦的工作和斗争。首先是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加由党领导的、以党员、团员为骨干的汉江总队，有力地配合人民解放军打击和消灭敌人。接着，汉中、安康解放后，团员、青年又协助党和人民政府在各县的军管和建政工作，清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中充分发挥其助手作用。为了巩固人民新生的政权，团员青年踊跃投身到镇压反革命活动中，积极协助政府揭发敌情，发动群众协助有关部门收缴敌伪人员暗藏的枪枝弹药。汉中市在清除敌伪残余，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斗争中涌现出了许多团员、青年模范人物和事迹，团员王天文、黄立民、谢仕禄、赵敬德等协助军管会收缴枪支数百支；朱彤、侯侠帮助驻军在飞机场清除掩埋的地雷，挖出了暗藏的高射机枪和弹药。同时，团组织还协助人民政府清查收缴了敌伪政权的物资。当时新成立的政府机关干部严重缺员，不少团员、青年成为新机构中的骨干力量，仅在新成立的公安局中就有十多名团员。城固、汉中的一些区级政权机构，大部分是由党、

团员搭起了架子。

## 第二节 抗美援朝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刚刚诞生的新中国面临着严重的国家安全危机。10月，中共中央果断做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同朝鲜军民一起，抗击美国侵略者，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随即在全国展开。

在抗美援朝运动之初，有些青年对其意义了解不够，担心会影响祖国建设和个人前途。有人提出疑问：“美帝侵略朝鲜，我们为啥要出兵？”有人认为：“我们刚刚开始过和平安定的生活，派志愿军出国，这不是惹火烧身吗？”同时，新中国刚成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民族自卑心理，仍然在一部分青年中存在，特别在部分青年知识分子和学生中有亲美、崇美、恐美的思想，害怕美国的原子弹，对中国出兵没有信心。针对青年中的这种思想状况，团省工委指示各级团组织通过组织大报告，召开纪念“一二·九”、“一·二一”大会，利用讨论、漫谈，看爱国影片以及控诉等方式，在青少年中普遍开展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思想教育运动，引导广大青年认识“美帝国主义是朝鲜也是中国和全世界人民的死敌”、“抗美援朝就是保家卫国”等道理，确立热爱祖国，仇视美帝，加强国防建设的思想观点。有的团组织还组织团员担任宣传员，以团中央编写的《我们的祖国》和《中国青年》及《学习》杂志上的有关内容为教材，带领广大青年认真学习，启发青年回忆过去，比较现在，从而增强对于人民祖国与共产党的热爱，从本质上认识帝国主义的腐朽性、侵略性与失败的必然性。提高了团员青年对美帝国主义的认识，激发了爱国主义热情。到1951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全省青年投票和签名支持抗美援朝的达50%以上，学生为志愿军捐献人民币约400万元。

从1950年12月中旬开始，在全省125所中学38,645名学生中，进行参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的招生动员工作。青年学生们热烈地响应祖国的召唤，纷纷报考军事干部学校，走上建设国防、保卫祖国的光荣岗位。许多因条

件不够或工作需要未被批准的，感到失望甚至失声痛哭。同时许多留校同学帮助参干同学拆洗被服、赠送物品。三原县的农民敲锣打鼓，欢送青年参加军干校。工矿企业虽无动员任务，但各厂矿均有青工自动报名，后经几番说服，遂转向更加提高生产竞赛的热情。有的商人见了参干学生便自动将商品减价。1951年，扩军工作开始后，4月下旬，团省工委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团组织在扩军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此后仅一个月，各地团组织就协助党政胜利完成了扩军任务。

1951年4月12日，团省工委又作出《关于迎接‘五一’大示威及普及与深入抗美援朝运动计划》，5月1日，团省工委组织广大青年积极参加了“五一”城乡大示威活动。活动中，各级团组织发动广大青年向群众讲解示威的意义，教群众大唱爱国歌曲，参与绘制标语，组织纠察队等工作。到1953年5月，全省约有110万青年参加了反对美帝重新武装日本的游行示威（占全省青年人口的60%），126万青年在和平呼吁书上签了名（占全省青年人口的70%），并有数万名青年争相报名参加了军干校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与志愿军，其中已有不少青年在抗美援朝前线立了功。

6月1日，抗美援朝总会发出文告，号召全国人民普遍推行爱国公约，增产捐献飞机大炮，做好优待烈军属工作。青年团陕西省工委立即做出了《陕西青年响应抗美援朝总会“六一”号召的计划》，要求全省各级组织 and 广大团员青年普遍深入地检查、修订和订立爱国公约，要把捐献飞机大炮的计划订入爱国公约，并进一步和本单位的具体业务相结合。全省青年踊跃参加捐献飞机大炮、慰问志愿军伤病员与优待烈军属活动。各级团组织发动团员青年努力增加生产，积极支援前线，同时订立各行各业的爱国公约并保证执行，为夺取抗美援朝运动的胜利争做贡献。

在抗美援朝运动的中后期，全省约一半以上的青年都分别参加了学校（班级）、工厂（车间）、乡村、机关、居民小组及家庭的爱国公约订立活动，并把爱国公约作为自己的行动纲领。工厂和农村青年还结合订立爱国公约，开展了劳动生产竞赛。新秦纺织公司90%的青工在劳动生产竞赛中学会了郝建秀工作法。该厂甲班二排落纱小组的10名青年团员，发挥智慧，集体钻研，创造了“甲二落纱工作法”，提高了劳动效率，为祖国增加了财

富；长安县韦曲区有 50 个村的团员青年组织起变工队、互助组并开展生产竞赛，青年们提出“多产棉油，支援前线，打败美国侵略兵”的口号。在开展实现爱国公约的竞赛中，涌现出了闻名全省的新秦纺织公司的桑桂英、同官煤矿的王福顺、渭南的关双全等 22 名全省青年劳动模范。

在捐献飞机大炮活动中，广大团员青年除了参加“中国青年号”和“中国少年儿童号”等战斗机的捐献活动外，还积极参加陕西当地捐献活动。西安大华纺织厂的青工和全厂职工一起捐献“大华职工号”米格战斗机一架。青年学生的捐献活动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开展：一是做工捐献。洋县中学、城固中学、褒城中学、眉县农校等学校团组织，引导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背石头、运沙子，用工资收入来捐献。西北大学、西安师院的同学做家庭教师，用家教的收入捐献。此外，如卖冰棒、摆茶摊、义卖自制的剪花等形式在许多学校同学中开展。二是节约捐献。全省 151 所大中专院校都设立了爱国捐款箱，同学们纷纷把节省下来的伙食钱、乘车钱及其它零用钱，投入到爱国箱里。临潼华清中学、南郑师范等学校的同学，还将自己的贫寒助学金节约下一部分进行捐献。三是走上社会，向农民、市民进行捐献宣传。很多同学不但自己捐献，还向家庭成员、亲戚朋友进行捐献宣传。截止 1951 年 12 月底，陕西学生共捐款近 1.3 万元人民币，陕西青少年和全省人民一道共捐献飞机 41 架。

抗美援朝运动一开始，陕西青年就开展了给志愿军战士写慰问信、送慰问品等活动。1951 年八一建军节期间，青年团西安市工委、团延安地工委配合政府组成慰问团，分赴各单位对军属、烈属和志愿军伤病员及荣誉军人进行慰问，动员志愿军亲属给前线亲人写信，激励他们在前线奋勇杀敌。截止年底，全省青少年共向朝鲜前线发出 11868 封慰问信。陕北老区的青年农民普遍为烈、军属和志愿军家属代耕，极大地鼓舞了在朝鲜前线参战的陕西籍志愿军战士的士气，有力地推动了抗美援朝运动。随着抗美援朝运动的不断深入，许多青年还主动和远在朝鲜的志愿军同志进行通信，加强联系，汇报工作学习情况，互相勉励，共同进步。1954 年 4 月，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的一部分青年代表，来到西安进行访问，陕西工农业战线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青年代表赵梦桃、郭统绪等以及来自西北地区的 20 多位

各界优秀青少年，和朝鲜代表团进行了热烈的座谈交流及联欢。大家表示，要用生产学习的实际行动支援朝鲜人民的正义斗争。

抗美援朝运动期间，陕西约有4万余名青年直接赴朝作战。西安铁路局先后有1500多名职工分批赴朝修筑铁路，有91人立功。电务段青工杜函模先后4次立功，荣获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二级战士荣誉勋章，另有10人在战场上献出了宝贵生命。

### 第三节 土改和“三反”“五反”运动

新中国成立后，为进一步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开展了土地改革、“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等一系列社会改革运动。全省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在积极投身这些政治运动中接受教育和发挥带头作用。

土地改革。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运动在新解放区分期分批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1950年夏，关中地区土改开始，8月中旬，青年团陕西省工委在西安召开团地工委书记联席会议，专题部署了土地改革中的青年工作，要求各级团委在农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的发挥青年在评成份、进行说理斗争、没收和分配土地、维持地方治安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做到不徇私情、立场稳，不打不捆、不多得果实，真正以政策法令办事。为紧密配合土改运动，这年夏季，团省工委还在省委和各地委土改训练班及县委轮训班中，先后训练了520名团干部，组织他们学习土改政策与群众工作方法，为土改工作培训骨干。为取得土改中发动青年与团的建设的经验，这年秋天，团省工委和关中各团地委集中一部分干部，参加了党、政组织的土改试办工作队。

1951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土改运动中加强党对青年团工作领导的几个具体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在整个土改工作中，必须把发动青年群众和加强团的建设作为发动群众的重要一环，充分发动贫、雇、中

农青年积极参加土改斗争，并吸收团的干部参加各级土改委员会及农会的领导工作，把参加农会作为土改中发动青年农民的主要形式。

土改刚开始时，由于群众对土改政策的不了解，不少家庭对青年参加土改给予阻拦，主要是怕惹是非，误生产，怕闹家庭不和。为此，1950年10月，团省工委召开了关中土改地区团的宣传工作会议，专门研究土改中团支部的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利用各种机会，结合实际情况向青年群众广泛深入的讲解土改目的，宣传土改政策，提高阶级觉悟，使广大青年自觉地参加土改运动。针对群众的种种顾虑，团组织在土改工作组的支持下，通过村民会、妇女及青年群众座谈会，广泛宣传土改政策，以启发觉悟，消除顾虑。

为满足青年群众“识字懂道理”的普遍要求，特别是要求了解土改政策的愿望，团组织以团员积极分子为骨干，配合土改运动，首先组织青年上冬学，在冬学中结合土改工作，讲土改政策课，学习土改法，提高青年的阶级觉悟。有的团组织还通过组织青年扭秧歌、演话剧、说土改快板、教土改歌曲、讲土改法、个别访问等形式进行宣传，从而使青年了解土改的目的和意义。通过宣传动员，青年们开始主动接近土改工作组，有的青年甚至每晚围住工作组同志，要求去冬学给他们上课、读报、教唱土改歌曲。他们还积极动员青年参加农会和民兵组织，把青年组织起来参加土改。青年们通过学习和宣传教育，在反映情况，监视地主，评定成分，交纳公粮等工作中，表现得十分积极。他们在说理斗争中，不讲情面，评成分、登记土地中能以身作则，分配果实时，向群众宣传互相帮助，公平合理。同时积极参加站岗放哨，防止地主转移财产，防止坏人捣乱。

1951年秋季陕南地区土改开始后，10月4日，团省工委发出了《关于发动陕南区广大青年积极参加土地改革运动的指示》，要求陕南各级团工委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和完成这一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要求在土改中争取发动50%—60%的青年参加农会，15%—20%的青年加入民兵，使广大青年成为贯彻农会决议、巩固农会组织的重要力量。

在关中地区第一期土改中，广大团员青年接受了土改的教育和锻炼，提高了阶级觉悟，许多地方团员带头参加了农会、民兵。根据渭南、咸阳、

长安等 13 个县 124 个乡的统计，青年中有 42% - 54% 参加了农会，15.2% - 20% 的青年参加了民兵，从而壮大了农民的组织力量。到第二、三期土改时，青年中已有四分之一被选为农代会代表，并有许多优秀青年被选为农会委员。到 1952 年 10 月，全省约 90 万青年农民参加了农会，27 万青年参加了民兵。

通过土改运动，提过了团员的阶级观念与组织观念，初步建立起了团的基层领导核心，一批土改中涌现的优秀分子加入了团组织。青年们在土改中，充分发挥了宣传政策、反映情况、监视地主、划分成分、没收征收、分配土地、踊跃发言主持公道和进行说理斗争的积极作用，成为整个土改运动中一支积极活跃而不可缺少的力量。经过土地改革运动，青年农民在分得了土地、房屋、农具之后，生产情绪非常高涨，在春耕生产运动中发挥了积极带头作用。

“三反”、“五反”。鉴于在增产节约运动中揭发的大量贪污、浪费现象，1951 年 12 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县级以上党和政府机关人员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斗争。在“三反”运动中又大量揭发出资产阶级不法分子同国家机关贪污分子密切勾结的情况。1952 年 1 月，中共中央要求在全国大中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这年春天开始，全省工矿企业和机关的青年们积极参加了“三反”、“五反”运动，各级团组织在运动中密切配合党政部门，在宣传政策、调查材料、查帐算帐、监视“老虎”（贪污、盗窃分子）、斗争大会等工作中发挥了突击作用。青年们勇敢、坚决地和封建把头、不法资本家和贪污分子进行斗争，同时开展增产节约竞赛，学习和推广先进技术及经验，积极提合理化建议。特别在“五反”运动的重点地区西安市，各区团工委相继召开团员大会、青年代表座谈会，发动团员青年控制主要街道收音机，按时组织收听，组织宣传组，办黑板报、广播站、演剧及橱窗漫画等，讲解政策，揭露资方阴谋，打破群众顾虑，发动群众积极参加斗争。同时，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对全市店员、学徒、手工业工人进行了较系统的阶级教育，参加听讲者约占近 70%。

经过教育，广大工人、店员、学徒明确了谁养活谁的道理，认识了工人阶级劳动的光荣，划清了与资产阶级的界限。青年团在运动中的影响扩大，威信提高，“争取立功入团”成为许多店员、学徒积极参加“五反”工作的口号。有的团组织还将积极分子组织起来，成立了战斗组、突击队、检查组，团结广大店员对资本家“违法事实登记表”进行认真地审查、讨论，成为推动一般店员、学徒，争取高级店员，搜集材料，给检举者撑腰等方面的活跃力量。这一运动到1952年10月基本结束。

#### 第四节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为了克服党内一部分党员干部开始滋长的骄傲自满情绪和特权思想，以及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等不良作风，1957年4月，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按照中央的部署，中共陕西省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讨论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报告和在全国宣传会议上的讲话，并在全省机关党组织中正式开展整风运动。全省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响应号召，帮助共产党整风，向各级领导机关的负责干部提出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

5月2日，团省委举行常委扩大会议，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进行了初步的学习和讨论。5月6日，常委会又讨论了整风问题。会议决定组织力量到厂矿、农村和学校去，就全省团的工作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征求意见。要求所有团干部在下乡以后，都应当争取学会几种农业生产技术。5月13日，团省委发出《关于组织团员积极参加党的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团的组织要教育和组织团员积极地、自觉地参加到党的整风运动中去，机关团委更应将此作为中心任务来进行。5月17日，团省委办公室向各基层团委发出通知，征求基层团委对青年团工作的批评意见，以帮助团省委进行整风。

1957年5月青年团“三大”刚结束，全国就在鸣放的基础上开展了反右派斗争。6月下旬，团省委召开二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团的“三大”精神，重点研究讨论中小学毕业生问题，大学生及其他方面青年的思



想教育问题，按照整风精神改进领导作风问题，以及增产节约问题。会议针对中小学毕业生未能升学的问题，提出加强劳动观教育，动员他们参加农业生产；教育学生和青年工人要加强政治学习，认清当前形势，稳定情绪；要求团的机关干部下基层和青年实行“五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同娱乐）。遵照党的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紧缩机构、组织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决定，团省委要求全省团的干部，凡是没有参加过体力劳动或艰苦奋斗考验的，都要经受体力劳动的锻炼，取得劳动农民或工人的资格，以便从根本上改造和加强团的干部队伍，克服团的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团省委机关有66名干部分赴略阳、延安和旬邑县参加体力劳动。与此同时，团中央41位青年干部来陕参加体力劳动，分别在榆林专区米脂县的官庄、杜家石沟和绥德县的吴家畔等8个农业社里安家落户。

7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指示，在农村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接着，团省委也发出《关于组织团内外青年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要求各地、县（市）委组织团员青年“直接参加农村大放鸣大争，把社会主义大辩论作为当前工作的中心。”批判资本主义思想，克服团内右倾思想，投入打击不法地主、富农和残余反革命分子的说理斗争，特别注意加强对中小学毕业生的教育，同时整顿团的组织，改进团的工作。

10月中旬，团省委又召开团地、县委书记会议，提出团在整风中的根本任务是：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社会主义大辩论，在辩论中明辨是非，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的决心和信心；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改善团群关系，改进团的工作；纯洁团的队伍，巩固团的组织；保证党对团的领导。会后发出《关于农村团组织参加整风和进行整团的指示》，11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团省委的“指示”，肯定了团省委在整风中的方针任务。

在进行反右派斗争动员时，团省委认为：党在整风初期发动党外人士给党提意见，开展批评运动，到高潮时，资产阶级右派分子首先有计划地向党发动进攻，其目的是要把共产党推下台，从思想上瓦解我们，因而打乱了党的整风计划。所以要求广大群众起来，集中力量彻底打垮右派分子的进攻，保卫党和社会主义。8月9日，《陕西青年报》发表社论，号召共

青团员要站稳立场，坚决跟党走在一起，保卫社会主义。此后，全省团组织领导团员和青年陆续参加到反右派斗争中。

八九月间，团中央召开团的省（市）委书记会议，根据毛泽东《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精神，认为团内大多数团员和团干部，工人阶级的思想立场是不巩固的。在省、市以上团委机关干部中，有50%左右的人政治表现处于中间状态，约有3%~5%的右派；在知识青年中，右派大约占3%，有的地方占5%。团中央特别指出：整风反右斗争，对于改了名的青年团来说，必须坚持共产主义性质和无产阶级组织原则，必须为提高团的政治质量和纯洁团的队伍而斗争。团的先进性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保持。提出当前首要任务是“引导广大青年过好社会主义关。”反复强调团组织必须特别帮助广大青年坚定无产阶级立场，分清敌我界限，永远跟党走在一起，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

8月26日，省人大五次会议对韩兆鹗、李子健等人的所谓“右派”言行进行了揭发批判。团省委机关的反右派斗争也随即展开。10月初，《陕西青年报》编辑严志忠的所谓“右派”言论受到批判。接着，省团校也开展了对刘郁人所谓“右派”言论的批判。

由于当时党对阶级斗争的形势和右派分子的进攻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反右派斗争被扩大化。在斗争中错误地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没有严格区别政治问题和思想问题、立场问题和认识问题，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团省委机关、陕西青年报社、团校有11名干部在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定为右派分子，17人划为中右，5个团地委和44个团县委中有10人被错定为右派分子，受到不应有的打击，长期蒙受冤屈，给他们本人及其亲属带来了不幸。

1958年1月30日至3月14日，共青团陕西省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这次会议是在反右派运动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形势下召开的，团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对此极为关注，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白治民和团中央书记处书记罗毅亲临会议并作指导，同时向陕西团组织和团干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罗毅还带来了河南、内蒙、青海、宁夏等省（区）的团省委书记“观摩取经”。由于团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对会议形势和与会团干部的思想认识做了

错误估计，2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延长会议时间，并要求团省委“不惜时间和精力，坚决地把这个会议开到底。一定要把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彻底解决，以达到统一思想，鼓起干劲，肃清暮气，铲除邪气，促进全团工作的大跃进。”在省委的直接指导下，会议对铜川团县委书记王阿惠、汉中团市委副书记周兆轩、安康团县委书记赖朝杰进行了错误地批判，并被定为“右派”分子，还有一部分团干部被定为“中右”。由于这次代表会议是在反右派斗争正处于高潮并严重扩大化形势下召开的，致使会议开成了一个整风和挖右反右的会议。对一些团干部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也使团内较好的民主生活气息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在广大团员、青年中，特别是在团干部中造成了消极影响。

## 第五节 “大跃进”和“公社化”

1958年是国家实行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党中央先后在南宁会议和成都会议上对“大跃进”做了进一步的准备。陕西也将工作的重心转向“大跃进”运动。省委拟定了“苦战三年，改变全省面貌”，“奋斗六年实现纲要指标”和使地方工业总产值在五年内提高五倍并超过农业生产总值的奋斗任务。经过全省上下齐动员，“跃进”的局面很快在全社会形成。

1958年初，省团代表会议提出了全省团工作的“跃进”任务，团省委各部门出台了新的规划和工作要点。明确表示：在全民大跃进中，“党指向那里，我们就干到那里。那里最困难，我们就去那里克服困难。那里有青年，就叫那里的面貌迅速地起个大变化。”

这之后，全省广大青年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以不可遏止之势卷入了“跃进”狂潮。青年工人提出了“两年完成五年计划”，“白天干，晚上钻，电灯底下当白天”的口号；农村青年提出要使粮食产量“跨黄河、过长江”，“苦干苦钻，亩产四千，粮食翻一番”的目标。跃进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大炼钢铁

“大跃进”在工业方面，主要是发动全民大炼钢铁。1958年中央北戴河会议提出年内要生产1070万吨钢后，省委发出《关于发展冶金工业的指示》，要求各地为保证钢、铁计划的实现，全民动员，找矿、集资、建炉、炼铁，人人为钢铁元帅升帐做贡献。全省计划会议对钢铁工业提出了：“全面兴办、土洋结合、小型为主、分散建设、就地取材、就地建造”的方针。各级团组织在大炼钢铁活动中，发动青年大搞找矿炼铁，长安县王区、皇甫两乡30多名青年，组成捞铁突击队，在镐河滩上捞铁。这些青年原来都是农民，大多数还是完小毕业生，为了钢铁工业，撂下锄头去河滩捞铁；临潼县铁厂的青年在建高炉时，翻山越岭到深山沟里掏耐火泥，为了使热风管好翻砂，把管子裁成节节进行翻砂。结果由于设计上的缺点，大高炉建成后连续发生事故；延安团县委向全县农村、学校青年提出每人每天节约一分钱，机关青年每人每天节约三分钱，赶年底集资4万元，建立一座青年冶铁厂。广大青年为了看到“铁水到处奔流”的景象，踊跃投资，有些女青年连自己心爱的手镯也捐出来了。汉中一中的学生在勤工俭学中，用木风箱做鼓风机，用汽油桶做炼铁炉，用黄泥代替耐火泥；咸阳中学师生发明了用自行车带动木制鼓风机的办法，解决炼钢动力。

1958年9月省委扩大会议提出，9月底以前，全省建炉一万座，炼铁一万吨，炼钢一万吨，迎接国庆节。10月份再建炉一万座，加紧旧铜散铁的回收，保证钢铁“卫星”的发射。由此很多地方出现了大批的青年炼铁厂（炉）、共青团炼铁厂（炉）。仅商洛专区就建起青年炼铁炉584座。与此同时，不少土高炉的日产量开始飞跃上升，各地“捷报”频传。10月上旬，团省委又发出了《关于加强钢铁战线团的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团组织紧急行动起来，采取各种有力措施，迅速改变钢铁生产中团的工作的落后状态，促进全省钢铁任务的完成。在10月召开的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上，全体代表通过了“在全省青年中开展人人做钢铁突击手运动的倡议”。

在极左、冒进思想的指导下，当时炼的钢合格率仅占21%，铁只有

5%。而且土法炼钢，劳民伤财，群众做饭的铁锅被砸，树木被砍，资源遭到严重破坏，造成了短期无法弥补的损失。

## 二、发射粮食高产“卫星”

在农业方面，以《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为目标，掀起了农业大跃进。1958年初，省人委（即省人民委员会、省政府）要求粮食已经实现纲要要求的县“过黄河，过秦岭”，争取实现“千斤县”，全省当年粮食总产要达到115亿斤。团省委便以青年丰产试验田为基地，将全省14万亩青年试验田用于丰产试验。2月24日，在全省农业生产大跃进誓师广播大会上，由青年农民、全国劳模王保京领导的礼泉县烽火社立下“年内要成粮食千斤社”的擂台。一个月后，就传来了烽火社连续两年试验麦、棉两熟成功的消息。在全省工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上，王又提出进行大麦、红苕、玉米和谷子一年四熟的试验，并且要在一亩地里产粮食5500斤。

为了响应省委、省人委号召，动员农村青年大战丰产田，团省委在3月份召开了全省青年丰产试验田经验交流大会。会上，由全体代表发出的倡议信，提出大面积丰产田产量要求陕北过黄河，关中、陕南跨长江，小块实验田块块亩产达千斤、双千斤，争取5000斤、10000斤。要在百万亩试验田上产粮10亿斤。到了6月份夏收时，便有所谓的“捷报”不断传来，都是亩产千斤以上，有的达到1500斤。为了能够发射秋季的玉米“卫星”和打好来年小麦更大丰收的基础，省委、省人委提出12条要求，召开地、县委书记会议，提出1958年全年粮食跃进计划为186亿斤。团省委随即举行扩大会议，在打破中游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一年的跃进目标。要求全省各级团组织，必须立即带领250万农村青年，迅速掀起一个“学湖北、赶河南”的大放高产“卫星”运动，“深翻地、施饱肥、高密植”等经验成为发射粮食高产“卫星”的必要条件组织了不少青年翻地突击队，带头大搞“深翻地”运动。其中西安市未央区的上万亩青年玉米丰产田，全部深耕1.5尺以上。临潼县的雨金乡青年翻地突击队有100多亩地深翻到3尺以上。咸阳县青年提出“掘地三尺深，施肥十万斤”的口号，有的地区甚至有深翻一丈以上的土地。一切为了“大跃进”，各地青年打擂台，展开亩产一万斤的玉米

丰产竞赛运动，全省到处放高产“卫星”。有的青年干部还提出了“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口号，为盲目冒进起到了推波助澜作用。

### 三、突击积肥

当时认为要发射粮食高产卫星，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就必须给地里大量施肥，党中央、国务院发出“全民积肥”的指示后，团省委决定动员全省500万名青少年开展积肥突击运动。运动中，青年们善于奇思妙想，花样多、点子新，为了多积肥，他们想了许多新办法。一是沤青肥，组织青年割青草，打树叶；二是拆旧炕，组织拆炕队，拆下旧炕就送往地里。咸阳一个农业社的团支部，在搜肥、积肥活动中，组成青年积肥突击队，打掉旧炕、旧烟筒近百处，积肥120多万斤；三是五挖（挖路底、庙底、粪底、磨道底、涝池地）二铲（铲城墙皮、崖皮）；四是打狗制肥。认为养狗害多利少，于是就将狗打死，煮成汤浇地，增加地的肥力。大荔县婆合乡青年一天一夜就打完全乡1400多条狗，制肥1400车，全县打了8000多只狗，都制成了肥料；还有一种就是造土化肥。造塔熏肥，架起铁锅熬肥、蒸肥，搞人造尿等等，不一而足，然后把这些所谓“肥料”统统倒到经过深翻的生土地里。用上述办法，大荔县青年三天时间积了5亿多斤肥。到了1959年初，中央和省上相继发出“全民积肥”的指示，要求大闹积肥，沤、积、挖、造四管齐下。团省委紧跟着召开电话会议，进一步布置积肥造肥工作，发动团员青年破除无肥论，千方百计找肥源，把一切能够熏的、烧的、挖的、堆的肥都找出来，要求每块“卫星田”都要建立肥料厂。到了下半年，省委、省人委动员全省人民下半年再积肥1.35万亿斤。就这样，折腾到年底仍在持续着。

### 四、除“四害”运动

1958年初，以除“四害”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在全社会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麻雀因祸害地里的庄稼，与老鼠、苍蝇、蚊子一并成为影响人民生活的“四害”。当时认为一只麻雀一天要吃二钱谷子，一年就要吃4斤多，这样，麻雀成为“四害”中的首害。如果全省人民每人打死一只麻

雀，就为国家节约 5200 多万斤粮食。党中央、国务院发出“除四害、讲卫生”的指示后，全国城乡立即掀起了爱国卫生运动的高潮。省、市纷纷召开大会，提任务、定指标，团省委要求全省青少年赶春耕前，消灭雀鼠 3500 万只，并要求每县都能出现一批“无雀乡”。青少年们上树、爬房、毁窝，弹弓打，筛子扣，胶粘，药毒，搞得麻雀插翅难飞。合阳县坊镇乡 600 多青少年 5 天消灭麻雀 5300 多只，老鼠 500 多只。他们白天吃饭时，瞅准麻雀窝巢，待晚上民校下课后，就一举全歼。有些女青年在磨面、做针线活时，发现麻雀便用砖砸，用棍子追打。富平县 13 天消灭麻雀、老鼠 22 万只。西安市组成由 70 万人参加的“疲劳扑雀”大军，在 4 月 13 日这天，工农商学一齐出动，男女老少一起动手，形成方圆 530 多平方公里的天罗地网。市领导一声令下，刹时全市大街小巷、墙头院落、旷野树梢都锣鼓齐鸣，喊声震天，一群群麻雀惊得东窜西逃，走投无路，直追的衰竭而死。半天功夫就消灭了 2.88 万只麻雀。

## 五、“公社化”运动

从 1958 年开始，在全国农村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8 月份，毛泽东在视察河南省新乡市七里营时说：“人民公社好”，公社被认为是共产主义的雏形。于是，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全国立即掀起了建立人民公社的高潮。仅仅一个多月，陕西全省就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而且 60% 以上的公社实行了以“吃饭不要钱”为主的半供给半工资制度，其中还有 68 个社实行了包吃、包穿、包上学、包婚丧、养老、看病、看戏、看电影等基本生活需要的供给制。同时，社员的生产资料一律折价入社。在公社化运动中，实行生活集体化，生产军事化的体制，社员的家庭濒于解体，家庭成员活动在各自的劳动场所，甚至出现了娃娃农业社和以少年儿童为主要成员的少年农场、牧场、林场。据资料记载，佳县、兴平、韩城等 29 个县，就建立娃娃农业社和少年农场、牧场、林场 1673 个，实验园地 6717 块。有的是校内办的，有的是校内外儿童联办的。其成员一般都是 10 岁上下的少年儿童。1958 年 10 月，团省委召开的陕西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号召在公社集体事业岗位劳动的青年开展竞赛活动。接着，团

省委年底发出了《关于整顿人民公社中团的工作的指示》，要求在整顿和巩固人民公社运动中，充分发挥各级团组织的积极作用，并且根据青年团特点从青年教育、青年生活、团的建设、工作方法、发展生产等5个方面开展工作。1959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团省委《关于抽调各级团的干部下乡当社员的意见》，700—800名团的专职干部到基层当一到两个月社员。随后，经省委批准，团省委加强了公社专职团干部的配备和公社团的工作。1960年，当城市人民公社出现后，团省委又及时召开了专门会议，要求各级团组织要发动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城市人民公社，支持这一新生事物。20世纪80年代初期，农村人民公社相继改为乡、镇，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已对人民公社作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 第六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提出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简称社教）。接着，以小“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为先导在全国范围连续进行了几期社教运动。运动贯穿着“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基本思想，中共中央曾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后十条”）以及《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作为指导运动的基本纲领和思想。

在社教运动中，陕西各级团组织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在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这一中心开展了一系列教育活动。

首先是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加社教运动，不断加强青年政治教育。1962年8月下旬，团省委召开三届三次会议，号召各级团组织贯彻邓小平提出的青年团要“议大事，管本行”的指示，不断加强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社教运动开始后，要求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央的“前十条”、“后十条”以及有关文件，提高青年阶级斗争觉悟，增强青年阶级斗争观念。全省工矿企业、大、中、小学校团组织普遍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了以“四史”（厂史、家史、村史、社史）为内容的阶级教育活动。1963年11月，团省委



宣传部和渭南团地委在合阳县召开了“三史”（家史、村史、社史）教育座谈会，讨论如何进一步配合社教运动对青年进行阶级教育的问题。

1964年6月，共青团全国“九大”召开。引导青年实现思想革命化，成为陕西团组织落实团的“九大”精神，积极参加社教运动的实际行动。1965年1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同志在西安交通大学万人大会上作报告，动员学习贯彻中央“前十条”、“后十条”和“二十三条”文件精神，正确对待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正确对待出身不好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避免片面性和局限性，坚持又红又专，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胡耀邦的讲话对青年正确认识和参加社教运动，冷静思考问题，从实际出发把握政策，防止过激行为，都有着启发和指导作用。6月30日，团省委召开四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提出要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不断发挥他们在工农业生产中的带头作用。

在社教运动的每个阶段、每项活动中，在积极分子队伍中，团员青年始终占绝大多数。从经济上的“四清”到发展生产的各个环节，团员青年都起着骨干带头作用。1965年，结合社教运动，团省委树立了西安市马旗寨公社孙家湾大队团支部先进典型。12月7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推广孙家湾俱乐部经验的通知》，这个先进典型以青年俱乐部为主要活动内容，积极配合社教运动，活跃团的工作，反映了团员青年在社教运动中的作用。

其次，是从团省委到地、县、公社团委，都按照统一安排，抽调了大批团干部参加社教工作队（组）工作。团省委机关干部先后被抽调参加咸阳、三原、延安、长安等地的社教工作。在一、二期社教运动中，团省委机关抽调各部门几十名干部在富平县分别负责美原、华朱公社的社教工作。第二期在华朱时，由团省委书记曹廷甫担任华朱公社社教总团团团长，负责社教的全面工作。

再次，是结合社教运动对各级团组织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整顿。1963年10月19日，团省委发出了《关于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农村团支部的意见》，从“必须整顿团支部”、“整顿团支部的要求”、“如何整顿团支部”、

“加强对整团工作的领导”等四个方面作了全面具体的安排，各团地、县委根据团省委要求，迅速作了布置。1965年在农村社教整团中，团省委还在农村基层团组织中开始试行建立共产主义小组活动，最大限度地把青年团结在团组织周围。在富平社教中，团省委还协同当地团组织培养树立起了怀阳公社进行“三史”教育的先进典型，推动了全省青年思想教育工作。在社教活动中，团组织经受了教育，经受了考验，同时不可避免地带上那个时代的烙印和影响。

### 第七节 “文化大革命”运动

从1966年到1976年，陕西同全国一样，经历了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文化大革命”。长达十年之久的内乱，给陕西团的建设和各方面工作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1966年5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通知》精神，团省委召开常委会议，通过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纪要》。“纪要”对全省各级团组织参加“文化大革命”提出了五项要求。其中包括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思想大批判，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中央文件、社论，讨论团的工作，培训团干，以及进行试点等。5月12日，团省委还召开了直属厂矿和高校团委书记会议，专门研究讨论了动员团员青年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问题。

“文化大革命”初期，从团省委到各个地（市）县团的组织，根据中央和有关上级指示，开展大讨论、大批判。但是，随着运动的迅速发展，大批高校及中小学校的学生进行“停课闹革命”，组织“大串联”。各地（市）县团组织也陆续被冲击，大部分团组织瘫痪，各种名称的造反组织纷纷出现，团省委机关也陷入了派性斗争的漩涡，团省委各部门的正常职能和工作陷入瘫痪。同时对曾经担任过团省委领导职务的白纪年、惠庶昌、王乃奇、延焕梧等人进行了错误的揪斗和批判。

1967年1月，上海发生了所谓的“一月夺权风暴”，受此影响，陕西也很快掀起了造反派组织向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各行各业夺权的风暴。团省

委领导班子被“造反组织”非法夺权，团省委机关处于无政府状态，各职能部门无法履行正常职责，工作被迫停止，组织完全瘫痪。大批团干部和团员青年、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株连；全省青联、学联被迫停止活动，红小兵代替了少先队，红卫兵代替了团组织。1967年12月，西安地区“摧旧团联络站”召开座谈会，诬蔑“十几年来，团的工作贯彻了一条又长又粗的修正主义路线”，“必须彻底砸烂”。在动乱加剧的情况下，为维持秩序，3月3日，经兰州军区党委批准，由陕西省军区等共同组成“西安地区驻军支援左派统一指挥部”（简称支左统一指挥部）。按照统一部署，省支左委员会派军代表进驻团省委机关，领导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1968年8月28日，省革委会作出关于搞好“斗、批、改”的决定，接着，团省委机关成立了“斗、批、改”领导小组，统管团省委机关党、政、财、文大权，宣布团省委机关所有印章一律作废，在所谓通告（第一号）中，诬指前团省委书记白纪年、当届书记曹廷甫、副书记卜克义、王一平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并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同时被“专政”和隔离审查的还有部分处级干部和一般干部。

团省委“斗、批、改”领导小组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将机关工作人员撤离原址，被集中到建国路原张学良公馆旧址，同陕西省总工会、陕西省教育学院编成一个连队进行“斗、批、改”工作。期间由国棉六厂工人组成的工宣队进驻团省委机关，全面负责团省委日常工作的领导职能和“斗、批、改”运动。

1969年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整党建党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强调要在清理阶级队伍的基础上搞好整党建党工作。原团省委机关成立了整党建党小组和机关党支部，这次“整党建党”的指导思想是毛泽东提出的“五十字建党纲领”（即“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和“吐故纳新”的指示，同时在全体党员中开展斗私批修，批判、围剿资产阶级派性，并且“上挂下连”揭发批判原团省委领导所执行的“修正主义建团路线”。

1969年底，团省委“斗、批、改”基本结束。原团省委干部职工，一

部分人被抽调到省革委会工作，大部分人被下放到凤翔县、渭南县、城固县以及榆林农村安家落户劳动改造，少数人安置于原籍及去省杨梧干校和南泥湾干校劳动。

1976年后，大部分干部、职工在落实下放干部政策中返回城市，有的进入新成立的团省委机关，有的被安排在省上的其他单位工作。

## 第八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同全国一样，陕西城镇知识青年（简称知青）上山下乡、插队落户，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的自觉行动，到60年代初逐步转入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再到“文化大革命”中演变成一种政治运动，最后到70年代末的知青返城风潮结束，前后经历了20余年。

### 一、“文化大革命”之前

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前期，由于当时经济基础十分薄弱，文化教育事业还很不发达；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但仍然十分落后；农业生产合作社刚刚成立，又亟待加强和巩固。为此，党和政府号召未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团省委多次召开常委会专题研究此项工作，并以机关刊物为阵地，大力宣传回乡知识青年的先进事迹。继《中国青年报》报道吉林省回乡青年吕根泽和山东省回乡青年徐建春的先进事迹后，1954年团省委在陕西党报和团刊上总结和推广了渭南县南郭村回乡知识青年郭统绪的先进事迹。紧接着，团省委发表了给全省高小和初中毕业生的公开信，同时安排部署各区、县团委召开高小毕业生代表会，动员他们回乡承担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型农业的任务。随后全省43个县、7个区先后召开了高小毕业生代表大会，形成了响应党、团组织号召，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热潮。

1955年7月28日，青年团陕西省委和省教育厅发出了《关于认真做好本届初中、高小毕业生从事农业劳动和自学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团组织要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团中央号召，组织动员未能升学就业的知青

自觉返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同时也不能放弃对他们的自学成才要求，要发挥他们在生产劳动中的优势，及时关心和重视他们，适时地召开知识青年代表大会或座谈会，了解他们的生活、工作情况，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

经过各级团组织的不懈努力，到1956年底，全省已有10多万中小学毕业生回乡从事农业生产。回乡后的知识青年，有不少担任了农业社的会计、记工员、技术员和青年生产队长等职，大多数知识青年参加了扫盲协会和青年扫盲队。事实证明，这些回到农村的青年，很快成为传播文化科学知识，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的骨干力量，有力地推动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1957年5月，团省委召开“全省知识青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团省委书记白纪年在会上作了题为《热爱劳动，努力学习，立志做一代有文化的新式农民》的报告。会议通过了给全省知识青年和应届中小学毕业生的一封信，倡议知识青年回乡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六十年代初，兴平县高中毕业生韩志刚主动放弃升学机会，回到他的家乡西吴公社北马大队当了一名农民，参加农业劳动。他“以农为荣、以农为乐”的事迹被省内外多家报纸宣传报道，成为和邢燕子、董加耕等全国先进典型齐名的人物。

在此基础上，党和政府进一步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1957年9月22日，西安市第一批家庭在城市的39名中小学应届毕业生响应党的号召，离开城市到农村落户；1962年6月，汉中团市委副书记周沪带领40多名城镇知识青年，深入黎坪山区落户创业；8月，团陕西省委和团西安市委组织西安市105名街道知识青年去眉县营头公社插队劳动。1963年9月到12月，西安市又有1969名街道青年踊跃奔赴农业战线。

当时在选择插队对象时，尽量选择政治觉悟较高，年龄在16周岁以上，家庭生活贫寒，具有劳动和独立生活能力的青年。插队地点大多选择领导力量强、地多劳力少、生产门路多、文化缺少、有发展远景的地区。由于省委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大部分县以上党委都由负责同志亲自挂帅，由有关部门组成安置办公室，确定专人，将此项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去完成。

宝鸡、安康等地区还抽出专人和青年一道下去劳动，协助当地组织进行工作。这使得上山下乡、插队落户知识青年的口粮、自留地、做饭、住房、看病、劳动工具、票证补助等生活问题基本都能得到妥善解决，知识青年们的劳动和学习能够得到合理的安排，特长能够正确的发挥。到1964年第一季度，全省已有2.3万多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其中到农村插队的有1.5万多名，到国营农、林、牧场的8000多名。

在各级党团组织 and 政府的关心和帮助下，知识青年在农村都取得了很大进步。几年间，他们同广大劳动人民一起劳动、一起生活，学到了许多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懂得了许多从来不懂的道理。在日常的田间作务、向各种自然灾害作斗争中，学到了农业技术知识。在和贫下中农的接触中，思想认识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很多人成了生产队的各种干部，成了功臣、模范、人民代表，受到广大社员的称赞。

韩志刚，兴平县西吴公社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高中毕业生。在学校是党员、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功课也学得好。但当他知道农村实实在在需要一批有文化的人时，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连续向学校写了五次返乡申请书，于1957年坚定的回到了家乡参加农业生产。

回乡后，韩志刚放下学生架子，带头劳动，从普通活、普通农民做起，事事走在前边，他认为一个学生走出校门，回到农村，扛上锄头还不能叫农民，能熟练地操作各种生产工具，懂得一些农业知识，掌握了生产技术，还算不上具备一个农民资格。所以他在虚心拜劳动人民为师进行技术学习的同时，还不断加强政治学习，积极培养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走群众路线。在农业生产劳动中，艰苦奋斗、不怕困难，为逐步改变家乡面貌做出了突出的成绩，从中自己也得到了锻炼和提高。1961年4月8日，他致信全省应届中小学毕业生，希望、鼓励更多的知识青年响应党的号召，树立以农为荣、以农为乐的思想，热情愉快地参加农业劳动。

在回乡劳动期间，韩志刚先后被群众推选为队长，大队党支部书记，1963年4月16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发出通知，号召全省各地团组织组织青少年学习韩志刚的先进事迹和先进思想，教育青少年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1964年6月，韩志刚出席共青团全国第九次代表大会，并当选

为团中央委员。

蔡春爱，1958年随家一起从渭南县城到双王大队落户。在农中上学时，她多次被评为优秀学生，对自己的未来做过种种美妙的设想。但为了响应党加强农业战线的伟大号召，努力说服同学和家人后，于1961年春天，愉快地回到农村生产队，参加了农业生产。

她为自己能够成为一个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者，感到无限光荣和自豪。回到生产队后，她首先是苦练割麦基本功，之后又搞丰产田。在进行体力、技术方面锻炼的同时，还努力进行艰巨的思想锻炼，在日常的劳动和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注意学习农村干部和贫下中农的好品质，不断树立新风尚，把自己逐步磨练成了一个优秀的新式农民。

突出的表现，使她被选为团支部委员、妇女组长，1964年2月28日，在双王大队合作化十周年庆祝大会上，又被评为生产大队的十大功臣之一。

魏萍芝，兴平县回乡中学生。她热爱集体，踏实劳动，《中国青年报》和《陕西日报》先后报导了她的模范事迹，共青团陕西省委于1962年6月1日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广大团员、青年向魏萍芝学习。

赵春义，延安市桥儿沟大队回乡知青，曾担任大队团支部委员。1971年12月4日，他为抢救一名落水青年，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桥儿沟公社党委根据他生前的表现和要求，追认其为共产党员。1972年7月，中共延安市委发出《关于开展向优秀共青团员赵春义同志学习的通知》，号召全市团员青年向赵春义学习，在农业生产建设中发挥先锋作用。

高中毕业生王建元，从安康县城到岚皋县高峰大队插队，担任大队会计，被誉为“红色管家”，并在当地办起了第一所民校。刘国杰从铜川市到金锁关大队插队，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被誉为“模范会计”，并担任团支部书记。高中毕业生张君舍在延安枣园公社王皮湾大队落户，担任大队团支部书记，并被推选为出席省群英会的积极分子。高中毕业生蔡仁宗到草滩农场参加劳动，做出了显著成绩，出席了省、市群英会。高中毕业生陈学仁从西安单独到陕北黄陵县建庄公社插队，做出了出色成绩。初中毕业生张凤仙从彬县城关到拜家河生产队落户，成为深山里的模范宣传员，被誉为“山里的凤凰”。团支部书记吴胜玉从西安市到眉县营头公社插队，

他热爱山区、积极劳动，大搞农业科学实验，被誉为“山里红”。人称“好姑娘”的陈桂花，从咸阳市到永寿槐坪林场插场，以林为业，以场为家，三次被评为五好职工。奋战在海拔 1600 多米的大山中的黎坪垦殖农场先进集体，创建了一个以粮食自给为立足点，以畜牧、林业、多种经营为发展方向的综合国营垦殖场，为全省知识青年占领山头，开发山区竖起了样板。

这些先进分子和模范人物，坚决听党的话，敢于同一切旧思想、旧观念决裂，立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怕农业劳动苦、脏、累，勇挑重担，事事走在前头，有一股干革命的“傻”劲和艰苦奋斗的精神；能放下学生架子，虚心向群众学习，处处注意克服、防止娇气和虚荣心；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能够注意改造主观世界，自觉地进行思想革命，成为全省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榜样。

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1964 年 7 月 5 日至 11 日，共青团陕西省委、省教育厅和安置办公室联合召开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积极分子座谈会。在会上，39 名参会积极分子汇报了自己的劳动、学习和工作情况，交流了成长经验。会后，省安置办公室、省教育厅和团省委联合组织了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积极分子巡回报告团，从西安出发，到宝鸡、汉中等地巡回宣传，促进了全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当年 11 月，西安市又有 800 多名城市知识青年下乡插队，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

动员中小学毕业生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某些矛盾和问题，那些回乡的知识青年，在农村的火热生活中，得到了锻炼，增长了才干。同时也为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生产增添了有生力量，对农村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不少弊端。

##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下，上山下乡、插队落户演变成了一种政治运动，成为知识青年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机会和形式。其规模也大大超过了“文化大革命”之前。



为了解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实质性困难，1968年11月14日，省革委会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革委会生产组综合办、财贸办等部门，针对安置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工作中存在的经费、布、棉、木材、粮油等一系列问题联合发了补充通知。单身安置费180元至250元，全省拨出10万立方米木材作为知青建房专项指标，从财力、物力上给予他们妥善安置。1969年12月22日，省革委会发出通知，要求城市干部、职工、居民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并要求各地农村欢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做好安置工作。此后，全省每年都有十余万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

1970年，在中央加强“三线”建设的战略布署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六九、七〇届部分应届毕业生参加位于陕南山区的襄渝铁路建设，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等城市先后有2.5万余名知识青年，参加三线建设的重点工程之一——襄渝铁路的建设，并成为当时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一种特殊形式。

1971年、1972年、1973年，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的基本去向仍为农村。省委多次转发省革委会下放办关于做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的请示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革委会高瞻远瞩，加强领导，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思想动员工作，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加强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管理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扎根农村干革命的思想。在要求继续动员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时，指出：年龄要掌握在16周岁以上，身体残疾、有严重疾病、独生子女、以及家中有特殊困难的一般不动员。

这一时期，各级团组织都把知识青年工作列入了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不断加强下乡知识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他们的学习和进步，协助党支部办好政治夜校、文化室（俱乐部）、科学实验室（组）等，关心他们的生活，积极培养，大胆使用，发挥他们的作用，积极推荐他们担任广播员、故事员、教员、记工员、会计等工作。并坚决同残害知识青年的坏人、坏事作斗争。

1976年，咸阳接连发生了数起杀害知识青年案件和汽车轧死知识青年的事故。为此，省委知青办、省公安局、省高级人民法院、团省委等联合

发出《关于咸阳地区连续发生下乡知识青年死亡案件的通报》，要求各地认真解决好知识青年的思想、生活问题，对他们加强思想教育和防毒、乘车、游泳、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杜绝伤亡事故发生，使他们坚守乡村，健康成长。对破坏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案件，要列为重大案件，坚决破案，及时处理。对迫害知青和强奸女知青的犯罪分子，要从严惩办。对引诱、教唆知青犯罪和对受害人进行威胁以及对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人和事要依法严惩。

“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仍然陆续有城镇知识青年到农村去。但和“文化大革命”前相比较，其规模和热度已明显减弱。

1979年7月28日，省委知识青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代表座谈会，省革委会副主任刘庚在会上指出，今后在继续动员一部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同时，要逐步缩小上山下乡范围，扩大留城面积。

随着拨乱反正不断深入，全省范围的知青开始陆续返城安排工作，由此知青上山下乡和插队落户活动告以终结。

## 第九节 北京知识青年在延安

1969年初，在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号召下，在中央领导人的倡导下，经北京市革委会和陕西省革委会协商安排，北京部分知青分赴陕西延安地区插队落户。1969年元旦刚过，陕西省革委会政工组就发出了《关于欢迎北京知青来我省延安插队落户的通知》，要求有关地区要热情认真欢迎他们，妥善地做好安置工作。第一批来延安的有1000多名北京初高中毕业生，第二批到达的有3万余名。这些来延安插队落户的北京知青为“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初、高中毕业生，他们中，有的是当时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属子女，还有许多当时正在受冲击的老干部的孩子。为了做好北京知青来延安插队的组织安排工作，延安地、县两级都建立了下乡安置办公室，抽调100余名干部负责北京知青的政治、生产、生活指导工作。知青们分别被安插在延安地区的12个县、124个公社、1602个大队、3450个生产队中，直接住进贫下中农的窑洞和房子，从事农业生产，包括养猪、放羊、

开荒、造林等各种农活。北京知青们的劳动，一般都在 800 个—1000 个工分以上，据 10 个县的统计，能够自给的占 60%，不能自给的（用钱买粮）占 40%。有一部分知青的自给比例较大，如延安县甘谷驿公社 56 名北京知青平均口粮每人 600 斤，最高 1100 斤。

北京知青舍弃了大城市优越的生活环境，来到贫穷落后的陕北黄土高原生活和劳动，刚开始许多人感到生活很不习惯。农村的“脏”、“苦”、“累”三大难关不容易闯过，加之人地两生，很长一段时间不能适应，经过多方面的工作和他们自己的刻苦努力，特别是在当地老区农民关心、帮助和言传身教的启发、引导下，绝大部分知青慢慢地安下了心，有不少人已经能和当地老百姓打成一片，逐渐地变成了“延安人”。他们对农村和农民由不了解变得比较了解，由距离远变得亲近，由没感情变得感情深了。黄龙县五角树大队 14 名北京知青，1969 年冬，顶着寒风，在冰冻的乱石滩上，开出了五角树大队第一块水田，修成 200 多米长的水渠。1970 年，又和农民一道，建成一座小型水力发电站。甘泉县大庄河大队北京知青和农民一起，在偏僻的深山沟里，办起了广播站、夜校，种起了农作物和中草药科学实验田，成立了机械小组，把一台废柴油机改制成了发电机，实现了米面加工机械化，使山村出现了一派新景象。延安市河坪大队的北京女知青和当地姑娘一起，在老石匠的带领下，组成了延河畔上第一支女石匠队，和农民一起 10 个月时间完成了 3000 多立方米的石方任务，修成了一条 1200 米长的石渠。在挥汗劳动中，知青们的思想感情、立场、观点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用他们的话说：“脸晒黑了，感情却与农民贴近了”，“手变粗了，心却知道为群众着想了”。

由于正处在“文化大革命”中，北京知青在延安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例如宜川县的窑洞爆炸，北京知青出现了伤亡事故，还有一些地方坏人乘机残害北京知青的事件也时有发生，北京知青的生活问题、医疗问题、婚姻问题等方面的困难都是难以解决的。虽然有关方面也采取了一些紧急措施，但无法彻底解决这些实际问题。

1970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延安地区插队青年工作座谈会，陕西省革委会、延安地区和 12 个县的革委会负责人、北京市革委会和 7 个

有关区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接见了到会代表并讲了话，特别提出延安要带头恢复延安精神。会议通过了《纪要》，主要内容是：1. 加强对北京知青插队延安的领导，要高度重视，有关地县要有专人抓，社、队要有专人管；2. 做好扎实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3. 耐心帮助北京知青，合理安排，注意安全；4. 解决好他们生活、学习、劳动中的实际困难。北京市革委会按照中央领导要求，决定抽调一批干部到延安，一面插队劳动锻炼，一面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北京插队知青工作。3月26日，周恩来、李先念、余秋里等中央领导在中南海专门接见了在延安插队的北京知青代表。他们勉励北京知青要学好延安革命传统，热爱延安，建设好延安。

北京知青在延安努力学习和发扬延安精神，并按照周恩来总理“热爱延安，建设好延安”的指示，在当地群众的热情帮助下，积极努力，克服重重困难，参加农业生产，进行思想锻炼，为延安的建设、发展奉献了自己的青春和才华，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经过艰苦劳动，他们中曾涌现出了大批积极分子，至1971年12月，北京知青在基层担任各种工作的达4600多人，有3000多人担任宣传组长，数以千计的人担任了小学教师，1200多人担任了“赤脚医生”，有270多人加入了共产党，2900多人加入了共青团，6500多人被输送到工交、财贸、文教、党群等战线。栗建国、张正秋从担任基层团委书记到担任团地委书记、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张艳、时玉存、徐继华光荣地参加了国庆20周年观礼。在延川县插队劳动，和村党支部书记等一起改变农村面貌奋力拼搏的习近平，从基层作起一步一步锻炼成长起来。延川县吴家庄北京插队知青孙立哲，担任赤脚医生3年，以窑洞作手术室，木板作手术台，用几件简易的手术工具，为群众作大小手术千余次。还用针灸麻醉，在无痛的情况下，取出了2斤重腹内肿瘤。

北京知青在延安插队、落户，不可避免地带有那个年代整个知青插队落户的烙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党的政策规定，他们中绝大部分人都陆续返回了北京或被安排于其他大城市工作，其中不少人在各个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

## 第十节 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领导全国人民一举粉碎“四人帮”，结束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内乱局面，从危难中挽救了中国共产党，挽救了社会主义事业。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严重干扰、破坏的青年运动重新焕发了生机，遭受巨大摧残的共青团组织也获得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陕西广大团员、青年紧跟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引导下，积极开展了揭发、批判、清查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和一系列拨乱反正活动。

### 一、揭批“四人帮”罪行，肃清“文化大革命”的影响。

还在中央粉碎“四人帮”前夕，1976年4月4日至5日，在北京天安门广场爆发的“四五”运动影响下，西安地区青年学生约2万人聚集于市中心新城广场举行悼念周恩来总理活动。活动中，除了缅怀周总理、宣扬周总理的伟大历史功绩外，还有大量的揭发批判“四人帮”罪行活动。有学生在钟楼邮局西墙上，贴出一幅声讨江青、张春桥的漫画，并赋诗一首：“似人非是人，真妖真离奇。‘首长’和‘旗手’，吕武定能比。黄梁梦一枕，‘总理’、‘女皇帝’”。表示出了对“四人帮”极大的愤怒和抗议。青年掀起的“四五”运动强烈地表现了人心的向背，为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奠定了群众基础，也揭开了揭批“四人帮”斗争的序幕。

粉碎“四人帮”之后，1976年10月28日，西安地区2万多名团员青年、红卫兵举行集会游行、欢呼、庆祝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斗争的伟大胜利，团省委书记和西安铁路局青工代表、红卫兵代表在大会上讲话，表示了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强烈义愤和开展揭批“四人帮”斗争的决心，会议一致通过了给华国锋和党中央的致敬电，代表陕西团员、青年、红卫兵坚决拥护新的中央领导，决心把揭批“四人帮”斗争进行到底。

11月26日至12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宣传工作会议，要求按照

中央统一部署充分发动群众，在全省掀起大揭发、大批判“四人帮”的高潮。会议作出《关于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罪行的安排意见》，部署了在全省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斗争。全省各级共青团组织、广大团员青年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和安排，积极投入揭批“四人帮”和拨乱反正运动中。

12月1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了对粉碎“四人帮”的认识。会议动员全省团员、青年迅速掀起大学习、大揭发、大批判和认真进行清查的高潮。同时，着重研究讨论了如何在批判“四人帮”斗争中发挥共青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作用问题。

根据统一部署，揭批“四人帮”斗争大致划分为三大战役。

首先是学习和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阶段，全省各级团组织及时召开各种会议，组织传达、学习了有关决议和文件，印发各种学习材料、举办各种临时性的学习班、讲座会，并把这一学习和对《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学习和继续开展向雷锋学习活动结合起来，使广大团员、青年提高了思想，增强了认识。1977年，共青团陕西省委把组织青少年揭批“四人帮”，肃清其流毒和影响列为全省团的工作的首要任务进行了布置安排。3月初，在宝鸡召开的学雷锋经验交流会上，专门交流学习了揭批“四人帮”的经验。各地团组织也注意发现和培养典型，推动学习深入。年底，共青团渭南地委组织75名团干部分5片对全区团组织在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和揭批“四人帮”斗争中的活动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总结。最后，评选表彰了在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2个团县委、24个基层团委、120个团支部。

第二个战役是揭发、批判阶段。全省团员、青年在学习和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开展了对“四人帮”罪行和流毒的大揭发、大批判活动。有的成立了各种形式的大批判小组，撰写了一系列批判文章；有的召开各种类型的大批判专题会议；有的结合自己的工作业务和职工的思想实际进行深入的揭发批判。在1976年和1977年，共青团陕西省委先后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团组织“把学习周恩来的伟大精神和批判‘四人帮’的斗争紧密结合起来”，和“继承毛主席遗志，做雷锋式好青年”结合起来。

1977年2月17日，团省委大批判组在《陕西日报》发表了题为《“四人帮”是毒害青年的最大教唆犯》批判文章，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四人帮”企图改变团的性质、任务和原则，以及破坏青年学习马列毛泽东著作，反对青年走又红又专的道路、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在青年中煽动无政府主义，阴谋篡党夺权等种种罪行进行了系统的、全面的揭发批判。在团省委的带动下，全省各地区、各行业的团组织、团员青年纷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系统的实际，对“四人帮”的罪行进行了彻底清算和批判。西安铁路局团委在向全国铁路系统团员青年发出的倡议中，特别提出要“深入揭批‘四人帮’破坏铁路工作的罪行”。教育系统团组织集中揭批了“四人帮”破坏教育革命罪行。

第三个战役是清查处理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对揭发批判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例如“文化大革命”中打砸首恶分子、在无政府主义泛滥时的违法乱纪分子等都得到了应有的惩处。

1977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陆续对团省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各地（市）县团的领导班子也都根据批揭查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作了适当调整和充实。同时还对有关遗留问题进行了落实处理。

1979年3月29日，共青团陕西省委作出了《关于为团合阳县委、团雷庄大队支部两个先进典型彻底平反的决定》。团合阳县委、雷庄大队团支部，是1964年团中央、团省委树立的先进典型。他们在三年自然灾害中，以学习雷锋、进行“四史”教育、种“三田”学技术、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为主要内容开展团的活动，《中国青年报》、《陕西日报》、《中国青年》杂志，刊登了典型经验并发表了社论，在全国推广。“文化大革命”中，却被诬蔑为“修到了家”的“修正主义黑样板”。经过平反推翻了极左思潮的妄加之罪，恢复了他们的荣誉和先进典型地位，很好地体现了党的政策。

## 二、拨乱反正，迎接新的历史时期

经过揭、批、查，“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强加在共青团头上的“黑三团”（全民团、生产团、娱乐团）等诬蔑之词被推倒，被颠倒的路线是非得到初步澄清，青年运动在经历长达十年之久的干扰破坏之后，又拨正了航向，

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1978年1月，团省委分别召开了农村、工厂的整团试点工作汇报会。会议号召团员、青年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大精神，在党的十一大精神的指引下不断加强各级团组织的整顿和建设。根据“文化大革命”中基层组织普遍存在的“软、散、瘫”状况，提出整顿的重点是解决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导致的团的思想、组织、作风不纯等问题。全省各级团组织根据团省委部署、要求，普遍开展了整顿团的组织和加强团的建设工作，不断把拨乱反正推向深入。

1978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召开团的“十大”的通知，成立了团“十大”筹委会。共青团陕西省委在全省整团工作基本结束后，及时召开了五届六次委员扩大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出席全国团“十大”的代表，并决定召开全省各级团代会和加强班子的建设，根据中央决定取消红小兵组织，恢复少先队和少先队辅导员。10月，陕西省团校恢复，并开始了对团干部正规培训工作。

1978年10月，全国团“十大”召开，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中共青团“一无纲，二无章，三无团中央”的不正常现象，确定了新时期团的任务和青年的光荣使命。11月，共青团陕西省委、团渭南地委为了很快地传达贯彻团的“十大”精神，深入合阳县，同当地党、团干部座谈，总结“文化大革命”前团的工作，探索如何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迎接新的历史时期，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更好地发挥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作用。

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坚定地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陕西团组织紧跟党的步伐，在省委和团的“十大”精神指导下，通过拨乱反正积极探索青年工作的新路子，努力实现团的工作重心的大转移，号召全省团员青年投入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 第十一节 开展真理标准大讨论

1978年5月10日，中央党校内部刊物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



标准》一文，11日，又以特约评论员名义在《光明日报》发表，当天，新华社转发了这篇文章，12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同时予以转载。接着，全国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的报纸也陆续予以转载。由此，在全国范围掀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讨论的核心问题是围绕着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批判“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展开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在12月13日，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邓小平同志讲道：“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争论，的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

1978年10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了有各部、委、局负责人和宣传理论干部700多人参加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座谈会，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参加了这次大会。在省委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团省委把这一活动作为在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实行改革开放的大事，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入这场大辩论中，通过辩论加深对邓小平一系列讲话思想和精神的理解；通过辩论进一步划清大是大非的界限，彻底肃清“文化大革命”、“四人帮”流毒影响，进而突破“两个凡是”的束缚，打破长期以来思想僵化的局面；通过辩论，实现团在思想上历史性的大解放、大变革和大转折。

一、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这一辩论和学习，特别是各级团的领导干部，以学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和邓小平一系列讲话和指示为重点，深入展开讨论。团省委机关曾多次举办学习会和专题讨论会，撰写文章、编印学习材料。各地、市、县团委也都按照党委统一部署积极学习，结合自己工作实际展开讨论，使团的工作在思想上摆脱了“两个凡是”的束缚。

二、开始逐步实现工作重心的转移。1979年4月，团省委召开了团地、市委书记及部分县、社、队团委书记会，专题讨论在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过程中，如何做好青年团工作重心的转移问题，和怎样配合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加强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工作问题。

同时，团省委还在西北大学召开了高校团委书记会议，会议形成了

《要适应工作重点的转移，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纪要，不断加强学校团的工作。

5月下旬，团省委还在铜川召开了陕西省青工工作座谈会，集中讨论了在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后，如何加强青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和进一步把青年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上来。

1979年12月16日，团省委又在商洛召开了全省团的基层组织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团中央全国组织工作座谈会精神，并结合讨论了工作重心的转移问题。会议决定新时期的青年工作要把全团思想统一到党的基本路线上来，把青年的思想教育主课从阶级斗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围绕四化中心开展“创先进团支部”活动。从而在思想上、组织上全面实现工作重心的逐步转移。

三、结合真理标准讨论抓好团的日常工作。当时，正值全国团的“十大”召开，团省委围绕贯彻团的“十大”精神，进一步将解放思想和大胆创新贯穿于团的建设、学雷锋活动、“三好活动”，以及增产节约、植树造林、岗位练兵、学科学用科学等团的各项工作中。这期间，团省委机关还为1957年在反右运动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几名团干部平了反，落实了党的政策，调动了广大干部积极性。

四、争做改革开放先锋，开展新长征突击手活动。

为了很好地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大潮，共青团陕西省委不断加强和深化着团组织体制的改革，启发和引导各级组织提高认识，进行大胆探索和改革。发现和培养新时期先进青年典型。从共青团的社会职能、团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参与社会民主政治建设、团的组织制度、团的人事制度以及经费开发等方面进行全面调研和改革试点，取得了大量成绩和经验。经过十年后，1988年团省委举办了“改革开放十年陕西青年工作征文活动”，总结了经验，充分展现了改革开放十年陕西共青团工作的面貌。

## 第三章 生产建设活动

### 第一节 青年突击队（手）活动

全国第一个青年突击队是在 1954 年 1 月北京苏联展览馆建设工地上建立起来的。同年 6 月，团中央总结推广了青年突击队的经验，青年突击队活动在全国普遍展开。为了充分发挥陕西团员青年在生产建设中的先锋突击作用，1954 年 7 月，团陕西省委在全省基建、纺织等行业开始试建青年突击队。在陕施工的铁道部第六工程局率先建立了陕西第一支青年突击队，这也是继北京建筑工地张百发青年突击队之后，在全国建立的第二支青年突击队。

在党的领导、行政的支持和工会的配合下，经过积极工作，青年突击队基本上做到了慎重建立，稳步发展。青年突击队均能从生产、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组织青年在急、难、新、重、险等任务中发挥突击作用，带头突破劳动定额，完善生产中的薄弱环节，提前完成工作任务；组织青年学习先进生产经验，提高技术水平和劳动效率；开展劳动竞赛，树立典型，激发青年的劳动热情。铁路六局二段六工区青年突击队在担负修筑路基的艰巨任务中，克服距离远、山坡高、石头多等困难，打破了 2.6 方的定额，平均达到 4 方，最高达到 10 方，创造了工区新记录。西北建筑工程局第一土建公司五工区木工突击队以 1.12 个工完成了 2.43 个工的任务，同时还帮助其他队、组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青年突击队高度的集体活动、创造性的劳动、严格的劳动纪律，使其每个成员都受到了非常生动而实际的集体主义教育，增强了集体荣誉感、责任感和对祖国的热爱，改变了思想认识，端正了劳动态度。并通过其先进的思想、事迹，教育和带动了群众。

1955 年初，全省已有 6 个单位建立了 31 个青年突击队，队员 520 人。

青年突击队在加快生产进度，鼓舞青年志气，提高技术水平，丰富青年团工作内容等方面都起到了显著作用。2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向各级党委批转了团陕西省委《关于建立青年突击队的总结报告》，明确肯定了团陕西省委关于试建青年突击队的经验和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给予重视，加强领导，大力支持。

到1955年8月，全省基建单位共建立各种青年突击队250余个，队员8000多人。为了进一步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巩固和发展青年突击队再生产中的突击作用，团省委协助铁道部第六工程局进行了突击队之间劳动竞赛的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接着，在省第一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上，铁六局青年突击队代表提出了“在全省基本建设单位开展突击队之间劳动竞赛”的倡议。会后，经过认真的协调、布署和动员，从1955年9月起，突击队之间劳动竞赛先后在铁六局、隧道公司、第四工程局、西北工程管理局、所属各公司、陕西省建筑公司、西安市建筑公司、纺织建筑公司等单位普遍开展起来，参加竞赛的突击队近300个。通过竞赛，激发了青年的劳动热情和生产积极性，增强了集体荣誉感和工作责任感，受到党政部门的高度赞赏。与此同时，全省农村也建立了诸如青年治虫突击队、青年抗旱突击队、青年夏收突击队等各种类型的突击队。不少青年突击队和成员光荣出席了同年9月召开的陕西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并受到表彰。

青年突击队的发展，在促进生产、教育培养青年的同时，也更加丰富了团的工作内容，密切了团和青年群众的关系。使青年团的整体工作水平和地位有了明显的提高。1955年9月19日至25日，团陕西省委第四次委员扩大会议，决定在全省农村青年中普遍开展一次“青年要站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最前列”的学习大讨论，提出要在大量建立临时性青年突击队的基础上，重点试建青年生产队。

1959年12月5日，团陕西省委和陕西省水利厅在彬县召开了陕西省青年水利高工效红旗突击手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90多人，有25个集体和青年突击手个人受到表彰。接着，12月14日至17日，团陕西省委在秦岭电厂召开了全省青年突击队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350人，总结交流了青年突

击队成立以来的工作经验。“赶上海突击队”还向全省青年提出了在生产建设的热潮中赶超上海青年的倡议，有76个突击队代表登台比指标、比措施、比干劲，把突击队活动掀向了高潮。

## 第二节 青年红旗手活动

1959年2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在陕西省工业生产大会上，向全省职工发出号召，要求开展一个以大闹技术革命为中心内容，以突破生产薄弱环节、解决生产关键问题为目的的“红旗手”运动。会后，工业战线团组织带领广大青年职工积极响应省委号召，纷纷举行座谈会、誓师会，表决心、订指标、提措施，个个鼓劲争上游，人人争当“红旗手”。全省的“青年红旗手”运动迅速的广泛深入开展起来。团省委还培养、树立了陈俊德、康义隆、曹桂芳小组为全省工业战线的三面红旗。2月24日，团陕西省委在《关于组织全省青年为实现〈陕西省人民1959年奋斗目标二十条〉而斗争的计划纲要（草案）》中，专门对青年红旗手运动作了具体的规划。接着又召开了团地、县委书记电话会议，号召农村团员、青年迅速掀起小麦大面积高额丰产的红旗竞赛热潮。3月，团陕西省委在农村青年中开展了“青年高产红旗突击手”活动。8月下旬，团陕西省委根据当年3月发布的《关于奖励农业战线上高产红旗队、组，青年高产红旗突击手的决定》，评定出第一批受奖单位376个，给700名红旗手颁发了“青年红旗突击手奖章”。

在“红旗手”运动的鼓舞和推动下，1959年不仅大厂矿的青年职工参加了运动，一些服务行业和汉中、延安、榆林等地方小型厂矿的职工也参加了运动。西安铁路第一工程处的9000名青年，8800名写了决心书。铜川市80%以上的青年职工和班组都订了争当“红旗手”的保证条件。各厂矿紧密围绕生产关键，蓬勃开展技术革新，并且做到了建议准、质量和采纳率高，实现快。

随着运动的发展，先进人物不断涌现，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的竞赛日益高涨。在农业战线，团省委对在1959年秋季获得高额丰产的579个青年先进集体和1074名青年先进个人授予了“高产红旗突击队”和“青年

高产红旗突击手”的光荣称号。

进入1960年，在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开展十万红旗单位、百万红旗手运动的决定》精神号召下，青年红旗手活动更加蓬勃地发展起来。各级团组织根据党委部署，围绕中心工作，制定规划、广树标兵、大搞竞赛。迅速在全省范围内掀起又一个学先进、赶先进、你追我赶的红旗竞赛运动热潮。在这一活动中，各级团组织还主动和各级妇联、工会组织密切配合，在青年妇女中开展“三八红旗手”活动，涌现出了大批“三八红旗手”。

1960年3月23日，《陕西青年报》介绍了张朝林进行水稻杂交、小麦培育科学试验的先进事迹，号召农村青年向张朝林学习，在大搞农业科学试验活动中，人人争当红旗手。在后来农村的改造低产田活动中，中共陕西省委还批转了团省委关于开展树旗帜、立标兵、开展比学赶帮红旗竞赛活动的通知，使得青年红旗手活动扎扎实实开展起来。

工业战线上的广大青年工作不讲条件，劳动不计报酬，见困难就上，见荣誉就让，见先进就学，见后进就帮，组织技术革新突击队，大胆进行革新创造，勇敢承担最艰巨的任务，提前完成国家计划，各种竞赛活动蓬勃发展。建筑企业的青年开展了先进机具配套成龙活动；青年班组之间开展了万个生产、学习、科研三结合的红旗小组竞赛活动；青年钳工开展了手工操作基本机械化红旗小组竞赛活动；青年徒工开展了学赶徒工标兵张兴运活动等等。截止1960年5月，全省青年职工与广大职工一起共提合理化建议88万件，实现32万件，实现生产自动线667条、生产联动线871条、单机自动化7024台，机械化程度提高到了60%，从手工操作和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劳动力9.7万余人。据当时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四个市不完全统计，已出现生产、学习、科研三结合的红旗小组8700多个，有9.25万名青年职工参加了业余科研活动，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改进重大生产关键1.55万项，其中属于尖端技术的就有216项。

青年红旗手运动充分体现了团组织的先进性和团员青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突击作用、标兵作用。“青年红旗手”运动的深入开展，也大大促进了团的领导作风的改进。许多地方的团干部走上第一线，既当指挥员，又作战斗员。不少团委把常委会搬到了现场去开，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传

播先进经验。有的厂矿团干部和青年一起干在车间、睡在车间。为了推动“青年红旗手”运动步步深入、不断前进，各级团组织大抓典型，树立旗帜。并通过组织以先进人物巡回报告、现身说法为主要特点的多种报告团、观摩促进团，深入、广泛的宣传先进人物和先进经验。全省突出地宣传了西北国棉一厂青年女工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西安市莲湖区共青团化工厂，康义隆、李广信、徐永基等生产、学习、科研三结合小组，以及徒工标兵张兴运等先进集体和个人。从而使红旗手活动不断提高，经验不断完善，积极分子队伍不断壮大。

### 第三节 青年增产节约活动

#### 一、青年节约队

1951年11月，团中共一届二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动员全国团员、青年在各条战线开展增产节约爱国运动。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全国各地共青团组织响应党中央号召，纷纷组织起了青年节约队。青年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走向深入。

从1955年6月开始，陕西各级团组织响应党中央和团中央号召，在许多地方纷纷自愿建立和组织起了青年节约队，普遍地开展起了青年节约运动。基建单位的青年纷纷保证在工作中坚决贯彻“大材不小用，好材不劣用”的原则，工地上乱丢材料的现象逐渐减少。厂矿中的青年在工作中也都注意厉行节约。群众称赞青年节约队是反浪费的突击手、吸铁石。

西安铁路分局青年节约队在1955年6月至8月两个月的时间里，就收回原材料及废钢铁近7万公斤，为国家节约了大量的资金，堵塞了浪费漏洞，解决了某些材料不足的困难。铁道部第六工程局机械经营租赁站青年在生产中主动利用回收的材料和废品制成了150套螺丝帽、25个油桶和油壶，修制了500个陈旧生锈的螺丝，为国家创造了1258元的财富。有些厂内曾长期无人过问的废料堆、废料院，也在节约队员的努力下，进行了清理，分门别类有条有理地保管起来。

1955年8月29日，团省委发出通知，要求积极认真地贯彻团中央《关于开展减少粮棉损耗运动的指示》，大力组织、动员广大农村团员、青年，结合三秋工作在节约粮食和棉花中做出显著成绩。接着还与西北纺织管理局、省工业厅、省总工会联合发出了《关于组织职工响应〈减少一两白花〉的倡议》和《给提高质量、节约用棉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以奖励的决定》，决定在全省纺织系统青工中评选和奖励节约棉花的先进个人和集体。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55年11月，全省工业企业战线组织的青年节约队和节约小组约325个，有12027人参加。青年节约队仅在1955年6月至8月间，就收回废铁3.7万公斤，钢5003公斤，铜3222.5公斤。1956年6月5日，对“减少一两白花”活动进行了总结表彰。由团省委、西北纺织管理局、省工业厅、省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奖励响应〈减少一两白花〉倡议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对国营、地方国营以及公私合营的各个纺织厂在节棉活动中作出突出成绩的48个先进集体和590名先进个人进行了奖励、表彰。为了推动青年节约活动向纵深方向发展，当年年底，团省委宣传部还召开了西安、宝鸡、咸阳等市和铁道部六工局、省级机关等12个团委的座谈会，明确提出要加强对团员、青年进行贯彻执行中央八届二中全会精神的教育和艰苦朴素、勤俭建国的思想教育。接着团省委向全省各级团组织批转了团省委宣传部《关于向城市、厂矿、机关、学校青年进行艰苦朴素和时事教育座谈会的报告》。

为了加强对青年节约运动的领导，使这一活动坚持始终取得成效，1957年3月12日，团省委还发布了《关于厂矿企业增产节约运动中团的工作的意见》，对各厂矿企业的团组织提出了六条具体意见。其中特别强调：要发挥青年技职人员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的骨干带头作用；要强化监督作用，鼓励团员、青年大胆地向浪费现象做不懈的斗争；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加强和改进团的基层领导工作。

随着青年节约运动的发展，团组织还进一步把这项活动拓展到妇女和少年儿童中，团省委专门向各级团组织发出通知，要求和各级妇联密切配合在青年妇女中广泛开展一次勤俭持家的宣传教育活动。并且在1958年初，致信全省中小學生，号召他们利用放寒假的机会响应党的号召，开展艰苦



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情的活动，在实践中取得成绩，接受教育和锻炼。

1959年3月20日，共青团陕西省委作出了《关于发动全省青年职工响应党的号召，开展增产节约原材料活动的决定》。要求各级共青团组织组织、动员青年职工围绕节约原材料大搞技术革命，克服原材料与能源不足的难关，为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提供物质保证。

1959年4月，团省委结合纪念“五一”、“五四”在全省范围掀起了一个“千军万马攻关键，人人动手省材料”，大搞技术革新，提高劳动生产率，超额完成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的新高潮。11月底，团陕西省委召开了青年勘察、设计和技职人员活动分子会议，号召全省青年技职人员积极投入增效节约活动，从而把青年增效节约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1961年4月，团陕西省委调查总结了西安市油脂化工厂、西安市第一保育小学、西安市解放市场修补小组、咸阳国棉二厂和咸阳纺织厂收集、利用废旧物品的典型经验后，提出了在全省厂矿、机关、学校和各街道办的广大青少年中，开展一场收集和利用废旧物品的群众性运动。运动取得显著成绩，受到团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好评和支持。

“文化大革命”期间，青年节约运动被迫暂时停止。“文化大革命”后，青年的节约活动又陆续开展起来。1979年6月至9月，团西安市委在全市公交、基建、财贸战线的团员、青年中开展了“增产节约万两黄金百日赛”活动。经过全市团员青年的共同努力，这项活动取得了巨大成绩，截至9月底统计，3个月时间全市青工完成增产节约总值折合黄金11万余两，为完成国民经济计划作出了贡献。对此，团西安市委召开了总结表彰大会，有6个区、县、局团委，28个企业团委，168个团总支、支部以及一些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新的历史时期，青年的节约活动深入沁透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成为青年健康成长的优良传统之一。

## 二、青年监督岗

青年监督岗是根据生产和经济活动的实际需要建立的，协助党和行政消除生产中的缺点，克服官僚主义，维护生产秩序，巩固职工劳动纪律；

通过建立青年监督岗使青年工人更多地关心集体、爱护公共财物，同不良现象和行为勇敢地作斗争。其成员多是有一定技术水平和经验的团员青年，青年监督岗的工作方法灵活多样，既有批评，也有表扬，更有内部的协商。1954年10月，青年团山东省委成功试建青年团监督岗后，青年监督岗活动在全国迅速推广。陕西省从1955年3月开始，在铁路、基建、厂矿等单位的许多生产岗位上建立起了青年监督岗（有些单位叫青年检查组）。截至1955年12月，仅西安市就已建立青年监督岗33个，共有监督员293人，全省各基建单位、厂矿、铁道部各工程局，建立青年监督岗47个，有472人参加。到1956年底，全省厂矿、基建系统建立青年监督岗266个。

青年监督岗建立以后，在揭发和克服生产中的缺点，特别是在克服浪费现象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1955年10月份，西安搪瓷厂在试制新产品时，由于车间领导上计划不周，没有把模型试好就开始大量生产，结果生产的609只10公分牛奶口杯，报废了205只，青年监督岗（检查组）对这一问题提出批评后，车间研究改进了模型，使废品率由33.66%降低到了0.26%。西安市建筑公司四工区在修建交通大学员工大楼时，由于领导上技术交代不清，同时对教育工人执行操作规程注意不够，造成了严重的事故和返工浪费，该工区青年监督岗及时批评了这种现象，督促领导上研究改进了工作，从而使事故发生率降低到十分之一。

青年监督岗在工作过程中，也注意针对生产中的具体情况提出各种有益的建议。纺织建筑公司机电工区青年监督岗，根据曾经因未学习图纸而造成浪费的教训，在国棉五厂进行安装时，及时建议领导组织工人学习图纸，避免了安装工程中可能发生的返工浪费。1955年10月下旬，西北二公司一工区现场材料浪费现象严重，模板、石子、青砖、钢筋、铁钉等材料到处乱放，青年团监督岗即建议各工种收回材料，职工群众根据这一建议将材料进行整理，分类堆放，改变了工地堆放材料的混乱现象，不仅节约了国家财产，而且减少了人身事故。

1957年3月，团陕西省委关于厂矿企业中团的工作意见中，特别提出要“组织群众性监督活动”，同各种不良倾向和现象作斗争。此后，团员、青年群众性监督活动进一步广泛地开展起来，并一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

挥着很好的作用。

#### 第四节 青年积肥运动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在我国化学肥料生产尚处于落后状态下，为了能够获得充足的肥料，夺取农业大丰收，广大农村青年掀起了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群众性积肥运动。1955年9月，在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上，农村青年积极分子发起了开展“千车万担积肥运动”的倡议后，全国约有7000多万农村青年投入积肥运动。不少农业合作社组织起了青年积肥队。

1955年，陕西秋田面积扩大、小麦复种指数增高，缺肥问题普遍表现得非常突出。为了解决农业生产中这一问题，在团中央号召和团陕西省委领导下，全省各地团组织积极采取措施，动员广大农村青年开展积肥运动。10月18日，团省委和省农业厅联合发出《关于奖励青年积肥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号召全省农村青年在秋冬积肥25亿公斤，决定评选奖励500个积肥先进集体和1000个陕西青年积肥积极分子。决定发出后，各级党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许多党组织发通知、作指示，要求党支部重视、领导青年积肥，农业技术推广站加强对青年积肥进行技术指导，全省积肥运动声势更加高涨。

广大农村青年在“为了增产粮食，积肥千车万担”口号的鼓舞下，劳动热情更是异常高昂，他们除杂草、扫落叶、掏涝池、换墙土、铲三道（磨道、碾道、街道）、搜三底（粪堆底、厕所底、牲畜圈底），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想尽各种办法，积极开拓肥源。到本次冬季积肥运动结束时，全省参加积肥运动的农村男女青年达150多万人。他们在团支部的领导下，以村或社为单位，共组织起了3万多个青年积肥突击队、积肥大队和积肥小组，累计积肥56.7亿多斤。其中，渭南、宝鸡两个地区共积肥25亿多斤，安康、商洛两个地区沅制的肥料可供33万多亩土地施用，延安、绥德等县缺乏肥料地区也普遍超额完成了积肥计划。为了宣传表彰农村青年在积肥运动中所作出的突出成绩和体现出的宝贵精神，以便鼓舞青年的干劲，全

省各地纷纷召开冬季积肥突击运动颁奖大会。

1955年的冬季积肥突击运动结束后，全省农村青年的积肥活动却并未因此而停止。1956年年初，团陕西省委在制订的1956年到1957年的工作规划中，发动全省农村青年积极参加积肥活动，被列为一项重要任务。1956年、1957年，为了夺取农业再丰收，各地团组织普遍总结经验，开展辩论，进行深入的宣传和动员，带领广大农村青年积极想办法、找窍门，继续努力积肥。在做好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的同时，各地团组织还积极和农业社研究，采用按质论价、付现款等办法，合理解决了积肥报酬问题，使全省积肥热潮不断，成绩惊人。为了配合冬季农业生产高潮，1957年冬季，团陕西省委作出了《关于动员青年积极参加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指示》，强调要加强领导，使青年积肥运动健康持续发展。

1958年，中共陕西省委制定了“苦战三年，改变全省面貌的二十条奋斗目标”，其中第六条明确提出“户户有水茅厕、社社制肥、沤肥，县县办肥料厂，每亩平均施肥1万斤”的口号。为了响应省委号召，7月6日团省委作出了《关于动员500万名青少年大量开展积肥造肥的决定》，决定在七、八两月内动员全省500万名青少年开展积肥造肥突击运动。决定发出后，各地团组织认真教育青少年认识大量积肥造肥的重大意义，大力组织、动员青少年开展讨论，学习造肥、施肥先进技术与经验，想尽各种办法，挖空一切肥源。广大青少年热烈响应号召，积极组建青年突击队，大量沤肥、蒸肥、熏肥、制造土化肥，并不断发明创造新的造肥办法。

1959年，为了贯彻落实省委和省人委“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个以积肥、造肥和春耕准备为中心的农业生产突击运动”的要求，团省委于1月29日召开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团组织立即发动和组织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投入积肥造肥高潮，同时提出了响亮的战斗口号：“干劲冲破天，大战肥料关，青年五带头，积肥万万担。”会后，各地团组织遵循党的指示，按照团省委的要求，把开展积肥造肥运动当作一项政治任务，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迅速行动。首先，大抓思想工作，普遍发动团员青年细算“增产需肥账、缺肥账、追肥增产账”，打破保守自满思想，然后，组织各种各样的积肥造肥突击队，大力开展“五带头”活动。为把积

肥造肥运动不断推向深入，组织队与队、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抓典型、树榜样，在团员青年中掀起了“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人人争上游的热潮。

全省广大团员、青年在大跃进口号的鼓舞和团组织的直接带领下，进一步发扬苦战、巧战精神，破除无肥论，大找肥源，广开积肥造肥门路，从山沟到河川，从村庄到田间，把一切能够熏的、烧的、挖的、堆的肥都找出来；带头大办地头肥料厂，就地取材，就地制造，进行大规模的田间积肥；带头恢复和新建了一批土化肥厂，大造土化肥；带头改革运肥、造肥工具，大搞技术革命，节省了劳力，提高了工效；带头提高肥料质量。充分发挥了青年的带头作用和首创精神，为争取全省农业丰产丰收作出了贡献。

### 第五节 农村青年生产队

青年生产队是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村出现的以青年为主要成员的生产组织形式。1954年3月，河北省冀县兴村红星农业生产合作社首先建立起了青年生产队。之后，全国各地在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中陆续建立了一批青年生产队。

1955年9月，团陕西省委在第四次扩大会议上，根据长安县在农业社统一领导下开始试办适合青年特点的青年生产队的经验，提出在全省各地重点试建青年生产队。截止1956年1月，据富平、咸阳、临潼、山阳等8个县的统计，已建立青年生产队141个。青年生产队不仅带头学习、推广先进生产经验和新的农业技术，而且能够克服困难，在生产薄弱环节和紧急任务中发挥突击作用。青年人身强力壮，积极热情，富于集体荣誉感，在突破生产定额，推动劳动竞赛，不断提高劳动效率等方面都能起示范作用。同时，在青年生产队的鼓舞教育下，青年的社会主义劳动态度，新的思想品质也迅速成长。队员们的实际行动也影响和推动了农业社的生产。青年生产队成为促进农业生产，组织、发挥青年劳动热情并向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一种好形式。

青年生产队成立后，多在粮食丰产上下功夫。1956年4月初，团陕西省委在宝鸡召开的关于玉米丰产经验交流大会上，由礼泉县烽火农业社主任王保京代表他们社的青年生产队，向全省青年发出了关于玉米高产丰收的倡议信。

青年生产队在当时对青年很有吸引力，同时也得到了农业生产社的满意和党委的支持。为了满足广大农村青年不断高涨的劳动要求，更有组织、经常的发挥青年在生产中的突击作用，进一步发展生产，巩固农业社，1956年初，团省委要求各地结合整社、建社、转高级社的工作，积极地、有计划地大量建立青年生产队（组），提出70%的农业社有青年生产队（组）的任务。

此后，各地团组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党委支持，制订具体计划，迅速开展建立青年生产队工作。到1956年7月，全省已有青年生产队、组1万余个，青年队（组）员近30万名。部分地方特别是关中地区差不多每个县都有上百、甚至数百个青年生产队、组。这些队、组在1956年的丰产运动中大都发挥了积极作用。长武、山阳等27个县统计，90%以上的青年生产队获得增产，而且很多队的增产指标超过成老年队。另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有641个青年生产队、组创造了小麦、玉米、棉花、稻子、谷子、高粱等作物的高额丰产记录。

青年生产队适合青年特点，在生产中发挥了先锋作用，堪称农业生产的一支重要力量。但由于各级团组织对农业合作化之后青年与合作社及家庭的关系认识不足，对各地具体情况的调查研究不深入，只看到了合作化高潮中建立青年生产队的有利条件，而忽视了同时也存在着许多困难和实际问题，导致建队指标要求过大，发展速度太快，出现了一些脱离农村生产、生活实际的现象，如一些队的青年过分集中，缺乏半劳力和辅助劳力，在劳动力搭配和农活需要上经常发生矛盾；一些队没有注意搭配一定数量的老农，致使生产队缺乏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力量，劳动作业的质量不够高；为了保证青年生产队中青年占多数，一些地方从各生产队抽调青年，影响了青年生产队和家庭及一般生产队的正常关系；部分地区由于青年生产队中的政治思想工作抓的不紧，青年不够虚心，对成老年缺乏尊重；

部分地区关于青年生产队的领导关系不明确，由团组织包揽了青年生产队的领导责任，造成了许多麻烦等。

青年生产队存在的这些问题在 1956 年春末夏初已被提出，毛泽东作了“不要普遍建立单独的青年生产队”的批示。邓小平同志也作了“一不要鼓励，二不要简单解散”和“由合作社决定”的指示。从此以后，各地逐步停止了建立青年生产队的工作，对已经建立的青年生产队，按照既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又不挫伤青年积极性的原则，结合整社、扩社、并社，针对不同的情况，实事求是的加以整顿、提高或转换。遵照中央领导和上级指示精神，按照实际情况，该巩固的巩固、该调整的调整、该转换的转换，到 1958 年 2 月时，陕西的青年生产队有一半以上实现了转换，存在的问题也基本得以解决。此后，不再提倡大量建立青年生产队，保存下来的青年生产队也基本上按照普通生产队进行经营管理。

## 第六节 黎坪青年垦殖场

1962 年 6 月，汉中团市委副书记周沪和当地公社党委书记余世彦带领汉中市 40 多名机关干部和城镇知识青年，积极响应党“上山下乡，大办农业”的号召，怀着建设山区的雄心壮志，离开城市和家庭，克服种种困难和阻力，进入汉中市西南方向，海拔 1400 到 1600 米荒无人烟的大巴山黎坪山区，进行垦荒、养殖、种植等生产经营活动。到 1965 年，经过三年艰苦奋斗，青年们战胜重重困难，建立起了一个以青年为主体，以粮食自给为立足点，以畜牧、林业、多种经营为发展方向的综合性国营垦殖场——黎坪青年垦殖场。树起了全省知识青年大办农业、占领山头、开发山区的样板，成为全省青年学习的榜样。

黎坪青年垦殖场初创时，没有住房，没有炉灶。他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在改造山区的斗争中，勤学苦练、敢想敢干，把苦干、实干和巧干结合起来，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取得了改造大自然的主动权。大部分人学会了开荒挖地、垒石坎等基本农活和各种耕作技术，不少人成了犁地、撒种、饲养、盖房、做饭等方面的能手。为了改变当地只种马铃薯、玉米等

低产作物的习惯，提高粮食产量，青年们开展了一系列科学实验活动，探索和掌握植物客观生长规律，试种成功了小麦和水稻等农作物，并在大田推广。

三年时间，黎坪青年垦殖场开垦了 900 多亩荒地，开辟了 4000 多亩牧场，收获了 4.6 万多斤粮食，10 万多斤蔬菜，繁殖了 67 头牲畜，栽种了 200 多亩经济林，成功试种了当地从来没有生长过的大香、当归、川芎、茶树、蓖麻等中药材和经济作物；在周围山坡上栽种了大面积的花椒、良桑、蜜桃、苹果、核桃等果林。同时，还修建了 40 多间房舍，办起了气象哨，架设了 30 多里的电话线。青年垦殖场的成绩吸引了许多城镇知识青年，全场职工由原来的 50 多人增加到 118 人，知识青年由原来的 44 人增加到 85 人。

这些青年在黎坪青年垦殖场改造自然的斗争中，也不断地改造自己，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培养了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学到了真实本领，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三年中，有 120 人次受到表扬和奖励，33 人被评为“五好场员”，1 人入党，17 人入团，10 人担任作业正副队长。

1965 年 4 月 1 日《中国青年报》以《黎坪山区的青春之歌》为题，介绍了黎坪垦殖场青年们的先进事迹，在知识青年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全国十九个省（市）的青年给报刊和黎坪垦殖场写信，表示向黎坪青年学习，响应党的号召，到山区去，到祖国最艰苦最需要的地方去。1965 年春，周恩来总理在全国安置工作会议上给予黎坪青年很高的评价，称他们为“黎坪山上有志人”，并称誉黎坪是陕西的“梨树沟”，要求大力宣传。

1965 年 7 月 27 日，团陕西省委在汉中召开黎坪垦殖场现场会，表彰黎坪垦殖场青年建设山区的革命精神，总结和推广他们的成功经验。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严克伦在报告中，赞扬了黎坪垦殖场青年战胜困难、占领山头、建设山区的革命精神，号召全省团员、青年学习他们占领山头，建设社会主义新山区的革命精神；红在山区，专在山区，决心做社会主义时代的新愚公的精神；干部和青年同甘共苦，艰苦创业的精神。9 月 10 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号召全省人民学习黎坪垦殖场青年建设山区的革



命精神。此后，全省各地普遍开展“学习黎坪垦殖场青年革命精神，做社会主义时代新愚公”的活动。

## 第七节 青年试验田活动

1955年，全省各地有不少农业社建立了青年试验田，带头创造了高额丰产，平均每亩产量超过农业社的30%—50%，最好的甚至高达100%以上。同时还培育出了一批优良品种。青年丰产试验田的成绩，引起了党、政、团和农业社的重视。1956年年初，团陕西省委召开团地工委联席会议，明确提出要普遍建立适合青年特点的青年试验田，并且号召全省农村青年大搞试验田，力争“块块丰产”。

在团陕西省委的号召和各级团组织的领导下，1956年，全省有20多万农村青年参加了试验田活动，建立了约3万块青年试验田，绝大部分都获得了高额丰产。据不完全统计，青年试验田创造亩产千斤玉米的有432块，千斤水稻的有39块，千斤籽棉的有3块，万斤红薯的有7块。各地在进行丰产评比时，青年试验田大多名列前茅。青年试验田的建立大大丰富了团组织特别是基层团组织的工作内容，进一步帮助青年学会了许多生产技术，有力地推动了农业丰产运动。因此深受青年和群众的欢迎，党、政领导和农业社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1957年，全省各地团组织在党的领导和各方面的支持下，总结推广了1956年的经验，继续带领青年广泛地开展丰产试验田活动。由小块试验推广到大面积试验，由少数作物试验推广到多种作物试验，由高产作物试验推广到低产作物试验，由平川地试验推广到山坡地试验，每个乡甚至每个社都有。一些地方的团干部还亲自动手培植试验田。全省共有30万名青年参加试验田活动，组织起了2.5万多个种植小组，培植了3.5万多块近14万亩青年试验田。在各类主要作物上，很多试验田创造了当地或全省甚至全国的新记录。团干部通过培植的试验田，不仅粮食获得丰收，而且从中学习到不少领导生产的经验，改进了工作作风，和青年交上了知心朋友。特别重要的是，通过开展试验田活动，迅速地提高了农村青年的技术水平，

为技术改革培养了大批骨干力量，培养了青年顽强勇敢、刻苦钻研、克服困难的社会主义劳动态度和优良品质。

1958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作出了在全省推行试验田的决定，并要求各级团干部亲自动手种植试验田，参加生产劳动，钻研技术，进行科学研究，改变一般化的领导方法，彻底克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为了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进一步推广先进经验和大搞各种丰产试验的问题，1958年3月19日，团陕西省委和省农业厅在西安联合召开了陕西青年丰产试验田经验交流大会。代表们人人虚心学习、个个力争上游，整个大会充满了找先进、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气氛。大会表彰奖励了1957年获得高额丰产的青年先进集体和个人，发出了“1958年在全省1.5%的耕地面积上，建立起20万块试验田，面积百万亩，块块亩产达千斤”的《跨黄河、过长江，试验田块块亩产千斤粮》的倡议书。得到全省农村青年的积极响应，一个规模壮阔的“个个搞试验、人人学技术”的实验活动，迅速在全省农村青年中开展起来。

4月22日，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各级干部种试验田的决定〉的指示》，要求从团省委书记到乡团委书记，人人都要参加试验田，要求各级团组织要设立干部参加“试验田”的光荣簿。从而把试验田活动扩大为干部作风、经常性制度在全团范围推广开来。

这一年的试验田活动，不仅面积大、人数多，而且指标高，试验的种类繁多，为了保证近百万亩试验田块块取得高额丰产，各地团组织广泛开展传播先进经验活动，不少地方还开展了比技术、比作务、比革新活动。为解决试验田大量建立之后出现的措施和指标相矛盾的新问题，从4月上旬开始，全省各地自上而下的开展了“查措施、补措施、贯彻措施”活动，不少地方团组织和广大青年，加强与科技人员的挂钩合作，大大提高了试验田的质量。同时，团陕西省委和陕西省水利厅联合发出了《关于推广团扶风县委与渭惠渠灌溉试验站签订“搞试验田的联系协作合同”的经验的通知》，推广了试验田中合同形式的新作法。

1959年，全省农村青年在党、团和公社的统一领导下，继续积极进行小麦、油菜等作物的高额丰产试验活动。通过试验田、多种多样的对比试

验以及科学研究活动，广大农村青年熟悉了作物的生长规律，积累了许多因时因地、全面贯彻农业八字宪法的经验，增长了知识和技术。

由于大跃进中“浮夸风”、“虚假冒进”的影响，有的青年试验田逐步升级为“卫星田”，存在着浮夸、虚假现象。但是，青年试验田活动在组织青年学习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有效地打破保守思想、创造高额丰产等方面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同时也在一定程度提高了青年的技术水平，培养了青年热爱集体、勇于创新、艰苦奋斗、战胜困难的品质和能力。

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这一活动仍是农村青年的主要活动。

## 第八节 青少年植树造林活动

陕西地处黄土高原和黄河流域的中游地区，这里土质松散，树木稀少，水土流失严重，特别是陕北地区，风沙弥漫，沟壑纵横，生态环境极为恶劣，严重地影响了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的生活。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各地团组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一直把组织青少年植树造林作为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工程和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以及思想道德品质培养的大事来抓。特别是1955年毛泽东向全国人民发出了在12年内绿化祖国，要求“人迹所至，舟车所及”的地方都要绿化起来的号召，之后植树造林就成为全国青年的一项传统活动。

五十年代初，陕北青年在政府的支持下，开始在荒滩上植树造林。位于毛乌素大沙漠南端的海流滩乡，是榆林县著名的18道大沙漠中最大的一道滩，这里的群众吃尽了风沙的苦。1951年，乡农会主席纪德荣带领薛玉叶、薛生科等8个青年，首先在村边、田边的沙丘上造林317亩。1952年榆林靖边县新伙场村团员刘直亮带头发起了一个由8名青年自愿组成的造林互助组，三年时间，造林600多亩，植树10万株。饱受风沙危害之苦的群众由此看到了希望，也纷纷搞起了互助造林，全村兴起了植树造林的热潮。

由于陕西省在植树造林活动中的优异成绩和延安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1955年10月，团中央发出了关于1956年3月在延安召开陕西、甘肃、河南、山西、内蒙古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的决定。一个以实际行动迎接

大会召开为内容的青年植树造林活动立即在全省展开。至1956年1月，全省组成了有300多万青少年参加的造林突击队、组，造林6万多亩，植树1000多万株。

1956年3月1日，西北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在延安开幕。中共中央向大会发来了贺电。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作了题为《青年们！把绿化祖国的任务担当起来》的报告，林业部副部长罗玉川作了《学会林业技术，向荒山荒地进军，为绿化祖国而奋斗》的报告。会议期间，各级与会领导和全体代表一起，在宝塔区、清凉山、凤凰山和杨家岭植树3万棵，挖水平沟3.33万米。胡耀邦还鼓励陕西团干部一定要把造林、水土保持工作抓好，抓出成效。在这次会上，参加会议的浙江省代表，杭州西湖园林场青年技术员黄根品，毅然向大会提出，要留在延安，他说：“绿化延安比绿化杭州更重要，我愿用自己的双手和延安青年一起，把我们的圣地延安首先绿化起来。”当大会宣布他的申请被批准的消息后，代表们激动地把他抬了起来。此后，黄根品在延安坚持23年，直到1979年，经胡耀邦批准后回到杭州。

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制定了《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其中第二十条明确提出要在12年内把全国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山荒地包括村旁、道路、河道两边都绿化起来。为了贯彻“纲要”精神和中央治理黄河流域水土流失的规划，团中央作出了决定，把每年的4月1日和11月1日作为全国青年植树造林日，在全国青少年中推广执行。

1958年2月，共青团中央下发了《关于动员青少年开展大规模造林运动的指示》，要求各地团组织要配合生产大跃进的形势，开展一个规模空前的青年造林运动。接着，团陕西省委与省农业厅联合发出组织青年带头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的决定，要求全省青少年集中开展13项活动，其中有继续完成共青团万里绿长城，营造千里黄河护岸林，秦岭北麓三百里果林，渭河、延河等河流沿岸的绿化和组织青年搞万坛亿苗等活动。勉县100多名青少年在定军山栽柳树2万多株。临潼县3100多名青少年在骊山造林600亩。陕北东起府谷西至定边的共青团万里绿长城，经过两年奋战已陆续成带。从3月20日至25日，沿黄河西岸的府谷、潼关等13个县的13万青年，在

1000 里的宜林地区植树 1000 多万株。3 月 10 日，位于秦岭北麓的宝鸡、眉县、渭南、潼关等 13 个县（市）的团县委书记开会，讨论了眉县青年提出的变秦岭为果树岭的倡议，会后立即行动，制定规划，培养果树技术骨干，成立园艺小组，办果树苗圃。到 1959 年，在东起潼关西至宝鸡约 900 华里的地带，陆续出现了成片的苹果园、核桃沟、栗子坡。陕南、陕北也因地制宜开展了柑、桔、梨、葡萄、核桃、枣等果树的种植。特别是周至县金渠公社烟霞大队从 1955 年开始搞果树上山，经过 5 年努力，种植苹果树 1767 亩，核桃、葡萄等 545 亩。结合果树上山修梯田，控制水土流失 2040 亩。他们的先进事迹，受到了省、县、公社的奖励。1959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团陕西省委在烟霞大队召开了秦岭北麓青年果树上山现场会，推广了他们的经验。据统计，到 1960 年，全省共造林 3310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10.16% 提高到 20.87%，初步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也从 8736 平方公里增加到 63667 平方公里。1965 年延安造林大会十周年时，《中国青年报》发表了题为《万里长城绿，黄河两岸青，果木遍秦岭，沙漠变绿荫，陕西植树大军全线出动》的报导。

“文化大革命”中，共青团各级组织受到运动冲击，因此，全省性有组织的造林活动被迫停止，有些地方还出现了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现象。但基层团组织仍把植树造林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没有间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向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正确轨道，植树造林、绿化祖国逐渐成为一项基本国策常抓不懈。

1979 年春，团中央与林业部又一次在延安召开全国青年造林大会。会议号召全国青少年集中力量搞好西北、华北、东北西部的“绿色万里长城”建设。陕西省淳化团县委和榆林县补浪河公社长城姑娘治沙连的代表在大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长城姑娘治沙连长期与风沙搏斗，在沙漠上建起绿洲的事迹受到了出席大会的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农委主任王任重的赞扬。杭州青年林业工作者黄根品扎根延安 23 年坚持植树造林的事迹受到了大会的表彰，并且向全国推广。此后，陕西青少年植树造林活动又出现了新的局面。各级团组织把植树造林活动作为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行动，更加扎实深入地开展起来。西安市渭河沿

岸6个县的团组织带领广大青少年，坚持数年营造的渭河林带工程已初具规模。团临潼县委组织的骊山绿化林带，为旅游区增加了色彩。团长安县委组织青年在五台山营造了青年林。团周至县委组织青年为实现全县“营造沿山百里杂果林带”规划，发挥了突击作用。

1980年，全省参加植树造林的青少年有100多万人，造林179.5万多亩，育苗10.03万亩，零星植树6538万多株。1981年3月6日，团陕西省委和陕西省林业局联合召开陕西省春季造林、护林动员暨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队）表彰大会。团省委书记赵含磷在会上作了《全省青少年行动起来，为绿化祖国贡献青春》的讲话。要求每个团支部采种10斤，育苗5分，每人栽活10棵树，全省力争全年育苗10万亩，造林百万亩，植树1亿株。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林业政策，按经济规律办事，解决好林权、报酬、收益提成等问题，进一步调动青少年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把这一活动扎扎实实地搞好。会上表彰奖励青年突击队200个，突击手100名。此后，各地县团委在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活跃团的工作”的指导思想中，把植树造林活动作为带领全省1000多万青少年为振兴陕西经济做贡献的突破口，广泛开展了“我为三秦披绿装”和“百县添绿”等活动。

注意用党的林业政策调动青年的积极性，鼓励支持青年承包“五荒地”，动员青年造林积极分子带头承包造林，不仅是团组织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变化采取的一种方式，而且成为新时期农村青年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1982年3月，商南县太子坪乡青年王高贤冲破村里各种阻力，毅然与大队签定了为期50年的林场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他常年吃住在林场，带领7名工人既抓植树，又抓管护，仅3年时间，绿化面积即达1200多亩，占承包总面积85%以上，家庭收入逐年增多，1984年达到了1.1万元。佳县通镇高集村团支部书记高武平，1986年组织本村24户青年承包了2000亩石瓜地，经过3年苦干，到1989年实际造林2840亩，超额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任务。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陕西青少年植树造林活动向多元化发展，即重点建设“青字号”绿化工程，广泛开展义务植树，大力推行承包造林。沿黄河13个县和汉中、安康地区的团组织与当地农业、林业、水利

等部门联合，分别开展了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和长江防护林工程。“青字号”绿化工程的特点是由团组织牵头，以青年为主体营造林带、林网、成片林和道路旁的成行树等。一般都有规划设计，并具有一定的规模。营造“青字号”绿化工程，成为新时期农村团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的一个重要形式。1984年，团省委提出以两河（黄河、渭河）一江（汉江）为重点，建设“青字号”绿化工程；1987年又提出围绕公路绿化建设“青字号”工程；1988年开始全面推广营造黄河防护林的经验，要求每个地、县和40%的乡（镇）都建设绿化工程。各级农村团组织积极贯彻落实团省委的意见，带领青年营造了一大批绿化工程，如黄河防护林工程、汉江防护林工程、西兰公路绿化工程等。据统计，1988年春，全省农村团组织共营造“青字号”绿化工程1800多个，造林面积逾百万亩，绿化林带220多公里。

此外，在每年春季的全民义务植树中，团省委都作出安排，号召全省各级团组织，广泛动员青少年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把绿化和美化、绿化和改善生态环境结合起来，有目标、有重点的植树，使这一活动始终成为各地植树节期间的一大亮点。1984年2月15日，团省委和西安铁路局共同发出《关于“千里铁路披绿装”活动的通知》，动员铁路沿线的广大青少年和铁路职工家属一道，用两年时间把陕西境内的铁路绿化起来。咸阳团市委从1987年开始，和咸阳公路总段组织青少年开展志愿者绿色行动，负责西兰公路的绿化工程，有近10万名青少年志愿者参加了该工程的营造和管护，共植刺柏、女贞、倒柳、洋槐、国槐等树种10多万株，多次受到国家、省市的表彰嘉奖。

## 第九节 青年水土保持活动

陕西地处西北黄土高原，干旱少雨，长期受风沙侵蚀，植被破坏较为严重，尤其以陕北黄土高原地区的水土流失最为突出。新中国成立时，全省50%以上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在这里。缺少林木，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一个重要原因。为此，在1956年3月的西北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上，中央就要求会议不只是一要讨论造林的问题，同时，还应该全面地讨论水土保

持问题。大会根据中央精神，通过了《关于绿化黄土高原和全面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决议》。

这次会议后，全省青年在水土保持中大力开展了突击活动。绥德县 2 万多名青年组成的 583 个青年突击队，共修梯田 8 万多亩，占全省任务的 80%。全省参加水土保持的青年有 65 万人，占水土保持区青年总数的 90% 以上。延安、绥德、榆林等区的团组织发动了 25 万男女青年，组织了 3900 多个水土保持突击队，共修梯田 70 多万亩，其中洛川等 13 个县，共修坝窝、拦水埝等 7.2 万个。突击运动中，各级团组织广泛开展了劳动竞赛，涌现出大批的青年积极分子，青年突击队被群众赞为“老虎队”和“开路先锋”。据 1956 年春统计，全省青年在水土保持中，组织起了 6320 个青年突击队，有 45 万青年参加，占全省青年 70%。4 月，团榆林、绥德地委还在全区青年中开展了“水土保持月”活动，榆林专区 6 个县先后召开了水土保持积极分子大会。

为贯彻执行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通过的关于开展水土保持、造林护林的决议，和省委提出的“要在七年内基本上控制本省黄河流域的水土流失”的奋斗目标，1956 年 7 月 21 日，团陕西省委在绥德召开了“陕西省青年水土保持造林护林积极分子大会”。会议首先参观了绥德县韭园沟和绥德水土保持综合试验场，以及大会办的 7 个展览室。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唐洪澄到会并讲话，团省委副书记惠庶昌作了题为《我们一定要让赤地变绿野，混水变清流》的报告。会上有 50 多名代表介绍了经验，其中子洲县老农陈治民一人绿化五条沟的事迹，佳县团委组织 1000 多名青壮年，用 13 天时间，在 40 里外人烟稀少的荒沙上造林 130 万株的精神，受到了全体代表的称赞。115 个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受到大会表彰奖励。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60%”的奋斗目标和争取 1959 年完成控制水土流失 7 万平方公里的任务，不断推动青年水土保持工作，1958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团陕西省委又在米脂县杜家石沟召开了“陕北水土保持基建队，突击队代表会议”。陕北地区 26 个县的 34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是推广杜家石沟“圪塔上戴帽子、半腰里束带子、脚底下穿靴子”，治一山成一山，治一沟成一沟的综合治理经验，贯彻“集



中治理、综合治理、连续治理，坡沟兼治和治坡为主”的方针。出席会议的代表向全省青年发出了“全省一年内治理一万个支毛沟流域面积”的倡议，使全省水土保持、造林护林出现了热火朝天的竞赛局面。

1960年3月10日至19日，团陕西省委、省农牧厅、省水利厅根据形势的发展，在延安召开了“陕西青年绿化黄土高原跃进大会”。会议邀请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河南、山东、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四川等13个兄弟省（区）的350位代表参加。团中央书记处书记罗毅、时超，林业部、国务院水保办、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出席大会。省委书记白治民在会上作了《青年们，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做绿化祖国的红旗手》的讲话，团省委书记惠庶昌作了《青年们，发扬共产主义精神，消灭干旱，制服风沙，控制水土流失，做征服大自然的英勇突击队》的报告。会议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团中央和林业部向在造林绿化、水土保持、治理风沙中创造出卓越成就的30个（其中陕西9个）先进单位颁发了奖旗。团陕西省委、省农林厅、省水利厅奖励了陕西省造林和水土保持中的356个先进集体。会后，商洛地区青年大种核桃，黄河沿岸大搞红枣林带，巴山山区和汉江两岸发展油茶、油桐、茶竹等经济林木，形成了一定声势。

“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青年的水土保持活动，皆在“农业学大寨”形势中结合贯彻农业“八字宪法”精神，主要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平整土地为主要形式开展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的青年水土保持活动，呈现出了崭新面貌。198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在户县召开了全省水利水保工作会议。1982年8月，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第四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颁布的《水土保持工作条例》，更大地激发了青年水土保持活动的高涨热情，同时为在新时期青年进一步搞好水土保持活动指明了方向。

随着农业生产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全省青年水土保持和植树造林活动一样，主要由农村团组织或青年个人以承包形式进行。府谷县老高川乡五大夫梁村回乡知识青年刘坝业，家住一个三面环沟的圪梁上，水土流失

非常严重。1982年，刘坝业主动承包了门前的三条沟，流域面积达150亩，可治面积为130亩。为了有效地治理，他逐沟逐梁地进行了勘察，因地制宜地作出了详细的工程和种植规划，起早摸黑搞小流域治理。经他治理过的地方，秃山变绿，林茂草盛，从1982年起，收入逐步增多，仅1984年一年全家收入就达万元以上。延安团市委在全市青少年中开展了“万名青年治理支毛沟”的竞赛，号召青年大搞承包治理。该市姚店镇1000多名青年踊跃参加，涌现出100多个青年承包专业户，1984年在承包地段种草种树6万多亩。合阳县伏六乡大伏六村青年马小洁，1984年春季承包了本村一条面积达100多亩的荒沟，他和全家人起早贪黑修地育苗，共挖鱼鳞坑2000多个，栽泡桐6000多株，花椒5000多株，刺槐7000多株，杨树5000多株，育泡桐苗20亩，使这条几十年来无分文效益的荒沟成了绿色金库，已经成材的各种林种折价约二、三万元，仅1987年育苗收入就达1000多元，加上其他收入，买回了一台新手扶拖拉机，成为全村第一个治沟致富的冒尖户。清涧县双庙河乡郭家河村地处荒山僻岭，水土流失严重，该村团支部组织团员青年把工程措施同生物措施结合，营造起一条60米宽，1200米长的“青年红枣林带”，既保持了水土，又获得了经济效益，村里人都感激青年人办了件大好事。

## 第十节 采种支甘活动

1983年7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甘肃省视察时，针对甘肃省植被稀少、风沙危害严重、干旱贫穷、自然生态恶性循环的状况，提出要大力“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川，治穷致富”。同年8月，团中央、林业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联合发出了组织青少年支援甘肃、采集草种树种活动的通知，由此在全国展开了采种支甘活动。

陕西省的采种支甘活动从1983年8月开始，至1985年结束，历时两年半时间。活动一开始，全省就有640多万青少年参加进来，1983年下半年全省青少年义务采集草种树种86万多斤，团省委表彰了商洛团地委等129个采种支甘先进单位及李彩联等120名采种支甘先进个人。

1984年，全省青少年共采集草种树种110多万斤，支援甘肃25万多斤。在全国青年绿化祖国表彰大会上，商洛地区团委被评为全国青少年采种支甘活动红旗单位，凤县、富平、周至等9个团县委被评为先进单位。

各级团组织把采种活动作为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共产主义教育的好课堂，在采种活动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延安枣园公社的团员青年激动地说：“我们延安1977年水灾后，全国各地的青少年支援延安，当时我们中学用的文具全是外地的青少年朋友支援的，现在甘肃缺少种子，我们支援责无旁贷”。表示一定要发扬革命传统，为建设祖国争立新功。许多中、小学普遍以采种为主题开展队会、团日活动。西安市86中团委在学校进行了“我们如何响应党中央、团中央提出的号召”的讨论，乾县团委在青年中开展了“我为绿化大西北添光彩”大讨论，商洛团地委组织了“为什么要搞义务采种，自己以怎样的态度对待采种”的大讨论，使青年们从思想上明确了党中央开展采种支甘活动的目的、意义。

各地团组织在采种活动中因地制宜，讲求质量。榆林团地委提出了“科学采种、节约用种、挖掘潜力、积极捐献”的口号，咸阳、汉中团地委分别和甘肃的庆阳、武都地区取得联系，保证种子对口支援。吴旗县的青年提出了“人均捐献五角钱，支援甘肃做贡献”的口号，佛坪团县委主动和林业局联系，统一由林业局挑选适应甘肃生长的种子。

1984年10月28日，团陕西省委联合陕西省林业厅、农牧厅发出了《关于做好支甘草种树种调运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种子的收集、处理、保管、包装等工作，确保种子质量。同时要布置做好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

1985年，团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开展采种支甘、绿化家乡活动的通知》，明确要求，一是支甘种子实行定点定量采集，把采种任务主要安排在种源比较丰富、病虫害少，运输便利的地区，采种任务由适应甘肃环境生长的种子产地榆林、宝鸡、延安三地、市重点采集，以确保质量和适用。二是自采自用、绿化家乡的种子实行计划采集，由各地本着“造什么林，采什么种”的原则确定。三是保证种子质量，把好“四关”（采集、精选、检验检疫、调运）。

这一年支甘种子品种对路、质量可靠，带动了全省造林绿化活动，取

得了良好效果。1986年3月20日，团省委作出《关于表彰“采种支甘、绿化家乡”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对1985年秋和1986年春在采种绿化活动中的17个集体和98名个人进行了表彰。

## 第十一节 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

1984年2月，共青团中央和国家林业部、水利部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六省（区）青少年营造黄河防护林的意见》，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由此揭开了序幕。1984年2月16日，团陕西省委与陕西省林业厅、省水利厅、陕西省军区政治部联合发出了《关于组织青少年和民兵营造黄河护岸林带的通知》，决定组织沿黄河各地、县（市）的共青团和民兵组织，在5年内完成黄河护岸林带的261.4万亩造林绿化任务。自此，陕西省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带工程，作为一项大型的青年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和治理黄河工程正式启动。工程北起榆林地区府谷县墙头乡，沿途经过神木、绥德、佳县、吴堡、清涧，到延安地区的延川、延长、宜川，再到渭南地区的韩城、合阳、大荔至潼关县城大港乡，全长739公里，宽5公里，造林总面积572.23万亩。涉及3地（市），13个县（市），73个乡镇，农业人口42.3万人，投入劳力13.9万人。

### 一、成立指挥机构，分工负责，协同作战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领导，省委批准成立了陕西省黄河防护林带工程指挥部。省总指挥由省委副书记担任，副总指挥由副省长担任。沿黄河三个地区、13个县及大部分乡镇也相应成立了指挥机构。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均设在有关地区团委机关，负责办理日常事务。工程由党政领导挂帅，共青团组织牵头，林、水、部队、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对重点工程项目实行领导包点、部门包片、任务包干的办法，把任务和责任落到实处。团陕西省委和省水保局包榆林，省林业厅包延安，省军区、黄河上中游局包渭南。每两年召开一次工程协调会，期间召开一次办公室主任会，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程建设，落实政策、资金，明确各协作部门职责，帮

助解决工程困难和问题，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有力地指导工程顺利实施。原计划提出7年完成这一工程，经过两年的实践，对黄河沿岸的自然地貌、气候概况、气温、土壤等有了深刻的认识，随即将工程规划改作三步走：1984年至1990年为一期工程，1991年至1995年为二期工程；1996年至2000年为三期工程。每期工程都确定了奋斗目标和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责任及奖惩条件，签订“责任合同书”，从而使工程建设做到了各级有人抓，层层有人管，任务落得实，质量有保证。

## 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营造黄河防护林带工程开始，有些人对工程建设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心有疑虑。他们认为，黄河沿岸地理地貌复杂、人口稀少、交通不便，建国30多年来，年年沿岸造林，至今保存率不到60万亩，现在要用7年时间完成这么大的工程，谈何容易！为了坚定信心、鼓舞士气，采用多种形式，向广大青年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召开三地区13县联席会议，认真学习中央文件，请水电部黄河上中游治理局总工程师给大家讲黄河的历史变迁和营造黄河林带的深远意义，统一了干部的认识。二是组织沿黄地区的团干和群众到黄河岸边开现场会，大家目睹黄河冲垮河堤、浸吞滩地的惨状，认识到营造沿黄林带实为当务之急；同时看到现存林地固沙防洪、保存农田和村庄的作用，增强了营造黄河防护林的信心。三是召开群众会议，印发文件和宣传材料，利用板报、广播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营造黄河防护林带的意义、任务和措施。广泛深入宣传工作取得了成效，在榆林地区沿黄6县37个乡镇共有人口19万，就动员了青少年、民兵和其他群众10多万人投入黄河林带建设，号称“十万大军”。

## 三、用政策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在1984年11月召开的陕西省黄河防护林带工程首次联席会上，工程总指挥就明确宣布了“在黄河防护林带范围内造林，划给地块，供给种苗，谁造谁管，收益一九分成（一成国家或集体，九成归管理者）的政策”，后又改为“造林所得全部归营造者所有”。对林带内的贫困户，有国家下放的

贴息贷款，制定了积极扶持他们靠林果致富等全方位的政策。各地、县也相应制定了一些政策和措施。榆林地委、行署出台了稳定土地承包制度，加速发展沿黄地区红枣林的政策。延安地区出台了《四荒地有偿出让办法》，明确规定“谁投资、谁开发、谁受益”。渭南市沿黄各县试行“六荒地”拍卖办法，使拍卖工作有章可循，共拍卖“六荒地”4万多亩。由于“卖”跟群众的利益贴的更紧，与群众的利益贴的越紧，群众的积极性就越高，创造的财富也就越多。

#### 四、增加科技含量，加强林木管护

营造黄河防护林带工程，只有依靠科学技术，才能提高工程质量。指挥部提出在造林过程中，要很抓各个环节技术措施的落实，强化技术服务，努力做到栽一棵，活一棵，造一片，成一片。对经济林木，必须修枝拉剪，科学抚育，提高单产，使其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为此省工程指挥部聘请西北林学院副教授薛德自为顾问，对全省的工程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各地、市县都注意发挥林业、水保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培训技术人员。各县指挥部每年举办各种培训班5次—7次，培训技术人员500多人。延川县安河乡抽调54名回乡团员到县职中学习，免收学费、书费，结业后，聘为乡技术员或果林村长。各县还根据自身优势，成立红枣、花椒、苹果等技术协会，互教互学、传授技术。在林木管护上采取的措施是：

1. 对集体或义务营造的林草，实行分户管理，签订合同，增值分成。
2. 有条件的地方成立专业护林队、组。
3. 建立承包管护制度，实行造管结合。
4. 制定《护林公约》，实行奖惩。这些办法的实行，提高了造林保活率。据检查，全省1984.1985两年造林保存率在80%以上，种草保存率在70%以上。

#### 五、建设成效

通过自查、抽查、验收，一期工程共计造林126.54万亩，其中防护林48.41万亩，经济林57.32万亩，用材林20.81万亩。特别是以红枣为主的经济林，面积有很大增长，占总造林面积的45.23%，红枣林面积由原来的

7.99万亩发展到28万亩，年产红枣由原来的3000万斤提高到4404万斤。其他经济林如花椒、苹果、梨、柿子等都有很大发展。二期工程造林59.33万亩（其中经济林36.8万亩），占规划任务50.4万亩的118%，超额8.93万亩完成任务。建成经济生态示范村27个，绿色企业7个。并对一期工程营造的83.7万亩的幼林进行了一到两次抚育管理，对42.8万亩经济林进行了科学管理和综合利用。

1988年3月4日，省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和团陕西省委、省林业厅、省绿化办在榆林地区吴堡县召开了陕西省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第三次协调会暨全省青少年植树造林表彰会议，会议通过了《陕西省青年防护林工程中期建设意见》，表彰了18个黄河防护林工程先进集体，30名先进工作者，3个地区优秀“青字号”绿化工程，10个县级先进团委和157名“绿化三秦突击手”。

通过二期工程建设，农林总收入达到44606.24万元，其中林果业收入15033.88万元。三期工程前三年造林25.1万亩，又建成经济示范村13个，绿色企业13个。使黄河沿岸林木覆盖率达到37.3%。青年黄林工程建设，极大地改善了黄河沿岸的生态环境和经济面貌，使沿黄地区走出了一条兴林致富、发展绿色产业的新路子，加快了沿黄地区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为全省灭荒作出了贡献。同时，也活跃了农村团的工作，培养了一大批青年人才。先后有11个县级工程指挥部被团中央、林业部、水利部评为工程建设先进集体，25名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团省委具体组织和分管这项工程建设的王勇同志，获得了国家绿化委员会颁发的“全国绿化奖章”的荣誉。

## 第十二节 三线学兵连

1964年，中共中央作出了建设三线、加强国防、进行备战的战略决策。陕西成为国家按备战要求部署的“三线”建设的重点省份之一，从1965年开始到1979年，开展了大规模的“三线”建设。1970年3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陕南地区三线建设问题座谈会，提出大力支援陕南“三线”建设

的具体任务。为了实现国家的战略决策，落实省革委会的要求，在各级革委会组织动员下，1970年8月，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2.58万名六九、七〇届初中毕业学生，奔赴安康，参加“三线”建设中重点动脉工程之一的襄渝铁路建设。这些人平均年龄17岁，其中最小的仅14岁，他们被编为141个连队，隶属于铁道兵工程10师和11师，分别驻扎在安康、紫阳、旬阳三个地县。由于他们的年龄、身份有别于同一工地上的民工、部队，是一支特殊的队伍，因此被称作“三线学兵连”，这些青年学生在秦巴山区与铁道兵指战员以及当地民工在一起，一方面参加着繁重的体力劳动，一方面经受着艰苦环境的锻炼，接受再教育，向人民解放军学习。所以，他们都被称作为“三线学兵”。

在当时襄渝铁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整个工地分布于自然条件非常艰苦的秦巴山区，学兵们只能住在山坡上临时搭起的帐篷和茅草棚中，不仅要承受酷暑、严冬和风雨、泥石流的侵袭，而且还时时经受蚊虫、毒蛇、野兽的危害。学兵们的生活供应更是极端困难，每人每月口粮十分有限，而且杂粮占60%，油、肉、蛋，甚至连白面都成为罕见之物，蔬菜也不能保证供应，他们几乎常常忍受着饥饿，有时只能靠野菜、南瓜支撑。

三线学兵连实行严格的军事管理制度。由于学兵们年龄小，体质弱，特别是在隧道挖掘中，任务繁重而且风险巨大，学兵中生病和伤亡事故时有发生。即使在这样的环境中，学兵们绝大多数始终坚守在工作岗位上，直到如期完成任务。

当时，在毛泽东发出的“三线建设要抓紧”的号召下，学兵们面对艰苦的环境和艰巨的工作任务，以顽强的毅力和对国家建设任务的赤诚，克服种种艰难险阻，创造出了惊人的成绩。其中，在建设全长3681米的岚河隧道中，52团学兵20连发挥超人的毅力克服了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仅在1971年一年就取得了“七战七捷”的成绩；15学兵连是隧道建设的机械连，他们利用自己的智慧和创造精神把整个机械安装效率提高了3倍，在施工中他们知难而进，不怕艰险，这个连有3位学兵为工程献出了年轻的生命；53团学兵参与了月河隧道建设工程，5连掘进1800米，占整个月河隧道下道坑工程的60%。6连虽然年龄小体力差，但仍以月掘进200米的成绩创造了



全营最高纪录；47团学兵12连，在沙沟隧道的施工中，创造了襄渝铁路全线的最高掘进记录——月成洞50.8米，获得集体三等功8项，个人三等功20项，营嘉奖40项；9团学兵17连，除在隧道掘进中屡立战功，还在三个月内提前完成了铁路大桥的建设任务。学兵连中的英雄连队不断涌现，学兵连的战士个个都能抗硬攻坚，人们称这些学兵是铁路建设中的“铁军”。

三线学兵中还有4900多名女学兵，被单独编制为26个连。她们虽然在体力上不如男学兵，但仍然发挥顽强拼搏吃苦耐劳的精神，创造了优异的成绩。她们承担了陕西境内177条隧道、117座桥梁、上千个涵洞的沙石备料工程。日以继夜地奋战在沿紫阳、安康到旬阳一线的汉江滩河道中，每工日8人一天筛沙石30多立方，可装满载重10吨的大卡车20辆，曾创造了三分钟可装满一大卡车的记录。53团女学兵1连曾获得了“铁路姑娘连”的光荣称号。《陕西日报》、《安康日报》报道了她们的先进事迹。她们还参与了襄渝铁路陕西境内28座车站的建设，仅安康火车站就有6个女学兵连1000余人投入这一建设。

在三线学兵中，女学兵还打破了中国传统的封建保守观念，树立了新时代新女性的英勇形象。10团20连、53团1连和3连、47团8连等女子连队随同男学兵一起参与了隧道的挖掘工程，表现出她们巾帼不让须眉的气派。在架桥工地，也能看到女学兵高空作业的身影。53团3连参与了修建长352米、高73米的月河大桥工程，获全线第三名；还有19连以及6团5连的女学兵也都如期完成了修桥任务。

三线学兵不仅在生产建设上取得了突出成绩，而且在思想上也获得了收获。

首先是经受了严酷的生活锻炼，培养了吃苦耐劳的精神和独立生活的能力。特别是在和人民解放军以及工人、农民的接触相处中，学到了许多劳动人民的优良品质。其次是不少人在工地“火线入团、入党”，在政治上取得了很大进步。

三线学兵中涌现出了不少劳动模范和劳动英雄。1972年6月17日，19岁的学兵吴南在安康枫树哑隧道塌方事故中，为抢救战友英勇牺牲，反响非常强烈。上级党组织及时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追记二等功，并授

予吴南“模范共青团员”光荣称号。同时，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还正式命名吴南为革命烈士。1973年5月17日，团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开展向吴南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团员、青年、红卫兵和少年儿童中开展向吴南学习的活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多做贡献。

1973年6月，作为三线工程的襄渝铁路陕西段竣工，陕西的两万多名“三线学兵”完成了任务。这些学兵们由省革委会陆续统一分配、安排到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厂矿企事业单位工作。

“三线学兵连”发生在特殊年代的历史时期，是在一种特殊环境和条件下组织青少年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种形式，是陕西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一项特殊形式。

### 第十三节 工业学大庆 农业学大寨

20世纪60年代初期，在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精神指引下，全国掀起了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生产建设热潮。“农业学大寨”长期以来是国家农业生产建设发展的基本思想和活动。陕西各级团组织从上世纪60年代初期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始终引导着广大农村团员、青年紧密配合党在农村开展的农业学大寨活动中发挥着先锋突击作用。关中地区的青年试验田、丰产田、种子田活动；陕北地区的青年治山治水、水土保持活动；陕南地区的青年农业科研实验活动等大部分都在这一号召之下，或冠之以“大寨精神”开展起来，取得了大量成绩，涌现出了许多模范、先进典型。“文化大革命”中，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农业学大寨的口号也逐步被推崇到政治运动的高度，被极左思潮利用。

“文化大革命”后期，林彪反党集团被粉碎，陕西各级团组织陆续恢复，在抓革命促生产活动中，农村再次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1973年11月17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在榆林召开了有各地（市）县团委书记和部分基层干部141人参加的农村工作会议。与会代表参观了吴堡县樊家屹坨大队、子洲县寺家沟大队、榆林县治沙工程红色娘子军连等7个农业学大寨和团组织

工作的先进典型，总结交流了农业学大寨和加强农村团的工作的经验。为了把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活动推向深入。1974年7月，团省委和省文化局等8个单位联合发起举办了“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电影汇映活动。集中放映了《大庆红旗》、《大寨红旗》、《大寨田》等影片，对广大团员、青年进行了一次大庆精神、大寨精神的宣传教育。

1975年至1977年，团省委继续把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作为全年工作的中心任务，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在工农业生产中发挥先锋作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之后，陕西团组织积极发动团员青年贯彻这次会议精神，1975年11月，共青团榆林地委在全区开展了“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我们怎么办？”的大讨论。通过学习、讨论和总结，领导深入基层蹲点、带面，在全区团员青年中掀起了学习、贯彻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的热潮。1976年1月20日，陕西省召开了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农业学大寨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全省有151个知青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和奖励。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团省委在动员团员、青年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中提出要继续学习贯彻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在纪念“五四”运动58周年之际，团省委号召团员、青年要认真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积极投入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发扬延安精神，为四个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和力量。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农业生产形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农业学大寨活动中出现的盲目性和脱离实际的问题，已经成为阻碍当地农业生产发展的桎梏，农业学大寨运动随之结束。陕西各地团员、青年在农业学大寨活动中，既有成绩和经验，也存在着许多值得总结的教训，而广大团员青年在农业学大寨活动中所经受的锻炼，在农业生产建设中所取得的成绩，做出的突出贡献是值得肯定的。

1963年底，经过三年多的艰苦奋斗，我国石油战线的工人阶级通过自身的努力，开发了大庆油田，结束了中国人靠“洋油”过日子时代，而且还培养、锻炼出一支有一定技术素质、有组织纪律、能吃苦耐劳、能打硬仗的石油工业队伍，涌现出了像“铁人”王进喜这样的先进典型。196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号召全国其他部门学习大庆油田的经验。此后

全国工业交通战线兴起了学习大庆经验的运动。陕西各级团组织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把工业学大庆作为组织和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工业建设的重要活动。团省委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组织参观学习等一系列活动，推动工业战线团员青年掀起工业学大庆热潮。在工业学大庆活动中，各级团组织引导广大青工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任务，认真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精神，结合学雷锋活动、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结合团组织在青工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学大庆活动不断引向深入。1975年3月，共青团陕西省委与省总工会、省工交办联合组成了由西北国棉一厂赵梦桃小组、西安铁路局西安机务段1060机车包乘组、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唑酮小组、西安铁路局洛阳供电段“三八”女子带电作业班等7个单位和班组组成“青工学大庆经验报告团”，分赴咸阳、宝鸡、汉中、安康、商洛、渭南、铜川、延安、榆林、西安等地各厂矿企业介绍经验，使得大庆经验和大庆精神得到广泛传播。

工业学大庆给工业生产建设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工业生产取得了巨大成绩，涌现了大批先进人物和集体。1977年4月，共青团陕西省委在西北国棉五厂召开大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向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献礼现场会。会上听取了国棉五厂团委和织造车间丙班团支部关于开展学雷锋、见行动、创优质、夺高产的劳动竞赛的经验介绍，观摩了国棉五厂团员、青年的技术表演，同时认真讨论了下一步在全省团组织和团员青年中开展学大庆、建设现代化强国劳动竞赛活动的安排和措施。会议号召全省工交基建战线的团员青年要以实际行动向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献礼。

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后，陕西青年再次掀起工业学大庆的热潮。随着工业战线揭批“四人帮”斗争的深入，团员青年开展了争当突击手、突击队活动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团省委五届六次委员扩大会议上作出了关于在全省团员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决定。使得青年中开展的工业学大庆活动和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

#### 第十四节 新长征突击手（队）活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广

大团员青年按照党中央指出的方向，开始了新的长征。1978年10月，团的“十大”提出“要把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1979年3月1日，共青团中央作出了《关于在全国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决定》。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新长征突击手活动从1978年开始，在全省各条战线蓬勃展开。

1978年8月26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了五届六次委员扩大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在全省团员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决定》。团的“十大”闭幕后，团省委在传达、贯彻团“十大”精神大会上，号召全省团员青年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长征中，争当突击手和突击队。接着，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农委主任王任重，应《陕西青年》和《陕西少年》杂志社邀请，写了题为《做新长征的突击手——写给陕西青少年读者》的文章，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投入到这一运动中来。

1979年3月底，团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团组织在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中，引导青年以生产为中心，促进四化建设为目标，使团员青年把远大目标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出全勤，干满点，搞革新，多贡献，创一流。同年12月下旬，团省委在大荔县召开全省农村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现场会，学习大荔团县委及雷北、扈家两个大队团支部的经验。会议指出，今后农村团组织在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中，要引导团员青年在科学种田、植树造林、发展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中作贡献，在努力学习现代化科学技术上创成绩，在经营管理中做模范。

1982年4月中旬，团省委又一次在洛南县召开农村青年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现场会，推广了团洛南县委、大荔县安仁大队团支部等9个单位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经验，讨论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如何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问题。会议期间，团省委作出《关于在全省农村青年中开展“三冒尖”活动的决定》，要求农村团员青年在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把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与生产活动中的粮棉产量、多种经营、农业科技三方面的冒尖致富结合起来。以后，新长征突击手（队）活动成为全省团的一项长项工作贯穿始终，其范围涉及各个生产、工作、学习领域。团的各级组织每年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单位）涌现的新长征突击手

（队）进行一次表彰奖励，使这项活动更具时代和行业特点。

在开展新长征突击手活动中，广大青年以极大的革命热情和干劲，走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前列。公交、基建、财贸战线的广大青年积极参加以优质、高产、低消耗、安全、多品种为内容的“创一流、当能手”，技术练兵、技术比武及优质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竞赛活动，促进了生产发展，提高了服务质量。广大农村青年，以劳动致富为目标，学科学用科学，责任田里创高产，多种经营中显身手，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在这项活动中，产生了众多的先进典型。他们富于理想，对党和人民的事业充满热情；他们具有时代的责任感和光荣感，能够发挥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以主人翁的态度为实现四个现代化顽强劳动、积极工作；他们勤奋好学并立志为振兴中华努力掌握现代化建设的知识和本领；他们把共产主义道德作为行动的规范，努力争当改变社会风气、建设精神文明的先锋。在他们身上体现了新时期青年一代的思想风貌。为了在全省树立起争当突击手的正气，把他们的先进思想和先进经验逐步变成全体青年的行动，团组织适时的对这些先进典型进行表彰，旗帜鲜明地支持先进、大张旗鼓的宣传先进，并为他们的继续前进创造条件。

1979年8月13日，共青团陕西省委作出了《关于命名新长征突击队红旗、新长征突击手的决定》。同月20日，团省委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举行表彰大会，命名表彰在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队）活动中涌现出的14个红旗单位，105名标兵，70个突击队和816名突击手。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委会的主要负责人为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奖，省长于明涛在会上作了讲话。同年8月24日，共青团中央、国家体委、中华体育总局联合举办的“新长征火炬接力赛”活动，火炬传送从甘肃进入陕西，经定边、吴旗、延安、洛川、铜川、咸阳、西安、渭南、华县、华阴等县市，全省50多万名青少年参与了这项活动。团西安市委、延安市委先后还举办了“高举革命火炬，进行新的长征”主题团队活动，团咸阳市委在这次活动中开展了表彰命名新长征突击手（队）活动。9月19日，全国新长征突击手（队）命名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榆林长城姑娘治沙连被树为全国新长征突击队红旗，铜川矿务

局三里洞煤矿“五四”青年掘进队被树为新长征突击队标兵，张革、徐二厚被树为新长征突击手标兵。12月21日，团陕西省委在大荔县召开了全省农村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现场会。会议通过介绍、学习大荔雷北村、户家村两个团支部的经验，向全省提出，今后农村开展的青年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要引导团员青年在科学种田、植树造林、发展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经营中多作贡献，要在努力学习掌握现代化科学技术上创成绩，要在经营管理中争模范。

到1980年12月时，全省受到省、地、县三级团委表彰、命名的新长征突击队已有2260个，突击手8050名，同时还有34个单位和231名个人受到团中央的表彰。

1981年3月6日，共青团陕西省委与陕西省林业局联合召开了动员、表彰青少年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突击手大会，有100名青少年获得了绿化祖国突击手标兵称号，200个集体获得了突击队红旗称号。

陕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队机钻二队的风钻学徒工张军，1981年10月27日，队上炸药加工房失火，他先后四次冲进大火，抢出全部起爆药包，避免了一场恶性事故的发生。1982年3月3日，团省委作出决定，授予张军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标兵称号。

为了推动陕西体育事业发展，1982年8月24日，团陕西省委授予取得优异成绩的陕西女子足球队“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为了通过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广大团员和团干部的积极性，把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队活动引向深入，开创共青团工作的新局面，1983年1月21日，团省委再次不失时机的召开了全省新长征突击手、突击队表彰大会。

出席这次表彰大会的有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作出成绩的青年突击队、突击手；有以强烈的革命事业心，为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优秀团干部和优秀辅导员；有活跃青少年业余文化生活的模范“青年之家”的代表共500人，代表着这次受表彰的1350个先进集体和个人。大会上，授予铜川矿务局东坡煤矿青年掘进队等15个单位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队红旗；授予王宝安等72名同志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标兵；授予洛南县保安区团委等156个单位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队；授予王凤魁、王忠华、曹岐梅

等 561 名同志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省委书记周雅光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题为《要在社会上造成学先进、赶先进的浓厚空气》的讲话。会后，全省青年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刻苦学习，努力工作，辛勤劳动，在各自不同的岗位上，发挥聪明才智，继续攀登新的高峰。

1984 年 2 月 29 日，共青团中央在西安人民大厦举行命名大会，授予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学生华山抢险群体“全国新长征突击队”称号，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延东宣读了表彰决定，第一书记王兆国作了题为《肩负历史责任，争做时代先锋》的讲话。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省长李庆伟等党政领导和陕西 1800 多名大专院校学生、团干部参加了会议。同年 5 月 4 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决定授予西安冶金学院建筑专业“国际大学生竞赛设计组”“新长征突击队”称号。同年 12 月 25 日，团中央通报表彰 1984 年“一团两户”（即青年科学致富报告团和青年专业户、科技示范户）。陕西的张振民、赵健、张富贵、黄守虎、王四埃、王亚玲获“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1985 年 4 月 3 日，团省委在省体育馆举行陕西省青年群英大会，各地青年新长征突击手（队）代表及西安各界青年 7000 余人参加了大会。省委、省顾委、省纪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出席了会议。大会命名表彰了 15 个新长征突击队红旗，145 个新长征突击队，78 名新长征突击手标兵，517 名新长征突击手。省委书记白纪年号召广大团员青年带头清“左”破旧，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祖国贡献青春。

1986 年 10 月 15 日，团陕西省委作出决定，授予第十届亚运会上排除干扰、奋力拼搏，在射击与篮球个人、团体项目中勇夺 5 枚金牌的周丹红、李钟琪、王立彬、左沛等同志“陕西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同时，还授予连续 5 届获得武术全能冠军，并在 1985 年西安武术国际邀请赛中独夺 4 枚金牌的赵长军“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随着全省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队活动的继续扎实、深入开展，为了更好地发挥团组织的引导作用，1989 年共青团陕西省委作出决定：授予 96 个团组织新长征突击队称号；授予 571 人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并在同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纪念“五四”运动 70 周年集会上对他们进行了表彰。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长征中，各条战线开展的争当突击手（队）活动，



体现了青年特点、活跃了团的工作，充分调动了青年的热情、智慧和力量。

## 第十五节 农村青年脱贫致富小开发活动

按照共青团中央统一部署、要求，从1987年开始，共青团陕西省委在全省农村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中开展了农村青年脱贫致富小开发活动。这项活动主要是贫困地区的农村团组织，以扶贫开发、脱贫致富为工作重点，以“包项目、扶能人”为主要方式，积极开展脱贫致富“小开发”活动（即小果园、小农场、小林场、小牧场、小渔场、小矿业、小加工业、小运输、小建筑业、小服务业），带动团员、青年活跃在脱贫致富开发工作之中，为改变农村贫困面貌做出了突出贡献。团中央1988年3月在安康地区召开了全国青年脱贫致富小开发座谈会。

截止1988年底统计，团省委在各地、市和69个贫困县推广了扶贫开发项目承包制。全省贫困地区团组织共承包“小开发”项目358个。全省69个贫困县共有77万名青年参加了“小开发”活动。团员青年共办小农场、小林场、小果园、小牧场、小渔场、小加工、小运输、小建筑业、小服务业等600多类2700多项目。项目虽小，影响颇大，且具有吸引力和召示作用。同时，在活动中，还加强了青年技术和人才的培训工作，贫困县团组织共办实用技术培训班20509期，培训农村青年104万人次，其中经过培训的有63名都找到了致富门路。为了推动这一活动深入持久取得实际效益，团省委还在贫困县中开展了争当实用技术培训工作达标县、先进县活动。最后经过考核评比，69个贫困县中有24个实现了达标。17个成为先进县，在活动中，团省委还按照团中央“东西互助”活动要求，加强了省内各市、县的协调互动活动以及兄弟省市的横向合作。采取请进来、派出去的办法，交流经验，扩大视野，加强合作。据不完全统计，全省贫困地区团组织向外地输出劳务2.5万人，不仅解决了经济收入，还在外边学到了经验，培养了人才，使得青年脱贫致富小开发不仅轰轰烈烈，而且扎扎实实。

活动中，全省涌现了许多先进的集体和个人。长武团县委牵头负责黑木耳开发生产工作，扶持了192个黑木耳科技示范户，在全县13个乡镇普

及了黑木耳栽培技术,产值23万元,栽培户户均收入1000元以上。千阳县组织劳务运输,1988年他们组织8647人从事劳务,收入达291万元。府谷县仓墩村团支部书记李媚达,采取贷款和自筹资金的办法办起了水果加工厂,吸收团员、青年参加,仅一年产值过10万元。商洛地区团组织共建扶贫小组4288个,包贫困户9592个,一年内,竟有2728户已见脱贫效果,团组织、团员、青年已经形成了争当脱贫致富先进的热潮。1988年,省开发办和团省委在全省贫困地区组织开展青年“小开发”能手竞赛活动,表彰了200名青年“小开发”能手和其承包项目和70个先进乡(镇)10个先进县、30名模范团干部,推动这项活动向着纵深方向发展。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脱贫致富小开发的意见》要求,陕西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共青团陕西省委,1988年11月12日,联合发出了《关于贫困地区共青团组织承包开发项目深化青年“小开发”活动的意见》(陕团联发1988·19号文件),总结了前段工作的成绩、经验,提出了深入开展这项活动的四点意见:一、因地制宜,认真确定和落实开发项目;二、狠抓服务,充分发挥团组织的积极作用;三、加强协作,积极落实生产、培训资金;四、抓好典型,加强科学管理。要求全省农村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认真贯彻落实,以保证这项活动健康持续发展下去。1988年4月和1989年3月在省政府召开的全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会议上,团省委两次作了经验介绍。

## 第四章 文化科技活动

### 第一节 扫盲活动

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西北苏区团组织就在农民青少年中开展扫除文盲,帮助群众识字、写字活动,以学文化引导青少年投身革命运动。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各级青救会专设了文化教育部,负责青少年识字学文化工作。青少年扫盲活动非常活跃,曾经涌现出“小先生”、“识字岗”、

“认字牌”、“夫妻识字”等扫盲活动的典型事例。1937年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开展“普及教育突击年”活动。据统计，8个月中，有6万多青救会员参加了小学、夜校、半日校、识字组以及冬学等文化教育组织和扫盲活动。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明确规定，“继续推行消灭文盲政策，普及国民教育，实施成年补习教育。”1940年10月6日，陕甘宁边区党委宣传部、边区青救会以及教育、工会、妇联等部门联合发出了《关于办理冬学给各县的联合指示信》。信中要求各县要利用冬季“集中人力，消灭文盲”，号召青救会成员要起先锋作用。接着青救会召开了扩大会议，在总结整个青年工作的同时，强调了青年干部的文化教育问题和学习问题。同年冬天，青救会与边区教育厅还专门为办好冬学向所属组织发出了指示信，并且要求干部起带头作用，“保证青救会60%的干部参加学习”。抗战后期，文化教育成为青救会的主要任务之一。1944年5月5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了题为《边区青年运动的一个基本问题》的社论。社论指出，办好小学、夜校、冬学、半日校、识字组等各种文化教育组织，对青少年进行文化教育，思想教育是陕甘宁边区青年工作的中心任务。号召在全边区掀起大规模的青年教育和学习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扫除文盲、普及文化，成为发展和提高新的人民文化教育事业的一项紧迫任务。党和政府把扫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成立了扫盲工作委员会。团组织则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开展这一工作，并成为党和政府的得力助手。

新中国成立初期，青年扫盲运动以及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等活动成为清除旧社会遗毒、树立新风尚、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很有影响的群众性运动。1955年12月，团中央发出了《关于在七年内扫除全国农村青年文盲的决定》，要求在1962年以前，依靠3000万识字青年扫除全国7000千多万农村青年文盲，使他们每人认识1500字左右。

团中央的决定发出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领导下，陕西青年团组织迅速作出扫盲工作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力合作，积极发动和组织广大农村团员青年和青壮年农民加入扫盲的行列，协助政府办起了各种民校、农民夜校、识字班等。各级团组织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

扫盲高潮。各地出现了夫妻互教、婆媳互教、子女教父母、勤学苦练、刻苦钻研、甚至晚上打着火把翻山越岭去上学等许多动人的事例。青年们更是主动修建校舍、请教员、自发办学，一支强大的扫盲大军迅速在全省普遍建立起来。1956年1月，团中央发出普遍建立青年扫盲队的通知后，陕西各级团组织很快行动起来。据宝鸡专区1956年2月上旬统计，100个区建立了扫盲指挥部，775个乡建立了青年扫盲大队。扫盲队的建立，又促使教师人数和入学人数大大增加，学习形式更加多样化。截止1956年3月，全省已经建立扫盲队约3万个，有知识青年和识字青年队员25万人。全省参加文化学习人数达145万，其中青年110多万人，约占入学总人数的75%左右，超过了团省委提出的任务指标。

1956年3月14日，团陕西省委宣传部召开了第二次扫盲工作座谈会，着重检查春节后的复学情况，讨论扫盲工作中存在的个别团委重视不够，不少干部对青年扫盲队性质、任务及建立扫盲队的重要性缺乏明确认识等问题，并提出了解决办法。1956年4月5日，团西安市委召开了各区团委扫盲干部会议，对扫盲工作进行检查和研究，并提出了进一步改进与加强扫盲工作的具体方法。

1957年1月20日，团陕西省委批转《团王益乡总支建立青年扫盲班的经验》，要求各级团委认真学习、大力推广耀县王益乡团总支的经验，争取于春节后开学前，将凡能参加学习的青年都组织起来，凡能建立青年扫盲班的地区都建立起来。

当年上半年，各地团组织努力采取各种措施，利用送字上门，分散学习，带黑板、课本地头田间学习，扫盲与生产、记工相结合等多种适应生产和群众需要的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组织动员尽可能多的群众参加扫盲学习。延安、商县、富平、耀县等团委还积极与有关方面配合，以县或区为单位召开扫盲积极分子会议，表彰奖励模范人物和先进单位，总结交流扫盲经验。

为保证扫盲工作很好的开展下去，团陕西省委还于1957年10月发文，要求各级团委抓紧秋收秋播结束后开展扫盲工作的良好时机，主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前段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松劲情绪，

把扫盲工作推向新的高潮。各地团委落实团省委的要求，提出了许多改进和加强扫盲工作领导的具体方法，并深入检查督促，发现和解决问题，及时向党委汇报扫盲工作进展情况。在社会主义大辩论和兴修水利、积肥热潮的同时，掀起了又一个学习文化的热潮。

1957年12月23日，团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加快速度扫除青年文盲的意见》，意见要求当年冬季到第二年春季，在关中、汉中等条件较好的平川地带，普遍建立起青年扫盲班、组，争取两年内基本扫除青年中的文盲。而陕南、陕北以及关中的部分山区，要整顿和扩大青年扫盲队，开展保教保学活动，力争两年内50%以上青年文盲脱盲。

1958年1月22日至25日，团陕西省委召开有各地、县（市）和厂矿干部参加的扫盲工作会议，研究扫盲工作大跃进问题。团省委提出“学赶吴堡、耀县”的口号，要求全省争取1958年扫除青年文盲40万名，并在3年内扫除全省青年文盲，实现青年基本无盲县。会后，各县纷纷提出扫盲工作的高指标，而且抓紧时机，迅速查措施、补措施、贯彻措施，组织一切扫盲力量，提高入学率和扫盲效果。

这一年，全省广大群众学习文化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扫盲工作表现出人数多、情绪高、速度快、成绩大、效果好等特点。从1月到6月底半年时间，有300万青壮年参加了文化学习，50余万人脱盲。青年无盲县、青年无盲乡（社）大批涌现。与此同时，全省54个县普及了小学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5%以上。

随着大批青年脱盲，广大青年学习的积极性更加高涨，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更加迫切。全省书报发行量也随之大增，其中陕西青年报发行量由3万份一跃上升到10万份。长安县农村一个月就发行各种图书83万多册。书报成了青年的良师益友。

为了巩固提高青年脱盲率，防止回生复盲、前功尽弃，1958年7月24日，团省委宣传部召集已扫除青年文盲和即将实现青年无盲县地区团委的同志举行座谈会，研究脱盲青年的巩固提高工作。要求全团动手，加强领导，克服松劲情绪，鼓足干劲，将巩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1959年10月23日，团陕西省委批转团省委宣传部关于当前农村青年文

化学习问题的报告，提出了农村扫盲新任务：克服右倾思想和畏难情绪，大搞群众运动，坚持经常学习，抓表扬奖励，立红旗标兵；密切结合生产，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好青年文化学习。

1960年，在全省农村的扫盲和业余教育中，迅速地掀起了一个“万人教、全民学”的群众运动。经过一年的努力，有110万人摘掉了文盲帽子，其中青年35万名。但运动中也存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此，团陕西省委总结推广了大荔县开展“铁民校”运动的经验，指导全省大力开展“铁民校”运动。同年，团陕西省委还作出规划：从1960年起，三年内将全省青年的文化程度提高到完小毕业水平，七年内提高到初中毕业水平。

此后，全省各地团组织贯彻党“两条腿走路”的教育方针，在坚持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扫盲工作的同时，积极发展业余教育，大办业余初、中等学校。并不断加强团在业余教育中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青年扫盲运动基本停止。1978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扫除文盲的指示》，全省扫盲工作才又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陕西团组织根据国务院指示，重新安排部署了全省青年扫盲工作，要求青少年要在扫盲工作中继续发挥突击作用，使扫盲工作出现新的面貌。

20世纪80年代以后，青年扫盲运动，随着时代变迁和现代化的发展，从实质、内容、形式和任务上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已经朝着扶助贫困学生上学、办好“希望工程”、大学生文化下乡等方向发展。

## 第二节 向科学进军活动

1956年1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出了“向科学进军”的号召。为了响应党的号召，紧跟党中央部署，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及时广泛地向全国团员青年进行了“向科学进军”总动员。团中央书记胡耀邦指出，团组织在向科学进军的任务上，要组织三支青年队伍：第一支是学校队伍，团组织要抓紧思想教育和开展各种学习活动；第二支是在职的知识青年队伍，团组织要帮助组织他们进行专业进修；第三支是普及文化，扩大知识分子的后备队伍，团组织要配合

有关部门推进扫盲和义务教育。他还说，团组织做好了这三方面的工作，就意味着协助党为向科学文化进军组织好了三支巨大的后梯队。

1956年2月 团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了青年知识分子向科学进军动员大会。参加会议的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厂矿企业、机关单位的青年代表1800多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部长张华莘作了《青年们，向科学大进军》的动员报告。一些文化、教育界的著名人士、科技界老前辈、老教授、工程师等也到会并讲了话。会议要求各级团组织尽快地动员团员、青年知识分子在全省范围掀起一个向科学进军的高潮。

在向科学进军活动中，各级团组织首先加强经常性的思想工作，使青年能够按照正确的方向以顽强的态度向科学进军。并协助党政领导，配合各方面，做好具体的组织工作，建议和协助行政上解决各种具体困难。同时还组织各种活动，如讲座、专题报告、问题解答等，从多方面帮助青年向科学进军。广大青年特别是知识青年，在“向科学进军”号召的鼓舞下，纷纷订出了切合实际的个人进修计划，并迅速付诸行动，全省努力读书、刻苦钻研的风气空前浓厚。求知识、练本领已在青年中形成热潮。业余自学小组和科学技术研究小组愈来愈多的出现，青年要求建立业余学校的热情非常强烈。据西安市的不完全统计，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在职青年，约有60%以上制定了业余进修计划，为数不少的青年在科学、技术上通过苦心钻研，取得了相当的成绩。同年8月，团陕西省委还与陕西省教育厅、省科学普及协会联合在西安举办了“全省中小学教具、科学技术和工艺作品展览会”，组织中小學生及有关人员参观、交流、学习，推动了向科学进军活动。随着青年向科学进军活动的深入，在广大农村也掀起了青年广泛开展农业科学实验的高潮。据统计，1956年至1958年，全西安市农村建立了青年科学实验小组2000多个，种科学试验田6万亩，对农业生产的科学施肥、合理密植、良种培育，都产生了积极示范作用。

由于主观积极性与客观条件落后的矛盾，致使青年在学习中的一些思想问题和具体困难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影响着青年向科学进军的积极性。如：会议多，加班加点多，工作调动多；领导支持少，有些单位领导把“向科学进军”仅看作是青年团的事，没有予以应有的关怀和指导；图书资

料少、设备少；业余学校，特别是业余大学、业余高中少，等等。

为了及时纠正上述问题，保证青年向科学进军活动健康发展，1956年11月，团陕西省委专门在西安召开了有省属及西安市属的103个比较大的厂矿、基建、企业、机关等单位参加的宣教干部会议。集中讨论研究了不同职业和不同程度在职知识青年如何结合自己业务开展向科学进军活动问题，以及怎样进一步加强团组织在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向科学进军活动中的领导问题。在认真总结了前一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意见和工作部署，并且就青年向科学进军活动专题向中共陕西省委和团中央写了报告。

1956年12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青年团陕西省委关于在职知识青年向科学进军中若干问题的报告》，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应当把指导青年向科学进军的工作列入改进知识分子工作的计划，认真加以研究，并且提出，要保证青年的业余学习时间，妥善解决和安排青年的学习条件。

此后，各级党委高度重视、积极支持青年学科学的积极性，保证青年的业余学习时间，妥当安排和解决青年的学习条件，引导青年钻研与解决生产、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团组织则在党政统一领导下，进行广泛的动员和宣传，加强对青年进修的辅导工作，并从实际出发，采取自愿的原则，帮助青年建立了形式多样的学习组织。通过具体的组织和思想工作，努力保证这一工作长期深入开展下去。

1957年5月27日，团西安市委在西安召开了西安市在职知识青年代表大会，800多名代表和100多名团干部出席了会议。会议总结了青年向科学进军活动，表彰了先进集体和个人，还进一步就青年向科学进军的方向和道路问题展开了讨论和研究，团西安市委领导作了《为了人民，为了社会主义，顽强地、坚持不懈地向科学进军》的报告。

随着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左”的思想倾向抬头，青年刻苦读书和钻研业务往往被认为是“白专道路”，使得青年向科学进军的热情受到了很大压抑。

1959年11月26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青年勘察、设计和技职人员活动分子会议。300多名在职青年技术人员和团干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议



题是推广交流西北建筑设计院青年技术人员徐永基攻克技术难关的经验。会议号召全省青年技职人员掀起比、学、赶、超徐永基竞赛。

农业战线，1960年年初，共青团陕西省委还制定发布了《关于组织农村青年向业小、业中进军的工作规划》。要求从1960年起，3年内将全省农村青年的文化程度提高到小学毕业的水平；7年内提高到初中毕业的文化水平。全省青年向科学进军活动在工业、农业生产建设热潮中，不断深入并且起到了非常明显的推动作用。广大团员青年文化科技知识有了很大普及和提高，各种行业的专家、人才不断涌现。

随着形势发展变化，青年向科学进军活动逐渐被一些具体的青年科技活动所代替。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后，西安交通大学举办的学生科技论文研讨会；共青团陕西省委与陕西省劳动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的“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活动”；共青团陕西省委与陕西省教育局等部门联合举行的陕西省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和科技活动先进集体经验交流；西北工业大学举办的学生科技成果展览；陕西省学联举办的“陕西省大学生科技活动成果展览”；以及此后在全国航天飞机科学实验方案评选中，陕西120所中学700多名学生设计的560项方案，获得一等奖42项，二等奖22项，位居全国第二名；等等这些，都说明青年向科学进军活动不断地更加广泛、更加深入发展。

### 第三节 农具改革和技术革新活动

1958年，在农业大跃进形势下，共青团陕西省委在全省团员青年中开展了一项旨在进一步推动青年向科学进军，促进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农具改革和技术革新活动。

1958年4月24日，共青团陕西省委作出了《关于支持青年的革新精神，发动青年积极参加农具改革运动的决定》，号召全省团员、青年掀起一个农具改革和技术革新运动，并且及时总结和宣传了渭南县光辉一社团员梁忠凌的经验，在党团组织和农业社的支持下，梁忠凌带领他的技术研究小组，从1957年4月创造转筒式颗肥制造器开始，苦心钻研，大胆革新，在一年

的时间里，改良和创造了 20 多种农具。团省委要求全省农村青年学习梁忠凌的革新精神，在农具改革运动中作出贡献。决定发出后，全省农村青年以梁忠凌为榜样，积极投入农具改革运动。青年们立大志、下苦功，发挥高度的创造精神，改良和创造耕作、排灌、运输、农副产品和饲料加工等方面所需要的一切工具；大力宣传推广、带头使用各种新式农具和经过改良的农具；努力学习、熟练掌握各种农具的操作技术，使全省农具改革运动开展得轰轰烈烈。

1958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了青年向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进军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农具改革能手梁忠凌、大荔试验田的突击手王保京等 17 位科技创新和文化革命积极分子。大家对农具改革、技术革新以及有关文化革命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了经验。会议在致全省团员青年的公开信中，号召全省团员青年积极行动起来，在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中发挥先锋作用。

为深入推广梁忠凌农具改革的经验和富平县吕村乡的文化革命工作经验，团陕西省委还于 6 月 15 日至 29 日，分别在渭南、大荔和富平县召开了关于这两项活动的现场座谈会。在渭南、大荔召开的全省青年农具改革小组代表会议上，有 167 名农具改革积极分子和基层团干部出席，并且参观学习了渭南县光辉社和大荔县大团结社的经验，请农具改革能手梁忠凌、“活鲁班”刘恒杰作了现场介绍。会后，还制定了推广执行这些经验的“12 条行动计划”。在富平的现场会上，除了富平县还有长安、渭南等县代表参加，主要座谈讨论了文化革命工作中的扫盲、办好业中、业小，开展青年文化艺术活动和大力推广普通话活动。两次会议之后，为了在全省范围全面展开这两项活动，6 月 26 日，在团陕西省委召开的关于争取秋天丰产和种好小麦电话会议上，农具改革和技术活动作为两项重要任务被明确地提了出来，要求各地一定要按时完成。

1958 年夏收前，大荔县农村青年在“一切为了大丰收”口号的鼓舞下，人人动脑筋，个个想办法，创造和赶修各种夏收夏种农具。全县 91 个社有 62 个建立了青年技术研究小组，930 多名青年技术员为实现收、拉、碾、种机械化而日夜刻苦钻研，两个月，共献计 5 万多条，创制和推广农具 100 多

种、5万多件。与此同时，渭南县农村青年也积极地改良和创造夏收夏种农具，截止1958年5月底，共改良、创造夏收夏种农具1.6万多件，使全县夏收夏种效率比1957年提高了2.5倍。“活鲁班”刘恒杰和改革农具能手梁忠凌，在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农业机具研究所科学工作者的帮助下，仅用了一个星期的时间，就创造性的改造成功了一部既轻又省、安装简单、有普遍推广价值的畜力割麦机，这种收割机一次可以割四行小麦，而其牵引拉力才仅100斤左右。

据留坝、镇巴、延安、大荔、咸阳等20个县市不完全统计，截至1958年5月底，短短几个月，全省已有7万多名青年投入运动，献计7.4万多条，创造和推广农具20多万件。其中汉中专区青年在“人人动脑筋、个个想办法、技术大革新、看谁最当先”口号的鼓舞下，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创造农具1000多种、3万多件，推广12.7万多件。

在技术革新和农具改革运动中，全省各级团组织以最大的热情关心和支持青年的一切创造。帮助青年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虚心学习、大胆创造；并提倡个人独创和集体研究相结合，普遍建立各种农具改革研究小组；组织科学技术学习，全面加强协作；引导青年把农具改良创造同生产实际需要相结合。积极培养和扶持青年革新，努力使其迅速成为农具改革运动和技术革命的突击力量。

在运动中，团干部与青年同学习、同研究、同创造。渭南县团干部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献计献策65条，创造和推广农具58件。山阳县两河口乡团总支书记陈家志和旬阳县赤岩区团委书记陈文祥创造了三能水耙、山区三用小麦条播机等7种农具。团干部的参与，影响、带动了青年，推动了运动。

1958年，在中国共产党诞生37周年之际，共青团中央通报表扬了一批在工业技术革命中有创造发明的青年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其中有陕西省青年工人余万来、张兴运、张秉礼、王文煜，青年农民王保京、梁忠凌，先进集体有西安机械厂15车间青年技术研究小组、西北建筑公司章运良木工小组等，使得这项运动不断发展。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跃进”，青年农具改革和技术革新运动向着更

广阔、更深入的方向发展。1960年,在大修水利中,共青团陕西省委和陕西省水利厅对青年在兴修水利中发明和推广了13种新式工具的197名青年工具革新手进行了奖励表彰;接着,同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还批转了团陕西省委关于在建筑行业开展青年大搞技术成龙配套的技术革新活动的报告。以后,又在林业战线开展了“米丘林活动”(米丘林是前苏联植物育种专家,他的实践和理论被命名为米丘林学说),而且把这项活动引入全省开展的“万个生产、学习、科学研究三结合红旗青年小组”运动,进一步作为青年认真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实际行动,深入推广和开展下去。

#### 第四节 青年读书活动

共青团组织一贯重视青年文化思想素质培养,引导青年认真读书学习。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青团和青年进步组织就在青年学生中组织了许多读书活动和各种学习组织,许多进步青年就是通过读书活动走上跟共产党参加革命的道路的。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共青团非常关心重视青少年的读书活动,根据不同时期形势发展和青少年成长需要,在青少年中开展了许多读书活动。

上世纪50年代,团中央宣传部向全国青年推荐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卓娅和舒拉的故事》、《拖拉机站站长和总农艺师》、《把一切献给党》等优秀读物。在团中央倡导下,陕西团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又一次掀起了读书学习热潮,通过读书学习,这些英雄人物成了广大青少年耳熟能详和学习的榜样,成为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有力精神支柱。此后,随着革命、建设形势的发展,青年中围绕《我的一家》、《红岩》、《青春之歌》、《创业史》等著作形成了读书热潮。读书活动极大地激发了青年参加巩固人民政权、参加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情,活跃了团的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青年的读书活动遭受严重冲击,不仅有“读书无用论”的压抑,而且还出现了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的错误倾向。

“文化大革命”后,青年读书学习活动作为青年自我教育和自学成才的良好形式,成为深入拨乱反正、肃清“文化大革命”影响、动员青年参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青年读书活动在新形势下，朝着培养和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的方向全面开展起来。

为了更好地组织、帮助广大团员青年自学成才，团省委委托《陕西青年》杂志社举办了陕西青年自学大学，并于1982年5月3日，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开学典礼。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方海到会祝贺并讲话。青年自学大学由省委书记张方海担任校长，李绵、胡采、郭琦、赵含磷、霍绍亮担任副校长，聘请杜鹏程、戈壁舟、马家俊等25位作家、诗人、教授、副教授担任顾问。

1983年9月24日，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全国学联发出了《关于开展全国青年读书活动的通知》。要求通过开展读书活动，提高广大青年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增长知识、陶冶情操，提高文化素养和知识技能，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同时，团中央还向青少年推荐了包括历史知识、政治理论、人物传记、思想修养、自然科学等方面60种书籍。为了加强对青年读书活动的领导，团中央还联合组成了青年读书活动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读书活动。

1983年10月7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发出通知，号召广大青年积极参加团中央倡导组织的“全国青年读书活动”。通知按照团中央的要求，参照上海的经验，结合陕西省各地、各系统的实际情况，对读书活动的指导思想、参加对象、阅读书目、学习形式、表彰奖励办法、指导工作及宣传工作提出了详细的安排意见。

通知发出后，全省各地、各系统团组织精心组织、妥善安排，积极引导青年以张海迪为榜样，以刻苦自励的毅力投入读书活动。各级团干部既是读书活动的热心组织者，又是读书的积极分子。许多团组织在业余、自愿的基础上，组织了很多不同类型的读书小组。例如，铜川三里洞煤矿组织了120多个青年读书小组。农村团组织把读书活动和正在进行的基层团组织整顿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青年之家把读书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活动内容。同时，各级团组织还注意培训读书骨干，努力让他们先学一

步、多学一点，然后带动更多的青年参加读书活动。例如，团渭南地委仅在1983年9月至10月间，就培训了132名青年读书骨干。

读书活动受到了广大青少年的热烈欢迎，也激发了青少年学习科学文化技术的热情。他们围绕“振兴中华”活动主题，坚持自学为主、自由组合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读书热潮，广泛认真地阅读政治理论、史地知识、思想修养、文学艺术以及自然科学等方面的书籍，并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写了大量的读书心得、体会、论文、随笔等学习文章，利用学习园地、黑板报、读书讲演、征文比赛、读书与求知智力竞赛等多种生动活泼的形式交流学习情况。通过读书活动，青年们开阔了视野，了解了社会，增长了知识，陶冶了情操，进而促使其积极地思索人生的意义，更加关心祖国的前途和命运。

为了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团省委、省青联、省学联联合成立了以团省委副书记王鹏为组长的读书活动指导小组，具体指导全省青年的读书活动。通过《陕西团讯》介绍各地开展读书活动的情况和经验。同时，《陕西青年》开辟读书活动指导专栏，利用书籍介绍、问题解答、智力测验和刊登读书心得等各种形式开展辅导工作，《陕西少年》也对红领巾读书活动不断加强指导。

为了使读书活动能够长期开展下去，团组织坚持自觉自愿的原则，循序渐进地开展活动，并加强调查研究，经常分析青少年的读书倾向，注意从实际出发，把读书活动同青年的政治、文化补课结合起来。同时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帮助推荐了一批适合青年口味、有助于青年健康成长的书目，特别注意向青少年推荐闪耀着共产主义思想火花、洋溢着爱国主义激情、蕴藏着丰富生活哲理的书籍，并针对不同对象提出不同的要求。西安教学仪器厂团委，具体规定了《把一切献给党》等5部必读书目，以及《中国现代短篇小说选》等57部选读书目，其范围涉及政治、历史、哲学、文学、美学、地理等方面。

在开展全省青年读书活动中，团组织还主动联系发动各方面积极性，组织、引导广大青年职工投入这一活动。1983年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陕西省总工会等9个部门在全省青年职工中开展了读书活动，全省有80多万青

年职工参加了这项活动。到1987年，全省范围已经进行了三次表彰、奖励。第三届表彰大会对130名读书积极分子、45个先进集体和100名自学成才青年典型进行了表彰奖励。

1989年政治风波过后，为了更好地维护稳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在各级团组织引导下，青年读书活动以大专院校为中心再次开展起来。各校园纷纷兴起认真读书、读好书热潮。同年年底，共青团陕西省委和陕西省新闻出版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在全省青年中开展清除“精神毒品”、净化文化环境和“读好书、拒黄毒、树新风、交坏书”活动，青年读书活动继续向前不断发展着。

## 第五节 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活动

1978年3月18日至31日，全国科学大会的召开，迎来了祖国“科学的春天”。同年5月23日，全国科协在上海少年宫召开了全国科普创作会议，要求在“科学的春天”里，加强青少年科学普及工作。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活动逐步开展起来，并且成为广大青年在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项主要的和带有传统性的活动。1979年6月，共青团中央邀集了南方12个省、市、自治区的团委干部在福建省召开了农村青年科学实验交流会，及时地向全国各级团组织推广了福建省龙海县青年开展农科活动的经验，要求在广大农村青年中掀起学科学、用科学和大胆地进行科学实验的热潮。陕西各级团组织和广大青年，在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推行农村生产责任制中，把学科学、用科学作为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一项实际行动和作为培养一代新型农民的一个重要途径。

随着生产责任制的普遍实行，全省农村青年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涨形势。农村的技术员和当地的“土专家”、“田秀才”成了最受欢迎的人，开会有人问，下地有人找，走路有人拦，家里有人等。许多地方，青年为了掌握科学技术，争相购买科技书籍，踊跃参加科技讲座，积极采用新的科技成果，主动登门拜师学艺，四面八方去串换良种。

岐山县蔡家坡公社岐星大队青年坚持科学种田，建立了农业科研站，

大搞农业科学实验，促进了生产，提高了收入，改变了村子面貌，被国务院评为农业先进单位。1980年5月16日至21日，团省委在岐山县蔡家坡镇召开了农村青年科技实验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团地(市)、县委领导和农村青年代表200多人，大会现场总结交流了岐星大队团总支引导青年开展科研活动的经验，讨论如何进一步开展学科学、用科学活动。会议决定，在全省农村青年中开展学习岐星大队团总支活动，认真学习岐星大队团总支组织团员青年在农业生产中培育良种、改良土壤、科学施肥、植物保护、农机具改革和多种经营、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夺取高产丰收的经验。6月5日，团省委还发出了《关于学习、推广岐星大队团总支开展农业科学实验活动经验的决定》，号召全省农村青年“学岐星、搞科研、夺高产、多贡献”。同时，团中央还邀集了北方8个省、市、自治区的团委领导参加了团陕西省委在岐星召开的青年农科经验交流会。岐星团总支建立的有230多名青年参加的科研网，被团中央授予全国的新长征突击队称号。这样，在全省乃至全国形成了向岐星学习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

武功县团员青年把依靠科学致富当作关键，踊跃参加各种学科学、用科学竞赛活动。积极参加科技业余学校、科技短训班和科技讲座，建立科技咨询站和科技服务队(组)，并广泛成立自学小组。该县普集街公社香尧大队青年王保录，在坚持科学种田的同时，自学无线电知识，办起了家庭无线电修理铺，每天纯收入5元左右。合阳县路井公社雷庄大队团员青年，努力学习以农业科学知识为主的文化技术知识，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并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学用结合。努力改变农科活动路子窄、规模小、单一搞“粮棉”的局面，建起了实验室，研制成功了食用和药用苹果、药用银耳、红灵芝菌等良种，促进了多种经营。并且建立起了30多个以团员青年为主体的“农科户”，承担了县种子公司140亩的育种任务。黄陵县土桥大队团员青年在农技干部的帮助下，边学习边实践，对全大队的耕地进行了普查分析，在摸清土壤结构成分的基础上，针对当地土地“薄”，耕作“粗”，气候“旱”的特点，大胆地改变作物种植品种和传统的耕作方法，实行麦、油、豆、草轮流倒茬的生物化途径和机耕机播，使土地贫瘠和粗耕的状况有了显著改善。



为了推动农村“科学热”蓬勃发展，各级团组织坚持“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努力贯彻中共陕西省委〔1980〕77号文件和全省农村青年科学实验现场会精神，紧跟形势，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利用多种形式，尽可能多地把团员、青年组织起来，普及农科知识、推广农科技术，积极为青年学科学、用科学创造条件，为“科学热”推波助澜。带领农村青年大力改变单一经营的状况，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积极向区域化、专业化、企业化的方向发展。

经过几年的探索，各地根据自己的实践，不断总结，创造出了许多青年科技活动的新形式，主要有：组织青年农科骨干成立技术协会、学会；发动青年能工巧匠开展技术承包；选择劳动力多、有知识青年并对农科活动有热情的家庭，建立各种种子户、示范户、专业户和农科户；举办科技短训班和科技讲座；成立科技咨询站、咨询广播处、技术夜校、科技服务小组，组织科学致富报告团等。这些活动形式符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和青年的兴趣、爱好、特点，充分调动了农村团员青年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学科学、用科学活动的深入开展。

从1982年4月下旬开始，各地团组织根据团省委的决定，带领广大农村青年开展了以“粮棉产量冒尖、多种经营产值冒尖、农业科研技术冒尖”为内容的“三冒尖”竞赛活动，在农村青年中掀起了又一个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渭南团地委专门组织地、县和部分公社团干部到山西省夏县参观学习，回来后广泛推广夏县经验。商洛地区各级团组织在5个月的时间里，举办各种技术训练班386期，培训青年技术骨干近1.6万名。洛南县保安区团委购买220册科技书籍，发给参加竞赛活动的重点户，同时举办编织、养鸡、蚕桑等各种训练班7次，培训技术骨干600余人。延安团地委6月初召开了“全区农村青年科学种田工作会议”，研究落实了全区农业科研主攻项目，作出在全区农村青年中广泛开展科学种田活动的决定，大力提倡小麦种植新技术。地、县、社三级团组织利用各种形式培训技术骨干2000余人，建立青年科技户5000多户，做到了队队有农技员。据全省10个地（市）中32个县（区）108个公社不完全统计，截止1982年9月，各级团组织在活动中开办农业技术夜校4350所，举办技术讲座6929次，建立青

年科研站 3570 个，确立青年科技户 2.19 万户。

1984 年 2 月 15 日，农业部、团中央联合在北京举行全国农村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表彰大会。陕西省府谷团县委、黄陵县土桥大队团支部和张振华、孙录侠、刘倡福、孙峰、葛志祥、刘朝东、马建国等分别获标兵(队)称号。

在纪念五四运动 65 周年之际，共青团陕西省委在表彰各类先进青年典型中，授予 19 个集体农村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称号。

## 第六节 “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

“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智慧杯竞赛活动，最初发端于“小发明”活动，从 1983 年开始，共开展了四届，历时 9 年。

1982 年 1 月，共青团中央青工部、《中国青年》杂志社和轻工业部科研司共同发起组织了全国青年“小发明”竞赛活动，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全国共取得发明革新成果 10 万多项。活动的成功，使得团中央和各级团组织充分认识到广大青年中蕴藏着科技发明创造的巨大潜力和群众性科技活动对国家经济建设所产生的重要作用，认为有必要把“小发明”活动同青工中开展的“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活动紧密地融为一体，使青年科技活动在更大范围、更广阔领域开展起来。

1983 年 3 月，共青团中央联合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在全国青年职工中开展了“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开展这项群众性的科技活动，旨在组织和引导广大青年职工从“小”处入手，针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題，进行发明设计、革新改造和献计献策，为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产品更新换代，改革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作贡献，并在活动实践中开发青工智力，发挥青工的文化、智力优势，增强青工的主人翁责任感。

陕西省第一届“五小”智慧杯竞赛从 1983 年 6 月开始至 1984 年 6 月结束。1983 年 6 月，陕西省经委、总工会、团省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省青年职工中开展“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的通知》，规定参赛项目应是 35 岁

以下的青年职工在 1983 年 3 月至 1984 年 3 月创出的成果，内容包括：1. 围绕产品的升级换代进行发明、革新和设计，经试验能应用于生产，有较好经济效益；2. 对落后的技术设备进行革新，改造或提出建议，对提高效率，促进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有一定价值；3. 对不合理工艺和陈旧操作方法的革新和建议，对提高产品质量、产量有较明显的成效；4. 围绕降低成本能耗，节约原材料进行革新，改造和提出建议，对降低成本有明显的作用；5. 对企业管理体制的调整、改革，对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有较大促进，并被采纳的合理建议。考核办法：凡参加评选的项目要经企业技术部门鉴定确认，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然后由各级“五小”办公室由下而上，上下结合地逐级择优推荐。省上评选项目，省经委、总工会、团省委委托地市经委（或工业局技术部门）、工会、团委进行考核鉴定。向全国举荐的项目则由主办三家会同有关技术部门在省级一等奖项目内考核鉴定。

为了保证这项活动能够健康发展、取得成效，由发起单位联合成立了省上的领导小组，省经委主任冯琬任组长，团省委副书记郑鸿、省总工会副主席王焕北分别任副组长，负责领导全省竞赛工作。

经过一年的竞赛活动，全省各条战线青工以饱满的热情积极参加进来，取得了 13000 多项成果，其中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和实用价值，表彰一等奖 37 项，二等奖 60 项，三等奖 168 项，纪念奖 54 项，先进集体 31 个。

被评为“五小”活动先进单位的西北橡胶厂团委，为使“五小”活动长期坚持，防止形式主义，组织了由“五小”活动积极分子、青年技术人员组成的“青年科学技术协会”，在各车间成立了青年“五小”攻关小组、“QC”小组、兴趣小组和青年读书小组，他们围绕效益确定课题、落实计划、组织攻关，调动了广大青工为企业发展多做贡献的积极性。渭南地区棉纺厂冯玉强提出了降低配棉等级的建议，仅一个月就节棉约 5 万余斤。澄合矿务局成立“五小”攻关小组 432 个，提出改革方案 487 项，取得成果 112 项，撰写论文 14 篇。宝鸡新泰造纸厂采纳青年职工的建议，设计了脱水机等装置，利用造纸废渣生产市场急需的食品包装纸，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11 月，团陕西省委、陕西省经委、省科协共同举

办了第二届“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随着全省各行业“五小”活动广泛深入的开展,全省青年职工的参与热情很高,并以优质、降耗为重点,突出了成果的科技水平、实用价值和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又对“五小”活动提出了创新和深入的总结。

航空工业系统的 012 基地在开展“五小”活动中,收到了三个明显效果,一是调动了广大青年投身经济建设的热情,为企业的发展和进步作出了具体贡献;二是一定数量的青年在“五小”活动中锻炼提高了思想素质和技术素质;三是找到了共青团思想工作与社会生产活动的结合点。结合企业经济体制改革,尤其作为军工企业面临产品结构和经营方式两大转折,对“五小”活动形成了新的认识。

在活动目标上,界定了活动的主体效益和派生效益。他们认为“五小”活动的真正目的就是要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把青年培养成为“四有”新人,在创造性的实践活动中造就一支具有很强的爱国意识和企业意识,并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业务技能的青年建设大军,这就是人才效益即主体效益。经济效益是“五小”活动的派生效益。在开展“五小”活动中,坚持人才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的指导思想,在活动措施上形成了二者并重的认识。

在活动原则上,遵循“广、小、活、快”的方针,遵循教育、效益、规模、管理、纪律、评价 6 条原则,从而减少了活动的盲目性。在活动程序上,制定了计划、实施、应用三大环节严格、科学的管理程序,从而细化了“五小”活动项目的管理,理顺自发性项目和计划性项目、大项目和小项目的实施过程,并同工厂技术部门挂钩,明确各方面的职责,从而在组织上保证了活动的正常开展。

整个航空工业系统充分利用本系统知识技术密集的特点,广泛开展了“多贡献、争最佳、学科学、促成长”系列“五小”竞赛活动,仅 1985 年就取得成果 1071 项,直接经济效益 567 万元,其中 012 基地取得成果 813 项,陕西飞机制造公司高万杰的“三遥控系统设计”获得全国三等奖。韩城矿务局取得“五小”成果 2412 项,被局、矿、队采用的项目有 98 项,创造产值 210 多万元,涉及采煤、矿建、土建、机械、电力电器、医疗卫生、通风

及安全设施和企业管理、教育改革等十多个方面。其中机电科支部发明的“尾灯充电架”，一年可节约材料费 1232 元，电费 1536 元；掘进一队技术员向忠实，在掘进工作面建议推行“光面爆破”施工，有效提高了工程质量，仅 5 个月就节约爆破材料 5 万元；桑树坪矿掘进二十四队青年助工周景瑜，提出的“对掘进机使用过程中的改进建议”，在 11 号破碎顶板下，创造了在断面单孔进尺 610 米的全局最高记录；象山矿机电科青工耿化虎设计制作的“调度模拟盘”，投入使用后，半年就为矿上节约资金 3 万余元。

第二届“五小”智慧杯竞赛，历时两年半，全省 100 多万青工积极参加，完成了“五小”成果 15 万项，创造直接经济效益两亿五千多万元，为陕西省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1987 年 2 月 29 日，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经委、省科协对陕西省第二届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中的 280 项优秀成果和 20 个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奖励。

第三届“五小”智慧杯竞赛，从 1987 年 1 月开始至 1989 年 12 月结束。自 1982 年此项活动开展以来，已累计取得了 20 余万项“五小”成果，本届活动的主要任务就是，进一步推动“五小”活动的深入开展，主要抓好“五小”成果的应用、推广、转让工作，很好地发挥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掌握一批水平较高的成果，为参加世界青年发明家展览会作准备。1988 年 3 月，团陕西省委、陕西省经委、省科协、省乡镇企业局下发了《关于举办陕西省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成果咨询推广转让展览会的通知》，参展范围：凡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青年职工，在 1984 年 4 月至 1988 年 4 月期间创造的“五小”成果均可参加展览；参展内容：1. 设计、发明、改造的产品样品、图纸、说明书；2. 革新的样品（产品）、图纸、说明书；3. 小建议内容及论证分析方案；4. 组织精通业务市场信息，善于经营推销精干参展小组，以便于洽谈业务、填写合同。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展览会在西安市青少年宫举办，451 项优秀成果参加了展出。

国营昆仑机械厂，仅 1987 年就创造“五小”成果 300 项，经济效益达 46 万元。冶金系统团组织两年来共同完成“五小”项目 607 项，付诸实施 252 项，创经济效益 288.7 万元，其中填补国家空白 1 项，获省级奖 5 项。继全省“五小”成果展览会后，渭南、宝鸡等地市分别举办了成果展评会，

受到了各方面的高度评价。5702厂团委也举行了“五小”成果评审发布会，采取现场评审，现场颁奖的形式，从1988年完成的111项中评出14项优秀奖，当年为工厂节约资金3万余元，节约时间2万余小时，提高工效5.18倍。

“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把青工的岗位成才与企业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受到广大青工的欢迎，越来越多的青年积极参与。据西安市统计，1984年至1989年，全市共有5万多青工参加了这项活动，取得成果1500多项，创收2000多万元，其中有10多项在全国获奖。

1988年4月，陕、甘、宁、青、云、贵、川、晋等8省区建筑行业团委联合举办的第三届青年“贡献”杯联赛奖在西安揭晓，陕西省共获“五小成果奖”3项，技术能手3个，优秀青年工程4个，优秀突击队14个。

第三届“五小”竞赛活动开展两年多时间，取得成果8000余项，创直接经济效益7500多万元，一批项目填补了国家和省、市空白，部分小发明还获得国家专利，全省有20个单位、300项成果受到表彰。

第四届“五小”竞赛活动从1991年开始，持续到1993年。

1991年，团陕西省委、陕西省经委、省科委、省科协联合转发了团中央、国家经委、国家科委、中国科协《关于举办中国青年科技成果博览会的通知》。通知精神主要是，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在1991年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要求，充分展示改革开放以来“五小”活动中各界青年的科技成果，激发广大青年热爱科学、钻研技术和发明创造的热情，促进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

1992年，根据团中央、国家经委、国家科委、中国科协《关于继续广泛深入开展全国“五小”竞赛活动的意见》和《关于第四届全国青工“五小”竞赛活动总结工作的方案》精神，陕西省按照要求进一步健全组织、完善网络，其次是以质量、品种、效益为核心，开展“五小”活动，突出了：1. 企业技术改造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2. 企业开发新品种上，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种类；3. 操作技术上，改进操作方法，推广先进；4. 企业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上献计献策，推进企业管理的现代化和标准化。

1993年，陕西省为参加全国青工科技成果大奖赛暨第二届中国青年科

技成果博览会，组织评选了近两年的“五小”成果，通过评选、奖励、展示和交易，进一步激励了广大青年开展科技攻关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了青年科技成果商品化和向生产力转化。

## 第七节 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

团组织历来就十分重视青年的技术培训工作，将对青年进行科学技术知识与技能的学习和培训，作为引导广大青年不断增强科技知识、提高科技能力，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很好地发挥作用的一项坚持始终的长期工作。1954年6月，团宝鸡地工委在武功县召开了学习技术经验交流会。会后，在全地区推广了武功团县委和武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签订青年技术教、学合同的经验。这一新鲜经验对全省青年积极学习科学技术、开展技术培训产生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为了给青年学习技术、进行技术培训创造相对稳定的环境和条件，1956年3月，团省委和省农业厅、省妇联共同发出了《关于建立农村技术夜校的联合通知》。通知要求，全省农村应普遍建立农业技术夜校，大量吸收青年参加农业技术学习和培训，特别要注意吸收那些经济状况差，没有条件上学读书的贫下中农和他们的子弟，团支部要有专人负责，生产委员可担任夜校校长。1958年，随着大规模工业建设形势的到来，一大批青年走上了工业建设岗位，各级团组织就把引导青年进行技术培训，以适应建设需要作为一项紧迫的任务，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培训工作。20世纪60年代，团组织开展的“五好青年”活动中，特别把“学习技术文化好”作为“五好”条件之一，促进了青年努力学习技术的热情。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青少年技术学习和培训工作也不断向着纵深方向发展，特别是根据工农业生产的迫切需要，朝着实用技术培训方向发展。1984年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首先在河北省推开。1986年4月，共青团中央、全国科协、全国妇联在河北保定召开了全国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通过了《“七五”期间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规划要点》，要求把全国农村1.2亿初、高中毕业青年列为实用技术

培训的主要对象，“七五”期间计划分期分批培训1亿人，使他们掌握一两项本地适用的先进生产技术，并使5%的人达到农民技术员的水平。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的地位由此确立，成为农村科技普及和农村成人教育的一项主要工作。

陕西省农村青年的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也蓬勃地向前发展着。仅1986年就有50多万名农村青年参加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农业技术学习和培训。作为农村团组织的工作重点，县、乡两级普遍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使实用技术培训列入党政工作的议事日程，把这项工作作为“龙头”，真正抓在手上。各地都根据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商品基地的建设，确定培训项目，制定培训规划。培训工作表现出多形式、多层次。团组织既同农技、外贸、乡镇企业等业务部门一起办班，也和科协、妇联联合办班，还单独组织办班，以扩大培训面；县级以上主要搞高层次专业性强的培训，为基层逐步培养师资队伍，乡镇主要搞中层次、推广性的培训，为农村培养带头学习、推广实用技术的骨干力量，村级主要搞低层次、普及性的培训，为青年发展商品生产提供短、平、快的技术。同时，搞好后续服务工作，建立科技咨询、信息服务站、劳务输出事务所以及各种项目的青年专业协会，帮助青年寻找致富项目，解决实际问题。

洛南县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领导牵头，团委和多经办、农林、水、牧各局，供销社、外贸公司及财政局等业务部门参加的“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协调领导小组”，为搞好培训活动提供了可靠保证，从1985年—1987年，县上为此共拨付经费75万元。富平县县、乡、村三级团干部树立“以实用技术培训为农村团的主体工作”的指导思想，成立了由分管书记主抓，团县委牵头，县科协、县成人教育委员会等单位参加的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乡村成立了培训机构，组织2千余名统计员，深入村、户调查摸底，建立“实用技术培训卡片”，帮助7万余名青年确定了学技项目。

周至县哑柏集镇的民间刺绣业发展十分迅速，并形成了为刺绣业服务的布、线、销三个专业市场，从业人员1.5万余人，产品行销全国各地，部分产品还打入了国际市场，年纯收入500多万元。洛南县围绕全县经济总体



布局，把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定为“六大类计项”，即：三绣（纳细刺绣、威尼斯花边刺绣、纳缙刺绣），五养（猪、牛、羊、鸡、兔），五果（核桃、苹果、红果、葡萄、柿子），两开发（地下矿产资源、食用菌生产），两推广（良种和地膜覆盖技术）。南郑县协税乡徐坡村村民潘士志，1986年开始养鸡，由于没有技术，两期小鸡全部生病死亡，后来参加了区、乡办的养鸡技术培训班，通过自己的刻苦学习，认真观察，大胆实践，掌握了过硬的养鸡技术，当年就出笼肉鸡1100只，毛收入超过万元。该县忍水乡程编村是柑桔生产基地，是地、县团委的实用技术培训点，先后举办柑桔病虫害防治、施肥等管理技术培训班11期，参加青年500余人，村团支部还成立了柑桔研究所，与西北农业大学、汉中农校、县农委等单位建立了协作关系，运用先进技术保证丰产丰收，全村600亩山坡果园，柑桔年收入达32.48万元，户均1240元，人均310元。该县水开乡桂花村开发传统的藤编技术，区、乡团委聘请当地的藤编老艺人向青年们传授技术，组织团员青年外出四川等地考察学习，大大促进了这一产业的发展，至1987年，全村青年编织手占总人数80%，藤编产值23.8万元，户均收入2163元。

各地在实用技术培训的方式方法上灵活多样，建立实用技术培训基地成为其中的较好模式，主要有5种形式。一是农村青年科技夜校，这种最基本和最基础的形式，担负着既对文化程度低的青年进行文化补课，又对广大青年进行实用技术培训的任务，其教员由团支部成员或“科技示范户”的青年担任，采取农闲讲基础、农忙讲急需，课堂讲授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二是实用技术培训学校，以乡（镇）文化站为基础，为村级举办培训进行示范、培训师资力量和技术骨干，其组织形式全面，适合规模较大、层次较高的培训，也是培训基地的主要形式；三是职业中学，为进行实用技术培训提供了良好的场所和较好的师资力量；四是实用技术培训中心，由县级以上负责筹办，为县、乡、村培养师资；五是实用技术实习场（站），对接受培训人员进行综合性操作训练。

团省委始终把青年的技术学习和培训工作作为引导广大青年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据1982年统计，在组织青年技术学习和进行技术培训活动中，全省开办各类农业技术夜校4350多所，举办各

类青年技术讲座 2.95 万次，产生了 2.2 多万个青年科技户。为了帮助广大农村青年尽快适应农村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科学技术，早日脱贫致富，1985 年 8 月 22 日，团省委在调查、总结了商洛地区农村青年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的先进经验后，向全省各级团组织发出了《关于批转商洛团地委〈关于对全区农村青年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的通知》。通知提出，在 3 至 5 年中对全省 491 万农村青年普遍进行一次实用技术培训。并且决定在杨陵区创办一个辐射型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团省委还于 1987 年 7 月 9 日在杨陵区召开全省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研讨会，使培训工作沿着规范化的轨道深入开展，出现了新的高潮。1988 年，团省委按照达标的要求对各县的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工作进行了总结评比。2 月 8 日，团省委发出了《关于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先进县和继续开展达标县竞赛活动的通知》。

此后，在农村脱贫致富活动中，青年学技术、进行实用技术培训成为了一个热门话题。全省各级团组织把实效作为培训工作的重要原则和考核尺度，根据当地的自然、经济条件和青年的需求，合理选择培训内容。采用办班与办校结合，以办班为主的形式，辅以专题讲座、现场示范、巡回讲授、送技术上门、印发技术资料等活动，广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则视具体学习内容而定，分长、中、短班，长者一年，短者三、五天，甚至三、五个晚上。通过实用技术培训，推广和普及农业新技术、新成果，开发当地资源，解决青年生产中的难题。力争使青年农民普遍掌握一至两门农村实用的种植、养殖等方面的技术，更好地适应农村的发展需要，并逐步走上致富之路。1987 年 3 月，团省委召开了脱贫致富座谈会，30 多个贫困县的团县委书记以及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今后工作的重点，首先一条就是“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学技脱贫”。

经过几年的努力，全省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统计，1985 年至 1989 年，仅西安市就举办各种类型实用技术培训班 7000 多期，接受培训青年 50 多万人次，其中近 30 万人通过培训掌握了一至两门实用技术，部分技术能手已经实现了规模经营，成为农村商品生产的引路人。截至 1988 年年底，全省已有 135 万名农村青年接受各类技术培训，有 7 个县

(区)团委被评为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标兵县,22个县(区)团委被评为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先进县,45个县(区)团委被评为实用技术培训工作达标县。同时,王存芳等30人被团中央、国家农业部联合评为“全国农村青年科技示范户标兵”。通过实用技术培训,拓宽了农村青年成才致富的途径,给当地带来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也使一代新型农民不断成长起来。

1988年9月,按照团中央、国家科委(国家科学技术部)的要求,团省委和省科委联合发起了陕西省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这项活动的开展把农村青年学习掌握科学技术、培养农村青年科技人才,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 第八节 青工技术比武活动

“文化大革命”浩劫,贻误了一代青年人的正常学习。“六五”计划开始,全国青壮年职工中许多人文化和技术素质还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和程度。为了适应“四化”迅速发展的迫切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1981年2月作出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提出了要在5年时间内,对这些职工普遍进行文化和技术补课(简称“双补”)教育工作。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共青团中央会同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等4个部门发出了《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为了尽快地、有效地实现“双补”任务和目标,全国各级共青团组织积极引导和组织青工开展了技术练兵、比武活动。1985年1月9日,陕西省经委、省劳动人事厅、省总工会在西安召开了1984年度青工技术比武表彰大会。14个工种的141名优胜者获得了“陕西省青年工人技术能手”光荣称号。

青年技术练兵、比武活动,首先从纺织和建筑行业拉开帷幕。1986年,团中央根据在纺织、建筑行业率先兴起的青年技术比武的成功经验和“双增双节、抓基层、抓落实”的要求,在全国青工中开展技术练兵比武“精英杯”竞赛活动。

从1987年开始至1991年结束,共青团陕西省委连续组织了4届陕西青

工技术比武系列活动。其中，第一至三届产生“小状元”38名，第四届产生技术能手516名。

1987年5月30日，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经委、陕西省科协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全省“百万青工争当百业小状元技术比武竞赛”的通知》，这次比武竞赛的宗旨是：以党的两个基本点和团的代表大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提高青工的技术素质、管理素质，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降低物资成本消耗，推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广泛、深入开展，促进广大青工实现岗位成才。比武范围为：各工种五级技术要求的应知社会知识及实际生产操作中应掌握的基本技能和常识。本次竞赛设有：机械钳工、电焊工、车工、织布挡车工、细纱挡车工、打字、护钢筋工、邮电分检、出纳、烹饪、理发、汽车驾驶、描图、列车检修、排字、地形测量、铣工、商业营业员等20个项目范围，规定全省年龄在30岁以下，较好完成上半年度生产任务，无质量、设备、人身安全事故的在职职工（含劳动合同制工人）均可参加。本次竞赛分为两阶段进行，即1987年6月至8月底，为各地（市）团委和省直各厅（局）团委进行的选拔赛，推选出优秀选手，参加省级决赛。9月至11月，由省上举行决赛。11月，团陕西省委、陕西省经委、省科协还联合省劳动人事厅下发了《关于表彰百万青工技术比武优秀选手的补充通知》，明确规定：给各工种决赛中取得前六名的选手给予晋升浮动一级工资奖励。在6个多月的技术比武活动中，来自全省工交、财贸、基建、纺织、服务等14个行业的90余万青工，占全省青工总数的90%以上，通过竞赛激发了广大青工建四化、爱本岗、学技术的热情，形成了努力提高技术素质，苦练基本功的良好风气，涌现出了顾世平、夏跃敏等一大批各行各业的技术能手，为广大青工走自学成才、岗位成才树立了榜样，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本次竞赛产生“小状元”20名，技术能手220名。

1988年6月至10月，共青团陕西省委与陕西省经委、省劳动人事局、省科协等部门联合开展第二届陕西省“百万青工争当百业小状元”技术比武竞赛。这次活动共有机械、纺织、卫生、服务等行业约160万青年工人参加，分为铸工、刨工、锻工、磨工、粗纱、会计、宾馆服务、地形绘图、电工、医疗卫生检验等10个项目进行竞赛。1989年1月17日，共青团陕西

省委在西安召开了本届青工技术比武活动表彰大会。本届竞赛对于取得工种竞赛前六名的选手，给予晋升浮动一级工资奖励，第7至12名选手给予晋升浮动半级工资奖励。最后有王东成、范双泉等10名青工获得“陕西省青工技术比武状元”称号，李健平等112名青工获得“陕西省青年技术比武能手”称号。

1989年4月12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决定，授予在青工战线团员青年青年“比技术、抓质量、做贡献”活动中，成绩突出的100个基层企业团委“陕西省青工战线先进团委”称号。

1989年6月14日，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经委、陕西省妇联、陕西省科协、陕西省劳动厅联合发出通知，决定1989年7月至11月进行第三届陕西省“百万青工争当百业小状元”技术比武竞赛。所设工种有：梳梯、工业会计、汽车修理、营业员、中药药剂、电讯通信、木工、珠算、运转车长、电焊工、起重工、公路描图、工业统计、水交测报护理、图书发行、载波话务员、钳工。前两届已竞赛过的工种不再作为竞赛项目，同时不再组织全省性的决赛，由各地区、系统组织。奖励方法也改为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妇联会同省冶金、煤矿、石化三大系统进行行业青工技术比武，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行业青工技术比武。本届竞赛在30个行业180多个工种中开展比赛，调动起了全省120多万青工的积极性。12月9日，上述联合发起单位，作出了表彰奖励决定，授予在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陕西省新闻出版局等17个单位“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张莉等18位青工被授予“青工技术比武小状元”称号，同时还有84名青工被授予“青工技术比武能手”称号。

1990年6月，共青团中央与全国总工会、劳动部等部门联合举办了首届全国青工技术大赛，极大地促进了陕西的青工技术比武活动。陕西省于1991年4月至7月进行了第四届青工技术比武竞赛活动。所设工种有：车工、磨工、刨工、抹工、络筒车工、钳工、瓦工、期刊青年编辑、图书青年编辑、氩弧焊等。本次竞赛具有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特点，参赛人员年龄放宽至35岁以下，奖励名称改为“陕西省青年××工技术能手”，仍举行全省决赛。共产生了102名技术能手。

青年技术比武活动，极大调动了广大青年刻苦钻研技术、立志岗位成才的热情，推进了科技创新、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 第九节 青年之家和青少年宫

### 一、青年之家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考察农村团支部组织健全与否，工作是否活跃，往往都要看其有无活动阵地。开展“四好团支部”活动时，虽然没有明确将其列为条件，但青少年的活动阵地是绝不能少的。因此，青年之家成为农村基层团组织组织青少年活动的一种阵地形式。最初称“青年活动室”、“青年文化室”、“青年俱乐部”等，一般是1-3间房子，门口挂上牌子，室内墙上多半张贴团员青年的保证书、决心书或者学习心得体会，有条件的还购置有图书和学习材料，办有各种园地、挂上精美的挂图，放有办公桌椅或开会学习的桌凳，办公桌上有团支部的有关档案材料，团员青年花名册、会议记录本等，这种活动阵地既是团支部的办公场所，也是团支部的会议室，同时还是团员青年文化娱乐活动、科学研究活动以及进行学习和培训的阵地。开办青年之家在吸引和团结青年，对青年学习和进行思想教育，活跃团的工作等方面，都是行之有效的好方法。

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特别是经过“文化大革命”后，不少青年之家已不复存在了，有的被挤占掉。

1980年，中共中央颁发了[1980]51号文件，号召大办“青年之家”，开展对青少年细微深入的思想教育工作。5月，中共陕西省委提出要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的建设，并且要求采取5项措施保证恢复青少年活动阵地。接着，在全省青少年教育工作经验交流大会上，进一步研究探讨了青年活动阵地的建设问题。

陕西省各级团组织在党的关怀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号召和中共陕西省委指示，经过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的共同努力，全省青少年活动阵地和业余文化生活有了很大改观，不论农村还是城市，都涌现出了一大

批办好活动阵地，加强青少年教育的先进典型。

共青团大荔县委就是大面积办好“青年之家”的一个突出典型。他们把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当作一项事业来办，工作积极主动，培养典型，以点带面，并本着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各方支援的精神，千方百计解决经费、房子和场地等方面的困难。大力开展各种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满足广大青年在文化生活、技术学习和体育活动等方面的要求。截止1981年6月底，全县已有331个大队办起了“青年之家”，占全县大队总数的94%，加上县、社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共创办“青年之家”412个，有图书14.6万余册，电视机219台，活动器材3350多件。团组织以“青年之家”为阵地，根据青年特点，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对吸引、团结、教育青少年，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1981年10月23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了六届二次会议，集中研究讨论了关于建立青年活动阵地问题。会议通过了《关于学习推广大荔经验，大办“青年之家”的决定》。紧接着还在大荔县召开了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和活跃青年业余文化生活现场会，传达了全国文化工作会议精神，介绍了大荔团的工作经验，组织到会人员现场参观了雷北、安仁、周家三个团支部的青少年之家，听取了他们的经验介绍。会议最后决定要利用冬春两季，在全省范围把青少年活动阵地建立起来。

1983年9月，共青团陕西省委在华阴县召开的全省农村基层团组织整顿工作会议上，建立农村青年活动阵地的任务再次被明确提出。会后，全省各级团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积极争取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主动与宣传、文化、教育、工会以及妇联等有关部门配合，制定合理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把大荔经验迅速在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推开，使“青年之家”遍布城乡各地。

据统计，仅1982年，全省就办起“青年之家”1.13万个。“青年之家”通过经常开展丰富的、积极的、健康的、高尚的文体活动，在团结教育青少年、抵制精神污染以及活跃和加强团的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大荔县范家公社雷北大队青年之家等108个单位在1983年被评为“陕西省模范青年之家”。

## 二、青少年宫

1980年5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提出了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的5项措施，要求各地市尽快为青少年开辟活动场所。之后，共青团陕西省委又于1981年11月18日至21日，在大荔县召开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活跃青年业余文化生活现场会，研究了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问题。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全省青少年宫的建设。

1986年，中共陕西省委又根据团省委的请示报告，就地市青少年宫建设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并于5月27日决定拨出基建专款扶持延安、安康、渭南、咸阳、铜川、商洛7个地（市）青少年宫建设。截止1993年，全省共有地市级青少年宫4座。

### 1. 西安市青少年宫

陕西位于新城广场西侧，1986年6月1日落成。胡耀邦同志题写了宫名，邓颖超同志及省市领导为开宫剪彩。作为古城青少年文化活动、智力开发和思想教育的中心，西安市青少年宫设有办公室、政宣部、活动部、培训部、青少年艺术团、经营开发部。一期工程占地8亩，综合活动楼主体高9层，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能同时容纳3000名青少年活动。楼内拥有装饰华丽的“青春舞厅”、“卡拉OK厅”、“影视综合大厅”，以及各种展厅、排练厅，还有书法、绘画、棋艺、计算机、声乐、舞蹈、钢琴、乒乓球、武术等30多个专业培训教室和活动室。常年开设30个专业1000多个教学班，每年培训学员近万人次。开宫以来，已向中央音乐学院、北京舞蹈学院、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解放军艺术学院、海政歌舞团、兰州军区、成都军区歌舞团等艺术院校或团体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

### 2. 榆林市青少年宫

榆林市青少年宫建于1986年，地处榆林市中心，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有影剧院和活动楼两项主体建筑。内设舞蹈、声乐、美术、书法、图书等20多个活动厅室。

榆林市青少年宫开设舞蹈、形体、健美、声乐、电子琴、电脑、美术、书法、英语等多种培训班，每年有1000多名少年儿童来宫学习。少年宫在



普及教育的基础上，对优秀学员进行了重点培养，大批学员在各类大赛中获奖。

榆林市青少年宫成立以来，以培养新人为宗旨，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方针，在配合共青团工作、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和活跃青少年文化娱乐生活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 3. 宝鸡市青少年宫

宝鸡市青少年宫 1982 年开始筹建，总投资 194 万元。1986 年 5 月正式对外开放。青少年宫的建筑体分为 6 层，总面积 4192 平方米。内设美术室、书法室、摄影室、航模室、录像室、图书阅览室、电子游艺室、电子计算机室、综合排练厅、展览厅及琴房、教室等。

多年来，宫内组织辅导青少年开展了各项文艺、体操、科技活动、举办了键盘、弦乐、铜管、木管、弹拨乐、声乐、舞蹈、武术、美术、书法、摄影、航模、计算机等 20 多个专业的长短期培训班。为了提高中小学教师业务水平，举办了市、县、区中小学、幼儿园音乐舞蹈培训和辅导员、三好学生综合培训班。多次举办市中小学文艺汇演，“五四”青年武术邀请赛、“凌云杯”电子琴大奖赛等活动，及“宝鸡市青少年摄影作品展览”、“‘六一’少年儿童书法作品展览”、“岐人画展”、“全国九成宫杯书法大奖赛作品展览”等。多次推荐学员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参加全国、省、市级展览或在报刊发表。组织学员参加了“陕西省少儿歌舞音乐比赛”和“陕西省少儿‘习武杯’武术赛”，并多次获个人和团体奖。

### 4. 安康市青少年宫

安康青少年宫位于安康市中心广场南侧，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设施配套，功能齐全，自 1989 年开宫以来，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宫方向，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人才效益和经济效益。被团中央、文化部评为“全国先进青少年宫”，被团省委、省教委、省科协评为“陕西省首批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先进集体”。

## 第五章 社会文明活动

### 第一节 学雷锋活动

雷锋生前为解放军驻沈阳某部运输连的班长，他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曾多次立功受奖、被评为节约标兵、模范共青团员、还当选了抚顺市人民代表。1962年8月15日，在执行任务中不幸殉职，年仅22岁。1963年2月15日，共青团中央发出了《关于在全国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学习雷锋”的教育活动的通知》，3月5日，《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杂志、《中国青年报》等报刊发表了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在毛主席等中央领导倡导下，学习雷锋的活动在全国青少年中迅速形成高潮。共青团中央发起学习雷锋活动时，要求青少年着重学习雷锋“1. 忠实于党，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无产阶级立场；2. 自觉地服从祖国需要，以人民利益为重，做一个‘永不生锈的螺丝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3. 关心同志，助人为乐，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共产主义风格；4. 坚忍不拔、勇于克服困难的意志和克勤克俭、艰苦朴素的作风；5. 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下苦功夫，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刻苦钻研业务技术，模范地完成工作任务。”

团中央通知下发后，共青团陕西省委及时作了贯彻部署。1963年3月27日，团省委召开常委会，就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学习雷锋教育活动进行专题研究，提出“要使学习雷锋活动更广泛、更深入，更有力地开展起来”。4月15日，团省委、陕西省总工会党组、陕西省妇联党组《关于进一步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报告》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发全省。省委在批示中，要求各级党委要认真领导好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要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实事求是地表扬当地的好人好事，使雷锋精神在全省开花结果。按照省委批示精神，团省委在三届四次全体会议上提出，要把当前开展的“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同已经开展起来的“五好青年”、“四好团支部”活

动有机地结合起来，推动团的建设，推动学雷锋活动不断走向深入。在“向雷锋同志学习教育活动”的高潮中，全省城镇90%以上、农村70%左右的青少年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教育，其规模、声势、影响和效果都是空前的。活动中，涌现出了许多雷锋式的青年和青年集体。西北国棉一厂织布车间的共青团员田秀云、王玉琴、温秀花、关凤兰组成“四姐妹服务队”，利用业余时间和节假日，无偿地帮助有困难同志缝补拆洗，扫地扫院、买粮买煤等，促进了人与人之间新型同志关系的形成；西安石油仪器仪表制造厂三车间陈俊德小组，学习雷锋的“钉子”精神，刻苦钻研新技术，改革了49种工具，在人力减少、任务增大的情况下，超越完成了生产任务。随后，团省委还在阶级教育展览会上展出了雷锋的生平事迹，使雷锋精神深入人心。

通过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广大青年懂得了怎样做人，懂得了新社会要有新风尚，新青年要有新道德，精神面貌焕然一新。遵守纪律、爱护公物、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艰苦朴素、勤奋好学之风大兴，扶老携幼、拾金不昧、修桥补路、公物还家等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到处可见。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做了好事不留姓名地址，若是追问，回答是：“我叫共青团员”、“我叫少先队员”……。“学习雷锋，做一个永不生锈的螺丝钉”成为广大青年的行动口号。全省各级团组织举办的报告会、展览会、动员会、广播大会、学习经验交流会和以学雷锋为主题的团日演唱等活动普遍开展。延安专区团组织举办1600多次报告会，3.8万多名青少年听了报告。团榆林县委和县文教局、工会等联合组织的雷锋事迹报告团深入边远社队历时33天，行程700公里，2万青少年受到了教育。团省委举办的“雷锋展览”有18万人参观。全省96个专业剧团先后演唱雷锋戏剧2000多场，观众达300多万人次。有70%的城市、30%的农村团组织举办了歌颂雷锋的诗歌朗诵和小型演唱活动。

1964年，在毛主席为雷锋题词发表一周年前后，全省各级团组织纷纷开展了一系列学雷锋活动，以实际行动纪念毛主席题词的发表。3月2日，团西安市委在西安召开了青年向雷锋同志学习积极分子大会。有近千名学雷锋积极分子和先进集体出席了大会。会上还表彰奖励了157个学雷锋的先

进集体。

“文化大革命”中，学雷锋活动受到影响，遭受破坏。“文化大革命”后期，全省各级团组织在恢复过程中，把继续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为团组织发扬优良传统，活跃团的工作，加强思想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开展起来，各地从实际出发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活动。1972年2月，西安铁路分局团委在本系统团员青年中开展了“向雷锋同志学习，争做毛主席的好青年活动”。团西安市委在毛主席题词发表10周年的当日向全市团员、青年发出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通知》。

1977年，团省委在工作安排意见中，把开展“继承毛主席遗志，做雷锋式好青年”活动，列为拨乱反正一项重要工作内容。2月又向各级团组织发出了通知，要求广泛开展以纪念毛主席为雷锋题词14周年，继承毛主席遗志，做雷锋式好青（少）年为主要内容的活动。3月初，还在宝鸡召开了全省学习雷锋活动经验交流会。全省各地、市、县、委、省直团委领导和各条战线学雷锋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交流了学雷锋活动的经验和体会。同时深入揭发批判了“四人帮”破坏和干扰学雷锋活动的罪行，表彰奖励了16个学雷锋活动的先进集体。会议还向全省青少年发出了《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掀起学雷锋活动的新高潮》的倡议，号召青少年在全省范围掀起一个“人人学雷锋，天天学雷锋，天天做雷锋”的热潮。

倡议发出后，全省各地学雷锋活动蓬勃开展起来。

3月4日，西安地区1200多名团员青年、红卫兵、红小兵举行集会，纪念毛主席给雷锋题词发表14周年，大会批判了“四人帮”干扰破坏学雷锋活动的罪行。由西安电车公司学雷锋小组、尚德路小学、西安市公安交警支队、西安高中等单位介绍了他们学雷锋活动中的经验和事迹。最后团省委领导讲话，提出要以揭批“四人帮”为纲，继续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在工业大学庆、农业学大赛中发挥先锋作用。

不久，西安铁路局团委向全国铁路系统团员、青年提出倡议，要在揭批“四人帮”和学雷锋活动中开展“五比”（比思想、比干劲、比遵章守法、比技术过、比完成任务）竞赛和“六手四小”（生产突击手、技术能

手、革新能手、安全能手、节约能手、服务能手以及小建议、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活动,来进一步贯彻落实华国锋关于搞好铁路运输工作的指示。

4月份,团省委在国棉五厂召开了劳动竞赛向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献礼现场会,会上特别请国棉五厂织造车间丙班团支部,介绍了他们学雷锋、见行动、创优质、夺高产的劳动竞赛经验。

党的“十一”大后,学雷锋活动发展到一个更新的阶段。1978年3月3日,团省委在西安召开纪念毛主席向雷锋题词15周年大会。会上,表彰奖励了学雷锋活动中的39个先进集体和62名先进个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尔重在会上讲话,号召团员、青年要在学雷锋活动中,高质量地完成自己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

11月8日,团省委召开大会传达共青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号召全省团员青年要在的“十大”精神鼓舞下,积极投入“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和争创先进团支部、争当优秀团员活动,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长征中争当突击手和突击队。

1981年3月,在毛主席给雷锋题词18周年之际,团省委、中共陕西省委文教部、陕西省高教局在西安联合召开了西安地区高等院校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大会,各大专院校学生代表900多人参加。会上西北工业大学三好学生代表发了言,会议号召高校学生学习雷锋热爱党、热爱祖国,为人民服务精神,奋发学习,努力攀登科学高峰,在恢复和发扬我国良好的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促进经济调整和社会安定团结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接着,团省委和西安市委还在西安组织了40多万名青少年走上街头、宣扬雷锋事迹,争做好人好事,把学雷锋活动推向高潮。随后,各级团组织把学雷锋活动和文明礼貌活动、“五讲四美”活动结合起来,坚持始终。几乎每年的文明礼貌月活动,都是和学雷锋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1983年的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团省委还把3月1日至10日定为团员、青年“学雷锋、树新风、做好事”活动旬,推动学雷锋活动走向深入。

1984年3月4日,共青团中央表彰了206个青少年学雷锋先进集体,陕西省户县招待所团支部、西北光学仪器厂、乾县马里大队、宝鸡石油机械

厂、西安铁路局万源铁中初二级2班、富平县湾里大队等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同时，团省委还做出了《关于表彰“青年服务队”、“学雷锋小组”等青年先进组织的决定》，对96个先进集体给予了表彰。

在长期的学雷锋活动中涌现出了许许多多雷锋式的青少年先进模范人物，其中像解放军战士李润虎就被誉为“当代新雷锋”。众多先进典型的树立，为学雷锋活动开拓了更多广阔的前景。

## 第二节 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1980年6月，中共中央充分肯定了江苏省无锡市第38中学关于语言、仪表、行为美的审美教育活动的经验，明确指出，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社会风气上要来一个“五讲”。1981年2月25日，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文联等9个单位联合倡议在全国特别是青少年中开展文明礼貌活动，大兴“五讲、四美、三热爱”之风。“五讲”就是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是指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是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

1981年3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要求共青团在全省的文明礼貌活动中，要积极组织团员、青年以“五讲”、“四美”为具体内容，开展有教育意义的学雷锋树新风活动。3月13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及时发出了《关于响应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等9个单位〈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倡议〉的通知》，决定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五讲”、“四美”，学雷锋树新风活动。8月份，团省委在户县召开的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把在青少年中抓好“五爱”（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热爱科学）和五讲四美活动作为新的一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全省各级团组织的发动组织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在各地蓬勃开展起来，共青团西安市委还组织了“西安青年爱党爱国五讲四美演讲团”，在城乡巡回演讲35场，听众3万多人。

为了把以“五讲四美”为中心内容的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坚持下去，共青团陕西省委1981年2月5日发出了《关于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

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决定把每年的3月定为文明礼貌月，集中宣传和开展一系列文明礼貌活动，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养成良好的风气和习惯，特别是发动群众下功夫治理“脏、乱、差”的不良现象。同时，团省委还专门召开了工作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参加会议的400多名团干部还现场参加了团西安市委组织的全市五讲四美监督岗活动，接着在西安市掀起了一场由24所高等院校2万多名学生参加的声势浩大的爱国卫生、良好秩序、尊老爱幼群众性活动。由西安市波及全省，全省900多万青年参加了“向最脏的地方进军、在最乱的地方使劲、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服务”的文明礼貌月活动。为了把“五讲四美”活动扩展到工厂、企业，5月21日，团省委又在国棉五厂召开了创建职工文明宿舍现场经验交流会，介绍推广了国棉五厂青工从文明宿舍做起的文明礼貌活动经验，通过抓组织、抓制度，把五讲四美活动引向深入。在“五讲四美”活动中，团省委还培养树立了不少个人和集体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推动这项活动。1982年6月22日，团省委做出了《关于向户县招待所学习的决定》，号召全省青少年向他们学习，坚持文明经商、礼貌待人，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灿烂花朵开遍全省。

在团省委召开的六届三次委员扩大会议上，团省委根据全省开展五讲四美活动情况，进一步研究部署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及时提出了要在此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开展热爱党、热爱家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三热爱”教育活动。随后，团省委青工部在安康召开的青工政治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把青工的共产主义理想教育活动和正在开展的五讲四美活动紧密结合起来。

1983年，全民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期间，“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再次掀起高潮。在这次活动中，团省委决定在继续治理“脏、乱、差”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三优”（优良服务、优质秩序、优美环境）、“一学”（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并且确定3月1日至10日为团员、青年“学雷锋，树新风，做好事”活动旬；3月11日至20日为植树造林、美化环境活动旬；3月21日至30日为职业道德教育活动旬，立刻得到全省广大团员、青少年的热烈响应。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期间，全省建立学雷锋小组286万个（60多

万青少年参加)；植树 4300 多万株、造林 15 万亩、建花坛 1648 个；创建文明班级 8094 个；文明柜台 1648 个；文明宿舍 6918 个；请先进人物报告 916 场；举办各类职业道德讲座 1072 人次。另外，西安铁路分局客运段 35/36 次特快列车乘 1.2 组在工作中学雷锋、做好事、优质服务，被团省委命名为“共青团列车”。

1984 年第三个文明礼貌月到来之际，共青团陕西省委、团西安市委于 2 月 29 日在西安组织了 15 万人走上街头，参加建设文明古城西安的大型活动。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王兆国、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等领导亲自参加了这次活动。极大地鼓舞和推动了青少年“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这次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各地（市）、县团组织还根据团省委部署，分别组织了团员青年开展以学习 10 个英雄群体、进行 10 项有影响、取得 10 大效果为主要内容的各项文明礼貌活动。24 日，团省委做出了《关于表彰“青年服务队”、“学雷锋小组”等青少年先进组织的决定》，对 96 个文明礼貌活动的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奖励。

第四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全省各地仍然开展了许多有益于社会文明建设的活动。1985 年共青团西安市委在 3 月 5 日组织发动 300 万青年开展了“文明青年日”活动。全市 10 大窗口行业的团员带头普及文明礼貌用语；47 个单位的青年职工参加了“解放路优质服务一条街”创建活动，另外，还有 8 万多名青少年在西安市街头义务服务，30 多个综合服务网，开展了为鳏、寡、孤、独老人或生活困难户送温暖、做好事、排困、解难服务。

1985 年年初，共青团中央在全国提出和推广“文明礼貌用语十字活动”（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进一步丰富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内容，年底团中央还对全国涌现的 98 项“五讲四美三热爱”优秀青年工程进行了表彰奖励，其中陕西省的江滨青年园（团陕西汉中市委）、铁索“幸福桥”（陕西富县茶坊镇李家坡村团支部）、勉西青年路（陕西安康铁路分局团委）等三个单位进行了表彰。

以后，“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随着形势发展不断被充实了新内容，得到深入的发展，1986 年六、七月间，团省委和省委宣传部、科技部以及省教育厅联合发起开展了与老山前线某部汇报团的“双共”活动，即共做



“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共立“四化”大业，全省43所高等院校10万名大学生和云南前线指战员来往信件12万份，军民互相勉励，互相促进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新贡献。接着，团省委还在商业系统开展了“文明经营示范”活动，使文明礼貌活动进一步落实。为了很好地总结经验，探索新的发展思路，年底，团省委召开了西安、汉中、延安等省内八城市团委负责人会议，讨论总结过去的工作经验，研究部署元旦、春节期间要为精神文明建设做到的几件实事。会议决定，开展优质服务、慰问前线战士和军烈属、便民服务、婚事新办、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要求青年带头、城市领先、节日见效、指导全年。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公布后，为已经开展的“五讲四美三热爱”一系列青少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指明了方向，使得这项活动更加密切配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向着更为深刻的方向发展。1987年1月13日，团省委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再次做出了《关于动员青年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的决议》，表示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在新形势下，把青少年的文明礼貌活动继续深入地坚持下去。为了向广大青少年宣传中央决议精神，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团省委还与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联合举办了全省团员、青年学习中央决议的知识竞赛活动，掀起了学习决议、贯彻决议，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多作贡献的热潮。

### 第三节 文明经营示范活动

1978年以来，全国青年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中，第三产业战线青年在优质服务多做贡献中发挥了突击作用，并且随着活动的不断深入，朝着社会主义社会文明建设的方向发展，整个商业、服务业、公共交通和旅游业等“窗口”行业掀起了文明经营的热潮。

1986年1月25日，共青团中央和商业部在全国各城市商业、服务业的广大团员青年中发起开展了“文明经营示范”活动。这次活动通过示范单位的典型作用，在整个商业、服务业系统造成一种奋发进取的气氛，使经

营服务工作有了一个新的突破。陕西从西安、咸阳等8个城市开始推广到全省105个县(市),时间一直延伸到1992年。

1986年4月,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商业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城市商业、服务业开展文明经营示范活动的通知》,强调商业、服务业工作不仅要力求取得好的经济效益,而且要倡行文明风尚,以提供第一流服务的实际行动,带动社会风气好转。并决定在全省8个城市的商业、服务业中,确定8个“文明经营示范单位”,同时在各地(市)、县(区)评选一批“优质服务示范柜台”,推动此项活动广泛开展。评选“文明经营示范单位”的条件是:1. 坚持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向,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努力满足和适应需要,有较高的信誉。2. 经营管理科学化,商品质量标准化,服务工作规范化。在购销、利润、费用节支、资金周转、劳动效率等各项指标上,具有同类企业的较高水平。3. 青年职工热爱本职工作,精通业务,熟知商品性能,主动为顾客排忧解难,勤于观察,掌握市场信息,经常沟通厂家与用户的供求情况,讲究职业道德,严格执行价格政策。4. 参与的青年职工人数较多(占职工总数60%以上),共青团工作活跃。“优质服务示范柜台”所应具备的条件,由各地市根据“示范单位”的条件自行制定。

1986年6月,安康地区商业、交通、邮电、医疗、旅店、文化、教育等行业的团组织,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向先进人物学习,钻研业务知识,提高服务水平,单位之间开展了“优质服务示范单位”竞赛,柜组间开展了“最佳服务”竞赛。安康县城关镇广场饭店,特邀全省服务行业红旗单位西安市解放路饺子馆的马玲玲同志来饭店作了“如何做好本职工作”的报告,在青年当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开展了“我为饭店献计策”活动,收到合理化建议20多条,使青年职工将自己置身于饭店当中,从思想深处树立起“店兴我荣,店衰我耻”的主人翁思想。为了搞好优质服务,饭店团支部引导团员青年以“假如我是一名游客”为题展开讨论,还制作了小品,有效增强了青年职工为旅客服务的思想观念,使“温暖、热情、周到”、“严、细、勤、实”的服务宗旨牢牢在头脑中扎根。西安一名住宿司机在洗漱间突然发病,昏倒在地,服务员唐弟琼、杨庆连紧急将其搀扶送往医院,唐

弟琼还为他垫付了二百元的住院费。住院期间，饭店服务员轮流照顾病人，直到其家人到来。开展“普通话竞赛”和“百科知识竞赛”，待客讲普通话，向旅客介绍安康的古今变迁、名胜古迹，提供交通情况，真正做到宾至如归。开展“一条龙”竞赛，即从客人一踏进饭店大门一直到将客人送出大门，他们严格把握每一个环节，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使饭店的经营效益明显提高，提前3个月完成了24万元的营业额。7月22日，团陕西省委和陕西省商业厅在西安百货大厦召开了文明经营示范活动授匾大会，授予西安市唐城百货大厦等8个单位为“文明经营示范单位”。这项活动开展一年来，全省商业、服务业的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响应，倡行文明风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涌现出汉中市百货大楼文具组杜继红等先进青年服务员（营业员）。

1987年至1988年，青年文明经营示范活动在全省105个县的各个行业中得到广泛开展。1987年2月，团陕西省委在渭南召开全省商业、服务业文明经营示范活动经验交流会，会议通过表彰8个先进单位，22个先进个人，总结交流经验，推动了活动的深入发展。西安市窗口行业团组织开展了“创优达标杯”优质服务竞赛活动。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处西五路什字岗台的青年民警，在文明示范活动中，始终把职业道德教育同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他们坚持“人人都是服务对象，人人又都为他人服务”的宗旨，在岗位上坚持“四勤”、“三必须”的工作方法，提高了什字口交通流量，确保了行人安全。西安市解放路饺子馆团支部结合本单位新工技术水平低，服务技巧生疏的实际，先后举行了“操作技术”、“服务知识”、“推广普通话”等专业培训班。碑林区第一饮食公司东升饭店团支部，在团员青年中开展“把好关口，维护顾客利益，当好企业主人”的优质服务活动，使得饭店的日营业额由原来的2000元上升到4000元。西安市棉花综合商店化妆组的团员青年，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快、竞争激烈的形势，坚持做到服务周到、热情耐心、百问不厌、多拿不厌，并为顾客送货上门，10个月的营业额突破30万元。旬阳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家用电器门市部团员青年，苦学业务知识，熟练业务技能，主动为顾客安装调试家用电器，竞赛活动中，共上门为用户修理洗衣机19台，电风扇20多台。紫阳县百货公司

批发门市部青年职工大都是新手，他们从商品的适用范围、产地、性能和商品陈列开始学起，自购有关服务理论书和顾客心理方面的书籍，认真学习，使业务素质明显提高。

1989年，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商业厅、省旅游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省服务业深入开展文明经营示范活动的通知》，结合治理整顿和全面改革的中心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出了进一步深入开展文明经营示范活动的意见：1. 对近几年命名的全国和省级文明经营示范单位进行全面考核。明确规定，凡在治理整顿中查出违反国家物价、税收等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单位，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致使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的单位，并在一年内受地（市）级以上新闻单位批评三次以上的单位，将取消其示范单位称号。2. 争创“青年文明柜组”。要求青年文明柜组能够辨别本柜台的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权益；文明经营、规范服务；实行科学管理，经济效益好；能够进行市场调查预测，做好信息工作；柜组同时也是企业的青年监督岗，敢于监督、举报行业和企业不正之风。3. 争创“青年服务明星”。青年服务明星要服务规范，遵守劳动纪律，完成营业任务；能识别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权益；利用各种途径和方式，做好市场产销信息工作；发挥监督员作用，敢于监督、举报行业不正之风；文明礼貌、热情待客。

“争创文明柜（班）组”、“争当青年服务明星”为主要内容的商业服务业文明经营示范活动中，全省涌现出了一大批模范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维护消费者利益、文明经营、规范服务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如西安解放百货大楼等8个示范单位和西安市饮食公司德发长饺子馆“龙凤厅”等85个青年文明柜（班）组，这些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出现对疏通流通渠道，促进商品销售，克服市场疲软起到了积极作用。1990年，为响应团中央、国家旅游局的号召，“青春在旅游业中闪光”主题活动作为陕西省青年文明经营示范活动一项重要内容，在全省旅游行业中开展。为推动这项主题活动的深入开展，团陕西省委、陕西省旅游局举办了陕西省旅游行业青工业务技能表演大赛。参赛选手要求在35岁以下，并是经各地市比赛筛选出来的优秀选手。决赛在以下4个工种中进行：1. 西式客房铺床：包括西式铺床和抽

签问答，问答范围是客房用品知识和客房服务知识；2. 中餐正式宴会摆台：包括托盘摆台，口布饰花，规定距离托盘、托盘斟酒、抽签问答，问答使用餐务外语（英语或日语）；3. 西餐正式宴摆台：包括托盘摆台、斟酒、抽签英语问答；4. 总台问询服务：采用现场抽签，选定统一预备的某饭店内外部情况介绍（使用英语或日语），经规定时间准备，由裁判提问判分。

1991年至1992年，为了巩固和发展文明经营示范活动的成果，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商业系统的全体青年职工投身到“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去，根据团中央和商业部的决定，由团省委牵头在全省商业、粮食、供销系统开展“文明经营、优质服务”为中心，“扩散提效”为重点，结合行业特点和面临的市场形势，从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出发，努力解决商品滞销积压问题，繁荣市场，搞活企业。活动要求抓住“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开展活动，组织青工开展商品销售活动，进行消费者需求调查，努力为消费者提供名、优、新、特和适销对路商品；推行系统化、规范化服务，满足消费者不同层次的需要；搞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把便民服务引向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激励广大青年争当销售能手、技术能手和服务标兵。活动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开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第四节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陕西团组织历来非常重视学生的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建国后，团省委学少部、省学联坚持利用每年的寒、暑假或其它节假日动员大学生深入工厂、农村参加实际锻炼，进行社会调查，向工农群众学习，同时还组织他们利用星期天上街打扫卫生或参加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建设的义务劳动。1958年7月10日，团西安市委召开了暑假学生下厂下乡参加劳动锻炼广播动员大会，有6000多名大、中学生参加了会议，10万多学生收听了实况广播，声势浩大，暑假几乎各大学都开展了这一活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更加广泛，内容更为深刻。1983年12月，西安地区高等院校举办了“社会实践周”活动，结合纪

念“一二·九”运动48周年,13所院校许多学生深入社会对群众进行了百科知识咨询服务活动。1984年4月,为了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引向深入并协助搞好大学生毕业分配工作,团省委组织了“振兴西北考察团”,吸收了33所院校48名大学团干部参加,用一个多月时间,对西北四省(区)进行了考察,先后访问了660多名已在工作岗位工作的历届陕西大学毕业生,召开了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写出考察报告14万余字,对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将要走向社会参加工作都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7月份召开的第四次学代会上,进一步强调要引导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暑假期间,团省委要求各大学、中学有组织地开展“社会实践建设营”活动。各学校积极响应,陕西工学院组织了“我为家乡建设献一计”社会实践考察活动;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派学生到老山前线开设战地课堂;宝鸡等地组织大学生开展送科技下乡,为贫困学生捐书等活动。

1987年、1988年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形成了高潮。1987年5月30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组织大中专学生开展以“开发秦巴山区,扶助贫困县”为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通知。全省49所高校7万多大学生分赴各地,共完成和改造技术服务项目148个,举办各种短期培训班46期,培训各种人才、干部2万多名,写出调查报告和论文1万多篇。11月16日,共青团陕西省委、中共陕西省委科技部、陕西省高教局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了全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表彰大会,对这次活动中做出的优异成绩给予奖励,有51个先进集体、99名个人受到表彰。

为了进一步提高对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认识,加强对这一活动的领导,把这一活动推向更高的阶段,1987年11月中旬,团陕西省委学校工作部和陕西省高教局研究室在西北农业大学召开了大学生社会实践理论研讨会,有40多人参加,收到论文50多篇,对这一活动从理论到实践进行了深刻的研究和探讨。这种研讨活动在1989年后还接着开展。

1988年5月下旬,陕西大学生智力市场成立,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了更好的条件和机会。1988年暑假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以“受教育、做贡献、长才干”为总的指导方针。但和过去相比有很大的变化,继续在原来对大学生进行实际锻炼,增强大学生实践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充

分体现重要项目攻关、适当争创市场价值和经济价值的时代特色。这次活动无论在规模上、时间跨度上、覆盖面上、活动内容上等都是空前的。4月分,根据中宣部、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好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指示精神,共青团陕西省委就开始了总体安排和准备。5月,中共陕西省委科技部、陕西省高教局、团省委分别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暑期活动进行研究部署。团省委同大学生智力市场组织了西安、咸阳、杨凌等地十多所高校的团委书记分赴延安、绥德、佳县、神木等地考察,主要了解当地对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和要求,并根据专业和需要收集了104个重点开发服务项目。7月初,团省委书记蒲长城亲自带领西安地区5所高校的团委书记赴华阴县作实际考察,收集到30多个开发服务项目,各校团组织为搞好这一活动作了大量准备工作。

此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从7月中旬开始,到8月下旬结束,共持续进行一个半月。全省40多所院校的3万多名大学生、研究生、青年教师及教授参加了生产实习、社会服务、社会调查、勤工俭学、公益劳动、革命传统夏令营、科技夏令营、大学生文艺演出队、军训夏令营、生存能力训练等有组织的活动。5万多名学生按照院校的具体要求,返乡参加了社会调查、义务服务、帮工等分散活动。参加有组织的活动和分散活动的同学,占在校总人数的80%。团省委安排组织的这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侧重点安排在陕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机院、纺院、西安矿业学院、西农、西林等20多所院校根据统一安排,分赴延安地区、榆林地区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上年已在秦巴山区、关中地区建立了大学生实践基地的陕西商专、西北大学等20所高校,仍然坚持在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了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这些均受到当地领导和群众的热情欢迎。北京、上海、天津等地一些院校师生也自行联系,在团陕西省委的协调下到陕西几个地市参加了社会实践活动。

据不完全统计,此次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为陕北老区、秦巴山区和经济落后地区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讲座340期(次),培训各种专业技术人员9000多人次。为地、县、乡三级企事业单位解决了各类技术问题近430余项。义务修理家用电器4000多台(件)。开展法律咨询接待群众

2500人(次),义务为山区群众诊断、治疗咨询3500人(次)。收到论文、专题调查报告、心得体会2.4万余篇。这次活动首先强调在做贡献的过程中受教育,正确认识当前形势,自觉维护改革开放的稳定局面。

通过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正确分析、认识当前改革面临的矛盾和困难,增强改革信心,自觉维护和支持党和国家对改革的全局部署。配合这一内容,团省委还在各院校组织开展了“国情与改革”征文活动。使同学们对改革开放政策有一个形象的、直观的了解。

同时这次活动还突出项目开发攻关服务。在短短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师生们为地方完成了一批投资少、见效快、效益显著的项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赴延安社会实践建设营微机组为延安科技馆克服技术难关安装调试好了两台计算机。该校学生还为地区供电局编制了四套计算机软件,二十天共为当地服务的项目近二十项。西北纺织学院帮助佳县地毯厂攻克了五个技术难关。

另外,1988年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还争创了一些经济效益。此次活动中,各院校初步尝试把义务服务与有偿服务结合起来,在促进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向以“活动”养“活动”方向迈出第一步。团省委以陕西省大学生智力市场为主要依托,根据项目的情况,本着双方“互惠互利、‘产销’对路、‘供需’见面”的原则,完成、签订了一批项目。如西安冶金学院学生完成了渭南青少年宫的设计,根据签定的合同收入可达2万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赴延安社会实践建设营短短20余天的工作,创直接经济效益25万元,建设营在活动中创收5000余元,活动结束后由于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应黄龙县之邀,与该县又签了安装调试卫星地面接收站的合同(工程项目11万)。由大学生智力市场牵头,西安交大几位研究生承担的华山旅游风景区5个景点的设计,神木水泥制品厂技术改造工程都签订了意向书,总收入预计可达10万元。同时通过各种形式介绍了包括美术、音乐、体育、语文、数学等十个专业的400多名学生做家庭教师,或充当推销员、建筑工等有报酬的服务。这些都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发展积累了经验。

1989年3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联合表彰了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纺织工学院、



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西安铁路运输学校、陕西安康农业学校以及佳县县政府、共青团延安地委等十个社会实践先进单位，陕西省“发扬延安精神，促进老区建设”主题活动，被评为“最佳社会实践主题活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团委、西安矿业学院团委、陕西林业学校团委、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团总支还获得了团中央、中央农业研究室、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全国学联联合组织的《国情与改革》系列调查征文活动组织奖。

1989年下半年，为了引导团员青年特别大学生正确认识国情，正确认识自己刻苦学习，报效祖国，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学联在全省42所高校中组织了大规模的“祖国、未来与我”主题教育活动。全省共有180多名学生分为4个分团13个小组，分赴全省各地，走访了厂矿、企业、农村、国防科研单位和革命遗址等70多个单位。通过座谈、交流、劳动等形式，与2100多位不同阶层的工农、知识分子、党政干部、老前辈、老红军、老战士进行广泛接触。经过5至7天的考察，使同学们对建国40年来各条战线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改革开放十年的伟大成果有了切实的认识和感受，对我国及我省经济发展现状有了基本认识，对新中国知识分子的成长足迹和工农、知识分子在平凡岗位上做出的贡献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历史位置和历史责任。考察团共写出论文、考察报告180多篇，团员回校后作专题报告80多场。团省委、省电视台联合拍摄的《祖国未来与我》四集电视专题片，分别在陕西电视台、中央电视台播出。

## 第五节 少年先锋队活动

少先队是中国共产党创建并委托共青团领导的少年儿童组织。共青团组织从成立以来，就一直重视着对少年儿童的教育、培养，始终把这项工作作为团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和组成部分。建国后，共青团帮助少年儿童在全省建立了少先队组织，围绕党的任务，根据少年儿童成长的需要，开展了一系列生动活泼、丰富多彩，有益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有益

于社会文明建设的活动，使一代又一代祖国花朵茁壮成长。

### 一、组织故事会

建队初期，城镇小学的少先队，平时组织大家开展唱歌、跳舞、讲演、帮助后进同学、慰问军烈属等课外活动。农村的儿童团开展帮助大人放牛、拔草、扫院子、站岗放哨查坏人等活动。除此以外，不论城市或农村，利用过队日还普遍开展了讲故事活动。老师和辅导员给大家讲革命传统，讲领袖少年故事，讲战斗英雄事迹，介绍苏联少年儿童的生活与学习等，很受小朋友的欢迎，也达到了启发教育的目的。

### 二、过好“六一”国际儿童节

每年一度的“六一”国际儿童节，各级团委、妇联和教育部门都很重视，联合发通知进行筹备工作。节前组织少年儿童打扫卫生办墙报，练歌练舞搞比赛，给其他国家的儿童写慰问信等制造节日气氛。“六一”国际这一天，校内外贴标语、挂国旗，少先队员们戴上红领巾，穿上新衣服，在乐队的伴奏下，唱着队歌参加庆祝大会或举行入队仪式，非常热闹。社会各界对“六一”儿童节也很重视，如积极发表“六一”社论，医院给儿童免费检查身体，文化部门免费给儿童演戏、放电影……，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儿童的关怀，也反映了新中国少年儿童的幸福生活。

### 三、丰富儿童寒暑假生活

区县团委少年工作部门，每年都要利用寒暑假开展各种活动，以丰富儿童的假期生活。如：返校日请老师复习功课，请专长歌舞的青年团员教儿童唱歌、学集体舞；春节期间组织儿童给军、烈属扫房子、贴春联、送光荣花、拜年等；有些区县还组织“儿童乐园”等大型活动。在“儿童乐园”内有图片展览、图书室、合唱团、小皮球比赛、看电影等，很受儿童欢迎。在“儿童乐园”里有一批骨干力量，他们是一些年龄较大、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优秀少先队员和初中的一些青年团员。让他们当“小先生”，既丰富了他们的暑假生活，又锻炼了他们从事社会活动的的能力，是一件一举

两得的好事。

#### 四、举办少年夏令营

在所有少年儿童假期活动中，夏令营是一种更高级的活动，这不仅因为进营队员年龄高（一般是12至15岁）、学习成绩比较高，而且活动内容要求高（有露营、旅行、采集标本、学习科学知识等），管理水平要求高（时间长，吃、住、游、学全管）。1954年8月，省团委在武功农校举办的夏令营，历时20天，有715人参加。其中来自全省各地的少先队员543人，辅导员98人，教师14人，工作干部29人，医生5人，炊事员26人。此次夏令营活动主要有：与归国志愿军功臣联欢，访问畜牧场的模范工作者，参观农学院的附属农场和园艺场，行军野餐，参观国棉二厂等。营委会还按营内儿童的兴趣和爱好，组织了航空模型、巧手匠、美术、园艺、体育等活动小组，让队员学习有趣的自然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航模小组在“我们是祖国未来的飞行员”口号鼓舞下，制作了80多架弹射式飞机模型；美术小组以夏令营生活为题材，画了写生画60多幅、家乡回忆画50多幅、人物画20多幅。这些富有教育意义的夏令营生活，使儿童们体会到生长在新中国的无限幸福，从而更加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和毛主席。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夏令营活动被迫停止。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暑假，团省委在临潼举办了少先队恢复后的第一次全省夏令营，300多名优秀少先队员和50多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参加了这次夏令营活动。从此，停止了近10年的少先队夏令营活动正式恢复。为了对少先队队长进行培养提高，1987年7月，由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少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和西安市碑林区少年宫联合举办了很有特色的“陕西省少先队好队长夏令营”，来自全省各地的130多名少先队队长参加了活动，丰富了他们的假期生活，提高了他们组织少先队活动的 ability。

为了使少年儿童的校外活动长期持久坚持下去，在团组织协助下，各地还成立了许多少年宫、少年之家等少年儿童活动阵地。1958年初成立的西安市少年之家，在当时环境下，就已经具备了很好的设备、条件，不仅能使少年儿童各种兴趣爱好得到很好发挥，而且特设了“国际礼品展览

室”，使少年儿童开扩了视野，增强了国际知识。以后，随着社会物质财富增加，许多设备齐全的少年宫等少年儿童活动阵地在这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 五、开展学雷锋学赖宁做“十佳”好少年活动

1963年初，毛主席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以来，全省各级团委和少先队组织开展“听毛主席的话，向雷锋叔叔学习”活动。全省少年儿童学雷锋事迹、读雷锋日记、办雷锋图片展览、看雷锋电影、出学雷锋墙报、高唱《学习雷锋好榜样》等歌曲，举办“雷锋叔叔永远活在我们心里”主题队会等等。通过一系列活动，雷锋的光辉形象在广大少年儿童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丹凤县团委从1988年以来，在全县5万名中、小学生中开展了“让雷锋精神在校内外闪光”活动，截止1989年统计，已有12万余少年儿童做好人好事。全县共成立学雷锋小组2560个，建立了“红领巾文明服务岗”、“红领巾义务邮寄组”、“红领巾卫生管理组”、“红领巾公物维修组”、“红领巾助残组”等多种少年学雷锋组织，使雷锋精神不断发扬广大。

赖宁是重庆市石棉县中学少先队员，1988年3月13日赖宁家乡附近的海子山发生火灾，他和同学们奋不顾身地赶去救火，大火烧着他的衣服，烧伤了他的手脚，他咬牙坚持奋战了四、五个小时。大火扑灭了，国家的山林、山下的油库和卫星转播站保住了，但14岁的赖宁却永远的离开了我们。为了表彰赖宁的英雄事迹，共青团中央和国家教委授予他“英雄少年”光荣称号。在中国少先队建队40周年之际，1989年10月10日，邓小平同志为少先队组织题词：“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与此同时，江泽民在给少先队组织的信中指出：“为了中国光明的未来，对少先队工作不仅共青团和教育系统应该管，全社会都应该管。要为少先队创造条件，解决困难，让少先队组织发挥好团结、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的作用”。同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教育厅和省少工委联合发出通知，号召全省420万少年儿童广泛开展“学赖宁，争做党和人民的好孩子”活动，提出赖宁是90年代

中国少年儿童学习的好榜样，宣传赖宁要做到四知道：赖宁的事迹少先队员和老师要知道；中央领导对学赖宁的号召，学校、家庭要知道；少先队员要像学雷锋那样学习赖宁的活动，社会要知道；社会对学赖宁的反响，大家要知道。经过几年的努力，“学赖宁，争做党和人民的好孩子”活动规模空前、影响深远，赖宁的名字家喻户晓，赖宁的精神如同一颗种子，在三秦少年心里生根、开花、结果。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少先队员，如旬阳县何香姣、榆林中学崔涛被评为首届“中国好少年”；合阳县刘相锋、南郑县罗凯、临潼县李宪平置自己生命危险于不顾、奋力抢救他人；扶风县赵宏江、大荔县刘军强、西安市灞桥区吴蛟龙、旬阳县何香姣临危不惧，奋不顾身，为救他人献出了年轻的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感人的颂歌。

## 六、“兴三秦、育新人、做主人”活动

1987年以来，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少工委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少工委第三次和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提出的“进一步深化以共产主义教育为中心、为基础的少先队主题教育活动”和“加强基础建设”的指示精神，在全省开展了以“四有”、“五爱”教育为中心，深化共产主义基础教育活动。首先是根据1985年在全国开展的“创造杯”活动，全省展开了少先队创造性活动，其次是1986年陕西省少年儿童中开展了“理想在闪光”活动，全省十多个地（市）从当地实际出发，根据当代少年儿童的新特点，发挥大胆创新精神，寻找少年儿童教育的突破口，开展了一系列创造性的活动。共青团西安市委在全市少年儿童中开展了“小白鸽在行动”活动，上万名队员的文明之花开遍古城。接着，他们还开展了“古城之事知多少，争做古城好少年”活动，对少年儿童思想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很好效果。宝鸡市开展了“争做文明好少年活动”，延安市独树一帜，在少年儿童中开展了“把延安精神接过来”活动，对继承、发扬延安精神和培养祖国未来的一代新人非常有意义。安康市还从本地实际出发，围绕“育人兴安”主题开展了“三小”活动。其它各市县单位也都根据共产主义基础教育的指导思想开展了多种多样少先队活动。

共青团陕西省委和陕西少工委在此基础上，为了把这一教育活动引向

深入，在全省少年儿童中开展了“兴三秦、育新人、做主人”活动，同时与陕西省教育厅联合于1988年2月13日，向全省各级组织发出了“兴三秦、育新人、做主人，十百千（将评出十余名优秀少先队干部，百余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和全优大队、千名优秀少先队员）竞赛活动”通知。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积极响应号召，迅速在全省范围掀起了一种百花齐放、千姿百态、竞先向上的少先队主题活动的生动局面。

商洛团地委抓住“为贫困户提出一条致富信息”等“十个一”活动不放。设立了信息大王奖、小灵通奖、小能手奖。使少先队的共产主义教育与社会变革融为一体。铜川结合自己的特点，开展“我是煤城新一代”活动，使少年儿童更好地了解家乡，了解煤城，为改变家乡面貌献计献策。镇坪县钟宝乡中心小学积极向广大少年儿童传授地膜玉米技术，由他们再向家长宣传，推动了全乡地膜玉米技术的推广。平利县长安乡十几所小学围绕本乡粮油基地建设，组织队员学习两杂制种和作物病虫害测报、防治技术，他们除积极组织队员与专业户挂钩，学习制种技术和病虫害防治技术外，还在学校种试验田，进行制种和丰产实验。渭南市北塘小学的队员看到《陕西日报》上批评渭南卫生太差的报道，他们立即成立了“红领巾环境保护协会”，并对渭南城区的河流、车辆流量、烟囱、居民污染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向市长写报告，建议保护渭南环境卫生，这一活动受到渭南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视，称赞孩子们关心渭南、爱护渭南的主人翁精神。

“兴三秦、育新人、做主人”活动富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包含了“两个内容一个目的”，即“辅导员为祖国辛勤培育新一代，队员们从小以主人翁姿态勤奋学习，为振兴陕西做贡献”。

1989年10月11日，为了庆祝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四十周年，共青团陕西省委在机关礼堂举行了“火红的队旗永飘扬”少先队主题大会，来自各方面的少先队队员代表、辅导员代表400多人参加了会议。省人大、省政协、省教育厅有关领导、团省委书记蒲长城等出席了会议。会上，先进集体和个人作了报告，队员代表表示了决心，表示火红的队旗要代代相传，永远飘扬。

## 七、加强对少先队辅导员的培训和管理

从 50 年代中期，通过开展少先队辅导员会议，代表会议等形式，对辅导员进行培训、交流，不断地培养提高辅导员素质，是搞好少先队工作的重要环节。省、地两级团委差不多每学年都要办一到两期辅导员培训班，内容有学习少年工作专业知识，交流工作经验，参观工农业生产，请党政领导同志作形势报告，了解国内外大事等。特别是 1958 年 8 月，团省委在西北农学院举办了近千名少先队辅导员参加的夏令营。1964 年暑假在延安举办了全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夏令营。1975 年、1976 年连续两年在延安举办了全省优秀辅导员学习班，对全省辅导员中的积极分子进行了全面的培训，影响十分深远。

新时期以来，团省委更加重视少先队辅导员的培训和提高工作。1987 年 4 月，按照全国少工委颁发的《培训意见》，团省委在陕西省团校举办了为期 20 天的培训班。与此同时，汉中、铜川等地（市）也举办了培训班，兴平、富平、泾阳、平利等县（区）进行了集中培训，提高了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另外，通过全国少先队辅导员进修学校这个简单而有效的培训方式，认真组织辅导员参加学习和考试，全省有五千名大、中队辅导员参加了结业考试，结业合格率达到 99.3%。

为了从整体上提高少先队辅导员的素质和业务能力，团省委还加强了少先队理论研究和学习。1987 年陕西省有 6 位少先队辅导员的研究论文在全国少先队工作学会、《辅导员》杂志社联合举办的全国少先队工作小论文竞赛活动中获得了优秀奖和鼓励奖。进一步推动了陕西少先队辅导员的研究、学习活动。

1989 年 7 月 21 日，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少工委、安康铁路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军民共建一所“陕西省火车头少年军校”，在西乡县正式开学。来自全省各地 150 多名少先队员、辅导员在这里接受了军事训练和思想、理论教育，为在新时期开创少先队活动，培养提高辅导员工作极大地开扩了思路。

## 八、试行《中国少年先锋队教育纲要》活动

1988年，全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委员会将陕西作为试行《中国少年先锋队教育纲要》（简称纲要）的省份之一。陕西省少年工作委员会与教育部门密切配合，确定试点单位5574个。在学习好《纲要》基本精神的前提下，编写了《纲要》实施细则，把试行《纲要》与贯彻《中小学生德育大纲》、《各科教学大纲》、《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紧密结合起来，与培训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少先队小干部结合起来，促进少先队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把试行《纲要》贯穿于少先队各项活动之中，增强了教育的知识性和趣味性，使《纲要》的教育效果明显提高。

# 第六章 青年外事活动

## 第一节 概 况

陕西共青团组织历来十分重视和世界各国进步的青年和组织的交往和联系。早在抗日战争时期，虽然国民党反动派对陕甘宁边区进行了严密封锁，但仍有不少的外事交流和国际性的活动，1936年9月6日，共青团中央在陕北开展了国际青年节活动，要求西北苏区各级团组织把青年的抗日活动和国际反法西斯战线青年斗争联系起来，大力支持抗日战争。1938年6月27日，世界学联代表团经西安来安吴堡青训班视察，受到青训班和泾阳、三原10多个青年团体的欢迎。6月29日，世界学联代表团进入延安访问，毛泽东主席亲自接见了他们，并讲了话。在有20多个群众团体和边区青救会举办的欢迎会和青年工作座谈会上，世界学联代表团对边区青年抗日救国运动作了充分肯定，他们称赞青救会的宗旨光明正大，工作努力，生活艰苦，不愧为中国青年的模范。西北青救会也衷心感谢世界学联代表团的热情支持，并授予他们名誉会员称号。

新中国成立以后，团陕西省委继续开展各种对外交往和联络。团省委



的青年外事活动最初由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和 1964 年就已经成立的团省委统战部具体负责承办，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1983 年 6 月，团省委成立了中国青年旅行社陕西分社和陕西青年联合会旅游部，专门负责开展涉外旅游事业，把团省委青年外事活动推进到一个更加活跃、更加广泛和更加深入的新阶段。

团省委的青年外事活动开始从承接团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省外办、省统战部等有关方面的任务，逐步发展到自己独立、主动地开展各种青年外事活动，充分体现了陕西团组织改革、开放，与外界广泛交流，逐步走向世界的新姿态。

20 世纪 50 年代，团省委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选派了青年代表参加世界青年联欢节。王保京以及惠庶昌、刘舒昌、乔玉琴等陕西团组织的有关代表参加了这样的活动。以后，为了培养团的领导干部人才，团中央组织团干部赴莫斯科中央团校学习和培训，陕西陆续派出了王一平、牟玲生、曹廷甫等一批青年干部前去学习。

从 1950 年以来，团陕西省委接待了来自世界各国大批进步青年和组织，进行友好往来。

1956 年 5 月 29 日，苏联青年代表团来西安进行友好访问，受到团陕西省委的热情接待和欢迎，并相互交流了青年工作的经验。同年 5 月 31 日，南斯拉夫青年代表团一行 6 人到西安访问，团省委有关领导进行了接见，和他们进行了工作交流。

1957 年 10 月 18 日，埃及青年代表团一行 41 人访问西安，省、市青联在西安举行了有 2000 多人参加的欢迎晚会，随即代表团参观访问了附近的工厂、农村，游览了西安的名胜古迹。

1962 年 11 月，加勒比海危机发生，全省各界青年举行集会、游行、声援古巴人民正义斗争，反对美帝国主义对古巴的挑衅。

1963 年 7 月 31 日，古巴青年学生代表团前来陕西访问，团省委热情接待了他们，并安排他们去延安参观访问。

1965 年 5 月，越南青年解放联合会代表团访问陕西，团省委热情欢迎接待了他们，同时还在陕西师范大学举办了西安地区 3000 多名青年学生和

团员代表参加的联欢晚会。同年5月12日，老挝青年代表团一行5人前来进行友好访问，团省委还安排他们对延安进行了参观。

“文化大革命”初期，团组织的对外交往活动也没有完全停止。1967年暑期，黑非留法八学联代表团一行10多人在团中央外联部伍绍祖陪同下访问西安，已受冲击的团省委委派王念民、贺志强具体负责接待工作，依然圆满完成了任务。代表团除对西安八路军办事处等革命遗址进行了参观外，还去延安进行了访问参观。代表团非常重视对毛泽东武装斗争思想和中国革命斗争经验的听取和学习，他们除了认真参观革命遗址、听取介绍，还虚心学习了毛泽东有关论著，他们回国后不少人成为领导当地革命斗争的骨干力量，有的人以后还成了国家领导人。

1983年11月10日，朝鲜社会主义劳动青年同盟中央委员长李应洙率朝鲜社会主义劳动青年代表团到西安参观访问，受到共青团陕西省委热情欢欣接待，并和代表团进行了广泛交流。

1987年5月14日，匈牙利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乔鲍·哈默利一行5人来陕访问，团陕西省委领导亲切会见了他们，并安排他们在西安、咸阳等地进行了参观访问，同时进行了广泛的工作交流。同年11月6日，刚果社会主义青年联盟第一书记加布里埃尔·奥巴访问西安，同共青团陕西省委有关领导进行座谈，交流了青年工作经验、体会，最后，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会见了客人。

1988年7月17日，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技术学院副院长丹尼斯·麦克姆兰和新南威尔士大学顾问布莱恩·伯克访问西安，陕西省青联欢欣接待了他们，安排他们参观了西安名胜古迹，和他们进行了友好交流。同年7月19日，陕西省青联副主席、西安化觉巷清真寺阿訇马良骥前赴伊朗，对德里兰、马什哈德伊斯法罕和库姆进行访问，访问期间，马良骥受到当地政府和伊斯兰教穆斯林的高度重视和欢迎。这次访问，增进了中伊两国人民和穆斯林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同时也拓展了两国青年的民间交往，接着，马良骥还对伊拉克进行了友好访问。

关心非洲人民革命斗争，支持非洲人民解放事业是陕西青年对外交往和外事活动的一个热点、重点。1988年9月7日，西安地区21所高等院校

举行了规模浩大的义举活动，数千人在西安各主要大街进行演讲、咨询、义卖、义画。以实际行动对非洲灾民表示支援。充分体现了当代青年学生关心世界大事，支援世界各国人民正义事业的国际主义精神。

陕西青年的对外交往和交流活动的开展，极大地开阔了青年工作的视野，有力地推动了青年工作向着改革开放的纵深方向发展。随着整个中国社会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团省委的青年外事活动更加频繁，更加活跃，而且还成立了青年国际交流中心，对陕西省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对外广泛交流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二节 中日青年大联欢

在陕西青年外事活动中，中日青年交往，特别是中日青年大联欢显得特别突出。

20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帝国主义曾对中国发动了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包括广大青少年带来了深重的战争灾难，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但是，中国人民和中国青年一代始终把日本的人民群众和日本的侵略者区别开来，直到现在，仍然是把那些友好人士、左派势力和那些始终坚持战争立场和极右势力区别开来，和他们展开了广泛的接触和交流，希望他们能够正确认识过去、反省历史，共同创造友好和平的未来。

从1965年以来，陕西青年界曾经开展了两次大规模的、在社会上反响非常强烈的中日青年大联欢和友好交往活动。

第一次活动是1965年9月2日，日本青年法律家协会代表团、日本宗教青年代表团、日本歌声代表团、北陆东海地方各界青年代表团、日本农民协会代表团、新日本妇女会代表团、全日本学生自治会代表团、宣传报导共同斗争会议代表团等日本民间团体代表了300多人应邀来西安访问。团陕西省委由省、市青联出面负责热情欢迎接待、组织安排他们参观了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旧址，游览了大雁塔、半坡博物馆、陕西省历史博物馆等名胜古迹，和有关大专院校学生进行了联欢，最后又去革命圣地延安参观，整个活动由省青联主席曹廷甫、西安市青联主席王保民负责接待陪同。9月

6日，在临潼华清池组织了西安各界青年4000多人参加的盛大的中日青年联欢活动和游园活动。陕西省省长李启明、西安市市长徐步在华清池飞霞殿亲切会见了日本青年。曹廷甫还代表省、市青联向日本青年赠送了礼品。这次活动充分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风貌，体现了新中国青年一代渴望世界和平与友谊的愿望和诚意，在日本青年代表中产生了深刻影响，增进了中日青年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1965年10月5日，日本青年文化代表团一行16人来西安访问。陕西省青联、西安市青联组织了100多名西安各界青年代表，在省青联副主席、西安市青联主席王保民率领下到西安机场热烈欢迎。代表团参观了西安名胜古迹。省、市青联还在西安人民大厦组织了中日青年友好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979年，应日本三个友好青年组织邀请，团中央从全国各地选派一批青年技术人员赴日研修，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团陕西省委在电器仪表、汽车修理、钣金三个专业选派了4名青年技术人员赴日本进行科学技术研修。

1983年8月19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陕西省青联主席岳松华率陕西省中学生友好代表团一行26人，应日本四国地区协议会邀请赴日访问，访问期间受到日本友好人士的热情欢迎，与日本青年进行了友好交流。

第二次盛大的中日青年友好联欢活动是在粉碎了“四人帮”之后，改革开放新时期举办的。

1984年，在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的邀请下有3000名日本青年朋友来中国进行友好访问，共青团中央根据《为维护世界和平，加强同各国青年的友谊和团结而奋斗》的团中央常委扩大会议决议，在全国举办了这次中日青年大型联欢活动。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陕西负责接待来华参加中日青年友好联欢的第三路800名日本青年代表，于10月3日至5日在西安举办了中日青年友好联欢活动。

为了搞好这次大联欢，中共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和共青团陕西省委、西安市委都非常重视，专门成立了“陕西省中日青年友好联欢筹备委员会”，主任由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董继昌担任，副主任由省委常委、副省长白纪年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担任，筹委会做了大量精心细致的准备工作和周到具体的分工安排。为了事前了解日本青年代表的愿望和兴趣，

筹备委员会8月14日约见了正在西安访问的日本静冈县日中友好之翼访华团的团长和成员，和他们进行了座谈，听取了他们关于日本青年对这次大联欢的看法、态度，以及他们平时的生活习惯、兴趣、愿望、要求的介绍和意见，以便做好准备工作。活动遵循耀邦同志提出的“轻松、愉快、活泼、多样”的方针和原则展开。

这次活动规模盛大内容非常丰富，代表团参观游览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华清池、碑林、大雁塔、半坡遗址、青龙寺等西安十三处名胜古迹，了解了中国古代灿烂的文化。同时代表团分为24路深入到西电公司、国棉四厂、西安仪表厂、西安交大、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安外语学院、西北政法学院、西安冶院、西安音乐学院、西安市85中、西安市实验小学、西安市大明宫乡、省古典艺术团、省杂技艺术团、西安特种工艺厂等二十四个基层单位进行访问座谈，中日青年举行了书法、绘画、茶道、花道表演和交流，种植了友谊树，互相赠送纪念品。还举办了盛大的接待会，共有6个大会场1500多人出席了各种形式的接待会，白纪年、李庆伟等省上领导亲切会见。举办了规模空前的仿古营火晚会，中日青年近万人在唐王朝皇家花苑——兴庆宫中，日本友好使者阿倍仲麻吕纪念碑前通宵狂欢。期间，日本京都府青年代表团、奈良县青年代表团、德岛县青年代表团等还分别拜会了省、市人民政府，代表日本青年致谢。代表团离开西安时，受到1000多名西安青年代表的欢送。

中日青年大联欢圆满成功，成效显著，首先是增进了日本青年一代对中国的了解，他们普遍反映“中国太伟大了”、“中国人太伟大了！”其次是增强了中日青年之间的友谊，一位叫竹内建彦的日本青年说：“我们回国后一定要把在西安看到的日中友好的喜庆景象和西安人民热爱和平、文明谦逊的美德转告日本人民，让日中两国的友好关系永远持续下去”。再次，中日青年大联欢是中国改革深入，对外开放的一大创举和体现，为以后陕西和日本建立各种友好地方关系，开展广泛的经济合作开创了局面。

1985年5月3日，日本国奈良青年会议所代表团一行三人在会议所副理事长朝仓进先生率领下访问西安，受到西安市青联的热情欢迎。访问期间，代表团参加了团西安市委、西安市青联在庆祝国际青年活动中举办的“绿

色的联欢节”活动，最后，双方商定：为了增进中日两国和西安、奈良两市青年之间的互相了解和友谊，西安市青年联合会和奈良青年会议所建立友好团体关系，双方负责人就此签订了协议书，规定了以后双方定期互访和进行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方面合作交流的具体条件。

### 第三节 陕西省“亚太地区青年友好会见”活动

1979年第34届联合国大会，根据罗马尼亚的倡议，一致通过决议，确定1985年为国际青年年，主题是参与、发展、和平。中国支持联合国这一决议，于1984年4月17日成立了国际青年年中国组织委员会，时任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全国青联主席的胡锦涛为主任委员。组委会主要任务有三项，其中第三项就是：发展中国青年和世界青年的友好交往，为维护亚太地区和世界和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为开展国际青年年活动，落实中国组织委员会的任务，1985年2月，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做好“亚太地区青年友好会见”工作的通知》，要求有关省、市认真做好这一工作。3月22日，团中央又在北京召开了接待“亚太地区青年友好会见”活动的十五个城市协调会议，陕西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985年5月，国际青年年中国组织委员会同全国青联、学联等单位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发起和组织了“亚太地区青年友好会见活动”。有450多名亚太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各国青年代表来中国进行友好访问，其中有百名左右代表于5月19日至21日来西安访问。

陕西为了搞好亚太地区青年友好会见活动，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于1985年4月22日成立了“亚太地区青年友好会见，陕西省筹备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李溪溥担任，副组长由陕西省外办副主任刘步云和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陕西省青联副主席姚毅担任，领导成员11人，其中多数是团省、市委和省、市青联、学联工作人员以及公安、旅游、文物等有关方面领导。筹备领导小组成立后，对这项活动的内容、项目、接待设施、组织安排、人员分工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精细、周密的准备工作。

共青团西安市委、西安市青联还决定在5月开展国际青年年活动月活动。在活动月中，与西安市文化局等单位联合举办“绿色的联欢节”，设立16个活动点，进行各界青年大联欢，并欢迎接待来陕参加“亚太地区青年友好会见”的国际青年朋友。

5月19日，亚太地区13个组织14个国家的66名青年代表自山西太原抵达西安，开始了陕西省“亚太地区青年友好会见”活动。这次活动从5月19日至21日，历时两天半，活动范围在西安市区，代表团参观、游览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华清池、大雁塔、小雁塔、碑林、清真寺、钟楼、半坡博物馆等西安名胜古迹，了解了中华民族丰富灿烂的文化遗产；参加了欢迎招待会。5月19日，陕西省青联、西安市青联、陕西省学联在西安人民大厦举办了盛大的欢迎招待会。省、市主要负责人和西安各界百余名青年代表和代表团各国青年朋友欢聚一堂，共叙友谊。省长李庆伟在招待会上致祝酒辞；20日下午，代表团分赴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国棉五厂、西安解放路饺子馆、西安市大明宫乡等基层单位进行对口交流、座谈。参观了学生教室、电化教学、工厂车间，访问了农民家庭，参加了书法、绘画、艺术表演等友谊联欢活动，并互赠了自制纪念品；观赏了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仿唐乐舞》等文艺演出；正在陕西考察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任重同志会见了各国青年代表团团长，同他们进行了亲切交谈和合影留念，并一起出席了文艺晚会。在西安活动期间，陕西省青联、西安市青联和省学联的领导还分别和日本、巴基斯坦青年代表团进行了座谈交流。

陕西省“亚太地区青年友好会见”活动，向亚太地区青年朋友充分展现了陕西古老灿烂的文化，以及当代中国青年勇于开拓进取和对外开放、广交朋友的广阔胸怀与气魄。反映了陕西青年的时代风貌，进一步加深了互相了解，增强了陕西青年和亚太地区各国青年的友谊和联系。体现了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主题。陕西的青年工作也随之推进到一个更加深化改革、开放和不断走向世界的新的历史阶段。

活动结束后，外国青年朋友满怀激情地说，“古城西安是丝绸之路的起点。这是一条和平的路，友谊的路。我们今天共同携起手来，把这条路

开拓得更宽，延伸得更长，为世界的和平、友谊和发展作出我们各国青年的贡献”。日本青年代表团团长安部哲在《和平之风》一诗中写到：“亚太同胞仰苍穹，香山红叶更期红，莫疑热血青云志，唤起和平友谊风。”表达了外国青年朋友对这次活动的感受，也可以看作是这次活动的总结，从侧面反映了陕西青年外事工作的成就和深远影响。



## 第四篇 宣传教育篇

宣传与鼓动是共青团组织教育团员、团结广大青年群众的主要任务。建国前，团组织根据每一个时期党的斗争任务，主要通过一些青年外围组织和进步青年报刊，向团员及广大青年进行革命理论和抗日爱国的宣传教育。建国后，陕西团组织紧密围绕党在各个阶段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和带领团员青年参加党和政府组织的各项运动，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素养，培养广大青少年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纪律的人。改革开放后，为加强青少年教育，中共陕西省委专门成立了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作出了《关于加强青少年工作的指示》，并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总结新时期青少年的特点，探索进一步开展青少年教育的方法。全省各级团组织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成绩也有问题，有经验也有教训，同团的其他工作一样，走过了一条曲折的不平凡的道路。

## 第一章 理想信念教育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在陕西青年中的传播

#### 一、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在陕西青年中的传播

1920年1月,青年知识分子魏野畴在陕西旅京学生联合会创办的月刊《秦钟》第一期上,发表了《潼关外之新思潮》一文。明确提出陕西青年要学习新思潮,以科学的态度研究社会、改造社会。旅外求学的陕籍青年也开始通过各种方式向陕西介绍新文化、新知识。不久,日本的河上肇、高岛素之等人具有初步社会主义思想的著作,李大钊阐述马列主义的文章,以及陈独秀等人主编的《新青年》等书刊逐渐传入陕西。与此同时,陕西一些地方报纸上也出现了介绍马列主义的文章,靖国军势力范围的《启明日报》、《捷音日报》、《正义日报》经常将介绍中外学说,宣传社会主义思想、阐述革命理论的文章刊登在显要版面。在军阀陈树藩严密统治下的西安地区,《西北日报》、《鼓昕日报》等有民主倾向的报纸,也不顾陕西当局的禁令,不断地以社论、代论或专件等栏目介绍马列主义学说,宣传社会主义。其中由陕西省参议员田芝芳、张仞鸣创办的《鼓昕日报》刊登的《列宁的演说》,李大钊写的《各国妇女参政运动》、《布尔什维克主义论》、《俄国联工会之实力》等译文和文章,使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介绍宣传马列主义的书刊和文章在陕西出现后,深受各地进步知识青年特别是青年学生的欢迎,在当时民主空气较为浓厚的三原街头,还出现了颂扬社会主义思潮的街头宣传活动。这些均对马克思主义在陕西的传播作了必要的思想准备。长期处于封闭社会中的陕西青年及人民,从此开始接触、学习并使用马列主义理论这个先进的斗争武器。

陕西青年首先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是在北京、天津、上海、武汉等

地求学的学生中的先进分子。他们在新文化运动的推动下，特别是在李大钊、陈独秀、董必武、恽代英等人的影响下，积极向陕西介绍《新青年》、《每周评论》、《共产党月刊》等进步刊物，宣传新文化和马克思主义。

1921年10月10日，陕西旅京学生刘天章、李子洲、杨钟健、魏野畴、杨晓初等人在北京创办了《共进》半月刊，对传播新文化和马克思主义，唤醒陕西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建立党团组织等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起了号角的积极作用。

1922年10月10日，《共进》办刊宗旨由“提倡桑梓文化，改造陕西社会”改为“提倡文化，改造社会”，开始扩大着眼点，把陕西社会的改造同整个中国社会的改造，以至世界革命潮流联系起来。由地方性刊物变为全国性刊物，并正式成立了政治性团体——共进社。积极向陕西传播马克思主义、十月革命经验和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

1923年，为了纪念马克思诞辰105周年，《共进》发表了不少陕西早期共产党员的文章，第一次较系统详尽地介绍了马克思的生平与学说。如党员武止戈的文章说：“近年来，陕人已经知道世界上有社会主义的”“大部分还是不了解它的内容。现在先为诸君介绍这位共产主义的创立者，轰动全球的马克思先生。”然后，列了不少标题，如：《马克思是一个经济学者》、《马克思是一个大社会学者而兼大历史学者》、《马克思又是一个最有力的社会主义者》、《马克思不只是一个思想家，他还是一个实际运动的战士》等。文章介绍了《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等重要著作的内容。

《共进》还发表了许多赞扬十月革命经验的文章，宣告“社会主义由理论的时期到了行动的时期了。”运用马列主义学说观察分析中国社会的发展规律，引用《共产党宣言》来揭示人类社会将最终进入共产主义，指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趋势，唤起了人民的觉醒。

列宁逝世后，1924年2月出版的《共进》刊登了悼念列宁的文章，如《列宁之死与中国青年》、《列宁之死》等文章，高度评价列宁的贡献，号召青年集合在列宁的旗帜下战斗。

《共进》在党的纲领、政策指引下，尤其是在李大钊的直接影响和指导下，在鼓舞和支持陕西人民反军阀压迫的斗争中，正确地将其与全国以至

世界革命联合起来，号召陕西青年“应当努力完成陕西人的革命、更进而凑成中国的国民革命，再进而联合世界上被压迫的民族向帝国主义去进攻！”由于其不断地接触和宣传马列主义和十月革命，已经成为沟通陕西人民和全国反帝反封建的重要舆论阵地。发行量最多时达到四五千份，其中30%以上直接寄至陕西各地，将国内外革命形势和中国共产党的主张不断传向全省各地。

1926年10月，由于军阀摧残，共进社被迫解散，《共进》被迫停刊。但5年间，完成学业陆续从北京回陕的共进社员却以崭新的精神面貌扎根于西安、渭南、榆林、汉中等地，逐步建立起了一个个坚强的据点，向陕西人民继续传播着马列主义，不断地扩大革命影响。

与此同时，旅津学生屈武、武止戈等人于1922年3月在天津创办了《贡献》、《促进》、《改进》等；旅沪学生雷晋笙、严信民、刘秉均等人先后在上海创办了《秦铎》、《新时代旬刊》、《汉钟》、《南铎》、《新群》等，都是积极传播马列主义新思想新文化，并以陕西人民为主要发行对象的刊物，初步接受了马列主义的陕籍青年学生，纷纷起来发表自己的政治主张，通过这些刊物向家乡人民传颂共产主义在欧洲和世界的讯息，阐发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规律，以马列主义为理论武器，推进陕西的革命斗争。旅津学生武止戈在《贡献》1至4期连续发表《为什么要讲社会主义》，全面阐述社会主义理论产生及其思想体系，勉励陕西青年研究社会主义，向光明境地努力奋斗。

此外，南通旅陕学生还创办了《介绍》杂志等刊物，也较早地把马克思列宁著作传入陕西。

## 二、早期在青年中传播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

从1921年开始，旅外求学并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进步知识青年，陆续回到陕西，成为马克思主义在陕西传播的一支中坚力量。他们以学校为阵地，以高度的革命热情，积极向陕西人民宣传民主、科学思想和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马克思主义，并开始进行革命的组织发动工作。在他们的带动和影响下，一大批青年知识分子满腔热情地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逐步

掀起了一个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思想的高潮，逐步培养了一批马克思主义宣传的骨干。使马克思主义更加迅速广泛地在陕西传播开来。

魏野畴是较早地在陕西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驱者之一。1921年夏，已是社会主义青年团员的魏野畴由北京高等师范大学毕业回到陕西，先在华县咸林中学任教务主任兼历史教员。教学中，他使用自己编写的教材，以极大的热情启发学生的政治思想。除介绍新文化书刊外，魏野畴还以各种形式组织学生学习马列主义的革命理论，同时在课外为学生讲授《社会进化史》、《社会科学概论》及其他马列主义的基本知识，并通过咸林中学的进步师生，把马列主义思想传播到关中各地。1923年春，魏野畴到陕北榆林中学任教，已经成为共产党员的他，更加致力于马列主义传播。他积极为学生讲授《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等著作，介绍《向导》、《新青年》《共进》等革命刊物上的重要文章。在他的指导下，学校成立了学生自治会、读书会、社会科学研究会、话剧研究会，创办了宣传反帝反封建思想的《塞声》杂志，学生们走出校门，开展反苛捐杂税、反迷信和反拉差拉夫的斗争，积极开办平民学校，利用假期到农村搞宣传，动员人民投身革命斗争。

此外，魏野畴还深入到驻榆林的杨虎城部队，宣传新思想及马列主义。1924年夏，他又在西安领导成立了青年文学社，并创办《青年文学》旬刊，宣传马列主义和新文化。

与魏野畴同时期的王尚德，也是马克思主义在陕西早期的传播者。1922年夏，王尚德从武昌中华大学毕业后，受武汉地区党、团组织和董必武的派遣，回陕从事马克思主义传播和党、团组织的创建活动。回到陕西后，他首先邀请张浩如、田涵荣、刘建侯等人在渭南赤水镇成立了“乡村教育研究社”，团结教育界人士，宣传民主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接着，又集资筹建赤水初等职业小学（1923年改名为赤水职业学校，简称“赤职”，作为向青年传播科学知识、宣传马列主义、灌输社会主义思想的阵地。）王尚德还通过恽代英、林育南与团中央取得联系，使党、团中央的文件及《新青年》、《向导》、《中国青年》等革命刊物陆续寄到“赤职”，对其进行指导。

在王尚德带领下，“赤职”团员积极传播马列主义，做艰苦的革命启蒙工作。他们将《共产党宣言》、《唯物史观》、《资本主义浅说》、《阶级斗争》、《今》（李大钊著）、《秀才造反论》（恽代英著）等作为教材讲授，引导学生阅读中共中央和团中央主办的《新青年》、《向导》、《中国青年》以及《湘江评论》、《武汉中学月刊》、《共进》等进步报刊。组织学生举办以学习、探讨马列主义为主题的墙报、读书会、讲演会、辩论会，鼓励指导学生用马克思主义分析当地的阶级斗争现实。为《向导》、《中国青年》等刊物写稿，宣传马克思主义。进而把马克思主义传播范围逐步扩大到华县、三原等地，先后帮助华县咸林中学建立了青年励志社，在三原渭北中学、第三师范成立了青年自进团。同时，将《向导》、《中国青年》、《平民之友》等革命刊物陆续分发给这些团体，指导其马列主义的学习和研究。

另外，在他担任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印刷局长期间，还组织出版了大量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著作和进步书刊。如：马克思、恩格斯著的《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雇佣劳动与资本》、《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等，列宁著的《国家与革命》、《伟大的创举》、《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苏维埃政权与当前任务》等书。此外，还有许多介绍和解释马克思主义的论著，如《马克思主义概略》、《马克思主义浅说》、《共产国际纲领》、《资本制度浅说》、《社会进化简史》、《列宁主义与中国》、《唯物史观》、《共产主义与共产党》、《不平等条约》等。

继魏野畴、王尚德之后，李子洲也于1923年夏由北京大学毕业后回到陕北，先后在榆林中学、绥德省立第四师范任教，宣传马列主义，积极进行教育改革。经常组织学生召开讨论会、讲演会、文艺演习会等，用马列主义思想教育学生，唤醒工农劳苦大众。在他的指导下，先后成立起共进社绥德分社、学生会、陕北青年社、渭北青年社等组织，创办了《渭北青年》和《陕北青年》等杂志。与旅外学生创办的刊物互相配合、交相辉映。

此外，在陕西较早传播马克思主义的还有刘天章、武止戈、雷晋笙、吕佑乾等革命青年。1924年夏，雷晋笙受党中央、北方区委的指示，由上海回西安，在成德中学建立了西安第一个团支部。1925年12月，雷晋笙、吕佑乾等又在西安市梁家牌楼处成立了西北晨钟社，出版《西北晨钟》旬

刊、《新春日报》，编印《雪耻特刊》，增编《雪耻》三日刊，《沸血》周刊。1926年4至11月，在反动军阀刘镇华围城期间，雷晋笙同其他共产党员在庙后街办起了暑期社会科学讲习班，向全市学生和教师公开宣讲马克思主义，对西安师生和革命群众发生了很大的影响。1926年12月，刘天章、雷晋笙等人创办了中共在陕西领导的第一张公开发行的党报——《国民日报》。该报除了大量报道当时蓬勃发展的工农运动、学生运动、妇女运动等情况外，对重大政治问题，还发表时评、社论，特别注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知识的宣传。如《马克思小传》、《列宁小传》，1927年5月5日发表的题为《纪念人类的导师马克思先生》的社论等。

### 三、党、团组织领导下的马克思主义传播活动

大革命进入高潮后，革命斗争亟需进一步提高党员、团员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为了适应这一形势需要，1925年6月20日至7月15日，西安、三原团组织以西安、渭北学联名义，在三原举办夏令讲习会，由魏野畴、王尚德、李子健、耿炳光、赵葆华等党、团负责人讲授马列主义基本常识、社会发展史、帝国主义与中国等课程。1926年暑期，中共西安地委和共青团西安地委通过省学联、西安学联在西安举办暑期学校。五六百名团员和学生积极分子参加，黄平万、吴化之、魏野畴、雷晋笙等党、团组织负责人向学员宣传马列主义理论。1927年7月，省学联、西安学联与西安教师联合会，以增进青年学生社会科学知识养成革命人才为宗旨，在西安联合举办了300余名青年学生参加学习的暑期讲学会。

1927年5月5日，在马克思诞辰纪念日，共青团陕甘区委发表《为五一劳动节告西北青年》宣言书，号召西北所有青年觉悟起来，集中在共青团的旗帜下，沿着共产主义光明之路勇猛前进。

30年代初，在陕北苏区和陕甘边苏区，党团组织结合斗争形势，创办夜校、识字班和列宁小学，编写简明通俗的课本，向青少年讲红军是农民、工人的军队，介绍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和革命故事，通过学文化来宣传革命道理，启发青少年的觉悟。在国统区兴起创办进步刊物和墙报的左翼文化运动，由地下党团员介绍的革命书籍，成为学生中的热门读物。西安

省立第一职业学校的团组织，利用其外围组织前卫社和读书会，向学生大量推荐如《炼狱》、《铁流》、《子夜》、《鸭绿江上》、《战争与和平》、《少年漂泊者》等进步书籍。读书会既号召学生多买书，多交换书，又请进步老师作辅导，向学生宣传革命道理。

抗日战争期间，党领导下的陕西抗日青年组织，在进行抗日救亡宣传的同时，以青训班为基地，对抗日青年进行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教育，重点向青年介绍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即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观点，让青年了解社会发展的必然过程和基本规律，引导青年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改进自己的思想。在延安，陕甘宁边区的青年们在边区政府领导下，结合整顿运动，掀起了学习革命理论的热潮。在各个干部学校学习的知识青年，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接受着马列主义启蒙教育。学生们席草而卧，露天上课，种地挖窑，勤俭建校。党中央领导人经常勉励青年努力改造自己，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毛泽东鼓励陕北公学的青年们要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朱德对来到延安的青年说：“共产主义的道路是走向世界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道路，代表着全体人民的利益。在目前中国，共产主义的道路首先要驱逐日寇建立新中国，这符合着中华民族和全体中国人民的利益。”“如果中国青年想前进而不想后退，如果中国青年想在长期斗争中不作时代落伍者，那么他就必须走上这独一无二的道路——共产主义的道路”。

解放战争时期，重建后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把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作为团组织的基本任务。陕甘宁边区的青年团组织，利用民校、夜校、读报组和各种小型识字班，组织青年学习革命理论，向青年普遍深入地宣传必须将革命进行到底的道理，引导青年为新民主主义而奋斗。1949年3月，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指出：“团的最经常与最基本的任务，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教育团员，以便组织广大青年群众积极地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青年革命斗争。”

在关中、陕南新区，党、团组织把向青年进行共产主义宣传，提高青年学生对形势、对共产党、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认识，作为开辟团的工作、



进行思想教育的首要任务。当时的政治口号是：“推翻三座大山，解放全中国”、“打倒胡宗南，解放大西北”。针对青年对为什么要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为什么要建设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等不易理解的问题，团组织便举办青年训练班，举行新民主主义理论讲座，宣传革命形势和党的政策，坚定青年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许多新建立的团组织，还以俱乐部为阵地，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各种学习和宣传活动，取得了较大成效，成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

##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教育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关中、陕南各地迅速全部解放，广大青年革命热情空前高涨，他们为胜利而欢呼，向自己所热爱的解放军、民主政府和共产党尽情歌唱，积极勇敢地参加到各种革命斗争中去。但是，由于国民党长期的反动宣传和攻击诬蔑，部分青年对共产主义和共产党依然存在着糊涂的认识和疑虑，亟需用正确的理论观点进行教育。1951年4月，党中央在《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定》中，要求普遍进行一次关于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教育。同年8月，团中央作出了《关于青年团员参加党的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学习的决定》，明确规定：“凡是在党进行这种教育的地方，团员均需参加，并应将其作为当前团内教育的主要内容。”

遵照中共中央的决定和上级团委的指示，青年团陕西省工委在1952年对这一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要求在进行整党的地区，团的组织应发动全体团员积极参加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活动，以期加强团员对共产主义与祖国前途的认识，加强对共产党的认识，正确的认识党和团的关系，从而更加自觉地服从党的领导，作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这次学习教育是随着整党分期分批进行的，到1953年9月结束，为期二年。学习活动中有一定文化政治水平和阅读能力者，如机关、学校和企业中的团员，以阅读文件、看参考书进行自学为主，辅以听党课、列席党的小组讨论，组织团内讨论。文化程度低的工农劳动青年中的团员，则以听课为主，并组织团内

讨论，列席党的小组讨论。

通过这次比较长期的系统的学习，广大团员加深了对共产主义的认识，对祖国前途的认识，对共产党为之奋斗的最终目标——共产主义和当前的工作纲领，有了初步的理性认识。激发起广大团员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的热情。“五星红旗迎风飘扬”、“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歌曲，在青年中广为传唱。经过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教育，截止 1954 年底，全省有 6712 名团员光荣的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 第三节 “一五”计划期间的共产主义教育

随着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进行，陕西被列为新工业基地之一，建立了大批的新工厂、新学校，职工队伍不断扩大，青年学生大量增加。截止 1956 年 3 月，仅上海市就动员了 1 万 4 千多名青年工人支援陕西工业建设。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成为青年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动力。

1955 年 3 月，青年团陕西省委一届三次扩大会议，传达了团的二届二中全会决议，集中讨论了在陕西地区进一步加强对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问题。会议认为必须用一切方法组织和发挥广大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的劳动热情，教育青年为新中国的经济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会议提出把发动和组织青年参加党的中心工作，作为加强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根本一环。要求各级团组织在实际斗争中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把共产主义教育渗透到青年的生产、学习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不断提高青年的共产主义觉悟。

1956 年 11 月，陕西省第二次团代会通过的决议指出，要把对团员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贯穿在更加生动的思想和组织工作中进行，同时把组织青年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知识，作为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共产主义精神的鼓舞下，广大青年怀着尽快改变“一穷二白”面貌的强烈愿望，积极地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事业中去。他们不怕困难，不畏艰险，不顾个人得失，哪里有困难，就到那里去，共产主义精神在全省青年中得到了大发扬。

1957年，随着反右派运动的兴起，党、团组织对青年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加强。5月17日，团省委在《关于组织团员积极参加党的整风运动的指示》中指出，青年团员如果“不以工人阶级思想代替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就不可能真正成为党的后备力量。因此，学习马列主义，不断提高共产主义觉悟，是广大团员最迫切的要求，也是团组织的首要任务。”各级团组织针对青年中不关心政治的现象，组织学习《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帮助团员青年过好社会主义关，提高共产主义的自觉性，培养和提高马列主义理论的兴趣，从而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

团的“三大”召开前，全省各级团组织还结合团的改名，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纷纷组织专题座谈会和报告会，请革命前辈给青年讲革命斗争故事，作团的历史的报告，开展“共青团员的模范作用”，“共青团员是怎样的人”，“如何争取做个共青团员”的讨论。教育团员用实际行动迎接团的改名。但同时也出现了对共产主义思想极端化的做法，青年中所谓“个人主义”思想和行为被认为是与共产主义精神格格不入而受到了无情批判。

#### 第四节 “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中的共产主义教育

1958年，在全党发动的“大跃进”浪潮中，共产主义教育运动在青年中广泛开展。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治民在全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上致词时强调，青年要努力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发扬共产主义的协作精神，树立起“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共产主义新思想。要求青年工作要不讲价钱，不计报酬，不图名利，克勤克俭。永远跟着党走，党指向哪里，就奔向哪里，哪里有困难，就到哪里去战斗。团省委也多次召开委员扩大会议，部署在青年中开展共产主义教育。

经过宣传教育，共产主义协作精神在全省青年中得到大发扬，成批的青年组织起来远离本乡本土，去支援其他地方的建设；许多工人、学生和机关干部，牺牲自己的星期天，去参加义务劳动，共产主义风格普遍形成，

青年们在劳动中互相竞赛，互相帮助，共同前进。“立共产主义大志，做共产主义新人”蔚然成风。

这个时期，由于处在“左”的思想的不断发展中，党、团组织对青少年的共产主义教育也越来越脱离实际。全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预言：“共产主义已经不是遥远的将来，青年的任务就是亲手建成共产主义。”特别是“公社化”中的公共食堂、托儿所、缝衣组以及在一些地方出现“吃饭不要钱”的现象，也被誉为是“共产主义的萌芽”。1958年11月上旬，团省委二届六次扩大会议提出以共产主义教育为纲，动员全省青年大战钢铁、大搞大面积高产卫星田，办好人民公社，通过了《关于协助党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团组织教育青年“大立共产主义思想，大破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思想”，努力实现共产主义化，提出“为了共产主义，大放高产卫星”的口号。从而为这一教育打上了极左的烙印。

1959年，为贯彻“兴无灭资”的方针，团省委在青年中开展了以两条道路斗争为纲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以使广大青年进一步适应公社化生产、生活方式。要求青年发扬共产主义协作精神，以社为家，爱护公物，忘我劳动，工作不计报酬、不讲条件，苦干、实干加巧干；以大表扬、大评比、大竞赛的方式“插红旗、拔白旗”。团省委发出的《关于在全省青年中普遍开展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大讨论、大教育的指示》，要求各级团组织立即行动起来，以大讨论、大教育的方法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教育。年底，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赵守一在省第三次团代会上，向全体代表做了《立共产主义的大志，做毛主席的好学生》的讲话。他鼓励青年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立共产主义大志，做共产主义新人，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向资本主义思想和自然灾害做坚决斗争。

## 第五节 八十年代以后的理想纪律教育

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共产主义教育走向极左巅峰。粉碎“四人帮”后，随着思想路线上的拨乱反正，广大青年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

极大变化。面对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许多青年的共产主义信念有所动摇，认为“共产主义太渺茫”，一些团组织也认为“共产主义理想教育是假、大、空的一套”等等。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针对青年中存在的政治热情不高，缺乏坚定信念等问题，陕西团省委多次强调，团组织的任务就是要通过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启发和教育青年树立起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和对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要求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形式，从关心、疏导、激励入手，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共产主义思想的灌输。

此后，各级团组织因势利导，积极研究探讨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通过青年之家、各级办团校、举办训练班、上团课等形式，向青年进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科学理论、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教育。组织青年收听李燕杰、曲啸、张海迪和老山英雄录音报告，开展“青年人应该树立什么理想？”、“理想与实惠”、“理想和纪律的关系”等讨论。同时把对青年的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同做好本职工作，为四化做贡献结合起来，开展了“共产主义就在我身边”、“找共产主义闪光点”等活动，把理想教育渗入经济建设，坚持在实践中培养共产主义理想的积极因素，使青年认识到共产主义不是渺茫的东西，在自己身边的现实生活中就存在着活生生的共产主义因素。从而自觉地从我做起，从身边学起。

1985年团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提出，全团上下务必采取有效措施，对青年进行“四有”教育，特别是理想和纪律教育。为此团省委于9月中旬决定，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125万团员和1000多万青年中，集中开展一次理想纪律教育，以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迅速发展。主要内容是：教育团员青年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人生观，进一步明确自己的奋斗目标，反对不讲理想、只顾个人私利，盲目追求“自我价值”的错误思想，自觉为国家富强、人民富裕奋发进取、建功立业；教育团员青年加强组织纪律和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社会公德，推动社会风气的好转。此后，各地团组织围绕“人生的价值”、“远大理想与本职岗位”、“大学生的历史使命”、“理想与家乡建设”等专题，通过报告会、演讲会、座谈会和收看录像、收听录音报告以及阅读各种文章、书籍等方式，

教育青年坚定理想信念，摆正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的关系，树立革命人生观。

在理想纪律教育中，团省委广泛开展以共产主义教育为中心的“理想在闪光”教育活动，着重宣传团员青年在工作、学习和生产中表现出的共产主义闪光点，使青年看得见、摸得着，有亲切感。省少工委于1986年在全省开展以理想、创造、成才为内容的“理想在闪光”少先队竞赛活动，在少年儿童中树立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

有的团组织还结合理想教育，开展以“四有”为主题的“立志达标”活动，动员青年围绕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制定立志达标规划。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团委，统一制作了达标卡片，由团委和团员青年签订“达标书”，要求团员青年制定出所要达到的奋斗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措施。铜川市城区团委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争做“四有”新人的“立志争优”竞赛活动，着重引导青年根据“四有”标准，“四化”需要以及本人的志向、特点，制定个人争取达到的成才标准和实现的目标，指导青年在岗位上做贡献。

在厂矿企业青年中开展“我为共产主义添砖瓦”“我为祖国添光彩”等学英雄、比贡献活动，把团员青年通过学习讨论激发出来的热情和积极性，引向脚踏实地为“四化”干实事的行动中来。组织农村青年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为改变家乡面貌做贡献。在大专院校开展“祖国·未来与我”活动，组织报告团在西安、咸阳、渭南等地高校巡回报告，有3万多名大学生听了报告。针对有的团员入团后，渐渐淡忘了自己入团时的誓词，淡忘了理想信念和对共青团先进性的认识，许多基层团组织在团员中开展了“重读入团自愿书”活动，组织团员重新学习团章，重读自己的入团自愿书。

各界青年特别是大学生与老山前线指战员开展了“共做四有新人，共建四化大业”的“双共”活动，历时一年多。活动中，前方将士与后方青年信件来往多达数十万封。他们谈理想，话人生，互相交流思想收获，共同探索成长道路，激励着广大青年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珍惜祖国安定团结大好局面，增强为“四化”建设学习、创造和献身的决心。

1986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做出《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要把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作为青少年教育的根本内容，贯穿于教育工

作的始终。”要求对少先队员进行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为主题的理想和传统教育，使他们从小就受到共产主义的熏陶，立下革命的志向；对中学生进行共产主义基础知识和党、团基本知识教育，结合发展团员和建立团组织的工作，使学生在在校期间逐步确立共产主义信念；教育和引导大学生结合生产、工作、学习实践，深刻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自觉地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同个人奋斗目标融为一体。

1986年底发生全国学潮。1987年春，团省委召开“学传统、树理想、建功业”座谈会，省顾委主任章泽、中顾委常委黎夫、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副省长孙达人等领导及部分青年学生、团干部进行座谈，他们用个人成长经历教育青年只有树立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才能健康成长，有所作为。要求青年学生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历史和革命传统，积极投身到社会实践中去，与工农群众相结合。

## 第二章 基本理论学习

### 第一节 马列主义理论学习

陕西团组织成立后，魏野畴、王尚德、李子健、耿炳光、李子洲等人，通过省、市学联创办进步刊物，多次举办讲习班，向青年宣传马列主义理论。

在此起彼伏的革命斗争中，陕西国统区的党、团组织和教育界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以学校和进步青年外围组织为掩护，联络进步教员，指导青年学生大量阅读进步作品，学习革命理论，组织翻印《共产主义ABC》、《唯物史观》、《社会科学概论》、《帝国主义侵华史》等革命书籍。西安和关中地区各县的党、团组织还帮助进步学生成立秘密读书会、社会科学研究会等，组织学生阅读进步报刊和马列论著，引导他们正确认识社会性质和革命任务。抗战时期的民先西安队部，还将《新中华报》、《解放日报》、《解放周报》、和许多进步书籍，列为队员的读物。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十分

重视青年干部的理论学习，强调要把乡、区、县以上青年干部的理论学习放在首位，制定了干部教育的长期规划，通过考试、竞赛、检查、记日记、写作文、规定必读书目、订学习计划、办训练班等措施，促进了青年干部先走一步，带动了广大青少年的学习教育。

建国初期，陕西团组织的宣传教育工作重点，主要是对团员青年进行基本理论的启蒙教育，了解革命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要革命，革谁的命，怎样革命和革命的前途是什么。1949年9月，在西安召开的关中新区青年工作会议上，青年团西北工委书记罗毅在《关中新区青年工作的检讨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报告中指出：目前团的教育工作，重心应放在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知识和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要使每个团员都能初步接触马列主义，懂得革命的道理，从而提高思想政治觉悟。1950年1月，中共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在西安召开的西北第三届青年代表会议上，号召青年开展广泛的学习运动。要求各级党政军里的青年干部们，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与中国革命的基本知识，建立与加强革命的人生观，提高政治理论水平，积极做好工作，要在学习运动中成为推动力量。从此，各级团组织遵照党的号召和上级团委的指示，层层传达贯彻落实，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掀起了政治理论学习的热潮。

这个时期的基本理论教育，陕西各级团组织的工作是分为知识青年和劳动青年两个层次进行的。

对城市青年干部、青年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主要是通过培训班、短期学习会、听大报告等形式开展学习，主要内容是马列主义基础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从1950年开始，西安、宝鸡、咸阳等大中城市里的机关和大、中学里，团组织动员带领1万2千多名团员青年，参加了党组织统一领导的以《社会发展史》为主要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生产、劳动、群众等基本观点为主要内容的学习运动。通过听报告，自学和讨论，青年们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前途有了理性认识，广大团员青年懂得了劳动不仅创造社会财富，而且创造了人类本身，创造了人类社会的文明；知道了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初步掌握了认识和改造社会的最基本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当时有9000多名青年参加到军大、



民大和青干校中学习革命理论，通过一两个月至半年的学习，初步掌握了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后来这些青年干部亲切地称这类学习教育为“我们参加革命的启蒙老师”。

1951年后，青年团陕西省工委连续三年在西安举办暑期学生干部学习班，学员是来自全省中等学校以上的学生干部和青年教师，绝大部分是党、团员。当时全省各地的干部训练班、职工培训班和妇女训练班，参加者也绝大部分是团员青年。特别是1952年6月省团校成立后，团省委陆续对全省团的县、区级干部进行系统的马列主义基础知识培训，使他们了解中国革命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性质，懂得团的基本理论。通过对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使这些刚刚脱离旧社会而走向革命队伍的青年知识分子的世界观、人生观发生很大变化。

对广大工厂和农村的劳动青年，主要是通过冬学、民校、读报组、听团课等形式开展学习。据1952年底统计，全省有54万工厂、农村青年参加冬学和民校学习，有70万工厂、农村青年参加读报组，除了学习文化和时事政策外，政治理论课程主要是团中央编印的《初级政治常识读本》。为了帮助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基本常识，根据团中央1950年8月发布的《青年团宣传员工作暂行纲要》，在全省建立了宣传员队伍，有1.3万名团员当了宣传员，并按照《纲要》规定，以每月一次或两次讲课的方式，帮助青年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等方面的知识。1963年9月，省第三次团代会要求有一定文化水平的青年，都要认真学习几种基本的理论读物。如毛主席著作选读、党史简编、领袖传记、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知识等。

“文化大革命”中，陕西青年的理论学习受到林彪、江青集团的极大干扰。1971年，随着整团建团的开展，逐步恢复的各级团组织在革委会领导下，紧跟政治形势，以大批判开路，进行实用主义的理论学习。1974年3月，团省委五届二次扩大会议提出，在“批林批孔”中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8月27日，团省委召开“批林批孔经验交流会”，8个单位的代表在会上介绍了加强青年理论队伍建设、批林批孔的经验。会议要求各基层团委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建立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研究儒法斗争

和阶级斗争历史。1975年5月，团省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要带领团员、青年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这一时期建立的青年理论队伍，均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理论为重点，组织青年学习的马列论著主要有：《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反杜林论》、《论权威》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全党的马列主义理论学习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为了使团干部了解和熟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方法、立场和观点，学会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指导实际工作，1986年2月，团省委宣传部、组织部发出《关于团县委书记以上团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的通知》，并推荐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陈云等革命领袖著作25部。要求根据推荐书目，做出个人学习规划，以老老实实的态度和刻苦钻研的精神及实事求是的学风落实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的学习。

各条战线的青年通过政治轮训等多种形式，重视了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和研究，把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培训各级团干部的主要内容。省团校把马列主义基本理论作为基础课纳入教学计划，许多大中专院校还在青年学生中举办积极分子学习班，组织业余团校、业余党校、学党章小组，建立马列自学小组等，带领青年自觉学习马列原著及党史和团史知识，并规定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前要认真学习《党章》、《共产党宣言》等文章。

## 第二节 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

学习毛泽东著作是陕西团组织在团员青年中开展的声势最大、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一项基本理论学习活动。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主席的《论持久战》就在全省爱国抗日青年中广为流传。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在陕甘宁边区试建成功后，陕西一些团的组织就在团员、青年中倡导学习毛泽东著作。他们收集刻印《论人民民主专政》、《新民主主义论》、《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等毛泽东著作，分发给团员阅读。有些新建的团组织，

还给自己的组织起名为“毛泽东青年团”，并在团章中把带领与组织广大青年学习毛泽东思想，作为团的基本任务之一规定下来。20世纪50年代初期，《毛泽东选集》第一、二、三卷陆续出版发行，团省工委都及时发出通知，要求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团干部要带头学好《毛选》。以后，随着政治运动的不断升温，在青年中形成了一次又一次学“毛著”热潮。

1958年6月，共青团三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组织广大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决议》。号召全国青年开展一个学习马列主义理论、毛泽东著作（简称“毛著”）的运动。陕西各级团组织采取发文件、做动员、造声势、抓典型、树标兵、促交流等措施，在广大团员青年中重点开展了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活动，全省有30万青年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学习毛泽东著作。当时，西安市就有12.5万青年参加学习，成立毛泽东著作学习小组1.2万多个。购买政治理论书籍，成为一个新的风气，毛泽东著作刚一上市，就被青年们抢购一空。“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做毛主席的好学生”成为越来越多青年的行动口号。为了搞好学习，有的单位团组织提出开展“三勤”（勤看、勤写、勤问）、“四好”（学习态度好、互相帮助好、执行学习纪律好、理论联系实际好）的评比活动。西北国棉四厂有12名团的专职干部组成了一个学习小组，每周坚持学习两小时毛泽东著作，从中吸取营养，改造思想，努力工作，全厂团的工作搞得相当活跃。不少地方还成立了红专学校、红旗读书会等学习组织，以毛泽东著作和中共中央文件为中心内容，组织学习。西安市邮局投递员鹿俊英，坚持学习毛泽东著作，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指导下，先后送出邮件347万多件，没有发生过一次差错，并且使5900多件“死信”得到复活，成为全市学习标兵。为了帮助团员青年学好毛泽东著作，团西安市委还给每个团支部赠送一部《毛泽东选集》，并先后召开6次学习经验交流会，编印学习小册子发给基层团组织，介绍推广了114个先进学习小组和积极分子的学习经验和心得，同时表彰奖励了500多个学习先进集体和1万多名积极分子。

1960年1月，陕西省第三次团代会提出要组织团的理论队伍，在全省一切基本生产单位中，组织青年参加毛主席著作学习小组和讲座，开展毛主席著作红旗奖章学习运动。中共陕西省委候补书记赵守一代表省委讲话

时强调：“共青团必须把组织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广大青年，当作自己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这是团组织思想工作中的基本建设，百年大计，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组织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决议》，要求各级团委都要成立毛主席著作学习指导小组；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边学边用；要特别重视组织工农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在全省一切基本生产单位普遍成立学习小组，建立学习辅导队伍，并通过红专学校等各种形式，向无阅读能力的青年通俗地宣传毛主席著作；大搞群众运动，开展毛主席著作红旗奖章学习运动。

会后，各级团组织根据省委指示和省团代会决议，大张旗鼓，大造声势，大宣传、大动员。广大青年在“毛泽东时代的青年，一定要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口号下，掀起了更大规模的第二次学习高潮。各地团组织普遍成立了工农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讲师团，广泛开展工农青年登台讲演和大写论文的活动。团省委与省级有关部门多次举办广播大会、经验介绍会、现场会，宣传推广了一批学习“毛著”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到10月份，全省已有150万青年参加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涌现出680多个先进学习小组和学习标兵。

为了正确指导广大青年的学“毛著”活动，团省委在1960年度先后5次召开常委会，专题讨论安排学“毛著”工作，还多次派人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在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团省委根据全省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情况，向各级团组织提出了扎实组织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十一条要求。指出，当前应集中力量抓具体的组织和学习辅导，使这一学习运动更有组织地进行。要求先将具有初中程度的青年和具有高小程度的青年积极分子以生产单位组织成学习小组，进行自学，通过业余团校、讲座等给以必要的辅导。对广大尚无阅读能力或自学能力较差的青年，通过民校、各种会议作一般的宣传。防止一哄而起、一哄而散的现象发生，使参加学习的人数逐步扩大，长期坚持。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加强辅导，组织理论队伍引导青年由浅入深地学习。团省委以此形成《关于进一步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呈报给中共陕西省委，省委遂将这一意见批转各地委，省级各厅局党组和厂矿、学校党委参照执行。此后，各级团

委在全省组织起讲师团、辅导团 5 万多个，培训辅导员 2.1 万多人，使学习活动落在了实处。

为了加强广大青年在实践工作中对“毛著”的学习运用，1960 年 4 月 3 日，团省委和省广播电台联合召开全省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广播讲演大会，华山机械厂青年工人康义隆、西北国棉六厂高志娥、长安细柳公社青年社员郭天祥，报告了他们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心得体会。5 月 4 日，团省委又一次和省广播电台联合召开全省青年深入学习毛泽东著作广播大会，全省 1500 多人参加大会，50 多万青年收听了广播。团省委书记惠庶昌在会上做报告，青年农具革新能手梁忠凌、西铁运输段青年赵德顺、西安市百货批发商店团员李燕明等介绍了学习经验和体会。

团省委还注意推广宣传青年学“毛著”运动中的先进典型。合阳县路井公社雷庄大队青年学习小组的经验曾在全省广为传播。西北国棉六厂准备车间女工高志娥，坚持学习毛泽东著作，连续 37 次被评为先进生产者，被团中央聘为学习毛泽东著作观摩讲师团团员，到 14 个省 30 多个城市巡回报告。9 日至 12 日，团省委会同省总工会在咸阳联合召开了学习毛泽东著作现场会议，提出在学习“毛著”中大搞四项活动（即大学毛泽东思想，广泛组织学习讨论会，广泛开展大讲理论活动，开展大写文章活动），并对全省职工和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进行大检查、大评比、大奖励。有 18 个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在会上介绍经验，会后又联合组织“工农学习马列毛主席著作观摩促进团”，分两批赴各地作巡回报告，先后在西安、铜川、延安、榆林、咸阳、宝鸡、兴平、户县等地举行报告会 50 场，听众达 6.6 万多人。团西安、洛川、韩城、凤翔等市、县委都分别举行了现场会或积极分子会议，表彰学习先进，总结交流学习经验，大大激发了广大青年的学习自觉性和积极性，促进了学习活动的开展。

1960 年 10 月 1 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发行，更加鼓舞了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情。合阳县的团员载歌载舞地唱道：“主席著作是东风，风吹生产日日红，要问为啥学‘毛著’，心中有个毛泽东。”各地进一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2 月，团西安市委召开广播动员大会，号召全市青年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高潮，32 万青年参加和收听了广播大会。中共陕西省委

书记处书记、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张策向青年讲了学习毛泽东著作的重要意义，号召青年努力学习。大会还宣布了《关于进一步组织全市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决定》。铜川团市委和汉中、榆林、渭南等团地县委也都分别召开了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广播动员大会。中共蓝田县委专门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电话会议，要求党组织具体帮助团委搞好这一工作，并纳入党委的工作计划中，保证学习活动顺利开展。临潼团县委还组织开展了学习毛泽东著作宣传周、宣传月活动。

1963年，随着学习雷锋活动的兴起，广大团员青年以雷锋同志为榜样，发扬“钉子”精神，利用一切空闲时间学习，坚持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由此掀起了第三次学习毛泽东著作的高潮。这次学习高潮最显著的特点是，建立起了一大批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核心小组。他们大都是1958年以来坚持经常学习的积极分子自愿组织起来的，采用“滚雪球”的办法，逐步扩大，在学习活动中起了带头、宣传和辅导作用。至1964年3月，全省已建立起青年职工学习毛主席著作核心小组4820个，有5.6万多名团员青年参加，占青工总数的39.2%。在农村，据榆林、柞水、白河等15个县统计，已组织起青年农民学习毛泽东著作小组2320个，有1.9万多名农村青年参加。在陕西省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上，有157名青年出席了会议，占到全体代表人数的一半。

在群众性学习的基础上，各级团组织还把学“毛著”和开展“四好团支部”、“五好青年”的活动结合起来，促进了青年学“毛著”活动的深入持久发展。据合阳、岚皋、旬邑、延安等41个县的统计，共成立7259个核心学习小组，有13万多名青年参加。

由于“左”的思想的干扰，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出现了简单化、庸俗化和实用主义的倾向。在学习内容上受到阶级斗争扩大化和个人崇拜的影响，一些地方和单位出现了要求过高过急的苗头，在学习组织上存在形式主义，如单纯追求数字，追求形式上的一律，以及某些强迫命令的做法。团省委就此情况向省委和团中央做了专项汇报。1964年5月11日，共青团中央批转团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组织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中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认为陕西团省委反映的情况很重要，要求各级团组织在带

领青年学习中，注意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及强迫命令现象。必须不断地启发青年的学习自觉性，使他们保持旺盛的、持久的学习热情。坚持在巩固的基础上求得发展，在提高学习质量中求得巩固。组织学习时要区别对象，抓住重点，全面安排。

1965年以后，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继续升温，并且陷入实用主义。为了收到立竿见影之效，毛泽东著作语录化开始在青年中流行，韩城等地还制作了2万多块“毛主席语录牌”，青年们把语录写在木牌上，搬到田间地头，有的写在门上、墙上，易学好记，很快形成了抄语录、背语录、活学活用的热潮。

1966年6月以后，团省委和各地、县团委全部瘫痪。在“造神”运动的推动下，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被推向了极端，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等形式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学风，给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造成了极大的精神创伤。1973年团省委恢复后，受当时政治形势的影响和思想意识形态的限制，对毛泽东著作的学习被严重扭曲和分解，除“老三篇”、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论述外，要求青年学的最多的是《青年运动的方向》等篇章和毛泽东当时的诗词、语录、指示及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1976年10月，结合批判“四人帮”活动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出版，团省委作出《关于继承毛主席的遗志，在全省团员中迅速掀起学习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新高潮的决定》，要求全省团员青年重新通读《毛泽东选集》1-4卷，学习社会主义时期毛泽东的著作和指示，学习毛泽东关于青年和青年工作的论述，同时要求各级团干部要做学习模范，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采取有效措施，办好各种类型的学习班。1977年5月3日，西安地区1000多名团员青年集会，在庆祝五四青年节的同时，团省委号召广大青年认真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积极投入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全省青年又一次掀起了学习毛泽东著作的高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恢复，以及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对“两个凡是”的批判，结合中共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决议》的学习，广大青年对毛泽东思想有了科学认识，对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开始走向科学和理性。1981

年8月，团省委在全省团的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对团干部和团员青年学习毛泽东思想提出了新的要求。

## 第三章 思想政治教育

### 第一节 爱国主义教育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要在全社会，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并使其成为全社会的主旋律。共青团在五六十年的爱国主义教育主要是渗透于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的思想教育之中。1950年团西北工委发文指出，加强对青年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这是团的一切任务中最根本任务”。10月，朝鲜战争爆发，中国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陕西团省工委组织全省团员、青年普遍开展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运动。各级团组织利用报纸、电台、大字报、黑板报、壁报等各种形式的舆论工具，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同时，团省工委根据中央有关部门《关于招收青年学生、青年工人参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的联合决定》和上级团委的指示精神，开始在全省青年学生中进行招生动员工作，由此掀起了一次大规模地有组织地投考军事干部学校的爱国运动。

在动员青年学生参加军干校中，团组织教育同学们建立热爱祖国，仇视美帝，加强国防建设的思想观点。之后，立即在全省4.1万多名学生中掀起了参加军干校的热潮。4月，团省工委发出《关于大力发动青年群众积极参加爱国主义生产运动给各级团委的指示》，要求全省青年以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参加各地的生产、政治运动。同时又做出《关于迎接‘五一’大示威及普及与深入抗美援朝运动计划》，号召广大青年参加拥护世界和平公约，反对美帝武装日本的签名运动。随后，投票和签名支持抗美援朝、保卫世界和平的青年达50%以上。全省中学共组织起150个宣传大队，宣传群众签名100万以上，学生为志愿军捐献人民币约400万元。随着抗美援朝的深入持久，各级团组织的爱国主义教育更为广泛。宝鸡市神武路小学组织少先



队员和志愿军通信，了解志愿军战士英勇杀敌的事迹，向志愿军叔叔汇报学习成绩，从而受到了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

《兵役法》公布后，全省广大团员青年通过学习兵役法，爱国热情进一步高涨，纷纷写信给国防部和兵役局，要求服兵役，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截止1956年1月3日，陕西省兵役局收到青年来信1042件，件件都坚决表示一定要当一名光荣的国防军战士。许多青年还寄上照片和体检表，有的甚至送上了要求入伍的“鸡毛信”，表示愿意把自己的青春献给祖国。长安县郭社区有900多名青年报名，青年康旭华把心里话编成顺口溜说：“旭华今年整十八，身强力壮没麻达，赶快给我报上名，我要当兵报国家”。商县沙河子乡青年王花虎、王正花兄弟二人争着报名，他父亲说：“我还能劳动，你弟兄两个都去吧！”渭南吴杨乡新婚青年白振忠，结婚12天就报名参了军。蒲城县椿林乡6个姑娘送未婚夫参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爱国主义教育向有形化、规范化发展，陕西团组织充分发挥本省爱国主义教育资源十分丰富的优势，建立了一批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陕西光辉灿烂的科学文化历史，地上地下众多而珍贵的文物古迹，源远流长的传统文化，广泛的革命遗址，雄伟秀丽的自然景观，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场所为依托，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的爱国热情，增强青少年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强、自立意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1983年1月团省委工作会议提出，各级团委都要联系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引导青年把爱国之情化为报国之志，帮助青年完成思想上从爱国主义到共产主义的升华。

各级团组织通过举办历史地理知识讲座、组织参观展览、开展影评剧评、访问老红军、老干部等多种形式，帮助青年了解祖国的壮丽河山，了解祖先对人类文明的贡献，了解近百年来中华民族受压迫和求解放的历史，从而使“建设四化，振兴中华”成为广大青年一致的行动口号。团西安市委将爱国主义教育具体化、基地化和社会化，把爱国主义教育落实到爱家乡、爱厂、爱店、爱学校的具体活动中来，1984年在全市青少年中广泛开展了以“爱党爱国、建设西安”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通过开展“把古城装扮得更美丽”等活动，帮助青少年了解西安，认识西安，激发青

少年热爱西安、建设西安的劳动热情和生产积极性。

1985年，结合理想和纪律教育，全省团组织在广大青年中广泛开展了“祖国在我心中”、“共和国与我”系列活动。他们利用对越自卫反击战英雄和其他战线的英雄模范事迹，以及青年身边的先进人物，通过报告会、座谈会、征文活动、演讲比赛、和老山战士通信等生动活泼的形式，激发青年的爱国主义情感。这年暑期，“老山英雄报告团”先后在西安、咸阳等地作了16场报告，直接听众达14万余人。

1989年政治风波之后，各级团组织再次将爱国主义教育和国情教育作为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中心内容之一，以各种形式广泛开展“祖国在我心中”活动。在建国四十周年到来之际，全省各高校团委以歌颂祖国、颂扬新中国四十年取得的巨大成就为主题，纷纷举办了建国四十周年成就图片展览、革命歌曲演唱会、迎国庆音乐会、游艺晚会、书画展览、“当今中国”讲座、“爱我中华”征文、文化书市、革命历史电影回顾展等百余项活动。团省委、省青联、省学联、省少工委联合举办了“祖国颂”革命歌曲比赛。10月初，在纪念中国少先队建队40周年之际，西安市5000名少先队员汇集新城广场，举行“共和国在我心中”主题队会。从而把爱国主义教育融会、渗透于丰富多彩的青少年文化活动之中，使青少年在浓郁的文化活动氛围中受到爱国主义思想的熏陶和影响。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教育

1953年6月，党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结合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各级团组织加强了对团员青年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此前，由于缺乏对团员青年进行经常的社会主义教育，很多团员青年不了解社会主义，特别是不了解自己的实际工作与社会主义前途的具体联系，产生了一些不安心工作和学习的现象。有的划不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劳动与剥削的界限。有的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理解。针对这种情况，1954年2月团省委一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围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工作，明确提出：向团内外青年具体地进

行社会主义教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团的主要思想建设任务和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必须结合各项经常工作，向广大团内外青年深入讲解总路线的基本精神，从而教育广大青年不断提高社会主义觉悟，自觉地坚定地沿着总路线向社会主义前进。并且确定了教育的内容与要求是：对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社会主义建设艰巨性的教育；利用、限制、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全面的政策和思想教育。

这次会后，各级团委层层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对不同的青年群体采取了不同的侧重点，对青年工人主要讲解工人阶级在过渡时期重大责任，实现国家工业化要发扬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努力学习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增产节约，为国家多作贡献。对青年农民，主要讲解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民的好处和农民支援工业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参加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走合作化道路，努力生产，为国家多产粮、棉、油，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经过宣传教育，极大地提高了广大青年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的决心和信心，他们积极参加互助合作，坚决走大家富裕的道路。

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部分青年看不清社会主义光明前途，对党在农村的互助合作政策和粮棉食油等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抱着怀疑态度甚至抵触情绪。少数团员对互助合作政策特别是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具体政策和原则不理解，因而一听到建社就变卖生产资料，购买生活资料，挥霍浪费，任意糟蹋物件；一些青年中出现了只图挣工分，不顾质量、不爱护公共财物、私记工分、集体贪污、盗窃等不良现象；极少数农村青年出现了商业投机、雇工等剥削行为，严重地影响了社的发展和巩固。要真正发挥青年在农业生产中的积极作用，就必须培养青年爱社如家的思想，教育青年克服自私心，爱护公共财产。榆林团地委采取召开座谈会、表扬模范人物、召开积极分子活动会、参观访问等形式，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了“爱社如家，争取当个优秀社员”的教育。洛南县尖角乡结合爱社教育，要求青年把“遵守社章，勤劳生产，努力学习，关心集体，敢于向坏人坏事作斗争”，作为使自己成为优秀社员的奋斗目标。

在迎接农村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中，为了充分发挥团的组织作用，

结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团省委于1955年在青年农民中着重进行了以社会主义劳动态度对待集体劳动和公共财物，以及安心农业生产的教育。先后组织开展的“争取做个优秀社员”和“青年要站在合作化运动最前列”的讨论，对提高青年的爱社思想和劳动热情，起了很大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总路线的学习宣传运动。广大农村团组织根据报刊上介绍的建社知识和经验，组织青年进行辅导学习；组织办得好的农业社团员青年分片向社外青年做报告，介绍社的优越性和给青年们带来的好处；组织青年参观和访问老农业社，教育引导他们热爱集体劳动，热爱新的生产制度，热爱社会主义；以区或乡为单位，召开青年群众大会或青年活动分子会，进行合作化政策教育，号召青年说服动员自己家庭入社。通过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动员和大宣传活动，广大农村团员青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日益高涨，一些尚未入组、入社的青年，积极说服家庭早日入组、入社，已经参加互助组的青年，努力为建社创造条件，人人争取做优秀社员。

1957年初，针对全省实现农业合作化后，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发生变化的新形势，团省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着重研究如何加强青年的政治思想工作，更好地组织青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会议要求组织青年争取大丰收的同时，继续开展争做优秀社员运动，在青年中进行比劳动质量，比爱护公共财物，比团结互助，比讲公道话的“四比”活动，以加强对青年的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反右派”运动开始后，团省委发动团员青年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对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青年过好社会主义关，坚定奔社会主义的信心。当时，受社会上反对合作化言论和行为的影响，农村部分青年中存在着对农业合作化、统购统销政策、工农关系、肃反与法制等重大问题的不同认识，在更多的青年中不安心农业生产，不能正确地对待和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不爱护公共财物的现象也有了新的滋长。为此，在各地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1957年8月17日，团省委发出《关于组织团内外青年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团组织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大辩论，组织团员青年投入

打击不法地主、富农和参与对反革命分子的说理斗争。到年底，全省农村有80%以上的团员和70%左右的青年参加了各种会议、辩论和宣传活动，受到了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和实际锻炼。

许多团组织还用新旧社会对比的办法，有力地驳斥了“合作化搞糟了”、“粮食统购统销搞坏了”等言论，大大提高了青年的思想觉悟，坚定了立场，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通过社会主义大辩论，团员青年的社会主义觉悟迅速提高，基本上分清了在粮食问题上的大是大非，开始有顾虑、思想麻痹的团员也大都觉悟过来了。因而他们的生产热情和出售余粮、缴纳公粮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处处为集体着想，关心别人，协作互助精神得到极大发扬。在当时反右派运动扩大化的形势下，对青年的社会主义教育也出现了“左”的偏差。有的组织“材料收集小组”、“追查坏分子突击小组”，动员团员收集各种“反动言论”；有的在青年中极力推举“大义灭亲”的典型，指使儿子揭发父亲的“反社会主义言行”，从而伤害了青年的感情。

随着“左”的指导思想不断升温，对青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进一步走向极端化，甚至提高到了两条道路斗争的高度。1959年底，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在全省农村开展的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社运动中，团省委也向各级团组织发出了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和整团的指示。要求教育团员、青年以保卫社会主义为目的，批判资本主义、个人主义和右倾保守思想。

在60年代全国上下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由于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为依据进行的，因而对青年的社会主义教育已完全被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所取代。许多人民内部矛盾被当成敌我矛盾对待，挫伤了青年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这期间，各级团组织配合党政部门，大力发动知识青年回乡和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掀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潮。他们听党的话，扎根农村，艰苦奋斗，为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着青春和力量。

经过不间断地对团员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陕西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得到了充分表现，涌现出大批建设社会主义的青年典型，各基层团

组织都召开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团省委先后多次召开了全省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对在各条战线上涌现的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给予了表彰。青年们都在考虑如何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更多的贡献，他们说：“不管是做工的，还是务农的，不管是教书的，还是喂猪的，事事都要紧，行行出状元。”

“文化大革命”中，对团员青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被纳入“两条道路”斗争的轨道，视资本主义为邪恶。各级团组织以大批判开路，用“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向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强行向青年灌输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理念。在狠批资本主义倾向的同时，引导青年完全忘掉自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发展，针对一些青年中产生怀疑社会主义制度，盲目崇拜西方资本主义的现象，各级团组织把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开展，许多团组织编写了《中国近代史讲座》、《党史讲座》、《社会发展史讲座》、《可爱的祖国》等团课教材，向青年讲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新中国”的道理。1980年，团西安市委在全市团员、青年中开展了“我爱社会主义祖国”活动，并在全市中学生中开展“我爱社会主义祖国”征文竞赛，60多所中学几万名学生参加了这一活动。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团委通过举办“社会发展史”、“党史”学习班，引导青工“成绩怎么看，横向怎么比，差距怎么办”的自我教育活动，从而使一些从小唱社会主义好、受社会主义教育，但说不清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青工发出了“社会主义好”的心声。

中共十三大提出中国社会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后，1988年4月19日，团省委在西安召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青年、青年工作理论研讨会，全省约45名团的干部向会议提交了50多篇论文进行交流。大中专学校团委还在学生中开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与成才”的专题讨论。1989年冬，全省各级团组织又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国庆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联系实际向青年讲清中国为什么走社会主义道路，使广大青年真正明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

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西安交通大学团委针对学生中存在的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怀疑情绪，坚持对团员青年开展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教育。他们运用现实典型，开展两种社会制度对比的讨论，辅以电影、图片、录像、座谈、展览等手法，进行社会主义优越性教育，帮助青年克服盲目崇拜资本主义的错误认识，加深对“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结论的认识，看清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

### 第三节 时事政策教育

时事政策教育是团组织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务，也是党的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部分。新中国成立后，结合各时期形势任务，陕西各级团组织采用各种形式，开展过丰富多彩、适合青年特点的时事政策教育活动。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为了使广大青年及时了解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和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12月20日，团省工委、省学联筹委会会同省文教厅发出《关于寒假工作的联合通知》，要求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团组织和学生会，利用寒假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时事宣传教育。以召开大会作报告，举办座谈会、讨论会等形式，教育青年热爱我们伟大祖国，揭露帝国主义的罪恶，使广大青年认识到，支援朝鲜、抗击美帝侵略，是青年义不容辞的义务。

1953年9月，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后，1954年2月，团省委召开一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专门研究和部署向团内外广大青年进行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工作，讨论通过了《继续向广大团员、青年深入总路线宣传教育的计划》，要求各级团组织认真全面地讲解总路线基本精神。具体教育方法是：动员团员、青年听取党委关于总路线的宣传教育；通过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将总路线的精神贯彻到团员、青年的日常行动中去；抓住典型人物、典型事例，组织团员、青年开展讨论，进行深入具体的教育；针对团员、青年中尚未明确的问题进行系统的团课教育；组织团的基层干部参加党委统一举办的学习会议。

这次会后，各级团委层层进行安排部署，在党的领导下，迅速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学习和宣传总路线的活动。4月3日，团省委总结推广了渭南县向团内外青年进行总路线教育的经验。西安、宝鸡、汉中的大专学校学生和机关干部，组成了200多个总路线宣传队，编写宣传资料，组织文艺节目，下厂矿、到农村，运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在此期间，《陕西青年报》陆续发表了一批学习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材料，并开辟“时事讲话”、“看漫画学时事”等栏目，进行农业社的优越性和党的互助合作政策的教育。先后批转了咸阳、长安团县委关于在农村青年中进行农业合作化教育的报告；在全省开展了“农村青年要站在合作化最前列”的讨论，号召青年说服动员自己家庭入社，有力地促进了总路线的学习宣传运动。汉中第一中学团总支通过组织同学访问农业社，帮助他们学习总路线。看到农民组织起来以后的新气象，同学们受到了极大鼓舞，表示要好好学习，将来参加新农村的建设。

60年代初，针对当时全国经济困难局面，团省委在青年中开展了形势政策教育。1961年2月，团省委在给省委的请示报告中指出：“当前迫切需要在厂矿、学校、机关青年中，广泛深入地开展一次当前形势的教育活动，引导他们以延安作风正确对待前进中的困难”。团省委工作组协同咸阳团县委，在马泉公社大王村举办“看过去、比现在、长志气、鼓干劲”展览会，通过两个时代两次旱灾的对比，向广大青年进行阶级和形势教育，鼓励青年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立功。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团总支，配合形势任务教育，成立时事政策学习小组，他们帮助同学购买学习材料，圈点报纸，出简报，编《专题剪辑》等，及时报道国内外大事，促进时事政策的学习。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团的组织瘫痪，由共青团组织所进行的时事政策教育被迫停止或受到严重扭曲和干扰。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政治和组织路线，全省各级共青团组织结合拨乱反正，及时加强新形势下的时事政策教育。针对少数青年思想不够解放，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够理解，表现出怀疑、动摇甚至抵触现象，团组织配合各级党政对青年进行实事求是的国情、省情教育，以《关于建国以来



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引导广大青年正确认识历史，面向未来，增强信心，自觉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青年想问题，提要求，办事情，都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以大局为重，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在此基础上，各级团组织抓住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这个中心，以报告会、调查对比等形式，运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形势对比进行教育。渭南地区棉织厂团委及时掌握团员青年中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现行政策存在的糊涂认识，举办形势教育学习班，向青年讲“认识国情，替国分忧，四项原则，坚定不移”的专题团课。用看得到、摸得着的事实，引导青年打开眼界，纵观全局，帮助青年认清形势，增强对党和社会主义的信念。使青年们懂得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性，提高了贯彻执行党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1985年秋，针对西安部分高校学生上街游行情况，团省委在1986年的工作要点中提出：当前各级团组织要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认清大好形势，明确历史责任，站在改革前列，在本职岗位上为四化多做贡献。引导青年站在全局的高度，正确观察和分析形势，珍惜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经常、积极主动地向广大团员青年宣传、讲解党的方针政策。随时了解和掌握青年的思想动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引导说服的做法，使教育收到实效。

此后，各级团组织把形势政策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首要任务，运用社会调查、算账对比、请专家学者作报告、组织参观讨论等形式，对广大青年进行形势、政策教育。秦川机械厂团委成立了“形势和政策宣讲团”，他们围绕青年最关心的物价、工资改革等问题，编写宣讲教材，采取与青年对话、座谈等多种形式，在青年中进行宣讲；国棉五厂团委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百题知识竞赛”活动，全厂数千名团员青年参加了这一活动。西北地勘局团委结合青工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以“了解社会，关心改革，走岗位成才之路”为主题的形式教育系列化活动。他们以“模拟记者招待会”、问卷调查、答辩会、讨论会等形式开展形势教。在教育中，他们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注意让事实说话，指导青工坚持两分法，多看主流，多看发展，多看长远的效益，正确认识存在的问题是前进发展

中不可避免的。使广大青年搞清了是非，澄清了模糊认识，受到了教育。

为了让青年更多地了解国情、省情、民情，了解经济发展、城乡变化及企业改革情况，团省委、省学联组织自20年代到80年代不同时期的大学生代表、各界著名人士，组成“祖国·未来与我”报告团，先后在西安、咸阳、渭南等地各高校巡回报告，3万多名大学生听取了报告。陕西工学院组织学生开展了“我为家乡献计”社会考察活动。1989年3月中旬，团省委召开宣传文化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青年进行形势教育，使青年增强对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增强对改革成功的信心。

#### 第四节 基本法律法制教育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在进行社会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着手为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制定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法规，以巩固革命初步胜利成果。

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的实行，是一场在人民内部扫除封建残余思想，和几千年封建婚姻制度决裂的斗争，受到广大青年男女的热烈拥护。

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陕西各级团与妇联组织密切配合，积极带领青年大张旗鼓的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法，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帮助青年与旧的婚姻制度作斗争，鼓励青年实行婚姻自主。《陕西青年报》先后组织报道了“封建魔爪杀死亲姐妹”的文章，在全省开展了“反对包办买卖，争取婚姻自主”的讨论。咸阳团县委组织了26个宣传队，在农村宣传婚姻法，并且在全县介绍了钓台区多段乡团支部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的工作经验，对改变当时社会上存在的侵犯青年权益的旧的婚姻习俗起了积极的作用，推动了全县团组织贯彻婚姻法活动的深入开展。西安市大华纺织厂团组织还组织团员青年学习西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婚姻法讲话》和团西北工委和西北妇联合编的《婚姻自主》等宣传手册，具体帮助青年自由恋爱，建立美满幸福的新家庭。1951年10月，团省工委发出《关于开展讨论陈月英婚姻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团工委对《新青年报》批露的乾县女

青年陈月英婚姻问题，进行广泛讨论，以此提高团员和青年对婚姻法的重视和认识。

1954年6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要求全民进行讨论。6月15日，青年团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团组织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普遍而深入地在团员青年中进行宪法草案的学习讨论与宣传。6月16日，青年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动员团内外青年宣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通知》，明确指示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动员组织团员和各阶层青年积极参加宪法草案的宣传和讨论，使团内外青年初步了解宪法草案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以及和自己的切身关系，从而珍视祖国所给予的神圣权利与义务，提高自己的国家主人翁思想，以积极生产、工作和学习的实际行动来表示对宪法草案的拥护，并在宪法正式公布后能自觉地模范地遵守宪法。《陕西青年报》也及时发表有关宪法基本内容的通俗文章，报道团员青年学习讨论宪法草案的情况。广大团员青年通过学习教育，了解了宪法的基本内容，为宪法正式公布以后的学习和贯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55年2月15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草案）》，18日，青年团中央发出《关于讨论和宣传兵役法草案的通知》。由于义务兵役制是一个新的制度，青年群众还感到生疏，在青年中进行义务兵役制的宣传教育是团组织的一项政治任务。陕西团组织根据团中央通知精神，在全体团员中开展学习讨论，解释义务兵役制的优越性及重要意义，解释义务兵役制的有关政策。基层团组织采取与部队联欢、请战斗英雄作报告等活动形式，对广大青年和群众进行宣传，提高他们对兵役法的认识和应征服兵役的自觉性。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立即在全省团员青年中引起了更为广泛深入的反响。户县宋村全体团员和青年向团省委写来了一封信，信中说：“我们团支部组织大家学习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德怀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的报告》，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使大家明白了：保卫祖国是我们的神圣义

务，服兵役是我们的光荣职责。我们19名团员和25名青年向您们保证：一定要好好学习兵役法，向群众积极宣传兵役法，随时准备响应祖国召唤，走上保卫祖国的光荣岗位。”《陕西青年报》也连续发表了通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讲话》，内容包括：国家为什么要实行义务兵役制，兵役法的基本内容和青年们积极拥护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态度。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司令员杨嘉瑞应邀在《陕西青年报》上发表了题为《保卫祖国是青年的神圣职责》的文章。

这一年的征兵工作开始后，青年团陕西省委于1955年12月28日给全省团员青年发出了《青年们！祖国向你们召唤》的公开信，号召全省团员青年要认真地学习兵役法，向群众宣传义务兵役制的好处，帮助应征青年和他们的家庭解除顾虑，为保卫祖国的安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保卫美好幸福的生活，勇敢的走上保卫祖国的战斗岗位。

通过婚姻法、宪法和兵役法的宣传教育，广大团员青年初步树立起了法制意识，以及合法的权利与义务观念，为以后在广大青年中普及和提高法制观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由于十年“文革”浩劫，我国的法律法规受到极大的破坏，许多青少年没有受到基本的法律知识教育，他们法制观念淡薄，不知、不懂、不守法的现象很普遍，有的青少年由于文盲加法盲，变成了流氓和罪犯，恶性案件时有发生。现实生活中，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残害妇女儿童等等危害社会的事件屡见不鲜。

80年代后，团省委在工会、妇联及司法部门的配合下，加强了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结合读书活动、知识竞赛等进行法律知识的普及；在青年婚恋和对失足青少年的帮教转化工作中，结合实际宣传法律知识，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举办普法宣传讲座、法制教育报告会，在青少年报刊开设了法制宣传栏目等，取得了一定教育效果。

1980年8月，团省委召开部分团县委书记座谈会，讨论研究团在县级党、政、人大试点县选举中的工作，交流团组织配合选举工作学习、宣传两法（《组织法》、《选举法》）的经验。要求团组织在试点选举中，广泛宣传、积极收集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党政做好选举工作。

1985年底，党和政府决定从1986年起，用5年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1986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在《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指示》中，强调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法纪教育，做好综合治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要求从小学到大学，都要开设不同层次的法制教育课。政法部门还要严厉打击毒害青少年心灵、侵犯青少年权益的各类犯罪活动，运用法律武器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提出到1990年，使全省广大青少年基本上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在全省的“一五普法”活动中，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内容主要是“九法一条例”。在形式上，一是在学校坚持开设法律常识课，利用课堂向学生讲解法律知识；二是与司法部门配合，巡回做法制报告；三是运用一些有普遍意义的典型案例，向青少年进行剖析。安康团地委联合地区普法办，以国家规定的普法要点和广大青少年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案例为内容，举办“法律百题知识竞赛”，8200多人参加了这个活动，并对在竞赛中取得好成绩的近2000人颁发了《普及法律常识合格证书》。城固团县委针对少数青年法纪观念淡薄的问题，组织团员青年以《农民法律常识读本》为教材，学习《宪法》、《刑法》、《婚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知识，使青年们懂得了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有的地方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自编案例，由青少年担任各种角色进行模拟审理，使其在实践中加强自我教育。有的团委举办普法教育巡回展览，系统宣传法律常识。针对有些个体户赚钱心切，不讲职业道德，坑害顾客的现象，咸阳市团组织在个体户团员中，广泛开展了学习贯彻执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活动，以提高他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秦都区团委利用5个晚上为市场的团员青年播放了《宪法》、《刑法》等法制宣传教育录像，观众达2800多人次。

## 第五节 延安精神教育

经常不断地对团员青年进行继承革命传统、发扬艰苦奋斗作风的教育，鼓舞他们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忘我地劳动，是团的思想教育工作经常性任务

之一。尽管在不同时期教育的具体内容有所不同，侧重点也不完全一样，但延安精神一直是陕西革命传统教育的基本内容，并且成为陕西共青团组织的一项政治优势。陕西是延安精神的发源地，延安是中国革命胜利的摇篮，那里记载着中国革命的斗争史迹和革命前辈的奋斗历程。早在1949年10月2日，青年团陕北区委同陕北区工会、妇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向毛泽东发去致敬电。10月26日，毛泽东复电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人民，希望“全国一切革命工作人员永远保持过去10余年间在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工作人员中所具有的艰苦奋斗的作风”。于是陕西各级团组织责无旁贷地率先充分利用这一革命资源，重点对广大青年进行以艰苦奋斗为主要内容的延安精神和延安作风革命传统教育。

1956年六七月以后，在农村部分青年中产生了不安心农业生产的思想，不少青年不愿干重活，做活不顾质量，甚至有些青年偷改工分、贪污盗窃；机关青年中出现了严重的闹工资待遇、比地位的现象，一些同志不愿做艰苦工作，不愿深入农村、下乡工作；厂矿中有些青年只追求生活上的享受，比吃穿，比阔气，甚至有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的现象，尤其是一部分知识青年轻视体力劳动，不愿干粗活、笨活，工作挑肥拣瘦，不愿做艰苦工作；有的青年不关心政治，不愿参加社会劳动，强调个人志趣爱好，忽视国家利益和需要，过高过急地要求改善生活，浪费和不爱护公共财物的现象也很严重。加强对青年的艰苦奋斗教育，成为具有现实意义的工作。

1956年底，宝鸡团市委发出了《关于结合增产节约运动集中地向全市青年进行一次艰苦奋斗教育的意见》，决定以40天时间向全市青年集中进行一次艰苦奋斗的宣传教育。其目的是：（1）使青年懂得艰苦奋斗是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共产党的全部历史就是艰苦奋斗的历史；（2）使青年懂得社会主义生活是幸福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却是艰巨的、长期的、复杂的，必须克服重重困难，继续艰苦奋斗；（3）使青年懂得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建立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生活提高的程度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超过生产提高的程度。只有这样才能够保证扩大再生产，才能使人民生活的改善建立在牢靠的基础上。

宝鸡团市委的意见得到了团省委的高度重视，立即向全省各级团组织

推荐，并从1956年12月开始至1957年5月的半年时间里，在全省大中城市、厂矿、学校和机关中，普遍开展了“继承革命传统，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的教育，同时要求各地团委宣传部，特别是城市、厂矿、机关、学校团委宣传部门，集中地向团员、青年进行一次革命传统、艰苦奋斗的教育，着重宣传艰苦朴素、勤俭建国、关心集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各地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和各有关方面的支持配合下，组织讲座或报告会，请长征和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的老同志、老英雄、老模范和党政军负责同志，以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为主题，向青年讲革命斗争故事或作专题报告。全省约90%以上城市青年听到报告。团西安市委春节前在青年中展开了勤俭过春节的活动，由11个青年提出倡议，得到180多个基层单位青年的响应。汉中市举办了全市各机关浪费实物展览会，观众达一万余人。

在艰苦奋斗教育中，许多团委还组织团员青年阅读报纸、红色书籍，观看有关戏剧、电影，参观各种有纪念意义的革命史迹等。据统计，直接受到教育的青年职工、学生和机关干部约占青年总数的95%，仅据西安市23个单位的统计，就有8万余人受到教育。青年中艰苦朴素的风气有了显著增长，“继承革命传统，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已成为广大青年的行动口号，铺张浪费、比吃穿、比阔气、比享受，追求个人名利地位、好逸恶劳，不关心政治等现象得到遏制。许多青年开始懂得了革命成果来之不易，将来的幸福生活要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因而劳动和学习的积极性大大提高，艰苦朴素的风气开始形成。

利用延安革命旧址及其史迹对青少年进行教育，是陕西团组织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的一大特色。从1957年起，团省委和省青联基本每年都组织一些青年到延安参观学习。为了向全省青年特别是青年工人、学生、机关干部广泛宣传延安光荣的过去，组织青年了解革命先辈曾经走过的道路，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团省委于1957年3月7日作出《关于组织城市青年参观延安的决定》。决定在年内组织1500名厂矿、学校、机关青年分期分批前往延安参观访问。要求团延安地工委和团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市委协同有关单位做好参观的组织、接待以及参观后的传达等工作。

从3月中旬起到9月初，全省先后组织了17个参观团，总人数达2100名青年参观延安。各参观团在延安活动一般10天左右，主要参观了中共中央旧址杨家岭、枣园，八路军总司令部王家坪，陕甘宁边区旧址、中央大礼堂、中央党校、解放日报社、鲁艺学院、延大、抗大旧址及“四八烈士”陵园等，并请党政负责同志和延安的老干部、老战士、老英雄介绍了当时对敌斗争的情况，有些还参观了延安丰足火柴厂、延安报社、东方红农业社，访问了前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杨步浩、民间老艺人韩起祥。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等领导人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斗争，以及延安人所保持的艰苦朴素的光荣传统，给青年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说延安“事事是教材，人人是教师”，到处体现着党的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精神。

在全国“反右派”运动不断深入的同时，1957年12月13日，团省委发出《关于继续向青年进行艰苦奋斗、勤俭持家的教育的通知》，要求各级团组织在1958年3月前，配合各级妇联广泛开展勤俭持家的宣传运动。教育团员青年进一步明确爱国、爱社、爱家的一致性，树立起勤劳节俭的风气，广泛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各种节约活动，并结合整风引导青年为农业社提合理化建议，向一切浪费、懒惰现象作斗争。同时，各地团组织通过介绍革命先辈的斗争故事，组织参观革命史迹遗址，举行报告会、座谈会，观看电影、戏剧等形式，教育青年树立革命人生观。有的评比表扬了艰苦奋斗的优秀人物和模范事迹，有的组织青年通过算细账、回忆对比、专题座谈、“主题会”等形式进行教育。团西安市委协同有关单位组织了“中国革命斗争艺术影片展览”。咸阳市举办了革命传统电影周。不少学校、机关还组织青年学习传统革命歌曲，排演小型戏剧，组织同学和延安、瑞金、湘潭等地青年学生通信联系，举行二万五千里象征性行军活动，受到青年欢迎，收到显著效果。

这期间，团省委协同省人民出版社、美术出版社编辑出版了介绍延安的书籍、画册，收集汇编延安的民歌、延安时期的领袖故事等等。5月至8月，团省委协同陕西省文化局先后在西安、咸阳展出了延安革命文物，有约20多万青年先后观看了展览。展览通过对敌斗争、生产建设、文化教育、



干部生活四个方面，集中地宣传了党在当时极端困苦的条件下，如何坚持斗争，克服困难，从而取得胜利的光辉历程。

各地在组织青年参观延安的同时，还广泛邀请曾经在延安工作、学习、劳动过的老工人、老干部、老战士、老教育家、老英雄等，通过给青年作报告、举行座谈、访问等形式向青年进行教育。全省各地到处在举行延安精神报告会、座谈会，仅据西安市23个单位的统计，3个月共做了75场报告，有8万余人受到教育。《陕西青年报》为配合参观活动，刊登了大量的介绍延安精神和优良传统的革命回忆文章、革命历史故事及历史小资料。

通过教育，青年们初步懂得了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仍然需要像革命先辈一样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贵品质和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也初步懂得了生活的改善必须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的道理，许多青年注意了节约，以前闹工资、计较待遇、不服从组织分配的青年也有了转变。

随着全国暂时经济困难的到来，1960年9月省第三次团代会上，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赵守一代表省委作了题为《发扬延安时期作风，培养革命接班人》的报告，要求全省团的组织和团员青年，继承和发扬延安作风，艰苦奋斗，发奋图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会后团省委把进行延安时期革命作风教育作为一个较长时期全省团的中心任务。教育青年们继承革命传统，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与艰苦朴素的作风，勇于克服困难，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当前国家的困难。此后在陕西广大青少年中兴起了一个以学习延安作风，发扬革命传统为中心的群众性自我教育运动。至1960年底，全省各地去延安参观的青年达六七百人，直接听到参观传达的达5万人，西安地区10天内有11万青少年听了老红军郝树才做的报告。全省各机关、厂矿、学校和90%以上农村青年受到了教育。不少地方还针对青年的思想问题举行了“想过去，比现在，看将来”的座谈会，在青年中掀起了“生活上比俭朴，生产上比贡献”的竞赛热潮。

为了引导广大青年正确对待国家经济调整中的困难局面，团省委提出要把延安作风教育和当前形势以及党的方针政策等教育结合起来，动员青年走向农业生产第一线，并集中开展了“红在农村，专在农村，艰苦奋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教育活动。当年12月11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并

肯定了共青团陕西省委《关于向青年进行延安时期作风教育的报告》，明确指出：“发扬延安时期的作风，就是发扬党的发奋图强、埋头苦干、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强调要把发扬延安作风当作全党全民性的思想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下去。同时要求各级党委领导和支持共青团搞好延安作风教育，引导青年艰苦奋斗，勤俭建国。27日，团中央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团委批转了陕西团省委的报告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批语。在此情势下，1961年1月14日，《中国青年报》发表题为《延安作风万岁》的社论。接着上海、吉林、甘肃、山西、黑龙江等许多省市青年闻风而动。一个以学习延安作风，发扬革命传统为中心的群众性自我教育运动由陕西遍及全国。

当时在陕西的许多地方开展了参观革命遗址，搜集革命故事，阅读红色书籍，唱延安时期歌曲的活动。党、团组织通过举办展览会，请老红军、老干部、老工人作报告等办法，对青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西安团市委和市工会、妇联共同组织了“延安时期革命作风报告团”，在市区机关、厂矿、学校青年中大讲党的革命斗争历史，大讲新旧社会对比，大讲当前大好形势与青年的光荣职责。延安团地委在市区、厂矿、学校、机关青年中，开展“继承和发扬延安时期作风，做红色接班人”的活动，并与延安革命纪念馆共同举办了“延安时代革命生活展览”，各地青年纷纷前往参观，受到了很大的教育。

1962年1月，面对严峻的经济困难，中共陕西省委召开扩大会议，向全省人民发出了“学习延安时期艰苦奋斗精神，发愤图强，自力更生，扎扎实实，埋头苦干”的号召。全省团组织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响应这一号召，又一次掀起了学习和发扬延安精神高潮。

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当时向青年进行艰苦奋斗教育也出现了一些过火做法，如有些单位把艰苦奋斗的教育和关心青年的生活对立起来，对青年的一些合理要求也不予以支持与满足，把青年的正当消费也斥之为贪图享受。某单位一个青年穿双新皮鞋上班，也被说成是铺张浪费。有的单位团组织用很大功夫去调查青年的花衣服，以便进行典型教育。为此，团省委及时发现了这些问题并向中共陕西省委和团中央进行了报告。指出，

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时，要结合青年和当地实际，关心青年生活，区别不同对象，采用正面引导、以理服人及和风细雨的方法开展教育活动，把革命传统教育经常化。

“文化大革命”中，北京数万名知识青年响应毛泽东“上山下乡”的号召，来到延安插队落户。1970年3月26日，周恩来、李先念、纪登奎、余秋里等在北京接见了知青代表，周恩来给他们讲传统，忆当年，勉励知识青年热爱延安，建设好延安。同时指示延安要带头恢复“延安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针对新时期青年思想的发展变化，团省委再次把延安精神教育作为向青年进行革命传统和远大理想教育的重要内容。1984年1月中旬，团省委六届四次委员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延安精神教育活动的决定》，提出结合整党活动，深入进行延安精神再教育。到年底，全省有218批1.2万多名优秀团员、青年赴延安参观学习，数十万计的团员青年听取了赴延安参观学习同志的汇报和介绍。

20世纪90年代后，为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团省委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继承发扬延安精神，动员全省团员青年为完成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任务而艰苦奋斗的决议》，提出要抓好以继承延安精神为主的艰苦奋斗精神教育，引导和帮助青年树立艰苦创业的优良品质和作风，要求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继承和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做贡献。省学联在“祖国·未来与我”教育活动中，结合大学生社会实践，组织大学生去延安参观、访问，了解革命圣地的民情民意，学习老一辈革命家艰苦奋斗的历史功绩，接受延安精神的教育。团西安市委以“延安精神教育”为主题，举办“继承革命传统、培养四有新人”新老团干座谈会，组织“学传统、建功业”赴延安自行车摄影考察活动，举办“延安之光”火炬接力赛，以及组织广大青少年赴延安参观革命历史遗址，走访革命老前辈，举行继承革命传统宣誓仪式等活动，增强了广大青少年发扬延安精神、继承延安光荣革命传统的自觉意识。

## 第六节 阶级教育

无产阶级的阶级教育，是青年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陕西团的组织从建立那天起到“文化大革命”，对青年的阶级教育从未间断过。民主革命时期，陕西党、团组织对青年的阶级教育，主要是围绕着反对剥削，反对压迫，帮助青年了解无产阶级的爱和憎，懂得推翻旧的剥削制度，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使命感展开的。社会主义时期，结合各项政治运动，陕西共青团组织在对青年的阶级教育中开展了许多活动，对提高青年的政治思想觉悟，树立革命的人生观都起过一定的作用。但1962年以后，把阶级斗争教育作为青年的一门主课，提出要长期加强对青年的阶级斗争教育，对青年的健康成长和青年工作产生了消极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针对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和平演变”战略的提出，把对青年进行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作为防止“和平演变”的重要手段。1955年肃反斗争的教育，提高了青年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和仇恨敌人的思想。当时认为，广大青年缺乏阶级斗争的知识和经验，不会以阶级观点看人看事，因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就很容易用两面派的手法来迷惑和毒害青年。所以必须在青年中进行一次关于阶级立场、阶级观点的教育，使他们能够用工人阶级的立场去观察事物和分析问题，用工人阶级的立场和感情去辨别人们的言行，学会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本领。1955年9月，团省委一届四次委员扩大会议提出：用半年时间，在全省县以上机关、厂矿和中等以上的学校青年中，集中地开展一次较系统的阶级斗争知识的教育。教育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上团课和讲座进行，同时召开肃反斗争积极分子大会，交流肃反斗争经验，表扬肃反斗争中的积极分子；有计划地组织青年观看有关阶级斗争知识的电影和画报，并进行座谈和讨论。

1957年，在“反右派”运动中，为了教育广大青年过好社会主义关，各级团组织以回忆对比的形式帮助青年明辨是非，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1957年12月26日，《陕西青年报》刊登了“王志成翻身忘本”

的材料，帮助青年提高阶级觉悟。白水县晨鸡一社团总支组织团员开展“二问”“三看”“六比”活动。“二问”是问父兄、问左邻右舍过去受的苦。“三看”是看统购统销给农民带来的好处；看工人阶级对农民的支援；看合作化的优越性。“六比”是比新旧社会那个好，比农业社和单干那个好，比过去和现在文化教育事业那个好，比现在干部作风和国民党保甲作风那个好，比现在和以前农民生活那个好，比新旧社会农民和青年社会地位那个高。

1959年省第三次团代会提出，要把“兴无灭资”作为政治思想工作的总方针，进一步深化对青年的政治教育。提出用阶级分析的观点认识青年，教育青年。提倡和推广组织参观、访问、回忆、算账、对比、阅读红色书籍、请老革命和老工人作报告、举办展览会等活动，帮助青年挖掉资产阶级思想的根子，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

进入60年代，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阶级教育成为青年政治思想教育的一门主课，要求用阶级的观点分析所见、所闻、所做、所为。1963年2月，团省委三届四次会议讨论了加强对青年进行阶级教育的问题。4月，团省委举办阶级教育展览会，展出了咸阳市马泉公社大王村村史和贫农王清玉、王三女等人的翻身史和四川大地主刘文彩的发家史以及重庆“中美合作所”的血腥罪行。

1963年，毛泽东关于“用讲村史、家史、社史、厂史的方法教育青年群众这件事，是普遍可行的”指示发表后，从这年夏天开始到1964年8月，全省各级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将“四史”教育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教育在青年中展开，其目的是教育青年不忘本，不变质，知苦知甜，身在福中要知福，憎恨旧社会和剥削制度，热爱新社会，热爱共产党，站稳阶级立场，握紧“刀把子”和“印把子”。它以老工人、老贫农、老党员、老红军、老干部（简称“五老”）为教员，以劳动人民在旧社会所经受的阶级压迫和革命斗争史作教材，通过访、写、展、演、议的方法，向广大青少年进行活人、活事、活道理等活的阶级教育。教育的环节主要有：组织青年访“五老”，调查血泪仇，清算剥削帐；以苦引苦，开展群众性的忆苦思甜活动；忆苦传苦，挖苦根，谈甜源，开展专题

讨论；以旧恨引新仇，揭阶级斗争盖子，参加当前阶级斗争；查档案，找罪证，办展览，编写“四史”演唱材料，建立阶级教育的“传家宝”。

在开展“四史”教育活动中，团省委和一些地方团组织都做过典型调查，发现由于青年对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没有亲身感受，对旧社会、对阶级斗争知道得很少，在一些青年的脑子里，什么叫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什么叫旧社会的痛苦生活，都只是一些模糊的概念。调查报告中指出：“加强对青少年的阶级教育，已经越来越尖锐地摆在各级团组织的议事日程上来了。是培养出一些不知天高地厚，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经不起风吹雨打的新贵，甚至是资本主义的复辟者，还是培养经得起风浪，受得起挫折，吃得起艰苦，挑得起重担的坚强的共产主义接班人，这是一个值得我们严重注意的问题。”通过调查，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都提高了认识，坚定了开展“四史”教育活动的信心和决心，从而使这项活动开展得较为普遍。

西北国棉四厂、西北光学仪器厂等团委，结合毛泽东著作学习，引导青年学习《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将革命进行到底》等文章，用阶级、阶级斗争的理论教育青年，帮助青年提高阶级觉悟；秦川机械厂、黄河机器厂团委组织团员帮老工人、苦孩子写家史；西安铁路局宝天路段的团组织，用宝天铁路的历史向青年进行阶级教育。同时也把一些老工人、老贫农、老党员、老红军、老干部的好思想、好作风、好传统记录下来，传给青年一代。周至、咸阳、蓝田等5个县400多个团支部，请“五老”作报告1000多场，华县团县委请参加过渭华暴动的5个老干部，在17个公社作了44场报告。许多厂矿、学校、机关团组织还组织青少年利用节、假日访问“五老”，调查村史、家史、社史、厂史，共写出家史1.37万份，村史、厂史1500多份，社史700多份，画出图片2000多套。据1964年4月7日团省委向省委和团中央上报的《关于向青少年进行“四史”教育的情况报告》中称：“这个教育活动在19个省属厂、校统计，所有团支部都开展了这个教育活动，90%以上的青少年受到了教育；在22个县（市）统计，有60%的农村团支部开展了这个教育活动，70%的青少年受到了教育”。

1963年9月，共青团陕西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肯定了“四史”教育的

同时，提出把“四史”教育当作“传家宝”坚持下去。为了把“四史”教育活动搞得更好，团省委要求必须在总结群众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制度，使之经常化。要求各基层团的组织固定一批老党员、老工人、老干部、老红军、老贫农，经常请他们作报告；组织专题讨论，挖苦根、思甜源，从根本上弄清苦从何来，甜从何来；在掌握本地劳动人民阶级斗争历史材料的基础上，积极地有计划地做好画“四史”、演“四史”特别是写“四史”的工作，为教育子孙后代积累资料；充分运用革命遗址、遗物和已有的各种纪念馆教育青年，逐步建立起更多的革命斗争和新旧社会对比博物馆、展览室，不断扩大和充实阶级教育的阵地。要求青年都应当学会唱国际歌、国歌、东方红、社会主义好等革命歌曲。除此之外，团省委还举办了“四史”展览，有35万人参观。在团省委派出干部和当地团组织共同努力下，还编写并出版了“四史”一类政治历史读物，成为对青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补充材料。

1964年6月团的“九大”召开后，围绕贯彻“九大”精神，全省各级团组织开展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革命化大讨论。在具体做法上，一般都是从“现在还有没有阶级斗争”这个问题入手，引导团员、青年展示当地阶级斗争的表现，揭当地阶级斗争的盖子。据合阳县314个团支部的统计，团员青年揭发出所谓阶级斗争问题达7980多件。他们还把这些阶级斗争事例画成图片，举办展览。

各地在展示出社会上阶级斗争的表现以后，又引导团员、青年检查阶级斗争在自己身上有些什么反映，然后抓住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讨论，要求青年懂得无产阶级的爱和憎，有的地方定期召开敌情讨论会。同时，各厂矿企业团组织结合“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突出抓了对青年的阶级教育。

由于受阶级斗争扩大化影响，阶级教育在青年中不同程度地造成了思想混乱。有些地方对青年的阶级教育只讲“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反复搞“忆苦思甜”，吃“忆苦饭”，方法简单，动辄上纲上线，分析阶级根源，搞人人过关，还认为“这是‘兴无灭资’的重要一课”。有的把什么问题都看作是阶级斗争问题，如“单干”思想、男女恋爱、讲究吃穿、阅读

广泛等都被看作是“阶级斗争新动向”。有的在青年中搞“唯成份论”，公开歧视地主富农出身的子女，不准他们参加团组织开展的社会活动，要求青年纯而又纯，形成人人自危的局面。

“文化大革命”中，对青年的阶级教育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阶级立场成为检验青年政治思想表现的唯一标准，政治挂帅代替了业务学习，文艺舞台和日常生活中无不充斥着阶级斗争的火药味。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团省委要求各级团组织以阶级斗争的观点研究儒法斗争，“用小评论、诗歌、讲故事、漫画等形式，从各个角落清除反动没落阶级意识形态对青少年的毒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恢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规律，开始成为全省团组织对团员青年进行宣传教育的根本方针。1979年12月16日，团省委在商洛召开的全省团基层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把全省团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基本路线上来，把新时期的青年思想教育主课从阶级斗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停止了对青年的阶级教育和阶级斗争的宣传活动，从而在思想上、组织上全面实现工作重心的逐步转移。

## 第七节 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教育

### 一、改革开放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果断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很好地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大潮，启发和引导各级组织提高认识，进行大胆探索和改革。1979年春，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团省委先后召开全省高校、地市及厅局团委书记会议，集中讨论了在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后，如何加强团员青年的政治思想工作和进一步把青年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上来。同时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入到真理标准的大讨论中。通过讨论，突破了“两个凡是”的束缚，打破了长期以来思想僵化的局面，进而实现了团的思想



上历史性的伟大解放、大变革和大转折。

中共第十二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团省委提出了在青年中清“左”破旧、树立新观念的问题，并组织团干部到南方考察，学习了解沿海地区改革开放的新经验和新气象，向青年灌输现代意识，让青年懂得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应当具备的价值观、竞争观、创新观、自立观等新的思想观念，抛弃束缚手脚的旧传统、旧习惯。有些团组织针对山区商品经济不发达、信息闭塞的情况，为农村青年举办了“新观念系列讲座”。

1985年，各级团组织结合学习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了“为治秦富民，振兴陕西献计献策”活动，引导青年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改革的目标和任务，主动、大胆地为改革献计献策。团省委、省学联还和省委科教部、省高教局一起，组织省内15所高校的16名学生代表到上海宝山钢铁总厂等地考察学习，实地体验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接受沿海地区开放搞活的思想观念。团西安市委召开“企业改革与团的工作”讨论会，积极研究和探讨企业团组织如何适应企业改革的发展，适时地调整企业共青团组织的目标和方位，增强企业团组织工作方式及组织机制的适应和应变能力。

中共十三大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1988年，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的部署，团省委把对全省青年的基本路线教育，落实到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生产力标准大讨论之中。团的思想政治工作突出了生产力标准的教育、商品经济新秩序教育和改革开放的形势、政策教育。帮助青年学会正确地认识国情、省情和本地、本单位的改革现状与出路，正确地对待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增强对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充满信心地与党和政府共同经受改革的考验。通过举办团干部研修班、理论骨干学习班、理论研讨会，编写学习教材以及形式多样的生产力标准大讨论活动，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企业单位的团组织结合改革的不断深化，帮助青年工人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改革的大局出发，参

与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并通过“我为企业话前景”、“我向厂长进一言”等征集方案和对话活动，动员和组织青年工人和技术人员积极为厂长、经理提建议，解难题。

## 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端正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明确思想政治工作必须遵循的政治原则，针对社会上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现象，邓小平于1979年3月30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理论务虚会即将结束时发表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他说，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此后，1979年4月，团省委先后召开高校、厂矿企业团委和地（市）团委书记会议，研究讨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工作问题。提出团的工作要适应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形势，抓好对青年的四项基本原则教育，防止极端民主化。1980年3月，团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在组织学习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公报时提出，团的工作任务是坚定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安定团结加强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5月初，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严克伦在纪念五四运动61周年座谈会上指出，由于极左路线的严重干扰，少数青少年对社会主义制度、无产阶级专政、共产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发生怀疑和动摇，盲目向往西方的所谓民主、自由和“人权”，一味追求资产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有的被坏人煽动利用，借端闹事，参与犯罪，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因此，要有针对性地对青少年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这是一个根本问题。要对青少年大力宣传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和革命传统。

1981年1月，针对大学生中出现的大民主、大字报、竞选制、多党制等倾向和思潮，团省委多次召开陕西高校团委书记会议，传达省委会议精神，分析研究学生的思想状况。会议形成的《纪要》指出，社会主义的大学生不仅应当学好科学文化知识，而且应当有理想、有信念、有道德、有

革命的立场，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直气壮地维护党的领导。要求高校团组织要加强对青年进行法制教育和国情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2月下旬，团省委召开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的决议》。决议提出，当前团的思想政治工作总体要求是：教育青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清除封建主义余毒，抵制资产阶级的思想侵蚀，引导青年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体力的一代新人。9月中旬，省学联三届四次主席团扩大会议强调，学联工作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985年9月，针对日本首相中曾根参拜“靖国神社”、中日关系以及经济体制改革中某些问题，西安一些高校出现学生游行、罢课、演讲、散发传单等学潮，影响到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团省委、省学联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采取各种措施，严防事态扩大。团省委领导深入各高校与学生代表进行座谈并展开对话，面对面地向学生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以及形势政策和理想纪律教育。省委书记白纪年、副书记周雅光也深入到西安交大，真实诚恳地向学生介绍当前全省的政治经济形势，说明党的有关方针政策，解答学生们提出的各种问题，收到了良好效果。12月4日，团省委举行纪念“一二·九”运动50周年座谈会，20多位当年西安学生运动领袖与西安地区30多所院校的80多名学生及各界青年代表在一起座谈对话，省长李庆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在座谈中激励新时期的青年学生要坚信党的领导，时刻关心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珍惜安定团结的局面，为四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各学校团组织也按照上级党团组织的要求，加强对学生的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如开展青运史知识竞赛，举办形势报告讲座、诗歌朗诵会、学英雄事迹演讲会，开展“三好”学生评比活动等，增强学生识别大是大非的能力。

1987年初，团省委结合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连续举办了两期“团干部理论读书班”。重点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理论材料。1月3日，团省委召集西安地区21个高校学生会主席座谈，对一个时期来资产阶级自由化行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对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关系进行了深入讨论，

一致认为，大学生参与改革的热情应当肯定，但不能抛开国情和四项基本原则采取偏激行为，应通过社会实践活动认识国情、民情，强调任何活动都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在法律允许范围进行。

1989年下半年，团省委按照省委和团中央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团员青年思想教育工作。号召全省各级团组织、共青团员，以实际行动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和安定团结大局，在全省团员青年中开展国情教育和爱国主义、延安精神及革命传统教育，倡导读书和读好书活动，激励青年奋发学习，立志成才。

## 第四章 道德品质教育

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和共产主义教育的深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青少年的道德品质教育。团陕西省委把向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为了在青少年中迅速培养起一种新的道德风貌，从1954年12月起，到1955年3月底止，陕西团组织在西安、宝鸡、咸阳、汉中4个城市和省属厂矿、学校、机关中，集中地向团员青年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树立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教育。

1954年春，针对当时社会上一些青年中出现的纪律松弛、道德败坏等不良现象，特别是大、中城市青年中出现的偷盗、拐骗、贪污、赌博、腐化堕落以及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等事件，中共中央要团中央书记处注意青年中的纪律和社会风气问题。5月，团中央常委会要求各地团组织对这个问题加以重视。青年团陕西省委立即组成了调查组，通过在西安、宝鸡等地调查，也发现类似问题。如西安市大华纱厂一个支部，经常看黄色书刊的团

员、青年占四分之一；宝鸡市有些青年整日在街上游逛，个别青年受流氓、坏分子的勾引而走上腐化堕落的道路，变成了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利益的小偷、暗娼和流氓。10月，团省委向中共陕西省委和团中央报送了《陕西省各主要城市资产阶级思想毒害青少年的情况》的调查报告。接着，又向省委呈报了《关于在主要城市集中地向青年进行一次树立共产主义道德、反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教育的请示报告》。省委批示同意并下发各级党委，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共西安市委和宝鸡、咸阳、汉中地委都专门进行了讨论安排，指导各级团组织层层制订计划，落实措施，开展工作。

12月15日，团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团委组织好有关文件的学习，领导好讨论，利用党报进行宣传，同时认真检查和改进团的工作。之后，团省委开始在西安、宝鸡、咸阳、汉中4个城市和省属厂矿、学校、机关中，集中地向青年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教育。在教育过程中，参加学习文件的青年达90%左右，有的厂矿、学校、机关全体职工和干部都参加了学习，宝鸡市有2万多名家长也参加了学习。

团组织还和教育、公安、司法机关以及工会、妇联等组织紧密配合，协力动作。社会各界开始形成一股都来关心和保护青少年成长的舆论力量。一批毒害青少年的流氓、盗匪、教唆犯和不法分子受到了处理；西安、宝鸡逮捕和收容这一类罪犯400余名，咸阳、汉中举行了公审大会，社会影响很大；对不良的娱乐场所和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进行了处理和改造；进不良娱乐场所和阅读黄色书刊的青年大大减少；落后青年成批转变，西安市未央区、宝鸡市四区都有大批落后青年通过教育得到转变；受到教育的青年初步明确了新旧道德的界限，注意了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警惕。许多团员、青年说这次教育给自己“敲了警钟”、“打了防疫针”，“明白了啥对啥错，行动有了准头”，是“关系自己一辈子的事”。许多厂矿和街道的业余学校、图书室等活动阵地大为红火。青年中形成了敬老、爱幼、尊敬师长，虚心学习，节俭朴素，讲究礼貌的良好风气，出现了不少爱护公物、团结友爱、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的好人好事。西安市未央区青年团员李玉田，为抢救被焚的公共财产而献出了生命。宝鸡武功农校有111名青年申请入团，要求进步的青年占80%以上。

许多团的基层组织还在行政、工会的支持下，对图书馆、球队、剧团等进行了整顿和加强，组织引导青年过好节日和假期，注意指导青年的恋爱、婚姻问题。许多青年反映：青年团真正成了我们的朋友。宝鸡市一位老太太知道青年团是教育青年的组织后，马上领着女儿见团支书，说：“你们要好好管教她，引她走正路”。团干部也开始认识到团的工作是做人的工作这一根本任务的意义，改变了以往“只管团员，不管青年”，“只管先进，不管落后”，“只管生产，不管生活”等现象。这次教育活动于1955年3月底结束。

农业合作化高潮掀起后，各基层团组织结合“怎样做一个优秀社员”活动，对农村青年进行了“以共产主义道德对待恋爱和家庭生活”的教育。兴平县赵村团支部以民校为阵地，进行宣传辅导，组织讨论。团员田凤珍嫌丈夫是农民要离婚，经过团组织的教育，帮助田凤珍转变了婚姻观念，夫妻关系重新和好了。洛南县尖角乡还于1957年1月到3月，集中地向青年进行了“反对虐待、遗弃父母，建立高尚的共产主义伦理道德”的教育。采用大会宣传、集中上课、小组漫谈，对有缺点的青年采取个别谈心、回忆对比等方法，进行说服教育。通过教育，青年们都普遍认为虐待和遗弃老人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也是一种忘恩的表现。原来有虐待和遗弃自己老人的，都自觉地认识了错误，向自己的老人做了检讨，改变了态度。由于团组织集中地抓了这项教育，青年中出现一种尊敬长辈的新风气，团的组织在成老年人中的威信也大大的提高了。

20世纪60年代以后，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与学雷锋活动紧密结合，广大青年以雷锋为榜样，艰苦朴素，尊老爱幼，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在全省青少年中蔚然成风。

进入20世纪80年代，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提出和实施，要求迅速改变由于“四人帮”破坏造成的青年思想混乱，道德水准下降，社会风气败坏的现象。全省各级团组织随之把对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列入议事日程。恢复和转变道德观念，树立新的道德风尚，成为党、团组织和全社会最为关心的事情。1980年8月，团西安市委决定在全市少年儿童中开展“人人争戴小红星，都做祖国好少年活动”。其中讲文明，懂礼

貌，守纪律，不打架，不骂人，不说谎，成为佩带小红星的条件之一。

1981年初，随着“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等社会活动在全国的展开，陕西各级团组织除通过“文明礼貌月”、“学雷锋、树新风”等活动弘扬共产主义道德外，还以组织观看电影、阅读报刊，组织文艺表演、举办专题讲座、书法绘画和夏令营等形式，对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为使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具体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许多团的组织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不同地区、行业特点，订立“道德公约”，树道德标兵，制订了《青工守则》、《青年农民守则》、《学生守则》等等，把弘扬共产主义道德纳入其中。有的团组织将社会公德教育与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相结合，有针对性地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情操教育，使共产主义道德原则落实到本职岗位，并把青年思想道德表现作为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条件之一。西安解放路饺子馆、西安火车站和客运段、户县招待所等窗口单位，成为团省委树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 第二节 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主要是针对青年学生开展的一种思想品德教育。建国初期，特别是1953年以后，随着国家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高小和初中毕业生的人数逐渐增加。当时社会上存在着“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错误思想。同时，学校也存在着忽视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的问题，导致学生普遍轻视体力劳动，特别是轻视参加农业生产劳动，认为只有升学才有“出路”，嫌参加生产劳动“丢人”、“没出息”。

针对部分中、小学毕业生升学无望又不能顺利就业、轻视农业劳动的思想实际，1954年1月，全国中学教育会议将劳动教育列为教育的内容之一。4月，团中央发出了《关于组织不能升学的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参加或准备参加劳动生产的指示》，要求各级团组织十分重视这项工作。随即团省委召开学校工作会议，重点研究讨论了劳动教育问题。要求把教育和组织中、小学毕业生从事劳动生产，当作各级团委的一项经常工作去进行。在开展

劳动教育中，各地普遍采取召开初中、高小毕业生代表会议的形式，向青年进行热爱农村、热爱劳动的教育。这年春天，团省委在陕西党报和团刊上宣传了渭南县南郭村回乡从事农业生产的高小毕业生郭统绪的事迹。接着，全省有43个县7个区先后召开高小毕业生代表会，学习郭统绪和吉林省延吉县的吕根泽等回乡知识青年的模范事迹。

这以后，各级团组织普遍把劳动教育列为思想品德教育的重点。他们积极配合学校党政，广泛地开展了各种适合学生特点的劳动教育活动，如协助行政和教师通过课堂教学向学生进行劳动教育，特别是在政治、语文课中向学生灌输劳动光荣，劳动与成才的道理；组织学生学习有关劳动教育文件和工农业生产战线上模范人物的事迹，举办专题座谈会等；组织学生参观工厂、工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他们建立经常的联系；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义务劳动，如绿化校园、整修操场、搬砖、背砂、填坑、铺路、帮助农民生产等。农村学校团组织结合总路线教育，组织同学通过参观访问农业社，了解新式农具的试验成果及其优越性，举办农村先进生产者报告会等，让学生对农业生产劳动的实际情况和前途产生兴趣，鼓励同学热爱劳动，激发他们用学到的知识投身农业生产。白河县第一完全小学少先队第一中队，举办“学习为了劳动”主题队会，组织队员参观访问农业生产合作社后，队员们激动地说：“我们今天的学习就是准备将来为社会主义去劳动。”

1955年3月下旬，团省委一届三次委员扩大会议，要求各级团组织必须用一切方法教育、鼓励和组织各个战线上的青年诚恳地劳动，热爱自己的专业，自觉地遵守纪律，克服某些青年不安心平凡劳动、轻视体力劳动和不遵守劳动纪律的现象。6月，团省委又发表给全省高小和初中毕业生的公开信，号召不能升学的同学，积极响应祖国号召，自觉地愉快地从事工农业劳动。

1956年6月，《陕西青年报》又以整版篇幅，报道了知识青年郭统绪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的先进事迹。并且针对回乡知识青年不安心农业生产劳动的问题，开展了“正确对待农村知识青年参加生产劳动”的讨论，教育青年热爱劳动，热爱农村。许多回乡知识青年以自己的切身体会，讲述



了在农村的作为和参加农业劳动的重大意义。

1957年春，团省委在青年中开展了更大范围的劳动教育。《陕西日报》2月28日发表题为《向青年学生进行劳动教育》的社论。《陕西青年报》也发表了题为《劳动万岁》的社论。各地均通过讲课、报告、座谈、讨论、参观、访问以及力所能及的劳动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向应届毕业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各级团组织在每学期开学初，结合国家建设远景，集中对学生进行一次劳动教育。有的学校举行“正确对待升学就业”的主题班会，在学生思想上树立基本的对待劳动的正确观点，树立劳动光荣的风气。

通过劳动教育，70%左右的毕业生表示能升学就继续用功学习，不能升学就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还有不少的毕业生表示要做第二个徐建春（山东省农村回乡知识青年、全国著名农业劳动模范），要成为养猪能手、模范饲养员等。许多同学还给党团组织写信，感谢党给他们指出了正确的努力方向。渭南县许多回乡知识青年由于积极生产，又有一定的文化，因而担任了社、组的会计及其它各项职务。在生产中他们大都学会了一些农业技术，逐渐的成了农业生产中的熟手。据该县吴杨乡统计，有50名高小、初中毕业生参加了农业科技知识的传授。许多人还在很短时间内学会了双轮双铧犁的驾驶和安装方法。家长们普遍反映：“人民政府、共产党给青年人把心操到了。”“青年团把娃娃管教好了，娃娃回家变了大样”。到1957年，全省已有10多万小学毕业生和部分中学毕业生回乡从事农业劳动。5月初，团省委在西安召开了全省知识青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积极分子会议，团省委第一书记白纪年在会上做了题为《热爱劳动，努力学习，立志做第一代有文化的新式农民》的报告。他要求回乡从事农业生产的中、小学毕业生，首先放下架子，拜老农为师，学会劳动，用三五年时间，把一般农民能做和会做的事情，全部都学会，把自己锻炼成为既有文化又善于劳动的新式农民。

与此同时，为了克服团干部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结合整风运动，团省委号召团干部与青年实行“五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同娱乐），着重教育青年知识分子干部参加体力劳动，了解劳动的伟大，培养起和劳动人民的感情，密切与群众的联系，从而实现团干部的思想改

造，改进与提高团的领导。团省委并为此规定机关团干部每年下基层参加体力劳动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1959年春，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青年在“大跃进”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团省委二届七次扩大会议提出，把劳动教育作为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核心，在青年中深入进行劳动态度的大讨论、大教育，以求达到使广大青年从思想上划清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个人主义劳动态度的界限，更大地鼓起青年干劲。会后，团省委发出了《关于在全省青年中普遍开展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大讨论大教育的指示》。

60年代初，为了教育青年学生树立面向农村，为农业服务的思想，学校团组织结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重培养学生的劳动习惯，加强劳动观点的教育。有些学校在每年农忙季节，还组织学生到附近农村生产队锄草、送粪、收玉米、拔豆子等，使学生接触劳动人民，培养学生的阶级感情，克服轻视体力劳动和轻视农民的思想。团的“九大”召开后，为了促进青年思想革命化，各级团组织又在青年中开展了“为谁劳动”、“劳动为了什么”的大讨论，帮助青年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讨论中许多青年说：我们劳动不光为了个人吃饭养家，首先是为了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富强，让全国人民吃饱饭，过上幸福的日子。在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中，一些团组织带领青年选学了《愚公移山》、《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反对自由主义》等文章，教育青年向张思德、白求恩学习，向“愚公”请教，提高劳动质量，端正劳动态度，反对无所作为的思想。

通过开展劳动教育和正确的社会舆论影响，学生一般都初步认识了劳动的意义，劳动人民是人类历史和社会的真正主人与创造者，学习是学生的基本劳动等基本道理；批判了“劳动是下贱的、肮脏的、丢人的、是没出息的事”和“劳动是无知人干的”等轻视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思想，扭转了部分学生因对从事劳动生产缺乏正确认识而产生的紧张情绪，在学生中逐步树立起了“劳动光荣、伟大”的正确舆论。组织青年参加义务劳动，是劳动教育的又一种形式。为了在劳动实践中，培养青年们的劳动意识，树立劳动观点，各级团组织积极动员青年参加星期天义务劳动。在工厂企业，主要是打扫卫生，整修厂区道路，拣拾废旧钢铁等；在学校，是整修操场，

铲除杂草，或在校外帮助军、烈属及附近农村收麦子等劳动。

80年代以后，随着家庭物质生活的不断改善和独生子女的增多，青少年参加社会和家务劳动明显减少，劳动观念日益淡薄，劳动能力越来越低。针对这种情况，1988年3月至1989年7月，团省委、省少工委在全省少先队组织中开展了以“兴三秦、育新人、做主人”为主题的教育活动。活动以劳动教育为主要内容，以家乡和陕西改革的社会环境为课堂，开展家务劳动、生活自理劳动、公益劳动、科技劳动等教育活动。陕西机械学院从1985年起，制定了学生参加劳动的若干规定，把劳动时间列入各专业的教学计划，使学生参加劳动制度化经常化。该院规定本科生在校四年参加劳动时间不得少于8周，对学生参加劳动的表现进行考核，并将成绩记入档案。

## 第五章 榜样示范教育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用英雄模范和先进人物的事迹激励和引导青年奋发向上，是陕西各级团组织向青年进行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和基本工作方法。建国后，陕西各级团组织坚持不懈地组织团员青年向英模人物学习，同时，充分运用榜样的力量教育和影响青年群众，大力表彰和树立本地区（系统）涌现出的青年模范人物，为青年树立成长榜样，引导青年健康成长，对激发青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热情，端正社会风尚，转变人们的精神面貌具有积极作用。

### 第一节 宣传推广全国先进典型

全国解放初期，一批又一批青年英模人物的事迹被广为传播。从50年代起，陕西各级团、队组织充分利用报刊、书籍和报告会、读报组、故事会、儿童流动图书小组等形式，大力宣扬各类英雄人物的事迹，用英雄人物的崇高思想和优秀品质去感化、教育青少年，用榜样的力量激发青少年

奋发向上。团、队组织指导青少年通过阅读文学书籍，学习了解英雄的事迹，以此激发广大青年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热情。当时向青少年宣传推广的主要是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和抗美援朝以及苏联卫国战争中的青年英雄，如赵一曼、杨靖宇、董存瑞、刘胡兰、黄继光、邱少云、杨根思、罗盛教、卓娅、保尔·柯察金等人物的英雄事迹。少年儿童从连环画和电影中了解到英雄们的事迹和伟大精神，受到极大鼓舞和教育。有些知识青年集中的单位，团组织推荐和指导青年阅读《把一切献给党》、《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刘胡兰小传》、《红岩》等描写英雄人物的文艺书籍。有的学校举行“向先锋们学习”的中队活动。广大青少年以英雄为楷模，锻炼自己健康成长，他们把在阅读中了解的革命英雄事迹，写成诗和快板或画成图片展现出来。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后，一批为社会主义建设奉献青春的英模人物成为广大青少年学习的榜样，向秀丽、刘文学等一批为保护集体财产而献身的青少年英雄及其事迹在社会上广为宣传。王崇伦、徐建春、吕根泽等也成为当时青年工人和学生们的学习榜样。1954年4月，团省委第二次青工工作会议提出，在抓总路线宣传教育的同时，大力宣传王崇伦先进思想。1957年，结合整风反“右”运动，团省委在加强对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中，教育广大青年以革命英雄人物为榜样，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世界观。1959年3月，团省委发表致全省共青团员、少先队员、青年们和小朋友们的一封信，号召在团、队组织带领下，积极开展向向秀丽同志学习的活动。1963年9月，省第四次团代会提出，全省的青年们都应当熟知几个革命烈士的事迹，如李大钊、方志敏、刘志丹、王若飞、刘胡兰、黄继光、向秀丽、雷锋等，激励青少年奋发向上。团省委还倡导青少年大量阅读红色书籍，以书刊、电影、文艺演出等形式大力宣传吴运铎、方志敏、王若飞、王杰、欧阳海、江姐、雷锋、草原英雄小姐妹等英雄人物的事迹。

1963年3月5日，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发表后，随之陕西各级团组织按照上级团委指示，积极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学习雷锋教育活动。3月27日，团省委召开常委会，就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学习雷锋教育活动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要使学习雷锋活动更广泛、更深入、

更有力地开展起来。”4月3日下午，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亲自主持召开会议，专门研究进一步深入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教育活动”的问题，肯定了青年团抓学习雷锋活动的工作，要求大家都要赶上去，“和团一道前进”。4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共青团陕西省委、省总工会党组、省妇联党组《关于进一步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报告》。从此，雷锋的事迹在全省青少年中广泛传播，“做雷锋式的好青年、好少年”成为广大青少年的行动口号。“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英雄人物受到极左光环的笼罩，“高、大、全”式的英雄形象逐渐远离青少年现实生活，从而严重影响了向英雄人物学习的宣传教育效果。

20世纪80年代初，在扭转社会风气，倡导恢复60年代的社会新风中，各级团组织再一次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向英模人物学习教育活动，通过组织英雄人物报告会和“英模事迹报告团”，大力宣传青少年中的先进模范人物。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张海迪、赖宁的出现，为当代青少年的偶像崇拜注入了新的活力。当山东姑娘张海迪身残志坚、自学成才的优秀共青团员张海迪的事迹见报后，迅速在全省掀起了“学海迪、见行动，做建设四化新一代”的活动热潮。张海迪5岁时因患脊髓血管瘤高位截瘫。她以顽强的毅力与疾病做斗争，学完小学、中学全部课程，自学大学英语教材及日、德、世界语，翻译了许多外文著作及资料，从事文学创作，自学医学医术并为群众治病一万多人次。1983年3月，团中央命名她为“优秀共青团员”，党和国家领导人及老一辈革命家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等为张海迪题词并公开发表。此后很快在全国青少年中掀起了学习张海迪活动的热潮。陕西各地市和省直各局团组织，普遍就这一学习活动发了通知，召开动员大会，积极引导团员青年开展学习张海迪活动。仅宝鸡、咸阳、榆林、渭南等地市，有组织地收听、收看张海迪报告会实况的青少年就达100余万人。榆林地区组织录音报告会300多场，有5万青少年收听了报告会录音。安康团地委召开了有700多人参加的动员大会，并且给全地区6000多个团支部订购了《张海迪事迹报告》，给每个县订购了一套张海迪事迹报告的录音磁带。延安团地委还在一些中学开展“学习张海迪活动月”。不少基层团组织在青年中开展了“青春如何渡过？”“人生的价值是什么？”

“我从张海迪身上得到什么启迪?”等讨论,开展了学海迪、比自己的学比活动。商洛、咸阳、宝鸡等地市的许多中小学,以“给海迪姐姐写封信”为内容,开展了学习张海迪的优秀作文赛,还组织了诗歌朗诵会、故事会、演讲比赛。经过学习宣传,张海迪事迹深入人心,不少团员青年向党团组织递交了入党入团申请书。1986年春,团省委组织全省先进青年职工演讲团,在西安、咸阳、渭南、铜川、宝鸡、汉中、安康等地市巡回演讲58场,直接听众达8.5万多人,深受广大团员青年和各界群众的欢迎。

## 第二节 培养树立全省先进典型

在大力宣传推广全国青年英模的同时,陕西团省委还十分重视对本地区先进青年人物及其事迹的宣传,注意用青年身边的先进人物及其事迹教育青年。为了及时发现、培养各类先进典型,各级团组织不间断地派干部深入基层,走群众路线,巡回到各县了解、掌握具体情况。通过抓点、培养典型,再以点带面,使一点变多点,多点连成片。在各行各业中发现、总结出了一大批具有推广意义的先进集体、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1954年春,团省委在陕西党报和团刊上宣传了渭南县南郭村回乡高小毕业生郭统绪的事迹后,全省很快有43个县7个区先后召开高小毕业生代表大会,学习推广郭统绪的模范事迹,号召知识青年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年底,青年团大荔县委在埝头乡团支部建立了光荣簿,将5名团员的模范事迹记载在光荣簿上。此举对大家教育很大,许多团员青年劳动、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大为增强,团员们说:“咱也要向人家学习哩!争取上光荣簿。”1955年2月,团省委批转了大荔团县委关于试建光荣簿的报告。指出,建立光荣簿是运用团员青年中先进模范事迹,教育广大团员、青年的新方法之一,它能鼓动每个团员、青年积极劳动、工作和学习的热情,能够以先进人物的先进思想、模范事迹给广大青年树立榜样,教育他们向先进者学习,并且互相帮助,交流经验。1956年10月9日,团省委发出《关于在基层团组织中建立光荣簿的通知》,强调在青年中树立起向先进者学习,争取做一个先进者的良好风尚。要求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

发现与培养，要把这些先进人物和事迹记录在册，要把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发现、培养和表彰形成一项长期的工作制度坚持下来。

1959年4月，为掀起工业生产的持续跃进，团省委号召全省青年职工学赶康义隆、陈俊德小组，要求各级团组织宣传壮大先进生产者队伍。团西安市委也作出了在全市青年职工中开展学、赶陈俊德小组竞赛的决定。接着，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团省委《关于在红旗手运动中树立旗帜、宣传先进的报告》，要求各地各厂矿党委加强对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的培养，积极宣传和总结先进经验，组织比学赶先进竞赛。年底，团省委在全省青年勘察、设计和技职人员活动分子会议上掀起比学赶超青年技术员徐永基的竞赛。1962年6月，团省委发出了《关于组织青年学习党顺海、李宁乐、魏萍芝的通知》。1963年4月16日，团省委又发出《关于组织青少年学习韩志刚先进事迹和先进思想的通知》。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团省委先后推出了像赵梦桃、冯玉萍、王保京、梁忠凌、康义隆和陈俊德小组、徐永基、韩志刚、黎坪青年垦殖场等一大批青年模范人物和先进集体。这些先进典型都是在平凡的工作劳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团员青年，他们的事迹不仅在省内引起了强烈反响，还被团中央通过《中国青年报》和《中国青年》杂志，在全国范围进行宣传和推广，极大地褒扬了陕西优秀青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奋发有为和杰出贡献。

赵梦桃是西北国棉一厂的青年女工。从1951年入厂到1963年病逝，十三年如一日，始终把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的崇高志愿落实在自己勤奋工作上，她以伟大的胸怀和火一样的热情，团结和帮助周围的姐妹，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让给别人，“不让一个姐妹掉队”，从而使她所在的小组年年被评为先进集体，她先后42次被评为厂先进生产者，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当选为中共八大代表。1963年4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宣传西北国棉一厂女工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的决定。27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咸阳市召开命名大会。团省委举办了“赵梦桃同志优秀事迹”展览，5月6日，团省委和省总工会、省妇联联合发出了《关于组织全省职工、妇女、青年学习赵梦桃同志和赵梦桃小组的通知》。从此“向雷锋学习，向赵梦桃看齐”的群众性热潮席卷了60年代的三秦大地，在全国也

产生了很大影响。

冯玉萍是铜川市桃园煤矿青年女工，压风机司机。1962年2月2日，在矿井下烈火突起的危急时刻，为了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她以极其勇敢的自我牺牲精神，迎着高温高压气流和烈火狂焰的袭击，奋不顾身地抢救关车。井下工人得救了，国家财产保住了，但是年轻的冯玉萍却被严重烧伤，容貌全毁，双手被截，成为残废。在住院期间，她以惊人的意志战胜痛苦，锻炼生活和工作能力，念念不忘为人民服务。伤愈后又重返工作岗位，在平凡的工作中做出了许多模范事迹。她说：“人活在世上最愉快的是能劳动”、“只有为集体活着和为集体创造出成绩来才是无限的幸福。”1965年6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学习冯玉萍同志革命精神的通知》，同年7月12日，在共青团陕西省四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上，团省委书记曹廷甫作会议总结时说：“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大张旗鼓地深入扎实地宣传冯玉萍的模范事迹。”会后，西安、咸阳、渭南团组织请冯玉萍向团员青年作报告，并且举办了她的事迹展览。“学习冯玉萍，改造世界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成为当时陕西青年一致的口号和行动。

十年内乱中，社会道德被严重扭曲，在是非混淆、荣辱移位、美丑颠倒的同时，英雄模范人物也被脸谱化、模式化和公式化。一些青年被树为“反潮流”英雄，一些青年典型成为为极左路线服务的工具，还有些青年典型的“事迹”由于假大空而昙花一现，从而严重地影响了榜样示范作用的发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拨乱反正的开始，在扭转社会风气的同时，全省各级团组织从开展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入手，积极培养、树立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开展群众性的学先进、赶先进活动。

1983年1月，在全省新长征突击手（队）表彰大会上，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周雅光要求团组织在青年中树立尊重先进，向先进学习的正确态度，在社会上造成当先进有功，学先进光荣的浓厚空气。团省委也提出广大青年要以先进为榜样，在振兴中华中写好青春史。

1986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在《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明确要求，大力培养和宣传各条战线上具有时代特征的先进模范人物，特别是青少年当中的先进典型，用他们的事迹教育和感染青少年。此间，陕



西省也涌现出了为抢救掏粪老农而牺牲的第四军医大学学员张华，为抢救落水儿童献身的陕西中医学院学生邵小利，以及华山抢险群体等青年典型。中共陕西省委在听取团省委工作汇报时指出，要广泛宣传邵小莉、张华和华山抢险群体等陕西青年英模人物的先进事迹，在人民需要的时候挺身而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邵小利和张华是80年代前期陕西大地冉冉升起的两颗闪耀共产主义道德光辉的新星。邵小利是陕西中医学院“三好”学生。1982年6月17日，她因为抢救一名落水儿童而英勇献身，时年22岁。中共陕西省委于1982年6月30日召开表彰大会，追认她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和革命烈士；并作出决定，号召全省人民向她学习。在邵小利舍己救人事迹的引发下，一场关于“人生的价值到底是什么”的大讨论在全省热烈展开。当时有人提出“邵小利以一个大学生的生命去换取一个小学生，不合乎价值规律”时，坚决反对这个意见的是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学生、共产党员张华。他说：“这种计算法是错误的、庸俗的，落后于起码的文明道德。如果我碰到邵小利做好事，决不去计算价值。人和动物的价值区别就在这些方面”（见《罗健夫、张华、邵小利传记》第85页）。1982年7月21日，张华为抢救一名落入粪池的老农而献出了年仅24岁的生命。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陕西省委分别发出通知，号召全省干部、群众、青年向张华学习。中央军委发布命令，授予张华以“富于理想、勇于献身的优秀大学生”的荣誉称号。在学习过程中，许多团组织还结合“英雄的力量从哪里来”、“人生的价值是什么”、“我们的青春应当如何度过”等问题组织团员青年讨论。有些地方的团组织还在团员青年中提出“三比”：一与英雄比思想，树立革命的人生观，二与英雄比环境，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三与英雄比贡献，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受到了很大教育。

### 第三节 评比表彰奖励先进典型

为了鼓励先进，增强团员、青年的光荣意识，突现青年团的先锋作用，在青年中持久地形成你追我赶的向上局面，团省委将评比表彰先进作为激

励青年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各个历史时期开展了优秀团员青年，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组织的评比、表彰奖励活动。各级团组织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积极主动地抓先进、树标兵，在各行各业青年中进行专项评比，发现、总结、培养和树立了一大批具有推广意义的先进典型，并多次召开生产、工作、学习等方面的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组织青年先进典型介绍经验，进行表彰奖励，充分发挥青年积极分子的带动作用，激励广大青年向英模看齐，使青年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团组织在各个时期所开展的评比表彰先进工作，以精神奖励为主。评选的方式依当时工作或活动特点而定。团内工作如优秀团员、团干部和先进团组织的评选，主要是团组织独立进行，从基层评起，层层表彰。评选对象必须是团的组织和团员、团干部且符合评选条件，评出的先进典型由团组织独立行文并进行表彰。有时团组织开展的单项生产、社会活动结束时，表彰的对象也包括30岁左右的团外青年；由团省委联合其他单位开展的评选工作，其对象年龄和政治面貌相对宽泛，主要以参加活动的表现和成绩为标准。县以上各级青年先进典型的产生，由基层党、团组织提名、评选、推荐，经相关业务部门和评选委员会审核批准后，联合行文授予相应的光荣称号。为了扩大先进典型的社会影响，县以上团委一般还有针对性地召开大型表彰大会，上级党政领导亲临会场，向获奖的集体和个人颁发奖旗、奖状或奖章。

### 一、评选表彰优秀团员、团干部和先进团组织

建国后，各级团组织为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根据自身建设的需要，在各个历史时期开展了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组织的评比、表彰奖励活动，从而进一步发现和培养出更多的团内先进典型，使整个团组织的工作充满生机。

1956年，团陕西省委就发出了《关于在基层团组织中建立光荣簿的通知》，要求把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发现、培养和表彰形成一项长期的工作制度坚持下来。1957年冬季，根据农村冬季生产任务，团陕西省委还作出了《关于加强冬季生产中团的工作领导和奖励青年先进集体和个人的

决定》，要求各级团组织结合当年冬季生产任务，发现、表彰优秀团员和团的干部。1960年4月，共青团陕西省委发出通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个争创一万个模范团支部、五万个优秀团干部、十万个优秀团员的运动。这次运动旗帜鲜明，声势浩大，各级团组织纷纷制定计划，落实措施，在团内形成了发现和表彰先进的高潮。此后，结合整团建团工作，各级团组织在争当“五好”青年和创“四好”支部活动中，不断地对那些在加强团的组织思想建设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团组织、团员和优秀团干部进行表彰和奖励。1964年5月4日，团省委奖励了500个四好团支部标兵、50个先进基层团委、100名优秀团干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团的工作出现了新的气象。通过开展“新长征突击手”、“五讲四美”、“学雷锋、树新风”、“做合格共青团员”以及各种学习、生产、文化活动，全省涌现出了大批优秀团员、团干部和先进团组织。为了大张旗鼓地宣传推广先进典型的事迹和经验，带动更多的先进，在全省各级团组织普遍开展争当优秀团干部活动的基础上，1981年10月20日团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共青团工作恢复以来的第一次优秀团干部表彰大会。会上表彰了200名在共青团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团干部，树立了22名优秀团干部标兵，其中大荔团县委书记刘碧芳等6位同志在大会上作了典型发言。中共陕西省委书记严克伦和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张勃兴出席了表彰会，为优秀团干部颁奖并讲话。

户县招待所团支部和西安市解放路饺子馆团支部坚持文明待客、礼貌待人，被客户誉为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灿烂花朵，被团中央命名为先进团支部。1982年6月22日，团省委作出《关于向户县招待所团支部和西安市解放路饺子馆团支部学习的决定》，号召各级团组织学习他们文明经商、优质服务的经验和事迹。

1983年，团省委授予西安市26中学团委书记王建业等22名同志为陕西省优秀团干部标兵，授予杨新元、李兴厚、宋文杰等197名同志为陕西省优秀团干部。

1986年1月27日，团省委表彰全省青工战线“青春杯”竞赛优胜单位，授予34个单位“优胜团委”称号，23个单位“先进团委”称号，122个团

支部“先进团支部”称号。

1989年4月12日，团陕西省委又作出决定，授予在青工战线团员青年“比技术、抓质量、做贡献”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100个基层企业团委“陕西省青工战线先进团委”称号。同年12月25日，团省委、省青联、省学联、省少工委联合表彰在活跃基层文化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团组织，团延安地委等88个团委、总支、支部等组织受到表彰。

1989年4月27日，团陕西省委作出了关于命名、表彰新长征突击队(手)和优秀团干部的决定，除了新长征突击手外，有287名团干部获得了优秀团干部称号，并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五四”前夕，在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大会上，中共陕西省委在对青年十杰和新长征突击手进行表彰的同时，还对300名优秀团干部进行了表彰奖励。

在全省学校团组织深入开展的“祖国·未来与我”主题系列教育活动和中学实践教育活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90年2月26日，团省委作出决定，对1989年“祖国·未来与我”主题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教育等项活动中涌现出的72个优秀大、中学团委，以及在思想教育中作出成绩的39名团干部进行表彰。

另外，在对优秀团员和团干部以及先进团组织的表彰、奖励中，共青团陕西省委还坚持及时命名那些在危难环境中舍己救人或者为了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或者是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壮烈牺牲的团员为“模范共青团员”。例如三线学兵中的吴南，省邮电527厂的刘卫红，陕西中医学院的邵小利，西乡县的赵礼虎，西安体育学院的马全民，西北大学的郭峰、唐春雨，大荔县的刘三合，礼泉县的高发展，还有旬阳县小学生何香姣、岐山县小学生霍小哲，他们有些虽不到团员年龄，但被团陕西省委追认为共青团员，这些年轻的生命都在共青团的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为共青团组织增添了无限光彩。

## 二、评选、表彰各类青年先进典型

为在青少年中形成学赶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各级团组织及时召开各种积极分子代表会、现场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和一系列评选表

彰活动，充分利用党报、团报、出版发行物等宣传舆论工具，批转文件、通报、组织报告团、进行广播讲话等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先进人物和事迹，在全省青少年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一五”计划开始后，为了更好地发挥青年在国家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他们在各条战线上所作出的贡献，把他们的先进经验传播到广大青年中去，动员他们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五”计划贡献青春，团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争当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活动，并决定在1955年9月召开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决定公布后，陕西团省委立即在全省广大青年中开展了“争取做一个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的热潮。1955年3月，团省委一届三次委员扩大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全省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决定》，拟对在各条战线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大力表彰和奖励。号召全省团员青年以优异的成绩和实际行动迎接省上和全国的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召开。5月25日，团陕西省委还批转了团咸阳县委《关于召开农业战线上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报告》，很快在全省青年中掀起了一个争当光荣的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的热潮。8月10日，西安市首先召开了西安市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398名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出席了大会。9月上旬，陕西省第一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表彰奖励了铁道部第六工程局二段五工区青年突击队等19个先进集体和许秀英等88名青年积极分子；选出孙家骝、王保京、马玉菊等41名积极分子和先进集体代表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这次大会之后，各条战线上培养出了更多的先进典型，青年中掀起了又一个向先进学习的高潮，极大地鼓舞了广大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的信心和劳动热情。10月18日，团省委、省农业厅联合作出《关于奖励青年积肥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评选500个先进集体和1000个陕西青年积肥积极分子。同日，团省委又联合西北纺织管理局、省工业厅、省总工会，在向纺织企业青年职工中发出“减少一两白花”的倡议同时，作出给提高质量、节约用棉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以奖励的决定。翌年6月，对全省国营及合

营的各纺织厂在提高质量、节约用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48 个集体、590 名个人，给以“提高质量、节约用棉”的锦旗、奖状和奖章。1956 年 2 月，团省委作出《关于奖励在棉花高额丰产运动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4 月，团省委又宣布了《关于奖励在玉米大面积丰产竞赛中的青年集体和青年积极分子的决定》；7 月，团省委在绥德召开的全省青年水土保持造林护林积极分子大会上，对 115 个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大跃进”运动开始以后，全省广大青年以更加朝气蓬勃、英勇顽强的精神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工作中。1958 年 3 月，在团省委和省农林厅联合召开的陕西省青年丰产试验田经验交流大会上，870 多个在农业生产、兴修水利、水土保持、除“四害”（麻雀、老鼠、苍蝇、蚊子）、绿化、爱畜保畜等方面获得优异成绩的青年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以表彰奖励。6 月初，团省委在米脂县杜家石沟召开的陕北地区青年水土保持基建队和突击队代表会议上，表彰奖励了 53 个青年基建队、突击队和团支部。7 月 1 日，在团中央通报表彰的一批青年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中，陕西青年工人余万来、张兴运、张秉礼、王文煜，青年农民王保京、梁忠凌和西安机械厂 15 车间青年技术研究小组、西北建筑公司张运良木工小组等榜上有名。

为了及时表彰先进、交流经验，宣传推广青年中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促进全省更大的跃进高潮，1958 年 10 月，团省委召开了陕西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来自全省工农兵学商各条战线的 1021 名青年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出席了大会，省青联组织的各界青年学习团 30 人列席会议。中央领导人陈云、李先念和省委书记处负责人接见了全体代表，省委、省人委赵伯平、白治民、谢怀德、杨拯民等领导人到会讲话。省人委在大会上对 31 个青年先进集体授予了奖旗，团省委给 170 个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颁发了奖状，选出了 150 名代表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在持续“跃进”中，伴随着热火朝天的各类竞赛活动，各级团组织开展的评比表彰也方兴未艾。为了促进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提早实现，1959 年 3 月，团省委发布《关于奖励农业战线上高产红旗队、组，青年高产红旗突击手的决定》，8 月即确定第一批受奖单位为 376 个，并对取得显著成绩的

700名先进青年，各颁发一枚“青年红旗突击手奖章”。年底又召开水利高工效红旗突击手代表会议，为25个先进集体和21名红旗突击手颁发锦旗和奖状。1960年初，团省委又授予在1959年秋季获得高额丰收的579个青年先进集体和1074名青年先进个人以“高产红旗突击队”和“青年高产红旗突击手”的光荣称号。除此之外，团省委还对以后青年在造林护林、科学研究、农具改革、丰产运动、学“毛著”（学习毛主席著作）等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进行大量表彰。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团组织开展的各类评比表彰奖励活动被迫停止。粉碎“四人帮”后，为了激励广大青年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青春，1977年6月，省委批准团省委召开陕西省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并于翌年5月在西安举行，表彰了在各项建设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30个青年先进集体和20名青年标兵。这一时期，团省委还召开全省铁道小卫士代表大会，向在保护铁路、公路、树木、桥梁、水库等设施中做出成绩的19个少年先进集体和9名“小卫士”颁发了奖状。

1979年8月20日，团省委在西安举行大会，命名表彰在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队）活动中的14个红旗单位、105名标兵、70个突击队、816名突击手。同时在学校恢复了“三好学生”的评选。9月，在全国新长征突击手（队）命名表彰大会上，榆林长城姑娘治沙连被树为全国新长征突击队红旗，铜川矿务局三里洞煤矿“五四”青年掘进队被树为全国新长征突击队标兵，张革、徐二厚被树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标兵，王伟被树为全国三好学生标兵。此后，全省各级团组织每年都对各条战线、各领域和各次大的生产社会活动中的青年进行评选表彰。包括“新长征突击手（队）”、“技术标兵”、“三好学生”、“绿化三秦突击手”、“学雷锋标兵”、“优秀辅导员”、“抗洪救灾青年突击队”等称号。到1980年12月时，全省受到省、地、县三级团委表彰、命名的新长征突击队已有2260个，突击手8050名，同时还有34个单位和231名个人受到团中央的表彰。

1981年3月6日，共青团陕西省委与陕西省林业局联合召开了动员、表彰青少年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突击手大会，有100名青少年获得了绿化祖国突击手标兵称号，200个集体获得了突击队红旗称号。

1985年4月3日，团省委在西安举行陕西省青年群英大会，大会表彰了15个新长征突击队红旗、145个新长征突击队，78名新长征突击手标兵、517名新长征突击手、16名优秀团干部。

1988年9月30日，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科委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在全省农村开展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每年表彰一大批青年星火带头人。1989年12月30日，团省委、省科委作出表彰1989年度全省“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的决定。授予李国忠等20人“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称号，授予张宝生等80人“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

1987年至1989年，在团省委与省经委、省劳动人事厅、省科协等单位连续三年举办的“百万青工技术比武”活动中，数百名青年技工被授予“技术比武小状元”和“比武能手”称号。

1989年5月3日，陕西各界青年近千人在西安政治学院礼堂集会，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会议表彰了陕西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

## 第六章 青少年报刊

### 第一节 建国前的进步青年报刊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青年运动中曾出现过几十种进步的青年报刊，尤以五四时期和大革命运动时期为多。其中如《共进》、《青年文学》（更名《青年生活》）、《西安评论》影响较大。抗日战争时期，《中国青年》在延安复刊，青救会、民先队等抗日救亡团体先后出版多种报刊。这些进步的青少年报刊，在青年运动中发挥了团结教育青少年、引导青少年参加革命斗争和民族解放战争的重要作用，在陕西青年运动史上留下光辉的一页。兹按时间顺序，对几种青年报刊作简要记述。

#### 一、《白话报》

《白话报》为五四时期的陕西学生联合会的机关报，1919年6月在西安创



刊。该报刊登全国各地和本省学生参加五四爱国运动的情况,各地往来电讯以及对时局的评论等。对开版,毛边纸,铅字印刷。主办人是省学联领导人屈武、邹均、刘道洁、韩志颖。

## 二、《励进》

《励进》始为月刊,后改为不定期。1919年夏,汉中旅居北京的学生成立了“励进会”,创办《励进》期刊。发起人为傅鹤峰、芦华亭等。宗旨是:砥砺学行、团结救国、反帝反封建,促进新文化,改良汉中地方弊政。发行范围以汉中12县的学校为主,另寄北京、南京、西安、武汉等地的学生组织。该刊揭露陕西军阀陈树藩的罪恶,痛斥统治陕南的吴新田搜刮民财的苛政,呼唤民众的猛醒。另外还刊载有建议各县整顿教育,兴学育才,传播新文化新思想,反对封建礼制的文章。该刊出至15期后,因汉中赴京学生已很少而停刊。

## 三、《秦钟》

《秦钟》月刊(开始为旬刊)由陕西旅京学生联合会主办,1920年1月20日在北京创刊。杨仲健、刘天章、魏野畴等人发起组织,李子洲负责发行工作。办刊宗旨是:唤起陕西人的自觉心,介绍新知识于陕西,宣传陕西社会状况于外界。

《秦钟》的内容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向陕西人民和青年介绍新知识,包括以讲演、评林、学海、小说、丛录等栏目,提倡民主、自由、科学,平民教育,女子解放;反对封建迷信、文言文、尊孔、早婚、缠足等恶习,提倡开办实业,建筑铁路,兴修水利,改良农业等。另一部分是向外界宣传陕西社会的真实状况,揭露军阀陈树藩在陕西的黑暗统治,抨击政府的某些政治措施。

《秦钟》的思想倾向比较复杂,大体上是倾向民主主义,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改良主义、无政府主义以及当时在北京出现的“平民教育演讲团”的影响,发表过改良主义色彩的文章。后因各校代表意见分歧,步调不一,加之军阀从中阻挠,该刊于同年6月20日停刊,共出6期。

#### 四、《秦铎》

《秦铎》月刊，由陕西旅沪学生会在上海创办，1920年10月出版，雷晋笙、严信民主编。内容主要是反对旧的政治、教育、婚姻制度，宣传民主自由思想，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反对封建军阀的黑暗统治。雷晋笙除写政治性文章之外，还将莫伯桑和左拉的小说翻译成中文在该刊登载。每期发行两三千份，主要发行到陕西境内。后因写稿人复杂，曾刊出过低级趣味的文章，使刊物质量下降，不到半年时间即停刊。

#### 五、《共进》

《共进》半月刊，由陕西在北京大学读书的进步学生于1921年10月10日创刊。刘天章、李子洲、杨钟健、魏野畴等人成立的《共进》半月刊社编辑出版，是以陕西地方为主要发行对象的政治性刊物。

《共进》创刊之初，宣布以“提倡桑梓文化，改造陕西社会”为办刊宗旨，但以政治改造社会为先，集中力量抨击统治陕西的军阀刘镇华。文章笔锋犀利，针砭时弊，鼓动性很强。同时，该刊注重教育问题，揭露陕西教育界的黑暗和腐败，把改造教育作为改造陕西社会的突破口。

1922年10月，以《共进》半月刊社为基础，旅京陕西青年学生的政治社团——共进社成立。《共进》即成为共进社的机关刊物，并将宗旨改为“提倡文化，改造社会”，政治方向比较明确，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最低纲领，刊登了《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和中共领导人的文章，积极宣传马列主义理论，后来即变为中共组织的外围刊物。

1925年7月，共进社在陕西三原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明确提出“武装民众”、“以民众的武力打倒一切统治阶级”的口号。这时的《共进》几乎成了讨论中国民主革命问题的政治性刊物，影响力进一步扩大，销量多达3500份（另一说为四五千份），甚至远销日本和欧洲。这种局面自然引起反对派的恐惧。1926年10月1日，军阀张作霖以“赤化”罪名，封闭了共进社总部，逮捕了共进社的部分成员，《共进》被迫停刊。

《共进》半月刊从创刊至停刊，发行5年时间，共出105期。它有力地

支持了陕西人民的革命斗争，沟通了陕西人民和全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伟大洪流，为陕西建立党、团组织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党团组织的骨干力量。

## 六、《贡献》

《贡献》月刊是在天津南开中学上学的陕西青年屈武、武止戈、崔孟博、刘尚达等人于1922年3月1日创办。该刊提倡新文化，积极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教育革命。武止戈发表连载文章《为什么要讲社会主义》，阐述社会主义理论及其思想体系，勉励陕西青年研究社会主义，追求进步，改造社会。出刊4期以后，与《共进》合刊。

## 七、《促进》

1922年6月15日，陕北在天津的进步学生组织成立“陕北教育促进会”（后改名陕西改进社）天津分会，编辑出版《促进》期刊，由谢子长、白超然主编。其宗旨是向陕北地区输送最急需的知识，提出改革陕北社会的意见，以解决陕北社会之黑暗。首刊登有《绥德县议会是个干什么的机关》和《陕西前途可虑》等文章。

## 八、《新时代》

《新时代》旬刊，由陕西旅沪青年雷晋笙、严信民于1922年在上海创办。该刊主要评论陕西时政，介绍民主思潮，宣传马列主义。主要发行对象是陕西各地，共出刊10期。因经费困难而停刊。

## 九、《汉钟》

《汉钟》月刊由陕南旅沪学生刘秉钧（即刘平衡）、尚新友、何挺颖等人在上海发起创办，1923年10月出版。其宗旨是介绍实业知识，共谋改进汉中社会，介绍新思想，新文化，暴露和揭发封建统治的罪恶，唤醒青年和人民群众。后来改名为《新汉》月刊。

## 十、《陕西青年》

1924年，张秉仁、张含辉、张金印、陈嘉惠等人在西安创办《陕西青年》，先为周刊，后改为半月刊。该刊以提倡新文化、讨论青年问题为中心内容。1925年停刊。

## 十一、《青年文学》和《青年生活》

《青年文学》（后改名《青年生活》）由魏野畴领导的青年文学社（后改名青年生活社）主办，1924年10月12日在西安创刊，旬刊32开本、铅印。张秉仁（张性初）任主编，高克林负责发行。创刊号上发表了魏野畴以“待耕”笔名写的《发刊词》和《新文学的两大柱基石》一文，提出创办《青年文学》的目的是揭露西安文化教育界的腐败现象，团结和教育青年群众积极参加政治斗争。

随着全国大革命形势的发展和陕西党团组织的建立，陕西广大青年的思想觉悟提高很快，对革命的积极性越来越高，魏野畴及时将青年文学社改名为青年生活社，将《青年文学》更名为《青年生活》（刊号连续）。更名宣言中指出：“社会的需要就是生活问题，兹为改良生活，特更刊名。”引导青年将目光从文学转向社会生活各方面，讨论与生活相关的各种问题和社会现象，号召青年参加社会改革和革命斗争，使刊物面向整个社会。

由于该刊有力地传播新文化、新思想，所以很快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青年学生的关注和好评，发行量达到1500份以上。1925年3月，张秉仁当选为省学联的主要负责人，《青年生活》便成为省学联最有力的宣传阵地，在当年五六月间的驱逐陕西军务督办吴新田运动中发挥了指导作用。同年7月停刊，改出《西安评论》。

## 十二、《西北晨钟》

1924年秋，雷晋笙在西安开展建团活动，领导成立了进步青年组织——西北晨钟社，是年12月10日出版《西北晨钟》周刊（后改为半月刊），是一个以政治、哲学、时事、文艺、论文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刊物。

参加主办的还有吕佑乾、崔孟博、黎光霁、武止戈、魏野畴等人。韩少康为发行人。

《西北晨钟》的宗旨是：帮助大家寻找中国贫弱的原因和拯救中国的方法。该刊在创刊号“宣言”中指出：“贫而且弱的中国，到如今这种样子，真叫人伤心惨目，哭不成声”。那么，寻求贫弱的原因，筹划解决的方法，想是我国人当务之急。它全力向青年和社会各界介绍新理论、新思想，传播新的文化知识。最后一期上刊出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是推动国共合作的文献。1925年停刊。

### 十三、《新群》

《新群》半月刊，1925年3月（又说为1925年12月），上海大学陕西同乡会的吉国桢、杨明轩、曹趾仁、关中哲、邹均、李秉乾、许尚志等人组织创办，由曹趾仁担任主编。该刊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纲领，推动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运动。创刊号上刊登了以上海大学陕西同乡会名义写的文章《对时局的宣言》，曹趾仁写的《国民党左右派的分化——远因和近因》，蒲克敏写的《唯物史观论者眼中之中国乱源》等政论性文章，时代性非常突出。

### 十四、《西安评论》

《西安评论》是西安地区团组织的刊物，1925年8月12日由魏野畴主持创刊。16开本，铅印。第11期以前为三日刊，两版。第18期起改为周刊，8版。编辑有关中哲、张秉仁、金士铎、赵宗润等。发行人是高克林、任致远。印数初为500份，后增加到2000份以上。在三原、华县、榆林、绥德、赤水、同州（今大荔）等地的学校设有代派处，后来在北京、天津、开封等地也设立代派处。发行对象主要是学生和教师，对有阅读能力的工人免费赠送。

《西安评论》是大革命时期陕西党、团组织的机关刊物，它根据中共的政治纲领和政策，对陕西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问题发表论述，宣传无产阶级革命理论，阐述中共的民主革命思想，指导西安各

界群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被誉为“古城号角”和“陕西革命舆论的唯一指导者”。

《西安评论》还按照国共合作的政策，发表了《孙中山主义与戴季陶主义》、《孙中山主义与工农阶级》、《十月革命与民族解放运动》等文章，赞扬孙中山先生确立“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对指导陕西大革命运动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西安评论》号召建立西安工、农、商反帝大联合，把西安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扩大到全省农村。它指出应扩大学生运动，并指明学生运动的方向和方法，号召学生到工人农民中去宣传，组织工农群众共同斗争。1926年3月12日，迫于环境困难停刊。共出版36期。

### 十五、《陕西学生》

《陕西学生》是陕西全省学生联合会会长张秉仁组织创办的学联会刊，1925年8月在西安出版，16开8版，约为半月刊。编辑部设在西安省立第三中学，西安书局代售。内容大体为：纵论学生运动之潮流，关注学校教学问题，教职员员工的生活问题，全国全省学联动态。并发表有关青年运动及时事动态等方面报道。

### 十六、《新地》（《新兴文化》）

《新地》月刊，陕西旅北京学生庞志主、方仲如、冯一航、程西铮、李海波等人于1933年1月创办。出版6期后更名为《新兴文化》。该刊主要发表革命文化理论和政治评述方面的文章。出至7期后被查禁。

### 十七、《西北青年组织者》

《西北青年组织者》是共青团陕西省委组织部主办的红色油印刊物，1933年2月17日在西安创刊。该刊的内容是有关发展共产主义青年团及团支部训练大纲等组织建设问题，号召青年工人和学生积极参加共青团。

### 十八、《学生呼声》

《学生呼声》由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主办，1937年1月1日创刊，秦川

印书馆印刷。该刊是中共领导西安学生运动的综合刊物，内容主要是：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阴谋，反对投降主义；开展青年学生的抗日救亡运动，并引导其沿着正确方向发展；活跃学生文艺创作，促进救亡活动的发展。

创刊号上发表署名张语还的文章《西北学生当前的任务》，提出西北要做到真正的各党各派的彻底合作，促成全国总动员抗战，促成张、杨两将军及全国救国阵线的抗日救国主张早日实现是当前最大的任务，体现了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本政策。另外，还刊登了埃德加·斯诺采写的《毛泽东访问记》和毛泽东的照片，介绍了毛泽东对抗日的国内阵线和国际阵线的形成，抗日战争的战略、策略和前途的基本观点，使全国广大民众对中共的抗日主张有了正确、全面的了解。该刊出至第7期，即被国民党当局强制停刊。

### 十九、《沙河》

《沙河》半月刊，由西北青年文艺工作者协会编辑出版，16开本，1937年4月第一卷第一期在西安出版发行。编辑部在西安第二中学，每月5日、20日出版。第一期刊登的政论文章有《西北青年文艺工作者协会成立宣言》、《日本帝国主义的阴谋》、《当前中华民族解放斗争的性质与世界革命》。此外，开辟有生活速写、叙事诗、独幕剧、散文等栏目。

### 二十、《抗战生活》

《抗战生活》半月刊由西安各界抗敌后援会学生分会《抗战生活》编辑委员会编辑，1937年10月10日创刊，16开10版，属政论时事类抗战刊物。内容以评论抗战时局、报道抗战中的问题，介绍学生后援会的工作动态等。

### 二十一、《青年战线》

《青年战线》半月刊，属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的机关刊物，1938年3月25日在西安创刊。主编刘光，社址在西安北大街平民坊5号。由工商日报印刷厂和永新印刷所承印。同年9月15日改为周刊，期数另起，冠以“新”字。《青

年战线》在西安共出刊 17 期，同年 10 月份迁往延安出版。在延安出刊 6 期，因筹备复刊《中国青年》而停刊。

该刊宣传青年统一战线、青年战时教育、国际青运经验，介绍陕西及各地青运动态和经验。朱德、林伯渠、郭沫若、邵力子等为该刊题了词。冯文彬、黄华、胡乔木、刘光、张琴秋、宣侠父等为该刊撰写文章。《青年战线》的发刊词中指出，创办《青年战线》是为促进全国青年抗日统一战线的形成和发展，帮助全国青年在抗战中自我教育，帮助青年学习抗战的理论和抗战的经验教训，记载青年在抗日战争中英勇战斗的事迹。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为《青年战线》的创刊题词：“民族先锋”，并于第五期发表了《对我国青年的热望》的重要文章，要求全国青年“巩固团结，加强组织；抱有坚强的奋斗意志，发扬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永远站在时代的前面，为创造自由幸福的新中国而努力。”

著名爱国民主人士李公朴在《青年战线》创刊号发表了题为《我们在抗战中怎样教育自己》的重要文章，并为《青年战线》题词：“爱惜这血换来的宝贵光阴，努力争取时间，学习抗战工作，以求对得起正在前方英勇杀敌的将士、牺牲救国的弟兄和战区中受尽苦难的同胞。”郭沫若先生的题词是：“青年精神是推动世界进化的原动力”。西北青救会的领导人冯文彬、胡乔木分别在创刊号发表文章，阐述青年抗日统一战线的理论和青年教育问题。冯文彬的文章标题是《关于青年抗日统一战线的几个问题》，胡乔木的文章标题是《西北青年组织起来保卫西北》。

《青年战线》在第二期发表了刘光采访八路军总司令朱德的文章《访问朱德总司令——对目前青年抗战救国工作的意见》，并刊登朱德总司令为《青年战线》书写的题词：“我庆祝我们青年抗战的英勇精神，我希望我们青年们锻炼成健壮的体格，坚忍不拔的精神，担负起抗战的主要责任。抗战的胜利是要靠你们的努力的。”

## 二十二、《战斗青年》

《战斗青年》，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总队部主办，创刊时间不详，创刊地山西临汾。1938 年 2 月临汾失守，中共北方局和刘少奇指示民先总队部



撤退到西安。3月5日,《战斗青年》在西安复刊,编号前冠以“新”字,32开,旬刊。社址在西安书院门街西安师范学校内。民先队西北队部为该刊通讯处。

《战斗青年》复刊号刊登了复刊词,其中指出创办《战斗青年》的目的,是尽可能的克服同志间联系的困难,以实际行动来执行保卫祖国的任务,扫除一切障碍,把前后方、公开与秘密的全国各地的同志联系起来,调整、配合,形成一个伟大的力量,并给这个力量指示出明确的进攻敌人的方向。鼓舞团结全国的青年投入到抗战中,驱逐敌人出境,建立自由平等幸福的新中国。复刊号刊登的重要文章有:《建立西北的国防堡垒》、《为更大的胜利而奋斗——总队部答复鲁西队部的信》、《总队部的迁移》等。

### 二十三、《中国青年》

《中国青年》原是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机关刊物,1923年10月20日在上海创刊,1927年10月停刊。

1939年4月16日,作为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机关刊物在延安复刊,32开,铅印,半月刊,同年11月改为月刊,1941年3月15日因战争环境艰难再一次停刊。共出3卷24期。胡乔木兼总编辑,先后任编辑的人员有韦君宜、杜绍西、肖平、丁浩川、许立群、陈适五等。

中共中央领导人朱德在复刊号上发表了题为《青年要会打仗》的重要文章。毛泽东的《五四运动》和《青年运动的方向》两篇著作同时在复刊号发表。

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领导人冯文彬为《中国青年》复刊写了发刊词,他“希望出版的《中国青年》能够继承并发扬大革命前《中国青年》的光荣事业,像过去的《中国青年》推动了千万中国青年投入了大革命浪潮一样,我们今天的《中国青年》要能够推动、组织更广大的青年到抗日战争中来。”

1940年10月22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曾发出通知,称《中国青年》月刊又是党的青年干部在理论、策略、工作和文化生活各方面的学习刊物,也

是“党的一般中级干部的学习刊物。”

#### 二十四、《文化周报》

《文化周报》是西北民主青年社的机关报，1945年4月4日在西安创刊，16开本。主编王维祺、（王天人），发行人罗耀南，经理陈唯诚，编辑张效儒、左嘉谋等。编辑部设在西安东大街基督教青年会内，经理部设在西安南院门知行书店内。16开本发行到1卷5期时，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强令停刊。

1946年4月，陕西省民主运动趋于高潮形势，《文化周报》又恢复出版，4开4版，周报，由中国民主同盟西北总支部主办，社会知名人士张锋伯担任发行人，王维祺、陈唯诚继续担任主编和经理，马宏山任副主编，杜松寿、茹护法、左嘉谋、郭松茂（郭仪）、张登云任编委，编辑部移至西安社会路长安县参议会院内，版面改为4开型报纸。

《文化周报》主要报道各地高等学校的民主运动发展情况。传播民主思想，鼓吹民主政治，揭露国民党发动内战的阴谋。该报坚持民主，反对独裁；坚持抗日，反对投降；进行启蒙教育，反对文化愚昧与专制。另外，对于国际反法西斯战争和二战后苏联、东欧国家的情况也作过介绍。

1946年5月1日，发生了特务绑架暗杀李敷仁事件，《文化周报》再度被迫停刊。

#### 二十五、《儿童旬刊》

《儿童旬刊》是在民主运动战士李敷仁、武伯伦和程西铮的领导支持下，由王秦冰（王从瑗）、段紫谷、赵群、盛雪触等人于1946年4月4日在西安创办。社长王秦冰，总编辑段成义，袁勤、盛铎负责组稿和推销报纸，赵群管理行政事务。社址在西安东大街《大公报》西安分销处。该刊初为4开1张，后改为8开1张。刊头为全国知名教育家陶行知题写。

《儿童旬刊》的办刊方针是：从全国受苦受难儿童们的利益出发，向社会呼吁重视维护儿童权益，并教育下一代为争取民主与和平而斗争。该刊的主要栏目有：小评论（代社论）、儿童时事讲话、小学生活动、名人传

记、写作指导、儿童写作园地、散文、故事、诗歌、美术、音乐、手工艺图解等。特邀李敷仁、程西铮、武伯伦、王维祺等为特约撰稿人，另约请佟子霖、王日新为科学公园和游记专栏写稿。

《儿童旬刊》每期印 5000 份，除销陕西省内外，外省也有读者。由于该刊坚持民主政治、反对内战，反对独裁的办刊方针，被反动当局查禁，于 1946 年 6 月初停刊。

## 第二节 建国后的青少年报刊

### 一、《支部生活》

该刊由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北工作委员会主办。1949 年 11 月创刊时名为《青年生活》，16 开 32 页，单面铅印，月刊杂志，每期印数为 3000 多册。负责人为朱平、朱元。1950 年 5 月 4 日，团西北工委将《青年生活》改出《新青年报》，4 开 4 版，始为 10 日刊，后改为周刊、5 日刊和周双刊。由团西北工委宣传部副部长朱元兼任主编，有编辑、记者 35 人。当时报纸每期发行数为 3 万余份，由团西北工委印刷厂印刷。报纸以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为宗旨，按照青年特点，以生动活泼的通俗文字教育团员和青年热爱祖国、热爱劳动，普及团的知识。报纸设有“张铁牛讲时事”、“在团日活动里”、“团知识讲座”、“婚姻法宣传月”、“老牛说唱土改法”、“读报常识”、“青年读报组”等栏目。1952 年底，《新青年报》改出 32 开本的《支部生活》，半月刊，1954 年 9 月终刊。社址：西安市小南门外二马道巷。

### 二、《西北团讯》

该刊是西北团工委的机关刊物，1950 年创办时名为《西北青运资料》，32 开本，团内刊物。主要刊载党和团的有关青年工作和团的工作的各种文件，介绍西北各地青年工作经验。1951 年 1 月起，西北团工委决定出刊《西北团讯》，32 开本，月刊。《西北青运资料》随之停刊。成立《西北团讯》编委会，韩夏存为编委会主任，任景德任主编。

### 三、《青年工作简报》

《青年工作简报》是团省委用以指导全省团的工作的内部刊物。创刊于1952年7月，下设编辑委员会。出刊目的是结合实际及时地反映和交流我省团的工作情况和主要经验，指导团的活动、改进团的工作。主要内容是：刊登团中央和团省委的主要文件，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介绍本省团的工作的重要情况和经验，批评和建议，团的知识问答，发表有关加强工作的言论、短评等，转载其它地区团的工作经验等。简报于1953年12月中旬改版，并增出了指导厂矿企业和学校工作专页。改版后的简报质量有所提高，内容更加充实，加强了工作指导性，紧密结合团省委的中心工作，系统、集中和及时地进行报道，以推动全省团的工作的全面开展。对团省委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团的独立活动方面的工作经验作了大量介绍。对团的工作中的一些重要活动和新的经验（如：文化科学知识学习，订阅技术教学合同，召开农村积极分子会议，教育农村知识青年从事农业生产等）作及时的报道。1955年2月，团省委决定《青年工作简报》停刊，同时创刊《陕西团讯》。

### 四、《陕西团讯》、《陕西青年工作通讯》、《陕西青年工作月刊》

《陕西团讯》是团省委指导全省团的工作的不定期内刊，1955年2月创刊，由团省委办公室负责编辑。读者对象主要是县、区团委和团的干部，发至县、区级和省直属团委、总支；厂矿、学校专刊发至团委和有专职干部的总支、独立支部。《陕西团讯》的主要内容是：刊登党委有关青年工作的指示、决定，团中央和团省委的工作决定、指示、重要通知、通报等；结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介绍本省团的工作的重要情况和经验；批评和建议；团的知识问答；发表有关加强团的工作的意见；转载其他地区团的工作经验。根据工作需要，编辑厂矿、学校专刊。

1960年9月，按照省委关于清理报刊的指示和精简报刊的精神，团省委决定将《陕西团讯》停刊。《陕西团讯》自1955年2月创刊到停刊前，共出102期，每期发行2700份。

1965年2月16日，经省委批准，团省委将《新人新事新问题》改名为《陕西团讯》。

“文化大革命”期间，团省委机关处于瘫痪状态，《陕西团讯》也随即停刊。1973年4月，重新恢复工作的团省委于9月27日起出刊《陕西团讯》。

80年代后，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进程中，《陕西团讯》及时传达省委、团中央的指示精神，反映我省各级团组织的新成就、新经验。在办刊方针上，确立为基层服务的思想，给广大团干部提供可以参考的工作信息，开辟新栏目，增加刊物的知识性、科学性，如“知识窗”栏目，内容包括省情介绍、经济动态、管理知识、团干部修养等等。1988年1月，《陕西团讯》更名为《陕西青年通讯》。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共青团工作社会化的需要，1988年1月，《陕西团讯》更名为《陕西青年工作通讯》。该刊由共青团陕西省委主办，团省委研究室负责编辑。《陕西青年工作通讯》在办好原有栏目的基础上，开辟出“探索与交流”、“对话录”、“国外青年”、“青年生活大观”、“知识库”、“每月一课”、“希望之窗”、“各地团情”、“青运史话”、“校园内外”、“借鉴与参考”、“支部活动最佳设计”等新栏目，内容丰富多彩，可读性强，适应不同层次青年工作者的需求。《陕西青年工作通讯》出刊5期，自1988年6月起更名为《陕西青年工作月刊》。月刊是用以指导全省共青团工作的机关内部刊物，是全省共青团组织重要的宣传舆论工具，所设主要栏目有：“工作向导”、“团的改革”、“团学研究动态”、“科技兴陕”、“团干部百花园”、“共青团信息港”等，年发行6000余份。主编：李西茂，地址：西安市红缨路158号

## 五、《陕西青年报》

《陕西青年报》是共青团陕西省委机关报。1954年12月，为适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及团的工作发展的需要，团省委决定创办机关报，同月《陕西青年报》试刊，1955年1月正式创刊。1954年7月开始筹办，同年12月试刊，1955年1月12日正式出刊。4开4版，始为周刊，后改为周双刊和周3

刊。惠庶昌、何金铭先后为总编辑，何金铭、刘文科、杨蔚林、刘义杰、贾相实、高英杰先后任副总编辑。

报社有编采人员 19 人。报纸初出刊时期发行数为 20 万份。1958 年最高发行数曾达 50 多万份。1985 年至 1987 年，期发行数为 1.8 万份，最高达 8 万份。复刊后的报纸，先后由西安晚报社印刷厂和陕西日报社第二印刷厂承印。

陕西青年报注重党和政府关于青年工作指示的宣传，突出青年特点，宣传各时期青年典型，反映青年的要求和愿望，探讨青年关心的社会问题，传递各地青年活动信息。

围绕中心任务，组织宣传报道。陕西青年报创刊出版期间，正好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这个总形势下，报纸根据青年的特点进行宣传报道。如宣传农业合作化运动，1956 年 2 月 3 日刊登了《青年们，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大显身手》，2 月 18 日刊登了《农村青年应当成为农业生产和科学文化事业中的突击力量》。报纸积极宣传“向科学进军”的口号，对扫盲、植树造林、积肥、除四害等以集中版面进行宣传。与陕西省教育厅合办的扫盲副刊，有“学习成绩公布栏”、“光荣榜”、“边学边用”等栏目，深受青年读者的欢迎。

针对青年人求知欲强、上进心强的特点，突出知识性，启发、鼓励探索和攀登精神。报纸先后开辟“时事讲话”、“看漫画学时事”、“小考场”、“科学宫”、“团课教材”等栏目或副刊，引起读者兴趣。如“科学宫”副刊把青年学习科学文化技术放在首位，介绍一些科学家、学者的事迹，青年把这些“豆腐块”抄录下来，当作“座右铭”。

抓住与青年切身利益有关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展开讨论。如 1956 年 3 月，针对社会上包办婚姻抬头的问题，刊登了《封建魔爪杀死亲姐妹》的文章，开展了“反对包办买卖，争取婚姻自主”的讨论。同年 6 月 28 日，以整版篇幅，报道了渭南县农村知识青年郭统绪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的先进事迹。针对农村知识青年不安心农业生产劳动的问题，开展了“正确对待农村知识青年参加生产劳动”的讨论。针对基层团干部普遍存在的兼职多的问题，开展“任生辉为什么苦恼”的讨论。在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开展了“争取做个优秀社员”和“青年要站在农业合作化最前列”的讨论。报纸收到参加讨论的青年的来稿 200 多篇。

图文并茂，标题醒目，语言生动，适合青年特点。报纸经常配以大照片、招贴画、讽刺画、漫画、幽默画活跃版面，增强可读性。每月月末，报纸还在二版或四版整版推出《每月图片专刊》，集中刊登摄影和美术作品。

1958 年 3 月，中共中央委员徐特立、吴玉章，中共中央候补委员谢觉哉、帅孟奇，在西安考察工作时应邀为《陕西青年报》题词。徐特立的题词是：“勤工俭学，是具体实现学习和劳动相结合，知识分子和工农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主要途径。是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身体健康的、合于社会主义所需要的知识分子的重要方法。”吴玉章的题词是：“政治是灵魂，是统帅，任何人不能脱离政治，脱离政治就会迷失方向。青年应当既重视政治学习，又重视文化知识的学习，培养自己成为既有生产知识，又有社会斗争知识的新型劳动者。”谢觉哉的题词是：“鼓足干劲和钻研，力争全面大跃进。”帅孟奇的题词是：“继承和发扬勤劳俭朴的优良传统，当一个勤俭持家的促进派。”

1960 年底因纸张紧缺，团省委决定《陕西青年报》停刊。

1985 年初，共青团陕西省委决定恢复报纸，定名为《青年信息报》。4 开 4 版，月报，面向全国发行。其宣传特色注重正反面典型报道。出至 1986 年 7 月第 18 期时暂停出刊。发行量两万份，最高达 8 万份。总编辑刘斌。

1987 年 1 月 7 日，《青年信息报》又改名为《陕西青年报》，4 开 4 版，周报。改名后，报纸内容更加贴近广大青年，主要表现在栏目设置上更加接近青年特点。主要栏目有：“每月一题”、“群芳谱”、“青年影视”、“文学青年”、“博览”、“青春树”、“文艺月末”等。发行 1.3 万—1.8 万份，出至是年底 52 期与《当代青年》杂志合并，《陕西青年报》从此停刊。地址：西安市小南门外红缨路 48 号团省委院内。

## 六、《红色少年报》

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红色少年报》于 1959 年元旦正式创刊。系周

刊，四开四版，共出刊 87 期，全年最高月发行份数达到 18.2 万多份，停刊前控制发行份数为 6.7 万份。《红色少年报》的任务是向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指导少先队开展活动，帮助新一代从小树立永远跟党走的坚强信念。其对象以相当于小学三、四、五、六年级的少年儿童为主。在内容上，既要给儿童供给红色的学习材料，帮助其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长知识，又要给少先队的大、中、小队介绍经验，帮助其开展活动，搞好工作。报纸具有鲜明的陕西地方特色，坚持通俗化的原则，充分运用儿童喜爱的表现形式和儿童自己的创作，做到图文并茂，文短图多，深入浅出，生动活泼，是全省广大少年儿童和少先队积极分子爱不释手的读物。

1960 年 9 月，按照省委关于清理和精简报刊的指示精神，团省委将《红色少年报》停刊。经过清理整顿，《红色少年报》于 10 月下旬继续出刊。1961 年 7 月，由于暂时经济困难，纸张紧缺，《红色少年报》再度停刊。总编辑由何金铭兼任，《陕西青年报》编委贾象石负责。

### 七、《新人新事新问题》

《新人新事新问题》是在团省委办公室所办《情况简报》的基础上，于 1960 年 6 月创办的不定期刊物。目的是为了及时向党反映各个时期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青年的思想动向和青年运动，以及团的工作中出现的新人、新事、新问题，供领导了解、掌握。其内容主要是反映各个时期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在党的方针政策和国际局势等重大问题上的思想动向；反映在党的各项政治运动和生产斗争中出现的新人新事新情况，反映团的工作中出现的新苗头、新经验、新问题，以及其他特别突出和必须反映的情况问题。

《新人新事新问题》的材料来源是由团干部特别是团省委和各地（市）县委书记，各直属厂矿、机关、学校团委书记根据上述内容供给稿件。为积极加强少年儿童的校外教育，落实学校团的工作中的主要问题，以及怎样突出厂矿企业青年工作的特点，《新人新事新问题》分别开辟了少先队、学校和青工工作专页。

《新人新事新问题》为 16 开本，不定期出刊，发至省党政负责同志、团



中央书记处、团省委常委、部长和各团地（市）县委书记，各直属厂矿、机关、学校团委书记。

1965年2月16日经省委批准，团省委将《新人新事新问题》改名为《陕西团讯》

## 八、《陕西青年》、《当代青年》

《当代青年》原系共青团陕西省委机关刊物，后改为团省委主管主办的社会综合类青年期刊。

1976年1月试刊，定名为《陕西青年》，从10月开始正式出刊，团内发行，16开，48个页码，黑白印刷，定价0.22元，在陕西五二三厂印刷。1978年，配合全国开展的“真理标准大讨论”，开设了“实践出真知”栏目，刊登了“权利与真理”、“破旧才能创新”等文章。1979年，《陕西青年》由限国内发行改为公开发行。

1985年，为适应社会形势发展需要，从第一期开始，《陕西青年》将刊名改为《当代青年》。主要栏目有：“刊首”、“我们这一代”、“读书”、“人生态理想修养”、“恋爱婚姻家庭”、“在团旗下”、“我的黄金时代”、“处女地”、“知识天地”、“回音壁”、“致富之路”等，并在全国首创了由读者当编辑的“我来当编辑”栏目和利用杂志空白处刊登交友启示的“版底栏”，深受读者喜爱，许多期刊纷纷效仿。期刊为彩色印刷，大16开本，64页，发行量16万份，由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1988年杂志改版，主题词是：当朋友向你微笑的时候，你便走进了一个新天地。主要栏目有：“漫漫改革路”、“当代启示录”、“社会报告”、“团旗飘飘”、“凡人凡事”、“智能纵横”、“认识自己”、“婚恋家政”、“军旅生涯”、“心灵一隅”、“人物大观”、“交际指导”等。定价0.55元。

1989年5月，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当代青年》编辑部改为《当代青年》杂志社。杂志主题词是：你未曾见过我，我未曾见过你，年轻的朋友一见面，情投意又合……定价0.90元。由于各种原因，发行量一度跌至2万份。后经努力，杂志发行开始攀升，达到20万份。石文彬、王维均先后任主编，赵熙、闵善敏、吴大英、李耘先后为副主编。

## 九、《陕西少年》、《少年月刊》

《少年月刊》是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少工委主办的少先队队刊。它的前身名为《陕西少年》，1977年开始试刊。始为双月刊，共试刊6期，1978年正式创刊，并由双月刊改为月刊，32开。起初由陕西省教育局、陕西省出版局、共青团陕西省委三家联办，以省出版局为主。社址在西安市北大街131号。1978年6月，《陕西少年》由以省出版局为主改为以共青团陕西省委为主，刊物正式定为陕西省少先队队刊。1986年10月，《陕西少年》更名为《少年月刊》。32开，48页。由西安市北大街131号迁址西安市红缨路90号办公。期发印数由创刊初期6万册到1989年为10万册，拥有读者30余万。期刊由西安新华印刷厂承印。全国发行。

《少年月刊》是以小学中、高年级和初中学生为读者对象的综合性刊物。代表少年利益，反映少年生活，辅导少年学习，培养少年成才，文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并重，内容亲切生动，活泼多样。创办初期辟有“少年文艺”、“少年科学”等栏目。随着少年儿童的需要，又开辟了“少先队快讯”、“少先队生活”、“学习辅导”、“小制作”、“天天洗脸”、“陕西漫游记”等栏目。到了80年代，又增加了“典型人物”、“校园内外”、“我的苦恼”、“我的作文”、“第二课堂”、“法制教育故事”等栏目。

《少年月刊》自创办以来，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刊宗旨，坚持对广大少年儿童进行思想教育和知识教育，努力把少年儿童培养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

《少年月刊》创办后，受到中共陕西省委的关心和重视，李瑞山、李尔重、章泽、张方海、马文瑞等领导先后撰文或题词，有针对性地解决少年儿童的思想问题。期刊还经常重视对少年儿童进行宣传教育。期刊一创刊就辟出专栏发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小故事，如创刊号就开始连载延征写的《红太阳的光辉》，还发表了周恩来、董必武等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故事。同时对少年儿童进行当代英雄模范人物的宣传教育，如创刊后第二期，就大力宣传雷锋的先进事迹，号召少年儿童向雷锋学习，又如1983年第三、七期发表了张海迪、罗健夫、张华、雷雨顺等英雄模范

人物的先进事迹，号召广大少年儿童像英雄那样去学习，去工作，去生活。除此还大力宣传陕西省少年儿童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如1983年，沔河岸边小英雄罗亚军同盗窃集体棉花的坏人英勇搏斗而光荣献身后，《少年月刊》在是年第三期发表了题为《沔河畔上的小红花》的报告文学，引起上海、北京等地的注意，不少报刊纷纷转载。

《少年月刊》在读者中进行过若干次有趣的比赛活动，如“百科知识比赛”、“作文比赛”、“故事揭秘有奖大赛”等。

## 十、《青年学刊》

《青年学刊》系陕西省团校主编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季刊。1988年2月创刊。该刊以服务教学和科研，研究青年理论，反映当代青年思想、精神风貌为宗旨。

# 第七章 青少年研究

## 第一节 研究机构

共青团组织自从成立以来，就一直重视和开展着青少年问题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同全国团组织一样，陕西团组织虽在20世纪70年代之前没有专设的研究机构，但根据不同历史时期形势的发展，始终没有停止对青少年工作的探讨和研究，各级团干部大多参加了青少年工作的研究，而且许多调研成果受到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重视和批转。

1979年11月24日，陕西省第四次少先队工作会议作出决议，决定筹备成立“少先队工作学会陕西分会”，以后叫陕西省少先队学会，学会成立之后印发有《学会通讯》内部简报，这是一个专门从事少年儿童问题和少先队工作研究的机构。

1982年5月13日，共青团陕西省委成立了青运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集中进行陕西青年运动史资料的征集、研究、编写工作。

6月份，共青团陕西省委还与陕西省高教局、省委科教部联合发起成立了陕西省高等院校德育研究会，专门对大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问题开展研究。

1983年6月3日，陕西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委员会成立，这是一个指导和促进儿童文学艺术创作的领导机构，同时也是一个调查和研究，不断帮助少年儿童提高文化、艺术素养的研究机构，委员会聘请了文化艺术界专家名流参加，推举李若冰担任主任。

1983年11月，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正式成立，主任为柳清群，其主要工作任务是专门进行陕西青年运动历史资料征集、编撰和研究工作。青运史研究室自成立以来，除了和团中央青运室保持密切联系，还和各地市县团组织进行了广泛联系，征集了大量史料，并且在《青年工作通讯》上开辟了“青运史专页”，编印出版了《青运史工作通讯》，还借用《陕西团讯》扩大影响，同时在内部人员中进行了学术职称评定工作，以提高研究人员的业务素质。

1984年7月、12月，共青团陕西省委研究室和陕西省青少年活动指导中心经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研究室主任先后为田晓光、刘明华、王一栋，活动中心主任由黄建军兼任，研究室还印发有《信息交流》内部简报，借此，推动了研究工作。

这一时期，关于青少年问题研究，已经形成了热潮。1986年4月5日，西安市西郊地区的113厂、3507厂等7个单位的团组织自发地联合成立了“西郊青年工作促进会”，这一社团组织的宗旨十分明确，就是开展对青年工作的信息交流与研究，达到共同促进、共同提高。

1988年4月23日，陕西省青少年研究会正式成立。研究会由专家、学者和青年团干部以及青少年思想教育工作者120多人组成，会址设在陕西省团校，研究会聘请省顾委主任章泽、省委副书记牟玲生担任名誉会长，会长由团省委书记蒲长城担任，副会长3人。省顾委副主任张方海、李溪溥等22位老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担任顾问，研究会推选了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了研究会章程，共分六章十四条，包括总则、任务、会员、组织、经费以及隶属关系等。研究会的宗旨是组织和团结全省有志于青少年研究的老干部、专家、学者以及青少年工作者，开展青少年学术研究和青少年

教育活动。研究会还明确制定了活动的方式：1. 每年初制定当年研究规划，安排活动内容，下半年召开一次综合研讨会，交流研究成果；2. 以《青年学刊》为理论阵地，每年至少出两期专集，发表会员研究成果；3. 每两月出一期《研究会动态》，交流信息；4. 每年组织两次以上有关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问题的咨询服务；5. 不定期举办学术讲座；6. 组织会员对有关青少年的重大社会问题进行调查研究；7. 会员每月填写一份“会员活动交流表”寄省青少年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地址：陕西省团校《青年学刊》编辑部）。同年11月，由西安交通大学等18所院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职能部门以及心理学专家和团组织联合发起的陕西省大学生心理咨询研究会成立，会员近百名，会长由西安交通大学李荣科担任，其宗旨是探讨大学生心理障碍，帮助他们消除障碍，努力实现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走向科学化的目标。同时，在其他学校由团组织和学生自发组织起来的研究性的和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组织也不断涌现，这些研究组织和机构的成立，充分显示了新时期陕西青少年研究工作蒸蒸日上的势头，为以后大量研究成果的产生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 第二节 研究活动

陕西团组织开展的青少年研究活动大致包括三个方面：

### 一、现实工作调查研究

新中国成立前，陕西各级团组织在引导团员、青年进行革命斗争过程中，始终重视利用各种机会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调查内容主要围绕敌我形势、社会民情、特别突出的各地青年运动中的经验和教训等问题开展。1948年年底，中共中央西北局批转了西北局青委陈熙的关于《西北蒋管区学生运动的调查及今后的意见》。这一调查报告根据大量的事实分析了蒋管区学生运动的发展趋势，总结了其中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了应该端正方向和加强组织性、自觉性的意见。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各级团组织无论在加强团组织的自身建设中，

还是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在引导团员青年开展各种活动中，都把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作为团的工作的基本前提，以专题调查研究的形式向上级党团组织反映团的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20世纪50年代以来，陕西团省委即有数十篇调研报告得到中共陕西省委和团中央的批转，为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决策提供了实践依据。那些先进典型和模范标兵的树立，那些全省范围的青年活动的推广、展开都离不开广大团干部扎实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

1982年1月，共青团陕西省委为了加强高校团的工作，以《如何全面认识当代大学生，怎样在新时期做好高校团的工作》为专题，在西安体育学院举办了“陕西省高等院校团委书记理论研讨会”，收到论文20多篇，提高了高校团干部理论水平，促进了高校团的工作。1983年6月，共青团陕西省委再次在全省团干部中掀起大兴调查研究的热潮。1984年3月，团省委公布了1983年度优秀调查研究成果评奖结果，参评成果347份，对其中19份经过评选给予表彰奖励。1985年，共青团中央研究室发出了《〈青年工作调研文集（1984）〉征稿启事》，陕西各级团组织积极响应团中央号召，团省委把开展调查研究活动作为新时期团的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市）县团委陆续成立了调研室。团省委还及时对在调查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奖励和表彰。1985年2月，团省委研究室公布了1984年度全省优秀调查研究成果评选的结果，按照不同档次颁发了奖金，并且把这些成果作为《1984年全省团的工作调查与研究文集》编辑出版。

这些成果反映了这一时期陕西各级团组织的工作面貌，揭示了团组织面对新时代、新形势的工作规律，体现了各级团组织的工作更加贴近青年特点、贴近时代精神的总的发展趋势。

1985年，共青团陕西省委为了引导团员青年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发展的形势，作出决定，在1984年的基础上对1985年度的调查研究的优秀成果再次进行评奖，并且提出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①研究探索经济体制改革中共青团工作的新路子；②研究探索开发青年智力、促进人才成长、发挥青年人才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作用的有效途径和措施；③研究探索共青团带领青年清“左”破旧，克服小农经济思想和保守落后的旧观

念，创造美好生活的有效途径和措施；④研究探索共青团组织带领农村青年贯彻中央（85）一号文件精神、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途径和措施。同时还公布了以下进行调查研究的参考题目：

（一）适应、推动城市改革，探索企业共青团工作新路子方面：

1. 青年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态度及分析
2. 改革中青年思想、观念的变化及分析
3. 企业改革对青工素质的要求及青工现状的调查与分析
4. 改革中青年要求变化的调查与分析
5. 企业团组织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作用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6. 企业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如何加强和改进
7. 企业团组织如何发挥青年知识分子在企业和工作中的骨干作用
8. 企业团组织怎样丰富、活跃青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9. 企业改革后团的组织如何设置，怎样建设好以专职为主体，专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
10. 企业团的工作活动形式、方法探讨
11. 企业团组织如何处理好同党、政、工等方面的关系，使团的工作成为企业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12. 城市团委如何在改革形势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二）开发青年智力，促进人才成长，充分发挥青年人才作用方面：

1. 我省不同战线、不同行业青年队伍的知识结构、智力构成和思想素质的调查与分析。
2. 各方面的青年人才（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发挥作用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3. 目前有哪些因素影响青年人才的成长和充分发挥作用，如何解决。
4. 共青团如何把青年人才团结在自己周围，采取哪些方法与措施密切同他们的关系，加强同他们的联系。
5. 共青团如何发现、培养、扶持青年改革积极分子
6. 青年自学成才的主客观条件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共青团如何根据青年的不同情况，为他们学习成才创造条件。

7. 大中专学校的团组织如何引导和组织学生发挥专业特长, 提高实践能力, 为经济建设和社会需要服务。

8. 共青团如何做好研究生的工作

9. 共青团如何做城镇个体户青年的工作

(三) 带领团员青年更新观念, 创造美好生活方面:

1. 小农经济思想和保守、安于现状的旧观念在青年中的表现及其根源, 如何克服。

2. 青年的思想观念已发生了哪些变革, 其发展趋势如何。

3. 青年思想观念和生产方式的变革, 对共青团工作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团组织如何适应这些要求。

4. 青年思想观念的变革, 对其生产、生活、学习等方面产生了哪些影响。

5. 团组织如何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层次青年的实际情况, 引导青年进行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变革。

6. 团组织如何帮助青年培养创造、开拓、进取的思想、气质和才能

7. 当代青年主要应当具有哪些先进的思想观念

(四) 带领农村青年贯彻中央(85)1号文件方面:

1. 农村青年对中央(85)1号文件的态度及分析

2. 目前有哪些因素影响青年发展商品生产、发展经济联合体, 如何解决。

3. 农村青年的从业状况及其发展趋势的调查与分析

4. 团组织扶持青年发展商品生产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5. 团组织如何开发农村青年的智力, 促其成才。

6. 乡镇企业团的组织状况的调查与分析

7. 共青团如何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

8. 在开发陕南、陕北的过程中团组织能发挥哪些作用, 怎样发挥作用。

9. 农村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如何加强和改进

10. 农村团的组织设置、活动形式、方法等如何改革。

11. 当前农村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的发展趋势及其对青年的影响, 对未



来农村共青团的工作进行预测。

## 二、热点问题研讨

1965年年初，共青团陕西省委学校和少年工作部与陕西师范大学团委在青年学生中结合学习、贯彻团的“九大”精神，根据学生中存在的思想实际问题，围绕《学习是为了革命，还是为了干事、挣钱、报父母恩?》、《我们应该有一番什么样的作为，干一番什么样的大事》、《什么是真正的幸福，我们要什么样的幸福?》等专题，在中文系学生中试点展开了讨论。通过讨论，提高了大学生的思想觉悟。

1979年1月，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团西安市委和团新城区委，在西安市新城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及道德风尚问题进行了典型的专题调查研究。调查结果：1978年1—1978年11月这个时段，青少年作案607起，占社会发案率80%。1988年上半年，团西安市委及市教委、政研室、宣传部等部门对西安市中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分析的结果提出了四个方面的问题：①个人理想带有实用主义色彩；②对政治有漠视偏激倾向；③体力劳动观念淡漠；④早恋现象有发展趋向。这些调查研究对认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和加强未成年人思想教育都具有参考价值。

1985年7月26日至28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了“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来自全省农村、工矿、学校基层团委的负责人40余人到会。会议就当前本省青年的思想状况，新的特点和青年思想工作的新经验，进行了广泛、深入地研讨。会议收到研究论文、经验总结、调查报告37篇。

面对全面改革的不断深入，共青团组织的体制改革问题必然成为整个团组织关注的热点。1988年1月27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做好共青团体制改革调研和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围绕转变团的社会职能、理顺团组织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参与社会民主政治建设、改革团的组织制度、团的干部人事制度、扩大团的活动经费来源等6个方面，提出了28个专题供各级团委在开展调研和试点时参考。接着，团省委在全省团员、青年中，开展了“改革开放十年来陕西青年工作征文”活动，这一活动历时3个月，范围非常广泛，1988年4月到7月，由各地、市及省直单位筛选报上

的征文共 156 篇，其中 29 篇获得优秀征文奖。团西安市委、团宝鸡市委、团永寿县委、省纺织公司团委获得先进集体奖。团省委青运史研究室还被团中央评为先进集体受到表彰。

1989 年年底，由 42 所高校的 180 名在校大学生组成了“祖国、未来与我”专题社会考察团，分为 4 个分团 13 个小组，分赴全省各地厂矿、企业、农村、国防科研基地、革命遗址，通过家访、座谈、参与劳动等形式，与 2100 多位工人、农民、青年知识分子、科技工作者、企业家、党政干部、农村基层干部、老革命前辈广泛接触，了解新中国成立 40 年和改革开放 10 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认识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了解新一代知识分子成长的经历，明确自己的历史位置和责任。

### 三、青年运动史研究

青运史研究机构从一成立，就开展了多次在全国产生强烈反响的研究活动。主要包括：组织、发动全省各级团组织开展对青年运动史料的收集和研究工作，并奔赴全国各地访问、调查搜集编纂陕西青运史资料。仅 1988 年，经反复去省档案馆、图书馆，下基层考察访问，就征集到 130 多份近 60 万字的文字资料和 40 多幅图片。为建立资料库打好了基础。另一方面，召开和参加了多次研讨会。1982 年共青团陕西省委专门召开了青年运动史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全省各地、市以及部分县的团委负责人。会上，团省委副书记王文清作了《提高认识，全面扎实地开展青运史工作》的报告，到会人员对青运史工作进行了认真讨论，对进一步搞好工作做了全面部署。1985 年 2 月 7 日，团省委青运史研究室和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在北京召开了安吴青训班历史座谈会，到会的有冯文彬、黄华等老领导，团中央第一书记胡锦涛到会并作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搞好青运史资料的征集编写工作是共青团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应该列入青年团工作议事日程。会议根据胡锦涛讲话精神认真讨论研究了安吴青训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决定组织青训班历史资料征集和编写小组，全面开展这项工作。1986 年 12 月 9 日，团省委在西安召开了《西安事变前后陕西青年运动》专题研讨会，有 20 多位当年青委、学联、民艺、青救会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大

家回顾了历史，讨论了当前青年工作，并对团省委青运室提供的《陕西青年运动大事记》以及《综述》材料提出了修改意见。1987年10月8日，由团中央、共青团陕西省委、共青团吉林省委联合在西安召开了“纪念西北青年救国会安吴青训班成立50周年暨抗日战争时期青年运动学术研讨会”，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黄华、中纪委书记处书记韩天石中央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主任冯文彬，以及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等领导同志，和来自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的50多位青运史工作者共同探讨了青年运动的历史经验。会议听取了黄华、韩天石、冯文彬等老同志对当年光辉历史的回顾，以及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李源潮关于开展青运史工作和当前青年工作的报告。这次研讨会收到学术论文40多篇，有力地推动了青运史工作。

### 第三节 研究成果（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团陕西省委在开展团的工作的同时，还不断对工作进行了总结和研究，在各个历史时期编印了各种小册子和学习材料，例如关于晨光大队团支部的经验，礼泉县烽火大队的经验，合阳县路井公社的经验，宝鸡西秦大队的经验，大荔县雷北大队的经验，岐山县岐星大队的经验，还有三线学兵连，知青上山下乡，黎坪垦殖场等，这些成果反映了那个时代团的工作面貌，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对提高团的工作都是大有裨益的。为了加强团的组织建设，“文化大革命”前团省委每年都编印5-7辑《团课教材》，“文化大革命”期间仍以省革委会政工组名义编印《青年工作材料选编》，团省委恢复后又根据工作需要编印各种工作单行本。这些成果有的已经公开出版，有的虽未公开出版但已经编辑成集，有的论文已经公开发表或被全国有关方面收录，有的在1989年之后陆续出版。

1960年元旦前夕，由共青团陕西省委编辑，陕西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了《立共产主义的大志，做毛主席的好学生》一书。其内容为共青团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文件选集。全书4万字左右，收录了共青团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上中共陕西省委候补书记赵守一题为《立共产主义大志，做毛主席的好学生》的讲话，团省委副书记刘舒昌题为《用毛泽东思想武装青年

一代，做建设社会主义的突击队》的讲话，以及《共青团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组织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决议》，另外又附录了《陕西日报》1960年1月9日社论《用毛泽东思想武装青年一代》。虽然是一个很薄的小册子，但却是公开出版物，而且在内容上突出了在全省团员、青年中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用毛泽东思想武装青年一代的主题，应该说是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来，团陕西省委青年研究工作一个好的开局和重要成果。

《希望之光》，由共青团陕西省委宣传部编，1984年11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11万字，内容收集了1979年到1984年以来，陕西青年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事迹，弘扬青年模范典型，探索青年成长的道路轨迹。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马文瑞作序，书中收录了当代优秀大学生张华、邵小利，青年教师马均有，少年英雄买亚军，青年翻译、导游鱼新平，中学生赵礼虎，以及同经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女青年张玉娥、为铁路运输安全献身的安随新、模范共青团员李录印等英雄人物的事迹，还有西安解放路饺子馆团支部、第四军医大学华山抢险救人集体、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青少年综合包户服务网等先进集体的事迹，最后附录了团中央、团省委有关决定，《中国青年报》、《人民日报》有关评论、社论。这本小册子既是一个表彰性材料，又是一曲当代陕西青年正气的赞歌，总结和探索了当代青年的闪光精神，对新时期青年团工作拓开了思路和局面。

社会主义时期，陕西青年团工作最具特色的一大亮点，就是青年植树造林活动。反映这一活动的研究成果，最初是编印了各种小册子和专集，有1979年3月在延安，由全国青年造林大会秘书处编印的《全国青年造林大会文件汇编》，主要收编了有关文件，同时还有大量的典型经验汇总。还有由陕西省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编印的各种《材料汇编》，也都及时反映了这一造林工程的面貌，总结探索了工作经验和教训。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共青团陕西省委从1988年4月起至1988年7月底止，在全省各级团组织中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改革开放十年陕西青年工作征文”活动。为了开展这一群众性关于新时期青年工作问题研讨活动，共青团陕西省委在1988年4月就向全省各级团组织发出了关于举办这项活动的通知。通知阐明了这次活动的目的在

于集中青年工作者的集体智慧，总结探讨改革开放 10 年来陕西青年工作的经验和规律，反映当代青年的精神风貌和特点，为共青团组织深化改革和开拓进取提供借鉴。同时也是为团中央举办“改革开放十年青年工作回顾有奖征文”做准备。通知要求撰写文章必须选题新颖、时代感强、立意鲜明、事实准确。在组织领导上，专门成立了活动办公室，并由青运史研究室、宣传部、省团校、《当代青年》编辑部、研究室等部门联合成立评审委员会，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5 名、活动组织集体奖 10 名。评出的优秀论文：①向团中央推荐参加有奖征文评比；②在《当代青年》、《陕西青年工作通讯》以及《陕西团校学报》等报刊发表；③编辑成书公开出版。为了引导对青年工作问题有重点、有针对性的集中研究和探讨，在通知后边，团省委还有意识地拟定了 28 个问题，供各地参考。

这项活动，全省共收到各地、市以及省直单位经过初评选送上来的论文和调查报告 156 篇，经省评审委员会评选其中 29 篇获优秀论文奖，共青团西安市委、宝鸡市委、永寿县委以及省纺织公司团委被评为先进集体。

《改革开放十年陕西青年工作》是在征文活动中形成的一个对于新时期青年工作进行探索和研究成果，也是一项颇具规模和探讨深刻的大型研究活动。这些文章虽然未能编辑出版，但已进行了评奖，有的被有关报刊发表，有的被推荐参加了团中央的评奖。这一成果产生的效果首先是启动和培养了团干部注重调查研究和深入研究的良好风气。其次是这一成果本身对团的工作开拓了思路，不只是具体指导了工作，而且提高到理性思考的更高层次，把当代青年工作推向新的更高的阶段。

《改革开放十年陕西青年工作》总体内容不只是涉猎范围非常广泛，而且在理性探讨上极为深刻，从当代青少年的心理、素质特点的全面调查分析到当前青年成长、青年社会活动的热点、敏感问题到青年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所面临的观念、体制的变革到推动整个社会改革，培养跨世纪青年一代健康成长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实事求是的研究和探讨，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关于工作研究的成果，除了以上内容，1988 年 1 月 27 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向各级团组织发出了《关于做好共青团体制改革调研和试点工作的通

知》。通知从共青团的社会职能；理顺团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团组织参与社会民主政治建设；改革团的组织制度；团的干部人事制度；扩大团的活动经费来源等六个方面提出了 28 个题目供调研和试点参考。这是一项专门对共青团体制改革问题进行调研的专项研究，这一成果对团组织的改革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1984 年度全省优秀调研成果评选结果：

一等奖：（奖金 40 元）

《论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改革》

作者：郭永平（西北电管局团委书记）

二等奖：（奖金 20 元）

《关于西安市大龄未婚青年现状调查》

作者：樊鹏 张乃莹（团西安市委）

《农村小农经济思想和封建宗法观念的调查》

作者：王答雄（团渭南地委）

《试谈共青团工作的高效率》

作者：李炳武（团省委）

《略阳县农村青年致富综合服务网情况调查》

作者：李润乾 赵晓明（团省委青农部） 雍世胜（团汉中地委）

《陕棉二厂团委进行团的工作改革的调查》

作者：延玲玉（《陕西少年》编辑部）

《乾县农村青年专业户基本状况的调查》

作者：田晓光 苏华（团省委研究室） 阮鹏飞（团咸阳市委）

陈俊峰（团乾县县委）

三等奖：（奖金 15 元）

《关于澄城县开展一校一站一团两户活动的调查》

作者：王勇 贺双田（团渭南地委）

《汉中农校昆虫标本采集制作科技小组活动的调查》

作者：团汉中地委

《西北国棉五厂团的工作调查》

作者：刘明华 顾群 董翔（团省委青工部）

《团组织怎样围绕改革发挥作用的调查》

作者：张逊德 高登京 郭应正（团榆林地委）

《当代中学生的特点与中学团的工作》

作者：澄城县中学团委

《关于如何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的一点意见》

作者：许有涛 马晓雄（陕西师大团委）

《关于三原县选聘乡镇专职团干部的调查》

作者：孙云龙（团省委组织部）

《西安交大各级团组织积极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调查》

作者：郭宪增（团省委学少部）

《西安铁路分局改革团的基层组织设置的调查》

作者：陈丽菊（团省委组织部）

《商南县团的组织扶持青年“两户”的调查》

作者：陈恳（团省委宣传部）

《关于团支书吴长贵自费兴办“青年之家”的调查》

作者：团山阳县委

特别奖：（奖金 100 元）

《西北考察报告》

作者：魏高良 团省委学少部 马晓雄 陕西师大团委

侯彦池 陕西师大团委 鲁加升 西北大学团委

梁克阴 西北大学团委 万广辉 西北大学团委

陈利霞 西北农学院团委 刘宗昭 渭南师专团委

王展利 地质学院团委

#### 第四节 研究成果（二）

关于青运史的资料收集和研究，已经公开出版和内部出版了大量的专著和书籍。

《陕西青运史资料》由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编，从1986年起共编了8辑，内部出版。1989年以前出版了三辑，1990年以后出版了五辑。内容多半为一些老前辈的回忆文章和陕西团组织自成立以来各个历史时期相关史料的收集、整理，另外还有一些探讨性文章。对进一步整理、研究和编纂青年团的历史、弘扬团的光荣传统有着宝贵的参考价值。

《安吴古堡的钟声》，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1月版由共青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合编，柳清群负责，赵有奇、金令完参与，全书20万字，向全国发行。内容包括安吴青训班历史综述、历史文献、青训班部分学员回忆文章、青训班创建大事记及部分老照片等资料。

《西安事变前和抗战初期陕西国统区青年运动》（陕西党史资料丛书第九），由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和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合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9月出版，本辑主编赵有奇，参与有柳清群、金令完、魏鹏程、仲妍等，全书约40万字，内容主要包括民先队、青救会的成立和活动情况，西安事变前后西安学生运动情况，有系统的综述，有回忆文章，有重要的文献史料，还有专题调查访问等，图文并茂。

《西北民主青年社与陕西国统区学生运动》（陕西党史资料丛书第十），由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和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合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9月出版，本辑最后的编辑工作由柳清群完成，参与有赵有奇、仲妍、郭晓英等，全书16万字，内容主要是1945年4月至1947年底这段时间，西北民主青年社的活动情况和当时国统区青年抗日救亡运动反内战、反运动情况，前边有图片，书中既有回忆文章，又有文献史料，还有专题调查。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和陕西青年运动》（陕西党史资料丛书第二十），由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和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合编，书稿从1980年开始于1989年前完成，1992年5月出版，由赵有奇任主编，参与有庄永杰、吴小强、王莹、仲妍、权郁、魏鹏程等，全书41万字，内容有历史照片、综述、历史文献、报刊、群众团体介绍、回忆录、专题调查、青运人物、大事记等，内容非常丰富，既再现了历史，又展开



了研讨，还系统完整地进行了加工，对考察和了解 1927 年至 1934 年期间陕西青年团工作和青年运动具有参考价值。

《生命·青春·奉献》，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由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和青农部编辑，柳清群任主编，王勇、王改明任副主编，本辑是对社会主义时期，陕西青年植树造林活动的全面总结和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为编辑出版这部大型专著，团省委曾多次召开有关会议，全面进行动员组织，集中了各有关人才，历时一年多时间完成。全书 384 页，约 27 万字。副省长徐山林为该书写了序。全书内容包括五大部分，第一部分：长期以来陕西青年植树造林活动综述；第二部分文献史料；第三部分人物、事迹；第四部分工作经验；第五部分附录。在时间跨度上，从 1956 年 3 月到 1988 年年底，内容覆盖面包括在延安召开的两次全国性的青年造林大会、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青年的防沙治水工程，青少年开展的经常性的植树造林传统等。这一专著具有鲜明的青年特点。其具体表现为，首先是资料的珍贵性，延安两次全国造林大会讲话及有关文件全部载录，其中有胡耀邦、罗玉川、罗毅、王任重、韩英等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以及白纪年、白治民、惠庶昌、姜一、冯军、徐山林、牟玲生、蒲长城、赵含磷等省上有关领导的讲话。其次是以人为本，大力表彰了在植树造林中作出了优异成绩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充分肯定了他们的历史功绩；第三是对植树造林中青年工作经验在综述中进行了深入地探讨和研究。既有规律揭示又有未来远景的展望。这一成果，对了解陕西青年 40 年为之不懈奋斗的植树造林历史，对于进一步振兴共青团工作，培养新一代成长，都是极有意义的。

另外，还有一批研究成果，虽然因多种客观原因，是在 1989 年之后才付诸出版，但却仍是团省委青运史研究室自成立以来到 1989 年期间逐渐完成的成果，可以看作是这一时期的系列成果，因此，加以记录和介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组织史资料》（1924.6—1989.12），由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 8 月出版，16 开本，41 万字，主编赵有奇，副主编柳清群、魏鹏程、杨娟茹、郭晓英，本书从组织史的角度对 1924 年 6 月至 1989 年底，陕西青年团组织的状况作了系统

的、完整的、全面的勾勒，内容按照“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七个历史阶段的“分期划块，纵横结合”地进行编纂，每一历史阶段前都有一段文字综述，对这一时期团组织状况发展的历史沿革和本时期团的重大事件，活动特点都进行了全面概括，然后逐条详细具体记述，同时各分支系统也逐一照顾，为了突现历史原貌，还附录了有关地图和原始档案，是一部比较权威的参考资料。

《陕西青年运动纪事》由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编写，主编赵有奇，副主编魏鹏程、杨娟茹、郭晓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23万多字，出版时间虽然是1993年3月，但就其内容看是八十年代以来青运史成果的集结，是在前边许多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汇总整理形成的。这本大事记以中共中央的两个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为准绳，以史实为依据，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则，按照历史分期和编年体与纪事本末相结合的方法编纂，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一事一记，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情况作了尽可能客观准确的记录，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第一，与青年运动有关的全局性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方面的大事；第二，陕西地、市级以上中共领导机关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重要决策、团中央关于陕西团组织和青年运动的重要文件；第三，陕西青年运动核心组织——共青团及青联、学联、青年社、青救会、民先队等青年组织的建立、发展、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及重要人物；第四，陕西青年运动高潮中的重要事件力求齐全完整，低潮时深入细致争取青年学生的“小事”也未忽视；第五，各地、市、县、厅局、院校共青团和其他青年组织在贯彻执行上级决策中独立进行的在全省有代表性、有重大影响的一些大事。

这本大事纪是当前了解陕西共青团历史和开展陕西团史和青年运动史研究的一部比较系统、全面、准确和完整的参考书。

《伟业胜迹》，由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和陕西省文物事业管理局合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出版，全书24万字，是作为陕西文博系列丛书

之一出版的，主编杨娟茹，副主编郭晓英，主要内容是对遍布于全省各地的革命遗址进行了专门介绍，和其它介绍材料不同的地方是这本集子中特别充实和加强了青年团的革命史迹和陕西青年革命运动史迹的介绍。为了解陕西共青团历史、进行团史研究，以及对青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都有参考价值。

《团旗从这里重新升起》，由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出版，全书21万字，主编魏鹏程，内容是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在陕甘宁边区的建立与发展的专题资料的收集整理。按照综述、中共党组织历史文献、青年团组织历史文献、回忆录、专题调查、访问等五部分，收录了1946年至1950年4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在陕甘宁边区从试点到普遍发展的主要资料。史料翔实，内容丰富。

《共青团在陕甘宁苏区》，由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出版，主编赵有奇，全书15万多字，主要内容按综述、大事记、文献史料、回忆录、专题调查等五部分，收录编辑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陕甘宁苏区包括陕北苏区、陕甘边苏区的共青团组织，协助党组织和红军创建、发展、保卫苏区，带领青少年参加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及共青团组织发展、建设和改造的资料汇集。为了解1927年到1937年期间陕甘宁苏区共青团组织活动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热血沃三秦》，由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2月出版，主编杨娟茹，副主编赵有奇、魏鹏程，全书21万字，主要内容是对新中国成立以前，陕西青年运动的纪实。按照历史顺序和各个时期大的斗争形势和特点分了二十四讲：第一讲：五四号角；第二讲：黄土地的星火；第三讲：驱吴运动；第四讲：洪流巨浪；第五讲：“非基”怒潮；第六讲：百折不回；第七讲：血沃渭华；第八讲：巴山风雷；第九讲：热血苏区；第十讲：救亡呼声；第十一讲：危亡关头的抗争；第十二讲：抗战的一天来到了；第十三讲：逆境中的斗争；第十四讲：三位一体迈新步；第十五讲：青年运动的模范区；第十六讲：新的高度；第十七讲：革命熔炉；第十八讲：“民青”春潮；第十九讲：西大民主风；第二十讲：团旗从这里重新升起；第二十一讲：摇篮之歌；第二十二讲：曙光在前；第

二十三讲：胜利前夜；第二十四讲：向着太阳前进。这是一部在占有丰富资料基础上，以讲述的笔法，对建国前陕西青年团的历史进行系统、全面、完整的编纂、概括，具有生动、具体和通俗性，是对当代青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而且对以后青运史研究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 第五篇 会议篇

### 第一章 共青团陕西省委及有关青年 工作重要会议

####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 等青年领导机关重要会议

##### 一、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

1927年7月7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在西安正式成立。在局势突变而无法取得团中央指示的情况下，团省委与刚成立的中共陕西省委一起讨论了陕西党、团工作的方针。认为陕西党、团组织“羽毛尚未丰满”，决定实行“暂时退守，保存实力”的原则，对冯玉祥和国民二军采取暂不反对的策略。但是，中共八七会议精神传达之后，团省委很快纠正了这一错误策略。

中共八七会议之后，中共陕西省委于1927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次扩大会议，通过了《青年团工作决议案》。1927年10月1日至2日，团省委在西安召开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特派员，部分地方团组织负责人和特许参加会议的2人，共计16人参加。即：张金印、程士诚、曹趾仁、王鸿俊、李畅英、段希贤、罗承运、马云藩、孟芳洲、杜松寿、张云锦、焦维炽、张宗适、胡景儒、冯芾周、冯一航。

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李子洲、刘继曾出席会议，分别传达了省委扩大会议精神，作了政治报告。团省委书记张金印向大会作团务报告，对陕西团组织创建以来3年的斗争历程作了回顾。

报告认为，从1924年6月共青团赤水特别支部成立至1925年11月共青团西安地委成立，是陕西团组织发展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团组织在领导学生运动的过程中（主要指驱逐军阀吴新田的斗争），“把陕西大部分学生组织起来了，并在学生中初步建立了团组织的领导地位。从共青团西安地委成立至1927年2月陕西党团联席会议结束工作为第二个阶段。这一阶段团的工作主要是加强组织工作及内部训练，对团员进行团的初步知识教育；领导学生运动和青年社工作，在西安反围城斗争，举办暑期学校；推动华县、长安、三原等地的农民运动等。从1927年2月共青团陕甘区委成立至同年7月7日团省委成立为第三阶段。这一阶段的前3个月是革命运动高涨时期，团的工作有大发展的趋势。团员人数由525人发展到2400人，团地委由3个发展到6个，特别支部由16个发展到37个，团员年龄20岁以上者由原来的50%降低至20%。从1927年7月7日团省委成立至10月1日团省委第一次扩大会召开为第四阶段。团省委成立后，正逢陕西大革命运动遭到失败，上与团中央、下与各地团组织通讯断绝，“声气难通”，形势十分严峻。一些组织比较涣散的地方，遇到反共逆流到来立刻瓦解。面对这种局面，团省委对各路特派员工作进行了调整和加强，东路、西路、北路、固市路的工作“有反守为攻之势”。华阴、华县的学生运动、农民运动有恢复的势头；长安、三原团县委将离开团组织的团员又召集起来，重新恢复了组织。

会议通过的《陕西CY目前任务决议案》，明确团的政治任务是在土地革命政纲下，团结广大青年在农村、军队、城市为彻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反大资产阶级及一切反动势力而努力奋斗；团的组织任务是建立秘密的强健的高度集权的领导机关，有计划地严格发展新团员，加强对团干部的培训，严肃团的纪律；要求各级团组织经常讨论中共的策略和政治问题，加强宣传工作，扩大团在群众中的影响；在农村建立青年武装组织，领导青年农民参加抗粮、抗捐、抗税斗争，创建农民政权；并对学生运动、青

年团体、国民党工作、军事工作、经济斗争、青妇工作、儿童运动等工作都作了部署。

会议正式选举出7名委员和5名候补委员组成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委员：张金印、曹趾仁、程士诚、杜松寿、李畅英、王鸿俊、焦维炽；候补委员孟芳洲、刘甲三、张宗适、罗承运、胡景儒；常委3名：张金印担任团省委书记，李畅英兼任宣传部主任，程士诚兼任组织部主任；候补常委2人：王鸿俊兼任秘书处主任，曹趾仁兼团西安市委书记；杜松寿委员任农村青年工作部主任，张振海任军事部主任，马云藩任学生部主任；经济斗争与社会工作部、妇女工作部、儿童局未配备负责人；特派员由罗承运、马云藩、冯一航、任西桥、段希贤、曹趾仁、焦维炽、冯文江等担任。

团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是在陕西青年运动向何处去的紧要关头召开的，正确规定了陕西团组织的工作方针。会后，团省委创办了机关刊物《CY陕西省委通讯》，命特派员分赴各地巡视工作，调查情况，帮助各地整顿团组织，把工作重心转入农村。同时积极领导了西安、三原等地的学生运动，巩固了团组织在左派学生中的领导地位。

## 二、西北青年第一次救国代表大会

随着全国青年救亡运动的蓬勃发展，为了总结青年运动经验，进一步号召和团结全国青年担负起民族解放和抗日救亡任务，西北青年第一次救国代表大会于1937年4月12日在延安中央大礼堂正式开幕。到会代表有陕甘宁根据地239名，国统区、沦陷区（河北、东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及蒙回民族）代表63名，共300余人，另有旁听者六七十人。会议由冯文彬致开幕词。毛泽东、周恩来、洛甫、朱德、博古、林伯渠、徐特立等莅临大会并讲了话。会议选举冯文彬、刘英、胡耀邦、高朗山、宋江继文广等23人为主席团，并以宋庆龄、蒋介石、毛泽东、朱德、马湘伯、沈均儒、邹韬奋、章乃器、陶行知、周恩来、林伯渠、彭德怀、张学良、孙科、冯玉祥、杨虎城、胡宗南、顾祝同、蔡廷锴、何香凝、阎锡山、傅作文、张国焘、贺龙、杨靖宇、林彪、郭洪涛等27人这名誉主席团。相继通过了致国民党中央、共产党中央及全国青年团体营救上海被捕救国领袖的通电，

大会于4月17日闭幕。冯文彬致闭幕词，朱德及边区救联会代表先后讲话，盼望西北青年在大会闭幕后，根据通过的《关于进行普及教育运动突击年的决议》等四项决议，把全国青年团结到抗日战线上来。大会最后选举马志珍、揭俊勋、王盛荣、刘英、赖大超、雷铁鸣、赵品三、张福海（回族）、古太兰（蒙古族）、董其祥、胡耀邦、刘西元、王宗槐、蔡元兴、贺志荣、刘锦平、严长庆、颜金生、高厚柱、徐克仁、张志茅、李干辉、王丕年、刘秀梅、李光宇、王朝璧、王怀意、张殿仁、冯文彬、武耀邦、李瑞山、黄庆熙、王治周、史翠峰、吴海潮、马生贵、杨培润、段利科、白治民、李广业、魏延川、宋继唐、樊一鸣、时春茂、李连璧、藏克义、冯应棋、王郎朝、胡炳奎、何应乾、袁呈祥、高朗山、白向银、张迎春等55人为执委会执委。

### 三、西北青年第二次救国代表大会

1938年10月10日至11月21日在延安召开。到会代表除了西北青年救国会代表外，还有华北、华南、内蒙、南洋等地的青年团体和青年工作者的代表，国共两党的青年代表都参加了会议，共314人。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的领导人朱德、王明、陈云、林伯渠、徐特立等出席大会并分别做了讲话。王明做了《在抗战建国的目标下来团结全国青年》的报告，朱德做了《青年把抗战建国事业担当起来》的讲话，林伯渠做了《介绍边区工作经验给全体青年》的发言。冯文彬做了《中国青年运动的新方向》的总结报告，提出了在不同地区（我后方、战区、敌后方）青年工作的不同方针和不同的工作形式。大会认真研究了抗战以来全国青年运动的情况和经验，具体讨论了青年统一战线问题，决定成立“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以作为全国青年抗日救国运动的领导机关。并选出执委55人，以冯文彬为主任，李昌为副主任兼组织部长，黄华为副部长，胡乔木为宣传部长，刘光悌为副部长，冯文彬兼任军事部长，刘玉堂为副部长。同时发表了给全国青年的宣言，要求全国青年团结起来，积极投入军队、游击队、建立广泛的少年先锋队和战地工作团组织。大会还通过了《抗日少年先锋队章程》和《儿童组织章程》。这次大会成为抗日战争开始后全国抗日青年的一次大



会师，对全国各地青年运动的开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 四、陕甘宁边区青年第一次代表大会

陕甘宁边区青年代表大会于1938年10月2日在边区中央大礼堂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共204人，代表着边区16万青年。会议由张维明主持，首先推选蒋介石、毛泽东、朱德、莱孟德（青年国际总书记）、柯满德、宋庆龄、冯文彬等7人为名誉主席团，高朗山、白向银、林红、鱼才朗、许光、张维明、胡炳坤、王朗超、彭导、张佛海、王运玉、王怀义、白志明、马志珍、张超等15人为主席团。大会主席高朗山报告开会意义及边区青年抗战动员的情况后，中共中央代表贺龙首先讲话，希望把边区的模范作用推广到全国去。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讲话要求边区青年担负起把全国青年组织起来，武装起来，去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任务。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代表王观澜、边区抗知后援会主任（毛）齐华、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总队长李昌、西北青救会代表乔木也讲了话。下午，林红宣读了西北青救会、抗大同学会、抗大民先队部等7个团体致大会的贺电，通过了由高朗山、白向银、林红、白志明、张维明等5人为大会起草委员会，高朗山、王怀义、张汉武、王朗超、胡炳坤、李阳山、张佛海、白向银、鱼才朗、许光等11人为大会审查委员会，张昭为大会秘书长，张春桥、王馥明、孔德为大会记录。10月3日，冯文彬作了《关于目前抗战形势与青年运动任务》的报告。10月4日，边区青救会主任高朗山报告了边区青年救国会一年来的工作。10月5日进行大会讨论。大会通过了武装边区青年参加抗战、加强边区青年文化教育、巩固扩大青救会组织、改善边区青年生活等决议。10月6日大会结束前，在55名候选人中，选出高朗山、白志明、许光、胡炳坤、王朗超、鱼才朗、林红、张佛海、张维明、李瑞山、徐示宽、王怀义、张志明、王朝璧、张汉武、王治周、高增贵、李兴旺、白成铭、张昭、张殿仁、李阳山、黄庆煦、赵振兴、张作恭、白向银、袁呈祥、赵玉宣、王如珍等29人为正式执委，并推举李瑞山、张春桥、马作宾、张志明、陈自强等50人为出席西北青年救国代表大会代表，最后通过了《致国共两党电》、《致全国青年电》和《大会宣言》。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执委分工情况是：

主任：高朗山

组织：白向银（正），张维明（副）

宣传：林红

少队：白志明（正）、胡炳坤（副）

儿童：许光

## 五、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团决议精神，1949年3月11日至19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交际处礼堂举行，来自西北前线部队、边区所属的黄龙、陇东、西府、东府、关中、三边、伊东、绥德、延属分区、内蒙古以及边区直属机关的108名代表参加了会议。边区政府代主席刘景范、西北局宣传部部长李卓然、组织部部长马文瑞、西北军区参谋长张经武等党政军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大会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建团的决议，总结了边区试建青年团以来的工作。指出，经过近两年试建工作，获得了初步成功，在边区已发展了6170多名团员，有447名青年积极分子经过团的教育与实际活动锻炼，得到进步和提高，光荣地加入了共产党，专职青年干部也有150多人。实践证明，青年团已经成为党的后备学校。大会通过了《关于当前青年运动的基本任务和继续推进建团工作的决议》，提出今后的任务是“团结和动员最广大的青年群众，和全体人民一道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进行到底”，在西北是“团结动员西北青年和西北人民一道积极配合人民解放军争取大西北和全国的早日解放”。

大会民主选举了由王治周、刘书亭、王俊山、白炳书、袁世富、延焕梧、惠庶昌、孙振业、白纪年、申孝增、王敬、巴彦尔、张三保、姜弼臣、蒋秉如等15人组成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北区委员会，成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北区委。选举王治周、刘书亭、王俊山、白炳书、袁世富、延焕梧、惠庶昌为常委，王治周任书记。会议推选王治周、王敬、董念黎、白炳书、白纪年、巴彦尔、蒋秉如、罗毅等8人为陕甘宁边区出席全国团代表大会的代表。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时期共青团陕西省代表大会

根据团章规定，团的省级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选举同级委员会；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从1953年至1989年陕西省团的代表大会共召开7次，前两次称中国新民主主义共青团陕西省代表大会，后五次称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代表大会。

### 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

在全省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迅速上升，农村顺利完成土改，互助合作运动方兴未艾，国民经济由恢复时期进入有计划建设的形势下，为了学习中共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政策，讨论研究新形势下团的工作方针与任务，1953年5月4日至12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师范学校举行。出席大会正式代表334人，列席代表56人，代表全省15万名团员。

团省工委书记李连璧致开幕词，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代表省委作《动员起来，为完成1953年的任务而奋斗》的政治报告，团西北工委副书记韩夏存作重要讲话。团省工委副书记张德立作《进一步贯彻三中全会（团中央一届三中全会）决议精神，切实引导广大青年努力学习，积极参加祖国建设》的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全省各级团组织要积极协助党开展爱国增产运动，推行互助合作，推广科学技术，教育团员青年加强文化科学知识的学习，引导广大青年掀起一个为建设祖国而努力学习和工作的热潮。大会通过并发出了向毛泽东、中共中央、中国人民解放军、青年团中央的致敬电。青年团西北工委副书记韩夏存到会讲话，李连璧作了总结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14名委员、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青年团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了出席全国第二届团代会代表20人。一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书 记：张德立

副书记：白纪年 张 廉

常 委：张德立 白纪年 张 廉 孔芳修 延焕梧

高永中（高允中） 曹廷甫

##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

在全省上下传达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开始转入全面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大好形势下，1956年11月3日至10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747人，列席代表59人，代表全省51万名团员。

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省委领导的政治报告；审查上届团省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及出席全国第三次团代会代表，通过大会决议。

大会期间，省委书记赵守一和书记处书记唐洪澄接见了主席团，唐洪澄代表省委在大会上讲话，并传达了刘少奇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关于青年团应当在党的领导下，在团员和广大青年群众中开展更生动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克服某些团组织不注意采取适合青年特点的工作方式，不用说服教育方法去发挥青年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缺点”的指示，着重就组织青年开展独立活动的问题发表了意见，要求团组织必须遵照既要团结青年为人民整体事业而奋斗，又要按照青年特点开展独立活动的方针去工作。团省委第一书记白纪年代表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指出全省已建立了2.13万个团的基层组织，51万团员中有5.6万名团员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向党输送干部2756名，并围绕提前和超额完成陕西省第一个五年计划，迎接第二个五年计划，从四个方面提出了今后团的工作任务：①组织青年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生产活动；②加强对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关心青年的全面发展，按照青年特点开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又能帮助青年，正确发挥青年积极性的独立活动；③帮助广大青年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建设社会主义的本领；④进一步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切实提高领导思想，改进工作作风。

大会就加强团的基层工作，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发动青年参加生产活动，以及学校和少先队工作等问题作了中心发言。

这次大会的特点是充分地发扬了民主，代表们通过大会、小会、写书面材料等形式，揭露和批评了团省委领导工作中存在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同时也提出了许多良好的改进工作的建议，交流了团的工作经验。会上共收到代表们对团省委提出的批评建议 490 件。

大会选举是采取不提候选人的方法进行的。大会选出由 35 名委员、20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团省委第二届委员会。11 月 13—16 日团省委第二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常委 13 人，第一书记 1 人，第二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团省委设立书记处，由白纪年、刘健、刘舒昌、惠庶昌、曹廷甫 5 人组成。

第一书记：白纪年

第二书记：刘健

副书记：刘舒昌 惠庶昌 曹廷甫

常委：白纪年 刘健 刘舒昌 惠庶昌 曹廷甫

延焕梧 王天元 艾克哲 刘思福 马平

王一平 卜克义 何金铭

###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9 年 12 月 31 日至 1960 年 1 月 7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根据团的“三大”所通过的决议，全团从 1957 年 5 月始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出席大会正式代表 507 人，列席代表 55 人，代表全省 65 万名团员。

大会由白纪年致开幕词。

大会期间，省委书记处书记方仲如、张策、赵守一接见了全体代表，中共陕西省委候补书记赵守一代表省委在大会上作了题为《立共产主义大志，做毛泽东的好学生》的讲话。团省委副书记刘舒昌代表第二届委员会作《用毛泽东思想武装青年一代，做建设社会主义的突击队》的工作报告。报告充分肯定了全省团组织在“大改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中的取得的

成绩以及广大团员青年发挥的建设热情和重大作用。报告指出：3年来全省青年运动有了新的发展，共有团员65万名，团支部3.89万个，4.79万名团员入了党。报告要求为实现1960年全省各项建设事业的全面跃进，共青团工作必须坚持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大立革命的雄心壮志，大搞青年群众运动，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动员、组织广大团员永远做政治路线的促进派、生产建设的突击队、文化战线的急先锋，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斗争。大会通过了《关于组织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决议》，要求全省各级团组织，继续把学习、宣传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团员做政治战线上的促进派，生产战线上的突击队，文化战线上的急先锋，为把中国建设成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强国而英勇奋斗。会议交流了经验，审查和批准了团省委的工作报告。由于全党反右斗争和整风运动尚未结束，根据省委指示，大会于1960年1月7日休会。

1960年8月25日至9月2日，共青团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复会。省委候补书记赵守一到会作指示，要求全省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继承和发扬延安作风，艰苦奋斗，发奋图强，把以粮、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作为中心的任务。团省委书记惠庶昌作《发动全省青年在以粮、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冲锋陷阵》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由37名委员，18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11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书 记：惠庶昌

副书记：王乃奇 延焕梧 曹廷甫

常 委：卜克义 王乃奇 王天元 王一平 延焕梧

刘守琦（女） 何金铭 曹廷甫 程维岳

惠庶昌 冯德兴

#### 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9月3日至13日在西安举行。出席大会代表700名，代表全省60万名团员。中共陕西省委

书记严克伦代表省委向大会作重要讲话，他要求共青团要带领广大青年，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发挥作用，锻炼成长，做阶段斗争的勇士，生产斗争的促进派，攀登现代科学技术的积极分子。团省委书记惠庶昌代表团的三届委员会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积极参加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把青年培养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新一代》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自团的三次代表大会以来的3年时间里，全省青年同全省人民一道，经过了国内外阶级斗争和暂时困难的考验，全省有4.45万个团支部，大多数是有战斗力的；有60万名团员，绝大多数是起模范带头作用的。大会要求共青团组织要用毛泽东思想武装青年一代，协助党把青年培养成为共产主义的可靠接班人，在社会主义教育和各项实际斗争中，必须做好四项工作：第一，加强阶级教育，提高青年的无产阶级觉悟；第二，整顿提高团的基层组织，创造更多的好团支部；第三，开展五好青年活动，充分发挥青年在增产节约运动和争取农业丰收中的积极作用；第四，组织团干部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改造思想，改造伤风。

大会围绕阶级教育这个中心，组织了参观、讨论和义务劳动等活动，交流了经验。大会期间，省委书记处书记严克伦、谢怀德、章泽等，接见了代表中的回乡、下乡知识青年。

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会由39名委员和16名候补委员组成。选举出席共青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65名。

9月13日，召开四届一次会议，选出常委15名，书记1名，副书记4名。

书 记：惠庶昌

副书记：王乃奇 曹廷甫 延焕梧 王天元

常 委：卜克义 王乃奇 王天元 王一平 刘守琦（女）

刘义杰 刘正阳 齐登瀛 延焕梧 何金铭

赵毓明 曹廷甫 惠庶昌 冯德兴 程维岳

## 五、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4月28日至5月

4日在西安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250名，代表全省116万团员。

这次大会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召开的。大会主要议程是听取省委负责同志的讲话；讨论团的工作报告；开展对林彪反党集团的揭发批判；总结交流经验；选举产生共青团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通过大会决议。

会前中共陕西省委在1972年12月召开了“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五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会议”，成立了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陕西省革委会政工组组长周茂芹兼任，副组长由周华民、黄培予、韩志刚、卜克义担任。

大会开幕时，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书记胡炜、黄经耀，副书记肖纯、吴桂贤，常委方升普、袁克朋、颜金生、周茂芹、黄传龙等到会祝贺，李瑞山代表省委和省革委会在开幕式上讲了话，会议闭幕时，胡炜到会并代表省委和省革委会讲话。

周茂芹代表省团代会筹备小组作了《继承和发扬延安青年运动光荣传统，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奋勇前进》工作报告。韩志刚作《坚决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把我省共青团工作更加生气勃勃地开展起来》的总结发言。大会指出，从1970年团的整顿恢复以来，全省团支部已建立了97%，基层团委成立90%以上，有53万先进青年入了团，有5万名团员入了党。大会提出，共青团组织要对青年进行阶级斗争教育，帮助青年掌握马克思主义，积极投入批林整风运动；引导青年参加三大革命运动，坚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方向，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加强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青年全面健康的成长；加强团的建设，不断提高团的战斗力。

大会期间，39名代表作了口头或书面发言。

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会由86名委员和11名候补委员组成。五届一次会议选出常委17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

书 记：韩志刚

副书记：卜克义 罗楨祥 杨梦云（女）栗建国（女）

常 委：卜克义 马书元 王毅 王西京（女）卢盈仓 刘瑜

刘怀章 艾建国 邢根锁 张昭明 杨梦云（女）罗楨祥

岳松华 赵洪涛 栗建国（女）韩志刚 蔺根蛮



## 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在新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1980年12月10日至16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248名，其中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的代表484名，代表着全省157万名团员。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省委书记、省长于明涛，省委书记章泽、严克伦、陈元方、吕剑人等13位省上领导出席了大会。这次大会，是在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重要时刻召开的。大会的任务是：把全省团员青年进一步动员起来，以饱满的政治热情站在调整 and 改革的前列，认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探索和研究共青团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更好地工作的问题，选举共青团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

省委书记严克伦代表省委向大会致词，要求各级共青团要抓好对广大团员青年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团组织要代表青年利益，维护青年的权利。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团的领导，经常研究解决团的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给共青团更大的自主权，使共青团有职有权有责。团组织要保证党的领导，各级团组织要团结全省团员青年，继续解放思想，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为顺利进行国民经济调整，胜利完成新时期党的任务而奋斗。

团省委书记赵含磷代表五届委员会作了《做调整和改革的促进派，为“四化”建设贡献青春》工作报告，提出全省团组织今后的工作任务是：①加强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增强思想教育的效果；②引导青年努力学习文化科学技术；③深入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④团组织要代表和维护青年利益；⑤加强团的建设，增强团的战斗力。

大会期间，20名代表作了口头或书面发言，从不同方面介绍了在大转变中如何开展团的工作的经验和体会。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白纪年到会讲话，介绍了全省农业战线的形势和任务，强调共青团组织要在全省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会由 70 名委员和 5 名候补委员组成。在六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常委 15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4 人。

书 记：赵含磷

副书记：王兆亭 王文清 岳松华 霍绍亮

常 委：马书元 王文清 王文林 王兆亭 王景民

王克敏 石文彬 刘万兴 李志龙 李广瑞

吴广元 岳松华 赵含磷 穆西彦 霍绍亮

## 七、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于 1986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在西安举行。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880 名，列席代表 77 名，特邀代表 6 名，代表全省 150 多万名团员。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在开幕式上讲了话，向团干部强调了学习问题和表率作用问题。省委副书记牟玲生代表省委在大会讲话，肯定 5 年来全省团的工作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有了新发展，摸索了一些新时期团如何工作的新经验、新路子，指出了共青团要特别重视加强自身建设，以担负历史赋予的重任。

团省委书记蒲长城代表六届委员会作了《高举改革旗帜，在四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造就一代新人》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团的基层工作的决定》，会议提出了今后 5 年全省团的工作任务是：继续带领青年认识改革，投身改革，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发挥突击队作用；争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表率；切实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团的先进性；抓好少年儿童教育工作；在改革和四化建设的实践中培养青年一代成为“四有”新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会由 70 名委员和 13 名候补委员组成。

3 月 31 日，在七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常委 7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团的基层工作的决定》。

书 记：蒲长城

副书记：姚 毅 张正秋

常 委：王源湘 田晓光 刘晓华 张正秋 姚 毅  
蒲长城 熊 力

### 第三节 青年工作重要会议

#### 一、西北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

1955年，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提出：“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荒山上，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求有计划地种起树来。”由于“陕西、甘肃、山西、内蒙古、河南五省（区）都属黄河中游流域，中游流域是黄河灾害之源，要征服黄河，使‘百害’的黄河转过头来替人民服务，必须从五省（区）着手。”（《中国青年》1956年第4期）。

1956年3月1日下午，陕西、甘肃、山西、内蒙古、河南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在延安召开。大会会场设在原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礼堂。

中共中央对会议的召开十分重视，特意为大会发来了贺电，并通过贺电向全国青少年提出了“不但要快造，而且要造好；不但要多栽，而且要栽活，不但要树种，而且要育苗；不但要造林，而且要护林”的具体要求。贺电还希望大会应该同时讨论水土保持问题，以便更快地实现国家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规划。

参加这次大会的五省（区）及全国27个省、市的团干部、林业工作者、造林积极分子等代表共1204人。浙江省青年林业工作者黄根品连同所带的杭州水杉、雪松、银杏苗一起扎根延安。

大会选出胡耀邦、罗玉川、王化云、白治民等42人组成主席团。张曙光（团中央青农部部长）代表主席团致开幕词后，团中央书记胡耀邦宣读了中共中央致大会的贺电。接着，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白治民，中共延安县委书记薛海萍，分别向大会致词祝贺。

胡耀邦代表团中央作了题为《青年们！把绿化祖国的任务担当起来》

的报告。《报告》分为：绿化伟大祖国的巨大意义；12年完成绿化是可能的；全国青年应当怎样努力；五省（区）青年的光荣责任四个部分。全面深刻地阐述了植树造林在经济建设中的重大作用。《报告》讲到青年在绿化祖国中的责任时，向各级团组织就如何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指示，提出了切合实际的要求和办法。《报告》特别希望五省（区）青年，要深刻认识水土保持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光荣责任，用自己的双手，使黄土高原永远消灭“天旱庄稼不长，雨涝又要成灾”的现象。

林业部副部长罗玉川向大会作了《学会林业技术，向荒山荒地进军，为绿化祖国而奋斗》的报告。

青年团陕西、山西、甘肃、内蒙古、河南五省（区）以及延安县委的负责同志，分别作了关于各省（区）青少年参加植树造林和水土保持工作规划的报告。团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白纪年向大会作了《为十年绿化陕西而奋斗》的造林规划报告。有34位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94位代表提出了书面发言。分别介绍了他们在植树造林、采种育苗、护林防火等方面的事例和经验。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和延安青少年近一万人分赴宝塔山、清凉山、凤凰山和杨家岭进行植树活动。

在3月11日上午的闭幕式上，全体代表通过了《给党中央和毛主席的致敬电》、《关于绿化黄土高原和全面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决议》和《致全国青少年的信》，表达了全国青少年向大自然进军的热情和决心。

中共陕西省委和延安地委对团中央这一决定十分重视，把这个大会看成是全省人民的一件大事。专门开会研究并做出部署，团省委就此发出了贯彻团中央《决定》的指示和通知，先后在全省青少年中掀起了两次突击造林热潮，“共青团护岸林”、“红领巾林”、“应征青年纪念林”等各种形式的青年林应运而生。延安专区所在地的机关、学校青年，首先在革命旧址杨家岭营造了一处“延安青年林”，作为向大会的献礼；黄陵县在团的基层干部训练班里，组织了青年造林大队，带头在黄帝陵对免造了一片“青年爱国林”，接着全县青年纷纷行动，近三天时间就整片造林127亩，零星植树13.6万株。榆林专区的青少年，提出营造“共青团万里绿长城”防沙林带的规划，决定每年要在长城内外至少营造一条长1300里的防沙林。截至

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前，全省参加造林的青少年有400多万，他们组成了5000多个造林队或造林突击队（组），营造了18万多亩青少年林，零星植树3000多万株，育苗3000多亩，采种80多万斤，绿化铁路、公路1000多里，涌现了350多个先进集体和800多名积极分子。

“祖国的青春，是我们年轻的一代，我要用青春的颜色，把亲爱的祖国绿化起来。叫森林到处成长，为人民增长资财，把自然灾害永远消灭，让锦绣的河山更加可爱。”这是五省（区）造林大会期间青年们唱的一首题为《绿化祖国》的歌曲。

## 二、陕西青年绿化黄土高原跃进大会

为贯彻中共陕西省委1960年初提出的“千方百计加强农业”的指示，总结1956年造林大会以来植树造林和水土保持运动的成绩和经验，动员广大青少年在植树造林和水土保持中发挥更大的突击作用，提前实现陕西绿化规划，迅速控制黄土高原地区的水土流失，共青团陕西省委、省农林厅、省水利厅于1960年3月10日至3月19日召开了陕西省青年绿化黄土高原跃进大会。

3月10日上午，大会在延安隆重开幕。出席大会的除来自全国各地的造林、水土保持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人物633名外，还邀请了黄河流域的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河南、山东和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四川等13个兄弟省（区）350名代表参加。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治民，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罗毅，林业部副部长张昭，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屈健，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江衍坤等出席大会并讲话。

团陕西省委副书记王乃奇致开幕词。白治民在开幕式上讲了话。应邀参加大会的13个兄弟省（区）的代表、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副书记杨春芳，中共延安地委书记、专员杨存富，中共延安县委第一书记刘丰功等先后向大会致词。大会宣读了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农业部的贺电。

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惠庶昌作了题为《青年们，发扬共产主义精神，消灭干旱，治理风沙，控制水土流失，做征服大自然的英勇突击队》的报告。报告总结和介绍了1956年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以来全省青年绿化

工作的成就和经验，高度评价了全省青年不畏艰苦、不怕困难、敢于向大自然开战的勇气和精神。报告要求绿化战线上的青年，要带头响应省委关于开展十万红旗单位百万红旗手运动的号召，因地制宜大搞各种具体活动，促进植树造林和水土保持运动高速度、高标准向前发展。报告认为，几年来共青团组织带领青年进行植树造林和水土保持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在党的领导下，政治挂帅，大搞群众运动。同时总结出六点体会：①既要发挥青年作用，又要培养教育青年；②既要制定全面规划，又要狠抓重点建设；③既要集中突击，又要常年准备；④既要全民动员，又要组织专业队伍；⑤既要高速度，又要高质量；⑥既要积极主动，又要协作配合。

大会通过了《立大志，除“三害”，做征服大自然的英勇突击队》的决议和《人人做降伏旱魔的红旗手》给全省青年的一封信。黄土高原七省（区）的青年代表，还通过了《关于加速造林绿化，治服干旱、风沙、水土流失三大祸害的决心书》。决心在七年之内实现木材、油料、水果、薪炭四自给，营造起防沙林、水土保持林和风景林，提前实现绿化黄土高原，制服干旱、风沙、水土流失的任务。

团中央和林业部还向陕西、甘肃、山西、内蒙古、河南、青海、宁夏七省（区）黄土高原地区在造林绿化、水土保持、治理风沙斗争中创造出卓越成就的30个（其中陕西9个）先进单位颁发了奖旗。团陕西省委、省农林厅、省水利厅奖励了陕西省造林和水土保持运动涌现的356个先进集体。

### 三、全国青年造林大会

1979年3月，在全党工作重点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转移的第一个春天，共青团中央和林业部在延安市召开了全国青年造林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的共青团组织和林业部门的代表、绿化祖国的先进集体和植树造林的模范人物代表共计791人参加了会议。国务院副总理王任重，陕西省委书记姜一，团中央第一书记韩英、书记高占祥，林业部部长罗玉川以及延安地委、行署的领导同志出席了大会。王任重、姜一、韩英和罗玉川同志在大会期间分别做了重要讲话。党中央、国务院给这次大会发来了贺电。

这次大会认真分析了中国林业生产经过十年动乱的现状和植树造林与实现四化的关系问题；研究了如何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三中全会原则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问题；会议着重研究了在新的历史时期，怎样动员广大青年，把植树造林工作引向深入的问题。

大会要求，团组织要把青少年植树造林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森林法》和各项林业政策，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和青少年的造林积极性。在群众性的集体采种育苗、植树造林中，既要在青少年中提倡发扬共产主义协作精神，又要切实注意青少年的合理报酬和物质利益。要坚决实行谁种谁管谁有的政策。

大会指出，必须实行科学造林，讲求实效，提高造林质量。植树造林，一定要坚持质量第一，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完成造林任务。要组织青年认真学习林业技术，积极推广和学习适合中国国情的一切先进的造林技术和经验。要根据林业建设的需要，因地制宜，积极组织各种林业科学实验小组。要搞好良种采集和育苗，建立“青年苗圃”、“红领巾苗圃”，做到计划、人员、种子、苗圃地、措施五落实。

大会强调，要做好抚育护林工作。要接受一些地方“年年植树不见树，年年造林不见林”的教训，把季节性的突击造林和长期性的保护管理结合起来。要组织青少年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和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广泛进行爱林、育林、护林、管林教育，把爱护树林作为向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道德风尚教育的一项内容，树立保护树木、人人有责，护林光荣、毁林可耻的风尚。

大会还要求，“三北”青年要当建设“绿色万里长城”的英雄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要求，在西北、华北、东北 11 个省范围内建设北方“绿色万里长城”，第一期工程要求在 1985 年以前，营造 8000 万亩带、片、网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大会要求“三北”地区的青年要把这项任务作为自己的光荣职责。大会还要求“三北”地区青年一定要千方百计地搞好 1979 年春季的育苗和造林，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 1979 年营造 600 万亩的任务。

3月4日下午，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和延安万名青少年，在宝塔山下隆重召开了延安市青少年“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动员大会。会后，代表们与延安青少年一起登上宝塔山，在当年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代表栽种的青年林边又栽下了1500多株小油松。

大会期间，代表们听取了陕西省榆林县补浪河公社长城姑娘治沙连、团陕西省淳化县委等7个先进单位的典型发言。大会全体代表还向全国青少年发出了倡议书。

#### 四、农村青年科学实验现场会

1980年5月16日至21日，团省委在岐山县蔡家坡公社岐星大队召开了农村青年科学实验现场会。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地（市）县团委书记和科研活动搞得好的农村基层单位的团干部，共205人参加。团中央青农部、农业部科技局和黑龙江、四川、北京、河南、青海、甘肃、新疆、宁夏等省（市）团委也派人参加了会议。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吕剑人到会并讲了话，宝鸡地委书记韦明海等领导也参加了会议。与会同志听取了团省委的报告，参观了岐星大队青年科学实验的阵地，交流了经验，讨论研究了在新的形势下深入开展农村青年科学实验活动的措施，通过了给全省农村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一封信。这次会议是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随着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全省农村各级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为发展农业生产做出贡献。会议认真总结了岐星经验，就是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青年，树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宏大理想；坚持用科学技术知识武装青年，建立一支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又红又专的青年科技队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发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建设起一全团结战斗，带头抓生产，搞科研的领导班子，措施得力，活动有重点，实验有基地，工作有检查，评比有结果，在队办企业和发展多种经营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团员青年的作用。为把全省农村青年科学实验活动提高到新的水平，提出了以下措施：一是提高认识，进一步做好思想发动工作；二是明确任务，坚持科研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生产；三是学习技术，开辟阵地，因地制宜地建立科研组织形



式；四是主动配合，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协助和支持；五是加强领导，发挥共青团在科学实验中的组织作用。

### 五、六省（区）青年黄河防护林第四次协调会

1987年8月25日至28日，陕西、宁夏、内蒙、山西、河南、山东六省（区）青年黄河防护林第四次协调会在合阳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团中央、林业部、水利部的领导同志和六省（区）的团、林、水部门负责人同志以及我省有关部门和沿黄河三地区的有关同志共计70多人。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冯军、林业部“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副局长高庆友、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副主任吴书深和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省政府副省长徐山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期间，与会的六省（区）分别汇报了各省防护林工程进展情况，并分组进行了讨论，明确了中期工程建设任务和措施。与会同志还参观了合阳县和韩城市的工程现场。团陕西省委向与会代表播放了摄制的专题电视片。

六省（区）青少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是团中央、林业部、水利部于1984年共同组织实施的，规划面积688万亩，截止到会议召开时已完成任务的35%，陕西青少年完成本省任务的60%。会议要求青年防护林工程建设要始终把效益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造林政策，保证工程建设健康稳步发展。团省委书记蒲长城、副书记张正秋，林业厅厅长任国义和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省水利局、省军区政治部的有关领导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闭幕之后，与会代表参观了延安革命圣地和黄帝陵。

### 六、安吴青训班历史座谈会

1985年2月7日至9日，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和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在北京召开“安吴青训班历史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冯文彬、黄华、刘瑞龙、朱致平、田夫、陈宇、屈志统、董昕、刘昆、高沂、许文益、金紫光、谷铁流、李之华、丁鸿、王唯真、李文正、张建珍等18位原青训班主要负责人和主要工作干部。团中央第一书记胡锦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

搞好青运史资料的征集编写工作是共青团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应该列入团的议事日程。

安吴青训班是共青团改造后中国青年运动史上的一面光辉旗帜。为了做好这段历史资料的整理、纂写工作，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召开了这次座谈会。会议审议了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编辑的《安吴青训班专题资料》（样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重点讨论了青训班的历史作用和经验教训，对青训班作了客观的评价。大家认为，安吴青训班是共青团改造后，西北青救会所做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曾经受到毛泽东、朱德、彭德怀及陈云、凯丰、李富春等许多中央领导同志的关怀和赞扬。安吴青训班在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下，以独特的形式，模范地贯彻执行了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培训了14000余名各族各界爱国青年，撒向全国各抗日前线、敌后根据地、友军以及抗日事业需要的地方生根、开花、结果。青训班不愧是当时全国青年抗日救国的一个“大本营”，推动抗日青年运动蓬勃发展的“根据地”。安吴青训班不单纯是一个训练班，而且是我们党在当时新形势下领导抗日民众运动的一个重要形式，一个基地和突击力量。安吴青训班的影响与作用超出了青年运动的范围。安吴青训班不仅在中国青年运动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在中共所领导的抗日民众运动中也有特殊贡献。大家还认为，青训班在教育方针、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也很值得总结。青训班从青年和具体环境的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扬民主，上下一致，干群一致，互帮互学，教学相长，在短期内既给青年以抗战救国的理论知识，培养其会打仗、会做统一战线和民众运动工作的实际能力，又奠定了革命人生观的基础。可以说，青训班是一个活生生的青年革命熔炉，安吴青训班把成千上万的青年迅速培养成为具有高度民族觉悟的、具备抗日军政常识的、拥护共产党领导的、能够战斗的坚强的抗日战士。在那里生活、学习、工作过的青年，都感到那是自己成长中能够永志难忘的重要一页。

大家还认为，青训班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的精神；重视吸收青年知识分子参加革命、发展党员的工作；努力培养青年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的革命品德，以及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作风，在今天仍有现实意义。

大家也指出，青训班的一个缺陷就是在当时的一段时期（武汉失守前）内，门还是敞的不够大，还有关门主义的残余影响，否则将会为党培养和输送更多的青年干部。

会议一致赞成组织一个安吴青训班历史资料征集和编写小组，由五位老同志（陈宇、董昕、高沂、田夫、刘昆）和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郑洸、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柳清群七人组成并请刘瑞龙担任顾问，负责编辑《安吴青训班史料编辑》，以献给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

### 七、抗战时期青年运动学术研讨会

1987年10月8日至14日，团中央在陕西举行“纪念西北青年救国会安吴青训班成立50周年暨抗日战争时期青年运动学术研讨会”。

在中共十三大召开的前夕，各省（市）团委的青运史工作者，同中国青年运动的几届老前辈、党史工作者，欢聚在古都西安和革命圣地延安，纪念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和安吴青训班成立50周年，并举行“抗日战争时期青年运动”学术讨论会。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非常重视此次纪念会。指定由省委牵头，组织有省人大、省纪委、省顾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的接待班子，帮助和支持团省委办好此次纪念会。当年任西北青救会主任的冯文彬（时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组织部长黄华（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副主席韩天石（时任中纪委书记处书记）等领导同志，应邀专程从北京赶来西安参加纪念会，并为与会者讲传统、传经验、提希望，使全体与会的青运史工作者受到教育和鞭策。陕西省当年在安吴青训班工作和西安事变前后西安学生运动的主要负责人章泽、李连璧、罗文治、何承华、朱平等老同志也应邀出席了纪念会并分别发言。此次纪念会和讨论会，由团中央、团陕西省委和团吉林省委联合举办。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李源潮到会讲话。

## 第二章 省青年联合会会议

### 第一节 陕西青年社第一次代表大会

1927年5月18日至21日，陕西青年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45名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请邓小平以及杨明轩、雷晋笙出席并作了特邀讲演。

大会通过了改善青年利益、文化运动、反对基督教运动、组织问题、儿童运动等决议案；会议确定以科学精神团结革命青年，训练团体生活，研讨革命知识，参加革命运动，谋求青年和被压迫民众利益，完成国民革命和世界革命为陕西青年社的活动宗旨。

会议选举王文彬为总务，作为青年社负责人。

### 第二节 陕西省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

1956年12月15日至19日，陕西省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5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省委常委赵守一代表省委所作的《关于目前时局与青年任务》的报告、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张汉武《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和团省委第二书记刘健《团结在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旗帜下，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为青年的美好将来而斗争》的报告。会议通过了陕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章程，正式成立了陕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简称青联），选举出由45名委员组成的陕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简称省青联）。12月20日，省青联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选举21人为省第一届青联常委，刘健当选为省一届青联主席。

省青联第一届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切实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密切与各方面青年群众的联系，切实反映青年的要求和愿望，

真正使青联成为青年群众的代言人，运用各种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方式，更进一步地团结各方面的青年，特别是团结少数民族青年、宗教界青年、工商界青年、社会青年和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等，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全省人民一道，共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主 席：刘 健

副 主 席：惠庶昌 马良骥 田景福 宋占元 赵福仲

秘 书 长：艾克哲

副秘书长：李佑国

### 第三节 陕西省第二次青年代表大会

1959年9月10日至16日，陕西省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184名青年代表和15名列席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讨论通过了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章程，选举出95名委员、29名常委组成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

会上，中共陕西省委常委黎夫代表省委做了《为保卫党的总路线而斗争》的报告。省委工业部、统战部和农业厅的领导做了工农业和统战工作的报告。省政协、省工会、省妇联、省工商联等单位的领导出席了大会开幕式并致贺词。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刘舒昌向代表们传达了第七届世界青年联欢节的概况。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青联副主席惠庶昌作了题为《全省青年团结起来，高举总路线的红旗，充当继续跃进的突击手》的报告。

根据全国青联章程精神，会议修改了省青联章程，取消了名称中“民主”二字，改为“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并将每三年举行一次代表大会制度改为每年举行一次委员会制。委员每届任期3年。

主 席：惠庶昌

副 主 席：延焕梧 马良骥 田景福 赵福仲 王天元 黄彦儒

秘 书 长：李佑国

副秘书长：雷 智

#### 第四节 陕西省青联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963年3月11日至14日，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116名委员出席。延焕梧代表上届青联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第三届省青联常务委员常委32人，延焕梧当选为省青联主席。

主席：延焕梧

副主席：王天元 马良骥 田景福 赵福仲 黄彦儒 高宗才

秘书长：雷 智

#### 第五节 陕西省青联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965年7月30日至8月4日，陕西省青联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105人。会议选举常委41人，选举曹廷甫任四届委员会主席。

会上，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章泽代表省委向大会做报告。省青联副主席王天元做了题目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革命化的道路奋勇前进》的报告。

会议交流了各族各界青年，特别是知识分子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参加三大革命运动的经验。修改了省青联章程，在关于青联的基本任务中，增加了“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决走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高举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辉旗帜，积极参加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项伟大的革命运动”等内容。

主席：曹廷甫

副主席：王天元 王一平 王保民 汪应洛 马良骥 赵福仲

雷 智 郭振环 吴修斌（女） 王 越（女）王淑德（女）

秘书长：雷 智

“文化大革命”期间，省青联被迫停止工作。

1979年4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省青联召开四届委员会常委扩大

会议，传达了全国青联会议精神，决定恢复省青联工作，召开五届委员会会议，通过了《致台湾青年团体的邀请信》，增设省青联驻渭南、汉中办事处。增选韩志刚为省青联委员、常委、副主席，穆西彦任秘书长。主席、副主席成员均同前。

## 第六节 陕西省青联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979年8月18日至22日，省青联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300名委员出席会议。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书记陈元方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青联副主席韩志刚向大会做《广泛团结教育各族各界青年，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由4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选举韩志刚为主席。会议确定省青联的任务是围绕四化建设，团结各族各界青年，解放思想，加强团结，发扬民主，同心同德为四化贡献青春。

主席：韩志刚

副主席：王兆亭 刘玉生 周天孝 马良骥 吴修斌 赵春晨

毛锡芝（女） 刘茹惠（女） 马荣莉（女） 冯健雪（女）

王文清（女） 栗建国（女） 姚毅

秘书长：穆西彦

## 第七节 陕西省青联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986年4月1日至4日，省青联在西安召开第六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姚毅做的《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团结各族各界青年积极投身改革，为繁荣陕西作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及《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组织简则》。会议提出省青联六届委员会的任务是团结爱国青年积极投身和推进经济改革，开发青年智力，培养优秀人才，加强两个文明建设，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完成“七五”计划的总任务而奋斗。会议选举出常委50人，蒲长城当选为主席。

主 席：蒲长城

副主席：姚 毅 熊 力 郝玉琦 马良骥 冯健雪（女）

吴雪薇（女） 黄粉实（女） 陈淑云（女）

柏春梅（女） 夏文干 管楚枋 高 峡

秘书长：张国安

## 第三章 省学生联合会会议

### 第一节 建国前省学生联合会代表会议

#### 一、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923年，陕西学生在为收回旅大主权的外交后援运动以后，陕西学生外交后援会改为陕西学生联合会。1924年，陕西省党团组织的创始人魏野畴、王尚德、武止戈、李子健等人在赤水、三原、西安、绥德等地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从此，学生运动开始在党团组织的领导下得到进一步发展。

1925年5月4日，陕西军阀、陕西督（省）长吴新田的部队，毒打西安一中的学生，40余名学生被致伤，酿成骇人听闻的“五·四”惨案。在西安党团的领导下，陕西学生联合会组织学生罢课示威，开展了空前规模的驱吴运动。军阀吴新田对学生恨得要命，指使匪兵变本加厉地向学生寻衅，企图进一步镇压学生运动，战斗形势十分严峻，党组织和陕西省学联被迫迁至三原。为了继续领导西安学生的驱吴斗争和动员全省学生开展更大规模的驱吴运动，陕西学联和渭北学联等成立了临时陕西学生联合会总会及总会第一届陕西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并派出代表赴各地宣传联络学生，很快得到各地学生的响应，纷纷表示全力支持西安学生，澄城、赤水、渭南、朝邑、蒲城、富平、凤翔、泾阳、榆林、绥德等地还进行了大规模的罢课示威。在此基础上，7月7日，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一届学生代表大



会在三原召开，陕北、陕南、关中 12 个学生联合会的代表到会。会议在魏野畴的主持下，讨论通过了谋求学生永久利益、废止专制教育、参加种种社会政治运动以及关于驱吴斗争等十三个决议案，选举成立了陕西学生联合会议委员会，张含辉任主席。会后，学联即创办机关刊物《陕西学生》揭发吴新田的罪行，报道驱吴运动的实况，派出 5 个宣传队分别到高陵、富平、蒲城、汉中等地宣传群众，抽调学生积极分子参加党组织的工作队，到三原、渭南、华县等地的农村，组织农民协会参加驱吴斗争；到杨虎城的部队及国民二军、国民三军中进行工作，启发他们向西安进军；军阀吴新田终于在四面楚歌的境地中，不得于 7 月 15 日逃离西安，驱吴运动取得胜利。

## 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临时代表大会

在学生运动一浪高过一浪的新形势下，1926 年 1 月 18 日至 26 日，陕西学联临时代表大会在西安省立一中召开。陕西党组织及全国学联派专人指导会议，陕北、陕南、关中各地的 30 多名学生代表总结了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以来开展学运的工作和经验，分析了当前的形势和学生运动任务，通过了整顿和发展组织，扩大工作范围等计划，讨论形成了《接受全国学生会七届临时两代表大会决议案》及《农村工作案》、《西安教潮案》、《假期工作案》等六项决议案，发表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领土与主权”、“援助武汉学潮”等六个宣言，会议根据第一次学代会以来学生运动的经验，提出了学生运动与当前中华民族解放运动和民主革命相结合的口号、办法，确定了陕西学生运动和农民运动相结合的方向，会议期间，适逢列宁逝世两周年纪念，大会专门停会一天进行追悼纪念。

## 三、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927 年 4 月，蒋介石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陕西学联为了组织团结学生同广大人民群众一道坚持斗争，完成国民革命，保卫胜利果实，于 1927 年 5 月 12 日在西安举行第二次代表大会，陕南、陕北、关中等地学生代表 60 余人参加会议。大会以统一全陕学生组织、动员学生参加革命的政

治斗争为中心，讨论了两年来学生联合会的会务报告，制定了学联第二次代表大会的使命和责任，研究通过了参加政治运动、帮助工农运动、拥护革命军、改进学生利益等十一项决议案，制定了“到农民中去、到军队中去”等决心同全省人民共同进行革命的口号。会议提出学联的历史使命是：结合一切革命势力，树起革命的旗帜，打倒一切帝国主义反动势力，破坏封建社会的遗留物，求得我们本身的解放，建设独立、自由、统一的中国，选举成立了陕西省学联第二届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王林任主席。

##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学联会议

### 一、陕甘宁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为了团结陕甘宁边区学生和各界青年共同在党的领导下参加抗战的各种工作，影响和推动全国学生运动的深入发展，同时，随着延安各干部学校学生会、同学会及边区各中、小学学生会的建立与发展，指导其工作，1939年8月13日至14日，陕甘宁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中央大礼堂召开。抗大、鲁艺、马列学院等边区各校的学生代表参加会议，中共中央和有关方面的领导人毛泽东、王明、康生、邓发、张鼎丞等以及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教育厅厅长周扬、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负责人李昌出席大会并讲话。毛泽东高度赞扬代表大会是要求中国民主自由独立的大会，强烈谴责了国民党顽固派压制民主，反对民权，摧残青年的反动行径，号召为争取抗日民主自由而努力。他说，没有民主，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没到最后胜利是不能够的。没有民主一定要亡国，民主就是走路的自由权，有了这一条就够了，有了这一条我们可以随便走到什么时候地方，可以去反对法西斯，反对汉奸等。

会议向毛泽东主席、边区政府林伯渠分别敬献了“我们永远跟着你”和“青年的保姆”的锦旗。致电全国学联和世界学联第二次代表大会，报告边区学联成立的消息，表示愿为反法西斯战争献身，希望加强联系取得指导。

会议听取了关于边区学生运动的情况报告，讨论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纲领及扩大和巩固组织案、加强与全国学生、青年救国团体的关系案，发起号召粉碎日寇汉奸破坏国防教育及学生运动案等七个决议案，提出陕甘宁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的纲领是：①拥挤国民政府坚持团结抗战，为实现民族的解放和青年解放奋斗。②加强团结，促进全国学生与全国青年的抗日统一战线，建立与国际青年反侵略运动的联系。③参加与协助抗战军队保卫边区。④保证学校抗战教育的完成，努力生产劳动，普及民众教育。大会选举产生了15个学校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和由抗大、鲁艺、马列学院、女子大学、边区青年社等5个学校单位代表组成常务委员会，陶端予任主席。

## 二、陕甘宁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940年9月7日至13日，陕甘宁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在延安泽东青年干部学校新建的大礼堂举行第二次代表大会，边区30余所学校的7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八路军总司令朱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张闻天等领导人出席大会并讲话。会议听取了边区各大学学生工作报告，中、小学学生工作报告以及警备区学生工作报告，讨论修改了学生会简章和学生联合会纲领，研究通过了51件代表提案，通过了给蒋介石转全国将士电、给中共中央及八路军、新四军电、给中国学联及世界学联电。选举产生了由抗大、陕北公学等15所学校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并推选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青年干部学校、中央党校等及由5所学校代表组成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设秘书、宣传、体娱、大学、中小学等5个工作部门开展工作。

## 三、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1949年初，解放战争即将胜利，解放区青年联合会发出通知，决定3月在北平举行解放区学生代表大会（即第14次全国学生代表大会）。这时，人民解放军在西北战场不断取得胜利，新解放区域日益扩大，为了动员西北学生为彻底解放全西北、建设新西北，实现学生工作由战争时期向和平

建设时期的逐步过渡，陕甘宁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更名为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并于1949年1月7日至17日在延安举行第三次代表大会，延安直属9县和绥德、三边、黄龙、三原、大荔等分区以及国统区西安等地的学生代表共计86人（包括国统区学生代表11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代表听取了边区政府副主席杨明轩、西北军区副司令员王维舟、中共西北局宣传部长李卓然、组织部部长马文瑞、边区政府教育厅副厅长江龙基等党、政、军负责人关于时局、青年学生的学习与任务、学校党团活动等为主题的报告，研究确定了边区学生运动的方针与任务是：动员全边区学生，联合国民党统治区学生及各民族青年学生与全体人民，共同为彻底解放全西北、建设新西北而奋斗，联合全国学生与全国人民解放全中国、建设新中国而奋斗，讨论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了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13人组成），执行委员会设立宣传部、组织部、秘书处和管理举办学生福利事业的服务部以及国统区学生工作委员会、少数民族学生工作委员会，主席程浩，副主席王黎明、江风。会议还选出14名参加全国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 第三节 建国后省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

#### 一、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0年，陕西全境解放，西北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提出学生运动的重点是培养、保卫和建设社会主义新一代。根据这一精神，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1年8月20日至26日在西安举行，全省127所大、中学校选出的208名代表参加会议，陕西省政府主席马明方、省委宣传部长甘一飞、省文教厅副厅长卢勤良等在大会上讲了话，会议讨论通过了省学联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关于学运的方针与任务的报告、《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各中等学校学生会章程》、《爱国公约》等，会议确定学联的宗旨是团结全省同学，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掌握文化科学知识，锻炼身体，培养自己成为保卫与建设祖国的人才，增进同学福利，搞好伙食，

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的体育、文娱、卫生等活动。大会选举成立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共25人组成）及常务委员会（共9人组成），主席：黄体颖，副主席：曹步雄。

1955年8月，中华学生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会章规定：“各高等学校学生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根据这一精神，青年团陕西省工作委员会于11月做出决定，撤销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各校学生会隶属全国学联，由学校党、政、团帮助指导工作，学校学生的共同活动及意见要求，由团组织负责向组织反映，陕西省学联停止活动。

## 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965年1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决定恢复中等学校学生参加学联组织，根据这一精神，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5年7月30日至8月4日在西安举行，全省各地全日制和半工半读、半农半读的高、中等学校的学生代表304人参加会议，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章泽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以团“九大”提出的“为我国青年革命化而斗争”为中心，研究了如何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进一步促进青年学生化、劳动化的问题，通过了团省委副书记卜克义向大会所作的《沿着革命化、劳动化的道路前进，立志做毛主席的好学生》的报告，会议提出，青年学生在实现革命化的过程中，要联系实际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改造思想；要虚心向工农群众学习，与工农相结合，到实际斗争中接受锻炼；要参加体力劳动，成为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又红又专的新型知识分子。

大会决定恢复陕西省学生联合会，选举成立了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刘爱梅，副主席：孙茂贞、李万堂、徐紫祥，秘书长：张昭明。

## 三、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年5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提出以“三好”为目标，以学习为中心，做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为团结

全省学生更好地成长为四化建设的合格人才，在团省委的帮助指导下，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8月16日至20日在西安举行。与会代表学习了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在纪念五四运动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十次代表大会文件，回顾总结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开展创“三好”活动的经验。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出席大会并讲话。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团省委还联合表彰了110名“三好”学生。大会讨论通过了第二届省学联主席刘爱梅向大会所作的《为四化学习、向三好努力》的工作报告及《关于在全省高等学校广泛深入开展三好学生活动的倡议》，会议提出学生在新时期的任务是立志献身四化，做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好学生。学生会的任务是：以“三好”为目标，以学习为中心开展活动，努力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帮助同学做到思想品德好、学习好、身体好。选举产生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共15个委员单位组成）及委员会主席团（共9人组成），王建军（王鹏）任主席（西北大学学生会），副主席：马占国（西北农学院学生会）、罗和平（女，西北工业大学学生会）、杨蒲晓（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会）、王源湘（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学生），秘书长：张昭明。

#### 四、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于1984年7月25日至27日在西安举行。258名学生代表听取了《关于我省经济发展情况》、《陕西科学技术事业在前进》等专题报告，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董继昌向大会作了《率先奋起，做无愧于伟大时代的开拓者》的报告，副省长孙达人出席大会并讲话。大会讨论通过了省第三届学联主席王鹏（王建军）做的《勤奋学习，努力实践，作勇于开拓的一代新人》的工作报告，会议提出第四届学联的任务是：（1）适应改革需要，围绕培养四化建设合格人才这个中心，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2）做党和政府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维护国家和全民利益的同时，维护学生正当权益；（3）努力为学生服务，开展健康多彩的课外活动；（4）加强与各族学生的团结及国际学生组织间的交往与合作。

大会表彰命名了 193 名学习成绩优秀、敢于创新，为人表率的优秀学生干部。修改制定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省学联第四届委员会（32 个委员单位组成）及主席团（11 人组成）。

大会向全省大中学生发出了《坚持三个面向，争做四化建设合格人才》的倡议。

会议选举产生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及委员会主席团：（共 11 人组成），张浩然任主席（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会），副主席：牛秀丽（女）（商县中学学生会）、曲小兰（女）（西安市二十中学学生会）、刘长战（西北轻工业学院学生会）、刘国华（汉中卫生学校学生会）、乔建嘉（延安大学学生会）、陈元元（西安音乐学院学生会）、童发展（西北农学院学生会）、傅炜（凤翔师范学院学生会）、曹笑丽（女）（渭南师专学生会）、穆选生（西安医学院学生会），秘书长：庄永杰

## 五、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9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举行，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省妇联、省团委的有关领导出席会议。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代表省委、省政府在开幕式上讲话。大会总结了省学联第四届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讨论通过了秦学峰的工作报告《学习、实践、参与、贡献，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选举产生了由 66 个委员单位组成的第五届委员会和 16 位主席、副主席单位，命名表彰了 99 名优秀学生干部。

会议发出《努力吧，争做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倡议书，号召全省 180 万大中学生刻苦学习，勇于实践，投身改革，做德、智、体、美、劳一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会议选举产生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及委员会主席团（共 15 人组成），吴文辉任主席（西北工业大学学生会），副主席：程东（汉中师范学院学生会）、马宏伟（西北大学学生会）、胡永强（西北农业大学学生会）、惠红林（西北纺织工业学院学生会）、李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

生会)、高仁胜(西安地质学院学生会)、李青(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会)、段东平(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学生会)、孙永宁(陕西中医学院学生会)、刘瑜(陕西师范大学学生会)、赵蕤(延安财经学校学生会)、焦晓艳(铜川师范学校学生会)、王笑丛(西安高级中学学生会)、王莉(咸阳市渭城区第二职校学生会),秘书长:薛保勤。

## 第四章 少先队会议

### 第一节 省第一次少年儿童工作会议

1954年1月20日至30日,团省委召开全省第一次少年儿童工作会议。110多名少年儿童工作干部和40多名优秀辅导员出席会议。会议传达了第二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会议精神 and 朱德对少年儿童工作的指示,总结检查了建国以来的陕西少年儿童工作,提出今后全省少年儿童的方针与任务。

### 第二节 省第二次少年儿童工作会议

为传达和贯彻第三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会议精神,检查总结一年来全省少年儿童工作,讨论研究今后少年先锋队的发展问题,1955年5月13日至19日,团省委召开了全省第二次少年儿童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县(市)的学校与少年儿童工作干部110人。会前以三天时间学习了少年先锋队基本知识。会议期间,传达了第三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会议精神,并据此检查了陕西一年来的少年儿童工作,讨论布置了今后工作。

会议着重研究了少年先锋队的发展问题。会议根据“积极地、大量地发展少先队组织”的方针,结合陕西具体情况,研究确定了1955年全省再发展40万少先队员的任务。会议要求除在已经建队的学校加强经常性发展外,还应在初小和校外有计划有领导的建队。使全省队员达到队龄儿童的30%,其中已经建立了少先队的学校,少先队员应占队龄儿童的80%以上。



针对有些地方团委对少先队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会议提出了以下要求：①各级团委必须切实加强对少年儿童工作的领导，将少年儿童工作列入团委的议事日程，定期讨论和经常检查少年儿童工作。县以上团委均应有专人管理少年儿童工作。②必须做好选配合训练辅导员的工作，为进一步发展队的组织准备好领导力量。③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将发展少先队组织、开展少先队活动的工作，列入教育部门和学校行政的教育工作计划之内，支持和帮助团组织配备好学校辅导员，并应给予总辅导员减去每周三节应任课时（减课不减薪）。

会议还研究了少先队的活动和教育问题。要求今后大力开展为少年儿童所喜爱而又富有教育意义的活动，如各种种植活动、和儿童体能理性的公益劳动、科学技术制作活动、文艺活动、军事体育活动等，通过这些活动，向少年儿童进行生动的共产主义教育。同时建议文化、教育、体育等有关部门，在可能的条件下，为少年儿童开辟校外活动场所。

### 第三节 省第三次少年儿童工作会议

1958年5月5日到10日，团省委召开全省第三次少年儿童工作会议。西安市、各专区和直属县（市）的少先队工作干部和专职辅导员共8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组织参观了临潼县华清小学等学校“种植、除‘四害’、讲普通话”3项活动，总结了少先队工作和“三项”活动经验。

### 第四节 省第四次少先队工作会议

陕西省第四次少先队工作会议于1979年11月24日至28日在西安举行。

这是粉碎“四人帮”后，共青团十届一中全会通过决议，正式恢复了少先队的名称，全面恢复了少先队的优良传统，团中央召开第六次全国少先队工作会议之后，为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召开的一次重要的会议。陕西省主持少先队工作的团干、辅导员优秀代表207人出席会议。省委召开会议传达了第六次全国少先队工作会议精神，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韩志刚作了总

结发言。省委文教部林茵如作了重要讲话，他要求团组织做好“以团带队”工作，让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来关心少年儿童工作，充分调动辅导员和少年儿童工作者的积极性，为培养“四化”建设的预备队做出更大的贡献。

与会者认真讨论全国第六次少先队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了各地少先队工作的经验，提出了“使在校队少年儿童都戴上红领巾”的要求，决定筹备成立“少先队工作学会陕西分会”。表彰了196名省级优秀辅导员。会议期间，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省政府主要领导于明涛、黄植、林茵如等出席会议并亲自为优秀辅导员颁奖。

## 第五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国少年先锋队陕西省代表大会（简称陕西省少代会），按《队章》规定原则上每五年召开一次。

中国少年先锋队陕西省代表大会是陕西省少先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审查和批准少先队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陕西省少先队的工作任务和重要事项；选举产生全省少先队的领导机构——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简称“少工委”）。

中国少年先锋队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5月31日至6月1日在西安举行。出席大会的有140名陕西省少先队员代表、100名优秀辅导员代表和50名少儿工作者的代表，代表了全省520万少先队员、35万名辅导员。

省委、省政府、省人大领导人李溪溥、白文华、陈明、孙达人、胡景通等出席开幕式。省委副书记李溪溥代表省委、省政府作了重要讲话。团省委书记李炳武致开幕词。团省委副书记马占国作了《面向未来，造就新人》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43名委员组成的陕西省少先队工作领导机构——中国少年先锋队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简称省少工委）。由马占国任主任，屈应超任第一副主任，张桂荣（女）、商维担任副主任。大会表彰了350个全省优秀少先队中、小队，200名省级优秀辅导员。

闭幕式暨营火晚会上，省委副书记李溪溥为大会点燃火炬。大会宣读了进一步深入开展“创造杯”活动的《致全省少先队员的一封信》和给全

省少先队辅导员的倡议书。

## 第六节 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代表会议

1957年8月1日至6日，陕西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全省各地少先队优秀辅导员代表及少先队工作优秀单位的代表600余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白治民、陕西省副省长成柏仁和省教育厅副厅长赵亚农、省教育工会主席雷五齐出席会议并讲话。

白治民在讲话中指出：儿童是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儿童关系着共产主义的最终胜利。要求党团组织必须按照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使他们能够为共产主义服务，而且热爱劳动，善于劳动。他说，党和团把带领少先队的这一艰巨任务交给辅导员，是对他们的信任。因此，教育者应先受教育，辅导员应当成为少先队员的表率。

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白纪年代表共青团陕西省委，向大会作了题为《热爱儿童，热爱少先队工作，把新一代培养成社会主义的优秀劳动者》的报告。会议广泛交流和总结了少先队工作的先进经验，讨论了“反右”形势下少年儿童工作的主要任务。会议还表彰奖励了全体优秀辅导员代表和先进集体。全体代表通过了《给全省少先队辅导员的一封信》，出席会议的中、小学校行政领导的代表，也联合向全省中、小学行政领导发出倡议，大力支持少先队工作。

# 第五章 先进表彰会

## 第一节 省第一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1955年9月10日至14日，陕西省第一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在西安召开。这次大会是表彰1953年以来各条战线上青年积极分子及其所取得的优异成绩。向全省青年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更好地动员青年为完

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参加大会的 486 名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有来自工矿企业中青年突击队和青年先进班组的代表，有农村青年自学代表，有模范团的基层干部，还有文化教育、国家机关等各个岗位上的先进生产者和模范工作者。列席大会的还有各团地工委、县委和直属厂矿、机关、学校团委书记等 135 人。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第二书记赵伯平、副书记唐洪澄、省人民委员会副省长时逸之等出席大会开幕式。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唐洪澄向大会作《全省青年动员起来，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副省长时逸之、省政协副主席孙蔚如分别讲话致词。大会由团省委第二书记刘健致开幕词，团省委第一书记白纪年作《让全省每个青年的青春和智慧，在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斗争中放射出更加灿烂的光辉》的报告。

会议期间，有 26 名积极分子作了典型发言，介绍了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会议举办了反映青年劳动功绩的小型展览。张德生、赵伯平、唐洪澄等省上领导在开幕式结束时观看了展览。会议奖励了铁道部第六工程局二段五工区青年突击队等 19 个先进集体和许秀英等 88 名先进人物，并向他们颁发了奖旗和奖状。选出孙家骝、王保京、马玉菊等 41 个先进集体代表和积极分子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会议通过了《向毛主席的致敬电》，表示要在各条战线努力增产，厉行节约，按照“三好”指示，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和科学文化知识，加强体育锻炼，做出色的社会主义建设者。铁道部第六工程局 36 个青年突击队提出开展突击队之间的劳动竞赛等 8 项倡议，得到了与会者的一致响应。大会在《给全省青年的一封信》中，号召全省青年积极参加各种劳动竞赛，组织更多的青年突击队，站在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的最前列，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 第二节 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1958 年 10 月 20 日至 28 日，陕西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青年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 1021 人出席大会。省青联组织的各界青年学习团 30 人列席会议。大会开幕式上，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白治民讲话，号召青年们要努力提高共产主义觉悟，争做又红又专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多面手。省军区政委牛书申少将、省总工会副主席王伯泉和省妇联副主任李晋昭先后向大会致词。

团省委副书记惠庶昌代表团省委作了题为《做共产主义的新人，做大战钢铁和粮食的突击手》的报告。要求青年担当起建设共产主义的任务，大战钢铁和粮食，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在实际斗争中加强锻炼，把自己培养成共产主义的新人

22 日下午，在西安视察工作的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陈云、李先念，中共中央财贸部部长马明方，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以及书记处的负责同志，接见了陕西省青年和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两个大会的 2000 多名代表并合影。

会议期间，副省长谢怀德、杨拯民和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宪曾等，先后向大会作了关于农业、钢铁和教育与劳动生产相结合等问题的报告。19 名青年积极分子代表介绍了自己的劳动成绩。

会议通过了《向党的保证书》和《给全省青年的一封信》。还通过了《在全省青年中开展人人做钢铁突击手运动的倡议》、《发放大面积万斤粮千斤皮棉卫星的倡议》，和《在人民公社集体福利事业岗位上劳动的青年中开展五好竞赛的倡议》。

闭幕式上，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省长赵伯平向大会作指示，强调指出，青年积极分子应当和全体青年一道，为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而英勇奋斗。要求青年依靠党的领导，依靠群众，拔资本主义白旗，插社会主义红旗。团省委副书记刘舒昌作了题为《用更大跃进的实际行动回答党的关怀和期望》的总结发言。

会议选出 150 名代表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省人委给 31 个先进集体颁发了奖旗，团省委给 170 个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颁发了奖状。

### 第三节 省知识青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1957年5月4日至7日，陕西省知识青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西安举行。395名积极分子和39名列席代表参加会议。副省长谢怀德和省委文教部部长张华莘到会讲话，对知识青年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给以高度评价，鼓励他们继续与农民群众打成一片，向群众学习生产技术和劳动本领，踏踏实实地劳动，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有文化又会劳动的新式农民。省政协副主席杨子廉、省教育厅副厅长吴江声、省青联副主席马良骥和全国人大代表、长安县七一农业社主任蒲忠智也先后在会议上讲了话。他们都为几年来回乡知识青年，在农业生产战线上辛勤劳动的事迹而祝贺，希望他们继续努力，争取更大光荣。

5月5日，青年团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白纪年向大会作了《热爱劳动，努力学习，立志做第一代有文化的新式农民》的报告。

会议一致通过了给全省知识青年和应届中小学毕业生的一封信，作为他们向党和全省人民以及几十万在乡知识青年的决心书和庄严的宣誓词。大会闭幕时，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方仲如出席闭幕式并讲话。希望他们虚心向老农学习生产经验，抓紧学习钻研农业科学技术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奋斗。

### 第四节 省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78年5月4日至9日，陕西省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西安人民大厦举行。出席大会的青年先进集体代表和积极分子共1200人。省委书记于明涛、李尔重，省委常委傅子和、高明月、宋友田、周吉一、胡金娣出席会议。团省委书记韩志刚向大会作了题为《青年们，动员起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贡献青春》的报告；会议学习和讨

论了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共青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精神；总结交流了全省各条战线青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经验；表彰了在建设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30个青年先进集体和20名青年标兵。大会通过了给全省团员青年的倡议书。会议要求把全省青年进一步动员起来，更加朝气蓬勃地投入新的伟大长征中，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贡献自己的青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尔重代表省委、省革委会作《关于努力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为在二三十年内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讲话。

## 第五节 团省委第一次新长征突击队

### （手）命名表彰大会

1979年8月13日，团省委作出《关于命名新长征突击队（手）的决定》，号召广大团员、青年在这项活动中，胸怀全局，立足本职，奋发图强，勇攀高峰，为实现四化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8月20日团省委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举行第一次新长征突击队（手）命名表彰大会，西安、渭南、铜川、汉中、咸阳、宝鸡、延安、榆林、安康、商洛各一名团地委书记省直各有关单位团为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动员全省青年献身四化把“争当新长征突击”活动推向高潮，经基层团组织评选，逐级推荐，各级党委审查同意，团省委决定：授予西安铁路局青石崖共青团车站、西北国棉五厂织布车间丙班团支部、西安市团结中路蔬菜门市部团小组、华山气象站团支部等14个团支部为新长征突击队红旗，命名徐二厚、张革等105名同志为新长征突击手标兵，命名西铁局074机车青年包乘组等70个单位为新长征突击队，命名朱志义等816人为新长征突击手。

出席会议的省委、省革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向新长征突击手（队）颁发奖旗、奖状和奖品。于明涛在大会上讲话，并倡议共青团员、青年同志们继续深入学习和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把注意力全部转移到四化建设来；打硬仗，攻难关，坚决完成今年计划，力

争提前跨进一九八〇年；发奋学习科学技术，掌握现代化建设的真本领；发扬社会主义劳动精神，树立遵纪守法的新风尚，实现四化的宏伟事业，造就成为有崭新风貌的一代新人。

团省委号召全省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向新长征突击队和突击手标兵学习。学习他们远大的革命理想，处处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想四化，钻四化，干四化，为祖国多作贡献；学习他们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拼命大干社会主义，在本地区、本行业做出第一流的成绩；学习他们严肃的科学态度，勤奋学习，刻苦攻关，熟悉业务，精通本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练就一身过硬的真本领；学习他们不断革命的崇高思想，不骄不躁，勇于创新，把自己的全部精力和聪明才智献给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奋勇争当新长征突击手。

## 第六节 省青年群英大会

1985年4月3日，陕西省青年群英大会在省体育馆召开。西安地区各界青年共7000余人参加了大会。省委、省顾委、省纪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负责同志白纪年、李溪溥、牟玲生、吕剑人、白文华、李连璧、徐山林、杨鸿章等出席大会。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在会上讲话，勉励青年勤奋努力，勇于进取，大胆开拓，带头清“左”破旧，做有理想的一代新人。团省委书记李炳武讲话，希望全省青年向先进学习，树立远大革命理想，肩负历史重任，积极投身改革，为振兴陕西做出贡献。

团省委副书记黄建军宣读了团中央向大会发来的贺电。团省委副书记姚毅宣读了表彰决定，授予户县招待所团支部等145个单位“新长征突击队”称号，授予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团委等15个单位“新长征突击队红旗”称号；授予吴耀武517人“新长征突击手”称号，授予张政民等78人“新长征突击手标兵”称号；授予丁小兰等184人“优秀团干部”称号，授予王旭华等16人“优秀团干部标兵”称号。



## 第六篇 人物篇

在共青团陕西地方组织 65 年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造就了一批又一批优秀团干部、青年运动骨干分子、生产建设模范人物。本志以传略、名录、表录三种方式，分别记述其简要事迹。

### 第一章 传 略

#### 第一节 陕西团组织创建者

**王尚德**（1891—1946） 又名王璋峰，化名汪琴声。陕西渭南县（今渭南市临渭区）人。早年就读于西安法政学校，1918 年考入武昌中华大学。五四运动期间，积极参加武汉地区学生的爱国运动，从此与共产党人恽代英、林育南相识，并先后加入他们创办的进步团体利群书社、共存社。1922 年 7 月，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 8 月在武昌中华大学毕业，受中共和青年团组织派遣，回陕从事建立青年团组织的活动。

王尚德回到家乡渭南赤水镇后，联络进步青年张浩如、田涵荣、刘建侯 3 人，建立了乡村教育研究社，集资创办起赤水农业职业学校。1922 年底在赤水发展团员，初步建立了青年团小组；又到邻近县进行革命宣传，联络华县咸林中学十多位学生成立了青年励志社；在三原的渭北中学、第

三师范组织了青年自进团，向青年学生宣传新文化、新思想。

1924年3月，团中央扩大的执委会议决定在西安、三原、华县等地建团。同年5月，团中央指示在上海大学学习的陕西青年武止戈，要他利用回陕机会帮助陕西建立团组织。武到达赤水后，向王尚德传达了团中央关于建团的指示。6月初，王尚德主持成立了陕西第一个团组织——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干事会，并担任支部书记。

1925年2月1日，王尚德在赤水职业学校召集华县、三原、西安的青年进步团体负责人开会，讨论在三原、华县建团的问题，决定以三原青年同志共进社为外围组织，由在赤水入团转到三原上学的姚志哲等正式成立三原团支部。同年暑期，又参加省学联在三原举办的政治训练班，向学生讲授马列主义基础理论。10月，又参与领导成立了关中地区第一个农民协会——渭南东张村乡农民协会，发动农民向土豪劣绅展开斗争。12月，由吴化之介绍，王尚德转为中共党员，任中共赤水特别支部书记。

1926年春，军阀刘镇华的部队围攻西安，在渭南通辑王尚德等共产党人。中共组织指示王离陕转移去上海，后由上海南下广州，在黄埔军官学校政治部宣传科任科员。当冯玉祥部在五原誓师，准备南下入陕解西安之围时，党组织又派王尚德等一批共产党员进入冯部做政治工作。王在国民联军第五路军政治处任宣传科长，协助政治处长方仲如举办军官培训班，成立政治研究会，提高官兵的政治觉悟。西安解围后，王被选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兼农民部部长。同年4月，兼任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印刷局局长，主持出版发行马列主义书籍和进步报刊，引导青年接受革命思想的教育。

1927年7月中旬，冯玉祥在陕西“清党反共”，中国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被迫转入秘密活动。王按中共组织指示，潜回渭南家乡进行地下斗争。1928年5月，参加渭华起义。起义失败后，化名汪琴声，转移到河南唐河一带，被选为中共豫西南特委委员。特委遭破坏时王被捕，经党组织营救获释。此后，在邓县、南阳等地的学校任教期间，继续从事革命活动。1930年夏末，中共组织在杨虎城部发动兵变失败，王又被捕。同年12月出狱。1931至1933年间，先后在西安高级中学、西北文化日报社营业部任职。1934年返回渭南赤水，继续管理职业学校，从事地下工作。

抗日战争开始后，王尚德领导家乡青年成立抗敌工作团、抗敌后援会等抗日救亡组织，将赤水职校师生编成民众抗日大队，进行军事训练，并将部分学生和自己的儿女送往延安，参加抗日工作。1941年5月29日，王被国民党陕西当局逮捕，关押于西安。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由西北文化日报社具保获释。1946年8月13日，国民党派特务到赤水职业学校将王尚德逮捕枪杀。

**李子洲**（1892—1929） 名登瀛，字子洲，笔名逸民。陕西绥德县人。1917年春考入北京大学预科读书，两年后进入哲学系学习。1919年1月，李子洲与北京大学的陕西学生创办《新潮》杂志，提倡新文学和白话文。五四运动爆发时，担任北京大学学生会干事，参加了火烧赵家楼曹汝霖住宅、痛打卖国贼章宗祥的斗争。1920年1月，与刘天章等以旅京陕西学生联合会名义，出刊《秦钟》杂志，向陕西青年介绍新知识，向外界宣传陕西社会的黑暗状况。1921年10月，参与筹办《共进》半月刊社和《共进》的出版工作。1922年10月，又参加筹备政治性进步社团共进社的成立工作。直到1924年4月，李子洲一直是《共进》杂志和共进社的主要领导人。并在杂志上发表《陕西师范学校应革新的几点》、《施林及“二七”被害诸烈士追悼会有感》、《纪念“五一”》等多篇文章，提出把反对封建军阀和反对帝国主义的任务紧密联系起来，发动工、农、商、学各界被压迫人民组成统一战线，组织国民军共同斗争。他在文章中高呼：“阶级战争开始了，我们平民阶级的先锋已被敌人残害了！我们站在后线的人呵！鼓舞起奋斗的精神，拿定了牺牲的决心，手枪、炸弹，前仆、后继，争取我们最后的胜利！那才对得起为我们牺牲的诸烈士。”

1923年初，李子洲由李大钊、刘天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夏由北大毕业回陕，先后在三原渭北中学、榆林中学担任训育主任兼国文教员，讲课时向学生介绍唯物史观和社会主义学说。1924年夏，担任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校长，聘请了进步青年知识分子王懋廷、杨明轩、常汉三等人到四师任教，改革旧的教学制度和教学内容，传播马列主义和革命思想，在师生中发展党团员。他倡导成立了学生会、陕北青年社、共进社绥德分社，作为团结教育青年加入党、团组织的外围阵地。1924年12月，他支持

王懋廷、田伯英在四师建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绥德支部。后以四师学生团员为骨干，在榆林中学、延安中学、瓦窑堡驻军中发展团员，建立了团组织。绥德四师从此成为陕北地区发展革命力量的源头和活动中心。

1926年12月，陕西大革命运动形势高涨，李子洲被调到西安参加组建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和改组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的工作。1927年1月，担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兼青年部部长，不久又任西安中山学院副院长兼总务长，培养青年革命干部。同年2月，中共陕甘区委成立，任区委执行委员，负责组织发展工作。5月，担任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总会顾问，指导学生运动。在他和战友们的努力下，陕西数十个县建立起共青团的组织。

1927年7月中旬，冯玉祥投蒋反共，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陕西省委在白色恐怖的环境中成立。危难之际，李子洲代表省委到武汉向中共中央请示汇报工作。不久，他带回了中央发给陕西的“八·七”会议文件及对陕西工作的指示，在中共省委举行的第一次扩大会议上，传达了“八·七”会议精神和中央的指示，继续当选为省委常委兼组织部长，同时负责军事工作。1928年1月，参与渭华起义的准备工作，起草了《中共陕西省委第五号通告》，具体部署了起义的计划。同年6月，起义失败，白色恐怖更加严重。11月，李挺身而出，代理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认真总结起义失败的教训。1929年2月，因叛徒出卖，李被捕入狱。在狱中受到敌人的残酷折磨，使他身患重病。6月18日李子洲因病情恶化在狱中逝世。1944年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将绥西县改为子洲县，以纪念李子洲的革命业绩。

**安存真**（1896—1927） 又名安体诚，字存斋，化名诚斋、存增、灿真。河北省丰润县人。1922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天津地委宣传部主任、中共北京地委候补委员等职。1925年6月，安以中共北京区委特派员身份，赴西安整顿西安的共青团组织，筹备建立中共党组织。9月到达西安后，公开身份是国民军第三军军长兼陕西督办孙岳的秘书。他向西安的第一、二两个团支部传达了中共北京区委、共青团北京区委关于整顿团组织和国共合作改组国民党的指示。10月，共青团中央特派员吴化之来西安整顿团组织。安与吴化之共同调查了解西安两个团组织

之间的矛盾原因，做了细致的思想工作，征得两方面的同意，解散了原来的团支部，对符合条件的团员予以重新介绍登记，成立了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不久，他与吴领导成立了中共西安特别支部，担任书记。之后，他派人去渭南、三原整顿团组织，发展党组织，并将魏野畴创办的《西安评论》作为党、团组织的机关刊物，从政治理论上指导西安的革命运动。他在该刊发表了《对双十节西安市民大会的感评》、《十月革命与民族解放运动》、《国庆与革命》等文章，推动马克思主义在陕西迅速传播。为了加强中共的军事工作，他和魏野畴选派了一批党、团员去国民军第三军从事兵运工作、去广州黄埔军校学习军事知识。1925年底，安返回北京，参与中共北方区委及国民党北京市党部的领导工作。1926年春被派往广州黄埔军官学校任中共党团干事、政治部宣传科长兼政治教官和农民运动讲习所教员等职。1927年4月，他按中共组织指示，带领一部分共产党员离开广州去武汉，途经上海时被国民党新军阀逮捕。同年5月在上海龙华英勇就义。

**吕佑乾**（1896—1928）原名永坤，亦名又乾、又谦。直隶（今河北省）枣强县人。1916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和政法系上学。在五四运动中参加了火烧赵家楼、痛打卖国贼章宗祥的反帝爱国斗争。在街头演讲宣传时被北洋军政府逮捕，经营救获释。

1923年6月，吕由北京大学毕业，到陕西渭南县审检所任帮审员。次年夏辞职到西安，先后在陕西省模范通俗讲习所任书记员，省立一中、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任教员。1924年秋经雷晋笙介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他和雷一起建立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一支部，被选为支部书记。又与雷等创办了《西北晨钟》杂志，进行反帝反封建的宣传。1925年五卅运动发生时，他们组织青年学生声援上海工人的斗争，在街头为上海工人进行募捐活动。组织成立陕西各界雪耻会，编印《雪耻》、《沸血》等刊物，进行反帝爱国宣传。同年8月，经魏野畴推荐，到耀县三民军官学校担任政治教官。同年秋经吴化之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1月，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吕任委员。

1926年4月，军阀刘镇华部围攻西安，吕佑乾受杨虎城之命率军官学校百余名学员到西安支援守城。守城期间，被增补为中共西安地方执行委

员会委员，又担任国民党西安市党部执行委员，参与西安市民自救会的领导工作，筹划军需民粮，动员学生和市民支援守城部队。1927年初，任省立一中教育主任和中共党支部书记，引导学生关心国内外政治事件，参加社会活动，使省立一中充满革命气氛，成立了以中共党员、共青团员为骨干力量的学生会，组织学生进行革命宣传。6月，任中共渭南地方执委会书记。大革命失败后，吕佑乾受中共陕西省委派遣，隐蔽到蓝田和渭南担任中共特支负责人。1927年冬，吕以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的身份被派往旬邑，任中共旬邑区委书记。在他指导下，旬邑地方党、团组织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1928年春，吕佑乾遵照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和许才升发动农民以“交农”形式进行武装暴动。5月初，在柤邑安仁村召开党员大会，传达省委指示，部署起义计划。5月7日拂晓，400多名暴动队员攻入柤邑县城，打开监狱，营救被捕的共产党员，攻占了县政府，处决了县长李克宣。5月12日，他和许才升等暴动领导人在县城主持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柤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和工农革命军第二路，由吕负责防守县城。会后，吕和其他领导人又深入乡村，发动群众打土豪、分财产。5月30日，混入工农革命军中的内奸发动叛乱，吕佑乾等暴动领导人被敌逮捕。5月31日，吕等在柤邑张洪镇英勇就义。

**田伯英**（1897—1969）原名田毓藩，字伯荫。陕西蓝田县（今属西安市）人。早年就读于北京高等师范，加入陕西旅京学生的进步团体共进社。1924年毕业后受李子洲邀请，到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任教员。1924年12月，田与教师王懋廷写信给团中央，汇报陕北地区青年学生开展进步活动和要求参加革命的愿望；并说已联系14名进步学生要求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请团组织分配工作任务；提议绥德团的组织定名为“陕西省绥德SY地方团”，成立干事会，书记王懋廷、田伯英、白明善。《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记载此事时说，12月29日，王懋廷给团中央组织部长邓中夏写信说：“现在我与共进社的田伯英，他还没有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这次请你介绍一共16人，在这儿组织SY地方团，请向中央部介绍并且支配应做的工作”。团中央接信后回复说，成立绥德团地委的条件还不成熟，可成

立绥德团特别支部。

1926年1月，田伯英转为中共党员，任中共绥德支部书记。《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记载：1月17日，绥德团地委书记冯景翼向团中央报告：“此地CP已成立支部，有同志八人”，指定田伯英为书记。因田赴西安出席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代表大会，书记由李子洲代理。1926年5月，共青团北方区委派耿炳光为特派员，到陕北整顿党、团组织。同年6月，在中共绥德特支的基础上，成立中共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田任地委书记。“是陕北地区党、团组织创始人之一”。1927年1月，田调延安工作，任延安省立四中校长，负责组建中共延安地委。4月，中共延安地委成立，田任书记。1927年8月4日，陕北军阀井岳秀查封了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和延安省立第四中学，教师学生被遣散回家，田伯英（时任中共肤施县委书记）被软禁。此后离开延安，且与中共组织失去了联系。

20世纪30年代，田伯英曾协助水利专家李仪祉修建泾惠渠灌溉工程。又协同于右任、杜斌丞创建议祉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职于陕西省水利厅和水文总站。1969年在西安病逝。

**魏野畴**（1898—1928）原名魏凤标，字明轩，笔名金士铎。陕西兴平县人。1917年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读书。五四运动期间，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在共产党人李大钊的引导下，与在京的陕西学子李子洲、杨钟健等人，发起成立了陕西旅京学生联合会，出版《秦钟》月刊。他在该刊第一期发表题为《潼关外之新思潮》的文章，号召陕西青年吸收新思想，以科学的态度、民主的精神、进步的世界观研究社会问题。1920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

1921年夏，魏由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回陕后在华县咸林中学任教务主任兼教师。不久应杜斌丞邀请，北上到榆林中学任教。他在上文化课时，给学生讲马列主义，介绍进步的书刊，组织学生参加社会活动，引导和帮助刘志丹、曹力如等一大批有志青年走上革命道路。1922年秋天，魏再次去北京，在《共进》杂志上发表《解决陕西问题的一个最低限的方法》、《告陕西青年》等文章，宣传反封建、反军阀、反帝国主义侵略的思想，启发诱导陕西青年追求思想进步，投身革命。1923年春复去榆林中学

任教。后又去北京。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4年春夏之交，魏按照党组织的指示，从北京回到西安，在省立三中和一中当教员，从事建立团组织的筹备活动。他广泛联络青年学生，指导张性初、高文敏、王正谊等于同年7月成立了青年文学社，创办《青年文学》杂志，作为联系进步学生发展团员的阵地。是年夏，他与团中央派来西安建团的武止戈一起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小组，归团中央领导，后发展成为青年团西安第一支部。同年12月，他又协同团中央派来西安建团的邹均成立了西安第二团支部。

1925年5月，为反对陕西军务督办吴新田的士兵无故殴打学生事件，魏配合西安团支部领导学生掀起驱逐吴新田的斗争，影响和带动了全省的学生运动。在得知吴新田准备逮捕学生时，魏和省学联领导人把学联机关迁往三原县，与渭北学联共同发起，于7月7日在三原县主持召开了全省学生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总会。当时魏被誉为“学生司令”。在三原开完学联代表会后，北京、天津、陕北、西安、三原的部分团员来到西安开会，成立了共青团西安支部干事会，并由魏主编《西安评论》杂志。他在该刊物发表文章30多篇，鼓励青年走革命道路。该刊被誉为陕西“革命舆论的唯一指导者”。

1925年10月，西安两个团支部合并成立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魏参与了组建工作。11月，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任执委会委员。其后，他又参加组建中共西安特别支部、西安地方执委会的工作，任中共西安地方执委会委员。

1926年，西安被围困的8个月中，魏发动群众筹备军需粮食，支持守城部队。并突出城到渭南、华县一带发动群众，支援西安反围城斗争；后到三原帮助国民军部队守城，保卫了西安外围重镇三原。西安解围后，任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政治部副部长和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宣传部部长。

1927年7月2月，中共陕甘区委在西安成立，魏任区委委员兼宣传部长。是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任省委军委书记。因遭到当局通缉，无法在西安立足，经省委同意，前往河南杨虎城的国民革命军第十军任政治处处长，开展兵运工作。后来，中共皖北特委发动武装起义，魏任总指挥。



由于叛徒告密，起义失败，魏被俘。1928年4月9日遭敌人杀害。

雷晋笙（1898—1931）又名凤翼、凤仪，化名李克平。陕西长安人。1919年考入上海复旦大学，1920年夏与陕西旅沪学生严信民编辑《秦铎》杂志，宣传反帝反封建的民主思想。同年秋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7月转为中共党员。1924年夏，雷由复旦大学毕业，受党组织委派，回到西安开展建团活动，公开身份是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月刊》的编辑，同时在省立一中和三中任教。他组织成立了西北晨钟学社，编印《西北晨钟》杂志，宣传反对封建腐败政治的民主思想。不久，又将学社改名西北青年互助社，杂志改名《西北青年》。通过这些方式，发展张秉仁（即张性初）等多名进步青年入团，将西安团小组发展成为西安第一团支部。

大约1924年底，他再次向团中央写信报告西安团组织发展的情况。信中说，现在西安团员同志人数是16人。其中2人由上海转来，3人是由保定转来，其余11人是在西安加入团的。并说11人中有3人是团中央批准了的，其余8人请团中央予以批准。信中开列了8人的姓名和职业。5人为中学生，2人为通俗讲演所的编辑、讲演员，1人为审判厅书记。并说，西安学生中的工作拟从组织读书会做起，两个中学已经成立。西北大学组织了社会科学研究会，他们的书报贩卖部销售的是上海书店出版的书报以及与马克思主义学说相近似的书籍。

1925年初，中国共产党和共青团中央号召各地组织开展国民会议运动，以支持孙中山北上商议国是。雷和崔孟搏、吕佑乾等人，联络西安教育界、工商界等十多个团体，成立了陕西国民会议促成会，揭露反动军阀刘镇华的罪行。这年5月，他参与领导了西安学生驱逐陕西军务督办吴新田的斗争，扩大了青年团组织在青年学生中的影响。6月，五卅惨案消息传来，他发动团员声援上海工人的正义斗争，组织成立了陕西学生反对英、日帝国主义者屠杀同胞的雪耻会，编印了《雪耻三日刊》、《沸血周刊》，声讨帝国主义者屠杀中国工人的罪行。

1925年9月，团中央特派员吴化之到西安整顿团组织，雷参加了成立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中共西安特别支部的工作。共青团西安地委和中共西安地委成立后，雷同时任党、团两个地委的委员，对西安团组织的建立

和发展发挥了中坚作用。

1926年4月至11月西安围城的8个月中，雷积极参加反围城的斗争。他组织西安市民自救会，将查出的囤粮分配救济饥民，鼓舞军民守城斗争的信心。西安解围后，中共组织决定出版《陕西国民日报》，大造革命舆论，推动大革命运动。雷奉命任该报主编，负责撰写社论、时事评述方面的文章。1927年2月，陕西国民日报社改组，雷被调任省立一中校长。他在学校秘密建立了党、团支部，培养了一批进步青年，同时参与编写了《中山主义》、《帝国主义与中国》等多种书刊。同年7月，冯玉祥在西安“反共清党”，雷避往武汉。10月，被中共中央派往河南任中共省委秘书长。1929年11月，中共中央派他任山东省委书记。次年1月，团省委交通员叛变告密，雷晋笙被捕。1931年4月5日在济南英勇就义。

**王懋廷**（1898—1930） 又名王德三、王茂廷，化名王材登，字正麟，笔名正零、齐人。云南省祥云县人。1920年考入北京大学物理系预科读书。1922年参加北大马克思学说研究会，担任马列著作法文版翻译工作。在李大钊、邓中夏的引导下，参加了工人运动，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23年夏，受党组织指派到陕西华县咸林中学当教师。次年，应李子洲的邀请，到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任教。他向学生介绍进步刊物和马列著作，帮助学生成立读书会、学生会、共进社绥德分社。1924年12月，他给团中央邓中夏写信，要求批准他和15名进步师生入团。并要求成立团组织。经团中央批准，陕北地区第一个团组织——社会主义青年团绥德支部成立，王懋廷任书记。次年初改为特别支部，仍任书记。此后，他北上榆林发展团员，介绍刘志丹等十几人入团，在榆林中学成立了团支部。他又派团员到瓦窑堡、延安、佳县和山西省的汾阳开展建团活动。在他的指导下，陕北地区成立了学生联合会和青年协会，发动青年学生声援西安学生驱逐反动军阀吴新田的斗争，组织学生到工人农民中做宣传工作，推动成立脚户自保会、天足会等工农革命群众组织。当时，在如何开展工农群众运动的认识上，党、团组织中有不同见解。一种看法是陕北没有工厂，手工业工人又很分散，不好开展工人运动。他认为陕北城镇中从事苦力的人多，他们是革命的基本力量，是可以开展工人运动的。王懋廷将陕北的实际情况写信报告中共中

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受到邓中夏的支持。于是，在绥德发动成立了工会，各种手工业工人也成立了各行业的工会。又派学生深入农村宣传农民，帮助成立农民协会，使陕北的工农群众运动得到很好地发展。

1925年7月，王懋廷重回北京大学上学。1926年初任共青团北京地委委员，不久又到黄埔军校任政治教官。1927年2月，调去云南任中共云南临时省委书记。1928年夏，赴莫斯科参加中共第六次代表大会。同年秋季返云南，当选为中共云南省委书记。1930年11月，由于叛徒出卖，王懋廷在昆明被国民党逮捕，12月31日英勇就义。

**耿炳光**（1899—1972） 又名坚白、仲康，字景山，笔名剑北、季云。陕西澄城县人。1922年秋考入北京大学后加入共进社。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他受中共北京区委派遣，代表于右任到陕北榆林和关中耀县一带，向井岳秀、杨虎城部宣传三民主义。沿途向地方党、团组织发送文件。到关中后，又与魏野畴、李子健等人一起开展建团工作。1926年春任共青团北方区委委员，分管宣传工作。同年5月由共青团北方区委派到陕北视察工作，整顿了陕北党、团组织，组建了中共绥德地委。

1927年2月，中共陕甘区委成立，耿炳光任书记。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制定了《目前工作计划》，积极发展陕甘地区党、团组织。7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耿任书记。由于党内左倾盲动主义占统治地位，他被指责为右倾机会主义，1928年1月被撤销职务，后又开被开除党籍。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他以记者为职业，先后在《上海新报》、《西北文化日报》、《工商日报》、《西安秦风日报》任记者、总编辑，宣传抗日救亡运动。解放战争时期，在上海和香港任新闻学校专业教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民族出版社副总编辑、宁夏师范学院副教务长等职。“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迫害。1972年5月在银川逝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以平反，恢复名誉。

**邹均**（1900—1930） 原名师守道，又名邹钧、邹遵，号复良。陕西富平县人。1916年夏考入陕西省立第三中学。五四运动期间，他积极参加西安的学生运动，被选为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副评议长，曾率学生代表向省

教育厅和督军公署请愿，提出致电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拒绝在和约上签字。当时被公认为西安的学生领袖之一。他在省立三中初中毕业后，考入天津南开中学上高中。参与发起成立天津南开学校陕西同学会，创办《贡献》月刊。参加了北京的共进社，在《共进》杂志上发表文章，揭露陕西教育界的黑暗局面，宣传新文化运动和马列主义。

1922年夏至1923年期间，邹均旅居北京，积极参加中共领导的革命活动，先后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1923年暑期，他同武止戈回到西安，进行创建青年团组织的宣传活动，为在西安建立团的组织做了思想准备。1924年春，考入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同年秋，受团中央指派回到西安，与魏野畴等组织青年参加政治斗争，发展进步青年14人加入团，成立了西安第二个青年团支部。是年冬，经中共党组织批准，他回到北京，应国民二军胡景翼之邀，负责国民二军驻京办事处的对外联络工作。

1925年，他利用机会一度回陕，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孙中山共同倡导的国民会议运动、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被选为陕西国民会议促成会副主任，负责宣传材料起草工作。同时根据团中央指示，对西安地区的团组织进行过整顿。

1926年春，邹均被派往苏联中山大学学习。是年秋回国，在河北河间地区做兵运工作。1927年初回陕西，先后任国民军联军驻陕西总司令部民政厅科长和驻武汉全权代表，负责向中央报告陕西党务、政治、军事、财政等一切事项。1928年夏，邹均复去苏联东方大学学习，不久转入步兵学校。后因病申请回国，于1929年初回到上海。当年夏，在街上散发传单时不幸被捕。在狱中倍受酷刑折磨，仍严守机密，因无证据，关押一年后获释。

1930年夏，中共中央派邹均到中共河南省委担任军委书记职务。同年秋，邹均和共产党员陈谭六带领中共组织掌握的一个连队，由清风店准备去黄河南岸开展游击战争。途中在河南新乡突遭国民党石友三部包围，被强迫缴械。当晚，邹、陈被活埋于新乡南门外。

**李子健**（1901—1966） 又名李秉乾。陕西三原县人。1922年考入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在校期间参与了旅沪陕西学生创办《秦铎》杂志的工作。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1925年1月，受团中央指派，回到陕西三原建立团组织。同年2月23日，在李指导下，三原

的团员开会成立了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他联合三原的进步青年团体，在渭北中学建立起渭北青年社，主办《渭北青年》杂志，组织青年学习《新青年》、《向导》登载的文章，作为发展团员的外围组织。与此同时，他帮助建立了渭北学生联合会、教职员联合会、国民党三原县党部，促进了三原地区大革命运动的蓬勃发展。同年10月，由中共组织派往苏联学习。1926年11月回国。

1927年5月，李子健协助耿炳光等组建中共陕西省委的工作。省委成立后，担任省委常委、宣传部长。1928年初被捕入狱，次年5月出狱后失去中共组织关系。由此开始从事新闻工作，先后在《西安日报》、《大公报》、《西北文化日报》、《青年日报》等报社任编辑。民盟西北总支部成立时，李任宣传部副部长。1945年8月，任《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社论编辑。1947年5月转移到上海从事民主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陕西省林业厅厅长、民盟中央委员、民盟陕西省委副主任委员等职。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而自杀。198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为其平反昭雪。

**方仲如**（1901—1983）原名方廷楨，字干才。陕西咸阳（今咸阳市秦都区）人。1917年考入西安省立第三中学。五四运动时期，积极参加西安地区的爱国学生运动。1922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是年冬加入共进社。1924年4月当选为共进社庶务和财务股主任，负责《共进》半月刊的发行工作。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夏，方受北京党团组织派遣回陕从事革命活动，在渭南渭阳中学任教育主任兼教员。他指导学生阅读马列著作，阅读进步报刊，吸收新文化、新思想。是年11月发展团员，建立了共青团渭阳特支，担任书记。

1926年8月转为中共党员，被组织调回北京工作。是年10月1日，军阀张作霖查封了共进社总部，逮捕了共进社员约三四十人。方受中共组织指示，利用社会关系进行营救工作。之后，受中共北方区委负责人李大钊派遣，进入冯玉祥国民军联军做联络工作，担任第五路军政治处长兼党代表，随部队解西安之围。1927年夏，冯玉祥在陕西实行“清党”反共，方被押送出境。9月，由中共中央派往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和中国共产主义劳

动大学学习。1930年回国，在周恩来的领导下，从事机要通讯工作，在上海举办无线电报务人员训练班。是年12月被国民党特务机关逮捕。1936年8月经保释出狱。1937年秋到达延安，恢复了党组织关系，先后在中央党校、中共中央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解放战争期间，先后在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晋联防司令部后勤部、第一野战军后勤部、西北军政大学等单位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西安市市长、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政协主席等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平反，任全国政协委员。1983年6月在北京病逝。

**陈俞廷**（1901—1929） 名咨，字俞廷、宇霆，乳名咨林。陕西城固县人。1917年考入西安成德中学，积极参加爱国学生运动。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被中共北京区委派往陕北，在肤施（今延安市宝塔区）省立第四中学任教。陈与在该校担任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王超北、呼延震东、易厚安一起秘密建立了共青团延安四中支部。同年12月，任延安非基督教大同盟主要负责人，领导青年学生开展“非基”运动。他带着游行队伍拆除了教堂大钟，查封教会亭，并向肤施县府提出“收回教育权”等三项要求。陕北镇守使派兵抓捕了陈俞廷、王超北等。团组织发动各界人士营救被捕教员和学生，发表宣言，通电全国。在全国各界人士强烈抗议和声援下，陈俞廷等获释。是年底成立了共青团肤施特别支部，陈任特支宣传干事。1927年4月和7月，先后任中共延安地委、肤施县委委员。9月，被中共组织派往陕南开展工作，任中共陕南特委宣传委员。1928年3月被捕，经营救获释。1929年7月病逝。

**吴化之**（1902—1990） 又名吴化梓，吴声。湖北汉川县人。1919至1921年间参加了共产党人恽代英、林育南领导的利群社，开始进入社会政治活动。1922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去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5年7月回国，在全国学生联合会担任领导工作。同年9月，团中央委派吴化之来陕整顿团组织，解决西安两个团支部的纠纷，建立共青团在关中地区统一的领导机构。他来陕途经河南时，又受到党、团豫陕区委的具体指示，要他在西安建立、发展党、团组织。吴首先去到渭南赤水农职学校，向王尚德传达了团中央的指示，帮助建立健

全了赤水团支部的组织和制度。1925年9月底吴到达西安后，以省立单级师范学校教师作为身份掩护。其时，中共北京区委亦派安存真来西安建立党组织。吴、安二人共同向西安第一、二团支部传达了团中央和北京党、团区委的指示，分别找两个支部的领导和团员了解情况，进行思想教育和说服工作，强调用团章和纪律来约束思想和行动，不允许闹无原则纠纷。经过一段工作，在分清是非、纠正错误的基础上，解散了原来的两个支部，对团员重新进行登记，成立了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吴化之担任书记，隶属共青团豫陕区委领导。

为了统一关中地区团组织的领导，吴向团豫陕区委提出成立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同年11月2日，团豫陕区委决定将团西安特别支部改组为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指定吴化之任书记。11月13日，共青团西安地委正式成立，领导西安城区各团支部及三原、延安、渭南、蒲城、富平、赤水、澄城、乾县、栒邑等11个团支部。在整顿、健全团组织的同时，他先后介绍二十多人加入团，十多人加入党。并将赤水、三原两个团组织中的十多名共青团员转为共产党员，分别成立了中共赤水特别支部和中共三原特别支部。在组织迅速发展的基础上，1926年1月，中共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吴任组织委员。

1926年4月到11月，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城。吴与西安军民共同守城，发动党团员和青年筹集经费，加紧生产枪支弹药，支援守城部队。暑假期间，负责开办暑期学校，向青年学生讲授马列主义、文史知识等课程。发展了一批先进青年加入了中共和共青团的组织。解围之后，西安党、团地委负责人黄平万、吴化之及时建立了陕西党团联席会议，作为陕西党、团组织临时最高领导机构，吴化之任党团联席会议副书记。

1927年2月，共青团陕甘区委成立，吴任组织委员。是年5月下旬，调往武汉工作，先后任共青团湖北省委书记、团中央委员等职。此后，在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各个历史时期，他均担任过中共组织的领导工作。新中国成立后，曾在中央军委、国务院等部门工作。1990年5月在北京逝世。

**武止戈（1902—1933）** 又名熹祖，化名胡之康。陕西渭南人（今渭南

市临渭区)人。1920年武考入天津南开中学,与在天津上学的陕西学生屈武、邹均等发起成立陕西同乡会,于1922年3月创办《贡献》月刊。他在该刊发表的连载文章《为什么要讲社会主义》一文,介绍俄国十月革命的伟大意义,向陕西青年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同年6月,武从南开中学毕业,转居北京准备报考大学。期间,结识了陕西籍进步学生刘天章、李子洲、杨仲健等人,参与了成立共进社的工作,并把《贡献》杂志合并于《共进》半月刊。他先后在《共进》杂志发表《驱刘,我的主张,与陕西的将来》、《一九二三一二四》、《五五》等多篇文章,鲜明提出“领导陕人武装起来,建立革命政府,打倒军阀,赶走流氓政客”的斗争口号。

1923年初,武经刘天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8月担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这年暑假期间他回到西安,进行创建团组织的宣传活动,为在西安建团作了思想舆论准备。1924年初,中共党组织选送武去上海大学社会系学习。不久,团中央又决定派他去苏联学习。并指示他在出国之前,利用回乡探亲的机会,回西安帮助陕西建立青年团组织。是年5月底,武来到渭南赤水职业学校,帮助王尚德很快建立了陕西第一个青年团组织——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6月初,武来到西安,与魏野畴取得联系,以举办暑期讲习班的方式,介绍张性初、杨宏德、宋建旭等进步青年入团,报告团中央批准,成立了团小组。后发展为西安第一团支部,由团中央直接领导。

1924年7月,武同另一陕西青年张宝泉同往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5年夏,曾被派往西北利亚和黑海地区搞工人运动。1927年进入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并担任中共旅莫斯科人员支部书记。后入列宁格勒军事政治学院学习,并到苏联红军中进行军事实习。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武出于爱国心切,请求党组织批准他回国,参加抗日斗争。经中共中央批准,次年2月返回祖国。途径哈尔滨时,不幸被捕。经中共组织和他的老师营救方获释。后由中共中央派往张家口,同冯玉祥、方振武、吉鸿昌一起筹建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并参加中共张家口特委的领导工作。

1933年5月下旬,抗日同盟军正式成立,武担任同盟军总部高级参谋,兼北路军前敌总指挥部参谋长。六七月间,他协助吉鸿昌部向日军发动进



攻，连战皆捷，夺回了失陷数月的塞北重镇多伦。8月，冯玉祥下野，武与吉鸿昌、方振武重建抗日同盟军总部，任骑兵第五十六师参谋长，随后又任吉鸿昌部参谋主任。10月中旬，蒋介石调集军队合击抗日同盟军。同盟军在腹背受敌包围的情况下西撤。途中，在顺义县南园村一带遭日寇和国民军的包围。武在指挥部队突围时，被日军飞机的炸弹击中，以身殉国。

**张性初**（1902—1971）原名张秉仁，改名张性初，笔名冰人、兵刃、每雨。陕西渭南（今渭南市临渭区）人。1919年考入华县咸林中学。1923年转入西安成德中学。在魏野畴的主持下，张联络高文敏、王正谊等同学在1924年暑期成立了青年文学社，后改为青年生活社，出刊《青年文学》旬刊，后改名《青年生活》，张任主编，魏野畴审稿。青年生活社在西安各中学发展很快，社员都是学生运动积极分子，成为后来成立学生联合会的基础。

1924年6月，团中央派武止戈到西安帮助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经魏野畴介绍，武止戈找张性初谈话后，发展他和杨宏德、宋建旭3人加入团组织，成立了西安第一团支部，张任支部书记。同年8月，团中央又派邹均到西安发展团组织，年底成立了西安第二团支部。张离开第一团支部，担任第二团支部干事会干事。1925年3月，西安一、二两个团支部合并，成立了共青团西安地方委员会。因两个支部之间有矛盾，仍各自工作，后又取消团地委。同年7月26日，在三原开完学联会议的京、津、沪和陕北的一批团员来西安，开会成立共青团西安支部干事会，张参加该支部并担任宣传（即负责宣传工作），负责《西安评论》编辑和发行工作，并为刊物撰写文章多篇。不久，外地团员离去，该团支部干事会自动消失。同年11月，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张任团地委委员，负责组织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6年12月，西安党、团组织临时最高领导机关——陕西党团联席会议成立，张担任委员。次年初，他被派往渭南地区指导党团工作。3月，出席了中共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后，组织派他到三原渭北中学当教员为掩护，担任中共三原地委书记。推动了渭北地区农运、学运、兵运的蓬勃发展，使三原成为西北大革命形势最高涨的地区之一。1927年7月以后，

陕西革命形势逆转，处于白色恐怖之下。张当时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兼三原县委书记。由于叛徒带着国民党特务抓捕党、团员，他在三原无法立足，转到渭南坚持地下工作。

1928年6月，渭南起义失败后，陕西形势更加恶化，他即潜出潼关，去了上海。到上海后，找见李林（曾在陕西工作，上海虹口区党组织负责人）接上关系，被分配搞虹口区的工人支部工作。1930年5月，因有人告密，他和爱人一起被捕。入狱后改名张性初。后经杨虎城驻南京的代表胡逸民出面说情，以“交友不慎”罪名，判处一年半徒刑。1933年春出狱后找不到组织关系，生活也无法维持，便返回西安，在西安与王超北接上组织关系。同年夏，接许权中的电报，去张家口参加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去后被分配编辑察省的《国民日报》。抗日同盟军失败后，1933年冬，张仍旧返回西安。

1934年初，由地下党员王超北介绍，张到汉中杨虎城部警卫团团长沙汉民办的教导队任政治教官。1935年初红二十五军长征进入陕南。因误会张汉民牺牲。张性初返回西安，与刘文伯联手办《工商日报》，从事抗日宣传工作。1939年6月，他被警察局抓捕，罪名是“报馆受延安的津贴”。后经王友直保释。1943年，经杜斌丞的提议，《工商日报》与成柏仁新办的《秦风日报》成立联合版，成为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宣传阵地。1946年5月1日，该报被国民党陕西当局查封。1947年1月，张复去上海。次年，受组织派遣，3次去皖南作国民党八十八军马子敬部的统战工作。1949年4月解放军渡长江时，马子敬已被撤职，由一部分官兵渡江迎接解放军南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曾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等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错误批判，1971年3月病逝。1979年8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为其平反。

**崔孟博**（1903—1955） 又名崔物齐，化名崔博，笔名山水。陕西西安市人。1920年入天津南开中学读书。1922年3月，同陕西在天津上学的青年武止戈、屈武、刘尚达等创办《贡献》月刊，并加入共进社。他以笔名山水在《共进》杂志发表了《打倒军阀运动和西安学生》、《世界革命和中国前途》、《中国国民党改组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等多篇重要文章。

1923年经于方舟介绍，崔孟博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即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任天津团地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在天津的陕西籍学生中发展党、团员。当时西安刚成立的两个团支部之间不团结，妨碍团组织开展活动。团中央派崔孟博到西安进行整顿。1925年3月12日，他将两个团支部合并，成立了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并任书记。不久即取消团地委。同年7月26日，在三原参加完陕西省学生代表会的外地团员（包括北京、天津、陕北、三原的团员）聚集西安，开会成立了共青团西安支部干事会，书记高克林，组织部长崔孟博，并于8月创办了《西安评论》，作为指导西安革命运动的政治理论刊物。1926年，崔去日本留学，进入东京明治大学学习。

1927年初，崔孟博从日本回到上海，被周恩来派到广州黄埔军官学校担任政治教官。同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后，崔孟博又回到西安，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常委，负责宣传工作。7月中旬，冯玉祥在西安“清党反共”，共产党员许权中领导的一支部队被命令开往河南前线作战。紧急关头，崔孟博赶到部队，传达中共陕西省委的意见，要求部队不要离开陕西地面，想办法在渭北一带驻扎，保存革命力量。这支队伍后来成为参加渭华起义的中坚力量。

1928年夏，崔孟博经友人介绍，在陕西省高等法院任书记官。是年底被捕，与李子健、李子洲、潘自力等约百人关押在西安军法处。后经其父奔走周旋获释。1929年曾任《中山日报》编辑。不久辞职去北平。1931年又到西安，由王菊人介绍在陕西省政府任秘书一科科长，协助南汉宸工作。南京国民党中央要求杨虎城清洗“赤色分子”，崔孟博无法立足，复回北平。

1935年至1936年间，崔孟博来往于天津和西安之间，秘密为南汉宸王菊人、杨虎城之间传达信息。西安事变时，被派到西安绥靖公署政治处组织科任科长。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中共党组织要求崔孟博退党，崔孟博写了退党声明。同时表明，今后仍愿继续为中国共产党工作。

1938年初，崔孟博被陕西省政府主席孙蔚如任命为渭南县长。他积极从事抗战工作，被称赞为“抗日县长”。1944年至1946年，曾先后任澄城

县、白水县县长。期间，他曾将陕西省政府人员的政治状况，写了一份材料报告给中共中央，受到毛泽东的赞扬。1947年他与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情报处王超北取得联系，秘密为中国共产党从事情报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西安市人民政府任命为西安市公用事业局局长。后任西安市民政局局长。1955年在西安去世。

**王超北**（1903—1985）原名王祥初，曾用名王琪，化名庞智，陕西澄城县人。1922年夏，考入江苏南通医学专门学校，1923年转入上海大学文学系，后转读社会学系。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夏由上海回到澄城县，在澄城中学当教员。他和该校教员张仲超一起开展建团工作，组织学生会，创办澄城青年社，吸收进步学生入团，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澄城中学支部。1925年5月，王超北到西安、三原参加团组织领导的驱逐军阀吴新田的运动。同年10月，他以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候补执行委员的身份到延安组建国民党县党部。西安团组织又委托他在延安发展团员，建立团组织。王到延安后，在省立第四中学担任训育主任。在校长呼延震东协助下，他与陈俞廷、易厚安共同秘密建立了延安第一个共青团支部，任支部书记。后该支部改建为共青团延安特别支部。他领导团员和青年学生开展“非基”运动，砸毁了教堂的牌子，拆除了教堂的大钟。外国传教士提出抗议，军阀井岳秀派兵镇压，逮捕了王超北和部分学生。党团组织发动群众进行斗争，迫使当局释放了他和被拘押的学生。

1926年3月，王超北返回西安，在敬业中学任教。西安围城期间，任中共第九支部书记。西安解围后，被派到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政治部工作。1927年7月，冯玉祥令其部下在陕“清党反共”，王超北被押送出境。后在陕西和上海等地做党的地下工作。1931年秋至1935年间，先后担任中央军委陕甘特派员、杨虎城部警卫团军需主任等职。利用公开军职，为陕甘游击队运送武器和医药器材等物资。1935年冬，他和阎揆要将一批军用物资送到陕北中央红军中，受到中央领导人的表扬。抗日战争中，王先后在八路军驻南京、武汉、重庆、西安办事处工作，曾以八路军总部运输科长的身份，在上海冒着枪林弹雨，将500多吨军需物资抢运出来转交给八路军。1939年又曾去香港为党组织采购电台、汽车、通讯器材等。在极端困

难条件下把国际友人赠送八路军的一大批军用物资运回陕甘宁边区。

1940年至1949年5月，王超北在西安做秘密情报工作，任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情报处处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历任西安市公安局长、西安警备区副司令员、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副经理等职。后受到康生的诬陷入狱，1979年得到平反。1985年10月在北京病逝。

**张仲超**（1904—1926） 又名根泉，陕西三原县人。1920年考入天津南开中学读书，次年即和武止戈、邹均等陕籍学生发起成立南开学校陕西同乡会。1923年加入陕西旅京进步青年组织共进社。1924年夏考入北京大学物理系。同年加入国共合作时期的中国国民党。在校期间，先后加入中国共青团和中国共产党。历任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委员、共进社的文书股主任。他思想活跃，关心国事，在《共进》杂志发表《经济方面释直奉战争》、《推翻军阀与帝国主义》等多篇文章，宣传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思想。

1925年初，他因家庭经济困难休学，被友人介绍到澄城县中学任教。他帮助学生成立英语、数学研究会、学生会和澄城青年社，举办墙报和演讲会，宣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思想，提高青年学生的觉悟。在此基础上，与王超北发展一批积极分子入团，成立了共青团澄城特别支部，任支部书记，直接和北京团地委联系。同年7月，出席在三原召开的共进社第二次代表大会，担任审查委员会委员，参与起草《宣言》的工作。同年秋天，张仲超重返北京大学读书。1926年3月，中共党组织派他去广州黄埔军校学习。正当他离京南下的时候，发生了“三·一八”惨案。3月18日，他参加党、团组织领导的在天安门前的民众大会和示威游行，带领学生向段琪瑞政府所在地——铁狮子胡同前进，一路上散发传单，高呼口号，奋不顾身地同军警搏斗，被军警开枪打死，时年22岁。

## 第二节 团省（区）委、特委领导成员

### （一）建国前团省（区）委、特委领导成员

**张金印**（1902—1941） 即张慕陶，字信斋，笔名金刃、禁音，化名镜英、马云程、张渊明。陕西三水（今旬邑县）人。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第

一任书记。

1923年秋考入陕西省立第三中学。1924年秋由魏野畴、张秉仁介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时参加了青年文学社。同年，他与张秉仁、张含辉、陈嘉惠在西安创办《陕西青年》旬刊（后改为半月刊），以提倡学习新文化、讨论青年问题为中心内容。1925年春，任省立三中学生会的主要负责人，参与领导了驱逐军阀吴新田的学生运动。在全省第一次学生代表会议上当选为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总会执行委员，负责编辑省学联机关刊物《陕西学生》。曾被誉为陕西学生运动的“三杰”之一。同年秋，经吴化之、魏野畴介绍转为中共党员。不久，担任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委员。1926年春兼任省立三中团支部书记。

1927年2月，共青团陕甘区委成立，张任区委宣传委员。同年3月13日共青团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被推选为陕西出席团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5月，去武汉参加共青团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7月初，张金印由武汉返回西安，带回来团中央关于撤销共青团陕甘区委，成立共青团陕西省委、张金印任团省委书记的决定。在无法召开团员代表大会的情况下，张与团陕甘区委领导人曹趾仁（曹志麟）商议，决定由11名委员和5名候补委员组成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7月7日团省委正式成立，张任书记。8月，张金印主持召开团省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了团省委的常委会，设立了办事机构，确定了各部门负责人和特派员。9月26日召开的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上，张当选为中共陕西省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同年10月1日至2日，张主持召开团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代表团省委常务委员会向会议作团务报告。会议正式选举出7名委员和4名候补委员组成团陕西省委员会，选举张金印任团陕西省委书记。

1927年11月28日至29日，张主持召开团省委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团中央的文件和中共陕西省委的决定，增补了4名委员。在讨论团中央文件和中共陕西省委政治报告时，他过分批评了党、团两省委的右倾保守倾向，不同意中共陕西省委准备提交全会讨论的政治报告。并拒绝参加中共陕西省委12月4日晚召开的常委会议，迫使省委常委会接受了团省委二次全会

的观点，将政治报告中“准备暴动”改为“发动抗捐抗税抗粮的部分暴动，以至总暴动”。

1928年2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的第二次扩大会议上，张与潘自力、王松年当选为陕西出席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三人赴上海后，因会议延期举行，张被留在共青团中央工作。同年4月上旬，中共中央决定于6月在莫斯科召开中共六大。张金印即被中央指定为陕西出席中共六大的唯一代表。5月13日，中共中央派张去天津负责接待和转送出席六大代表的事务。随后赴莫斯科，出席6月18日至7月11日举行的中共六大。7月12日，他在莫斯科又出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全国第五次代表大会。会上，张当选团中央候补委员。11月回国到达上海，中央委派他为巡视员，去江西帮助并指导中共江西省委开好全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1929年1月，中共中央派张金印去天津参加中共顺直（指顺天府和直隶省，即现在北京和河北）省委工作，任省委常委、组织部长。同年6月，任中共顺直省委书记。1930年2月由中共中央调离顺直省，另行分配工作，留在上海进行审查。不久，派去武汉，任中共长江局军委总兵委书记。1931年1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后，罗章龙反对四中全会，擅自成立“中央非常委员会”。张“接受罗章龙第二党的委派，去到顺直进行第二党的活动”（1931年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开除张金刃的决议》，转引自《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第87页），组织了河北省紧急会议筹备处，派人到各地进行反对四中全会、组织“第二省委”的鼓动，被中共中央和河北省委宣布开除其党籍。4月8日，张在天津被国民党军警逮捕。1932年11月底被释放出狱。出狱后，中共中央又决定恢复其党籍，候补期一年，留河北工作。

1933年1月，中共北方特科派张金印去张家口，帮助冯玉祥组建察哈尔省民众抗日同盟军，改名张慕陶，任中共张家口特委书记。5月26日，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正式成立，张任同盟军军事委员会常委兼政治部主任。但是，执行左倾教条主义的中共河北省委及其前线工委，错误地反对冯玉祥的抗日同盟军，指责张是“右倾机会主义”，不听取同盟军将领许权中等共产党员的正确意见，不经会议讨论，撤销了张的军委常委职务，并

开除其党籍。察北抗日同盟军失败后，1933年冬，张潜回天津，与吉鸿昌等组织抗日团体“反帝大同盟”。嗣后奔走于济南、上海、广东、香港等地，联络各派反蒋力量，进行抗日活动。1934年秋去到山西，充任阎锡山的高级参议，改名马云程。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爆发后，应杨虎城将军邀请来到西安。抗战全面开始后，与许权中组建山西人民抗日自卫军第一纵队。后到冀南得到高树勋帮助，成立了河北民军第二路军，任总司令。1938年2月，张到山西临汾民族革命大学讲课。学生以“托派汉奸”之名将他痛打扣押。后关押于西安陕西省第一监狱。同年7月在九十六军军长李兴中帮助下出狱。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邀他加入国民党，被他拒绝，随即遭到逮捕。先后被转押于勉县、略阳、汉中。1940年12月8日，蒋介石签署枪决张慕陶的命令。蒋鼎文接令，指示驻南郑（今汉中市）的行政督察专员于1941年1月5日深夜将其枪杀。

**马文彦（1902—1983）** 化名曹骏天，陕西三原县人。1923年考入上海大学，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1月参与上海陕西同乡会创办《新群》半月刊的工作，向陕西青年传播马列主义，宣传中共的政治主张和国民革命理论。同年7月，被中共组织任命为共青团开封地委书记。他积极发展团的外围组织，使河南的党、团组织迅速扩大。同年，受团中央领导人邓中夏的派遣，转至郑州搞铁路工人运动，任共青团豫陕区委经济斗争委员会书记。1928年5月，回陕参加渭华起义。1933年7月，因杜衡的叛变投敌，他身份暴露被迫逃避上海，失掉组织关系。1936年12月12日，作为杨虎城将军的参议受委派参加了西安事变，将中共对事变的声明抄件传送到南京政府监察院长于右任手中，使声明得以在孙中山纪念周上当众宣读，在南京引起轰动。抗战初期，马任于右任的秘书，后回三原推动抗日民主运动。1941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49年5月任西北军政大学修建委员会主任。1955年任西安市政协委员、常委、副主席。1983年3月病逝。

**潘自力（1904—1972）** 原名定九，化名自励、志励。陕西华县人。大革命时期共青团陕甘区委书记。

1920年夏考入华县咸林中学，积极参加学生运动，阅读进步书刊。1923



年夏，潘到北平准备报考北京大学，经杨钟健介绍加入共进社，经刘天章介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他曾在《共进》杂志上发表《陕局掇泣录》、《陕人觉悟的先声》等文章，揭露和批判北洋军阀在陕西的黑暗统治。北京团组织曾在给团中央的报告中称赞“潘自力笃信主义，才堪重用”，对他的政治觉悟和从事革命的态度给予充分肯定。1925年7月，组建中共豫陕区委的王若飞指示潘自力回陕从事党、团组织的创建活动。他多次和魏野畴、刘含初、张含辉、李子健等人联络，为在西安、三原、渭南地区建立团组织做了大量工作。并在华县咸林中学组织了共进社机构。1925年11月5日，经团中央批准，赴前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6年1月在中山大学转为中国共产党员。

1927年春潘由莫斯科回国，5月被党组织派到陕西工作。初在中共陕甘区委直属的西安第一部委任宣传部长兼长安县农民协会宣传部长，参与领导农民运动。6月，任共青团陕甘区委书记兼宣传部长。7月，团中央决定撤消团陕甘区委，成立团陕西省委，潘改任中共陕西省委东路特派员。9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省委候补委员、西安市委书记。11月，任省委农民运动委员会负责人。1928年1月，代理中共陕西省委书记。2月，当选为陕西出席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前往上海出席中共六大会议。会议延期，他和王松年向中央写了《陕西党、团组织情况的报告》，并带回了中共中央新作出的《陕西工作决议案》。4月回到西安后，又前往渭华地区指导渭华起义的准备工作。6月，中共陕西省委第三次扩大会议改组省委，他当选为常委、书记，积极组织和领导了渭华起义。11月28日，在中共长安县委（机关在西安市东大街大差市东三道巷）开会时被捕。

1930年10月底出狱后，受杨虎城资助出国留学。1933年5月回国。奉中共上海中央局的指示，1935年1月潘进入川陕革命根据地，随红军长征到达陕北。1944年7月2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决定恢复潘自力的党籍。抗战期间，在晋察冀军区任政治部副主任。解放战争时期，曾任华北第二兵团、十九兵团政治部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在宁夏和陕西担任党和政府的领导职务。1954年10月以后，转作外交工作，曾任驻朝鲜、

印度、前苏联等国大使。“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2年5月含冤去世。1979年2月中共中央为他平反昭雪。

**刘甲三**（1904—1952） 陕西宁羌（今宁强县）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2月，共青团陕甘区委员会在西安成立，刘参加团陕甘区代表大会，当选为团陕甘区委候补委员。同年10月1日至2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的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上，当选为团省委候补委员。随后，奉派以团省委特派员身份赴汉中，领导陕南青年运动，开展建团工作。1928年3月，国民党军警在南郑、宁强等地抓捕共产党人，刘被迫逃入四川。此后与中共组织失去联系。1952年去世。

**曹志麟**（1905—1983） 原名曹燠，字趾仁，延川县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共青团陕西省书记。

1920年在西安省立一中上学，1925年夏考入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同年秋，在校加入中国共青团和中国共产党。担任过上海大学团支部书记、上海闸北区团委书记等职。

1926年11月，冯玉祥的国民联军解了西安之围，西安地区的大革命高潮迅速兴起。1927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陕甘区委，派耿炳光任书记。同时，共青团中央亦决定成立团陕甘区委，派曹志麟随耿回陕，负责组建团陕甘区委。同年3月13日共青团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选举成立共青团陕甘区委员会，曹任区委书记。在他和团区委成员的领导下，1927年上半年，陕甘地区主要是陕西地区的团组织有较大发展。当时陕西地区成立有6个团工委，80多个团特支和支部。同年6月，潘自力任团陕甘区委书记，曹志麟改任组织委员。1927年7月，冯玉祥转投蒋介石，陕西形势骤变，党、团组织的活动被迫转为秘密状态。是年10月1日至2日，团省委在西安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曹志麟当选为委员、候补常务委员，兼任共青团西安市委书记。1928年2月，团省委书记张金印作为陕西出席中共六大的代表赴上海，由曹志麟代理团省委书记。同年6月，团省委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正式选举曹志麟担任团省委书记。

渭华起义失败后，陕西团组织受到很大摧残，白色恐怖十分严峻。在这种形势下，曹担起团省委主要领导责任，他派出干部到基层帮助团组织

总结经验，及时将工作转入秘密状态，积蓄革命力量。1929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第四次扩大会议，曹志麟当选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同年2月初，新任的团省委书记马云藩被捕叛变，供出了曹志麟的住址，致曹被捕。他在严刑之下经受不起考验，供出了党、团组织秘密，使陕西党、团组织受到严重破坏。后被开除出党。

1936年至1938年间，曹志麟受陕西省政府秘书长杜斌丞的指示，从事抗日救亡活动。1945年秋，到北平国民党第十一战区司令部党政处当秘书。他利用职务之便，掩护过反蒋爱国学生。北京和平解放时他在国民党军队中做过策反工作。1949年夏任民革北京市分部常委，当选为北京市人民代表，任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秘书长。后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秘书工作。1953年回陕，历任陕西省政协常委、民革中央委员、民革陕西省委常委等职。1983年病逝。

**杜松寿（1905—1991）** 化名王天录，笔名拓牧。陕西华县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成员，西安新文字促进会会长。

初在华县咸林中学上学，受到共产党人魏野畴、王复生等教师的引导，阅读进步书刊，积极参加进步活动。1924年春到北京复习功课。1925年暑期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同年在校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1月，中共北方区负责人李大钊与魏野畴商定，要派一批青年去广州黄埔军校学习，杜松寿是被选定的学员之一。由于中山舰事件，这批学员改去广州参加毛泽东主持的第六期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同年学习结束后，经上海返回陕西。1927年3月初，任华县农民协会委员长。西安中山学院成立之后，党组织派他到学院任农民运动班主任，为学员讲授农民运动的理论和概况。1927年3月27日，省农民协会筹备处成立，杜担任秘书长。

1927年7月中旬，陕西大革命运动遭到失败。8月，省农民协会被查封。受团省委派遣，杜松寿回华县谷堆学校以教员身份为掩护，组建共青团华县委员会，并担任书记。他白天上课，晚上到乡村开会发动群众。星期天到各基层团支部去巡视工作，参加会议。同年10月1日至2日，团省委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上当选为省委委员，担任农村青年工作部主任。11

月，团长安县委改建为团长安中心县委，团省委派他任书记。1928年11月28日，中共长安中心县委在西安大差市东三道巷开会。因叛徒告密，杜松寿去参加会议时被捕，关押于西安西华门军事裁判所监狱。1930年11月，因中原大战中冯玉祥失败，杨虎城率部回陕主政，其部秘书长南汉宸随先头部队进入西安，主持释放政治犯。杜松寿同在押的党、团员全部出狱。出狱后失掉党组织关系，遂去上海从事中国新文字的研究工作。

1935年，中国新文字研究会上海成立，杜松寿发表了多篇学习新文字的宣传文章。1936年12月31日，西安新文字促进会成立。不久，杜松寿从上海回西安参加该会活动。1937年3月担任会长，负责上层联系和学术研究与编著工作。抗战爆发后，他为安吴青训班出版了抗日游击战方面的新文字读物。应邀为生活书店撰写了《中国文字拉丁化解答》和《中国文字拉丁化全程》两部著作，发行海内外。并在以上著述中写进了宣传抗战的内容。

1938年2月和5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两次下令解散西安新文字促进会、民先队等13个抗日救亡团体。6月1日，军警逮捕了新文字促进会、民先队两单位的党团书记蔺克义。9月初，特务又砸了新文字促进会的驻地和牌子，新文字促进会被迫停止活动。此后，杜松寿在家中从事新文字的研究工作。

1950年，杜松寿经党组织批准，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西北军政大学任训练处处长，在西北人民出版社任副总编辑。1952年在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工作。先后任过《中国语文》杂志编辑室负责人、《文字革命》杂志主编等。1983年12月离休。1991年7月15日，因病在北京逝世。

**孟芳洲**（1905—1933） 又名介人、士元，亦名舫洲、瀛洲，化名老侯。陕西洛川县人。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成员。

1924年考入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在李子洲等共产党人的引导下，积极参加爱国学生运动。1925年春转入渭南渭阳中学上学，在校任学生会负责人。同年7月，在陕西省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上当选为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同年秋在西安参加省学联的领导工作，与反动的省教育厅厅长进行面对面的斗争。11月加入中国共青团。是年冬考入上海大学社会

学系。他积极为西安党、团组织的刊物《西安评论》撰写文章，向青年宣传反帝、反封建军阀的思想。并参与上海大学陕西同乡会创办的《新群》半月刊的编辑、发行工作，热情宣传马列主义。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7年2月，正逢陕西大革命运动高潮时期，他受党组织派遣回到西安，在共青团陕甘区委从事宣传工作。同年4月，调任共青团三原地委书记。在“红五月”里，主持举行了纪念五四和五卅运动二周年的大会，推动了三原地区大革命运动不断高涨。7月中旬，陕西大革命运动遭受失败，三原团地委改建为团三原县委，他继续担任书记。以开小饭馆为掩护，作为团组织的接头地点。10月1日至2日，团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团省委候补委员。1928年4月24日至27日，他参与领导了三原县三万多农民进行的“交农”斗争，围攻三原县城4天，迫使县长发布了“免除粮款”的告示。5月初，为支援渭华起义，他和黄子文等再次组织武装围城，任指挥部政委。由于城内敌人早有防备，又因一部分武装叛变，导致围城失败。同年秋，在三原被捕。1929年初的一个夜晚，在狱卒的帮助下越狱逃出。他回家休养数月后，到山东青岛找到中共青岛市委书记党维蓉，恢复了组织关系，担任市委秘书。同年10月5日被捕，经在杨虎城部供职的堂兄担保出狱。同年冬返回陕西。在西安高中任图书室主任，继续从事地下工作。

1932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派他以省委特派员身份去汉中工作，担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参加领导创建陕南苏区和红二十九军的工作。他主持召开特委会议，作出了《汉南特委关于扩大西乡城固洋县新苏区创造红二十九军的决议》，提出了工作原则、方针和策略。1933年2月，红二十九军在西乡县成立，他任军事指挥部负责人。3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指示信，撤销孟芳洲特委书记职务。3月中旬，任西乡、城固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4月1日，他与红二十九军领导人在西乡马儿岩开会，突遭敌人袭击。孟芳洲当场逃出，在山洞中躲藏3天，4月4日找到原苏维埃政府粮食委员严明发家中，不料严已叛变投敌，孟当晚即被严等杀害。

**薛永寿**（1906—1994） 改名薛毅。陕西华县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

1925年在华县高塘谷堆学校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支部书记。1926年上

半年去三原职业学校上学。西安反围城斗争开始后，奉党组织指派回华县开展工作，发动农民武装同军阀刘镇华的军队作斗争。刘镇华败退后，他曾在国民军吉鸿昌师作政治工作。

1927年7月中旬，冯玉祥在陕实行反共“清党”，革命形势逆转。薛永寿被潘自力派往长安县新村小学隐蔽，改姓魏，以教书为掩护，担任河池区团区委书记。11月，团长安县委改为团长安中心县委，薛永寿任团长安中心县委委员，先后兼任河池区、五楼区团区委书记，在西安以拉黄包车为职业，掩护党、团组织的同志携带文件、武器出入城。

1929年1月29日，团省委在蒲城县荆姚小学召开的第三次扩大会议上，薛永寿当选为团省委委员。2月初，团省委书记马云藩被捕叛变，致中共陕西省委、团省委大部分委员被捕，薛永寿幸免。3月1日，他和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张国藩、王芾南等相约，聚集渭南县固市陈家滩，主持召开了渭南、蒲城、华县、富平、长安等县党团负责人联席会议，决定分别成立党、团的临时省委。由5名委员组成共青团陕西临时省委，薛永寿任书记。

不久，中央交通员带回消息，让陕西派人去上海当面汇报，研究解决问题。3月23日，党、团临时省委再开联席会议，决定派薛永寿和杜衡、王芾南3人组成陕西代表团，去上海向中央汇报陕西情况。在上海期间，薛永寿向团中央写了《陕西工作报告》，检查了团省委在政治上浓厚的盲动主义和先锋主义倾向，不但使团组织受到严重损失，而且迫使中共省委接受了团的盲动主义策略。工作上放松了团内教育和组织发展，忽视了团的特殊任务。中央领导同志又以会议形式，听取了陕西代表团的当面汇报，作了指示。7月上旬，代表团返陕。8月23日中共临时省委二次常委会议，增补薛永寿为省委常委。

1930年7月中旬，临时团省委召开第四次扩大会议，根据中共省委的决定，正式恢复团省委，5名委员组成团省委领导机关，薛永寿担任团省委书记。在左倾冒险主义错误的影响下，团组织在西安大搞飞行集会，暴露了党、团组织的骨干。10月8日，薛永寿在西安南院门公开活动时被捕，关押在西安西华门军事裁判所监狱。尽管在狱中他向敌人提供了一些假名单，但仍有一部分党员被捕，党、团省委、西安市委遭到破坏。同年11月，

杨虎城部返陕。在杨部秘书长南汉宸主持下，将关押的党、团员全部释放。薛永寿出狱后返回家乡，改名薛毅，以小学教员为职业。他将渭华起义牺牲的薛自爽烈士的母亲收养在家，养老送终。当红二十六军二团在秦岭山中遭到失败后，高塘地下党营救了受伤的刘志丹，薛永寿等人因此被捕。后由地下党员出钱托人营救获释。

1984年，薛被聘为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1994年病逝。

**张宗适**（1906—1928） 陕西渭南人（今渭南市临渭区）人。陕西第一个团支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特别支部书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成员。

少年时期抱着学习新文化新思想的渴望，走出潼关，到文化发达的武汉中学读书，受到共产党人董必武、恽代英的教导，追求革命，于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4年初由武汉中学毕业，回到家乡渭南赤水镇，在赤水职业学校当教员。这时在共产党员王尚德等的策动下，渭南两原、华县高塘发生了十万农民的“交农”运动，反动县长吓的趴在地上叩头求饶，贴出告示宣布“各项派款，一律豁免”。这次“交农”斗争震动全陕，引起中共中央领导人陈独秀的重视。为了向外界报道农民运动的真实情况，张宗适立即写了《交农——渭南农民的大胜利》一文，发表在团中央主办的《中国青年》杂志第53期（文章署名为笔名“无迹”）。

1924年6月初，参加陕西第一个团组织——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特别支部的组建工作。1925年4月10日，团赤水特支开会改组，改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赤水特别支部，由张宗适接任特支书记，任至1926年5月。期间，协助王尚德在华县等地发展建立团的组织。1925年11月，张宗适和雷光显在渭南东张村一带开展农民运动，成立了陕西最早的农民协会——渭南东张村农民协会。是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元月1日，他与王尚德、方仲如等人共同主持在赤水镇召开了“陕东国民会议促成会议”，作出了发展国民党工作、宣传组织民众和发展各地国民会议促成会等项决议。西安被围城期间，他领导团赤水特支组织青年农民武装，袭扰驻扎赤水的镇嵩军，配合西安军民反围城斗争。

1927年2月，张宗适被组织派到渭南东关小学当教员，任团渭南地委

委员，负责组织工作。同年7月中旬，陕西的大革命运动形势逆转，党、团组织工作被迫转入秘密状态，团渭南地委改组为团渭南县委。危难之际，他受命担任了团渭南县委书记，整顿、恢复基层团组织，加强内部训练，清除变节分子，坚持地下斗争。同年10月1日至2日，团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团省委候补委员。

1928年2月28日，当地反动豪绅捣毁了中共渭南中区委驻地宣化小学。张宗适连夜召开党、团县委紧急联席会议，决定向反动势力进行反击。次日，在党、团组织领导下，数百农民和学生将反动分子刘某、薛某打死。国民党渭南当局查封了许多学校，许多党、团员和革命群众遭逮捕。此即轰动关中的“宣化事件”。此后，中共陕西省委即在陕东发动农民武装斗争，揭开了渭华起义的序幕。在起义的准备阶段，张宗适是起义的组织策划者之一。1928年4月6日，他参加了渭华起义领导机关——中共陕东区特别委员会扩大会议。会后立即奔赴华县和渭南交界的农村，做起义的宣传和动员工作。他身患严重的肺结核病，但仍日夜奔波，组织农民武装，发动农民同地主豪绅开展斗争。终因劳累过度，疾病加重而去世。

**陈浅伦**（1906—1933）原名典伦，又名陈潜，字徽五。陕西西乡县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团省委主要领导人之一。

1924年（另说为1925年）春，考入汉中省立第五师范学校。他喜欢读进步书刊，热心研究社会问题，曾在家乡领导300多名妇女成立了天足会，编写了《放脚歌》。1927年2月，正当陕西大革命高涨时期，陈浅伦来到西安，进入西安中山学院农民运动班学习。是年7月，反动派向革命反扑，大革命遭到失败，中山学院被迫停办。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耿炳光到学院传达省委关于应对局势的策略时，给陈浅伦写了介绍信，让他以国民党西乡县党部宣传委员的身份，回西乡县开展革命活动。1928年春，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下令西乡县党部停止活动，地主豪绅乘机反对陈浅伦，使他在家乡难以立足。他瞒着父母，以外出经商为名，卖掉12亩田地作路费，由中共陕西省委介绍，到上海劳动大学上学。其时，正是反动派镇压共产党人的白色恐怖时期，革命处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陈浅伦毅然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在上海从事工人武装起义宣传时被捕。关押一年，因无证据而



被释放。

1931年5月初，团省委书记刘映胜去上海中央局请示问题，团中央派陈浅伦随刘回陕参加团省委的领导工作。5月底，因陕西团组织的骨干力量受到损害，团员人数锐减，团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团陕西省委改组为团西安市委。5月30日，团省委召开全会，选出团市委新的领导班子，陈任团市委组织部长。他的公开身份是《西北文化日报》记者、编辑，并在乐育中学任教。同年6月24日，团市委召开执委会，调整领导班子，陈担任团市委书记。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团市委在西安各中等学校成立了反日救国会，领导学生展开宣传和游行请愿活动。陈浅伦利用同乡关系，在乐育中学办了一个现代补习学校，由团员带动进步学生参加，成为团组织公开宣传反日活动的阵地。以陈浅伦为主要领导的团市委，稳定了在广大青年中的领导地位，出现了青年运动的新高潮。12月10日，西安5千多名学生集会声讨国民党政府镇压学生抗日运动；12月23日上午，3千多名学生捣毁了国民党陕西省党部。

1932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西安市委派陈浅伦以团市委特派员身份到陕南汉中工作。其公开身份是汉中联立中学教育主任和省立第二女师的语文教员。他按团西安市委的决定，将团陕南特支改建为团陕南特别委员会，把团组织从党组织中分离出来。他组织党、团员和青年学生开展了“红五月”活动，发动工农群众进行反捐税斗争，发展红军之友社、儿童团、少先队等青年组织。端午节，近千名学生抗议当局禁止发行进步刊物，捣毁了公安局。6月8日军警逮捕了陈浅伦和40余名学生。8月15日，陈由党组织营救获释。同月，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

1932年春，中共陕西省委指示陈浅伦领导创建陕南红军游击队，建立苏维埃政权。他在西乡一带建立起一支几百人的游击队后，于1933年1月被红四方面军总部任命为红二十九军军长。2月13日，陈与政委李艮在西乡县主持召开大会，宣布成立中国中农红军第二十九军。军部驻西乡县马儿岩。经过一个半月的奋斗，红军开辟了一块400平方公里的游击区，部队发展到2000多人。并建立了工农民主政府，实行土地革命。1933年3月底，

国民党陕南驻军和西乡县反动民团向红军根据地发动进攻，又以重金收买了隐藏在红军内部的原反动民团头目张正万，内外夹击。于4月1日，利用红军领导干部集中马儿岩开会之机，进行突然袭击。陈浅伦当时突出重围，但在转移中因叛徒出卖被捕。4月6日，陈浅伦在西乡县磨子坪英勇就义。

**何挺杰**（1907—1966） 又名何清楷，笔名亚尘、思明。陕西南郑县（属今汉中市）人。初在汉中联立中学读书，1923年转入西安成德中学上学。思想活跃，追求进步，在教师、共产党员魏野畴的引导下积极参加学生运动，加入了魏野畴、张秉仁（张性初）组织成立的青年生活社。1924年秋，共产党员邹遵到西安发展团组织，经魏野畴推荐，邹发展何挺杰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12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二团支部成立，选举产生干事会，直属团中央领导。何任该支部干事会干事。

1925年5月，陕西学生掀起驱逐军阀吴新田的斗争，何受省学生联合会的派遣，回家乡汉中进行宣传，使汉中地区的学生加入了“驱吴”运动。同时，他对当地农民的生活现状作了认真的调查了解，写出了《汉南农民状况》一文，发表在共青团西安支部干事会主办的《西安评论》杂志上。是年冬，经魏野畴、吴化之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共青团西安地委成立后，曾任团地委宣传委员（另一说为组织委员）。1926年4月至11月，西安军民反围城斗争中，何参加了党团组织创办的西安暑期学校，是动员学生参加反围城斗争的骨干。西安解围后，受中共组织派遣，去渭南县立中学任教，以教师身份为掩护任中共渭南地委书记。1927年7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兼任中共渭南县委书记。1928年春去上海，在潘汉年领导下从事党的秘密工作。1929年10月赴日本东京法政大学攻读经济学，从此脱离中共组织关系。

九一八事变后回国，任于右任的秘书。抗日战争开始后，在上海参加抗敌救亡第一宣传队，从事抗日救亡宣传活动。1938年回到汉中，在南郑中学任教。抗战胜利后去天津临时大学任教。1948年在浙江金华英士大学任经济学教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在北京辅仁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任教授。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66年9月4日去

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平反洗冤。

**赵宗润**（1907—1927） 别号纵刃。陕西富平县人。1924年夏考入三原省立第三师范学校读书。受到大革命运动的影响，积极阅读党、团组织的刊物《向导》、《中国青年》等进步书报杂志，参加学生运动。1925年初，共产党员李子健在三原建团时成立了渭北青年社，赵参加青年社，并担任社务执行委员会书记，领导三原各中等学校的青年社支部，参与组织学生运动，出版《渭北青年》杂志，宣传新文化、新思想。

1925年2月1日共青团三原支部成立，赵宗润第一批入团。2月23日，召开三原团员大会，正式成立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赵任组织委员。6月接替姚志哲任团三原特支书记。同年3月，渭北学生联合会成立，当选为学联执行委员，负责宣传工作。同年5月，领导三原地区学生的“驱吴”运动。上海五卅惨案消息传到三原，他领导三原学生和民众召开大会，发表通电，声援上海人民的反帝斗争，并带领学生宣传队到淳化等县进行宣传。暑期，他协助共产党人魏野畴等人在三原举办讲学会，讲授马列主义理论和自然科学知识，培养了一批进步青年学生。7月，陕西省学联在三原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赵作为渭北学联代表出席，当选为省学联执行委员，负责编辑渭北学联的刊物《三原学生》。同年冬转为中共党员。12月，复任共青团三原特支书记。

1926年3月30日，在团西安地委书记吴化之指导下，共青团三原特支开会进行改组，选举成立了共青团三原地方执行委员会，赵宗润担任书记，属团豫陕区委领导，团西安地委指导。7月，他和庞诚斋作为陕西学联的代表，去广州出席全国学联第八届代表大会。会后赴天津，考入南开中学读高中。同年寒假返陕途经开封时，党组织留他在河南工作，任共青团开封地委组织部长。1927年1月，改任中共许昌县委书记。5月，北伐军进入许昌，他配合北伐军政治部收集情报，开展反帝反军阀的宣传，建立了农民武装。

1927年夏，赵被中共河南省委派回河南开封团省委机关工作。7月，冯玉祥“清党反共”。9月28日，团省委遭敌破坏，赵宗润被捕。11月17日病逝狱中。

**王鸿俊**（1908—1991） 陕西三原县人。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成员。

1926年在三原师范学校读书时加入中国共青团。同年3月30日，共青团三原特支改组为共青团三原地方执行委员会，他当选为团地委委员，负责组织工作。同年6月转为中共党员，任团三原地委书记。1927年2月至4月，兼任团地委组织委员。

1927年7月7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在西安成立。是年8月召开团省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王鸿俊当选为团省委常委候补委员，担任秘书处主任。同年10月1日至2日，参加团省委召开的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继续当选为团省委委员、常委会候补委员，担任秘书处主任。1929年2月初，由于团省委委员程士诚、书记马云藩先后被捕叛变，供出王鸿俊的住址，致王鸿俊被捕入狱。入狱后化名为刘伟堂。

1930年10月，王鸿俊出狱后去南京，欲到上海找寻党中央，未能实现。1931年10月，他到上海找到中央组织关系。当时正逢中共山西省委书记刘天章在太原被捕，周恩来即派其去山西设法营救刘天章。王走到石家庄未能与地下党组织接上关系，得知刘天章已被杀害，中途返陕，从此失掉党组织关系。后来王复去南京，依靠时任审计部长的茹欲立故旧关系，在南京国民政府审计部当办事员。1932年12月，王曾受中共组织委托，去北平营救被捕的吴化之、张金印等人。此后一直在南京政府的审计部、财政部任职。1948年回到西安，任陕西省银行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因错案被捕入狱。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始得平反出狱。1983年4月被聘任陕西文史研究馆馆员。改革开放初期，王上书国务院，积极建议国家尽快建立审计机构和审计制度，所提出的具体意见被国务院所采纳。此外，撰写了有关陕西党组织和其他方面的文史资料多篇。1991年因病在西安去世。

**吕剑人**（1908—2002） 又名吕蔚，化名吕康若。陕西乾县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

1927年加入中国共青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1928年初，任共青团乾县县委宣传部长。在领导学生运动中被捕。因敌人找不到吕从事革命活

动的任何证据，即将他释放。出狱后，团省委安排吕任团省委交通站主任，负责传送文件。1928年10月，奉命去华县恢复党、团组织，成立了共青团华县工作委员会，任书记。1929年1月底，团省委第三次扩大会议上当选为省委委员。2月初，团省委遭敌特破坏。3月成立的临时团省委派吕去西安日货检查委员会当文书，以工作掩护为团省委印刷文件。由于吕的工作引起敌人的注意，1930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派他去河南南阳杨虎城的国民革命军第十军中做秘密工作。1932年4月，吕剑人与习仲勋、李特生等，在甘肃两当发动杨虎城部警备第三旅二团一营的3个连举行起义。转战中途部队被打散，吕返回西安找省委联系时被捕。1936年获释后进入陕北苏区。

抗日战争时期，吕曾任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解放战争时期，曾任中共彬县地委书记兼关中西府游击总队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共宝鸡地委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书记处书记、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陕西省政协副主席等职。2002年11月10日在西安病逝。

**胡景儒**（1909—1994）女，陕西蓝田县人。大革命时期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常委，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候补委员。

1925年考入西安省立女子师范读书，积极参加学生爱国运动。1926年加入共产党员魏野畴、张性初等领导的青年生活社。1927年3月加入中国共青团，任女子师范学校团支部书记，西安学联执行委员、常委。同年转为中共党员。1927年5月12日至18日，全省第二届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胡当选为省学联执行委员。5月22日省学联第一次执委会议上当选为常委。

1927年7月中旬，陕西大革命形势逆转，党、团组织和进步青年团体被禁止活动。是年10月1日至2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胡被邀请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并当选为团省委候补委员。

1928年的三八妇女节，团省委指示在女子师范搞一次纪念活动，造成政治影响。胡在大会上的讲话和散发的传单引起国民党的省党部和省教育厅的不满，女师校长被迫辞职，学校的党、团活动受到限制。不久，校方通知胡迅速撤离学校。同年4月以后，团省委安排她到团省委机关的秘书处工作，住在西安轱辘把巷。主要任务是刻印文件，抄写通知和密函。白天

装成居民住户生活，将刻印用的蜡纸、钢板等用品藏在墙的夹缝中，到晚上才能拿出来刻印，而且要时刻防备特务的侦察。

1929年12月，胡回蓝田家中探母，其兄怕她遭到国民党特务追捕，将她和母亲送到几处亲戚家里躲藏。一年时间中胡与党的组织失掉联系。1931年9月与中共党员何寓础结婚，先后在多所学校当教师。

抗战开始后，胡参加陕西妇女慰劳会，从事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与李馥清、杨玉姗等创建了新妇女社，出版《新妇女》杂志。1945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胡积极参加西安市妇女联合会的筹建工作。1952年初，被派到北京中央政法干校学习。后历任西安市妇联副主任、西北妇联委员。1957年任民盟陕西省委副秘书长。1962年当选全国妇联代表。1965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改革开放时期，历任民盟中央委员、陕西省委副主任委员，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副主席。1994年10月2日在西安去世。

**杨 珊**（1909—1933） 又名杨荫川，亦作杨山。陕西蓝田县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成员，中共陕西省委秘书长。

1925年考入西安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上学，积极参加爱国学生运动，曾任该校学生会负责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青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1929年因从事革命活动被学校开除。后在凤翔县任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因从事革命活动受到当局追捕，被迫返回蓝田县。1930年2月，任中共蓝田特支书记。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武装暴动的决定，他派党员分头联络各地红枪会，筹备武装暴动计划。同年7月中旬，临时团省委召开第四次扩大会议，杨珊当选为团省委委员，并任团省委秘书。9月8日，他领导一千多名革命农民群众和红枪会会员发动了蓝桥武装暴动，消灭匪首刘汉三，赶走地头蛇王老九。10月，杨被国民党蓝田县当局逮捕。11月越狱逃出。出狱后调中共陕西省委工作，随中共陕西代表团去天津参加了中共中央北方局扩大会议。

1931年1月，共青团陕西省委恢复重建，杨任省委委员兼秘书。5月30日团省委改组为团西安市委，杨任执行委员、秘书处主任。6月兼任团市委

宣传部长。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他积极领导了西安学生的抗日救亡宣传活动。1932年1月，调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省委秘书长。同年冬被省委派往汉中开展工作。12月任中共陕南特委常委兼组织部长。1933年3月1日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领导党团组织开展工人运动，成立互济会，慰问红军，为红二十九军和川陕苏区搜集枪支弹药、通讯器材等，并对建立游击队和创建城、洋、西边区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7月28日党、团省委遭到严重破坏，陕南特委失去上级联系。8月，杨南下四川与中共川陕省委联络，但却被张国焘诬陷为“奸细”，加以囚禁。尽管他反复说明中共陕南组织的活动和自己的身份，还是被杀害。

**王子光** 原名王有章，化名王鹤亭。生卒年、籍贯均不详。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团省委领导成员。

1927年冬被党组织从兰州调到西安，安排在共青团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与胡景儒、王榜装扮成“一家人”模样，住在西安东大街端履门十字路东半截巷1号。秘书处的工作主要是抄写、油印文件，办理省团委与团中央及各县团委的工作联系。1928年秋担任秘书处主任。1929年1月底参加团省委第三次扩大会议，当选为团省委委员，仍任秘书长。2月初，因团省委书记马云藩被捕后供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曹志麟的住址，致曹被捕。曹被捕后，特务埋伏在曹家。王子光不明情况，去曹家联系工作时被逮捕。他危机关头不慌不惊，用假装上厕所之机将身上带的有关机密的文字纸片全部销毁。由于名单上是王又章，因而审问时他以“有”“又”不同，不是同一人而拒不承认，没有暴露身份。在狱中同李子洲、杨明轩等在一起坚持斗争，接上党的组织关系。后经其父托人营救，关押一年后获释出狱。

**王 曙** 原名王作宾，生卒年不详，陕西富平县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

1927年初，考入三原渭北中学读书。当时该校大革命运动特别活跃，他受到进步教师和同学的启发，阅读进步报刊，参加学生运动，于同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7月中旬，陕西革命形势逆转，党、团组织被迫隐蔽。王曙和数十名青年骨干分子，受三原党、团县委派遣，到共产党员许权中任旅长的部队中当兵。王任该部教导营的共青团支部委员，兼任营

长的秘书。

1928年5月，该部队奉党组织指示参加渭华起义，王随部队先后参加赤水、渭南县城、高塘的战斗。起义失败后，部队被打散，他潜回富平，正逢党、团省委在富平、蒲城开会，王即与团的组织接上关系。团省委指示他到西安上学，以学生身份为掩护从事学生运动。1929年春，他考入西安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受临时团省委委员焦维炽指导。同年秋，王发展5名学生加入团，建立了团支部，担任支部书记。他经常和省立一中团支部书记白耀庭联络，到中山中学、省立三中等校的学生中活动，传达团省委的指示和任务，在街道上散发传单和贴标语。有时受党、团省委指派，到公园、文庙等处与外地来西安找省委联络的人接头。另外，受省委指示，以亲友身份探望被关押的党、团组织负责人，给他们送日用品和简短文件。因监狱看守雷长庚是团员，王通过雷同意，可直接到狱中把东西和情报亲手交给党、团组织的同志。

1930年7月，参加了团省委在蓝田草坪小学召开的扩大会议，当选为团省委委员。王曙的活动，早已引起校方的注意，被记大过两次，以示警告。同年10月11日，校长把王曙叫到办公室“谈话”，两名国民党特务已等候在那里，王当场被捕。从他的宿舍里搜出一本普通书，书中夹有一张列宁照片作为他的“罪证”，被关押在西安西华门军事裁判所监狱。面对多次刑讯逼供，王始终未暴露身份和机密。不久，冯玉祥在中原战败，该部队从西安撤退。杨虎城部的秘书长南汉宸率先头部队进入西安，释放了在押的政治犯，王得以出狱。

出狱后，王与焦维炽接上关系，被团省委派往杨虎城的宪兵营工作。他常到西安西大街一个兵工厂的青年工人中去工作，发展两名青工团员，帮助在兵工厂建立了团支部。1931年7月，王曙转为中共党员。后受中共组织指示，他考入杨虎城部队办的无线电培训班。1932年学习毕业，分配到杨部在西安的电台工作，后又转到杨部在汉中的电台。期间，在电台发展团员，建立党、团组织，为党组织提供了一些情报。1933年7月下旬，党、团组织受到破坏，王曙在汉中被捕，经党组织和杨虎城部警卫团团团长张汉民营救获释。



**张文华** 陕西渭南人（今渭南市临渭区）人，生卒年均不详。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陕北特委书记。

1927年暑期，张文华从中共陕甘区委党校学习结束，回到渭南渭阳中学，任共青团渭阳特支宣传干事。同年9月考入西安中山中学，团省委分配他做学生工作。10月，团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后，团市委和中共西安市委共同设立学生运动委员会，张文华任委员会干事。在12月26日至28日西安中等学校学生反对基督教传播的运动中，他是游行示威和大会主席团成员之一，被省政府当作“要犯”下令通缉。为此，团省委在1928年元月调他回渭南固市工作，担任共青团五一县（渭南渭河以北的区域为辖区，治所在固市镇）委宣传部长。

渭华起义失败后，9月，省委将渭南、五一、华县的党、团组织合并，分别成立党和团的渭南中心县委，张任团渭南中心县委宣传部长。工作任务是接应和安置渭华起义中失散的同志，恢复整顿团组织。为筹集经费，张组织武装小分队夜里打土豪劣绅，搜集钱财。

1929年1月底，张在蒲城荆姚小学参加团省委第三次扩大会议，当选为团省委委员，奉派去富平团县委工作。2月初，团省委遭到破坏。3月1日成立了临时团省委，张仍任委员。7月，被派往陕北任团特委书记。9月到达榆林团特委机关后，调整了团特委成员，举办积极分子培训班，领导青年为自身利益而斗争，让团员以合法职业开展学生运动。他先后去米脂、佳县等地视察团的工作。1930年春，他为建立军队中共青团的组织和工作，给刘志丹游击队派去8名团员。又在军阀井岳秀的军官教育团建立了秘密的党团混合支部，直接和张联系。4月，参加中共陕北特委红石峡会议，陪同中共临时省委书记杜衡去米脂绥德巡视党、团工作。在绥德召开团县委会议，布置了成立陕北学生联合会的工作。5月初，在榆林主持召开了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和五四青年节的群众大会。6月奉调回西安，7月初至中旬分别参加党、团省委召开的省委扩大会议，被选为中共省委委员。会后，与张养诚去陕北。途中被国民党军队阻截未能北上，返回西安后留在中共陕西省委工作。此后的经历不详。

**焦维炽**（1910—1932） 又名焦维志、焦仲明，字炯明，化名赵仪三。

陕西安定县（今子长县）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

1923年春考入榆林中学，1925年在该校加入共青团。积极参加学生运动，反对军阀井岳秀的黑暗统治，带头闹学潮，被学校开除。团组织介绍他转到延安省立第四中学继续上学。1926年在校转为中共党员，任四中学生会主席，并参与学校团支部的领导工作。他在学生中组织成立了新剧团、游艺室，举办讲演会，开展新文化的宣传活动。帮助党组织在校外创办平民学校，组织学生下乡开展农民运动，协助农民成立农民夜校和农民协会，开展打土豪劣绅的斗争。1927年2月任共青团延安特别支部书记。同年4月，共青团延安特别支部改为共青团延安地方执行委员会，仍任书记。同年7月团地委改组为共青团肤施（即延安）县委，继续任书记。8月，陕北军阀井岳秀查封了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和延安省立第四中学，驱逐和追捕党、团员，团的组织被迫解体。焦秘密赴西安找团省委汇报情况。后暂留在团省委。

1927年10月1日至2日，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焦出席会议，当选为团省委委员，任特派员。会后，代表团省委去陕北巡视团组织状况。他在绥德和榆林恢复了团的县委。是年11月28日，团省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成立共青团陕北特别委员会，任命焦担任特委书记。此后，他配合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杜振庭（杜衡），在绥德、米脂等县相继恢复、整顿团和党的组织。1928年4月，中共陕北特委成立，焦当选为特委委员，负责青年工作。同年9月28日，焦去米脂县参加中共陕北第二次代表大会时，被国民党地方当局逮捕，押往榆林。在狱中受尽酷刑，坚不吐实。同年12月经中共组织营救获释。

1929年1月底，团省委第三次扩大会议上，继续任团省委委员。2月初，焦到西安找团省委汇报工作，正逢团省委遭敌特务机关破坏。3月1日，部分免遭逮捕的党、团省委成员在渭南固市陈家滩召开紧急联席会议，成立了临时团省委，焦当选为临时团省委委员，负责秘书和宣传工作，在西安梁府街小学当教员作为掩护。他曾到周至县农村发动青年农民参加斗争，成立了共青团周至支部。他发动百余名青年农民清算乡约张某的贪污问题，同区长进行说理斗争。同年底，中共周至县委领导的农民暴动，

他协助团支部发动团员青年参加了攻击县城、砸监狱的斗争。

1930年7月，焦当选为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后任省委秘书长，担负着编印省委机关主办的《西北红旗》报和《党的生活》期刊。1932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派他以巡视员身份去陕甘边游击区巡视工作。经省委同意，留在红军游击队参与领导工作，任游击大队政委，协助谢子长开辟武装斗争。后受省委派遣，到甘肃靖远策动警三旅士兵哗变，在水泉堡成立红军陕甘游击队，任政委。由于国民军重兵围攻，游击队分散活动，焦返回西安。

1932年7月，中共省委派焦到陕东蒲城、韩城、澄城一带巡视，开辟游击战争，建立苏维埃政权。8月初，焦主持召开3县党组织领导人会议，决定8月6日在永丰、晋王举行起义。在指挥作战中焦被俘。敌人对他许以高官厚禄利诱，继而又施以酷刑，焦始终不肯屈从。敌人竟惨无人道地将他挖眼割舌，打坏双颧骨，枪杀于蒲城孙镇附近，尸体被抛入水井中。

**陈文华**（1910—1935）字春舫，又字浩卿。陕西宁羌（今宁强县）人。1926年在大安县立第三高小读书时，积极参加其兄陈锦华组织的进步活动。同年由陈锦华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中共组织在汉中地区发展的第一名党员。1927年，陈文华考入汉中市立第五师范学校。他和进步学生成立了马列主义五人学习小组，在学生中传播革命思想。1930年夏，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梁益堂到汉中开辟工作，先后成立中共汉中五师支部和宁羌县委，陈文华任汉中五师支部书记。11月，中共陕南区特别委员会成立，陈文华当选特委委员。他在五师领导学生成立自治会，创办油印刊物《前驱》、《追求》；又成立自然科学研究会、社会科学研究会和新文字研究会，举办报告会、辩论会、演讲会；并翻印了《共产主义ABC》、《唯物史观》等进步书刊，使马列主义知识在学生中广泛传播。

1931年春，为促进学运发展，陈文华主持编辑出版《前驱》周刊，对外公开发行。同年11月，团西安市委特派员贾拓夫到陕南巡视，把团员从党组织中划分出来，于1932年2月间主持召开团的扩大会议，成立共青团陕南特别支部，陈文华任特支书记。1932年5月，团特支改建为团陕南特委，陈文华任团特委书记。

由于中共陕南特委书记陈浅伦在“红五月”运动中被捕，贾拓夫又离汉回西安，陈文华于6月代理中共陕南特委书记。这样，团组织又和党组织在一起工作和活动。8月，陈浅伦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陈文华复任特委委员。同年12月，团省委特派员刘明达代表团省委到陕南巡视工作，将团的组织和工作又从党组织中独立出来。在准备成立苏维埃政府的工作中，陈文华负责起草了《拥护城、洋、西边区政府成立告川陕人民书》。1933年1月6日（农历正月十五日），党、团特委召开联席扩大会议，陈文华主持会议，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孟芳洲作报告，刘明达宣读各项法令草案。会议作出关于扩大城（固）、洋（县）、西（乡）边新苏区创建红二十九军的决议。会后，分别建立了西南区、西北区、洋县西区的党、团区委组织。1933年4月1日，马儿岩事变发生，红二十九军失败。9月，成立红二十九军独立三团，陈文华任政委。后在敌人的围攻中，独立三团受重大损失，陈突出重围，返回宁羌，在大安小学教书。1935年，红四方面军占领宁羌，陈偕妻子李泽生，随兄长陈锦华全家参加红军。后在长征途中牺牲。

**刘映胜**（1910—1988）原名刘映圣，化名杨声。陕西渭南（今渭南市临渭区）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部长。

1925年春考入渭南赤水职业学校，在赤水团特支书记王尚德的引导下，积极参加学生自治会工作。1926年1月，被推选为渭南县的学生代表，参加了陕西省学联临时代表大会。2月，由王尚德介绍加入中国共青团。同年春，军阀刘镇华部进占陕东，围困西安，渭南、华县一带的青年学生掀起反封建军阀和豪绅的斗争。为反映渭华青年的斗争精神，刘撰写了《陕东的青年斗争》一文，发表在《中国青年》杂志上。这年初夏刘转为中共党员。5月，担任中共赤水特支委员，兼任共青团赤水特支书记。1927年3月，代表特支参加了共青团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7月，担任共青团渭南县委宣传部长，兼任团赤水区特支书记。

1928年5月，刘映胜参加了渭华起义。起义遭到失败后，白色恐怖异常严酷，反动派疯狂抓捕党、团员和参加起义的群众。9月，共青团渭南中心县委成立，领导渭南、五一、华县团的组织，刘映胜担任共青团渭南中

心县委书记，坚持地下斗争，联络恢复基层团支部。1929年1月底，参加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三次扩大会议，当选为团省委宣传部长。2月初，团省委委员程士诚被捕叛变，供出了团省委机关住址，刘与团省委书记马云藩同时被捕。因马云藩当晚即叛变，致使党、团省委十多名委员和许多党团员遭敌人逮捕。1930年11月，杨虎城率部队入陕主政，其秘书长南汉宸率先头部队进入西安，释放了全部政治犯，刘映胜等被捕党、团员得以出狱。

1931年1月初，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恢复重建团省委，任命刘映胜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同年5月初，鄂豫皖苏区俘虏了国民党三十四师师长岳维峻。该师徐振化回陕找到中共陕西省委，请求谈判不杀岳。省委派刘映胜带徐振化去上海，让徐直接找中央局谈判。团中央负责人和刘谈了几次话，指出刘认为陕西革命形势处于低落看法是右倾思想。并决定派陈浅伦随刘回陕，参加团省委的领导工作。

1931年5月，团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团省委改组为团西安市委，仍行使团省委职权，刘改任团西安市委书记。6月24日，团市委召开执委会议，调整领导班子，由陈浅伦任团市委书记，刘改任组织部长。1932年1月，陈浅伦调去汉中工作，刘复任团市委书记。这时，西安及外县的青年工人、农民、学生的抗日反蒋运动逐步高涨，特别是青年学生的抗日宣传活动相当活跃。省教育厅确定4月25日，由国民党中央政府考试院长戴季陶向西安学生训话。刘与中共陕西省委委员李良决定抓住机会开展斗争，于24日下午召开各校学生团体和团支部负责人联席会议，作了安排部署。于是，25日上午学生砸了会场，轰走了戴季陶。

1932年8月上旬，根据团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共青团西安市委改组重建为团省委，刘映胜仍任书记。这一年他在西安夏家什字小学当教员为掩护。1932年12月，团中央派来袁岳栋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刘被调任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长。1933年1月中旬，他以省委巡视员身份到渭北游击区巡视工作，担任中共三原中心县委书记。同年7月21日，刘和杨虎城骑兵团团长王泰吉组织策动了耀县起义，成立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王任总指挥，刘任政治部主任。7月28日，党、团省委遭到严重破坏。8月中旬，刘回到西安，找到樊德音商量，由樊联系了澄城、蒲城党组织负责

人和团省委的雷振东，5人组成临时中共省委，刘任书记。9月19日，当临时中共省委开会时，因住省委机关的王治国叛变投敌，事先把消息报告给国民党特务机关，使来开会的人均被逮捕。刘入狱后失掉中共组织关系。

从1933年冬到1949年初，刘映胜先后在上海、西安从事民主进步活动，与他人主办过《渭流》半月刊，任过《工商日报》事务主任、《秦风工商日报联合版》的经理、《益世报》副经理等。1949年1月奔赴延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省二中教导主任、西铁一中校长、西安市政协委员等职。1988年6月去世。

**魏光波**（1910—2006） 又名魏忠慎、苏华。陕西渭南人（今渭南市临渭区）。1930年考入西安省立第一职业学校，在校参加进步组织前卫社和读书会。1932年4月26日参加驱逐国民党政府考试院长戴季陶的斗争。8月1日参加纪念南昌起义大会时被军警逮捕，经营救获释。同年9月20日加入共青团，并随即转为中共党员，任团支部组织委员。由于他多次参加公开活动和斗争，成为军警搜捕的对象，在学校无法继续学习，团省委便派他到三原县武字区做青年工作。

魏到武字区后，发展了李文义等一批农村进步青年入团。团组织发展壮大后，中共武字区委立即成立了团武字区委，魏任团区委秘书。他经常到三原、富平的农村开辟青年工作，建立了两个团支部和少年先锋队组织，发动农民打土豪，分粮食，搞宣传。1933年2月，魏任中共三原中心县委书记，兼团三原中心县委委员，分管宣传工作。4月，李纪善任团三原中心县委书记，魏光波改任组织委员。6月，又接替李纪善任共青团三原中心县委书记。7月，渭北苏区遭破坏，县委书记潘士杰叛变投敌，领着特务到处抓捕党团员，魏光波无法立足，离开三原回到渭南。

1933年11月，团中央派韩学亚回陕恢复党团组织。魏与韩是同乡同学，立即帮韩联络渭华县委赵应奎，西安市委郑福平，临潼县委刘宏儒，陕甘苏区和红二十六军来的干部秦武山，陕东特派员李杰夫等人接头。11月18日，魏同韩学亚、秦武山等人在渭南背坡村（魏光波家）开会，成立了陕西省党团组织恢复工作委员会，韩学亚任书记，魏分管组织工作，秦武山为武装委员（后叛变）。会议决定由魏去上海向团中央汇报情况。

魏到上海后，因密写方法不当未能与中央接上组织关系。西安的形势又很紧张，秦武山、赵应奎先后被捕。韩学亚被人告密，无法立足，于1934年2月16日赶到上海寻找中央，通过单线联系与中央局接上头。2月28日魏与韩向中央汇报了陕西情况，中央负责人写了组织关系介绍信，让回陕与临时省委孙作宾接头。1934年4月上旬魏、韩回到西安。韩害怕不敢出面活动，魏即持介绍信与孙作宾联络，召开了一次活动分子会议，将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改组为中共西安中心市委，代行省委职能，由魏担任书记。同年10月，临时省委又遭破坏，魏被敌人逮捕。

1935年2月魏出狱后到高陵县西乡教书。1937年初进入陕甘宁边区关中特区。1939年进入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41年先后在关中分区独立营、淳耀县、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任职。1943年的所谓“抢救失足者运动”中受冤案处理，入狱半年。1946年恢复党籍，在关中专署任科长。1949年初到尚未解放的渭南任县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陕西省财经委农牧处处长、农林厅林业局长、森林工业管理局局长等职。1983年离休。2006年6月在西安病逝。

**冯玺玉**（1911—1935） 又名冯树立、冯希愚、冯锡玉，笔名迪川、坚山甲、史幼、超静、文娃。陕西韩城县（今韩城市）人。在1927年7月陕西大革命运动失败后的白色恐怖中，冯玺玉在韩城中学上初中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另一说为1929年）去北平燕冀中学读高中。九一八事变后，积极从事抗日救亡的宣传活动，参加了北平学生卧轨反日和赴南京请愿团（要求政府出兵抗日）的斗争，先后在南京、北平两次被捕。1932年初由中共组织营救出狱后，被派回韩城，参加领导党、团组织创建农民武装和打土豪吃大户的斗争，动员青年参加赤卫队。同年8月11日，参与澄城党、团组织和省立二师回乡党、团员领导的澄城县警察起义。9月去白水县第二高小以教员身份作掩护，向学生传播革命思想，发展团员，帮助建立了白水县第一团支部。

1932年底，冯玺玉被调到共青团陕西省委机关工作。次年初，团省委为培训各地团干部举办培训班，命他协助负责培训班的工作。1933年4月至7月，担任团省委宣传部长，领导了西安青年学生的“红五月”斗争。7

月“冲锋月”活动中，冯玺玉又以省委特派员身份到东府和渭北一带视察工作。8月，他从渭南返回西安时，遭国民党特务追捕，他甩掉特务跟踪后离陕去北平。1934年被组织派往陕甘边根据地工作。1935年春担任红军骑兵师政委。同年10月，西北苏区实行错误肃反，冯玺玉被迫害而死。

**刘明达** 又名刘英、刘平、川流。生卒年、籍贯均不详。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团省委领导成员。

1932年7月，共青团西安市委（代行团省委职权）书记刘映胜去上海向团中央汇报工作。团中央机关领导人任弼时同志决定派刘明达随刘映胜回陕参加团组织领导工作。8月上旬，根据团中央的指示，将团西安市委改组成立团陕西省委，刘映胜、贾拓夫、刘明达三人组成团省委领导班子。刘明达分管宣传兼士兵工作（即宣传部长兼反军国主义委员会负责人），主要任务是指导西安高中、中山中学、职业学校、省立一中、省立师范5所学校团支部的工作，兼顾乐育中学、民兴中学少量团员的联系。同时负责筹建青年工人、青年农民团支部。

当时的省教育厅长周学昌是国民党中央系分子，推行法西斯奴化教育毒害学生。因此，党、团省委决定发动各校团支部领导学生开展“择师”运动，号召学生驱逐反动校长和教师；要求学校财政公开，反对校长贪污公款。由刘明达轮流到各学校团支部主持开会，听取学生意见，并列出现应当驱逐的校长和教职员名单，送交团省委审定。团省委批准后，即发动各校的大多数学生参加斗争。

从1932年10月21日起，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开展冲锋季活动，领导青年参加土地革命和游击战争，创建渭北、陕甘边和陕南苏区。当时红四方面军向陕南进军，为配合新形势加强陕南工作，党、团省委派刘明达任特派员，代表团省委视察汉中周边各县工作，健全陕南团特委的领导和各县团委的组织。12月8日，中共陕南特委召开扩大会议，正式成立共青团陕南特委，刘明达任团特委书记。陕南党、团特委决定首先在城（固）洋（县）西（乡）边区创建苏维埃政权，建立游击队。特委委员分工到城固、洋县，配合团县委进行筹备工作。刘明达负责起草革命苏维埃政府的武装组织法、参军优待法、烈属抚恤法。经过八九天的准备，1933年1月6日



(农历正月十五日)，在南郑县南门外汉江边山坡上一座古庙内召开了党、团特委联席扩大会议，20余人参加，会议作出扩大苏区创建红二十九军的决议，宣布成立了西北区、西南区、洋县西区的党、团区委。随后经过一个半月的努力，组建了三个游击队，从支持农民反捐税、反地主、反高利贷入手，领导学生运动和青工运动。城乡呼应，使城洋西边区的革命形势高涨起来。

1933年7月，刘明达由汉中返回西安，住在团省委机关所在地核桃巷15号。7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袁岳栋被捕叛变，供出了刘明达，致他被捕。在狱中关押约4个月，患了重病。又逢刘的爱人有病，孩子生活无着。特务强逼刘写了自首材料后被释放出狱，从此脱离中共党组织。

**杨佑章** 改名杨陶然。生卒年不详。陕西韩城县人。1928年春在韩城中学上学时加入共青团。1930年10月考入陕西省机器局工徒学校（兵工厂）。1931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员，与该校胡达明（胡自安）建立联系。他们多次组织学生发传单、贴标语，为提高工资、改善生活待遇向校方进行斗争。后在学校建立互济分会，受西安互济总会领导。同年下半年在学校成立了共青团支部，与团西安市委接上组织关系。

1932年，党、团省委安排杨佑章担任西安互济总会党团书记。领导各中等学校及电报局、电话局、图书馆、红会医院、省医院、西北文化日报社印刷厂等单位的互济会，为红军游击队募集药品，为穷苦工人募捐衣物，引导难民向国民党政府要饭吃、要衣穿的斗争。同年冬，调中共陕西省委任职工干事，负责职工运动。1933年4月由于身份暴露，引起敌特追踪，团省委立即派他去汉中任团陕南特委书记。5月到达汉中，与中共陕南特委书记杨珊接上关系。当时正值马儿岩事变之后，党、团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杨佑章专门去探望了陈浅伦的爱人唐素贞。他领导团特委恢复和建立了省立第五师范、省立女子第二师范、联立中学、汉台小学的团支部，动员了几十名学生团员去参加游击队。整顿了洋县、城固、西乡、宁强等县团组织。建立了红军之友社总社。7月，代理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后脱党。

**胡明伦** 籍贯与生卒年均不详。1932年担任西安高中团支部书记。1933年7月底，党、团省委受严重破坏。8月上旬，团西安市负责人朱循被捕。

下旬，胡明伦根据贾拓夫指示，联系杨文谟、姚选科等，重新组建了共青团西安市委，胡任团市委书记。不到一个月，9月下旬，因叛徒潘士杰的诱骗，三人均被逮捕，团市委再遭破坏。不久，胡被保释出狱，失去与中共组织的联系。

**袁岳栋** 本名袁洪范，化名小章、笑章。生卒年、籍贯均不详。1932年12月，共青团中央派袁来陕西工作，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1933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7月28日，袁岳栋、杜衡、贾拓夫等在西安骡马市福盛楼饭店开会，袁、杜当场被捕，贾等脱险。袁、杜经不起敌人的威逼利诱，双双叛变投敌，供出他们知道的党、团组织和人员，使中共陕西省委、团省委和关中、陕南各县党团组织遭到空前严重破坏。

**张汉武**（1911—1988） 陕西米脂县人。1927年3月在本县高小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4月转为中共党员。在米脂中学上学时，任该校党小组长，并担任党组织的地下交通员。1934年10月至1935年5月任共青团米东县委书记。同年转调秀延县任团县委书记、宣传部长。同年11月初，中共中央设立神府特区，同时成立中共神府特委和少共（共青团）神府特委。调张汉武到神府特区任共青团神府特委书记兼红三团政委。工作任务主要是：尽快恢复团组织，放手发展团的组织；从团组织中向党的组织输送青年干部；协助党特委发展红军，巩固苏区。1936年1月底，张汉武、杨和亭等人到达神木县，召开党、团、军队干部会议，传达了中央的指示，宣布成立中共神府特委和共青团神府特委。当时扩大红军是团组织的主要任务之一，在团组织的动员和团员带头下，广大青年踊跃参军。成立红军独立师时，各级干部多数是共青团组织所派。独立营主要是由各团县委组建，营的干部基本是由团组织的干部担任。1936年9月，国民党对神府苏区发动第四次“围剿”，团特委和各团县委再抽干部到红军中工作。成立各级苏维埃政府时，团组织派干部担任副主席。

1937年5月，共青团神府特委开始团的改造工作，取消团特委，成立青年救国联合会，张任神府特区青救会主任。同年8月，调任西北青救会社会部长。1937年12月至1941年9月，任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委员。解放战争

时期曾担任中共横山县委书记。1953年任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长。1962年后连任三届省政协副主席。1979年当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3年当选中共陕西省委顾问委员会常委。1988年5月在西安去世。

**李楷**（1912—1933） 陕西长安县（今西安市长安区）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团陕西省委领导成员。1930年考入西安中山中学读书，在校积极参加学生运动。1931年加入中国共青团，负责领导中山中学进步青年组织前卫社和互济会的工作。1932年暑假期间，李楷作为中山中学团支部负责人，参与了团西安市委举办的西安学生暑期训练班的组织领导工作。1933年2月，李楷被调到团省委担任秘书长。他着手建立健全了团省委的办公机构，创办了团省委机关刊物《西北列宁青年》。同年7月，团省委为加强陕南团的领导工作，派李楷去汉中，担任团陕南特委书记。不久，党、团省委机关遭到严重破坏，陕南特委失去与上级组织的联系。因先期派往川陕革命根据地联络的杨珊久无音讯，中共陕南特委又派李楷去四川，向川陕根据地的领导机关汇报工作。但张国焘坚持不信任的错误态度，把李楷当作“特务”杀害，时年21岁。

1950年，长安县人民政府追认李楷为烈士。

**贾拓夫**（1912—1967） 原名贾耀祖，又名贾红光，字孝先、拓夫、虹光、关烽、绍先。陕西神木县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团陕西省委领导成员。

1926年在神木县第一高小加入共青团，担任该校团支部书记。领导学生成立了读书会、青年社分社、非基督教大同盟分盟，进行反对封建教育的斗争。1927年春，考入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参与学校团支部、青年社的领导工作。同年六七月间，当选为共青团绥德地委候补委员。1927年8月4日，陕北军阀井岳秀派军队封闭绥德第四师范学校，党、团组织被迫解体。同年10月，团省委特派员焦维炽去陕北整顿团组织，指定贾拓夫参加绥德团县委的领导工作。1928年初，贾拓夫任共青团绥德县委书记。4月，转为中共党员。共青团陕北特委正式成立后，贾参加团特委领导工作，负责组织和宣传工作。同年9月28日，中共陕北特委在米脂县召开会议，贾去参加会议时被捕。关押半月后，因无任何证据获释。1929年元月底，焦维炽离陕北赴西安向团省委汇报工作，由贾拓夫代理团陕北特委书记职务。

1929年2月初，团省委遭到破坏。3月1日，成立临时团省委，贾拓夫被选为临时团省委委员。七八月间他到西安，在团省委负责组织和宣传工作。8月，兼任共青团西安市委书记（此说据《西安市志·政党社团志》，另一说认为贾未任此职）。1930年10月上旬，团省委再次遭到破坏，贾拓夫被捕。11月，杨虎城部秘书长南汉宸率先头部队到达西安，主持释放全部政治犯，贾与关押的党、团员获释。

1931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重建团省委，贾拓夫仍为团省委委员。同年5月底，团省委改组为团西安市委，他任团市委执行委员、宣传部长。6月，以团市委特派员之职去渭北一带巡视工作，重建了蒲城团县委，并任书记。11月，又以党、团省委特派员身份去汉中视察工作，整顿和建立团组织，把团员从党组织中分离出来，转变工作方式，开展农村、工厂中的青年工作，主持召开团的扩大会议，成立了共青团陕南特别支部。在汉中期间，曾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

1932年4月，贾从汉中回到西安，向团市委提交了《巡视汉南团的工作报告》，比较详细地汇报了城固、褒城、南郑、洋县等地青年农民、青年学生反日宣传、反地主豪绅的斗争状况，以及团组织的发展和工作情况。同年7月，去东府的蒲城一带发展游击战争。8月上旬，团市委改建为团省委，贾任组织部长。10月以后调中共陕西省委工作，先后任省委委员、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长等职。他在省委办的《斗争与学习》第四期发表题为《帮助团冲锋季的完成》的文章，提出“应该和党内忽视与取消青年团的倾向作最无情的斗争”。并列举了渭南、富平、三原、韩城、澄城及陕南一些党、团支部混合在一起的实际情况，认为这种倾向“是在最大的阻止着团的转变。”同年12月，贾拓夫以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身份，在富平县城内召开紧急会议，组织成立了新的中共渭北特委。不久，又主持改组了特委。

1933年7月28日，陕西党、团省委再次受到大的破坏。8月上旬，幸免被捕的贾拓夫和团省委书记刘忠沛召开党、团活动分子会，安排了对付叛徒、整顿组织、赴上海向中央汇报的工作。随后，贾和刘忠沛先到北平，向中共中央驻北方代表汇报了陕西情况，又转赴上海向党、团中央汇报。

在上海，他向中央临时政治局写了《红二十六军南下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陕西省委工作情况及其破坏情况的报告》。之后，贾被派去江西瑞金中央苏区作。1934年10月参加长征。1935年9月，毛泽东在长征途中曾找贾拓夫询问陕北地方红军的情况。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中央派贾拓夫带先遣队寻找陕北红军和中共陕北组织。1935年10月24日，在甘泉下寺湾找到红十五军团政委程子华及陕甘晋省委副书记郭洪涛。中央得悉后，11月2日，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和红一方面军领导人来到下寺湾，实现了中央红军和陕北红军的会师。

此后，贾拓夫曾任中共关中特委书记、陕西省委书记、西北局常委兼秘书长。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任西安军委会第一副主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等职。后调中央工作，任国家计委副主任、经委副主任。1959年庐山会议后他被错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撤销一切职务。“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1967年5月7日在北京去世。1979年3月，中共中央为其平反，恢复名誉。

**李纪善**（1912—1936） 又名继善，化名李云波。陕西渭南（今渭南市临渭区）人。1927年5月在渭南下邽高小学校加入中国共青团。同年12月参加“非基”运动。1930年秋高小毕业，考入西安中山中学。次年初任该校团支部负责人，接受团省委指示开展学生运动，与贾拓夫、史克寿等创办秘密刊物《冲击》。九一八事变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受团西安市委指示，在中山中学成立学生抗日会，出版刊物，印发传单，进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的宣传活动。1932年4月24日，参加了学生驱赶国民政府考试院长戴季陶的斗争，遭到当局严令通缉。同年8月，团西安市委改建为团省委，另行组建了团西安市委，李被任命为市委书记。在下半年开展的“冲锋季”活动中，带领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举行“飞行集会”，宣传抗日救国，并组织向红军的募捐活动。同年12月，调任团省委组织部长，主持编辑出版《西北青年组织者》专刊，为基层团组织编写了《支部训练大纲》，以加强对团干部的思想教育和训练。

1932年4月，团省委派李去渭北革命根据地工作，担任团三原中心县委书记。为配合耀县王泰吉骑兵团的起义，他组织富平高李地区团支部、

少先队抽调精干青年前往耀县参加起义军。1933年7月，李奉团省委指示去汉中加强陕南团特委的工作。在去汉中途中，7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杜衡被捕叛变，向敌人供出了李纪善的行踪。8月中旬李到达汉中时，正逢敌特在汉中严密搜捕，他无法与当地团的组织取得联系，即潜往在赵寿山部任连长的同乡张恒英处。继而潜往甘肃南部西固其叔父处躲避。1934年夏秋之间，他秘密返回陕西，先在华山隐蔽两月，后潜回家中。不久即被国民党特务逮捕并押往西安，途中被杀。1990年6月28日，国家民政部批准李纪善为革命烈士。

**崔田民**（1912—1991） 又名逢吉。陕西绥德县人。1927年9月，正当陕北军阀井岳秀镇压大革命运动、搜捕党、团员时，崔田民在绥德县高小加入中国共青团。1928年转为中共党员。因组织学生罢课罢考被学校开除。回到家乡秘密发展党、团员，建立党团组织，任共青团绥德南区区委书记。1933年7月任共青团陕北特委委员。9月到清涧县东区开辟游击战争，与高朗亭等杀了大土豪薛三，用抄没的钱财购买枪支，并自制红缨枪、大刀，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二支队。1934年1月，参加陕北党、团特委联席会议，任团特委组织部长。会后到绥清游击区开展游击战争，发展党、团组织。4月初参加陕北党、团特委联席会议，仍任团特委组织部长，代表特委去神府一带巡视工作。1935年初，主持筹备召开陕西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当选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团特委委员一职任至1935年11月。

抗日战争时期，在冀鲁豫军区先后任八路军第二纵队政治部主任、冀鲁豫军区政委、司令员。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冀鲁豫军区第一纵队政治部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54年任军委铁道兵团政治委员，中将军衔。1982年离休，1991年去逝。

**鲁学曾**（1912—1940） 曾名鲁贲，字如愚。陕西横山县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青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曾任横山县第一高小学校党支部青年委员、团支部书记。1928年春考入陕北联合县立榆林中学。1929年回到横山，以第一高小教师身份为掩护，任共青团横山县委书记。1930年12月，共青团陕北特委恢复时，任团特委副书记。

1931年2月间，中共北方局派代表向党、团陕北特委传达六届四中全

会决议，要求举行武装起义。中共陕北特委没有接受这个决议，决定由负责人赵伯平、常黎夫等组成陕北代表团去北方局请示汇报。团特委书记离开期间，鲁学曾主持团特委工作。1932年4月，榆林中学党、团员筹备公开纪念五一劳动节的活动时被敌人发现，军警立刻包围榆中，特委成员被迫逃离隐蔽，特委机关陷于瘫痪。6月，常黎夫由北平回到陕北，在米脂恢复了团特委，常任书记，鲁学曾任宣传委员。10月，中共北方局任命鲁为团陕北特委书记。不久，中共北方局撤销，陕北特委失去上级领导关系，党、团特委书记赵伯平、鲁学曾到西安寻找党团省委联系请示。随后又到天津、北平找中央驻北方代表请示工作。1933年4月，共青团陕北特委改称团陕北工作委员会，隶属团中央驻北方代表领导，鲁学曾任团工委书记。7月23日至25日，参加中共陕北特委第四次扩大会议，当选为中共陕北特委委员，任团特委书记。8月3日发生无定河惨案，毕维舟等6烈士牺牲，鲁学曾与崔逢运去天津向中央驻北方代表汇报工作。12月11日，中央驻北方代表李生华主持召开陕北工作会议，重新调整领导班子。因鲁学曾在陕北已经暴露身份，被留在北平另行分配工作。随后调往绥远省任团工委书记。

1935年8月，鲁学曾从绥远调回陕北工作，由中共西北工委派往中共陕甘边特委的南区任区委书记。10月，任中共关中特委书记。1936年春二次去绥远工作。抗日战争开始后，随八路军一一五师政治部民运部赴华北抗日前线，任中共晋察冀省委宣传部副部长。1938年1月任中共冀中区委副书记兼民运部长。1940年5月，他率冀中区出席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前往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报到。途经山西繁峙县时，遭日军突然袭击。为保护党的秘密文件，他纵马跳崖牺牲。中共七大召开时，中共中央在延安为他举行了追悼会。

常黎夫（1912—2006）曾用名常应黎。陕西米脂县人。1926年在米脂加入中国共青团。1927年6月，团组织决定常黎夫同刘澜涛、李馥花3人从绥德第四师范学校转入米脂三民二中上学，在该校发展团员。同年10月，米脂成立团区委，任区委宣传委员。12月，米脂成立团县委，仍任团县委委员。1928年转为中共党员，同年5月任团米脂县委书记。1929年2月任团

陕北特委执行委员。1930年4月去绥德参加团特委工作。5月，团特委书记张文华去榆林，常主持工作。7月常代理团特委书记。10月初，中共陕北特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合并党、团特委和工会、农会等组织，成立陕北行动委员会，常黎夫任青年委员。12月，立三路线得到纠正，取消行动委员会，恢复团特委，常黎夫任团特委书记。1931年2月，中共北方局派白明善向陕北特委传达六届四中全会决议，要求举行武装起义。陕北党、团特委不肯接受决定，即由党团特委书记赵伯平、常黎夫和王芾南组成代表团去北平向中共北方局请示工作。4月22日，常在北平单独向河北团省委汇报了陕北团特委的工作（当时陕北团特委划归河北团省委领导）。4月底，陕北党、团特委负责人因行动暴露被迫疏散隐蔽。5月，常黎夫返回陕北。6月主持恢复团特委工作，任特委书记。不久离开陕北到西安，由中共陕西省委派往兰州从事地下工作。先后任中共兰州特支书记、中共甘宁青特委秘书长，在陕甘边界地区开展兵运工作，策动靖远起义，为创建陕甘苏区做了准备工作。

1933年至1940年，常先后在汉中、西安、宁夏做党的秘密工作，在陕北11个县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此后，任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副局长、边区政府副秘书长等职。1949年2月任“接收西安准备委员会”委员。西安解放后，任西安市军管会秘书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西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西北行政委员会秘书长、国务院副秘书长、政协陕西省副主席、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长等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7年12月得到平反。后历任陕西省政协四届委员会副主席、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省委常委兼秘书长、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主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等重要职务。2006年2月12日因病在西安逝世。

**慕纯农**（1912—2006） 曾用名米纯农。陕西吴堡县人。1932年秋参加革命工作，193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6月任共青团吴堡县委书记。1935年2月任共青团陕北特委书记。同年11月成立少共（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慕纯农任少共陕西省委书记。1936年4月以后参加红军西征。



任团特委及团省委书记期间，领导了各级团组织的发展工作。一年之间，发展团员九千多名，建立了延长、安塞等 11 个团县委。在扩大红军工作中，团干部、团员和青年积极参加红军，曾受到中央红军领导人彭德怀赞扬。成立少共国际营时，团特委很快动员了几百名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参加。营、连级干部均从团特委机关调配。1935 年秋，团特委在瓦窑堡创建了列宁小学。为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各级团组织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团特委创建了列宁剧团，团干部编写文艺节目，编印不定期的《团报》和《画报》等，在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保卫苏区、扩大苏区的斗争起了重要作用。

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开始后，慕纯农到中央党校学习。半年之后，调往晋西北一带开辟抗战工作，曾任晋中区党委组织部第一副部长，晋绥边区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委员会主任。1940 年 8 月，参加著名的百团大战。1947 年 7 月，出席西柏坡全国土地会议。1949 年以后，调入铁道部门工作。任中国铁道总工会党组成员，铁道部人事局局长、党委委员、部党委监委副书记等职。全国政协第五、第六届委员。2006 年 2 月在北京逝世。

**习仲勋（1913—2005）** 陕西富平县人。1926 年加入中国共青团，1928 年转为中共党员。1930 年进入杨虎城部队搞兵运工作。1932 年 10 月，任共青团渭北特别委员会委员。同年 12 月，团渭北特委改组为团三原中心县委。1933 年 3 月，习任团三原中心县委书记。4 月，团省委建立陕甘边区特委，调习任团陕甘边特委书记，领导柞邑、耀县照金、香山堡等地团组织。同年 10 月，特委所在地照金薛家寨被国民军占领，特委机关停止工作，人员撤退甘肃合水县南梁地区。1934 年 5 月，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建立，苏区逐步扩大，成立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习任主席。此后，习先后在中共陕甘边特委、关中特委、中共西北中央局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领导职务。2005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京病逝。

**胡达明（1913—1946）** 原名胡治安，曾用名胡通、胡寿、平甫、亦然、吴刚。陕西蓝田县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团省委执行委员。

早年在县高小上学时，曾任校学生会会长和蓝田县学生联合会委员。

1929年夏加入中国共青团，担任过校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会常务主任。1931年春考入陕西省机器局工徒学校。该校停办以后，进入省机器局兵工厂当工人，任厂团支部书记。同年夏转为中共党员，担任团省委经济斗争部干事、西安市互济总会委员。1932年7月，任共青团西安市委执行委员。同年9月前后，团省委布置动员青年工人去渭北苏区参加红军游击队。胡在工厂动员工人郭某去苏区参加红军，因路费未得到妥善解决，郭未按时出发，胡批评了郭某。郭心中反感，中途向当局告密，致胡被捕。入狱后，他组织狱中党员建立了党支部，担任支部书记，领导难友同敌人斗争。1933年五六月间，因病保外就医。同年底，经人介绍到十七路军印刷厂当徒工。不久转到汽车厂当徒工。他找到地下党员王力接上了中共组织关系，按组织指示在工人中开展工作。他写了《工人的日记》一文，由《工商日报》发表，因此而受到厂方注意。他的宿舍立即受到搜查，行动被人跟踪。一天，警察到工厂的饭堂来逮捕他，在工友们的帮助下越墙逃脱。经王力允许，他返回蓝田家乡开展工作。

1936年12月下旬，胡和蓝田地下党负责人屈光建立起蓝田抗日义勇军，屈任队长，胡任指导员。1937年1月中共西安市委建立，胡任市委职工委员。1938年3月任中共沿河特委职工部部长。年底回省委工作，任省委候补委员、工人工作委员会书记、职工部部长等职。1942年进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43年调到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工作。1946年9月，胡奉派到陕南商洛，任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一地委副书记兼第一军分区副政委。11月26日，他和副司令员曾广泰率部队行至商县杨斜麻地沟休息吃饭时，被当地驻军包围。突围时，胡不幸受伤。他一面掩护部队突围，一面将身上的文件、地图等撕碎吞进腹中。由于伤势严重，流血过多，壮烈牺牲。

刘忠沛（1915—1934） 又名刘印权、刘金泉，代名仲才、刘小云、王小云，代号刘咪。陕西城固县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

1928年底加入共青团。1930年秋考入西安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各门功课学习成绩皆优，且善于演讲和写文章。他经常参加学生运动，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寒假，共青团陕西省委派刘忠沛为汉南（即汉中）

巡视员，与刘明达等人到陕南推动青年运动，发展团的组织，建立了共青团陕南特别委员会。他深入农村、学校，传达中共和共青团省委的文件和指示，介绍西安学运经验，帮助当地团组织研究开展青年斗争的方法。1933年2月回到西安，参加了团省委的领导工作，任宣传部长兼经济斗争部长。同年4月至8月，担任团省委书记。当时，陕西团的工作受到王明“左”倾教条主义错误的影响，在军警戒备森严的西安搞“红五月”和七月“冲锋月”活动，发动团员青年以竞赛的方法，在西安街头开展插红旗运动，搞游行集会等，把团的骨干力量暴露在敌人面前。7月28日，陕西党、团省委遭到严重破坏，刘幸免。8月上旬，他与中共省委的贾拓夫作了应急布置，在西安西门里白鹭湾秘密召开党、团活动分子会议，讨论应变措施。决定一面派干部到各地建立联络，对付叛徒，整顿组织；一方面派刘忠沛和贾拓夫去上海向党、团中央汇报陕西党、团组织遭破坏的情况。11月14日刘在上海执笔向团中央写了《关于陕西团的报告》一文。报告分为：“一、陕西青年群众斗争的形势；二、团对于青年群众斗争的领导；三、组织状况；四、组织破坏过程；五、恢复工作的意见”等5个部分，1万1千多字，详细汇报了陕西团组织领导青年学生掀起抗日宣传运动，向红军进行募捐活动，在陕甘边区建立团组织和发动青年工人开展斗争等工作成绩；介绍了团省委的领导人员分工和变动情况，团省委教育、提拔干部和组织生活情况，各地方团市委、特委及一些直属团县委的大概情况。详细叙述了党、团省委遭破坏的过程，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最后提出恢复陕西团的工作的个人意见。他还要求中央将他派到别的地方工作。后来另行写了《陕西团组织破坏的经验和教训》一文，阐述了左倾机会主义错误给陕西党、团工作带来的严重危害。

1933年底，团中央派刘忠沛到河南开展工作，恢复团组织。1934年1月，刘到达郑州，传达了中央指示，帮助建立了团河南省工作委员会，担任书记。同年4月，因他批评中共河南省委的工作而受到撤职处分，被派到安阳地区开展工作。他恢复了团彰德区委，担任书记。同年11月，他再次遭到左倾路线的打击，被撤销职务。是年冬不幸被捕牺牲。

1945年，中共中央组织部追记刘忠沛为革命烈士，并载入《死难烈士

英名录》。

**刘英勇**（1915—1990） 陕西清涧县人。1933年11月在家乡加入中国共产党。由于年龄偏小，在1934年春又加入中国共青团。曾参加了清涧东区解家沟镇农民武装刀砍催粮逼捐的绅士和衙役的暴动。“英勇”本是与上级党组织接头的代号（党支部代号），自暴动后，刘就公开身份，改名叫刘英勇，领导儿童团、少先队的工作。1934年冬，随团陕北特委机关迁到安定，在团特委任巡视员。工作任务是到各县、区了解情况，传达任务，回特委后汇报基层工作情况。1935年6月，奉派到秀延县任团县委书记。同年9月，复调回陕北团特委机关，仍任巡视员。11月，中央机关迁驻瓦窑堡，成立少共（共青团）陕西省委，刘任省委少先队部部长（亦称少先队总队长）。1936年6月，团陕西省委机关迁回安定，刘英勇调离团的工作岗位。抗战胜利后调赴东北地区工作。1949年随解放大军南下江西，任中共宁都地委副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国家地震局局长等职。1990年因病在北京逝世。

**韩学亚** 生卒年月不详，陕西渭南人（今渭南市临渭区）人。1932年在西安省立第一职业学校上学时加入共青团，任校团支部书记。1933年7月底，陕西党、团省委遭到严重破坏。11月，团中央派韩学亚由上海回西安，了解陕西党团组织被破坏的情况，负责恢复党、团省委。他与同乡、同学魏光波取得联系，由魏帮助联络到团西安市委、临潼县委、陕东特派员、陕甘边苏区、华县县委等单位一批党、团干部。11月18日在渭南县背坡村召开第一次活动分子会议，魏光波、韩学亚、樊德音、孙宗继、王见红、秦武山参加。其他人因对韩的身份不能确认因而未来参加会议。会上，由韩学亚讲了“目前政治形势与我这次回陕的任务”，然后成立了陕西党、团共同恢复工作委员会，韩任书记，魏负责组织，樊德音负责宣传，秦武山负责军事。委员有李杰夫、王好勤、赵应魁、刘鸿儒。并决定派王见红去边区，让红二十六军派人去上海找中央解决问题，同时调查秦武山的情况。第二天召开第一次常委会，决定接洽陕东特派员李杰夫、临时省委王好勤及蓝田特支的组织关系。

1934年1月20日接到中央来信，韩即着手召集扩大会议，准备成立全

陕统一领导机关。1月24日晚开了一次筹备会，参加人是韩学亚，李杰夫、秦武山、白耀庭。会议决定2月1日召开扩大会议。第二天清早，韩学亚家中来人报告说“昨晚民团到家中搜人”。韩学亚见形势危险，又缺经费，扩大会议的准备工作的亦无法进展，便放弃开扩大会议的打算，于2月16日赶到上海，2月28日给中央局写了书面报告。中央局指示韩回陕与中共临时省委孙作宾联系。韩回陕后，慑于白色恐怖，不敢出面组织活动，所成立的陕西党团共同恢复工作委员会也因此而自行消失。

**高朗山**（1917—1973）原名高在学，又名薛善仔、关朗山。陕西佳县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主任。

1927年上半年大革命运动高潮时期，在佳县店头小学读书，受共产党人杨锡爵等人的引导，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的学生运动。1929年冬季，学校成立了共青团支部，高加入了团组织。1930年到榆林省立第六中学上学，参加该校团支部领导的罢课斗争。1932年回到佳县乔当庄小学当教师，与乔凤山、乔鼎铭等组织成立团支部，进行革命宣传活动。1934年春，成立了共青团佳县委员会，由高朗山任团县委书记。同年10月，调共青团陕北特委工作。1935年1月转为中共党员，2月任团特委秘书。

1935年11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共青团中央恢复工作，成立了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亦称少共陕西省委），高朗山任宣传部长。1936年6月，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同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改造共青团的决定，团中央决定建立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简称西北青救会）。12月26日，团陕西省委改建为临时青年救国会，高朗山为主任。1937年4月7日，陕西省青年救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正式成立了陕西省青救会，高朗山当选为青救会主任。4月18日，西北青年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西北青救会，高朗山调任西北青救会组织部长。7月任西北青救会主任。12月3日，西北青救会决定组建陕甘宁特区临时青救会，任命高朗山为主任。1938年1月，陕甘宁特区改称陕甘宁边区。1938年10月2日至6日，陕甘宁边区青年第一次救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成立了陕甘宁边区青救会，高朗山当选为主任。同年12月调离。1940年8月至1942年冬，复任陕

甘宁边区青救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过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部长、陕西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工交政治部副主任等职。1973年病逝。

**丛一平**（1917—1998）原名王华美，曾用名陈戈。安徽省安庆市人。在安庆高中上学期间，喜欢阅读进步书刊，接受进步思想，后转学合肥庐州师范。1936年考入山东大学，在校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负责该校民先队部和青岛地方队部的组织工作。1937年7月芦沟桥事变发生后，全国全面抗战开始，丛一平投笔从戎，到山西参加抗战，由民先全国总部派入山西牺盟会工作。193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牺盟会汾西特派员、洪赵地区中心区委宣传部长等职。1939年进入延安，先后在马列学院和中央党校学习。1942年11月到晋绥边区工作，先后任中共岢岚县委书记、土改工作团团团长等职。

1949年初，丛被调到中共中央西北局任青委委员，参加西北地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建设工作。同年5月西安解放后，先后担任西北青年干部训练班主任、青年团西北工委书记、宣传部长兼西北青年团干部学校党委书记、副校长。在主持西北团校工作中，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注重对青年团干部进行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1952年7月，丛一平调任中共西安市委委员，兼青年团西安市工委书记。1953年2月青年团西安市委成立，丛当选为书记。1954年6月初调任中共西安市委常委兼宣传部长。“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拨乱反正之后，担任过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共西安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西安市委顾问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98年2月在西安逝世。

**史秀芸**（1917—1948）女，陕西安定县（今子长县）人。1930年加入中国共青团，担负为党、团组织传递文件和药品的任务。1934年7月，参加营救被捕党团员和革命群众的斗争。陕北红军领导人谢子长战斗中受伤，组织安排她负责照料，尽力护理，使谢很快康复返回部队。1935年1月转为中共党员，同年4月任共青团陕北特委组织部副部长。不久转任青年妇女部长。同年11月，共青团陕北特委改组为少共陕西省委，史继续担任青妇部长。为了帮助妇女解放，她编写了《妇女解放歌》等文艺节目。1936

年调任中共陕西省委妇女部部长。中共延安市委成立后，调任市委组织部。1937年9月参加筹备陕甘宁边区妇女联合会成立工作。1938年3月当选为边区妇女联合会主任。1939年调往山东工作。1945年出席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全国解放区妇联筹委会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调往东北地区工作，先后在长春、牡丹江铁路局党委任职。1948年因病在吉林去世。

**李连璧**（1917—2000） 陕西华阴县（今华阴市）人。抗战初期民先队西北队部部长、陕西省青联办事处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青年团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第二任书记。

1936年秋，在西安高中上学时积极参加学生运动。当时，北平学联和东北大学学生救亡会代表宋黎、敖白枫在西安学生中宣传抗日，发展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组织。宋黎找到李连璧，介绍他加入民先队，并委托他在学校发展民先队员。11月15日，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正式成立，李连璧当选为学联总务负责人，实际负责学联的全面领导工作。12月9日“一二·九”运动一周年纪念日前夕，中共西安学委决定，届时发动各校学生举行声势浩大的请愿和游行示威。为指挥好这次斗争，事前进行了周密安排，成立了请愿主席团和三个指挥小组，李连璧担任总指挥。12月9日清晨，由民先队、学联的骨干分子带领，各校万名学生冲出校门，汇聚到西安南院门“西北剿匪司令部”前，举行纪念“一·二九”运动大会。会后，指挥部带领游行队伍又到省政府和西安绥靖公署请愿。因张学良、杨虎城将军未出面，学生便要求去临潼华清池向蒋介石请愿。主席团临时开会，决定同意去临潼。途中，受到蒋介石卫队荷枪阻拦。双方剑拔弩张之际，张学良将军驱车赶到。李连璧立即高呼：“请张副司令讲话！”张劝告学生不要前行，避免无谓的流血。李又领着学生高呼“拥护张副司令抗日！”“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一致抗日！”这才稳定了数千名学生队伍。随后，他和指挥部成员带着学生返回西安。

西安事变发生后，1936年12月15日，民先队西安队部正式公开活动。队部设立中共党团，李为第二任党团书记。1937年1月11日，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在西安高中成立，李担任省学联主席。1938年4月，民先西北

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成立民先西北队部，选举李连璧担任队长，兼中共团书记。同年5月接替樊一鸣担任民先队西安队部队长。5月22日，国民党陕西当局再次宣布解散民先等十三个救亡团体，准备逮捕李连璧等。为了避开特务的追踪，中共组织及时安排李到武功、凤翔、宝鸡等地巡视民先队工作。6月下旬，李向中共陕西省委汇报了巡视工作后回到西安，在民先西北队部继续坚持工作。当时，国民党省党部在全省发出逮捕李的通缉令，形势更加危险。7月中旬，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派李去延安。7月14日，李赴延安途经三原时，被国民党三原县党部逮捕。民先队、青救会等青年团体5位负责人被逮捕后，中共陕西省委联合社会各界开展声势浩大的营救五青年的斗争。9月初，周恩来途经西安，直接与西安行营主任程潜交涉。国民党省党部被迫于9月4日宣布五青年无罪，予以释放。此后，李连璧随周恩来到了延安。

1938年11月底，李回到云阳镇，担任中共陕西省委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12月，参加省青委扩大会议。1939年1月，陕西省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省青联办事处）正式成立，李任副主任。1939年夏，任办事处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其工作任务是代表省委和各地青年团体进行联系，向省委报告各地反映的问题，向前来请示工作的青年干部传达省委的指示。1940年4月，由于国民党顽固派掀起反共高潮，中共陕西省委撤退到陕甘宁边区照金，省青联办事处停止工作。1950年4月，李连璧奉派参加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的组建工作。6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李任团省工委副书记。8月，团中央批准李连璧、杨克等任团省工委常委。1951年9月至1953年5月，任团省工委书记。团“二大”当选为团中央委员。

李连璧离开青年团工作岗位后，先后任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驻比利时、刚果等国大使，陕西省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2000年8月，因病在西安逝世。

**白成铭**（1918—1991） 陕西清涧县人。1934年春加入少先队，参加站岗、送信、查路条等工作，同年加入共青团。1935年转为中共党员，历任清涧县团区委书记，团县委宣传部长。1936年5月至1937年4月，任团陕甘宁省委宣传部长，同时任过陕甘宁省青救会组织部长、三边分区青救会



主任等职。曾当选中共七大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汉中地委书记、新疆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等职。

**王治周**（1918—1987） 陕西清涧县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陕甘宁边区青救会主任、青年联合会主任。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第一任书记。

1935年加入中国共青团，次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1月任共青团（少共）横山县委书记。12月以后任共青团陕西省东地区书记。1937年5月，调任陕西省青年救国联合会（简称青救会）组织部长。同年7月，调任陕西省西地区青救会主任。两月后调任关中分区（特区）青救会组织部长。1938年10月至1939年冬，任关中分区青救会主任（主席），同时为陕甘宁边区第一届青救会委员。1940年1月至1942年1月任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少先队部副部长。1943年12月至1945年8月任陕甘宁边区青救会主任。

抗日战争胜利后，陕甘宁边区青救会于1946年1月改名为陕甘宁边区各界青年联合会（简称边区青联）。4月20日，边区青联召开青年干部会议，选举成立边区青联执行委员会，王治周当选为边区青联主任。5月，受中共中央书记处任弼时指示，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干部邀王治周和山东青联的干部共同讨论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问题。6月25日写出了《关于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建议草案》。经过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两次讨论，经毛泽东批准，王治周等人讨论、制定了在陕甘宁边区试点建团的计划，以中共中央青委和陕甘宁边区青联名义下发。

1946年10月建团试点工作开始后，王治周、李云洁调集绥德分区各县青联主任，组成建团试点工作组，在绥德县辛店二乡和绥德师范进行试建青年团。12月，绥德师范建立了毛泽东青年团支部，辛店区的白家岭、郝家坪、刘家湾、延家岔分别建立青年团小组。1947年2月下旬，又集中5个县青联主任和8个区的青年干部，组成4个工作组，到辛店、田庄、绥市、沙滩坪4个区实习建团工作。试点建团工作取得经验后，在中共西北中央局领导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在陕甘宁边区逐步、全面发展起来。

1948年4月18日，中共西北中央局决定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甘宁

边区筹备委员会，领导边区的建团工作。同年7月12至16日，边区青联召开各分区青联主任及延属分区各县青联主任联席会议，选举产生了王治周等13人组成的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筹备委员会，王治周为代理主任。1949年3月11日至19日，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选举成立了青年团陕北区委员会，王治周任书记。1949年6月，调任青年团西北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长。

1950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和青年团西北工委报请团中央批准，组建青年团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简称团陕西省工委）。中共陕西省委派王治周、李连璧等人在西安市北广济街10号进行组建工作。8月，团西北工委报团中央同意，由王治周任团陕西省工委常委、书记。1951年9月王治周离开青年团工作岗位，转至石油化学工业战线。1985年7月以后，历任陕西省工业厅副厅长、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省石化厅副厅长、省重工业厅厅长等职。1987年9月因病在西安去世。

**自治民**（1918—2007） 陕西清涧县人。1930年2月加入中国共青团，1935年11月转为中共党员并任中共陕甘省委候补委员。1936年1月后历任团陕甘宁省委组织部部长，陕甘宁省委候补常委、团省委书记、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主任、陕甘宁边区党委委员等。1937年9月后历任陕北东地区党委组织部部长，边区党委巡视团主任，延长中心县委书记等。1940年后历任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党委书记，西北局组织部干部科科长，绥德地委书记，米脂县委书记，三原地委书记、军分区政委等。新中国成立后历任陕西省委常委、秘书长，西北局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陕西省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西北局书记处候补书记兼组织部长等。“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冲击迫害。1977年后历任西安公路学院党的核心小组组长，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省委书记，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顾问，是中共十二届中纪委委员，全国政协第七届常委。

**韩夏存**（1921—1955） 又名韩晋、韩阳晋，化名唐磊、胡友儒。陕西礼泉县人。曾任青年团西安市工委书记、西北工委书记、团中央常委。

1936年1月考入陕西省立西安师范学校上学，积极参加学生抗日爱国运动。西安事变发生后，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队部。1937年10月

中旬被选入西北青救会在泾阳县斗口镇举办的战时青年干部短期培训班学习。学习15天结束后，两次参加由学联和民先队组织的农村工作团，到关中的县城、农村宣传抗日救亡，动员青年成立救亡团体。被推选为西安师范民先队队长和西安学生分会常委。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春由西安师范毕业后，以西乡县城一所小学任教员为掩护做党的秘密工作。年底，由西乡北上进入陕甘宁边区照金镇，在中共陕西省委机关工作。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8月，中共关中地委派韩夏存到西安做秘密工作，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大专院校恢复发展党、团组织，发展学生中的民主活动。1946年参加了营救西北民主青年社领导人李敷仁的工作。后又护送西北民盟总支负责人杨明轩进入陕甘宁边区。1947年5月，中共关中地委任命韩为中共西安地下组织领导人，推动西安、关中地区大专院校的学生运动和准备建立青年团地下组织的工作。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韩任中共西安市委委员、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同年12月任青年团西安市工作委员会书记。1952年12月调任青年团西北工作委员会副书记。1953年6月当选为团中央委员，团二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常务委员。1954年调任青年团西北工委书记。同年11月，团西北工委撤销，韩调团中央机关工作。曾任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1955年11月病逝。

## （二）建国后团省委主要领导成员

**王天元**（1924—1973） 河南省内乡县。共青团陕西省委第四届委员会副书记。

1945年毕业于河南省开封高级中学，同年秋考入陕西武功国立西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1946年秋转学西安西北大学俄文系。1948年夏，在中共地下组织安排下进入陕甘宁边区。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青年团西北区工作委员会成立，王天元调西北团工委任学校部秘书。1954年11月，调团陕西省委任学校部部长。1956年学校部改称学校与少先队工作部，仍任部长。同年11月召开的团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团省委委员、常委。第三届委员会连任委员、常委。1962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王任团省委第三届委员会副书记。第

四届委员会连任副书记。1959年9月任陕西省青联副主席，连任第三届、第四届副主席。1964年到高陵县“蹲点”锻炼。1965年任高陵县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团长。1966年3月以后兼中共高陵县委副书记、书记职务。“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批斗。1971年调中共周至县委书记。1973年10月因病逝世。

**惠庶昌**（1930—1967） 陕西清涧县人。共青团陕西省第三、四届委员会书记。

幼年加入儿童团，1944年刚满14岁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中学毕业后，随即担任清涧县青年联合会主任。当时，中央决定在陕北试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同年10月，惠奉调参加建团试点工作组，在绥德县辛店区二乡和绥德师范进行建团的试点工作，摸索建团经验，研究建团的方法步骤。12月，绥德师范建立毛泽东青年团小组。1947年1月，在绥德辛店区二乡正式建立了乡团委。1947年3月30日，胡宗南的军队占领清涧，惠返回清涧，结合战争动员，在游击区坚持建团工作，当时曾叫“据点”建团。同年10月，青年团清涧县筹备委员会成立，惠担任主任。

1949年3月，当选青年团陕北区委员会委员，任宣传部副部长，兼区委机关刊物《边区青年工作通讯》主编。同年5月至9月，改任《群众日报》副刊《陕北青年》专栏主编。同年6月，青年团西北区工作委员会成立，惠调任团西北工委宣传科长，兼工委机关主办的《新青年报》副主编。

1951年，惠庶昌被派往前苏联共青团中央团校学习，次年回国。1954年7月，调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任宣传部副部长。1955年3月24日团省委扩大会议上被增选为常委。7月，兼任《陕西青年报》社总编辑。他经常深入工厂、学校和农村，了解基层团组织的状况，指导团组织动员青年参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为配合党领导的民主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做了大量实际工作。1956年3月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担任团陕西省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书记。1959年12月，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任团省委第二书记。1960年9月至1965年2月，连任团省委第三、四届书记。期间，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省委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他重视发挥团省委集体领导作用，认真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中

央的各项指示，结合青年特点，充分调动青年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的积极性。

1964年8月，当选为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处书记。在中共中央领导下，协助团中央书记胡耀邦工作，主持团中央宣传部工作，对指导全国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做了许多具体部署和宣传动员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迫害，于1967年6月4日在北京逝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平反昭雪。

王兆亭（1935—2006） 陕西旬邑县人。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团中央委员。1952年9月参加革命工作，担任过乡文书。195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11月至1959年8月，先后任共青团枸邑县委、邠县县委书记；1959年9月至1964年5月，先后任彬县团县委副书记、书记，旬邑团县委书记，1964年6月至1968年7月，先后任咸阳团地委干事、副书记。此后，历任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委员、常委，中共泾阳县委副书记、革命委员会主任等职。1978年9月担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10月当选为共青团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委员。1982年8月调离共青团工作岗位，任中共彬县县委书记兼县政协主席。1985年5月任咸阳市副市长。1994年5月任咸阳市政府顾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参加团陕西省第五届、第六届委员会的领导工作，认真研究陕西青年工作的实际情况，参与整顿恢复各级团组织和青少年组织的工作，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担任咸阳市政府副市长期间，多次受到国家和省上的表彰奖励。2006年1月病逝。

### 第三节 青年团体主要领导人

呼延震东（1894—1977） 字霹雳，笔名哈雷。陕西清涧县人。旅京陕西学生政治社团共进社的主要创建者和领导人之一。

呼延出身书香之家，自幼好学。1914年在西安三秦公学读书，1917年考入北京大学物理系。五四运动爆发时，参加了火烧曹汝霖住宅、痛打章宗祥的现场斗争，被军警打伤了手臂，并遭到逮捕。获释后，在陈独秀、李大钊的影响下，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同年秋，他同陕籍学生刘天章、李

子洲等人，将陕西学生团改组为旅京陕西学生联合会，编印《秦劫痛话》、《秦钟》杂志，向陕西青年宣传民主、科学和个性解放思想，1921年10月，以呼延震东、刘天章、杨钟健等人为主体，联合在京其他陕籍学生，共同组织了时政类进步刊物《共进》半月刊社。目的在于推动陕西青年学习新文化运动、追求民主革命的觉悟。一年后，他又参与创建了共进社，直到1924年，他一直是共进社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并为《共进》杂志撰写了25篇文章。

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是年夏由北京大学毕业，接受李子洲的邀请，到陕西榆林中学任训育主任。向学生宣传马克思主义学说，帮助学生成立学生会、读书会、社会科学研究会等。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5年调任延安省立第四中学校长，与中共地下党员王超北、陈俞廷在四中建立党、团支部。1926年春，四中的党支部改组为中共肤施（今延安）特别支部，呼延任特支书记。在党、团支部领导下，党团员和进步学生下乡发动农民成立农民协会，在延安城内帮助手工业工人成立工会，同反动军阀作斗争。

1927年1月21日，在中国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省党部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同月，调到西安担任西安中山学院教务长。同年5月4日，西安学生及民众数万人召开纪念五四运动的大会，呼延在大会上发表演讲，号召青年们继承五四革命传统，把国民革命进行到底。大革命失败后，他与中共组织失去联系。1931年至1933年先后任甘肃镇原、陕西宁陕县县长。1938年至1941年协助创办黄龙垦区。1946年到1949年，担任铜川煤矿管理局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习仲勋介绍，在西北农林部农具厂、水利推进站、陕西省水利厅等处工作。1958年被聘为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7年2月6日逝世。1979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为其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刘天章**（1897—1931） 又名刘望，字云汉。陕西高陵县人。旅京陕西学生政治社团共进社的创建者和主要领导人之一。

1918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后转读于化学系。1919年初，他与北京的

陕西学子李子洲、杨明轩、魏野畴、刘含初等青年，为反对陕西督军陈树藩的黑暗统治，组织成立了陕西学生团。并曾向北京政府请愿，呼吁驱逐陈树藩。五四运动爆发时，刘作为北京大学学生会负责人，组织学生参加火烧曹汝霖住宅、痛打章宗祥的斗争，并主编北大学生会会刊。1920年11月，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在李大钊的直接指导下参加革命斗争。1921年7月由李大钊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1年10月，联合杨仲健、杨晓初、赵国宾、王君毅等陕籍学生，组织成立了《共进》半月刊社，任杂志社编辑股主任。他撰写了《去刘之后》（刘指陕西督军刘镇华）、《培养时代的共进生活》等20多篇文章，号召陕西人民起来反对军阀，改造陕西社会。

1922年10月10日，在《共进》杂志社的基础上，刘天章主持正式成立了政治性社团组织——共进社。刘当选为常务主席，兼《共进》杂志主编，直到1924年4月。从北京大学毕业后，协助李大钊做党的秘密工作，担任反帝运动大同盟的秘书。是年秋，前往开封胡景翼的国民二军中创办学生军，担任训练处学兵队队长。他在学兵队建立中共组织和青年团组织，向学兵青年宣讲马克思主义。

1925年秋，任中共豫陕区委员会军委委员，与王若飞等创建开封地区的党、团组织。1926年后在三原渭北中学任教，积极发展党、团组织。1927年6月，任中共陕甘区委候补委员，负责宣传工作。1930年10月，中共中央北方局派他去山西组建红军游击队，创建苏区，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1931年10月，因叛徒出卖被捕。11月13日，在山西太原遭杀害。

**杨钟健**（1897—1979）字克强，笔名强健、健、铁弹子。陕西华县人。共进社的创建者之一，古脊椎动物学家。

1917年秋考入北京大学预科读书，后转读于该校地质系。1919年五四运动中参加了火烧曹汝霖住宅、痛打卖国贼章宗祥的斗争，参与组织成立了旅京陕西学生联合会。同年6月16日，中华民国全国学生联合会在上海成立，他代表北京学生赴沪出席全国学生代表大会。是年冬，担任旅京陕西学生联合会的油印刊物《秦劫痛话》主编，次年1月改为《秦钟》月刊。他还参加了邓中夏等人成立的北大平民教育讲演团，并当选为演讲团总干事，组织学生到北京郊区的工人中搞宣传活动。后经邓中夏介绍，参加少

年中国学会和马克思学说研究会，两次当选为少年中国学会执行部主任。

1921年10月10日，参与组织成立《共进》半月刊社，担任主编。撰写了《我们的策略》、《旅中感怀》等多篇文章。1922年10月，成立共进社，杨是主要领导成员之一。1923年上半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夏，杨从北京大学毕业，1924年4月，考入德国慕尼黑大学地质系古生物专业，专攻古脊椎动物学。192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28年2月回国，担任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副主任，参加了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的发掘工作。由于他的学术贡献，1936年和1937年两次担任中国地质学会理事长。抗日战争期间，任地质调查所昆明办事处主任，兼西南联大名誉教授。后来曾赴美考察、讲学。回国后，任中国古生物学会理事长，在西北大学担任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在学术方面担任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所长等领导职务外，连续当选第一、二、三、四、五届全国人大代表。195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1月15日病逝。

**屈武**（1898—1992）原名屈儒，字经文。陕西渭南人（今渭南市临渭区）。五四运动时期陕西学生联合会会长，共进社领导人之一。

1917年考入西安成德中学读书。五四运动爆发时，他积极投身西安学生运动。5月下旬，陕西学生联合会成立，屈被推选为会长。6月下旬，屈作为陕西学联的代表参加北京学生向北洋军阀政府的请愿行动。6月27日，北京两万多名学生聚集在新华门前请愿。屈武被学生们推举为10名代表之一，进入中南海怀仁堂，与北京政府总统徐世昌当面辩理。他满怀爱国主义激情，声泪俱下，慷慨陈词，声言：“如政府不答应学生们的要求，我们只好以死抗争！”说着便以头撞地，顿时血流满面，众人急忙为他包扎救治。徐世昌被迫答应学生的要求，立即电令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拒绝在和约上签字等。屈武“血溅总统府”的英勇斗争精神在全国学生中迅速传颂。

北京请愿胜利之后，屈武南下上海参加全国学生第一次代表大会。1920年春，考入天津南开中学读高中。1921年底，与在津陕籍学生武止戈等成立了陕西同乡会。翌年初即创办《贡献》杂志，向陕西青年宣传新文化和



新思想。1922年夏，考入北京大学文科。同年加入共进社，并被推举任常务主席。他在《共进》杂志发表《国民党与陕西青年》一文，促进陕西青年投身国民革命运动。1923年春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担任青年团北京大学支部书记和北京地委委员。1925年转为中共党员。

抗战期间，协助苏联军事顾问团开展工作。皖南事变发生后，在周恩来的直接指导下，与王炳南、王昆仑等人在重庆发起成立了中国民主革命同盟，任中央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担任新疆省政府委员兼迪化市（今乌鲁木齐市）市长。经他的努力，营救出被关押的131名中共党员，并安全送回延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副秘书长兼参事室副主任、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主席兼党组书记等职。他一贯致力于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促成国共两党和平谈判解决台湾问题。早在1956年7月、10月，周恩来5次接见原国民党中央通讯社记者曹聚仁时，屈武均陪同在座。1957年4月，蒋介石的密使暗访北京，屈武陪同会见周恩来。1958年，中共中央曾确定屈武为和谈代表之一。1980年3月12日、1983年4月10日，屈武两次致信（电）蒋经国，希望他顺应历史潮流和全国人民意愿，和平谈判解决台湾问题。1983年4月8日，民革中央副主席刘斐去世，屈武于4月10日给蒋经国发去一封电报，告诉他刘斐去世的消息。电文中再次恳言：“为吾弟计，莫若顺应民心，握手言和，共竟祖国统一之伟业，同造中华振兴之宏图，如是则吾弟必将以不世之功而名垂青史。明智如弟，当有以自处。今我已届耄耋，弟亦年逾古稀，感时光之流逝，苦来日之无多，因念同窗好友，患难之交，非泛泛可比，故敢掬诚进言，诸祈亮察。”

蒋经国曾托人转告屈武，为自己不能亲来溪口为母亲扫墓而遗憾！为了却蒋经国的心愿，1987年6月，89岁的屈武专程到奉化溪口，在蒋经国祖母和母亲的墓前献了花篮，行三鞠躬之礼，替蒋经国扫墓。

1992年6月13日，屈武因病去世。遗嘱中说：“待到海峡两岸人民团圆那天，你们为我斟上一杯茅台酒，让我九泉之下分享祖国统一的欢乐！”

**李敷仁**（1899—1958） 小名蒲咸，学名文会，字敷仁，笔名老百姓、咸贞、劳百星、富韧、护仁、村长等。陕西咸阳县（今咸阳市渭城区）人。

西北民主青年社主要领导人之一。

1920年夏，考入陕西省立第三中学读书。毕业后，以教书为业。1931年经杨虎城资送赴日本留学。九·一八事变后回国。1932年9月以后，先后在凤翔、汉中、西安多所学校任教。1937年10月，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1月创办了《老百姓》报，宣传抗日民主运动，为老百姓说话，是抗战时期全国影响较大的报纸之一。1940年4月，《老百姓》报在国民党的反共高潮中被迫停刊。抗战胜利前夕，李敷仁加入中国民主同盟组织，任民盟西北总支部青年部主任。为了推动西安和关中地区各大中学校的民主运动，中共陕西省工委指示李敷仁、武伯纶、王维祺，利用他们在教育界的影响，在学生中发展民主运动。在民盟西北组织领导人杜斌丞、杨明轩的支持下，1945年4月，由李敷仁、武伯纶、王维祺、张光远、郑竹逸5位共产党员发起，经中共陕西省工委同意，成立了西北民主青年社。以上5人组成小组，作为民主青年社的领导机构。为便于发展社员，经杜斌丞、杨明轩决定，5人小组同时是民盟西北总支部的青年部，由李敷仁担任部长。由于民盟有公开合法地位和较大的社会影响，所以民主青年社就以民盟的名义发展成员，使该组织迅速发展起来。

1946年5月1日，国民党特务将李敷仁绑架到咸阳县陈老虎寨附近秘密枪杀，但未伤及要害，被老百姓救走。后中共组织派人护送进入延安，受到毛泽东接见，被任命为延安大学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陕西省政府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副主任委员、西安市政协副主席、陕西省对外文化协会会长等职。1958年2月19日因病去世。

**王德崇**（1900—1984） 笔名子休，陕西高陵县人。1919年春考入天津南开中学。1922年3月，同屈武等人创办了宣传新文化运动的进步刊物《贡献》杂志。1923年夏，考入北京大学教育系预科，加入共进社，先后担任共进社编辑股主任、政治委员会委员、常任主席之职，以笔名发表了《五七国耻纪念日与日本帝国主义》、《为促进国民会议敬告陕西各界同胞》、《敬告陕西学界同胞》等数十篇文章，揭露军阀陈树藩、刘镇华、吴新田先后祸陕罪行。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后转为中共党员。1926年

10月1日共进社被查封后，他受中共北方区委和李大钊的指示，联络社会各界人士，营救被捕的共进社骨干成员。

1927年1月，被中共北方区委派回陕西，参加西安中山学院的创办工作。同年秋，他到北京大学继续上学。1929年秋毕业后，任天津南开大学校长秘书，从此失掉中共组织关系。1930年返回陕西，先后任西安高中注册主任、华县咸林中学校长。1936年赴美留学，曾获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硕士和康乃尔大学农业经济学博士学位。1939年回国，先后任西北农学院、浙江大学农学院、中央大学农学院教授。

1958年被错划为“历史反革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平反，恢复名誉，当选为高陵县人民代表。1984年12月病逝。

**张含辉**（1900—1933） 原名张松林，字蕴山，化名光军、英侠。陕西兴平县人。大革命时期陕西省学生联合会主席。

1922年春考入西安省立第三中学上学。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冬转为中共党员，被选为西安学生联合会主要负责人。1925年7月7日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在三原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出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总会执行委员会，张含辉当选为第一负责人。同年11月，当选为共青团西安地委委员，转为中共党员。他和张安人作为陕西学联的代表到北京出席全国学联临时代表大会。随后，按团中央指示领导陕西学联在全省开展了非基督教运动，反对帝国主义利用传教对中国进行文化侵略。1926年1月18日至26日，他主持召开了全省学生临时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了整顿和发展组织、扩大工作范围等工作计划、决议案和宣言，确定了陕西学生运动与民族解放、民主革命、农民运动相结合的方向。

1926年西安反围城斗争中，他以国民党省党部执行委员身份，组织学生进行宣传鼓动，动员军民齐心协力守城。曾奉中共西安地委的指示，化装出城，到蓝田发动农民运动，建立农民武装，夺取军阀刘镇华部队的粮仓，缴了刘部一个营的枪械。同年8月，他被党团组织派往乾县开展工作，发展党、团员，建立了中共乾县支部，任支部书记。随后担任国民党临时省党部前敌宣传队队长，接应由绥远南下解围的国民军孙良诚部向西安进发。

1927年1月，张含辉当选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兼农民部部长。同年6月，任陕西省农民协会常务委员兼军事部长。9月，当选为中共陕西省委候补委员。1930年冬到1931年4月，先后任中共山东临时省委书记、山东省委书记。1931年下半年，被压迫民族中共中央派回陕西从事兵运工作。1933年春夏之交，受中共组织派遣，化装成商人，两次去四川与红四方面军总部联络工作。二次返回途中不幸遇难。

**武伯纶**（1902—1991） 陕西临潼县（今西安市临潼区）人。西北民主青年社五人领导小组成员，陕西文化、文物界著名学者。

1924年夏，在北京汇文学校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加入政治社团共进社，在《共进》杂志发表了《最后的胜利》一文。1926年，由共进社推荐回陕西从事教育事业，先后在渭阳中学、省立一中、三原中学、兴国中学等多所学校任教，是青年学生爱戴的教师之一。1936年12月9日，西安万余名学生集会纪念“一二·九”运动一周年，武和学生一起游行，向临潼进发。西安事变后，在西安教育界抗日大同盟负责宣传工作，主编《播种者》期刊。曾作为西安民众救国团体著名人士之一，受到中共代表周恩来的接见。

抗日战争时期，武伯纶编写出版了《近世中华民族抗敌史》、《明代官吏贪污事迹考》等进步书刊，发表了《继承五四青年优良传统》等多篇文章，号召人民团结一致，抵御外侮。后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任西北总支部组织部副部长。1945年4月，中共关中地委指示成立西北民主青年社，武伯纶为民青社5人小组的领导成员。民青社在大中学校发展社员、建立组织，武伯纶以他在教育界的威望，团结广大中学生积极参加抗日民主运动，并主编《经世》期刊，传播民主进步思想。1946年3月，民青社领导西安各校学生，实行罢课斗争60天。国民党陕西当局采取武力镇压手段，于1947年6月1日晚，逮捕了武伯纶和60多名进步学生。他在狱中严守机密，始终未暴露中共党员身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武伯纶专心从事文化文物方面的学术研究，领导和建设了陕西历史博物馆，为陕西历史文物的发掘整理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历任西安历史博物馆馆长，陕西省文化局、文物局副局长，民盟陕

西省委副主任。是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著有《西安历史述略》等。1991年因病在西安去世。

**王芾南**（1905—1987） 又名王林。陕西渭南人（今渭南市临渭区）人。大革命时期陕西省学生联合会主席、共青团陕甘区委委员。

1925年秋，在西安省立第一中学上学时，经王尚德介绍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春任该校团支部书记，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2月，共青团陕甘区委员会在西安成立，王任团陕甘区委的学联委员。同年5月中旬，陕西全省学生联合会第二届代表大会上当选为陕西全省学生联合会常委兼总务部主任。9月，中共组织派王去华县开展农民运动，任中共华县县委书记。1928年5月4日，他领导县委在高塘镇召开了农民暴动大会，点燃了渭华起义之火，任渭华区苏维埃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长。

渭华起义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失败，中共陕西省委调王任中共渭南中心县委书记。他一面整顿被破坏了的党、团组织，联络在暴动中冲散的同志，同时又组织农民武装打击土豪劣绅的反扑。1929年2月初，陕西党、团两省委遭到破坏，在西安的大部分省委委员被捕，王幸免。他联络省委委员张国藩、薛永寿等，以“现存之省委”名义，于3月1日在渭南固市召开有蒲城、华县、富平、长安、渭南等县党团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分别成立了党、团临时省委，并任中共临时省委负责人。他主持向中共中央写出了陕西党团组织被破坏的情况及成立临时省委的汇报。

1930年11月，王被调往中共中央北方局任特派员。12月到陕北传达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关于纠正“立三”路线的指示精神，及赵伯平继任中共陕北特委书记的决定。1931年3月，陕北特委未接受四中全会关于组织起义的指示，派王同赵伯平、常黎夫、刘澜涛组成陕北代表团去向中共北方局请示工作。后任中共京东特委书记。1933年，王被派到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中工作，任第二师政治处长兼中共党组织书记。抗日同盟军失败后，在北平从事抗日活动，次年被捕入狱。1936年出狱后，返回陕西从事教育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1980年任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1987年6月病逝。

**高克林**（1906—2001） 原名高文。陕西华县人。1924年在西安成德中

学上学时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此后为陕西省学生联合会负责人之一。1925年5月西安发生军阀吴新田的士兵毒打学生事件后，为更好地团结全省学生开展“驱吴”运动，他与魏野畴、张含辉等将学联机关迁至三原，同渭北学联一起筹备全省学生代表大会。在7月7日召开的全省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上，当选为省学联总会执行委员会负责人。7月26日，参加完全省学生代表大会的部分团员来到西安，决定并成立了共青团西安支部干事会，高克林任书记。7月29日，高向团中央写的《关于西安召开团员会议的报告》中说，“7月26日召开团员会议，到会的有西安的魏野畴、高克林、张性初等，北京的耿炳光，天津的崔物齐（崔孟博），上海的武思茂、李秉乾，三原的王之鼎，陕北的杜嗣尧、刘志丹等人。决定成立共青团西安干事会，书记高克林，组织崔物齐，宣传张性初”。但不久，外地团员离开西安，该支部即自行消失。1925年冬高克林转为中共党员。

1926年，根据中共党组织安排，高克林参加国民革命军，任国民军联军第五军政治部宣传科科长、西安中山军事学校政治部组织科科长。1927年7月，冯玉祥在陕西“清党”反共以后，高克林转至由共产党员许权中领导的陕军新编第三旅，任中共军支部书记、旅党委书记。1928年5月，参与组织领导该部队参加渭华起义。1935年8月，在西安组建中共陕西临时省委，任书记。

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洛川特委书记、塞北工委书记等职。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绥远省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处书记等职。1982年9月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2001年7月13日逝世。

**董学源**（1913—1996） 化名江涛、雪月、杜介夫。陕西子长县人。1928年在瓦窑堡高小学校加入共青团，任该校团支部书记兼儿童团长。1929年转为中共党员。1931年秋考入榆林省立第六中学，组织学生宣传抗日救国活动。1934年秋考入西安高级师范学校，当选为学生运动代表，积极发展党员，成立了西安高师的临时党支部。

1936年12月9日，董学源根据党组织安排，组织领导了西安学生纪念“一二·九”运动一周年紀念大会和游行示威。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之后，他

布置各社团的负责同志，深入广泛地宣传西安事变的意义，宣传中共解决西安事变的主张，安排各校组织学生宣传队，到关中各县进行宣传，发动青年参加抗日救亡活动。1937年2月担任中共西安市委学委书记，领导西安学联和各中等学校的学生运动。他组织了西安教育界纪念鲁迅逝世一周年大会，邀请邓颖超和江隆基等知名人士讲话，散发抗日救亡的传单，组织了万名学生的游行示威。1938年3月以后调往汉中工作，领导迁到汉中的大、中学校的学生运动。1939年4月，担任中共陕西省委青委书记、青年部长等职，撰写了他在西安地区开展学生运动、青年运动的工作经验《青年问题讲座》。

解放战争时期，担任西北野战军随军工作团政委，领导了新解放区的政权建设工作。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先后担任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长、副书记、书记等职。1979年12月，担任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6年7月27日在西安病逝。

柳青（1916—1978） 真名刘蕴华，字东园，笔名柳青。陕西吴堡县人。抗战初期西安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机关刊物《学生呼声》主编、新中国成立之初青年团中央机关报《中国青年报》副主编，中国现代著名作家。

1928年5月加入中国共青团。1930年考入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1931年转入榆林省立第六中学。1934年考入西安高级中学，有了阅读文学名著和学习写作的良好条件。1935年冬，在上海《中学生》文艺季刊第二卷第二号上首次发表散文《待车》，开始使用笔名柳青。1935年“一二·九”运动爆发后，积极参加西安学生的罢课、游行示威斗争，被西安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聘任为《救亡线》期刊的编辑。次年冬，担任西安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会刊《学生呼声》主编。西安事变后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1月任西北文艺青年协会负责人之一。8月，到《西北文化日报》副刊当编辑。1938年4月，奔赴延安从事抗战文学创作，在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任海燕诗歌社秘书、民众娱乐改进会秘书。1939年到1940年，随八路军奔赴山西抗战前线，撰写了多篇抗日军民英勇抗敌的短篇小说。1945年抗战胜利前夕，写出第一部长篇小说《种谷记》。抗战胜利后，随军进入东北，体验战斗生活，于1951年写成长篇小说《铜墙铁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中国青年报》的创刊，任编委和副主编。1952年到陕西长安县深入农村生活，从事创作。1959年出版了长篇小说《创业史》第一部。1964年基本完成第二部初稿。“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严重迫害，1978年6月13日因病在北京逝世。

**罗文治**（1917—1997）原名张金法，曾用名郭蔚林。山西省临猗县人。1934年西渡黄河来到西安，考入西安高中上学。1935年“一二·九”运动发生后，他参加西安学生的声援游行活动。1936年11月7日，西安地下团组织举行追悼鲁迅逝世大会，他积极参与组织工作。同年11月15日，当选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常委。在西安学生举行纪念“一二·九”运动一周年大会和青年学生游行请愿斗争中，罗文治被安排化装成商人负责三个请愿主席团的联络工作，随时传达总指挥的命令。12月9日清晨，他得知国民党政府已在大会集合地址革命公园有了破坏大会的准备，便立即通知将大会地点改在北院门。游行请愿第一个主席团到省政府交涉时，他怕人员被扣，立即通知第二个主席团跟进去斗争，第三个主席团又在外领导学生宣传讲演，配合请愿交涉的进行。游行队伍徒步要去临潼向蒋介石当面请愿，罗文治很快安排游行队伍的行进序列，让西安高中学生在前开路，浩浩荡荡向临潼进发。1936年12月16日，西安军民在革命公园举行大会，拥护张、杨二将军抗日救国八项主张，仍由罗文治负责大会的组织工作。罗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中共西安学委委员。1937年4月，当选出席西北青年救国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并负责组织25位代表安全抵达陕北。

抗战期间，先后担任中共陕西省委联络员、组织科长、泾阳县委书记等职。解放战争时期，他在陕北米脂主持三个区的土地改革工作。1949年4月任韩城县委书记。此后，在中共陕西省委，任组织部副部长、部长、省委委员。1983年4月，当选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86年10月，任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主任。1997年3月1日在西安病逝。

**黄艾民** 原民名黄爱民，生卒年不详。陕西华县人。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党组织决定派黄艾民等从北平回到西安，准备去延安学习。8月到西安后，指定接转组织关系的人随八路军去了前线，无法联系去延安，便与种



肇煦、雷新民等同学恢复了陕西旅平同学会的活动。学习时事，唱救亡歌曲，排演小型戏剧。9月份，同学会聚集了近百名学生，其中有20多人参加了民先队。黄艾民由八路军西安办事处介绍去延安学习。1938年1月由陕北公学毕业，分配到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工作。3月到华县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后，任华县西关镇民众教育馆馆长。不久中共华县县委成立，他为领导成员之一，分工负责中小学支部和青年工作。利用向咸林中学学生讲“民众运动”课的机会，宣传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与进步师生取得了联系。经过咸中党支部工作，使咸中的民先队员很快发展到200人。为交流抗日活动经验，黄艾民主编《新华县报》，由县政府每月发给30元资助费。同年8月初，由华县调到西安西北青救会办事处工作，担任西北青救会巡视员。先后去户县、长安、临潼、渭南、朝邑、合阳等地巡视抗日救亡运动。

1938年10月，受西北青救会领导人的指示，留守安吴堡，负责筹备成立陕西省青年救国联合会的工作。12月初，陕西22个县的党组织和青年救国会，派代表到安吴堡参加陕西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到会代表30多人。黄艾民向会议报告了筹备工作情况。会议选举15名委员组成陕西省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选举黄艾民担任主任。

1938年12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青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把民先队、青救会等青年团体统一组成“陕西省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宋继唐为主任，黄艾民、李连璧为副主任。1939年4月，由省青委派去西安《老百姓》报社工作，协助李敷仁工作了两个半月，8月初又回到云阳。此后的工作经历不详。

**朱平**（1920—1988） 陕西蓝田县人。1936年考入西安中学，参加西安学生的抗日救亡活动。193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即在西安做党、团组织地下工作，担任过民先队西安地方队部组织部长、代理队长、队部党团书记，还担任过中共西安市委青年小组成员，积极领导西安青年的抗日救亡斗争。

1941年秋，朱平调到关中分区工作。先后担任关中分区青年救国会主席和抗救会主任、关中报社副社长等职。1949年5月西安解放至1966年5

月先后任共青团西北工委常委兼宣传部长、中共陕西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农工部长等职。1978年以后，先后担任过省委常委、省委研究室主任、省顾问委员会常委，热心于调查研究工作，善于总结推广新典型、新经验。主编了《调查研究概论》等书。1988年9月在西安病逝。

**李瑞山**（1920—1997）陕西省延长县人。抗日战争时期任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常务委员、儿童部长、主任。

1935年5月在家乡参加革命工作，同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被派到延长县区团委工作。1935年9月至1936年2月，任共青团延长县委书记。2月以后调到少共（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儿童局工作。在巩固苏区、创建苏维埃政权的斗争中，随团中央工作团深入农村工作，向青年宣传中共的政策，动员团员青年参加红军；组织群众为红军筹措粮食。当时，毛泽东和党中央强调培养当地青年干部，16岁的李瑞山就被调到团中央儿童局任书记。同年5月转为中共党员。

1936年11月，共青团组织开始被改造为青年抗日救国会。为了按照中央的指示搞好团的改造工作，李瑞山由团中央派往陕甘省所在地甘泉县下寺湾传达关于共青团改造的文件。1937年1月，调到鲁迅青年学校工作。同年4月，西北青年第一次救国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简称西北青救会），李当选为西北青救会常务委员，任儿童部部长。1937年12月至1938年5月，任陕甘宁边区临时青救会儿童部长。同年5月调任陕甘宁边区中共陇东地委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陇东青救会主任。1940年8月，调入泽东青干校学习，1941年12月至1942年8月，任边区青救会组织部长。1942年冬至1943年12月，任边区青救会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处书记兼长沙市委第一书记。1966年6月，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1968年5月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主任。1971年3月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1978年12月以后任国家农委副主任。是中共九、十、十一届中央委员，十二届中央候补委员。1997年在北京去世。

#### 第四节 青年英烈劳模

**何尚志**（1897—1931）笔名上止。陕西耀县人。1919年春考入三原渭

北中学读书，参加反帝反封建的学生运动。1923年春，到北京准备报考大学，并加入了共进社。同年秋季，考入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是年冬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4年4月，共进社改选时当选为委员会的领导人，同月转为中共党员。1925年1月，何尚志与马凌山等人以上海大学陕西同乡会的名义发起创办《新群》半月刊，宣传马列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同年3月12日，孙中山先生在北京病逝。何与编辑部人员日夜奋战，加班编排出版了《新群》杂志“纪念孙中山专号”。并发表《孙中山先生之死》长篇纪念文章，热情赞扬孙中山的革命事业。五卅运动之后，中共组织派何去到张家口，进入国民一军工作，为苏联顾问团当翻译。

1926年9月，中共组织派何去苏联学习。当他在北京等待赴莫斯科时，10月1日，奉系军阀张作霖派兵查抄了共进社，数十名工作人员被捕。中共北方局指示何与方仲如等进行营救被捕人员。他们通过原陕西督军陈树藩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最终把被捕人员保释出来。此后前往莫斯科中山大学。1930年冬奉调回国。1931年1月，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派他去鄂北，参加创建鄂北苏区的工作。9月，任红九军二十六师参谋长。在棗阳指挥红军作战时，不幸负伤被俘。面对敌人软硬兼施，他严守机密，宁死不屈，英勇就义。

**杜宗美**（1899—1934） 亦作中美、仲美，又名杜孝云、杜忍。陕西兴平县（今兴平市）人。1925年在西安成德中学上学期间，是校学生会的领导成员，又是陕西青年社的骨干分子，参加了驱逐吴新田的学生运动。五卅惨案发生后，他带领同学游行示威，发表演讲，动员民众捐款，支援上海工人学生的反帝斗争。1926年西安反围城斗争中，他参加党、团组织举办的暑期学习班，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春转为中共党员，当选为陕西青年社执行委员。

大革命失败后，被中共组织派往河南归德（今商丘市）杨虎城部队工作。1928年转往岳维峻部搞兵运工作。1929年12月，参与改编该部第十五旅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五纵队第二支队的工作，任支队指导员。1930年任三军团第六师参谋长。在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战斗中，杜是一员猛将，颇受彭德怀军团长的赞誉。

1934年冬，红军长征到达湘江岸边，国民党军调集重兵设置了重重封锁线。在抢夺渡口的激烈战斗中，杜宗美带领红十团战士奋勇冲杀，接连突破三道封锁线。在异常激烈的拼杀中，因地形不利，他不幸牺牲，将鲜血洒在湘江岸边。

**李应良**（1900—1927） 原名培基，字子善，化名银莲。陕西长安（今属西安市未央区）人。1918年考入西安省立第三中学，积极参加西安学生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1924年转入西北大学工科学习，参加了西北青年社、西北晨钟社等进步青年团体，同时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5月，参与发动陕西学生的“驱吴”运动，同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西安围城期间，李在共青团西安地方执行委员会工作，负责在暑期学校中发展党、团员。1927年2月，中共陕甘区委成立，李在区委会协助李子洲搞组织工作。3月初，赴北京给李大钊送密信时被军警逮捕。4月28日与李大钊同时在北京被绞杀。

**方鉴昭**（1906—1928） 女，又名桂兰。陕西咸阳市（今秦都区）人。1921年在长安县立第一女子高小读书时，被推选为该校太平洋会议外交后援会会长，出席了陕西省学联会议。1926年2月，方鉴昭受中共组织的指示，和王观政等人筹备成立了西安妇女协进会。是年夏，加入中国共青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西安围城期间，她动员家中拿出粮食支援守城将士。1927年上半年，西安的大革命形势高涨，她领导办起妇女识字学校，并担任教员，向来学习的青年妇女讲授文化知识和革命道理。

大革命失败后，方鉴昭受党组织指示，隐蔽到渭南第一高小任教员，同时秘密发动农民向土豪劣绅展开斗争。1927年10月，党组织将她调到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她以家属身份为掩护，为机关同志做饭。主要任务是保管和分发文件，化装起来跑交通，传达省委的指示。同年4月22日晚，省委秘书处所住的西安莲寿坊8号被国民党特务侦破，方鉴昭等被捕。在狱中，方鉴昭严守党的机密，不怕严刑拷打，将“头可离颈，志不可灭”的誓言刻在牢房的墙上。1928年6月17日深夜，敌人将方鉴昭等九位同志活埋于西安北稍门外红庙坡。即著名“西安九烈士”。临刑前方鉴昭高呼“打倒国民党反动派！”的口号，被敌人残忍地用刺刀割下了她的舌头，推

人土坑中，英勇就义。

**校明济**（1906—1928）字士良，化名萧和鸣。陕西渭南人（今渭南市临渭区）。1922年考入西安省立第三中学读书，受到在该校任教务主任的共产党员魏野畴等进步教师的影响和指引，参加学生进步活动，1925年秋加入中国共青团，同年冬转为中共党员。1926年从三中毕业，被中共组织派往渭南赤水职业学校，以教师身份作掩护，从事革命活动，任中共赤水特别支部的组织委员。1927年秋，白色恐怖笼罩全陕，中共陕西省委为了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成立了秘密的秘书处。校明济被组织调到西安莲寿坊8号省委秘书处工作，主要任务是刻写蜡版，油印省委的文件。白天，秘书处的同志装作一家普通市民生活。晚间，用棉被将门窗掩盖严实，投入紧张的工作。1928年4月22日深夜，军警突然包围了秘书处的院子。正在工作的校明济和战友们被敌人逮捕，关押在西安西华门军事裁判处看守所。在狱中，校明济遭受敌人严刑逼供，身受重伤，但他始终严守组织的机密，同敌人顽强斗争。同年6月17日，校明济等9位忠诚的战士被活埋于西安北郊红庙坡，即著名的“西安九烈士”。

**李维俊**（1906—1928）陕西华县人。1923年考入西安成德中学上学，接受新思想的影响，于1925年加入中国共青团。中学毕业后回乡任小学教师，1926年任高塘小学校长。他聘请中共党员陈述善和进步教员到学校任教，向学生宣传革命道理。同年由陈述善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其后，中共西安地委陆续派党员到高塘地区开展革命运动，以高塘小学为革命阵地，发展党、团组织。1927年中共领导人李大钊被军阀杀害后，他发动学生以白色卵石在学校礼堂前铺成“同志们赶快踏着先烈的鲜血前进啊”15个大字，激励师生继承先烈的遗志，坚定走革命道路。

1928年春，渭华起义前夕，李维俊带领群众向恶霸孙景福进行斗争，建立了高塘民众的公民会。渭华起义中，他积极带领群众斗争土豪劣绅，高塘小学成为西北工农革命军的司令部，刘志丹、唐澍等红军领导人在这里指挥起义军战斗。起义失败后，宋哲元的军队包围了高塘小学，逼他讲出已转移的革命同志，遭他的愤怒斥责。敌人将他送到西安西华门军事裁判处看守所关押。在法庭上，他正告敌人：“我身上肉是你们的，留下骨头

是我的，留下红心献给党，留下白骨照汗青！”同年6月17日，他和战友被敌人活埋于西安北郊红庙坡。是著名的“西安九烈士”之一。临刑前，李维俊高呼：“你们只能埋葬我们的肉体，却埋不了我们信仰的共产主义！”

**冀月亭**（1906—1928）直隶（今河北省）宣化人。1925年在北京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被中共组织派往国民联军政治部做宣传工作。后在甘肃平凉秘密发展中共和青年团组织，曾任共青团平凉特别支部书记。1927年夏，冯玉祥亲蒋反共，在陕甘宁地区镇压大革命运动，抓捕党团员。冀月亭为逃避敌人的逮捕，来到西安寻找中共组织，被中共陕西省委派往渭南县立中学，以教员身份为掩护，从事革命活动，曾任共青团渭南县委宣传委员。1928年2月“宣化事件”之后，渭南中学被当局解散，冀月亭随团县委转移农村，积极准备渭华起义的工作。同年3月，当他化装入城侦察敌情时，不幸被捕，转押于西安西华门军事裁判处看守所。1928年6月17日，被敌人活埋于西安北郊红庙坡，为著名“西安九烈士”之一。

**庞诚斋**（1907—1928）陕西临潼县（今西安市临潼区）人。1924年考入三原省立渭北中学，1925年2月加入渭北青年社，不久即加入中国共青团，同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当时三原学生运动的骨干。历任共青团三原特支宣传干事，团三原地方执委会委员，又担任着渭北青年社和渭北学生联合会的负责人。1926年4月28日，三原的党、团组织成立党团，庞任书记，负责领导三原地区的农民运动。1927年3月，被任命为中共三原地方执委会农委书记和国民党三原县党部农民部长，与黄子文等人在三原县西关开办农民运动讲习所，培养农民运动骨干分子。他主持成立了陕西第一个共青团农村支部——三原西关团支部。4月，三原县农民协会成立，庞任主席。6月，当选为省农民协会执行委员。1928年春，庞被党组织派回家乡临潼开展秘密活动，与当地党组织负责人张维一商议恢复党组织、支援渭华起义等问题。6月23日，因叛徒告密被捕。酷刑之下，坚贞不屈，遭杀害。

**徐九龄**（1907—1928）女，陕西临潼县（今西安市临潼区）人。早年在三原县高小、省立女子师范学校读书。1925年加入中国中国主义青年团，次年转为中共党员。他积极参加了西安学生驱逐军阀吴新田、声援上海工

人五卅运动的斗争。1926年西安被军阀刘镇华部包围期间，她组织宣传队，鼓舞军民协力抗敌。参加暑期学校，学习党、团组织领导人讲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后被组织派往三原做宣传工作，协助当地党团组织成立农民协会、妇女协会，动员群众支援西安守城斗争。

1927年1月21日至26日，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徐九龄作为三原县代表出席大会，被选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兼妇女部长。之后，被党、团组织派到泾阳县女子高级小学当教员，担任该校团支部书记。她向青年学生推荐《向导》、《中国青年》等进步书刊，发展进步青年入团。她还协助当地党、团组织成立了泾阳县农民协会、妇女协会。同年7月以后，由于冯玉祥实行反共“清党”政策，陕西大革命运动受到镇压。党、团组织指示徐九龄隐蔽到渭南县中学教书，秘密协助渭南党、团县委工作，与在渭南第一高小当教员的方鉴昭共同开办农民夜校，通过讲课启发青年农民的觉悟，动员青年农民起来同土豪劣绅进行斗争。同年11月，调到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住西安莲寿坊街8号，装扮成家庭妇女洗衣做饭。主要任务是刻印文件，送通知，传达省委的指示。

1928年4月22日，由于叛徒告密，省委秘书处遭敌特破坏，徐九龄与其他5位同志一起被捕。她在狱中受到严刑拷打，始终严守机密，坚不吐实。是年6月17日深夜，她和其他8位共产党员，被敌人活埋于西安北稍门外红庙坡，时年21岁，是著名“西安九烈士”之一。

**薛守正**（1909—1928） 陕西渭南人（今渭南市临渭区）人。1925年初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1月，任共青团五一县（即固市县）委组织部长。1928年2月29日，渭南“宣化事件”后，五一县党、团县委决定组织党、团员和革命青年向反动势力进行反击。4月底，薛守正负责组织成立二三百人的特别武装队，率领党、团员和青年农民攻打下邽的区公所；斗争了隆兴区的土豪劣绅张云吉，杀了恶霸韩某；焚烧了西板桥敌军粮台。并在信义镇与兴隆区开始建立苏维埃政府。渭华起义失败后，他全力联络接待失散的同志。同年9月，渭南、五一、华县三县的团组织合并成立共青团渭南中心县委，薛守正仍担任组织部长。受组织派遣，赴西安向团省委汇报渭南团的工作情况。因原定接头人早已叛变，

成为国民党军法处的密探，薛守正前往接头时被敌逮捕。同年10月13日晚，敌人将薛守正活埋于西安北郊。

**毕维舟**（1909—1933） 化名洪波，陕西米脂县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青团，后转为中共党员。1929年任团米脂县委组织委员。1930年1月至9月任共青团米脂县委书记。同年10月任共青团绥德县委书记。1931年4月，党、团陕北特委发动榆林中学学生准备公开纪念五一节，被敌人发现。团特委负责人转移，机关瘫痪。6月，中共陕北特委常委毕维舟在米脂恢复了团特委，负责团特委工作至1932年10月。1933年7月23至25日，中共陕北特委召开第四次扩大会议，毕维舟当选为特委组织委员。会后奉命去安定整顿陕北红军游击队，任第一支队政委。7月31日，毕维舟、王兆卿等4人行至镇川堡，被叛徒出卖遭逮捕。在狱中遭受酷刑，烙铁烙、压杠子、灌辣椒水、跪火铁绳，但他大义凛然，坚贞不屈，未暴露党的秘密。8月3日，国民党军队将毕维舟等人押至米脂城南十里铺官家湾，枪杀于无定河畔。附近农民冒险将遗体装殓安葬。

**任 醴**（1910—1928） 字养泉。陕西长安（今属西安市莲湖区）人。1924年毕业于长安县立第五高小，考入西安省立第一中学，在校积极参加进步活动，1925年加入中国共青团，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秋调到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任醴的主要任务是刻写蜡版、油印文件。为了保密和安全，他和同志们装扮成一家人。他的家就在距机关四五百米处，却不能回家看望母亲。1928年4月22日深夜，军警突然包围了省委秘书处的院子，抓走了任醴和战友，关押在西安西华门军事裁判处看守所里。在狱中，敌人对他施以酷刑，也未从他口中得到中共组织的机密。为表示同敌人斗争到底的决心，18岁的任醴在牢房墙上刻写下铮铮誓言：“我兄革命死，我今临其境。头可离颈，志不可灭。”1928年6月17日，被敌人活埋于西安北郊红庙坡，是著名的“西安九烈士”之一。

**程养谦**（1910—1928） 陕西渭南县（今渭南市临渭区）人。1924年在渭南赤水职业学校上学时，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转为中共党员。1926年到渭阳中学上学，担任学校团支部少儿干事。他在课余时间，常到附近农村组织辅导儿童团，并帮助青年农民学习文化。他发展王心有、



程宝灵等青年加入中共组织，带领青年农民同土豪劣绅王思俊进行斗争，并杀了这个恶霸。1928年2月被中共组织调到华县胜山庙小学任教员。他发动青年农民运动，建立农民武装。同年3月，返回家乡，任中共新庄村支部书记，领导群众进行抗租、抗粮、抗捐斗争。暴动失败后，1928年7月9日，程和十多名党、团员被宋哲元的军队逮捕。敌人用弓弦扎住他的大拇指，脱掉他的上衣，吊在村东的大树上，狠狠地抽打他，逼他供出党、团员。他强忍疼痛，守口如瓶。敌人又用刺刀在他背上刺了几个大字，用盐水和醋浇在伤口上。当时，惨不忍睹，白骨外露，他仍不肯屈服。敌人无可奈何，便把他和被抓的党、团员押送渭南。7月10日，敌人继续实施酷刑，他仍无招供。敌人便将他和王心有、王羊娃、程狼娃、王德成、甘冻生等就地枪杀。牺牲时年仅18岁。

王守义（1911—1933）又名品肖、聚英。陕西绥德县人，移居米脂城关。1927年加入中国共青团，任米脂东街小学团支部书记。1928年任共青团米脂县委候补委员，同年转为中共党员。1929年考入米脂三民第二中学。该校被国民党当局强行查封后，他即以父亲的商号为掩护，继续从事地下斗争，任共青团米脂城关支部书记。1930年去三边刘志丹领导的游击队，受刘指派复回米脂筹措枪支弹药。1931年春，井岳秀的缉私队查出了王守义与刘志丹的密信，遂遭逮捕，关押榆林监狱。后由其父保释。1932年任中共米脂区委宣传委员。因叛徒告密，1933年7月被捕，8月3日被枪杀于米脂城南十里铺无定河畔，为无定河畔六烈士之一。

任志贞（1914—1934）女，原名海棠。陕西安定县（今子长县）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青团，1930年秋转为中共党员。中共安定县委派她到杨苏家沟冬学当教员，她以学校为阵地，发展党、团员，建立党、团支部。1931年，县委又派她到瓦窑堡女校以学习为掩护，担任县委交通员。因她提前将情报送给游击队，使游击队设伏歼敌骑兵30多名。她还用学校的油印机印发传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并把“打倒国民党反革命派”的标语扔进敌人正开会的会场。后来，县委派她参加游击队，任陕北游击队第一支队第一分队指导员。每到驻地，她都向群众宣传革命道理，为游击队员缝补衣服。她和游击队代理支队长白德胜结婚，共同带着第一分队打了多

次胜仗，扩大了游击区。当游击队转战到延川县关庄时，遭到延川、安定两县敌军的包围。在突围中白德胜身负重伤被俘，任带着分队突出重围，返回安定境内。由于敌人增兵“追剿”，她命队员埋枪分散隐藏。

此后，中共陕北特委调她到绥德开展工作。由于叛徒出卖，被瓦窑堡驻军逮捕。在狱中，面对利诱威逼，坚贞不屈，并说：“要从我嘴里掏出你们需要的半个字，比要我的命还难！”敌人把她的妹妹押进牢房劝降，又把叛徒带来劝降，均被她严正拒绝。1934年2月13日，任志贞英勇就义，年仅19岁。

**赵梦桃**（1935—1963）女。祖籍安徽宿县，迁居河南中牟县，逃荒定居河南洛阳市。1952年5月考入陕西咸阳西北国棉一厂当细纱挡车工。不久，在学习“郝建秀工作法”中获得第一名，被选为工会小组长、先进生产者。1953年4月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8月，出席全国纺织系统劳模大会。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她为帮助同伴完成生产任务，先后十多次将自己使用的好车主动让给别人干，自己开陈旧的“老虎车”，且年年超额完成生产任务。

1956年9月，赵梦桃作为纺织工人的优秀党员代表，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从1952年起，她连续7年月月全面完成生产计划，帮助13名工人成为先进生产者；她倡导的把“困难留给自己，方便让别人”和“不让一个伙伴掉队”的思想作风，被誉为“赵梦桃精神”。她所领导的小组评为全国先进生产集体，本人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59年10月出席全国群英会。

1962年，为了提高棉布质量，消灭布面上的疵点，她摸索出一套科学的巡回清洁检查操作法，使断头减少三分之二，粗细节坏纱比过去减少百分之七十，对提高棉纱条干均匀度和棉布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陕西省纺织工业局总结推广了她的先进操作方法。1963年初，赵梦桃因患重病住院。同年4月27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召开表彰赵梦桃及她的小组大会，授予赵梦桃“优秀的共产党员、模范的共产党员、先进的工人典范”荣誉称号，号召全省职工向赵梦桃学习。同年6月23日，赵梦桃不幸被病魔夺去了年轻的生命。她在11年的工作中，曾先后当选为厂党委委员、咸阳市人民代

表、市政协委员、省工会委员、省妇联委员。

**杨拯陆**（1936—1958） 陕西蒲城县人，杨虎城将军之女。1936年出生于西安，幼年跟随外祖母生活。1949年西安解放，拯陆在西安女子中学读书期间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先后担任学校团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团总支支部书记。1953年考入西北大学地质系，攻读石油地质专业。在校曾任校团委委员，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大学毕业后，杨自愿报名到边远的新疆去工作，被分配到新疆独子山地质队。1957年调到地质117队任代理队长。她带领全队超额完成调查任务，第二年正式任命为队长。后又调任地质106队队长。在她领导下，该队成长为新疆石油管理局的一支先进队。由于工作成绩突出，先后被推选为中共新疆石油管理局委员会委员、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常委，成为新疆青年学习的一面旗帜。

1958年，106队到三塘湖盆地进行地质普查工作。9月25日，天气突然变成狂风暴雪。杨拯陆和战友张广智在暴风雪中举步维艰，在寒流的袭击下，张广智首先倒下牺牲。杨拯陆也已筋疲力尽，向前爬行了300米就再也无力前进了，年轻的生命牺牲在荒原的狂风暴雪之中。她的遗体运回后，人们发现她仍将普查记录紧紧抱在衣服内。杨拯陆光荣牺牲后，新疆矿务局党委授予她“党的优秀儿女、知识分子优秀代表、模范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批准她为革命烈士。

**吴南**（1953—1972） 湖南长沙人，随父母迁居陕西西安市。上小学时期，学习雷锋成绩突出，受到共青团西安市碑林区委的奖励。上中学时期，以品学兼优担任学生总部委员和班长。1970年8月从中学毕业后，参加了襄渝铁路建设工程，编在三线学兵17连三排担任排长。1972年春季，学兵连投入了隧道施工，任务是枫树桠隧道下导掘进50米。由于施工任务加重，组织上把吴南调到工作较差的二排任排长。他动脑筋，改进施工方法，提高了施工效率，加快了施工进度。吴南的日记记录了他们紧张、繁忙的情景：“每天睡觉，我差不多都是在紧张的打风枪、放炮的梦中度过的，真有意思！最近，尤其感到时间不够用，有很多事情急着要做，我要学习的东西太多了，人要是需要睡觉该有多好啊！”在吴南带领下，二排

不仅超额完成任务，而且总是为下一个工班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受到上级的表扬。团党委给吴南记一次三等功。

1972年6月7日，吴南带着战友们进隧道出渣、放炮。就在这群青年忙着打钻、运渣的时候，支撑隧道的一根横木折断了，一段石层裂开了大口子，向下掉碎石。吴南预感将要出现塌方。他立刻命令战友马上出洞，自己回身去帮助后面推斗车的同志，催他们迅速撤出险区。眼看着塌方就要发生，吴南猛扑过去，用力把一位战友小陈推了出去。一声巨响，隧道里变成了一片黑暗，塌方发生了。小陈得救了，吴南却没有来得及撤出。当战友们扒开石渣，找见吴南身体的时候，他已经牺牲了。

1973年6月，团省委授予吴南“模范共青团员”称号。

**张 华**（1958—1982） 黑龙江虎林县人。1977年参军，当保伞员。1979年考入西安第四军医大学空医系，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倡议大学生要学习雷锋精神，自己处处以雷锋为榜样，关心同学，助人为乐。1982年7月11日，他行至西安康复路西侧时，忽听有人喊救人。他闻听后立即赶到，见是一位老农民在掏粪池时掉进很深的粪池中，生命垂危。看此情景，立即脱衣跳下粪池救人。由于池中沼气浓烈，将他熏昏跌入池中。因窒息时间过长，光荣牺牲。

中央军委发布命令，授予张华“富于理想，勇于献身的优秀大学生”称号，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等做出决定，号召青年向张华学习。他的英雄事迹曾在广大青年学生中引发了一场“人为什么活着”的大讨论，为上世纪80年代青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成为全国大学生学习的榜样，被叶剑英同志誉为“新一代的理想之歌”。

**邵小利**（1960—1982） 女，陕西富平县人。1974年在本县洪水中学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76年9月提出入党申请。1979年11月考入陕西中医学院。连续两年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多次受到表扬。1982年6月17日清晨，邵小利在咸阳渭滨公园看书，3个小学生在附近湖边玩水，其中一个叫邵萍的小女孩不慎落水。邵小利闻听呼救声，立即赶到湖边。虽然她不会游泳，但仍勇敢的跳入湖中，反复几次把小女孩举出水面，推向岸边。小孩得救了，而她终因精疲力竭沉入水底，光荣牺牲。

中共陕西省委科教部、共青团陕西省委、省卫生厅等联合举行表彰大会，追认邵小利为中共正式党员，追授“模范共青团员”称号。陕西省政府批准她为革命烈士。

## 第二章 名 录

### 第一节 建国前基层团干部

**白明善**（1897—1932） 字乐亭。陕西清涧县人。1923年初以优异成绩考入省立绥德第四师范学校。1924年加入陕北青年社和共进社陕北分社，曾任这两个组织的领导人，负责编印《陕北青年》和《塞声》半月刊。1924年12月，首批加入陕北第一个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绥德特别支部。1925年初转为中共党员，曾任团绥德特支的负责人。同年3月，他推动当地工人运动，成立了绥德脚户自保会，并担任会长。此举受到团中央复信表扬。同年12月由团中央派往上海大学学习。翌年8月，奉派到广州黄埔军校政治部宣传科工作。1926年冬返回西安，在国民联军政治部任宣传科长，兼任省印刷局局长，参与编辑《新国民军报》。1927年7月，派到井岳秀部石谦旅组建党、团组织，参与组织发动了清涧起义。1928年至1929年在中共陕北特委任委员、常委，1930年奉命赴天津、北平从事秘密工作。1931年元宵节后回到清涧县城。由于叛徒告密被捕。在狱中不怕威逼利诱，宁死不屈。1932年1月21日，被反动派处以绞刑。1945年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将白明善列入《中国共产党死难烈士英名册》。

**任致远**（1900—1926） 陕西兴平县（今兴平市）人。1924年夏在陕西省立第一中学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10月，加入青年生活社，担任旬刊发行工作。1924年12月，邹均在西安成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后改称西安第二团支部），任是该支部干事会干事。

1925年5月4日，省立一中学生在校内踢球，无意间将球踢入校园隔壁省军务督办吴新田兵营的院子里。学生前去捡球时遭卫兵无故毒打。任闻

听后，带着学生前去救护，又遭众士兵毒打，使任等四五十名学生受伤。此事激起西安各学校师生的极大愤慨，得到全省学生的声援，掀起一场全省性驱逐吴新田的学生运动。

1925年秋，经魏野畴、张含辉介绍任转为中共党员。同年8月，共青团西安支部干事会成立，创办了政治理论刊物《西安评论》，任和高克林是该刊发行人。1926年西安被围困期间，任是省立一中和中共组织举办的暑期学校党支部书记，又是省学联的负责人之一，领导一中学生积极参加反围城斗争，参加暑期学校的学习。由于紧张繁忙的工作，使他的伤口复发，终因医治无效，于1926年9月20日不幸逝世。

**李维屏**（1900—1945） 又名维平，化名党益民。陕西渭南（今渭南市临渭区）人。1921年考入华县咸林中学，在魏野畴的引导下，走上革命道路。1923年春，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2月成立华县团支部，任支部书记。

1924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3月被中共组织派往广州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同年9月结业回陕，先后在三原、富平、渭南发展农民运动。1927年5月底6月初陕西省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成立，当选为委员。

1927年秋，担任渭南宣化小学校长。该校是中共渭南中区委秘密活动据点。1928年2月28日，豪绅刘铭初纠集地痞流氓四五十人，闯入宣化小学，砸坏校牌，殴打老师，驱赶学生。渭南党、团县委当晚召开紧急联席会议，决定进行反击。29日，李维屏带领党、团员，在数百名中小学生和青年农民的支持下，打死了刘铭初、薛明璋，砍伤田宝丰。这一震动陕西的“宣化事件”，拉开了渭华起义的序幕。“宣化事件”后，李遭国民党陕西省代主席宋哲元的严令通缉。中共组织将李转移到蒲城，化名党益民，任中共蒲城县委书记。1930年在山西学兵团学习军事技术，被阎锡山逮捕入狱。后经中共组织请人保释。1932年，李在西安从事地下工作。1933年，由中共组织派往酒泉马仲英部队搞兵运，随该部进入新疆。抗日战争时期，他在迪化（今乌鲁木齐市）中学任教师，利用合法身份从事秘密工作。1943年被国民党新疆当局逮捕，后遭杀害。195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

民政厅批准李维屏为革命烈士。

**王观政**（1901—1932）女，陕西礼泉县人。早年随父王授金在西安上学，积极参加声援北京学生、支持五四运动的游行示威。1921年底担任太平洋会议陕西学生后援会省立女子师范分会会长。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5年11月13日，共青团西安地委正式成立，王观政当选为团地委委员。1926年2月，西安妇女协进会成立，被推选任会长。她通过在《国民日报》办《陕西妇女》副刊，宣传“婚姻自由”、“反对男尊女卑”等新思想；通过办平民学校，动员妇女参加社会活动，把妇女解放运动搞得很活跃。1927年夏，王观政被中共组织调往武汉中共长江局工作。因机关遭敌破坏，她被捕入狱，经营救保释后移居上海。二次被捕，在狱中受到严刑摧残，坚贞不屈，因此而精神失常。后因病情加重，被无罪释放。1932年夏，因患霍乱重症，在家病逝，时年32岁。

**宋树藩**（1905—1972）笔名舒梵。陕西西安市人。1921年在西安圣公会学校读书，1923年春考入天津南开中学，同武止戈、崔孟博等创办《贡献》杂志，宣传马列主义理论。是年秋，考入上海大学社会学系读书，加入共进社，和同学何尚志、吉国桢深入工人夜校宣传革命道理。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5年1月，受党、团组织派遣，致力宣传国民会议运动，帮助魏野畴、雷晋笙成立了陕西国民会议促成会。1925年5月，参与发动驱逐军阀吴新田的学生运动。后在国民军第三军第三师任宣传科长。他和张金印帮助工人筹备成立了西安总工会，起草了《西安总工会成立宣言》。1925年10月，当选为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干事会干事，负责宣传工作。在1926年西安反围城斗争中，协助西安党、团地委作守城将领李虎臣、杨虎城、卫定一的统战工作。

1927年春，中共陕甘区委、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共同派遣宋树藩、邹均为驻武汉全权代表。同年6月中旬回陕汇报请示工作，途径郑州时被捕。后失掉中共组织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长期担任中学教师。1972年5月病逝。

**亢心裁**（1906—1978）又名亢维恪，化名王维洽。陕西蒲城县人。1923年下半年在三原省立第三师范上学时，发起组织青年同志共进社。1925

年2月，参与组织渭北青年社，团结进步学生参加反帝反军阀的学生运动。当月，以青年同志共进社为基础，成立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归团中央直接领导，亢心裁首批入团，参加创办团特支机关刊物《渭北青年》，为主编之一。5月，同渭北学联的其他负责人一起率三原学生赴西安，参加驱逐吴新田的斗争；参与组织陕西学联，编辑《血泪》周刊，推动全省性“驱吴运动”。还以陕西学联代表身份，赴河南进行革命宣传和联络工作。9月，担任共青团三原特支书记，12月转为中共党员。

1926年春，亢考入北京中俄大学。3月，参加了“三·一八”游行请愿斗争。不久即被选拔参加广州第六期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任讲习所中共支部干事会干事。同年11月学习结束，被委派为国民党中央农民部驻陕办事处主任。回陕后，在三原、泾阳一带发动农民运动，成立农民协会，支援西安反围城斗争。西安解围后，他到西安党员训练班和军事政治队任教育长，协助魏野畴培养政治干部。1927年2月，任中共陕甘区委委员、农运书记。7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负责农运工作。1928年2月，任中共渭南县委书记。1946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48年底进入延安。西安解放后，任西安市政协副主席、中国教育工会西安市委副主席。1978年8月18日在西安病逝。

**王菊人**（1906—1975） 名若渊，字菊人，以字行。祖籍陕西蒲城，生于北京其父任所。1924年考入西安私立成德中学，积极参加学生运动。1926年加入共青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担任成德中学团支部书记，兼西安西区团委宣传委员和陕西青年社宣传部长，负责青运工作。1927年毕业后，奉中共和团组织派遣，回到蒲城任高小教员，秘密发展党、团组织。同年9月，共青团蒲城区委成立，任区委书记。后任中共蒲城县委书记。组织领导了一次农民抗税运动，受到当局通缉，被迫潜往上海，从此失去与中共组织的联系。1929年赴河南投奔杨虎城将军，后多次负责中共与杨将军之间的秘密联系。1946年任民盟西北总支执行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民革陕西省委副主任、民革中央委员、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等职。1975年1月因病逝世。

**刘澜涛**（1910—1997） 又名刘振方、刘华甫。1910年生于陕西米脂



县。1924年考入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的爱国活动，1926年加入中国共青团。1927年6月，四师团组织安排刘和常黎夫、李馥花转入米脂三民二中上学，发展团员，开展活动。10月间，成立米脂团区委时任宣传委员。12月团区委改建为团县委，仍任宣传委员。1928年5月，参加领导米脂学生运动，声援济南五卅惨案。同年7月至10月任靖边团县委书记（另一说为定边团工委）书记。9月转为中共党员，任三边特派员。10月，陕北党、团特委合并为陕北行动委员会，刘任秘书。后调中共中央北方局工作。抗日战争期间，任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副书记、军区副政委；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华北局常委、第三书记、华北军区副政委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等职。中共八届中央委员。中共十二、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连续当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1997年因病去世。

**冯光波**（1909—1999） 曾用名君式、君实，笔名一夫、斐然、秋野。陕西韩城县（今韩城市）人。1931年秋，冯光波在北平私立民国大学毕业。当时正逢九·一八事变爆发，他返回家乡创办了晨钟话剧团，编演宣传抗日救亡的节目，向民众宣传抗日救国道理，同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由于国民党韩城当局搜查中共和共青团组织，追捕党团员，冯被迫离开韩城到西安寻找中共组织关系，被安排在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工作。西安革命互济会成立后，冯任互济会党团书记，在共青团西安市委直接领导下，为红军游击队和难民募捐，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32年10月，冯被中共组织派往华阴县开展工作，成立了中共、共青团华阴特别委员会，冯任负责人。同年底，改建为中共华阴临时县委。1933年7月底，因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袁岳栋、杜衡被捕叛变，供出冯光波，致使冯被捕入狱。一年后经保释出狱，回家乡继续办话剧团，并创办了韩城报社，宣传抗日救国。1949年10月，陕西全境解放后，冯在西安市公安局社会工作队工作。社工队解散后，先后在西安和韩城当中学教师。1985年1月，被聘任为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1999年因病去世。

**高维嵩**（1910—1985） 陕西安定县（今子长县）人。1930年在安定县高小读书时，协助校长、共产党员郭朗亭开展革命活动，帮助红军购买枪

支弹药等物品，为党、团组织传送情报。193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安定县委书记。1934年陕北特委派其到红军部队开展团的工作。1935年初成立共青团秀延县委（辖安定县东部、北部及米脂县西部部分地区团组织），高维嵩任团县委书记。同年5月任团陕北特委少共国际营负责人。6月又调任陕北义勇军大队政治指导员。此后在红军、八路军、中国人民解放军中担任领导职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陕西省军区政委、兰州军区代政委等职，少将军衔。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会委员。1985年1月去世。

**张我功**（1910—1934） 陕西渭南人（今渭南市临渭区）。1927年加入中国共青团，转为中共党员。1928年渭华起义时，任共青团五一县（今渭南固市）太庄区区委委员。1931年在杨虎城部队当兵，参加该部队内中共党组织活动。1932年初陕甘边游击战争开始后，他以共青团西安市委特派员之职，带领部分团员到游击队中开展建团工作，任陕甘游击队共青团代表。他发展了两个中队的少先队，配合游击队作战。同年夏在渭华一带恢复党、团组织，任团渭华特支书记。1933年8月被捕，次年春遇害。

**马文瑞**（1912—2004） 1912年生于陕西子洲县。1926年加入中国共青团，1928年转为中共党员。同年10月至1930年3月任共青团绥德县委书记。1931年4月任团陕北特委专职委员。1933年4月任团工委专职委员。1933年7月下旬参加中共陕北特委第四次扩大会议，当选为中共陕北特委委员。8月任共青团陕北工委书记。1934年1月底参加中共陕北特委主持召开的党团联席会议，会后去三边一带巡视工作。1935年任陕甘宁晋绥联防军三八五旅政委。1944年进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后任中共西北中央局组织部长、国家劳动部长、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全国政协副主席等职。2004年1月3日在北京逝世。

**谢怀德**（1915—1995） 陕西横山县人。1935年1月参加革命，同年2月加入共青团，5月当选为赤源县（安定、横山、靖边县交界处的区域）共青团区委宣传部长。他在农民中组织贫农团、赤卫队，开展游击战争，建立乡苏维埃政权。

1936年1月，谢怀德担任横山县苏维埃政府巡视员。同年4月加入中国

共产党,9月任县苏维埃政府党团组织书记。抗日战争时期,他一直在陕甘宁边区的富县、子洲等县任县级领导等职务。解放战争时期,在边区坚持游击战争,进行土改,组织生产,支援前线。西安解放后,任渭南专署专员。1960年11月,当选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主管农林水利工作。“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谢先后任陕西省副省长、陕西省绿化委员会主任、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委员会主任等职,对陕北老区经济建设工作做出了贡献。1988年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1993年离休,1995年11月在北京病逝。

**李望淮** (1916—1991) 陕西神木县人。193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革命工作,历任神府苏区三、六、五区团区委书记,佳芦县团县委书记,神府特区团委组织部长,参与领导了神府苏区共青团的组建和发展工作。抗日战争时期,历任中共府谷县工委书记、神府分区党委组织部长、安塞县委书记,出席了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中共热北、热中地委副书记,热河省委组织部长。1949年任热河南下干部大队政委,赴江西新解放区开展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江西省赣州地委书记、中央组织部科长、处长、中央西北局组织部副部长。1979年调任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兼机关党委书记。1983年离休,1991年8月在北京去世。

**白向银** (1917— ) 1917年生于陕西清涧县。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主任。

1933年参加革命,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乡赤卫队大队政委。1935年7月任清涧县东二区共青团区委宣传部长。后任清涧团县委组织部干事、副部长、部长。1936年2月调任团安定县(今子长县)委书记。6月,调任共青团陕甘宁省委少先队部长。8月初任团中央秘书兼团中央直属机关团委书记。1936年11月,共青团改造工作开始后,团中央组织工作组到各省(指中共在陕北地区设立的省,抗战开始后撤消建制。)传达贯彻中央改造共青团的精神。白向银任陕北省工作组组长,负责团陕北省委团的改造工作。西安事变爆发后,调任团陕甘省委书记兼青救会筹委会主任。机关先后在甘泉县高家哨和黄陵县店头镇。1937年4月西北青救会代表大会上当选为西北青救会委员。5月,调任陕北省青救会主任兼党团书记。7

月，调任西北青救会组织部长。同年12月，任陕甘宁特区临时青救会组织部长。1938年10月陕甘宁边区青救会正式成立，继续任组织部部长。12月，改任陕甘宁边区青救会主任，至1940年8月。此后，在延安马列学院和中央党校学习，任过中共华池、吴堡县委书记、绥德地委副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国家对外贸易部局长、副部长，国家建委副主任、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等职。

**郝玉堂** 曾用名晓岭。1918年生于陕西安定县（今子长县）。1934年6月加入中国共青团，7月转为中共党员，任本乡团支部书记。同年10月任秀延县（安定东、北部及米脂西部部分地区为其辖区）团县委委员。1935年9月任少共（共青团）陕北省委秘书。同年10月，参加组建瓦窑堡市党、团市委机关，任团市委（安定县委）书记，领导建立6个区团的区委机关。建立健全了市、区、乡、村的少先队、儿童团组织系统。11月中央机关及团中央机关进驻瓦窑堡，他代表团市委向团中央汇报了工作。12月27日，参加党的活动分子会议，听取毛泽东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1936年1月初，参加保卫瓦窑堡战斗，任赤少队支队长。2月，瓦窑堡市建制撤消，调中共陕北省委组织部任干事。1937年至1948年，历任中共靖边县委书记、延川县委书记、横山边区党委巡视员、横山县委副书记、黄陵县委书记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转调铁道部系统工作。历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武汉铁路局、西安铁路局党委副书记等职。1982年12月离休。

**张方海**（1919—1993） 陕西省清涧县人。1933年加入中国共青团，1935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员。同年4月至9月任共青团清涧县委书记。1936年6月至1937年4月，任共青团陕北省委组织部长。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任陇东分区抗敌后援会主任、中共绥德县委书记、延安市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总工会副主席、中共陕西省常委、组织部长、省委书记等职。1983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黄静波** 1919年生于陕西绥德县。1934年加入中国共青团，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员。1935年7月至11月任共青团陕北特委儿童部长。1935年11月至1936年9月，任少共陕北省委儿童局书记。1937年1月至4月任少共

陕甘省委宣传部长，同时兼任陕甘省青年救国联合会文化教育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国家粮食部副部长、青海省省长、全国政协常委等职。

**贾怀济**（1919—1999） 陕西神木县人。1930年加入中国共青团，1934年先后任神木县西区、三区团区委书记。1935年1月至2月任神木共青团工委巡视员，3至4月任神北县共青团工委委员。1935年5月至1936年6月，在神木十三区开辟新区工作。1936年7月至1938年2月，先后任共青团佳芦县委员会书记、神府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宣传部长、神府特区青救会主任。1938年在延安中央党校学习。1938年9月至1939年10月，任中共陕甘宁边区党校青训班主任。1939年11月至1949年8月，先后任中共志丹县委宣传部长、甘泉县委书记、三边地委副书记职务。1949年9月至1951年9月任中共宁夏省委常委、宣传部长。1952年调入铁道部工作，曾任部第三工程局、第一工程局、乌鲁木齐铁路局党委书记。1959年10月至1965年7月，先后在国家建委、计委任局长。1972年至1976年任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副局长。1976年2月至1980年2、3月，先后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大使馆、驻加纳大使馆大使。1999年8月去世。

**王怀义**（1919—1983） 陕西安塞县人。1934年参加革命工作，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6月至12月任少共（共青团）安塞县委书记。1936年12月至1937年7月任安塞县青年抗日救国会主任。后任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青救会主任和党团书记、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巡视团主任等职。

**贺建山** 1917年生于陕西清涧县。193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组织安排他做共青团工作，担任清涧县东区团区委书记，同时把他划入团组织改当团员。1935年10月，调任清涧县团县委书记，复转为中共党员。1936年春随部队参加东征。同年9月，南下到中共关中特委工作，任共青团关中特委书记，领导淳耀、新正、赤水、永红4县团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

**白凌云** 改名凌云，女，1920年生于陕西清涧县。1934年离家参加革命，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因年龄小（14岁），又改为共青团员，在

清涧县团委任青妇干事，中心工作是动员青年参加红军。1935年11月，共青团陕甘边特委改建为少共陕甘省委，白凌云调到少共陕甘省委担任青妇部长。主要工作是在甘泉县等地看护伤员，向东北军开展统战工作。1936年5月，调任少共陕甘宁省委青妇部长。1936年12月，调到中共陕西省委妇女部任部长，从此离开共青团岗位。

**史唯然** 陕西子长县人。1925年初，共青团绥德特别支部派史去井岳秀部队中当兵，协助三连连长李象九（团员）在部队中发展团组织。同年4月，在该连正式成立了共青团瓦窑堡军队支部，史唯然任支部书记，归绥德团特支领导。后来部队移驻宜川县，团支部改称共青团宜川（军队）特别支部，史仍任书记。1933年曾被派往中共陕南特委做军事工作。抗日战争时期，先后在八路军驻汉口、重庆、西安办事处工作。1947年任陕甘宁边区贸易总公司监委政治部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长。1955年病逝。

**申效曾** 1927年生于陕西米脂县。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夏至1948年4月任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米脂县筹委会主任；1949年3月任青年团陕北区委员会委员；1949年7月任青年团绥德分区筹备委员会主任；1949年10月任青年团绥德地方委员会书记。后曾任青年团宁夏省委副书记、甘肃省委第一书记、中共甘肃省委秘书长、政协副主席等职。

## 第二节 建国后团省委领导人

**张德立** 生于1922年，陕西神木县人。1936年加入中国共青团，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神木县六区团委和县团委工作。1938年11月，被派到西北青救会安吴堡青训班学习。1940年初调到绥德县青救会工作，同年10月任佳县青救会主任。解放战争期间，先后在中共佳县县委、绥德地委、西北野战军新四旅政治部工作。1949年在青年团陕北区委担任组织部副部长、部长，1950年4月，参加团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同年8月任团省工委常委。1952年12月，任共青团陕西省工委副书记。1953年5月，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成立，张德立当选为团省委第一任书记。同年10

月任第一机械工业部西安绝缘材料厂筹备处副主任。此后，任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副经理、经理，西安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刘健** 生于1922年，陕西临潼县（今西安市临潼区）人。1937年冬，进入西北青救会在泾阳县云阳镇举办的青训班第二期学习；1938年2月继续在安吴堡青训班第四期学习，同年到关中特区青年救国会工作；1949年4月在西北大学领导学潮被逮捕，获释后去户县做地下工作。1949年10月，调青年团西安市工委工作，先后任干事、青工部长、工委副书记。1953年2月至1960年6月任团西安市委书记。1955年7月至1959年10月，连任团省委一届、二届委员会第二书记。期间曾当选团中央委员、陕西省青联主席。

**刘舒昌** 生于1924年1月，山西省石楼县人。1937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3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任中共石楼县青委书记和牺盟会五县办事处儿童部长。1939年冬调晋西北，先后担任离石县青救会主席，临县抗日救国联合会青年部长，五区抗联主任、完小校长，县政府教育科科长。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调回晋西南先后担任石楼县政府财政科长、区委书记、大宁二区区长、隰县第九专署科员、政务秘书。1949年，先后在共青团西北干校、西北团校任队长、班主任、处长、副教育长等职。1956年2月至1959年11月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兼省团校校长。1960年离团的岗位，先后任陕西省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中共延安地委副书记、地区革委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科教部副部长。1986年被选为中共陕西省委顾问委员会委员。

**张廉** 生卒年不详。1952年12月任团省工委常委，1953年5月至1955年6月担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常委、副书记。此后调离共青团工作岗位。

**王乃奇** 生于1924年，陕西省兴平市人。1939年初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44年11月进入陕甘宁边区，次年在延安大学教育系学习。194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初至1948年底先后任边区关中师范教师、新正县完小校长。1949年初参加陕甘宁边区团代会，开始从事共青团工作，先后在陕北团区委、西北团工委工作。1953年赴前苏联莫斯科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团校学习。1954年回国后在团中央任青农部科长。1957年随团中央劳动锻炼队赴陕北绥德、米脂插队劳动。1959年4月至1960年8月

任团省委副书记。1962年9月至1985年，先后任城固县委副书记，中共陕西省委财贸政治部副主任，陕西省电管局、二轻局、计量局副局长、局长、党组副书记、书记等职。

**白纪年** 生于1926年，陕西省绥德县人。1939年2月参加革命，194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5月，任青年团三边分区筹委会主任，同年7月任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筹委会委员，领导了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筹建工作，1949年3月出席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并当选为团陕北区委委员。1949年4月出席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历任青年团西北工委干部科长、研究室主任、副秘书长。参与陕西及甘肃、青海等新解放区团的发展和建设工作。1953年5月任青年团陕西省委第一副书记，1955年7月至1959年11月任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一书记、中共陕西省委青委书记。期间当选为共青团第二、第三届中央委员。

1959年底后历任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中共汉中地委副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6年10月起历任陕西省农林局长、省农办主任、省委农工部长。1978年12月任陕西省副省长。1983年3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常委，陕北建委第一副主任。1984年9月至1987年8月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期间当选为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全国政协第三、四、五届委员，第七、八届全国政协常委。

**曹廷甫** 生于1927年，陕西省子洲县人。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参加工作，同年任中共子洲县周家硷区区委副书记兼管青年工作。不久任子洲县团筹委会主任。同年12月任团绥德地委组织部长。1949年任绥德地委党校青干班班主任。1950年下半年至1953年，先后任团宝鸡地委组织部长、副书记、书记、团省委常委。1955年1月任团省委青工部长、常委，1956年至1959年12月兼任团省委组织部长。1956年11月至1960年8月任团省委副书记。1958年至1959年兼任团宝鸡市委书记、中共宝鸡市委委员。1960年9月任团省委副书记，1965年2月至1966年5月任书记。连任省青联三届、四届主席。1970年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水电组副组长、



党组书记。此后任省水保局局长、党组书记，省水利厅厅长、党组书记。1988年5月至1993年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延焕梧** 生于1928年，陕西米脂县人。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5月，调绥德分区青年团筹备委员会任宣传委员。1949年3月被派往团陕北区委任常委、秘书长。1950年5月，调青年团陕西省工委宣传部任秘书。1951年8月，任青年团延安地委书记。1954年2月，调团省委任秘书长。1956年4月担任团西安市委副书记、团省委常委。1960年5月任团省委副书记，同年6月至1964年11月，以团省委副书记兼任团西安市委书记。1960年5月至1963年9月任团省委副书记。1959年9月至1965年2月，先后担任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主席。此后，离开青年团工作，历任中共长安县委书记，西安市委副书记，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

**王一平** 生于1931年，陕西富平县人。1945年春在富平县一中简师上学。在校期间参加了进步学生组织的“力行学友会”。1948年11月，参加革命，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初赴延安中共西北党校学习。同年5月任富平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科员。9月任富平团县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1950年3月在北京中央团校学习，1951年春在青年团西北工委青工部工作。1953年夏，担任西北大区直属企业团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1954年任青年团陕西省委青工部副部长。1955年被团中央调往莫斯科前苏联共青团中央团校学习，1956年秋回国，同年冬季担任青年团陕西省委常委兼青工部部长。1964年冬担任团省委副书记兼团西安市委书记，同时担任全国青联委员、陕西省青联主席。“文化大革命”中，在南泥湾“五·七”干校劳动3年，西安市公共汽车公司副书记、副经理等职。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任西安市建委副主任、西安市文物园林局党委书记兼局长。

**牟玲生** 生于1931年，陕西扶风县人。1948年加入中国共青团，194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青年团凤翔县委组织部长、书记。1956年5月至1960年5月任团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期间被派往前苏联共青团中央团校学习。1965年12月被任命为团省委副书记（未到职）。后历任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主任、常委、秘书长、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从1994年9月起，担任《陕西省志·人物志》（中册）编纂委员会主任、主编

之职，领导完成了该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卜克义** 生于1932年，陕西省富平县人。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0月参加工作。1949年6月任中共宝鸡地委办公室干事，同年10月任宝鸡团地工委干事。1950年至1952年7月任团凤翔县委书记。1952年7月至1954年3月任团省委研究组长、秘书科长。1954年4月任团咸阳县委书记。1955年10月至1962年6月，历任团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此后下基层锻炼，任富平县薛镇公社党委书记。1964年11月至1966年5月任团省委副书记。1972年任省革委会政工组群工组副组长。1973年5月至1976年10月复任团省委副书记。此后任中共长安县委书记、西安市委副书记、宝鸡市委书记、省政府农业研究中心理事长。

**赵含璘** 生于1933年，陕西岐山县人。1949年3月参加工作，同年2月加入共青团，195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岐山县蔡家坡区团委、县团委委员、秘书。1952年6月后任宝鸡团地委文书、宝鸡团市委宣传部长、副书记、书记。1958年3月以后在宝鸡市孟门乡赵家庄生产大队劳动锻炼。1959年6月任宝鸡团市委组织部长。1963年任宝鸡团地委副书记、书记。1966年7月任中共宝鸡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团地委书记。1971年下半年任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农林局、文教文化局、农业局副局长、局长。1977年12月任中共宝鸡县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80年12月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党组书记，兼省青联主席，第十届团中央委员。1982年7月至1986年10月任铜川市市长、中共铜川市委书记。1987年8月任陕北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省物资局局长、党组书记。中共陕西省委第六届委员。

**韩志刚** 生于1936年，陕西兴平县（今兴平市）人。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高中毕业后回乡参加农业生产，任兴平县北马生产队长、大队长，兴平县委副书记，获省劳动模范称号。1964年共青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树立为知识青年参加农业生产的先进典型。1973年5月至1980年10月任团省委第五届委员会书记、党组书记。共青团第九届、十届中央委员。1979年8月至1981年1月，任陕西省青联主席。

**霍绍亮** 生于1938年，陕西省吴堡县人。1951年加入共青团，1956年

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西北大学毕业后留校工作，先后任校团委宣传部长、副书记、书记；校学生处副处长、处长、政治部主任；校党委常委兼校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处处长。1980年12月至1982年11月，先后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常务副书记、党组副书记。1982年至1998年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化交流协会副会长，省对外友协副理事长。省文化厅厅长、党组书记，陕西省国际文化交流协会副会长。省政协常委、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文清** 生于1939年，辽宁省沈阳市人。1953年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2月在兵器工业部西安国营844厂参加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厂团委副书记、厂党委副书记兼厂政治部主任。1980年12月任团省委副书记、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1983年5月至1998年先后任省工会副主席、省文物局局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常委、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莺** 女，生于1939年，江苏江阴县人。1955年2月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6年3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6月至1973年9月任户县热电厂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燃运分场党支部书记。1973年9月至1980年9月任略阳发电厂团委书记、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书记。1980年9月至1981年12月任秦岭发电厂党委书记。1981年8月至1982年6月，任团省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1982年6月至1985年1月，任团省委书记、党组书记。1985年5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省轻工业厅厅长、党组书记，西北电业管理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西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罗祯祥** 生于1942年，陕西省宝鸡人。1958年7月参加工作，1961年加入中国共青团，196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12月至1973年5月任石油部第一机械厂保卫科负责人、厂党委委员、厂革命委员会委员。1973年5月至1978年9月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1974年当选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5年当选省政协常委。1980年6月至2002年12月至先后任汉中地区农业局副局长，略阳县副县长，镇巴县副县长，凤翔县常务副县长，陕西省外事办公室处长、省外事服务中心总经理，任陕西省国际交流

中心总经理。

**杨梦云** 女，生于1944年，山东人。原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学生，西安地区“文化大革命”造反司令部负责人之一，1973年5月至1977年3月担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常委、副书记。1977年5月停职。后在西安冶金厂工作。

**郑 鸿** 女，生于1945年，湖北英山人。1961年加入中国共青团，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高级经济师。1972年3月至同年7月任陕西省宁强县党校教员。1972年7月至1974年2月任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火柴厂干部。1974年2月至1975年1月任宁强团县委副书记。1975年1月至1978年3月任中共宁强县委常委、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8年3月至1982年8月任汉中市柴油机厂党委委员、副厂长。1982年8月至1986年4月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1983年至1988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1986年4月至2000年10月，先后任陕西省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1998年7月兼任陕西省医药总公司董事长，后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岳松华** 生于1947年11月，湖南新邵县人。1962年12月加入共青团，196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9月由湖南株洲航空工业学校毕业，进入空军5702工厂工作，任车间副指导员、车间团支部书记、厂团委副书记。1973年5月调入共青团陕西省委任常委、青工部负责人。1975年3月任团省委党的核心小组成员。1978年10月至1985年1月任团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其间，1983年3月至1985年1月主持团省委工作）。1979年8月至1986年4月先后任省青联副主席、主席。1985年8月至1987年7月进入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培训部学习。之后调离团省委，历任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任职期间曾当选共青团十届和十一届中央委员，省第十次、十一次党代会代表，中共陕西省第十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省五届、十届人大代表，省八届政协委员，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党组成员、常委、机关党组书记。

**栗建国** 女，生于1949年2月，湖北松滋人。1964年7月加入中国共青团，197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12月由北京到延安插队，先后任知青组长、妇女队长、大队革委会副主任。1972年2月任甘泉县甘泉公社副主任。1973年1月至1980年12月，1981年10月至1985年1月担任团省委副书记，省政协常委、全国青联委员。此间从1973年1月至1981年2月先后兼任延安团地委副书记、书记。1985年7月后，先后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计划部副总经理，中保集团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北省政协委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

**黄建军** 生于1953年8月，陕西临潼人。1969年12月参加工作。1971年5月加入中国共青团，197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9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后任中共临潼县委宣传部干部。1980年11月至1985年10月，历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宣传部干部、副部长、团省委副书记兼省青少年活动指导中心主任。1985年下派到蓝田县锻炼，任副县长、兼县政法委副书记。1988年5月后，先后任陕西省旅游局政策研究室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人事处处长，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兼人事处处长，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党组书记、主任。

**姚毅** 生于1951年，陕西横山县人。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先在榆林地区工作，1981年6月调入共青团陕西省委工作，担任学校和少年工作部副部长。1983年5月担任团省委办公室主任，同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团省委副书记。曾任省青联第五届、第六届副主席，全国青联委员。1992年调省政协，先后任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秘书长。

**张正秋** 生于1951年，四川省岳池县人。197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自北京到延安地区农村插队锻炼，历任蟠龙公社党委委员、团委书记，延安团县委副书记、书记。1986年3月至1989年4月任团省委副书记。曾当选为团第十一届中央委员。1988年调离团省委。

**蒲长城** 生于1952年，陕西绥德县人。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

年毕业于杭州大学。先后在省兵器工业局、省国防工办、省政府办公厅、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工作，1985年9月调任团省委书记。1986年3月至1992年10月先后在共青团陕西省第七次、第八次代表大会上，连续当选团省委书记。曾当选共青团第十二、十三届中央委员，省青联第六届主席，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共陕西省委第六、七、八届委员会候补委员。1997年7月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先后任办公厅主任、副局长。2001年任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李炳武** 生于1953年，陕西蒲城县人。1970年加入共青团，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历任校团委副书记、书记。1984年10月调团陕西省委工作，为负责人。1985年1月，经民主选举，被中共陕西省委任命为团省委书记。同年3月任陕西省青联主席。1985年9月以后，先后任中共华县县委副书记、书记，省文物局副局长，省体育局副局长，省文史研究馆馆长。

**田晓光** 生于1953年，陕西麟游县人。1972年参加工作，1973年加入共青团，197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省团校任教。1982至1995年任团省委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组织部部长、副书记。1995年至2001年任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2001年后任陕西省档案局局长，巡视员。

**田忠林** 生于1954年，陕西旬邑县人。1972年参加工作，197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旬邑县任教师、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1979年7月至1984年8月在陕西师范大学马列教研室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党支部书记、教研室负责人；1984年9月至1985年9月任宜君县副县长；1985年10月任铜川市副秘书长、秘书长；1988年10月任团省委副书记、少工委主任；1992年7月后调任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同时担任省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组书记。

**马占国** 生于1955年，陕西绥德县人。1974年5月参加工作。1972年加入共青团，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10月在西北农学院学习，先后任班党支部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1979年9月任省学联副主席。1981年3月任省直机关团委书记。1985年1月任团省委副书记、省少工委主任。1985年11月后历任中共黄陵县委副书记、书记、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

省水土保持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共海南文昌县委书记、县人民武装部第一书记；海南省机械工业局、机械工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局长、副总经理，兼任海南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海南省机械工业总公司党委书记；海南省电网海口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直属党委书记、政工部主任。

**王鹏** 生于1953年，四川省南江县人。1970年参加工作，1974年就读于西北大学中文系。曾当选为陕西省学联主席，1983年5月至1985年1月，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副书记，同时担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党组成员。1985年下派锻炼，任商南县县委书记，1990年调至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

### 第三节 青年先进人物

**王保京** 1931年出生于陕西礼泉县。1952年开始进行玉米高额丰产试验，将回茬玉米每亩产量提高到1500斤，创全国玉米亩产的最高纪录。1955年被团中央树立为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1956年3月，共青团陕西省委在全省组织推广王保京的玉米丰产经验。1958年7月1日，共青团中央对其进行了通报表彰。1960年，团省委决定在全省青年中开展学习和追赶王保京等青年农民科学家的活动。王保京的成绩受到国家的重视，两次当选为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代表，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的光荣称号。曾被派往前苏联参观学习，在西北农学院学习深造，担任过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和省青年联合会委员。

**黄根品** 1932年生于浙江省金华市。全国青年植树造林模范。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4年毕业于浙江省丽水林业学校。1956年3月，作为浙江代表参加共青团中央、国家林业部在延安召开的西北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在延安，他看到陕北黄土高原一片荒山秃岭，便下决心离开西子湖畔，留在延安从事绿化革命圣地的的工作。196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过延安市郊林场场长、延安地区农林水牧总站绿化组长、延安地区林业局副局长和国家林业部“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副局长等职务。

他在工作实践中，努力钻研业务技术，成功地把南方的水杉引种到干旱的黄土高原地区，又首创冻土移栽松柏树的方法和经验，实践了在北方冬季植树的可行性。著有《漫谈栽树的学问》一书，获中国林业学会科普作品创作三等奖。他的工作成绩受到社会的重视，被评为延安地区造林模范和“五好青年”，出席了共青团第九届全国代表大会。在全国青年造林大会上受到表彰，被人们誉为“延河畔上一棵柳”。

**徐永基** 女，1935年生于山东省诸城县。1952年考入青岛工学院土木工程系学习，在校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毕业，分配到中国西北建筑设计院工作。在工作岗位努力钻研业务技术，被提升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直至院长。1959年她攻克建筑设计方面的尖端技术“薄壳结构设计”，被评为全省青年标兵，出席全国群英会，荣获全国先进生产者、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她的专业论文《薄壳结构计算理论及工程应用——在水平地震力作用下的双曲扁壳内力分析》、《预应力混凝土波浪形薄壳的新计算方法及其工程实践》等，荣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她主持设计的哈麦隆国家文化宫、626工程、65072工程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60年4月，共青团陕西省委树立徐永基小组为全省标兵，她本人当选为共青团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候补委员。

## 第三章 人物表

### 一、建国前团干部

说明：表中所列团干部，本应写入传略一章，因历史原因未留下资料，所以列表记录。

姓名	职务和任职时间
张浩如	陕西第一个团支部——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干事会会长（1924.6）
师守命	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二支部干事（1924.12—1925.10）
正谊	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二支部干事（1924.12—1925.10）



姓 名	职务和任职时间
张礼庭	社会主义青年团绥德特别支部书记 (1925.7—1925.8)
马瑞昌	共产主义青年团绥德特别支部书记 (1925.8—1925.12) 共青团绥德地委书记 (1925.12—1926.1)
冯景异	共青团绥德地委书记 (1926.1—1926.4)
杨应举	共青团绥德地委书记 (1926.4—1926.6)
赵通儒	共青团绥德地委书记 (1926.6)
刘述蔚	共青团绥德地委书记 (1927.7)
姚志哲	共青团三原特别支部书记 (1925.2—1925.6)
宋蔚青	共青团渭南地委书记 (1926.12—1927.6)
罗承运	共青团渭南地委书记 (1927.6—1927.7) 团省委候补委员、特派员 (1927.6)
程士诚	共青团陕甘区委代理组织委员 (1927.6—1927.7) 团陕西省委常委 (1927.10—1929.1)
冯一航	共青团陕甘区委代理宣传委员 (1927.5—1927.6) 团陕西省委特派员 (1927.10)
王文彬	共青团陕甘区委青年社委员 (1927.2—1927.7) 团省委委员、秘书处主任 (1928.6—同年秋)
梁俊祺	共青团泾阳地委书记 (1927.5—1927.7)
张振海	共青团陕西省委军事工作委员会书记 (1927.10—1929.1)
李畅英	共青团陕西省委常委、宣传委员会书记 (1927.10—1929.1) 组织部长 (1929.1—1929.2)
马云藩	共青团陕西省委学生委员会书记 (1927.11) 团省委书记 (1929.1—1929.2)
任西桥	共青团陕西省委特派员 (1927.10)
段希贤	共青团陕西省委特派员 (1927.10) 交通科主任 (1928.10—1929.1)
胡宪之	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青工负责人 (1927年冬—1929.2)
冯文江	共青团陕西省委特派员 (1927.10)
闵继骞	共青团陕西省委候补委员 (1929.1)
柳献祖	共青团陕西省委候补委员 (1929.1)
张养诚	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 (1930.7—1930.10)
贺鸿真	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 (1931.1—1931.5)
同继志	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交通联络 (1931.5—1932.8)
李盛弟	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 (1933.4)

姓名	职务和任职时间
朱循	共青团陕西省委秘书长 (1933.6—1933.8)
史克寿	共青团陕西省委组织部长 (1932.10—1932.12) 临时省委委员 (1933.8—1933.9)
赵希愚	共青团陕西省委宣传部长 (1932.12—1933.3)
雷振东	共青团陕西临时省委书记 (1933.8—1933.9)
邢崇道	共青团陕西临时省委委员 (1933.8—1933.9)
樊德音	陕西党团恢复工作委员会宣传委员 (1933.11—1934.2)
秦武山	陕西党团恢复工作委员会武装委员 (1933.11—1933.12)
王好勤	陕西党团恢复工作委员会委员 (1933.11—1934.2)
赵应魁	陕西党团恢复工作委员会委员 (1933.11—1934.2)
刘庚	陕西党团恢复工作委员会委员 (1933.11—1934.2)
程建文	共青团渭北特委书记 (1932.10—1932.12)
惠碧海	共青团陕甘边特委书记 (1935.6—1935.11)
艾龙飞	共青团陕北特委书记 (1932.10—1933.4)
明目	共青团陕北特委书记 (1934.7—1934年秋)
李铁轮	共青团陕北特委书记 (1934年秋—1935.2)
王克明	1934年9月任中共陕南特委书记兼共青团陕南特委书记
陈时夫	少共(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 (1935.11—1936.3) 代理书记 (1936.3—1936.6)
揭俊勋	少共陕甘省委副书记 (1935.11—1935.12) 书记 (1935.12—1936.4)
李广业	少共陕甘省委副书记 (1935.12—1936.4)、书记 (1936.4—1936.5) 少共陕甘宁省委书记 (1937.1—1937.4)
葛福贤	共青团川陕临时省委负责人 (1933.2—1933.7) 省委书记 (1933.7—1934年秋)
陈其月	共青团川陕临时省委负责人 (1933.2—1933.7) 省委副书记 (1933.7—1934年秋)
陈明友	共青团川陕临时省委负责人 (1933.2—1933.7) 省委副书记 (1933.7—1934年秋)
叶德强	共青团川陕临时省委负责人 (1933.2—1933.7) 省委副书记 (1933.7—1934年秋)
汪志满	共青团川陕临时省委负责人 (1933.2—1933.7)
邱元胜	共青团川陕临时省委负责人 (1933.2—1933.7)
苟贤良	共青团川陕二届委员会负责人 (1934年秋—1935.4)

姓名	职务和任职时间
张有伟	共青团川陕二届委员会负责人 (1934 年秋—1935.4)
高作风	共青团川陕二届委员会负责人 (1934 年秋—1935.4)
肖成英	共青团川陕二届委员会负责人 (1934 年秋—1935.4)
程启文	共青团鄂豫陕苏区商洛特委书记 (1934.12—1935.4)
刘书亭	青年团陕北区委员会副书记 (1949.3—1949.6)、书记 (1949.6—1949.9)
杨克	青年团陕西省工委常委 (1950.4—1953.5)
卢勤良	青年团陕西省工委常委 (1950.4—1953.5)
牛其益	青年团陕西省工委常委 (1950.4—1953.5)
王俊山	青年团陕西省工委常委 (1950.4—1953.5)
杨德厚	青年团陕西省工委常委 (1950.4—1953.5)

## 二、青年烈士

姓名	性别	籍贯	牺牲时间、地点
程狼娃		渭南	1928 年 7 月 10 日在渭南就义, 年仅 17 岁
王德成		渭南	1928 年 7 月 10 日在渭南就义, 年仅 15 岁
王有福		旬邑	陕甘游击队少先队队长, 1932 年作战牺牲, 年仅 17 岁
边德荣		耀县	陕甘游击队少先队指导员, 1935 年牺牲
魏武		陕北	陕甘游击队少先队指导员, 1935 年牺牲
贺北平		延川	陕甘游击队少先队第二任队长, 1935 年牺牲
白寿春	女	清涧	1934 年参加革命, 1936 年 6 月牺牲, 年仅 17 岁
杜娟霞	女	汉中	1933 年任少先队队长, 1939 年在四川成都牺牲
刘彩凤	女	勉县	1937 年加入民先队, 1941 年牺牲
赵红红		扶风	陕西十佳少年, 1990 年 9 月 10 日抢救落水少年牺牲

## 三、1955 年团中央表彰的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王保京 省农业甲等劳动模范礼泉县烽火农业社主任

吕福元 黄龙县金星农业社社员

王爱珍 (女) 武功县八区二乡岗子村农业社社员

郭统绪 渭南南郭村农业社副主任

常应善 米脂县四区沙坪乡五星农业社会计兼技术员

姜纯德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

- 徐小明 大荔县黄甫村农业社会会计
- 刘直亮 靖边县四区四乡新伙场村互助组长
- 赵月贤（女）省特等模范军属西安市灞桥区北殿村互助联组组长
- 杨继娃 富县五区四乡团支部书记省民兵一等功臣
- 赵宁静（女）西安第一实验小学教员
- 任生辉 长安县祝村乡团总支副书记
- 胡德元 南郑县光明农业社主任
- 许秀英（女）陕西省茂陵农业机器拖拉机站驾驶员
- 李振珊 渭南赵村民校教师
- 谭结实 宝鸡市第三区第二治安委员会主任
- 马启仓 延安一完小少先队辅导员
- 李爱玲（女）国棉一厂细纱车间团支部书记
- 马维民 南郑县马家坝农业社主任
- 马喜才 国营商南县西寺农场保管员
- 卡毛吉（女）西北体育学院学生
- 孙家骝 西北第二工程公司青年木工突击队队长
- 李含顺 公路运输全国劳模 公路总局第五分局钻探工班长
- 张春秀（女）新秦公司纺织厂细纱工人
- 魏秀章 陕西省建筑公司第五工程队青年泥普工突击队队长
- 黄全生 西北军需生产局劳动模范六〇三厂电工
- 刘树理 工业西北甲等劳模西安市西北第五工程公司木工
- 张金聚 煤矿业全国劳模铜川煤矿一矿井生产队长
- 何淑芳（女）铁道公司劳模铁道部隧道公司一处打钎机工
- 陈文魁 陇县城关区竹器五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主任
- 报行铮 油矿业乙等劳模延长油矿采油技术员
- 蔚慕兰 修械三厂铣床功臣
- 杜仲康 西北区级及西安市级国营商业系统模范工作者
- 马玉菊（女）汉中人民医院护士长
- 粟达人 三桥车辆厂金属刨工

武占菊（女）纺织业先进工作者陕西省第一纺织厂细纱工人

王志斌 西安市粮食公司仓库保管员

寇长印 安康县邮局邮递员

何玉成 略阳县白崔寺乡农业社主任

叶 俭（女）西北大学地质系助教

谭邦元 陕西省文艺工作团演员

刘树茂 陕西省蒲城县东槐小学大队辅导员

#### 四、1958年团中央表彰的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王振择 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三研究所练习生

余万来 国营西安机器制造厂工人

张兴运 国营西北光学仪器厂工人

张秉礼 中兴电机厂工人

徐传根 国营西安机械厂工人

张福才 国营庆安机器制造厂工人

李 富 国营东方机械厂工人

王忠礼 西安地球物理厂技术员

孙松林 西安庆华电器厂技术员

罗世杰 西安制药厂技术员

张仕达 西安搪瓷厂技术员

张耀荣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五分院

崔忠明 西安黄河机器厂锐工二

周三峰 国营陇西铸造厂技工

叶 胜 惠安化工厂技术员

韩继成 西北无线电厂技术员

权禄茂 咸阳国棉二厂管工

马季忠 铜川工程公司四建队技术员

王永吉 国家测绘总局第二大地测量队

荆成林 西安铁路局渔关机务段制动工

- 宋福全 西乡县八一铁厂炉钳工  
李志盛 榆林县孟家湾公社野磕滩队  
惠凤兰（女）清涧县解家沟公社寺庵里养蚕组长  
陈旺一 吴旗县周家湾公社畜牧主任  
胡福莲（女）甘泉县明星公社牲畜配种组  
吴海万 志丹县红旗公社放牧员  
李永福 潼关县超英公社屯丰大队  
房淑芳（女）蓝田县晨光公社第一生产大队  
崔福有 朝邑县五星人民公社东风营  
罗尊贤 大荔县农场模范拖拉机手  
梁忠凌 渭南卫星公社第一大队  
李伯虎 耀县五星公社  
王保京 礼泉县烽火公社  
薛俊义 乾县红旗公社第十一大队  
王建亚 周至县大跃进公社三高大队  
阮树荣 留坝县超英公社  
张朝林 南郑县勇敢公社第四连  
张道志 岚皋县红星公社  
张兴才 丹凤县石槽沟公社民兵队长  
李根五 凤翔县王曲湾公社太相寺大队  
张二满洞 府谷县爱国公社墙头青年生产队  
王淑惠（女）临潼县大卫星公社北田管区辅导员  
孙世瑜（女）西安市三十五中辅导员  
门甫 西北大学助教  
孟怀璧 西安汽车机械学校教员  
张亚莉（女）陕西省戏曲剧院演员  
尚振旺 吴堡县辛家沟公社第七耕作区教师  
黄彩娟（女）洋县胜利公社团总支副书记  
苟文慧 陇县红旗第七公社陵底下村

- 沈继超 汉阴县火箭公社民校教师  
姚素珍（女）西安市结核病院护理员  
张正元 陕西省卫生防疫站检验技士  
梁生海 延安县除四害模范  
马宪保 三原县灯塔公社  
董淑才（女）西安体育学院学生  
蔡光宗 陕西省纺织职工医院孟宪良西安市清洁大队  
杨素珍（女）西安市红星浴池服务员  
王世民 大荔县火箭公社杨家庄幼儿园教养员  
任玉玲（女）临潼县大卫星公社新市管区东高村生产队幼儿园保育员  
常志梅（女）安塞县红旗公社李塔村  
王新华 西安市派桥公安派出所民警  
张昭明 团省委下放略阳劳动锻炼干部  
鹿俊英 西安市邮局邮递员  
张怀莲（女）石泉县后柳公社团委副书记

#### 五、1958年团中央表彰的全国工农业生产先进个人

- 余万来 国营西安机器制造厂四级铣工  
张兴运 西北光学仪器厂辅料工段四级工  
张秉礼 西安市技术革新标兵中兴电机厂  
王文煜 西安市技术革新标兵中兴电机厂  
王保京 礼泉烽火人民公社  
梁忠凌 渭南卫星人民公社第一大队

#### 六、1959年全国群英会表彰的青年标兵

- 徐永基（女）陕西省建筑设计院技术员

#### 七、1962年6月团省委号召学习的青年先进人物

- 党顺海 渭南中苏友好人民公社模范饲养员

李宁乐 潼关县

魏萍芝 兴平县回乡中学生

八、1963年5月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号召学习的青年典型

赵梦桃 西北国棉一厂细纱车间值车工

九、1964年9月团的“九大”号召学习的知识青年参加农业生产的先进典型

韩志刚 兴平县北马大队回乡青年

十、1966年6月团中央通报表彰的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刘树茂 蒲城县东槐院小学大队辅导员

贾建华

十一、1973年6月团省委授予的模范共青团员

吴南 铁道兵11师51团学生17连排长

十二、1975年10月团省委授予的模范共青团员

刘卫红 西安五二七厂

十三、1978年5月4日团省委命名的青年标兵

李恒才 国营红旗机械厂三〇车间磨具修理工

吕周梅（女）西北国棉五厂细纱车间值车工

魏海兰（女）陕西钢厂轧钢车间党总支副书记轧钢工人

梁顺发 汉江工具厂车间钳工

王庆华 宝鸡氮肥厂造气车间技术革新小组组长

邸祥龙 商洛地区氮肥厂党委副书记

谢玉珍（女）西安铁路局西安车站售票员

陈刘凤（女）西安长途电信局长话科话务员



- 韩秉君 西安铁路局西安分局团委书记  
 郝振发 延川县邮电局乡邮员  
 竺苗龙 第三机械工业部六二三所技术员  
 胡兴成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修配厂工人  
 王万治 子州县裴家湾公社寺家沟大队青年突击队队长  
 王八兴 合阳县东王公社王村大队党支部书记兼团支部书记  
 王惠云（女）径阳县永乐公社都家大队北史二队队长  
 张 革 宜川县寿峰公社卓里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李生财 榆林县农机研究所农民技术员  
 赵小侠（女）铜川矿务局第一职工医院护理员  
 何相英（女）宁陕县铁炉公社渔洞大队新华初小民办教师  
 吕荣华（女）西安市豫剧团演员

#### 十四、1979年至1991年团省委授予抢险救人的青年英模

- 邵小利 模范共青团员 陕西中医学院七九级二班  
 张 华 雷锋式的优秀青年 西安第四军医大学  
 赵礼虎 模范共青团员 西乡县二郎中学  
 卫来虎 优秀青年农民 扶风县大同村  
 尚天保 品德高尚的大学生 西北纺织学院  
 杨威信 新长征突击手 铁道部第一工程公司一处三队  
 郭军利 舍己救人好青年 八七四九六部队二工区机运连  
 张建强 舍己救人好青年 八七四九六部队二工区机运连  
 马均有 追认为共青团员 铜川基建工司子校  
 冯丁宁 优秀青年民警  
 赵彦林 模范共青团员 咸阳纺织工业学校  
 刘三合 模范共青团员 大荔县  
 文 志 模范共青团员 西安火车站  
 马全民 模范共青团员 西安体育学院  
 田崇义 优秀青年工人 西北电管局秦岭发电厂电气二分场工人

- 高发展 模范共青团员 礼泉县北屯乡湾里高村农民  
 马小杰 模范共青团员 合阳县伏六乡大六村农民  
 刘相峰 新长征突击手 合阳县王家洼乡初二三班学生  
 郭 峰 模范共青团员 西北大学地理系学生  
 唐春雨 模范共青团员 西安石油学院开发系学生  
 谭 乃 模范共青团员 府谷县墙头村农民  
 邹阳虎 模范共青团员 合阳县黑池振兴贸易货权职工  
 吕海林 模范共青团员 西安冶金机械厂职工  
 李晓实 模范共青团员 西安仪表厂二车间工人  
 何香姣 优秀少先队员（追认为共青团员）旬阳县金洞乡学校学生  
 霍小哲 追认为共青团员 岐山县京当乡  
 张保生 模范团员、团干 宝鸡市金台区长寿乡五星村  
 任培文 优秀共青团员 宝鸡市邮电局  
 张 军 新长征突击手 陕西省地质局一队机钻二队

### 十五、1979年团省委命名表彰的新长征突击手标兵

姓名	性别	单 位
严康雍		陕西重型机器厂金工车间电工
赵天贵		西安硅酸盐制品厂工人
田 耕		西安市无线电七厂工人
由宝松		西安第一钟表机械厂金工车间车工
李桂英	女	西北第四棉纺厂并粗车间值车工
刘雪娥	女	陕西第十二棉纺织厂织布车间值车工
杨永山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三车间四工段团支部书记
许烈谱	女	陕西第九棉纺织厂成品车间修布工
赵志忠		宝鸡化工机械厂加工车间车工
陈 伟		宝鸡市汽车公司司机
孙学俊		铜川矿务局东坡煤矿掘进五队工人
王永涛		铜川矿务局东坡煤矿采煤三区工人

姓名	性别	单 位
王满盈		铜川煤炭基建公司五处掘进一队青年掘进组长
翟树芹	女	铜川市服装厂五车间副主任
张玉书	女	一三九煤田地质勘探队三八钻机党支部书记
刘亚莉	女	渭南煤矿专用设备厂四车间车工
王 宏		渭南地区绵纺厂织布车间挡车工
陈新英	女	渭南地区电业局运行处变电值班员
王彦英	女	渭南地区邮电局长途台话务员
史东福		咸阳纺织机械厂金工三车间车工
蒋永贤	女	西北国棉一厂细纱车间值车工
刘收娃		周至县集贤邮电所乡邮员
邸祥龙		商洛地区氮肥厂党委副书记
茹远学		柞水县丝织厂机修车间主任
张世林		电力部十五工程局汽车队司机
罗慕兵	女	汉江工具厂五车间外磨工
严汉民		江汉机床厂六车间铸工
张玉琴	女	汉中县缫丝厂缫丝工
王景芳		延长油矿甘谷驿矿 403 钻井队队长
武治宽		子长县水泥厂配料工
韩美丽	女	榆林地区毛纺织厂机织车间挡车工
高锦雄		榆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司机
苏仰太		西安铁路局宝鸡电力机车段检修工
孙树淦		西安铁路局宝鸡东站装卸工
徐二厚		铁道部第一铁路工程局一处二段十四队工人
胡兴成		铁道部第一铁路工程局一处修配厂工人
史瑞勇		陕西省建工局运输公司司机
王文学		陕西省建工局七公司瓦工
徐崇利		陕西省测绘局一大队工人
李恩贤		陕西省测绘局五大队编图员
陈刘凤		西安长途电信局话务员

姓名	性别	单 位
王宝成		五七〇二厂九车间工人
崔仲生		南峰机械厂十二车间工人
张清莲	女	国营四〇八厂二十二车间车工
周仁良		华山机械厂十一车间车工
王克林		陕西省建材局咸阳陶瓷厂工人
薛国强		省电业局火电公司工人
孙 峰		西安市郊区席王公社道北大队试验站副站长
李新科		宝鸡县城关公社西秦大队科研室团支部书记
阎康林		陇县陵底下公社太春口大队拖拉机手
杨恩堂		凤翔县彪角公社林场团支部书记
张润莲	女	千阳县城关公社千川大队九队会计
杨好强		铜川市城关公社果园技术员
龙庆建		华县城关镇公社农技员
李 芳	女	合阳县坊镇公社贺家庄大队四队饲养员
赵礼才		蒲城县菜邓公社党湾大队十队养猪员
王明新		乾县薛录公社薛件大队党支部书记
张友惠		兴平县西吴公社北马大队科研站技术员
刘民安		泾阳县石桥公社东沟大队团支部副书记
王文汉		礼泉县烽火公社烽火大队团支部书记
刘远治		洛南县寺坡公社农技员
王清珍		柞水县万清公社繁荣大队青年科研室组长
曾明海		丹凤县龙驹公社中街大队科研室技术员
常永学		商洛地区林业局技术员
洪汉宝		白河县南岔公社田湾大队七队队长
丁连社		旬阳县长沙公社长沙大队油橄榄技术员
谢学文		紫阳县解放公社茶场场长
王明琴	女	汉中县新铺公社王山大队一队队长
张 革		宜川县寿峰公社卓里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梁玉兰	女	吴旗县周湾公社基建营女子连连长

姓名	性别	单 位
李生财		榆林县农机研究所技术员
白玉乾		吴堡县张家塬公社电影放映员
张侯华		府谷县城关公社前石畔大队团支部书记
薛 翎	女	西安市百货商场五金交电部营业员
于清梅	女	西安市大上海理发店理发员
高琳惠	女	西安市殡葬管理所殡葬工
孟庆良		宝鸡市清姜商店四公里食堂厨师
白兆龙		大荔县饮食服务公司国营二食堂厨师
石文生		三原县城关粮站技术员
储春学		商南县城关粮站成品门市部付粮员
刘发户		丹凤县药材公司中药零售门市部营业员
周建义		勉县五金公司仓库保管员
张世英		安塞县饮食服务公司旅社服务员
刘志梅	女	延川县城关公社前刘家河大队双代员
张惠芬	女	西安市群策巷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魏永清	女	西安市尚德路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乔惠燕	女	延安市北关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张恩忠		铜川市红旗街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杜水莲	女	宝鸡县虢镇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王 伟		西北工业大学八系 8571 班学生
郭汝艳	女	西北交通大学电机工程系绝缘五一班学生
冯祖仁		陕西省机械学院工企 7606 班学生
樊 海		渭南地区中医学校 81 级 2 班学生
陈黛琴	女	陕西第一化工学校学生
申毛毛		陕西省体委体工大队田径队运动员
林 波		陕西省体委射击队运动员
马春芬	女	榆林地区中心医院内科护士
任晓辉		西安市交警六中队民警
王随进		八四六四一部队六连战士

姓名	性别	单 位
郝玉琦		西北光学仪器厂团委书记
费建新		陕西省第五机械工业局群工组干部
王庆生		陕西省建工局二公司一处团委书记
谢柳叶	女	咸阳纺织器材厂团委副书记
阎战友		洛南团县委书记
匡伯鲁		泾阳县石桥公社团委书记

### 十六、1981年10月团省委命名表彰的优秀团干部标兵

- 王旭华 西安市柏树林街道团委书记  
雷福云 西安市十三中学团委书记  
时建国 三五〇七厂团委书记  
王庆生 省建二公司一处团委书记  
晁明魁 宝鸡县阳平公社团委书记  
李学文 铜川基建公司建材厂团委书记  
刘碧芳 大荔团县委书记  
王 宏 渭南地区纺织厂团委副书记  
匡北鲁 泾阳县燕王公社团委书记  
王成仁 陕西省汽车标准件厂团委书记  
高增贵 志丹县吴堡公社团委书记  
党迎媚 府谷县磷埧公社团委书记  
杨新元 汉江机床厂团委书记  
邱君玖 岚皋县铁佛区团委书记  
胡万成 商县团县委书记  
郝玉琦 西北光学仪器厂团委书记  
董志勇 省地质六队团委副书记  
陈毅力 西安火车站团委副书记  
何敬忠 陕棉十一厂团委书记  
程明亮 西安工业学院团委副书记

许克毅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团总支书记

### 十七、1983年1月团省委命名表彰的新长征突击手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辅导员标兵

#### (一) 新长征突击手标兵

- 王宝安 西安新城区农副局奶牛场  
申和平 西安市白家口煤店  
刘玉庆 西安市新城区个体协会长乐西路分会副主任  
赵京安 西安电瓷研究所四室  
石长生 宝鸡石油机械厂六车间  
孙录侠 宝鸡县天王公社孙李沟大队苹果园  
杨恩堂 凤翔县彪角公社林场  
杨爱勤(女) 扶风县太白公社长命大队  
黄周义 宝鸡市红星浴池修脚工  
曹万堂 千阳县柿沟公社王家沟大队  
何传玉 铜川基建公司建材厂  
高翠玲(女) 铜川市纺织厂织布车间  
苏 荣 蓝田县草坪公社雷家大队团支部书记  
李冬明 大荔县苏村公社沙南大队  
杨引贤(女) 富平县雷村公社沟北大队  
张宝真(女) 渭南县良田公社  
陈 健(女) 渭南地区许庄棉纺织厂准备车间  
高战国 华山气象站团支部副书记  
王娟侠(女) 咸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径阳车站  
李 训 陕西省齿轮厂  
张振华  
耿俊侠  
耿万乾 乾县师范学校81级4班团支部书记  
黄天喜 彬县香庙公社香庙大队团支部书记

- 朱建生 黄陵县城关公社待业青年  
刘太平 延川县贺家湾公社刘家河大队  
谷海新 延安市河庄坪公社余家沟大队  
罗清军 延长县黑家堡公社杨家湾大队  
刘俊强 靖边县龙州公社龙州大队十队  
张子峰 子州县邮电局乡邮员  
张海贵 榆林县第五完全小学  
高子有 榆林县鱼河公社房家沟大队  
高建杰 佳县刘国具公社  
刘安录 南郑县法镇公社法镇大队团支部书记  
陈兴有 城固县小盘公社杜元五队  
周华德 西乡县罗镇公社三坪一队  
葛志祥 西乡县城关镇前锋四队  
刘昌福 安康县张滩区关家公社邹庙大队  
刘珠学 汉阴县兼涡区粮管所，  
张 军  
彭资艺（女）岚皋县新建公社大庄二队  
朱家焕（女）镇安县乾佑公社青槐大队双代员  
任永良 商县刘湾公社任坑大队第四生产队  
李康有 镇安县迴龙公社龙脖子大队四队  
于长友 陕西第十一建筑工程公司三处二队  
王志全 陕西省第三测绘大队团支部书记  
李松芳 西北电建一公司团小组长  
李建华 陕西第十冶金建设公司安装分公司第三工程队  
李俊杰  
李跃民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建筑处四队十二小队  
芦志华 陕西省第三测绘大队二中队一组组长  
杨韦君（女）骊山微电子公司组装车间  
吴丽侠（女）陕西第十三棉纺织厂准备车间



- 余成龙 西安机械厂食堂科  
张军杰 陕西第三印染厂  
张振华 陕西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四队  
张秦友 秦岭发电厂电气车间  
武景山  
周宪国 陕西省印刷厂三车间团支部书记  
赵长军 陕西省体工大队武术队团支部书记  
贾志梅 民航局乘务队  
党 锋 西安仪表工业学校学生  
宫香富 水利电力部第三工程局石厂筛分队  
谈丽丽（女）国营秦岭电工厂食堂科  
盖生兰（女）民航第八飞行大队乘务中队  
陶伟进 国营五二四厂四车间  
蒋小红 陕西省杂技艺术团  
韩金生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四工程处机械队团支部副书记  
童雪静 华山机械厂十一车间  
傅丽沙 国营庆安机械厂二十一车间磨工  
褚衍玉 国营光辉机械厂三车何团支部书记殷鉴

## （二）优秀团干部标兵

- 王建业 西安市二十六中团委书记  
方鸿香 西安市蔬菜盐业公司团委书记  
贺世平 西安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团委副书记  
刘淑华（女）宝鸡石油机械厂团委书记  
吕润全  
高仰才 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团委书记  
王 宏 渭南地区棉纺织厂团委副书记  
张兴邦 富平县薛镇公社团委书记  
王开功 咸阳市马庄公社团委书记  
黄建华 西北橡胶厂团委书记

- 张三权 黄陇县太贤公社团委书记  
王建荣 府谷县哈镇公社团委书记  
张永志 南郑县汉山区团委书记  
张兆富 石泉县向阳公社团委书记  
张 勇 丹凤县西河公社团委书记  
王宝成 5702 厂政治部青年科干事  
朱遂州 宝鸡东站团委书记  
侯体体 西北国棉一厂团委宣传干事  
董志勇 陕西省地质局团委干部  
雷 辉 第一公路工程局二处二段团委书记  
顾惠丽（女）西北工业大学三系团工委书记  
熊继光 西北纺织工业学院纺织系团总支副书记

（三）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标兵

- 赵丽春 西安大雁塔小学  
杜水莲 宝鸡县虢镇小学  
张恩忠 铜川市红旗街小学  
马进民 合阳县伏六公社  
陈希学 兴平县槐巷小学  
焦芬梅 延安市王家坪小学  
乔美霞 定边县西关民族小学  
马德琴 洛阳县高台小学  
焦嘉文 安康附小  
张艺兰 商南县城关小学  
王 静 国营七四一六厂子校兼职大队辅导员

十八、1985 年陕西省青年群英会命名表彰的新长征突击手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

（一）新长征突击手标兵

- 张政民 长安县斗口乡花园村

- 李军平 长安县黄良乡前进电器厂厂长  
吴广元 西安市灞桥区杨庆村  
张喜萍（女）西安太华车辆机械厂副厂长  
李延海  
胡小毛 西安市五一剧团  
李向阳  
高跃霞（女）西安电力电容器厂  
廖志刚  
邱建铭 宝鸡县新街乡邱家山村  
罗亚忠 千阳县草碧乡罗家店村  
黄周义 宝鸡市红星浴池  
张志林  
朱冰峰 武功县薛固乡寺背村  
王亚玲 礼泉县城关镇北堡村  
成联合 咸阳市秦都区渭滨乡留印村  
鲁崇民 咸阳市统计局  
胡秉君 乾县电机厂质量股  
田亚玲 淳化县固贤乡供销社  
王灵仙  
高双喜 铜川市郊区黄堡乡果池原村  
王锁连  
耿建华 榆林地区文工团  
王四埃 府谷县高石崖乡石庙嫣村  
张振国 靖边县科技实验站站长  
韩向龙 神木县农贸服务公司  
朱光荣 志丹县城养乡城关村  
张东民 洛川县石子头乡安民村  
高俊前 延川县镇下杨家湾村  
王金山 黄龙县建筑公司一工队

- 张 燕 (女) 延安地区招待所  
张富贵 大荔县  
蒋录云 (女) 渭南市新新妇女理发室  
卢 静 黄河工程机械厂  
胡忍意 蒲白矿务局马村矿地测科  
赵艳丽 (女) 渭南市新青工艺美术店  
白永生 宁强县阳平关镇  
郑建军 南郑食品饮料厂  
王勇祥 汉中地区运输公司西乡中心站  
陈绵海  
黄守虎 石泉县后池乡桑茶场  
张成祥 白河县酒厂  
王先杰 旬阳县雪茄烟厂  
何 斌 洛南县麻坪农技服务公司  
文德华 镇安县白塔乡清泉村  
张树华 丹凤县商镇五一村  
袁 华  
吉 列 航空工业部六一八研究所第六研究室  
方锡生 国营西嫩公司焊接冲压厂 32 车间  
谈丽丽  
周胜利 洛阳俐铁厂  
庞兴华  
周起设 西北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地质研究所  
诸柯谦 西安筑路机械厂四车间  
张万晋 西安华山机械厂十一车间  
吴 娟 (女) 国营光辉机械厂服务公司  
张蒲忠 兵器工营部二〇三研究所  
金有生 西北地勘局 214 大队第七分队  
谢西安 陕西红旗水泥制品厂电杆车间

- 李海强 咸阳陶瓷厂耐酸车间  
费理章  
王跃民 西北第五棉纺织厂  
黄宝卿 陕西第十二棉纺织厂  
郑成跃 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二处六队  
张安安 陕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团委  
王广林  
颜成强 电子工业部第 39 研究所质量科  
牛凯军 国营五二四厂二车间  
熊英陕 西省地质矿产局西安测试中心  
周宪国 陕西省印刷厂  
刘福安 咸阳车务段阎良车站  
韩云彪 陕西省卫生学校  
杨三桥 陕西省水电工程局子校  
王立彬 陕西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  
刘晓东  
蔡振伯 水利电力部第三工程局第三工程处  
张克农 西安交通大学硕士 36 班  
盖文亮 西安体育学院此级二班

## (二) 优秀团干部标兵

- 王旭华 团西安市委学少部副部长  
徐志立 西安市未央团区委副书记  
刘明强 凤翔县柳林镇团委  
张军强 铜川市郊区高楼河乡  
唐春晓 团旬邑县委  
梁焕顺 澄城县西社乡团委书记  
王 华 团洛川县委书记  
白合昌 清涧县老舍古乡团委书记  
冯树国 南郑县冷水区团委书记

- 李 波 安康县关庙区团委书记  
赵维民 山阳县二峪河乡团委书记  
徐光荣 陕西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团委副书记  
马建新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一段团委书记  
何凤英（女）国营彤辉机械厂团委副书记  
武和平 西北国棉四厂团委书记  
刘 中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团委书记

### 十九、1989年5月4日命名表彰的第一届“陕西省十大杰出青年”

- 李 华 西北农业大学副教授  
李军平 长安县前进电器厂厂长  
狄宝君 陕西第十二棉纺织厂工人  
刘志远 清涧县玉家河乡农民  
郭风莲（女）西安市民生商店营业员  
陈国英（女）铜川市中医医院医生  
置喜萍（女）宝鸡市金台区西街小学辅导员  
张尊武 陕西省红旗电机厂工人  
黄建新 西安电影制片厂导演  
王培山 山阳县酒厂厂长

### 二十、历年来受省级以上表彰的陕西青年植树造林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 1956年全国青年造林大会树立的造林标兵

- 黄根品 延安市郊林场场长

#### 1958年以来绿化高潮中全国青年先进集体和个人陕西省获奖名单

(1959年4月)

#### 共青团榆林县委

旬阳县生活人民公社杨老庄生产队团支部

共青团洛川县张村驿乡委员会

西乡县东风公社古元生产队团支部

榆林县海流滩团支部

绥德县清涧乡胡家原子青年育苗专业组

洛南县景春人民公社杨村管理区团总支书记张景儒

(资料存陕西省图书馆)

**团中央、林业部奖励绿化黄土高原的 30 面红旗 (陕西省名单)**

(1960 年 3 月 19 日)

绿化革命圣地延安的青年

共青团高陵县隆坊公社委员会

子长县涧峪岔公社团的组织和青年

榆林地区团的组织和青年

共青团榆林县牛家梁公社海流滩大队支部

共青团靖边县梁镇公社柳桂湾大队支部

铜川市流曲公社东沟生产队青年水土保持基建队

(资料存陕西省档案馆)

**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新长征突击手 (队) 名单**

(1979 年 8 月)

**新长征突击队红旗:**

榆林县补浪河公社长城姑娘治沙连

彬县水口公社张家堡大队青年林场

洛川县后子头公社园林场团支部

**新长征突击队:**

临潼县代王公社李河大队五四青年林场

吴旗县城关公社青年林场

榆林县红色娘子军连

(资料存团陕西省委青农部)

## 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林业局表彰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队)名单

(1981年3月6日)

### 陕西省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队红旗:

榆林县补浪河公社长城姑娘治沙连

靖边县王渠则公社团委

共青团渭南县委员会

千阳县寇家河公社白善坊大队团支部

彬县水口公社张家堡大队青年林场

洛南县尖角公社青年林场

南郑县法镇公社法镇大队青年林场

镇平县红石公社五星大队团支部

洛川县后子头公社园林场团支部

西安市灞桥区洪庆公社团委

### 陕西省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标兵:

贾桂平 吴堡县辛家沟公社贾家山大队党支部书记

李红发 蒲城县高阳公社伏头大队林场会计

杨恩堂 凤翔县彪角公社国社林场副场长

罗查田 周至县终南公社七一大队果园技术员

章西九 铜川市郊区陈炉公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建明 旬阳县甘溪公社河沿大队团支部书记

常永学 商洛地区林业站技术员

任能儒 洋县八龙公社山后大队林场场长

冯兴明 延川县谢家坪公社谢村坪大队林业队长

王克峰 长安县太乙宫公社新北大队团支部书记

### 陕西省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队:

长安县团委

长安县樊川中学团委



长安县太乙宫公社团委  
长安县灵沼公社团委  
长安县引镇公社团委  
长安县韦兆公社团委  
长安县滦村公社西留堡大队团支部  
长安县子午公社东村大队团支部  
雁塔区兴庆公社三府湾大队团支部  
灞桥区狄寨公社塘村大队团总支  
灞桥区水流公社于家大队团总支  
未央区六村堡公社师家营大队第四团小组  
耀县王家砭公社团委  
郊区高坪公社团委  
郊区广阳公社任家塬大队团支部  
耀县寺沟公社寺沟大队团总支  
眉县横渠公社王家堡大队团支部  
眉县汤峪公社郭家寨大队团支部  
宝鸡县上王公社团委  
宝鸡县固川公社枣园大队第五团小组  
宝鸡县天王公社团委  
陇县温水公社团委  
陇县东风中学团支部  
岐山县青化公社团委  
岐山县故郡公社团委  
麟游县河西公社常村大队东坡突击队  
金台区陈仓公社刘家台大队团支部  
扶风县黄堆公社农林大队林场团小组  
扶风县揉谷公社防洪工程指挥部林业队团支部  
凤翔县横水公社团委造林突击队  
凤翔县彪角公社团委

武功县武功公社龙门大队团支部  
千阳县文家坡公社团委  
千阳县高崖公社高明大队团支部  
太白县桃川公社团委  
旬邑县排厦公社林场团支部  
旬邑县后掌公社长舌头大队团支部  
彬县永平公社枣林大队林场  
彬县底店公社林场  
礼泉县新时公社团委  
礼泉县西张堡公社芦家大队团支部  
周至县马召公社运斗大队团支部  
周至县青化公社联集大队团支部  
乾县石牛公社林场青年突击队  
长武县芋园公社冯家岭大队团支部  
长武县马寨公社司家河大队团支部  
长武县彭公公社方庄大队青年突击队  
长武县彭公公社丰头大队团支部  
户县涝店公社西保大队青年园林场  
泾阳县姚家巷中学绿化队  
泾阳县石桥公社和村大队团支部  
泾阳县白王公社三八林场  
兴平县丰仪公社团委  
淳化团县委  
淳化县方里公社南山麻青年林场  
永寿县马坊公社林场团支部  
永寿县仪井公社团委  
高陵县药惠公社团委  
三原县马额公社团委  
三原县马额公社文龙大队团支部

三原县鲁桥公社东沟大队团支部  
三原县洪水公社小盘大队第五团小组  
蓝田县冯家村公社青年林场  
蓝田县辋川公社东风大队团支部  
富平县底店公社底店大队百亩青年林场  
富平县雷古坊公社山区林场团支部  
澄城县韦庄公社临皋大队团支部  
澄城县醴醕公社团委  
华阴县观北公社严城大队团支部林场  
华阴县孟源公社青年五四林场  
白水县收水公社团委  
白水县云台公社团委  
韩城县独泉公社独泉大队团支部  
临潼县北田公社李河大队五四青年林场  
临潼县北田公社尖角大队青年林场  
渭南县花园公社团委  
渭南县官路公社团委百亩青年苗圃  
大荔县石槽公社东里大队青年突击队  
大荔县段家公社育红大队团支部  
合阳县甘井公社同堤坊大队团总支  
合阳县新池公社南顺大队团支部  
华县东阳公社团委  
蒲城县东党公社团委  
蒲城县龙阳公社龙阳大队林场  
潼关县太要公社太峪口大队团支部  
山阳县娘娘庙公社林场团小组  
山阳县十里公社十里大队团支部  
山阳县北沟公社罗川大队团支部  
山阳县十里公社刘氏沟大队团支部

丹凤县毛里岗公社团委  
丹凤县龙驹公社鹿池大队青年林场  
丹凤县铁峪铺公社寺园大队团支部  
镇安县庙沟公社青年林场  
镇安县铁厂公社林场团支部  
商县沙河子公社青年林场  
商县夜村公社花房大队青年林场  
商县张村公社张村大队青年绿化突击队  
柞水县小岭公社新华大队团支部  
洛南县石门公社桥河大队青年核桃研究室  
洛南县杨公社青年林场  
商南县赵川公社前川大队团支部  
汉中市褒河公社光明大队青年突击队  
城固县陈家湾公社团委  
城固县桔园公社杨滩大队青年突击队  
洋县倪家公社草庙大队团支部  
洋县良心公社临江大队团支部  
洋县黄安公社团委  
南郑县示范油橄榄场  
南郑县焦山公社宋营大队青年林场  
南郑县两河公社青年油茶林场  
勉县团庄公社黄沙窑大队团支部  
勉县金泉公社拥东大队林场团支部  
西乡县二郎公社石梯大队林茶场  
西乡县骆镇公社三坪大队青年造林突击队  
镇巴县杨家河公社三湾大队青年林场  
镇巴县沅滩公社龙门寺大队林场  
宁强县铁锁关公社小沟大队团支部青年突击队  
宁强县代家灞公社朱家垭大队团支部

略阳县鱼洞子公社上营大队林场青年林业组  
略阳县史家院公社蒿灞大队林业组  
佛坪县龙草坪公社团委  
洋县东柳公社鞍山大队团支部  
宁强县沙河子公社丰收大队团支部  
宁强县罗村灞公社先锋大队团支部  
平利县冠河公社先锋大队团支部  
镇平县石寨公社革命大队青年林场  
汉阴县双河公社松树大队团支部  
旬阳县赤岩公社赤岩大队林场  
旬阳县金洞公社双河大队第四团小组  
岚皋县麦溪公社青山大队第五生产队青年突击队  
岚皋县立新公社天星大队突击队  
安康县四合公社光荣大队青年林场  
安康县河南公社团委  
白河县纸房公社返沟大队青年林场  
石泉县迎丰公社新庄大队团支部  
石泉县向阳公社新兴大队团支部  
紫阳县紫黄公社青刚大队团支部  
共青团延安地区委员会  
延安市甘谷驿公社代家河大队团支部  
延安市李渠公社青年林场  
志丹县吴堡公社双庙大队团支部  
志丹县义正公社义正大队团支部  
志丹县张渠公社孟洼大队团支部  
富县羊泉公社团委  
富县直罗公社团委  
富县第三中学高二一班团支部  
延长县延长中学团委

延长县七里公社林场团支部  
延长县交口公社东村大队团支部  
宜君县西村公社云辉大队林场青年突击队  
宜君县云梦公社林场团支部  
宜川县党湾公社降头大队团支部  
宜川县壶口公社上椿曲小学少先队大队  
黄陵县隆坊公社团委  
黄陵县太贤公社南村大队团支部  
黄龙县三岔公社李家塔大队青年突击队  
吴旗县五谷城公社团委  
吴旗县五谷城公社凤寺大队团支部  
子长县涧峪岔公社毛家河大队马安山林场  
子长县李家岔公社石灰岔大队青年林业队  
安塞县王尧公社李家沟大队团支部  
安塞县平桥公社青年苗圃  
洛川县百益公社团委  
延川县贺家湾公社团委  
延川县马家河公社林场团支部  
甘泉县道镇公社宋家沟大队团支部  
共青团榆林地区委员会  
榆林县双山公社团委  
榆林县安崖公社安崖小学少先队中队  
吴堡县寇家 公社车家 大队青年林业队  
吴堡县辛家沟公社贾家山大队团支部  
子洲县山川口公社蛇沟大队造林队  
子洲县槐树岔公社崖要坪大队造林专业队  
靖边县杨米涧公社韩伙场大队林场  
靖边县东方红公社伊当湾大队团支部  
神木县中鸡公社纳林采当大队青年造林突击队

神木县高家堡公社阳畔大队青年造林突击队

定边县张公社王大队青年突击队

定边县黄湾公社青年林场

米脂县郭家砭公社林场团支部

横山县白界公社团委

横山县赵石畔公社青年造林突击队

绥德县田庄公社田庄大队青年造林专业队

绥德县张家砭公社王家大队突击队

府谷县墙头公社尧峁大队青年突击队

佳县朱家公社朱家大队青年造林专业队

佳县刘国具公社杜家大队青年突击队

清涧县石嘴驿公社九里山林场青年突击队

清涧县二十里铺公社团委

### 陕西省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

西安市：(6)

侯新奇 刘仓绪 纪佩君 鹿建功

秦仙娃 仁义恒

铜川市：(1)

赵志忠

宝鸡市：(8)

梁建峰 李召元 张天福 何希峰

腾拉林 王勤录 陈宏谋 卢宝善

咸阳地区：(17)

任登成 田志正 何相民 王景云

蒲孝民 郭三成 文仁民 李峰

鱼建国 樊书元 刘风英(女)

杨玉科 都治龙 胡争民 穆智永

郭新社 张振华

渭南地区：(12)

刘振海 芦志峰 刘建财 汪改涣 种广财

王宝山 张德龙 王水仙(女) 王引虎

孙伟峰 杨玉科 刘银香(女)

商洛地区：(6)

夏济胜 谭永国 欧阳福 刘玉炳 倪志俊 王长富

汉中地区：(9)

张义荣 蒋兴武 唐增学 万有全 张振立

侯 绪 庞友学 刘安录 廖翠英

安康地区：(7)

沈定银 谌建秀(女) 彭侍仓 吴东山

陈绪林 林万东 蒋权贵

延安地区：(12)

史小莉(女) 郑万林 李明芳 安方来

齐治孝 慕成杰 周海莲(女) 王文壮

王俊海 段保前 张从军 李天荣 高增贵

榆林地区：(9)

刘怀林 童维录 常德义 李万元 张玉旺

白宪江 刘永明 李身定 尤新年

省 直：(2)

周志凤(女) 何素平(女)

(资料存团省委青农部)



**团中央、林业部表彰全国青年绿化祖国突击手（队）陕西省名单  
（1981年9月）**

共青团陕西省渭南委员会

陕西省榆林县补浪河公社长城姑娘治沙连

陕西省洛川县后子头公社园林场团支部

陕西省洛南县尖角公社青年林场

陕西省周至县终南公社七一大队果园技术员 罗查田

陕西省洋县八龙公社山后大队林场场长 任能儒

（资料存团省委青农部）

**中央绿化委员会、团中央表彰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队（手）陕西省名单（1985年1月）**

**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队：**

商洛地区山阳县十里乡行政村团支部

子洲县杜家湾乡李家岭村青年造林队

永寿县甘井乡延村青年林场

共青团合阳县伏六乡委员会

凤县龙口镇白石铺团总支

共青团陇县委员会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乡狄村团支部

陕西省白河县纸坊乡反沟村青年林场

共青团南郑县冷水区委员会

共青团宜君县第一中学委员会

共青团延安市委员会

陕西省延安市王家坪小学

**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

刘武生 麟游县常丰乡苏家村

罗发成 留坝县江口乡梭落村

杨春青 宁强县黄坝泽乡黄坝泽村

- 张林绪 宝鸡县赤沙乡  
姚有明 澄城县西社乡  
屈海朋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乡西车村  
孙云龙 韩城市芝阳乡露沉村  
石德富 淳化县大店乡大店村  
冯永亮 横山县雷龙乡哈兔湾村  
吕志虎 定边县红柳沟乡肖沟村  
尚候平 佳县王家砭乡程家沟村  
王高选 商南县太子坪乡狮子沟村  
黄广有 商南县两岔河乡双沟村  
裴其银 平利县松河乡松河村  
王 炜 延川县黑龙关乡王家坪村  
康文强 宜川县云岩乡云许村  
肖金让 延长县安沟乡多海行政村  
吴全仓 周至县下三屯乡  
徐来远 铜川市郊区肖家堡乡北神沟村  
程改户 兴平县马嵬乡里道村

(资料存团省委青农部)

### 陕西省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先进单位

(1986年3月)

- 合阳县青年黄河护岸林带工程指挥部  
延川县黄河护岸林带工程指挥部  
佳县黄河护岸林带工程指挥部  
府谷县黄河护岸林带工程指挥部  
韩城市管村乡黄河护岸林带工程领导小组  
大荔县范家乡黄河护岸林带工程领导小组  
国营朝邑农场黄河护岸林带工程指挥部  
宜川县壶口乡黄河护岸林带工程领导小组

延川县土岗乡黄河护岸林带工程领导小组  
府谷县武家庄乡黄河护岸林带工程领导小组  
吴堡县薛下村乡黄河护岸林带工程领导小组  
清涧县高杰村乡黄河护岸林带工程领导小组  
绥德县河底乡黄河护岸林带工程领导小组  
潼关县高桥乡黄河护岸林带工程领导小组  
延长县罗子山乡团委  
神木县贺家川镇团委  
(资料存团省委青农部)

国务院“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86年12月授予)

陕西省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先进单位称号  
(资料存团省委青农部)

全省青少年植树造林优秀青年绿化工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1988年3月)

**优秀青年绿化工程：**

汉中地区汉江防护林工程

西安市环城河植草工程

咸阳市西兰公路绿化工程

**先进集体：**

商县团县委 永寿团县委

靖边团县委 宜君团县委

洋县团县委 陇县团县委

长安团县委 合阳团县委

白河团县委 延安团市委

**绿化三秦突击手：**

宝鸡市：(19)

李林峰	齐天喜	朱玉平	李新严
杨军军	张引全	魏觉材	屈宏财
魏军礼	罗 飞	梁海录	雷耀武
王果元	杨栓录	陈 涛	赵德庆
强 锋	王培文	张仓仓	

咸阳市：(22人)

高 龙	黎参军	谭来福	石进宝
崔思瑞	孟 辉	郑生锋	史俊良
郭崇发	王兴群	王小兵	杨三养
豆农林	马秀芹	吴海军	刘有亮
任西文	刘日星	王甲厚	王芳东
任爱群	陈永茂		

铜川市：(4人)

张 栓	吴东海	焦浩社	郝三省
-----	-----	-----	-----

安康地区：(16人)

李世兵	庆西林	周 琳	陈善德
杨多祥	张学志	贺国英	谭国义
黄加斌	田启培	陈晓安	苏自发
陈应贵	魏初军	彭照武	谢志刚

榆林地区：(18人)

薛满成	刘志远	王永胜	冯治江
张德毅	张彦炜	郭世界	石彩梅
郝玉堂	蒋虎娃	周 岳	李子荣

孙怀庆 刘玉军 张立伟 武桂兰  
张旭东 刘坝业

西安市：(12人)

孙忠合 高鹏飞 刘争收 王宏民  
柳加普 鲍西安 李缙生 赵建功  
刘江 李少金 乔永和 田野

汉中地区：(21人)

杨文太 吴建会 彰保儒 侯华荣  
张祥旭 王清转 高耀华 童德福  
王志孝 周生贵 吴保成 柴凤鸣  
刘银生 张明志 邓松柏 邬良琴  
张树生 李天勤 罗跃铁 钟明娃  
叶永智

渭南地区：(17人)

张宗贤 雷益民 马小洁 李佳生  
杨天记 井百哲 王志坚 孙桂娥  
黄贞琴 韦云山 兰新房 王国庆  
杨公甫 章志新 张晓勇 张继学  
秦炳发

延安地区：(18人)

白需清 冯 珂 高保平 杨小平  
高秋平 丁福缠 李五锁 李小平  
曾大娃 李 明 曹东刚 曹耀海  
孙栓柱 王凤生 蒋建玉 杨莲芳  
丁红梅 孔祥斌

商洛地区：(10人)

樊忠旭 任新华 杨安民 王郭代

王军民 秦富贵 王九山 刘文东

蔡克炎 韩国堂

(资料存团省委青农部)

### 陕西省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1988年3月)

#### 先进集体：

吴堡县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

神木县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

韩城市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

延长县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

合阳县人民武装部

清涧县高杰村乡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

神木县贺家川镇黄河防护林工程领导小组

吴堡县薛下村乡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

佳县佳芦镇黄河防护林工程领导小组

府谷县王家墩乡政府

绥德县枣林坪乡黄河防护林工程领导小组

潼关县高桥乡黄河防护林工程领导小组

大荔县范家乡黄河防护林工程领导小组

合阳县黑池镇黄河防护林工程领导小组

韩城市大池埝乡黄河防护林工程领导小组

延川县延水关镇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

宜川县壶口乡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

延长县南河沟乡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

#### 先进工作者：

## 榆林地区：(13人)

高登京 段憨计 赵 勇 慕海兵  
王德成 李运来 白鸿元 姜子军  
刘壮考 张立功 阎开诚 王报社  
耿新民

## 渭南地区：(9人)

朱 建 常西昌 梁军民 李 琪  
韩非平 吕战龙 朱隶平 李海鹏  
刘选才

## 延安地区：(8人)

黄庆琳 薛保平 呼玉珍 宋鸿峰  
王宽余 樊世富 白学亮 张启红

## 绿化三秦突击手：

## 榆林地区：(34人)

陈希福 张世平 李成华 丁锦纲  
薛保喜 慕明权 陈和平 李宗依  
冯喜智 乔明郎 刘培升 郭仲伟  
刘培珍 焦外成 贺应珍 李奴平  
雷军艳 白永河 马贵军 梁光锐  
白世卫 师岩北 贺富成 黄光生  
刘炎增 郝东魁 郝琳琳 田莲萍  
白焕生 郝殿明 郝建国 王忠义  
张汉荣 杨治宽

## 延安地区：(10人)

白世科 杨志海 冯增祥 刘德世

邱艳萍 张保荣 郝延亮 冯 华  
王元兴 李金广

渭南地区：(17人)

杨新矛 刘建民 姚建明 党志敏  
马全林 雷广振 李增寒 张虎虎  
胡盛林 王进兴 王志民 薛志民  
薛兆评 韦敏钱 郭民生 晋养熊  
杨保民

先进个人：

徐笃庆 董乃季 井忠兴 马三丑  
(资料存团省委青农部)



## 第七篇 大事记

### 1919年

5月4日 北京学生为反对巴黎和会出卖中国主权，举行反帝爱国游行示威。陕西旅京学生李子洲、杨明轩、刘天章、杨钟健等积极投入斗争。

中旬 西安各校学生代表在省立一中召开会议，支持北京学生爱国运动，实行总罢课，举行示威游行。

5月30日 陕西学界通电全国，痛陈国破之危机，表示“联袂奋起”，“宁可蹈海而身亡，誓不弃地以资政”。

下旬 西安学生冲破陕西督军陈树藩禁令，组成小规模讲演队、宣传队，深入大街小巷进行爱国宣传。

5月底 西安各校学生会相继成立。

6月初 陕西学生联合会成立，派屈武、李伍亭为代表赴京、沪活动和出席全国学联第一次代表大会。

6月27日至28日 北京各界代表在新华门总统府前联合请愿，陕西学联代表屈武被推为面见总统代表之一。28日，总统徐世昌被迫接见10名请愿代表。屈武当面慷慨陈词，痛心疾首，直至以头触壁，血溅总统府。

6月 汉中联中、农校、女校、南郑县中学一致罢课，联合各界集会，声援北京学生爱国运动。

7月底 西乡县留日学生汪世衡因愤慨中国外交失败，在归国途中投海殉国。

9月6日至9日 省学联召开改组会议。屈武被选为省学联会长，刘道

洁被选为副会长。

9月 省学联组织学生到省政府请愿被军警阻拦。学生愤而砸烂省长衙门大堂全部器物。

秋 省学联评议长高尚贤为救国操劳过度，又受反动当局威胁和压制，积忧成疾而歿。省学联和西安各校师生为其举行追悼大会。

### 1920年

1月 陕西旅京学生联合会创办《秦钟》月刊，魏野畴在第一期发表《潼关外之新思潮》，号召陕西青年学习科学的态度和民主的精神。

10月 陕西旅沪学生会创办《秦铎》杂志，反对旧制度，宣传民主思想。

秋 陕西旅京学生联合会275人向北洋军阀政府递交《请惩陈树藩》呈文，陈述其祸陕殃民八大罪状。

### 1921年

10月10日 陕西旅京学生刘天章、李子洲、杨钟健、魏野畴、杨晓初等在京创办《共进》半月刊，传播马克思主义、十月革命经验及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

12月20日 西安千余名学生同各界民众在文庙集会，示威游行，为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太平洋会议。21日队伍扩大到万余人。

### 1922年

3月1日 陕西旅津学生武止戈、屈武、崔孟博、刘尚达等在天津创办《贡献》月刊。武止戈在1至4期连续发表《为什么要讲社会主义》。出刊4期后，与《共进》合刊。

4月至6月 陕西学生为收回被日本强占的旅顺、大连的主权，再次掀起反帝运动，多次举行集会游行，发出宣言通电。

8月 陕西旅汉（口）学生、团员王尚德从中华大学毕业，受武汉地区党、团组织派遣，回到渭南开展建团活动。

10月 陕西旅京进步学生创建共进社，以“提倡文化、改造社会”为宗旨，吸收陕籍志愿革新青年为社员。

### 1923年

5月 陕西学生联合会与商界联合建立陕西商学联合会，出版《商学联

合会刊》，调查和抵制日货。

暑期 陕西旅津学生、共产党员武止戈、邹遵回到西安，开展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宣传活动。

秋 榆林中学学生会等组织相继创办《塞声》、《榆钟》、《榆林之火》等刊物，宣传反帝、反封建思想，研究探讨陕北社会问题。

12月5日 魏野畴在《共进》杂志发表《告陕西青年》。倡导以改造社会、刷新思想、实现民主政治为目标，深入宣传和组织民众。

### 1924年

3月 青年团中央召开扩大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决定在陕西西安、华县、三原等地建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

6月 陕西第一个团组织——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成立。归团中央直接领导。

6月至8月 武止戈、雷晋笙、吕佑乾在西安建立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支部。

7月 魏野畴在西安领导成立了团的外围组织青年文学社，10月12日在西安创办《青年文学》旬刊，后改名《青年生活》。

秋 武止戈、魏野畴、邹遵在西安成立了第二团支部、与党员合编，直接归团中央领导。

秋 雷晋笙在西安领导成立了团的外围组织西北晨钟社，10月12日出版《西北晨钟》杂志。

12月 李子洲、王懋廷、田伯荫在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建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绥德支部。

### 1925年

1月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各地团组织随之改名。

2月23日 李子健受共青团中央指派，在三原建立了共青团三原特支，创办机关刊物《渭北青年》。

2月 共青团华县支部在王尚德帮助下成立。

3月12日 孙中山在北京逝世。陕西各地团组织分别发动、组织、领

导各地青年社、学联等组织，举行追悼活动，反对军阀召开善后会议。

3月 共青团中央指示李子健、武思茂、崔孟博在西安整顿第一、二团支部。

3月 共青团榆林中学支部在王懋廷帮助下成立。

4月 共青团瓦窑堡（军队）支部成立。

春 共青团澄城特支在张仲超、王超北帮助下成立。以澄城青年社为外围组织。

春 陕北学生联合会在榆林中学成立，

春 渭北学生联合会在三原县成立。

6月上旬 五卅惨案消息传到陕西。以团员为骨干的陕西学生相继成立了反对英、日帝国主义屠杀中国同胞的陕西学生雪耻会、西安学生雪耻会、陕北各界雪耻会、陕东沪案后援会等组织。

7月7日至15日 西安学联和渭北学联在三原发起召开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总会，出版机关刊物《陕西学生》。会议讨论通过了谋求学生永久利益和关于开展“驱吴”斗争等13项决议。

暑期 共青团延安支部成立。

暑期 团绥德特支派团员到农村，领导成立了陕北第一个村农民协会。

8月12日 西安团组织机关刊物《西安评论》在西安东举院巷58号创刊，1926年3月12日停刊。

9月26日 陕西部分中共党员和团员在西安成立了国民党陕西临时党部。

9月 团中央派吴化之到陕西整顿、健全团组织。吴化之解散了两个团支部，重新登记团员，于10月成立了共青团西安西安特别支部，选举高克林为特支书记。

9月 团中央决定在开封成立共青团豫陕区委，领导河南、陕西团组织。

10月 共青团赤水特支在渭南东张村领导成立了关中地区第一个村农民协会。

11月13日 经共青团豫陕区委批准，共青团西安地委成立。书记吴化之。

12月初 经团中央批准，成立共青团绥德地委，书记马瑞昌。

12月 中共豫陕区委和共青团豫陕区委联合发表《告工人农民商人学生士兵公开信》，号召工农商学兵团结起来，支援国民革命军。

## 1926年

1月18日至26日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临时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全省14个地方学联代表36人参加，大会通过了农村工作、工作策略等6项决议和反对日本侵略等6个宣言。提出了学生运动与民族解放运动、民主革命、农民运动相结合以及“到民间去”的口号。

1月 陕西旅京津学生党、团员乔国桢、亢维恪、冯文江、杜松寿等14人，到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

3月30日 共青团三原地委成立。

4月至11月 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围困西安，共青团西安地委、省学联、西安学联配合中共西安地委领导西安青年帮助杨虎城、李虎臣开展反围城斗争。

5月 共青团北方区委派耿炳光到陕北地区整顿、发展团组织。

暑期 中共西安地委和共青团西安地委通过省学联、西安学联举办暑期学校，培训革命骨干，向学员宣传马列主义理论。

暑期 中共西安地委和共青团西安地委以省学联、西安学联名义举办暑期学校培训革命骨干，约五六百人参加。

11月 参加第六届广州农民讲习所学习的16名陕籍学生分赴渭北、陕东、陕北创办农民协会。

12月 中共西安地委和共青团西安地委成立了陕西党团联席会议，书记黄平万，统一陕西党团力量、行动。

12月 共青团渭南地委成立，书记宋蔚青。

## 1927年

2月26日 团中央派曹趾仁回陕，在西安成立共青团陕甘区委，统一领导陕西、甘肃团的工作。

3月13日 共青团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中山学院召开，正式成立了团陕甘区委。

3月30日 西安学联召开代表会议，选举第六届西安学联执委。

4月14日 省学联发出特电，斥责蒋介石叛变革命和屠杀革命群众的罪行。

4月 共青团延安地委成立。

5月4日 西安各青年团体在易俗社露天剧场召开“五四”纪念大会，到会万人以上。

5月12日至18日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

5月18日至21日 陕西青年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

5月 共青团泾阳地委成立。

7月7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在西安成立。

7月15日 冯玉祥支持蒋汪合流，命令国民军联军总参谋长、陕西省代主席石敬亭反共“清党”，各地团组织被迫转入地下。

7月下旬 共青团陕西省委派特派员到东路、西路、北路、固市路、蓝田路、陕北路分别整顿、恢复团组织，指导各地实行工作转变。

8月 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健全共青团陕西省委工作机构，规定了共青团陕西省常委会、全体委员会及各部组织设置和办事细则。

10月1日至2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在西安秘密召开，16名委员、候补委员及部分地区团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决定工作重点转入农村，处分了38名违纪团干部，选举了团陕西省委。

10月23日 中共陕西省委和共青团陕西省委发出联字通告第二号，明确规定在会议、活动、分配工作、发展组织等方面党团关系之原则。

10月底 中共陕西省委和团陕西省委共同制定《三个月组织工作计划大纲》，对健全、发展、扩大组织，整顿、恢复、指导各地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

11月 团中央发出《复团陕西省委公函》，指示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一任务是积极领导农民抗捐抗税抗粮抗租斗争，并发展为没收土地的大暴动。

11月28日至29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贯彻团中央《告全团同志书》、《复团陕西省委公函》及中共陕西省委准备提交全体会议审议的《政治报告》。认为陕西党和团的任务应该是，加紧动摇反动统治，立即组织暴动，由民权革命向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的前途发展。会议还决定设立团陕北特别委员会。

11月底 共青团长安县委改为团长安中心县委，领导长安、户县、咸阳等地团的工作。

11月30日至12月1日 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要求陕西团的工作注意秘密纪律，认真讨论党的政策和文件，积极参加农村斗争，注意军队工作。

12月25日至26日 西安党团组织领导西安学生举行声势浩大的非基督教运动。

## 1928年

1月12日 中共陕西省委积极准备暴动和开展游击战争。共青团陕西省委随即发出通告，要求各地团组织加强在群众中宣传苏维埃、土地革命、农协政权，作好武装暴动的准备工作。

2月28日至29日 渭南县党、团组织带领学生和农民包围宣化观，打死恶绅刘明初和薛明璋，打伤乐育小学反动校长田宝丰等。“宣化事件”爆发。

3月至6月 3月22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发动渭华起义，共青团陕西省委派出宣传部长李畅英参加中共陕东特委领导工作。5月初渭华等县团组织率领青年学生踊跃参加工农革命军和陕东赤卫队，进行红色武装割据。6月上旬，起义失败，数百名团员青年牺牲。

党、团陕北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绥德举行，分别选举成立了中共陕北特委和共青团陕北特委。

4月至5月 党、团泾阳、长安、三原、礼泉区（县）委分别发动当地农民举行“交农”围城斗争。

5月26日 为策应渭华起义，中共东府特委和澄城党、团组织发动农民举行澄城起义。

6月27日 国民党陕西当局在西安北门外红庙坡活埋了陆续被捕的任醴、徐九龄、方鉴昭、校明济、李嘉谟、王德安、龚月亭、王文宗、李维俊等9名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

6月下旬 团陕西省委在西安梅家巷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选举曹趾仁为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

夏 绥德党团组织指派数名团员抬“龙王楼”到县城示威、请愿，迫使县长答应惩办恶绅马炽庵，实行减租减息，赈救灾民。

9月 为尽快恢复渭华地区党、团组织，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渭南中心县委，随之共青团陕西省委决定成立团渭南中心县委

11月28日 因叛徒告密，中共长安中心县委及团长安中心县委遭敌破坏，团中心县委书记杜松寿被捕。

## 1929年

1月 共青团陕西省委在蒲城荆姚小学召开第三次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团“五大”精神和省委四次扩大会议精神。会议分析了陕西的革命形势，批判了陕西团内的先锋主义倾向和右倾思想，决定恢复健全各地团组织，改选了共青团陕西省委。

2月上旬 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程士诚被捕叛变，供出了马云潘。马也被捕变节，供出了共青团陕西省委机关。2月6日，党、团陕西省委遭到严重破坏，大部分委员被捕。

3月1日 幸免被捕的省委委员张国藩、王芾南和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薛永寿，在渭南固市陈家滩召集渭南、蒲城、华县、富平、长安等县党、团负责人紧急联席会议。决定分别成立党、团临时省委，继续领导陕西革命斗争。

3月23日 党、团临时省委召开联席会议，根据中央要求，决定由王芾南、杜衡、薛永寿组成陕西代表团到上海向党、团中央汇报工作。

4月至6月 团中央作出《陕西团目前工作决议案》，指示陕西团的中心任务是争取广大劳苦青年群众，使团的工作青年化。以西安、汉南、榆林、三原、潼关、同州、绥德等中心区域为重点，坚持秘密活动与公开工作相结合，组织少年先锋队、学徒联合会、革命文艺团体、学术研究会、童子团等。



12月 在团临时省委秘书长兼宣传部长焦维炽帮助下，共青团周至支部成立。

### 1930年

春 团陕北特委帮助学生在绥德成立了陕北学生联合会。

7月初 中共陕西省委第五次扩大会议决定发动组织全省总暴动，建立局部乃至全省苏维埃政权。会议强调加强省委对团的政治指导，在党的策略路线下争取广大青年群众。

7月中旬 团临时省委在蓝田县草坪小学召开第四次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第七十号通知和省委五次扩大会议精神，为迎接革命高潮，决定正式成立团陕西省委。

9月14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组织全省武装暴动，强调发挥青年的作用，帮助团转变工作路线和方式。

10月上旬 共青团陕西省委在西安组织飞行集会和游行示威，遭到国民党镇压，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薛永寿及许多负责人相继被捕。

10月 中共陕北特委第三次扩大会议将党、团陕北特委和工会等组织合并为陕北行动委员会。

12月 中共北方局特派员到陕西传达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撤销了陕北行动委员会，重新恢复了党、团陕北特委。

### 1931年

1月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恢复共青团陕西省委。

3月30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作出决议，规定陕西团组织当前中心任务是深入发动青年日常的政治经济斗争，团结、争取、组织广大青年在党的政治口号周围，建立团的独立领导力量，扩大苏维埃运动，开展土地革命，准备群众的武装暴动。

5月 团中央指示团陕西省委改为团西安市委，加强中心城市的青年运动，并派陈浅伦回陕参加团的领导工作。

8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和团西安市委联合发出《对目前时局宣言》，号召工人罢工，农民抗租抗捐抗税，士兵起来要饷银，不打红军和工农。

9月至10月 九一八事变后，全省学生抗日救亡运动形成高潮。各地

学生反日救国会、反日外交后援会、义勇军和陕西全省学生抗日救国总会成立。

10月下旬 陕西学生派出代表赴南京参加全国学生抗日救国总会的成立大会和向国民党中央政府的请愿斗争。

12月18日 西安学生捣毁了破坏抗日的国民党陕西省党部。

12月23日 西安学生在党、团组织领导下，再次捣毁了国民党省党部和反动分子的住宅。

### 1932年

2月24日 团西安市委作出《上海事变与陕西团的任务决议》。要求全省团组织领导青年罢工、罢课、游行示威，反对日本轰击上海和国民党卖国罪行；武装青年农民开展游击战争；建立各种反日的青年学生团体，扩大反帝运动。

4月12日 团西安市委决议要求陕南团组织和党一起组织一切劳苦青年开展武装斗争，创建汉南红军和苏维埃。

4月20日 中共中央在《关于陕甘边区游击队的工作及创造陕甘边区新苏区的决议》中，要求陕西团组织与党一起提高红军政治觉悟和战斗力，在陕甘边组织少年先锋队和团组织。

4月下旬 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戴季陶到陕西推行不抵抗政策，中共陕西省委和团西安市委领导西安学生开展了激烈的驱戴斗争。

5月25日 团中央给团西安市委发出指示信，指出陕西团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北方新苏区和北方红军，扩大反帝运动，采取有效方法领导青工学徒的斗争。

5月30日 团中央书记凯丰在《列宁青年》上发表文章。要求陕西团组织把游击战争、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创建新苏区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把猛烈地向富农路线开火作为转变工作的先决条件。

7月22日 团中央发出《给西安市委的信》。要求团市委立即执行领导青年日常的经济政治斗争，创造北方新苏区和拥护红军，加强对反帝斗争的领导，开展冲锋季的准备等任务。

8月1日 团西安市委召集西安各校进步学生数百人在中山中学举行庆

祝“八·一”座谈联欢会，遭国民党军警包围，捕去30余人。

8月初 根据党团中央指示，团西安市委改为团陕西省委。另组建了新的团西安市委。

8月6日至11日 蒲城党、团组织领导永丰、晋王民团举行武装起义失利。澄城党、团组织和暑期回乡学生发动县警察局士兵起义失利。

9月5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九·一八工作决议》。确定在九一八周年纪念中动员组织青年参加反帝的民族战争，反对国民党围剿红军，深入土地革命，创造陕西新苏区。

9月 中共陕西省委派省委委员、共青团陕西省委组织部长贾拓夫到三原，帮助三原党、团组织创建了富耀革命委员会、赤卫队和少年先锋队。

10月1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决定从10月21日至1933年1月21日为团的冲锋季。主要工作是扩大反日运动，拥护苏区和红军，深入土地革命，创建陕甘边和渭北新苏区；吸收广大劳苦青年入团，团员数量要达到1500人以上。

10月初 团渭北特委成立，领导三原、富平、耀县、高陵、泾阳等地团的工作。后改为团三原中心县委。

10月15日 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对目前学生运动的决议》。要求党、团组织运用各校已有的自治会、反日会、学生会等组织，团结广大革命学生，开展反对日本侵略、反对国民党法西斯统治的斗争；吸收贫苦的革命学生参加共产党和共青团，扩大党团组织在学生中的影响。

秋 中共陕北特委书记赵伯平、团陕北特委书记鲁学曾等三人到西安向党、团陕西省委请示隶属关系。此后，陕北党团组织暂由党、团陕西省委领导。

12月20日 中共陕南特委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共青团在欢迎红四方面军、发动群众斗争、开展游击活动、创造汉南新苏区中，大力发展红军之友社、少年先锋队、儿童团，开展为红军募捐、慰劳、宣传活动，夺取敌人武装，参加游击活动。

12月下旬 陕甘游击队正式改为红二十六军，决定成立红二十六军团委。

12月 共青团陕南特委成立。

### 1933年

2月7日 共青团川陕省委成立，辖陕南地区镇巴、宁强、勉县、南郑等县团组织。

3月17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春荒斗争的决议》。要求各级团组织带领劳苦青年农民参加分粮、交农、吃大户等斗争；扩大红军队伍，武装青年农民，组建各种抗日组织等。

4月 共青团陕西省委决定成立团陕甘边特委。

4月 团陕北特委改为团陕北工作委员会，隶属团中央驻北方特派员领导。

5月3日 三原党、团组织通过渭北学生抗日联合会，发动各校学生游行示威，并冲破白色防卫，封闭了国民党三原县党部。

5月 团西安市委开展“拥护红军募捐运动周”活动。

7月初 党、团陕西省委决定7月为冲锋月。团西安市委发动团员青年在西安各主要场所布满了标语口号和红旗，并在国民党军队里建立了6个团支部。

7月28日至29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原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袁岳栋和省委常委杜衡被捕叛变。党、团陕西省委机关遭严重破坏，大批党、团员和革命青年被捕。

7月30日 因叛徒告密，原团陕北特委负责人毕维舟（24岁）、中共陕北特委军委书记王兆卿（25岁）及青年党员高录孝（23岁）、崔明道（27岁）、王守义（21岁）、高庆恩（22岁）被捕。8月3日被杀害于米脂县十里铺无定河畔。

8月上旬 中共省委委员贾拓夫与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刘宗沛在西安秘密召开党、团活动分子会议，讨论整顿各地组织、对付叛徒等措施，分别成立了党和团的临时省委。

9月下旬 由于叛徒出卖，党、团临时省委和刚恢复的各地组织又相继遭到破坏。

11月 团中央派韩学亚回陕恢复组织，18日至19日，各地党、团组织

部分负责人在渭南背坡村召开会议，决定成立陕西党团共同恢复工作委员会。

12月11日 团中央驻北方特派员李华生在北平主持召开陕北工作会议。决定派郭洪涛、李铁轮分别加强党、团陕北特委领导工作。

### 1934年

3月12日 团中央发出《给陕北团工作委员会的信》。要求陕北团组织把加强与青年学生群众的联系，组织青年参加反帝与经济斗争，建立青年统一战线，配合工农兵斗争，创造陕北新苏区作为工作基本方向。

3月 魏光波从上海带回党、团中央对陕西工作的指示，决定建立中共西安中心市委，指定市委组织委员严克伦监管青年工作。

11月 党、团陕北特委召开联席会议，号召各级党、团组织和游击队，加强抗日组织，帮助新生的苏维埃政府建立党、团的密切关系和秘密工作。

冬 团陕北特委发出《抗日签名单》，宣传中华民族武装抗日的基本纲领。号召陕北全体青年为挽救中国危亡，积极参加抗日签名。

12月 团商洛特委成立。1935年春遭遇国民党军队袭击，4月奉命撤销。

### 1935年

2月5日 中共陕北特委和陕甘边特委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了中共西北工委和西北军事委员会，同时调整和加强了团陕北特委领导和工作机构，统一领导西北苏区团和青年工作。

6月 共青团陕北特委派惠碧海重建了团陕甘边特委。

夏 团陕北特委在延川县永坪组建了由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组成的红军部队——少共国际营。

8月5日 中共陕甘边特委在《关于西北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案》中指出，青农运动是农运的中心之一，党必须帮助创造团的组织基础，在各地集会上公开征收团员。

11月 长征中停止工作的团中央到达陕北并恢复工作后，将团陕北特委改为团陕西省委，书记慕纯农；团陕甘边特委改为团陕甘省委，书记白治民；成立了共青团关中特委、神府特委、三边特委。

11月 三边特委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党、团苏维埃10余名负责人在开辟工作时被杀害，团三边特委遭到严重破坏。

12月24日至25日 西安各校学生发出通电声援北平“一二·九”运动。数千名学生先后到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和教育厅请愿，示威游行。并相继成立了救国会。

12月25日 陕甘苏区学生联合会成立，并发出通电，声援国统区学生抗日反蒋斗争。

### 1936年

1月底 北平学联和东北大学派宋黎等三名代表来到西安，在学生和东北军中进行抗日救亡的宣传活动。

3月7日 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组织全市学生在革命公园集会，隆重追悼被日本监工打死的上海纱厂工人梅世钧。会后举行了游行示威。

3月15日 国民党陕西当局下令解散学生救国联合会，镇压学生爱国抗日运动。广大学生不畏强暴，成立了自治会、读书会、同乡会等小型组织，坚持抗日救亡运动。

4月上旬 陕西省开展整顿与扩大赤色少年先锋队的突击活动，颁布《赤色少年先锋队简章》。团陕西省委代理书记陈时夫撰文——《用突击的方式进行扩大与整顿赤少队的运动》。

4月16日 中共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周恩来等发布命令，决定“五一”举行陕甘宁苏区赤少队总检阅。

5月 在西安学生中秘密活动的党员姚权被捕叛变，供出学生中的部分中共党员和进步学生。

5月 国民党军队占领陕甘省部分地区，团陕甘省委随中共陕甘省委同时撤销。

5月 红军西征开辟新苏区，在成立中共陕甘宁省委的同时，成立了团陕甘宁省委。

6月 为发展陕西省东地区游击战争，在成立中共陕西省东地区特委的同时，也成立了团陕西省东地区特委。

7月25日 团中央书记冯文彬撰文《克服新区域团的落后现象》，要求

陕甘宁新苏区团组织克服关门主义，改变工作方式，在斗争中建立扩大团的组织。

9月18日 西安4000多名学生和8000多名东北旅陕民众在革命公园隆重集会，纪念九一八事变5周年，并游行示威到国民党西北“剿匪”总司令部向张学良请愿，要求出兵抗日。

9月 北平民先总队代表敖伯枫等4人到西安，在东大工学院建立了民先小组，并在西高、西师、二中等校秘密发展民先队员。

10月1日 部分民先队员代表在西安西郊秘密召开会议，成立了民先队西安临时队部，队长胡景和。建立了西高、西师、东大、二中、电信局等7个分队部。

10月 团三边特委再次成立。

11月1日 中共中央决定把共青团改造成为非党的青年群众的抗日救亡组织，吸收广大青年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11月7日 团中央在志丹县筹办的中央团校改称鲁迅青年学校。

11月上旬 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筹委会成立。

11月15日 西师、西高、东大、女师、女中等14校学生救国会代表举行联席会议，正式成立了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

11月下旬 西安各校学生走上街头，控诉日军罪行，为绥远抗日将士开展募捐活动。

11月 团中央派出工作组到陕西省志丹县进行改造共青团的试点工作。陕甘宁省青救会筹委会成立。

11月30日 团陕西省委制定改造团的计划，即完成输送团员入党工作，保证大部分青少年加入青救会。

12月9日 西安学联发表《为声援绥东抗战告各界同胞书》、《为德、意、日成立协定告各界同胞书》、《为要求释放上海被捕同胞宣言》，并与民先队部组织万余名学生和市民，举行了规模空前的“一二·九”运动周年纪念大会和请愿游行。

12月12日 凌晨，张学良、杨虎城对蒋介石实行兵谏，捉蒋、扣蒋，逼蒋抗日。西安学生冲进国民党省党部，查抄、销毁有关档案，砸毁省党

部挂牌。西安学联于当天下午搬进省党部办公。

12月13日至月底 西安学联和民先队部组织学生到大街小巷及各县宣传西安事变和张、杨抗日八项主张。还派代表到太原、北平、天津、青岛、南京等地介绍西安事变真相，推进抗日救亡运动。

12月15日 民先队西安临时队部改为西安地方队部，公开征收队员。

12月19日 周恩来在西安接见西救、东救、学联、民先队等救亡团体负责人，强调团结一致，共同抗日。

12月26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子长、安定、安塞、靖边等六县青救会联席会议。成立了陕西省青年救国临时委员会。

12月31日 西安文化界部分青年发起筹备新文字促进会，在东北民众救亡总会召开成立大会。

12月底 团中央和西北青救会筹委会决定1937年1月至3月在苏区开展冲锋季运动，动员青年参加民族革命战争、参加春耕生产、学习文化，开展群众性文体娱乐活动。

## 1937年

1月1日 西安学联机关刊物《学生呼声》创刊。“一二·九”剧团首次公演。

1月11日 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在西安高中举行成立大会。

1月15日至21日 团中央和西北青救会筹委会举行纪念列宁、李卜克内西、卢森堡宣传周。21日，延安市各级党政军群机关青年和各校学生千余人参加纪念大会和游行示威，团中央秘书长胡耀邦作了报告。

1月下旬 中共西安市委学生工作委员会成立。3月下旬改为中共陕西省委西安学生工作委员会。直接领导西安各校学生党支部和民先队、西安学联党团，并指导各县学生运动。

2月6日至9日 民先队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西安民先队派蒲望文（苏一平）、刘健鹏、宋平山等4名代表出席，被选为主席团成员。

2月 在国民党召开五届三中全会期间，陕西学联和西安学联积极参加了由6省7市组成的华北学生请愿团及全国学生请愿团，要求南京国民政府出兵抗日。



3月18日 西安学联组织各校学生隆重举行纪念“三·一八”及追悼绥远阵亡将士大会。会后举行了游行。

3月29日 关中特区青年救国代表大会在淳耀县桃渠河召开，选举成立了关中特区青救会。

3月30日 陕甘宁省青年救国代表大会在曲子县曲子镇召开，选举成立了陕甘宁省青救会。

4月7日 陕西省青救会代表大会在延安县蟠龙镇召开，到会代表200多人，省委书记马明方讲话。大会选举成立了陕西省青救会。

4月12日至18日 西北青年第一次救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大会决定成立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18日晚，陕西国统区25名代表受到毛泽东接见和宴请。

4月27日 西安学联发表《为苏州高等法院对沈钧儒、章乃器等七位爱国领袖提起公诉案件之辩证书》，坚决要求国民政府修改“治罪法”，开放全国抗日救亡运动，释放“七君子”。

5月 共青团神府特委接到中央关于改造共青团的文件，将团组织改为青救会。自此，陕甘宁苏区共青团组织全部完成了改造工作。

5月27日 西安学联带领各校学生集会西安机场，隆重欢送被迫出国“考察”的杨虎城将军。

7月15日 西北青救会通电全国青年，立即形成不分彼此的救国大联合，积极进行战地服务，深入扩大抗战宣传，积极参军参战。是日西安学联和民先西安队部为卢沟桥事变分别发出宣言和致南京政府及宋哲元电。表示誓死保卫国土、保卫华北，恢复东北失地。

7月 陕西省青救会随省治撤销而停止工作，分别成立了陕北东分区青救会个西分区青救会。同年9月被组织撤销。

8月24日 国民党陕西当局以统一抗日群众团体为名，下令取缔西北各界抗日救亡团体。

9月25日 为取得合法身份，西安学联改称陕西省抗敌后援会西安学生分会。

9月 由中国工农红军改编的国民革命军八路军，东渡黄河奔赴抗日

前线，一批爱国青年踊跃参军。

10月11日 西北青救会举办的战时青年短训班，在泾阳县斗口镇开学。西安及关中各地100多名民先队员和学生共产党员参加首期学习。第四期迁到泾阳县安吴堡，扩大为训练全国各地青年干部的学校。

10月 西安学生分会以民先队员为骨干，组织了65个农村工作团，先后四次深入各县宣传中共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发动人民参加抗战。

秋 西北青救会派高朗山、王朗超等到绥德警备区开辟青年工作，秘密成立了中共绥德特委青年部。

11月初 西安14名青年医师、护士和学生组成的西北青年抗日前线救护队，奔赴山西前线，进行战地服务。

12月3日 西北青救会为加强在全国青年团体的联系，决定移驻泾阳县云阳镇，筹备召开边区青年救国代表大会。

12月17日 周恩来在西安案板街青年会召开座谈会，发表《目前抗战形势与任务》的讲演。号召各界统一意志，免除磨擦，并严肃批评了国民党地方当局压制青年抗日救亡运动的错误行径。

12月23日 根据周恩来的讲话精神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在西北青救会主持下，西安学生分会，西北青年抗敌协会，民先西安地方队部，平津同学会等6团体，在团结统一、共同抗敌的基础上取得了谅解，制定了共同活动纲领。

12月下旬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在云阳召开。省委书记贾拓夫提出目前青年运动的任务是以最大的努力统一青年运动，发动青年到农村去、到军队去。冯文彬作《关于陕西青年运动》的发言。

12月 西北青救会为扩大其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影响并争取公开合法地位，在西安平民坊5号设立办事处。

## 1938年

1月 西安学生分会组织70多个学生寒假工作团和流动宣传队，深入关中、陕南农村和河南、山西战区进行救亡宣传。

1月 民先队西安队部在安吴青训班附近举办冬令营，请青训班负责人讲授党的方针政策和军事知识。

1月31日 民先延安地方总队部成立。

2月5日 日军向山西、内蒙古一带逼近。陕甘宁边区青救会主任高朗山在《新中华报》发表文章《边区青年当前的紧急任务》，号召全边区青年勇敢参加民族自卫战争，保卫边区，保卫西北。

2月 全陕民先队干部扩大会议在西安举行。提出陕西民先队当前任务是在统一战线的原则下促成西北青年的团结。广泛发展民先队并协助其他救亡团体发展，争取公开、合法。

2月22日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下令解散西北青救会、民先西安队部等13个救亡团体。并于6月、7月先后逮捕蔺克义、何志诚、于志元、李连璧、陈宇等5名负责人。陕甘宁边区10个救亡团体和西北各界爱国人士以及《新华日报》纷纷发电、发函、发文声援。在周恩来直接过问下，国民党当局被迫于9月4日释放了“西安五青年”。

3月初 民先全国总队部从临汾迁来西安。

3月25日 西北青救会主办的《青年战线》杂志创刊。

3月30日 日军进攻边区河防阵地。边区青救会发出《给边区各级青救会的紧急指示信》，号召全边区青年誓死保卫边区。

4月4日至7日 民先全国总队部在西师召开民先西北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民先西北队部。

4月10日至14日 民先全国总队部在西师召开民先全国临时代表大会，改造了总队部领导机构。

4月下旬 民先渭北队部在三原成立。

4月 西北青救会渭北办事处成立，设在八路军三原联络站。

5月16日 陕甘宁边区青救会作出《关于召开边区青年救国代表大会的决定》，发出《告全体会员暨青年群众书》等。呼吁全国青年组织为建立统一战线、动员全国青年参战而共同努力。

5月 国民党省党部再次下令解散西北青救会、陕西民先队等青年救亡组织。

5月下旬 国民党军警在“西师”查抄了民先全国总队部、西北队部和“西师”学生支会办公室。党组织动员“西师”学生到国民党省党部抗议，

陈元方等六、七名学生被拘留。学生遂包围了省党部，被捕学生当天释放。

5月 洛川特区青救会成立。

6月24日至26日 世界学联代表团来西安。各界群众集会欢迎。26日西安学生分会在“西师”举行欢迎大会，学生分会、民先队和西北青救会的代表，分别向世界学联代表团介绍了工作情况，受到世界学联代表团赞扬。

6月27日 世界学联代表团视察安吴青训班，受到青训班和泾阳、三原、10多个青年团体欢迎。

6月29日至7月4日 世界学联代表团访问延安，受到中共中央和延安各级党政军群机关和学校热烈欢迎。毛泽东接见代表团并发表重要讲话。代表团参观了中央党校、抗大等单位，并与边区20多个团体和边区青救会举行座谈。

7月4日 民先汉南地方队部成立，下属7个县队部和西北联合大学的平津区队部。

7月7日 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创办的边区青年干部训练班在延安开学。

7月中旬 因西安磨擦加剧，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总队部迁往武汉。

7月 中共西安学委指示西安学生分会在乐育中学举办研究会，培训青年运动骨干。200余人参加。国民党陕西当局也利用暑期进行“集训”，并用“到南京参观”等引诱，遭到广大学生抵制。

8月中旬 西安学生分会、平津同学会、妇女慰劳会、民先西北和西安队部等青年团体，派代表到八路军办事处慰问从前线归来的朱德总司令，赠送“为国干城”锦旗。

8月 从前线归来的八路军朱德总司令视察安吴青训班，并担任青训班名誉主任。

9月4日 延安各界数千名青年集会庆祝国际青年节，朱德出席大会讲话。大会向朱德敬献锦旗，并通过了呼吁全国青年团结抗战、反对分裂青运的宣言和致前线青年将士、致全世界青年的通电。

10月2日至6日 陕甘宁边区青年第一次救国代表大会在延安中央大礼堂召开。大会通过了武装青年参战，巩固扩大组织，改善青年生活等决

议案，通过了《致国共两党电》、《致全国青年电》和《大会宣言》。大会选举了29名执行委员组成边区青救会和出席西北第二次救国代表大会的50名代表。

12月上旬 陕西省青年救国联合会代表大会在安吴青训班召开。大会强调陕西各级青救会工作重点从城市转向农村。选举了陕西省青年救国联合会。

### 1939年

1月 为有效统一陕西青运，对青年团体从组织形式到工作方法实行转变，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陕西省青年团体联合办事处。

3月18日 西北青救会决定5月4日为西北青救会成立纪念日，向全国青年提议把5月4日定为中国青年节，并决定5月1日至7日为青年参战动员周。

4月16日 《中国青年》在延安复刊。

5月4日 延安万余青年举行“纪念五四运动20周年暨庆祝首届青年节”大会。毛泽东作《青年运动的方向》讲演。高度评价延安青年运动是全国青年运动的模范和方向。大会向毛泽东献旗致词，并向全国发表宣言。

5月21日至26日 陕甘宁边区少先队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安塞县召开。选举成立了边区少先队总队部。

6月初 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召开第二届执委扩大会议。决定加强对边区青年进行形势和边区历史教育，迎接抗战更艰苦阶段，要求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决定改乡俱乐部为青救会，各级青救会主任改称主席。

夏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第四团在咸阳设立特训总队，11月改名为西北青年劳动营，以各种手段诱骗、扣留、绑架、逮捕去延安和从延安出来的青年学生。

8月13日至14日 陕甘宁边区学生救国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中央大礼堂召开。毛泽东、邓发、张鼎丞、王明、周扬、李昌等出席并分别讲话。大会向毛泽东和林伯渠敬献了“让我们永远跟着你前进”、“青年的保姆”锦旗。通过了《给全国学联电》、《给世界学联电》和坚持团结抗战、为民族解放与青年解放而奋斗的工作纲领。选举了由15个单位组成的

执行委员会和5个单位组成的常务委员会。

9月22日 边区学联致书蒋介石，揭露国民党、三青团特务人员在西安、咸阳和边区周围及川陕路上，非法扣留、绑架、逮捕赴延安学生。要求彻底查究、严厉制止摧残青年、破坏团结的行为。

10月11日 中共陕西省委青委书记董学源在省委机关刊物《西北》上发表《对抗协抗先两个代表会的感言》，陈述加强团结、和衷共济发展陕西青运的重要意义。

12月 延安万余青年集会隆重纪念“一二·九”运动4周年。毛泽东、张闻天、王稼祥等领导人参加并讲话。毛泽东号召青年发扬“一二·九”传统，“知识分子一定要和革命队伍结合起来，笔和枪结合起来”。大会通过了《告全国青年学生宣言》和致八路军、新四军慰问电，并发起筹组延安青年宪政促进会。

## 1940年

1月6日 边区青救会发表致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发起人诸同志信。强调只有实施“还政于民”的宪政，才能动员全民力量争取抗战胜利，并代表边区18万青救会员加入宪政促进会。

2月1日 毛泽东发表《向国民党的十点要求》，强烈要求国民党“保护青年、取消西安附近之集中营，严禁各地侮辱青年之暴举”。

2月19日 延安青年宪政促进会举行成立大会。毛泽东、吴玉章到会讲话，号召延安青年要推动全国青年为促进宪政运动而奋斗。

3月8日 陕甘宁边区党委作出《关于青年工作的决定》。

3月20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目前陕西青年工作的指示》。

5月3日 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在延安中央礼堂举行开学典礼。泽东青年干部学校是在安吴青训班撤回延安时创办的。

5月4日 中央青委在延安组织万余青年庆祝五四青年节和进行军事大检阅。周恩来、张闻天、任弼时、王稼祥等出席大会检阅了八路军、自卫军、少先队。

5月 西北青救会、民先队、边区青救会、边区学联等10个青年团体联合上书蒋介石，揭露三青团破坏抗战的罪行。

夏 泽东青年干部学校绥德分校在绥德县创办。

9月7日 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在泽东青干校举行第二次代表大会。朱德、张闻天出席大会并讲话。大会通过了致中共中央、八路军、新四军、全国学联、世界学联电，修改了边区学联简章和工作纲领。选举15个单位学生会组成执委会。

9月 边区青救会响应政府开荒2万亩的号召，决定各县青救会按行政村建立青年农场，集体开荒种地，用于改善青年生活和俱乐部经费。

11月17日 延安市青年代表大会召开。决定成立延安市青联，统一管理设在延安市的37个青年团体。

12月中旬 边区青救会召开各县青救会经济干部会议，确定以青年农场为中心，建立各种青年经济实体。

1941年

2月17日至3月1日 陕甘宁边区青救会召开第三次执委扩大会议。确定经济建设、政治军事建设、文化建设三大任务方面做党政有力助手。

5月4日 延安各界青年集会庆祝第三届中国青年节。朱德勉励延安青年要好好学习，加强锻炼，成为全国青年参加抗战的模范。

5月27日 绥德青联办事处组成代表团，赴米脂、榆林与三青团商讨合作开展青年工作的问题。

6月4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青年工作的决议》。强调：青年运动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活动；要善于将青年的一般任务与特殊任务相结合。

7月25日至8月25日 绥德警备区学生参观团一行135人参观延安受到热烈欢迎，毛泽东、朱德分别接见。

8月 泽东青年干部学校与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合并为延安大学。

9月1日 边区学联与西北青救会为庆祝国际青年节发表《致世界学联书》。呼吁团结全世界学生建立国际青年反法西斯统一战线。

9月 边区青救会抽调部分基层青年干部到延安学习受训，派出一批学生干部到基层锻炼提高。

10月16日至25日 边区青救会举行扩大会议，总结研究青年工作。决定把教育特别是干部教育作为当前中心任务。

11月 西北青救会派韩天石、杜绍西、田澍、黄爱民参加边区青救会领导工作。决定将延安市青联划归边区青救会领导。

### 1942年

1月2日 中华青联办事处、西北青救会、边区青救会、边区学联、延安市青联等团体，在延安市青年文化沟（大砭沟）举行“青年文化日”，开展各种文体娱乐活动。

1月4日至6日 中国青年反法西斯大会在延安召开。大会选举成立了中国青年反法西斯临时委员会。聘请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及各界领袖31人为顾问。

5月4日 延安各界青年代表两千多人在八路军大礼堂集会，庆祝第四届中国青年节。贺龙到会讲话。

5月中旬 边区青救会决定配合民兵整训开展少先队整组工作。

5月20日 边区政府开会欢送首批在精兵简政中要求到基层锻炼的百余名青年知识分子干部。

12月9日 延安、关中分区、绥德警备区等地青年学生分别举行座谈会、报告会、联谊会，纪念“一二·九”运动7周年。

### 1943年

2月 陕甘宁边区工青妇合并并正式定名为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不久又改名为边区抗联）。

3月29日 延安各界2500多名青年在八路军大礼堂举行纪念黄花岗烈士32周年大会。

5月4日 边区各级青救会分别举行庆祝中国青年节活动。

9月5日 延安各界青年代表千余人集会庆祝国际青年节。大会要求国民党蒋介石收回毒害青年的《中国之命运》，取消特务机关，恢复抗日团体。

### 1944年

5月5日 《解放日报》发表社论——《边区青年运动的一个基本问题》，指出边区青年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教育，以各种形式进行新民主主义教育，造就更广大的模范教师和模范学生运动。



秋 西北农学院 30 余名进步学生成立亢丁社，创办《亢丁》、《时代剪报》壁报，团结争取学生，抨击国民党黑暗专制。

12 月 9 日 延安各界 2000 余青年集会纪念“一二·九”运动 9 周年，朱德、周恩来、刘少奇、邓发、吴玉章等出席讲话。号召青年坚定地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

冬 随着国统区爱国民主运动的高涨，西安青年运动逐渐复兴。王维祺、陈唯诚等在西安以知行书店为据点，创办《文化周报》，团结进步青年，宣传爱国民主运动。

12 月 杜斌丞、杨明轩派王维祺以西北民盟代表身份，赴蓉同四川民盟、民青协会负责人，就在陕西国统区开展青年运动和建立青年组织进行商讨。

## 1945 年

3 月 28 日 西北青救会、边区青救会、边区学联发起成立解放区青年联合会。

4 月 20 日 边区青救会召开执委扩大会议，推举王治周、郝丰田、魏坚、荆健、陶瑞予为边区参加解放区青联筹委会代表。

4 月 李敷仁、武伯伦、张光远、郑竹逸、王维祺等中共党员在西安建立了中共外围青年进步组织西北民主青年社。先后在西大、西农、西工、商专、医专、西师等大、中学校和岐山、兴平、渭南、咸阳、长安、城固等地建立了基层组织。

5 月 3 日 解放区青联筹委会成立大会在延安召开。

6 月 1 日 延安大学同学会致电西南联大、成都燕大、贵州浙大、云南大学等大中学校同学会，声援国统区学生运动，呼吁成立全国学联，为实现联合政府而奋斗。

9 月 日本于 8 月 15 日投降并于 9 月 2 日在投降书上签字后，边区和国统区青年、学生以各种方式欢庆抗日战争胜利。

12 月 9 日 延安各界青年 2000 余人举行纪念“一二·九”运动 10 周年大会，周恩来讲词号召青年做争取和平民主的先锋队。大会发出《致全国青年电》、《致昆明教授、教员、学生电》，严厉谴责国民党镇压青年爱国民

主运动。

## 1946年

3月17日 边区青联、总工会、妇联联合通电，抗议国民党暗害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军军长李兆麟的罪行，要求严惩凶手及主使者。

4月13日 解放区青联筹委会发布纪念五四运动27周年口号。号召青年发扬五四精神；争取和平，反对内战；团结起来，反对中国的法西斯主义；学习科学技术，忠实地为祖国为人民服务。

4月20日 边区青救会召开执委扩大会议，总结边区青年抗战成绩和经验，提出今后任务。会议选举成立边区各界青联临时委员会。

5月1日至17日 西安特务机关在蒋介石怂恿下，逮捕了50多名青年学生和进步人士，并对西北民青社和民盟西北总支青年部负责人李敷仁实施了绑架、暗杀。

5月4日 延安各大、中学校学生及各界青年代表千余人在边区大礼堂举行纪念五四运动27周年大会。大会通电国民党统治区青年，表示解放区千百万青年是他们争取民主、争取解放的坚强后盾。

6月 中央青委向中央提出了《关于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建议》(草案)，从性质、任务以及各方面的关系对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作了全面建议。

8月26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开会讨论建团的问题。同意组织青年中的积极分子建立青年团。

9月13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再次讨论建团问题，决定首先在陕甘宁边区所在地延安试建青年团。

9月中旬 中央青委和边区青联拟定试点建团计划，决定分延安和绥德两个试点区，分别进行试建青年团工作。

10月中旬 延安县丰富区二乡冯庄，在两个团小组的基础上，建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支部。

10月20日 延安丰足火柴厂青年团组织——青年先锋队成立，年底更名为毛泽东青年团支部。

11月5日 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建立民主青年团的决议》，要求各解

放区建立党团结广大青年群众的核心——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12月9日 试点建团的行知中学召开团员大会，讨论通过了自定的团章，举行入团宣誓仪式，选举成立了毛泽东青年团行知中学总支委员会。

11月18日 边区青联发出《给各县青联、各中学学生会的一封紧急指示信》，号召边区青少年动员组织起来，参军参战，在保卫边区的一切工作中发挥先锋作用。

12月5日 延安各界青年1000余人举行纪念会，沉痛哀悼在“一二·一”运动中死难的青年烈士，反对卖国的“美蒋商约”，反对内战，反对独裁。

12月 北平发生美军强奸北大女学生事件。西安学生纷纷上街游行，抗议美军暴行。

## 1947年

1月20日 中共绥德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听取西北局常委会关于建团精神的传达和中央青委、边区青联建团工作组的汇报，决定以绥德县为中心扩大建团。

1月 中共延安县委要求在自卫军冬训中发展团员。县青联向各区推广冯庄建团经验。

3月 国民党胡宗南军队进犯延安。中共延安地委指示建团工作在游击队中进行。各县游击队及延属分区警卫营中的青年团组织相继成立。

4月 毛泽东在转战陕北途中为延安行知中学女学生任远志题词“光明在前”。

4月 中共绥德地委决定结合对青年战争动员开展建团工作，以绥德、米脂为中心发展建立团组织，开展团的活动。

6月1日 国民党陕西当局进行大搜捕，西北民主青年社领导人、各校学生和进步人士200余人被捕。西安学生被迫取消游行示威计划，以罢课和其他方式，声援南京“五·二〇”血案。

6月20日 《陕甘宁边区警备区（绥德分区）毛泽东青年团团章（草案）》颁发。

6月26日 中央青委、边区青联向各解放区推广《米脂县青年团大胆、

普遍发展的几点经验》。

11月 边区青联在绥德县义合镇召开青年工作会议，汇报总结一年来的建团工作，讨论团章草案。西北局习仲勋、王维舟、马文瑞、李卓然等分别到会讲话，要求青年团在群众运动中生根。

## 1948年

1月30日 中共关中地委开会研究国统区工作，提出在西安以学生工作为重点，开展学生民主运动，大胆地发展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地下团员。

1月 西北局民委印发《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章程（草案）》。

4月14日 边区青联发出《关于开展新区青年工作的意见》，提出新解放区要以知识青年工作为中心，把积极分子吸收到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里来。

4月18日 西北局在义合镇讨论团的工作。决定成立中共西北局青委，加强对建团工作的领导。

4月7日 西北工学院发生国民党迫害学生的“四七血案”。全院学生开展了罢课与请愿斗争。

5月4日 三边分区经西北局批准，成立青年团筹委会，开始在三边地区进行建团工作。同日，团延属分区筹委会成立。

5月6日至11日 绥德分区青联召开各县青年干部联席会议，选举成立了团绥德分区筹委会。

6月 中共党员、西大学生丁光在关中地委领导下，建立了西安——三原——边区地下交通线，输送进步学生去边区。

7月15日至21日 边区青联召开各分区青联及延安各县青联主任联席会，讨论贯彻西北局《关于目前青年工作的指示》。习仲勋到会讲话。会议选举成立了团边区筹委会。

7月 团关中分区黄龙分区筹委会分别成立。

8月14日 团边区筹委会选派青年代表王黎明、学生代表蒋锡白、施河参加陕甘宁晋绥前线慰问团，赴黄龙前线慰问解放军指战员。

9月3日 延安各机关、学校700余人举行国际青年节纪念会，林伯渠、习仲勋出席会议。

10月 中共党员葛世民奉命在西大、师专、医专、商专、西工等校院

秘密发展团员。1949年1月，又在陇县建立了团组织。

11月下旬 边区青联召集延安中等学校的学生代表开会，成立了边区学生代表大会筹委会。

12月1日 边区青联为纪念“一二·一”运动三周年，在延安召开由新区及国统区来延安年知识分子座谈会。会议号召西北青年共同为革命胜利贡献力量。

12月9日 边区机关、学校1000余人在延安举行纪念“一二·九”运动大会。通过了《致各解放区青年电》。同日，关中分区青联召集机关、学校千余人集会，纪念“一二·一”和“一二·九”运动。韩城2000余名青年集会并通电全国，声援蒋管区在饥饿和恐怖压迫下的爱国学生。

12月 团榆林分区筹委会成立。

12月 西北大学团员张德荣回安康秘密开展建团活动。西北局青委派杨实到安康与张德荣联系，成立了秘密团支部，建立了秘密联络站。

## 1949年

1月1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

1月7日至17日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会章，选举成立了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

1月18日 中共关中地委发出《关于青年工作的指示》。要求在新解放区配备团干部，大量发展团员，团结教职员工和青年学生迎接解放。

1月27日 边区青联和学联召开会议，欢迎在反对国民党迁校斗争中投奔边区的200余名西安学生。

3月11日至19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甘宁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举行。大会通过了《关于当前青年运动的基本任务和继续推进建团工作的决议》。选举了出席全国团代会代表，成立了团陕北区委员会。

4月11日至18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平举行。陕北区9名代表和边区各地代表30人出席大会。团冯庄支部第一书记李聚升向大会汇报了建团工作经验。

5月10日 西北局通知，各分区有3个以上团县委的，即可成立团的

地方委员会。

5月13日至17日 胡宗南在逃离西安前，下令对大中学生进行编队集训，欺骗、裹胁西安学生南逃汉中。中共党、团组织领导学生开展反“集训”斗争，许多学生再次奔赴边区。

5月20日 西安各院校学生齐集街头，热烈欢迎解放军进入西安，欢呼西安解放。中共西安市委青年工作委员会同时成立。

5月27日 团陕北区委在延安举办首期青年干部训练班，116人参加学习。

6月1日 榆林和平解放。团陕北区委派袁世富、薛永年、李英随军进驻榆林，发展团员，建立团组织，开办青年训练班。

6月4日 中共陕北区委青年工作委员会成立。

6月20日 西北局、青委决定：成立青年团西北工作委员会。

6月 团西安市工作委员会成立。

6月 团渭南分区工委成立。

8月 团彬县分区工委成立。

9月 团西北工委召开关中新区青年工作会议，提出今后工作重点将由城市逐步转向农村，发展建立团组织。

9月 西北局、青委、团西北工委在西安创办西北青年干部学校，475名学员参加首期学习。

10月2日 团陕北区委、工会、妇联写信给毛泽东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热烈祝贺政协会议闭幕及新中国诞生。

10月16日 西北局发出《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工作领导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继续贯彻全党建团的方针。

10月21日至24日 西安市第一届学代会召开。大会通过了市学联和学生会章程，选举产生了西安市学联领导成员。

10月26日 毛泽东收到陕甘宁边区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信件和致电后，复电延安和边区人民，希望“全国一切革命工作人员永远保持过去十余年间在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工作人员中所具有的艰苦奋斗的作风”。

10月 团咸阳分区工委成立。

11月 团宝鸡分区工委成立。

## 1950年

1月 中共陕西省委建立了省委青年工作委员会。

3月13日 团西北工委召开关中团地委书记会议，提出关中地区团组织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运动，建立健全团的组织。

3月 团绥德地区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正式选举成立团绥德地委。

4月 中共陕西省委和团西北工委决定，成立团陕西省工委。

4月 团陕北区委随陕北区党政群机构一并撤销。团榆林地委成立。

4月 团陕南区工委成立。

5月 团黄龙地委撤销，团延安地委成立。

8月9日至15日 团省工委召开团地委书记会议。提出秋冬团的工作任务是继续以农村为重心兼顾城市，发动组织广大青年积极参加土改（关中）、剿匪、减租、反霸（陕南）、生产（陕北）等群众运动。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各级团代表大会的决议》。

10月5日至7日 西安市第一届青年代表大会召开，通过了市青联章程，成立了西安市民主青年联合会。

秋 团安康地委成立。

11月5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加强青年团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经常研究和主动指导团的工作，善于发挥团的组织作用。

秋 中共西安市委作出《关于加强青年团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党组织在今后工作报告中，均应将对于团的领导问题作为报告之一。

12月中旬 团省工委在全省123所中学38645名学生中进行军干校的招生动员工作。共有11332人报名参加军事干部学校。

12月20日 省文教厅、团省工委、省学联筹委会联合通知，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团组织和学生会利用寒假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时事宣传教育工作。

## 1951年

1月15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土改运动中加强党对青年团工作领导的几个具体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发动青年群众和加强团的建设

作为整个土改发动群众的重要一环。

2月2日 团省工委书记王治周在省委扩大会议上发言。提出发动青年农民积极参加农会，参加民兵，参加土改。团的建设的中心环节是巩固提高原有的组织。

2月 团陕南区工委随陕南行政区撤销而撤销。团南郑地委成立。

3月6日 团省工委发出《关于减租反霸地区青年工作的指示》。要求陕南地区团组织要充分发动青年参加减租反霸运动，同时加强团的建设。

3月15日 团省工委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团工委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每个团员要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当好党的宣传员。

4月10日 团省工委发出《关于大力发动青年积极参加爱国主义生产运动给各级团委的指示》。

4月12日 团省工委要求各基层团组织发动广大青年参加拥护世界和平理事会关于缔结世界和平公约，反对美帝武装日本的签名运动。

4月下旬 团省工委指示各级团组织在扩军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全力协助党政完成扩军任务。

春 全省各级团组织普遍向团员青年进行了抗美援朝和爱国主义教育。学生为志愿军捐献人民币约400万元。

6月14日 团省工委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团委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购棉储棉的号召。

7月14日 团省工委发出《关于巩固青年团组织的意见》。要求对团员普遍进行一次“怎样做一个团员”的教育。团的发展应在巩固与提高原有团组织的基础上慎重而适当的进行。

8月20日至26日 陕西省学生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省学联章程和各中等学校学生会章程等，选举了由25人组成的省学联执委会及由9人组成的常委会。

10月4日 团省工委发出《关于陕南区广大青年积极参加土改运动的指示》。

10月 团省工委发出《关于发动青年参加查田定产工作的意见》。要求



各级团组织必须把查田定产作为冬春的中心任务。

10月 全省普遍进行团组织整顿和巩固工作。并结合整党，开展了“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活动。

12月28日至1952年1月3日 团省工委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确定团省工委1952年工作的中心任务是：热烈响应毛泽东的号召，领导全体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抗美援朝、增产节约和改造思想的运动。

### 1952年

7月，团省工委机关刊物《青年工作简报》创刊。

8月14日 经团西北工委和团中央批准，陕西省团校正式成立。

8月21日至26日 团省工委召开青工工作会议。提出厂矿团组织应团结青年，积极参加增产节约运动，开展爱国增产节约竞赛。

11月11日至16日 团省工委召开第一次学生工作会议。对团在学校的任务进行了认真讨论。

### 1953年

1月 陕西省省级直属机关团委成立。

2月24日至28日 团西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4月24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加强对青年团工作领导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要善于发挥团的助手作用，加强党对团的政治思想领导。省、地(市)、县委每年至少要讨论两次团的工作。

5月4日至12日 团陕西省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民主选举出共青团陕西省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3人和出席全国第二届团代会代表20人。

5月中旬 团陕西省委举行一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出常委7人，书记张德立，副书记白纪年、张廉。

### 1954年

1月 团中央转发中共渭南地委《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团工作领导的指示》。对于中共渭南地委加强对团的具体领导和照顾青年特点，指导团建立经常工作及独立活动等，予以充分肯定和推广。

2月8日至10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有部分团地委、团县委、团区委、

团支部负责人参加的农业生产座谈会。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讨论春季生产工作和县、区团委与农村团支部的领导问题。

2月22日至3月3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讨论了继续向团员青年深入进行总路线宣传教育，加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团的工作及团的组织建设问题。

春 团陕西省委在《陕西日报》和《青年工作简报》上宣传了渭南高小毕业生郭统绪的事迹。

4月15日至23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全省第二次青工工作会议，确定团在厂矿企业中的主要任务是：抓总路线宣传教育；引导青工订立与实现个人保证计划；组织学习与推广先进经验，大力宣传王崇伦先进思想；关心青工生活，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4月22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对农村团员进行团课教育的意见》。要求各级团组织逐步建立团课教育制度，向团员系统地进行一次团章教育。

5月29日至6月2日 团西安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21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团的组织发展工作的检查和改进意见》，要求各级团委特别是县区团委工作理解“巩固地向前发展”的方针，使发展工作有领导、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

7月 团陕西省委在全省基建、纺织等行业试建青年突击队。

7月28日至8月19日 团陕西省委举办暑期学生干部学习会。要求改进和加强学校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建设工作。

8月 西安市改为省辖市，团西安市委划为团陕西省委领导。

10月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农村群众文化工作的意见》。要求农村团组织做好青年扫盲巩固工作，同时适当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11月18日 团陕西省委批转团延安地工委《关于在延安、洛川征集补充兵员有关问题的报告》。要求适龄团员青年积极带头参军，做到“口愿、心愿、说服家庭愿”。

11月 省委和团中央分别同意和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农村团的工作检查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报告”提出，团在农村的基本任务应是动

员和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

12月15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在主要城市集中地向青年进行一次树立共产主义道德，反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教育的指示》。提出在西安、宝鸡、咸阳、汉中4个城市和省委厂矿、学校、机关中，集中地向青年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 1955年

1月12日 团陕西省委机关报《陕西青年报》创刊。

2月1日 团陕西省委机关刊物《陕西团讯》创刊，同时停止《青年工作简报》的出刊。

2月18日 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建立青年突击队的总结报告》。充分肯定了团省委试建青年突击队的经验和意见。

2月28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认真执行团中央〈关于讨论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的通知》。要求各级团组织认真学习兵役法。

2月 团陕西省委批转团大荔县委《关于建立光荣簿的报告》。指出，建立光荣簿是运用团员、青年中先进模范事迹教育广大团员、青年的新方法之一。

3月24日至31日 团陕西省委举行第三次委员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省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决定》和《关于积极培养提拔女干部的决定》。决定从4月起在全省农业社团员青年中广泛开展“争取做一个优秀社员”的讨论。

3月 全省铁路、基建、厂矿团组织开始重点试建青年监督岗，以揭露和克服生产中的浪费等不良现象。

4月12日 省委向各级党委、团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当前团的工作主要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积极加强对团的工作的领导，注意团的特点，照顾团的系统领导，支持团的独立活动。

6月8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给全省高小和初中毕业生的公开信。号召不能升学同学，积极响应祖国号召，自觉地、愉快地从事工农业劳动。

6月27日 省委批转了团陕西省委《关于召开全省第二次少年儿童工作会议的报告》。

7月 经中央批准，白纪年任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一书记。

7月中旬至年底 共青团陕西省委机关进行肃反工作，重点审查反革命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有6人受到不公正待遇。

9月10日至14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陕西省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9月19日至25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第四次委员扩大会议。会议着重研究了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作用。决定在农村青年中普遍开展《青年要站在合作化运动前最前列》的学习讨论。要求各地在大量建立临时性青年突击队的基础上，重点试建青年生产队。

10月18日 团陕西省委、省农业厅联合发出《关于奖励青年积肥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同日 西北纺织管理局、省工业厅、省工会、团陕西省委联合发出《关于组织职工响应〈减少一两白花〉》的倡议，并给提高质量、节约用棉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以奖励的决定。

11月9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团中央《关于召开陕西、甘肃、山西、内蒙，河南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的决定》的指示。要求各级团委与林业部门研究，定出造林计划。号召全省每个青少年冬春至少植活两株树，营造青年林5万亩以上。

11月 团陕西省委根据全国学生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精神，决定撤销陕西省学生联合会。陕西各大专院校学生会隶属全国学联，中等学校学生会由本校党、政、团指导工作。

12月26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开展青年突击队之间劳动竞赛的工作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在竞赛中组织青年突击队认真地学习与提高技术，推广先进经验，更好地发挥青年突击作用。

## 1956年

1月10日至17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团地工委书记会议。学习《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制定了共青团陕西省委在农村1956年到1967年的工作规划。会议确定：普遍建立适合青年特点的生产组织；向高额丰产进军；大力开展植树造林运动；发

动农村青年积极参加积肥、保畜及除“四害”运动；全省组织起以10万知识青年为核心、50万识字青年参加的扫盲大军等。

1月21日 团陕西省委制定《关于结合整社建社进行整团建团的规则》。拟将全省未经整顿的5391个农村团支部，于4月底全部进行一次整顿。同时积极发展团员。

1月30日 团陕西省委给省委、团中央《关于在农业社中建立青年生产队的报告》中，提出结合整社建社，应积极地有计划地大量建立青年生产队（组）。

1月 全省农村掀起群众性学习文化热潮。有77万多名青年上民校，占农村青年文盲总数的45%。

2月20日 礼泉县烽火农业社青年生产队向全省青年发出《在青年生产队和青年种植小组之间开展玉米大面积高额丰产竞赛》的倡议。

2月20日至23日 团陕西省委在渭南召开陕西省青年向棉花高额丰产进军大会。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白纪年和省农业厅副厅长刘约三作报告。号召青年夺取棉花高额丰产，并作出了相关的奖励决定。

2月26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青年知识分子向科学进军大会。省委宣传部长张华莘作《青年们，向科学大进军》的报告。一些科学界老前辈、老教授、工程师讲话。

3月1日至11日 团中央在延安召开陕西、甘肃、山西、内蒙古、河南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胡耀邦代表团中央作《青年们！把绿化祖国的任务担当起来》的报告。团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在会上作《为十年绿化陕西而奋斗》的发言。

3月9日 团陕西省委、省妇联、省农业厅发出《关于建立农业技术夜校的联合通知》。要求团支部有专人负责，团支部生产技术委员可担任夜校校长。

3月12日 团陕西省委确定在4月份植树造林月的第一周为造林突击周。

3月12日至18日 团陕西省委在延安召开团县委书记会议。团中央书记胡耀邦、省委副书记白治民出席并讲话。会议讨论了共青团陕西省委提

出的《十二年农村团的工作规划（初稿）》。确定农村团的工作应是：组织广大青年向丰产进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和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开展扫盲运动等。

3月28日 《陕西青年报》刊登了李振东、严野采写的《任生辉为什么苦恼》的通讯。反映全国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长安县祝村乡团总支书记任生辉身兼23职，使各项工作和个人生产、生活均受到严重影响，引起各方关注。

春 全省青年积极参加水土保持工作，共建6320个、有45万名青年参加的青年突击队。

4月1日至5日 团陕西省委在宝鸡召开陕西省青年玉米丰产经验交流大会。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唐洪澄讲话，省农业厅长谢怀德作《动员起来，开展玉米大丰产运动》的报告。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刘舒昌作《青年们，认真学习玉米丰产经验，积极参加玉米丰产竞赛》的报告。会上通过了给省委的保证书，宣布了共青团陕西省委的奖励决定，礼泉县烽火农业社主任王保京宣读了该社青年生产队给全省青年的倡议信。

4月16日至18日 团西安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4月29日 团陕西省委在西安革命公园召开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三好”学生大会。共青团陕西省委负责人作努力学习和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继续深入贯彻毛泽东“三好”指示的报告。

5月5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在纺织、机械工业中开展青年班组之间劳动竞赛的决定》。要求各级团组织在青年中开展“争取作一个优等产品生产组和优等产品生产者”的倡议活动。

5月29日至31日 苏联青年代表团到西安进行友好访问。

5月31日 南斯拉夫青年代表团到西安进行友好访问。

6月5日 西安纺织管理局、省工业厅、省总工会、团陕西省委，对各纺织厂响应“节约一两白花”倡议，在提高质量、节约用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48个集体、590名个人授以锦旗、奖状、奖章。

7月7日 省农业厅和团陕西省委联合发出指示，在全省玉米种植地区，普遍开展去雄和人工授粉活动。

7月21日至28日 团陕西省委在绥德召开全省青年水土保持造林护林积极分子大会。省委书记唐洪澄到会讲话，团陕西省委副书记惠庶昌作《我们一定要让赤地变绿野，浑水变清流》的报告。会议对115个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奖励，通过了给全省农村青年的一封信。

8月4日 团陕西省委通知，在全省工矿企业中通过上团课等形式，向青年进行“怎样做个先进生产者”的教育。

8月 团陕西省委决定在全省农村青年中开展“争取做一个优秀社员”的教育活动。

10月9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在基层团组织中建立光荣簿的通知》。

11月3日至10日 青年团陕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省委书记处书记唐洪澄作重要讲话。白纪年代表团陕西省委作工作报告，大会采取不提候选人的方法，选出团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

11月13日至16日 团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13位常委组成的团陕西省常委会。白纪年任第一书记，刘健任第二书记，刘舒昌、惠庶昌、曹廷甫任副书记。

12月18日 省委批转了团陕西省委《关于在职知识青年向科学进军中若干问题的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应把指导青年向科学进军的工作列入改进知识分子工作的计划。

12月15日至20日 陕西省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团陕西省委第二书记刘健作了《团结在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旗帜下，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为青年的美好将来而斗争》的报告。会议通过了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章程，成立了陕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选出省青联第一届委员会。刘健当选为主席，惠庶昌、马良骥、田景福、宋占元、赵福仲为副主席，艾克哲为秘书长。

12月 团陕西省委开始在全省大中城市、厂矿、学校和机关，对青年进行“继承革命传统，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的教育。

## 1957年

1月20日 团陕西省委批转耀县《团王益乡总支建立青年扫盲班的经

验》。

2月 团陕西省委和省农业厅在长安县奖励500多个青年丰产单位，并发出为争取农业大丰收告全省农村团员青年书。

3月7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组织城市青年参观延安的决定》。

3月12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厂矿企业增产节约运动中团的工作意见》。要求企业团组织加强青年的思想教育；组织青年开展各种竞赛；加强学习技术和推广先进经验；注意发挥青年技术人员的作用；向浪费现象作不懈的斗争。

4月1日至4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全省高校团委书记会议。提出采取一切办法，将团的政治思想工作深入一步。

5月4日至7日 陕西省知识青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团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白纪年作《热爱劳动，努力学习，立志作第一代有文化的新式农民》的报告。会议通过了给全省知识青年和应届中小学毕业生的信。

5月13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毕业生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团委动员未能升学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

同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组织团员积极参加党的整风运动的指示》。

5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全省各级团组织改名后，开展了做合格共青团员的教育活动。

6月25日至29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二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强对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要求全省团干部和青年实行“五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同娱乐）。

8月1日至6日 全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代表会议召开。团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白纪年作《热爱儿童，热爱少先队工作，把新一代培养成为社会主义优秀劳动者》的报告。会议通过了《给全省少先队辅导员的一封信》。

8月17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组织团内外青年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要求组织团员青年，把社会主义大辩论作为当前工作的中心，整顿团的组织，改进团的工作。



9月22日 西安市第一批家在城市的39名中小学应届毕业生响应号召，到农村落户。

10月18日至20日 埃及青年代表团来西安访问。

10月中旬 团陕西省委召开团地、县委书记会议，会后发出《关于农村团组织参加整风和进行整团的指示》。11月7日，省委批转了共青团陕西省委的“指示”。全省团组织陆续领导团员、青年参加反右派斗争。

10月28日 团陕西省委在《关于组织团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意见》中，要求全省团干部凡是没有参加过体力劳动或艰苦奋斗考验的，都要经受体力劳动的锻炼。

11月1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动员青年积极参加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指示》。

11月19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组织团员青年学习讨论〈1956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通知。

12月1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加强冬季生产中团的工作的领导和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12月20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电话会议，团陕西省委副书记惠庶昌就农村整风中团的整改问题讲话。要求团组织一方面要教育帮助青年过好社会主义关，一方面要整顿基层组织，教育提高团员，改进领导作风。

12月23日 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目前团的干部队伍的情况和整顿团的干部队伍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注意为团委调配思想坚定的年轻干部，以加强各级团组织的领导核心。

同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加快速度扫除青年文盲的意见》。

## 1958年

1月14日 团陕西省委、省青联联合发出指示。要求城市青年关心农业发展，积极支援农业。

1月22日至25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扫盲工作会议，讨论扫盲工作大跃进问题。

1月30日至3月14日 团陕西省代表会议和共青团陕西省委二届四次委员会召开。批判了右倾保守和官僚主义、个人主义。共青团陕西省委第

一书记白纪年作《坚持青年运动的共产主义方向，为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大跃进而奋斗》的工作报告。讨论制定了《陕西省农村团组织 1958 年 25 条奋斗纲领（草案）》和《共青团陕西省委关于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的初步方案》。

2 月 13 日 团陕西省委召集米脂、临潼、安康等地 21 位代表就农村青年生产队问题进行座谈。

2 月 24 日 在全省 1958 年农业生产大跃进誓师广播大会上，青年农民王保京提出“今年要成为粮食千斤社”的目标。团陕西省委向全省农村团员青年提出“在农业大跃进中创建奇功”的号召。

3 月 19 日至 24 日 由团陕西省委和省农林厅联合举办的青年丰产试验田经验交流会在西安召开。会议向全省青年发出了“跨黄河，过长江，试验田块块亩产千斤粮”的倡议。大会还奖励了 1958 年在农业生产各方面获得优异成绩的 870 多个先进青年集体和个人。

3 月 30 日至 25 日 陕西黄河沿岸 12 县近 10 万名青年和山西青年一道，开展营造千里黄河护岸林活动。

4 月 22 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各级干部种试验田的决定〉的指示》。要求从团陕西省委书记到乡团委书记，都要参加种试验田。厂矿、学校团委都要建立工作上的“试验田”。

4 月 24 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支持青年的革新精神，发动青年积极参加农具改革运动的决定》。

5 月 15 日 农业劳动模范、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王保京，被聘为省政府农业科学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6 月 1 日至 5 日 团陕西省委在米脂县杜家石沟召开陕北地区 26 个县青年水土保持基建队和突击队代表会议，推广杜家石沟“圪塔上戴帽子、半腰里束带子，脚底下穿靴子，治一山成一山，治一沟成一沟”的综合治理经验。

6 月 8 日至 9 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青年向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进军座谈会。

6 月 15 日至 20 日 团陕西省委在渭南、大荔两县召开全省青年农具改

革小组代表会。参观学习了梁忠凌、刘恒杰的农具改革经验，提出了行动计划。

6月26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为争取秋田大丰收和来年小麦大丰收电话会议，提出在全省团员中开展亩产“万斤粮”的千面红旗大竞赛。

6月26日至29日 团陕西省委在富平县召开渭南、长安等8个县乡团干部参加的文化工作座谈会。提出继续大力扫除文盲，办好业中、业小，普及社会主义文化艺术活动，推广普通话等工作任务。

7月1日 青年工人余万来、张兴运、张秉礼、王文煜，青年农民王保京、梁忠凌和西安机械厂15车间青年技术研究小组、西北建筑公司章运良木工组等一批在工农业技术革命中有创造发明的青年和青年集体受到团中央通报奖励。

7月6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在七、八两月内动员全省500万名青少年开展积肥造肥突击运动。

7月24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关中地区900多名青年生产队长、种植组长和团的基层干部参加的放高产“卫星”夺红旗誓师大会。

8月4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团陕西省委关于大搞“青年卫星田”的报告。

9月7日至8日 全省各地106多万名青年和全省群众一起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拥护周恩来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声明。

9月24日至10月15日 省教育厅、团陕西省委和省教育工会联合举办“陕西省普通学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会”。

10月11日至23日 省青联在汉中召开陕西省天主教青年反帝爱国观摩会议。

10月13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加强钢铁战线团的工作的指示》，促进全省钢铁任务的完成。

10月20日至28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陕西省第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11月上旬 团陕西省委召开二届六次委员扩大会议，研究团在大炼钢铁，大搞大面积高产卫星田、办好人民公社和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的教育方针中的工作。通过了《共青团陕西省委关于协助党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12月27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整顿人民公社中团的工作的指示》。

## 1959年

1月1日 团陕西省委主办的《红色少年报》创刊。

1月4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支持青年的革新精神，在水利战线开展高工效竞赛的决定》。

同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业余文化工作的意见》。

1月12日至15日 省、市青联联合召开两会委员扩大会议。根据全国青联章程，决定将“陕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改名为“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市青联随同改名。

2月1日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克实在西安给团干部做《目前共青团的工作》报告。

2月15日至19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全省青工工作会议。要求全省厂矿团组织带领广大青年职工，参加以技术革命为中心，以突破生产薄弱环节和生活关键问题为目标的“红旗手”运动。

2月26日 团陕西省委向中共陕西省委提出拟抽调各级团的干部下乡，当一至两个月社员的意见。3月11日，省委批转了团陕西省委的《关于抽调各级团的干部下乡当社员的意见》。

2月26日至3月1日 团陕西省委在渭南县召开陕西省青年猛攻小麦五关开展高产红旗竞赛大会。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刘舒昌作《鼓足干劲，大搞竞赛，夺取小麦大面积高产红旗》的报告。

2月28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在全省青年中普遍开展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大讨论、大教育的指示》。

3月18日 团陕西省委发表《致全省共青团员、少先队员、青年和小朋友们的一封信》，号召积极开展向向秀丽学习的活动。

3月20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发动全省青年职工响应党的号召，开展增节约原材料活动的决定》。

4月2日 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当前小麦高额丰产卫星田管理中

几个技术问题的报告》。“报告”提出了小麦生长过密、徒长、水肥使用不合理、倒伏等问题和解决办法。

4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1959年全省团的工作规划二十条》和《关于1959年团的工作请示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团的工作领导，督促各级团组织认真贯彻执行。

4月24日 团陕西省委号召全省青年职工在“五·一”、“五·四”前掀起一个“千军万马攻关键，人人动手省材料”，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增产节约新高潮。

4月28日 省工商联、省青联作出在工商界青年中开展政治业务学习好、完成工作任务好、参加体力劳动好、合作共事关系好、贡献技术才能好的“五好”活动的决定，团陕西省委转发。

5月3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纪念五四运动40周年广播大会。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白治民讲话。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刘舒昌作《积极投入增产节约运动，作英勇的社会主义建设突击队》的报告。

6月18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在红旗手运动中树立旗帜，宣传先进的报告》。要求各地厂矿党委加强对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的培养，积极总结和宣传先进经验，组织比、学、赶竞赛。

6月19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认真做好小麦丰产经验总结的请示报告》。要求各级党委注意保护青年培育“卫星田”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青年继续进行高额丰产试验。

8月5日至15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二届八次委员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反右倾、鼓干劲，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检查批判共青团陕西省委和部分团干部中的右倾松劲情绪。

8月27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组织团员和青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的指示》。

8月下旬 团陕西省委根据3月发布的奖励农业战线上高产红旗队、组和红旗突击手的决定精神，确定第一批受奖单位376个，对获得显著成绩的700名先进青年各发一枚“青年红旗突击手奖章”。

8月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贯彻团的三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强农村团

的基层组织在青年中核心作用的决议〉的意见》。

9月6日 省总工会、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比、学、赶陈俊德、曹桂芳、康义隆小组运动的通知》。

9月10日至16日 陕西省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省青联副主席惠庶昌作《全省青年团结起来，高举总路线红旗，充当继续跃进的突击手》的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省青年联合会章程，选举第二届省青联委员95人，常委20人，惠庶昌当选为主席，延焕梧、马良骥、田景福、赵福仲、王天元、黄彦儒当选为副主席。从本届大会起将青年代表大会制改为青联委员会制。

9月19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在农村青年中开展争千斤超千斤的小麦丰产红旗竞赛运动的决定》。号召农村青年“人人闹丰产，队队搞试验。大田大超产，小块破双千”。

10月26日至28日 团陕西省委在周至县召开秦岭北麓青年果树上山现场会。要求各级团组织围绕果树生产关键，开展技术学习和科学试验及果树上山突击手活动。

11月26日至12月10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青年勘察、设计和技术人员活动分子会议。要求青年技术人员，攻克科学技术堡垒，作继续大跃进的标兵。会议号召全省青年技术人员开展比、学、赶、超徐永基竞赛。

12月3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积极发动农村团员青年参加整社、整风运动和进行整团的指示》。

12月5日至8日 省水利厅和团陕西省委在彬县召开陕西省青年水利高工效红旗突击手代表会议。表彰奖励了25个先进集体和21名红旗突击手。

12月11日 团中央批准惠庶昌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

12月14日至17日 团陕西省委在秦岭电厂召开全省青年突击队代表会议。

12月31日至1960年1月7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刘舒昌作《用毛泽东思想武装青年一代，做建设社会主义的突击队》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组织青年学习

毛主席著作的决议》和《共青团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 1960年

1月31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意见》。“意见”提出了解决学习中党委统一领导、组织方式、学习方法、理论辅导等问题的办法。

1月 团陕西省委先后发出《关于组织农村青年向业小、业中进军规划》、《关于千方百计加强农业战线上团的工作的安排意见》、《关于1960年组织发展工作的意见》。

1月 团陕西省委授予1959年秋季获得高额丰产的579个青年先进集体和1074名先进个人“高产红旗突击队”和“青年高产红旗突击手”光荣称号。

2月10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发动建筑企业青年大搞先进机具配套成“龙”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务必责成各厂矿企业，迅速就各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问题做出全面规划，将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成果作为竞赛评比根据。

2月22日至3月2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学校和少先队工作会议。

3月10日至19日 团陕西省委、省农林厅、水利厅在延安召开陕西省青年绿化黄土高原跃进大会。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惠庶昌作《青年们，发扬共产主义精神，消灭干旱，治服风沙，控制水土流失，做征服大自然的英勇突击队》的报告。会议通过了《立大志、除三“害”，做征服大自然的英勇突击队》的决议和《青年们“人人做降伏旱魔的红旗手”的决心书》。

4月3日 团陕西省委和省广播电台联合召开全省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广播讲演大会。

4月5日至7日 团陕西省委在蒲城县召开“大搞丰产方，大战低产田”现场会。

4月中旬 团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大搞突击活动和科技研究经验交流会。树立康义隆、李广信、徐永基、贾云飞四个小组为全省标兵。

4月26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在全省青年中开展学习西安市莲湖区共青团化工厂的共产主义精神和大办“共青团化工厂”的

请示报告》。支持共青团陕西省委在全省创办一千个共青团化工厂式的工厂（工程）的倡议。

4月30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1960年组织发展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团组织注意质量，加强薄弱环节工作。

4月 团陕西省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万个模范团支部，五万个优秀团干部，十万个优秀团员的运动。

5月4日 团陕西省委和省广播电台联合召开青年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五·四”广播大会。

5月9日 团陕西省委与省总工会联合召开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现场会议。

7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学生劳逸结合问题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必须严肃对待学生成绩上升、健康状况下降的问题。

7月22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组织农村青年大战低产田的情况报告》。

8月25日至9月2日 团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复会。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惠庶昌作《发动全省青年在以粮、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冲锋陷阵》的工作报告。大会选出由37名委员和18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团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惠庶昌当选为书记，王乃奇、延焕梧、曹廷甫当选为副书记。

9月中旬 团陕西省委发出指示，要求全省团组织在广大农村青年中集中地开展一次“红在农村、专在农村，艰苦奋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教育活动。

10月10日 团陕西省委和《陕西日报》开辟专栏，开展“红在农村、专在农村”的讨论。

12月11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向青年进行延安作风教育的报告》。27日，团中央批转了共青团陕西省委的“报告”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批语。

12月14日 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青年农场问题的报告》。

## 1961年

1月 团陕西省委结合农村整风整社在全省农村开展整团工作。



3月15日 团陕西省委致信农村团员和青年，要求广泛开展“五好青年”（即听党的话，学习执行政策好；热爱农业，积极劳动，突击作用好；爱社如家，维护集体利益好；团结互助，尊重老农，学习科学技术好；艰苦奋斗，发扬延安作风好）活动，人人争当“五好”青年。

4月5日 礼泉县烽火社王保京等8名青年农民经过在西北农学院一年的学习，正式结业。

4月8日 兴平县回乡高中毕业生韩志刚致信全省应届中小学毕业生，希望更多知识青年响应党的号召，树立以农为荣，以农为乐的思想，热情愉快地参加农业劳动。

4月 团陕西省委调查总结了西安油脂化工厂、解放市场修补小组、咸阳国棉二厂和纺织机械厂等收集利用废旧物品情况之后，提出在全省厂矿、机关、学校和街道青少年中，开展收集和利用废旧物品的群众运动。并向中共陕西省委和团中央作了专题汇报。5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表示同意并支持这一活动。

4月 团西安市委、市工会、市妇联共同组织“延安时期革命作风报告团”，在市区机关、厂矿、学校青年和职工中大讲党的革命斗争历史，大讲新旧社会对比，大讲当前形势和青年的光荣职责。市委第一书记张策等领导接见了报告团。

5月 团陕西省委举行有团地、县委书记参加的委员扩大会，着重研究了加强农村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章泽和团中央书记处书记王伟到会讲话。

8月19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团干部配备、调动和使用的请示报告》，要求各地根据实际尽快把团干部配备起来，对现有团干部应适当稳定。

9月上旬 团陕西省委召开三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总结几年来团的工作经验教训。着重研究了加强农村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决定在全省推广长安县晨光大队团支部的经验。

12月1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团陕西省委关于三届二次会议的报告，就公社团干部的配备、各级团干部的训练及编制作了指示。

## 1962年

1月下旬 团陕西省委召开团地委书记座谈会，讨论推广长安县晨光大队团支部经验的重要意义和方法。提出开展“全团办支部”活动。

3月16日 团陕西省委向各团市、地、县委发出《关于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子弟入团问题的通报》。要求正确掌握政策界限和团章精神，分别不同情况，慎重处理。

4月上旬 团陕西省委召开关中几个地、县（市）团委办支部座谈会。

6月1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组织青年学习党顺海、李宁乐、魏萍芝的通知》。

6月 汉中40多名机关干部和知识青年在团地委副书记周沪和公社党委书记余世彦带领下，进入黎坪山区，创建垦殖场。

8月下旬 团陕西省委召开三届三次委员会议。根据邓小平关于青年团要“议大事，管本行”的指示，强调要抓好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做好被精简青年和不能升学毕业生的安排工作，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了解和反映青年的意见要求。会议对1958年2月省团代会议期间因鸣放而受到错误批判的团干部进行甄别，为李仲发、刘长凯等28人公开平反。

8月 团陕西省委和团西安市委组织西安105名街道知识青年去眉县营头公社插队劳动。

## 1963年

2月5日至20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三届四次会议。决定在全省开展“五好青年”（政治思想好、集体劳动好、学习技术文化好、维护集体利益好、道德品质好）和“四好支部”（思想政治工作好、团员模范作用好、团内民主生活好、联系群众作风好）活动。

3月11日至14日 省青联三届、西安市青联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时举行。会议选举了第三届省青联、第四届市青联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延焕梧当选为省、市青联主席。

3月27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常委会议，部署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学雷锋活动，进一步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新高潮。

春 团中央向全国推广长安县晨光大队团支部经验。

4月3日 中共陕西省委召集省工、青、妇、新闻等单位负责人开会，讨论“向雷锋同志学习”和开展“四好”、“五好”活动问题。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惠庶昌作重点汇报。

4月16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三届四次全体会议情况的报告，发出《关于加强共青团工作领导的指示》。

同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组织青少年学习韩志刚先进事迹和先进思想的通知》。

4月 共青团陕西省委举办阶级教育展览会。

5月3日 团陕西省委举行“五四”青年节报告会。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惠庶昌作《发扬五四革命精神，深入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报告。宣布了共青团陕西省委奖励160个先进团支部的决定。

5月8日 省总工会、团陕西省委、省妇联联合发出《关于组织全省职工、妇女、青年学习赵梦桃同志和赵梦桃小组的通知》。

7月31日至8月5日 古巴青年学生代表团来西安、延安参观访问。

夏 全省工矿企业、大、中、小学校团组织普遍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了以“四史”（厂史、家史、村史、社史）为中心的阶级教育活动。

9月3日至13日 共青团陕西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惠庶昌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积极参加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把青年培养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新一代》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团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9名，候补委员16名，出席全国第九次团代大会代表65名。

9月中旬 共青团陕西省委四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委15人，惠庶昌当选为书记，曹廷甫、延焕梧、王天元当选为副书记。

10月19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顿农村团支部的意见》。

## 1964年

2月 团陕西省委、省总工会组织8名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分赴西安、宝鸡、咸阳、铜川等工矿区巡回交流经验。

3月15日 团陕西省委向中共陕西省委和团中央汇报组织工农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情况。要求各级团委在检查总结工作的基础上，作出具体

计划和安排，帮助青年不断提高学习自觉性，解决学习中存在的各种具体问题。

4月5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宣传推广雷庄团支部工作经验的决定》，号召全省团组织学晨光，赶雷庄，争当“四好”团支部。

4月 团陕西省委召集咸阳、渭南、宝鸡3个团地委和蓝田县等10个团委负责人在合阳座谈研究加强团县委领导问题。会后发出《关于讨论加强团县委领导问题的通知》，向全省推广合阳团县委工作经验。

5月1日至3日 省高教局、团陕西省委和文化局联合举办西安地区高等学校学生文艺汇演。

5月4日 团陕西省委奖励了500个“四好”团支部标兵，50个先进基层团委、100名优秀团干部。

5月10日 13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厂矿团委书记会议，听取陇西铸造厂开展“四好”团支部活动的经验，研究在厂矿中落实“四好”活动的问题。

5月11日 团中央批转团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组织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中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要求坚决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及强迫命令现象。

7月5日至9日 团陕西省委、省教育厅、省委安置办联合召开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积极分子座谈会。会议通过了《给城镇知识青年的一封信》。19日，组成城镇知识青年下乡上山积极分子巡回报告团，到宝鸡、汉中等地巡回宣传。

7月26日至8月7日 省教育厅、团陕西省委在延安举办陕西省第二次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夏令营。

8月13日 团中央批转团陕西省委学校和少先队工作部《关于中学团的发展工作为什么缓慢的报告》。要求各省、市团委要重视在中学生中发展团员，改变在中学生入团问题上附加额外条件的现象。

8月25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高等院校团委书记会议。要求高校团组织和干部警惕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加强对学生的革命化教育。

11月下旬 团陕西省委召开各界青年代表座谈会，对冯定的《共产主义人生观》、《平凡的整理》等著作错误的进行了批判。

## 1965年

1月24日 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在西安交通大学向全校师生及陕西地区高等院校军事院校、干部学校的师生代表1.4万人作报告，要求高等院校利用政治课时间，认真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正确对待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正确对待出身不好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坚持又红又专。

1月26日至27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工农商学兵中部分青年积极分子座谈会，交流学习毛泽东关于要不断总结经验的心得体会。

2月22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组织广大青少年积极投入春季育苗造林运动的通知》。

2月 团中央批准曹廷甫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

3月20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推广织乙团支部思想工作经验的决定》。

同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推广西秦团总支在生产中的工作经验的决定》。

5月9日 西安地区3000多名青年学生在陕西师大与越南青年解放联合会代表团成员举行联欢晚会。

5月12日 老挝青年代表团到西安、延安参观访问。

6月30日至7月2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四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卜克义作《突出政治，组织起来，活跃起来，为促进革命和建设新高潮，为促进青年革命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7月2日 团中央批转《团西安市委组织青年学习毛主席关于不断地总结经验的指示的情况报告》。

7月27日 团陕西省委在汉中市黎坪召开现场会。垦殖场场长周沪介绍了黎坪垦殖场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建设山区的经验。共青团陕西省委号召全省团员青年学习、宣传黎坪青年的革命精神。

7月30日 省青联四届一次、西安市青联五届一次委员会议召开。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王天元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革命化道路奋勇前进》的报告。会议分别选举产生省、市青联领导机构，曹廷甫当

选省青联主席。

7月30日至8月4日 省第二届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大会讨论了团陕西省委关于《沿着革命化、劳动化的道路前进，立志做毛主席的好学生》的报告。决定恢复省学联，选举产生省学联第二届委员会，刘爱梅任省学联主席。

9月2日 日本青年法律、宗教、歌声代表团、北陆东海地方各界青年代表团、日本农民协会、新日本妇女会、全日本学生自治会代表团、宣传报导共同斗争会议代表团等应邀来陕访问，并到延安参观。6日，西安各界青年4000多人在华清池与来访的日本青年举行盛大游园联欢，省长李启明、西安市长徐步在飞霞殿接见了日本青年，省青联主席曹廷甫代表省、市青联赠送了礼品。

10月5日 日本青年文化代表团访问西安。

11月1日 省林业厅、团陕西省委联合发出《开展学习南寨、大搞育苗造林，迎接延安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十周年活动》的通知。

12月7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推广孙家湾俱乐部经验的通知》。

12月8日 西安地区各大、中学校学生代表1700多人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集会，纪念“一二·九”运动30周年。

## 1966年

1月2日至10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农村青年科学实验会议。

2月27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学习推广南寨、柳桂湾、解家村团支部育林造林经验的通知》。号召全省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狠抓“四旁”（宅、村、水、路）绿化，有组织地向“四荒”（山、沟、坡、滩）进军。

5月3日 团省、市委联合召开各界青年纪念“五四青年节暨五四运动47周年大会”。大会号召各级团组织积极引导和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为完成第三个五年计划努力奋斗。

5月6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常委会议，通过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纪要》。

5月12日至14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直属厂矿和西安地区高等学校团委

书记会议。讨论研究如何传达贯彻团中央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

### 1967年

年初 全省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相继被造反派夺权。少先队组织也被搞垮。

5月4日 团省、市委造反派发起成立了“西安地区摧旧团联络站”（摧旧团即把具有光荣历史传统的共青团污蔑为封、资、修的旧团，叫嚣要搞跨摧毁共青团），并创办《革命青年报》、《革命青年》专刊。

12月8日至21日 全国部分省、市、自治区造反派成立的“摧旧团联络站”座谈会在西安地质学院召开。讨论了红卫兵代替共青团，红小兵代替少先队的问题。

### 1968年

年初 根据中共中央、“中央文革”转发北京某小学取消少先队、建立红小兵的材料，全省各小学开始建立红小兵组织。

9月 团陕西省委机关“斗、批、改”领导小组成立。

### 1969年

8月 宝鸡县磻溪公社红旗大队在整党建党之后，进行了整团建团工作，重新成立了团支部。华县赤水公社也开始整团建团。

12月22日 省革委会发出通知，动员安排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2月底 原团陕西省委机关“斗批改”基本结束，干部下放劳动，共青团陕西省委机关解体。

### 1970年

8月 西安、宝鸡、咸阳2万多名初中毕业生，响应毛泽东“三线建设要抓紧”的号召，按照省革委会的决定，奔赴秦巴山区与铁道兵指战员及当地民工一起，共同修建襄渝铁路。

11月5日至11日 省革委会召开第一次整团建团工作座谈会。

### 1971年

2月 新华社、中央“两报一刊”登载的陕西宝鸡县磻溪公社红旗大队《从思想教育入手，整好建好团支部》的经验在全国推广。

4月 在整团建团中，全省第一个团县委——共青团宝鸡县委召开第七届团代会，团的工作正式恢复。

7月上旬 中共陕西省常委会部署整团建团工作。要求在10月1日前基本结束团支部的整顿工作，年底将多数基层团委建立起来。

8月9日至10日 省革委会召开第二次整团建团工作座谈会。

11月29日 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发出《关于修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草案〉》的通知。要求各基层团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完善。

### 1972年

5月4日 西安各界青年5000多人在市体育场纪念五四青年节暨五四运动53周年。

10月22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筹建共青团上海市委的请示报告〉的批示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核心小组）深刻领会文件精神，把建立地、县两级团委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决定筹建共青团陕西省委。

12月19日至21日 共青团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筹备会议召开。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组成了筹备小组，组长周茂芹。

### 1973年

4月28日至5月4日 共青团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选出共青团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

5月4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五届一次会议选出常委17人，韩志刚任书记，卜克义、罗桢祥、杨梦云、栗建国任副书记。

5月17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向吴南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6月 襄渝线铁路竣工后，陕西2万多名“三线学兵”，由省革委会统一分配到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厂矿企事业单位。

8月30日至9月3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座谈会。

9月5日 团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青少年政治思想教育现场会。

11月17日至28日 团陕西省委在榆林召开农村工作会议。

12月10日 陕西省团干部训练班第一期在原省团校开学。团地市、县



委 90 多名团干部参加学习。

### 1974 年

3 月 30 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召开五届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总结团组织发动团员和青年开展批林批孔斗争的情况和经验，研究如何进一步发挥团的助手作用，讨论今后团的工作。

5 月 3 日 团省、市委联合召开纪念五四青年节暨五四运动 55 周年大会。

8 月 27 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批林批孔经验交流会。

10 月 14 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工交、基建战线青年落实国庆社论精神，努力完成国民经济计划誓师大会。

11 月 20 日至 24 日 团陕西省委组织工作座谈会在合阳县召开。

12 月 团陕西省委召开看书学习经验报告会。要求各级团组织坚持学习，及时推广经验，办好政治夜校（业校）。

### 1975 年

1 月 9 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学习元旦社论《新年献词》座谈会，讨论 1975 年团的工作规划。

3 月 省工交办、总工会、团陕西省委联合组成“学大庆经验报告团”，分赴全省 10 个地、市介绍经验。

5 月 3 日 团省、市委联合召开纪念五四青年节暨五四运动 56 周年大会。

5 月 9 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团十大代表。

8 月 共青团陕西省委在延安举办学校团干部和红小兵辅导员学习班。

9 月 5 日 陕西省青少年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召开。省公路局党委、渭南棉纺厂团委等 5 个单位介绍了经验。

9 月 20 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青少年教育工作会议。

10 月 团陕西省委号召青少年学习为抢救战备施工中的同志而牺牲的共青团员刘卫红，授予她“模范共青团员”称号。

### 1976 年

1月20日至26日 陕西省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农业学大寨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

1月26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在农村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中认真整顿团组织的意见》。要求农村各级团组织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认真解决“软、散、懒”问题；克服“怨、等、靠”思想。

3月25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五届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3月26日 团省、市委联合召开批判所谓“党内那个不肯悔改的走资派”大会。对邓小平同志进行了错误的批判。

4月4日至5日 西安青年学生和市民在钟楼附近和新城广场举行悼念周恩来活动。挂竖花圈120多个。悼念队伍从早到晚络绎不绝，钟楼附近聚集约万人，新城广场达2万人，并贴出了声讨江青、张春桥的漫画。

5月3日 西安地区1000多名团员青年和红卫兵集会，纪念五四青年节暨五四运动57周年。

10月5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继承毛主席的遗志，在全省团员青年中迅速掀起学习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新高潮的决定》。

10月28日 西安地区2万多名团员青年举行集会游行，欢呼庆祝粉碎“四人帮”集团。一致通过给华国锋和党中央的致敬电。

10月 经省委批准，团陕西省委机关刊物《陕西青年》正式出版。

12月1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动员全省团员青年迅速掀起大学习、大揭发、大批判“四人帮”和认真清查的高潮。

12月29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周总理逝世一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团组织把学习周恩来的伟大精神和批判“四人帮”的斗争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搞好各项工作。

## 1977年

2月 团陕西省委发文号召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少年，开展以纪念毛泽东给雷锋题词14周年为主要内容的继承毛主席遗志，做雷锋式好青（少）年活动。

3月1日至4日 团陕西省委在宝鸡召开学雷锋经验交流会，揭批“四人帮”破坏干扰学雷锋活动的罪行。表彰在学雷锋活动中涌现出的16个先

进集体。向青少年发出了《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掀起学雷锋活动新高潮》的倡议。

3月4日 西安地区1200多名团员、红卫兵、红小兵举行集会，纪念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发表14周年。

4月 团陕西省委在国棉五厂召开大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向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献礼现场会。

5月3日 西安地区1000多名团员青年集会，庆祝五四青年节。

5月25日至6月4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第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联系实际批判“四人帮”。研究讨论团的工作。

8月16日至19日 团陕西省委在宝鸡县西秦大队召开科学种田座谈会。要求组织引导农村团员青年解放思想，广泛开展科学种田活动，进行丰产竞赛。

## 1978年

1月7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联系实际揭批“四人帮”大会。揭发批判了原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杨梦云的错误。

1月 团陕西省委分别召开农村、工厂整团试点汇报会，交流调查摸底情况和整团试点经验。

3月3日 团陕西省委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大会，纪念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15周年。39个学雷锋先进集体和62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5月4日至9日 陕西省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西安人民大厦举行。大会表彰了30个青年先进集体和20名青年标兵。号召青年站在新长征的前列，在高速度发展我省国民经济中发挥生力军作用。

5月13日至15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提出当前团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学习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

6月 陕西省团校恢复。

7月3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恢复少先队名称的通知，撤销了红小兵组织，将原有的红小兵全部转入少先队。

8月26日至30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举行五届六次委员扩大会议。会议交流了工作经验，通过了《关于在全省团员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决定》，选举产生了出席团十大的59名代表。

9月30日 团陕西省委转发西安市第20中学关于做好学校红卫兵组织结束工作的汇报。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学校共青团和学生会的组织建设，引导学生以学习为中心，以“三好”为目标，做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好学生。

10月 根据省委决定，团陕西省委的核心小组改为中共共青团陕西省委党组。书记韩志刚，副书记王兆亭。

11月8日 团陕西省委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召开大会，传达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盛况和精神。动员全省团员青年响应大会号召，积极投入“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和争创先进团支部、争当优秀团员活动。争当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长征的突击手和突击队。

11月14日至16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高校团委书记会议，研究讨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高校团的工作。

11月15日 省团校第39期（这是恢复后第一期）团支部培训班举行开学典礼。

11月30日 团陕西省委、团渭南地委调查组同团合阳县委召开座谈会，讨论恢复和发扬团的优良传统，整顿和建设好团组织的问题。

## 1979年

2月下旬 团陕西省委在西北光学仪器厂召开西安地区部分厂矿企业团委书记座谈会，讨论厂矿企业团的工作重心转移问题。

2月 团陕西省委机关经过复查，按照中央精神，对在1957年整风反右中错划为右派的12名同志作了改正。

3月2日至5日 团中央、林业部联合在延安召开全国青年造林大会。

3月6日至9日 团中央在延安举行全国农村青年工作座谈会，国务院副总理王任重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9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为团合阳县委、团雷庄大队支部两个先进典型彻底平反的决定》。

3月30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贯彻团中央在全国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决定的通知。

4月3日至4日 团陕西省委在西大召开高校团委书记会议，研究讨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问题。

4月11日至14日 省青联第四届委员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会议讨论了向省青联第五届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草案、省青联章程修改草案、第五届委员会的组成方案；通过了《致台湾青年团体的邀请信》；决定成立省青联渭南、汉中办事处。

4月 团陕西省委召开团地、市委书记及部分县（市）、社、队团委（支部）书记会议。讨论在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过程中，如何加强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及进一步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问题。

5月4日 团陕西省委和团西安市委联合举行“纪念五四运动60周年和中国青年节40周年”会议。

7月12日 团陕西省委、省教育厅联合召开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

8月20日 团陕西省委在人民大厦礼堂举行大会，命名表彰在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队）活动中的14个红旗单位，105名标兵、70个突击队、816名突击手。

8月16日至19日 省学联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全省高校150多名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出席会议。选举产生了省学联第三届委员会及主席团。主席王军（王鹏）。

8月18日至22日 省青联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会议通过了《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由4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主席韩志刚。

8月24日至30日 团中央、国家体委、中华体育总会举办的全国“新长征火炬接力赛”火炬于24日从甘肃进入陕西。火炬在陕境6天，行程960公里。30日移交山西青少年。

9月19日 榆林长城姑娘治沙连被树为全国新长征突击队红旗。铜川矿务局三里洞煤矿“五·四”青年掘进队被树为全国新长征突击队标兵。张革、徐二厚被树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标兵，王伟被树为全国三好学生标兵。

11月24日至28日 省第四次少先队工作会议召开。提出了“使在校到龄少年儿童都戴上红领巾”的要求。决定筹备成立少先队工作学会陕西分会。共青团陕西省委、省教育厅作出了《关于表彰全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的决定》，向196名优秀辅导员颁发了奖章、证书和奖品。

12月7日 团陕西省委、团西安市委联合召开西安地区青少年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动员大会。

12月16日至19日 团陕西省委在商洛召开基层组织工作会议，重点讨论如何打基础，办支部，搞好团的基层建设问题。决定开展创先进团支部活动。

12月21日至24日 团陕西省委在大荔县召开全省农村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现场会，学习推广团大荔县委及雷北、户家两个大队团支部的经验。

## 1980年

3月6日至11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新一年里团的工作。

5月3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省青联、省学联联合举行纪念“五·四”61周年座谈会。

同日 团陕西省委、省委文教部、高教局、省学联召开西安地区高等学校三好学生经验交流会。

5月16日至21日 团陕西省委在岐山县蔡家坡镇召开农村青年科学实验现场会。

6月5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学习、推广岐星大队团总支开展农业科学实验活动的决定》，要求在全省农村青年中开展“学岐星、搞科研、夺高产、多贡献”活动。

6月9日至13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中等专业学校团的工作座谈会，强调抓好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

6月15日 团陕西省委青工婚恋问题座谈会在西安铁路分局召开。

8月24日至26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工交、基建、财贸战线创先进、创一流经验交流会。强调要注重提高经济效益和培养锻炼青年技术、管理人才。

9月1日 团陕西省委、省教育厅发出《关于中学共青团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9月4日至6日 团陕西省委在礼泉县袁家大队召开冒尖队团的工作座谈会。讨论了动员组织农村青年治贫致富的措施。

10月20日至30日 团陕西省委、省高教局、省学联举办西安地区大学生音乐会。

10月 省委任命赵含磷为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

12月10日至16日 团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人民大厦举行。赵含磷作《做调整和改革的促进派，为四化建设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团陕西省六届委员会。

12月17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六届一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由15人组成的共青团陕西省常委会，书记赵含磷，副书记王兆亭、王文清、岳松华、霍绍亮。

## 1981年

1月 团陕西省委先后在机关、交大、西农召开高校团委书记会议。会议《纪要》指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月23日至27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讨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改进工作作风问题。通过了团陕西省委《关于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确定了1981年团的工作重点：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重视关心维护青年利益；搞好自身建设；加强和支持省青联、学联工作。

3月4日 中共陕西省委文教部、高教局、团陕西省委联合召开西安地区高等院校深入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大会。

同日 团陕西省委、团西安市委组织西安地区40万青少年走上街头、走向社会，学雷锋、做好事。

3月6日 团陕西省委、省林业局联合召开全省春季造林、护林暨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手（队）表彰大会。与会代表向全省青少年发出了《为绿化祖国、彻底改变陕西面貌贡献青春的倡议书》。

3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要求共青团在全省的文明礼貌活动中，积极组织团员青年以“五讲”、“四美”为内容，开展有教育意义的学雷锋、树新风活动。

3月13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

4月2日 团陕西省委、省纺织工业厅发出《关于在棉纺系统开展青工运转操作技术练兵及选拔竞赛活动的通知》。

5月2日 团陕西省委、中共陕西省委文教部、省高教局联合召开高等院校纪念五四运动表彰三好学生标兵大会。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作《发扬五四青年革命传统，争当四化建设合格人才》的讲话。130名三好学生标兵受到表彰。

5月5日 团陕西省委举行纪念五四运动62周年座谈会。100名新长征突击手代表和先进青年工作者代表参加会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负责同志严克伦、孙作宾、李连璧、任谦等出席会议。严克伦讲话要求广大团员青年发扬五四光荣传统和精神，做国民经济调整和四化建设的促进派。

6月上旬 省儿童和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省妇联主任李晋昭任协调委员会主任，省委科教部部长赵长河、宣传部副部长聂景德、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赵含磷任副主任。

6月27日 团陕西省委举行庆祝建党60周年报告会。西安地区1300名团支部及团员青年参加会议。

8月1日至7日 团陕西省委在户县召开基层团的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讨论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导下，如何加强和改进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

9月2日 宝鸡、汉中地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9日，团陕西省委要求全省团的组织和团员青年站在支援灾区和生产自救的最前列。11月，团中央、全国青联致电团陕西省委、省青联，号召全省团员青年同灾区人民一



道，夺取抗灾斗争的胜利。

9月中旬 省学联在延安举行三届四次主席团扩大会议。会议分析了高校学生的思想状况，强调学联工作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0月20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优秀团干部表彰大会。授予200多名团干部“陕西省优秀团干部标兵”称号。

10月23日至25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六届二次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学习推广大荔经验，大办“青年之家”的决定》，研究了坚持全团带队、加强少先队工作的问题。

10月23日至25日 省青联举行五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王文清为省青联常委、副主席，追选赵含磷为省青联常委、主席。

11月18日至21日 团陕西省委在大荔召开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活跃青年业余文化生活现场会。决定大办青少年活动阵地。

12月5日 团陕西省委、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普通中学、中等师范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代表会议。会议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校要克服单纯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三好”原则，使学生健康成长。

## 1982年

2月5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响应中央9个单位把每年3月作为文明礼貌活动月的倡议，以“五讲四美”为内容，围绕治理“脏（环境）、乱（社会秩序）、差（服务）”开展活动。

2月23日 团陕西省委举行文明礼貌活动战前动员电话会。

2月27日 西安地区24所高等院校两万多名学生在各主要街道打扫卫生、维持秩序、扶老携幼，开展文明礼貌活动。

3月28日 团陕西省委党组经过复议，决定开除原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杨梦云党籍，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

4月15日至17日 团陕西省委在洛南县召开农村青年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现场会。作出《关于在全省农村青年中开展“三冒尖”活动的决定》。要

求农村青年把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与粮棉高产、多种经营、农业科学技术三方面的冒尖致富结合起来。

5月3日 团陕西省委在西安举行纪念五四暨陕西青年自学大学开学典礼大会。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方海任陕西青年自学大学校长。

5月21日至22日 团陕西省委在国棉五厂召开文明宿舍现场会。

6月22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向户县招待所团支部和西安市解放路饺子馆团支部学习的决定》。

6月30日 中共陕西省委科教部、省高教局、卫生局、团陕西省委联合召开大会，表彰在抢救落水儿童中献出生命的邵小利。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向邵小利同志学习的决定》，追认她为中共党员。省政府批准她为革命烈士，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她“模范共青团员”称号。

7月27日至28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六届三次委员扩大会议，讨论在全省开展热爱党、热爱家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教育活动和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及对基层组织进行整顿等问题。会议鉴于赵含磷调离，增选黄莺为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栗建国为副书记。

8月24日 省体委、团陕西省委在省体育场为陕西女子足球队举行庆功大会。共青团陕西省委授子女足队“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8月26日至28日 团陕西省代表会议举行，讨论全省团的工作，选举57人为出席全国团十一大代表。

9月26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计委、劳动局、财政局、团陕西省委联合发出《关于招选团干部的通知》。

10月20日至23日 团陕西省委在宝鸡召开全省中小学团队工作座谈会，研究讨论加强和活跃少先队工作，作好团队衔接等问题。

11月1日至3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青年运动史工作会议。

## 1983年

1月16日至19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团十一大”精神。

1月20日 团陕西省委、省教育厅表彰成绩优异的少先队辅导员。张恩忠等11人被授予“陕西省优秀辅导员标兵”，魏永清等208人被授予“陕

西省优秀辅导员”称号。

1月21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表彰新长征突击手（队）、模范青年之家、优秀团干部的决定》，并举行表彰大会。156个新长征突击队、15个突击队红旗、561名新长征突击手、72名突击手标兵、197名优秀团干部、22名优秀团干部标兵、108个模范青少年之家受到表彰。

1月21日 中共陕西省常委会听取团陕西省委关于“团十一大”精神及1983年团的工作意见的汇报，讨论团的系统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强调，党要加强对团的领导，选配好团的干部，保证专职专用，要把整顿团的基层组织列为全面整党的一项内容，支持共青团围绕中心开展有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

2月28日 西安地区22所大专院校1万多名学生到街头、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打扫卫生、维持秩序，进行文明礼貌宣传活动。

3月15日 省委任命机构改革后团陕西省委的领导班子。书记黄莺，副书记岳松华、郑鸿、栗建国、王鹏。

3月 全省青少年开展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月底，总计建立青年服务队1.84万个，学雷锋小组2.86万个，四旁植树4300万株，造林15万亩，建花坛1648个，文明班级8094个，请先进人物作报告916场，举办职业道德讲座1072次。

3月25日 省青联召开五届八次会议，选举岳松华为省青联主席。

5月4日 团陕西省委命名西安铁路分局客运段35/36次特快列车第一、二包乘组的列车为“共青团列车”。

5月20日 省第一、第二轻工业局与团陕西省委联合通报表彰参加全国青年小发明竞赛活动的获奖者和参加者。陕西参加这一活动的有72人。张文讯发明的自动时戳机获团中央、轻工部二等奖，另有5人获纪念奖。

6月1日至4日 省教育局、科委、团陕西省委举办陕西省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和科技活动先进集体经验交流会。28个科技活动先进集体和48名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受到表彰奖励。

6月3日 省经委、省总工会、团陕西省委决定在青工中开展以振兴企业、提高效益，促进技术进步和企业管理合理化为目标的“五小”智慧杯

竞赛活动。

6月下旬 团陕西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在半年内对全省基层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

8月 全省青少年响应团中央“采集草种树种、支援甘肃”的号召，开展了群众性青年采种支甘活动。

8月19日 省青联主席岳松华率陕西省中学生友好代表团16人，应日本四国地区协议会邀请，赴日参观访问，进行友谊比赛。

9月11日至16日 团陕西省委在华阴县召开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工作会议。

10月7日 团陕西省委发文号召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团中央倡导组织的“全国青年读书活动”。

11月8日 团陕西省委、团西安市委和省、市青联、学联联合召开各届青年先进人物、团干部代表会议，座谈如何加强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有效抵制精神污染的问题。

11月25日 团陕西省委、省学联和西安第四军医大学联合举行“华山抢险英难事迹报告会”，介绍四医大百余名学生华山抢险的英雄事迹。会上，共青团陕西省委作出开展向四医大华山抢险英难群体学习的决定。

11月29日 团陕西省委在安康举行陕西青年抗洪救灾表彰大会。表彰奖励7月31日安康遭受特大洪水灾害时，抢救国家财产和被困群众的青年集体和个人。

12月23日 团陕西省委为推动青年工人“五小”能手竞赛活动深入开展，通报表彰了工交、基建、财贸战线上的48个“五小”能手先进集体和258名先进个人。

## 1984年

1月24日 省委常委会听取团陕西省委关于团十一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情况的汇报，指出在团员青年中，要抓好以整党文件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活动，广泛宣传邵小利、张华等陕西英模人物的先进事迹，抵制精神污染。

1月10日至15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六届四次委员扩大会议。通过了《贯彻团十一届二中全会〈关于学习整党文件，提高团的战斗力的决定〉实

施方案》、《关于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延安精神教育活动的决定》。

2月15日 农业部、团中央在京召开全国农村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表彰大会。团府谷县委、团黄陵县土桥大队支部和张振华、孙录侠、刘倡福、孙峰、葛志祥、刘朝东、马建国等获标兵称号。

同日 西安铁路局、团陕西省委共同发出《关于“千里铁路披绿装”活动的通知》，决定用两年时间把陕西境内的铁路两旁绿化起来。

2月16日 团陕西省委、林业厅、水利水保厅、省军区政治部联合发出《关于组织青少年和民兵营造黄河护岸林带的通知》。决定组织黄河沿岸团组织和民兵，在5年内完成护岸林带261.4万亩。

2月29日 团中央在西安举行命名大会，授予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华山抢险群体“全国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2月29日至3月1日 团中央第一书记王兆国、书记刘延东、候补书记李克强来陕对团的工作进行考察。

2月29日 团陕西省委、团西安市委组织15万人走上街头，参加建设文明古城活动。团中央第一书记王兆国、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等领导参加活动。

3月4日 户县招待所团支部、西光厂、乾县马里大队、宝鸡石油机械厂、西铁局万源铁路中学初二（2）班、富平县湾里大队的青少年学雷锋组织受到团中央通报表彰。

3月14日 团陕西省委、省农牧厅、省科协联合决定在全省大力开展青年科技示范户、专业户活动。

3月29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表彰“青年服务队”、“学雷锋小组”等青少年先进组织的决定》。对96个文明礼貌活动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

3月29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授予赵礼虎“模范共青团员”称号。赵礼虎是西乡二郎中学学生，1983年12月17日，冒着风雪往返六次，从水库救出4名落水儿童。

4月 团陕西省委组织省内33所院校团干部组成“振兴西北考察团”，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写出考察报告，在各大学、中专巡回报告。

5月3日 团陕西省委、团西安市委和省、市青联、学联联合在兴庆公

园举行纪念五四 65 周年游园联欢会。

5 月 4 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授予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建筑专业“国际大学生竞赛设计小组”新长征突击队称号；授予 19 个集体为农村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称号；授予 129 个单位为“采种支甘”先进集体、120 名团员青年为先进个人。

5 月 7 日至 9 日 团陕西省委在岐山县召开“一团（科学致富报告团）两户（农村青年科技示范户、专业户）”活动现场会。对全省农村青年“一团两户”活动进行了讨论和部署。

5 月 24 日至 27 日 全国街道团的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团西安市委介绍了街道团的工作，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团干部观摩了西安街道团的工作及活动，交流了经验。

6 月 6 日 团中央举行全国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总结表彰会。陕西吕福田、张济生、周建设、李长安的 3 项成果获一等奖，前三人还荣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6 月 20 日至 22 日 团陕西省委在富平县召开学习教育活动试点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各地、市团委书记和试点单位的同志到宏化林场参观。

7 月 25 日至 27 日 省学联举行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省学联第四届委员会和主席团。西安交大张浩然当选为学联主席。

10 月 3 日至 5 日 来华参加中日青年友好联欢的第三路日本青年 800 人到达西安。进行了参观游览和对口交流及座谈、联欢。

11 月 3 日至 6 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团的调查研究工作会议。决定由各级领导带队，组织团干进行为期 40 天的调查活动，探索经济体制改革中团的工作新途径。

11 月 7 日 省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在西安召开第一次协调会，沿黄三地区、十三县团委、林业、水利和武装部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副省长徐山林做重要讲话，提出了工程建设的政策措施。

12 月 25 日 团中央通报表彰 1984 年“一团两户”活动先进单位和青年专业大户。岐山团县委获先进集体称号，张振民、赵健、张富贵、黄守虎、王四埃、王亚玲获“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12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为兴建中的西安市青少年宫题写宫名。

## 1985年

1月5日至8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央领导人对团的工作的指示，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团中央《关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充分发挥共青团作用的决定》。提出1985年团的工作总任务是：以推进改革、培养一代新人为根本目的，在振兴陕西中把团组织锻炼成为一支能为改革和四化建设做出实际贡献的队伍。

1月9日至15日 中共陕西省委确定团陕西省委为民主推荐领导班子试点单位。全省团县委书记以上团干部及共青团陕西省委机关干部共290人推荐出12名候选人报省委审定。经省委批准，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李炳武，副书记郑鸿、马占国、姚毅、黄建军。

1月 团陕西省委决定，将《陕西青年》改名为《当代青年》，《陕西少年》改名为《少年月刊》。

1月20日 由团中央组织的陕、甘、川、滇四省建筑行业青年突击队“贡献杯”赛结束。陕西40个参赛队有3个队获一等奖，4个队获二等奖，5个队获三等奖。

2月7日至9日 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和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在北京召开安吴青训班历史座谈会。决定组织安吴青训班历史资料征集和编写小组。

3月5日 西安市百万青年开展“文明青年日”活动。全市10大窗口行业的团员青年普及文明礼貌用语，47个单位的青年职工参加了“解放路优质服务一条街”活动。8万多名青少年在城乡街头服务。

3月10日 团中央作出《关于表彰1984年全国建筑行业优秀青年突击队（队）的决定》。陕西省建八公司王崇选青年突击队、省建三公司老虎青年突击队、省建五公司张信青年突击队、十一公司青年突击队和机械施工公司杨宏连青年突击队受到表彰。

4月1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约见团陕西省委负责人，告诫团干部要注意培养一种好的工作作风，不要把工夫用在做表面文章上。

4月3日 团陕西省委在省体育馆举行全省青年群英大会。省委书记白

纪年讲话号召广大团员青年带头清“左”破旧，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祖国贡献青春。

4月4日 省青联邀请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青联代表，到黄帝陵祭祖扫陵。

4月22日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成立。

4月30日至5月3日 团中央在京召开新长征突击队和突击手命名表彰大会。西安市柏树林街道团委等7个单位被命名为新长征突击队，王广林等33人被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

5月3日 团陕西省委举行新老团干部恳谈会。请原团省委的部分负责人介绍团省委的好作风、好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经验。

5月31日至6月1日 中国少年先锋队陕西省代表会议举行。选举成立了中国少先队陕西省工作委员会。主任马占国，副主任张桂荣、屈应超、商维。

6月15日 团陕西省委在宝鸡召开青年英雄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

6月17日至7月13日 团陕西省委、省林业厅、省军区政治部等组成黄河护岸林工程检查验收小组，对榆林、延安、渭南13个县的造林情况检查验收。

8月22日 团陕西省委批转商州团地委《关于对全区农村青年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号召3至5年内对全省491万农村青年普遍进行一次实用技术培训。在杨陵区创办一个辐射型技术培训基地。

8月27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授予同犯罪分子搏斗中牺牲的青年民警冯丁宁“优秀青年民警”称号。

8月31日至9月7日 “老山英模报告团”应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团陕西省委邀请，在西安、咸阳等地巡回报告，全省14万青年直接听取了报告。

9月12日 省委重新调整团陕西省委领导班子，任命蒲长城为书记，郑鸿、姚毅为副书记。

9月12日至13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全省团员青年中进一步开展理想纪律教育活动的安排意见》。



9月 团陕西省委、省学联组成“祖国、未来与我”报告团，先后在西安、咸阳、渭南各高等院校巡回报告，3万多名大学生听取报告。

12月4日 团陕西省委在省政府黄楼会议室举行“一二·九”50周年座谈会。20多位“一二·九”时期的西安学生运动领袖与30多所院校80多名同学及各界青年代表亲切交谈。

12月24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办公会议听取了团陕西省委的工作汇报后指出，要加强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在改革和建设上做几件实事，狠抓基层组织建设，抓团干部培训工作和转变团干部的工作作风。

### 1986年

1月10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追认抢救溺水少年英勇献身的咸阳纺织工业学校学生赵彦林为“模范共青团员”。

1月27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表彰全省青工战线“青春杯”竞赛优胜单位的决定》。竞赛主题是“开发智力，开发人才，振兴陕西”。

2月25日 省委宣传部、团陕西省委组织陕西省先进青年职工讲演团在西安、宝鸡等6个地市巡回讲演58场。

3月1日 省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在渭南地区合阳县召开第二次协调会暨表彰大会，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出席并做重要讲话。

3月26日至29日 团陕西省委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听取并通过了蒲长城作的《高举改革旗帜，在四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造就一代新人》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陕西省委第七届委员会。

3月31日 团陕西省委七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委会，书记蒲长城，副书记姚毅、张正秋。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团的基层工作的决定》。

4月1日至4日 省青联举行六届一次会议。通过了工作报告及省青联《组织简则》。蒲长城当选为省青联主席。

6月12日 团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学习佳县干部群众抢救“四·一”黄河沉船遇难人员英雄事迹的决定。命名救出落水群众33人，捞出遇难尸体4具的任凤祥等9名青年为“新长征突击手”。

6月20日至7月21日 “双共”活动（共做“四有”新人，共立“四

化”大业)老山前线某部汇报团在西安 28 所高校、4 个单位进行巡回报告。“双共”活动由团陕西省委、省委宣传部、科教部、省教育厅 1985 年 12 月联合发起,全省 43 所院校大学生和云南前线某部战士在这一活动中互通信息密切交流。

6 月至 8 月 团陕西省委、省少工委联合发出《关于在暑期组织发展团队活动的安排意见》。要求各大中专学生有组织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进行不同层次的社会调查;少先队组织进行公德教育,开展公益活动。

7 月 22 日 团陕西省委和省商业厅在西安唐城百货大厦召开文明经营示范活动授匾大会。授予解放路饺子馆等 8 个单位“文明经营示范单位”。

7 月 京、津、沪、渝、西安五市建筑公司团委开展的第一届青年突击队“振兴杯”联赛结束。市建二公司一工区靳西荣钢筋青年突击队荣获“振兴杯”标杆队(一等奖),二工区张国迎吊装青年突击队和三工区牛爱军瓦工青年突击队荣获优胜队(二等奖),工长袁辉、徐成茂获青年标兵称号。

9 月 3 日 团中央“下基层,抓落实”工作团来陕西,书记处书记冯军就下基层、抓落实的知识、内容、方法讲了意见,要求在两三年内把 60% 的支部搞活。

10 月 12 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授予大荔县为抢救 3 名落水儿童英勇牺牲的刘三合“模范共青团员”称号。

10 月 15 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授予在第十届亚运会上,奋力拼搏,在射击与篮球个人、团体项目中勇夺 5 枚金牌的周丹红、李钟琪、王立彬、左沛“新长征突击手”称号,授予连续五届获得武术全科冠军,并在 1985 年西安武术国际邀请赛中获得 4 枚金牌的赵长军“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10 月 15 日 团陕西省委在宝鸡县召开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会议,交流试点工作经验、研究结合村级整党抓好基层组织建设问题。

10 月 18 日 团陕西省委在宝鸡火车站举行命名大会。授予宝鸡列车段 305/306 次客运快车“共青团列车”称号。

12 月 24 日至 25 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西安、汉中、延安等 8 城市团委负责人会议,讨论从元旦到春节期间发动团组织为建设精神文明办实事问题。

12月 国务院“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林业部授予陕西省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先进单位”称号。

## 1987年

1月3日 团陕西省委召集西安21所高校学生会主席座谈学生上街游行问题。认为，大学生参与改革的热情应当肯定，但不能抛开国情行动偏激。希望大学生的合理建议和要求通过正常渠道及时反映。

1月10日 陕西省中等专业学校共青团工作协会在西安航空工业技术专科学校举行成立大会。

1月13日至16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举行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了共青团陕西省委常委会《关于动员青年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的决议》（草案）和1987年工作要点。对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班子进行民主评议。

2月23日 团陕西省委在渭南召开全省商业服务业文明经营示范活动经验交流现场会。

2月27日 团陕西省委转发省团校、共青团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团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

2月29日 团陕西省委、省经委、省科协表彰全省第二届青年“五小”智慧杯竞赛中的个人和集体优秀成果。

3月4日 团陕西省委、省教育厅发出《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

3月16日 团陕西省委、全国铁道团委决定追授为避免两列火车相撞、英勇排险而光荣牺牲的西安车站实习制动员文志为“模范共青团员”。

3月25日 陕西省1986年各项科技竞赛优胜者表彰大会在省科技馆举行。150名青少年优胜者受到表彰。其中获全国一等奖者11人，二等奖8人，三等奖10人，优胜奖26人。

3月30日 省委统战部、团陕西省委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我省青年统战工作的意见》。

3月31日 团陕西省委在北京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召开脱贫致富座谈会。陕西参加团中央“贫困县团县委书记学习班”结业的10个地（市）、33个

贫困县的团县委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 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和团中央青运史室编辑的《安吴古堡的钟声》由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出版。

4月23日 由省总工会、团陕西省委等组织发起的全省职工读书活动表彰大会在西安举行。

4月25日 团陕西省委、省学联、省委科教部举办以“祖国、未来与我”为主题的大学生文艺汇演。

5月14日至15日 匈牙利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乔鲍·哈默利一行5人到西安、咸阳等地访问。

5月28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授予西安体院马全民等28名师生“鲸鱼沟抢险救人优秀青年集体”称号，追认马全民为“模范共青团员”。5月10日，西安鲸鱼沟渡假村一游船超载翻沉，70名游客全部落水。西安体院28名师生英勇抢险，救出全部遇难者。22岁学生马全民不幸牺牲。

7月9日至10日 团陕西省委在杨陵区召开全省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研讨会，总结交流经验，部署培训工作。

9月24日至28日 团陕西省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出席团十二大的59名代表，讨论通过了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蒲长城《以两个基本点为根本指导思想，做好当前青年的思想工作》的报告。

10月8日至15日 团中央、团陕西省委、团吉林省委在西安联合举行西北青教会、安吴青训班50周年纪念暨抗日战争时期青年运动学术讨论会。

11月6日至7日 刚果社会主义青年联盟第一书记加布里埃尔·奥巴到西安访问、座谈青年工作。

11月16日 团陕西省委、省委科教部、高教局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联合召开全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表彰大会。

12月8日 团陕西省委、省经委、省科协表彰“陕西百万青工技术大比武”中的优秀选手。

## 1988年

1月18日至20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新一年团的三项主要工作：青工战线广泛开展为企业改革和振兴献计献策的小发明、小

建议活动；青农战线开展“脱贫致富小开发”达标竞赛活动；大中专学校在继续搞好社会实践活动的同时，积极筹办大学智力市场和技术市场。

1月27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做好共青团体制改革调研和试点工作的通知》。

2月8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先进县和继续开展达标县竞赛活动的通知》。年终，全省135万名农村青年接受各种技术培训培训，7个县（区）团委被评为先进，45个县（区）团委被评为达标县（区）。

3月4日至7日 省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和团陕西省委、省林业厅、省绿化办在吴堡县召开陕西省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第三次协调会暨全省青少年植树造林表彰会。表彰了18个先进集体、30名先进工作者、3个地区优秀“青字号”绿化工程、10个县级先进团委和157名“绿化三秦突击手”，通过了《陕西省青年防护林中期建设意见》。副省长徐山林宣布了省政府营造黄河防护林的新规定。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蒲长城总结了1986年以来工程进展情况和工程中期的总任务和总要求。

3月18日至21日 团中央在安康召开全国贫困地区“小开发”扶贫活动座谈会。听取了团陕西省委青农部、团安康地委和团蓝田、商县、陇县、千阳县委的“小开发”介绍。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冯军和国务院扶贫办顾问孔灿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 共青团陕西省委决定追授张宝生为“模范共青团员”和“模范团干部”，任培文为“优秀共青团员”。张宝生，24岁，宝鸡市金台区长寿乡五星村农民，团支部宣传委员。任培文，26岁，宝鸡市邮电投递员。1月13日上午，两人在引渭渠救出落水的回族儿童，张宝生光荣牺牲。

4月23日 省青少年研究会成立大会在团陕西省委礼堂举行。蒲长城任会长。

4月24日 陕、甘、宁、青、云、贵、川、晋8省区建筑公司团委、工会联合组织的第三届青年“贡献杯”联赛在西安揭晓。陕西共获“五小成果奖”3项，技术能手奖3个，优质青年工程奖4个，优秀青年突击队一、二、三等奖14个。

4月至7月 团陕西省委在全省开展“改革开放十年陕西青年工作征文”活动。

5月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在京接见我省出席团十二大的代表。

6月至10月 团陕西省委、省经委、劳动人事厅、省科协联合组织陕西省第二届“百万青工争当百业小状元技术比武竞赛”活动。全省机械、纺织、卫生、服务等行业近百万名青工参加了铸工、刨工、锻工、会计等10个工种的技术比武。

7月1日至20日 团陕西省委青工部在临潼举办“首期青年厂长（经理）企业管理研究班”。

7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团陕西省委《关于贯彻共青团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请示报告》。要求各级党委认真研究青年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广泛听取团和团员青年的意见与要求，鼓励团组织在民主决策、协商对话、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发挥作用。

7月18日至21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七届三次全委会议。蒲长城在报告中提出以生产力标准讨论为核心，开展改革开放教育；以促进改革和经济建设为重点，动员团员青年立足本岗创一流；加强团的建设，搞好团的体制改革。

7月30日至8月3日 团陕西省委、省经委、科协、乡企局在西安市青少年宫举办“陕西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成果咨询推广展览会”，展出了451项应用价值较高的优秀成果。

8月4日至9日 团中央在西安召开“全国实行团员证制度工作会议”。团西安市委、团碑林区委、团岐山县委介绍了颁证试点工作经验。

8月31日至9月1日 团陕西省委在渭南召开团员证制度工作会议，决定从9月起在全省实行团员证制度。

8月至11月 团陕西省委发出《为创建安定、健康、文明的社会环境而奋斗——致全省团员青年的一封信》。号召团员青年见义勇为，扶正祛邪。

9月30日 团陕西省委、省科委决定在全省开展培养“青年星火带头

人”活动。

12月20日 团中央、农业部联合表彰全国农村青年科技示范户标兵。陕西王存芳等30人获“全国农村青年科技示范户标兵”称号。

### 1989年

1月4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当前团的自身改革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团组织在维护青年利益，扩大团内民主，改革团的组织制度，转变团的活动方式，扩大团的经费来源五个方面作好试点和研究推广工作。

1月5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表彰1988年全省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中的7个标兵县，22个先进县、45个达标县。

1月5日至7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全省团的工作会议。提出1989年团的主要任务。

1月8日 省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领导小组在西安召开全省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汇报会，团省委书记蒲长城、副书记姚毅和省科委副主任杨绍佩出席会议。

1月17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第二届青工技术比武活动表彰会。王东成等10人获“陕西省青工技术比武状元”称号，李健平等12人获“技术能手”称号。

2月23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表彰1988年共青团陕西省委组织的“祖国、未来与我”、理想纪律形势教育、大学生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团的自身建设等活动中成绩突出的24所高校团委。

3月24日至26日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大会讨论通过了工作报告和会章部分条文修正案，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单位。表彰了99名优秀学生干部。发出《努力吧，争做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倡议书。

3月31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追授田崇义“优秀青年工人”称号。田崇义是秦岑电厂青工，1989年2月在抢险救火中，因灭火器意外爆炸牺牲。

4月2日 团陕西省委和省经委、体改委联合召开大会，表彰为陕西经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50名青年厂长、经理。

4月12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授予青工战线团员青年“比技术、抓质量、

做贡献”活动中成绩显著的100个基础企业团委“陕西省青工战线先进团委”称号。

4月14日 团陕西省委、省商业厅、旅游局发出《关于在全省商业服务业深入开展文明经营示范活动的通知》。

4月22日 西安一些高校学生在新城广场集会悼念胡耀邦。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借机进行打、砸、抢、烧等非法活动。遵照省委、省政府指示，共青团陕西省委与省高校工委、省教委等部门通知有关院校党委和团委，组织疏导学生撤离广场，防止事态的扩大。

4月25日 团陕西省委决定授予西铁分局青石崖车站为“共青团车站”称号。

5月3日 陕西各界青年近千人在西安集会隆重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会议表彰了陕西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100个新长征突击队、300名优秀团干部、205名青联委员、“为七五计划出成果做贡献”竞赛中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5月3日至6月15日 团陕西省委、省青联、省委宣传部、陕报、陕西电视台及广播电台联合举办陕西省首届青年文化节。

5月25日 团陕西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行各业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青年坚守生产、工作、学习岗位，自觉维护安定团结大局。

5月31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高校团委书记会议，要求做好学生复课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6月14日 团陕西省委和省经委、妇联、科协、劳动厅联合决定，从7月至11月在全省开展第三届“百万青工争当百业小状元技术比武竞赛活动”。

7月3日 团陕西省委追授高发展为“模范共青团员”。高发展是礼泉县北屯乡湾里高村青年农民。1989年4月21日在抢救被洪水围困的4名女工过程中牺牲。

7月3日至6日 团陕西省委分别召开团地（市）委、省直厅局团委、高校团委书记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七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



7月22日 团陕西省委在宝鸡举行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成立大会。

8月25日至27日 团陕西省委在西北纺织学院召开高校团委书记会议，贯彻落实团中央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在“风波”结束后如何加强高校团员和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问题。

9月7日 团陕西省委、省新闻出版局联合通知：组织团员青年，配合各地开展以清查和取缔各种宣传淫秽、色情、暴力和封建迷信的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开展净化文化环境的“扫黄”活动。

9月11日至14日 陕西省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第四次协调会在宜川举行。

10月11日 全省400多名少先队员和辅导员在团陕西省委礼堂举行“火红的队旗永飘扬”主题队会，庆祝中国少先队建队40周年。

12月6日 团陕西省委和省纪委、科委、科协联合决定：表彰第三届全省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中涌现出的20个先进集体和300项优秀成果。

12月8日 团陕西省委、省高校工委、高教局联合在西北大学召开“陕西省高校表彰学习郭峰、唐春雨烈士大会”。郭、唐是西大和西安石油学院学生。4月16日春游泮峪口时，为抢救落水女工牺牲。省政府追认他俩为革命烈士。省高教局、共青团陕西省委追授他们为“优秀大学生”和“模范共青团员”。

12月25日 团陕西省委、省青联、省学联、省少工委联合表彰在活跃基层文化活动中的先进单位。

12月26日 团陕西省委召开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团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安排意见》、《关于继承发扬延安精神，动员全省团员青年为完成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而艰苦奋斗的决议》、《关于团的自身建设的安排意见》、《1990年工作要点》等文件。

12月29日 团陕西省委、省商业厅、旅游局决定：表彰1989年5月开始的全省商业服务业文明经营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西安解放百货大楼等8个单位获“陕西省文明经营示范单位”称号，德发长饺子馆“龙凤厅”等85个单位获“陕西省青年文明柜组”称号，乔亚丽等87人获“陕西省青年服务明星”称号。

12月30日 共青团陕西省委、省科委决定表彰1989年度全省“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和“星火杯”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

# 附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中央领导的指示、讲话、文章

### 中共中央关于陕西党团关系的决议

(1929年6月22日)

加强指导团的工作，与团建立工作上的关系，党要在政治上领导团，在精神上物质上帮助团的发展，各级党、团要互派代表参加会议，互作工作报告。在没有团组织的地方，党应该向青年工农群众中发展，介绍给上级团部。在没有党组织的地方，上级党部亦应该责成团部创建党的组织。党应该认清团是党的一个主要助力。

### 中共中央关于共青团在创造陕甘边新苏区中的任务的指示

(1932年4月20日)

立即开始建立红军中的政治工作，指定可靠党员为政治委员与政治指导员；实现中央制定的红军编制政治工作、政治委员、政治部、党和青年团的各种条例。红军中的政治委员是红军中苏维埃政权与党中的代表，他对于部队的纪律、政治觉悟与战斗力的加强等等与军事指挥员负同样的责任。党的团的组织的任务是提高红军战斗员的政治觉悟，巩固部队的纪律

与战斗力，他们应该在政治委员的指导之下工作。

组织农民赤卫队与少年先锋队——这些队伍的任务是与苏区内部的反革命作斗争，保护苏区边界，参加一般的政治和组织的工作，他们同时应该是补充红军的候〔后〕备军。

必须即刻在这区域建立群众的青年团、贫农团、工会的组织，发展他们工作上最大限度的积极性。中央责成团中央及陕西省委，采取一切必要的方法来创立这区域中的团的组织。并改换与加强团西安市委的领导，应该考虑建立强有力的团的陕西省委的问题。党及一切群众组织应该在深入土地革命，创立红军与苏区根据地及扩大红军及游击队上发展其极大的积极性。应该引用其他苏区的经验来进行广大的拥护红军扩大红军的运动（慰劳、收集粮食、打草鞋、动员到红军中去等等）。

### 青年运动的方向<sup>①</sup>

毛泽东

（1939年5月4日）

今天是五四运动的二十周年纪念日，我们延安的全体青年在这里开这个纪念大会，我就来讲一讲关于中国青年运动的方向的几个问题。

第一，现在定了五月四日为中国青年节，这是很对的<sup>②</sup>。“五四”至今已有二十年，今年才在全国定为青年节，这件事含着一个重要的意义。就是说，它表示我们中国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人民民主革命，快要进入一个转变点了。几十年来反帝反封建的人民民主革命屡次地失败了，这种情形，现在要来一个转变，不是再来一次失败，而是要转变到胜利的方面去了。现在中国的革命正在前进着，正在向着胜利前进。历史上多次失败的情形，不能再继续了，也决不能让它再继续了，而要使它转变为胜利。那末，现在已经转变了没有呢？没有。这一个转变，现在还没有到来，现在我们还没有胜利。但是胜利是可以争取到来的。抗日战争就要努力达到这个由失败到胜利的转变点。五四运动所反对的是卖国政府，是勾结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的政府，是压迫人民的政府。这样的政府要不要反对呢？

假使不要反对的话，那末，五四运动就是错的。这是很明白的，这样的政府一定要反对，卖国政府应该打倒。你们看，孙中山先生远在五四运动以前，就是当时政府的叛徒，他反对了清朝政府，并且推翻了清朝政府。他做的对不对呢？我以为是很对的。因为他所反对的不是反抗帝国主义的政府，而是勾结帝国主义的政府，不是革命政府，而是压迫革命的政府。五四运动正是做了反对卖国政府的工作，所以它是革命的运动。全中国的青年，应该这样去认识五四运动。现当全国人民奋起抗日的时候，大家鉴于过去革命失败的经验，下决心一定要把日本帝国主义打败，并且不容许再有卖国贼，不容许革命再失败。全国的青年除了一部分人之外，大家都觉悟起来，都具备这种必胜的决心，规定“五四”为青年节就表示了这一点。我们正向胜利的路上前进，只要全国人民一齐努力，中国革命一定要在抗日过程中得到胜利。

第二，中国的革命，它反对的是什么东西？革命的对象是什么呢？大家知道，一个是帝国主义，一个是封建主义。现在的革命对象是什么？一个是日本帝国主义，再一个是汉奸。要革命一定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一定要打倒汉奸。革命是什么人去干呢？革命的主体是什么呢？就是中国的老百姓。革命的动力，有无产阶级，有农民阶级，还有其他阶级中一切愿意反帝反封建的人，他们都是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力量。但是这许多人中间，什么人是根本的力量，是革命的骨干呢？就是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工人农民。中国革命的性质是什么？我们现在干的是什么革命呢？我们现在干的是资产阶级性的民主主义的革命，我们所做的一切，不超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围。现在还不应该破坏一般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制，要破坏的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就叫做资产阶级性的民主主义的革命。但是这个革命，资产阶级已经无力完成，必须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努力才能完成。这个革命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呢？目的就是打倒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建立一个人民民主的共和国。这种人民民主主义的共和国，就是革命的三民主义的共和国。它比起现在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态来是不相同的，它跟将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也不相同。在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中是不需要资本家的；在这个人民民主主义的制度中，还应当容许资本家存在。中

国是否永远要资本家呢？不是的，将来一定不要。不但中国如此，全世界也是如此。英国也好，美国也好，法国也好，日本也好，德国也好，意大利也好，将来都统统不要资本家，中国也不能例外。苏联是建设了社会主义的国家，将来全世界统统要跟它走，那是没有疑义的。中国将来一定要发展到社会主义去，这样一个定律谁都不能推翻。但是我们在目前的阶段上不是实行社会主义，而是破坏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改变中国现在的这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建立人民民主主义的制度。全国青年应当为此而努力。

第三，过去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怎么样呢？这也是青年要懂得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正规地说起来，是从孙中山先生开始的，已经五十多年了；至于资本主义外国侵略中国，则差不多有了一百年。一百年来，中国的斗争，从鸦片战争反对英国侵略起，后来有太平天国的战争，有甲午战争，有戊戌维新，有义和团运动，有辛亥革命，有五四运动，有北伐战争，有红军战争，这些虽然情形各不相同，但都是为了反抗外敌，或改革现状的。但是从孙中山先生开始，才有比较明确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从孙先生开始的革命，五十年来，有它胜利的地方，也有它失败的地方。你们看，辛亥革命把皇帝赶跑，这不是胜利了吗？说它失败，是说辛亥革命只把一个皇帝赶跑，中国仍旧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之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并没有完成。五四运动是干什么的呢？也是为着反帝反封建，但是也失败了，中国仍然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之下。北伐战争的革命也是一样，它胜利了，但又失败了。国民党反共以来，中国又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天下。于是不得不有十年的红军战争。但是这十年的奋斗，也只完成了局部的革命任务，还没有完成全国的革命任务。如果我们把过去几十年的革命做一个总结，那便是只得到了暂时的部分的胜利，没有永久的全国的胜利。正如孙中山先生说过的话：“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现在要问：中国革命干了几十年，为什么至今尚未达到目的呢？原因在什么地方呢？我以为原因在两个地方：第一是敌人的力量太强；第二是自己的力量太弱。一个强了，一个弱了，所以革命没有胜利。所谓敌人的力量太强，是说帝国主义（这是主

要的)和封建主义的力量太强。所谓自己的力量太弱,有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表现的弱点,但是主要的是因为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工农劳动群众还没有动员起来,所以表现了弱,所以不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如果要把几十年来的革命做一个总结,那就是全国人民没有充分地动员起来,并且反动派总是反对和摧残这种动员。而要打倒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只有把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工农大众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才有可能。孙中山先生在他的遗嘱里说:“余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积四十年之经验,深知欲达到此目的,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这位老先生死了十多年了,连同他说的四十年,共有五十多年,这五十多年来的革命的经验教训是什么呢?根本就是“唤起民众”这一条道理。你们应该好好地研究一下,全国青年都应该好生研究。青年们一定要知道,只有动员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工农大众,才能战胜帝国主义,才能战胜封建主义。现在我们要达到战胜日本建立新中国的目的,不动员全国的工农大众,是不可能的。

第四,我再讲到青年运动。在二十年前的今天,由学生们参加的历史上叫做五四运动的大事件,在中国发生了,这是一个有重大意义的运动。“五四”以来,中国青年们起了什么作用呢?起了某种先锋队的作用,这是全国除开顽固分子以外,一切的人都承认的。什么叫做先锋队的作用?就是带头作用,就是站在革命队伍的前头。中国反帝反封建的人民队伍中,有由中国知识青年们和学生青年们组成的一支军队。这支军队是相当的大,死了的不算,在目前就有几百万。这支几百万人的军队,是反帝反封建的一个方面军,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军。但是光靠这个方面军是不够的,光靠了它是不能打胜敌人的,因为它还不是主力军。主力军是谁呢?就是工农大众。中国的知识青年们和学生青年们,一定要到工农群众中去,把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工农大众,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没有工农这个主力军,单靠知识青年和学生青年这支军队,要达到反帝反封建的胜利,是做不到的。所以全国知识青年和学生青年一定要和广大的工农群众结合在一块,和他们变成一体,才能形成一支强有力的军队。这是一支几万万人的军队啊!有了这支大军,才能攻破敌人的坚固阵地,才能攻破敌人的

最后堡垒。拿这个观点来看过去的青年运动，就应该指出一种错误的倾向，这就是在过去几十年的青年运动中，有一部分青年，他们不愿意和工农大众相联合，他们反对工农运动，这是青年运动潮流中的一股逆流。他们实在太不高明，跟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工农大众不联合，并且根本反对工农。这样一个潮流好不好呢？我看是不好的，因为他们反对工农，就是反对革命，所以说，它是青年运动中的一股逆流。这样的青年运动，是没有好结果的。早几天，我作了一篇短文，我在那里说过这样一句话：“革命的或不革命的或反革命的知识分子的最后的分界，看其是否愿意并且实行和工农民众相结合。”我在这里提出了一个标准，我认为是唯一的标准。看一个青年是不是革命的，拿什么做标准呢？拿什么去辨别他呢？只有一个标准，这就是看他愿意不愿意、并且实行不实行和广大的工农群众结合在一块。愿意并且实行和工农结合的，是革命的，否则就是不革命的，或者是反革命的。他今天把自己结合于工农群众，他今天是革命的；但是如果他明天不去结合了，或者反过来压迫老百姓，那就是不革命的，或者是反革命的了。有些青年，仅仅在嘴上大讲其信仰三民主义，或者信仰马克思主义，这是不算数的。你们看，希特勒不是也讲“信仰社会主义”吗？墨索里尼在二十年前也还是一个“社会主义者”呢！他们的“社会主义”到底是什么东西呢？原来就是法西斯主义！陈独秀不是也“信仰”过马克思主义吗？他后来干了什么呢？他跑到反革命那里去了。张国焘不是也“信仰”过马克思主义吗？他现在到哪里去了呢？他一小差就开到泥坑里去了。有些人自己对自己加封为“三民主义信徒”，而且是老牌的三民主义者，可是他们做了些什么呢？原来他们的民族主义，就是勾结帝国主义；他们的民权主义，就是压迫老百姓；他们的民生主义呢，那就是拿老百姓身上的血来喝得越多越好。这是口是心非的三民主义者。所以我们看人的时候，看他是一个假三民主义者还是一个真三民主义者，是一个假马克思主义者还是一个真马克思主义者，只要看他和广大的工农群众的关系如何，就完全清楚了。只有这一个辨别的标准，没有第二个标准。我希望全国的青年切记不要堕入那股黑暗的逆流之中，要认清工农是自己的朋友，向光明的前途进军。



第五，现在的抗日战争，是中国革命的一个新阶段，而且是最伟大、最活跃、最生动的一个新阶段。青年们在这个阶段里，是负担了重大的责任的。我们中国几十年来的革命运动，经过了许多的奋斗阶段，但是没有一次像现在的抗日战争这样广大的。我们认为现在的中国革命有和过去不同的特点，它将从失败转变到胜利，就是指的中国的广大的人民进步了，青年的进步就是明证。因此，这次抗日战争是一定要胜利的，非胜利不可。大家知道，抗日战争的根本政策，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它的目的是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汉奸，变旧中国为新中国，使全民族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解放出来。现在中国青年运动的不统一，是一个很大的缺点。你们应该继续要求统一，因为统一才有力量。你们要使全国青年知道现在的形势，实行团结，抗日到底。

最后，第六，我要说到延安的青年运动。延安的青年运动是全国青年运动的模范。延安的青年运动的方向，就是全国的青年运动的方向。为什么？因为延安的青年运动的方向是正确的。你们看，在统一方面，延安的青年们不但做了，而且做得很好。延安的青年们是团结的，是统一的。延安的知识青年、学生青年、工人青年、农民青年，大家都是团结的。全国各地，远至海外的华侨中间，大批的革命青年都来延安求学。今天到会的人，大多数来自千里万里之外，不论姓张姓李，是男是女，作工务农，大家都是一条心。这还不算全国的模范吗？延安的青年们不但本身团结，而且和工农群众相结合，这一点更加是全国的模范。延安的青年们干了些什么呢？他们在学习革命的理论，研究抗日救国的道理和方法。他们在实行生产运动，开发了千亩万亩的荒地。开荒种地这件事，连孔夫子也没有做过。孔子办学校的时候，他的学生也不少，“贤人七十，弟子三千”，可谓盛矣。但是他的学生比起延安来就少得多，而且不喜欢什么生产运动。他的学生向他请教如何耕田，他就说：“不知道，我不如农民。”又问如何种菜，他又说：“不知道，我不如种菜的。”中国古代在圣人那里读书的青年们，不但没有学过革命的理论，而且不实行劳动。现在全国广大地方的学校，革命理论不多，生产运动也不讲。只有我们延安和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青年们根本不同，他们真是抗日救国的先锋，因为他们的政治方向是正

确的，工作方法也是正确的。所以我说，延安的青年运动是全国青年运动的模范。

今天的大会很有意思。我要讲的都讲过了。希望大家把五十年来的中国革命经验研究一下，把好的地方发挥起来，把错误去掉，使全国青年和全国人民结合起来，使革命由失败转变到胜利。到了全国青年和全国人民都发动起来、组织起来、团结起来的一天，就是日本帝国主义被打倒的一天。每个青年都要担负这个责任。每个青年现在必须和过去不同，一定要下一个大决心，把全国的青年团结起来，把全国的人民组织起来，一定要把日本帝国主义打倒，一定要把旧中国改造为新中国。这就是我所希望于你们的。

注

①这是毛泽东在延安青年群众举行的五四运动二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演。

②一九三九年三月，陕甘宁边区的青年组织规定以五月四日为中国青年节。那时国民党在广大青年群众的爱国高潮的压力下，也同意了这个规定。后来国民党畏惧青年学习“五四”的革命精神，觉得这个规定很危险，又改定以三月二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在广州起义中牺牲后来葬在黄花岗的革命烈士的纪念日）为青年节。但在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内则继续以五月四日为青年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正式宣布以五月四日为中国青年节。

### 中共中央青委关于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建议草案

（1946年6月25日）

目前，有的地区还保持着青救会团体，有的地区则已取消了这种团体。无青救会的是否须重建？有青救〔会〕，该怎样加强，怎样提高？

青救会是有功绩的。青年团取消后，所课给青救会的任务是组织广大青年。这个任务，经过将近十年的努力，做得相当有成绩的。除陕甘宁、太行后来取消了而外，我解放区的青年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组织起来，团结起来，觉悟起来了。在抗战中，在减租减息中，在土地改革中，在我党的长期熏陶冶炼下，一般青年懂得了毛泽东与蒋介石，共产党与国民党，新民主主义与法西斯主义这两条中国之路了。并且在同我党生死与共的八年斗争中，出现了不少天才的、坚强的青年先进分子，最觉悟、最忠实、最优秀的青年积极分子，这一部分人，在我党的各种事业中，运动中，都是

坚决、勇敢、刻苦、努力地去干去执行的。这些年青的积极分子的政治要求，是很高的。我们党对这些青年积极分子也是特别爱护的。然而，今天的实际是，有的区域根本连青救会也没有，他们参加不到任何团体，甚至农村中的一般公民会议，常常是每家的代表出席，〈就〉多半是家长们参加，青年人连个发表意见的机会也都不很多的。即如有青救会，并且青救团体还不错的地区，问题也很困难的，因为：

一来是，青救会原是广泛性的群众团体，大家青年都是一样的会员，先进与落后在责任上无大差分。先进分子无组织，不集中，无特别义务，许多事情便也马马虎虎同一般分子一样了。即使有些积极作用也是无组织、无保证的，分散零星的。

二来是，不少数量的青年积极分子既不能入党（年龄等条件），又不满足原来的青救会，那么我们就把青救会提高一下，强化组织生活，严格组织纪律，提高会员的责任，加深阶级教育是不是可以呢？不可以的，青救〔会〕是全体性青年组织，这个组织应当特别照顾一般的及落后些的青年，落后青年并无更高级的要求。

事实上，青救会，甚至是最好的青救会，因为是个全体性的青年团体，故其组织力很差，会员无一定组织生活，无一定日常训练，也无特别的经常的工作义务。

所以，青救会这个团体，不是青年运动中最有力的组织，在青年工作的三大任务中，它一不能最充分把青年积极性组织起来发挥起来多二不能为党有效的训练后备军；三不能经常组织各种青年活动。在另一方面，青救会本身水平又不能大大提高，得照顾落后与一般。所以要想加强青年工作，提高青年工作，仅仅寄托希望在此青救会身上，无论如何是很困难的。

经过我们周详的考虑，今天各解放区的青年工作的加强与提高，非首先把已涌现与不断涌现着的新起的年青积极分子加以组织不可。我们提议在解放区建立一个新式的、完全适合党在今天需要的青年团。

这个青年团是一个完全由党直接领导，直接掌握的青年积极分子的核心组织。它将在党的生产、文化、民主的建设中，最有效、最有力地去组织青年的积极作用、先锋作用。它将是党的最忠实的助手。它将根据过去

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先锋主义的错误经验，与四二年前青年主义的错误经验，成为一个在党的掌握之下，只打先锋去干事业，而不争领导，不闹独立性的团体。

建立这样一个青年团，我们经过慎重的研究，觉得有相当充分的根据的：

第一，三五年取消团，是为要把青年团体变成为一个广泛的组织，当时的青年工作任务是要把广大的青年组织起来，团结起来。这一任务，今日经十多年的努力，在我解放区，已在基本上，初步完成了。多数地区都还有青救会组织，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青年早已被组织起来，并在八年战争中锻炼得政治觉悟相当高了。今天的青年工作任务犹在国民党区还是组织广泛，在我解放区已是提高□□。

第二，在我党已建政权的地区，群众总是我们的，积极分子〔的〕组织总是很重要、很有价值的。中国过去的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白区显得是失败的，作用不大的，但在中央苏区虽有若干缺点，基本上是成功的（一九四一年中央对青年工作的指示中也如此估计）。至今，一般党的干部对过去苏区团的作用仍觉〔得〕是一页光荣史。少共国际六次大会的决议，虽说为要组织各阶层的广大青年以反对法西斯，故取消青年团，但当时在苏联，就并未取消青年团。而且根据材料，证明至今苏联青年团的作用是异常重大的，它成为联共党在生产、教育、保卫祖国的战争等事业中的最得力的助手，成为联共党搞一切群众运动（如斯达汉诺夫运动）的骨干组织、发起者、组织者与坚持者。

这都证明，只要是在我建立了政权的地方，群众的积极的核心理组织，党的外围组织，是一个很锋利的革命武器。

第三，解放区今天存在着一批青年积极分子，需要加以爱护，加以培养，并把他们的积极性有组织的发挥起来，使各种大的群众运动，有一个更有力的团体加以支持，加以坚持，并且把这些积极子加以相当的组织训练、思想教育与工作锻炼后，成为党的后备干部，为党不断补充经过训练的健康的新血液。

第四，对青年工作本身来说，这是最主要的打开沉闷局面的路径，有青救会的地区，也迫切需要青年团重新有效的开展工作。

青年团的建立在今后解放区的群众运动中，必会是一支新的生力军，它不会和党、政、工、农、妇各方有什么显著的重叠与矛盾。

四、然而这个新的青年团，到底是一个怎样的组织呢？

这个政治性、教育性的基本组织，是青年群众的先进分子的核心组织，以新民主主义相标榜，凡在思想上接近共产主义，坚决跟着共产党走的，又一时不能入党的优秀的青年都可以加入，在党一的各项事业中领头去干，不是与党并列，是介乎党与一般群众之间的党的后备青年组织。

有相当严格的组织生活与纪律，有一定工作责任与政治义务。受较深的组织锻炼与较深的思想训练，既不十分狭隘又不十分广泛。有一定的从下到上的垂直的领导系统。政治上与相当程度的组织上直接受党领导，又有相当程度的群众团体的某些独立性。

入团条件比党宽：比过去青年团宽，比今日一般群众团体严。团员与青年群众保持一定比例，可为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

年龄十五至二十三〔岁〕。保留团籍到二十五〔岁〕。

不分性别，男女兼收。

相当注意成份，以工农青年为基本。

是个公开团体，但在初期建立时组织与团员暂不公开。

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各级人员一律选举。又强调执行决议，严格的纪律与高度的自觉。

组织系统：团支部、区、县、分区、区、省、边区、中央的各级团委员会。

名称：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是儿童工作的当然领导团体。

与党的关系—方针上、任务上受党的领导，日常业务上有自己〔的〕独立性，党不加以干涉。

团的各级主要负责人须经党委批准，在开始一二年内并由党委兼任，副职为团务的实际负责者、脱离生产的专职。

团的一切决定，须经党委批准，此种决议下级党委应执行，如不同意，也应先执行，再向上级提意见。同级党、团有争执，应执行党委意见，团

可向上申〔诉〕陈〔述〕。

在各种日常团务上，团有自己单独的上下领导系统。

团的各种基本工作受党委直接领导，不是党团制、党代表制。党可对团直接作指示、委派与决定。

团经常向党委作工作报告，党委经常直接检查团的工作。

与政府关系 - 响应政府号召，保证政府法令政策的实行。

与工会关系 - 工会设青年部，团内也有青工的专门负责人，二者可由一人兼之，一般青工业务，统一归工会负责决定，团的青工负责者是专管青工团员的工作。

与妇〔联〕会关系、与武委会关系 - 大致与工会关系相同。

关于青年团的章程尚未讨论，待以后详细拟订。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民主青年团的提议

(1946年11月5日)

一、九年来全国的青年工作是有成绩的，一解放区青救会、青抗先、青联会等组织，一在参战参军教育和其他建设根据地工作上，起了伟大的作用。在党政军民各方面长期努力下，解放区青年的政治觉悟普遍提高，并涌现了大批的优秀积极分子，青救会式的组织与活动已经不能满足于这些积极分子的要求，而青年工作也因为缺乏积极分子有组织的推动，逐渐的松懈，不能发挥应有的力量。这些经验说明，青年积极分子需要有一个单独的组织，以满足其学习与工作的要求，并成为党团结广大青年群众的核心。历史的经验说〔证〕明：青年积极分子的组织，虽有过若干缺点，但它对党与军队，曾是一个有价值的后备军。在协助党与政府的工作，尤其是动员性和改革性的工作〔中〕，是具有突击作用的。在贯彻由下而上的群众工作方法与配合由上而下的行政方法方面，具有加强的作用，在残酷的国内战争中是英勇的支持力量。鉴于这些经验并鉴于过去共产主义青年团曾有过狭隘与第二党作风的错误，和抗战中与〔在〕青年中独立性的错误，中央认为今天应该成立新的青年积极分子组织，此组织应比过去共产

主义青年团更群众化，其政治上接受党的领导，其名称定为民主青年团或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二、新的青年团吸收一切坚决拥护民主，并愿为民主事业积极奋斗的男女青年。其年岁约十五至廿三岁；在组织上实行民主集中制接受共产党及政府的政治领导，进行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和政府不能直接命令青年团，但青年团必须遵守政府法令，实行人民政府的组织号召，而青年团的党员则必须服从党的领导。青年团应当是解放区党政军民工作的忠实助手，而不允许成〔为〕他们的对立者和妨碍者，青年团应当在为青年和全体人民服务的基础上努力创造适合环境与青年兴趣的各种方式方法，灵活而有效的团结广大青年进行下列三项基本工作：

第一，党和政府所号召的各种运动中、事业中，组织和发动广大青年参加，并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估计到今天的战斗情况，军事与非军事的工作，应该是主要项目之一。

第二，为广大青年特殊福利和切身需要服务。

第三，除实际斗争和实际的锻炼与学习外，进行经常的政治思想工作。

三、青年团的组织暂以解放区为限，在国民党的统治区、以及在解放区的边沿区、在军队中是否需要组织，均望各地提出意见。在解放区亦应视各种环境分别研究各种方法，至于城市、学校及人口较集中的村镇中求得发展，首先在较巩固的中心地区做起，取得经验去逐步的推广，在进行此项工作中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党应指定青联干部及一部〔分〕青年党员作为建团的组织基础。

2. 先〔从〕建立下层组织和工作做起，防止搭架子的铺张形式主义。

3. 各级领导机关立即由群众采取民主的方法选举产生，在领导机关内部完全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禁止委派制。

4. 工作尽可能集中于下层，各级干部做到最大可能的不脱离生产，在青年团普遍成立后，现在的青联会拟转变成为各级青年团体的联合大会，性质仍为各地全体青年的代表机关。

四、各局、分局接到此项提议后，望召集会议讨论，吸引青年干部参

加，总结过去经验，研究此项提议是否可行，有无其他办法？并望各地择地试验，将研究与试验结果，报告中央，以便做最后决定。

### 毛泽东给青年团陕北区委以及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的复电

1949年10月26日，毛泽东收到青年团陕北区委以及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贺函和致电后，复电延安和边区人民。复电全文：

延安的同志们和陕甘宁边区的同胞们：

接到你们的贺函，使我十分愉快和感谢。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从一九三六年到一九四八年，曾经是中共中央的所在地，曾经是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总后方。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对于全国人民是有伟大贡献的。我庆祝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人民继续团结一致，迅速恢复战争的创伤，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我并且希望，全国一切革命工作人员永远保持过去十余年间在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工作人员中所具有的艰苦奋斗的作风。

### 中共中央致五省（自治区）青年造林大会的贺电

（1956年3月1日）

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全体亲爱的同志们！

你们积极响应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提出的绿化祖国的号召，在延安举行造林大会，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中共中央谨向你们、向参加大会的其他各省市的代表们，表示亲切的祝贺。

林木是国家的一项巨大财富，林业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祖国的工业化和其他的建设工作都需要大量的木材，但是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目前我国的森林资源非常贫乏，森林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7-8%，木材蓄积量很少。森林能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和雨量，这对减轻自然灾害，保障农业增产，有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宜林的荒山荒地很多，不但可以大量营造防护



林、水源林、用材林，而且由于我国气候和土壤条件良好，还适宜于种植各种特种经济林木和果木，这对我国五万万农民多辟生产门路，实行多种经营，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有着巨大的意义。因此，有计划地植树造林，是我国人民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大规模地植树造林，不但要依靠国家的规划和扶助，更重要的是要依靠广大群众特别是我国 12000 万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林业建设，已经取得巨大的成绩，我国人民特别是我国青年，在植树造林方面，贡献了很大的力量，出现了许多先进人物和积极分子。

要从 1956 年开始，在 12 年内，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有计划地种起树来。这是一项极其巨大的工程。由于目前我们的技术力量不足，交通条件不够，树苗和种籽也感缺乏，就更增加了这项工程的繁重性。要在这种情况下去完成绿化祖国的任务，我们对造林工作就必须有这样的要求，这就是：不但要快造，而且要造好；不但要多栽，而且要栽活，不但要植树，而且要育苗；不但要造林，而且要护林。

中共中央还认为你们的大会，不只是应该讨论造林问题，还应该全面地讨论水土保持问题，以便更快地实现国家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规划，增加农业生产，加快国家工业发展的速度。

我们党和国家一直把我国青年看做是建设伟大祖国一支最积极最活跃的力量。我们深信：只要你们善于学习，善于组织，你们就一定能够在祖国社会主义建设这个历史任务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胡耀邦同志在陕西、甘肃、山西、内蒙古、河南五省（自治区）青年造林大会上的报告（节录）

（1956 年 3 月 3 日）

亲爱的同志们！现在我代表青年团中央向大会作报告。首先请让我代

表青年团中央向来自祖国各地的代表，特别是在造林和护林工作上有优良成绩的积极分子致亲切的敬礼！

我们这次大会是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号召下召开的。同志们都知道，毛主席在去年向全国人民发出了在 12 年内绿化祖国的号召，这个号召已经写进在党中央提出的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里面去了。纲要草案第 21 条规定：“从 1956 年开始，在 12 年内，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求有计划的种起树来。”这就是说，在短短的 12 年内，我们要使祖国大地的面貌，来个巨大的变化。从西到东，从北到南，祖国的辽阔土地将成为一片绿色的“海洋”。我们的祖国将变得更加美丽，更加富饶。这是过去人们所不敢梦想，也无法做到的事情。但是现在我们却要把它变成事实。那么，究竟是谁来完成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呢？毫无疑问，不是别人，主要的正是我们这一代青年。我们的党一直把我国青年看作是建设祖国的一支巨大的突击力量。毛主席在最近出版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这本书里，又一再勉励我们，说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中的一部分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党和毛主席对我们的最大信任和深厚期望，给了我们无比的勇气，激励着我们奋发地去为祖国建立功勋。今天我们召开这个有全国各省市代表参加的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就是要动员全国 18000 万青年和少年，拿出最大的力量，用我们的实际成绩，向党中央、向毛主席回答：党和毛主席的号召一定会得到彻底的实现。在我们革命圣地延安召开的这次大会，将对全国青年发生影响，我们相信在这次大会之后，一个规模巨大的绿化祖国的运动，一定会在全国青年中更加蓬勃地开展起来。

#### 绿化伟大祖国的巨大意义

为什么我们要这样重视植树造林呢？这是因为林业建设是我们伟大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个部分，绿化祖国对建设我们幸福美好的生活，有着非常重要和迫切的关系。

我们大家都希望，我们祖国很快地建立起独立而强大的工业。我们的党和毛主席正是在领导着我们在这样做。在 12 年内，我们要建立几千个新的巨大的工厂。几年之后，我们就不止有一个鞍山钢铁工业基地，而是有

几个象鞍山那样的钢铁工业基地了，就有好多个大型的机器制造工业基地了，就有巨大的石油工业基地了。再有两三年我们每年就可以出产几万辆拖拉机和几万辆汽车了，为了优先发展重工业，我们还要把现在年产量不到一万吨的煤，在12年内提高到3万吨以上。但是，所有这些，没有一项是能够离开木材的。要造一辆载重4吨的汽车，就需要1.6立方公尺的木材，要造1000平方公尺的钢管水泥的房子，也需要1000立方公尺的木材，如果是砖瓦房子，就需要更多的木材，要生产100吨煤，就需要2立方公尺的圆木，如果每年要生产3万吨煤，每年就得供应300万立方公尺的圆木。同时，木材还可以造纸，可以把它变成人造丝、人造羊毛，可以把它制成照像胶卷、留声机唱片和酒精，还可以把它变成象钢铁一样坚硬的压缩木材，用来制成机器上的轴承、齿轮和飞机上的螺旋桨。因此，要保证我国工业大踏步地向前发展，我们就应当大规模地发展我国的木材生产。

我们大家又希望，我国5万万农民，在一年的勤劳生产之后，能够获得丰收的报酬，但是自然界却常常同我们捣乱。我们的庄稼不要雨的时候，它却偏偏要下，我们的庄稼正要雨的时候，它却一点不给。有些地方大风一起，黄沙满天，把长得好好的新苗，一下压死，把快要收割的庄稼一下吹垮。现在，我们都知道，这并不是我们得罪了什么“玉皇大帝”和“龙王老爷”，这是自然界给予我们的灾祸。而森林正是可以起减少水、旱、风、沙等这些自然灾害的巨大作用。森林可以涵养水源、调剂雨量。由于森林吸收了大量的水，森林区地下所含的水量比没有森林的地区要多得多，就是不下雨，河井也不容易枯竭，同时，由于被森林吸收的大量水分又能够蒸发出去，森林区的空气就比较潮湿，就容易下雨。在同一地带，森林区的雨量比没有森林地区的雨量要多23%，森林还可以防风固沙。据科学家计算，用一行密密的防护林带挡风，在迎风面可以保护到树高五倍远的地方的庄稼，在背风面可以保护到树高二十倍远的地方的庄稼。因此，要丰收，农民不但要有自己的土地，这一点已经办到了；要丰收，农民不但要组织起来，这一点也快要办好了，要丰收，我们还必须用一切办法，向自然界展开斗争，而造林就是向自然界展开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们大家更希望，我国几万万已经走上了合作化的农民，能够迅建地

增加收入，大大地提高自己的生活。这就要求我多辟生产门路，实行多种经营。而造林，就是我国人民创造财富的一个重要源泉。一立方公尺松木木材可以卖五六十元，1G吨桐油可以换37吨大米，一吨桔柑可以换两吨钢材。我国许多地方可以种油茶树，如果我们在几年内按照国家的指标种植6600万亩油茶树，全部结实后每年就可榨取19亿多斤茶油，足够1.3亿人吃一年。此外，象樟脑和樟油、松香和松节油、软木、杜仲、五倍子等等林木的其他副产品，也都有很大的经济价值。我国的位置绝大部分处在温带，树种之多，是世界上著名的。据科学家调查，我国的木本植物有5000多种，其中林木有2500多种。由于我国的气候温暖，土壤良好，大多数的经济林和果木林只要几年或十几年的时间就可以得到收益，“桃五杏六梨七年，枣树三年就还钱”，因此，岂只是“前人种树，后人乘凉”，我们每一个现在种树的人，都会得到林木所给予的极大好处。同志们，我们都是向前看的人，我们应当看到我们的生活的前景，为着在几年以后把我们的生活提高几倍甚至十几倍，我们不但要努力地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不但要很好地发展畜牧业、渔业，而且还要认真地响应党和毛主席的号召，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和一切可能的荒地上荒山上，大规模地营造起各种各样的防护林、水源林、用材林、特种经济林和果木林来。

#### 全国青年应当怎样努力

党中央给大会的贺电中指示我们：“这是一项极其巨大的工程。由于目前我们的技术力量不足，交通条件不够，树苗树籽也感缺乏，就更增加了这项工程的繁重性。要在这种情况下去完成绿化祖国的任务，我们对造林工作就必须有这样的要求，这就是：不但要快造，而且要造好，不但要多栽，而且要栽活，不但要植树，而且要育苗，不但要造林，而且要护林。”同志们！党中央的指示，就是我们青年开展造林活动的方针。我们一定要以顽强的意志和最切实的组织工作，去实现党对我们的指示。这里，我们对如何去执行这个指示，分别地提出下面的意见。

第一，不但要快造，而且要造好。要造得快，就要充分地发动群众，抓紧造林季节，开展突击运动。人多力量大，有了大规模的群众造林运动，绿化祖国的任务就有可能提前完成。经过党中央的批准，团中央在《中国

青年为实现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奋斗纲领草案》中，已经提出每年 4 月 1 日和 11 月 1 日为全国青年少年植树造林日。这是我们发动全国广大的青年少年参加植树造林的一个有力措施。从今年起，全国各地团组织，都应当带领青年少年，在这两天开展规模巨大的植树活动。当然，各地也可以根据不同的气候和条件，因地制宜地规定本地区的造林周或造林日，使广大的青年少年参加到造林活动中来。在青年少年进行绿化祖国的活动中，许多地区营造了“青年林”和“少年林”。经验证明，这种办法能够更好地鼓舞和组织青年少年们的积极性，能够加强青年少年们保护这些林地的责任感。因而这种形式是可以采用的。凡属有益于社会主义建设又有利于教育青年少年的各种形式，我们都应当加以创造和推广。

要造得好，就必须订好规划。这是把造林运动搞好的前提和重要保证。有了规划，领导者就能够有预见地进行工作，青年群众就有了远大的奋斗目标，工作既有了劲头，也就容易收到成效。有些地方青年的造林积极性很高，但是因为没有全盘规划，没有跟发展农业生产和群众利益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结果成绩不显著，效果不大。甚至有的地方种了树，以后还得搬家。因此我们必须事先把规划订好。不但要有省、市、县的规划，而且要有乡和合作社的规划。对于那些还没有订出造林规划的或者规划得不好的乡和合作社，青年团的基层组织和造林积极分子，应当积极地协助他们把规划订出来和订好。

为要订好规划，就先要把地形和土质调查清楚，而后再根据发展生产的需要、确定哪里应当造什么林，哪里宜种什么树。对各种不同的树林，都应当因地制宜地订出不同的规格和要求。例如一亩地究竟应当种多少棵树，就要根据造林的目的、造林地的地形、土壤的好坏、土层的深浅和树种的情况来决定，在规划中，对全县全省的绿化工作，要作通盘的考虑，不但要使力量强的地方完成绿化任务，同时要组织他们支缓力量薄弱的地方也能完成绿化任务。在有人居住的地区造林是比较容易的，但是在没有人烟的地区造林却比较困难。因此对这一方面的规划，特别需要有具体的措施。例如如何解决树种的来源，如何组织力量等等。我们希望团地委和团省委特别要重视无人居住的荒山荒地的绿化规划。现在许多地方提出了

“绿化长江两岸”、“营造万里绿长城”等倡议。我们认为这些倡议都是很好的。但是对于象这样巨大的工程，团省委就要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详细的规划，确定实行的步骤和力量组织的具体措施。总之，我们既然说到，就一定要做到。我们有了热烈的愿望，再通过切实的计划和辛勤的劳动，就一定能够使它变成光辉为现实。

第二，不但要多栽，而且要栽活。如果只顾多，而不顾死活，那么“一年青，二年黄，活到三年见阎王”，“年年种树不见树，年年造林不成林”，不但造成巨大浪费，而且必然影响群众造林的积极性。但是有的地方植树的成活率的确很低。象河南宜阳县有一个乡，1954年种了10亩桃树只活了一株，种了200多亩胡桃树到现在只剩下两株，其中一株还被牛啃去了一半。这样的例子当然是个别的，但是对我们却是很重要的教训。

为什么成活率这样低呢？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不懂造林技术。有些人把造林看得过于简单，说：“植树没巧，埋上就好。”其实要把树种活、长好，就需要有科学知识和技术。例如我们的国家就办了专门的林业学院让青年来学习和研究这种学问。我们青年如果不想赤手空拳地向自然界进军，就必须学习本领，掌握技术。一切参加植树造林的青年都要懂得哪种土壤哪种地势和什么时候宜于种什么树，都要懂得把树种活的一些基本知识。一切种植特种经济林木和果木的青年，更应当懂得怎样施肥，怎样护理和防治病虫害等最基本的科学常识。

怎样来学习造林的技术呢？许多地方的团委同政府林业部门和林业站合作举办短期的林业训练班，向农村青年造林积极分子传授造林的科学知识和技术，这是一种很好的办法。一切可能举办这种训练班的地方，都应当经常有计划地举办。学习的另一个重要方法是向老一辈人学习，向有经验的人学习。我国劳动人民千百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种植经验，各地都有许多种树的能手。因此我们应当很好地向他们学习。并且将当地好的经验加以总结和推广。我们知道，一切生产上的先进经验，都是劳动人民创造出来，由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加以整理和提高了的。因而拒绝学习前人已经总结出来的经验，这是很不对的。还有一种学习方法是组织研究小组进行研究。象山西武乡县故县乡的青年，在青年魏尧珍的带动下，组织了林业技术研

究小组，建立了小林场，在乡里推广了“短露密植”等八种造林技术，使全乡植树造材的成活率从40%提高到95%以上。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我们肯用心学习和研究，我们就一定能够掌握植树技术的。

为了保证栽活，除了依靠技术外，还必须依靠一条，就是要有人负责到底。树种上了如果没有抚育和保护，就不容易长活和长好。为了防止“种时轰一阵，种后没人问”，的现象，各地可以普遍推广“包种、包活、包长大”的责任制。而且还可以定期组织检查进行评比，看谁种得好，谁种得不好。及时总结种得好的经验，并且及时帮助种得不好的改正缺点。

同志们！我们既然有了绿化祖国的宏大志愿，我们就一定要下决心，使自己掌握植树造林的技术，我们大家不但要比数量，而且要比质量。我们要做到“栽一棵，活一棵，活一棵，护一棵”，使植树造林的成活率达到90%。

第三，不但要植树，而且要育苗。根据我们粗略的计算，全国可以种树的荒山荒地至少有几亿公顷以上，要在12年内把其中可能绿化的一亿多公顷荒山荒地绿化起来，除了分枝插条外，还需要20多亿公斤树种，需要培育近100万公顷苗圃的树苗。因此，育苗是一个重大的基本建设工作，由于我国的森林树木，目前还这样的少，分布又极不平衡，这项基本建设工作就显得特别重要。在这方面，许多团的基层组织，在乡政府或者合作社的统一规划和林业站的指导下，已经建立了苗圃是非常必要的。如果没有足够的苗圃，就不能够适应大规模造林的需要。象陕西省嵎县的加站苗圃，有5个县的人去起苗，几乎一下子就把树苗“斩草除根”地起光了。因此，有许多地方还没有建立苗圃的，这些地方的团组织应当有计划地把这个工作开展起来。

有些同志说，他们那里的树木很多，不需要采集树种和建立苗圃了。但是你们那里树木的品种是不是已经很多了呢？森林和木材的质量是不是都是很好的呢？为了种植多种多样的树木，为了吸收外地的优良品种，为了用质量良好的树木去代替那些育病虫害的不健壮的树木，我们还需要有计划地建立苗圃，培养各种健壮的树苗。我国的特种经济林木，特别是果

木，很多地方都有富有特色的优良品种。这种优良品种，在旧中国是不可能推广的，但是在新中国就已经完全可能了。我们要象推广农作物的优良品种一样，要把优良的树木种籽，在全国广泛地推广起来。许多地方的青年少年已经把自己采集的本地的优良树木种籽赠送给外乡、外县、甚至邻省的青年少年，这是一项很好的活动。我们希望一切树木较多的地区青年少年，要有计划地向缺乏树木或者没有树木的地方，每年开展一次或者两次赠送树木种籽的活动，以便使这些地方的绿化祖国的工作，同样能够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开展起来。

第四，不但要造林，而且要护林。大家知道？要营造好一片森林，需要花十年、二十年的时间和许多人的心血。但是要般掉一片大森林，却只要一把火就可以了。一切仇视我们人民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正是想利用这种空隙，使我们人民的对产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我们也要跟造林一样，拿出我们青年的最大力量来，保卫祖国的宝贵的森林资源。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广大青年爱护林木的风气已经开始形成，许多地方的团的基层组织和青年，组织了义务护林站、护林小组，出现了许多护林的模范人物和积极分子，产生了许多扑灭林火、坚决同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作斗争的可歌可泣的故事。有些地方并且做到五、六年来没有发生过一次火灾，这些都是很可喜的现象。但是我们也看到，我国的森林遭受破坏的情况还是非常严重的。造成这种破坏情况的原因，除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和自然灾害之外，我们还看到两个很重要的原因。第一个是不少的地区还存在着落后的生产习惯，例如有的沿袭过去“刀耕火种”的办法，开垦一亩地就要烧毁五、六十棵树，造成林木的大量损失，第二个是有些地方的群众对爱惜公共财物缺乏严格的责任感，例如任意放牧牲口毁坏树木，漫不经心地烤火、抽烟、上坟烧纸，造成森林失火。因而我们要爱护林木，不但要积极地同破坏森林的反革命分子和自然灾害作斗争，而且还要用说服的方法同落后的生产习惯作斗争，还要用加强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方法，去同人们思想中残存，为旧意识作斗争。这就是说，我们青年护林队不仅要严格地执行巡视和检查，一旦发现了火灾，就要想办法迅速地加以扑灭，而且还要使护林队变成宣传队，随时随地向群众进



行宣传。向群众讲清护林就是爱护集体财产的道理，发动群众订立爱国护林公约。总之，单靠我们护林队的少数人是不够的，只有人人参加护林，大家自觉遵守公约，护林才有最可靠的保证，任何分子也就无法钻空子。

为了做到人人自觉参加护林，还要主意规定一些照顾群众利益的办法。例如，要使牲口不咬坏树枝，要使打柴为不乱砍乱伐，就要统一规划，划出专门放牧区、打柴区和封山育林区。有的地方采取了护林工作和副业生产相结合的办法。改善了群众的生活，就大大地提高了群众护林的积极性，他们说：“咱们靠山吃山，就一定要爱山护山。”这些都是值得提倡的好办法。

同志们，护林是一项比造林更长期、更为艰巨的任务。我们青年不但要成为造林运动中一支最积极、最活越的突击力量，而且也要成为护林工作中最可靠、最勇敢的哨兵。

#### 五省（区）青年的光荣责任

上面我们已经说明了绿化祖国的巨大意义和我们全国青年的任务。而对于陕西、甘肃、山西、内蒙古、河南五个省（区）的青年说来，你们还担负着更加艰巨而光荣的任务。这就是党中央在给大会的贺电中指示我们的：“中共中央还认为你们的大会，不只是应该讨论造林问题，还应该全面地讨论水土保持问题，以便更快地实现国家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规划，增加农业生产，加快国家工业发展的速度。”

说到黄河，我们每一个人的心里，就怀着深厚的感情。因为黄河流域是我国历史的发源地，是我国文化的摇篮。黄河流域有 65600 万亩的耕地面积，占我国耕地面积 40%，其中小麦播种面积占全国的 61.7%，棉花播种面积占全国的 57%，黄河流域有石油、煤、铁、铜等大量丰富的矿藏。黄河的水力利用来发电，单单从青海贵德以下的水力来说，就可发电 2, 300 万千瓦。因此黄河流域无论对发展我国农业生产，或是加快国家工业化，都有着巨大的意义。

但是黄河却又是一条中外古今著名的害河。据记载，黄河下游在 3000 多年中曾经发生了 1500 多次水灾。为什么黄河经常要闹水灾呢？一个原因是黄河流域夏季多暴雨，造成洪水暴涨。而更严重的一个原因，却是黄河

中游的水土流失，因而造成下游的泥沙淤积。我们知道，在黄河中游地区，西起六盘山、贺兰山，北起阴山，东至太行山，南至秦岭，是一个世界上最大的黄土区域，相当于三个半浙江省大。但是在这样的地区里，森林和草木却非常少，雨水不能蓄留，而黄土又非常松散，每逢暴雨，大量的黄土就被冲刷，每年不停地流入黄河。有些被冲刷严重的地区，地面平均每年要降低一公分。这样的结果，黄河中游原来一望无际肥沃的高原，逐渐变成瘦削的丘陵，有些严重的地区甚至土壤已大部丧失，开始变成荒瘠的石山。这些被冲刷到黄河里去的泥沙，其中单就肥料的损失，每年就达3,000多万吨，等于目前全国所施用的化学肥料的十几倍。同时由于水的流失，就经常发生旱灾。这样黄土高原上耕地面积就逐渐缩小，土壤肥力逐渐减少，农作物产量就越来越低了。而在另一方面，黄河下游每年淤积的情况却越来越严重了。据计算，黄河经过陕县带到下游和海口的泥沙，每年平均达13,8万吨，这些泥沙如果用它来堆成高宽各一公尺的土坝，可绕地球赤道23周。于是黄河下游就经常发生泛滥、决口和改道的严重灾害了。

现在我们的国家已经制订了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害的伟大计划。为了控制黄河的水和泥沙，我们的国家决定采取两个办法：第一是在黄河的干流和支流上修建一系列的拦河坝和水库，第二是黄河中游水土流失地区开展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工作与水库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不制止水土流失，那么修建起来的水库，就会逐渐被泥沙淤塞而丧失防洪能力的危险。由此可见，保持黄土高原上的水土，不但是黄河中游人民的切身利益，而且也是根治黄河的根本关键。不解决水土的控制问题，就不能根本解决黄河的灾害问题。同志们！这就是放在我们面前的严重任务，这也就是党中央为什么特别指出要我们全面地讨论水土保持问题的根本原因。

怎样来做好水土保持呢？我们的国家已决定采取这样七个主要措施：第一，坡地修筑梯田，第二，修筑储蓄雨水的旱井，第三，在沟内打坝淤地，第四，修筑小水库，做到节节蓄水，分段拦坝，第五，大规模地植树造林，第六，栽培牧草，改良土壤被覆，第七，改良耕种方法。根据国家的规划，到1967年，黄土高原的农业生产量将要增加一倍，黄河的泥沙就

可减少70%左右。但是，如果没有我们广大人民的参加，那末要想实现这样巨大的计划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五省（区）1800多万青年，要拿出我们最大的力量，积极热情地投入到征服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的惊心动魄的斗争中去。我们相信，通过这次大会上的经验交流和讨论，我们一定能够在今后水土保持的斗争中，更加全面地发挥英勇的突击作用。

关于水土保持的全面工作，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负责同志还要向大会作专门的报告。这里我要向你们特别指出的，就是造林是水土保持的一项最重要的有效措施。黄土高原现在的耕地面积只占三分之一，还有三分之二的地区是荒山荒田。因此可以普遍地营造森林。森林好比一把大伞，它能保护泥土不受雨水冲刷。同时森林又象一座水库，它能使一部分雨水保留起来，其余的雨水经过树叶、树干、树根的过滤，水势就大大变缓。这样，一方面既可避免洪水暴发和泥土被大量冲刷的情况，另一方面由于森林保留了很多的地下水，就能够常年地使土壤润湿，使植物生长。这样，每一个丘陵、每一个山岳为黄土既被树林盖满，而变成青山，每一条沟壑、每一条河流就会有涓涓不断的清水流入黄河。森林不但能帮助我们消灭水灾，克服旱灾，并且还能使黄河的水也要变清了。因此，我们在黄土高原上的植树造林，不仅是宅旁、村旁、路旁的问题，而是一片连一片地大规模地营造的问题。我们要有计划地普遍地营造各种防护林、水源林、用材林和果木林。我们应该有这样的气魄和雄心，用自己的双手，使黄土高原永远消灭“天旱庄家不长，雨涝又要成灾”的现象，使它真正变成风景秀丽、草木茂盛、五谷丰登的绿洲。

因此，绿化黄土高原，做好高原的水土保持，是五省（区）全体青年的一项艰巨的相当长时期的而又是十分光荣的任务。为要做好这一工作，农村的各基层组织可以设立专人担任水土保持委员，各团县委可以设立专门负责这一项工作的副书记，各团地委和团省委也要经常地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配合有关部门帮助各县作出具体的规划，经常进行检查，及时总结好的经验，进行推广，表扬在植树造林和其他水土保持工作中涌现出来的模范人物。毫无疑问，绿化黄土高原和做好高原水土保持，不仅仅是五省（区）人民和青年的任务，同样也是我们全国人民和青年的热烈愿望。

这次来参加大会的一位浙江省的青年技术员，沿途亲眼看到黄土被冲刷的严重情况，就请求留下来工作，把自己的青春献给绿化黄土高原的伟大事业。同志们，这是一个大大值得赞扬的志愿。我们新中国需要抱有伟大雄心而又有踏实苦干精神的青年。我们相信，有着我们伟大的党的领导，有着我们全国人民和青年的支持，祖国黄土高原一定会重新放射它过去历史上灿烂的光芒，一定会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出它巨大的作用。

同志们！我们这次大会是在延安召开的。大家都知道，延安是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摇篮，我们的党中央和毛主席曾经在这里策划过革命大计，曾经在这里渡过了艰难的岁月，也就是在这里领导我国人民搬掉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革命的长辈们在过去最艰难的岁月里，就看到了我们祖国的一伟大前途，用坚韧不拔的毅力

### 《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团日活动形式》

——《有趣的团日》代序

胡锦涛

[编者按] 1983年暑假期间，陕西师范大学团委几位干部，深入一些学校、工厂、机关单位和农村基层团支部，调查团日活动的开展情况，形成了139篇真实生动的调研报告，陕西师范大学团委将这些文章汇编为《有趣的团日》一书。1984年12月，在郑州召开的全国团的工作座谈会上，陕西团省委负责人专门向时任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胡锦涛汇报了这本书的编写情况。胡锦涛同志听后对此极为重视，百忙中抽时间审阅了部分书稿，并撰写了题为《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团日活动形式》一文，作为《有趣的团日》代序，充分体现了团中央对陕西共青团工作的关怀和鼓励。

1985年9月，《有趣的团日》出版时，胡锦涛同志的文章刊印于书的卷首。《有趣的团日》这本书受到了全国各地团干部的欢迎，为基层团组织更好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团日活动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为此，我们特将《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团日活动形式》这篇文章刊录于此。

我是五十年代加入团组织的老共青团员，曾经参加过许许多多团日活

动。这些活动有的不久就淡忘了，然而，也有不少至今仍历历在目，令人感到回味无穷。每逢有机会和当年同在一个团支部的伙伴相聚，我们总不免回想起在团旗下宣誓的心境，夏令营的野趣、讨论会的争辩、联欢会的节目…和千千万万的共青团员一样，我们都在这些使人难忘的团日活动中，陶冶了健康的情操，增长了知识才干，激励了爱国爱民的心，增进了同志的情谊。

生活在八十年代的青年朋友，具有八十年代的精神风貌；八十年代的团组织，也具有八十年代的新特点。今天的团日活动，除了要发扬过去的好传统，吸收过去的好经验、好方法以外，当然也应该适应新时代、新青年的特点和要求，创造更新颖的形式，增加更丰富的内容，这样，才谈得上有吸引力和感召力。因此当我看到共青团陕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几位同志编写的《有趣的团日》一书时，感到他们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这本书搜集了近年来城市、农村、学校团组织的一些好的团日活动实例和设计方案，可以为各条站线的团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有益的借鉴。

一般说来，一次成功的团日活动，应该把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三者溶为一体，做到既有教育意义，又生动活泼，使参加活动的团员感到有益有趣、充实愉快。所以，搞好一次团日活动，并不是件简单的事情，而需要开动脑筋，精心布置，《有趣的团日》告诉我们，许多基层团组织、团干部，在这方面是经验丰富、点子很多的，能够收到很好的效果。但是，也有一些团干部习惯了那种“开大会，做报告，喊口号，唱高调”的工作方法。他们总是片面强调团组织活动的“严肃性”和“战斗性”，遗憾的是往往事与愿违，组织者忙出一头汗，参加者却味同嚼蜡，了无兴趣。当然，团日活动并不都是轻歌曼舞式的，有时也很严肃，很庄重，比如清明祭烈和谈心交心。但不管什么性质的活动，青年都不欢迎板起面孔说教的形式而只接受他们喜闻乐见的形式。这就是说，团日活动也有个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的问题。在这方面，《有趣的团日》是具有启迪意义的。看了征集企业改革方案的“八仙会”，可以启发我们引导青年工人积极投身改革；看了“两户标兵奖”和“三冒尖”竞赛，可以启发我们怎样鼓励青年农民勤劳致富、科学致富，看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可以启发我们怎样培养青

年学生把课堂知识运用于“四化”实践的本领。这些活动之所以能奏效，根本的一点就在于它们把党的要求、社会的需要和青年的愿望紧紧结合在一起，使广大青年在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从而也会增进对自己组织的热爱。此外，这些活动大多数规模较小，灵活机动，容易组织，比较适应基层团组织的实际情况，方便了基层团干部。

我们的基层团干部都很年轻，工作上有热情，有干劲，但往往苦于经验不足，办法不多，开展活动时不知从何下手，一些新当选的团干部更是这样。我相信《有趣的团日》一书，会帮助大家更快地熟悉和掌握团的活动方法。大家可以吸收书中介绍的好经验，举一反三，推而广之，灵活应用。当然，我们不能采取贴标签的办法，把书中介绍的活动形式生搬硬套到自己的工作之中。正确的做法是：既要向书本学习，又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大胆探索，认真总结出规律性的东西来。只要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团日活动形式，共青团组织就一定能充满生机和活力！

## 第二部分 团和团的所属组织章程、条例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

(1930年)

中国革命要完成  
中心在我们  
我们青年团员  
皆是革命先锋军  
旗帜是列宁  
奋斗为工农  
阶级斗争不□

党纪军纪要服从  
 军阀资本家、帝国主义者  
 一切反革命  
 一律要肃清  
 主义要实现  
 革命要完成  
 近而世界大同  
 责任在我们  
 既生二十世纪  
 必须负起社会历史使命  
 传统旧岁月  
 淘弃无□  
 力迎明新春

## 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章草案

### 第一章 名 称

本团定名为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新青团。

### 第二章 宗 旨

本团系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积极青年的组织，以团结广大青年发挥青年的积极作用与英勇果敢的精神，彻底消灭封建势力，战胜反动派，解放大西北，为实现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而奋斗到底。

本团以团结广大青年学习毛泽东思想，提高青年的政治觉悟，开展生产、文化运动，为谋取劳苦青年的切身利益与解放而奋斗。

### 第三章 团员条件

(一) 拥护共产党，并愿为新民主主义事业奋斗到底。(二) 联系群众，诚心为人民服务，为青年群众服务。

(三) 青年工人、贫雇农及其他劳动青年、知识青年中的先进分子、积极分子。

(四) 年满十五岁至二十三岁者。

凡是具备以上条件，愿加入团的组织，参加团的工作之男女青年均可吸收为本团团员。

#### 第四章 入团手续

(一) 工人、贫雇农成分者，须经一人（正式团员）介绍，由团的小组通过，支部批准，无后补期。

(二) 中农、小商人及革命知识分子，须经二人介绍，团的小组通过，支部批准，三个月后补期。

(三) 参加过其他党派的青年，须经二人介绍，小组及支部通过，区团委批准，后补期半年。

(四) 介绍人对被介绍者的思想、政治品质、行动经历，须向团作忠实的负责〔的〕介绍，并向被介绍者说明团章，经团的组织谈话批准后，个别地履行入团手续，填写入团的登记表，举行入团仪式。

(五) 团员有申请退出团组织的自由，但不得暴露团的秘密和违〔危〕害的团的工作。

#### 第五章 团员的义务与权利

义务：

(一) 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执行团的决议，保守团的秘密。

(二) 团结青年群众，了解并及时反映青年群众的要求，忠心为青年群众服务，坚决向违〔危〕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三) 努力学习，提高自己的政治、文化、军事和生产知识，学习毛泽东思想及其他为人民服务的本事。

(四) 严格遵守团纪，遵守民主政府法令，宣传团的主张，在土改、参军、参战、生产、学习、建设边区等各种运动中起模范作用。

(五) 经常发展新团员，按期交纳团费。



权利：

(一) 参加团的会议，在团的会议上、刊物上，自由讨论团的工作。

(二) 在团的会议上，有权批评团的工作与领导及任何工作人员，并可越级控诉。

(三) 团员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提议权与表决权。候补团员有提议权，无表决与选举被选举权。

(四) 阅读与讨论团的文件。

## 第六章 团的组织机构

(一) 团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各级团委的产生，均应由乡团员大会及区、县、分区、边区各级团的代表大会〈议〉，经过民主的、无记名的投票选举之，各级团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乡团员大会，区、县、分区、边区等各级团员代表大会。各级代表会闭幕后，各级代表会选举之团委会为各级最高领导机关。

(二)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支部，是以生产单位、地区为标准建立的（乡或工厂、学校、矿场、部队、机关等），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一选举三人至五人组成，分工任书记、组织、宣传、青妇、儿童等工作，所属团员可划为若干小组管理。

(三) 区团委以上，各级团委员会由三人至七人组成，各级团委的产生，均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在未举行团代表大会之前，可成立各级筹备委员会。

(四) 各级团委的选举期限：

乡、区一年选举一次。

县、分区二年选举一次。

边区二年选举一次。

## 第七章 团支部工作

(一) 讨论与执行团上级的指示和决议，定期向团员大会及区团委报告工作。

(二) 通过团员发动团结青年群众进行各种工作与解决青年群众的各种正当要求。

(三) 定期召开小组会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 研究团的文件, 布置与检查团的工作。

(四) 教育团员, 组织团员学习。

(五) 吸收新团员, 审查鉴定团员, 执行团纪。

##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一) 能团结与带领青年群众, 最好地完成任任务, 有 < 所 > 新的创造, 深受群众拥护者, 均应受表扬与奖励。

(二) 违犯团章及团的决议, 违犯群众利益者, 应分别轻重予以批评、警告、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处分, 开除团员须经团员大会讨论, 支部通过, 并经区团委以上机关批准。1. 为了提高团员对纪律的认识与提高团组织的严肃性, 在执行团的纪律上可按具体情况在各级团组织中进行通告, 在团员的小组会上或团员大会上公开讨论, 必要时可在青年群众大会上公开宣布。2. 本人对处分不同意时, 有权向上级团委申诉。

## 第九章 团 费

(一) 为了加强团员的组织观念与解决若干工作费用, 团员半年向团交纳团费一次, 数目不限。过于贫寒者声明免收。团费的收支情况须于一定时期在团内公布。

### 陕甘宁警备区“毛泽东青年团”团章草案

(1947年)

#### 第一章 名 称

本团定名为警备区“毛泽东青年团”。

#### 第二章 总 纲

警备区“毛泽东青年团”, 是以中国人民领袖毛泽东为名, 它的纲领就

是毛泽东主义，在目前为农民的大翻身，彻底消灭地主阶级，保卫边区，彻底战胜反动派，为独立、和平、民主的新中国而斗争到底。

它的最高奋斗目标，是建立一个人类解放的美满的新社会，在共产党领导下，永远前进。

警备区“毛泽东青年团”是由警备区诚心拥护革命的、政治觉悟最高的、热心服务青年事业的青年所组成，是警备区各种青年群众组织的中坚与核心，在建设边区与保卫边区各种运动中，组织与发挥青年的积极作用、突击作用与英勇果敢的精神，成为党政有力的助手。

警备区“毛泽东青年团”，将谋取青年切身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任务之一，要带领与组织广大青年，学习毛泽东思想，提高革命认识，开展文化运动，扫除文盲，组织青年生产，改善青年生活，并团结一与联系各种青年团体，为解除旧社会对青年的一切束缚，为谋取青年的解放而奋斗不懈。

### 第三章 团员条件与入团手续

(一) 凡忠实信仰毛泽东主义、热心为人民服务、为青年群众服务、并愿参加团的组织与工作、服从团的决议与纪律者，均得为本团团员。

(二) 年满十五岁至廿五岁之青年男女，方得接收入团。

(三) 注意吸收土地改革中、参军参战中的积极分子入团。

(四) 注意吸收青年工人、贫农、雇农、革命士兵、革命知识分子入团，入团时须经一人介绍，团小组、支部通过，无候补期。

(五) 地主、富农青年及参加过其他党派〔的〕青年入团，须经二人介绍，小组、团支部通过，区委以上批准，入团后须经一定时期之考验，方得转为正式团员。

(六) 介绍人对被介绍人的思想、政治品德、行动经历向团作忠实负责的介绍，并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并经团组织谈话批准后，个别的履行入团手续，填写入团登记表，举行入团仪式、宣誓等项。

(七) 团员有申请后退出团组织的自由。

### 第四章 团员的义务和权利

(一) 义务：

(1) 服从团的决议，执行团的工作。

(2) 团结群众，了解并及时反映群众的需要，忠心为群众服务，首先是为青年群众服务

(3) 努力学习，提高自己的政治、军事、文化知识，学习毛泽东思想及为人良服务。

(4) 严格遵守团纪、遵守革命政府法令，在土地改革、参军参战、生产、学习等各种运动中起模范作用。

(二) 权利：

(1) 参加团的会议，自由讨论团的工作与决议。

(2) 在团的会议上，无限〔制〕地检查团的工作与领导，并有权利批评任何工作人员、有权越级控诉。

(3) 团内选举与被选举权，提议与表决权。

(4) 阅读团的文件。

## 第五章 团的组织机构

(一) 团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各级团委的产生，均应由乡团员大会及区、县、分区各级团的代表大会，经过民主的无记名投票选举之。各级团的最高权力机关为乡团员大会，区、县、分区等各级团代表大会。

(二) 团的基层组织，在农村是乡团委，在学校、机关、游击队、工厂、矿场是团支部，人数较多者可成立团总支委。乡团委或团支部，由三人或五人组成委员会，设书记、组织、宣传、青妇及儿童各部门，乡团员〔委〕或团支部以下可划分小组若干。

(三) 乡团委以上的各级团委会（区、县、分区、边区）由五人至七人组成，各级团委的产生，均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在未护行团代表大会前，各级可成立临时委员会。

## 第六章 团的组织生活

(一) 定期召开团的小组会，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团的文件，检查团的工作和领导。

(二) 乡团委的任务：

(1) 讨论布置团员大会的决议及上级团委的指示，并经常检查总结团委的工作，  
<并>定期向团员大会及区团委报告。

(2) 教育团员，组织团员的学习。

(3) 吸收新团员，审查鉴定团员，执行团纪。

(4) 通过团员团结与领导青年群众，进行各种工作与解决青年群众各种需要。

(三) 发扬高度的民主。

### 绥德辛店区第二乡青年团团章

(1947年1月)

(一) 团的任务：

1. 教育青年努力生产，帮助家庭过好光景。
2. 领导青年儿童识字、打算盘、念报、讲道理。
3. 团结青年儿童，积极参加本村各样工作。
4. 劝导青年学好务正。
5. 团结青年互助解决困难。
6. 扩大团员，教育团员。

(二) 什么人能参加青年团：

A. 对革命有认识，实心拥护共产党。

1. 生产积极并能帮助别的青年。
2. 热心学习并能帮助别的青年。
3. 对工作热心的青年。
4. 能够为青年办事的人，如：教员。
5. 入团年龄十五至二十五〔岁〕。

B. 青年入团时要有团员一人介绍，小组会讨论，乡团委批准，填登记表以后为正式团员。

(三) 团的纪律：

1. 有事大家商量，会后人人负责去做。
2. 团员有意见当面说，不要背后里乱说。
3. 服从领导，认真工作。
4. 不违犯群众利益，不破坏政府法令。
5. 各自有缺点，各自批评，别人有缺点，大家批评。
6. 保守秘密。
7. 表扬好的纠正坏的，□□□□□告开除。

(四) 团与党的领导关系：

1. 团的工作，服从团的上级和党的领导。
2. 帮助行政进行各种工作。

### 行中毛泽东青年团简章<sup>①</sup>

(1947年3月4日)

团纲：

我们的团是毛泽东旗帜下的积极进步青年组织，为团结一切思想进步的青年共同努力把工作做好，并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努力向毛泽东思想迈进，最后成为一个共产党员，为完成毛泽东事业而奋斗，因此特定名为“行中毛泽东青年团”。

“行中毛泽东青年团”是毛泽东时代行中先进青年组织，以毛泽东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指南，它代表了毛泽东旗帜下的利益，在目前积极响应党和团及学校的一切号召，并起带头模范作用，在政治思想上要求进步，将来成为一个共产党员。

我们团的作风是团结、紧张、英勇、活泼、刻苦耐劳，根据学校和团的具体情况，应团结群众埋头苦干，□□乐观，战胜一切困难，奔向自己的目标——共产党员，并继续不断地锻炼自己。

团员，在学校及社会上的一切革命工作中埋头苦干积极工作，使自己成为群众的模范、工作的核心，并随时随地维护本团与革命利益。

我们团内要不掩盖自己的一切错误和缺点，广泛开展诚恳、直爽、坦

白、热情的自我批评、检讨、互相批评，来锻炼自己，反对自高自大害怕承认错误和自我检讨。

团员必须了解周围群众—青年，迫切需要并帮〔助〕他们组织起来，为他们需要而工作，还必〔须〕向他们虚心学习，同时经常—地教育帮助及启发和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并和他们密切联系。

我们的团是民主集中制的，〈以〉自觉自动的执行团的纪律的、意志统一，行动一致，在团内不许有离开和破坏团的纪律、闹独立性、□□活动、及两面派的行为，

要求每个团员积极、□□、英勇、自我牺牲地进行团的工作，以实际〔行动〕执行团的一切决议来达到我们目标。

团员：

（一）凡承认本团简章，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积极工作，交纳团费者均为本团团员。

（二）团员义务：

1. 努力提高政治认识并学习领会毛泽东思想。
2. 遵守团的纪律，积极参加团的工作和政治生活，在各种〔工作〕中起模范推动作用。
3. 征收新团员是每个团员的经常义务。

4. 按期汇报。

5. 按期缴纳团费。

（三）团员权利：

1. 在团会议上有发言权和批评任何同志的权利。2. 团内有选举和被选举及罢免权（正式团员）。

（四）入团手续：

1. 年龄在十五岁至二十五岁（二十六岁仍不是共产党者即开除团籍）。

2. 入团时须举行仪式。

3. 入团者必〔须〕有正式团员二人介绍，经团支〔部〕大会通过，团总支批准后才能入团。

4. 候补期按其本身具体情况决定，至少二个月，多至四个月，期满够

格，经过上述手续，即转为正式团员，若不够格时，按具体情况延期或停止团籍。

5. 介绍人对被介绍者有一切教育帮助之责任。

(五) 纪律：

1. 保守团的秘密。

2. 不允许有任何破坏团纪、闹独立性、小组织或个人活动，若犯了按具体情况给以处分。

3. 无故三个月不参加团组织生活，即认为自行出团，并经团支〔部〕大会通过，团总支批准后便开除团籍。

4. 有退出团的自由，须声明理由，经团总支批准后始可，但仍须保守团的秘密等。

(六) 团的组织：

团的组织是由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总支有书记、组织、宣传干事各一人。各班为团支部，设支书一人，必要时可设干事□人，团的各组织由团员定期选举产生。

注

①“行中”即行知中学，现延安中学。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3 年 7 月 26 日通过)

### 总 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行动指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团结全国各族青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壮大，始终站在革命斗



争的前列，有着光荣的历史。在建立新中国，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进程中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党培养、输送了大批新生力量和工作骨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青团根据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紧密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促进了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现阶段的基本任务是：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接班人，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团结带领广大青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增强青年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对团员还必须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努力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青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青年参加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促进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诚实劳动，勇于创新，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建功立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协

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保护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决维护和发展全国各族青年之间的团结友爱，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台湾青年同胞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共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坚持和平友好、独立自主、相互学习、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青年组织的交往和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完成现阶段的基本任务，必须不断加强团的建设。要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生动活泼、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把共青团建设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团的建设必须贯彻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全团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团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把坚持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团的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

（二）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使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

（三）坚持先进性与群众性的统一。教育、引导青年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广泛团结青年，与青年保持密切的联系。

（四）坚持把竭诚服务青年作为团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地吸引和凝聚青年。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共青团根本的组织原则。要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要实行正确的集中，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六) 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建设。基层组织是团的一切工作的基础。团的领导机关要确立基层第一的观念, 发扬务实、求实的作风, 深入基层, 服务基层, 不断增强基层活力。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 团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 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

## 第一章 团员

第一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 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 承认团的章程, 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 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 没有担任团内职务, 应该办理离团手续。

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 年满二十八周岁, 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 不再保留团籍。

第二条 团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学习团的基本知识, 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 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 执行团的决议,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 英勇斗争。

(四) 接受国防教育, 增强国防意识, 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 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 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 自觉维护团结。

第三条 团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接受团组织的教育

和培训。

(二) 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在团的会议和团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

的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 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 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六) 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第四条 接收团员必须严格履行下列手续：

(一) 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二) 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三) 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团员。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五条 新团员必须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六条 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七条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地）、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第八条 对于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本着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

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得作青年人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第九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必须经县级委员会或被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授权的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团的组织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他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十一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 第二章 团的组织制度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团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 团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 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

(四)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

见；团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团的各级组织要使团员对团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团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三条 团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适当的工作部门。团的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组织和上级团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的产生要广泛发扬民主，候选人名单要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团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的专职团干部调离团的岗位，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务自行卸免。委员缺额由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卸免和递补须经全会确认。

第十五条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可以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团性的工作，由团的中央委员会作出决定，统一部署。

各级团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团的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与工作任务，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 第三章 团的中央组织

第十七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八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
- (三) 修改团的章程；
- (四) 选举中央委员会。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团的全部工作。

第十九条 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 第四章 团的地方和军队的组织

第二十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州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团的县（市、旗）、自治县、市辖区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一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三) 选举同级委员会；

(四) 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团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团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各该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工作，是军队和武警部队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军队和武警部队中团的组织在党的委员会和政治机关的领导下，根据团中央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的规定和指示进行工作。

## 第五章 团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如果工作需要，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小组。

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等单位 and 领域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 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二) 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



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

(三) 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四) 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五) 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六) 对团员进行教育和管理，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七) 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 第六章 团的干部

第二十七条 团的干部是团的工作的骨干。共青团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大胆选拔年轻干部，保持团干部队伍年轻化的优势，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革命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在“保留骨干、以资熟手”的同时，不断为党和国家输送年轻干部。

第二十八条 团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干部。

(一) 政治上要坚强。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 学习要刻苦。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不断提高思想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 工作要勤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四) 作风要扎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沾染官僚习气，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五) 品德要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团的各级组织负有协助党管理团干部的责任。要加强团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团校和培训班；建立和健全团干部的考核制度；主动向有关党委和团委推荐下级或同级团组织负责人选，对团干部的调动提出建议。

团的各级组织要关心团干部的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转业创造条件。

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干部，团的组织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条 团干部要认真了解党组织工作全局，主动汇报团的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团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 第七章 团旗、团徽、团歌、团员证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团的重要会议以及团日活动可以使用团旗。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使用团徽。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为《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封面为墨绿色，象征着青春和朝气蓬勃的青年运动；封面上方印有红色烫金团徽，象征着共青团是团

结教育青年的核心。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团员证。

## 第八章 团的经费

第三十五条 团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团员交纳的团费、党和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关于青少年事业的专项经费、团属经济实体收益、正当的社会资助和团组织的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团费的交纳和管理使用办法由中央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团属经济实体，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为团的事业服务。

## 第九章 团同少年先锋队的关系

第三十八条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托领导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共青团要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健全少先队组织的各级工作机构，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活动，保护和关心少年儿童的成长，坚持以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引导他们听党的话，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锻炼身体，培养能力，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中学共青团组织应加强对少先队员入团前的培养教育，少先队组织应积极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第三十九条 团的组织选派优秀团员或者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先进人物以及其他人员，担任少年先锋队的辅导员，并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对有显著成绩的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 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代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章程）

（1995年7月22日通过）

**第一条**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我国基本的人民团体之一，是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为核心力量的各个青年团体的联合组织，是我国各族各界青年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第二条**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基本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旗帜，团结、教育各族各界青年；鼓励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现代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最广泛地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青年的合法权益；引导青年积极健康地参与社会生活，努力为各族各界青年健康成长、奋发成才服务；加强同台湾青年、港澳青年及国外青年侨胞的联系和团结，发展同世界各国青年的联系和友谊；为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安定团结的局面，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促进祖国统一和维护世界和平，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第三条**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

**第四条**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会员和委员

**第五条**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实行团体会员制，由全国性的各青年团体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年联合会等联合组成。

凡依法成立、赞成本章程、并自愿申请加入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青年团体，经本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即取得本会团体会员资格。

**第六条**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委员，由各会员团体推荐、协商产生的代表和本会特别邀请的各族各界青年的代表出任。

**第七条** 团体的权利

- (一) 会员团体有向本会推荐委员的权利；
- (二) 团体有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 (三) 会员团体有根据本会的决议精神，独立开展本团体会务工作的权利。

#### 第八条 会员团体的义务

- (一) 会员团体有遵守本会章程和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如对决议有不同意见，在执行的前提下，可予保留；
- (二) 会员团体有向本会交纳会费、报告团体会务的义务；
- (三) 会员团体有维护青年的合法权益，反映各族各界青年意见和要求的义务。

第九条 会员团体如果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由本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依据情节给予警告或撤销其团体会员资格处分；受处分者有请求本会全体委员会复议一次的权利。

#### 第十条 委员的条件

- (一) 本会委员必须承认本章程，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 (二) 本会委员应是在青年中有一定影响的各族各界青年杰出人才或代表人物；
- (三) 本会委员应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代表各族各界青年在本会中认真履行有关权利和义务；
- (四) 本会每届委员出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周岁；除特别需外，常务委员当选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周岁。

#### 第十一条 委员的权利

- (一) 委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委员有对本会工作讨论、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 (三) 委员有参加本会和当地青年联合会举办的活动，要求本会维护委员合法权益的权利。

#### 第十二条 委员的义务

- (一) 委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和积极参加本会工作的义务；

(二) 委员有维护青年的合法权益, 了解和反映各族各界青年意见和要求的义务;

(三) 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担任代表和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的本会委员有反映本会意见和建议的义务;

第十三条 委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 由本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四条 会员团体和委员都有退出本会的自由, 退会前应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委员会。

第十六条 全国委员会由各会员团体推荐、协商产生的委员和本会特别邀请的委员组成。每届全国委员会名额、名额分配方案, 由上届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决定。每届任期内有必要变更委员名额及相关事宜, 由本届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本会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如遇特殊情况, 经常务委员会决定, 可提前终止或延长任期。

第十八条 会员团体在本会指定席位的人选工作变更后, 由新任人选替补。

第十九条 确需变更、增补委员时, 由所在会员团体或推荐单位提出变更、增补理由和人选, 报请常务委员会确认; 会员团体认为有必要变更本团体参加全国委员会的指定席位委员时, 可按规定替补, 并报请常务委员会确认。

因工作需要, 由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增补的常务委员会委员需通全国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条 全国委员会设主席一人, 副主席若干人。

主席、副主席由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在特殊情况下, 可由常务委员会予以调整和增选。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同是常务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

第二十一条 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一般举行两次, 会期由常务委员会确定。

## 第二十二条 全国委员会的职权

- (一) 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 (三) 修改本会章程；
- (四) 选举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 (五) 认为有必要处理的其它重要事务。

第二十三条 全国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第二十四条 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期由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主席、副主席处理会务。秘书长由主席提名，常务委员会决定。副秘书长及工作机构负责人由主席会议决定。

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机构或派出办事处，承办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有关日常工作。

## 第二十六条 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 (一) 召集并主持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
- (二) 组织实施章程中规定的任务；
- (三) 执行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 (四) 决定全国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
- (五) 行使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七条 由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主席、副主席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全国委员会根据委员不同的界别，成立界别工作委员会。

界别工作委员会组织本界别委员开展有益于本会事业和界别工作的活动。

界别工作委员会的组成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 第四章 地方青年联合会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地级市，以及其它有条

件的城市，均可依据本章程，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参照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组成办法，建立地方青年联合会。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年联合会全体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特殊情况下，经该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任期；每届委员会召开的会议次数由该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三十一条** 地方青年联合会全体委员会的职权

- (一) 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并决定本地青年联合会的重要工作；
- (三) 选举本地青年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会委员；
- (四) 认为有必要处理的其它重要事务。

**第三十二条** 地方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 (一) 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负责领导会务；
- (二) 召集并主持本地青年联合会全体委员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产生的大会主席团主持；
- (三) 组织实施章程中规定的任务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作出的全国性决议以及上级地方青年联合会作出的全地区性决议。
- (四) 执行本地青年联合会全体委员会决议。
- (五) 决定本地青年联合会工作机构设置和变动，并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或由地方青年联合会主席会议决定副秘书长）。

**第三十三条** 上一级青年联合会与下一级青年联合会的关系为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

## 第五章 经 费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为：会员团体的会费、事业收入和其它资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和地方青年联合会统一章程。地方青年联合会还可依据本章程的原则制定本地的组织和工作细则，



并报一上级青年联合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全体委员会通过后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 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

(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2005 年 6 月 3 日通过)

(一) 我们的队名：中国少年先锋队。

(二) 我们队的创立者和领导者：中国共产党。党委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直接领导我们队。

(三) 我们队的性质：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

(四) 我们队的目的：团结教育少年儿童，听党的话，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努力学习，锻炼身体，参与实践，培养能力，立志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维护少年儿童的正当权益。

(五) 我们的队旗、队徽：五角星加火炬的红旗是我们的队旗。五角星代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火炬象征光明，红旗象征革命胜利。

五角星加火炬和写有“中国少先队”的红色绶带组成我们的队徽。

(六) 我们的队歌：《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

(七) 我们的标志：红领巾。它代表红旗的一角，是革命先烈的鲜血染成。每个队员都应该佩戴它和爱护它，为它增添新的荣誉。

(八) 我们的队礼：右手五指并拢，高举头上。它表示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九) 我们的呼号：“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回答：“时刻准备着！”

(十) 我们的作风：诚实、勇敢、活泼、团结。

(十一) 我们的队员：凡是 6 周岁到 14 周岁的少年儿童，愿意参加少先

队，愿意遵守队章，向所在学校少先队组织提出申请，经批准，就成为队员。

队员入队前要为人民做一件好事。要举行入队仪式。队员是少先队组织的主人，在队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对队的工作和队的活动提出意见和要求。

每个队员都要遵守纪律，服从队的决议，积极参加队的活动，做好队交给的工作，热心为大家服务。

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由队组织推荐作为共青团的发展对象。

队员由一个大队转到另一个大队，要带上队员登记表，到新的大队报到。

超过14周岁的队员应该离队。由大队举行离队仪式。

(十二) 我们的入队誓词：我是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员。我在队旗下宣誓：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好好学习，好好锻炼，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十三) 我们的组织：在学校、社区建立大队或中队，中队下设小队。

小队由5至13人组成，设正副小队长。

中队由两个以上的小队组成，成立中队委员会，由3至7人组成。

大队由两个以上的中队组成，成立大队委员会，由7至13人组成。

小队长和中队、大队委员会都由队员选举产生。半年或一年选举一次。

大队和中队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队长、副队长、旗手和学习、劳动、文娱、体育、组织、宣传等委员。

(十四) 我们的活动：举行队会，组织参观、访问、野营、旅行、故事会，开展文化科学、娱乐游戏、军事体育等各种有意义有趣味的活动，以及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

(十五) 我们队的奖励和批评：队员和队的组织做出优异成绩的，由队的组织或报共青团组织给以表扬和奖励。队员犯了错误的，队组织要进行耐心帮助、批评教育，帮助改正。

(十六) 我们的辅导员：由共青团选派优秀团员或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以及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来担任。他们是少先队员亲密的朋友和指导者，帮助中队或大队委员会进行工作，

组织活动。

(十七) 我们队的领导机构：全国和地方各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是全国和地方少先队经常性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同级少先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五年召开一次。

##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省高等和中等学校学生会的联合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四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 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帮助同学们进步和成长；

(三) 做党和政府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学生的正当权益；

(四) 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努力为学生服务；

(五) 加强我省各族学生的团结，加强与包括台湾在内的兄弟省、市和港澳同学的联系和交往，促进民族的团结和祖国的统一；

(六) 发展同各国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好交往和合作，支持各国人民和学生的正义斗争。

第三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参加陕西省青年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凡承认本会章程的我省高等和中等学校学生会，均可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对本会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 (二) 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 (三) 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六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省学联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

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省学联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审查和批准省学联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修改本会章程；
- (四) 选举省学联委员会。

第八条 省学联委员会由当选委员的团体会员组成。每届委员会任期内至少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委员会开会时，委员单位派一名代表参加。

省学联委员会的职权：

- (一) 选举主席单位和副主席单位；
- (二) 根据省学联主席团的提名，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 (三) 召集省学联代表大会；
- (四) 在省学联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省学联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省学联的重大问题；
- (五) 审查批准主席团和秘书的工作。

第九条 当选主席和副主席的委员单位派出代表任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单位认为必要时，有权对自己选派的代表进行更换。主席团会议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由主席召集。

主席团的职权：

- (一) 召集省学联委员会全体会议；
- (二) 向省学联委员会提出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三) 在省学联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执行省学联委员会的决议, 查、监督秘书处的工作。

第十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秘书处, 负责省学联的日常工作, 对外代表省学联。

#### 第四章 校学生会和地方学生联合会

第十一条 高等和中等学校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 凡我省在校的大、中学生(包括研究生), 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可为学生会会员。

第十二条 高等和中等学校学生会的任务: 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和共青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积极开展学习、科技、文体、公益等多种实践活动, 带领广大学生创三好, 提高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 增强劳动观念、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运用知识的综合能力和创造能力; 增进身心健康; 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促进同学之间、同学和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 协助学校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第十三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或全校学生大会一至两年举行一次, 审查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 选举学生委员会。学生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持日常工作。学生会可有若干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并可聘任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十四条 各地、市学联组织的设置, 由各地、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地、市学联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

地、市学联委员会、主席团、秘书处的产生, 组成办法及其职权, 可参照省学联的相应规定。

####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组织工作细则

(2005年1月14日)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会员团体。以《中华全国

青年联合会章程》为本会章程，依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并根据陕西青联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组织工作细则：

（一）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全体委员会（简称全委会）1.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委会。2. 全委会由各会员团体推荐协商产生的委员和特别邀请的委员组成。

3. 全委会每届任期五年，如遇特殊情况，经常务委员会决定，可提前终止或延长任期。

4. 全委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副主席由全委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在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委会予以调整和增选。全委会的主席、副主席同是常委会的主席、副主席。

5. 全委会的职责：

（1）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讨论和决定工作任务；

（3）每届一次会议选举省青联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会委员；

（4）认为有必要研究或者决定的其它重要事务。

6. 全委会一般每届举行一次，会期由常委会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经常委会决定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二）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1. 在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常委会主持会务。

2. 召集并主持全体委员会议，并向全委会报告工作，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产生的大会主席团主持。

3. 组织实施《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中规定的任务和全国青联所做出的全国性决议。

4. 常委会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需有半数以上的常委参加方可进行；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需经参加常委会的三分之二常委通过视为有效。

5. 根据青联主席提名，讨论、任命青联秘书长、副秘书长。

6. 在全委会闭会期间讨论、通过委员、会员团体的增补和人事任免。

7. 定期听取各会员团体的工作汇报。

8. 定期检查各界别工作委员会工作。
9. 听取并审议主席办公会阶段性工作报告。
10. 常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期由主席办公会确定，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 (三)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主席办公会

1. 主席办公会由主席、副主席组成，负责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2. 负责向常委会提出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3. 主席办公会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会议形成的决定需有半数以上主席、副主席通过方可实施。
4. 主席办公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期由主席确定，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 (四)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界别工作委员会

1. 界别工作委员会是在常委会领导下，由本界别委员组成的工作性机构主要任务是围绕青联的工作要点并根据本界别的特点开展工作和活动。
2. 各界别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两名，副主任若干名，执行干事若干名。主任、副主任人选由主席办公会提名，常委会或每届一次全委会的主席团决定，任期五年；执行干事由主任提名，常委会或每届一次全委会的主席团决定，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3. 各界别工作委员会可根据本界别的工作特点，划分若干小组开展活动。
4. 各界别工作委员会应向主席办公会、常委会汇报工作。

### (五)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秘书处

1. 秘书处是在主席办公会和常委会领导下的日常办事机构。
2. 负责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
3. 实施主席办公会、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4. 负责主席办公会、常委会、全委会的筹备工作，起草会议文件，安排会议日程，承办会务工作。
5. 负责与委员的日常联系和服务工作。
6. 负责各会员团体、界别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协调。

7. 负责青联档案的管理和资料整理工作。
8. 负责与外省市青联组织和海外青年组织的联系和交往工作。
9. 完成主席、副主席、主席办公会、常委会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 (六)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会员团体

1. 凡申请加入省青联的会员团体须依法成立，赞成《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并自愿申请加入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经本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即取得本会会员团体资格。

2. 会员团体有遵守《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和执行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常委会决议的义务，如对决议有不同意见，在执行的前提下，可予保留。

3. 会员团体应围绕省青联的决议、决定经常性的开展活动，并每年向省青联常委会书面汇报一次工作。

4. 会员团体秘书长以上人选应报主席办公会审批，秘书处备案。

5. 会员团体有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反映各族各界青年意见和要求的义务。

6. 会员团体有向省青联交纳会费的义务。

7. 会员团体如严重违反青联的章程，省青联常委会可分别依据情节给予责令整顿或撤销其会员团体资格处分。受处分者有请求复议一次的权利。

8. 会员团体有退出本会的自由，退会前应提出书面申请。

#### (七)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委员

1.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委员享有和履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中规定的委员的权力和义务。

2. 指定席位的委员，如本人调离岗位或不再从事与青联有关的工作，则其委员资格自动解除，继任者由省青联常委会予以确认。

3. 委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由本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其委员资格。

4. 委员有协助青联组织筹集经费的义务。

5. 委员如未申明其原因，一年以上不参加青联活动，则视为自动卸任。



6. 委员有退出本会的自由，退会前应提出书面申请。

##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是全省性的青年企业家的群众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陕西省青年联合会、陕西省企业管理协会和陕西省企业家协会的团体会员，是共青团联系全省青年企业家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的中文简称为：陕西省青企协。

第三条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着眼经济建设大局，为全省青年企业家学习成长和事业发展服务，引导全省青年企业家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

第四条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的主要任务是：

1. 开展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帮助青年企业家提高综合素质；
2. 沟通青年企业家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校的联系，为青年企业家提供政策、法律、信息、技术、资金等服务；
3. 举办经济洽谈会，建立经济协作网，促进青年企业家进行经济协作；
4. 组织全省青年企业家与省外包括国外和港、澳、台等地区企业进行合作交流；
5. 发掘、表彰、宣传优秀青年企业家典型，促进青年企业家队伍成长；
6. 反映青年企业家的意愿，维护青年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7. 参与配合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陕西省青年联合会、陕西省企业管理协会和陕西省企业家协会开展的各项工
8. 指导地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开展工作。

###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团体会员。

**第六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年龄在四十五岁以下，在企业改革和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青年厂长（经理），均可申请入会，经秘书处审批后，作为个人会员；年龄超过四十五岁即自动退会；成为荣誉会员。

**第七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的各地市和有关行业了的青年企业家协会，均可申请入会，经秘书处审查批准后，作为团体会员。

**第八条** 个人会员须经本人申请，所在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团体会员须经同级团组织同意。

**第九条**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统一印制会员证书，向会员颁发。

**第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2. 在协会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对协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享受协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5. 有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
2. 完成协会交办工作；
3. 维护协会的社会声誉；
4. 向协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凡不履行会员义务者，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可取消会员资格。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讨论并决定协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重大问题；
3. 修改章程；

4. 聘请名誉会长、荣誉会长和顾问，选举理事会理事。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领导协会工作，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两年。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议或理事代表会议。

理事会的职权是：

1. 筹备组织会员代表大会；
2. 贯彻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决议；
3.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4. 选举常务理事，选举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第十五条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的职权。常务理事会原则上分区域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从常务理事中产生，任期一般不超过一届。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可有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副会长连任。但均不超过两届。秘书长一般由常务副会长兼任。会长领导协会全面工作，常务副会长主持日常工作。实行会长办公会议制度，每年举行两次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协会有关重大事情和人事变动。副秘书长实行聘任，由秘书长提名，经会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必须切实履行其职一责。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在担任本职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撤销其职务；不按时缴纳级差费的，劝其辞去担任的职务；理事、常务理事经常不参加协会活动的，副会长连续两次不参加会长办公会议又事先未经会长批准的，免去其担任的职务。对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不履行职责的处理，由协会秘书处提出意见，经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生效，其处理结果由协会通知本人所在单位和上一级主管领导。

第十八条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分行业设立专自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人选由会长办公会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围绕协会中心任务，根据本行业特点和会员需要开展工作，组织活动。

第十九条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设立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主持处理协会日常事务。

秘书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2. 实施工作计划；
3. 与会员进行联系，为会员提供具体的服务；
4. 依照协会章程规定发展会员。

#### 第四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有：

1. 会员一次性交纳会费 2000 元；
2. 企业、社会团体赞助和个人捐款；
3. 其他正当方式筹款。

第二十一条 会员交纳会费的数额根据会员在协会中的不同职务实行级差会费制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提出草案，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陕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会。

### 陕西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陕西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

第二条 陕西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以下简称“陕青乡企协”）是由全省有较高影响和知名度的乡镇企业、民营企业青年经营管理者、农村青年经纪人以及地方青年企业、青年经纪人团体自愿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陕青乡企协设立民营企业家协会分会和农村青年经纪人分会等两个分会。

第三条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

尚。旨在团结和凝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青年人才和农村青年经纪人，致力于服务会员和会员企业，促进乡镇和民营企业青年管理人才、农村青年经纪人才成长，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贡献。

第四条 本团体是陕西青年联合会团体会员，业务主管单位是共青团陕西，由民政部登记管理和指导监督。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在西安。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开展企业经营管理和市场经济知识培训，组织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

(二) 开展业务考察和交流，促进会员间的横向联谊，加强与世界各国同业团体间的友好交往，积极吸收、引进先进的技术与管理方法；

(三) 为发展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活跃城乡市场，进行科学论证、技术咨询和服务，积极献计献策；

(四) 积极宣传、举荐优秀青年人才，表彰奖励取得优异成绩的乡镇和民营企业青年经营者和农村青年经纪人，为他们奋发成才、脱颖而出营造良好的环境；

(五) 沟通青年乡镇和民营企业经营者、农村青年经纪人与政府部门、社会各界的联系。帮助会员了解市场和经济信息，为会员开展经营活动和经济协作提供服务；

(六) 反映会员的意愿，代表和维护会员及其企业的合法权益；

(七) 指导和帮助地方协会开展工作。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个人会员的年龄须在 45 周岁以下，会员年龄超过 45 周岁，即自行退会。如本人自愿，可留任协会名誉会员。名誉会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 各市（区、县）、重点地（市）的青年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协会或以从事涉农活动为主的青年行业性组织，承认协会章程，提出申请，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即为团体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协会秘书处对会员资格进行审核。会员大会期间，提交大会主席团审核通过；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或确认；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和请求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五) 单位会员有向本团体推荐会员的权利；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遵纪守法，依照国家政策和法令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1/2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二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过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行使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一) 决定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1/2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1/2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一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三)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四)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所属企业未受到法律处罚；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设会长一人、常务副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任期 2 年，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1/2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本团体正副会长组成会长办公会议，处理本团体理事会重要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常务副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



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或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处理协会理事会其他重要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理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第三十条 本团体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1/3、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常务理事人选的基础上按照从优的原则推选副会长。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青年民营企业家分会和农村青年经纪人分会。两分会各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分会在本团体理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常务理事原则上按从业类别兼任分会副会长。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设席位常务理事、席位理事、特邀理事若干名。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需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 2007 年 1 月 24 日第六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陕西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陕西省青年志愿者协会（Shaanxi YoungVolunteers Association）是由志愿从事社会公益与社会保障事业的各界青年组成的全省性社会团体。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依法成立的地市、县区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全省性的专业、行业以及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青年志愿者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省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协会通过组织和指导全省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为社会提供志愿服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推进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提高青年的整体素质，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做出贡献。

第三条 本协会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准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共青团陕西省委、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和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住所在西安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第六条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 改善社会风气和人际关系, 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推动青年志愿服务体系和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三) 培养青年的公民意识、奉献精神和服务能力, 促进青年健康成长。

(四) 为城乡发展、社区建设、扶贫开发、抢险救灾以及大型社会活动等公益事业提供志愿服务。

(五) 为具有特殊困难以及需要帮助的社会成员提供服务。

(六) 规划、组织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协调、指导全省各地、各类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工作。

(七) 开展与省内外以及国际志愿者组织和团体的交流。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八条 凡依法成立的地市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全省性的专业、行业青年志愿者组织, 承认本协会章程并提出入会申请, 经理事会审查通过, 即可成为本协会团体会员。

第九条 凡承认本协会章程并提出入会申请的公民个人, 经理事会审查通过, 即可成为本协会的个人会员。经理事会同意, 个人会员可担任协会理事、常务理事。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向本协会推荐会员；
- (六) 请求本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 (七)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理事会可接纳对本协会有杰出贡献的人士为荣誉会员。经理事会同意，荣誉会员可以担任荣誉会员，经理事会同意，荣誉会员可以担任荣誉理事。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团省委审查并经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聘请协会顾问、指导委员会委员、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
- (十一) 决定接纳有关人士为协会个人会员、名誉会员;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2,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

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团省委审查并经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团省委审查并经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根据理事会决定，本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

第三十条 本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协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员会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民政厅和团省委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



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团省委审查同意，并报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团省委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团省委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经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团省委和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

## 陕西省青年就业服务中心管理条例

###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青年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更好地发挥中心在开发青年人力资源、搭建青年就业阶梯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推动青年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按照团中央的统一要求，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服务中心的工作宗旨：以推进陕西青年创业行动为统揽，以

为青年就业和创业提供切实帮助为目的，以创业为主题，以一个中心三个基地（一个中心：青年就业服务中心；三个基地：培训基地、见习基地、用工基地）为保障，树立典型、突出重点，全面促进我省青年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本条例所称青年就业服务中心是指由各级共青团组织管辖的，以大中专毕业学生、下岗失业青年、城镇新增青年劳动力、农村富余青年劳动力为主要对象，以全心全意为青年就业和再就业服务的事业单位或实体。

**第三条** 中心是共青团组织促进青年就业和再就业的有效阵地，是拓宽青年就业和再就业渠道的主要场所，是实现青年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事业化、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运作的基础平台。

**第四条** 中心应以社会效益、人才效益为主导，在确保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五条** 所有团属青年就业服务中心（包括市、县、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 第二章 设立要求

**第六条** 就业和再就业任务较重的市、县（区）团委应分别设立市级和县（区）级青年就业服务中心；再就业任务较重的街道、社区、企业团委应设立下岗失业青年服务站。

**第七条** 市级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以大中专毕业学生、下岗失业青年和城镇新增青年劳动力、农村富余青年劳动力为主要服务对象，服务涉及人力储备、就业指导、职业介绍、人才开发、技能培训、创业扶持等多项内容；

（二）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量的开办资金；

（三）有相对科学的组织架构，实行主任负责制，并设市场、培训、外联、发展等业务部门；

（四）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过硬的业务水平、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工作任务第八条中心的基本任务是：

(一) 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开展转变就业观念、掌握求职技能等方面的指导，帮助他们认清就业趋势，更新就业观念，树立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意识；

(二) 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班，帮助服务对象提高就业技能和创业技能；

(三) 通过举办专场招工会、就业洽谈会、用工信息发布会，设立下岗失业青年择业超市，开辟下岗失业青年再就业专栏（专题节目、专刊），开通下岗失业青年再就业网站，组织劳务输出等各种类型的中介活动，帮助青年及时、准确地了解用工信息，尽快找到就业岗位；

(四) 建立求职青年人才库，借鉴和采用科学手段对入库青年的素质、能力、业绩、潜能等方面进行测评，帮助他们进行职业生涯设计，从而使人力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五) 对有创业意愿的青年提供工商登记、项目论证、保险缴纳等专项服务；

(六) 运用橱窗、板报、传单等宣传工具，向广大下岗失业青年宣传国家及本地区出台的有关下岗职工问题的各项方针政策，帮助他们了解政策，树立信心，通过自己的努力实现再就业。

第九条 积极争取劳动保障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与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及社区、街道劳动保障机构等合作，共同为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做出贡献。

第十条 国家、省、市和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 第四章 评选表彰

第十一条 团省委定期对各地青年就业服务中心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 团省委每年对各地青年就业服务中心进行评级，同时授牌并颁发荣誉证书。对于成绩突出的中心负责人，将予以表彰奖励，其中符

合条件的，将优先推荐为全省优秀团干部。

第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要大张旗鼓地宣传获得表彰的中心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并将中心负责人作为青年干部予以重点培养，提供学习和锻炼机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全省青年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省委青工部）在团省委党组领导下，行使并对全省各级青年就业服务中心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和管理职能。

第十五条 地市级、县（区）的青年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对本地区中心工作的指导和考评，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对中心的管理力度。

第十六条 中心作为当地同级团组织的一个直属事业单位，具有相对独立的业务工作体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中心的人、财、物开展中心业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十七条 中心参加和组织跨区域的大型用工洽谈、劳务输出等活动，须报团省委主管部门统一备案。

第十八条 中心实行挂牌制度。要将牌匾悬挂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团省委将通过组织检查组、聘请专门检察人员等方式对中心的工作进行检查。对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中心，将及时做出处理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 第六章 经费运营

第二十条 中心的起动及运行经费本着自筹的原则，团的主管部门应给予适当的先期扶持。

第二十一条 中心的经济收益全部用于中心的维持与发展，实现自收自支，自负盈亏。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将在试行的过程中,不断总结实践经验,逐步加以完善。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团中央青工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第三部分 青少年法律法规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1994年4月26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道德、文化、纪律和法制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第四条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第五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本办法的实施。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

年先锋队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省、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

第七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本办法，组织开展保护未成年人的有关工作；

（二）研究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有关主管机关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协调、指导、检查、监督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接受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提供法律帮助；

（五）对严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失职行为，建议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家庭和学校保护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的教师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下列行为：

（一）吸烟、酗酒；

（二）旷课、逃学、弃学；

（三）阅读和视听未成年人不宜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

（四）赌博、吸毒、盗窃；

（五）收藏、携带各类管制刀具；

（六）损坏公私财物；

（七）打架斗殴，扰乱公共秩序；

（八）其他有害身心健康和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或被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溺婴、弃婴；
- (二) 虐待、遗弃；
- (三) 歧视女性或残疾者；
- (四) 迫使订立婚约、早婚、换亲；
- (五) 未经批准而不送适龄儿童入学或使在校学生停学、辍学；
- (六) 教唆、纵容、包庇违法犯罪。

第十一条 学校应尊重和维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接收适龄儿童入学，不得随意开除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或者令其退学、停学。

第十二条 学校和幼儿园应当保证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负担，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影响其正常学习和有害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三条 禁止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对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保证学生和儿童在校在园期间的安全，不得使学生和儿童在危及其人身安全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内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向学生乱收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减免收费。

第十六条 对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年龄在十二周岁至十六周岁的学生，由公安机关责成和协助其父母或监护人及学校采取措施进行帮教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工读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 第三章 社会保护

第十七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应保证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并不得挪作他用。对未成年人教育设施和青少年宫等活动场所的建设，应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城镇建设规划，列入财政预算。

加强青少年文化宫和其他城乡青少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毁坏供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设施；不得随意将这些场所和设施改作他用。

第十八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实施希望工程，帮助贫困地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鼓励和支持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艺表演团体等单位和科学家、艺术家、作家创作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科技、文化、艺术作品。

第十九条 纪念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公园、动物园等公共场所，对中小學生实行半价收费或免费。

第二十条 卫生防疫、医疗保健机构要做好计划免疫和儿童保健工作，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防治地方病、传染病和儿童常见病、多发病。

第二十一条 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内及周边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防止和制止下列行为：

- (一) 在教室、寝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
- (二) 建造产生污染、噪声的工厂、娱乐场所或其他设施；
- (三) 在校门附近开设集贸市场；
- (四) 非法携带武器或管制刀具进入校园；
- (五) 携带非教学需要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的危险品进入校园；
- (六) 寻衅滋事，干扰和破坏教学、保育秩序；
- (七) 其它妨碍、扰乱学校、幼儿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学校、幼儿园门前的道路旁设立标志，各种机动车辆通过时限速行驶。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内容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

第二十四条 营业性歌舞厅、酒吧、夜总会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娱乐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机室，不得对中小學生开放。

第二十五条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未成年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发现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社会福利建设，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医疗保健条件。

对被遗弃的婴儿、孤儿和流浪儿由民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查明其父母或监护人的，由儿童福利机构收容



抚养。

**第二十七条** 禁止侵害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的下列行为：

- (一) 隐匿、毁弃、违法开拆未成年人的信件；
- (二) 披露未成年人的隐私；
- (三) 生产和销售有害未成年人健康的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
- (四) 引诱或强迫未成年人盗窃、卖淫，进行残忍、恐怖、色情表演；
- (五) 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六) 非法剥夺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搜查未成年人的身体，殴打未成年人；
- (七) 拐骗、贩卖、绑架未成年人。

#### 第四章 司法保护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家庭和有关社会组织应教育、帮助和支持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十四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审理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对涉及未成年人的隐私和其他可能产生对未成年被害人不良后果的案情，一般不予公开。

**第三十条** 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公安、检察机关应由专人负责；人民法院应设立少年法庭，并按照有关规定聘请教育部门和共青团、工会、妇联组织的干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公民担任特邀陪审员。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离婚手续，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手续，都必须依法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羁押或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羁押或服刑的成年人分别管押。

少年犯管教所、劳动教养所的管教人员应尊重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的人格，禁止侮辱、打骂、体罚。

第三十三条 免于起诉、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以及被解除收容劳动教养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其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有本办法第十条（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城市每人每学年度50元至100元，农村每人每学年度30元至60元，并令其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对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停业整顿，可单处或并处非法收入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按每使用一名童工单处或并处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的未成年人实行体罚虐待，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对未成年人权益侵犯或损害，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属于治安管理范围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2005年6月2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应省设立领导协调机构，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委一员会。一公安、教育、文化之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民政、司法行政、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和各级综治办、司法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协调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有关活动；
- (三) 组织对未成年人犯罪及预防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
-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本办法及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
- (五) 组织宣传有关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六) 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

政预算。

**第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对未成年人进行遵纪守法、文明礼貌、诚实守信、自理自护等方面的教育；

(二) 未成年人出现心理障碍或者不良行为时，应当主动寻求学校和有关方面的帮助，努力消除未成年人的心理障碍或者不良行为；

(三) 主动与学校联系，配合学校的教育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的培养。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六条** 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将法制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培养未成年人的法制意识；

(二) 配备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校外法制辅导员；

(三) 开展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课外活动，培养未成年人的健全人格和良好品行；

(四) 建立完善家访制度，密切与家长的联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

(五) 定期检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工作的成效；

(六) 其他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对在校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人不得开除或者令其退学、转学。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要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和放任不管。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校园网络中心，学校应当逐步建立校园网络，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

**第九条** 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有针对性的对未成年人进行生理和心理科学的教育。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的心理咨询机构或者配备心理辅导教师，为在校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辅导。

**第十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吸纳已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

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已完成义务教育且未继续学业的未成年人进行劳动技能培训和预防犯罪的教育。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配合家庭、学校和公安机关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协助缺乏管教能力的家庭管教其未成年子女。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热心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志愿者,协助做好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每个县(市、区)至少应当有一所综合性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

第十三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文化、信息产业等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创作、制作和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戏剧、广告和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新闻媒体对犯罪案件的报道,不得渲染犯罪细节和手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含有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安、教育、文化、工商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学校及其周围环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学校教学创造良好的周边环境。

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

进入，并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是否成年难以判明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出示能证明真实年龄的证件。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诱未成年人赌博、吸食或者注射毒品和为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人有权劝阻未成年人吸烟、酗酒。

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并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购买烟酒的警示标志。

**第十八条** 公安人员和车站、机场、宾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人员发现未成年人夜不归宿的，应当规劝、护送其返回住所或者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救助制度，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的救助。禁止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兜售商品、表演恐怖残忍节目牟利。

**第二十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互相配合，采取规劝、引导、心理矫治等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公安派出所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辖区内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帮教矫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工读学校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心理特点，坚持矫治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矫治工作。

工读学校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读学校建设，改善工读学校的办学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依照刑法规定不予刑事处罚的，依照法律规定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矫治。

**第二十三条**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经过违法行为矫治的未成年人，无家可归的，原执行机关应当及时与未成年人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取得联系，对未成年人进行妥善安置。

第二十四条 工读学校毕业、经过违法行为矫治以及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未成年人和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单位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放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其予以训诫，责令其改正。

学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教育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版发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购买烟酒警示标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兜售商品、表演恐怖残忍节目牟利的，由公安机关对教唆、胁迫、引诱、指使的成年人进行训诫，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公安机关送救助机构。

第三十条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和对个人罚款金额超过二千元、对单位罚款金额超过二万元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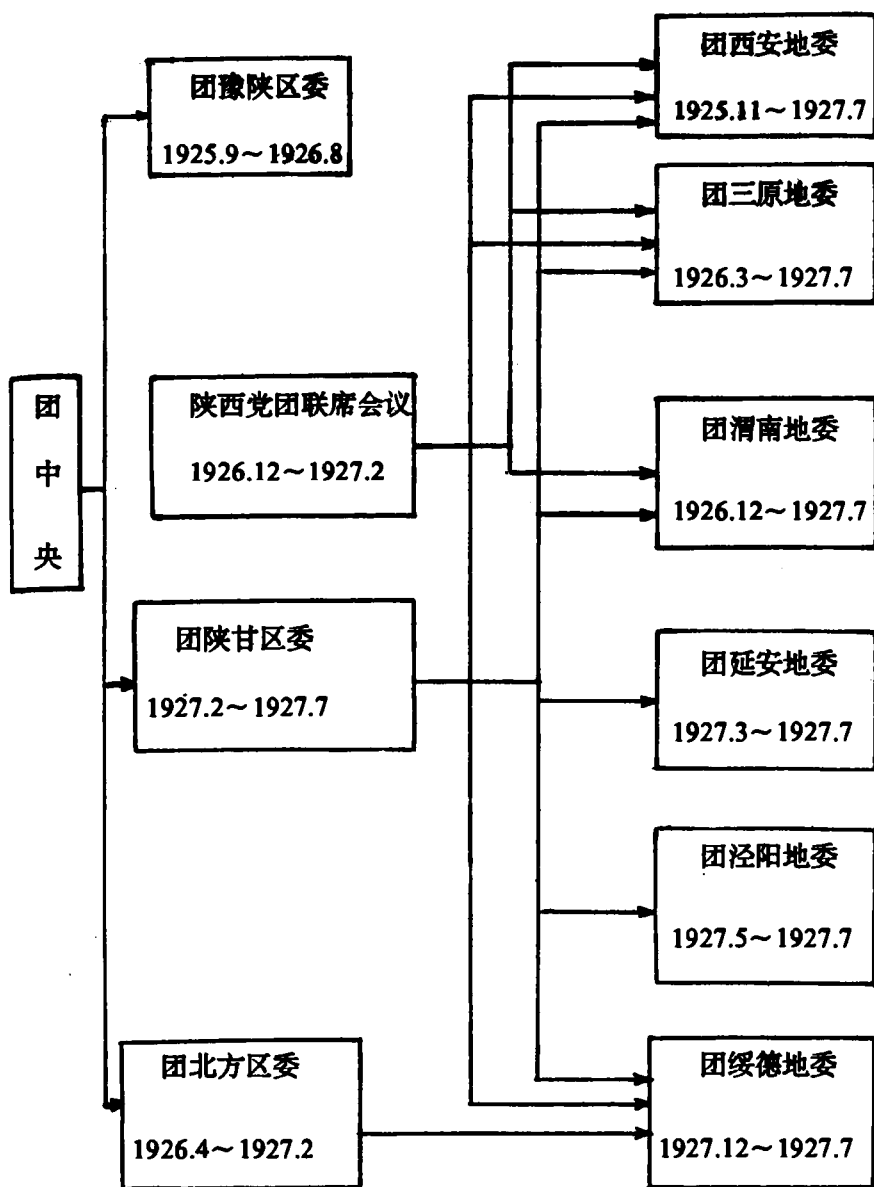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鼓励公民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员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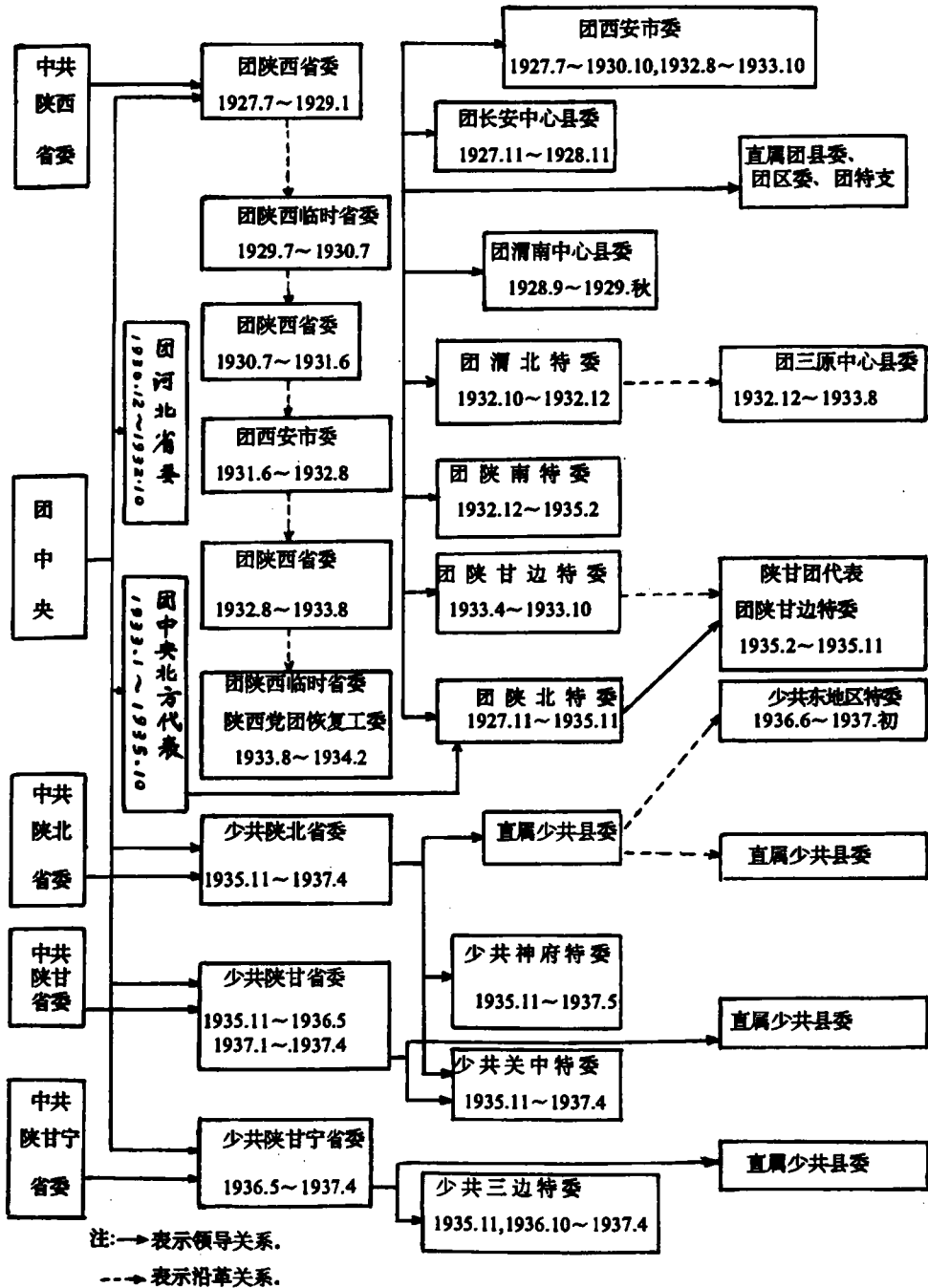


## 第四部分 文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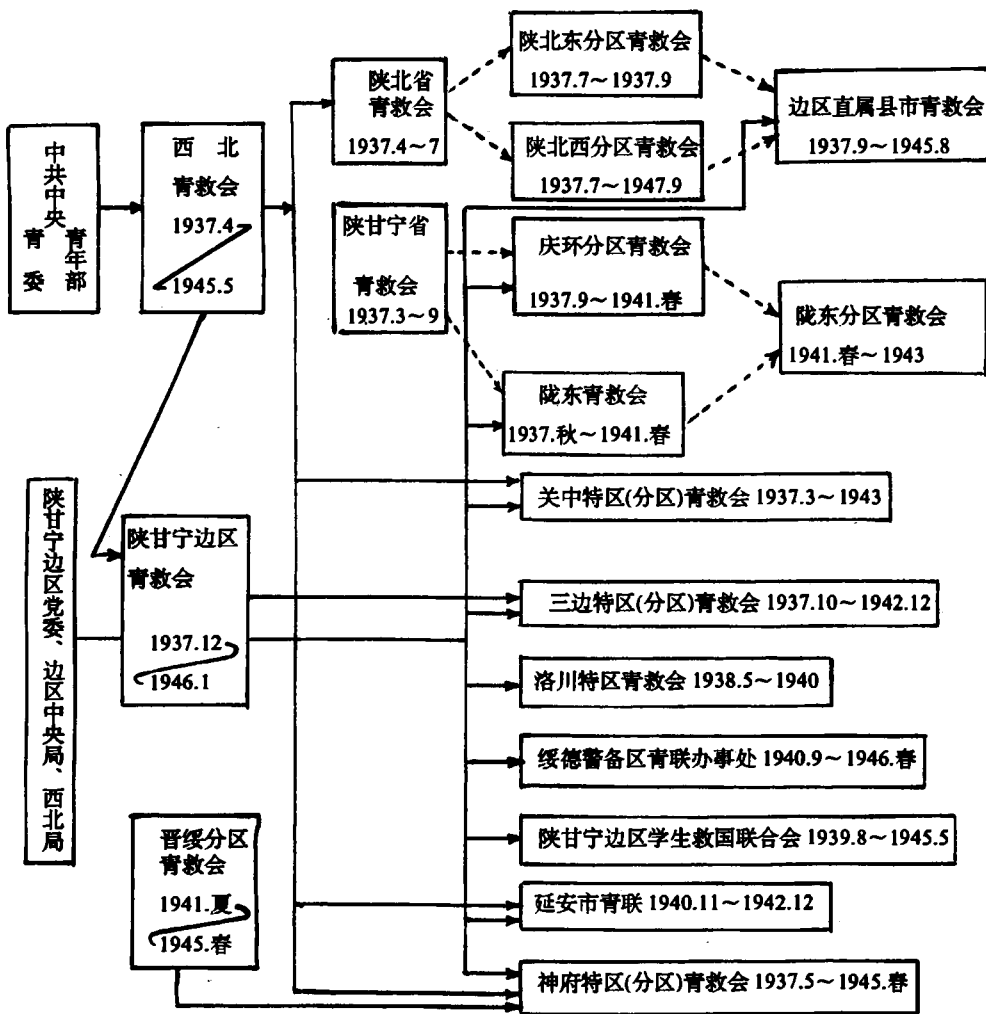
大革命时期陕西团的领导机关隶属关系示意图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陕西团的领导机关沿革、隶属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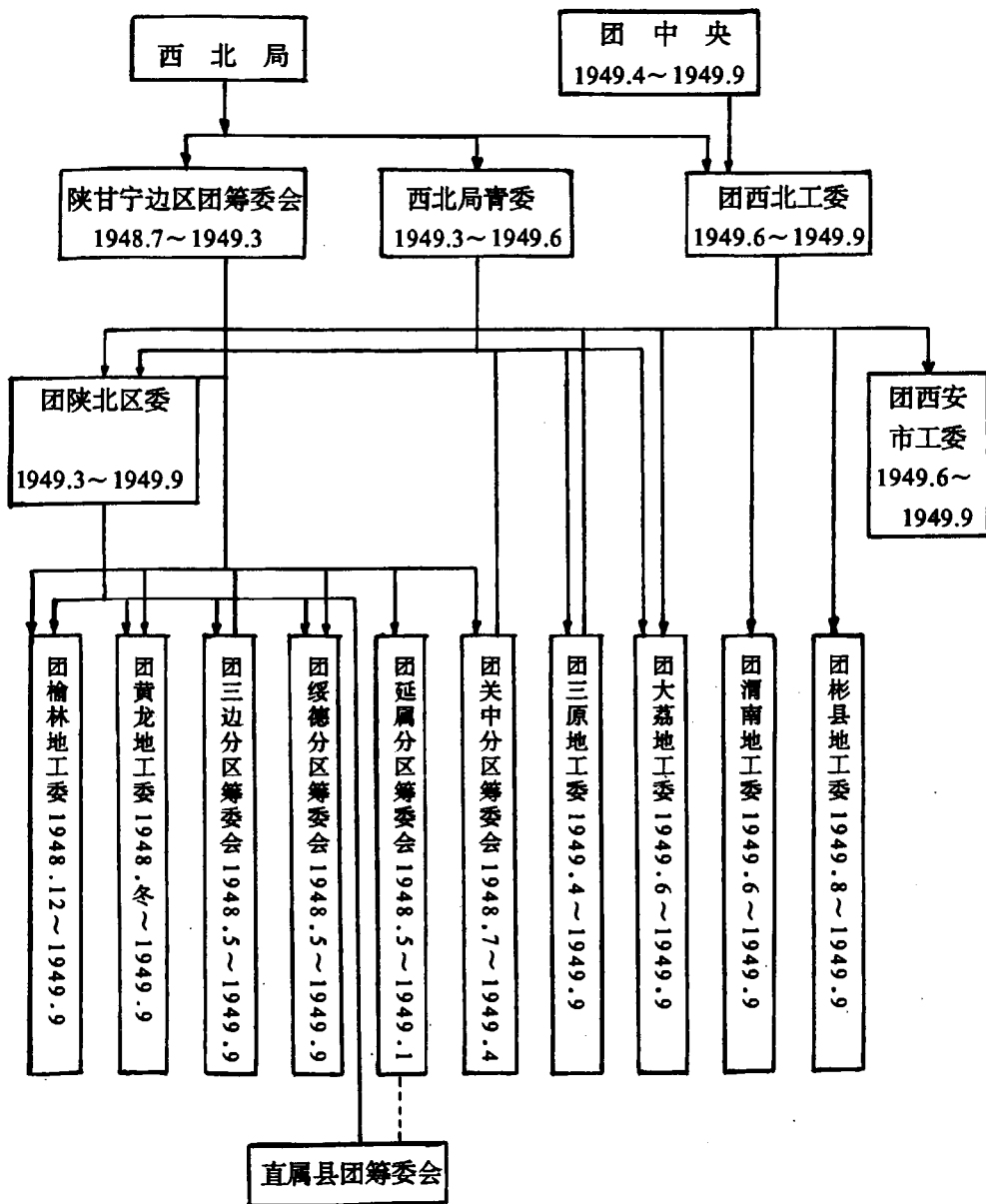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青教会隶属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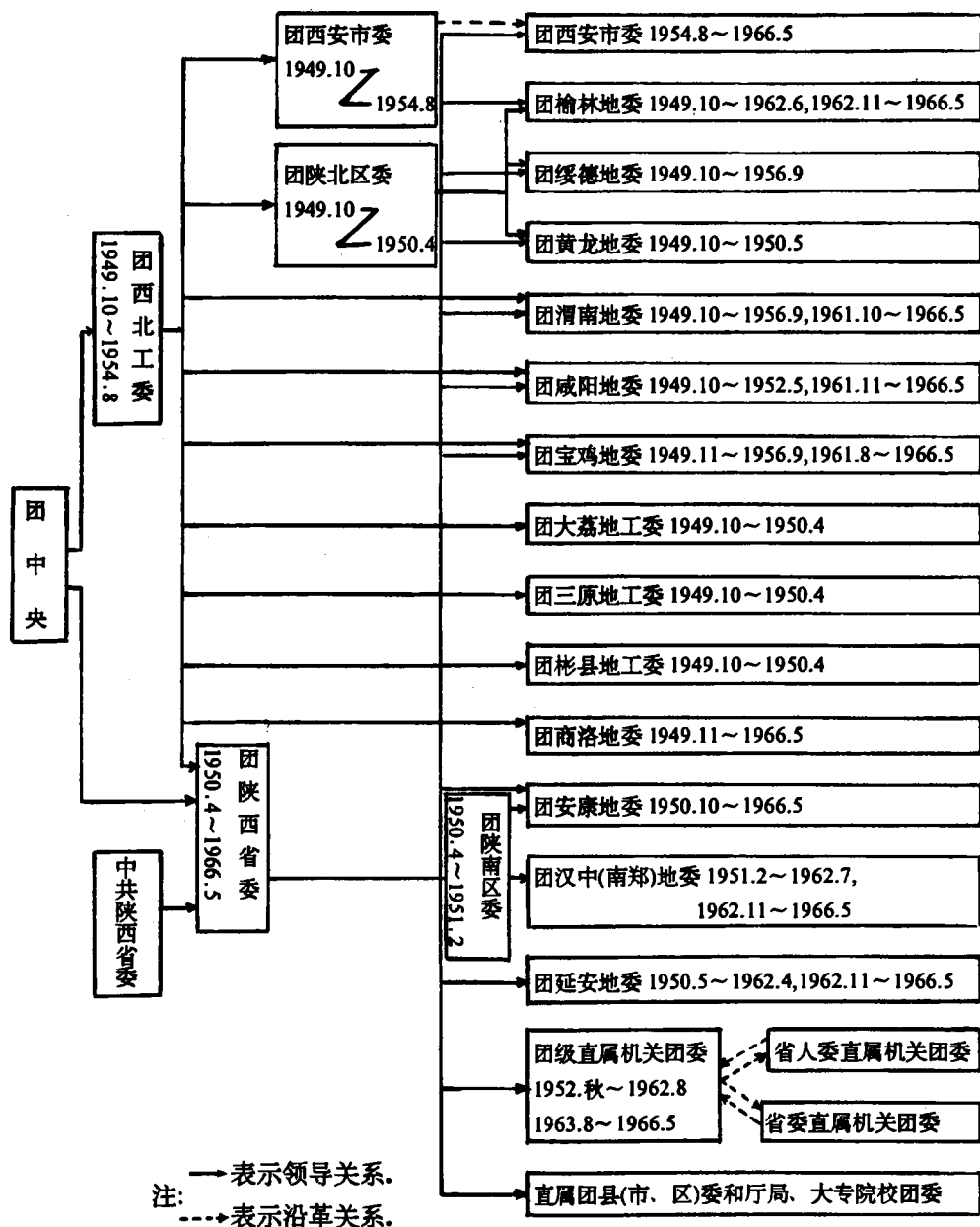


注: —表示领导关系.  
 - -表示沿革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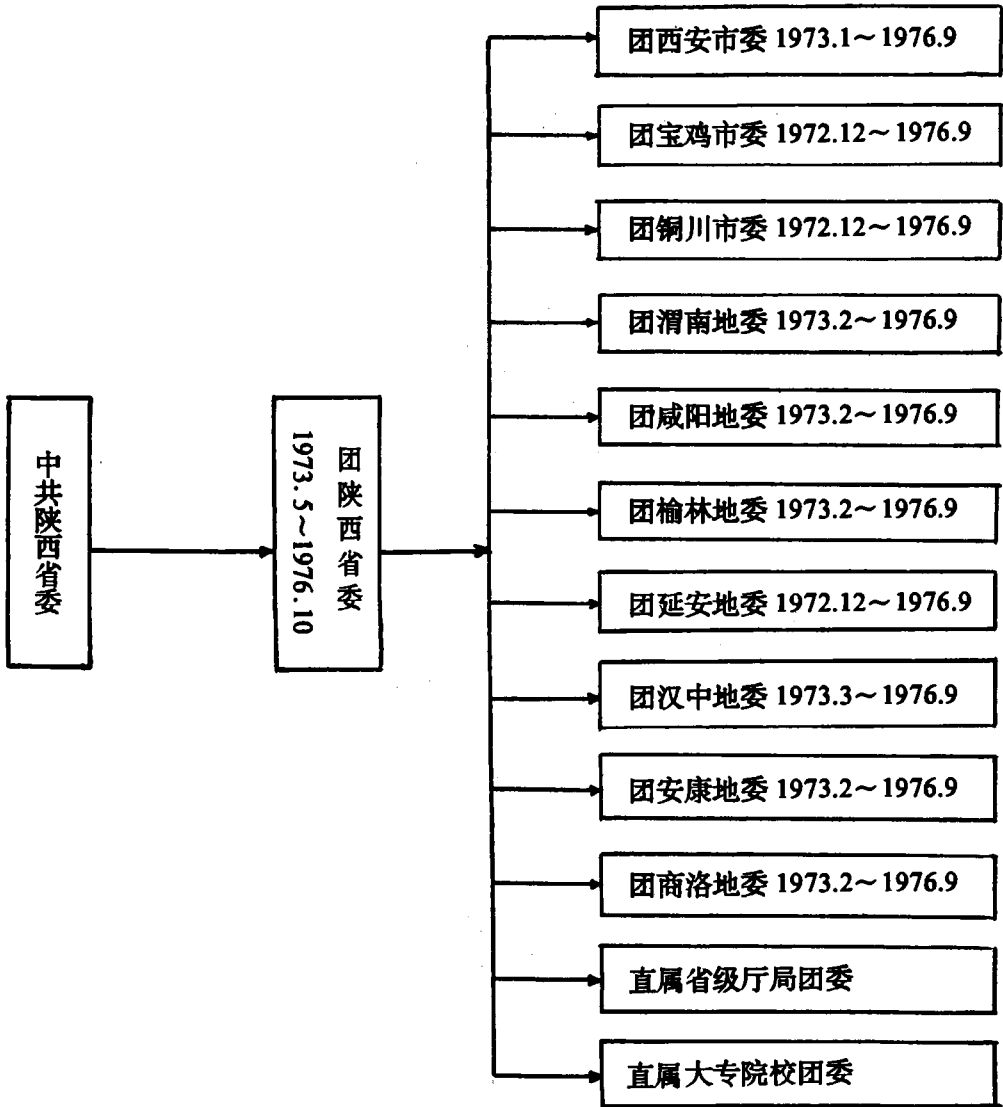
解放战争时期陕西团的领导机关隶属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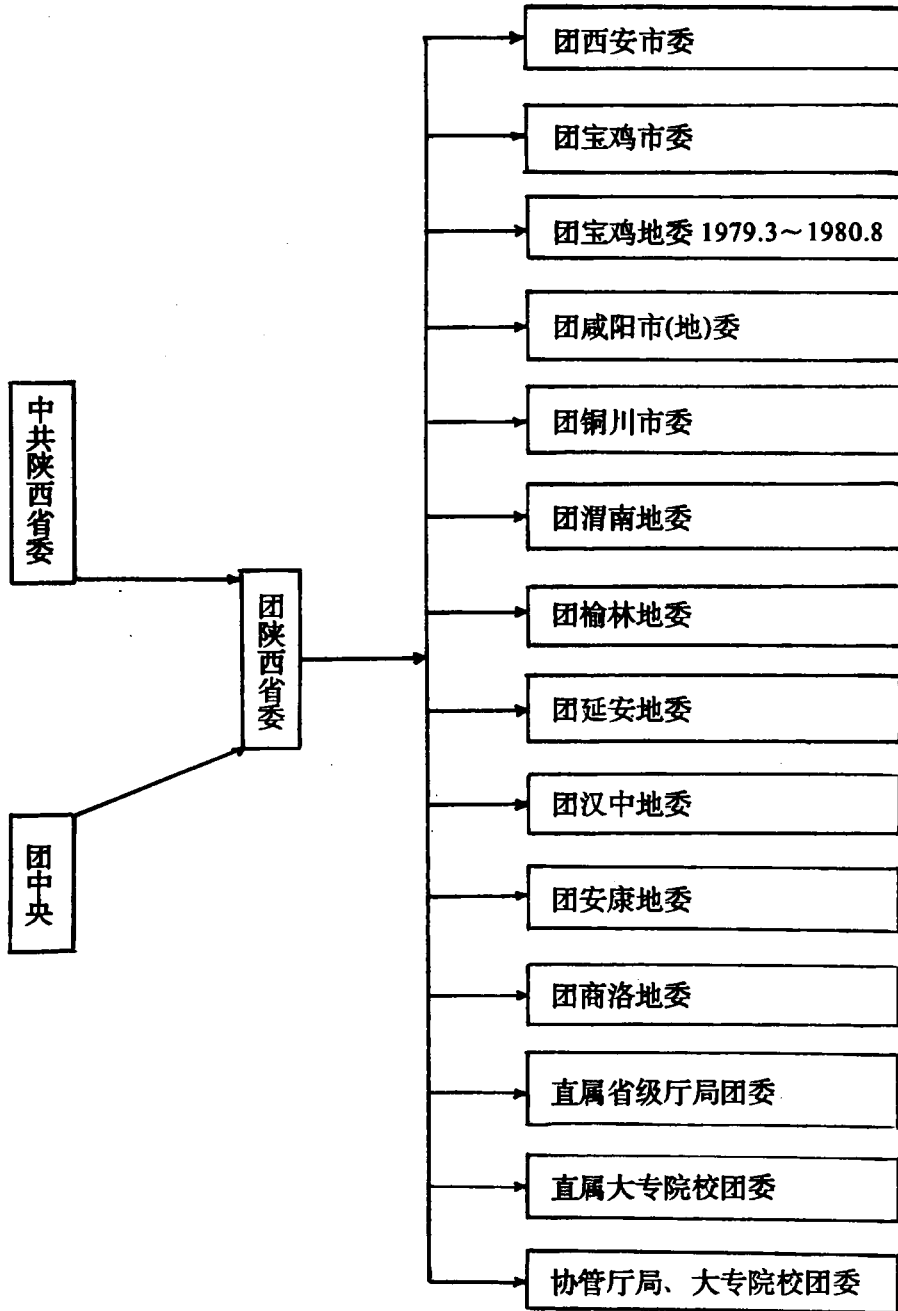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共青团（青年团）陕西省委隶属关系示意图



“文化大革命”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恢复后隶属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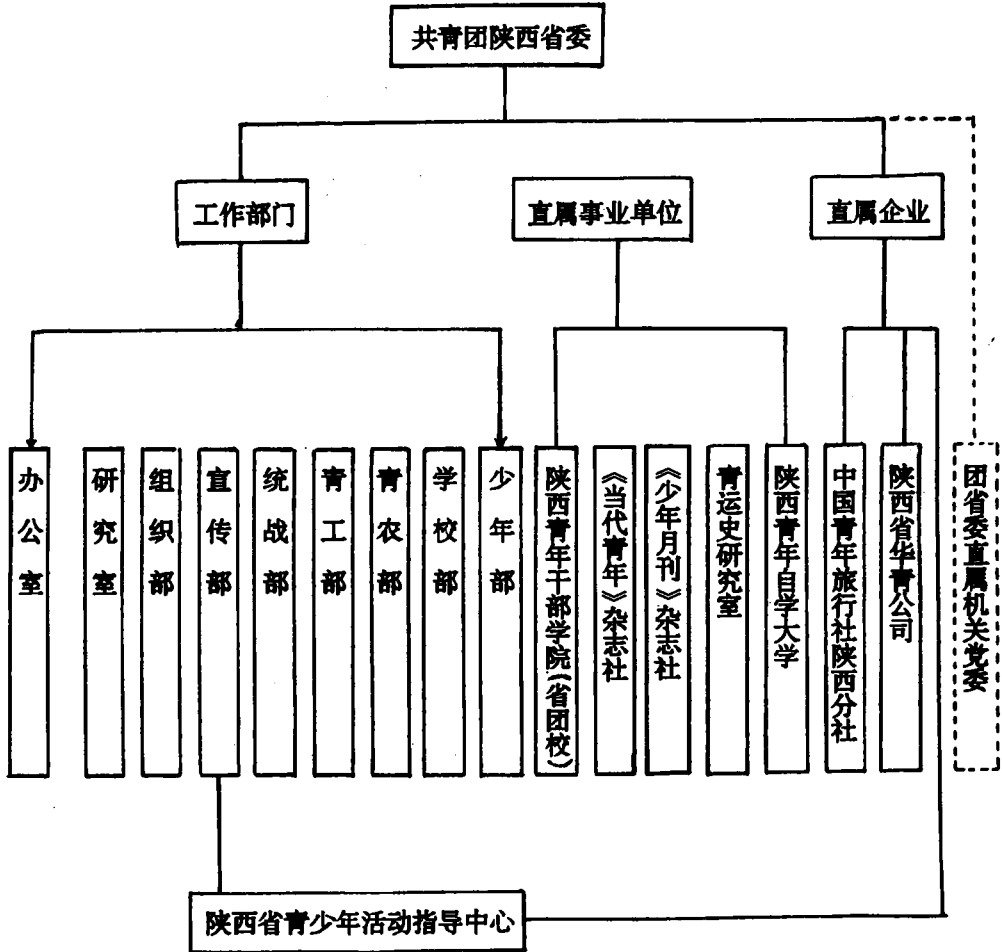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共青团陕西省委隶属关系示意图



共青团陕西省委工作机构设置一览表

(1989年12月)





1949—1966年团组织状况统计表

项 目 时 间	青年总数	团员总数	团支部数	团员入党数	专职团干数
1949年		25469			
1950年		74623	2680		2104
1951年		116820	5865	5000	2366
1952年		152478	7627		2694
1953年	2628056	184046	9993		
1954年		239160	12327	6712	
1955年		349685	15696		2938
1956年		510447	24773		
1957年		604849	29528		5000
1958年		554394	33723		
1959年	2816926	650786	38884		
1960年		694568	40801		
1961年		640889	45243		
1962年		600572	44529		
1963年(上半年)		600752	45028		
1964年	3708308				
1965年	3499064	819522	48731	8672	
1966年		825923	50648		

1972—1989年团组织状况统计表

项 目 时 间	基层团组织			青年 总数	团员 总数	团员 入党数	专职团 干部数
	基层团委数	团总 支数	团支 部数				
1972年	3702	1383	56807	4202994	1159885		4254
1973年	4030	1922	61352	4328869	1308242	28385	5098
1974年	4224	1868	64733	4521742	1458713	41272	5362
1975年	4163	2231	66351	4630935	1534789	31194	5159
1976年	4375	2303	69339	4816049	1611924	27825	5406
1977年	4284	2481	70908	4949627	1627573	14721	5300
1978年				5058403	1590542	10181	5835
1979年	4609	1216	72798	5293702	1576581	12139	5807
1980年	4723	1011	74935	5448825	1522579	8137	5847
1981年	4837	1388	74912	5593764	1527282	6625	6533
1982年	4864		74753	6076504	1491595	4949	6976
1983年							
1984年	5071	3438	76648	6782273	1520457	9013	6774
1985年	5147	3855	80201	6983912	1663956	16876	7049
1986年	5346	3997	79993	7050634	1679441	22480	8633
1987年	5236	4221	83450	7342720	1746631	21469	7187
1988年	5217	4162	82572	7341123	1677660	16895	7050
1989年	5231	4219	82788	7338561	1671069	9761	6973

## 渭南、华县、固市党团联席会议

### 决定临时纪律十一条

(1928年4月)

- (1) 叛党者枪决；
- (2) 不遵守秘密者开除，重则枪决，
- (3) 临阵逃脱者开除，重则枪决；
- (4) 畏缩不前者开除；
- (5) 不参加斗争者开除；
- (6) 不努力工作者重则开除；
- (7) 虚张敌人声势、不信任群众力量者开除，
- (8) 不接受命令者开除；
- (9) 不服从决议者开除；
- (10) 自由行动者开除；
- (11) 冒充上级发布命令者开除。

以上十一条，同志中如有违犯者，由下级党、团支部决定后，具体报告该县委，审查决定后，始能执行。

##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陕甘边苏区

### 共青团工作和青年运动的指示

(1932年6月至8月)

#### (一)

特别加紧游击队中的政治工作，指定可靠的同志为政治委员与政治指导员，实行中央编制的政治工作、政治委员、政治部、党和团各种条例，加紧对于游击队政治教育，提高战斗员的政治觉悟与战斗力，要使每个战斗员都能了解他们为什么而当红军。

应当用最大限度的力量去建立陕西赤卫队与少年先锋队，这是我们巩

固根据地的最主要工作。这些队员必须经常的加紧政治教育与军事训练，使他们成为坚强有力的战斗队伍，成为巩固根据地的支柱。在这里边继续的挑选格〔精〕锐的部队，组织新的红军—这样才是扩大红军最好的办法。

立即建立这些区域的青年团、贫农团、雇农工会的组织，必须使这些组织在群众中起核心作用，保障土地革命与建立政权的任务顺利的执行。

## (二)

省委丝毫不能迟延的经过互济会、共青团、各种群众组织，在西安工人群众中，扩大征调〔到〕红军中去的运动，动员大批工人去建立工人的指挥骨干。红军中的政治工作，立刻按照中央所颁布的红军中政治工作条例去建立。

为了加强边区工作，省委认为〔应〕立刻成立陕甘边特委，旬邑几淳化地方党部由边特去领导。青年团的工作，必须很快的建立起来。

开展青年运动，建立青年团工作。建立青年团的组织，是〔在〕边区内不能有丝毫的迟延。首先，党必须帮助青年团建立红军中以及当地工农劳苦青年群众中青年团的组织，帮助青年团广泛的组织少年先锋队、儿童团等青年群众的组织，在深入土地革命斗争中，开展青年运动。他们的主要任务是进行边区中的肃反工作，保卫边区，参加一切群众〔的〕政治和组织工作，同时就是红军的后备军。

## (三)

青年连的问题，过去少先队已经是红军的性质，现在正式改编为红军是对的，但不必冠以青年连的称号，因为这可以在红军中形成青年成年的对立，这更可以助长青年团先锋队主义发展。这已经和共青团省委同此意。

### 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成立宣言

(1936年11月15日)

西安市学生救国联合会于今日宣告成立。正值“一二·九”以来的中国

学生运动已经有了将近一年的历史，也正值中日交涉方紧，华北绥东告急，救亡运动又将作新的开展的时候。

西安市学生救国联合会于此时此际成立，我们觉得有非常深长与重要的意义：

第一，中国学生运动经过了一年的历史，在今日已成为长期约持久的斗争，它从不断的胜利与失败中，已经积聚了很多的教训而使自己走上了最正确的道路。

自去年北平学生发动“一二·九”、“一二·一六”两次运动以来，这一年便是各地前赴后继的不断的斗争。到今日，它非独投有趋于衰落，并且正又将作更进一步的开展，这一运动所开辟的历史意义之一，便是它是从来中国民众运动史一上的一次长期归特久的斗争。由于它是长期的持久的斗争的缘故，所以它历尽了许多艰难挫折，因而也积聚了最多的经验与教训，它今日遂走上了最正确的道路，也放着更其灿烂的光明。现在的学生运动，已经痛改昔日嚣张和浮躁的表面行动，而趋于沉着与坚毅，也严重的批判了过去的独步独趋及因而引起的各方面的不必要的对立，而渐渐的与社会各方面的人士结成了联合的更大的救亡力量。

第二，中国学生运动在今日已经表现了它的伟大的力量而不可忽视。

在“一二·九”、“一二·一六”运动初起的当时；它首先就给当时造作自治的汉奸与敌人强有力的警告，使汉奸知道民意非少数卖国者所可强奸，使敌人知道中国人民不可轻侮。当时及以后的华北尚能有今日伪局面，实不能不归功于学生运动。“一二·九”、“一二·一六”，以后的学生运动则更逐渐的开展为全中国人民的运动，它所发挥的伟大的宣传与发动作用，是不可抹杀的，它表示垂老的中华民族今日还正年青。它是中华民族真正的正气。一般人往往轻视学生运动，现在它的力量已给这些人最好的事实上的回答。

第三，民族危机的新的演进正准备着新的大规模的斗争，而学生运动将站在最前锋。

民族危机是没有一刻停止它的严重化的，而最近中日交涉中，日方提出许多亡我的要求，以及绥东战起、华北之行将特殊化等，民族危机显然

又到了一个更进一步的普遍严重的阶段，中国人民是不愿目睹自己国家覆亡的，所以给这个的回答，将是更大规模的斗争。北平教授及学生最近种种行动与衣示便是这一大规模斗争的先声。学生运动以其过去救亡运动中中心地位及其已有的成就，将毫无疑问的站在这一斗争的最前锋。

第四，西北在今日已成为国防的第一线，西安将是救亡运动上新的重心。

陕西与绥远紧邻，华北一旦变化，西北亦不能保。所以西北在今日已经是国防上的第一线。也便是因为西北是国防上第一线的缘故，西北也将是救亡的重地。西安是全西北的中心，所以西安更将进为救亡的重心。

第五，西安学生在今日已有了新的觉悟与决心。过去西安学生也曾奋起救亡，当时也曾有过学生的团结，但是后来因为受到干涉就涣散了。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西安学生过去自己行动上犯着许多错误，一方面，也是由于西安学生过去的决心与勇气具备得不够。现在西安学生一方面检讨了自己的错误，一方面也学习了其他先进学生运动地方的教训，对学生运动已有了新的觉悟与认识，基于这一认识也具备下更大的决心。

所以西安市的学生在这时候团结起来成立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是有重大意义的，它为西北学生运动开辟了历史的阶段，它也将为全国学生运动、救亡运动增加许多新意义。在这儿，我们要申述一下我们今后致力救亡运动的几个基本态度：

第一，我们对政府希望扶持我们，领导我们，不加我们以不必要的与无理由的干涉。我们对自己行动则保证不逾出轨外。

第二，我们对社会上各方面的人士，希望同情我们，援助我们，指导我们，我们更希望社会上各方面的人士与我们通力合作。

第三，我们对学校当局，也希望指导我们，帮助我们，不加我们以不必要的干涉。求学识是我们到学校里来的目的，我们决不无理牺牲学业，一天的或一小时的。

第四，我们对全体同学，希望紧紧的团结一致。我们将尽量发挥民主的原则，尽量顾虑到每一个同学的意见与要求，我们的意见要做到真就是全体同学的意见，我们的行动要真就是全体同学的行动。

现在西安市学生救国联合会成立，将是西安以至全西北新的救亡运动的新开始。

学生救亡运动万岁！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 西安学联纪念“一二·九”学生运动一周年口号

(1936年12月9日)

- (一) “一二·九”运动是民族解放的先声！
- (二) “一二·九”是中国的新生命！
- (三) 扩大“一二·九”运动！
- (四) 要求政府保护爱国运动！
- (五) 反对华北特殊化！
- (六) 反对中日防共协定！
- (七) 停止一切内战！
- (八) 停止对日交涉！
- (九) 要求政府对日宣战！
- (十) 释放被捕爱国同胞！
- (十一) 拥护蒋委员长出兵收复被占领土！
- (十二) 拥护张副司令出兵收复东北失地！
- (十三) 拥护邵主席领导民众抗日！
- (十四) 动员整个民族抗战！
- (十五) 拥护杨主任出兵援绥抗日！
- (十六) 中华民国万岁！
- (十七)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 (十八) 争取救亡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
- (十九) 组织援绥联军！
- (二十) 扩大西北民众运动！

## 西北文艺青年协会成立宣言

(1937年1月20日)

在日本帝国主义不断地进攻和加紧分割中，伟大的无可伦比的“一二·一二”把西北从阴暗的云霾里解放出来了，充满着无限的快乐，欢腾着自由的歌声，新生的阳光，使这荒芜了的西北发出灿烂的光辉！

可是在祖国广大的地面上，重重的暗云仍笼罩着无数万大众的悲惨的命运，残暴、屠杀、荒淫、压迫，……血淋淋地抗争，与悲痛的呼嚎，交织成巨大的洪流，震撼着这无边的大地。

我们一群爱好文艺的青年，生存在这民族危亡的线上，应把握现实，负起历史所赋予的任务，以笔锋作战斗的武器，奋身投入这伟大的巨流，为民族生存而抗战，绝不畏缩、投降。

当这民族濒危，全国大众陷在痛苦的深渊中，为黑暗所笼蔽，在西北角上，诞生了神圣的“一二·一二”，民族解放斗争的战线，是飞跃地开展了，然而，那罪恶的野兽—日本帝国主义与无耻的汉奸，为着挣扎它最后的生命，企图用暴力摧毁这民族解放的策源地。

我们热烈地希望着一切为民族求解放的战士，亲密的携起手来，用我们集团的力量去销毁它，粉碎它—那丑恶的敌人。

起来！一切〔为〕文艺努力的青年—民族的斗士，在这伟大的激流中，努力完成我们艰巨的工作—神圣的民族解放斗争，让这窒闷的暗夜，转出一个金色的黎明！

##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队部成立宣言

(1938年4月)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第一次西北代表大会决议：“为领导今后西北本队工作促进西北青年团结以开展此广大地域的青年运动起见应即成立西北队部”，当时选出队部负责人，分配了各负责人的工作。



民先西北队部际此成立之初，愿举数事以就正于党政长官、社会先进和青年朋友，并与我队员同志互相勉。

首先我们看到：西北已经由安全的后方变做国防的前线了，日寇已经狼奔突的逼到了黄河左岸，虽然由于种种原因一时它还未能大举西犯，但是西北的危机并不会丝毫减轻，尤其是在津浦线遭受重大打击后，它更有可能移动兵力转图西北。一方面我们庆祝津浦线的空前胜利，一方面我们更不能不提高我们的警惕，不能不加紧我们的工作。保卫家乡，保卫西北，依然是西北全体党政军民所要一致努力的紧急任务！

西北是我们祖先的发祥地，几乎每块砖瓦上都有我们列祖死宗所留下的印迹。在今天，西北又成了我们的国防根据地，无论从军事、政治、经济、交通哪一方面讲，我们都不能不以全力来保卫西北。同时，西北这一广大区域却又是一块未被开垦的处女地，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怎样使中华民族的发祥地成为抵御外侮的堡垒，成为民族复兴的基点，尤其要我们以百倍的热情与坚韧，看定目标埋头苦干！

在抗战建国纲领已经颁布的今天，全国上下都应该知道，这是我们唯一的最高法则，这是我们共同努力的目标。为了这一纲领的实现，全国民众应该拥护政府，巩固统一，参加抗战，争取最后胜利；在后方应该普遍自卫组织，增加战时生产；而西北民众则尤其要努力于荒地之开垦，农村组织的改善，文化的普及和各民族之精诚团结。

青年的责任在学习，从书本上学习，从工作中学习，在学校里，到农村里，到火线上去学习，从师长、朋友、邻居、路人学习，我们在“实现抗战建国纲领”、“保卫西北、保卫家乡”的总的任务之下，我们应该学习如何以最大的力量贡献祖国，如何以更有效的方法去担负起我们的工作。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首先我们必须亲密地团结起来，彻底消除门户之见，深刻的认识祖国的危机，更坚定的把握住我们努力的方向，让我们坦白热情的青年结成保卫祖国的一支铁军。

民先西北队部此后愿意在这样的认识之下，努力于同志间教育工作的加强和西北组织的开展，更愿意在这样的认识之下，和所有西北青年朋友携起手来共同努力！

我们热切的期待着党政长官的指导和社会先进师友前辈的教示！

### 青年教育十项传家宝

1964年4月共青团陕西省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对青年进行阶级教育十项传家宝：

①团的基层组织都固定联系一批老党员、老干部、老红军、老工人、老贫下中农，经常请他们给青年作报告。

②坚持不懈的搞好四史教育。

③充分运用革命遗址、遗物和已有的各种纪念馆教育青年，还要逐步建立起更多的革命斗争和新旧社会对比的博物馆、展览室，不断扩大和充实阶级教育的阵地。

④恢复和坚持团课教育制度。

⑤每逢“三·八”、“五·一”、“六·一”、“七·一”、“八·一”、“十·一”等节日，都组织一些富有教育意义的活动。

⑥青年们应熟知几个革命烈士的事迹。如李大钊、王若飞、方志敏、刘志丹、刘胡兰、黄继光、向秀丽、雷锋等。

⑦有一定文化水平的青年要认真学习几种基本的理论读物。如毛主席著作选读、党史简编、领袖传记、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知识等。

⑧有阅读能力的青年都应当阅读几本优秀文艺作品。如《红岩》、《红旗谱》、《把一切献给党》、《我的一家》、《创业史》、《烽火春秋》等。

⑨青年都应当看几出反映革命斗争历史的电影、戏曲。如《白毛女》、《上甘岭》、《槐树庄》、《血泪仇》、《穷人恨》、《夺印》等。

⑩青年都应当学会唱几首革命歌曲。如《国际歌》、《国歌》、《东方红》、《社会主义好》等。

要求必须当作“传家宝”长期坚持搞下去。

## 后 记

由共青团陕西省委承编的《陕西省志·共青团志》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末期，在原团省委书记蒲长城、田杰、庄长兴的高度重视和历届班子的支持下，许多同志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05年7月19日，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刘培仓一行专程来团省委检查指导编纂工作。2005年8月5日，团省委召开书记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和重新部署了编纂工作，做出四项决定：第一，重新成立编委会和编辑部，切实加强对编纂工作的领导，落实“领导到位”；第二，由团省委青少年研究中心牵头，根据需要聘请熟悉团史和志书编纂的同志参与工作，做到“机构与人员到位”；第三，提供专用办公室及办公设备，落实“条件到位”；第四，落实编纂经费，确保该项工作正常开展，做到“经费到位”。并明确提出2007年底前必须完成编纂和出版工作。团省委党组强有力的领导和对编纂人员的关怀，特别是团省委书记卫华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编纂工作迅速走上正轨。

2005年9月22日，团省委召开篇目大纲审定会，团省委副书记尉俊东、研究中心副主任薛红萍，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处长郭承富、副处长吴玉莲以及编辑部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原则通过了大纲，并转入撰稿阶段。

编辑部全体编纂人员，克服困难，加班加点，利用一年多的时间，于2006年10月按期完成了初稿。期间原团省委青运史研究室主任、现中共陕西省委台办副主任赵有奇对初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许多重要建议和意见。11月24日，团省委专门召开编纂工作研讨会，赵有奇、薛红萍、杨娟茹、冀迁运、贺志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一些重要问题统一了认识，对篇目设计作了进一步调整，随后团中央青运史档案馆副馆长李玉琦对篇章结构进

行了审改。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团省委书记卫华，副书记唐利如、尉俊东、程勉贵，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冯启麦，党组成员、省青年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黄思光以及团省委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志初稿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

2007年4月6日，团省委召开初审会，团省委副书记尉俊东主持会议，志书编辑部人员和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初审稿并提出了重要修改意见。在以后近5个月的时间里，编辑部根据初审会意见对志稿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期间，原团省委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现省粮食局副局长王勇对初审稿进行了修改。原团省委青运史研究室主任柳清群对人物篇和图片等篇章进行了审改。赵有奇和原团省委青少年研究中心主任、现省委党史研究室调研员杨娟茹对志稿进行了总纂。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郭承富、王莹对志稿进行了分审，吴玉莲进行了统审。

2007年9月6日，省地方志办公室在团省委主持召开了终审会，会议由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刘培仓主持，省地方志办公室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焦博武，秘书处处长史天社，出版处处长康二明，省志处处长郭承富、副处长吴玉莲、干部折燕玲、王莹、李军；团省委书记卫华、副书记尉俊东及编辑人员参加了会议。与会领导和专家高度评价志稿，认为此志稿政治观点鲜明，资料丰富、翔实，体例结构合理，脉络清晰，文风朴实、流畅，有强烈的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为共青团和学术界提供了一部可靠的历史资料。同时，对志稿的修改提出了重要意见。根据终审会意见，副主编贺志强再次对志稿进行了统改。在志稿编纂过程中，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的同志们对大纲、初稿、初审稿、终审稿分别进行了多次审改，对完成《陕西省志·共青团志》编纂工作起了重要作用。志稿出版前，执行主编薛红萍进行了通审，付印前，主编尉俊东进行了最后审定。

《陕西省志·共青团志》上限起于1924年6月陕西第一个团组织——渭南赤水团支部的建立，下限止于1989年12月26日团省委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记述了陕西共青团组织65年的发展历程，全志由图照、概述、组织篇、建设篇、活动（运动）篇、宣传教育篇、会议篇、人物篇、大事记、附录等十大部分组成，共计80余万字，近百幅照片。

《陕西省志·共青团志》撰写分工：大纲赵有奇、杨娟茹；概述冀迁运；组织篇冀迁运、杨娟茹（第五章）；建设篇贺志强、孙昉；活动（运动）篇贺志强、孙昉、杨娟茹（第二章第二、三、四、五节）；宣传教育篇杨娟茹、冀迁运（第六章第一节）、贺志强（第七章）；会议篇薛红萍、杨娟茹、张勇、杨瑞华；人物篇冀迁运；大事记贺志强、孙昉；附录贺志强、张勇、薛红萍、杨娟茹；图片贺志强、柳清群、薛红萍、杨瑞华、张勇。此外，团省委研究中心张勇、杨瑞华及青年志愿者贾敏还做了大量编务工作。

《陕西省志·共青团志》的编纂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编纂过程中，中共陕西省委和团中央一直给予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锦斌，原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分别作序。原团省委书记、西北电业管理局副局长黄莺提供了珍贵的照片资料并对部分篇章进行了审阅。原团省委副书记、现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岳松华对全志进行了审阅。团省委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冯启麦和原陕西青年报社摄影记者、陕西画报社社长张毓秀提供了许多珍贵照片。编写过程得到历届团省委老领导、老前辈的重视、支持，特别是陕西省老青年工作者协会，发动曾在共青团岗位上工作过的老同志提供资料，并参与了编纂。此外，志书的出版工作还得到了西安旅游集团、金花企业集团的友情支持。

值此志书出版问世之际，我们谨向所有曾经或现在、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支持《陕西省志·共青团志》编纂工作的各位领导、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纂人员本身理论水平、学识的局限性以及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发展变化等原因，编纂过程中遇到了部分历史资料散佚等实际问题，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真诚希望得到广大团干部、青少年工作者及热心青年事业的各界人士批评指正。愿这部志书能为共青团事业的蓬勃发展提供借鉴。

《陕西省志·共青团志》编辑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陕西省志·共青团志/《陕西省志·共青团志》编纂  
委员会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224-08213-5

I. 陕… II. 陕… III. ①陕西省—地方志②中国共产主  
义青年团—概况—陕西省 IV. K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24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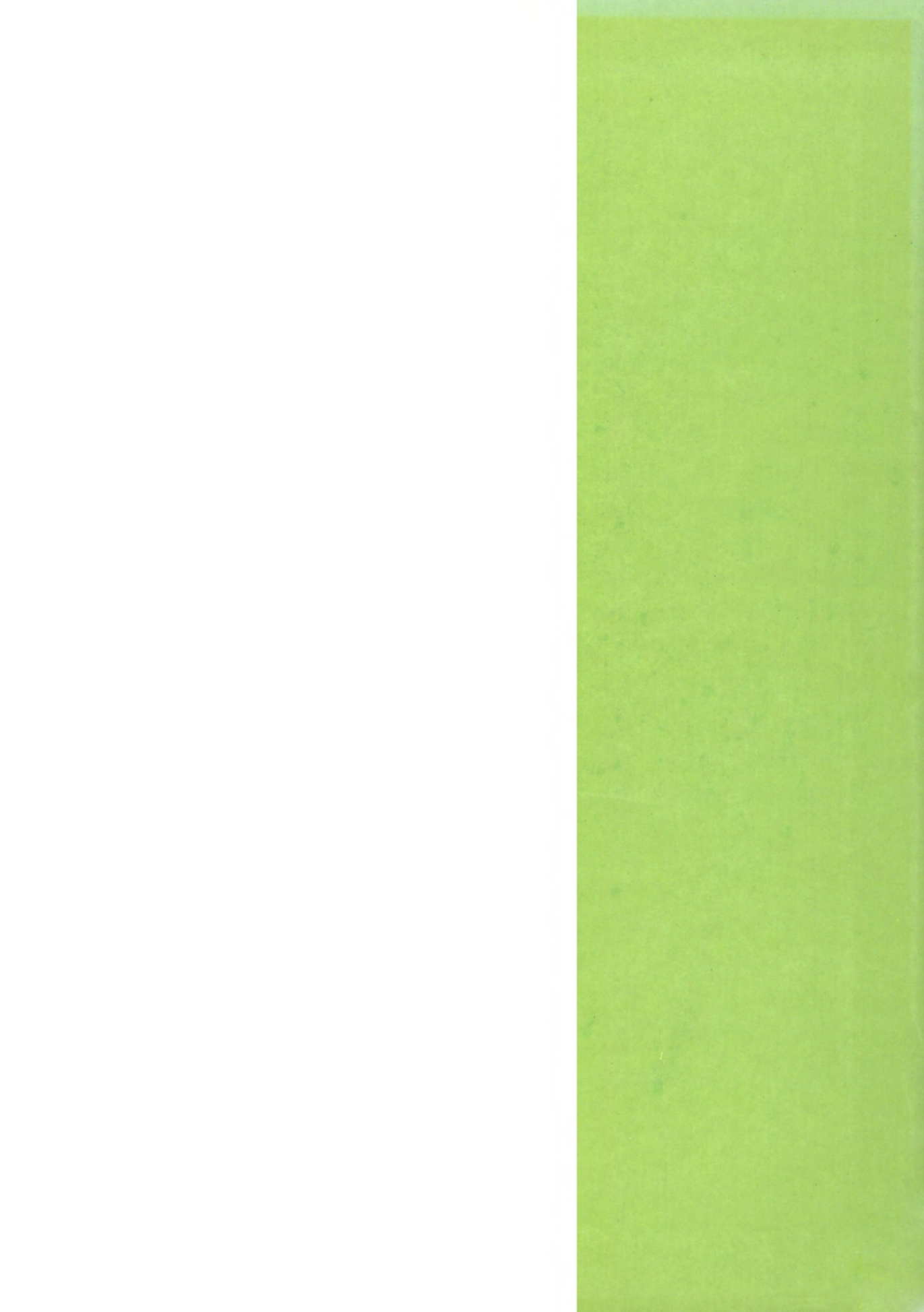
## 陕西省志·共青团志

---

编 者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 61 印张 18 插页
字 数	93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978-7-224-08213-5
定 价	150.00 元

---







责任编辑 王倩  
整体设计 易玉秦



ISBN 978-7-224-08213-5



9 787224 082135 >

定价：150.00元